

# 大般涅槃經集解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目次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	55
序品之第二	55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	74
純陀品第二	74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	98
純陀品之第二	98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六	122
哀歎品第三	122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七	145
哀歎品之第二	145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八	173
長壽品第四	173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九	195
長壽品之第二	195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一（序經題）	9
大般涅槃經義疏序	9
釋名第一	19
辨體第二	20
敘本有第三	22
談絕名第四	22
釋大字第五	23
釋經字第六	24
覈教意第七	24
判科段第八	25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	30
序品第一	30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十	2 2 4	四依品之第二	3 5 6
金剛身品第五	2 2 4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十七	3 8 1
名字功德品第六	2 4 7	分邪正品第九	3 8 1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十一	2 5 4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十八	3 9 8
四相品第七	2 5 4	四諦品第十	3 9 8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十二	2 7 5	四倒品第十一	4 0 4
四相品之第二	2 7 5	如來性品第十二	4 0 8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十三	2 9 5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十九	4 3 4
四相品之第三	2 9 5	如來性品之第二	4 3 4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十四	3 1 5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十	4 5 9
四相品之第四	3 1 5	如來性品之第三	4 5 9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十五	3 3 0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十一	4 8 6
四依品第八	3 3 0	文字品第十三	4 8 6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十六	3 5 6	鳥喻品第十四	4 9 6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十二	505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十八	615
月喻品第十五	505	聖行品之第二	615
菩薩品第十六	514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十九	626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十三	527	聖行品之第三	626
菩薩品之第二	527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	639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十四	548	聖行品之第四	639
菩薩品之第三	548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一	654
大眾問品第十七	557	聖行品之第五	654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十五	567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二	670
大眾問品之第二	567	聖行品之第六	670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十六	585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三	689
現病品第十八	585	聖行品之第七	689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十七	602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四	703
聖行品第十九	602	聖行品之第八	703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五……………	7 1 7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十二……………	8 7 0
聖行品之第九……………	7 1 7	梵行品之第七……………	8 7 0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六……………	7 2 9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十三……………	8 9 0
梵行品第二十……………	7 2 9	梵行品之第八……………	8 9 0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七……………	7 4 9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十四……………	9 1 2
梵行品之第二……………	7 4 9	梵行品之第九……………	9 1 2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八……………	7 7 1	嬰兒行品第二十一……………	9 2 5
梵行品之第三……………	7 7 1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十五……………	9 3 0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九……………	7 9 6	德王品第二十二……………	9 3 0
梵行品之第四……………	7 9 6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十六……………	9 5 0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十……………	8 2 6	德王品之第二……………	9 5 0
梵行品之第五……………	8 2 6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十七……………	9 8 0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十一……………	8 4 6	德王品之第三……………	9 8 0
梵行品之第六……………	8 4 6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十八……………	1 0 0 2

德王品之第四……………	1 0 0 2	師子吼品之第二……………	1 1 9 4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十九……………	1 0 2 7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十六……………	1 2 2 6
德王品之第五……………	1 0 2 7	師子吼品之第三……………	1 2 2 6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十……………	1 0 4 7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十七……………	1 2 5 8
德王品之第六……………	1 0 4 7	師子吼品之第四……………	1 2 5 8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十一……………	1 0 7 1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十八……………	1 2 8 3
德王品之第七……………	1 0 7 1	師子吼品之第五……………	1 2 8 3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十二……………	1 1 0 0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十九……………	1 3 0 1
德王品之第八……………	1 1 0 0	師子吼品之第六……………	1 3 0 1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十三……………	1 1 2 1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六十……………	1 3 2 3
德王品之第九……………	1 1 2 1	師子吼品之第七……………	1 3 2 3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十四……………	1 1 5 1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六十一……………	1 3 5 1
師子吼品第二十三……………	1 1 5 1	師子吼品之第八……………	1 3 5 1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十五……………	1 1 9 4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六十二……………	1 3 7 7

師子吼品之第九…………… 1377

迦葉品之第七…………… 1585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六十三…………… 1397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七十…………… 1623

迦葉菩薩品第二十四…………… 1397

憍陳如品上…………… 1623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六十四…………… 1421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七十一…………… 1660

迦葉品之第二…………… 1421

憍陳如品下…………… 1660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六十五…………… 1445

迦葉品之第三…………… 1445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六十六…………… 1473

迦葉品之第四…………… 1473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六十七…………… 1503

迦葉品之第五…………… 1503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六十八…………… 1545

迦葉品之第六…………… 1545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六十九…………… 1585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一（序經題）

皇帝為靈味寺釋寶亮法師製義疏序

道生法師 僧亮法師 法瑤法師 曇濟法師 僧宗法師 寶亮法師 智秀法師

法智法師 法安法師 曇准法師

此十法師經題序。今具載略標。序中要義。八科如左。

釋名第一 辨體第二 敘本有第三 談絕名第四 釋大字第五 解經字第六

覈教意第七 判科段第八

## 大般涅槃經義疏序

（明駿案謹寫 皇帝為靈味釋寶亮法師製）

非言無以寄言。言即無言之累。累言則可以息言。言息則諸見競起。所以如來乘本願以託生。現慈力以應化。離文字以設教。忘心相以通道。欲使珉玉異價涇渭分流。制六師而正四倒。反八邪而歸一味。析世智之角（偏邪之執）。杜異人之口。導求珠之心。開觀<sup>「今</sup>豢（市集公然展售畜類，商賈抉擇而沽）之日。（喻開慧日之日）。救燒灼於火宅。拯沈溺於浪海。故法雨降而焦種受榮。慧日升而長夜蒙曉。發迦葉之悱憤（暢欲言而不能之嘆）。吐真實之誠言。雖復二施等於前。五大陳於後。卅四問。參

差異辨。方便勸引。各隨意答。舉要論經。不出兩途。佛性開其本有之源。涅槃明其歸極之宗。非因非果。不起不作。義高萬善。事絕百非。空空不能測其真際。玄玄不能窮其妙門。自非德均平等。心合無生。金牆玉室。豈易入哉。有青州沙門釋寶亮者。氣調爽拔。神用俊舉。少負苦節。長安法忍。耆年之愈篤。倪齒之喻耄之耄之不衰。流通先覺。孳孳如也。後生晚進。莫不依仰。以天監八年五月八日。勅亮撰大涅槃義疏。以九月廿日訖。光表微言。讚揚正道。連環既解。疑網云（為也）除。條流明悉。可得略言。朕縱名暇日。將欲覽焉。聊書數行。以為記荊云爾。

案。道生曰。夫真理自然。悟亦冥符。真則無差。悟豈容易。不易之體。為湛然常照。但從迷乖之。事未在我耳。苟能涉求。便反迷歸極。歸極得本。而似始起。始則必終。常以之昧。若尋其趣。乃是我始會之。非照今有。有不在今。則是莫先為大。既云大矣。所以為常。常必滅累。復曰般泥洹也。般泥洹者。正名云滅。取其義訓。自復多方。今此經明常。使伏其迷。其迷永伏。然後得悟。悟則眾迷斯滅。以之歸名其唯常說乎。又菩薩住斯經者。則已伏滅諸累。雖未造極。便能示般泥洹。眾示無妙泥洹。復以無不示為大也。更用茲稱經。蓋是重美盡善矣。

案。僧亮曰。此是如來神道之極號。常樂八味之都名。涅槃是異俗之音。音有楚夏。前後互出。乃有三名。謂泥洹。涅槃。泥曰。言涅槃者。中正天竺之音也。名含眾

義。此方無一名譯之。存其胡本焉。般涅槃言不。亦名為無。槃者名生。名滅。名因。名相也。生是八苦之本。佛既無之。不生也。壽與太虛等量。不滅也。不從作因得。故無因也。體無十相。無相也。無學地法。皆是其體。略說三相。以標神道。一般若。二法身。三解脫。談般若。則三達之功顯。論法身。則應化之理同。言解脫。則眾德所以備也。語此三法。足明神道之極矣。大者明其常故。亦以大我大樂大淨故。後有釋也。如來始自道場。終於雙樹。凡三說涅槃。二是方便。一真實也。初開三究竟。是一方便。但說解脫是涅槃。而身智是有為也。二方便中。說法華破三究竟。而身智故。是有為耳。今雙樹之說。身智即涅槃。謂究竟無餘之說也。經者。胡音修多羅。修多羅名含五義也。

案。法瑤。夫涅槃者。蓋窮原之宗會。數盡之大歸。其為體也。妙絕於有無之域。玄越於名數之分。言之不能盡。稱之不能訖。然非稱無以擬極。故寄稱以擬之。非言無以顯實。故因言以顯之。其為目也。總莫之大。故稱苞眾理。名冠眾義。故曰一名之中。有無量名也。是則宗音。無以譯其稱。晉言無以代其號。故欲以此音而當者。失其旨。此名而對者。乖其致。是為有稱之極言。猶不能究。況無稱之極乎。是以涅槃至號。其義贍博。折（析）而辨之。則彌論無窮。豈唯般若等三。以極其致。但略而舉其要者。是以徑此三名。入於涅槃。伊字之譬。不亦宜乎（疑乎）。

然則此三。名殊而實同。非體異者也。如其體別。則涅槃同於因。成假名法也。虛而非實。豈得稱曰常樂者哉。

案。曇濟。夫大涅槃者。蓋是大聖神道之極號。八味之都名。此是垂終之道教。放言異唱。故制名不同。成天竺之音。義有苞含。此方無一言以當之。故推義不一。亦言無生。復云無滅。亦言無為。亦言無相。所以言無生者。永絕於四生。所以言無滅者。量齊太虛。故稱無滅。所以言無為者。不為生滅之所為。故言無為。所以言無相者。體絕十相。故言無相也。涅槃者。取無學地諸功德。盡為涅槃體也。略舉三事。以稱遂焉。三事者。般若法身解脫。語般若。明智周萬境。辨法身。明備應萬形。稱解脫。明眾累不生。智周萬境。故三達之功顯。備應萬形。故能殊方並應。眾累不生。明神道苞含。所以成也。所言大者。有大我故。下有文言。譬如有一秘方。攝一切方。此經亦爾。多有苞含。所以爾者。從於鹿野。終於雙樹。凡三說涅槃。一明初鹿野說。三乘各有別涅槃。二明三乘同一涅槃。三明真教。破二方便。說身智即涅槃。以是故。多有所含。故稱為大。經者。胡言修多羅。含有五義。一能生。二微發。三湧泉。四繩墨。五華鬘。或以文為經。或以理為經。或四十卷文字。盡為經體。所以言能生者。此文行者尋求。能生善根也。所以言微發者。善根漸增。如初以三歸。次以五戒。如是乃至得道。故有微發之義也。所以言湧泉者。

譬文表理。不可窮盡。故如泉也。所以言繩墨者。繩本辨木曲直。明此經辨耶（邪）正之理。依文可知。故知繩墨也。所以言結髮者。華散在地。不為人用。以縊（線）貫穿。以成人首飾。若不以縊貫。不為人用。明若不以文辨理。於人無用。以文辨理。於人有用。故如縊也。雖有此義。今言經。五義之中一也。得結髮義也。

案。僧宗曰。此累盡之都名。萬善之極稱也。大者一謂教大。二謂理大。何者。始於鹿園。訖至法華。辨因果未滿。明境行不周。所以為小。此教圓備。所以稱大也。昔三乘涅槃。非實究竟。是道理中小。今明法身般若。在乎眾累之外。是道理中大。所以言大也。涅槃者。天竺正音。此言解脫。謂脫於萬累者也。累患既息。體備眾德。今略舉有三。可以貫眾。一法身。二般若。三解脫也。妙有清淨。體無非法。故言法也。妙體介然。異於太虛。故曰身也。澄神虛照。鑒無不周。故曰般若。道高萬惑之表。體無垢累。故稱解脫也。此三德者。體一而義異。一體之上。義目有三。而今所以唯錄取解脫。以標經者。有三義。一明理在萬惑之外。二者斥昔解脫。何者。以昔日小乘。患身智起動。求滅此患。情憑解脫。以身智俱盡。是孤解脫。故知小也。今日所明。體備眾德。帶法身般若。以常存故。以稱大也。經者。謂三世諸佛。從凡至聖。莫不經由於此也。

案。寶亮。夫至靈幽寂。體踰有無。凝照虛湛。妙過數表。其旨絕於生死。超有為

於言境。故大覺垂悲。以被苦為本。但群品根異。則教成五別。猶物迷障重。未能安深。所以先開方便之說。資今圓常之旨也。眾生既蒙昔教以習心。便稍涉虛以入道。體常無常。二輪雙徹（轍）。鑒生死為不有之有。涅槃為不無之無。既安真而悟理。識苦空而斷迷。自非修行入道發理緣之知。則煩惑不遣。生死難除。故今教之興。開神明之妙體也。辨生死。以二苦為本。明涅槃。以常樂為源。妙質恒而不動。用常改而不毀。無名無相。百非不辨。今涅槃之音。就用而得稱。是出世法之總名。貫眾德之通號。代生死之要目。美無餘之極說。障累既盡。萬行歸真。無德不滿。眾用皆足。轉因字果。名大涅槃。故下文言。若一德不備。則不得稱大涅槃也。然斯之語。乃是方土之音。聖既出於彼國。此亦無名以正翻。但文中訓況指義釋而已也。然其德淵曠。難可備舉。今略陳其樞要。理可有三。故哀歎品明。謂正法寶城。及祕密藏也。二標別德。三寄功用。其義云何。夫涅槃無體。為眾德所成。故取況寶城。喻於斯旨。非二乘所守瓦礫而非寶也。既體備萬工（功）。亦何寶不滿。但昔教未明。今說始彰。隱實顯權。非祕密如何。二舉別德者。功德品云。謂大常大我大樂淨等。此是成涅槃之勝因。故據別而標美也。體無生滅。故稱曰常。八用自在。謂之為我。寂然無苦。目之為樂。塵穢永盡。名之為淨。體相無邊。便名為大。此乃是讚歎之辭。哀（俗作褒）美之稱也。三歎其工（功）用者。故師子吼

品稱謂。歸依洲渚也。能使物免苦而永安。離河而登洲。越四流之淵海。到無為之彼岸也。若尋其名用理數忘言。故聖化獎被談德萬端。是以就開宗之始。借喻於伊字云。三點不縱不橫。異昔有餘無德之說。明具法身般若解脫也。然此三乃化道邊要。復貫通於諸德。亦表異因中之色心。顯佛果之勝用。無感不應。稱曰法身。囑（疑矚）境皆明。謂之般若。即體無累。便名解脫。明一一之德。皆非涅槃。要總為其體。故下名字功德品中。借八味甜酥為歎也。談真俗。兩體本同。用不相乖。而闡去俗盡。偽謝真彰。朗然洞照故稱為佛。此經既於出世法之中。開出世之教。引外凡之近資。接下愚之要道。斯理圓而益人。體無為而進德。但文博而旨幽。乃寄述於後釋也。經者以經由為義。凡學者若不由此理教。則無容得解。故以經之一字。貫斯一部之文理也。

案。智秀曰。斯蓋圓極至德之總名也。若備稱舊本。應云摩訶般涅槃那。夫道絕百非。而理歸一致。歸一致故。則有識斯成。絕百非故。則無言可極。然既因迹見名。亦尋名知本。但名迹之興。乃肇自天竺。在我大梁。亦理應有稱。而弘道之近。既發彰西域。未測此方。何以譯翻。是以先賢後哲。皆修舊本。述而無作。故題之經首。體德名也。夫名以名（明）體。體故有德。體者圓極妙有之本也。德者波若（般若）解脫之流也。談德乃眾。論體唯一。名雖有殊。實則無異。何者。即圓極之體

有可軌之義。名為法身。有靜照之功號為般若。有無累之德。稱之解脫。是則解脫之體能照。亦能照之體解脫。更無別體。而有眾德也。故以涅槃。總名冠目。圓體名總。體圓故。備含眾義矣。下經文名字功德品。以眾義釋於名云。八味具足。名大涅槃。八味者。一常。二恒。三安。四清涼。五不老。六不死。七無垢。八快樂也。尋此經致教之意。如來化始鹿園。旨窮鷲岳。唯明道極灰盡。善必(畢)菩提。未辨含情抱氣。悉成無等。但說壽量長遠。復倍上數。未明正覺虛凝。湛焉不滅。今此經者。以至極妙有為指南。常住佛性為宗致。明闡提。則正因無改。辦法身。則圓果巖然。所謂無餘之至教。究竟之極說也。經者經由義也。天竺以詮理文。總曰修多羅。修多羅者。備含眾義。何者。如出生微發涌泉繩墨之流也。至於經由之義。亦其一耳。但梁之墳籍。皆以經為目。是以通方之士。簡繁從略。舉要而稱焉。進不乖含總之一義。退且循俗而得簡也。

案。法智曰。夫言象生。自數內形名。起於累中。至人神道。既無象無言。豈復有其形名者哉。圓道不可以遍稱。故以該德總名。強謂之涅槃。此天竺之音也。具存胡名。應言般涅槃那。外國此名有多義。茲土無音以反之。故存胡而名焉。既寄名為其名。寄有言乎而以言。言理者。亦是寄言也。若可寄言。請試言之。源涅槃為理。超注數之表。絕冥朕之外。語其幽徹。斯在於本有者也。所言本有。乃是玄指



未來隔世為有耳。不言現在同世有也。若以未來為有。則稟識之類。源本未造因時。已自有之。故言本有也。若未造因時。本自有之。則不待業緣為其始。故非始造矣。既非始造。故說此未來。不同三世。要待造業。方得為有也。雖本自有之。然未來未起。已來用故。故須了因。然方應欲顯其果體圓滿具足。故為之置名。是則萬德之義。無非涅槃義也。故始開伊字。便寄三德。以明涅槃。表異昔說也。何者。昔教以身智是有為。未脫果縛。須滅身智。始是無為。說此滅法。為無為解脫也。若此滅法。可得說為解脫滅度無為樂淨諸義。故對生死即說之。為無餘涅槃也。是為昔說涅槃。亦有多義。但不得說身智耳。所以三事俱無也。今既無餘極教。有異於昔。必須存三德。即身智而為解脫矣。存三德者。顯三德一體為涅槃。法法皆有德。為涅槃義也。三德體為涅槃法者。經言法名自體故。以體為法也。三德為涅槃義者。以三德在法。則法有三義。故三德義。皆為涅槃義也。言法身為涅槃義者。法以法則為用。身是體之異名。良以其體可法。故名為法身。今常住涅槃。既有體可法。故以法身義。為涅槃義也。般若義為涅槃義者。般若以鑒解為功。常住涅槃。既言有體。則無知而無不知。即是般若。故以般若義。為涅槃義也。解脫義為涅槃義者。解脫以脫縛為義。常住涅槃。其體雖在。然因縛果縛。二俱解脫。故以解脫義。為涅槃義也。昔說涅槃。既言身智二俱盡滅。所以二俱明之。其餘諸義。二教通有。

事同解脫。略而不辨也。唯我義功在覺者。涅槃是法寶。人法既殊。無俟有釋也。若凡是萬德義。皆為涅槃義。則法是圓法。名亦圓名。名法兩圓。始盡至人神道之極致。故名涅槃也。復以大大之者。顯其名理俱極也。昔二事盡滅。未是所以大。今明涅槃。其體圓滿。理既應名。名不失理。名理俱極。始是所以大也。經者。唯金口所吐言理。乃得稱經。弟子製作。非佛印可。不得稱也。何者。經之字訓。略有二義。一訓言常。其二言由。常者。夫至人智極而後言。言必稱理矣。眾聖莫能改言。故言常也。出凡入聖。靡不由之。佛之所說。既窮茲二。故得稱為經也。弟子所說。理有所未鑒。言有所未真。既於常由二義。有所未極。故不得稱為經。是以維摩勝鬘。雖有所說。要須佛印可。方得稱經。

案。法安曰。涅槃之為名。言乎至極果也。此極果者。微過形聲。妙絕筌寄。有累斯遣。是德必備。故能超踰生滅。凝然常存。何以言之。夫照法未窮。新知移其神。惑累為因。故其起必謝。今此極果。體無塵翳。為明因所生。巖爾而常。不其宜乎。將以汲物。乃寄言三德。以其唯法為體。號曰法身。惑累斯亡。稱為解脫。所照靡遺。謂之般若。法身一名。標其妙體。智斷兩稱。舉其勝德。略言此三。則已總攝眾美矣。天竺一名。合此三訓。此出一稱。不窮其致。故仍彼胡音。用標經首也。大者。夫涅槃之名。名總眾義。從因地未滿。預有斯稱。故加一大字。使宗致曉然。

也。

案。曇准曰。蓋是吉祥之靈府。生白之虛室也。檢（檢）因則行逾十地。覈果則妙極樞（探究）始（言其始具。本具也）。冥造弗能移。玄運莫之動。一寂孔神。此以常為宗也。然群美不可盡言。故偏寄三德。取其洞照虛明。目之般若。應不搖寂。字曰法身。結惑都亡。謂之解脫。三義既彰。涅槃稱在。大是梁方之言。涅槃是西域通語。彼訓多含。此方無以偏（徧）譯。故直存胡本。以為題目。

標出序中要義。

釋名第一 辨體第二 敘本有第三 談絕名第四 釋大字第五 解經字第六

覈教意第七 判科段第八

右八例

釋名第一

案。僧亮敘曰。如來神道之極號。常樂八味之都名。而此異俗之音。有楚夏之別。所謂涅槃泥洹泥曰也。涅槃乃中正天竺音也。名含眾義。此方無以為譯。法瑤。曇濟。寶亮。曇愛。智秀。法智。法安。曇准悉同。而法瑤所敘。如（連詞。而也）有不同云。故曰一名之中。有無量名也。案尋此而言。是則涅槃之名。非直止含眾

義。亦含眾名也。又寶亮云。雖復同無翻譯。不云名含眾義。乃云訓況指釋義也。敘曰。聖既出彼。此方無以正翻。但文中訓況指義釋而已也。法安亦曰。訓出眾義也。道生曰。正名云滅。取其義訓。自復多方。今此經明常。使伏其迷。其迷永伏。然後得悟。悟則眾迷斯滅。以之歸名。其唯常說乎。又菩薩住斯經者。則已伏滅諸累。雖未造極。便能示般涅槃。眾示無妙涅槃。復以無不示為大也。更用茲稱經。蓋是重美盡善矣。慧朗述法瑤曰。此言寂滅。謂即心識不可得之名也。又述曇纖曰。此言無累。僧宗曰。此言解脫。尋無累之與解脫。名殊而義一。故是離縛之謂耳。然而解之與脫。俱是德名。無累之稱。兼所去也。案僧肇論曰。此言滅度。亦曰無為。蓋是滅生死度彼岸。寂怕（泊）之謂也。會稽慧基同彼云。此言無為。智藏法雲同彼云。此言滅度。明駿案。雖無正翻譯。而非眾德之都名。乃是無累之總稱也。何者。下文曰。般涅槃言不。亦言無。槃那言生。亦言滅。於是具列無累之名。以為訓釋也。

## 辨體第二

案。道生曰。夫真理自然。悟亦冥符。真則無差。悟豈容易。不易之體。為湛然常照。但從迷乖之。事未在我耳。苟能涉求。便反迷歸極。僧亮敘曰。無學地法。

皆是其體。佛略說三。以標神道。一曰般若。二曰法身。三曰解脫也。法瑤敘曰。涅槃至號。其義瞻博。豈唯般若等三。以極其致。但略舉其要。然則此三。名殊而實同。非體異者也。如其體別。則同因成假名之法。虛而不實。豈得稱常。僧宗敘曰。累患既息。體備眾德。略舉其三。可以貫眾。然此三德。體一而義異。就一體之上。義目有三也。寶亮敘曰。障累既盡。萬行歸真。無德不滿。眾用皆足。轉因字果。名大涅槃。然其德淵曠。難可備舉。略陳其要。理可有三。一謂正法寶城。二標別德。三寄工（功）用。何者。夫涅槃無體。為眾德所成。取況寶城。以喻斯旨也。別德者。謂大常大我等。此是成涅槃之勝因也。工（功）用者。謂歸依洲渚。能使物（指眾生）免苦。而獲安也。智秀敘曰。體者。圓極妙有之本也。德者。般若法身解脫之流也。談德雖眾。論體唯一。何者。即圓極有可軌之義曰法身。有靜照之功曰般若。有無累之德曰解脫。是則即解脫之體可軌。亦可軌之體能照。更無別體。而有德也。案舊所詳習。有二種解釋。一謂。圓極果體。真實妙有。非如假名。但以有用而無體也。一謂。涅槃無體。假眾德以成。豈得不空耶。慧朗述法瑤曰。生死涅槃。義分為二。謂十二因緣顛倒故有。即因緣無性。是名涅槃。豈待離煩惱已。有妙有可得而不空乎。故般若經云。設有法過於涅槃。亦說如幻如夢矣。又述織愛宗等舊釋云。萬行得圓極之果。果體是實。而隨德立義。非假

眾義共成一體也。法安曰。涅槃雖假眾德為體。而異五陰成人也。何者。人及五陰。假實斯空。今涅槃雖空。而眾德是實也。

### 敘本有第三

案。道生敘曰。歸極得本。而似始起。始則必終。常以之昧。若尋其趣。乃是我始會之。非照今有。僧亮敘曰。般涅槃言不。亦名為無。槃者名生。亦名為因。不從作因所得。故無因也。寶亮敘曰。辨生死。以八苦為本。明涅槃以常樂為源。妙質恒而不動。用常改而不毀。無名無相。百非不辨。今涅槃之旨。就用而得稱也。若談真俗。兩體本同。用不相乖。而闇去俗盡。偽謝真彰。朗然為佛也。法智敘曰。幽微難解。在乎本有也。所言本有者。乃是玄指未來隔世為有耳。不言現在世有也。稟識之類。源本未造因時。已自有之。故言本有。是則不待業緣為其始。故非始造矣。故說此未來。不同三世。要待造業。方得為有也。雖然未來未起。未為已用。故須了因。然後方應也。慧朗述法瑤曰。生死不斷。由十二因緣。因緣無性。即是涅槃。豈是始有也。

### 談絕名第四

案。眾議曰。舊所詳習。有五種解釋。第一妙極法身。寂怕（泊）無為。與真如等

際。一相無相。豈言德所能及。雖復寄言以往辨。衍（廣也）辨而絕言。猶因指以得月。月非指也。第二夫言方而理圓。難以辨述。神道冥漠。可會而不可言也。譬輪扁（春秋齊人。善作輪）之斲輪<sup>世</sup>。不能傳妙於所授。世諦麁淺。尚難可言。況真諦深妙。而可名乎。第三所謂絕言者。法身之地。絕凡累之名耳。體是妙有尊勝。云何以尊勝之名。而不得耶。第四夫名字是相累之法。若召相累之地。則與所召相稱。若無相之地。雖因召而得。終絕於召也。第五一切諸法。本絕名字。以此而談。豈直法身。亦可目生死為涅槃。目涅槃為生死。今名字已定。謂涅槃絕於生死之名。為可貴耳。

### 釋大字第五

案。道生敘曰。有不在今。則是莫先為大。既云大矣。所以為常。常必滅累。僧亮曰。大者。明其常故。亦謂大我大樂。後文自有釋也。僧宗曰。謂教大理大也。教大者。此說之前。辨因果境行。並未周圓。今日所明究竟了義。故言大也。理大者。昔日三乘涅槃。非實究竟。理中為小。今日身智解脫。在乎累外。理中為大。故言大也。寶亮曰。體相無邊。名之為大也。法智曰。理既應名。名不失理。名理俱極。故言大也。法安曰。昔日雖有涅槃。體德未圓。不得稱大。今日體圓

德備。故稱大也。

釋經字第六

案。僧亮敘曰。經者。胡音修多羅。名含五義也。僧宗敘曰。從凡至聖。經由此理也。寶亮曰。學者所由得解也。以此一字。貫一部之文理也。智秀曰。天竺以詮理之文。總曰修多羅。備含眾義。如出生微發涌泉繩墨華鬘之流也。至於經由之義。蓋其一也。法智曰。有二訓。一曰常。謂稱理之言。眾聖莫能改也。二曰由。謂出凡入聖之所由也。法安曰。經者。訓釋有二種。一曰常。二曰法也。外國修多羅。有眾多義。亦曰涌泉。亦曰繩墨。今以常義。代彼涌泉。明流注而不竭也。以法義。化彼繩墨。明規矩暮（疑摹。規制法式也）則軌靶不沒也。

覈教意第七

案。僧亮敘曰。如來始自道場。終於雙樹。三說涅槃。而二是方便。一是真實。何者。初開三究竟。謂一方便也。但說解脫。是涅槃身智。是有為也。二方便中。雖說法華破三究竟。而身智故。是有為也。今雙樹之說。身智即涅槃故。謂究竟無餘之說也。寶亮敘曰。群品根異則教成五別。猶（由）物迷障重。未能安深。所以先開方便之說。資今圓常之旨。蒙昔教以習心。稍涉虛以入道。體常無常。二輪雙



徹（轍）。鑒生死為不有之有。涅槃為不無之無。既安真而悟理。識苦空而斷迷。自非修行八道發理緣之知。則煩惑不遣。生死難除。故今教之興。開神明之妙體也。故開宗之始。借喻伊字。不縱不橫。異昔有餘無餘也。僧宗敘曰。今所以唯錄取解脫以標經者。有二義。一明理在萬惑之外。二者斥昔解脫之執。昔日小乘。患身智起動。求滅此患。而憑解脫。是故用今之勝。以代昔也。智秀敘曰。如來化始鹿園。旨窮鷲岳。唯明道極灰盡。善必（畢）菩提。未辨含情抱氣。悉成無等。但說壽量長遠。復倍上數。未明正覺虛凝。湛焉不滅。今此經者。以至極妙有為指南。常住佛性為宗致。明闡提則正因無改。辦法身則圓果巖然。所謂無餘之至教。究竟之極說也。

### 判科段第八

案。僧亮曰。經出未盡。現分可為四別。第一勸問。第二問。第三答問。第四法輪證也。案。曇愛曰。大分有十別。第一序說。即序品也。第二正說。從純陀品。訖金剛身品也。第三流通說。從名字功德品。訖四倒品也。第四佛性說。從如來性品。訖月喻品也。第五歎經功能。從菩薩品。訖現病品也。第六明依經修行。即五行也。第七出行體。有功德之義。以向佛果為行義。由功而德為功德義也。第八料

簡。上所明佛性。即師子吼品也。第九猶是料簡佛性。廣辨樹王下以來。及今日所明之旨。舉彼善星斷根之事。即迦葉品也。第十明流通。命憍陳如。度十外道。從憍陳如品訖經也。案。曇纖曰。大分此經為兩別。前略後廣。就略門中。分為五段。第一序品也。第二開宗。明常住因果。從純陀品。訖哀歎品。第三問。從長壽品訖問也。第四答。從讚迦葉。入大眾問品後也。第五付囑。從爾時大眾白佛訖品也。就廣門中。分為五段。第一廣果。即現病品也。第二廣因。即五行也。第三廣流通。即十功德品也。所以琉璃光遠來。正為明弘通故也。第四廣佛性。即師子吼迦葉兩品也。第五廣付囑。從憍陳如品。訖經文也。案。曇濟曰。大判凡有三段。第一勸分。第二問分。第三答分。從如是我聞。至迦葉發問。勸分也。從答問。訖憍陳如。答分也。案。僧宗曰。經之始末。凡有五別。第一由序。即序品也。第二略開常宗。從純陀品。訖新舊醫也。第三廣明常住。從長壽品。訖迦葉品也。所明因果境行。粗已周矣。將欲付囑。第四先破外道。從憍陳如品。至阿難何在也。文旨既畢。應須付囑。是以。第五願命受持之人。從阿難比丘今何在。訖經也。案。寶亮曰。此經大致有四別。第一從此訖老少二人譬。勸問也。第二從多羅聚落迦葉以下。發問也。第三從佛讚迦葉以下。竟迦葉。答問也。第四從憍陳如訖經。付囑流通也。所以第一通為勸問者。此經正以問答為宗。自雙樹以前所說半字。皆

不了義。欲令眾生有疑應問也。

案。道慧記曰。大判此經有十別。第一序說。即序品也。第二正說。從純陀。訖金剛身也。第三流通說。從名字功德。訖四倒也。第四佛性說。從如來性。訖月喻也。明所以得常者。以本有佛性故也。第五歎經。即菩薩一品也。第六證成常住。明不食而現食。不病而現病。不滅而現滅。即現病品也。第七明所得。無病者由行故也。即五行十功德也。第八境界明義為成於行。即師子吼迦葉也。第九破外道說。即憍陳如品也。第十囑累說。從阿難何在。竟經文也。

案。道慧又撰曰。此經有十別。第一序品也。第二開宗。即純陀品也。第三會通。即哀歎品也。第四流通。從長壽品。訖現病品也。第五明因。即五行也。第六明果。即十功德也。第七明佛性。即師子吼品也。第八辨始終。即迦葉品也。第九破外道。即憍陳如品也。第十囑累。即顧問阿難也。案。法安曰。此經分為二別。初訖大眾問品。為前說也。末從現病品訖經。為後說也。就前說中有五段。第一經之由序。從序品。訖卅五問。第二正明經體。從答問始。訖名字功德也。第三明流通人法。從四相品。訖四倒也。第四明佛性。從佛性品。訖月喻品也。第五歎經囑累。從菩薩品。訖大眾問品也。就後說中分為五分。第一由序。即現病品也。第二重明涅槃因果。即五行也。第三明流通功德。即十功德也。第四重明佛性。即師子吼迦葉

也。第五重更囑累。憍陳如品竟經也。

案。智秀曰。此經廣略有二別。第一略門。從序品。訖大眾問品也。第二廣門。從現病品。訖憍陳如品。就略門中有三段。第一由序。即序品也。第二正說。從純陀入大眾問品也。第三付囑。從大眾問品中。爾時大眾白佛。訖品也。就廣門中有兩段。第一廣前正說。從現病品。訖迦葉品也。第二廣前付囑。從憍陳如品。訖經也。案。法智曰。此經大判有兩別。第一經家序說。即序品也。第二正說。從純陀品。訖經也。所以無付囑者。傳譯未盡。就正說中。分為六段。第一純陀哀歎兩品。為開宗。第二從長壽品。訖現病品。可為隨問說也。第三說五行。示聞經人修行之法也。第四說十功德。明行人所得之功德也。第五師子吼迦葉。明因果佛性也。第六憍陳如。化外道說也。

案。曇准曰。此經不出三別。第一序。即序品也。第二正說。從純陀品。至阿難何在也。第三流通。從願命阿難。訖經也。又撰曰。此經有八別。第一序。即序品也。第二開宗。即純陀哀歎二品也。第三明緣因境及經功德。從長壽品。訖四倒品也。第四明正因佛性。從如來性品。訖現病品也。第五廣緣因行。從五行訖十功德也。第六廣正因性。從師子吼。訖迦葉品也。第七廣明果相。即憍陳如品也。故云因滅無常色。獲得常住解脫色也。第八付囑。從阿難何在。竟經也。

明駿案。大分此經。可為三別。第一敘述。即序品也。第二略說。從純陀。訖大眾問品也。第三廣說。從現病品。訖經文也。就略說中有三段。第一開宗勸問。從純陀。訖老少二人譬。第二問答。從多羅聚落迦葉發問。入大眾問品也。第三略付囑。從大眾問品中。爾時大眾白佛。訖品也。就廣說中有三段。第一廣前開宗。即現病品也。夫食為生本。病為滅因。前純陀品。因食以明現生。此品因病以明示滅。第二廣前問答之旨。從五行。訖憍陳如品也。此經所明。常住因果。境之與行。今以五行十功德。廣行廣因也。師子吼迦葉。廣境也。憍陳如以廣常果。故云因滅無常色。獲得解脫常樂之色也。廣略所明因果境行。粗已周悉。將欲教洽未來。化傳永劫。若不摧彼異學。挫伏迷元。千載之下。終為流通之病。是以第三度諸外道以滅邪群。使弘通大士身心無礙。故曰廣前付囑從爾時諸外道以下。訖經文也。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一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

釋如是我聞一時 釋拘尸城 釋力士生地 釋阿利羅跋提河 釋娑羅雙樹

釋波羅奢華 釋優鉢羅華 釋拘物頭華 釋分陀利華 釋曼陀羅華 釋波利質多樹

釋憍奢耶衣 釋摩呵跋多衣 釋迦陵伽衣 釋八功德水 釋默然不受 釋五門觀

### 序品第一

案。舊經云盡命品。僧亮曰。諸經所不論者。其旨有三。何者。一曰常住。二曰一體三寶。三曰眾生悉有佛性。然常住是經之正宗。餘二為常故說耳。今以壽命表常。略經之大體也。僧宗曰。序者由致也。將說正宗。若不序述由致。無以證信也。有二序。一曰現序。亦曰別序。二曰未來序。亦曰通序。如放光等瑞。為當時由致。名為現序。餘經不同。故名別序。如是我聞五證。是阿難所請。名未來序。經皆有此。故名通序也。寶亮曰。此勸問門中有四段。第一當序名。第二純陀。略開常宗。第三哀歎。舉勝修廣常。勸問。第四老少二人譬。催問也。智秀曰。有八事。第一稱如是。第二稱我聞。第三稱一時。第四記住處。第五列同聞。第六舉時節。第七述集眾瑞。第八敘表息化之相也。法安曰。序品有三段。初有六字。明阿難

之言不虛也。次舉住處。示說法根本。後列時眾。明說法緣起也。就緣起中。有三別。第一從爾時世尊與大比丘。訖前後圍遶。列常隨佛眾也。第二二月十五日。訖後諸天眾。此列為聲光所召者也。第三大身菩薩來集。彼佛所遣。非聲光所召者也。慧朗曰。此品有兩段。前名通序後明別序也。就別序中有六別。第一明六道眾生。遇三相故。生憂悲也。從以佛神力。訖當復問誰。第二列出家在家四眾。從時有無量。訖三恒沙也。第三列豪姓眷屬。從四恒沙。訖七恒沙也。第四亂（混雜不次也）列天龍鬼神。從八恒沙。訖河神設供也。第五變林顯涅槃相。仍明四天乃至梵王眷屬也。第六列無邊身眷屬也。明駿案。此品大開為兩分。前通序。後別序。就通序中。自有五事。一如是。二我聞。三一時。四住處。五同聞人也。別序中有五事。一從二月十五日。訖當復問誰。述三種相。總敘見聞之者憂悲之至也。二從時有無量諸大弟子。訖河海諸神設供。別敘四眾及諸趣來集。三述二種相。四列諸天及他方菩薩來集。從四天王。訖除一闍提。五述二種相。從爾時三千大千世界。訖品也。前後凡三述異相。合有七種。初則聲光動地。中則變林重閣。後則改穢收光也。再敘時眾。亦有七科。謂聖人及六道。

如是。

案。僧宗曰。如者不異之辭。明阿難所傳與佛說不異也。是者明即是佛說也。有兩物相似。亦曰如。故以是字。簡相似也。寶亮曰。如斯文理。並是佛說也。智秀曰。阿難所傳。與佛說不異曰如。言當於理曰是也。法智曰。阿難自明之辭也。金口所說。旨深意遠。非所仰測。而章句始末。正自如是也。慧朗曰。舊釋云直指之辭也。謂如是之經。我從佛聞。非自造也。

### 我聞。

案。僧宗曰。夫親聞則淳。傳聞則澹。為成上句。明非謬也。智秀曰。諮承有所無自信（申·伸）之過也。

### 一時。

案。僧宗曰。佛加威神。又得佛覺三昧。能一受領受。無所遺失也。為成我聞句也。

### 佛在拘尸城。

案。亦曰拘尸那竭國。亦曰拘尸那城。法瑤曰。仙人名也。將顯長仙久壽也。兼遣著常之病。丈六尚然。況凡夫耶。僧宗曰。據方所。以證非謬也。

### 力士生地。

案。法瑤曰。將顯法身自在。有大我之力也。兼遣封我之患。



## 阿利羅跋提河邊。

案。僧亮曰。云與熙連河。相去百里也。法瑤曰。出閻浮金之處也。水之淨者。莫過此河。將顯法身真實淨也。兼遣保淨之心也。僧宗曰。此言金沙。河流奔浚以譬生死。金沙不動以譬佛性。寄顯生死之中有佛性也。在邊者。寄明涅槃在彼岸也。又釋應身無常。喻彼水流。法身常住。若彼金沙也。寶亮曰。亦稱金泉河也。眾水之最。世人所保。今破所愛。雖曰最淨。猶是煩惱所得。當修無漏。以求常淨也。

## 娑羅雙樹間。

案。僧亮曰。方有二樹。合則八也。高五丈許。上合下離。其華甚白。其實如瓶。香味具足。今以二樹鮮榮。二樹枯悴。明法不偏也。昔道場偏說。所以一樹。今日教圓寄之雙也。法瑤曰。謂堅固林也。風霜不能改。四時莫能遷。以況法身金剛之質。老死不能變。念念不能易。常樂之相也。兼遣存常樂之意也。僧宗曰。所以名堅固者。為四天所護也。表佛所說法。四部所護。永不墜喪也。在林之間水之邊者。處林則息亂。近水則清淨。表明如來寂靜。而無累也。寶亮曰。亦破著也。物情以往古諸佛。皆於此處涅槃。四天所守。謂為保固。今破云。此非堅法。若能

不為四魔所壞。乃至堅也。

### 爾時世尊與大比丘八十億百千人俱。前後圍繞。

案。僧宗曰。此列同聞人也。凡四過列。第一與佛具至雙林。不待光召。第二蒙三瑞方來。第三雖蒙三瑞。未能自遣。故變林催至。第四不待光召。諸佛知時。遣來同事。此即第一先列在佛邊者也。比丘天竺語也。此以三義往釋。謂乞士破惡怖魔也。寶亮曰。此列十四日暮從佛來此者也。「比丘」彼國出家者之名也。此間無此名。但以三義美之。如怖魔等也。前後圍繞者。迴旋致敬也。智秀曰。此故是聲光所召者耳。為欲依准餘經序故。略標大數。別稱在前也。然同聞有三種。一處同。二時同。三所聞法同。阿難于時。既在娑羅林外。是則時不同也。道慧記曰。大者皆是得道人也。

### 二月十五日臨涅槃時。

案。僧亮曰。下文有釋。彼土唯立三時。謂春夏冬也。二月是春和之中節。異耶。冬夏寒暑。偏也明也。昔說苦空。如彼之偏。今既二理雙顯。故取表於中和也。僧宗曰。此是榮枯交代之節。將明如來二種法身。捨迹歸本者也。智秀曰。臨涅槃時者。指說經之時也。

## 以佛神力出大音聲。

案。僧亮曰。應感之事。本自佛境。不以聲告。物莫知也。僧宗曰。菩薩二乘。亦有神力。不得稱大。今言大者。佛之神力也。道慧記曰。此中有三瑞。又云。通哀歎以來。凡七瑞也。此聲不從口出。故云神力。

## 其聲遍滿乃至有頂。

案。僧宗曰。〔有頂〕謂色究竟天也。無色界中。彼無諸根。故不及也。寶亮曰。隨有緣悉聞此。蓋舉其一隅耳。道慧記曰。推此聲所極。正應二十恒沙國土也。下實諦中云。今聲至二十恒河沙。以此而例。光明動地。亦應然也。

## 隨其類音普告眾生。

案。僧宗曰。六道不同楚夏之別。皆如聞而解也。

## 今日如來應供正遍知。憐愍眾生覆護眾生。等視眾生。如羅睺羅。為作歸依為世間舍。大覺世尊將欲涅槃。

案。僧亮曰。因偽顯真。寄滅表存也。僧宗曰。所以先舉三德者。使懷德而慕善也。既內懷悲愍。故外能蔭護。以此二心。等行於物。已為匪易。復能極如一子。彌見其難也。歸依者。若慈母之赴嬰兒也。舍者以遮風霜為用。譬大悲之力。有大

方便。能令眾生煩惱不起也。大覺世尊者。復舉兩號。以速（以略代全。速其致問）其心也。寶亮曰。將欲涅槃者。非經題所稱也。言無餘涅槃耳。自鹿苑迄此。眾生聞一教。增一疑。唯今第五時說疑心頓息。所以略舉十號。使知佛恩之重也。道慧記曰憐愍不必覆護。不必平等。今以歸依釋憐愍。以為舍釋覆護。以羅睺羅釋平等也。慧朗曰。聲中有五句。第一總稱慈悲。謂憐愍覆護也。第二稱慈用。謂如羅睺羅也。第三稱悲用。謂作歸依也。第四偏捨化。謂今欲涅槃也。第五催令來問。謂為最後問也。

### 一切眾生若有所疑。今悉可問。為最後問。

案。僧亮曰。眾生厭苦。苦從惑起。滅苦要先斷惑。惑有輕重。重名為見。輕者曰疑。疑尚須斷。況復見耶。斷疑唯佛。可不問乎。僧宗曰。自此之前。唯說無常。今明常理。教與昔反。事則應疑。雖復言不指的。而意在於此也。寶亮曰。此是如來。最後宗極之教。故勸令問。

### 爾時世尊於晨朝時。

案。僧亮曰。上記日月。今記時也。

從其面門放種種光。其明雜色。青黃赤白。頗梨馬瑙。光遍照此三千大千佛

之世界。乃至十方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聲至有頂。語其上聞。光遍十方。語其四遠。二文互出。事表未殊也。法瑤曰。口出其光。以表最極妙說之相也。僧宗曰。此第二相也。上以音聲生解。此從光明得悟也。門以通為義。故以口為面門也。寶亮曰。種種色光者。昔經亦有此瑞。但出經者。表佛威光。故以種種為名也。智秀曰。向雖聞聲。未測所之。是以放光示令知也。

其中所有六趣眾生。遇斯光者。罪垢煩惱一切消除。是諸眾生見聞是已。心大憂惱。同時舉聲悲號啼哭。嗚呼慈父。痛哉苦哉。舉手拍頭搥胸大叫。其中或有身體戰慄涕泣哽咽。

案。僧亮曰。向告令知。今除罪障也。僧宗曰。罪語於果。垢惱語因也。寶亮曰。此言滅者。據伏除也。謂覩光者。心緣勝境。三毒不得並起。但生淨心。故云罪滅。

爾時大地諸山大海皆悉震動。

案。僧亮曰。垢障已除。戀慕情至。哀迷亂心。無由速集。故以神力動地。抑其哀情也。法瑤曰。無情尚動。況有心乎。以感時人。速令雲集也。僧宗曰。第三

相也。如來至德如地。以安群生。捨化歸真。示之令悟也。智秀曰。見地動已。興三種意。一者相勸且各裁抑。二者今當速往速往。三者設後有疑。無所諮問也。慧朗曰。此下有兩階。此即第一敘地動相也。

時諸眾生共相謂言。且各裁抑莫大愁苦。當共疾往詣拘尸城力士生處。至如來所頭面禮敬。勸請如來莫般涅槃。住世一劫若減一劫。互相執手。

案。僧宗曰。既覩三瑞。寧得不悲。更相曉喻。設敦請之計也。寶亮曰。舊解云。眾生若壽命一劫。則請之一劫壽。若半劫。則請半劫也。自意不然。蓋隨俗也。于時人情。願佛住世。豈容指願一切（疑劫）半劫。就少為言。恐多難冀耳。慧朗曰。此下第二階有兩意。第一先相曉勸也。

復作是言。世間虛空。眾生福盡。不善諸業增長出世。仁等今當速往速往。如來不久必入涅槃。

案。僧宗曰。如來道被大千。德蔭三界。今入涅槃。世間空也。福盡者。福以感聖。聖既不應。所以知盡也。不善增長者。福既盡矣。惡所以增。

復作是言。世間虛空世間虛空。我等從今無有救護。無所宗仰貧窮孤露。一旦遠離無上世尊。設有疑惑當復問誰。

案。慧朗曰。無救護者。此下舉前聲告之旨也。救者。舉前憐愍大慈句也。護者。舉前覆護大悲句也。貧窮者。舉前等視如羅睺羅。大慈之用也。謂羅睺羅已得法財。我今未得。而佛捨我。方是貧窮也。無所宗仰者。舉前為作歸依也。孤露者。舉前為世間舍。大悲之用也。一旦遠離者。舉前大覺世尊。將欲涅槃也。設有疑惑者。舉前今悉可問也。是以宜自抑遣速往速往之也。

時有無量諸大弟子。尊者摩訶迦旃延。尊者薄拘羅。尊者優波難陀。如是等諸大比丘遇佛光者。其身戰掉乃至大動。不能自持。心濁迷悶發聲大叫。生如是等種種苦惱。

案。僧亮曰。上三瑞相集眾因緣。此下說集時次第。大弟子者。先在佛左右。故不言其來也。道慧記曰。即是前所言八十億百千者也。既非聲光所召。而復列者。欲敘其遇光悲惱也。慧朗曰。此舉三業苦惱。謂身戰掉。心濁發聲也。

**爾時復有八十百千諸比丘等。**

案。僧亮曰。此下敘遠來者也。來不必前後。文不可累書。分作三次耳。一眾多在後。二眾多供勝。三但以供勝也。僧宗曰。此經所列時眾。與諸經不必同也。以聲聞德狹。不能廣化。多以側侍左右。所以先列也。寶亮曰。此列十五日旦承光

至者也。比丘者。列其位。羅漢者。歎其德也。道慧記曰。列眾凡有五別。第一八十億百千。謂內眷屬也。第二時有無量諸大弟子。謂外眷屬也。第三優婆塞以下。隨以供勝眾多為後也。第四從金翅鳥王訖山王。但以眾多為後。第五從阿僧祇海神訖無邊身。但以供養為後也。又撰曰。不必皆先後。但義為次第也。然若列先後有。不出四種。一者以位為次。二者以數為次。三者以供為次。四者不以位數供。但以是時來者。即是中列也。智秀曰。此下至其林變白。皆是聲光動地所召也。然列條序不同。多則至五。少則唯二。言五者。一列數。二置位。三歎德。四列名。五敘來相也。言二者。一列數二列名而已。又列其秩序。差品有三。第一從此。說得自在力能化作佛。列出家二眾。以道小近佛。故先列也。明駿案。此中列六事。一列數。二稱位。三歎權德。四敘憂悲。五歎實德。六敘來事。

### 皆阿羅漢。

案。僧亮曰。此言不生。生是苦本。惑是生因。羅漢斷三界之惑。苦果不生。故名不生也。僧宗曰。此名含三義。一謂殺賊。蓋斷煩惱也。二謂不生。蓋不受三界生也。三謂應供。以備三德。可為福田也。

### 心得自在。



案。僧亮曰。心為苦樂之本。眾生厭苦。不離苦因。為煩惱所惑。不得自在。今無苦因。所以自在也。

### 所作已辨。

案。僧亮曰。苦因既盡。所期已畢也。僧宗曰。謂得盡智無生智究竟也。此義含智。即釋應供也。寶亮曰。此兩句。共釋不生義也。所以得不生者。由斷三界使盡。治道力辨故也。

### 離諸煩惱。

案。僧亮曰。釋上已辨義也。僧宗曰。釋所以不生也。道慧記曰。釋心所以得自在。所作所以已辨也。

### 調伏諸根。

案。僧亮曰。釋心得自在也。僧宗曰。惑在由於諸根。諸根既調。所以惑盡也。寶亮曰。此兩句釋殺賊也。諸煩惱賊。所以而盡。由攝六情。制三業故也。

### 如大龍王。

案。僧宗曰。為三明六通作譬也。龍有二德。一則興雲降雨。二則隱顯自在也。寶亮曰。此下訖逮得已利。辨應供也。道慧記曰。龍王即是人中象王。如大品經云。

如調象王也。為善調作譬。釋煩惱所以而離。由乎善調諸根故也。

### 有大威德。

案。道慧記曰。此下歎其外德。明在在處處。眾所宗伏也。

### 成就空慧。

案。僧亮曰。釋斷煩惱也。若不得空慧。則不斷也。

### 逮得已利。

案。僧亮曰。結斷不起。可保之為利也。道慧記曰。釋所以有大威德也。空慧明其智滿。已利明其結盡也。

### 如梅檀林梅檀圍繞。如師子王師子圍繞。

案。僧亮曰。師子王者。空慧既成。戒定皆是無漏。空慧如王。餘德如子也。道慧記曰。此不取王為譬。乃總歎諸功德。更相圍繞也。

### 成就如是無量功德。一切皆是佛之真子。

案。僧宗曰。自法華已來。皆得稱為菩薩。若未爾之前。不得稱也。寶亮曰。真偽之名。就教有三重。第一判聖為真。以凡為偽。第二以二乘為偽義。菩薩為真。第三謂信常者為真。信未立者為偽。今就第三重判也。明此諸人盡雙解六行也。

各於晨朝日初出時。離常住處。方用楊枝。遇佛光明更相謂言。仁等宜速澡漱清淨。作是言已。舉身毛豎。遍體血現。如波羅奢華。涕泣盈目。生大苦惱。

案。僧亮曰。波羅奢華。葉青。其華白。而一日三變。日未出時則白。日始出則赤。日晚則黃也。道慧記曰。其華質青而脈赤也。

### 為欲利益安樂眾生。

案。僧宗曰。下五句別歎。此一句總歎也。寶亮曰。此下皆探取實德。以為歎也。此第一明以利益故來。謂是眾人得道之緣。若使千人為緣。少一人則不得也。

### 成就大乘第一空行。

案。僧亮曰。諸羅漢知佛是常。今欲請佛發明常教也。此經第一義空者。常樂我淨。無二十五有。故名空也。僧宗曰。般若是萬行之主。欲令眾生得無相之解也。

### 顯發如來方便密教。

案。僧亮曰。昔說無常。覆今常旨。謂之密教也。僧宗曰。顯三乘為方便。一乘是實行。丈六是有為。法身是無為者也。

### 為不斷絕種種說法。

案。僧宗曰。從初鹿苑。迄至今日。隨能生解。皆為人說。

為諸眾生調伏因緣故。疾至佛所稽首佛足。繞百千匝。合掌恭敬卻坐一面。

案。僧宗曰。謂聞無常解無常。聞常住亦即解也。既自通達。復為他說。寶亮曰。謂除眾生四倒之緣也。尋此而言。故知法華諸教無得道者。

爾時復有拘陀羅女。善賢比丘尼。優波難陀比丘尼。海意比丘尼。與六十億比丘尼等。一切亦是大阿羅漢。諸漏已盡心得自在。所作已辦離諸煩惱。調伏諸根猶如大龍。有大威德成就空慧。亦於晨朝日初出時。舉身毛豎遍體血現如波羅奢華。涕泣盈目生大苦惱。亦欲利益安樂眾生。成就大乘第一空行。顯發如來方便密教。為不斷絕種種說法。為諸眾生調伏因緣故。疾至佛所稽首佛足。遶百千匝。合掌恭敬卻坐一面。

案。僧宗曰。尼者此言女也。所列科例與上同也。明駿案。此列有九事。一稱族。二稱位。三列名。四舉數。五歎權德。六敘憂悲。七歎實德。八敘來事。九簡尊勝。故曰位階十地。

比丘尼眾中復有諸比丘尼。皆是菩薩人中之龍。位階十地安住不動。為化眾

生現受女身。而常修習四無量心。得自在力能化作佛。

案。僧宗曰。出家二眾。權實難知。今簡尼眾有菩薩者。推比丘眾中。亦應爾也。寶亮曰。向所列實解六行。成真子之義。此偏指尼眾。亦有本是八住以上菩薩也。慧朗曰。此中歎權德。初云諸漏已量。謂總句也。明駿案。前歎比丘中。結末云。逮得已（疑已）利。此中歎初有諸漏已盡。兩彼互闕。蓋出經者差脫耳。旨則存焉。爾時復有一恒河沙菩薩摩訶薩。人中之龍位階十地。安住不動。方便現身。其名曰海德菩薩。無盡意菩薩。如是等菩薩摩訶薩而為上首。

案。僧宗曰。上列聲聞二眾。今列菩薩也。而不言設供者。應是出家人也。寶亮曰。此偏指前比丘眾中。有權為聲聞者。智秀曰。向聲聞二眾之中。皆曰真子。已知並是菩薩也。今復別列者。皆就迹為言也。前有聲聞之迹。有以親侍之義。故在前列也。菩薩行廣。迹有疎義。故次後列也。彭城慧令曰。此是離居家者。非比丘也。明駿案。此中列有七事。一舉數。二略歎德位及方便。三列名。四歎三世行。五敘憂悲。六歎實德。七敘來事也。菩薩羅漢。更無別位。不出在家出家四眾數也。所以此一恒河在兩楹之間。但稱菩薩者。辨異彼此故也。法華之日。已無聲聞。況在此席。豈更別有菩薩耶。而尼眾簡出階十住者。蓋標其勝出者耳。故云

人中之龍也。

其心皆悉敬重大乘。安住大乘深解大乘。愛樂大乘守護大乘。善能隨順一切世間。作是誓言。諸未度者當令得度。

案。僧亮曰。菩薩以濟物為懷。大乘既是良藥。故先明也。隨一切者。以法濟物。要須曲與物同。仁德廣被也。隨從有四。一形類。二語言。三根性。四事業也。作是誓者。既入五道。同彼苦樂。苦則心退。樂則生著。自非弘誓。無由兩捨也。僧宗曰。此歎現在德也。寶亮曰。菩薩此言道心人也。歎德不過自行之與外化。此中據三世為歎。於一世中。皆具二義也。

已於過去無數劫中。修持淨戒。善持所行。解未解者。紹三寶種使不斷絕。案。僧亮曰。能備上德。非積行不就也。解未解者。向說誓時。今說行時也。僧宗曰。向明現在行。今明過去行。

於未來世當轉法輪。以大莊嚴而自莊嚴。案。僧宗曰。次歎未來德也。

成就如是无量功德。等觀眾生如視一子。亦於晨朝日出時。遇佛光明舉身毛豎遍體血現如波羅奢華。涕泣盈目生大苦惱。亦為利益安樂眾生。成就大

乘第一空行。顯發如來方便密教。為不斷絕種種說法。為諸眾生調伏因緣故。疾至佛所稽首佛足。繞百千匝。合掌恭敬卻坐一面。

案。僧宗曰。旨與前同也。

爾時復有二恒河沙諸優婆塞。受持五戒威儀具足。其名曰威德無垢稱王優婆塞。善德優婆塞等。而為上首。深樂觀察諸對治門。所謂苦樂。常無常。淨不淨。我無我。實不實。歸依非歸依。眾生非眾生。恒非恒。安非安。為無為。斷不斷。涅槃非涅槃。增上非增上。常樂觀察如是等法。對治之門。亦欲樂聞無上大乘。如所聞已能為他說。善持淨戒渴仰大乘。既自充足。復能充足。餘渴仰者。善能攝取無上智慧。愛樂大乘守護大乘。善能隨順一切世間。度未度者。解未解者。紹三寶種使不斷絕。於未來世當轉法輪。以大莊嚴而自莊嚴。心常深味清淨戒行。悉能成就如是功德。於諸眾生生大悲心。平等無二如視一子。

案。僧宗曰。此在家菩薩也。優婆塞者。此言清信士。論文有釋。謂為善宿。皆以義翻彼名耳。此下列眾有四階。第一從此。訖十恒河沙。以眾漸多而供稍勝。為次

第也。第二從廿恒沙。訖九十恒沙。供不必勝。但以眾漸多。為次第也。第三從千恒沙。以多少不定亂來。為次第也。第四變林以下。眾不必多。但以供勝。為次第也。明駿案。此中列十五事。一舉數。二稱位。三以戒為行本。故先歎戒也。四列名。五次歎定。謂深觀對治門也。六歎慧。謂亦欲樂聞無上大乘等也。七舉四弘。以歎外化。八舉莊嚴淨戒結歎也。九敘遇光憂悲。十敘設供。十一敘因辨供時。又發弘誓。十二敘念佛受供已必入涅槃。十三敘來佛所事。十四敘佛默然不受。十五敘不果願故憂悲也。

亦於晨朝日初出時。為欲闍毘如來身故。人人各取香木萬束。栴檀沈水牛頭栴檀天木香等。是一一木文理及附。皆有七寶微妙光明。譬如種種雜彩畫飾。以佛力故有是妙色青黃赤白。為諸眾生之所樂見。諸木皆以種種香塗。鬱金沈水及膠香等。散以諸華而為莊嚴。優鉢羅華。拘物頭華。波頭摩華。分陀利華。諸香木上懸五色幡。柔軟微妙。猶如天衣。儔奢耶衣。芻摩繒綵。

案。僧亮曰。天木香者。名時物重物也。出家法施。在家財施。施具九事。財施有三。謂時物。重物。如法物也。心亦有三。謂先心歡喜。施時心淨。施已無悔也。地亦有三。謂不動。無相。無量定也。今但說六種。佛地不須說也。以佛力故者。



謂以佛力。成其重物。悅施者之心也。乃至蓋覆大千。皆類此也。優鉢羅華色青。拘物頭色赤。波頭摩色不正。云似昌蒲華。分陀利色白。生水中也。曼陀羅是天華也。中國亦有。其色不定。如赤而黃。如青而紫。如綠而絳。種種色變。波利質多在天上。則種種色。天竺亦有。而華葉色並青綠。憍奢耶者。云蠶繭所作。東天竺有國名烏陀。粳米欲熟變為蟲。蟲即食米。人取蒸以成綿也。如此絲綿者。名摩呵跋多。此言大衣。甚貴也。芻摩者布衣也。迦陵伽者國名。亦出細疊（疑氎。細毛布織品）也。

是諸香木載以寶車。是諸寶車出種種光。青黃赤白。輾輻皆以七寶廁填。是一一車駕以駟馬。是一一馬駿疾如風。一一車前。豎立五十。七寶妙幢。真金羅網。彌覆其上。一一寶車復有五十微妙寶蓋。一一車上垂諸華鬘。優鉢羅華。拘物頭華。波頭摩華。分陀利華。其華純以真金為葉。金剛為臺。是華臺中多有黑蜂。遊集其中歡娛受樂。又出妙音。所謂無常苦空無我。是音聲中復說菩薩本所行道。復有種種歌舞伎樂。箏笛箜篌。簫瑟鼓吹。是樂音中復出是言。苦哉苦哉世間空虛。一一車前有優婆塞擊四寶案。是諸案上有

種種華。優鉢羅華。拘物頭華。波頭摩華。分陀利華。鬱金諸香。及餘薰香。微妙第一。諸優婆塞為佛及僧。辦諸食具種種備足。皆是栴檀沈水香薪。八功德水之所成熟。其食甘美有六種味。一苦二醋三甘四辛五鹹六淡。復有三德。一者輕軟。二者淨潔。三者如法。作如是等種種莊嚴。至力士生處。娑羅雙樹間。復以金沙遍布其地。以迦陵伽衣。欽婆羅衣。及繒綵衣。而覆沙上。周匝遍滿十二由旬。為佛及僧。敷置七寶師子之座。其座高大如須彌山。是諸座上。皆有寶帳。垂諸瓔珞。諸娑羅樹。悉懸種種微妙幡蓋。種種好香用以塗樹。種種名華以散樹間。諸優婆塞各作是念。一切眾生若有所乏。飲食衣服。頭目支體。隨其所須皆悉給與。作是施時。離欲瞋恚。穢濁毒心。無餘思願求世福樂。唯志無上清淨菩提。是優婆塞等。皆已安住於菩薩道。復作是念。如來今者受我食已當入涅槃。作是念已。身毛皆豎。遍體血現。如波羅奢華。涕泣盈日生大苦惱。各各齎持供養之具。載以寶車。香木幢幡寶蓋飲食。疾至佛所稽首佛足。以其所持供養之具供養如來。遶百千匝。舉聲號泣。哀動天地。搥胸大叫。淚下如雨。復相謂言。苦哉仁者。世間空虛。

世間空虛。便自舉身投如來前。而白佛言。惟願如來。哀受我等最後供養。案。僧亮曰。各作是念。若有所乏者。此下說三種心也。道慧記曰。八功德水者。謂輕·冷·軟·美·清淨·不臭·飲時調適。飲已無患也。

世尊知時。默然不受。如是三請悉皆不許。諸優婆塞不果所願。心懷悲惱默然而住。猶如慈父唯有一子。卒病命終。殯送還歸。極大憂惱。諸優婆塞悲泣懊惱亦復如是。以諸供具安置一處。卻住一面默然而坐。

案。僧亮曰。知受持未至也。若受前人者。後人則不得獻也。昔默則受。今默則不受者。昔日體康。觸味斯可。若言受則近貪。故不言也。今稱病力弱。所須自知。是以言之則受。不言則不須也。法瑤曰。初生王宮。唱云應供。是則有施便受。何假發言。今顯法身常樂不食。默然無言。理知不受也。寶亮曰。知時有三種。一者佛不受二檀越請。二者由昔願故受。三者知純陀作施主者。為益處曠也。慧朗曰。知時有三種。一知受時未至。二知時眾無宿願。三知即時若受。餘施不能廣利也。

爾時復有三恒河沙諸優婆夷。受持五戒威儀具足。其名曰壽德優婆夷。德鬘優婆夷。毘舍佉優婆夷等。八萬四千而為上首。悉能堪任護持正法。為度無

量百千眾生。故現女身。

案。法瑤曰。大眾聞見涅槃之相。理應一時雲集。不容前後。設復先後。亦不必如經所列也。慧朗曰。列數列名。歎德之事。准前可知也。

呵責家法。

案。僧亮曰。戀著之處名家。即女人之身是。

自觀己身如四毒蛇。是身常為無量諸蟲之所啖食。是身臭穢貪欲獄縛。是身可惡猶如死狗。

案。僧亮曰。此苦觀也。

是身不淨。九孔常流。

案。僧亮曰。不淨觀也。

是身如城。血肉筋骨。皮裹其上。手足以為卻敵樓櫓。目為竅孔。頭為殿堂。心王處中。如是身城諸佛世尊之所棄捨。凡夫愚人常所味著。貪婬。瞋恚。愚癡羅刹。止住其中。

案。僧亮曰。空觀也。色陰譬城。四陰譬人。諸見無過譬王。煩惱有過譬民也。

是身不堅·猶如蘆葦·伊蘭·水沫·芭蕉之樹。

案。僧亮曰。無我觀也。

是身無常。念念不住。猶如電光暴水幻燄。亦如畫水隨畫隨合。是身易壞。猶如河岸臨峻大樹。是身不久當為狐狼鷄梟·鷓鴣烏鵲·餓狗之所食噉。誰有智者當樂此身。

案。僧亮曰。無常觀也。

寧以牛跡·盛大海水。不能具說·是身無常·不淨臭穢。寧丸大地使如棗等。漸漸轉小猶葶藶子乃至微塵。不能具說是身過患。是故當捨·如棄涕唾。

案。慧朗曰。結上諸觀也。

以是因緣諸優婆夷。以空·無相·無願之法·常修其心。深樂<sup>々</sup>諮受大乘經典。聞已亦能為他演說。護持本願·毀咎女身·甚可患厭·性不堅牢。心常修習如是正觀。破壞生死無際輪轉。渴仰大乘既自充足。復能充足餘渴仰者。深樂大乘守護大乘。雖現女身實是菩薩。善能隨順一切世間。度未度者。解未解者。紹三寶種使不斷絕。於未來世當轉法輪。以大莊嚴而自莊嚴。堅持禁

戒。皆悉成就如是功德。於諸眾生大悲心。平等無二如視一子。亦於晨朝日初出時。各相謂言。今日宜應至雙樹間。諸優婆夷。所設供具。倍勝於前。持至佛所稽首佛足。遶百千匝。而白佛言。世尊。我等今者為佛及僧辦諸供具。惟願如來哀受我供。如來默然而不許可。諸優婆夷不果所願。心懷惆悵卻坐一面。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

出諸離車在虛空坐去地七多羅樹 又出諸大長者亦去地七多羅樹

出諸鬼神及禽獸異名 敘變林及重閣講堂事 釋魔王說呪事 出無邊身來事

## 序品之第二

爾時復有四恒河沙·毘舍離城·諸離車等·男女大小·妻子眷屬。及閻浮提諸王眷屬。

案。慧朗曰。此下第三列諸豪族也。

為求法故。善修行威儀具足。摧伏異學壞正法者。常相謂言。我等當以金銀倉庫。為令甘露·無盡正法·深奧之藏·久住於世。願令我等常得修學。若有誹謗佛正法者。當斷其舌。復作是願。若有出家毀禁戒者。我當罷令還俗策使。有能深樂護持正法。我當敬重如事父母。若有眾僧能修正法。我當隨喜令得勢力。常欲樂聞大乘經典。聞已亦能為人廣說。皆悉成就如是功德。其名曰淨無垢藏離車子。淨不放逸離車子。恒水無垢淨德離車子。如是等各

相謂言。仁等今可速往佛所。所辦供養種種具足。一一離車各嚴八萬四千大象。八萬四千駟馬寶車。八萬四千明月寶珠。天木栴檀沈水薪束。種種各有八萬四千。一一象前有寶幢幡蓋。其蓋小者周匝縱廣滿一由旬。幡最短者長三十二由旬。寶幢卑者高百由旬。持如是等供養之具。往至佛所稽首佛足。遶百千匝。而白佛言。世尊。我等今者為佛及僧。辦諸供具。惟願如來哀受我供。如來默然而不許可。諸離車等不果所願。心懷愁惱。以佛神力去地七多羅樹。於虛空中默然而住。

案。僧亮曰。去地七多羅樹者。彼以豪族自憍。不願雜坐。故置之空也。

爾時復有五恒河沙大臣長者。敬重大乘。若有異學謗正法者。是諸人等力能摧伏。猶如雹雨摧折草木。其名曰日光長者。護世長者。護法長者。如是之等而為上首。所設供具五倍於前。俱共持往詣雙樹間。稽首佛足遶百千匝。而白佛言。世尊。我等今者為佛及僧設諸供具。惟願哀愍受我等供。如來默然而不受之。諸長者等不果所願心懷愁惱。以佛神力去地七多羅樹。於虛空中默然而住。



爾時復有毘舍離王。及其夫人。後宮眷屬。閻浮提內所有諸王。除阿闍世。并及城邑聚落人民。其名曰月無垢王等。各嚴四兵欲往佛所。是一一王。各有一百八十萬億。人民眷屬。是諸車兵。駕以象馬。象有六牙。馬疾如風。莊嚴供具。六倍於前。寶蓋之中。有極小者。周匝縱廣。滿八由旬。幡極短者。十六由旬。寶幢卑者。三十六由旬。是諸王等。安住正法。惡賤邪法。敬重大乘深樂大乘。憐愍眾生。等如一子。所持飲食。香氣流布。滿四由旬。亦於晨朝日初出時。持是種種上妙甘饈。詣雙樹間。至如來所。而白佛言。世尊。我等為佛及比丘僧。設是供具。惟願如來。哀愍受我最後供養。如來知時。亦不許可。是諸王等。不果所願。心懷愁惱。卻住一面。

爾時復有七恒河沙諸王夫人。唯除阿闍世王夫人。為度眾生。現受女身。常觀身行。以空無相無願之法。薰修其心。其名曰三界妙夫人。愛德夫人。如是等諸王夫人。皆悉安住於正法中。修行禁戒威儀具足。憐愍眾生。等如一子。各相謂言。今宜速往詣世尊所。諸王夫人所設供養。七倍於前。香華寶幢。繒綉幡蓋。上妙飲食。寶蓋小者。周匝縱廣。十六由旬。幡最長者。三十六由旬。寶

幢卑者六十八由旬。飲食香氣。周遍流布。滿八由旬。持如是等供養之具。往如來所稽首佛足。遶百千匝。而白佛言。世尊。我等為佛及比丘僧設是供具。惟願如來。哀愍受我最後供養。如來知時默然不受。時諸夫人不果所願。心懷愁惱。自拔頭髮捶胸大哭。猶如慈母新喪愛子。卻住一面默然而坐。爾時復有八恒河沙諸天女等。其名曰廣目天女。而為上首。作如是言。汝等諸姊。諦觀諦觀。是諸人眾所設種種上妙供具。欲供如來及比丘僧。我等亦當如是嚴設。微妙供具。供養如來。如來受已當入涅槃。諸姊。諸佛如來出世甚難。最後供養亦復倍難。若佛涅槃世間空虛。是諸天女愛樂大乘欲聞大乘。聞已亦能為人廣說。渴仰大乘既自充足。復能充足餘渴仰者。守護大乘。若有異學憎嫉大乘。勢能摧滅如電摧草。護持戒行威儀具足。善能隨順一切世間。度未度者。脫未脫者。於未來世當轉法輪。紹三寶種使不斷絕。修學大乘。以大莊嚴而自莊嚴。成就如是無量功德。等慈眾生如視一子。亦於晨朝日初出時。各取種種天木香等。倍於人間所有香木。其木香氣。能滅人中種種臭穢。白車白蓋駕四白馬。一一車上皆張白帳。其帳四邊懸諸金鈴。種

種香華寶幢幡蓋。上妙甘饍種種伎樂。敷師子座。其座四足純紺琉璃。於其座後各各皆有七寶倚床。一一座前復有金机。復以七寶而為燈樹。種種寶珠以為燈明。微妙天華遍布其地。是諸天女設是供已。心懷哀感。涕淚交流。生大苦惱。亦為利益安樂眾生。成就大乘第一空行。顯發如來方便密教。亦為不斷種種說法。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遶百千匝。而白佛言。世尊。惟願如來。哀受我等最後供養。如來知時默然不受。諸天女等不果所願心懷憂惱。卻坐一面默然而坐。

爾時復有九恒河沙。諸龍王等住於四方。其名曰和修吉龍王。難陀龍王。婆難陀龍王。而為上首。是諸龍王亦於晨朝日初出時。設諸供具倍於人天。持至佛所稽首佛足。遶百千匝。而白佛言。惟願如來。哀受我等最後供養。如來知時默然不受。是諸龍王不果所願。心懷愁惱卻坐一面。

爾時復有十恒河沙等諸鬼神王。毘沙門王而為上首。各相謂言。仁等今者可速詣佛所。所設供具倍於諸龍。持往佛所稽首佛足。遶百千匝。而白佛言。惟願如來。哀受我等最後供養。如來知時默然不許。是諸鬼王不果所願。心

懷愁惱卻坐一面。

爾時復有二十恒河沙金翅鳥王。降怨鳥王而為上首。復有三十恒河沙乾闥婆王。那羅達王而為上首。復有四十恒河沙緊那羅王。善見王而為上首。復有五十恒河沙·摩睺羅伽王。大善見王而為上首。復有六十恒河沙阿修羅王。睽<sub>5</sub>婆利王而為上首。復有七十恒河沙陀那婆王。無垢河水王。跋提達多王等。而為上首。復有八十恒河沙等羅剎王。可畏王而為上首。捨離惡心更不食人。於怨憎中生慈悲心。其形醜陋·以佛神力·皆悉端正。復有九十恒河沙樹林神王。樂香王而為上首。復有千恒河沙持呪王。大幻持呪王而為上首。復有一億恒河沙貪色鬼魅。善見王而為上首。復有百億恒河沙·天諸姪女。藍婆女。鬱婆尸女。帝路沾女。毘舍佉女。而為上首。復有千億恒河沙等諸鬼王。白濕王而為上首。復有十萬億恒河沙等諸天子及諸天王四天王等。復有十萬億恒河沙等四方風神。吹諸樹上時非時華·散雙樹間。復有十萬億恒河沙主雲雨神。皆作是念。如來涅槃焚身之時。我當注雨令火時滅。眾中熱悶為作

清涼。復有二十恒河沙大香象王。羅睺象王。金色象王。甘味象王。紺眼象王。欲香象王等。而為上首。敬重大乘愛樂大乘。知佛不久當般涅槃。各各拔取無量無邊諸妙蓮華。來至佛所頭面禮佛卻住一面。復有二十恒河沙等師子獸王。師子吼王而為上首。施與一切眾生無畏。持諸華果來至佛所。稽首佛足卻住一面。復有二十恒河沙等諸飛鳥王。鳧鴈鴛鴦。孔雀諸鳥。乾闥婆鳥。迦蘭陀鳥。鵠鵠鸚鵡。俱翅羅鳥。婆嚕伽鳥。迦陵頻伽鳥。耆婆耆婆鳥。如是等諸鳥持諸華果來至佛所。稽首佛足卻住一面。復有二十恒河沙等水牛牛羊。往至佛所出妙香乳。其乳流滿拘尸那城。所有溝坑。色香美味。悉皆具足。成是事已卻住一面。復有二十恒河沙等四天下中諸神仙人。忍辱仙等而為上首。持諸香華及諸甘果。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遶佛三匝。而白佛言。惟願世尊。哀受我等最後供養。如來知時默然不許。時諸仙人不果所願。心懷愁惱卻住一面。閻浮提中一切蜂王。妙音蜂王而為上首。持種種華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遶佛一匝卻住一面。

案。僧亮曰。陀那婆王者。阿修羅例也。此言隨也。

爾時閻浮提中·比丘比丘尼·一切皆集。唯除尊者摩訶迦葉阿難二眾。復有無量阿僧祇恒河沙等·世界中間·及閻浮提所有諸山。須彌山王而為上首。其山莊嚴叢林翳鬱。枝葉茂盛蔭蔽日光。種種妙華周遍嚴飾。龍泉流水清淨香潔。諸天龍神·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神仙呪術作倡伎樂。如是等眾彌滿其中。是諸山神亦來詣佛。稽首佛足卻住一面。復有阿僧祇恒河沙等四大海神及諸河神。有大威德具大神足。所設供養倍勝於前。諸神身光伎樂燈明。悉蔽日月令不復現。以占婆華散熙連河。來至佛所稽首佛足卻住一面。爾時拘尸那城娑羅樹林。其林變白猶如白鶴。

案。僧亮曰。貪生愛壽者。以佛滅為苦。今明滅非作法。乃息偽反真也。五色之中。白是真實自然之色。不可染成。借事表理也。僧宗曰。向三種瑞。人中悉集。今現此相。以催諸天速集也。

於虛空中自然而有七寶堂閣。彫紋刻鏤<sup>ク</sup>綺飾<sup>ク</sup>分明。周匝欄楯<sup>ク</sup>。眾寶雜廁。堂下多有流泉浴池。上妙蓮華彌滿其中。猶如北方鬱單越國。亦如忉利歡喜之園。爾時娑羅樹林中間·種種莊嚴甚可愛樂。亦復如是。是諸天人阿修羅等。

咸覩如來涅槃之相。皆悉悲感愁憂不樂。

案。僧亮曰。今說涅槃。無一切有。故名為空。希有常樂萬德。如虛空中有堂閣也。

爾時四天王釋提桓因。各相謂言。汝等觀察。諸天世人。及阿修羅大設供養。欲於最後供養如來。我等亦當如是供養。若我最後得供養者。檀波羅蜜則為成就滿足不難。爾時四天王所設供養倍勝於前。持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迦枳樓伽華。摩訶迦枳樓伽華。曼殊沙華。摩訶曼殊沙華。散多尼迦華。摩訶散多尼迦華。愛樂華。大愛樂華。普賢華。大普賢華。時華。大時華。香城華。大香城華。歡喜華。大歡喜華。發欲華。大發欲華。香醉華。大香醉華。普香華。大普香華。天金葉華。龍華。波利質多樹華。拘毘羅樹華。復持種種上妙甘饌。來至佛所稽首佛足。是諸天人所有光明。能覆日月令不復現。以是供具欲供養佛。如來知時默然不受。爾時諸天不果所願。愁憂苦惱卻住一面。

爾時釋提桓因及三十三天。設諸供具亦倍勝前。及所持華亦復如是。香氣微妙甚可愛樂。持得勝堂并諸小堂。來至佛所稽首佛足而白佛言。世尊。我等

深樂愛護大乘。惟願如來哀受我食。如來知時默然不受。時諸釋天不果所願。心懷愁惱卻住一面。乃至第六天所設供養展轉勝前。寶幢幡蓋。寶蓋小者覆四天下。幡最短者周圍四海。幢最卑者至自在天。微風吹幡。出妙音聲。持上甘饍來詣佛所。稽首佛足白佛言。世尊。惟願如來。哀受我等最後供養。如來知時默然不受。是諸天等不果所願。心懷愁惱卻住一面。上至有頂。其餘梵眾一切來集。爾時大梵天王及餘梵眾。放身光明遍四天下。欲界人天。日月光明。悉不復現。持諸寶幢繒綵幡蓋。幡極短者懸於梵宮至娑羅樹間。來詣佛所稽首佛足。白佛言。世尊。惟願如來。哀受我等最後供養。如來知時默然不受。爾時諸梵不果所願。心懷愁惱卻住一面。

爾時毘摩質多阿修羅王。與無量阿修羅大眷屬俱。身諸光明勝於梵天。持諸寶幢繒綵幡蓋。其蓋小者覆千世界。上妙甘饍。來詣佛所稽首佛足。而白佛言。惟願如來。哀受我等最後供養。如來知時默然不受。諸阿修羅不果所願。心懷愁惱卻住一面。

爾時欲界魔王波旬。與其眷屬。諸天婁女。無量無邊阿僧祇眾。開地獄門施



清淨水。因而告曰。汝等今者無所能為。唯當專念。如來應供正遍知。建立最後隨喜供養。當令汝等長夜獲安。時魔波旬於地獄中。悉除刀劍無量苦毒。熾然燄火注雨滅之。以佛神力復發是心。令諸眷屬皆捨刀劍。弓弩鎧仗。鉞ツク槩長鉤。金椎鉞斧。鬪輪ムシク羈索。所持供養。倍勝一切。人天所設。其蓋小者覆中千界。來至佛所稽首佛足。

案。僧宗曰。魔多是聖人。如今是實。佛以大慈能轉其惡也。

而白佛言。我等今者。愛樂大乘。守護大乘。世尊。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為供養故。為怖畏故。為誑他故。為財利故。為隨他故。受是大乘。或真或偽。我等爾時當為是人除滅怖畏。說如是呪。

明駿曰。案維摩經云。十方世界。作魔王者。多是住不思議解脫菩薩。信之於此矣。

佉枳クヰ 咤咤羅佉枳クヰ 盧呵隸 摩訶盧訶隸 阿羅 遮羅 多羅 莎呵

案。僧宗曰。若能窮達其旨。經之與呪。竟何所在。但物心難以理從。易以威逼。呪方別是止耶（邪）之術。魔無法以助化。說呪以弘道也。慧朗曰。此有三階。前明魔以神力。施地獄之樂。辦供而來。此第二說呪。以請印可之。

是呪能令諸失心者。怖畏者。說法者。不斷正法者。為伏外道故。護己身故。護正法故。護大乘故。說如是呪。若有能持如是呪者。無惡象怖。若至曠野。空澤嶮處。不生怖畏。亦無水火。師子虎狼。盜賊王難。世尊。若有能持如是呪者。悉能除滅如是等怖。世尊。持是呪者。我當護之。如龜藏六。世尊。我等今者不以諛諂說如是事。持是呪者。我當至誠益其勢力。惟願如來。哀受我等最後供養。爾時佛告魔波旬言。我不受汝飲食供養。我已受汝所說神呪。為欲安樂一切眾生四部眾故。佛說是已默然不受。如是三請皆亦不受。時魔波旬不果所願。心懷愁惱卻住一面。

案。僧宗曰。歎呪功能。復明己自為護。以勸受持也。慧朗曰。此第三請佛受供印呪。佛不受供。而印其呪也。

爾時大自在天王。與其眷屬無量無邊及諸天眾。所設供具悉覆梵釋。護世四王。人天八部。及非人等。所有供具。梵釋所設。猶如聚墨。在珂貝邊。悉不復現。寶蓋小者能覆三千大千世界。持如是等供養之具。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遶無數匝。白佛言。世尊。我等所奉微末供具。猶如蚊蚋蚊蚋供養於我。亦

如有人以一掬水投於大海。然一小燈助百千日。春夏之月眾華茂盛。有持一華益於眾華。以葶<sup>たご</sup>蔘<sup>か</sup>子益須彌山。豈當有益。大海日明。眾華須彌。世尊。我今所奉微末供具亦復如是。若以三千大千世界滿中香華伎樂幡蓋。供養如來尚不足言。何以故。如來為諸眾生。常於地獄。餓鬼畜生。諸惡趣中。受諸苦惱。是故世尊。應見哀愍受我等供。

爾時東方去此無量無數。阿僧祇恒河沙微塵等世界。彼有佛土名意樂美音。佛號虛空等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案。僧亮曰。此菩薩所以現者。美大之辭也。此中明身大。彼土莊嚴。眾生清淨。世樂之極。遠來獻供。更求勝法者。證有為非樂也。慧朗曰。此下有兩段。初辨無邊。次明佛神力也。辨無邊身中。有八章。此即第一略敘彼土佛事也。

爾時彼佛即告第一大弟子言。善男子。汝今宜往西方娑婆世界。彼土有佛號釋迦牟尼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彼佛不久當般涅槃。善男子。汝可持此世界香飯。其飯香

美食之安隱。可以奉獻彼佛世尊。世尊食已入般涅槃。善男子。并可禮敬請決所疑。

案。慧朗曰。此第二彼佛命使來。

爾時無邊身菩薩摩訶薩。即受佛教從座而起。稽首佛足右遶三匝。與無量阿僧祇大菩薩眾俱。從彼國發。來至此娑婆世界。應時此間三千大千世界大地六種震動。於是眾中梵釋四王。魔王波旬。摩醯首羅。如是大眾見是地動。舉身毛豎。喉舌枯燥。驚怖戰慄。各欲四散。自見其身無復光明。所有威德悉滅無餘。

案。慧朗曰。此第三敘時眾驚怪也。

是時文殊師利法王子。即從座起告諸大眾。諸善男子。汝等勿怖。汝等勿怖。何以故。東方去此無量無數阿僧祇恒河沙微塵等世界。有世界名意樂美音。佛號虛空等如來。應供正遍知。十號具足。彼有菩薩名無邊身。與無量菩薩欲來至此供養如來。以彼菩薩威德力故。令汝身光悉不復現。是故汝等應生歡喜勿懷恐怖。爾時大眾。悉皆遙見。彼佛大眾。如明鏡中自觀己身。時文

殊師利復告大眾。汝今所見。彼佛大眾。如見此佛。以佛神力。復當如是得見九方無量諸佛。爾時大眾各相謂言。苦哉苦哉。世間空虛。如來不久當般涅槃。

案。慧朗曰。此第四敘文殊安慰大眾也。

是時大眾一切悉見無邊身菩薩及其眷屬。是菩薩身一一毛孔。各各出生一大蓮華。一一蓮華各有七萬八千城邑。縱廣正等如毘舍離城。牆壁諸塹七寶雜廁。多羅寶樹七重行列。人民熾盛安隱豐樂。閻浮檀金以為卻敵。一一卻敵各有種種七寶林樹。華果茂盛。微風吹動出微妙音。其聲和雅猶如天樂。城中人民聞是音聲。即時得受上妙快樂。是諸塹中妙水盈滿。清淨香潔如真琉璃。是諸水中有七寶船。諸人乘之遊戲澡浴。共相娛樂。快樂無極。復有無量雜色蓮華。優鉢羅華。拘物頭華。波頭摩華。分陀利華。其華縱廣猶如車輪。其塹岸上多有園林。一一園中有五泉池。是諸池中復有諸華。優鉢羅華。拘物頭華。波頭摩華。分陀利華。其華縱廣亦如車輪。香氣芬馥甚可愛樂。其水清淨柔軟第一。鳧雁鴛鴦遊戲其中。其園各有眾寶宮宅。一一宮宅。縱

廣正等。滿四由旬。所有牆壁四寶所成。所謂金銀琉璃頗梨。真金窗牖<sup>ハツ</sup>周匝欄楯<sup>ハツ</sup>。玫瑰為地金沙布上。是宮宅中多有七寶流泉浴池。一一池邊各有十八黃金梯階。閻浮檀金為芭蕉樹。如忉利天歡喜之園。是一一城各有八萬四千人王。一一諸王各有無量夫人姝女。共相娛樂歡喜受樂。其餘人民亦復如是。各於住處。共相娛樂。是中眾生不聞餘名。純聞無上大乘之聲。是諸華中一一各有師子之座。其座四足皆紺琉璃。柔軟素衣以布座上。其衣微妙出過三界。一一座上有一王坐。以大乘法教化眾生。或有眾生書持讀誦如說修行。如是流布大乘經典。

案。慧朗曰。此第五敘菩薩神力。

爾時無邊身菩薩。安止如是無量眾生於自身已。令捨世樂。皆作是言。苦哉苦哉世間空虛。如來不久當般涅槃。

案。慧朗曰。此第六明菩薩以神力。令身中眾生。得法悟也。

爾時無邊身菩薩與無量菩薩周匝圍繞。示現如是神通力已。持是種種無量供具。及以上妙香美飲食。若有得聞是食香氣。煩惱諸垢皆悉消滅。以是菩薩

神通力故。一切大眾悉皆得見如是變化。無邊身菩薩。身大無邊。量同虛空。唯除諸佛。餘無能見是菩薩身其量邊際。

案。慧朗曰。第七明以神力辦供。

爾時無邊身菩薩及其眷屬。所設供養倍勝於前。來至佛所稽首佛足。合掌恭敬白佛言。世尊。惟願哀愍受我等食。如來知時默然不受。如是三請悉亦不受。

案。慧朗曰。第八明以供上佛。佛不受。

爾時無邊身菩薩及其眷屬卻住一面。南西北方諸佛世界。亦有無量無邊身菩薩。所持供養倍勝於前。來至佛所乃至卻住一面。皆亦如是。

案。慧朗曰。舉十方同到者總結。

爾時娑羅雙樹吉祥福地。縱廣三十二由旬。大眾充滿。間無空缺。爾時四方無邊身菩薩及其眷屬所坐之處。或如錐頭。針鋒微塵。十方如微塵等諸佛世界。諸大菩薩悉來集會。及閻浮提一切大眾亦悉來集。唯除尊者摩訶迦葉。阿難二眾。阿闍世王及其眷屬。乃至毒蛇。視能殺人。蝘蝓以世无工世。及十六種

行惡業者。一切來集。陀那婆神阿修羅等。悉捨惡念皆生慈心。如父如母如姊如妹。三千大千世界眾生慈心相向。亦復如是。除一闍提。爾時三千大千世界以佛神力故。地皆柔軟。無有丘墟。土沙礫石。荊棘毒草。眾寶莊嚴。猶如西方無量壽佛極樂世界。是時大眾悉見十方如微塵等諸佛世界。如於明鏡自觀己身。見諸佛土亦復如是。

案。慧朗曰。此辨佛神力有兩章。此即第一光明變穢為淨也。

爾時如來面門所出五色光明。其光明曜。覆諸大會。令彼身光悉不復現。所應作已還從口入。時諸天人及諸會眾阿修羅等。見佛光明還從口入。皆大恐怖身毛為豎。復作是言。如來光明出已還入。非無因緣。必於十方所作已辦。將是最後涅槃之相。何其苦哉。何其苦哉。如何世尊一旦捨離四無量心。不受人天所奉供養。聖慧日光從今永滅。無上法船於斯沈沒。嗚呼痛哉世間大苦。舉手搥胸悲號啼哭。支節戰動不能自持。身諸毛孔流血灑地。

案。法瑤曰。化緣周畢。表涅槃之相也。有三種。一眾生心淨。二國土淨。三收光入口。收光入口。則止教之相。眾生心淨。則表化周。國土淨者。則明行畢也。慧



朗曰。此第二階。示涅槃之相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

釋福田義 釋純陀名

### 純陀品第二

案。僧宗曰。經之五別。此下兩品。是第二開宗。明常住因果也。通分為三段。第一因施以明常。亦曰因請受供以明常也。從品初。訖釋梵諸天等。悉來供養我也。第二因請以明常。從一切諸世間悉生大苦惱。訖瑠璃珠譬也。第三因會通以明常。即新舊譬也。曇讖曰。此一品有四段。第一因施以明常。第二因大眾喜慶以明常。第三因文殊與純陀論義以明常。第四因催供以明常也。曇愛曰。此品分為八段。第一純陀請受供。佛許受也。第二純陀設五難。佛即答也。第三大眾慶純陀。仍請純陀。令請佛住也。第四純陀自慶。申大眾意。以請佛也。第五佛印可純陀所慶。止純陀所請也。第六純陀領佛答旨。重申所以請也。第七文殊與純陀。廣興議論。第八放光催供也。道慧記曰。此品四段。第一因受供以明常。第二因請住以明常。第三因二大士共論以明常。第四因止請以明常也。法智曰。此下訖哀歎品。開宗有兩別。前略後廣也。此品有三段。始因二請。再明常住。是如來開宗說也。

第二從誠如聖教。訖論義竟。是純陀信解說也。前雖因二請。再有所聞。而理未在我。取信為難。故須始信之入。宣明乃解。故文殊云。試汝菩薩事也。第三從放光訖品。是如來結會說也。慧朗述僧宗曰。謂此二品開宗。明常住因果者。凡有四處。何者。第一純陀之施為因。佛即開宗。明常果也。第二純陀與文殊抑揚。引千力士王等。顯常果。引貧女丈夫二譬。明常因也。第三佛說伊字涅槃為果。說勝三修。訖瑠璃珠譬為因也。第四新舊醫。會通今昔因果之教。以顯常也。

### 爾時會中有優婆塞。

案。僧亮曰。純陀因先願力。如來受供。而其意有六。此第一表不棄始學。而重舊行也。法瑤曰。應迹斯（廡·卑下也）下影響大聖。扣發至高之理也。僧宗曰。所以受純陀供者。略有五意。此是第一以純陀形處貧陋。將明如來不遺貧賤。而接富貴也。二者純陀奉施之意。普兼一切。三者已有妙解。可與論常。四者於眾有緣。五者於迦葉佛時。有願云。釋迦如來涅槃之日。我當最後奉設供養也。從此訖釋梵諸天等。悉來供養我。第一因施以明常也。有五章。第一純陀請佛受供。第二佛受其供。寄報等以顯常。即設五難。佛即答也。第三大眾歡喜。第四說偈請純陀。令請佛。第五純陀自慶也。曇讖曰。此下訖答五難竟。四段中。第一因施以明常。

有四章。第一從始訖如羅睺羅。請佛受供也。第二從爾時世尊。訖令汝具足檀波羅蜜。佛受供也。第三純陀設五難。第四佛答也。曇愛曰。此下訖令汝具足檀波羅蜜八段之中第一也。有兩章。第一純陀請。第二佛受也。慧朗述僧宗曰。此下入純陀自慶偈中。訖釋梵諸天等。皆來供養我。三段之中第一也。有六章。第一請受供。第二佛受供。第三純陀難不應等。第四佛答。第四大眾請純陀。令請佛。第六純陀自慶也。法安曰。此下兩品開宗。各有兩段者。第一從初訖答五難竟。因請受供以開宗。第二從大眾歡喜訖品。因請住以開宗也。就前請受供中。有四章。第一純陀請受供。第二佛受純陀供。第三純陀設五難。第四佛答五難也。就後請住中。有三章。第一大眾請也。從大眾歡喜。訖純陀受上妙樂。第二純陀請。從純陀領旨。訖試汝諸菩薩事也。第三純陀要大眾相與共請。從放光催供。訖品也。明駿案。此品有四別。皆是請門。第一因純陀請受供以開宗。第二因大眾請住以開宗。雙辨本迹之異也。第三因純陀請。仍生傍論。還正常宗。雙辨受供之與悅可也。何者。上純陀請受供。佛即許受。如似實受。此迹宜拂。又上五難往復。聖心悅可。及文殊致論。迹居負地。復宜遣拂也。第四從放光催供訖品。還復雙明本迹以廣上旨。向雖云普為大會。受汝所供。而開宗之始。唯云當施純陀常命色力。今此一章。以定斯旨。故云若諸人天。於此最後供養我者。悉皆當得不動果報。我是眾生良福田。

故也。

### 是拘尸城。

案。僧亮曰。此第二意。不捨近從遠也。慧朗曰。出其鄉邦也。

### 工巧之子。

案。僧亮曰。此第三意。不遺卑而就勝也。慧朗曰。言其事業。

### 名曰純陀與其同類十五人俱。

案。僧亮曰。此第四意。不棄少而從多也。慧朗曰。稱其名顯其德也。

### 為令世間得善果故。

案。僧亮曰。此第五意。顯其內有大士之德。出於眾也。法瑤曰。敘其人地雖卑。而志德甚大。苟有其道。不在貴賤。使斯下（廡。卑下也。即今之庶民也）之徒。皆不自輕也。智秀曰。所以不將（從也。領也）供來者。為興催供之旨。

### 捨身威儀從坐而起。

案。僧亮曰。此第六意。不薄麁而貪妙也。何者。佛先勅純陀辦供。其以供麁。不敢奉佛。但就坐而已。既見不受餘人所供。方起有獻也。法瑤曰。捨身威儀者。廢（廢）工巧之事業。更起崇法之恭貌也。僧宗曰。既有祈請之節。宜捨常緩之

威儀。

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向佛悲感流淚。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惟願世尊及比丘僧。哀受我等最後供養。為度無量諸眾生故。

案。寶亮曰。此言有迹有實也。迹者。若佛受我所供。餘人亦當蒙受也。實者。若所供得設。便成檀度。檀度既成。則能助佛揚化也。道慧記曰。大士本不自為。此乃道兼天下之辭也。

**世尊。我等從今無主無親。無救無護。無歸無趣。**

案。僧亮曰。主救於國。親護於家。佛則一切救護也。無救無護。所以無歸無趣。僧宗曰。拔其在苦曰救。安其在善曰護。無歸趣者。憑心無所也。寶亮曰。去遠蔭護。如無主也。離近諮承。如無親也。聖若在世。惡則不起。如救也。善得曰滋。如護也。乖所憑故。故無歸趣也。

**貧窮飢困。欲從如來求將來食。惟願哀受我等微供然後涅槃。**

案。道生曰。飢渴之苦。譬之生死。苟能無之。義曰為食。今施者。所求取類云爾。僧亮曰。若檀度必成。是則長養將來法身也。法瑤曰。常住之實在方。將得之由佛。故云從如來求也。僧宗曰。標心佛果常住法食。且覆相說之。未灼然也。

世尊。譬如剝利。若婆羅門毘舍首陀。

案。僧亮曰。身為四大所成。取譬於四姓也。僧宗曰。四姓之中。趣取一人為譬也。

以貧窮故。

案。僧亮曰。譬無出世善也。

遠至他國。

案。道生曰。去已（疑己）所封。入佛化也。僧亮曰。從此三界。之彼佛境。譬造他國也。僧宗曰。涅槃於生死為他。行人標心仰求。故言遠至。此乃因中說果。必至者也。智秀曰。生善之境。是出惑之域。故言他也。法智曰。正道於耶（邪）道。為他也。

役力農作。

案。道生曰。為善乖於恒性。自策所以成勤。如農不失時。收果萬倍也。僧亮曰。檀是始行。須自策乃成也。道慧記曰。始習之善。與本惡性乖。譬之庸役也。勤策則收果萬倍。譬之農作。

得好調牛。

案。僧亮曰。此下譬已（疑已）成檀之緣具也。內則異（別也・特殊也）有正見。外則身口無障。唯佛受供。法身得生也。僧宗曰。譬伏身口七支惡也。

### 良田平正。

案。僧宗曰。以智慧譬田也。以牛耕田。田以平正為良也。今以身口之善。資成心業。所以得正智慧也。寶亮曰。田有能生之力。若不以牛耕。則能生之力不遂。譬身口之業。能遂意地之用。

### 無諸沙鹵惡草荒穢。

案。僧亮曰。譬伏九十八使。

### 惟悌天雨。

案。僧宗曰。如來納受所施。則法身得生。如雨之潤也。智秀曰。施心為種子也。應有下種之譬。蓋文略耳。

言調牛者喻身口七。良田平正喻於智慧。除去沙鹵・惡草荒穢・喻除煩惱。世尊。我今身有調牛良田・耘除眾穢。惟悌如來甘露法雨。貧四姓者即我身是。貧於無上法之財寶。惟願哀愍除斷我等貧窮困苦。拯及無量苦惱眾生。

案。僧亮曰。若我行立。則眾生蒙度也。僧宗曰。若我所設。必蒙受者。大眾之



施。亦皆然也。明駿曰。若我供蒙受。亦當為我住世。世若有佛。則眾生蒙濟也。我今所供雖復微少。冀得充足如來大眾。

案。慧朗曰。所設既少。冀憑威神普充大眾。

我今無主無親無歸。願垂矜愍如羅睺羅。

案。曇濟曰。國以主為覆護。家以親為歸依。世無聖人。誰為救拔耶。智秀曰。

舉譬本以結請也。

爾時世尊一切種智無上調御。

案。僧亮曰。向來所請。非唯供妙。人亦豪賢。而不蒙受。今許純陀。旨必有在。故集法者。以此二句。仰稱至德也。

告純陀曰。善哉善哉。我今為汝除斷貧窮。無上法雨。雨汝身田。令生法芽。

案。道生曰。雖行善有慧。若未解常住。法芽未生也。僧亮曰。檀是萬行之始。法身之芽也。敬遺記僧宗曰。此下訖答五難竟。五章之中。第二章也。雨汝身田者。餘經多以說法為雨。此中正明受施。則檀苗增長。如彼雨也。法蓮記僧宗曰。身者舉上身口也。田者舉上智慧。即意業也。寶亮曰。除斷貧窮者。明今日所計。其旨有兩。一許受供。二許說法。是則除斷二種貧窮也。慧朗述僧宗曰。此中有

三階。此即第一佛訓其所請。許受其供也。若佛許受。則檀芽已生。未必受已檀芽方生也。慧朗曰。漉カ（竭盡。歸納總結也）取因請受供。以明常中。略有十轍。第一佛為外緣生二種善。一者功德。二者智慧。智慧即是所生常解也。功德即是所生相似檀波羅蜜也。能生內因。亦有二種。一者功德種子。即是施心。二者智慧種子。即是推求因果之心也。第二辨能生所生同是一性。謂施心及檀波羅蜜。推求因果之心及常解也。而有新舊之異。何者。智慧推求為舊也。從佛得常解為新也。又施心種子為舊也。從佛得檀波羅蜜為新也。第三廣辨二種種子。法判心不出三種。謂善不善無記。此三種心。皆有二義。一謂泛爾。二謂推求。就善推求。即是智慧種子也。泛爾即是功德種子也。第四應廣辨功德智慧義。第五論純陀與佛。互為施主受者也。純陀以有漏心。運有漏財。施無漏人。是則施者有漏。受者無漏也。佛以無漏心。運無漏法。施有漏人。是則施者無漏。受者有漏也。第六簡純陀與佛。雖復互為施者。而不得互為福田。田有能生之功。滋長之用。佛既功德圓滿。豈假田益。第七明佛是決定受者。純陀是決定施者。既兩是決定。佛許受便生檀度。無待運財到受者所。如人財在異方。懸指為施。即屬受者也。第八辨人位。何者。純陀迹是外凡夫人。以聞佛說常得解。成相似般若。得相似檀度。入內凡夫位。因答五難。即登無漏也。第九辨因施緣施者。謂佛說常也。因施者。謂純陀捨財也。因親而緣

疎。何者。謂財施事親而理疎。法施理親而事疎也。財施資身。所以理疎。法施資神。所以理親也。而損已捨財。於事為親。故名為因也。法施無損於我。於事為疎。故名緣也。第十應廣釋福田義也。

**汝今於我欲求壽命色力。安樂無礙辯才。我當施汝常命色力。安無礙辯。**

案。道生曰。夫施須食者。使得果五故。五皆歸己也。若施不須者。則常五顯也。常五顯故。方是有常。然則施得常果。必由受者是常故也。僧亮曰。上勸疑問。今開疑宗。何者。昔說從凡至佛。皆是無常。今云施常。言與昔乖。理應疑問也。法瑤曰。此旨有二。何者。一表純陀所求將來食者。意在顯常旨也。二明如來今日能施常者。即是常田也。是則因食以表不食。寄滅以明不滅。經之旨歸。顯於此也。敬遺記僧宗曰。自鹿苑至靈鷲。四時次第。極云復倍上數。自有偏方別教。如大雲勝鬘之流。此為上根者耳。今日開宗顯常。正為下根。故有次第也。寶亮曰。色者當身位也。力者當心位也。色心所成。不念念生滅。故稱常命也。如來出世。凡所教化。生一念善者。悉是施人常也。何者。雖復非想八萬。猶是煩惱業構（構）。若一豪（毫）之善。必遠資常果。不感生死。故知。是則常家氣分。但此理深。未得便說。今方示耳。智秀曰。今言施汝者。其旨有二。何者。一以純陀今日施值

常田。理成常果。果由田得。故云佛施。二者若純陀。以一施之因。尚感於常。況於佛積行累劫。而非常耶。慧朗述僧宗曰。此第二階。就功德門。明施之果也。此五事者。以對無常故。說為常耳。其色及辨才。就迹為言。命力安等三事。就本為論。

### 何以故。純陀。施食有二。果報無差。

案。道生曰。居極而言。佛是常故。能施人常。就菩薩為論。體迹未極。交（教）是有須。若必有須。何得忽從麤形。頓成妙常耶。顯其必同上言乃令實耳。僧亮曰。所以就佛田明常者。以上言鉞楯（矛盾）。不可不會。故因施生論。何者。以食者得五利故。施者獲五果也。若施資食。而為用者。用是無常。果豈常耶。唯佛不假食為用故。能令施者。得無用之福耳。法瑤曰。明菩薩與佛二迹皆權。後得顯佛。久已是常。非始今也。若是今者。菩薩受食。及以得道。皆亦應實。若是實者。則是無常。今菩薩與佛。同共一身。云何忽然頓得常住不食之身乎。推此而明。常住妙體。別自有旨。非今丈六者也。常住既顯。是則受食得道。乃至涅槃。皆是應迹也。僧宗曰。此何以故。沉釋也。彼昔乃作樹神。意施尚得常果。況汝今於佛起一切智心耶。今昔並是法身。冥開不異。果報理同也。寶亮曰。答案句直釋

者。謂今日何故言施汝五事常耶。恐佛意不然。人有一解。小復遠取。何者。明昔已是常。今日受供。亦是本常。何以今日方云施常。而昔不言耶。故云受供雖二。得果無差也。道慧記曰。釋所以得施其常命者。以施食有二。一食已入有餘涅槃。一食已入無餘涅槃。各離二魔。除患處同。能辦大事。以此二時功用大故。

**何等為二。一者受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二者受已入於涅槃。我今受汝最後供養。令汝具足檀波羅蜜。**

案。僧亮曰。所以牽（牽扯。涉及）學地者。明無常有麤細也。資揣（團）食觸食。及分段生死。是麤無常。念念生滅。是細無常。若後身菩薩。豈假於揣食。以頓階妙常哉。要是金剛。不假食故。妙常即階耳。所以二施等者。用勝故也。若就權道斷有為因果者。而難斷故。金剛為習也。果難斷故。無學能除也。是以二施報。等無差別也。若假食以斷之。內用為勝也。實道雖復不假於食。而起施者。難得想也。故外用勝也。敬遺所記僧宗曰。此旨有二。一發昔教。二遣人封執。物情謂。昔實是菩薩。今寄福等。則常旨自顯也。智秀曰。略舉始末二施。並值常田。必獲常果。汝是二中之一也。慧朗述僧宗曰。此第三階。舉智慧門。釋所以等也。寶亮曰。辨福田者。要以罪福相對乃顯也。何者。謂一念之善。上至金剛。善善相續。

皆福田位也。無明住地。下至四住地。一念之惑能感生死果報。皆罪田也。大判如此。曲檢其旨。不出三對六句也。初一對者。於福中作福。得福來資。前田清淨。般重心施。與田無隔。故來資也。次辨罪田中。作罪得惡來資。如人布施。令前人造惡。則彼此相關。故罪來資也。第二對論福田中作福。不得福來資。謂作意於此人。無心於彼人。及其所送事與心乖。先無意於彼。彼無福來資。雖有心於此而此無其事。復無福來資也。罪田中作罪。而惡不來資者。如人害一闍提。以逆田故。罪不資也。第三對於福田中作惡。而田中無惡來資。但生惡由心。罪則背福。無相資之力也。又罪田中作福。如人供養闍提。乃由心邊自生福耳。然則辨心各有所以。糜家女人。雖作樹神意施。其心無隔。冥相關感也。明駿案。夫福田之大。唯此二時。一謂成佛。二謂涅槃。值此時施。必剋常果也。此旨有二。一明今昔雖殊。同獲常果。以生純陀後難也。二明若施值此時。必獲常果者。我亦曾值豈得非常耶。

**爾時純陀即白佛言。如佛所說二施果報無差別者。是義不然。**

案。道生曰。一往云等。未曉其然。須以事設難。然後辨也。僧亮曰。若佛智具足。地淨用勝。令施者得常。則前不如後也。若後不用。而前用。則後不如前也。此五難中。前四明地不淨。後一明佛無用也。法瑤曰。向直云等。未知所以然。

今寄不等之難。欲明二迹同是權而不實。若使菩薩果。實而非權。則佛亦同分。所以然者。既共一身。佛云何獨常。而菩薩不耶。今據佛是常。乃所以顯菩薩是權也。敬遺記僧宗曰。難意假執昔教。每使前劣而後勝。若不等之義既成。則常之義壞也。雖許後勝。乃所以不勝。何者。若先は無常。豈容少時便得為常。初就功德智慧滿。不滿為難。第二以眾生非眾生相對。第三以報非報相對。第四行非行相對。第五用不用相對也。法蓮記僧宗曰。五難難行令不等。果亦有差。現見施菩薩行。不如施佛則行勝也。寶亮曰。純陀意亦難見。而解釋者多方。今且先撿佛教。若佛本是法身常身。今日亦是。復何所難耶。設若今昔。並は無常。二世復等也。正應約王宮生。推理作難耳。何者。案昔教中。以道樹所成佛為實。及至首楞嚴經。云七百阿僧祇壽者為真。丈六者為應。而二理並妙。非我所知。且見王宮所生煩惱之身。始成佛耳。如法華中彌勒所難也。若推理而言。業與煩惱。能得無常苦報。今煩惱業盡。報亦應無。云何猶有此五陰耶。然亦可是化。非我所知。但今日十地行滿。無漏圓足。所得果報。理應是常。若爾者。先受施時節。即未成佛。應は無常。今日是常。二施之報。云何言等耶。曇愛曰。此下第二段有兩章。第一難。第二答。

**何以故。先受施者煩惱未盡。未得成就一切種智。亦未能令眾生具足檀波羅**

蜜。後受施者煩惱已盡。已得成就一切種智。能令眾生普得具足檀波羅蜜。

案。法瑤曰。涅槃居宗。苞含者眾。略舉三義。以顯其體。此據菩薩實迹為難也。若煩惱未盡。則未得種智。以未得故。則累縛猶有。未得解脫。此舉解脫為難也。僧宗曰。惑以障明。若一豪(毫)不盡。則種智不起。是則智斷不具。云何能生檀之福耶。寶亮曰。五難之意。第一難種智有得未得。第二難四魔降與未降。第三難法身登與未登。第四難行因滿與未滿。第五待食資與不資。此即第一也。法安曰。五難之中。前三難明昔受施時。應除者未除。後次一難。明昔應得不得。第五難用不用。

先受施者猶是眾生。後受施者是天中天。

案。僧宗曰。此第二就人作難也。經有兩本。亦云猶是眾生。蓋捉終而望始也。亦云直是。蓋言但是行地人耳。

先受施者。是雜食身。煩惱之身。是後邊身。是無常身。後受施者。無煩惱身。金剛之身。法身常身無邊之身。云何而言三施果報等無差別。

案。法瑤曰。此就法身為難也。僧宗曰。雖為食所資。極此一生。故言後邊也。既已成佛。惑必盡。故言無煩惱身也。



先受施者。未能具足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唯得肉眼未得佛眼乃至慧眼。後受施者。已得具足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具足佛眼乃至慧眼。云何而言。二施果報等無差別。

案。法瑤曰。此舉般若也。若此三事。有具不具。是則常住涅槃。有得不得。云何等耶。敬遺記僧宗曰。舉六度。以明萬行未滿。舉五眼。以顯眾德未成也。唯得肉眼者。此就與奪為名耳。肉眼所見最麤。與其名也。佛名為覺。理然未得也。乃至慧眼者。物情謂。乃可不得佛眼。豈容不得佛慧眼耶。今云既未得佛眼。佛之慧眼。豈可得乎。是則果上慧眼。乃至未得。況佛眼耶。又釋云。五眼之中。肉眼天眼在凡地。其餘三眼在果上也。謂佛眼最勝。次法次慧。今提勝之劣者。略中語故。故云乃至也。慧朗述僧宗曰。云具足肉眼乃至慧眼。而不言佛眼者。佛眼無體。但此四眼。所見明了。便是佛眼。故但云四眼具足。已知具佛眼也。智秀曰。因中唯有四眼。前已與其肉眼。次明未得佛眼。今明所以佛眼未得者。因未滿也。故云。乃至因地。慧眼亦未得也。

世尊。先受施者。受已食之入腹消化。得命得色。得力得安。得無礙辯。後受施者。不食不消無五事果。云何而言二施果報等無差別。

案。法瑤曰。前三難。明極已（與）未極不得等也。此一難明受用不受用也。受用則獲五果。不用則無。不應等也。僧宗曰。受用者。則有所資。資故消化。施主還得無常果也。若無受無資應迹而已。理獲常報也。

**佛言。善男子。如來已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無有食身。煩惱之身。無後邊身。常身。法身。金剛之身。**

案。僧亮曰。此總答前四難也。法瑤曰。久非食身。菩薩之迹。不實明矣。以是常故。等施常也。此答第三法身未具難也。僧宗曰。五難之意。雖假為不等。意欲顯等。因此釋等。常旨宣矣。此先答第三難。而義釋五也。難意。唯令前受施者。實是菩薩。今答云久無食身。是則始終皆權也。智秀曰。此正答第三難。兼答第一難也。此正明二時是應。而法身實田。久是常也。

**善男子。未見佛性者。名煩惱身。雜食之身。是後邊身菩薩。爾時受飲食已入金剛三昧。此食消已即見佛性。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我言二施果報等無差別。**

案。道生曰。何以知久非食身耶。夫見佛性照極之時。豈待食乎。而云食已見者。答知非實也。僧亮曰。此就實行菩薩。亦有假食為用。與不實用。二斯淨也。何

者。食之為理。消入百脈。於身成用。及其用時。即見佛性。無復煩惱。所以等也。  
**菩薩爾時破壞四魔。今入涅槃亦破四魔。是故我言二施果報等無差別。**

案。僧亮曰。初成道。破天魔煩惱魔。今日破陰魔死魔。舉其大數。故通言四耳。法瑤曰。此答第一難也。夫無常之身。未出魔境。何者。既是累法。即煩惱魔也。是有為故。即陰魔也。是死法故。即死魔也。與天魔同然。豈出其界哉。去破四魔者。豈非義在常住。然常住者。豈雙樹始得。以始明故。無魔之義顯耳。僧宗曰。此答第二直是眾生難也。夫惑以障明。亦是牽生之要。今者相與破四。故云等也。  
**菩薩爾時雖不廣說十二部經。先已通達。今入涅槃廣為眾生分別演說。是故我言二施果報等無差別。**

案。法瑤曰。答第三難也。久得般若。但說與不說。其時異耳。僧宗曰。答第四六度五眼未修難也。所化之根。有熟未熟。故有語默之殊耳也。

**善男子。如來之身已於無量阿僧祇劫不受飲食。為諸聲聞。說言先受難陀。難陀波羅二牧牛女所奉乳糜。然後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我實不食。我今普為此會大眾。是故受汝最後所奉。實亦不食。**

案。僧亮曰。答第五用不用難也。羅漢尚不食。況後身菩薩乎。權之與實。前亦不

食。後亦不食也。為諸聲聞者。佛若不受。則小志自絕。是故示彼去人不遠也。為此大眾者。向所以不受供。以顯去留之情異也。恐時人杜意。謂不復慈接。不敢請也。法瑤曰。答第四難也。明菩薩實不受用。跡受用耳。今入涅槃。亦是跡受。二受俱跡。非等如何。曇濟曰。昔亦無五事果。今亦無矣。昔為小乘故受。今為大眾故受。二迹不殊。何疑於不等耶。僧宗曰。答第五難也。二跡俱顯。有何優劣乎。

爾時大眾聞佛世尊·普為大會·哀受純陀最後供養。歡喜踊躍同聲讚言。善哉善哉。希有純陀。汝今立字名不虛稱。言純陀者名解妙義。汝今建立如是大義。是故依實從義立名。故名純陀。汝今現世得大名利·德願滿足。甚奇純陀。生在人中復得難得無上之利。善哉純陀。如優曇華世間希有。佛出於世亦復甚難。值佛生信聞法復難。佛臨涅槃最後供養。能辦此事復難於是。南無純陀南無純陀。汝今已具檀波羅蜜。猶如秋月十五日夜清淨圓滿。無諸雲翳。一切眾生無不瞻仰。汝亦如是。而為我等之所瞻仰。佛已受汝最後供養。令汝具足檀波羅蜜。南無純陀。是故說汝如月盛滿。一切眾生無不瞻仰。

南無純陀。雖受人身心如佛心。汝今純陀。真是佛子。如羅睺羅。等無有異。案。僧宗曰。聞佛為大眾受食。必有報施之義。亦有可請住之理。故喜也。曇纖曰。此下是四段之第二。大眾歡喜。因請住以明常也。曇愛曰。此八段之第三。有兩章。第一歡喜歎純陀。第二請純陀令請佛也。慧朗述僧宗曰。此下猶是第一段中。七章之第五章。大眾歎純陀也。敬遺記僧宗曰。此施門五章之第三章。大眾歡喜也。寶亮曰。大眾歡喜有三意。一者晨朝唱滅。不明有時。但恐不及。既仰觀慈顏。故歡喜也。二者向既不受眾人所供。但恐徒棄。今聞受純陀供。復云普為大會。故歡喜也。三者不知何當涅槃。我雖不達佛意。而純陀善得聖心。今請純陀。令請佛住。或有住理。是故歡喜也。智秀曰。此下四段之中。第二有三章。第一大眾歡喜請純陀。第二純陀自慶。申大眾意以請佛。第三佛可其自慶。止其所請也。名解妙義者。美其向者。與佛共論二施之深奧也。

### 爾時大眾即說偈言。

汝雖生人道 已超第六天 我及一切眾 今故稽首請  
人中最勝尊 今當入涅槃 汝應愍我等 惟願速請佛  
久住於世間 利益無量眾 演說智所讚 無上甘露法

汝若不請佛 我命將不全 是故應見為 稽請調御師

案。僧亮曰。昔佛初成道。觀世間難化。欲入涅槃。於是梵王。請轉法輪。今汝請佛。得受所供。與彼梵同。梵王是第七天。欲（疑故）云超第六天也。僧宗曰。此五段之第四。請純陀令請佛也。明駿案。此四行偈。各有一意。第一行將欲請純陀故。先歎其有梵王之德。次一行之請純陀令請佛。次一行明所以應請佛之意。次一行重申為請之至。

爾時純陀歡喜踊躍。譬如有人父母卒喪<sup>ㄉㄨㄥˋ</sup>忽然還活。純陀歡喜亦復如是。復起禮佛。

案。僧宗曰。此第五段。從此入偈。盡十一行半也。喜有二意。一以蒙解受供故喜。二為大眾所悅可故喜也。寶亮曰。純陀歡喜有三意。一意以佛受供故喜。二以檀度既成。入聖流故喜。三為眾人所歎故喜也。

而說偈言。

快哉獲己利	善得於人身	斷除貪恚等	永離三惡道
快哉獲己利	遇得金寶聚	值遇調御師	不懼墮畜生
佛如優曇華	值遇生信難	遇已種善根	永滅餓鬼苦

亦復能損減	阿修羅種類	芥子投針鋒	佛出難於是
我以具足檀	度人天生死	佛不染世法	如蓮華處水
善斷有頂種	永度生死流	生世為人難	值佛世亦難
猶如大海中	盲龜遇浮孔	我今所奉食	願得無上報
一切煩惱結	摧破無堅固	我今於此處	不求天人身
設使得之者	心亦不甘樂	如來受我供	歡喜無有量
猶如伊蘭華	出於栴檀香	我身如伊蘭	如來受我供
如出栴檀香	是故我歡喜	我今得現報	最勝上妙處
釋梵諸天等	悉來供養我		

案。僧亮曰。初四偈半。別相自慶。內得人身。外值佛世。超六道也。次四偈。總相釋已。所以得成檀度者。以外值彼度世之師。內發正願故也。次兩偈為歡喜作譬也。次一偈說天人歸命於己。結所以可慶也。寶亮曰。初四行半。慶離六道生死。次二行。慶難值而值。次二行發願也。次三行敘所喜事也。

一切諸世間 悉生大苦惱 以知佛世尊 今欲入涅槃

高聲唱是言 世間無調御 不應捨眾生 應視如一子  
如來在僧中 演說無上法 如須彌寶山 安處于大海  
佛智能善斷 我等無明闇 猶如虛空中 雲起得清涼  
如來能善除 一切諸煩惱 猶如日出時 除雲光普照  
是諸眾生等 戀慕增悲慟 悉皆為生死 苦水之所漂  
以是故世尊 應長眾生信 為斷生死苦 久住於世間

案。僧亮曰。猶如日出時。此半偈。應與猶如虛空中半偈相換也。敬遺記僧宗曰。此下訖哀歎。請門明常。從此訖品。有十別。第一有七行偈。純陀騰（傳遞・傳達也）大眾意請也。第二佛述純陀自慶。止所請也。第三純陀領解。雖知本處不可請。今重請於迹也。第四文殊假為不達。執迹生論也。第五純陀舉貧女火人二譬。以勸修也。第六文殊結此二譬。與純陀也。第七因請還拂食迹。第八雙拂二人之迹。何以然耶。文殊向假為不達。而純陀每居勝地。物莫之信。故須印可也。第九放光催供。第十純陀領解。如來述成也。此即第一騰大眾請也。慧朗述僧宗曰。此下訖瑠璃珠譬。通是第二請門明常。分為兩別。何者。前純陀請佛受供。為上根人。開宗明常住因果。今從此以下至放光催供。因重請為中根人。開常住因果。次從放光催供



訖珠譬。因放光動地。二種涅槃相。以開常住因果也。就為中根人說中。分為十一章。第一純陀騰大眾心請佛。第二佛可其自慶。第三違其所請。第四純陀重請。第五文殊止純陀。不許有請。第六純陀譏文殊。正明常果。第七說貧女丈夫二譬。誠勸文殊。第十遣悅念之著。第十一舉調御駕馭及金翅鳥兩譬。明上能知下。下不能測上。向來往復。蓋罔（迷惑也）像玄區<sup>x</sup>（藏匿也）。豈謂剋探理衷乎。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

文殊與純陀論義 釋妙本見丈六以金翅鳥為喻

### 純陀品之第二

佛告純陀。如是如是。如汝所說。佛出世難如優曇華。值佛生信亦復甚難。佛臨涅槃最後施食。能具足檀倍復甚難。汝今純陀。莫大愁苦。應當歡喜深自慶幸得值最後供養如來。成就具足檀波羅蜜。

案。智秀曰。佛印其喜慶也。

不應請佛久住於世。汝今當觀諸佛境界悉皆無常。諸行性相亦復如是。

案。道生曰。應感之事。是佛境界。示同於外。理不可請。內實常存。又何所請耶。僧亮曰。應迹是諸佛境界也。應物而滅。滅不在我。猶形遷而影謝。豈可請耶。實處不滅。復何所請。諸行性相者。性生性滅。性不可請。應如所宜。何可請哉。法瑤曰。應由物感。感息則謝。豈可請耶。僧宗曰。丈六本法身之迹。還是神極所知。故言境界也。應於所應。豈得留耶。諸行性相者。上舉境界。明應同所應。今舉性相明所應同應也。性語其內。即以遷流潛謝為質。相語其外。取其百年終滅為

義也。

即為純陀而說偈言。

一切諸世間	生者皆歸死	壽命雖無量	要必有終盡
夫盛必有衰	合會有別離	壯年不久停	盛色病所侵
命為死所吞	無有法常住	諸王得自在	勢力無等雙
一切皆遷滅	壽命亦如是	眾苦輪無際	流轉無休息
三界皆無常	諸有悉非樂	有道本性相	一切皆空無
可壞法流轉	常有憂患等	恐怖諸過惡	老病死衰惱
是諸無有邊	易壞怨所侵	煩惱所纏裹	猶如蠶處繭
何有智慧者	而當樂是處	此身苦所集	一切皆不淨
扼縛癰瘡等	根本無義利	上至諸天身	皆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證諸行不可請也。僧宗曰。此偈中亦可亂（無次序也）明無常苦等諸過也。今隨義開者。初三偈半。無常門。次眾苦輪一偈。苦門也。次有道者。謂二十五有。此半偈空門也。次可壞法兩偈半。無我門也。已有如斯之過。故云。如蠶

處繭。不自在也。此身苦所集一偈半。不淨門也。

**諸欲皆無常 故我不貪著 離欲善思惟 而證真實法**

**究竟斷有者 今日當涅槃**

案。道生曰。以理驗知。非實涅槃也。夫從惑有身。身必起惑。何由能反。要從師乃悟。而受悟有解。惑則冥伏。冥伏不起。亦名為滅。而未永滅。若至於無師。然後都盡。謂究竟斷矣。然則久已無有。今日捨身。明非實滅。滅既非實。示同奚請耶。

**我度有彼岸 出過一切苦 是故於今者 唯受上妙樂**

案。道生曰。夫有有則有滅。有滅則有苦。既已度有。何有滅苦耶。無苦之極。假名妙樂。假名為受。故無所應請也。僧亮曰。而證於真實者。具欲道已。真實不復滅也。究竟斷有者。斷有即涅槃。言當涅槃是應物。不可請也。我度有彼岸者。此證法身湛然常樂。又不須請也。

爾時純陀白佛言。世尊。如是如是。誠如聖言。我今所有。智慧微淺。猶如蚊蚋。何能思議如來涅槃深奧之義。世尊。我今已與諸大龍象。菩薩摩訶薩。斷諸結漏。文殊師利法王子等。世尊。譬如幼年。初得出家。雖未具戒。即

墮僧數。我亦如是。以佛菩薩神通力故。得在如是大菩薩數。是故我今。欲令如來。久住於世。不入涅槃。譬如飢人終無變吐。惟願世尊。亦復如是。常住於世不入涅槃。

案。道生曰。純陀深得不滅之旨。說其所解。以自陳也。僧亮曰。純陀當為請主。助佛弘化。上云。諸佛境界無常。如似應身性同諸行。與真身碩異。今欲明此義故。先歎涅槃。非淺識所知也。然純陀深解迹即本矣。但此丈六。於已有恩。是故願得常應不捨也。法瑤曰。純陀既聞應身必滅。法身常住。始悟無請之理。但念智淺。雖復得在大菩薩中。猶不能知法身應身常無常義。以其道未成。猶須佛教。是故此復致請也。僧宗曰。此下請門之第三也。佛向述其所歎。止其所請。本迹二理。具如前釋。今純陀所領。已知妙本不可請也。而猶憐迹住者。謂丈六之現。事在化物。而為化參差。深淺不一。是則化功未遂也。又佛之虛心。如彼飢人。豈令化功未足。而當見捨。所以復得請也。寶亮曰。純陀今請凡有二義。一則明已是可教之人。二則自述有所未知。佛應住世。教令成就。指飢人為喻。以顯至誠也。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告純陀言。純陀。汝今不應發如是言。欲使如來常住於世不般涅槃。如彼飢人無有變吐。汝今當觀諸行性相。如是觀行具空三昧。

## 欲求正法。應如是學。

案。道生曰。純陀言迹。似如無滅。故據滅為難也。僧亮曰。文殊欲令純陀。顯釋涅槃不滅之義。乃晦居未達。執迹興難。謂不應請也。敬遺記僧宗曰。請門第四。論義明常也。慧朗述僧宗曰。常住妙有。是則不空。無常斷絕。所以而言具空三昧也。寶亮曰。文殊迹居負地。以顯純陀之德。將使時眾。捨昔所解。而從今信也。文殊執迹。有二失也。若言丈六是實生滅者。則應道便廢（廢）。其失一也。丈六以法身為本。本迹雖殊。更無別體。若丈六生滅是實者。則法身之本。豈得獨常。是為兩失矣。

## 純陀問言。文殊師利。夫如來者天上人中最尊最勝。如是如來豈是行耶。若是行者為生滅法。

案。僧亮曰。真知如來。應知如等。如來者。乘如實來。所乘既實。果亦應真。故非行也。法瑤曰。此下二人。更共廣說無請之理。文殊所據。應身生滅。同諸行相。非請所能住也。純陀所論。法身無為。不待請而住也。二者各據一邊。共相抑揚。以申佛意無請之旨也。曇濟曰。純陀以五事。明如來不同諸行。第一明若同諸行。如彼車輪。第二不得名為天中之天。第三如聚落主。第四明以不同諸行故。

如彼力士也。第五明若同諸行。則應如彼長者子也。僧宗曰。此明上不得同下。如來是天中之天。云何乃與諸行同耶。下有五譬。申佛是常。不同有為也。智秀曰。此下有六譬。一況始舉四譬。一況正顯如來久是無為。後舉兩譬。戒（誠）文殊也。慧朗別述曰。此下舉四事以為法說。各有一譬。離之為八也。此第一事法說也。謂佛既是天中之天。豈得與凡人同也。

**譬如水泡·速起速滅。往來流轉猶如車輪。一切諸行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車輪者。一高一下也。上云眾果最勝。豈得復如車輪者耶。智秀曰。此第一譬。謂佛豈同水泡之生滅。車輪之無窮邪（耶）。慧朗別述曰。第一譬也。若謂上可以類下。與此二譬同也。

**我聞諸天壽命極長。云何世尊是天中天。壽命更促不滿百年。**

案。僧宗曰。以下沉上也。如非想之壽。尚八萬劫。況如來耶。慧朗別述曰。第二法說也。謂若同諸行。便是昔延而今促。何者。佛昔從天而降。豈得暫在人間。便失天壽耶。

**如聚落主勢得自在。以自在力能制他人。是人福盡·其後貧賤·人所輕蔑·為他策使。所以者何。失勢力故。世尊亦爾。同於諸行。同諸行者。則不得**

稱為天中天。何以故。諸行即是生死法故。是故文殊。勿觀如來同於諸行。

案。僧宗曰。第三譬初勝。後不如也。佛昔道樹之下。威神魏魏。如何今遂失勢力耶。慧朗別述曰。第二譬也。不容如彼之失勢力也。

復次文殊。為知而說。不知而說。而言如來同於諸行。設使如來同諸行者。則不得言於三界中為天中天。自在法王。

案。慧朗別述曰。第三法說者。若同諸行。則非法王。佛以萬行圓滿。為三界尊。豈可得言諸行相耶。

譬如人王有大力士。其力當千。更無有能降伏之者。故稱此士一人當千。如是力士王所愛念。偏賜爵祿封賞自然。所以得稱當千人者。是人未必。力敵於千。但以種種技藝所能。能勝千故。故稱當千。如來亦爾。降煩惱魔陰魔。天魔死魔。是故如來名三界尊。如彼力士一人當千。以是因緣。成就具足種種無量真實功德。故稱如來應供正遍知。

案。僧亮曰。王譬前佛。力士譬今佛也。技能譬十方（疑力）無畏。佛降四魔。豈是行耶。僧宗曰。第四譬也。如來道超魔境。豈是死法耶。慧朗別述曰。第三



譬說也。力士以種種技能。所以當千。佛以萬行滿故。為三界尊。

文殊師利。汝今不應憶想分別。以如來法同於諸行。

案。慧朗別述曰。第四法說。勿空生妄想以常為無常。

譬如巨富長者生子。相師占之有短壽相。父母聞已。知其不任紹繼家嗣。不復愛重。視之如草。夫短壽者。不為沙門。婆羅門等。男女大小之所敬念。若使如來同諸行者。亦復不為一切世間人天眾生之所奉敬。如來所說不變不異。真實之法亦無受者。是故文殊。不應說言如來同於一切諸行。

案。道生曰。以佛所說為證。真實之理。本不變也。唯從說者得悟。乃知之耳。所說之理。既不可變。明知其悟亦湛然常存也。僧亮曰。諸佛所師。涅槃法也。若佛無常。法亦無常。故云所說真法亦無信者。慧朗別述曰。第四譬也。彼之家人。所以不復愛是子者。緣有可信相師妄想說也。若人聞汝謂佛無常。汝是可信之人。亦可緣汝而不信也。

復次文殊。譬如貧女。

案。道生曰。上云不應說佛同於諸行。斯則解佛是無為矣。既解而能說。真護法也。引此為譬。以顯其旨也。貧者乏法財也。女者以本微善。能生今解也。僧亮曰。

上說佛是無為。此旨為長。應物方便。是義為短。護法者。應顯其長覆其短也。女譬無常慧。慧有三種。以聞慧入理不深。譬貧也。法瑤曰。向云不應說佛同諸行相。是則內有真解。故能常信此理。可謂護法者也。今真解常住者。必由曩劫微悟之信也。是以目行者為女人。未豐善法為貧也。曇濟曰。女譬聞慧能生思慧也。敬遺記僧宗曰。此第五也。前以五譬。抗折文殊。斥引未悟。今此兩譬。明能作此修。必得常果也。女以生育為義。明始行菩薩能生常解。懷解轉明。義同育也。未有無漏法財。故言貧也。寶亮曰。此下二譬。初借女人能宣常為譬。後說丈夫隱有為之譬也。法蓮記僧宗曰。此下二譬。舉內外為異耳。女人以護子為譬。顯其內解堅正也。丈夫以能剛幹為譬。顯其外說不可壞也。

### 無有居家救護之者。

案。道生曰。行未濃故。不免為惡所壞。本所安者不立。故云無有也。僧亮曰。功德智慧。迭相扶助。譬居家眷屬。以無此故。譬之無護也。法瑤曰。昔善未強。不能永固其信。還為五欲眾惡所牽。失本所居。微信之家也。內無家善。外無友護也。僧宗曰。既從聞生慧。此解則遠感常果。常解在我。有出世之像。是則三界非復其家。而復未獲常果。在己兩盈之間。故云無居家也。救護者。解力既微。未

能仰感善友相獎接也。寶亮曰。佛法正以信首五根為家。始行之人。樹德未深。是則佛家未立也。道慧記曰。心離生死。則三界非家也。若卅心滿上初地無漏。可稱生在佛家。始行去此尚遠。故曰無有也。

### 加復病苦。

案。一本云窮困。僧亮曰。謂障聞慧之煩惱也。智秀曰。為八苦所病也。

### 飢渴所逼。

案。道生曰。眾結為病苦。生死為飢渴也。法瑤曰。內無家善。外無友護。是以為惡友眾病所加。飢渴所逼也。僧宗曰。無禪定之漿。又闕涅槃法食。故云飢渴。

### 遊行乞匄（丐）。

案。道生曰。善是三界外法。而為惡所壞。來在生死。去家展轉。是遊行之義。既厭苦求樂。而非本善。應得不得。是乞匄義也。僧亮曰。經離五道。譬遊行。生死非所樂之處。譬之乞匄。法瑤曰。為苦所迫。思善以代之。譬如乞匄也。敬遺記僧宗曰。乏定慧之食。修相善以自資。此善不多。兼非己分。義同乞匄也。遊行是遲迴履歷。非速去之像。明相善不能直之出要也。法蓮記僧宗曰。去佛果遠。而常解冥津（潤也）。有向果之義。故曰遊行也。

## 止他客舍。

案。道生曰。三界之身。為邪見之宅。為惡所止。於其本善。為他舍也。僧亮曰。人天之果。為逆旅也。法瑤曰。人天之神。惑之所得。出自理外。終卒應無。譬客舍也。曇濟曰。生死之中。非其久處。譬之他舍也。智秀曰。常解習因。非生死眷屬。為客。五陰有擔栖之義。曰舍。

## 寄生一子。

案。道生曰。既以如來無為為解。理無偏惑。譬之一子。生在所寄。謂之寄生也。僧亮曰。思慧之明。從闇而生。曰寄。明闇雖殊。所解不異。曰一。必紹佛家。曰子也。法瑤曰。解託陰生。曰寄。真而無二。曰一也。曇濟曰。譬思慧也。僧宗曰。菩薩居此陰身。乃懷常解。解是我生。義稱子也。寶亮曰。從聞生思。稱之為子。智秀曰。常解是一。無生滅之二。曰一子也。

## 是客舍主。驅逐令去。

案。道生曰。邪見是受身之本。為舍主也。非撥其解。謂如驅逐也。僧亮曰。無明是受生之本。譬主也。思慧去之漸遠。譬驅逐也。法瑤曰。身為其舍。邪識所造。謂之舍主。邪見誹謗。不信常住。為逐義也。寶亮曰。解惑相違。義若驅也。

是知一豪（毫）之善。必不感生死明矣。慧朗曰。斷見與常解相違。而斷見是生死之主。故言主人驅客。

### 携抱是兒欲至他國。

案。一本云其產未久。僧亮曰。思慧始生。喻之未久。堅執不捨。況之携抱。遠之常樂。取譬他國也。曇濟曰聞思二慧。相與一解。喻之携抱也。修慧應得而未生。譬之欲向他國也。

### 於其中路。遇惡風雨。寒苦並至。多為蚊虻。蜂螫毒蟲之所啖食。

案。道生曰。五欲如風雨。諸結如寒苦。惡友如蚊虻也。僧亮曰。障思慧煩惱。譬之寒苦。煩惱之果。譬之啖食也。法瑤曰。佛道長遠。修難行苦行。譬之寒苦。不免魔之所惱。譬之啖食。僧宗曰。為邪學所抗折。譬風雨。未免煩惱吞噬善根。譬毒蟲也。道慧記曰。生死苦果。譬寒雨。六塵惡賊。譬毒蟲也。

### 經由恒河抱兒而度。

案。道生曰。懷耶（邪）嫉正。必以害加人。譬之河也。執真解而不顧險者。喻抱兒而度也。僧亮曰。已得有為修慧。而無為修慧未得。而無常難度。譬之恒河也。曇濟曰。河譬非常師教也。抱兒者。譬執思慧解也。僧宗曰。河譬小乘國也。外

國法。若有異執。乃至不共一河飲水。今譬趣他國者。事須經河。而通法大士。懷常解而求佛。亦宜權化異執也。

**其水漂疾而不放捨。**

案。僧亮曰。生滅事切。急於暴流。執解不捨。乃為奇特。

**於是母子遂共俱沒。**

案。僧亮曰。雖在無常之中。而能不生異見。若有誹謗法者。則沒命救之。法瑤曰。夫護法者。必居惡世多難之處。必為所嫉。而能雖被流漂。執解不捨。爰す（乃也）致喪命。遂使常住之解。不行於世。人法俱墜。義言母子俱沒也。僧宗曰。耶（邪）鋒盛過於正說。遂使言屈當時。解不申顯。義如子沒。人被折辱。義如母沒也。

**如是女人·慈念功德·命終之後生於梵天。**

案。僧宗曰。善護常解之果報也。梵者言淨。即涅槃也。天者。第一義天。

**文殊師利。若有善男子欲護正法。勿說如來同於諸行。不同諸行。唯當自責我今愚癡未有慧眼。如來正法不可思議。是故不應宣說如來·定是有為·定是無為。**

案。僧亮曰。若未見常理。但爾無言。則不長外惡。何用分別有為無為耶。此下出護法也。寶亮曰。若謂如來定是生滅有為。亦得言是斷滅無為也。又曰。不應云佛一向恒同有為。然佛定是無為也。曇愛曰。直案句云。勿說如來定是有為。應說定是無為也。僧宗曰。若但體常而迷迹。非所以為解也。若能說本不乖迹。解迹不背本。乃契中道也。故言不應定說。同於諸行。亦不得云一向不同。若一向不同。則傷迹也。如今未達。但自責而已也。

**若正見者·應說如來·定是無為·何以故·能為眾生·生善法故·生憐愍故·**

案。僧亮曰。說定是無為者。說常以化人。所謂如上護法也。生善法者。以善化人。人得善命。是故如來。致有長壽之報。如八河之歸海矣。生憐愍者。慈護物命。是長壽之因。

如彼貧女在於恒河·為愛念子而捨身命·善男子·護法菩薩亦應如是·寧捨身命·不說如來同於有為·當言如來同於無為·以說如來同無為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彼女人得生梵天·何以故·以護法故·云何護法·所謂說言如來同於無為·善男子·如是之人·雖不求解脫·解脫自至·如彼貧女不求梵天·梵天自應·

案。慧朗述僧宗曰。不委悉合譬。但撮取要旨。舉以為誠勸也。

### 文殊師利。如人遠行。

案。道生曰。此譬不說佛是有為。必以成無為義也。僧亮曰。乘常解以求佛。譬遠行也。法瑤曰。前譬護法者。顯揚無為。此譬隱覆有為也。始解未深。去佛懸遠。譬遠行也。僧宗曰。請門第五段也。

### 中路疲極。

案。道生曰。正見未濃。而邪心中起也。僧亮曰。經離生死。常解轉微也。寶亮曰。謂帶相修行者也。

### 寄止他舍臥寐之中。

案。道生曰。邪心內昏。譬臥寐也。僧亮曰。乘感受報。非本所期。曰寄止。流遁既久。遂失常解。說佛為無常。譬眠寐也。曇濟曰。生死不可久處。為寄也。智秀曰。雖有微解。惑障慧眼。暫忘所懷。如昏寐也。

### 其室忽然大火卒起。

案。道生曰。害逼身命。喻火燒室也。僧亮曰。既生此謗。行殃及身也。法瑤曰。猶譬耶（邪）辨也。曇濟曰。始覺故言卒起。



即時驚寤。

案。道生曰。知非已招。如從眠寤也。僧亮曰。知禍由已招也。寶亮曰。怪耶（邪）辨之非。曰驚。尋理不然。曰寤也。道慧記曰。向以暫不緣。今還得解。

尋自思惟我於今者定死不疑。

案。僧亮曰。謂謗佛之罪。重不可滅。法瑤曰。執正解不從耶（邪）言。知必見害也。寶亮曰。謂若從耶（邪）道。必入地獄也。

具慚愧故以衣纏身。

案。道生曰。即以慚愧為衣也。若言佛是有為。無慚愧也。曰誓不重造。譬慚愧。還說佛常。覆昔所短。喻纏身也。曇濟曰。以護常之言纏解常之也。

即便命終。生忉利天。從是已後。滿八十返。作大梵王。滿百千世。生於人中。為轉輪王。是人不再生三惡趣。展轉常生安樂之處。

案。曇濟曰。慚愧故生天。護常故解脫。僧宗曰。結果報也。忉利天有卅二臣。譬表卅二相也。八十反者。八十種好也。大梵王者。梵名涅槃。王即佛。

以是緣故。文殊師利。若善男子有慚愧者。不應觀佛同於諸行。文殊師利。外道邪見。可說如來同於有為。持戒比丘。不應如是於如來所。生有為想。

若言如來是有為者。即是妄語。當知是人死入地獄。如人自處於已舍宅。文殊師利。如來真實是無為法。不應復言是有為也。汝從今日於生死中。應捨無知求於正智。當知如來即是無為。若能如是觀如來者。具足當得三十二相。疾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案。僧宗曰。舉譬誠勸也。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讚純陀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已作長壽因緣。能知如來是常住法。不變異法。無為之法。汝今如是。善覆如來。有為之相。如被火人。為慚愧故。以衣覆身。以是善心生忉利天。復為梵王轉輪聖王。不至惡趣常受安樂。汝亦如是。善覆如來有為相故。於未來世必定當得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具足十八不共之法。無量壽命。不在生死。常受安樂。不久得成應正遍知。純陀。如來次後自當廣說。我之與汝。俱亦當覆。如來有為。

案。僧亮曰。佛開常宗。而純陀廣之。說得其致。故歎也。僧宗曰。請門第六也。以火人譬。結與純陀也。法瑤曰。非直善其能言。亦美其深解也。物謂亡身為法。

未有其人。故結指純陀顯不遠。

有為無為且共置之。汝可隨時速施飯食。如是施者諸施中最。

案。僧亮曰。欲令廣上不食之義。故因催供。以顯之也。法瑤曰。上明如來無為。今因催供。以顯丈六非是無為。不同行相也。僧宗曰。此請門第七。催供也。寶亮曰。此下催供。第四段也。

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遠行疲極。所須之物。應當清淨。隨時給與。

案。僧亮曰。明時物淨物施。必成檀也。

如是速施。即是具足。檀波羅蜜。根本種子。純陀。若有最後施佛及僧。若多若少。若足不足。宜速及時。如來正爾。當般涅槃。

案。僧亮曰。檀是法身種子。時物是檀種子也。多少者。上已說物。未明心地。今次說施有八種。如論文所釋。今明佛僧定清淨心。多是持戒人。但物多少不定耳。

純陀答言。文殊師利。汝今何故貪為此食。而言多少。足與不足。令我時施。文殊師利。如來昔日苦行六年尚自支持。況於今日須臾間耶。文殊師利。汝今實謂。如來正覺。受斯食耶。然我定知。如來身者即是法身。非為食身。案。法瑤曰。文殊既催。恐物謂丈六全同凡人。故純陀復明但示同耳。豈實須哉。

僧宗曰。純陀顯法身不食。乃引昔況今也。

爾時佛告文殊師利。如是如是。如純陀言。善哉純陀。汝已成就微妙大智。善入甚深大乘經典。

案。寶亮曰。純陀言可佛意。故述成也。

文殊師利語純陀言。汝謂如來是無為者。如來之身即是長壽。若作是知佛所悅可。純陀答言。如來非獨悅可於我。亦復悅可一切眾生。

案。僧亮曰。愛念生於偏著。今明如來理合則可。情無偏也。皆悉悅可者。言理未顯。故復詳之也。慧朗曰。此中遣念有三翻。此即第一遣偏念也。

文殊師利言。如來於汝。及以我等。一切眾生。皆悉悅可。純陀答言。汝不應言如來悅可。夫悅可者。則是倒想。若有倒想則是生死。有生死者即有為法。是故文殊。勿謂如來是有為也。若言如來是有為者。我與仁者俱行顛倒。

案。慧朗曰。此第二遣一切念也。

文殊師利。如來無有愛念之想。夫愛念者。如彼乳牛愛念其子。雖復飢渴。行求水草。若足不足。忽然還歸。諸佛世尊無有是念。等視一切如羅睺羅。

如是念者。即是諸佛智慧境界。

案。慧朗曰。此第三舉譬明無有相之念也。明駿案。自二人傍論以來至此。有三源。前辨常無常義。總拂有為之迹。以顯常住妙本。可請不可請義也。第二拂應身之迹。夫食以資身。若雖食而不食。豈身而是實耶。第三拂應心之迹。寄悅可之論。以表無念之念。故因此述成。以遣心迹。

文殊師利。譬如國王調御駕馭。欲馳驢乘。令及之者。無有是處。我與仁者亦復如是。欲盡如來微密深奧。亦無是處。文殊師利。如金翅鳥飛昇虛空。無量由旬下觀大海。悉見水性魚鼈黿龜龍之屬。及見己影。如於明鏡。見諸色像。凡夫少智不能籌量如是所見。我與仁者亦復如是。不能籌量如來智慧。文殊師利語純陀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說。我於此事非為不達。直欲試汝諸菩薩事。

案。僧亮曰。鳥譬佛也。無量由旬譬觀空也。海譬生死也。龜魚譬六道。己影譬應身。明空有兩息也。凡夫者。謂具縛者也。少智者。指二乘也。敬遺記僧宗曰。此請門第八。拂二大士迹也。慧朗述僧宗曰。此中有兩譬。前明下不及上。以鳥譬明上能知下也。後文殊自拂迹也。

爾時世尊從其面門出種種光。其光明曜照文殊身。文殊師利遇斯光已。即知是事。尋告純陀。如來今者現是瑞相。不久必當入於涅槃。汝先所設最後供養。宜時奉獻佛及大眾。純陀。當知。如來放是種種光明非無因緣。純陀聞已悲塞默然。

案。僧亮曰。純陀昔願最後設供。申述常住。言理已顯。不滅現滅。不食現食。其粗周矣。今文殊先發。然後口告也。法瑤曰。前文殊催純陀設供。為純陀所訶。似若文殊前言為虛。是則丈六之身。復都不受人施也。時會之供。便為空設。不遂素心。是故放光照文殊身。以證文殊向言不虛。故宜催也。僧宗曰。請門第九。催供也。上來顯常拂迹既畢。物情不復滯迹也。雖滅而知常。雖食而知不食。故重放光。表迹必去也。道慧記曰。純陀向請住。而文殊傍論。事既已竟。今放此光。以訓（酬）其意也。既不許其請住。所以因光而催供也。慧朗述僧宗曰。從此下。訖瑠璃珠譬。為下根開常住因果宗也。

佛告純陀。汝所奉施佛及大眾。今正是時。如來正爾當般涅槃。第二第三亦復如是。

案。法瑤曰。欲令速設。使時會各遂素心。故三告之。

爾時純陀聞佛語已。舉聲啼哭悲咽而言。苦哉苦哉。世間空虛。復白大眾。我等今者。一切當共五體投地。同聲勸佛莫般涅槃。

案。僧亮曰。恐一人之誠。不能仰感。故憑大眾令共請。

爾時世尊復告純陀。莫大啼哭自亂其心。當觀是身猶如芭蕉。熱時之燄。水沫幻化。乾闥婆城。坏器電光。亦如畫水。臨死之囚。熟果段肉。如織經盡。如碓上下。當觀諸行猶雜毒食。有為之法多諸過患。

案。僧亮曰。非無所益。亂心迷道。非行者所宜。當觀其身。釋無益之旨也。汝身是所應。所應既不得住。應豈得住耶。寶亮曰。雜毒者。昔教生解。因果未分。

亦言雜毒。就今經而談。金剛以下。雖明解非毒。而其體與苦未相分。故亦言雜毒。

於是純陀復白佛言。如來不欲久住於世。我當云何而不啼泣。苦哉苦哉。世間空虛。惟願世尊。憐愍我等及諸眾生。久住於世。勿般涅槃。佛告純陀。汝今不應發如是言。哀愍我故久住於世。我以哀愍汝及一切。是故今日欲入涅槃。何以故。諸佛法爾。有為亦然。是故諸佛而說是偈。

有為之法 其性無常 生已不住 寂滅為樂

純陀。汝今當觀一切行雜。諸法無我。無常不住。此身多有無量過患。猶如水泡。是故汝今不應啼泣。

案。僧亮曰。純陀重請之意。謂佛慈悲。以應苦眾生。今我現苦。所以願佛留慈應也。佛答意。以去必有益。住則無益也。諸佛法爾者。以生滅為苦。無生滅為樂。故我滅此生滅之苦也。

爾時純陀復白佛言。如是如是。誠如尊教。雖知如來方便示現入於涅槃。而我不能不懷憂惱。覆自思惟復生慶悅。

案。僧亮曰。如來現同有為也。人知有身為苦。厭苦求滅。所益弘多。所以慶悅也。佛讚純陀。善哉善哉。能知如來示同眾生方便涅槃。純陀。汝今當聽。如娑羅娑鳥。春陽之月。皆共集彼阿耨達池。諸佛亦爾皆至是處。純陀。汝今不應思惟諸佛長壽短壽。一切諸法皆如幻相。如來在中。以方便力無所染著。何以故。諸佛法爾。純陀。我今受汝所獻供養。為欲令汝。度脫生死。諸有流故。若諸人天於此最後供養我者。悉皆當得不動果報常受安樂。何以故。我是眾生良福田故。汝若復欲為諸眾生作福田者。速辦所施不宜久停。



案。僧亮曰。皆是處者。現同起滅處也。皆如幻相者。令其觀空。以止悲戀之亂也。以方便力者。若諸法不空涉有。不名方便。佛心不應無著也。以佛心無著。證諸法空也。諸佛法爾者。證無著是佛果也。我今受汝食者。證方便。不食而受。蓋方便之益。僧宗曰。此下訖品。第十段領解也。

爾時純陀為諸眾生得度脫故。低頭飲淚而白佛言。善哉世尊。我若堪任為福田時。則能了知如來涅槃及非涅槃。我等今者。及諸聲聞緣覺智慧。猶如蚊蚋。實不能量如來涅槃及非涅槃。爾時純陀及其眷屬。愁憂啼泣圍遶如來。燒香散華盡心敬奉。尋與文殊從座而去供辦食具。

案。僧亮曰。善已今施。必成佛福田也。涅槃難了。若檀行成就。自當了也。道慧記曰。純陀迹未善解設供之法。故携文殊去也。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六

釋地動 出空不空空等十五法門 合正法寶城譬 釋伊字涅槃

釋若離若不離無常想義 釋五十七煩惱義

### 哀歎品第三

案。慧朗述僧宗曰。從前品未放口光催供。訖珠譬。猶是請門明常。此為下根說也。有六段。第一放光催供。第二動地大眾哀歎。第三說五譬譏請佛也。第四佛勸問又奪其所得也。第五比丘歎昔教。第六說勝修也。敬遺記僧宗曰。哀歎品初。猶屬前品純陀騰大眾請。是第二請門明常也。從復次比丘若有疑惑以下。是開宗中。第三勸奪門明常也。有四別。第一奪果。第二奪因。第三舉寶珠譬。成昔果所以虛也。第四結會二教也。寶亮曰。大分此品有七段。第一說偈及長行。陳己之苦譏請佛也。第二佛即勸捨昔之所得修也。第三比丘還更請佛住世。教我修方也。第四佛復勸令但隨佛教。修三勝修。必獲常果也。第五比丘復請若佛果是常者。何不住世。示我勝修耶。第六更勸明今日滅度。為汝有偏執之病。汝但莫保昔日所行為實也。既三勸三請竟。眾人始懷一疑云。理若果然者。佛初出生。何不早為我說。第七便

會通古今也。道慧記曰。大分此品為四段。第一大眾哀歎。第二佛開涅槃宗。第三說勝修。第四會通也。又曰。分為九段。第一將欲涅槃。所以動地。第二大眾說偈及譬請佛。第三佛說兩偈。止其悲請。第四若有疑惑。開常無常之端。發於眾疑。勸其令問。即說三點涅槃也。第五比丘未能受故。所以還歎昔教為是也。第六佛為說勝三修法也。第七比丘更請佛住。佛以迦葉。當為依止。止其兩請也。第八還以珠譬。勸其令捨昔之所修。修今勝修也。第九會通昔日不得即說。今日得說之意也。後六段自相屬也。智秀曰。從此入長壽品。至童子迦葉問。正說之第二也。大意有六段。第一現動地。表佛必至。第二時眾說偈及五譬。請佛住世。第三佛舉諸法以勸問。第四說勝修以奪執也。第五說譬。會通古今。第六段重作六翻。舉法以勸也。法安曰。此品是開宗之第二段。有三別。第一譏請。從品初。訖伊字涅槃。第二執昔教請。從快說無常。訖三修也。第三舉今教為請。從如佛所說離四倒者。訖品也。三列之中各有兩翻。從始訖五譬。是請體。次從佛告比丘以下。答所請也。就第二請中。初從快說以下。執昔教以請也。我既不解。願住世為說也。次從佛讚比丘以下。訓己所請。云但習今教。得離四倒也。就第三請中。初從離四倒者。訖隨佛入涅槃。謂若佛是常。常則不滅。云何不住。教導我耶。次從我以正法付囑迦葉。以訓己請也。明駿案。此品大分為五段。第一大眾見地動。知是表滅。乃陳

哀歎說五譬。以邀請佛也。第二佛說兩偈。止其哀歎也。第三舉法勸問。訖珠譬也。第四時諸比丘。聞說珠譬。始悟於理。是以發問。昔日何以不即說耶。第五佛以新舊譬譬。會通古今也。就初段中。有三章。第一經家敘地動事。第二大眾說偈自陳。第三以五譬譏請也。就第二段中。有兩章。第一寄言激切。謂莫如凡夫也。第二以偈說法。止其哀請也。就第三段中。有五翻。第一舉法勸問。第二比丘執昔所得。不解今旨。第三佛說勝修。奪己所執。第四比丘聞勝聞奪。此則已（以）昔為非。佛今為是也。以己未解。仍復致請。謂佛正應住世。教我令解勝修。乃以命要請也。第五佛以珠譬。曉其迷也。第四第五段。不復開也。

純陀去已未久之頃。是時此地六種震動。乃至梵世亦復如是。地動有二。或有地動或大地動。小動者名為地動。大動者名大地動。有小聲者名曰地動。有大聲者名大地動。獨地動者名曰地動。山林河海一切動者名大地動。一向動者名曰地動。周迴旋轉名大地動。動名地動。動時能令眾生心動名大地動。菩薩初從兜率天下闍浮提時。名大地動。從初生出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轉於法輪及般涅槃。名大地動。今日如來將入涅槃。是故此地如是大動。

案。僧亮曰。佛與純陀。說常住感應之義。備於上文。純陀既去之後。疑者應發。

而未即問者。冀佛稽延也。故現必去之。徵催令問也。六種動義。備之華嚴經也。此中有兩意。前訖眾生心動。動中有聲。說大小之相也。從兜率天下。至如是大動。明必有大事也。學地有三種。無學地有三種。而五種已過。此第六也。法瑤曰。大士既去。無人扣發。是故動地。以表涅槃。速其勸請之端也。伊字涅槃。因斯而唱也。寶亮曰。此第七相也。此端來意。非為召眾。但時人見佛威光恬然。情意小惰。更現此相。以表必去也。此下訖老少二人譬。第一自陳已苦請。而譏佛也。有三意。第一說十一行偈半。正陳苦而請也。第二後兩行偈。明佛若在世。有除苦之益也。請竟。佛默然故。第三更引事譏佛也。智秀曰。此第一段也。地中有此聲者。表兩義。一者令知今是大動。二者令知此動為涅槃相也。慧朗曰。前品末放口光。此品初動也。皆是欲為下根人。重說常故也。從放口光訖偈。六段中。第一現涅槃相也。有三章。此第一章。

時諸天龍·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及非人聞是語已。身毛皆豎同聲哀泣。而說偈言。

稽首調御師 我等今勸請 遠離於人仙 永無有救護  
今見佛涅槃 我等沒苦海 悲戀懷憂惱 如犢失其母

貧窮無救護 猶如困病人 無醫隨自心 食所不應食  
眾生煩惱病 常為諸見害 遠離法醫王 服食邪毒藥  
是故佛世尊 不應見遺捨 如國無君主 人民皆飢饉  
我等亦如是 失蔭及法味 今聞佛涅槃 我等心迷亂  
如彼大地動 迷失於諸方 大仙入涅槃 佛日墜於地  
法水悉枯涸 我等定當死 如來般涅槃 眾生極苦惱  
譬如長者子 新喪於父母 如來入涅槃 如其不還者  
我等及眾生 悉無有救護 如來入涅槃 乃至諸畜生  
一切皆愁怖 苦惱焦其心 我等於今日 云何不愁惱  
如來見放捨 猶如棄涕唾

案。僧亮曰。明佛去之苦也。智秀曰。此下訖五譬。第二段。自陳哀歎。以請佛也。

譬如日初出 光明甚暉燄 既能還自照 亦滅一切闇  
如來神通光 能除我苦惱 處在大眾中 譬如須彌山

案。僧亮曰。佛若住世。有如是之益也。

世尊。譬如國王生育諸子。形貌端正心常愛念。先教技藝悉令通利。然後棄之。付旃陀羅。世尊。我等今日為法王子。蒙佛教誨已具正見。願莫放捨。如其放捨則同王子。惟願久住不入涅槃。

案。僧亮曰。上兩章。備陳去留之損益。申己苦以請佛。而不蒙慈顧。此下訖長行。以五譬過佛也。第一明無善始令終之美。第二明以有為為苦。無為為樂。畏有為故。佛非無為也。第三說無為無樂。以子在獄。父不得樂為譬也。第四慈而不等。第五都無慈也。法瑤曰。此譬自言雖得正見。而般若未具。請佛住世。成我般若也。僧宗曰。四部不一譬諸子。明慧不耶（邪）。喻端正也。初教定慧。令我修學。生我慧命應追勝慧。教以深理。則慧命不斷。佛今既去。勝慧不續。非殺如何。寶亮曰。我未免四魔。而佛見捨。豈非以子付旃陀羅耶。

世尊。譬如有人善學諸論。復於此論而生怖畏。如來亦爾。通達諸法。而於諸法復生怖畏。若使如來久住於世。說甘露味充足一切。如是眾生則不復畏墮於地獄。

案。法瑤曰。此譬謂佛具足般若。應住世為我說之。如其涅槃。似於諸法畏而不說。

也。曇濟曰。如來如似畏有為也。

世尊。譬如有人初學作務。為官所收。閉之<sup>カノム</sup>圜<sup>ノ</sup>。有人問之汝受何事。答言我今受大憂苦。若其得脫則得安樂。世尊亦爾。為我等故修諸苦行。我等今者猶未得免生死苦惱。云何如來得受安樂。

案。法瑤曰。此譬明我未得解脫。請佛住世。教我令得也。曇濟曰。喻小乘初業也。圜圜者無明也。有人問者菩薩也。敬遺記僧宗曰。聲聞教修行。斷諸煩惱。為初作也。彼人以不能勤故。得罪於圜圜。今明雖斷麤惑。而細者不傾。故為陰果之所籠樊也。有人問之受何罪者。天下有無事傍人。為復顧問。不能為益。若世尊果去。則同傍人泛爾無慈者也。又釋。以慈悲為官也。寶亮曰。謂佛不應負誓者。昔發四弘願。處生死度一切眾生。云眾生病愈。我病乃除。今我幸是可度之數。而佛息化。豈不違誓耶。慧朗述僧宗曰。初學菩薩。懷大慈悲。誓為眾生。不捨生死。生死之應。必不可免。如官所收。若眾生得度。佛乃安樂。云何今日。獨離苦惱耶。有人問者。餘大菩薩。問始行也。

世尊。譬如醫王善解方藥。偏以祕方教授其子。不教其餘外受學者。如來亦爾。獨以甚深祕密之藏偏教文殊。遺棄我等。不見顧愍。如來於法應無祕悋。



如彼醫王偏教其子。不教外來諸受學者。彼醫所以不能普教。情存勝負故有祕惜。如來之心終無勝負。何故如是不見教誨。惟願久住莫般涅槃。

案。法瑤曰。佛若不住。教我令得解脫者。則有祕愷。如彼醫也。曇濟曰。雖謂有慈。而心存勝負傷平等也。

世尊。譬如老少病苦之人。捨遠夷塗而行險道。險道多難備受眾苦。更有異人見而愷之。即便示以平坦好路。世尊。我亦如是。所言少者譬未增長法身之人。所言老者譬重煩惱。所言病者譬未脫生死。所言險道者譬二十五有。惟願如來示導我等甘露正道。久住於世勿入涅槃。

案。法瑤曰。此譬明已習學始爾。未成法身。請佛住世。諮問修學。法身可成。曇濟曰。若有慈者。則應救苦。今既捨苦。豈謂有慈也。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汝等比丘莫如凡夫。諸天人等。愁憂啼哭。當勤精進繫心正念。時諸天人阿修羅等。聞佛所說止不啼哭。猶如有人喪其愛子。殯送已訖抑止不哭。爾時世尊為諸大眾說是偈言。

汝等當開意 不應大愁苦 諸佛法皆爾 是故當默然

**樂不放逸行 守心正憶念 遠離諸非法 自慰受歡樂**

案。僧亮曰。以慈愍故。是以現滅。備之前文。但凡夫愛緣悲重。不可理悟。今偏告比丘。以厲（勵）諸人也。寶亮曰。此下第二勸也。有三意。第一戒時眾。第二總因果中勸。第三勸捨昔日所得。修今伊字也。此即第一對比丘。戒凡夫也。諸佛法爾者。有感則應。感盡歸真也。樂不放逸者。教令持戒守心。正憶念者。令其修定。下句修慧也。智秀曰。此下第三段。正舉諸法。述佛本意。勸令問也。有三別。第一將欲使問。先以兩偈。止其亂心也。第二廣舉諸法勸問。第三更舉異緣勸問。此即第一。止其哀亂也。

復次比丘。若有疑惑今皆當問。若空不空。若常無常。若苦不苦。若依非依。若去不去。若歸非歸。若恒非恒。若斷若常。若眾生非眾生。若有若無。若實不實。若真不真。若滅不滅。若密不密。若二不二。如是等種種法中。有所疑者今應諮問。我當隨順為汝斷之。

案。道生曰。佛雖為純陀說不滅之義。而諸比丘執昔教不已。今將釋之。以明今昔之教。則妙善同也。昔說一切皆空者。本為眾生著三界之惑。以遣不空之病耳。言迹既漫。理應致疑。今許其疑問。微言得顯。引背歸宗也。僧亮曰。開宗有略有

廣。此廣勸問也。諸比丘觀四非常。斷疑成道。聞佛常住。應於此果生疑。則應問而無問者。必以昔說是實。若以昔說為實終不悟今教也。是故稱名。發其疑端。昔說一切空。今言不空。是可疑也。僧宗曰。此開宗之中。第三也。前第一因施明常。第二純陀騰大眾請明常。今此第三勸奪門明常也。所以將奪而先勸問者。向以五譬譏佛。或言悖法。或謂慈偏。今勸其令問上開宗之旨。發今昔二教。顯二種不可請。既所未達。今應疑問也。生死虛假。終歸於空。涅槃圓極。湛然常存。為不空也。昔說無常。止於三界。今言無常。三界外也。昔以三無為為常。今明妙有以為常也。寶亮曰。此下第二舉因果。總勸問也。智秀曰。第二廣舉諸法。以勸問也。

### 亦當為汝先說甘露。然後乃當入於涅槃。

案。道生曰。如必不疑不知問者。亦當自為汝說。終不使汝。遂墮疑惑也。僧亮曰。謂汝自有疑。而不能問。我當為說。然後涅槃。寶亮曰。總答前五譬譏請意。自出世以來。說苦無常。除餘四倒。今說常樂具足入道。何致終始之譏耶。今昔所說。窮幽微之理。豈有畏法之過耶。今入涅槃。廣為汝說甘露極理。令得常樂我淨之法。有何乖願耶。今欲令汝識常。與文殊等。豈謂慈偏耶。出世已來。教爾正路。

今復示汝甘露妙道。豈曰無慈耶。

諸比丘。佛出世難。人身難得。值佛生信是事亦難。能忍難忍是亦復難。成就禁戒具足無缺。得阿羅漢果是事亦難。如求金沙優曇鉢華。

案。僧亮曰。所謂將欲奪之。必固與之。僧宗曰。向來勸問。從此下奪也。有四段。第一奪果。第二奪因。第三舉寶珠譬。明昔果所以是虛。第四結會二教也。寶亮曰。此下第三偏勸捨昔所得果也。有四意。第一先歎比丘能離五難。并勸也。第二正奪果。第三奪昔所行因。第四勸修取今常果也。智秀曰。此下訖如世伊字。第三別更舉異緣勸問也。有三章。一舉比丘德（得）。第二舉比丘失。第三舉佛真實教勅。以勸問。

汝諸比丘。離於八難得人身難。汝等遇我不應空過。我於往昔種種苦行。今得如是無上方便。為汝等故。無量劫中。捨身手足。頭目髓腦。是故汝等不應放逸。

案。僧亮曰。向與今奪也。昔偏說無常是說常之方便。汝乃執以為足。更不進求。豈非空過放逸人耶。僧宗曰。比丘既勤勤請住。佛不許住。而乃勸問。所舉之理。非其境界。絕諮啟之方。乃退保所得。息進向之路。承其此念。故有空過之責。舉

昔苦行。以顯大慈之難負。

汝等比丘。云何莊嚴正法寶城。具足種種功德珍寶。戒定智慧以為牆塹。汝今遇是佛法寶城。不應取此虛偽之物。譬如商主遇真寶城。取諸瓦礫而使還家。汝亦如是。值遇寶城取虛偽物。

案。僧亮曰。此譬廣上事也。城喻涅槃。僧宗曰。佛果排遣累。喻城之防非也。戒防身口外失。如墻也。定水為塹也。慧能決斷除惡。如俾倪也。保其所得。謂取虛偽物也。寶亮曰。第二奪果也。寶城無體。為眾寶所成。若一德不備。不得稱為大涅槃也。昔之所說。乃是涅槃因緣中說耳。

汝諸比丘。勿以下心而生知足。汝等今者雖得出家。於此大乘不生貪慕。汝諸比丘。身雖得服袈裟染衣。心猶未染大乘淨法。汝諸比丘。雖行乞食經歷多處。初未曾求大乘法食。汝諸比丘。雖除鬚髮。未為正法。除諸結使。

案。寶亮曰。此第三奪已（疑已）昔日所因也。有四句。唯勸令忘懷兩修而德（得）也。雖服袈裟者。此乃始學之初門。非涉真之極路也。

汝諸比丘。今當真實教勅汝等。我今現在大眾和合。如來法性真實不倒。是

故汝等。應當精進。攝心勇猛。摧諸結使。十力慧日既潛沒已。汝等當為無明所覆。諸比丘。譬如大地。諸山藥草為眾生用。我法亦爾。出生妙善甘露法味。而為眾生種種煩惱病之良藥。

案。僧亮曰。真實事者。謂常理也。常理難解。既非散心怯弱所知。故須攝心也。唯有佛日能照。佛日沒已。汝等當為無明所覆。云何能見耶。大地是眾生共報。佛法亦爾。本為眾生故求。此即眾生法已（也）。僧宗曰。十力慧日沒者。謂時機難差也。草木為眾生用者。資益法藥。以除患也。既有法藥。所以時不可失也。寶亮曰。此第四勸修今因。取今果也。將欲勸修。先以一句誠勅竟。略出常住體相。云如來法性。真實不倒也。昔日亦云法性。而是斷滅之教。今日所明常住果體。百非所不得。無有亦無無。謂一相無相。不斷不常。如此心緣。豈是顛倒耶。即生三法。為修因之方。謂精進攝心勇猛也。

**我今當令一切眾生。及我諸子四部之眾。悉皆安住祕密藏中。**

案。僧亮曰。入者常住之理。昔為無常所覆。眾生不見。今得見故。名之為入也。僧宗曰。上略開常宗。未出常體。今既奪彼所得。宜顯其相也。祕密者。謂十地所不見。唯佛能了也。眾德蘊在圓果之中。義稱藏也。寶亮曰。住者有三位。謂信

見得也。何者。從外凡至九地。通名信任。第十地者。名為見住。唯佛乃居得住位也。

### 我亦復當安住是中入於涅槃。

案。僧亮曰。佛得常故。名為住也。為物涅槃佛不滅也。僧宗曰。向指大眾。今指如來。明同得不異耳。入者。謂丈六之迹。緣盡反（同返）真。約應不現。故言入也。

何等名為祕密之藏。猶如伊字（△）。三點若並。則不成伊。縱亦不成。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乃得成伊。三點若別亦不得成。我亦如是。解脫之法亦非涅槃。如來之身亦非涅槃。摩訶般若亦非涅槃。三法各異亦非涅槃。我今安住如是三法。為眾生故名入涅槃。如世伊字。

案。道生曰。夫照極自然。居宗在上。上不可並。故橫必非矣。所除累近（集韻注：已也。辭也）則解脫。於下無不應。兼則色身是俱。非先後故。縱亦非也。三無離理故。別之尤非。是以湛然弗差。猶如伊字。既云常矣。豈有今滅。今滅非實。色身則存也。一言蔽諸。伊字之喻也。僧亮曰。若並者。身能發智。智用滿故。三法俱常。智功既勝。勝故不並也。縱亦不成者。身智之滅。無優劣故也。面上三目者。

般若居上。身及解脫。二無勝故。並列在下。此釋三德相緣。得常之所由也。若別者不相因也。身得智。不由智得滅。是則俱無也。具此三法。所以謂安住也。名入涅槃者。謂常法無滅。為物故滅也。法瑤曰。三法各異者。體異則有分。有分則無常。豈宜各異而合成涅槃耶。又雖云一一非耳。然離此之外。亦更無也。僧宗曰。並不成者。明功用不同。縱不成者。明義無勝負也。別不成者。明無異體也。解脫亦非者。此總合前兩句。若言解脫功用。即法身功用者非也。三法各異者。合第三若別句也。言解脫亦非有。唯主減累一義。不收圓德。文句隱略。得意者。應云解脫。非涅槃所成圓體已（也）。何者。以三德成秘密藏。此收佛地功德斯盡。向者三德。各收一義。是為捉別。云何收盡。故言非涅槃也。寶亮曰。並者。以一時俱有以為譬也。何者。昔以事斷無為為涅槃。而此無為。與身智並故。非今日伊字也。縱者。以前後為目。亦譬昔日無餘涅槃也。謂先有身。次有智。後有滅。故言非也。如三目者。上以二句非昔。此句正是於今。謂萬德之上。總明涅槃也。三點若別者。謂三德之上。一一偏取。亦不得也。下句云。法身亦非等也。三法各異亦非者。謂各有別體也。

**爾時諸比丘聞佛世尊定當涅槃。皆悉憂愁身毛為豎。涕淚交流。稽首佛足遶**



無量匝。白佛言。世尊。快說無常苦空無我。世尊。譬如一切眾生跡中。象跡為上。是無常想亦復如是。於諸想中最為第一。

案。道生曰。既聞涅槃如世伊字。始悟昔說無常之旨。止於三界。而遠表於常也。僧亮曰。受解請也。聞今伊字之譬。解佛昔說一切無常。是方便也。而此方便。能斷三界實結。何快如之。法瑤曰。佛說伊字涅槃之常。是則已說非涅槃者之無常也。又自因今解悟昔說無常旨在非佛。乃所以表佛是常。可謂快說也。僧宗曰。向釋三義。旨趣幽深。求之於心。冥然分外。交（又也。接著）聞唱滅。捨應歸本。長與物隔。故愁憂也。快說無常者。伊字之說。非情所解。前塗（途）難涉。退保先教。何以示耶。如來昔教。令我修學無常等觀。離三界惑。依教修行。果得出苦。所以不難。今日教者。今雖言常。而我未得。我既未得。事在如來。交（又也。頃接）見滅度。雖有常言。不覩其事。如其不住。則昔說可憑。是以歎也。象跡為上者。上句歎教。此句歎從教生解也。寶亮曰。從此以下。請中第二文也。若為凡請。大旨有二。第一者。佛說二十五有。作五門觀。而佛故是常。得知金剛以還是生死。而後心是常也。我是可教人。佛應住世也。第二佛雖為我說伊字涅槃。不知云何而得也。就此第二請中。有三段。第一明我是可教之人。略有所解。故先以二譬。歎

今苦空無常五門除惑。勝於昔日也。第二從帝王。訖醉人譬。正請辭也。第三從歎芭蕉已下。執昔教。以要佛若不住世。我當尋昔所習。通於佛上修苦無常也。快者。快上純陀品中五門觀也。純陀品中。說常無常。今但歎無常者。以無常之理。昔來所觀。常理本所未達。且留此理。以為請辭。謂我未解。應住世教我。我若已解。今日常旨。用請何為也。智秀曰。此下第四段奪執也。有四別。第一正執。第二奪執。第三請住。第四佛答。從此訖而有諸見其無是處。第一快昔教。擬為反請也。明駿曰。此下訖無我想勸問中。第二翻上舉勝法勸問。既非己所解。乃還執昔教也。有三階。第一歎昔無常教。於我已解。第二舉帝王等譬。明所未解者。在乎今教。而佛不住。教我令解耶。第三舉歎無我等教也。

**若有精勤修習之者。能除一切欲界貪愛。色無色愛。無明憍慢及無常想。**

案。僧亮曰。舉三界實結。顯無常教之力能也。不說瞋者。以易斷故也。法瑤曰。若能勤修無常想者。則不（疑多一「不」字）離三界惑及佛上無常想倒。快說之義。其在此也。僧宗曰。想有二種。若習觀觀空。前方便者。不能除結。今取空觀。協解無常。即是空慧。作想名說也。若不爾者。還取空前方便伏結。由伏後斷。故通言斷也。及無常想者。斷見無常耳。寶亮曰。此是思惟門中。最後所斷者。故

偏舉。非不先斷鹿也。及無常想者。兼除佛上倒也。

**世尊如來若離無常想者。今則不應入於涅槃。若不離者。云何說言修無常想。離三界愛。無明憍慢及無常想。**

案。道生曰。上云修無常。能除無常想。想是慧名。似若鉞楯（矛盾）。宜更明之也。若離者。謂不修無常想。則無般若。般若既無。則無解脫。今日豈得入涅槃乎。若不離者。取昔說相。為無常想。則是顛倒。豈得言與慢等俱離耶。僧亮曰。請也。得理觀者。境智不相離。如來若常。則離無常想。若離無常想。為物則不應涅槃。上既有為眾生之言。因之得有請也。若不離者。若佛不住理數。自滅無常之觀。竟不離佛。伊字之譬。更增惑倒也。法瑤曰。向美快說無常想。能除三界常見等惑。及佛上無常想倒。今次歎此想亦能得常也。何以然耶。如來本若不修無常想者。則不知無常在於非佛。常在於佛。云何得修不濫之無常。入伊字涅槃耶。此論今日所解。不談昔日也。若不離者。此言昔解也。若果修昔無常想者。此無常想。濫該於佛。非唯不識於常。亦未深識無常。豈得能除三界之惑。及佛上無常想倒耶。諸比丘說此得失二句。自陳已解悟無常之旨。成向所言快說之意也。僧宗曰。比丘意言。我未造極。事須滅身然後免苦。今高推如來。不同我者。既曰常住。豈待滅

身。方稱涅槃耶。若不離者。懸取佛意。若言我亦不離者。即猥與我同。則不應言修無常想為非也。寶亮曰。請辭也。捉前品中。常樂二偈。已離無常句。若尋此語。佛便是離無常想也。不應入涅槃者。此應身乃是法身之未自在無為。若果不自在。云何言我是常住。若不離者。佛今果入涅槃。便是未離無常想。那得言我已離無常也。智藏曰。離者。滅之異稱。想者。空慧之別名。佛向云欲入三點涅槃。若滅空慧。則無般若。豈有三點涅槃可入耶。若不離者。取佛意。若言不滅此慧者。云何昔言滅無常想。是則空慧不得不滅。三點安在也。

世尊。譬如農夫於秋月時。深耕其地能除穢草。是無常想亦復如是。能除一切欲界貪愛。色無色愛。無明憍慢及無常想。世尊。譬如耕田秋耕為上。如諸跡中象跡為勝。於諸想中無常為最。

案。曇濟曰。此因譏而致請也。佛若果入涅槃。故知無常想勝也。

世尊。譬如帝王知命將終。恩赦天下。獄囚繫閉悉令得脫。然後捨命。如來今者。亦應如是度諸眾生。一切無知無明繫閉。皆令解脫然後涅槃。我等今者皆未得度。云何如來便欲捨入於涅槃。

案。僧亮曰。帝王之慈。慈及一國。尚行恩赦。佛慈一切。而不見矜耶。法瑤曰。

雖說昔非今是。然未為心用。猶為無明所縛。未得解脫。須佛見教也。寶亮曰。此第二章。請辭也。

世尊。譬如有人為鬼所持。遇良呪師。以呪力故便得除差。如來亦爾。為諸聲聞除無明鬼。令得安住摩訶般若解脫等法。如世伊字。

案。僧亮曰。世醫慈淺。尚不捨病人。況出世良醫。而不救我等。法瑤曰。上譬明未得解脫。此譬明未得般若也。僧宗曰。聲聞雖斷鹿結。而細者猶在。佛為良呪師。前譬明果患。此譬明因患也。

世尊。譬如香象為人所縛。雖有良師不能禁制。頓絕羈鎖自恣而去。我未如是脫五十七煩惱繫縛。云何如來便欲捨入於涅槃。

案。道生曰。菩薩如香象。聲聞則未然。云何可捨耶。僧亮曰。為佛作過也。謂如來慈等。不得獨為聲聞現身。亦復餘方化菩薩也。若爾者。慈本濟急。我既不能自解。故苦重為急。菩薩能自解。故苦輕非急也。五十七者。依上結名愛慢無明。橫通五行。為十五也。豎通三界。合為四十五也。無常是見。四諦亦通三界。四諦十二。合五十七也。法瑤曰。此譬明未如大法身自在也。僧宗曰。羅漢斷煩惱盡。不無習氣相承。故言有五十七在耳。又釋。不以斷見取觀照智。約三界四諦為

十二也。智為細惑所闇。即是無明。亦稱煩惱也。寶亮曰。於佛上起三倒。無常苦無我。此三煩惱。顯見無作四諦來治也。一諦下有為三。十二。并為四十五也。四倒不取空者。空即無我。更無別義。不淨本非理觀。故不取也。

世尊。如人病瘡。值遇良醫。所苦得除。我亦如是。多諸患苦。邪命熱病。雖遇如來病未除愈。未得無上安隱常樂。云何如來便欲捨入於涅槃。

案。道生曰。縱依昔教得解。而於餘教未了也。僧亮曰。更為佛作過也。若慈必救重。應捨聖從凡者。凡夫計常。故佛應現滅。若爾我有半病。故以瘡為譬。佛應救之也。法瑤曰。此譬明無常樂涅槃也。雖免分段。而變易猶在。為半日病也。寶亮曰。瘡是寒熱之病。明我等九十八使。都未除也。智秀曰。佛除我麤煩惱。即日不發。而細者。根本猶在。未去。如瘡之未發也。

世尊。譬如醉人不自覺知。不識親疏母女姊妹。迷荒姪亂。言語放逸。臥不淨中。時有良師與藥令服。服已即吐還自憶識。心懷慚愧深自剋責。酒為不善諸惡根本。若能除斷則遠眾罪。世尊。我亦如是。往昔已來輪轉生死。情色所醉貪嗜五欲。非母母想。非姊姊想。非女女想。於非眾生。生眾生想。是故輪轉受生死苦。如彼醉人臥不淨中。如來今當施我法藥。令我還吐煩惱。

惡酒。而我未得醒寤之心。云何如來便欲捨入於涅槃。

案。道生曰。半解尚應更教。況全未了耶。僧亮曰。謂聲聞之病。全同凡夫。非半日病也。何者。若了三界無常。於佛不應起無常想。說言佛是無常。則不了因緣。具三界常見。理與凡夫同也。法瑤曰。此譬明上所以未得四義者。良由凡夫時。酖醉五欲。情重根鈍。是以今日鬢髻有解。然猶未醒。云何捨棄。僧宗曰。上四譬為聖人作譬。此通為凡聖也。智秀曰。此譬與上瘡譬。事異而意同。同以惑未盡為喻也。

世尊。譬如有人歎芭蕉樹以為堅實。無有是處。世尊。眾生亦爾。若歎我人。眾生壽命。養育知見。作者受者。是真實者。亦無是處。我等如是修無我想。世尊。譬如漿滓無所復用。是身亦爾無我無主。世尊。如七葉華無有香氣。是身亦爾。無我無主。我等如是。心常修習無我之想。如佛所說。一切諸法無我所。汝諸比丘應當修習。如是修已則除我慢。離我慢已便入涅槃。世尊。譬如鳥跡空中現者。無有是處。有能修習無我想者而有諸見。亦無是處。

案。道生曰。昔亦佛說。今亦佛說。昔解既非。今何必是。是故還執昔解。乃取判於佛也。僧亮曰。謂如來是常。推理而言。理應自在。而我今日。請不得住。便

是不得自在。是則昔說無我是實。今說自在應虛也。如佛所說者。今昔皆是佛說。今說何必全是。故引昔取判也。法瑤曰。從快說以來。比丘雖自說解。猶未自審。今欲取定於佛。故先呈昔解。歎無我想為真也。佛若非之。則今解是也。如其不非。今解何必是耶。芭蕉譬明解無我也。漿滓譬真。言其身理自無我。不假言其心解。七葉華。美修無我得入涅槃也。寶亮曰。此第三章。欲還修昔教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六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七

釋四倒義 釋三倒義 合琉璃珠譬 合新舊醫譬

## 哀歎品之第二

爾時世尊讚諸比丘。善哉善哉。汝等善能修無我想。

案。道生曰。將奪先與也。智秀曰。此下第四段。為說勝修。奪其所執也。有四章。第一將奪先定其所執也。第二比丘乃更說諸譬。自是而非他。第三佛迴譬有在。使比丘成失。第四為說勝修。先許說而未說。先作兩翻。明其所修無實義。後正明修也。此即第一章。

時諸比丘即白佛言。世尊。我等不但修無我想。亦更修習其餘諸想。所謂苦想。無常等想。世尊。譬如醉人其心眩亂。見諸山川。城廓宮殿。日月星辰。皆悉迴轉。世尊。若有不修。苦無常想。無我等想。如是之人不名為聖。多諸放逸流轉生死。世尊。以是因緣我等善修如是諸想。

案。道生曰。既蒙善哉。乃逞餘修。以自多也。僧亮曰。既蒙稱美。乃更說餘想也。不名為聖者。自慶之言也。智秀曰。第二章也。

爾時佛告諸比丘言。諦聽諦聽。汝向所引醉人譬者。但知文字未達其義。

案。道生曰。醉人之譬。以不更修為惑也。徒知昔說無我之名。未達更修之乖義。醉有所歸也。僧亮曰。汝以醉為不醉。知醉之名。未達醉不醉義也。僧宗曰。此下奪因也。有四章。第一迴醉譬。置比丘上。第二廣列八倒。以示大眾。免八倒者。可名為修。如其不免。云何名修耶。第三結八倒。與比丘言。非但有輕倒。亦有重倒也。第四為說勝三修法。代其所執也。未達義者。佛果是常。金剛以還是無常。而汝一向謂。修常樂為醉。修苦空為不醉。豈識醉義耶。若知於佛果計苦空。生死計常樂。是惑者。此乃真識醉耳。寶亮曰。此下第二勸也。有四章明義。第一自此訖醫說三修。先轉醉譬。與比丘也。第二從說三修。訖是人不知正修諸法。舉八倒明兩非也。第三從汝諸比丘於苦法中。訖而不知義。舉四倒釋是非也。第四明兩是也。生死作苦無常亦是。佛上作常樂亦是也。智秀曰。此下第三章。

**何等為義。如彼醉人見上日月。實非迴轉生迴轉想。眾生亦爾。為諸煩惱無明所覆。生顛倒心。我計無我。常計無常。淨計不淨。樂計為苦。以為煩惱之所覆故。雖生此想不達其義。如彼醉人於非轉處而生轉想。**

案。僧亮曰。何等以醉為不醉義耶。僧宗曰。義釋在下也。如彼醉人者。即迴醉

譬。與比丘也。謂醉人所見。其實不轉。而生轉想。佛果實常。而計無常。此即大醉。而自不知。故云不達義也。

**我者即是佛義。常者是法身義。樂者是涅槃義。淨者是法義。汝等比丘。云何而言有我想者。憍慢貢高流轉生死。**

案。僧亮曰。知見自在。是佛義也。身無慮解。故以不遷。為法身義。內滅苦是樂。謂涅槃義也。身智涅槃。皆無非法。是淨義也。法瑤曰。比丘自說凡夫想倒。今明凡夫我想。乃更為得無我想觀。更為失也。醉人之譬。翻然在己也。僧宗曰。更分明顯前所以是倒也。我以自在為義。佛以覺了為義。由覺萬法。所以自在。應云佛是我義。辭倒也。下句例爾。不以無為為常義者。含三無為。故不取也。今舉法身。貴在有體。

**汝等若言我亦修習無常·苦·無我等想。是三種修·無有實義。我今當說勝三修法。**

案。道生曰。更修既非。前修亦非。故今始得非之。云其修非也。亦以修無實義也。僧亮曰。謂知字知義。為勝修也。法瑤曰。佛今始判昔解為非。故無有實義。今解為是說勝三修也。僧宗曰。下先結八倒與比丘。然後說勝修也。智秀曰。此

下第四章。

苦者計樂。樂者計苦。是顛倒法。無常計常。常計無常。是顛倒法。無我計我。我計無我。是顛倒法。不淨計淨。淨計不淨。是顛倒法。有如是等四顛倒法。是人不知正修諸法。

案。道生曰。具倒非修。理固然矣。而以此人。尤諸比丘也。僧亮曰。先說耶（邪）修。以耶（邪）顯正。相對為四也。法瑤曰。釋無實義也。夫解則無偏。惑亦俱斷。諸比丘以樂為苦。亦以苦為樂。非但不識樂。亦復不了苦空。是等四倒。常無常各有四也。僧宗曰。一往分八倒者。四在具縛凡夫。四在小乘人也。大通為語。凡聖皆具八也。既不辨真。理不識偽。然推實為論。此中言對聖人。而旨在凡夫。何者。入聖位以上。不假言教。自然信常。經有誠文。上來抑揚。蓋為未達者耳。寶亮曰。八倒者。大判有四重。第一明亦得一人具八。一人具四。若談始終成就。則一人具八。論其現起為言。但有四也。惑之體用。性是癡迷。莫問起與不起。悉成就也。第二論其起用。謂若起前四者。則無後四。互相倚伏。故言一人但四也。第三辨俱伏。若信首五根立者。則八倒永伏也。是知後四起時。乃信首五根之前。隣四念處。假名法空。未成就作無常觀時。在觀心中。起此惑也。論此惑容有可得

涉思惟之細不耶。于時無明住地惑。為其正體也。何者。見諦惑已伏。復不得起。思惟惑雖非平等。然是虛心。事惑不起。故知是無明住地惑也。第四論斷道。得正觀無偏時。必先除麤。而後除細。不得如相似解俱伏時也。何者。伏必約理傍情。情背者盡伏。莫問麤細也。真觀斷時。是數法相違。故以淺治麤也。

**汝諸比丘。於苦法中而生樂想。於無常中而生常想。於無我中而生我想。於不淨中而生淨想。**

案。道生曰。對起而言。於無我為我者。亦是以無我為我。豈謂真修耶。僧亮曰。已說倒相。今結與比丘也。已（疑已）自謂已免。今明其未達也。若識我相。乃得分明識無我也。寶亮曰。將釋是非故。先舉倒體。

**世間亦有常樂我淨。出世亦有常樂我淨。世間法者有字無義。**

案。道生曰。始欲明勝三修。先說世間本無我實。倒見之我。有字無義也。

**出世間者有字有義。**

案。道生曰。翻八倒故。名出世間也。下結云。以不倒故。知字知義也。僧亮曰。比丘既不免有倒。則因世間四倒。謂知名而不知義也。法瑤曰。此下始釋勝修義。先舉世間常樂等倒。以顯出世間常不倒者。勝修義也。有字義者。釋所以為修也。

僧宗曰。佛指比丘爾所計也。出世間亦有者。謂有字有義。所以為勝修也。寶亮曰。下將有釋。先開二門。一謂有字無義。二謂有字有義也。

**何以故。世間之法。有四顛倒。故不知義。**

案。僧宗曰。擇（疑釋）有字無義也。有四倒者。有四則具八。

**所以者何。有想顛倒。心倒。見倒。以三倒故。世間之人樂中見苦。常見無常。我見無我。淨見不淨。是名顛倒。以顛倒故。世間知字而不知義。**

案。僧宗曰。向舉苦空四倒。與常樂四倒作本。今復舉三倒釋。前四倒所由耳。想倒者。想以取假為義。謬執不得法實。憶想推求。由此起倒也。心倒者。第六意識。能緣於理。先由心緣。而後起倒也。見倒者。見能審法。由審成倒。藉此則生於四。而對則八也。寶亮曰。心識一往。捉境謬解。取法不得。名之為倒。後以想心。重來分別。逐心謬解。名曰想倒。見是行陰之心。以想分別。有違不違二義。轉重執見。謂言佛是無常。名為見倒也。不說受倒者。受之與想。一類相似。據其中品。所以不明也。見是三家之後。重行陰故說。

**何等為義。無我者即生死。我者即如來。**

案。道生曰。生死不得自在。故曰無我。

無常者聲聞緣覺。常者如來法身。

案。道生曰。二乘不見常。故無常也。

苦者一切外道。樂者即是涅槃。

案。道生曰。反正見故。不得出苦。

不淨者即有為法。淨者諸佛菩薩所有正法。

案。道生曰。夫橫起者。皆有為也。

是名不顛倒。以不顛倒故。知字知義。若欲遠離四顛倒者。應知如是常樂我淨。

案。僧亮曰。正說勝三修也。法瑤曰。既明二種四倒。不知其義。次明二種四不倒。知其義者。即文自顯。不復記也。

時諸比丘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離四倒者。則得了知常樂我淨。如來今者永無四倒。則已了知常樂我淨。若已了知常樂我淨。何故不住一劫半劫。教導我等令離四倒。而見放捨欲入涅槃。

案。道生曰。既已斥其解非。便應教其修是。故復得請之。

如來若見顧念教勅。我當至心頂受修習。如來若當入涅槃者。我等當云何與是毒身。同共止住修於梵行。

案。道生曰。若佛涅槃。無復教者。雖修梵行。終不能得離此毒身。

我等亦當隨佛世尊入於涅槃。

案。道生曰。言佛若住世教我者。乃當得隨佛入此涅槃也。僧亮曰。上歎昔三修。取定於如來。如來已判。比丘雖悟昔修是倒。未得後修為用。請求教導。頂受修習也。隨佛涅槃者。修既是倒。云何與此毒身同止。佛若現滅。隨佛而去也。僧宗曰。上請不住。退保昔教。既蒙開釋。始知未達。敬服前言。我既有倒。應須除滅。如其不住。欲隨佛取滅。尋取滅之意。如似猶協（服也）前教。雖不要（邀請也）住。意在未捨。所以不敢公言。執教者。既蒙開釋。愧在未達耳。寶亮曰。此下第三請始也。就此中亦有三意。第一直領解。第二請佛住教我勝三修。第三佛若不受我請。今當逐佛入涅槃者。以死要佛也。智秀曰。開說勝修。悟解情薄。今更請佛住。重為已說。云隨佛入涅槃者。不謂別有涅槃可入。由佛昔云得涅槃時。必應捨身故。用理切之辭。以為請也。

爾時佛告諸比丘。汝等不應作如是語。我今所有無上正法。悉以付囑摩訶迦



葉。是迦葉者當為汝等作大依止。猶如如來為諸眾生作依止處。摩訶迦葉亦復如是。當為汝等作依止處。譬如大王多所統領。若遊巡時悉以國事付囑大臣。如來亦爾。所有正法。亦以付囑摩訶迦葉。

案。道生曰。所以付囑聲聞者。明要須兼解。然後得道也。迦葉在佛前出家。以十方佛為師。佛既成道。為佛弟子。苦行第一。深解成就。必可以軌誨後學。故付囑也。僧亮曰。答請教之言也。教汝遺法。今留在後也。僧宗曰。向以辭倒請住。今明付囑有人。何患倒之不除也。寶亮曰。第三勸也。就此中有一意。先一非其第一請意。云但修勝修。隨滅何益耶。第二出所依止人。迦葉既為依止處者。如佛在世無異。何患欲修勝修。而無地耶。有人解云。此迦葉即是三十四問者也。謂不應然。正是聲聞中上座者耳。故六卷云。以聲聞乘故。不能流通。非都不能也。是佛大弟子。于時不來故。知先是體常之人。

**汝等當知。先所修習無常苦想。非是真實。**

案。僧亮曰。一切經藏。皆付迦葉比丘。得知前非後是也。法瑤曰。將欲設譬。使其分明知昔解必非。勸學今之所說。故先誡勅之。

**譬如春時。**

案。僧亮曰。春者農之始也。無常之教。乃學之始也。法瑤曰。卉物開秀悅情之時。以譬聽者機發之時也。時而聞法。莫不開悅也。僧宗曰。譬有三意。初明過去佛邊得解譬也。次明失解譬。後明更感今佛聞常發解譬也。眾生有善。值過去佛。感應相交。善萌開發。喻彼和適之時也。智秀曰。譬旨有二。前從始訖乃知非真。顯學人本有極修當果之解。為佛偏教所益（今作溢。水漲也）。尋之不能得也。後從是時寶珠。訖譬明今日教。顯極修之旨。現昔偏教之下。求者終能（疑難）於中得也。開此二意。以誠學人慎彼前失。慕斯後得也。前譬中有兩意。初訖沒深水中。正顯極修之珠。沒於偏教之水也。春至則卉木斯萌。譬感興而教發。善心榮秀。

### 有諸人等。

案。僧亮曰。陳如五人。應聞者也。僧宗曰。應是住前凡夫人。寶亮曰。通譬三乘人也。

### 在大池浴。

案。僧亮曰。稟承經教。洗除邪惑。譬大池浴也。僧宗曰。三世佛法通譬水也。池中有水。水從池出。請（疑諸）佛法之中。有理有教。理教從佛法出也。寶亮曰。釋迦出世。從鹿園至雙樹。通譬池也。

## 乘船遊戲。

案。僧亮曰。依經求理。始用聞思。既入理不深。若船之浮水上者也。何者。眾生本有四倒之計。謂一切法常。佛欲斷之。說一切無常。旨在三界。濫及（波及。隱覆）法身。執教失旨。浮淺之義。無有實功。譬之戲也。敬遺記僧宗曰。遊戲者。感聞常教。非不微解。有悅情之謂。法蓮記僧宗曰。萬善為船。甘樂為戲也。

## 失琉璃寶。

案。一本云珠。僧亮曰。經旨不偏。理圓可貴。喻之寶。亦曰珠也。偏取乖中。以譬失也。法瑤曰。言之旨為珠也。不達所詮為失也。僧宗曰。外譬因戲失珠。內合以解所未深。情馳五欲。亡失本解。如失珠也。若論失者。昔計常乖解。已有失義。而以今聞無常之教。方稱失者。以昔常名是同失義。不顯無常之教。生無常解。過於常見。失義始彰也。寶亮曰。中道之解。應得不得。名之為失也。

## 沒深水中。

案。道生曰。常與無常。理本不偏。言兼可珍。而必是應獲。由二乘漫修。乖之為失也。乖則永隱。謂沒深也。僧亮曰。為權教所覆。譬深水中也。法瑤曰。常以（與也）無常。理必相對。而昔無常之說。未灼然（未文明顯也）有在。則濫乎佛常。

是則常理隱於無常之教。為珠沒水也。理必雙悟。不應有偏。無常之水。非深如何。僧宗曰。隱覆圓解之珠。學人無有能見之者。曰深。無常之教。印一切法。就言下而求常解。無有可得之理。曰沒也。寶亮曰。中道之理。隱在今日涅槃教下。故言沒水。非據東西。水為譬也。

### 是時諸人·悉共入水·求覓是寶。

案。僧亮曰。修慧也。求理轉深。欲以除惑。譬之入水求寶也。法瑤曰。思慧也。尋教轉深。入水義也。失旨宜求。理推應爾。不言其意也。僧宗曰。向以理中有失。今亦理中有求。何者。常解是理中之勝行。人豈容無求勝之意耶。寶亮曰。從聞得思。義言入也。

### 競捉瓦石草木沙礫。各各自謂得琉璃珠。

案。僧亮曰。以無常等智。謂之三果也。寶亮曰。依昔經得聞思二慧之解。謂為真理也。

### 歡喜持出乃知非真。

案。僧亮曰。羅漢出三界。自知非究竟也。法瑤曰。本謂無常之理。是真言極旨。今聞常說。始知有在。盡然有判。不復執在無常教中。是為持出。乃知非真也。僧

宗曰。歡喜者。屬上向也。於偏教生解。謂為真理。如唱得珠。保悅在心。義稱歡喜也。持出乃知非真者。常教既宣。開釋二塗。則不復為無常所迷。知先所得。未為理極也。寶亮曰。乘無常之解。來登煖頂。信根成就。決定信佛是常。于時倒望昔教。方知虛說。如持寶出水。知非真也。智秀曰。得修慧離教。譬持出。出觀緣滅。知未來之生。未即都盡。譬乃知非真也。道慧所撰。曰歡喜。持者。昔謂是理。保之為持也。出乃知非真者。說涅槃時也。既入今常教。於昔無常之教為出。

### 是時寶珠猶在水中。

案。道生曰。於不得者。為故在水中也。僧亮曰。自知生死未盡。不知佛果常。故為昔言所覆也。法瑤曰。詮本表旨。使人得之。於人未得。為在詮水之中也。僧宗曰。常教既興。知昔所行。未為理極。而思修之信珠。未即為心用。猶在理教之下也。寶亮曰。得知昔來經教。盡是常解之詮。但眾生惑重。不得正說也。

### 以珠力故水皆澄清。

案。道生曰。言旨既現。不復渾跡。珠之力也。僧亮曰。理不可掩。名教自分。伊字之譬是也。故曰澄清。僧宗曰。珠譬解珠。是映澈之物。水為之清。思修勝

慧。是理照之知。探教不渾也。寶亮曰。既有常信。決知偏教理非是實。理雖非實。未曾相亂。但資向常之解。故言澄清也。智秀曰。緣有此旨。所以能感今日所說。顯莫昔教亦是詮極。豈非珠力水澄清耶。道慧所撰曰。惑情亂教。喻之水濁。若果無常。則其迷可久。理非偏教。故妄情可息。息則名教顯然。喻之水清。於是大眾乃見寶珠。故在水下。

案。僧亮曰。信佛是常。而請不肯住。以不自在。執昔說以致疑。乃取判於佛。此譬之旨也。法瑤曰。常理既顯。方知昔旨。旨在於常。譬故在水下也。僧宗曰。唯有聞慧。未能入理。如未入水。未修勝慧。不名得珠。非不聞慧。義稱遙見耳。寶亮曰。既得信解。悉知常旨。遍在昔日教之下。

### 猶如仰觀·虛空月形。

案。僧亮曰。佛說勝修圓教可仰。以譬空中之月也。僧宗曰。思修之心。中道不偏。

### 是時眾中有一智人。以方便力。安徐入水。即便得珠。

案。道生曰。如說修行。譬之安徐入水也。要在修習我常四法。而實不廢方便之義也。修常然後乃解無常。其理始是得來在我。故曰智也。僧亮曰。捨昔修今之譬

也。法瑤曰。智人謂菩薩也。修習不濫無常。爾乃得常。以譬入水得珠也。修習得所。不渾濁故。為安徐也。敬遺記僧宗曰。迷多悟寡。可貴可重。故言一人也。以善方便。縱容理味。則教不渾亂。勝修之慧。在我故也。如以（似）安徐入水。水不亂故。所以得珠也。敬遺記僧宗曰。一人譬菩薩也。不執斷常。縱容取中。譬之安徐也。道慧所撰曰。謂攝心在理。曰安徐也。

汝等比丘。不應如是修習。無常·苦·無我想·不淨想等。以為實義。如彼諸人·各以瓦石草木沙礫而為寶珠。汝等應當善學方便。在在處處·常修我想·常樂淨想。復應當知。先所修習四法相貌。悉是顛倒。欲得真實修諸想者。如彼智人巧出寶珠。所謂我想常樂淨想。

案。僧亮曰。此略合譬重勸之也。

爾時諸比丘白佛言。世尊。如佛先說。諸法無我汝當修學。修學是已則離我想。離我想者則離憍慢。離憍慢者得入涅槃。是義云何。

案。道生曰。若昔說無我。實亦表於我者。言教何以專說無我。得離於我。而不說我。今方說耶。僧亮曰。若今修是正。昔日遍（疑偏）說。其義云何耶。法瑤曰。若有我為真。無我非實者。昔日何故不說。幸使我等無謬取之倒。此之二說。

如以（似）鉾楯（矛盾）。其趣云何。僧宗曰。此奪果門。第四段也。第一奪果。第二奪因。第三寄寶珠譬。成其所修。虛而不實。此第四釋會二教。不相乖負也。寶亮曰。此第七段會通兩教。自哀歎品來。比丘三請。世尊三勸。而眾人唯懷一疑。故知。從卷首至此。未是正說。通為勸問明矣。此疑由（猶）是第三勸中生也。若其理皎然。昔日何以不先說耶。

### 佛告諸比丘。善哉善哉。汝今善能諮問是義。為自斷疑。

案。僧亮曰。善問得時。能推本定今。以自斷疑也。法瑤曰。下引客舊醫譬。明古今之說。其旨不殊也。昔歎無我。唯在三界。除三界我耳。不毀佛我也。但彼不解言之旨。故濫佛亦謂無我。今毀濫修無我。非毀生死無我。歎毀雖異。其旨實同。非鉾楯也。僧宗曰。能以二教為徵。疑心所以斷也。今釋二教。則無執昔之迷。權實苟分。疑累斷也。明駿案。此下一品之中。第五段會通也。所言會通者。明昔所以不說常。今日所以說耳。非謂以昔無常偏教。會今圓教也。是以下譬中云。此乳藥者。服與不服。皆是醫教。不云鹹苦辛酢等味。即乳藥也。故知。所言會通者。蓋說與不說之意也。

### 譬如國王闇鈍少智。



案。道生曰。夫受化者。必有解分。垢重者。攝輕故為王也。垢重故智少也。

**有一醫師·性復頑嚚。**

案。道生曰。雖復垢重。而斷善猶輕。今取其中。以愚相訓。必有師焉。

**而王不別·厚賜俸祿。**

案。道生曰。耶（邪）訓會情。宗莫易也。

**療治眾病純以乳藥。亦復不知病起根源。雖知乳藥。復不善解風冷熱病。一切諸病悉教服乳。是王不別·是醫知乳好醜善惡。**

案。僧亮。乳藥者。說六諦二十五諦。皆我見為教。以扶物情。故譬之以乳也。病起根源者。若起於法身者。應以我為藥。若起生死。此則非藥。此明不識病源也。復不善解者。不知真我法也。僧宗曰。譬有五別。第一明佛未出時。外道化世。第二明始應生王宮。第三明共入見王。稍欲受化。第四明應見成佛。權說偏教。第五明開實顯常也。國者。總譬一佛之所化也。以前悟者。譬王也。醫者。譬外道也。風起卒暴。譬瞋也。冷性凝結。譬癡也。熱性煩濁。譬愛也。此明不識病也。純服乳者。明不識藥也。慧朗所述曰。此譬有兩意。初從首。訖療治眾病。無不得差。謂之古譬。蓋是今日座席之前譬也。後從其後不久以下。謂之今譬。正為即時為喻。

也。前明以有執常之病。所以不得為說。後明常病既消。還以無常為患。故為常也。  
**復有明醫曉八種術。善療眾病知諸方藥。從遠方來。**

案。僧亮曰。此第二譬也。緣悟時至。菩薩出世。能治生死。譬醫八術者。譬除八倒。法身於人為遠。義言遠方來也。法瑤曰。八術謂慈心等四對。三毒及等分也。善療眾病者。知眾生根也。知諸方藥者。善解法相也。法身懸絕。譬遠方來也。

**是時舊醫不知諮受。反生貢高輕慢之心。**

案。僧亮曰。見處王宮。受五欲樂。眾生不識。起凡夫想也。于時外道自稱云。是一切智人。蔑瞿曇也。

**彼時明醫。即便依附。請以為師。諮受醫方。祕奧之法。語舊醫言。我今請仁以為師範。惟願為我宣暢解說。**

案。僧亮曰。將欲去之。必先受之。所以稟彼四禪四空行等法也。法瑤曰。詣彼師門。或諮受常倒也。僧宗曰。維摩經云。以無心意無受行。而悉摧伏諸外道。斯蓋四攝之中。同事攝也。

**舊醫答言。卿今若能。為我給使。四十八年。然後乃當教汝醫法。時彼明醫即受其教。我當如是。我當如是。隨我所能。當給走使。**

案。道生曰。成佛凡四十八年也。一日屈節。則終身成師也。僧亮曰。要終身為弟子。法瑤曰。從得道夜。至涅槃夜。其間凡四十八年。爾時六師。一不降化。與佛角辯（以偏雅之執論辯也）抗行。師徒之義未絕。曲意伺機。喻之給使。又釋四十八年者。謂四禪八禪也。

### 是時舊醫·即將客醫·共入見王。

案。僧亮曰。菩薩以受化為國也。示稟其術。知其非道。使師及弟子。舉世知非。於悟分轉近。有入國見王之義。以為喻也。法瑤曰。耶（邪）師所訓者。亦可以法而化。為共見也。僧宗曰。此第三譬也。未成佛之前。漸欲背耶（邪）。而未全正。兩邊同信。義言共入也。慧朗曰。于時有五百賈客得度。未度之前。若遇外道。便受耶（邪）法。值佛則度。二機不定。故云共入也。

### 是時客醫·即為王說·種種醫方·及餘技藝。

案。道生曰。五戒十善。亦是醫方。實以捨下。而似生上為技藝也。

### 大王當知。應善分別。此法如是可以治國。此法如是可以療病。

案。道生曰。以定除亂。謂之治國。以慧去結。謂之療病也。

### 爾時國王聞是語已。方知舊醫癡闇無智。即便驅逐令出國界。然後倍復恭敬

## 客醫。

案。僧亮曰。此第三譬也。使人知耶（邪）。後乃顯正。洗浴受摩（疑糜）。取草詣樹。即入禪定。降魔成佛。于時靜身得定。以譬治國。慧能斷結。譬治病也。法瑤曰。上來並是成佛之前事。此以下譬成佛後事也。神通等為伎術。三歸五戒為方藥也。戒以禁非。定以靜亂。為治國也。僧宗曰。說生死過患令背。為醫方也。令修戒定。為伎術也。以五戒十善。生淨土故。即是治國也。以不淨止貪。慈悲止瞋。因緣止癡。即是療病也。佛道既成。耶（邪）心殄息。喻如驅出。

**是時客醫作是念言。欲教王者。今正是時。即語王言。大王。於我實愛念者。當求一願。**

案。僧亮曰。此第四譬也。今正是時者。五人應悟之時也。有愛念者。感理冥會。令無差也。當求一願者。惑從相起。觀空則滅。空理無二。故云一也。法瑤曰。佛唯化是願。但化遂由乎眾生。義言求也。曇濟曰。一願者。譬一空門也。僧宗曰。第四譬也。是說四諦。除耶（邪）我之時至也。一願者。世尊所應說者。常與無常。大之與小。今日未得雙說。故言一也。于時正在三七日思惟。知眾生有從化之理。願得遂也。

王即答言。從此右臂及餘身分。隨意所求一切相與。

案。僧亮曰。身雖多分。而性空無二。無二則無非我所惜也。僧宗曰。方便智易用。如右臂也。終聞常教。皆有受義。故言一切相與也。慧朗曰。右臂者。取一邊之義。譬偏教也。

彼客醫言。王雖許我一切身分。然我不敢多有所求。

案。僧亮曰。無則無多非所求也。僧宗曰。雖知終當圓說。即時唯可偏教。故云不敢多有求也。

今所求者。願王宣令一切國內。從今已往。不得復服。舊醫乳藥。所以者何。是藥毒害多傷損故。

案。僧亮曰。我見是眾惑之本。譬所損之處多也。僧宗曰。展轉相聞。譬之宣令也。

若故服者當斬其首。斷乳藥已。終無復有橫死之人。常處安樂故求是願。

案。僧亮曰。若起身見。則斷慧也。身見斷故。無復凡夫橫理之惑。

時王答言。汝之所求蓋不足言。尋為宣令。一切國內凡諸病人。皆悉不聽以乳為藥。若為藥者當斬其首。

案。道生曰。已受五戒十善之化。此欲為說無常教也。僧亮曰。五人觀空得道。一切眾生。皆知身內無我。宣令一國之義也。信正背耶（邪）。理不為難。嚮然從命。為蓋不足言也。夫萬善以信根為首。若以倒見為藥。則無信根。為斷首之義也。  
**爾時客醫和合眾藥。謂辛苦鹹甜醋等味。以療眾病無不得差。**

案。道生曰。譬無常等五門觀也。僧亮曰。更思治門。斷思惟結也。法瑤曰。辛苦等味。譬無常等觀也。前云醫方技藝。談化之始也。此言辛苦。敘教之終也。一段事畢。故言無不得差也。

**其後不久王復得病。即命是醫。我今病困。當云何治。**

案。道生曰。執無常教。該於常也。僧亮曰。第五譬也。耶（邪）我已滅。不識真我。謂一切法無自在者。謗佛法身。始覺病起也。當云何治者。斷惑次第。機來扣佛。致辭如此也。曇濟曰。應聞常教。故以無常解為病也。寶亮曰。此下第四譬也。知涅槃機發。所以言病。眾生已聞四時教說。心神漸開。推理而言。佛不應無常。而生斷滅之見。喻之若病也。智秀曰。得無常解。即謬倒佛上。以其常患亦消。即有無常病起。故言不久也。

**醫占王病。應用乳藥。尋白王言。如王所患應當服乳。我於先時。所斷乳藥。**

是非實語。今若服者最能除病。王今患熱。正應服乳。

案。道生曰。應說常也。僧亮曰。既以無我為倒。應以八自在為治。故云應服乳也。是大妄語者。無我者。旨在生死。而云一切。是則妄語也。顛倒煩惱。能燒眾生。取譬患熱也。法瑤曰。本以無常之火。焚燒生死。而以濫執佛地。病之甚者。故云患熱也。僧宗曰。無常倒心。虛而不實。以謬起故。應云虛熱。真常之解。清涼真實。故云應服乳也。

時王語醫。汝今狂耶。為熱病乎。而言服乳能除此病。

案。法瑤曰。執無常教。以為理極。此譬未信說常之時也。寶亮曰。譬哀歎品三勸三請。

汝先言毒。今云何服。欲欺我耶。

案。道生曰。執昔教難今教也。

先醫所讚。汝言是毒。令我驅遣。今復言好。最能除病。如汝所言。我本舊醫。定為勝汝。

案。僧亮曰。謂前醫先覺。故云勝也。

是時客醫復語王言。王今不應作如是語。如蟲食木。有成字者。此蟲不知。

是字非字。智人見之。終不唱言。是蟲解字。亦不驚怪。大王當知。舊醫亦爾。不別諸病。悉與乳藥。如彼蟲道。偶得成字。

案。道生曰。本不在字。則非字矣。耶（邪）說不在常。非常說也。僧亮曰。蟲不識字。雖字非字。智者豈有識字之怪耶。不別諸病。悉用乳藥者。病起於麻麥之我。不可用我而為治。若起八自在之上者。可得用我治彼不識也。僧宗曰。上三修中。廣明八倒。但有其名。未得其實。何異蟲跡耶。

是先舊醫不解乳藥。好醜善惡。時王問言。云何不解。客醫答王。是乳藥者亦是毒害。亦是甘露。

案。道生曰。投非其病。則成毒害也。僧亮曰。用得其所。投中其病。是為甘露。不則為毒。

云何是乳。復名甘露。若是乳牛。不食酒糟。滑草麥麩。

案。道生曰。耶（邪）設於常。中實已變。外以（似）如本。而能惑於人。為酒糟也。既生常惑。無常尋起。為滑草也。所說無實。為麥麩也。僧亮曰。乳功在乎善養。解我亦由乎說者。無以惑心說我。行則成倒也。酒糟滑草者。釋口易下。入腹為患。我見則附情易。安則為病也。我見有名無實。喻如麥麩空無實也。法瑤曰。牛者



譬佛菩薩也。既以乳譬常教。今以乳從牛出。是則常教。由佛菩薩說也。糟無真味。人之所惡。以況耶（邪）說樂淨之法。其實是苦實不淨也。常倒者。謂湛然不易。而實無時暫停。喻滑草也。麥麩內空。以譬無我也。僧宗曰。酒糟者。食則醉亂。懷相在心。則迷真法也。滑草者。其體性利。噉則傷中。譬之利使也。麥麩無味。喻浮澹之心。不得理味也。寶亮曰。酒糟麥麩。本是虛耗之物。以譬斷見。滑草乃一往悅情。喻如著相說常見也。

### 其犢調善。

案。僧亮曰。受化弟子善能問難。能使真我之旨顯而不謬。

### 放牧之處。不在高原。亦不下濕。

案。道生曰。讀誦諸經。已養法身。若專在去結。譬處高原。若從斯起惑。譬處下濕。僧亮曰。慢心如高原。染心如下濕。弘通之病。莫過此也。法瑤曰。執我在三界。為下濕。執無我濫佛地。為高原。縱容中道離此患也。

### 飲以清水。不令馳走。

案。道生曰。無相之說。譬之清水也。僧亮曰。以定水自資。不行亂境也。法瑤曰。飲以中道之水。不馳於二邊之散也。

不與特牛同共一群。

案。僧亮曰。不與惡知識。相親近也。僧宗曰。特牛譬外道也。特牛無乳。外道無有真常法也。

飲食調適·行住得所。

案。道生曰。授法不偏。為中適也。僧亮曰。調譬諸道品。行住以譬合時則說。不合則止也。法瑤曰。飲以解脫為漿。食以禪悅為味。行則為觀。住則為止。止觀不失其宜。為中和之道。行住得所也。

如是乳者。能除諸病。是則名為甘露妙藥。除是乳已。其餘一切皆名毒害。

案。僧宗曰。備上諸德。乳必可服。菩薩善具通法之德。常名可信也。

爾時大王聞是語已。讚言。大醫。善哉善哉。我從今日始知乳藥善惡好醜。即便服之。病得除愈。

案。僧宗曰。即今說也。眾中有先悟言下旨者。如王也。

尋時宣令。一切國內。從今已往。當服乳藥。

案。法瑤曰。相勸信常。無執無常。以為極也。

國人聞之。皆生瞋恨。咸相謂言。大王。今者為鬼所持。為是狂耶。而誑我

等復令服乳。一切人民·皆懷瞋恨·悉集王所。

案。道生曰。親承音旨。猶懷疑惑。何況傳聞者耶。法瑤曰。其中猶有執無常者。復須轉教。方起深信也。

王言。汝等。不應於我而生瞋恨。如此乳藥服與不服。悉是醫教非是我咎。爾時大王及諸人民。踊躍歡喜·倍共恭敬·供養是醫。一切病者·皆服乳藥·病悉除愈。

案。法瑤曰。督厲（勵）之辭也。常以無常。皆是佛教。豈得信無常。而不信常耶。汝等比丘。當知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亦復如是。為大醫王出現於世。

案。僧宗曰。此下合譬也。其文甚略。舉其綱紐耳。此合第二佛出世譬也。  
降伏一切外道邪醫。諸四眾中唱如是言。我為醫王。欲伏外道。

案。僧宗曰。合第三譬也。

故唱是言。無我無人眾生壽者。養育知見作者受者。比丘。當知。是諸外道所言我者。如蟲食木·偶成字耳。是故如來·於佛法中·唱言無我。為調眾

生故。為知時故。

案。僧宗曰。合第四譬也。

如是無我。有因緣故。亦說有我。如彼良醫。善知於乳。是藥非藥。非如凡夫所計吾我。凡夫愚人所計我者。或有說言。大如拇指。或如芥子。或如微塵。如來說我悉不如是。是故說言諸法無我。實非無我。何者是我。若法是實。是真是常。是主是依。性不變易。是名為我。如彼大醫善解乳藥。如來亦爾。為眾生故。說諸法中真實有我。汝等四眾應當如是修習是法。

案。僧宗曰。合第五譬。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七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八

合老少二人譬 多羅聚落迦葉問

## 長壽品第四

佛復告諸比丘。汝於戒律有所疑者。今恣汝問。我當解說。令汝心喜。

案。道生曰。欲令問長壽因也。長壽本是入生死。濟物之良津。以慈心為本矣。慈之為濟。無制戒律。令不作諸惡。然使行善。以之極也。既制戒律。有罪必治。即事如似無慈。謂無慈者。非從疑於戒律。乃是厚詮壽本。不可不問也。問於壽本。是菩薩事理。非聲聞所應妄豫。故推之焉。僧亮曰。此中所說。或是比丘所行。故偏勸云。汝於戒律。若有所疑。乃至莫謂如來唯修諸法。本性空寂者也。佛初開宗。明施是壽因。純陀以護法為因。廣宗中。以三修為因。雖說三因。未盡壽本。今先舉戒後舉智。略舉始終。明一切萬行。皆是壽因。開其問宗。故此先舉戒律也。敬遺記僧宗曰。前奪因奪果。釋會二教宗致。略舉前來。舉境勸問。但所舉之理。既為深玄。二乘雖疑。思所不及。未能發問。佛知其不能。所以重勸問者。令其高推有在也。所以舉戒律令問者。戒是聲聞要行。入道之初基也。又一義。聲聞不疑戒

不趣佛。但疑戒未必致常也。又一義。假使能致常果。未知此戒與昔之戒。云何為別。既懷此疑。疑則應問也。法蓮記僧宗曰。前品舉空不空等慧境。以勸問。今舉戒律萬行之因。以勸問也。若因不了者。果亦不究竟。而因有戒定慧也。所以偏問戒律者。戒是聲聞所行。由律儀戒資。以得定戒。得道共戒也。慧朗述僧宗曰。勸比丘問。凡三重也。前品止其哀歎。便勸令問。因修至此。今此第二又勸也。將欲廣開常旨。而戒是萬善之本。故舉戒以勸問也。寶亮曰。此下第四段。催眾令問也。戒是聲聞之本。所以舉戒而勸問也。智秀曰。上舉諸法以為勸。恐諸比丘。憚常理之深。不敢致問。今指復舉戒。是常所行事。約就近情。以為勸也。明駿案。前因受供以開常宗。唯有純陀。利根一聞即悟。設五翻諮難。以辨法身般若解脫。即得重顯久是常田也。然而常旨幽微。應須廣辯。以大眾悲深。頓忘諮決。頻仍哀請。爰生傍論。是以放光催供。重顯義宗。復因純陀詳本迹二旨。明食非實受。滅豈真亡。而純陀去後。時眾默然。於是動地駭情。復與問首。而哀戀之至。了無諮啟。唯深陳哀苦。設譬仰譏。於是世尊。因以二偈。抑其悲情。略舉法門。勸其令問。所舉所勸。皆是果旨。觀彼眾心猶迷憤發。乃說三德涅槃。奪其所證。比丘遂乃更執昔教。還復苦請。佛以勝修遣執。以醫譬會教也。哀歎苦請。紛綸始息。是故略舉常住之因。戒定智慧。勸令諮問。此第二勸也。所以先舉戒者。夫十地以

大悲為首。五戒以不殺為先。下答長壽因云。大慈大悲。授不殺戒。長壽之因。莫先於戒。是以先勸問也。

### 我已修學一切諸法本性空寂明了通達。

案。僧亮曰。說智因也。僧宗曰。言如來窮達性本。得本則握末。必有洗疑之德。故勸問也。寶亮曰。昔明持戒得果。但獲斷滅空無為耳。佛今意云。我昔所言。斷滅空無為者。乃是日常住家因。汝於此義應疑。可及機而問也。智秀曰。舉佛內德也。道慧記曰。謂佛先已修行。得至常處。汝今豈得不修戒等行耶。明駿。案。萬行終以戒定智慧為本。前句舉戒。此舉定慧。本性空者。慧之境也。寂者定也。下文比丘。即述此三旨。云不思議也。

### 汝等比丘莫謂如來唯修諸法本性空寂。

案。僧亮曰。明萬行皆是因也。僧宗曰。空不異昔。恐其疑止。乃更舉不空。發其問也。

### 復告比丘若於戒律有所疑者今悉可問。

案。慧朗述僧宗曰。第三勸問也。

### 時諸比丘白佛言。世尊。我等無有智慧。能問如來應供正遍知。所以者何。

如來境界不可思議。所有諸定不可思議。所演教誨不可思議。是故我等無有智慧。能問如來。

案。僧亮曰。佛果深妙。我智微淺。不能發問也。教誨者。即戒律也。明駿案。釋所以不堪問也。即領上三旨。皆不思議故也。境界者。即舉上性空也。諸定者。即舉上寂義也。教誨者。即舉上戒律也。

世尊。譬如老人年百二十身嬰長病。寢臥床席不能起居。氣力虛劣餘命無幾。有一富人。緣事欲行。當至他方。以百斤金寄彼老人。而作是言。我今他行。以是寶物。持用相寄。或經十年或二十年。事畢當還。還時歸我。是老病人即便受之。而此老人復無繼嗣。其後不久病篤命終。所寄之物悉皆散失。財主行還。求索無所。如是癡人不知籌量所寄可否。是故行還求索無所。以是因緣喪失財寶。世尊。我等聲聞亦復如是。雖聞如來慇懃教戒。不能受持令得久住。如彼老人受他寄付。我今無智於諸戒律當何所問。

案。僧亮曰。如來勅問。必欲流通。而諸聲聞。不住有三。一者以智淺。二以壽促。三無眷屬。所以不能任持法也。



佛告比丘。汝等今者若問於我。則能利益一切眾生。是故告汝。諸有疑網恣隨所問。

案。僧亮曰。比丘致辭。未有所推。欲令推諸菩薩。故重勅也。

時諸比丘白佛言。世尊。譬如有人年二十五盛壯端正。多有財寶金銀琉璃。父母妻子。眷屬宗親。悉皆具存。時有人來寄其寶物。語其人言。我有緣事欲至他處。事訖當還還時歸我。是時壯夫。守護是物。如自己有。其人遇病即命家屬。如是金寶是他所寄。彼若來索悉皆還之。智者如是善知籌量。行還索物。皆悉得之。無所亡失。世尊亦爾。若以法寶付囑阿難及諸比丘。不得久住。何以故。一切聲聞及大迦葉悉當無常。如彼老人受他寄物。是故應以無上佛法付諸菩薩。以諸菩薩善能問答。如是法寶則得久住。無量千世。增益熾盛。利安眾生。如彼壯人受他寄物。以是義故。諸大菩薩乃能問耳。我等智慧猶如蚊蚋。何能諮請如來深法。時諸聲聞默然而住。

案。寶亮曰。向自辭不堪。今舉所堪者也。慧誕曰。前勸問意。欲令以譬自陳。後勸問意。令推能菩薩。何以然。大士於此坐中。生下品解。後乃更生中上品解。

所以推也。年二十五者。智力強利也。常解美滿。喻端正也。備修萬善。喻多財也。藉過去微品常解。以生現解。喻父母也。以現在中品解。能生未來上品解。喻妻子也。品品各有種類。喻眷屬宗親也。通為一解故。言悉皆存在也。以如來譬智人。以常理譬金寶。其下文曰。以念念滅故。譬病篤命終也。感後勝解。為命家屬也。以解存故理顯。義言還得也。

**爾時佛讚諸比丘言。善哉善哉。汝等善得無漏之心。阿羅漢心。我亦曾念以此二緣。應以大乘付諸菩薩。令是妙法久住於世。**

案。僧亮曰。羅漢心者。少欲知足也。以此二緣者。聲聞不具上三事。菩薩具三事也。曇濟曰。以此二緣者。一以聲聞無眷屬。二以菩薩多眷屬也。僧宗曰。二因緣者。一謂善能問答。現在有益。二以令久住。未來有益也。慧誕曰。二緣者。一以能問。二以能說。明駿案。二緣者。一者能令法寶久住。二者利安眾生也。

**爾時佛告一切大眾。善男子善女人。我之壽命不可稱量。樂說之辯亦不可盡。汝等宜應。隨意諮問。若戒若歸。第二第三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壽命是果之極也。戒歸是因之始也。舉因果以勸也。明駿案。前品勸問。空不空等。偏舉果也。而此品初。又唱戒定智慧。偏舉因也。今舉若戒若歸。

因果雙稱也。戒即萬行之本。歸即一體三寶也。此下入大眾問品。略說之中。第二段也。即以問答。為兩翻也。就問中有兩重。一為問之漸即長行也。二正問即偈也。長行中有四翻。第一佛普命。第二迦葉奉命。第三佛即許也。第四迦葉謙光也。此即第一命問也。

爾時眾中有一童子菩薩摩訶薩。是多羅聚落。婆羅門種。姓大迦葉。以佛神力即從座起。偏袒右肩遶百千匝。右膝著地合掌向佛而白佛言。世尊。我於今者欲少諮問。若佛聽者乃敢發言。

案。僧亮曰。迦葉自疑。雖在大眾之例。懼非應命之人。故有諮也。

佛告迦葉。如來應供正遍知。恣汝所問。當為汝說。斷汝所疑。令汝歡喜。

案。僧亮曰。舉佛三號。明無法不知。有問皆能答也。

爾時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來哀愍。已垂聽許。今當問之。然我所有智慧微妙猶如蚊蚋。如來世尊道德巍巍。純以栴檀。師子難伏。不可壞眾而為眷屬。如來之身猶真金剛。色如琉璃真實難壞。復為如是大智慧海之所圍遶。是眾會中諸大菩薩摩訶薩等。皆悉成就。無量無邊深妙功德。猶如香象。

於如是等大眾之前。豈敢發問。今當承佛神通之力。及因大眾善根威德。少發問耳。

明駿案。奉旨謙光之辭也。

即於佛前以偈問曰。

案。僧亮曰。此下第二是問分也。凡有三十四問。有四段。第一略。第二廣。第三勸信。第四問修行也。第一段中有四問。初兩問果。第三問因。第四問經名字。及流通經德。經體已周。名究竟彼岸也。第二段中。有十六問。從開微密。訖天意樹也。此中廣說有四重。初一問廣果。次從得廣大已下。訖四倒。有四問。廣流通及依人之義也。次有兩問。問作善業。及難見性。以廣因也。次有九問。從解滿字。訖天意樹。廣文字功德也。上來二十問。廣略再說竟也。第三段中。有十問勸信也。所以勸信者。佛由因得。復言涅槃。而說是常。若不更以事釋。世所難信。故設十問。以釋之也。第一問意。佛若從緣無性。不應獨常。下答雖從緣得。然有感則無常。無惑則常也。第二第三舉果勸信。初舉外後舉內也。第四第五說有大慈。如世父母。慈心所說。不欺眾生。第六說涅槃。示現不實也。佛常已下四問。證示現也。何者。佛不食而受食。不病而現臥。故知不滅而現滅也。次有二問。明現在知常受

樂。後世識有餘無餘。化功已訖。所以應現也。第九證不病。第十明說病說滅。皆是密教也。第四段中有四問。第一問依經修行。即五行也。所以問行者。上說經功德。能治四重五逆。治必須行。行此五行。亦不治自差也。第二釋所以差。以轉近為差。乃舉五人。遠近為證也。第三請說行義也。第四問性。明性有因果。行有違從。識性則從。即師子吼問也。不識性即逆。即迦葉問也。次兩偈說涅槃。因果淵（淵）曠。問所不能盡。所以不問也。寶亮所判與此同。不復煩載。曇濟曰。第一有四問。正明經體。長壽因果。結經名字。第二開微密。至觀三寶。有十六問。廣上果及經名字流通也。第三從三乘若無性至說微密。有十問勸信也。第四說微妙諸行。有三問。問因經修行也。第五悉有安樂性。一問辨依經行。行之次第也。第六今欲問諸陰。一問擬以僑陳如答也。案。僧宗曰。此經大要。以常果為宗。前純陀因施明常。為義則略。迦葉今廣設所問。重申前旨。廣略二問。何以取別。多敝教以明常。今設問答以取悟。然問答大旨。論因說果。明境辨行。條緒雖多。要不出此也。為問之體。懸取答意。所以義旨相符。無越經致。就此問中。科節略有四別。第一有十三問。明常住因果。次有十九問。歎經功能。次有一問。明依經生行。次有一問。明所照之境。就此四中。各有廣略。開則有八。合則成四。其中支別。故以四為其緒耳。案。智秀曰。勸旨已著。時宜問也。機在迦葉。故聞命矣。為問

之辭。凡三十有四。以義而分。略為三斷。何者。經之旨歸。以極果為宗。然果之所由。非因不就。故諮啟之端。宜其先也。是故第一從始。訖究竟倒（到）彼岸。有五問。問因果結名字也。典誥之體。略已舉矣。將欲化傳千載。利益無已。然道不自弘。通之由人。是故第二。從願佛開微密。訖太白與彗星。凡十問。問通經之法。及能通之人也。雖復人法二理。顯然可別。未辨弘之有益。無以獎銳學人。是故第三從云何未發心。訖最勝無上道。凡十九問。問經之勢力也。若通而為論。此之三義。亦足通矣。今從事從義。致有別也。明駿案。判問大體。世有六分三段。第一略。第二廣。第三勸信也。略問中有八問。第一問長壽因。第二問長壽果。第三問金剛身果。第四問金剛身因。此四問略辨般若法身。第五問解脫。第六問經力。第七問經名。所以約經名辨經力。以問解脫者。有二義。一者此經以常住為宗。而以無累為名。累故所以無常。常故所以無累也。二者明近遠解脫。皆是經力。近則能滅因中三障。遠則能辨果地解脫。是以問言。云何於此經。即是問名問力也。究竟到彼岸。即是問解脫也。下名字品云。聞此經名。生四趣者。無有是處。即是近力也。又云。菩薩住此。則能度（疑處）處示現。即是遠力也。舉七善以答經名也。降伏一切諸結煩惱。及諸魔性。然後要於大般涅槃。放捨身命。即是答究竟到彼岸也。又云。八味具足。舉常恒等句。釋解脫體也。何者。下文明解脫中。列此八句。

一一廣釋。灼然可見矣。第八問流通依。如六卷泥洹云。菩薩化眾生。說法有幾種。而此中闕（缺）落。若有者於義實便。若不取彼問者。就此語昧（疑味）。亦有問流通義也。名字品迦葉問云。當何名此經。云何奉持。其旨顯矣。下以四相品答也。第二廣問。有十六問。初以一問廣果地三德。下文從四相品末（疑末）有餘無餘涅槃。訖解脫答此也。次有二問。廣流通辨人辦法辨耶（邪）辨正。四依品取正法正人。以為依也。耶（邪）正品去耶（邪）人耶（邪）法。以為魔也。次有四問。廣因四諦四倒。二問舉解惑以明智。即廣緣因也。善業難見性。二問舉始終。以明正因也。次有二問。廣經名字。即滿字之與聖行也。次有七問。廣經力也。前未發心等四問。廣因地滅三障力也。後船師等三問。廣辨果地。萬惑斯亡。究竟解脫也。第三有十二問勸信。同僧亮法師所釋也。

### 云何得長壽

案。僧宗曰。此經首題。雖以解脫標名。若語其圓體。則法身般若。是以創言興問。先以以（疑多出一「以」字）般若為首也。此雖一向而義兼因果。意在於果。不得不問其因。雖有二意。通為一問也。長壽者。一期為壽。期久為長。常果非期。寄言長耳。蓋談慧鑒無窮。即般若也。云何得者。問其因也。寶亮曰。下答云修四無

量。授不殺戒為因得常命。法性體為果也。智秀曰。此問有兩。第一問云何得。第二問長壽果相也。

### 金剛不壞身

案。僧宗曰。向問般若。此問法身。上明無盡。此明不壞。如世金剛。體不可壞。能壞萬物。取譬法身。三相不能移。其神萬化。莫能變其體也。寶亮曰。體相身命。實乃不殊。就義而辨。不得無異。身當法體。命語始終。故分為二問也。智秀曰。此第三問法身果也。

### 復以何因緣 得大堅固力

案。僧宗曰。上句已問果。此下句問因也。下文答以護法為因也。智秀曰。此第四問金剛身因也。

### 云何於此經 究竟到彼岸

案。僧宗曰。經之大旨。因果既彰。仍結經名字也。下文言。此經名為大般涅槃。所以言究竟者。經之為用有文有理。文以詮理。理以稱文。文理相符（疑符）。義無遺闕。是曰經究竟也。人於文理之中。修學成聖。終期佛果。是曰人究竟也。依經流通。當備何德。前名字功德品。既結經名字。始是成經。而經須人弘。非德不



傳。四相品初。明流通之利。自行兼人。終成大覺。彼岸明矣。智秀曰。此第五問經名字。兼受持之益。

### 願佛開微密 廣為眾生說

案。僧宗曰。此下有九問。廣門也。上略門中。明般若法身。今廣門中。明解脫也。三德既顯。伊字始圓也。開微密者。廣說如來二種隱覆。一謂言隱覆。二謂形隱覆。以昔教未著<sup>文</sup>為微也。詮常為密也。寶亮曰。此下廣門。凡十六問。此一問正廣果用。果者。謂法身般若解脫也。智秀曰。此第六問弘通之法也。下有十問。皆相承而發。

### 云何得廣大 為眾作依止 實非阿羅漢 量與羅漢等

案。僧宗曰。上略門辨因果。結經名。顯流通。今廣門中。唯明果不明因。仍辨流通者。故知經旨。意不在因。但以果為宗也。上四相品。明四種法。今此品中。舉四依人。彼則寄法顯德。此則舉位標人也。如來居尊體極。是真羅漢。菩薩似之。但大士蹤高。去人懸遠。難可別知。乃約四果。髣髴寄心。令人取識也。寶亮曰。下頻有四問。皆廣流通。此一問。問流通人德量高下。下四依品答也。智秀曰。此第七問。應言何許位人。能得廣大之經。可為依止。雖是菩薩。而位齊聲聞耶。

## 云何知天魔 為眾作留難 佛說波旬說 云何分別知

案。僧宗曰。夫欲通法。應識耶（邪）正。天魔外道。阻亂佛法。假形偽說。以迷未達。從其化者。長居生死。當爾之時。四依出世。遏魔揚道也。向云天魔宜識。非言莫辨魔說佛說。理有分別。是以寄說。以檢耶（邪）正也。

## 云何諸調御 心喜說真諦

案。僧宗曰。廣前因義也。上答般若因。云十善四等也。法身因謂護法也。此是相似因果。今就廣門。寄境以明也。何者。若遍收其因。則八萬四千。略而為語。莫出智慧。慧之所生。生在乎境。境有深淺。故教有偏圓。解亦隨教也。如來初開四諦。但言是苦是集。未明苦集不生。及般若之教。始顯不生。爰至法華。苦集之相。猶止三界。今日所明。一豪（毫）之惑起。則無明住地。乃至金剛苦亦如之。昔日明滅。止於身智。滅既有餘。道亦未了。教不究竟。生解亦偏。以解淺益微。則聖心不悅。今日所說。教圓理足。生解亦深。化功遂暢。義言心喜也。智秀曰。此第九問境也。

## 正善具成就 演說四顛倒

案。僧宗曰。上舉境以成慧。今出惑以形解。所以爾者。夫解惑由教。昔教既偏。

解亦為倒。解既為倒。豈具正善耶。又說諦既異。倒亦應殊。趣致相關。故復明也。寶亮曰。此兩問。問教下所明之理。有真偽也。四諦明真。四倒明偽。欲令學者。識其是非。若言稱四諦。必是四倒。語合八倒。是則魔也。智秀曰。此第十問翻理相也。

## 云何作善業 大仙今當說

案。僧宗曰。此始是窮因之致也。前明持戒護法。未為極因。若照解圓明。始稱善業也。就答善業文中。自有五重相生。顯之下文也。此一重。明若於性生信。為善業之始也。智秀曰。此第十一。問佛性理也。若眾生無我。則一化便盡。云何得興善業。以趣佛果耶。

## 云何諸菩薩 能見難見性

案。僧宗曰。猶是明第二重。顯於見性善業之終也。寶亮曰。此第十第十一兩問。廣因下如來性品答也。作善行是緣因。前所以答中明正因者。欲明行人立心之方。若明識因果性者。則行成中道。若中道行成。則萬善便樹。故答以正因中道。行即緣因也。智秀曰。第十二問何地大士。能照當果性之理也。

## 云何解滿字 及與半字義

案。僧宗曰。此下第三重。廣流通也。經之為用。有文有理。上略問中。結經名字。名大涅槃。又七善法。歎該文理。今文字一品。先廣文用也。經文以十四音。為眾音之本。所以言半滿者。夫教有偏圓。由機有次緒。如來善得其宜。故言善解滿字及半字也。寶亮曰。此下九問。廣文字功德下。理也。此是第十二問。先定其文字。下文字品答也。智秀曰。此第十三問意。若我之名。元自佛者。其餘名字。復因誰耶。

### 云何共聖行 婆羅迦隣提 云何如日月 太白與歲星

案。僧宗曰。第四重廣流通也。理之為用。不出常與無常。真之與應。此教雙明八理相對。應除八倒。事同牝牡文中。但列六行。蓋略耳。如日月者。此四譬為成真應故也。日月昇天。則萬像斯見。此偏舉真應。顯自在之德。

### 云何未發心 而名為菩薩

案。僧宗曰。此下十九問歎經。而初有七問略歎。前四歎因益。後三歎果益也。經有此能。未發心人。強令發心。如或從諸佛菩薩邊聞。而不生信。將成闡提。以經威力。夢見惡相。即便發心。作菩薩也。寶亮曰。據能滅惡生義（疑善）也。

### 云何於大眾 而得無所畏 猶如闍浮金 無能說其過

案。僧宗曰。既逼令發心。便成菩薩。則上求佛慧。下度群生。功業轉勝。理不復畏。天魔外道。異學眾也。寶亮曰。惡滅之後。成清淨福田也。智秀曰。第十七問經之力。能滅業障也。

### 云何處濁世 不污如蓮華

案。僧亮曰。非唯自具。萬行亦勝。處於濁世。以化乎物。不為世法所污。如蓮華也。寶亮曰。信慧開發。不復障聖道也。智秀曰。第十八問經之力。能滅報障也。

### 云何處煩惱 煩惱不能染 如醫療眾病 不為病所污

案。僧宗曰。向通因果。今偏語因。患重故難拔。菩薩拔之。前止言不污。今明治惑。如醫王譬也。智秀曰。第十九問經力能滅煩惱障也。

### 生死大海中 云何作船師

案。僧宗曰。上四問明經威力。使未發心者。令作菩薩。能為醫王。雖未成佛。而能因中。已能利益。此明果益言。因經修行。終得成佛。既得成佛。復能乘此大涅槃船。接濟眾生也。

### 云何捨生死 如蛇脫故皮

案。僧亮曰。向言乘涅槃船。物見其滅。實則不滅。近識未悟。移譬顯之。如蛇脫皮。非為實死。如來亦爾。現滅非真。借以為喻。

### 云何觀三寶 猶如天意樹

案。僧宗曰。若於解者。不假移譬。但悟有先後。致說有重複。洗沸（疑拂）人疑。疑謂現見如來。始王宮生。終雙樹滅。豈言不滅。故借天樹三變。以為喻也。

### 三乘若無性 云何而得說 猶如樂未生 云何名受樂

案。僧宗曰。此下有十二問。廣歎經也。依昔經教。明三乘無性。各有涅槃。畢既有殊。性不容同。如其無性。云何上答純陀。常命色力。常果無差。有則俱有。無亦俱無。如其為無。前不應說。如其已有。有則太早。因中無果。果中無因。而說為有。便是如樂未生。已名受樂。是故文殊騰純陀之疑。在於此也。就佛下答。以有理故。不得言無。未現用故。不得言有。是則三乘。皆同有性也。寶亮曰。此下有十問。斷疑勸信也。

### 云何諸菩薩 而得不壞眾

案。僧宗曰。明依圓教生解。眾魔外道。莫能沮（同俎）壞。非唯自不可壞。所得眷屬。亦復堅固。經之力也。

## 云何為生盲 而作眼目導

案。僧宗曰。就廣歎經中。亦有因益果益。義不異前。既乘正解。復化愚闇。令開慧眼。猶如盲人導之以目也。寶亮曰。此明內果勸信。若不見此經。雖復共住。如彼生盲。不知是佛因也。

## 云何示多頭 惟願大仙說

案。僧宗曰。始則因中。開人慧眼。終則成佛。垂應無方也。寶亮曰。就應現以勸信也。

## 云何說法者 增長如月初

案。僧宗曰。向問多頭。是諮身密。今問說法。是諮口密。根有利鈍。教有淺深。月一日至十五日也。寶亮曰。明佛如父母。不欺於子。隨根性而說法。以勸信也。

## 云何復示現 究竟於涅槃

案。僧宗曰。向明果益。不在一佛。今就釋迦。辨滅不滅。即是乘涅槃船。濟眾生義也。下文因放光。催純陀供。說十三偈。廣明不滅也。智秀曰。第二十八問。懸見大眾。覩佛受食。謂應實死。故問應迹滅不滅義。

## 云何勇進者 示人天魔道

案。僧亮曰。昔日偏教。說佛無常。密筌於常。惑者失旨。慧命不生。是為魔道。今圓教既開。能生圓解。終成大覺。是為天道也。寶亮曰。此下頻有四問。共證究竟事也。此一問即證未來事畢。已為未來眾生。開耶（邪）正二門竟矣。於今現在。更無事也。曇纖曰。下文答云。若有不能如是觀了。三寶常者。是旃陀羅。即謂魔道。異此者。名天道也。

### 云何知法性 而受於法樂

案。僧宗曰。說天魔二道。大眾蒙解。得法律澤。心生歡喜。事由今教也。曇纖曰。下文時諸天人大眾。聞是法已。心生歡喜。踊躍無量。是即法樂。以答此問也。

### 云何諸菩薩 遠離一切病

案。僧宗曰。前明無滅。此明無病。下現病品。廣明病之不實也。曇纖曰。下文言。今悉見諸菩薩。體貌瑰異。殊大殊妙。唯見佛身。喻如藥樹。為諸菩薩之所圍繞。是則內外無病。答此問也。

### 云何為眾生 演說於祕密

案。僧宗曰。昔日密語。生人謬執。若無今教。何由遍達。廣佛隱言。宣顯深旨。生解由經。亦歎教也。曇纖曰。下文今者如來欲為未來無量眾生。作大明故。宣



說如是大涅槃經。答此問。

## 云何說畢竟 及與不畢竟 如其斷疑網 云何不定說

案。僧宗曰。昔教明二種人。有病必不可治。此經所明。悉皆能治。由經力勝。亦歎教也。寶亮曰。明闡提逆罪謗法三人。畢竟不能進也。菩薩畢竟能去。聲聞之人遇善友者則進。不遇則退。明不畢竟。下餘半偈。還請佛解釋也。曇纖曰。下文有餘偈等。謂有餘者。即不畢竟。無餘者。即是畢竟。答此問也。結答云。唯除助道。常樂善法。其餘一切者。有餘無餘也。

## 云何而得近 最勝無上道

案。僧宗曰。始則治罪。終為菩薩德力轉高。隣於極境。皆由經力。此中並指今教。能開發圓解。物無餘疑。經益顯矣。寶亮曰。此明五人從四時學。來至今經。教於因果中生信。得近無上道也。曇纖曰。下文爾時大眾。以種種物。供養如來已。即發無上道心。無量菩薩。得住初地。即是近無上道。答此問。

## 我今請如來 為諸菩薩故 願為說甚深 微妙諸行等

案。僧宗曰。四重文中。第三文也。前明因果。一經旨歸。既已彰矣。第二歎教。今明依經修行。取於常果。亦欲使彼涉求之徒。嚮慕前規也。欲論文句。並互相涉。

前明果中。亦復說因。今辨因文。亦復明果。乃至明境。亦辨於行。就行文中。亦復論境。是則經文渾互。如似不分。然要當求其綱紐。亦各有在也。願為說甚深者。十地行願。非二乘所闕（窺）。故言甚深。但行有淺深。淺則說行。深詳功德。功德與行。廣略雖殊。因義不異也。

**一切諸法中 悉有安樂性 惟願大仙尊 為我分別說**

案。僧宗曰。行之所生。必由乎境。境中之妙。不過佛性。師子吼是略。迦葉是廣也。

**眾生大依止 兩足尊妙藥 今欲問諸陰 而我無智慧**

**精進諸菩薩 亦復不能知 如是等甚深 諸佛之境界**

案。僧宗曰。說問既竟。將自收退也。諸陰者。上至諸佛。下及眾生。人天五道也。夫聖教不同。斯旨甚深。乃是未達。理應諮問。但情淺智劣。不敢有諮。豈唯我所不敢。乃至精進八住以上。具三不退。亦非境界。是以息問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八**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九

釋長壽因義 出密迹力士殺童子事 出諸羯磨名 出八河歸海事 合掠牛譬

釋法性義 釋無想天受樂事 釋一體三寶義

## 長壽品之第二

### 爾時佛讚迦葉菩薩。善哉善哉。

案。僧亮曰。上說雖顯。而義旨未周。故須明也。寶亮曰。此下先答長壽因也。開為七段。第一許說。第二戒眾。第三總說。第四勸令外化。第五佛自引證。第六正業體相。第七釋疑也。智秀曰。此一品答因果兩問。即為兩別。前答因問中。有三段。第一讚其能問。第二辨長壽因相。第三論義也。明駿案。此下答因問也。大分為兩。第一正答。第二迦葉諮難也。就正答中。有五翻。第一從此訖利益眾生。先歎其能問也。有三意。初以遠齊諸佛。次以近等大士。後稱其弘益。以結歎也。第二從我無智力。訖深智慧故。迦葉仰訓。歎旨也。亦有三意。初引蚊蚋為譬。不敢仰齊諸佛。次引藏臣為喻。謂己（疑己）頂奉恭敬。或有片同菩薩。後自謙光云。所問管劣。豈能曠益。正可自利而已也。第三從諦聽以下。訖轉為人說。誠使至心。

勸令轉教也。第四從我以修習已下。舉現在為證也。第五正答問。有五階。夫十地以大悲為首。五戒以不殺為先。是以命問之端。發言在戒。故知。菩薩心戒。無自大悲者矣。今既明壽因。是故第一先舉至慈之譬。以明自行也。第二勸行不殺。授以十善五戒。以顯外化也。第三俯入三塗。拔現在之苦。廣明悲之用也。第四發四弘誓。安慰未來廣慈之用也。第五結也。天上者。自近而言遠耳。

**善男子。汝今未得一切種智。我已得之。然汝所問甚深密藏。如一切智之所諮問等無有異。**

案。僧亮曰。此下第三答問分也。僧宗曰。此問總一經之宏致。收萬行之樞機。仰弘聖旨。故重稱善以讚也。爾問我答。照理是同。諸佛敷揚。何以異此。故曰等諸佛也。寶亮曰。迦葉之實。未易可詳。以迹而取。豈議照與佛齊。既所問理玄。獨焉峯秀。為近見之徒。須此歎耳。

**善男子。我坐道場菩提樹下初成正覺。爾時無量阿僧祇恒河沙等諸佛世界有諸菩薩。亦曾問我是甚深義。然其所問句義功德。亦皆如是等無有異。如是問者則能利益無量眾生。**

案。僧宗曰。非唯仰等諸佛。亦復同昔大士也。昔七處八會。說華嚴方廣。于時十

方大士。雲集論義。亦嘗作此問。

爾時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我無智力能問如來如是深義。世尊。譬如蚊蚋不能飛過大海彼岸周遍虛空。我亦如是。不能諮問如來如是智慧大海法性虛空甚深之義。

案。僧宗曰。佛上雖歎。言過所稱。謙退未達。德光愈著也。智慧海者。一則深廣。二則藏寶也。法性虛空者。有二種。一則萬法本來無性。二則涅槃亦稱法性。此非思力所及。

世尊。譬如國王髻中明珠。付典藏臣。藏臣得已頂戴恭敬增加守護。我亦如是。頂戴恭敬增加守護如來所說方等深義。何以故。令我廣得深智慧故。

案。僧宗曰。謂蒙答旨。頂奉恭敬。如彼藏臣也。

爾時佛告迦葉菩薩。善男子。諦聽諦聽。當為汝說。如來所得長壽之業。菩薩以是業因緣故而得長壽。是故應當至心聽受。若業能為菩提因者。應當誠心聽受是義。既聽受已轉為人說。

案。僧亮曰。大乘之法。不為一人守護之。方應無邊而流通也。僧宗曰。將答所

問事。須誠而勅之。夫宗致幽玄。非輕心所受。雖復言指迦葉。而意在時眾也。

善男子。我以修習如是業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今復為人廣說是義。

案。僧宗曰。所明不虛。乃引我為證也。

善男子。譬如王子犯罪繫獄。王甚憐愍。愛念子故。躬自迴駕至其繫所。菩薩亦爾。欲得長壽。應當護念一切眾生同於子想。生大慈大悲大喜大捨。

案。僧亮曰。此先譬說。後法說也。菩薩有外行內行。慈是外行之因。八河歸海。外行果也。群生是內行因。涅槃佛性。是內行果也。次說三寶一體。重顯二果常也。王自迴駕者。獄為不淨。非王行處。慈故至也。五道是苦。非菩薩所居。亦以慈故。難至而能至也。

授不殺戒。教修善法。亦當安止一切眾生於五戒十善。復入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等一切諸趣。拔濟是中苦惱眾生。脫未脫者。度未度者。未涅槃者令得涅槃。安慰一切諸恐怖者。以如是等業因緣故。菩薩則得壽命長遠。於諸智慧而得自在。隨所壽終生於天上。

案。僧亮曰。慈本救苦。戒是救苦之本。濟慈之行也。生於天上者。因地現報也。僧宗曰。十善四等是要行。四弘誓是要願也。十善中略指不殺。為長壽因者。蓋取

其相似義也。餘九略不說耳。寶亮曰。別有經明四弘誓。配四諦也。謂未度苦者。說苦諦令度。未免縛者。說集諦令解也。未涅槃者。說滅諦令會也。末（疑未）安者。說道諦令安也。其心曠故名弘。必能行故名誓也。

爾時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等視眾生同於子想。是義深隱我未能解。世尊。如來不應說言。菩薩於諸眾生修平等心。同於子想。所以者何。於佛法中有破戒者。作逆罪者。毀正法者。云何當於如是等人同子想耶。佛告迦葉。如是如是。我於眾生實作子想如羅睺羅。

案。僧宗曰。此舉事為難。謂不等也。物情見昔往往治罪。如似傷慈。故須明也。明駿案。此下第二迦葉難也。難意有兩。承上旨云。行慈持戒為因。得長壽為果。今此第一先難令無慈。而犯殺戒。使因義不立也。後第二舉現見涅槃。無長壽果也。若有長因。果不容短。果必不長。故知無因。反覆兩關以成其義也。就前關中。有三翻。第一定子想之慈也。第二舉事。以金剛神為成難也。第三舉理。以塗割為類也。此即第一定慈也。三種惡人。亦作子想不耶。有兩階。先迦葉定。後佛答也。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昔十五日僧布薩時。曾於具戒清淨眾中有一童子。不善修習身口意業。在隱屏處盜聽說戒。密迹力士承佛神力。以金剛杵碎之。

如塵。世尊。是金剛神極成暴惡。乃能斷是童子命根。云何如來。視諸眾生同於子想。如羅睺羅。

案。僧亮曰。慈實不等。以二事為證。一以眾生不可等。謂破戒是也。二以菩薩慈事不等。力士所殺童子是也。承佛旨者。佛尚不等。況菩薩乎。僧宗曰。金剛即菩薩也。既承神旨。則二聖共殺。斯不等明矣。

佛告迦葉。汝今不應作如是言。是童子者即是化人非真實也。為欲驅遣。破戒毀法。令出眾故。金剛密迹示是化耳。迦葉。毀謗正法及一闡提。或有殺生乃至邪見及故犯禁。我於是等悉生悲心。同於子想如羅睺羅。

案。僧亮曰。白衣毀法。尚加苦治。況出家耶。僧宗曰。聖人與奪。利益有時。未必待化。但迦葉所舉之事。實是化耳。明駿案。此下佛答有五階。第一拂迹顯童子是化。第二明王法與佛法曲異。以證不殺也。第三以小況大。若放一光。尚與無畏。況當有殺也。第四舉三譬。明未後行法。四眾能治。破法罪人。得福無量。第五雙結二旨。若不治者。得無量罪。能如法治。是我弟子也。

善男子。譬如國王。諸群臣等有犯王法。隨罪誅戮而不捨置。如來世尊不如是也。於毀法者。與驅遣羯磨。呵責羯磨。置羯磨。舉罪羯磨。不可見羯磨。



滅羯磨。未捨惡見羯磨。善男子。如來所以與謗法者。作如是等降伏羯磨。為欲示諸行惡之人有果報故。

案。僧亮曰。佛以三事。證平等也。一以羯磨治罪。不斷其命。二以光照。光是慈果。施無畏也。三治眾得福。不害於慈也。寶亮曰。人若猶有信者。則不得斷命。夫生道萬端。何必苟在斯法。比丘自可依法而立德。豈懼譏呵。而壞行耶。

善男子。汝今當知。如來即是施惡眾生無恐畏者。若放一光若二若三。或有遇者悉令遠離一切諸惡。如來今者具有如是無量力勢。

案。僧亮曰。得無量福者。先以事況也。將欲滅之者。不悔則滅。能悔則止。彼王以二事故得福。一憐愍人民。二令惡者修善。治法比丘。一以護法。二令修善也。下以翦樹拔髮。偏與護法。為作譬。

善男子。未可見法汝欲見者。今當為汝說其相貌。我涅槃後隨其方面。有持戒比丘。威儀具足。護持正法。見壞法者。即能驅遣。呵責糾治。當知是人得福無量不可稱計。善男子。譬如有王。專行暴惡。會遇重病。有隣國王。聞其名聲。興兵而來。將欲滅之。是時病王無勢力故。方乃恐怖改心修善。

而是隣王得福無量。持法比丘亦復如是。驅遣呵責。壞法之人。令行善法。得福無量。善男子。譬如長者所居之處。田宅屋舍生諸毒樹。長者知己。即便斫伐悉令永盡。又如少壯首生白髮。愧而剪拔不令生長。持法比丘亦復如是。見有破戒壞正法者。即應驅遣。呵責舉處。

案。僧亮曰。此第三事引證也。明未來護法。得福無量。以明必有深利益也。

若善比丘見壞法者。置不驅遣呵責舉處。當知是人。佛法中怨。若能驅遣呵責舉處。是我弟子真聲聞也。

明駿案。此第五階。雙結得失也。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言。則不等視一切眾生。同於子想如羅睺羅。世尊若有一人以刀害佛。復有一人梅檀塗佛。佛於二人若生等心。云何復言當治毀禁。若治毀禁。是言則失。

案。僧宗曰。向以童子為化。顯無不等之失。然猶治罪人。於慈成破（礙）。是故引此塗割二事。以為問。

佛告迦葉。善男子。譬如國王大臣宰相。產育諸子。顏貌端正聰明黠慧。若

二三四將付嚴師。而作是言。君可為我教詔諸子。威儀禮節。技藝書數。悉令成就。我今四子就君受學。假使三子由杖而死。餘有一子必當苦治要令成就。雖喪三子我終不恨。迦葉。是父及師得殺罪不。不也世尊。何以故。以愛念故。為欲成就無有惡心。如是教誨得福無量。

案。僧宗曰。將欲答難。先舉譬也。國王譬佛。大臣譬通法菩薩。諸子譬四眾。端正譬得理之解不偏也。寶亮曰。明如來以四部弟子。付弘法之人教成就也。假令三部弟子。不從誨喻。不盡成道。而餘有一眾。不可以少欲而不治也。所以不得罪者。有二意。一無有惡心。二明運慈故也。

善男子。如來亦爾。視壞法者等如一子。如來今以無上正法。付囑諸王。大臣宰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是諸國王及四部眾。應當勸勵諸學人等。令得增上戒定智慧。若有不學是三品法。懈怠破戒毀正法者。國王大臣四部之眾應當苦治。善男子。是諸國王及四部眾當有罪不。不也世尊。善男子。是諸國王及四部眾尚無有罪。何況如來。善男子。如來善修如是平等。於諸眾生同一子想。如是修者是名菩薩修平等心。於諸眾生。同一子想。善

男子。菩薩如是修習此業，使得長壽。亦能善知宿世之事。

案。僧宗曰。合譬以凡況聖。答難顯一子之平等非謬也。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菩薩若有修平等心。視諸眾生同於子。想使得長壽。如來不應作如是言。

案。寶亮曰。將欲說果。以果難因。現果不長。往因寧等耶。僧宗曰。雖復捉果尋因。而事在難果。即答長壽果問也。智秀曰。猶是難因也。因必是實。理召常果。則不應涅槃。今已（以）果徵因。因非實矣。以此而推。故知猶是難因。未是答果也。有兩翻。第一難。第二答也。就難中有三階。第一直謂不應長壽之旨。第二舉譬。第三合譬結難。此即第一將欲為難。先領旨也。

何以故。如知法人能說種種孝順之法。還至家中。以諸瓦石。打擲父母。而是父母是良福田。多所利益。難遭難遇。應好供養。反生惱害。是知法人言行相違。

案。智秀曰。此第二階舉譬也。

如來所言亦復如是。菩薩修習。等心眾生。同子想者。應得長壽善知宿命。

常住於世無有變易。今者世尊以何因緣壽命極短同人間耶。如來將無於諸眾生·生怨憎想。世尊昔日·作何惡業·所害幾命。得是短壽不滿百年。

案。智秀曰。第三階合譬結難也。

佛告迦葉。善男子。汝今何緣於如來前·發是麤言。如來長壽於諸壽中。最上最勝。所得常法於諸常中最高為第一。

案。智秀曰。此第二翻佛直呵答而已。上來所明。不應復有如此麤言。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云何如來得壽無量。

案。僧宗曰。若語其事。但八十年也。而云諸常法中。最第一者。不應無旨。是故問言云何常也。智秀曰。此下答第二長壽果問也。答問不同。或須重稱問以求答。或直爾而問。或因答前餘勢。仍為答者。此答中有三別。第一正答長壽義。第二設難。第三改正三歸。從此訖壽命第一。正答問也。有兩意。初迦葉問。後佛答也。

佛告迦葉。善男子。如八大河。一名恒河。二名閻摩羅。三名薩羅。四名阿夷羅跋提。五名摩訶。六名辛頭。七名博叉。八名悉陀。是八大河及諸小河悉入大海。

案。道生曰。所以歸海者。至下者也。其以眾流。為海之水。水亦名為海矣。

**迦葉。如是一切。人中天上。地及虛空。壽命大河。悉入如來壽命海中。**

案。道生曰。如來何壽。以百姓為壽耳。謂之壽海。

**是故如來壽命無量。**

案。法瑤曰。夫長壽之由。窮不殺之理。然人天之命。亦少分不殺。是則入佛壽命少分因也。故云一切命。皆入佛命海中也。僧宗曰。海之吞納眾流。無有增減（減）。因地萬善。鍾於極果。以因滿則常也。又勝鬘經言。如來藏即是佛性。在因為藏。在果為佛。非始非終。隱顯為異耳。若眾生無性者。中間亦可斷絕。以其性義不亡。必應成佛。至佛乃常。如眾流至海。更無去處。故惑盡行周。得佛自常也。寶亮曰。海是納流之器。如來之壽。是眾命之極。研辨其旨。凡有三義。其兩義玄推。一義從文。第一明眾生壽命。皆是如來壽命海內。無有過於佛者。第二眾生壽命。雖復無量。流轉不定。至佛方住。第三明菩薩在行地之日。施眾生命。以此為因。得果之日。則不容短促。然經言眾生生死。如蠶作繭。非聖所教。而今乃言。施命為因。此實難曉。又言眾生可害。而行道者。無有害心。即名施命。此復難解。夫聖人出世。正欲令人斷煩惱滅生死。若從此義。應是奪命。而言施命者何耶。夫命

者。名之為生。生於真壽。真壽者。即法性身也。是故聖人。使眾生修道。顯真常之壽。聖意在此。故名施命也。

**復次迦葉。譬如阿耨達池出四大河。如來亦爾。出一切命。**

案。道生曰。以百姓壽為壽。感必出矣。出必無窮。若陂池也。法瑤曰。此明天人壽命。皆由佛化所得。故曰從如來命出一切命也。僧宗曰。前譬明入。今譬明出也。小品經言。一切天人。刹利大姓。乃至居士。一切皆由菩薩所化也。明因地之時。施一切命。化功則應還於化主。故至佛則常也。

**迦葉。譬如一切諸常法中虛空第一。如來亦爾。於諸常中最為第一。**

案。智秀曰。上海譬雖明形。待因時之命。在果為極。未顯終竟不盡。故以此譬。更明無盡如虛空。

**迦葉。譬如諸藥醍醐第一。如來亦爾。於眾生中壽命第一。**

案。智秀曰。讚歎常旨也。解由境生。不無除惑之功。故擬況醍醐。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來壽命若如是者。應住一劫若減一劫。常宣妙法如注大雨。**

案。僧宗曰。承機致請也。上乃明妙果是常。未明迹須（猶終也）必滅。今因迦葉

致請。明丈六非實。以下況上。則本迹可知矣。寶亮曰。明理既竟。引四事證也。第一借近況遠。第二明有常之名。根本在佛。第三引法性為證。第四明一體三寶。唯一極為證。此即第一也。智秀曰。答問顯常。已明於前。此下第二。更舉三緣為證。此第一引伏難也。既云常。則應常住。既不住。便是無常。

迦葉。汝今不應。於如來所。生滅盡想。迦葉。若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乃至外道五通神仙。得自在者。若住一劫若減一劫。經行空中坐臥自在。左脇出火右脇出水。身出煙燄猶如火聚。若欲住壽能得如意。於壽命中修短自在。如是五通尚得如是隨意神力。豈況如來於一切法得自在力。而當不能住壽半劫。若一劫若百劫。若百千劫若無量劫。以是義故。當知如來是常住法不變易法。如來此身是變化身。非雜食身。為度眾生示同毒樹。是故現捨入於涅槃。

案。寶亮曰。外道五通。尚能延促自在。豈況如來。具以自在。示同毒樹。

迦葉。當知佛是常法不變易法。汝等於是第一義中。應勤精進一心修習。既修習已廣為人說。



案。智秀曰。此章中有兩翻。第一難。第二答。答中有兩階。前正況答。此結勸。爾時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出世之法與世間法有何差別。如佛所言。佛是常法不變易法。世間亦說梵天是常。自在天常。無有變易。我常性常微塵亦常。若言如來是常法者。如來何故不常現耶。若不常現有何差別。何以故。梵天乃至微塵世性亦不現故。

案。僧亮曰。將說內行因果。先難果常也。若果不常現。云何得與世法別也。性者。異道計云。以冥初。為世間性也。法瑤曰。前明如來常理曉然。但據今日現入涅槃。似是虛妄。則與世間所說同也。若無以辨異。則致或（通惑）者眾。故發斯問。使盡然有判也。僧宗曰。就答果中。有四章。第一寄言行相違。顯本是常也。雖知是常。外道亦言有常。第二釋常我之名。本在於佛。為外道所竊。今釋其真偽。真則佛法涅槃。其體是常。常即法性。但昔涅槃。亦言法性。二教既同。事須洗釋。故第三簡今昔二名。同明法性。所明不同。昔明法性。但以單（殫）滅。今明法性。常而妙有。極果體圓。備三歸之德。是故第四勸厲（勵）行人。使歸依也。有何異有。誠知本當。但即事為滅也。如即外道。亦有空言。俱無事驗。滯言之徒。無以取信。願佛為釋。使真偽有在也。智秀曰。此下第二意。舉例重責也。若同不現

者。則應俱是無常。

### 佛告迦葉。譬如長者。

案。僧亮曰。果不常現。迹不可辨。乃因譬以釋之。此譬中有四分義。初譬佛在世。讀誦得旨。修成佛也。第二譬佛始滅。得佛遺法。不解深義。猶得人天也。第三譬己智慧。又無慈悲。欲求自度。不解究竟。不成佛果也。第四求常之心。遂生耶（邪）見。見多者。則失人天。少則不失也。長者譬佛也。寶亮所釋。與此同。唯合第四。為第三耳。僧宗開第四譬。為第五。

### 多有諸牛。

案。僧亮曰。經藏也。牛出五味。經生五果也。

### 色雖種種。

案。僧亮曰。八萬四千法藏也。僧宗曰。十二部經。

### 同共一群。

案。僧亮曰。歸一解脫也。案。僧宗曰。雖復十二部中。理味有異。然同一佛說也。

### 付放牧人。

案。僧亮曰。弘通菩薩。

令逐水草。

案。僧亮曰。受學弟子。

唯為醍醐不求乳酪。

案。僧亮曰。所謂諸佛為一大事因緣。出於世也。法瑤曰。人天為乳酪。二乘為

生酥。菩薩為熟酥。唯佛為醍醐耳。

彼牧牛者搆（穀）已自食。

案。僧亮曰。讀誦得旨。

長者命終。

案。僧亮曰。佛涅槃也。此下第二譬也。

所有諸牛悉為群賊之所抄掠。

案。僧亮曰。凡夫不從經旨取解。喻之抄掠也。法瑤曰。外道盜竊遺餘經法。謂

之抄掠也。寶亮曰。雖復受持。捉相心強。多諸雜偽。不得真理。

賊得牛已無有婦女。

案。道生曰。作醍醐者。本是婦女所能。若從其受。必有成理。今云無者。譬無弘

通之近（疑匠）。賢聖善友。所以無成。

即自搆（穀）捋。得已而食。

案。道生曰。凡夫橫取。凡有三焉。此其一也。雖復無師。藉以讀誦之善。或受人天。而計之為福。橫之一。僧亮曰。去聖曰（疑日）近。由（猶）得人天資也。法瑤曰。雖無出要。亦得少善。譬搆（穀）捋也。寶亮曰。雖無慧方便。非不以相心受持。

爾時群賊各相謂言。彼大長者畜養此牛。不期乳酪唯為醍醐。我等今者當設何方而得之耶。夫醍醐者名為世間第一上味。

案。僧亮曰。第三譬也。知經大意。以人天漸進。終期為佛也。何方得之者。自知無解無方便也。僧宗曰。雖得常名。不解趣常之實。

我等無器。

案。僧亮曰。菩薩以大悲為器。忘身濟物。自審無之法也。法瑤曰。不知求涅槃之方也。曇濟曰。慈戒為萬行之器。自知無也。僧宗曰。謂此身非受道器也。

設使得乳無安置處。

案。僧亮曰。謂設得人天。非求佛之因也。僧宗曰。既云假設。則無得理也。非

唯二乘無漏不可而辨。設行地之善。亦非所辨也。智秀曰。非唯無安涅槃極果之處。設得微善如乳。亦無正信之器。為其本也。

### 復共相謂。唯有皮囊可以盛之。

案。僧亮曰。欲學聲聞受身。如皮囊受水。不盛醍醐也。法瑤曰。雖知涅槃方便。而有讀誦之善。非正解。唯得人天。

### 雖有盛處不知攢（鑽）搖。

案。僧亮曰。攢（鑽）譬思慧。搖譬修慧。雖自求度。而不生二慧也。僧宗曰。正是無方便之說也。上來諸句。未若此顯。但保著人天。不知推求。更有勝此者也。寶亮曰。雖復欲行小乘。不知作假名法空觀行。

### 漿猶難得。況復生酥。

案。道生曰。精純成酥。餘汁為漿。二乘成道。身則是餘。苟不解常。乖此遠矣。橫之二也。僧亮曰。向果譬漿。得果譬酥。既無二慧得之。與向皆不成也。法瑤曰。既不知解說（疑脫）之攢（鑽）搖。世俗之善。猶尚難得。況二乘果乎。曇濟曰。聲聞向中七方便。譬漿也。僧宗曰。初地至七地如生酥。八地至十地如熟酥。漿非五味之限。今明既不知攢（鑽）。求勝出之善。乃至住前凡夫。有漏之善

尚不可得。豈況上住真味。生酥當可得耶。寶亮曰。信首五根亦不立。

### 爾時諸賊以醍醐故。加之以水。

案。僧亮曰。此第四譬也。求常不已。遂生邪見也。法瑤曰。雖知此經。能得常果。而不能知常之所在。更說種種常法。謂加之以水也。僧宗曰。第四譬也。醍醐為物。其質甚清。欲速得故。加水令清。是則清色相似。其味則殊。雖知涅槃是常樂法。欲速得故。乃計此身即是常樂。名同而實異也。譬如以水。則損雜血之乳。若計身為我。則損人天之善也。寶亮曰。此下第三譬。悉起諸耶（邪）見也。

### 以水多故。乳酪醍醐一切俱失。

案。道生曰。又謂經得常住勝解。而不識之。更說種種耶（邪）常之法。常耶（邪）既增。壞本常味。五時俱失。橫之三也。僧亮曰。耶（邪）見多者。能斷善根。人天俱失。少者由（猶）信因果也。法瑤曰。加以倒常之水。壞真常故。五味失也。僧宗曰。第五譬。遂斷善根。乃至人天因果頓失也。

### 凡夫亦爾。雖有善法。皆是如來正法之餘。

案。道生曰。合譬也。佛經令人得戒定智慧。斯三法者。本是得佛之要道也。彼以取世樂故。失本為餘也。取世樂故。為棄也。

何以故。如來世尊入涅槃後。盜竊如來遺餘善法若戒定慧。如彼諸賊劫掠群牛。

案。道生曰。本不應取。以世樂而取。謂之為盜竊也。僧亮曰。合第二譬也。諸凡夫人雖復得是戒定智慧。無有方便不能解脫。

案。道生曰。不解戒定智。為常住解脫因義。故不解解說（疑脫）。合二橫也。以是義故不能獲得常戒常定常慧解脫。如彼群賊不知方便亡失醍醐。

案。僧亮曰。合第三第四。無方便譬也。寶亮曰。自凡夫亦爾。至此。合第二譬。又如群賊。為醍醐故。加之以水。凡夫亦爾。為解脫故。說我眾生。壽命土夫。梵天自在天。微塵世性。戒定智慧。及與解脫。非想非非想天。即是涅槃。實亦不得解脫涅槃。如彼群賊不得醍醐。

案。僧亮曰。此別合上第三譬。上云。多水未被合也。何者。夫耶（邪）見有輕重。重者。說無因果。人天都失。輕者。謬計涅槃。或得人天也。僧宗曰。此乃舉第四譬。而先合第五譬也。寶亮曰。此合第三譬也。闕不合初耳。

是諸凡夫。有少梵行。供養父母。以是因緣得生天上受少安樂。如彼群賊加

### 水之乳。

案。道生曰。雖更加常。未斷善根者。猶以少善。生欲界天。合三橫也。

**是凡夫實不知因修少梵行。供養父母得生天上。又不能知戒定智慧歸依三寶。以不知故說常樂我淨。雖復說之而實不知。**

案。道生曰。尚不知世善故生天。豈知歸三寶耶。僧亮曰。是加水之中。小加者也。不知因修梵行者。人天近因。尚不能知。況出世常因。而能知耶。僧宗曰。修少梵行。受少樂者。合自搆（穀）而食也。如彼群賊。加水之乳。更舉第四譬也。而是凡夫。實不能知。因少梵行者。即是加水也。因名所以。既計身為常。豈達真常所以也。寶亮曰。此下釋教也。昔唱外道生天。謂言用耶（邪）見為因。今釋云。非是用耶（邪）見作因。乃是昔日供養父母。有孝敬之善。為因故也。外道既不知此理。豈知出生死之路。橫計顛倒。以成大耶（邪）。

**是故如來出世之後。乃為演說常樂我淨。如轉輪王出現於世。福德力故。群賊退散。牛無損命。**

案。道生曰。後佛出世。說真常也。僧亮曰。譬後佛出生也。凡夫橫求。理本常存。三世諸佛。同共一道也。僧宗曰。上五譬。明外道竊得常名。而無常實。今



明常名。始終還於佛也。前合譬已竟。此義生耳。

時轉輪王即以諸牛。付一牧人多巧便者。牧人方便即得醍醐。以醍醐故。一切眾生無有患苦。

案。僧宗曰。明釋迦出也。還以常法。付菩薩。

法輪聖王出現世時。諸凡夫人不能演說戒定慧者。即便棄捨如賊退散。爾時如來善說世法及出世法。

案。道生曰。善說世善。所以得常住之義。況出世乎。凡夫既捨。佛得持還也。

為眾生故。令諸菩薩隨人演說。

案。道生曰。以付菩薩。使得常解。道兼天下。

菩薩摩訶薩既得醍醐。復令無量無邊眾生。普得無上甘露法味。所謂如來常樂我淨。

案。僧宗曰。合有二意。前合賊散。後合付菩薩也。

以是義故。善男子。如來是常不變易法。非如世間凡夫愚人。謂梵天等是常法也。此常法稱。要是如來。非是餘法。

案。道生曰。以上來而言之。常法虛實。居然有在也。智秀曰。結答難也。

迦葉。應當如是知如來身。迦葉。諸善男子善女人。常當繫心修此二字。佛是常住。迦葉。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修此二字。當知是人隨我所行。至我至處。

案。智秀曰。勸受持也。

善男子。若有修習如是二字為滅相者。當知如來則於其人為般涅槃。善男子。涅槃義者。即是諸佛之法性也。

案。道生曰。法者。無復非法之義也。性者。真極無變之義也。即真而無變。豈有滅耶。今言滅是法性。蓋無所滅耳。僧亮曰。菩薩通達法性。成佛涅槃。法性無滅。涅槃常住。此說內行果上義也。凡夫不解空。故不得涅槃。以空證涅槃也。寶亮曰。此下第三證佛果之地。以法性為壽命故。所以長遠也。有人解此滅相。為斷滅之滅。謂之不然。何者。下文結句云。即是諸佛之法性也。豈是斷滅之辭乎。今釋云。若能安此二字為寂滅者。佛於此人。真入伊字涅槃。應言。何以故即法性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佛法性者其義云何。世尊。我今欲知法性之義。惟願如來哀愍廣說。夫法性者即是捨身。捨身者名無所有。若無所有。身云何存。身若存者。云何而言。身有法性。身有法性云何得存。我今云何當知是

義。

案。道生曰。向云滅是法性。似若丈六猶存。丈六若實。故是非法中出也。法性無有非法。何有丈六哉。身與法性。不可得並。而有身所未了也。僧亮曰。執方便為難也。真極無變。謂之法性。必捨身智。然後是耳。今身既不滅。復言是性。霜燄之理。二不俱存。云何當得知是義也。法瑤曰。向言涅槃是佛法性。似若都滅。涅槃是法性也。今欲明法性乃是法身常住體也。夫法性者。即是法身者。若以滅盡。為法性者。則為無所有。豈有法身乎。若有法身者。則非滅盡。何有法性乎。二事不得並也。僧宗曰。此第二文也。今教所明法性者。謂圓果無非。故稱法。體不可改。故稱性。而名與昔同。事須料簡也。

**佛告迦葉菩薩。善男子。汝今不應作如是說。滅是法性。夫法性者無有滅也。**

案。道生曰。法性照圓。理實常存。至於應感。豈暫廢耶。僧亮曰。推本以證末。是則有為。橫生滅耳。法性本來非有。故無滅也。如來亦本來非有。豈有滅也。

**善男子。譬如無想天。成就色陰。而無色想。不應問言是諸天等。云何而住。歡娛受樂。云何行想。云何見聞。善男子。如來境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

案。僧亮曰。凡夫受報色心。必須直以想微。二乘不知。名為無想天耳。有漏近事。

非汝境界。況無漏乎。僧宗曰。依此經所明。乃至四空。斯皆有色。今無想天。是第四禪中。四凡夫天之最上。那含天之下。有此一地。雖有色身。以其心細。而無色想。唯佛乃知。餘無能了。

善男子。不應說言如來身者。是滅法也。善男子。如來滅法是佛境界。非諸聲聞緣覺所及。

案。僧宗曰。豈況如來妙極。而當可知。昔指孤滅。以為法性。權而非實。

善男子。汝今不應思量如來何處住。何處行。何處見。何處樂。善男子。如是之義亦非汝等之所知。及諸佛法身種種方便不可思議。

案。智秀曰。誠勸也。

復次善男子。應當修習佛法及僧而作常想。是三法者。無有異相。無無常相。無變異相。若於三法修異相者。當知是輩。清淨三歸。則無依處。所有禁戒皆不具足。終不能證聲聞緣覺菩提之果。若能於是不可思議修常想者。則有歸處。

案。僧亮曰。佛實不滅。於涅槃後。不聞此經。生實滅想。依異體三寶。出家受戒。

不成清淨。具足三歸。若聞經不信。雖復出家。不能成果也。僧宗曰。此第四文也。向明法性。苟非孤滅。則妙有可歸。若能安心。在乎非無。則識真果。故舉三歸。令標擬有方也。寶亮曰。唯一極位。故是常也。明此三法。是一體而無三。故稱無異相也。體是巖然。故云無常相也。不為三相所遷。故無變異相也。一體三寶者。正辨一佛體之三義也。但以初名當於法體。萬想悉是義名。無別體。名覺義。名異。是故佛寶當體。其餘法僧。屬義名也。昔說三寶三體各別。今牽昔日法之與僧。置於佛上。故言一佛體之三寶。以覺察之義。為佛寶。體無非法。具眾功德。故稱法寶。體不隔物。必與理和。號曰僧寶也。若於此三法。為異修者。當知此人。不成清淨歸依。既謂佛寶未極。云何而得具足戒耶。不言頭數減（通減）少。正云戒非上品耳。若依憑常住三歸。則得戒具足。夫行從信地而生。今信既未圓。所得之戒。何容具足耶。佛昔自言。我為二乘。今若依憑差別三寶。尚不能得如我作聲聞緣覺之近果。況復不依常住三歸。而入無漏真聖之位耶。故知。執教解經者。其事必謬矣。智秀曰。此下答問中。第三大意也。以昔明三寶。言旨未周。故歸心未正。今辨法性。體備三寶。長存不滅。是則歸心須改。故此一章。顯正歸依也。有三翻。第一佛自明理。勸物歸依。第二迦葉設難。佛答。第三迦葉述旨。佛讚成也。三寶無別體。故言無異。不流動故。非無常也。無復改愚成智。故不變易也。

善男子。譬如因樹則有樹影。如來亦爾。有常法故則有歸依。非是無常。若言如來是無常者。如來則非諸天世人所歸依處。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譬如闇中有樹無影。

案。僧亮曰。樹譬佛。影譬歸依。無樹無影。無佛無依也。有樹無影者。闇中有樹無影。佛雖在而不現。則不成歸依也。法瑤曰。明有常理故。得有歸依義耳。如有樹則有影也。僧宗曰。相承解云。有能歸之心。必有所歸之理。此解迦葉之難。乃為便也。就文又有不便。舊釋此樹譬真法身。影譬應身。於前文為便。於難為不便也。此二釋。各參一邊。未為愜盡。並不消文意。今云有歸依者。正言極果妙有是常。則有歸依之德（得）。若無此德（得）。則有義亦壞。是故迦葉。就影為難。欲使無歸依之德（得）也。智秀曰。能歸之心。終能成佛。故以樹譬歸依之心。影譬所成之佛也。故云因樹則有影。

迦葉。汝不應言有樹無影。但非肉眼之所見耳。善男子。如來亦爾。其性常住是不變異。無智慧眼不能得見。如彼闇中不見樹形。凡夫之人於佛滅後。說言如來是無常法。亦復如是。若言如來異法僧者。則不能成三歸依處。如汝父母各各異故。故使無常。

案。僧亮曰。星月有光。樹有闔影。但以微故。非肉眼見耳。法身亦爾。非汝所見也。法瑤曰。勿謂不見。便言無也。常住法身。慧眼所見。故歸義不無。但肉眼不見。便謂無有常住之歸依義耳。品初勸問云若歸者。即此常住三歸是也。又云若戒者。即前大慈大悲一子想是也。寶亮曰。天眼資細空明。而矚色故。不同肉眼之用也。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我從今始。當以佛法眾僧三事常住。啟悟父母乃至七世。皆令奉持。甚奇。世尊。我今當學如來法僧不可思議。既自學已。亦當為人。廣說是義。若有諸人不能信受。當知是輩久修無常。如是等人我當為之而作霜雹。爾時佛讚迦葉菩薩。善哉善哉。汝今善能護持正法。如是護法不欺於人。以不欺人善業緣故。而得長壽善知宿命。

案。智秀曰。第三翻。述旨傳化有兩別。前迦葉領解。後佛讚成也。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九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十

釋百非義 出護法國王·護弘法比丘 釋開隨護法持刀杖白衣行  
釋受持此經不隨（疑墮）四趣 釋此經具七善 釋此經八味具足

### 金剛身品第五

案。道生曰。長壽之與金剛。皆共談丈六。但內外言之耳。長壽為外應之跡。金剛為內照之實。實照體圓。故無法也。僧亮曰。答問金剛體不可壞也。有人命不盡。而諸根壞。故須兩說也。法瑤曰。上明長壽無窮。然未必不念念相續。今明金剛堅固。非念念所遷壞也。前因義此顯體也。僧宗曰。答第二問也。答因答果。即為兩段也。寶亮曰。此品前明果後明因。今以果題品也。如來以法性為體。無有無無。百非所不及。絕有相之境也。大分為五。第一初有兩行。總辨金剛身相。體常不動。非食所資也。第二從迦葉發問以下。據迹為難也。第三從佛告迦葉以下。將欲答難。且更廣明法身。絕百非之相也。第四從如來所以示病苦者。正答迦葉難。釋應現無常塵土之意也。第五領解。自說己之體常。兼傳被於未聞者也。智秀曰。就答果問中。有四翻。第一兩行正答問也。第二迦葉難。第三佛答也。第四勸信。



爾時世尊復告迦葉。善男子。如來身者是常住身。不可壞身。金剛之身。非雜食身。即是法身。

案。僧亮曰。法者。無非法之義。釋非食身也。食所長養。非法橫生。名思欲身。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如是等身我悉不見。唯見無常破壞。塵土雜食等身。何以故。如來今當入涅槃故。

案。僧宗曰。迦葉執迹為難。以和妙釋。

佛告迦葉。汝今莫謂如來之身。不堅可壞如凡夫身。善男子。汝今當知。如來之身無量億劫堅牢難壞。非人天身。

案。僧宗曰。尋此釋意。從初至非識離心以來。偏明真應不異也。從非識離心以下。就不即以明義也。非人天身者。位過五道也。智秀曰。尋此答旨。有二別。第一先以四科。廣解法身之相。第二結也。第一科。從此訖如來之身非身。先明非惡身。以約迦葉難也。第二從是身訖非識。就名相中。辨不生不滅身也。即以兩緣釋之。初從不習不修以下。明不從習起也。次從無有動搖以下。明在果不復更隨緣造業。以此二緣。知法身不生滅也。第三從離心亦不離心以下。帶應明本。正顯應由本有故。本從於應。以制名也。第四從如來之身成就以下。向雖以三緣。顯法身相。皆

是名相中者。未盡其美。乃更明法身妙絕眾相。非謂無法可名。正以法身德。廣非下地方言所能盡耳。

### 非恐怖身。

案。僧宗曰。離生死恐怖也。

### 非雜食身。

案。僧宗曰。不為四食所養。

### 如來之身。非身是身。

案。僧亮曰。身以生滅聚積為義。而有真有應也。真身非生滅積聚。故非身也。應身無生不生。無形不形。故是身也。僧宗曰。非形累之身。即是法身之謂也。

### 不生不滅。

案。僧宗曰。離有為相。

### 不習不修。

案。僧宗曰。非業煩惱。

### 無量無邊。

案。僧亮曰。身無大小。難可定取也。僧宗曰。法身彌覆。豈有邊表也。

無有足跡。

案。僧亮曰。住無定方也。僧宗曰。有形故有跡。無形何跡耶。

無知無形。

案。僧亮曰。大悟無知。妙像無形。僧宗曰。知形生於立稱。法身妙絕。絕待故也。

畢竟清淨。

案。僧亮曰。有知有形。非清非濁。僧宗曰。雙遣乃淨也。

無有動搖。

案。僧亮曰。釋清淨也。有知則有所不知。有形則有所不形。可動可搖。豈曰淨也。僧宗曰。法身凝寂。孰能動耶。

無受無行。不住不作。無味無雜。非是有為。

案。僧亮曰。此下至非有為。釋上無知也。受緣則行。行則有住。住便有作。作必味著。著則雜惡斯集。惡集則體無留停。有為法也。以無此故。非有為也。僧宗曰。位滿故。不受住位。故不行。不住生死。故不住也。作即是業。味即煩惱。雜即是果也。

**非業非果。非行非滅。非心非數。**

案。僧亮曰。釋非有為也。有為則是業。是果。是行。是滅。由心數而起。非之故無也。僧宗曰。離有餘果。故非業非果。離無餘果。故非行非滅也。非心心數。離四陰也。

**不可思議常不可思議。**

案。僧亮曰。真身如是不可思議。或謂真不可議。應是可議。故曰應即是真常不可議也。僧宗曰。三乘十地。不能量也。

**無識離心。**

案。僧亮曰。釋上非心也。現分別故。名為識也。能生後有。故名為心。今謂無分別。故非識。不生後有。故非心也。僧宗曰。從此以下。真應雙明也。

**亦不離心。**

案。僧亮曰。雖不分別。而無事不知也。僧宗曰。上既言無識。謂同木石。拂此疑故。亦不離心也。

**其心平等。**

案。僧亮曰。雖知而無知相也。僧宗曰。絕高下故。故言平等。無優劣故。故言

等也。

### 無有亦有。

案。僧亮曰。無生住滅。故非有。智周三世。故亦有也。僧宗曰。法身無像。故無有。丈六通化。故亦有也。

### 無有去來而亦去來。

案。僧宗曰。既無有色。誰去誰來。垂形六道。見有去來。

### 不破不壞。不斷不絕。不出不滅。

案。僧亮曰。上云去來。似有破壞出滅。今明無此。以釋非有為也。僧宗曰。離四相故。不破乃至不絕也。體非未來故。不出至現在。不滅入過去也。

### 非主亦主。

案。僧亮曰。心居物下。故非主。具八自在。故亦主也。僧宗曰。法身妙絕。何依何主。道王全三千。故云亦主。

### 非有非無。

案。僧亮曰。兩非重說。終遣有耳。僧宗曰。不同二十五有。故非有。不同太虛。故非無也。亦曰法身故非有。應迹故非無也。

### 非覺非觀。非字非不字。

案。僧亮曰。非人非天。故非字。應人名人。故非不字也。僧宗曰。離麁細心相。故非覺觀也。夫名生於形。無狀故無名。應用故有字也。

### 非定非不定。

案。僧亮曰。心馳萬境。故非定。寂然不動。故非不定也。僧宗曰。能大能小。故非定也。其體常湛。故非不定也。

### 不可見。了了見。

案。僧亮曰。十地所不覩。故不可見。後身見故。了了見也。

### 無處亦處。無宅亦宅。

案。僧亮曰。真則非人。無處無宅也。常在五道。故亦處亦宅也。

### 無闇無明。

案。僧亮曰。洞鑒三世。故無闇也。現同凡夫。故無明也。

### 無有寂靜而亦寂靜。

案。僧亮曰。無事不為。而常無為。僧宗曰。分身散體。故無寂靜也。常果恬然。故言亦寂靜也。

是無所有。不受不施。

案。僧亮曰。無二十五有。故無有也。不衣不食。故不受也。功德無增。故無施也。僧宗曰。雖言始有。視聽不得。故無有也。位居足地。故不受也。離因相故。故無施也。

清淨無垢。無諍斷諍。

案。僧亮曰。釋上句也。無是無非。故無諍也。僧宗曰。煩惱是諍。以斷盡故。故言無也。

住無住處。

案。僧亮曰。釋上無宅亦宅句也。僧宗曰。涅槃無域真所居也。

不取不墮。

案。僧亮曰。不進求故不取也。不退故不墮也。僧宗曰。因取故墮。不取故不墮也。

非法非非法。非福田非非福田。

案。僧亮曰。絕軌相故非法。化人故非非法也。絕言故非田。應供故非非田。

無盡不盡。離一切盡。

案。僧亮曰。釋上句也。湛然故無盡也。僧宗曰。移劫不窮。故言無盡。即是不盡。故離一切盡也。

### 是空離空。

案。僧亮曰。無性無相。故是空也。離無常無我。故離空也。僧宗曰。空無生死。即離空也。

### 雖不常住。非念念滅。

案。僧亮曰。體無生滅。或隱或顯。僧宗曰。絕言故。不可名之為常。絕眾相故。非念念滅。

### 無有垢濁。

案。僧亮曰。釋不滅也。

### 無字離字。非聲非說。

案。僧宗曰。絕五塵也。

### 亦非修習非稱非量。

案。僧亮曰。了因非作故。因非修習也。絕思議故。非稱量也。僧宗曰。無所進故。非修習也。無相待故。非稱量也。



非一非異。

案。僧亮曰。方圓殊應。故非一也。真性不改。故不異也。

非像非相。諸相莊嚴。

案。僧亮曰。妙絕眾相。而相超世。

非勇非畏。無寂不寂。

案。僧亮曰。摧四魔故非畏也。無靜不靜。故無寂。

無熱不熱。無可覩見。無有相貌。

案。僧亮曰。動靜一體。其相難見。

如來度脫一切眾生。無度脫故。能解眾生。無有解故。覺了眾生。無覺了故。如實說法。無有二故。不可量。

案。僧亮曰。出其事也。

無等等。

案。僧亮曰。唯佛與佛等也。

平如虛空。

案。僧亮曰。釋等義也。

無有形貌。同無生性。不斷不常。常行一乘。眾生見三。

案。僧亮曰。無有相貌。出等事也。或三或一釋等義。

不退不轉。斷一切結。不戰不觸。

案。僧亮曰。大乘所無也。僧宗曰。四魔已盡。故不戰也。滅於攀緣。故無觸也。

非性住性。

案。僧亮曰。無自性故非性也。不改變易。故住性也。

非合非散。非長非短非圓非方。非陰入界亦陰入界。非增非損。非勝非負。

案。僧亮曰。總釋上也。

如來之身成就如是無量功德。無有知者無不知者。無有見者無不見者。非有為非無為。非世非不世。

案。僧亮曰。有知不知則不等也。

非作非不作。

案。僧亮曰。謂是了因非作因也。

非依非不依。非四大非不四大。非因非不因。非眾生非不眾生。非沙門非婆羅門。是師子大師子。非身非不身。不可宣說。除一法相不可算數。

案。僧亮曰。不可一方一數取也。僧宗曰。若謂得一法相。在百非外者。亦除之也。一解云。除方便一法也。

般涅槃時不般涅槃。

案。僧宗曰。物見有滅。竟不滅也。

如來法身皆悉成就如是無量微妙功德。

案。僧亮曰。總結上也。

迦葉。唯有如來乃知是相。非諸聲聞緣覺所知。

案。僧亮曰。結上不思議也。

迦葉。如是功德成如來身。非是雜食所長養身。

案。僧亮曰。結上法身妙極。離生死也。

迦葉。如來真身功德如是。云何復得諸疾患苦。危脆不堅。如坏器乎。迦葉。如來所以示病苦者。為欲調伏諸眾生故。

案。僧亮曰。結上應身。雖生不生。

善男子。汝今當知。如來之身即金剛身。

案。僧亮曰。以本迹相。即雙結也。

從今日常當專心思惟此義。莫念食身。亦當為人說如來身即是法身。

案。僧宗曰。備上眾德。本迹相關。其旨顯然。勸令受持。廣弘化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來成就如是功德。其身云何當有病苦無常破壞。

我從今日常當思惟如來之身是常。法身安樂之身。亦當為人如是廣說。

案。智秀曰。領解也。

唯然世尊。如來法身金剛不壞。而未能知所因云何。

案。僧亮曰。答問復以何因緣。得大堅固力也。下文舉護法為因也。僧宗曰。答因中有四段。第一列三種章門。所謂護法引證開制也。第二廣此三也。第三明末代通法人也。第四明不但通經。亦協通律為化也。寶亮曰。就此答中。大分為三。第一總答。以護法為因也。第二佛自引證。我昔親行此因也。第三從持正法者。不受五戒。廣辨護法之相也。護法者。不出二途。一者據萬行為端。自守戒行。任持在心。二者不顧形命。但使法弘也。若能弘。建立之心令惡改。而法通者。故佛於

下文。歎護法者。自利利人之功勝也。智秀曰。大分此答。為兩段。第一舉問求答。第二正答也。答中又有二別。一略二廣也。此即大分中之第一。舉問求答也。佛告迦葉。以能護持正法因緣。故得成就是金剛身。

案。智秀曰。此下正答中。第一略門也。有兩翻。此第一直答。

迦葉。我於往昔護法因緣。今得成就是金剛身常住不壞。

案。僧亮曰。護法法全。是故感得身不可壞也。智秀曰。此第二自舉往昔。略為證也。

善男子。護持正法者。不受五戒不修威儀。應持刀劍弓箭鉞<sup>ツ</sup>槊<sup>ムソ</sup>守護持戒清淨比丘。

案。寶亮曰。下文顯出家之人。有三品。在家之人。蠲去下品。唯出中上也。若不受五戒。而忘身護法。令法得通者。此實大勇猛也。出家通法之人。所以應與護法白衣持刀杖者俱者。此就末世之中為論耳。智秀曰。此下第二廣門也。有三翻。第一明在家人護法。第二引證。第三明出家之人。護法之法也。從此訖非持戒者。得如是名。第一辨在家之人護法。有二翻。第一正明護法。第二迦葉難也。此即第一翻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若有比丘離於守護。獨處空閑塚間樹下。當說是人為真比丘。若有隨逐守護行者。當知是輩是禿居士。

案。僧亮曰。與刀仗（杖）者俱。律有誠制。不名清淨。故須問也。僧宗曰。向列三種章門。今欲廣釋護法之相。先假執聲聞教中。唯以獨靜為上。今佛釋此非上。以護法為勝也。智秀曰。此下第二翻也。為難之辭。雖在比丘。而實為顯在家之人。護法之法。

佛告迦葉。莫作是語。言禿居士。

案。僧亮曰。此下舉三種比丘。前出中品。次出上品。後出下品也。

若有比丘隨所至處供身取足。讀誦經典思惟坐禪。有來問法即為宣說。所謂布施持戒福德。少欲知足。雖能如是種種說法。然故不能作師子吼。不為師子之所圍繞。不能降伏非法惡人。如是比丘不能自利及利眾生。當知是輩懈怠懶惰。雖能持戒守護淨行。當知是人無所能為。

案。僧亮曰。此舉中品比丘也。寶亮曰。昔以持律為上品。今云是中品者。以其不能廣利於物。自守而已故也。

若有比丘供身之具亦常豐足。復能護持所受禁戒。能師子吼廣說妙法。謂修多羅。祇夜。受記。伽陀。優陀那。伊帝目多伽。闍陀伽。毘佛略。阿浮陀達磨。以如是等九部經典為他廣說。利益安樂諸眾生故。唱如是言。涅槃經中制諸比丘。不應畜養奴婢牛羊。非法之物。若有比丘畜如是等不淨之物。應當治之。如來先於異部經中說。有比丘畜如是等非法之物。某甲國王。如法治之。驅令還俗。

案。僧亮曰。舉上品比丘也。

若有比丘能作如是師子吼時。有破戒者聞是語已。咸共瞋恚害是法師。是說法者設復命終。故名持戒自利利他。以是緣故。我聽國主。群臣宰相。諸優婆塞等。護說法人。若有欲得護正法者。當如是學。迦葉。如是破戒。不護法者。名秃居士。非持戒者得如是名。

案。僧亮曰。舉下品比丘。即結正破戒者也。

善男子。過去久遠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於此拘尸那城。有佛出世。號歡喜增益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

師·佛世尊。爾時世界廣博嚴淨。豐樂安隱。人民熾盛無有飢渴。如安樂國諸菩薩等。彼佛世尊住世無量。化眾生已。然後乃於娑羅雙樹入般涅槃。佛涅槃後遺法住世無量億歲。餘四十年佛法未滅。爾時有一持戒比丘名曰覺德。多有徒眾眷屬圍繞。能師子吼·頒宣廣說·九部經典。制諸比丘不得畜養·奴婢牛羊非法之物。

案。智秀曰。此第二引證。有兩章。前引證。後領解也。明駿案。此下引證。有七段。一證弘法比丘。必須強力者為護也。二證世有惡人。必能遮遏弘通之道也。三舉在家護法之至也。四顯弘讚二人之果報也。五會古今。六迦葉領解。七佛述勸也。此即第一。出通法比丘之緣起也。

爾時多有破戒比丘。聞作是說皆生惡心。執持刀杖逼是法師。

明駿案。第二舉惡人。遏弘法者之緣起也。

是時國王名曰有德。聞是事已為護法故。即便往至說法者所。與是破戒諸惡比丘極共戰鬥。令說法者得免危害。王時被創舉身周遍。爾時覺德尋讚王言。善哉善哉。王今真是護正法者。當來之世此身當為無量法器。



明駿案。第三顯護法之人。

王於是時得聞法已。心大歡喜。尋即命終生阿閼佛國。而為彼佛作第一弟子。其王將從。人民眷屬。有戰鬪者。有隨喜者。一切不退菩提之心。命終悉生阿閼佛國。覺德比丘卻後壽終。亦得往生阿閼佛國。而為彼佛作聲聞眾中第二弟子。若有正法欲滅盡時。應當如是受持擁護。

案。僧宗曰。六卷泥洹云。王為第二弟子。覺德為第一弟子。而此言王第一者。蓋以先生彼國故耳。明駿案。第四顯弘護法者。道俗二人之果報也。

迦葉。爾時王者則我身是。說法比丘迦葉佛是。迦葉。護正法者得如是等無量果報。以是因緣。我於今日得種種相以自莊嚴。成就法身不可壞身。

明駿案。第五會古今。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來常身猶如畫石。

明駿案。第六領解也。

佛告迦葉。善男子。以是因緣故。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應當勤加護持正法。護法果報廣大無量。善男子。是故護法優婆塞等。應執刀杖擁護如是

持法比丘。若有受持五戒具者。不得名為大乘人也。不受五戒為護正法乃名大乘。護正法者應當執持刀劍器仗（杖）侍衛法師。

明駿案。第七印述勸護法也。

迦葉白佛言。世尊。若諸比丘與如是等諸優婆塞持刀杖者共為伴侶。為有師耶。為無師乎。為是持戒。為是破戒。

案。僧亮曰。上以不受五戒。名優婆塞。以功補德。若爾者。何必受戒。而名比丘。是故問言有師無師。以定之也。為持為犯者。有師則有戒。亦可以功補過。次問為持為犯也。法瑤曰。隨逐守護。跡似破戒。恐無人師之德。欲明此人持戒之德不虧。可師之道逾盛。是以迦葉發斯問也。僧宗曰。此中有二問。初問有師仁（人之德不耶。二問為持戒破戒耶。昔教比丘。不得與器仗（杖）者俱遊。故有今問也。寶亮曰。所以復有此問者。向雖辨今昔兩教之異。又明弘法之處。今先審其位。後明其處也。智秀曰。此下第三明出家之人。護法之方也。有兩別。前開兩翻問答。後領解讚述也。前兩翻問答者。第一舉非以顯是。第二開制也。此將明非以顯是。故迦葉發問。

佛告迦葉。莫謂是等為破戒人。善男子。我涅槃後。濁惡之世。國土荒亂。

互相抄掠。人民飢餓。爾時多有。為飢餓故。發心出家。如是之人名為禿人。是禿人輩。見有持戒。威儀具足。清淨比丘。護持正法。驅逐令出。若殺若害。

案。僧宗曰。先答後問也。末世惡人。壞亂法者。為治此人。故應須與持仗（杖）者俱。此乃大士之行。非謂破戒者也。智秀曰。正舉非以顯是也。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是持戒人護正法者。云何當得遊行村落城邑教化。案。智秀曰。第二翻開制也。願聞開制。所以發問。

善男子。是故我今聽持戒人。依諸白衣。持刀杖者。以為伴侶。若諸國王。大臣長者。優婆塞等。為護法故。雖持刀杖。我說是等名為持戒。雖持刀杖不應斷命。若能如是。即得名為第一持戒。

案。僧宗曰。不應斷命者。事在通法也。又一解不須起斷命之意。必是大士。審見機緣。此所不論也。智秀曰。開與持杖者俱行。以通法故也。

迦葉。夫護法者。謂具正見。能廣宣說大乘經典。終不捉持。王者寶蓋。油瓶穀米。種種果蔬（かき）。不為利養。親近國王大臣長者。於諸檀越。心無諂曲。

具足威儀。摧伏破戒諸惡人等。是名持戒護法之師。能為眾生真善知識。其心弘廣譬如大海。

案。法瑤曰。明護法比丘。有人師之德。可為師道。故曰為護法之師。持律之師。及以經師。此三各有師道。經有誠文也。僧宗曰。此答前問有師仁（人）之德為無耶。今云。具正見於內。則化流於外。此乃師德著矣。智秀曰。此下凡以三復次釋前問也。初明護法之方。次明能治破戒。後明善解律相。此即第一正顯師德也。

迦葉。若有比丘以利養故為他說法。是人所有徒眾眷屬。亦效是師貪求利養。是人如是便自壞眾。迦葉。眾有三種。一者犯戒雜僧。二者愚癡僧。三者清淨僧。破戒雜僧則易可壞。持戒淨僧。利養因緣。所不能壞。云何破戒雜僧。若有比丘雖持禁戒。為利養故。與破戒者。坐起行來。共相親附。同其事業。是名破戒亦名雜僧。云何愚癡僧。若有比丘在阿蘭若處。諸根不利。闇鈍<sub>之</sub>。少欲乞食。於說戒日及自恣時。教諸弟子清淨懺悔。見非弟子多犯禁戒。不能教令清淨懺悔。而便與共說戒自恣。是名愚癡僧。云何名清淨僧。有比丘僧。百千億魔。所不能壞。是菩薩眾本性清淨。能調如上二部之眾。悉令

## 安住清淨眾中。是名護法無上大師。

案。僧宗曰。此第四段也。上明通經。此明通律也。寶亮曰。此顯流通處也。雜僧者。以善惡無作。共成此人。故名為雜。但自持戒。不知他事。名愚癡也。清淨者。以二緣難壞。一則不求名。二則不違法律也。雜僧可壞。亦有二緣。一則為名利故。研精所受。二者若遇善友。亦能壞惡。而從善也。舉此二眾。明力能降伏。下出五法。為降伏之方法也。

善持律者。為欲調伏利眾生故。知諸戒相若輕若重。非是律者則不證知。若是律者則便證知。

案。寶亮曰。此出五法也。

云何調眾生故。若諸菩薩為化眾生。常入聚落。不擇時節。或至寡婦及姪女舍。與同住止。經歷多年。若是聲聞所不應為。是名調伏利益眾生。云何知重。若見如來因事制戒。汝從今日慎莫更犯。如四重禁出家之人所不應作。而故作者。非是沙門非釋種子。是名為重。云何為輕。若犯輕事如是三諫。若能捨者是名為輕。非律不證者。若有讚說。不清淨物。應受用者。不共同

止。是律應證者。善學戒律不近破戒。見有所行。隨順戒律。心生歡喜。如是能知佛法所作。善能解說。是名律師。善解一字。善持契經。亦復如是。如是善男子。佛法無量不可思議。如來亦爾不可思議。

案。僧宗曰。具此五德。調二種人也。善解一字者。於一一字中。善解言旨也。又釋善解滿字也。尋此文旨。應云善解一律字也。寶亮曰。五法者。一者調伏眾生。二者知輕。三者知重。四者非律不證。五者是律應證也。隨機而化。不憚形迹。是調眾生也。知四重是知重也。止此知重。非善知也。若知諸篇之中。有重心者。是名知重。從知第二篇以下。是名知輕。亦如知重類也。非律不證者。若是違律所應制者。則應制之。不同用也。是律應證者。能依經律而行。則便讚歎勸誘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是如是。誠如聖教。佛法無量不可思議。如來亦爾不可思議。故知如來。常住不壞。無有變異。我今善學。亦當為人廣宣是義。爾時佛讚迦葉菩薩。善哉善哉。如來身者即是金剛不可壞身。菩薩應當如是善學。正見正知。若能如是了了知見。即是見佛。金剛之身。不可壞身。如於鏡中見諸色像。

案。智秀曰。此第二別也。有兩翻。前迦葉。領旨弘化。後佛讚勸也。

### 名字功德品第六

案。僧亮曰。此經以常住為體。上說壽命金剛之身。及其二因。今說經名字。及流通究竟略說也。法瑤曰。從此入四相品。訖善解因緣竟。答此問也。上明長壽金剛。是經之極致。為彼行者。修習此經。得其深旨。備乎四德。自正正他。是則能到經之彼岸也。僧宗曰。此答第四問也。經之宗要。其唯因果圓極之法。三德為體。但解脫名義。不異昔日。異在二德耳。上來已明法身般若。兼明其因。因果既彰。則經體已足。故結其名題。明流通也。言名字者。為經題立名耳。下文言名大般涅槃也。智秀曰。夫道流千載。非名不傳。須結名字。遠聞為益也。應言。云何為經作名字。使受持者。得到彼岸耶。大分為三段。第一歎經功德。第二舉問求答。第三迦葉領解也。明駿案。明般若。即慧命無窮。辦法身。則金剛不壞。以顯兩德也。今此一問。正辨解脫也。而言云何於此經。究竟到彼岸者。以能究竟解脫之縛。脫果之累。故得到彼至極之岸也。於此經者。即是請經名也。涅槃彼音。此無以譯。以解脫無累滅度等名。訓釋而已。非含眾德也。今昔之異。但以法身般若為別耳。至於解脫之義。終在涅槃。昔為滅煩惱捨身智。置此名也。今日以此名。

為經之號。故言云何於此經。究竟至彼岸也。下答云。降伏一切諸結煩惱。及諸魔性。然後要於大般涅槃。放捨身命。故知以涅槃為經名。義在解脫。因辨解脫。以請經名也。此中有四問。問解脫。問經名。問經力。問流通也。

**爾時如來復告迦葉。善男子。汝今應當。善持是經。文字章句。所有功德。**

案。僧亮曰。文字所表。理也。法瑤曰。經之宗致。極於金剛長壽者也。是則說經大體。粗略已訖。是以命迦葉。囑累此經。令受持也。僧宗曰。以文理勝故。有大功德也。善受持者。不必領受所持。持使不失。但在所弘通。化傳不絕者也。即是因經解脫。到彼岸矣。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經名生四趣者。無有是處。何以故。如是經典乃是無量無邊諸佛之所修習。所得功德我今當說。**

案。僧宗曰。經所明理。窮源盡性。即是經之究竟也。人能於受持讀誦。自行化人。終成大覺。即是人之究竟也。是故此品。及四相品。並明流通。同答此第四問也。明駿案。答經力有二種。此先舉因中得經力也。下以云何未發心等四問廣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經。菩薩摩訶薩云何奉持。**

案。僧亮曰。將欲依名以辨德也。法瑤曰。迦葉奉被囑累。未識經名受持方法。



此是說經竟。致問之常宜也。明駿案。前偈中語漫。今別標二問也。乃應舉四。蓋其一隅耳。二問者。問流通。問經名也。

**佛告迦葉。是經名為大般涅槃。上語亦善。中語亦善。下語亦善。義味深邃其文亦善。純備具足清淨梵行。金剛寶藏滿足無缺。汝善諦聽。我今當說。**

案。僧亮曰。無經不備此七義。所以略第四獨法而益。金剛寶藏者。餘經說理未周。不得稱滿足也。僧宗曰。上中下。蓋總束是一事耳。義味深邃者。此偏歎理也。其文亦善。此偏歎教也。純備者。法華經言。純一也。成實論言。獨法也。若依昔教釋。純備者。明佛教不與外道說同。而此經兼明。不雜小乘也。具足者。言佛法經教。不如外道待五種經也。於一偈中。其義具足。如諸惡莫作一偈。即具止行二善。此經一偈亦爾。如雪山羅刹所說。即備常無常二義也。清淨者。謂此經理。居萬累之表也。梵行者。言此經文理。能生人梵行也。金剛寶藏無缺者。此圓教所明。圓果涅槃。備一切德。不同孤滅解脫。猶如寶器藏也。將辨異昔偏教。是故有此第八歎也。寶亮曰。唯此經獨有此八也。上中下語。合為一善。欲明涅槃。於諸法中。最上勝故。名為上語也。十地無漏法。為中語也。說生死苦無常。乃至正因性。為下語也。若說此三語。盡不乖法。則名為善也。義味深邃者。第二善。偏就理而

談也。三云其文亦善者。亦偏就理上之文。明善也。第四純備善者。語乘體滿足也。昔法華所辨乘果。由（猶）是無常。即是果乘不備也。因中既無解常之智。故因乘不滿也。唯此經體。明因果足。故言純備也。第五具足善者。此就因果中。為具足也。與前善無異。正是逐義目為名。故分之為二善也。第六清淨善者。此經理教真正。於因果中。俱能忘相。故曰清淨也。第七梵行善者。此就學者為語。若能稱此理而行。便能生行人淨心。故曰梵行也。第八金剛寶藏者。此就涅槃之體。總眾德作名也。

**善男子。所言大者名之為常。如八大河悉歸大海。**

案。僧亮曰。譬眾善所集。眾惡盡也。智秀曰。文略也。應云所言大涅槃者名常也。

**此經如是。降伏一切諸煩惱結。及諸魔性。然後要於大般涅槃放捨身命。是故名曰大般涅槃。**

案。僧亮曰。及諸魔性者。謂煩惱及天魔也。放捨身命者。謂陰魔死魔也。法瑤曰。下有八義釋所以名為大涅槃也。降伏煩惱。明得解脫。放捨身命。明滅化身得法身。能伏煩惱。能放捨身命。即是般若。不得別說。可謂住此三事。為大涅槃也。

僧宗曰。此偏歎理也。明駿案。答解脫有兩處。此舉無累義。

善男子。又如醫師有一秘方。悉攝一切所有醫術。善男子。如來亦爾。所說種種妙法祕密深奧藏門。悉皆入此大般涅槃。是故名為大般涅槃。

案。僧亮曰。無疾不治。所以稱攝一切方也。常樂善法。一切義備。前但說有三。未盡其理。今明涅槃。無義不苞。豈唯法身般若解脫而已乎。僧宗曰。此偏歎教也。明駿案。答流通法。有兩處。出其一也。

善男子。譬如農夫。春月下種。常有希望。既收果實。眾望都息。善男子。一切眾生亦復如是。修學餘經常惓滋味。若得聞是大般涅槃。惓望餘經。所有滋味。悉皆永斷。是大涅槃能令眾生。度諸有流。

案。僧亮曰。經亦互有長短。學者常惓同異。此經無理不備。故希望永息。法瑤曰。比之眾經。可名為大矣。

善男子。如諸跡中。象跡為最。此經如是。於諸經三昧最為第一。

案。法瑤曰。前明二經生智優劣。此言三昧諸定。亦復然也。

善男子。譬如耕田秋耕為勝。此經如是諸經中勝。

案。法瑤曰。此明福田生善之義。勝乎眾經。

善男子。如諸藥中醍醐第一。善治眾生熱惱亂心。是大涅槃為最第一。

案。僧亮曰。欣常保命者。聞說涅槃生熱也。法瑤曰。明此經滅惡。勝乎眾典。

善男子。譬如甜酥八味具足。大般涅槃亦復如是八味具足。云何為八。一者常。二者恒。三者安。四者清涼。五者不老。六者不死。七者無垢。八者快樂。是為八味。具足八味是故名為大般涅槃。

案。僧亮曰。證上具足義也。法瑤曰。眾經所無。在乎此也。明駿案。猶是答

解脫問。此舉到彼岸義也。下四相品末。釋解脫。以廣之也。

若諸菩薩摩訶薩安住是中。復能處處示現涅槃。是故名為大般涅槃。

案。法瑤曰。此明應感無方。示現自在。大之極也。明駿案。猶是答經力問。此

舉果地得益也。下以船師等三問。廣之。

迦葉。善男子善女人。若欲於此大般涅槃。而涅槃者。當如是學。如來常住。法僧亦然。

案。法瑤曰。此釋奉持義也。後四相品。明修行經教。亦奉持義也。明駿案。答流通之法也。下以四相品。廣之。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甚奇。世尊。如來功德不可思議。法僧亦爾不可思議。是大涅槃亦不可思議。若有修學是經典者。得正法眼。能為良醫。若未學者。當知是人盲無慧眼。無明所覆。

案。智秀曰。迦葉領旨讚歎也。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十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十一

釋自正等四義 立斷食肉制 釋波羅提木叉義 釋漸漸制戒義

### 四相品第七

案。舊本云如來性品。僧亮曰。如來性者。答第五廣上因果及文字也。不可重名。此皆是如來因果之性。以性為名焉。四相者。通答第四第五問。何者。已說長壽金剛因果。及經名字。流通經法。經事究竟。是故答第四也。以名字局故。不合流通。佛性名通。故收入佛性品也。法瑤曰。上品迦葉。問當何名斯經。云何奉持。今日以自正等四。明奉持之義。是故說此自正義。訖云應如是持。即結也。又一義。上品略以八義。釋大涅槃。今從此下。竟解脫文。廣辨大涅槃義也。自正等四事。廣般若義。成大涅槃也。從云何當知是無常耶。竟有密藏。開身口密義。顯法身無方之能。此就法身。明大涅槃義也。廣明解脫義。成大涅槃。要以此三義。顯其體者也。前品所問。云何奉持。已出所持之法。今備此四相。能流通經。即是奉持之義。又一義。經旨既竟。便可流通。然流通之人。非德不傳。若教圓理備。經之究竟。人能於經教之中。生圓足之解。自行兼人。終成正覺。即人究竟。是故此品。

通答二問也。智秀曰。六卷泥洹云。菩薩化眾生。說法有幾種。此經云。願佛開微密。問旨雖殊。而所顯之理一也。故六卷云。釋解脫竟云。是名菩薩成就四法也。曇纖曰。六卷有菩薩化眾生。無願佛開微密。而此有開微密。而無化眾生。互有闕也。若具有為勝也。從此訖善解因緣竟。即答說法有幾種。從壞衣等喻。訖廣說解脫答開微密之問也。

**佛復告迦葉。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分別開示。大般涅槃有四相義。何等為四。一者自正。二者正他。三者能隨問答。四者善解因緣義。**

案。僧亮曰。正他者。使人受經。同我所解也。能隨問答者。能令人悟。故難答能答也。備上三事之本。由善解因緣也。具此四德。乃能流通經也。案僧宗曰。將欲授人勝理。先須自正。自既已正。便能道被有緣。故第二明正他。就正他門中。逐其勝用。開為四也。言自正者。一謂行正。如律而行。二謂解正。審解佛常。金剛以還。是無常也。先備此德。必能化他也。寶亮曰。名雖有四。理不過二。謂自正正他也。就正他中。離出後二。所以然者。若使不能隨問答者。則外化不行。復不明識根性。則說不應機也。如此則於正他不足。故就正他義中。分出二相也。智秀曰。此品有三段。第一明因中四德。正答所問也。第二明果止（疑上）四相。

第三舉昔諸不了教。求佛釋會。顯成四義。即開諸密。

迦葉。云何自正。若佛如來見諸因緣而有所說。譬如比丘見大火聚。便作是言。我寧抱是熾然火聚。終不敢於如來所說。十二部經及祕密藏。謗言此經是魔所說。若言如來法僧無常。如是說者為自侵欺。亦欺於人。寧以利刀自斷其舌。終不說言。如來法僧是無常也。若聞他說亦不信受。於此說者應生憐愍。如來法僧不可思議。應如是持。自觀己身猶如火聚。是名自正。

案。僧亮曰。因現事為誓也。僧宗曰。別有因緣。出枯樹經。佛將比丘。空曠處行。見有洞然枯樹。即問比丘。此樹可抱不。答言不可。又問。設有逼汝。令說佛是無常。若不說者。抱此枯樹。汝寧何耶。世尊。寧抱火死。即此語中。具二種義。自正正他也。智秀曰。自觀己身者。邪見之生。必由身起。故使觀身。猶如火聚也。

迦葉。云何正他。佛說法時有一女人乳養嬰兒。來詣佛所稽首佛足。有所顧念心自思惟。便坐一面。爾時世尊知而故問。汝以愛念。多含兒酥。不知籌量消與不消。爾時女人即白佛言。甚奇世尊。善能知我心中所念。惟願如來



教我多少。世尊。我於今朝多與兒酥。恐不能消。將無夭壽。惟願如來為我解說。佛言。汝兒所食。尋即消化。增益壽命。女人聞已心大踊躍。復作是言。如來實說故我歡喜。

案。僧亮曰。顯正他相也。能令受者。得解悟故。是時女人。即其事也。若不先除念子之亂。則不悟常說。所謂善正人也。僧宗曰。此中明菩薩四相。今乃就佛顯者。將明窮四之妙。其唯至人也。如來致教。消息根機。說必有益。即是正他。使弘法大士務遵其術也。又一義。欲論益化。其塗自多。自有法說而得益者。有宜但以神通而益者。此中所明。但取說法也。寶亮曰。就此文中。即亦具有能隨問答。善解因緣也。何者。對彼有說。即是正他。往復辨理。即是隨問答也。知彼機緣。投得其宜。即是解因緣也。未知此女為當是說涅槃之時始來已。不然既來在坐。先懷一疑。後興一念也。疑者。疑佛是一切智不。次念所含兒酥消不消不。懷此二故。聽法不入。佛應其心。借以為喻也。智秀曰。亦是引昔誠教。以顯今事也。

**世尊。如是為欲調伏諸眾生故。善能分別。說消不消。亦說諸法無我無常。若佛世尊先說常者。受化之徒。當言此法。同彼外道。即便捨去。**

案。僧亮曰。為女人說法。以證正他之旨也。僧宗曰。世尊如是者。此佛語也。

寶亮曰。亦可是女人語也。何必（乃也）不宿植根深。一聞便悟耶。智秀曰。審是女人語也。世尊後即引。以為例云。我之弟子。亦如是也。

復告女人。若兒長大能自行來。凡所食噉能消難消。本所與酥。則不供足。我之所有聲聞弟子亦復如是。如汝嬰兒。不能消是常住之法。是故我先說苦無常。若我聲聞諸弟子等功德已備。堪任修習大乘經典。我於是經為說六味。云何六味。說苦醋味。無常鹹味。無我苦味。樂為甜味。我為辛味。常為淡味。彼世間中有三種味。所謂無常無我無樂。煩惱為薪。智慧為火。以是因緣成涅槃食。謂常樂我。令諸弟子悉皆甘嗜。

案。僧亮曰。為不消故。說三行也。若能消者。說六行也。僧宗曰。六味者。有為有三。無為有三也。苦以變樂為用。如醋能變甜也。諸法所以流遷。以無常切故也。猶如鹹味。能使非鹹作鹹也。無我之言。不自在故違情。如苦味之不悅人也。樂以悅己（己）為義。猶如甜味人所嗜也。我者。制御自由。物無能礙。如辛味之通發也。常理湛然。一相無別。如淡味之無分別也。以常解之慧火。然八倒之惑薪。以資慧命。喻之為飯（疑食）也。

復告女人。汝若有緣欲至他處。應驅惡子令出其舍。悉以寶藏付示善子。女

人白佛。實如聖教。珍寶之藏。應示善子。不示惡子。姊。我亦如是。般涅槃時。如來微密。無上法藏。不與聲聞諸弟子等。如汝寶藏不示惡子。要當付囑諸菩薩等。如汝寶藏委付善子。何以故。聲聞弟子生變異想。謂佛如來真實滅度。然我真實不滅度也。如汝遠行未還之頃。汝之惡子便言汝死。汝實不死。諸菩薩等。說言如來。常不變易。如汝善子不言汝死。以是義故。我以無上祕密之藏付諸菩薩。

案。僧亮曰。上說佛在世正他。此說滅後正他也。

善男子。若有眾生謂佛常住不變異者。當知是家則為有佛。是名正他。

案。智秀曰。夫善依信立。以信為家。以此善心。念念所緣。唯在常住。是則常住法身。亦常在其信家也。

迦葉。云何能隨問答。若有人來問佛世尊。我當云何不捨錢財。而得名為大施檀越。佛言。若有沙門婆羅門等少欲知足。不受不畜不淨物者。當施其人奴婢僕使。修梵行者施與女色。斷酒肉者施以酒肉。不過中食。施過中食。不著華香。施以華香。如是施者。施名流布。聲聞天下。未曾損己一毫之費。

## 是則名為能隨問答。

案。僧亮曰。福勝為大者。不損財之福。勝損財之福也。誠為大施。而此問難答。夫滋味者。庸人之所貪。至於對其事者。必生厚薄之念。而能自抑不受。斷貪修戒。長養法身。以財用淨故。施主不損己財。功德大也。若不抑而受。生貪破戒。增長生死。財用不淨。施主損財。而功德少也。此實難答。而能答也。法瑤曰。夫不見可欲。心不亂者則易。見則難也。今施以可欲。而心無染者。是則因施欲故。無欲之懷日新。知足之心更遠。豈非難施所欲。乃所以施法也。是為一毫之費。而法施之益弘矣。施名流布。義在於茲也。僧宗曰。前明自正正他。理無不盡。正以外化事中。乖於常慮。人所不達。應須知耳。夫施財為易。施人名聞為難。今就施名聞為釋也。何者。諸人持戒。少欲知足。而此施主本意。為顯此人令德。不在捨財。是以於綢人廣眾之中。施所不受。彼既不受。以眾人而望之。是則不受者。少欲知足之譽顯也。施者。能捨大施之名彰也。智秀曰。此下明義有五翻。第一正解隨問答相。第二因事請佛立斷肉之制。第三引昔誠（疑誠）教為難。第四舉未來之非。成今斷肉之制。第五諮請淨法也。

**爾時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食肉之人不應施肉。**

案。道生曰。施尚不可。況親食乎。苟縱不禁。於長壽何因耶。僧亮曰。不食肉者。有大慈之德也。僧宗曰。因向所論。義勢至此。貴明義耳。寶亮曰。所以於今日。頓明斷肉制者。昔時眾生。習腥穢來久。不得頓制。至今經教。人心純熟。識理分明。覺此腥穢。自然薄賤。是以今時斷肉。其事必行也。因上所言之。故云。食肉者尚不應施。況不食者。而當施耶。已不食肉者。有大功德故也。智秀曰。意欲請制。是故因循引前答旨。輒言所見。謂以肉施人非所宜也。智秀曰。釋所以不應施也。若不食者。有大功德。豈可不制不應施耶。

**何以故。我見不食肉者有大功德。佛讚迦葉。善哉善哉。汝今乃能善知我意。護法菩薩應當如是。**

案。僧亮曰。今說長壽。慈是壽因。害慈宜斷。以說得其時。故善知我意也。

**善男子。從今日始。不聽聲聞。弟子食肉。**

明駿案。上說常住之因。謂以大悲。授不殺戒。而今猶復肉食。便是自有傷慈之行。而欲戒人以不殺。無乃愧心乎。戒為眾德之本。慈為萬行之根。苟伐本害根。枝條安在耶。智秀曰。斷肉之制。始此旨也。不聽之義。何獨聲聞。以此而推。菩薩本來。不食肉也。

若受檀越信施之時。應觀是食如子肉想。

案。智秀曰。餘食尚爾。況復肉乎。子肉想者。別有因緣。在餘經也。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云何如來不聽食肉。

案。智秀曰。請聞食肉之為患也。

善男子。夫食肉者斷大慈種。

案。道生曰。滋味之濃。莫深肉食。肉食苟濃。必忘慈惻。慈惻之大。謂之種也。種既斷。長壽理絕也。僧宗曰。夫殺傷大慈。而噉傷小慈。因小得大。故小慈是大慈種也。又釋云。果為大慈。因為小慈。是則因慈。為果慈種也。今既噉肉。違因地之慈。故言斷慈種也。惠誕曰。食肉障生厚集善根之小慈也。何有能生種性以上之大慈耶。

迦葉又言。如來何故。先聽比丘。食三種淨肉。迦葉。是三種淨肉隨事漸制。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十種不淨。乃至九種清淨而復不聽。佛告迦葉。亦是因事漸次而制。當知即是現斷肉義。

案。僧亮曰。若慈是壽本。食肉害慈者。先聽食也。三種淨者。謂除見聞疑也。十種不淨者。後有成數也。九種者。不見有三。謂未食時喜。食時食已亦喜也。不聞

不疑各有三亦如是也。僧宗曰。三種十種九種。並牽昔制也。三種謂見聞疑也。十種者。下有成文。九種受者。昔日一往唱言。離見聞疑聽食。當時雖制。而損命猶多。故第二重制除十之外。離見聞疑。聽食也。雖爾而傷損尚多。故第三稍令精盡。向者三事。各有前後方便。一事有三。合成九也。見中三者。謂見斷命時。見牽去時。見殺後屠割時。聞中三者。聞殺時。聞牽去時。聞屠割時。疑三者。亦不離見聞也。疑此為是我殺耶。為他殺耶。乃至前後方便亦疑也。又釋疑者。如向在彼家。今於此家得肉。情中生疑。為是向肉。為非向肉。亦不得噉。如前後方便生疑。悉不得噉。聞中生疑。類如前也。但見聞事異。各分為三。則成六也。二家之疑。不復分別。同是一疑耳。今常教既興。一切悉斷。此則去滯有漸。不可頓也。又一義。常果要行。事在施命。宜頓斷明矣。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云何如來稱讚魚肉為美食耶。善男子。我亦不說魚肉之屬為美食也。我說甘蔗。粳米石蜜。一切穀麥。及黑石蜜。乳酪酥油。以為美食。雖說應畜（蓄）種種衣服。所應畜者要是壞色。何況貪著是魚肉味。案。僧亮曰。人情而言。滋味甚重。飾好甚輕。輕者尚制。況其重乎。

迦葉復言。如來若制不食肉者。彼五種味。乳酪酪漿。生酥熟酥。胡麻油等。

及諸衣服僑奢耶衣。珂貝皮革金銀盂器。如是等物亦不應受。

案。僧亮曰。若為染著上諸物等。亦不應受。法瑤曰。若為大慈福故。不食肉者。乳酪等味。及以皮革。亦不應受。若以所服之衣。必是壞色。表無貪者。金銀等寶。不應受也。

善男子。不應同彼尼犍所見。如來所制一切禁戒各有異意。

案。法瑤曰。無欲者。貴在損情。豈得同彼異見。以裸形為行道。以絕事為斷慾乎。異意故聽食三種淨肉。異想故斷十種肉。異想故一切悉斷及自死者。

案。道生曰。病有二種。謂從意從想。愜情而之。謂之從意。所貪無崖。謂之從想。是以小（少也）制損其意也。都制損其想也。僧亮曰。除其貪意。長其慈也。法瑤曰。夫易得者。遇見而生意。難得者。恒想而欲之。是以聽食三種淨肉。三不淨意。自亦消矣。而三種淨者。以難得故。想而欲之。次斷十種之中。三種淨者。復不得食。於十想斷矣。唯想十種之外。三種淨者。逾難得故。而想之逾深也。今悉斷故。一切眾想。無復生處。故一切想斷矣。寶亮曰。若使於資身之具。損害處甚者。佛便斷之。若於事用小復疏者。佛便且開也。眾生有虛偽果報。要須所資。若一向頓斷。則偽形不立也。智秀曰。異想異意。互辭耳。言異彼惡意也。



迦葉。我從今日制諸弟子不得復食一切肉也。

案。智秀曰。結制之也。

迦葉。其食肉者。若行若住。若坐若臥。一切眾生聞其肉氣。悉生恐怖。

案。智秀曰。以事見理也。

譬如有人近師子已。眾人見之。聞師子臭。亦生恐怖。善男子。如人噉蒜臭穢可惡。餘人見之聞臭捨去。設遠見者猶不欲視。況當近之。

案。智秀曰。為食者作譬也。

諸食肉者亦復如是。一切眾生聞其肉氣。悉皆恐怖生畏死想。

案。智秀曰。人無害獸之心。獸亦不害於人。是以探鯁<sup>くわ</sup>虎於山中。狎翔鷗於海上。若既食其肉矣。豈害心而永滅哉。所聞其殺氣。生畏死想也。

水陸空行。有命之類。悉捨之走。咸言此人是我等怨。

案。智秀曰。苟仁惻之未全。良可避矣。

是故菩薩不習食肉。為度眾生示現食肉。雖現食之其實不食。善男子。如是菩薩清淨之食猶尚不食。況當食肉。

案。智秀曰。引大士之行。歎不食肉。實可貴也。

善男子。我涅槃後無量百歲。四道聖人悉復涅槃。正法滅後。於像法當有比丘。貌像持律。少讀誦經。貪嗜飲食長養其身。身所被服ク陋醜惡。形容憔悴無有威德。放畜牛羊。擔負薪草。頭鬚爪髮悉皆長利。雖服袈裟猶如獵師。細視徐行如猫伺鼠。常唱是言。我得羅漢。多諸病苦眠臥糞穢。外現賢善內懷貪嫉。如受瘧法婆羅門等。實非沙門現沙門像。邪見熾盛誹謗正法。如是等人。破壞如來。所制戒律。正行威儀。說解脫果。離清淨法。及壞甚深祕密之教。各自隨意反說經律。而作是言。如來皆聽我等食肉。自生此論。言是佛說。互共諍訟。各自稱是沙門釋子。善男子。爾時復有諸沙門等。貯聚生穀。受取魚肉。手自作食。執持油瓶。寶蓋革屣。親近國王大臣長者。占相星宿。勤修醫道。畜養奴婢。金銀琉璃。車渠瑪瑙。頗梨真珠。珊瑚琥珀。璧玉珂貝。種種果カ蘇。學諸技藝。畫師泥作。造書教學。種植根栽。蠱道呪幻。和合諸藥。作倡伎樂。香華治身。擣蒲圍碁ク。學諸工巧。若有比丘能離如是諸惡事者。當說是人真我弟子。

案。智秀曰。舉末法惡事。若有出家。能離此者。是真我弟子也。

爾時迦葉復白佛言。世尊。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因他而活。若乞食時得雜肉食。云何得食。應清淨法。佛言迦葉。當以水洗。令與肉別。然後乃食。若其食器為肉所污。但使無味。聽用無罪。若見食中多有肉者。則不應受。一切現肉悉不應食。食者得罪。

案。智秀曰。為請得食之法也。

我今唱是斷肉之制。若廣說者則不可盡。涅槃時到。是故略說。是則名為能隨問答。

案。智秀曰。結上也。

迦葉。云何善解因緣義。如有四部之眾來問我言。世尊。如是之義如來初出。何故不為波斯匿王說是法門。深妙之義。或時說深或時說淺。或名為犯或名不犯。云何名墮。云何名律。云何名波羅提木叉義。

案。僧亮曰。戒者時至則制。不至不制。謂善解因緣也。云何名墮。乃至波羅提木叉者。墮是犯罪之稱。律是輕重之目。木叉是戒之義名。亦名知足。亦名解脫也。

何不說是法門者。若持則得解脫眾苦。犯則墮於惡趣。應早制戒。今知輕重也。僧宗曰。夫欲正他。應須善解。若不達根性。反生其累。非謂利物。上於正他文中。亦云消息物情。堪聞便說。與此無異也。總而為語。真非正他。就正他中。前略舉一事。因對女人。寄明正他相也。何不先為波斯匿王。說是法門者。國主本知王法。而黑白雖異。除患是同。是以佛聽略知戒相。彼國盜至五錢。罪則入死。出家之人。罪犯者應減擯。至於論罪。每與國主參懷。今問何不頓說經律甚深理耶。此中雖有五句。大意不過二也。初問何不頓制。第二問戒律之相。或時說深者。昔教亦有深淺。如十善五戒是淺。四諦十二緣是深也。若以今教望昔。通為深也。佛初出世。不頓說者。應有因緣也。或名犯不犯者。昔總制云諸惡莫作。既無結罪之文。不說為犯也。及因事別制。則說為犯。云何名墮者。此三通問違不違相。違則名墮。不違為律。云何名木叉者。偏問戒體。此中再明木叉者。前直明戒體也。以其與律相涉。恐人致惑。故復簡之。取離身口意之不善。即為戒體。律以取防外之威儀。及制篇目。欲簡兩異。故再出耳。寶亮曰。五問者。第一難。云何不頓說經教。而有深淺說耶。第二難。何不先頓制戒。須犯後方制耶。第三問墮。所言異昔第三篇也。乃總說五篇七聚。皆是墮家果報也。第四問律。律本詮量輕重。即是向辨墮家事也。第五問波羅提木叉者。問無作戒也。智秀曰。有四問。第一問何不頓說經

律。後三問不異前釋。慧朗曰。律者言類也。

**佛言。波羅提木叉者。名為知足。成就威儀。無所受畜。亦名淨命。**

案。僧宗曰。若談戒體。即是無作。若論其義。則稱事究竟也。云知足者。非正釋木又名義。乃就功用心中。以明戒耳。聲聞之法。以少欲為業。若遵少欲。則所受無作。日夕增長。舉少欲以明戒也。寶亮曰。無作本是頑法。非是解性。豈能止惡。而今得止名者。有三義。一者從因立稱。二者緣中得名。三者因中說果也。從因得名者。因止惡之心發也。此法既從止惡生故。故說無作為止惡也。從緣中受名者。即既受得此戒。防之在心。不為眾惡。故言緣中得名者也。因中說果者。因持此戒。心便得靜。靜故見理。得成無漏。能斷相累。名為解脫聖人。故曰無作止惡。墮者名四惡趣。又復墮者。墮於地獄乃至阿鼻。論其遲速過於暴雨。聞者驚怖堅持禁戒。不犯威儀修習知足。不受一切不淨之物。又復墮者。長養地獄畜生餓鬼。以是諸義故名曰墮。

案。僧宗曰。三處說墮。前二是受罪之處。後一說其必墮也。僧宗曰。此中三重明墮。初通輕重。次偏明重。後就因明墮也。

**波羅提木叉者。離身口意不善邪業。**

案。僧亮曰。再說戒者。前說（疑就）人說。後就戒以辨體也。

**律者入戒威儀·深經善義。遮受一切不淨之物·及不淨因緣。**

案。僧亮曰。入者從也。科罪輕重。障道深淺也。深經善義。及不淨因緣者。體既非淨。能作不淨。如非時食等。皆應遮也。僧宗曰。此釋律字也。五部律文。為戒經所明。隱細為深。不乘（疑乖）制旨。身口如法。故言入也。與惡相違。故言善義。遮受不淨。百不淨物也。

**亦遮四重。十三僧殘。二不定法。三十捨墮。九十一墮。四悔過法。眾多學法。七滅諍等。**

案。僧宗曰。明悉稟承律之旨也。

**或復有人破一切戒。云何一切。謂四重法乃至七滅諍法。**

案。僧亮曰。戒有二種。一者受戒。二者制戒。佛初成道。善來比丘。便受得戒。未有制戒。不知犯故。輕重科目。一切盡破也。僧宗曰。此答前犯不犯句也。言總制之前。冥起諸惡。若使頓制。物情不堪。是以如來。初制諸惡莫作。折其重惡。然後因事制戒也。智秀曰。此下答初問。明所以不頓制者。由聞者不信。必毀謗故也。爾時有善男子以下。因釋不得頓制之意。乃更興一難也。

或復有人・誹謗正法・甚深經典。及一闡提具足成就。盡一切相無有因緣。如是等人自言我是聰明利智。輕重之罪悉皆覆藏。覆藏諸惡・如龜藏六。如是眾罪長夜不悔。以不悔故日夜增長。是諸比丘所犯眾罪終不發露。是使所犯遂復滋蔓。是故如來知是事已。漸次而制・不得一時。

案。僧亮曰。盡一切相者。一切惡相也。覆藏者。不向智者自發也。即情而言。既不知犯。豈知發露。就事而言。為覆藏耳。不悔亦爾。漸次而制者。說七篇輕重相也。僧宗曰。此答初問也。言人根淺狹。未堪深教。若頓說者。踰增其病。乃至闡提也。盡一切相者。斷善根之相也。無有因緣者。無可救因緣也。亦可即是計一切無有因緣也。遂復滋蔓者。深謗冥障故也。

爾時有善男子善女人白佛言。世尊。如來久知如是之事。何不先制。將無世尊欲令眾生入阿鼻獄。譬如多人欲至他方。迷失正路隨逐邪道。是諸人等不知迷故。皆謂是道。復不見人。可問是非。眾生如是迷於佛法。不見正真。如來應為先說正道。勅諸比丘。此是犯戒此是持戒。當如是制。何以故。如來正覺。是真實者。知見正道。唯有如來天中之天。能說十善增上功德及其

義味。是故啟請應先制戒。

案。僧亮曰。至他方者。於生死而求出。為他也。非法破戒。為迷失也。不見有人可問是非者。不知犯不犯也。十善增上功德者。有五品也。下十善是天人也。中者是聲聞。上是緣覺。上中者是菩薩。上上者是佛。證佛知道也。寶亮曰。不得頓制之旨。尚未可明。今更作一問也。答如來亦知是事。如須提那。明日應犯。何不今日逆制。有制之法。其自不犯。既必不犯。則不墮惡道也。故言應先制也。

佛言。善男子。若言如來能為眾生宣說十善增上功德。是則如來視諸眾生如羅睺羅。云何難言。將無世尊。欲令眾生。入於地獄。

案。智秀曰。先舉其上難。且一往遮云。不得作此難也。

我見一人有墮阿鼻地獄因緣。尚為是人。住世一劫。若減一劫。我於眾生有大慈悲。何緣當誑。如子想者。令人地獄。

案。智秀曰。次顯佛大悲。有矜救之德。

善男子。如王國內。有納衣者。見衣有孔。然後乃補。如來亦爾。見諸眾生有入阿鼻地獄因緣。即以戒善而為補之。

案。僧亮曰。衣以障漏。如戒之覆惡也。五重之納。四重雖穿。漏未出故。不得逆



補。漏出則補也。是以舍利弗。請佛制戒。佛言漏未出。故不得制也。後有比丘。逼夜乞食。人謂是鬼。驚怖墮胎。致世譏嫌。以漏法出。故佛乃制戒也。智秀曰。次設兩譬。正答難也。前譬直明須惡興故。然後善補也。

善男子。譬如轉輪聖王。先為眾生說十善法。其後漸漸有行惡者。王即隨事以漸斷之。斷諸惡已。然後自行聖王之法。

案。智秀曰。此第二譬。顯佛所以總制後別制之意也。

善男子。我亦如是。雖有所說不得先制。要因比丘漸行非法。然後方乃隨事制之。樂法眾生。隨教修行。如是等眾。乃能得見。如來法身。如轉輪王所有輪寶不可思議。如來亦爾不可思議。法僧二寶亦不可思議。能說法者。及聞法者。皆不可思議。是名善解因緣義也。菩薩如是分別開示四種相義。是名大乘大涅槃中因緣義也。

案。智秀曰。雙合二譬。

復次自正者。所謂得是大般涅槃。正他者。我為比丘說言如來常存不變。隨問答者。迦葉。因汝所問。故得廣為菩薩摩訶薩。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

夷。說是甚深微妙之義。因緣義者。聲聞緣覺不解如是甚深之義。不聞伊字三點。而成解脫。涅槃。摩訶般若。成祕密藏。我今於此闡揚分別。為諸聲聞開發慧眼。假使有人作如是言。如是四事云何為一。非虛妄耶。即應反質。是虛空無所有。不動無礙。如是四事有何等異。是豈得名為虛妄乎。不也世尊。如是諸句即是一義。所謂空義。自正正他。能隨問答。解因緣義。亦復如是。即大涅槃等無有異。

案。僧宗曰。此偏據果。將明因時行化。備於四德。終到彼岸。是人究竟既得到果。復以化人。故知四德既備。流通之言。在乎不謬。是故舉果。信而有徵。將使仰慕前規。企而習之。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十一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十二

釋有餘無餘涅槃義 開身密不可思議事

### 四相品之第二

佛言迦葉。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作如是言。如來無常。

案。僧亮曰。此下始答第五問也。開昔口密。略為五難。第四第五。舉無餘涅槃也。第一二三。舉有餘也。法瑤曰。上來所明。常住已顯。今從此下。竟如來無有密藏。開昔無常密教。及身密也。願佛開微密。即此句也。僧宗曰。答開微密問也。上雖明般若法身。異昔涅槃。未洗（盡也）昔教。今明孤滅。是權非實。開昔微密之教。即是開言方便。下自諸覺華。明王宮非實生。雙樹非實滅也。寶亮曰。即是廣文之始也。開微密之端。明果用也。顯法身般若解脫。今先廣口密。以明智慧也。

云何當知是無常耶。如佛所言。滅諸煩惱名為涅槃。猶如火滅悉無所有。滅諸煩惱亦復如是。故名涅槃。云何如來。為常住法。不變易耶。

案。法瑤曰。引昔所說。煩惱盡處。有餘涅槃也。滅盡無為。竟有何法。可稱常耶。

僧宗曰。此中諸難。而解者不同。亦四亦五。並無所在。俱是執有餘無餘。但使滅無之義耳。然難意唯齊（限也）言生解。不能深取佛意也。寶亮曰。此下作四難也。第一第三。引有餘為難。此第一難也。昔日指煩惱無處為涅槃。直是無物而已。若爾有何常住耶。

如佛言曰。離諸有者乃名涅槃。是涅槃中。無有諸有。云何如來為常住法不變易耶。如衣壞盡不名為物。涅槃亦爾。滅諸煩惱不名為物。云何如來為常住法不變易耶。

案。法瑤曰。據昔佛身盡無餘涅槃。若身智並滅。誰常住耶。明駿案。若作五難者。開此壞衣譬。為第三難也。

如佛言曰。離欲寂滅名曰涅槃。如人斬首則無有首。離欲寂滅亦復如是。空無所有故名涅槃。云何如來為常住法不變易耶。

案。法瑤曰。此復是結盡。有餘涅槃也。愛盡無欲也。前諸煩惱。盡是斷結也。

如佛言曰。

譬如熱鐵 搥打星流 散已尋滅 莫知所在 得正解脫 亦復如是

已度姪欲 諸有淤泥 得無動處 不知所至

云何如來為常住法不變易耶。

案。法瑤曰。此復是身盡。無餘涅槃也。但引佛昔譬。辭異而旨同也。明駿案。就此舉有餘無餘涅槃為難。凡有五翻。第一佛自引昔教。以為今難。第二迦葉更搆兩難。第三佛答。第四結上旨。第五迦葉領解也。就第一翻中。有四階。第一引昔教。第二誡迦葉。第三釋會昔旨。第四舉法常為證。此第一階引昔教。

迦葉。若有人作如是難者。名為邪難。迦葉。汝亦不應作是憶想。謂如來性是滅盡也。

明駿案。第二階。一往先非異人所執。而誡迦葉也。

迦葉。滅煩惱者不名為物。何以故。永畢竟故。是故名常。是句寂靜。為無有上。

案。僧亮曰。此答第一第三第四有餘句也。釋有餘煩惱起作不靜。滅之為靜。有餘滅因也。法瑤曰。答第一第三有餘旨也。此兩句。結盡無為寂靜。尚得常住。何況法身不常住耶。僧宗曰。答有餘三復次也。言不名物者。謂非有為中物也。于時覆相說。故言煩惱盡。意在非生死中物。而汝謬取佛意。謂為都盡。然法身常存。

豈有滅耶。此中何以故。釋向云不名為物也。言永畢竟者。無惑而不盡。所以治道之功息也。是句寂靜者。向已釋有而是常。今還舉上滅煩惱之句。即是真寂靜也。明駿案。此下第三釋會昔旨也。

**滅盡諸相無有遺餘。是句鮮白。常住無退。是故涅槃名曰常住。如來亦爾常住無變。**

案。僧亮曰。有為相也。釋第二第五復次也。是句鮮白者。有為是垢滅。故為鮮。得是無餘滅盡果也。法瑤曰。答第二身盡無餘句也。身盡無為。猶得是常。況如來法身。常存不滅者乎。僧宗曰。無餘者。生死盡也。豈得承昔離有之言。便謂盡滅耶。但昔為眾生。厭苦情深。示有滅苦之跡耳。又一義。眾生有計我之病。不得說真我。言隱理顯。妙常豈滅。是句鮮白者。既絕諸有。所以鮮白也。三乘之人。猶有無常所住之地。不得稱為鮮白之美。唯佛法身。真正無染。故鮮白也。

**言星流者。謂煩惱也。散已尋滅。莫知所在者。謂諸如來。煩惱滅已。不在五趣。是故如來是常住法無有變易。**

案。法瑤曰。答第四無餘句也。僧宗曰。答難已畢。更為釋譬也。

**復次迦葉。諸佛所師。所謂法也。是故如來。恭敬供養。以法常故。諸佛亦**

常。

案。僧亮曰。滅是斷苦之術。故名師也。上說涅槃常故佛常。未明涅槃所以而常。重明之也。僧宗曰。上已（以）佛教。今就理釋。以常師圓極。此理湛然。隱顯為異。及人會時。非為始起。人既秉法。法既是常。人豈無常耶。明駿案。第四階。舉所師之法為證也。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若煩惱火滅。如來亦滅。是則如來無常住處。如彼迸鐵。赤色滅已。莫知所至。如來煩惱亦復如是。滅無所至。**

案。僧亮曰。迦葉取譬意異。乘前譬為難也。法瑤曰。復難有餘二句也。佛向答云。明結盡無為是常。如來亦常。復似如來與煩惱俱滅。然後是常。故有此難也。僧宗曰。人情未解。還執鐵譬。前句所舉。迸鐵熱與赤色。既滅之後。不知所在。果如所譬。如來應無也。如來。人也。煩惱。法也。人法兩無。俱同鐵譬。不應復有也。寶亮曰。人情於答第四難中。疑心未已。今更轉譬作難。若如佛言已離煩惱。如彼迸鐵滅已無有。法身應常者。我謂。應如砧上之鐵。不免無常。彼鐵出火則黑。入火則赤。佛亦如是。煩惱滅已。應還生也。智秀曰。躡前答中云。不在五趣。乘聲為難。若不在五趣。則不應有常身。若有常身。則應有處。而現見煩惱。

如彼逆鐵赤色。滅已莫知所至。煩惱滅已。與此譬同也。明駿案。此下第二翻。迦葉更作兩難也。

**又如彼鐵·熱與赤色。滅已無有。如來亦爾滅已無常。滅煩惱火便入涅槃。當知如來即是無常。**

案。法瑤曰。復難無餘二句。義亦同上也。以熱譬煩惱。赤色譬佛。謂煩惱滅已。佛亦應滅也。以入無餘涅槃故也。僧宗曰。此第二難也。取砧上之鐵熱與赤色為譬。謂雖當時無耳。本質既在。入火便生也。智秀曰。猶成前難耳。此防佛意。恐佛言赤色。乃可不知所在。而其熱猶在。是以復言熱與赤色。滅已無有也。明駿案。難意謂。若有常者。應有住處。今煩惱滅已。如來亦滅。二俱無處。莫知所在。常義安寄。第二又如彼鐵。更成前難也。以赤色譬煩惱。以熱譬身。是則如來。入無餘涅槃。煩惱及身。二俱盡矣。云何而言有常可住耶。

**善男子。所言鐵者名諸凡夫。凡夫之人雖滅煩惱。滅已復生。故名無常。如來不爾。滅已不生。是故名常。**

案。僧亮曰。我以熱及赤色。同譬煩惱也。赤色滅已。鐵（疑熱）則不現。煩惱滅已。如來不在五趣中矣。此少分譬耳。若遍譬者。鐵則兩譬。還赤則譬凡夫。不赤



以譬佛也。僧宗曰。前有兩難。此先答後難也。汝不得全引鐵譬也。鉢上之鐵。可譬凡夫。以凡夫伏結。雖至非想。後還復起。佛則不爾。永不復起也。寶亮曰。釋與此同。智秀曰。并破二譬。明凡夫如是惑滅復起。故無常身也。明駿案。迦葉向難。意在常處。就佛此答。未正塞其難也。且先結譬。持與凡夫。凡夫雖滅。非究竟滅。滅非究竟。可更還生。如來不爾。故不無常也。

**迦葉復言。如鐵赤色滅已。還置火中。赤色復生。如來若爾應還生結。若結還生即是無常。**

案。僧亮曰。上說凡聖滅異。未釋所以。重此難也。寶亮。智秀。悉同此釋。

**佛言迦葉。汝今不應。作如是言。如來無常。何以故。如來是常。善男子。如彼燃木。滅已有灰。煩惱滅已便有涅槃。壞衣斬首。破瓶等譬。亦復如是。如是等物各有名字。名曰壞衣斬首破瓶。**

案。僧亮曰。有灰者。灰雖是有。不還為木。佛是妙有。不還無常也。便有涅槃者。涅槃者。如來結滅。凡夫結滅。滅名雖同。其實大異。凡夫雖滅。而還是有為。與結同相。故無異名。如來滅已。不復還生。滅是無為。更有異名。名涅槃也。僧宗曰。此答初難。前引逆鐵。使惑盡人滅。今引燃木。滅已有灰。謂惑盡智存也。

智秀曰。木滅有灰。雖非復木。而不無也。煩惱滅已。雖不在五趣。而有常身也。明駿案。以灰譬涅槃。木滅有灰。煩惱滅已。則有涅槃。涅槃雖復不可捉持。無有方所。而可寄言。離凡夫地。得無動處也。可寄言故。故知有常。非滅法故。故非無常也。

迦葉。如鐵冷已可使還熱。如來不爾。斷煩惱已畢竟清涼。煩惱熾火更不復生。

案。僧宗曰。上說結滅是常。未釋所以常也。無漏見滅。性滅常故。結不復起。有漏緣有。有非常故。滅而更生。此無漏有漏之大判也。僧宗曰。答向子句難也。

迦葉當知。無量眾生猶如彼鐵。我以無漏。智慧熾火。燒彼眾生諸煩惱結。

明駿案。結上旨也。

迦葉復言。善哉善哉。我今諦知。如來所說諸佛是常。佛言迦葉。譬如聖王處在後宮。或時遊觀在於後園。王雖不在諸嫫女中。亦不得言聖王命終。善男子。如來亦爾。雖不現於閻浮提界。入涅槃中。不名無常。如來出於無量煩惱。入于涅槃安樂之處。遊諸覺華歡娛受樂。

明駿案。始領解也。

迦葉復問。如佛言曰。我已久度煩惱大海。若佛已度煩惱海者。何緣復納耶輪陀羅生羅睺羅。以是因緣當知如來未度煩惱諸結大海。惟願如來說其因緣。

案。法瑤曰。啟發如來身密之端也。僧宗曰。祕密之言。雖復已拂。然於一化託生始末。未能不惑。故指事廣拂。以開權迹也。有兩別。初總就菩薩。第二就釋迦迹也。

佛告迦葉。汝不應言如來久度煩惱大海。何緣復納耶輪陀羅。生羅睺羅。以是因緣當知如來未度煩惱諸結大海。善男子。是大涅槃能建大義。汝等今當至心諦聽。廣為人說莫生驚疑。若有菩薩摩訶薩住大涅槃。須彌山王如是最廣。悉能取令。入於芥子。其諸眾生依須彌者。亦不迫迮。無往來想。如本無異。唯應度者。見是菩薩。以須彌山納芥子中。復還安止本所住處。

案。僧亮曰。菩薩住涅槃者。以少見佛性。故名為住。以下況上也。

善男子。復有菩薩摩訶薩住大涅槃。能以三千大千世界入於芥子。其中眾生亦無迫迮及往來想。如本無異。唯應度者見是菩薩。以此三千大千世界納芥子中。復還安止本所住處。

明駿案。向指一須彌。今舉百億須彌也。如首楞嚴中廣說。

善男子。復有菩薩摩訶薩住大涅槃。能以三千大千世界入一毛孔。乃至本處亦復如是。

明駿案。一毛孔之細。復妙一芥子也。

善男子。復有菩薩摩訶薩住大涅槃。斷取十方三千大千諸佛世界。置於針鋒如貫棗葉。擲著他方異佛世界。其中所有一切眾生不覺往返。為在何處。唯應度者乃能見之。乃至本處亦復如是。

明駿案。向舉一界三千。今指十方世界也。

善男子。復有菩薩摩訶薩住大涅槃。斷取十方三千大千諸佛世界。置於右掌如陶家輪。擲置他方微塵世界。無一眾生有往來想。唯應度者乃見之耳。乃至本處亦復如是。

明駿案。向擲一佛世界。今擲微塵世界也。

善男子。復有菩薩摩訶薩住大涅槃。斷取一切十方無量諸佛世界悉納己身。其中眾生悉不迫迮<sup>トク</sup>。亦無往返及住處想。唯應度者乃能見之。乃至本處亦復

如是。

明駿案。向云他方。則廣遠為易。今云己身。以近小為難也。

善男子。復有菩薩摩訶薩住大涅槃。以十方世界內一塵中。其中眾生亦無迫迕。往返之想。唯應度者乃能見之。乃至本處亦復如是。

明駿案。更以己身為易。以一塵為難也。

善男子。是菩薩摩訶薩住大涅槃。則能示現種種無量神通變化。是故名曰大般涅槃。是菩薩摩訶薩所可示現。如是無量神通變化。一切眾生無能測量。汝今云何能知如來。習近愛欲。生羅喉羅。

明駿案。結菩薩之不思議。以況佛也。

善男子。我已久住是大涅槃。種種示現神通變化。

案。僧宗曰。此下顯佛不思議。拂法身也。

於此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百億閻浮提。種種示現如首楞嚴經中廣說。

明駿案。總舉一化之境有微密之事也。

我於三千大千世界。或閻浮提示現涅槃。亦不畢竟取於涅槃。

明駿案。明雖滅而不滅也。

或閻浮提示入母胎。令其父母。生我子想。而我此身。畢竟不從。愛欲和合。而得生也。我已久從無量劫來。離於愛欲。我今此身即是法身。隨順世間示現入胎。

明駿案。顯雖生而不生也。

善男子。此閻浮提林微尼園。示現從母摩耶而生。生已即能東行七步。唱如是言。我於人天阿修羅中最尊最上。父母人天。見已驚喜。生希有心。是諸人等謂是嬰兒。而我此身無量劫來久離是法。如是身者即是法身。非是肉血筋脈骨髓之所成立。隨順世間眾生法故。示為嬰兒。南行七步。示現欲為無量眾生。作上福田。西行七步。示現生盡。永斷老死。是最後身。北行七步。示現已度。諸有生死。東行七步示為眾生而作導首。四維七步。示現斷滅。種種煩惱。四魔種性。成於如來。應供正遍知。上行七步。示現不為不淨之物之所染污。猶如虛空。下行七步。示現法雨。滅地獄火。令彼眾生受安隱樂。毀禁戒者示作霜雹。

案。僧亮曰。天竺以東為首。以西為後。以北為左。以南為右。東行示始。始有二種。一示嬰兒。二明導首。以示自在也。右於事便也。西是後故。示最後身也。北示勝也。四天下中。鬱單越勝也。此方春東夏南。秋西冬北。萬物春生夏長。秋實冬藏。眾功畢也。上福田者。長養功勝。表佛田勝也。七步者。天竺象王生時。出胎即行七步。知是象王。菩薩始生。示自在王相也。唱如是言者。上以身示。此以言說。明是三界自在法王也。

於閻浮提。生七日已。示現剃髮。諸人皆謂我是嬰兒初始剃髮。一切人天。魔王波旬。沙門婆羅門。無有能見我頂相者。況有持刀臨之剃髮。若有持刀至我頂者無有是處。我已久於無量劫中剃除鬚髮。為欲隨順世間法故示現剃髮。我既生已。父母將我。入天祠中。以我示彼摩醯首羅。摩醯首羅即見我時。合掌恭敬立在一面。我已久於無量劫中。捨離如是入天祠法。為欲隨順世間法故示現如是。我於閻浮提示現穿耳。一切眾生實無有能穿我耳者。隨順世間眾生法故示現如是。復以諸寶。作師子璫。莊嚴其耳。然我已於無量劫中離莊嚴具。為欲隨順世間法故作是示現。示入學堂修學書疏。然我已於

無量劫中。具足成就。遍觀三界所有眾生。無有堪任為我師者。為欲隨順世間法故示入學堂。故名如來應供正遍知。習學乘象。盤馬角力。種種技藝。亦復如是。於閻浮提而復示現為王太子。眾生皆見我為太子。於五欲中歡娛受樂。然我已於無量劫中。捨離如是五欲之樂。為欲隨順世間法故示如是相。相師占我。若不出家當為轉輪聖王。王閻浮提。六一切眾生皆信是言。然我已於無量劫中捨轉輪王位。為法輪王。於閻浮提。現離婬女五欲之樂。見老病死。及沙門已。出家修道。眾生皆謂悉達太子初始出家。然我已於無量劫中出家學道。隨順世法故示如是。我於閻浮提示現出家受具足戒。精勤修道。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眾人皆謂是阿羅漢果。易得不難。然我已於無量劫中。成阿羅漢果。為欲度脫諸眾生故。坐於道場菩提樹下。以草為座摧伏眾魔。眾皆謂我始於道場。菩提樹下降伏魔宮。然我已於無量劫中。久降伏已。為欲降伏剛強眾生。故現是化。我又示現大小便利。出息入息。眾皆謂我。實有便利。出息入息。然我是身所得果報。無是諸患。隨順世間故示如是。我又示現受人信施。然我是身都無飢渴。隨順世法故示



如是。我又示同諸眾生故。現有睡眠。然我已於無量劫中。具足無上深妙智慧。遠離三有。進止威儀。頭目腹背舉身疾痛。木檜償對。盥洗手足。澡面漱口楊枝自淨。眾皆謂我有如是事。然我是身都無此也。手足清淨猶如蓮華。香氣淨潔如優鉢羅香。一切眾生謂我是人。我實非人。我又示現受糞掃衣。澣濯縫治。然我久已不須是衣。眾人皆謂。羅喉羅者是我之子。輸頭檀王是我之父。摩耶夫人是我之母。處在世間受諸快樂。捨如是事出家學道。眾人復言。是王太子瞿曇大姓。遠離世樂求出世法。然我久離世間愛欲。如是等事悉是示現。一切眾生咸謂是人。然我實非。善男子。我雖在此閻浮提中。數數示現入於涅槃。然我實不畢竟涅槃。而諸眾生。皆謂如來真實滅盡。而如來性實不永滅。是故當知。是常住法。不變易法。善男子。大涅槃者即是諸佛如來法界。

明駿案。上來至此。拂一化之始終也。

我又示現閻浮提中。出於世間。眾生皆謂我始成佛。然我已於無量劫中。所作已辦。隨順世法。故復示現於閻浮提。出家成佛。我又示現於閻浮提。不

持禁戒犯四重罪。眾人皆見謂我實犯。然我已於無量劫中。堅持禁戒無有漏缺。我又示現於閻浮提為一闍提。眾人皆見是一闍提。然我實非一闍提也。一闍提者。云何能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我又示現於閻浮提。破和合僧。眾生皆謂我是破僧。我觀人天無有能破和合僧者。我又示現於閻浮提護持正法。眾人皆謂我是護法。悉生驚怪。諸佛法爾。不應驚怪。我又示現於閻浮提為魔波旬。眾人皆謂我是波旬。然我久於無量劫中。離於魔事。清淨無染猶如蓮華。我又示現於閻浮提。女身成佛。眾人見之。皆言甚奇。女人能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來畢竟不受女身。為欲調伏無量眾生。故現女像。憐愍一切諸眾生故。而復示現種種色像。我又示現閻浮提中生於四趣。然我久已斷諸趣因。以業因故墮於四趣。為度眾生故生是中。我又示現閻浮提中作梵天王。令事梵者安住正法。然我實非。而諸眾生。咸皆謂我為真梵天。示現天像遍諸天廟。亦復如是。我又示現於閻浮提入婬女舍。然我實無貪欲之想。清淨不污猶如蓮華。為諸貪婬著色眾生。於四衢道宣說妙法。然我實無欲穢之心。眾人謂我守護女人。我又示現於閻浮提入青衣舍。為欲誘化令

住正法。然我實無如是惡業。墮在青衣。我又示現閻浮提中而作教師。開化童蒙令住正法。我又示現於閻浮提。入諸酒舍博弈之處。示現種種勝負諍訟。為欲拔濟彼諸眾生。而我實無如是惡業。而諸眾生皆謂我作如是之業。我又示現久住塚間。作大鷲身度諸飛鳥。而諸眾生皆謂我是真實鷲身。然我久已離於是業。為欲度彼諸鷲鳥故示現如是。我又示現閻浮提中作大長者。為欲安立無量眾生住於正法。又復示作諸王大臣王子輔相。於是眾中各為第一。為修正法故處王位。我又示現閻浮提中疫病劫起。多有眾生為病所惱。先施醫藥。然後為說微妙正法。令其安住無上菩提。眾人皆謂是病劫起。又復示現閻浮提中飢餓劫。隨其所須供給飲食。然後為說微妙正法。令其安住無上菩提。又復示現閻浮提中刀兵劫起。即為說法令離怨害。使得安住無上菩提。又復示現為計常想者說無常想。計樂想者為說苦想。計我想者說無我想。計淨想者說不淨想。若有眾生貪著三界。即為說法令離是處。度眾生故。為說無上微妙法藥。為斷一切煩惱樹故。種植無上法藥之樹。為欲拔濟諸外道故演說正法。雖復示現為眾生師。而心初無眾生師想。為欲拔濟諸下賤故。現

入其中而為說法。非是惡業受是身也。如來正覺如是安住大般涅槃。是故名為常住無變。

案。僧亮曰。廣明異應迹也。非是見王宮出家之次第也。明駿案。上來至此。但舉一天下事。

如閻浮提東弗于逮。西瞿耶尼。北鬱單越。亦復如是。如四天下三千大千世界亦爾。二十五有如首楞嚴經中廣說。以是故名大般涅槃。若有菩薩摩訶薩。安住如是大般涅槃。能示如是神通變化而無所畏。

明駿案。還舉大千界事也。

迦葉。以是緣故。汝不應言羅睺羅者是佛之子。何以故。我於往昔無量劫中已離欲有。是故如來名曰常住。無有變易。

明駿案。結旨也。

迦葉復言。如來云何名曰常住。如佛言曰。如燈滅已無有方所。如來亦爾。既滅度已亦無方所。

案。僧亮曰。前佛自引口密五事。今迦葉復引昔之密旨。令佛開也。

佛言。迦葉。善男子。汝今不應作如是言。燈滅盡已無有方所。如來亦爾。既滅度已無有方所。善男子。譬如男女然燈之時。燈器大小。悉滿中油。隨有油在。其明猶存。若油盡已明亦俱盡。其明滅者譬煩惱滅。明雖滅盡。燈器猶存。如來亦爾。煩惱雖滅。法身常存。善男子。於意云何。明與燈器為俱滅不。迦葉答言。不也。世尊。雖不俱滅然是無常。若以法身譬燈器者。燈器無常。法身亦爾。應是無常。善男子。汝今不應作如是難。如世間言器。如來世尊無上法器。彼器無常。非如來也。一切法中涅槃為常。如來體之故名為常。

案。僧亮曰。油譬取。明譬煩惱也。而器無常。非如來者。器義相似。少分譬也。如來體之故名為常者。昔但說結滅是常。不說體之者常。是有餘也。法瑤曰。上引無餘四句。亦是口密。但未正表昔教。是覆相說。今正明也。

復次善男子。言燈滅者是阿羅漢所證涅槃。以滅貪愛諸煩惱故。譬之燈滅。阿那含者名曰有貪。以有貪故。不得說言同於燈滅。是故我昔覆相說言譬如燈滅。非大涅槃同於燈滅。

案。僧亮曰。分段煩惱。因果俱盡。譬如燈滅。猶餘身智。非大涅槃。是小涅槃已。不得說言同此燈滅者。分段煩惱未盡。不同燈滅也。覆相說法。謂佛一切結盡。身智亦是涅槃。即大涅槃也。昔總相說。故不辨小大之異。名為覆也。

**阿那含者非數數來。又不還來二十五有。更不復受。臭身蟲身。食身毒身。是則名為阿那含也。若更受身名為那含。不受身者名阿那含。有去來者名曰那含。無去來者名阿那含。**

案。僧亮曰。數數來者。生上退下名來。在色界中。又有一來。而非數數。何者。後云上流阿那含也。流有二種。謂煩惱流。道流。煩惱流故生四禪。退生初禪。道流故斷初禪。結生四禪也。又不還來二十五有者。阿那含名不還。具縛凡夫。具二十五有。唯欲界備具。不還欲界名不還。不受二身故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十二**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十三

釋意密顯無常迹義 釋教密顯解脫義·廣前名字功德品也

## 四相品之第三

爾時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諸佛世尊有祕密藏。是義不然。何以故。諸佛世尊·唯有密語·無有密藏。

案。僧亮曰。二密覆常。前已開發。今釋上偈。云開微密·不言藏者。以佛無藏故也。自下諸譬。明無短故。所以不藏也。法瑤曰。上來廣說身口密義。似若如來必有藏積祕悋之懷。是以迦葉。明佛乃有密語。無有密藏。如來成其所說也。僧宗曰。時眾於上。粗已領解。將欲更彰身智。在萬累之表。申述昔教未說之意。是以迦葉。命言領解。但昔日覆相事多。事須廣拂。下文對佛捉昔偏教。次第開洗。所謂開微密也。唯有密語者。迦葉探取佛意。言唯有密語。無密藏也。何者。以昔常機未至。不得說常。而無常之教。乃意在於常。豈有祕密耶。寶亮曰。此下將廣解脫(疑說)故。先顯聖意。唯有密語無有密藏者。即廣意密也。道慧記曰。前開身口密。此開意密也。智秀曰。此下重開口密。

譬如幻主機關木人。人雖覩見屈伸俯仰。莫知其內而使之然。佛法不爾。咸令眾生悉得知見。云何當言諸佛世尊有祕密藏。

案。僧亮曰。幻者術淺。不欲人知。如來不淺。常欲人知。豈名為藏。慧誕曰。幻者所作。但令人見。不令人得。佛則不爾。常願眾生同我所得。豈名為藏耶。

佛讚迦葉。善哉善哉。善男子。如汝所言。如來實無祕密之藏。何以故。如秋滿月處空顯露。清淨無翳人皆覩見。如來之言亦復如是。開發顯露清淨無翳。愚人不解謂之祕藏。智者了達則不名藏。

案。僧亮曰。此下諸譬。佛成迦葉所說也。秋月雖明。有目乃見。於無目者。名為藏也。佛法亦爾。於智者為顯。愚者為覆也。寶亮曰。佛廣說十譬。前八譬。一向明無祕藏。第九譬。釋教明所以不先說深法者。為眾生故也。第十譬。明眾生若不在此五時教中學者。非佛於彼有惜故也。此第一譬也。

善男子。譬如有人多積金銀至無量億。其心慳悋不肯惠施拯濟貧窮。如是積聚乃名祕藏。如來不爾。於無邊劫積聚無量妙法珍寶。心無慳悋。常以惠施一切眾生。云何當言如來祕藏。善男子。譬如有人身根不具。或無一目一手



一足。以羞恥故不令人見。人不見故名為祕藏。如來不爾。所有正法具足無缺。令人覩見。云何當言如來祕藏。善男子。譬如貧人多負人財。怖畏債主。隱不欲現。故名為藏。如來不爾。不負一切眾生世法。雖負眾生。出世之法。而亦不藏。何以故。恒於眾生生一子想。而為演說無上法故。善男子。譬如長者多有財寶。唯有一子心甚愛重情無捨離。所有珍寶悉用示之。如來亦爾。視諸眾生同於一子。善男子。如世間人。以男女根醜陋鄙惡。以衣覆蔽。故名為藏。如來不爾。永斷此根。以無根故無所覆藏。善男子。如婆羅門所有語論。終不欲令。剎利毘舍。首陀等聞。何以故。以此論中有過惡故。如來正法則不如是。初中後善。是故不得名為祕藏。

案。僧亮曰。並是明佛無祕藏義。

善男子。譬如長者唯有一子。心常憶念憐愛無已。將詣師所欲令受學。懼不速成。尋便將還。以愛念故。晝夜慇懃。教其半字。

案。僧亮曰。初說小後說大。似如有隱。故以譬申之。眾生具縛。應聞具教。理數相感。詣師之義也。心小而聞滿字教者。必不能受。譬不速成也。乃說一切諸法無

常牽令入。惑如將還也。三乘偏教。喻以半字也。

而不教誨毗伽羅論。何以故。以其幼稚力未堪故。

案。僧亮曰。大乘六行。滿字之譬。

善男子。假使長者教半字已。是兒即時。能得了知。毘伽羅論不。不也。世尊。如是長者於是子所。有祕藏不。不也。世尊。何以故。以子年幼故不為說。不以祕悋而不顯示。所以者何。若有嫉妒祕悋之心。乃名為藏。如來不爾。云何當言如來祕藏。

案。智秀曰。明以無大機。致感小教。豈是祕悋覆藏。而不說耶。

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如汝所言。若有瞋心嫉妒慳悋。乃名為藏。如來無有瞋心嫉妒。云何名藏。善男子。彼大長者謂如來也。言一子者謂一切眾生。如來等視一切眾生猶如一子。教一子者謂聲聞弟子。半字者謂九部經。毘伽羅論者。所謂方等大乘經典。以諸聲聞無有慧力。是故如來為說半字九部經典。而不為說毘伽羅論方等大乘。善男子。如彼長者。子既長大堪任讀學。若不為說毘伽羅論可名為藏。若諸聲聞有堪任力。能受大乘毘伽羅論。

如來祕惜不為說者。可言如來有祕密藏。如來不爾。是故如來無有祕藏。如彼長者教半字已。次為演說毘伽羅論。我亦如是。為諸弟子說於半字九部經已。次為演說毘伽羅論。所謂如來常存不變。

案。智秀曰。合譬結旨也。

復次善男子。譬如夏月興大雲雷降注大雨。令諸農夫下種子者多獲果實。不下種者無所收穫。無所獲者非龍王咎。而此龍王亦無所藏。我亦如是。降大法雨大涅槃經。若諸眾生。種善子者得慧芽果。無善子者則無所獲。無所獲者非如來咎。然佛如來實無所藏。

案。寶亮曰。若不於佛五時教中學者。豈是佛咎。

迦葉復言。我今定知如來世尊無所祕藏。如佛所說。毘伽羅論謂佛如來常存不變。是義不然。何以故。佛昔說偈。

諸佛與緣覺 聲聞弟子眾 猶捨無常身 何況諸凡夫

今者乃說常存無變。是義云何。

案。僧亮曰。證上半字也。僧宗曰。領解自申所懷也。但昔言未洗（盡也。明也）。

人疑不除。今廣引昔偈。令釋所以施權之旨也。

佛言。善男子。我為一切聲聞弟子。教半字故而說是偈。又善男子。波斯匿王其母命終。悲號戀慕不能自勝。來至我所。我即問言。大王何故。悲苦懊惱乃至於此。王言。世尊。國太夫人某日命終。假使有能。令我母命。還如本者。我當捨國象馬七珍。及以身命悉以報之。我復語言。大王。且莫愁惱。憂悲啼哭。一切眾生。壽命盡者。名之為死。諸佛緣覺聲聞弟子尚捨此身。況復凡夫。善男子。我為波斯匿王。教半字故而說是偈。我今為諸聲聞弟子說毗伽羅論。謂如來常存無有變易。若有人言如來無常。云何是人舌不墮落。

案。僧宗曰。廣出說偈之緣起。以顯隨時設教之不同也。

迦葉復言。如佛所說。

無所積聚。於食知足。如鳥飛空。跡不可尋。

是義云何。世尊。於此眾中誰得名為無所積聚。誰復得名於食知足。誰行於空跡不可尋。而此去者為至何方。

案。僧亮曰。證無藏也。亦欲以下況上。明二乘尚無。況如來也。僧宗曰。前偈

證有餘涅槃。此偈證無餘涅槃也。雖復合牽一偈。意在下半年偈耳。迹不可尋者。身智俱亡也。此亦昔言。故應拂也。下釋云。近於菩提。菩提涅槃。無有方所。事絕近情。謂難尋也。偈旨如此。誰能解耶。

佛言。迦葉。夫積聚者名曰財寶。善男子。積聚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有為積聚者即聲聞行。無為積聚者即如來行。善男子。僧亦二種。有為無為。有為僧者名曰聲聞。聲聞僧者無有積聚。所謂奴婢非法之物。庫藏穀米。鹽豉胡麻。大小諸豆。若有說言如來。聽蓄奴婢僕使。如是之物。舌則卷縮。我諸所有聲聞弟子名無積聚。亦得名為於食知足。若有貪食名不知足。不貪食者是名知足。

案。僧亮曰。明有為有資。尚無藏積。況乃無為不須者耶。寶亮曰。積聚二種。一有為二無為者。謂道積眾行。非是世間之財寶也。聲聞捉相。心中行道。不得其所。故言有為也。又協相修善。去佛果遼遠。終日生死之謂也。無為如來行者。若能謹依六行。修道進德。不取有無之相。故名無為。又若忘相行道。取佛果速。因中說果。亦言無為也。

跡難尋者則近無上菩提之道。我說是人雖去無至。迦葉復言。若有為僧尚無

積聚。況無為僧。無為僧者即是如來。如來云何當有積聚。夫積聚者名為藏匿。是故如來凡有所說。無所匿惜。云何名藏。跡不可尋者所謂涅槃。涅槃之中。無有日月。星辰諸宿。寒熱風雨。生老病死二十五有。離諸憂苦及諸煩惱。如是涅槃如來住處常不變易。以是因緣如來至是娑羅樹間。於大涅槃而般涅槃。

案。僧宗曰。去無至者。雖有出苦之名。及其造極。此處無跡。故無至也。是故於此娑羅樹間者。謂法身之跡。妙絕難尋。寄大解脫。而示滅也。

佛告迦葉。所言大者其性廣博。猶如有人壽命無量。名大丈夫。是人若能安住正法。名人中勝。如我所說八大人覺。為一人有。為多人有。若一人具八則為最勝。

案。僧亮曰。答彼問。下句云廣為眾生說也。常旨已宣。今所廣者。廣大義也。僧宗曰。名字功德品中。非不一往舉釋大體。而未解大義。是以此中。引八大人覺。取含容為義也。智秀曰。上云是大涅槃。能建大義。未釋所以。今明有大德故。建大義也。明駿案。正廣解脫也。上名字功德品。已略明解脫。亦粗釋今日所以

稱大也。極果萬德。略舉其三。以成秘密之藏。而以解脫一德。用當經題者。涅槃是無累總名。以多義訓。取解脫。是其一也。是故問曰。云何於此經。即請經名經力及流通也。究竟到彼岸。即是問解脫也。所以前品答云。降伏一切諸結煩惱。及諸魔性。於大涅槃。放捨身命。已是略顯解脫也。闕一問說法有幾種。上四相已廣前品流通法也。從有餘無餘涅槃已來。至此具廣三德也。後四依品以下。廣顯流通人也。

所言涅槃者無諸瘡疣。善男子。譬如有人為毒箭所射多受苦痛。值遇良醫為拔毒箭。塗以妙藥。令其離苦得受安樂。是醫即便遊於城邑及諸聚落。隨有患苦瘡疣之處。即往其所為療眾苦。善男子。如來亦爾。成等正覺為大醫王。見閻浮提苦惱眾生無量劫中。被姪怒癡。煩惱毒箭。受大苦切。為如是等說大乘經。甘露法藥。療治此已復至他方。有諸煩惱毒箭之處。示現作佛為其療治。是故名曰大般涅槃。

案。僧亮曰。瘡譬苦也。以無苦故。名為涅槃。若但自治。不名大滅。滅一切苦。乃名大滅也。悉治已者。謂有信也。雖未即差。已為差因也。僧宗曰。上釋大義。此釋涅槃義也。瘡疣是累。既無瘡疣。即是解脫。此中先明能治眾生。引醫師為喻。

下去出體。廣明解脫也。

大般涅槃者名解脫處。隨有調伏眾生之處。如來於中而作示現。以是真實甚深義故。名大涅槃。

案。僧亮曰。金剛後心。煩惱盡處。得涅槃也。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世間醫師悉能療治一切眾生瘡病不。善男子。世間瘡病凡有二種。一者可治。二不可治。凡可治者醫則能治。不可治者則不能治。迦葉復言。如佛言者。如來則為於閻浮提治眾生已。若言治已。是諸眾生。其中云何。復有未能得涅槃者。若未悉得。云何如來說言治竟。欲至他方。善男子。閻浮提內眾生有二。一者有信。二者無信。有信之人則名可治。何以故。定得涅槃。無瘡病故。是故我說治閻浮提諸眾生已。無信之人名一闍提。一闍提者名不可治。除一闍提餘悉治已。是故涅槃名無瘡病。案。寶亮曰。若依如下文。涅槃能為一切眾生。作解脫因緣處也。閻浮提眾生。有二種。一者有信。二者無信。釋有信者。有二種釋。一謂從佛出世。有隨教修行。得信首根立者。悉名治已。自未立已還。有信未定。不免闍提。故束為無信人也。



二者值佛。能生一念善已上。乃至信首根立。悉名治已。若不能生一念善者。並為無信也。

### 世尊。何等名涅槃。善男子。夫涅槃者名為解脫。

案。僧亮曰。將欲明色之與智。為解脫故。致發斯問。涅槃名解脫者。昔說涅槃。是三事中解脫。今正其名也。敬遺記僧宗曰。圓德妙體。居萬累之表。故稱解脫也。涅槃是彼國語。就彼釋義。應有別辭。此間解脫。即是翻彼釋義之名也。昔日孤滅解脫。所以稱涅槃者。以身智為累。故以滅累。為解脫也。智秀曰。此下三翻。第一出體。第二佛以譬顯其旨也。第三顯譬與所譬同異也。以昔辨解脫。身智俱無。而濫該佛果。是以此第一翻。辨正解脫之名也。

迦葉復言。所言解脫為是色耶。為非色乎。佛言。善男子。或有是色或非是色。言非色者。即是聲聞緣覺解脫。言是色者。即是諸佛如來解脫。善男子。是故解脫亦色亦非色。如來為諸聲聞弟子說為非色。世尊。聲聞緣覺若非色者。云何得住。善男子。如非想非非想天亦色非色。我亦說為非色。若人難言非想非非想天若非色者。云何得住。去來進止。如是之義諸佛境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解脫亦爾。亦色非色說為非色。亦想非想說為非想。如是之

### 義諸佛境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

案。僧亮曰。或有是色。或非是色者。以無累為解脫。身智無累。亦是解脫。先定之也。二乘解脫者。分段煩惱滅。稱為解脫。而身智有為。非解脫也。如來身智無為。得名解脫也。云何住者。諸相假名義得立住。若其無色。解脫之名。依何而住。非色者。聲聞身智。亦無麤結。直以少故。說為非色耳。僧宗曰。將明無累。先正其體。體苟不無。則孤滅權顯。論其樞要。在於色耳。今言聲聞非色者。不能垂形六道也。為眾生故。說非色者。昔教但言捨身盡滅。不說三事。既無三事。則無法身垂應之也。故言非色也。云何住者。假執昔教。無色為難。欲令佛釋二乘之人。非都無色。是故佛以非想為喻。實有細色。說為非色。二乘涅槃亦爾小應色。直是于時不得說也。

### 爾時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哀愍重垂廣說。大般涅槃行解脫之義。

案。僧亮曰。眾生所好不同。廣讚解脫。明無苦不盡。無樂不備。稱情合願。汲引多矣。僧宗曰。欲使無累之德。顯於未聞。故復重請。即是廣為眾生說也。

佛讚迦葉。善哉善哉。善男子。真解脫者名曰遠離一切繫縛。若真解脫離諸繫縛。則無有生亦無和合。譬如父母和合生子。真解脫者則不如是。是故解

脫名曰不生。迦葉。譬如醜醜其性清淨。如來亦爾。非因父母和合而生。其性清淨。所以示現有父母者。為欲化度諸眾生故。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如來解脫無二無別。譬如春月下諸種子。得煖潤氣尋便出生。真解脫者則不如是。又解脫者名曰虛無。虛無即是解脫。解脫即是如來。如來即是虛無。非作所作。凡是作者如城郭樓觀。真解脫者則不如是。是故解脫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即無為法。譬如陶師作已還破。解脫不爾。真解脫者不生不滅。是故解脫即是如來。如來亦爾。不生不滅不老不死。不破不壞非有為法。以是義故名曰如來。入大涅槃不老不死。有何等義。老者名為遷變。髮白面皺。死者身壞命終。如是等法解脫中無。以無是事故名解脫。如來亦無髮白面皺有為之法。是故如來無有老也。無有老故則無有死。又解脫者名曰無病。所謂病者四百四病。及餘外來侵損身者。是處無故故名解脫。無疾病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如來無病。是故法身亦無有病。如是無病即是如來。死者名曰身壞命終。是處無死即是甘露。是甘露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如來成就如是功德。云何當言如來無常。若言無常無有是處。是金剛身

云何無常。是故如來不名命終。

案。僧亮曰。生老病死。眾苦之本。故先明也。再說死者。前明老死。後明病死也。明駿案。此下廣名字功德品中。八味具足也。前文唯言五者不老。六者不死。略不云生之與病。此中具述四患也。

如來清淨無有垢穢。如來之身非胎所污。如分陀利本性清淨。如來解脫亦復如是。如是解脫即是如來。是故如來清淨無垢。又解脫者。諸漏瘡疣永無遺餘。如來亦爾。無有一切諸漏瘡疣。又解脫者無有鬪諍。譬如飢人見他飲食生貪奪想。解脫不爾。

明駿案。廣第四清涼也。瘡疣鬪諍。皆不清涼。因事而廣。觸類長之。餘効此也。又解脫者名曰安靜。凡夫人言。夫安靜者。謂摩醯首羅。如是之言即是虛妄。真安靜者畢竟解脫。畢竟解脫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曰安隱。如多賊處名不安隱。清夷之處乃名安隱。是解脫中無有怖畏。故名安隱。是故安隱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如來者即是法也。又解脫者無有等侶。有等侶者。如諸國王有隣國等。真解脫者則不如是。無等侶者。謂轉輪聖王無能與等。

解脫亦爾無有等侶。無等侶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轉法輪王。是故如來無有等侶。有等侶者。無有是處。又解脫者名無憂愁。有憂愁者。譬如國王。畏難強隣。而生憂愁。夫解脫者則無是事。譬如壞怨則無憂慮。解脫亦爾是無憂畏。無憂畏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無憂喜。譬如女人唯有一子從役遠行。卒得凶問聞之愁苦。後復聞活便生歡喜。夫解脫中無如是事。無憂喜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明駿案。廣三者安也。夫不安者。則求等侶。無上安隱。無憂無喜。不須等侶也。

又解脫者無有塵垢。譬如春月。日沒之後。風起塵霧。夫解脫中無如是事。無塵霧者喻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譬如聖王。髻中明珠。無有垢穢。夫解脫性亦復如是無有垢穢。無垢穢者譬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如真金性不雜沙石乃名真寶。有人得之生於財想。夫解脫性亦復如是如彼真寶。彼真寶者譬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譬如瓦瓶破而聲斷。金剛寶瓶則不如是。夫解脫者亦無斷破。金剛寶瓶喻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是故如來身不可壞。其聲斷者如菴（菴）麻子。置盛熱中爆裂出聲。夫解脫者無如

是事。如彼金剛真寶之瓶無鬻破聲。假使無量百千人眾悉共射之無能壞者。無鬻破聲譬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如貧窮人負他物故。為他所繫。枷鎖杖罰。受諸苦毒。夫解脫中無如是事。無有負債。猶如長者多有財寶無量億數。勢力自在不負他物。夫解脫者。亦復如是多有無量法財珍寶。勢力自在無有所負。無所負者譬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無逼切。如春涉熱。夏日食甜。冬日觸冷。真解脫中無有如是不適意事。無逼切者譬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無逼切者。譬如有人飽食魚肉而復飲乳。是人則為近死不久。真解脫中無如是事。是人若得甘露良藥所患得除。真解脫者亦復如是。甘露良藥譬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云何逼切不逼切耶。譬如凡夫我慢自高。而作是念一切物中誰能害我。即便捉持蛇虎毒蟲。當知是人。不盡壽命則便橫死。真解脫中無如是事。不逼切者如轉輪王所有神珠。能伏蝘蟻ウレクノ九十六種諸毒蟲等。若有聞是神珠香者。諸毒消滅。真解脫者亦復如是。皆悉遠離二十五有。毒消滅者譬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不逼切者譬如虛空。解脫亦爾。彼虛空者譬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逼切

者。如近乾草燃諸燈火。近則熾燃。真解脫中無如是事。又不逼切者。譬如日月不逼眾生。解脫亦爾。於諸眾生無有逼切。無有逼切譬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明駿案。廣八者快樂也。苦以逼切為義。今明無逼。以顯快樂也。

又解脫者名無動法。猶如怨親。真解脫中無如是事。又不動者如轉輪王。更無聖王以為親友。若更有親則無是處。解脫亦爾。更無有親。若有親者亦無是處。彼王無親譬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如來者即是法也。又無動者譬如素衣易受染色。解脫不爾。又無動者如婆師華。欲令有臭及青色者無有是處。解脫亦爾。欲令有臭及諸色者亦無是處。是故解脫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為希有。譬如水中生於蓮華非為希有。火中生者是乃希有。有人見之便生歡喜。真解脫者亦復如是。其有見者心生歡喜。彼希有者譬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其如來者即是法身。又希有者。譬如嬰兒其齒未生。漸漸長大然後乃生。解脫不爾。無生不生。又解脫者名曰虛寂。無有不定。不定者如一闡提究竟不移。犯重禁者不成佛道。無有是處。何以故。是人若於佛正

法中。心得淨信。爾時即便滅一闍提。若復得作優婆塞者。是亦得能滅一闍提。犯重禁者。滅此罪已則得成佛。是故若言畢定不移。不成佛道無有是處。真解脫中。都無如是滅盡之事。又虛寂者墮於法界。如法界性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一闍提若盡滅者。則不得稱一闍提也。何等名為一闍提耶。一闍提者。斷滅一切諸善根本。心不攀緣一切善法。乃至不生一念之善。真解脫中都無是事。無是事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不可量。譬如穀聚其量可知。真解脫者則不如是。譬如大海不可度量。解脫亦爾。不可度量。不可量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無量法。如一眾生多有業報。解脫亦爾。有無量報。無量報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為廣大。譬如大海無與等者。解脫亦爾。無能與等。無與等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曰最上。譬如虛空最高無比。解脫亦爾。最高無比。高無比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無能過。譬如師子所住之處。一切百獸無能過者。解脫亦爾無有能過。無能過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為無上。譬如北方諸方



中上。解脫亦爾。為無有上。無有上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無上上。譬如北方之於東方為無上上。解脫亦爾。無有上上。無上上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明駿案。廣一者常也。無常則流動不停也。今以廣大如海為譬。前品以常釋大。今此以大釋常。反覆為義。乃至無上上。亦如是也。

又解脫者名曰恒法。譬如人天身壞命終。是名曰恒。非不恒也。解脫亦爾。非是不恒。非不恒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曰堅實。如佉陀羅栴檀沈水。其性堅實。解脫亦爾。其性堅實。性堅實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曰不虛。譬如竹葦其體空疏。解脫不爾。當知解脫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不可污。譬如牆壁未被塗治。蚊虻在上止住遊戲。若以塗治彩畫彫飾。蟲聞彩香即便不住。如是不住譬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曰無邊。譬如聚落皆有邊表。解脫不爾。譬如虛空無有邊際。解脫亦爾。無有邊際。如是解脫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不可見。譬如空中鳥跡難見。如是難見譬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明駿案。廣二者恒也。常以不遷無動巖然為義。恒以亘然不改為義。亦左右之辭耳。所以未舉虛空無際無跡。蓋言終日恒然者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十三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十四

雜廣解脫義 釋一等四執義

## 四相品之第四

又解脫者名曰甚深。何以故。聲聞緣覺所不能入。不能入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甚深者諸佛菩薩之所恭敬。譬如孝子供養父母功德甚深。功德甚深譬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不可見。譬如有人不自見頂。解脫亦爾。聲聞緣覺所不能見。不能見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明駿案。前已廣上八味竟也。此下更舉別義。是二乘所不能入者也。此總歎甚深不可見也。

又解脫者名無舍宅。譬如虛空無有舍宅。解脫亦爾。言舍宅者譬二十五有。無有舍宅譬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不可取。如阿摩勒果人可取持。解脫不爾。不可取持。不可取持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

解脫者名不可執。譬如幻物不可執持。解脫亦爾。不可執持。不可執持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無有身體。譬如有人體生瘡癩。及諸癰疽顛狂乾枯。真解脫中無如是病。無如是病譬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為一味。如乳一味。解脫亦爾。唯有一味。如是一味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曰清淨。如水無泥澄淨清淨。解脫亦爾澄淨清淨。澄淨清淨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曰一味。如空中雨一味清淨。一味清淨譬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曰除卻。譬如滿月無諸雲翳。解脫亦爾。無諸雲翳。無諸雲翳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曰寂靜。譬如有人。熱病除愈。身得寂靜。解脫亦爾。是如來。又解脫者名曰寂靜。譬如有人。熱病除愈。身得寂靜。解脫亦爾。身得寂靜。身得寂靜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即是平等。譬如野田。毒蛇鼠狼。俱有殺心。解脫不爾。無有殺心。無殺心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平等者。譬如父母。等心於子。解脫亦爾。其心平等。心平等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無異處。譬如有人。唯居上妙清淨屋宅。更無異處。解脫亦爾。無有異處。無異處者即真解脫。真

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曰知足。譬如飢人。值遇甘饌。食之無厭。解脫不爾。如食乳糜更無所須。更無所須譬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曰斷絕。如人被縛斷縛得脫。解脫亦爾。斷絕一切疑心結縛。如是斷疑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到彼岸。譬如大河有此彼岸。解脫不爾。雖無此岸而有彼岸。有彼岸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曰默然。譬如大海其水汎漲（漲）多諸音聲。解脫不爾。如是解脫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曰美妙。譬如眾藥。雜呵梨勒。其味則苦。解脫不爾味如甘露。味如甘露譬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除諸煩惱。譬如良醫。和合諸藥。善療眾病。解脫亦爾。能除煩惱。除煩惱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曰無迮。譬如小舍不容多人。解脫不爾。多所容受。多所容受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滅諸愛。不雜婬欲。譬如女人多諸愛欲。解脫不爾。如是解脫即是如來。如來如是。無有貪欲。瞋恚愚癡。憍慢等結。又解脫者名曰無愛。愛有二種。一餓鬼愛。二者法愛。真解脫者離餓鬼愛。憐愍眾生故有法愛。如是法愛即真解脫。真

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離我所。如是解脫即是如來。如來者即是法也。  
 又解脫者。即是滅盡。離諸有貪。如是解脫即是如來。如來者即是法也。又  
 解脫者即是救護。能救一切諸怖畏者。如是解脫即是如來。如來者即是法也。  
 又解脫者即是歸處。若有歸依。如是解脫。不求餘依。譬如有人依恃於王不  
 求餘依。雖復依王則有動轉。依解脫者無有動轉。無動轉者即真解脫。真解  
 脫者即是如來。如來者即是法也。又解脫者名為屋宅。譬如有人行於曠野則  
 有險難。解脫不爾。無有險難。無險難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  
 解脫者是無所畏。如師子王於諸百獸不生怖畏。解脫亦爾。於諸魔眾不生怖  
 畏。無怖畏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無有迮狹。譬如隘路  
 乃至不受二人並行。解脫不爾。如是解脫即是如來。又有不迮。譬如有人畏  
 虎墮井。解脫不爾。如是解脫即是如來。又有不迮。如大海中捨壞小船得堅  
 牢船。乘之渡海。至安隱處。心得快樂。解脫亦爾。心得快樂。得快樂者即  
 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拔諸因緣。譬如因乳得酪。因酪得酥。  
 因酥得醍醐。真解脫中都無是因。無是因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又解脫者能伏憍慢。譬如大王慢於小王。解脫不爾。如是解脫即是如來。如來者即是法也。又解脫者伏諸放逸。謂放逸者多有貪欲。真解脫中無有是名。無是名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能除無明。如上妙酥。除諸滓穢。乃名醍醐。解脫亦爾。除無明滓。生於真明。如是真明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為寂靜。純一無二。如空野象。獨一無侶。解脫亦爾。獨一無二。獨一無二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為堅實。如竹葦ハ（菴）麻。莖幹空虛而子堅實。除佛如來。其餘人天皆不堅實。真解脫者遠離一切諸有漏等。如是解脫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能覺了。增益於我。真解脫者亦復如是。如是解脫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捨諸有。譬如有人食已而吐。解脫亦爾。捨於諸有。捨諸有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曰決定。如婆師華香。七葉中無。解脫亦爾。如是解脫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曰水大。譬如水大於諸大勝。能潤一切草木種子。解脫亦爾。能潤一切有生之類。如是解脫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曰為入。如有門戶則通入路。金性之處。金則可得。解脫亦爾。如彼門戶。修無我者則得入

中。如是解脫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曰為善。譬如弟子隨逐於師。善奉教勅得名為善。解脫亦爾。如是解脫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出世法。於一切法最為出過。如眾味中酥乳最勝。解脫亦爾。如是解脫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曰不動。譬如門闔風不能動。真解脫者亦復如是。如是解脫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無濤波。如彼大海其水濤波。解脫不爾。如是解脫即是如來。又解脫者譬如宮殿。解脫亦爾。當知解脫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曰所用。如閻浮檀金多有所任。無有能說是金過惡。解脫亦爾。無有過惡。無有過惡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捨嬰兒行。譬如大人捨小兒行。解脫亦爾。除捨五陰。除捨五陰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曰究竟。如被繫者從繫得脫。洗浴清淨然後還家。解脫亦爾。畢竟清淨。畢竟清淨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無作樂。無作樂者。已吐貪欲瞋恚癡故。譬如有人誤飲毒藥。為除毒故即服吐藥。既得吐已毒即除愈。身得安樂。解脫亦爾。吐諸煩惱結縛之毒。身得安樂名無作樂。無作樂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斷四種毒蛇煩惱。斷煩惱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



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離諸有。滅一切苦得一切樂。永斷貪欲瞋恚愚癡。拔斷一切煩惱根本。拔根本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明駿案。雜舉眾德。隨所樂入而解釋也。

又解脫者。名斷一切有為之法。出生一切無漏善法。斷塞諸道。

案。僧宗曰。斷邪見諸道也。

所謂若我無我。非我非無我。

案。僧宗曰。我者常見。無我者斷見也。非我非無我者。此第四家計也。闕第三家。第三家云。亦我則不同第一家。亦非我復不同第二家。所言不同者。謂不全同。乃片同耳。今第四家。復異第三家也。言非我者。不同第三家斥我也。言非無我者。不同第三家斥無我也。雖有此言。及其檢覈。亦不得異第三家之也。

唯斷取著。不斷我見。我見者名為佛性。佛性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案。僧宗曰。生死非我。橫生我心。此是取著應斷也。佛性是理。不斷此也。

又解脫者。名不空空。

案。僧亮曰。常樂我淨是一實。又解脫眾苦是二實。故名不空空。

空空者名無所有。無所有者。即是外道尼犍子等。所計解脫。而是尼犍實無解脫。故名空空。

案。僧亮曰。尼犍所計解脫。無常樂我淨一空。又非解脫二空也。名無所有者。體是無常。又非解脫。無所有者也。

真解脫者則不如是。故不空空。不空空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空不空。如水酒乳酪。酥蜜等瓶。雖無水酒酪酥蜜時。猶故得名為水等瓶。而是瓶等不可說空及以不空。若言空者則不得有色香味觸。若言不空而復無有水酒等實。

案。僧宗曰。水酒瓶者。為不空空譬也。乃可無水而器不空。明涅槃乃空無生死耳。而常果不空也。

解脫亦爾。不可說色及以非色。不可說空及以不空。若言空者。則不得有常樂我淨。若言不空。誰受是常樂我淨者。

案。僧宗曰。垂形六道。處處見色也。

以是義故。不可說空及以不空。空者謂無二十五有。及諸煩惱一切苦。一切

相一切有為行。如瓶無酪則名為空。不空者。謂真實善色常樂我淨不動不變。猶如彼瓶。色香味觸。故名不空。是故解脫譬如彼瓶。彼瓶遇緣則有破壞。解脫不爾。不可破壞。不可破壞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解脫者名曰離愛。譬如有人。愛心悕望。釋提桓因。大梵天王。自在天王。解脫不爾。若得成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無愛無疑。無愛無疑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若言解脫。有愛疑者。無有是處。又解脫者斷諸有貪。斷一切相。一切繫縛。一切煩惱。一切生死。一切因緣。一切果報。如是解脫即是如來。如來即是涅槃。

案。僧亮曰。本未釋之。貪是結本。相名貪境也。貪與所貪。繫縛三有。一切煩惱。由之而起。故生死之數。因果無窮。永斷貪故。次第而滅。一切解脫。

一切眾生。怖畏生死。諸煩惱故。故受三歸。譬如群鹿怖畏獵師。既得免離。若得一跳則譬一歸。如是三跳則譬三歸。以三跳故得受安樂。眾生亦爾。怖畏四魔惡獵師故。受三歸依。三歸依故則得安樂。受安樂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如來者即是涅槃。涅槃者即是無盡。無盡者即是佛性。佛性

者即是決定。決定者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案。僧亮曰。上廣說解脫。令人歸也。法相有三。何者。法相常定。貴其先覺。先覺者歸佛也。所覺者。妙歸法也。非法不得名覺也。小覺諸法非我假用。境智合用。生死可除。識其合用歸僧也。歸說行始。此明其終。終得盡苦。名解脫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若涅槃·佛性·決定·如來是一義者。云何說言有三歸依。佛告迦葉。善男子。一切眾生怖畏生死故求三歸。以三歸故·則知佛性·決定涅槃。善男子。有法名一義異。有法名義俱異。名一義異者。佛常法常比丘僧常。涅槃虛空皆是常。是名名一義異。名義俱異者。佛名為覺。法名不覺。僧名和合。涅槃名解脫。虛空名非善亦名無礙。是為名義俱異。善男子。三歸依者亦復如是。名義俱異。云何為一。是故我告摩訶波闍波提憍曇彌。莫供養我·當供養僧。若供養僧則得具足供養三歸。摩訶波闍波提即答我言。眾僧之中無佛無法。云何說言供養眾僧。則得具足供養三歸。我復告言。汝隨我語則供養佛。為解脫故即供養法。眾僧受者則供養僧。善男子。是故三歸不得為一。善男子。如來或時·說一為三·說三為一。如是

之義諸佛境界。非是聲聞緣覺所知。

案。僧亮曰。涅槃一法具二也。二言俱在當（疑常）也。佛法僧常者。常即涅槃。常名是一。而三事即涅槃。僧宗曰。如三歸之異者。當知涅槃。似不一體。欲令如來釋會三歸。所以體一而義異之旨也。佛以眾生畏生死故。為說三名。非所以別體也。有法名一義異者。此更開釋所以得有施三名之竟也。夫施設名義。自有多塗。如佛法僧常。名是一而三義是異。佛以覺為義也。法名不覺者。法以軌為義。非覺義也。涅槃名解脫者。即是無累。彼自有釋義也。今解脫者。是翻彼義釋也。虛空名非善者。非善非惡也。此證名義俱異者矣。我昔告波提者。引證三歸名義不應一也。就別體法僧。則體義俱異。今就佛上。則其體雖一。逐義為三。不可以體一故。使義不得三也。謂義有三。欲令體亦別也。說一為三者。隨方設化。說法不同。三歸亦爾也。

迦葉復言。如佛所說。畢竟安樂名涅槃者。是義云何。夫涅槃者捨身捨智。若捨身智。誰當受樂。佛言。善男子。譬如有人。食已心悶。出外欲吐。既得吐已而復迴還。同伴問之。汝今所患。竟為差不。而復來還。答言已差。身得安樂。如來亦爾。畢竟遠離二十五有。永得涅槃安樂之處。不可動轉。

無有盡滅。斷一切受名無受樂。如是無受名為常樂。若言如來有受樂者無有是處。是故畢竟樂者即是涅槃。涅槃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案。僧亮曰。生滅聚積名身也。分別苦樂名智也。涅槃無此。故名捨也。誰受安樂者。上說種種樂。明非受樂。故發問也。身得安樂者。有食有身。有識分別。名為苦也。無食無身。不生分別。名為樂也。無受樂者。無受理圓。不可以方事喻也。此中諸譬。皆是少分耳。僧宗曰。食已悶者。行地之時。貪嗜五欲。譬之於食。為惑所蔽。如心悶也。出外欲吐者。標心離苦義言出耳。欲除煩惱。吐已還者。修道斷結。功登果就。俯入生死。譬如還也。同伴問者。如迦葉今所問也。若言差者。如來解釋果地之妙極也。顯別昔日捨身捨智。言虛不實也。

迦葉復言。不生不滅是解脫耶。如是如是。善男子。不生不滅即是解脫。如是解脫即是如來。迦葉復言。若不生滅是解脫者。虛空之性。亦無生滅。應是如來。如來之性即是解脫。

案。慧朗曰。迦葉因釋解脫。有此句也。故以為難。請重釋也。

佛告迦葉。善男子。是事不然。世尊。何故不然。善男子。如迦蘭伽及命命鳥。其聲清妙。寧可同於烏鵲音不。不也世尊。烏鵲之聲。比命命等。百千

萬倍不可為比。迦葉復言。迦蘭伽等其聲微妙。身亦不同。如來云何比之烏鵲。無異芥子比須彌山。佛與虛空亦復如是。迦蘭伽聲可譬佛聲。不可以譬烏鵲之音。

案。僧亮曰。以烏譬鳥。以聲譬聲。遍取同鳥。不得相比也。分取可譬佛聲也。

爾時佛讚迦葉菩薩。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善解甚深難解。如來有時以因緣故。引彼虛空以譬解脫。如是解脫即是如來。真解脫者。一切人天。無能為匹。而此虛空實非其譬。為化眾生故以虛空非喻為喻。當知解脫即是如來。如來之性即是解脫。解脫如來無二無別。善男子。非喻者如無比之物不可引喻。有因緣故可得引喻。如經中說。面貌端正。如月盛滿。白象鮮潔。猶如雪山。滿月不得即同於面。雪山不得即是白象。善男子。不可以喻。喻真解脫。為化眾生故作喻耳。以諸譬喻知諸法性。皆亦如是。

案。僧亮曰。以是因緣者。少分因緣也。無能匹者。非遍喻也。為喻者少分也。

迦葉復言。云何如來作二種說。佛言。善男子。譬如有人執持刀劍。以瞋恚心欲害如來。如來和悅無恚恨色。是人當得。壞如來身。成逆罪不。不也世

尊。何以故。如來身界不可壞故。所以者何。以無身聚唯有法性。法性之性理不可壞。是人云何能壞佛身。直以惡心故成無間。以是因緣。引諸譬喻。得知實法。爾時佛讚迦葉菩薩。善哉善哉。善男子。我所欲說汝已說之。又善男子。譬如惡人欲害其母。住於野田在穀積下。母為送食。其人見已。尋生害心。便前磨刀。母時知已逃入積中。其人持刀。繞積邊斫。斫已歡喜。生已害想。其母尋出還至家中。於意云何。是人成就無間罪不。世尊不可定說。何以故。若說有罪母身應壞。身若不壞云何言有。若說無罪。生已殺想心懷歡喜。云何言無。是人雖不具足逆罪。而亦是逆。以是因緣。引諸譬喻。得知實法。佛讚迦葉。善哉善哉。善男子。以是因緣我說種種。方便譬喻。以譬解脫。雖以無量阿僧祇譬。而實不可以譬為比。或有因緣亦可譬說。或有因緣不可引譬。是故解脫成就如是無量功德。趣涅槃者。涅槃如來亦有如是無量功德。以如是等無量功德成就滿故。名大般涅槃。

案。僧亮曰。凡聖不可相譬。若分取。可借凡以明聖也。雖不具足者。逆罪有二種。一者但以心重。為不具足。二者以心重事重。為具足。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今始知如來至處為無有盡。處若無盡。當知壽命亦應無盡。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善能護持正法。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欲斷煩惱。諸結縛者。當作如是護持正法。

案。智秀曰。迦葉領旨。佛讚述也。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十四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十五

釋以四果擬菩薩位 釋三乘十地 出瞿師羅經·魔變作佛事釋

正法餘八十年前四十年事 釋四依人修因久 近辯信不信相

### 四依品第八

案。僧亮曰。此品答云何得廣大問也。廣上依經流通也。四相說其德。此四出其人所住。因說流通者。如來解脫。理幽事遠。恐後弘之無人。於常住因果。不生信也。若不信果。則不行因。雖說無益。是故先辯流通也。大分為八段。第一就菩薩地。配四人相。第二顯須四依之相也。僧宗。寶亮曰。明降魔方法也。第三出流通經時及處所也。智秀曰。廣四依人化功也。第四辯四人師及弟子。修因遠近也。第五說不信四依之失。信者之德（得）也。僧宗曰。勸信經也。第六明應敬重師也。第七敘四依人之益。謂依經修行。除八種不淨。內雖犯戒。不失福田也。僧宗曰。簡福田也。寶亮曰。汎明福田相也。第八會宗明人。能知法人。即是法不違昔說也。佛復告迦葉。善男子。是大般涅槃微妙經中。有四種人。能護正法。建立正法。憶念正法。能多利益。憐愍世間。為世間依。安樂人天。

案。僧亮曰。末世通法。非聲聞之位。而以配菩薩者。但以聲聞法服出家。其身正故配之。菩薩樹自正之義也。雖晦迹俗流。而清白無染。量同羅漢也。此下八段之第一。配顯四人相也。依聲聞所斷見諦及欲界思惟。以配菩薩斷三界煩惱始終。作二人也。依聲聞為三界思惟。以配菩薩所斷者習始終。作二人。合為四人也。僧宗曰。護正法者。不使耶（邪）侵毀也。建立者。令法不墜也。憶念者。存而不忘也。智秀曰。此第一段中。有三章。此第一總舉數歎德也。

### 何等為四。有人出世具煩惱性。是名第一。

案。僧宗曰。聲聞位中。始於內凡夫。終阿羅漢也。菩薩位中。始於住前。終期十地。取少分相似。相擬配也。此從四意止。至世第一法。擬住前三十心。並是折伏道。未得真無漏也。寶亮曰。始得假名法空。伏見諦重執也。智秀曰。此下第二章。列數置位也。依斷結經云。得眾生空。至第七品心已上。信首五根立。未入真無漏。如聲聞人。始於煖法。終世第一法。

### 須陀洹人斯陀含人。是名第二。

案。僧宗曰。聲聞以見諦為鹿。思惟為細。菩薩以三界為鹿。習氣為細。今六住終心。斷三界結盡。如須陀洹斷見諦盡也。七住始侵習氣。如斯陀含侵思惟結也。寶

亮曰。從初地訖六地。若一豪（毫）惑未盡已來。如須陀洹斷見諦惑盡。斯陀含斷欲界思惟六品結盡。證果行向。但使欲界一豪（毫）惑未盡。猶名斯陀含。以未離欲界故也。

### 阿那含人是名第三。

案。僧宗曰。欲界惑盡。侵上二界思惟。不還下界受生。明八地以上。斷三界外。若麤若細。不復還三界受生。而七地不爾。容有身在欲界。成七地者。終不得。仍進八地。不逐之。名則不顯也。論此義勢。應通十地。但為讚歎十地。以配第四人故也。寶亮曰。六地滿足後。更進所斷。訖乎九地。斷色心塵。麤障已盡。不復受三界生。故取類第三果人。

### 阿羅漢人是名第四。

案。僧宗曰。經言十地菩薩。當知如佛。其有象王視觀。形容似佛。是故前問云。實非阿羅漢。量與羅漢等也。事乃應喻。聲聞羅漢。既位隣於佛。以其智用明勝形儀。量與佛羅漢等也。寶亮曰。羅漢斷三界結盡。而習氣未除。以類十地菩薩斷色心。麤障乃盡。而色心集起之源未斷。以為類也。智秀曰。羅漢是四果之極。十地是萬行之極。義是同也。

是四種人出現於世。能多利益憐愍世間。為世間依安樂人天。

案。智秀曰。此下第三章。廣顯德位也。

云何名為具煩惱性。若有人能奉持禁戒。威儀具足。建立正法。從佛所聞解其文義。轉為他人分別宣說。所謂少欲是道。多欲非道。廣說如是八大人覺。有犯罪者教令發露懺悔滅除。善知菩薩方便所行祕密之法。是名凡夫非第八人。

案。僧宗曰。向合則為四。開則為八。是為聲聞之與菩薩。各有其向。則成八也。猶如第十六心。結成初果。十五心已來為近向。五方便為遠向。今菩薩以六地為果。五地以還為近向。三十心為遠向。羅漢以三界盡為果。無礙道以還為向。中間果向。以意唯擬。是則第八名同。高下為異也。恐人謬解。故復簡之言。是住前地之名字。第一從未得假名法空。隣四念處人。名乾慧地。第二從得四念處以上。至世第一法。信根立者。名之性地。第三從登苦忍心以去。至未得須陀洹果以來。名八忍地。第四斷見諦盡。名為見地。第五得斯陀含果。名為薄地。第六得阿那含果。名離欲地。第七羅漢果。名已辨地。第八辟支佛地。第九菩薩地。第十佛地。從上來作第一數。至八忍地。是聖人位。今言非此第八人。是性地凡夫。為初依也。所以須作此料簡。

者。昔小乘教中十地。有因果兩別。從性地至八忍地。皆是須陀洹向。今大乘十地。無因果異。而以性地。作初依時。恐人猶作昔意。謂須陀洹向盡。是初依人。欲指性地。故簡出八忍地也。

### 第八人者不名凡夫。名為菩薩不名為佛。

案。法瑤曰。八人之名。名復濫佛。從佛下數至此地。為第八。從此地上數至佛。復是第八。今以菩薩名居之。然非佛第八也。

第二人者名須陀洹斯陀含。若得正法受持正法。從佛聞法。如其所聞。聞已書寫。受持讀誦。轉為他說。若聞法已。不寫不受。不持不說。而言奴婢。不淨之物。佛聽畜者。無有是處。是名第一人。如是之人未得第二第三住處。名為菩薩已得受記。

案。僧亮曰。菩薩有三位。初地得無漏。是心位也。八地無漏。是身位也。第十地。是法王位也。明此第二依。未得八地以上二位也。法瑤曰。制十地為三住處。三住處者。六地已還。未出三界。穢國一住處。七地是二國中間。非淨非穢。為一住處。八地已上。相心都盡。名為淨國。為一住處。言此第二人。未得七地以上住處故也。僧宗曰。所以復須簡名者。聖位有三。而此人是四中之第二。恐濫聖位之

第二。故須簡也。第三人者。聖之第二。即是四中之第三也。寶亮曰。就第二依人。向上數第三為第二。而第四為第三。雖復未得此位。而已得受記。登聖無漏也。第三人者名阿那含。阿那含者誹謗正法。若言聽畜。奴婢僕使。不淨之物。受持外道典籍書論。及為客塵煩惱所障。諸業煩惱之所覆蓋。若藏如來真實舍利。及為外病之所惱害。或為四大毒蛇所侵。論說我者悉無是處。若說無我斯有是處。說著世法無有是處。若說大乘。相續不絕。斯有是處。若所受身。有八萬蟲。亦無是處。永離婬欲。乃至夢中。不失不淨。斯有是處。臨終之日生怖畏者亦無是處。阿那含者為何謂也。是人<sub>不</sub>還。如上所說。所有過患永不能污。往返周旋名為菩薩。已得受記。不久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則名為第三人也。

案。僧宗曰。客塵者。以三界外惑為舊。三界內惑為客。以根本為義也。如前品說燈燼。譬後明不還義也。

第四人者名阿羅漢。阿羅漢者。斷諸煩惱捨於重擔。逮得已利所作已辦。住第十地得自在智。隨人所樂。種種色像。悉能示現。如所莊嚴。欲成佛道即

能得成。能成如是無量功德。名阿羅漢。是名四人。出現於世能多利益憐愍世間。為世間依安樂人天。於人天中最尊最勝。猶如如來。名人中勝。為歸依處。

案。慧朗曰。略舉三德。釋羅漢也。斷諸煩惱。釋殺賊也。逮得己利。釋應供也。所作已辦。釋不生也。如序品中所釋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今不依是四種人。何以故。如瞿師羅經中。佛為瞿師羅說。若天魔梵。為欲破壞。變為佛形。具足莊嚴。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圓光一尋。面部圓滿。猶月盛明。眉間毫相。白踰珂雪。如是莊嚴來向汝者。汝當檢校定其虛實。既覺知已應當降伏。世尊。魔等尚能變作佛形。況不能變作羅漢等四種之身。坐臥空中。左脇出水。右脇出火。身出煙燄猶如火聚。以是因緣。我於是中。心不生信。或有所說不能稟受。亦無敬念而作依止。

案。道生曰。執無常者。必畏常說。如必畏者。四依出化。則成魔矣。僧亮曰。第二說須依者之相也。常說依法不依人。今捨法依人。懼魔道亂真。故下引成經證。



魔為亂未。若能依法者。不須依人也。僧宗曰。將明惡世魔以壞亂。要須四依降其方法。先假為依之辭耳。就降魔文中。可有五翻。第一引瞿師羅經為難。第二譬明聲聞須依菩薩也。第三明菩薩由有經力。故解降魔。第四明魔於二乘。心無所畏。唯四依人。力能降之耳。第五明聲聞於外魔生怖畏也。此即第一引經為難也。謂瞿師羅。是須陀洹人。尚不免為魔所壞。況餘人耶。下以銜物堅持。喻須陀洹。理當不為魔之所亂。一往於形儀之中。不能不惑耳。

**佛言。善男子。於我所說。若生疑者。尚不應受。況如是等。是故應當善分別。知是善不善。可作不可作。如是作已長夜受樂。**

案。道生曰。此明說常有真有偽。不可其不信也。僧亮曰。依經法以檢實。則知說者之善惡也。智秀曰。次明世間應須依此四人。受降魔之法也。迦葉前後。凡作兩翻難。第一謂魔能現作佛像。真之與偽。何由可分。今此答中有兩意。此即第一。且一往許令分善惡也。

**善男子。譬如偷狗。夜入人舍。其家婢使若覺知者。即應驅<sup>之</sup>。汝疾出去。若不出者當斷汝命。偷狗聞之即去不還。汝等從今。亦應如是。降伏波旬。應作是言。波旬。汝今不應作如是像。若故作者。當以五繫。繫縛於汝。魔**

**聞是已便當還去。如彼偷狗更不復還。**

案。僧宗曰。魔譬狗也。夫狗欲為盜。必見其外無守護之人。內有昏夜之闇。是以得入。魔亦如是。外無善友知識。內有無明覆心。魔得為亂也。聞慧甚卑。喻之婢。使以微明之中。檢魔虛實。以五繫之力。魔即去矣。智秀曰。勸行者。以理檢魔。即是檢魔之方也。

**迦葉白佛言。世尊。如佛為瞿師羅長者說。若能如是降伏魔者。亦可得近大般涅槃。如來何必說是四人為依止處。如是四人。所可言說。未必可信。**

案。僧宗曰。此問意。明四依無益。何者。若力能降魔者。則不假四依。若不能降。則形儀相亂。云何可尋。智秀曰。此第二翻難。

**佛告迦葉。善男子。如我所說。亦復如是。非為不爾。**

案。僧亮曰。答意云。若菩薩者。非為不爾。我為聲聞。故說降魔。以聲聞未習大乘故。須依也。依四依故。得降魔之法耳。智秀曰。答有二意。此第一。且一往許之。明審能降魔。實能近涅槃也。

**善男子。我為聲聞有肉眼者。說言降魔。不為修學大乘人說。聲聞之人雖有天眼。故名肉眼。學大乘者。雖有肉眼。乃名佛眼。何以故。是大乘經名為**

佛乘。如此佛乘最上最勝。

案。僧亮曰。常理在生死之外。而天眼本以見障外為用。若不能識者。不如肉眼。而能識也。僧宗曰。必能降魔。則不假四依也。我為聲聞故說耳。智秀曰。此下正答問。有三翻。此即第一明應學降魔者。唯是聲聞。非都未涉佛法人也。故須四依也。

善男子。譬如有人勇健威猛。有怯弱者常來依附。

案。僧亮曰。有四弘誓者。譬勇士。畏生死者。譬怯也。寶亮曰。此下有兩譬。先明佛在世時。佛教聲聞降魔方法。第二惡龍以下。譬佛去後。四依人出。以教聲聞降魔法也。勇者。佛有十力四無畏也。怯者。聲聞也。智秀曰。此答中第二翻。舉四譬。此第一譬也。

其勇健人常教法者。汝當如是。持弓執箭。修學樂道長鉤ヒナ繩索。

案。僧亮曰。譬三修以防惡也。慧朗曰。三慧聞慧如弓。思慧如箭。修慧如鉤等也。

又復告言。夫鬪戰者雖如履刃。不應自生怖畏之念。當視人天生輕弱想。應自生心作勇健意。

案。僧亮曰。涉生死之險。如履白刃也。當視人天生怯弱者。生死倒惑無根。譬彼怯弱也。從理生解。有根難動。自譬勇健也。

或時有人。無有膽勇。詐作健相。執持弓刀。種種器仗（杖）以自莊嚴。來至陣中厲聲大呼。汝於是人亦復不應生於憂怖。如是輩人。若見汝等不怖畏者。當知是人。不久散壞。如彼偷狗。

案。僧亮曰。魔如偷狗。設使詐為佛相。其內無法。若見聲聞。不怖畏者。則不能亂。

善男子。如來亦爾。告諸聲聞。汝等不應畏魔波旬。若魔波旬化作佛身。至汝所者。汝當精勤。堅固其心。令彼降伏。時魔即當。愁憂不樂。復道而去。

案。智秀曰。合譬。

善男子。如彼健人不從他習。學大乘者亦復如是。得聞種種深密經典。其心欣樂不生驚怖。何以故。如是修學大乘之人。已曾供養。恭敬禮拜。過去無量萬億佛故。雖有無量億千魔眾。欲來侵擾。於是事中。終不驚畏。

案。僧亮曰。學大乘者。有二事。不須依人。一以積德深厚。二以大乘經力。自能

降魔也。此即第一。顯菩薩德行。所以無畏也。

善男子。譬如有人得阿竭陀藥。不畏一切毒蛇等畏。是藥力故亦能消除一切諸毒。是大乘經亦復如是。如彼藥力不畏一切諸魔惡毒。亦能降伏令不復起。

案。僧亮曰。第二譬經力也。

復次善男子。譬如有龍。性甚弊惡。欲害人時。或以眼視。或以氣噓。

案。僧亮曰。上云學大乘者。能令魔事不起。而佛在道樹下。無魔事。斯言似虛。是故以此一譬。正顯菩薩以降魔之力。攝得聲聞。兼遣此嫌也。龍譬魔。

是故一切師子虎豹。豺狼狗犬。皆生怖畏。是等惡獸。聞聲見形。或觸其身。無不喪命。

案。僧亮曰。譬二乘也。

有善呪者。

案。寶亮曰。譬四依也。

以呪力故。

案。慧朗曰。譬經力也。

能令如是。諸惡毒龍。金翅鳥等。惡象師子。虎豹豺狼。柔善調順。悉任乘御。

案。寶亮曰。正明四依。以經力故。非唯能降魔。亦能攝二乘也。

如是等獸。見彼善呪。即便調伏。

案。僧亮曰。蠲出師子等譬。明所以降魔。正為攝取三乘。即是顯昔道樹降魔之本意也。

聲聞緣覺亦復如是。見魔波旬皆生恐怖。而魔波旬亦復不生畏懼之心。猶行魔業。

案。慧朗曰。合諸獸畏龍。龍無所畏也。

學大乘者亦復如是。見諸聲聞怖畏魔事。於此大乘不生信樂。先以方便降伏諸魔。悉令調善堪任為乘。因為廣說種種妙法。

案。慧朗曰。如彼呪者。所以降龍。為調伏諸獸故也。

聲聞緣覺。見調魔已。不生怖畏。於此大乘。無上正法。方生信樂。作如是言。我等從今不應於此。正法之中而作障礙。

案。慧朗曰。如彼諸獸見龍降故。所以調伏也。

復次善男子。聲聞緣覺於諸煩惱而生怖畏。學大乘者都無恐懼。修學大乘有如是力。以是因緣先所說者。為欲令彼聲聞緣覺調伏諸魔。非為大乘。是大涅槃微妙經典不可消伏。甚奇甚特。若有聞者。聞已信受。能信如來是常住法。如是之人。甚為希有。如優曇華。我涅槃後。若有得聞如是大乘微妙經典。生信敬心。當知是等。於未來世百千億劫。不墮惡道。

案。智秀曰。第三翻。結上旨也。明聲聞所以應依大乘經。學大乘者。實為可貴也。爾時佛告迦葉菩薩。善男子。我涅槃後當有百千無量眾生。誹謗不信是大涅槃微妙經典。

案。僧亮曰。第三辨流通時。及處所也。我涅槃後者即是時也。當有誹謗者。即是處所也。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是諸眾生於佛滅後。久近便當誹謗是經。世尊。復有何等純善眾生。當能拔濟是謗法者。

案。智秀曰。問有二意。第一問滅後幾時。當有誹謗。第二問何等人。能為作救護。欲顯四依人也。

佛告迦葉。善男子。我般涅槃後四十年中。於閻浮提廣行流布。然後乃當隱沒於地。

案。僧亮曰。行之為顯。不行為隱。非為都沒也。僧宗曰。佛滅度後。正法有五百年。像法亦五百年。今言四十年者。據正法中。佛初涅槃後也。寶亮曰。佛在世凡五十年說法。若與佛同年者已過。其中有中年受道者。佛雖涅槃。而此一時人輩。能為流通。正可四十年也。此輩復去。爾後法教理。就訛替也。

善男子。譬如甘蔗·稻米石蜜·酥酪醍醐·隨有之處。其土人民·皆言是味·味中第一。

案。僧亮曰。為行經者。作譬也。僧宗曰。中有三譬。初譬明不假四依人。次譬明小乘者。不須四依人。後譬明是四依人。後譬明行大乘者。已自流通。何待弘化耶。

或復有人·純食粟米·及稊<sup>た</sup>稗<sup>ひ</sup>子。是人亦言·我所食者·最為第一。

案。僧亮曰。譬不行者也。僧宗曰。此人執固弘通者。終不入也。

是薄福人受業報故。若是福人·耳初不聞·粟稗之名。所食唯是·粳<sup>か</sup>糧<sup>ら</sup>甘蔗·石蜜醍醐。是大涅槃微妙經典亦復如是。鈍根薄福不樂聽聞。如彼薄福·憎



惡粳糧及石蜜等。二乘之人亦復如是。憎惡無上大涅槃經。或有眾生。其心欣樂。聽受是經。聞已歡喜。不生誹謗。如彼福人食於粳糧。

案。慧朗曰。舉二譬。以合行不行之處。

善男子。譬如有王。居在深山險難惡處。雖有甘蔗粳糧石蜜。以難得故。貪惜積聚。不敢噉食。懼其有盡。唯食粟稗。

案。僧亮曰。煩惱累多。大乘心弱。譬之險難也。慈悲既少也。不能弘通。譬惜粳糧懼盡不食也。但說小乘。資益至寡。譬唯食粟稗也。僧宗曰。深山險難者。譬弘通之道。非無其路。而崎嶇難入也。非無大乘經典。祕而不傳。譬貪惜不食也。寶亮曰。小乘法主。譬彼王也。愚癡障重。譬深山也。雖有大乘經典。其味深玄。非己所解。譬之難得。復恐非理。譬懼其有盡。

有異國王聞而愍之。即以車載粳糧甘蔗。而送與之。其王得已。即便分布。舉國共食。民既食已皆生歡喜。咸作是言。因彼王故。令我得是。希有之味。案。僧宗曰。四依菩薩。乃廣寫大乘經典。流通彼處。一時從化。譬舉國共食也。寶亮曰。四依菩薩。赴彼所感。以譬愍之也。躬自弘通。喻如車載也。

善男子。是四種人亦復如是。為此無上大法之將。是四種中或有一人。見於

他方無量菩薩。雖學如是大乘經典。若自書寫。若令他書。為利養故。為稱譽故。為解法故。為依止故。為用貿易其餘經故。不能廣為他人宣說。是故持是微妙經典。送至彼方與彼菩薩。令發無上菩提之心。安住菩提。而是菩薩得是經已。即便廣為他人演說。令無量眾。得受如是。大乘法味。皆悉是此一菩薩力。所未聞經悉令得聞。如彼人民因王力故。得希有食。

案。寶亮曰。合譬也。明向者小乘。深山王者。受四依化。亦遂成菩薩也。仍復廣說。昔為小乘。不肯在眾。共受持者。止為名聞利養故也。下列五句。一以利養。二為稱譽。三為解法。即是欲勝他故。四為依止。要人歸附也。五為貿易。其餘經者。須更博悉。然後乃與。皆是障法因緣。自非四依。云何能化耶。

又善男子。是大涅槃微妙經典所流布處。當知其地即是金剛。是中諸人亦如金剛。若有能聽如是經者。即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隨其所願悉得成就。如我今日所可宣說。汝等比丘應善受持。若有眾生不能聽聞如是經典。當知是人甚可哀愍。何以故。是人不能受持如是大乘經典甚深義故。

案。寶亮曰。經所流布。在地則地貴。在人則人尊也。若不爾。以五陰法如地。人

是法上之假名也。因此法以成人。人法悉是金剛。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來滅後四十年中。是大乘典大涅槃經。於闍浮提廣行流布。過是已後沒於地者。卻後久如復當還出。

案。僧亮曰。第四段。說四依植遠近也。遠者為師。近者為弟子。示功德之淺深。勸人修習也。僧宗曰。向以深山險難為譬。是知流通之日時處皆難。自非樹德深厚。豈能宣化。今辨四依師。從修德之久近也。

佛言。善男子。若我正法餘八十年。前四十年是經。復當於闍浮提。雨大法雨。

案。道生曰。法理湛然。有何興何沒。但行之則盛。不行則衰耳。僧宗曰。前出四十年是正法五百年初四十年。已一過流布。今明正法將終。餘八十年。此四十年正法將盡。復一興盛也。若二時既過。惡法增長。非德不傳。非因不樹。欲令時眾慕道修因也。僧亮曰。佛般涅槃。四十年後。爾來四依之人。更互為化。凡三百八十年。信受四依也。并前四十年。合為四百二十年。正法唯餘八十年在。而四十年中。經法尚流行。四十年後。稍近像末。不復流通。所以爾者。此一時人。盡為四依所化。皆能受持此經。過是以後。于時滅度盡。無復有流通。故言沒於地也。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是經典正法滅時。正戒毀時。非法增長時。無法眾生時。誰能聽受奉持讀誦令其通利。供養恭敬書寫解說。惟願如來。哀愍眾生分別廣說。令諸菩薩聞已受持。持已即得不退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案。寶亮曰。從此下第四段。明四依人。修因久近。

爾時佛讚迦葉。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善能問如是義。善男子。若有眾生。於熙連河沙。諸如來所。發菩提心。乃能於是惡世受持如是經典。不生誹謗。

案。僧亮曰。此下辨初依人。具煩惱性者之因也。經言。初地菩薩。供養微塵諸佛。豈當止八恒沙。便具十地。但說初依功德如此。餘三人不復待言也。性地解地。有三種慧。謂聞思修也。是有漏功德。各有三品。熙連河沙得下下聞慧。第八恒河得上上修慧。是為九品。有漏慧滿。過是得無漏。入初地也。未來護法之人。供養八恒河沙。始能宣說。恐有退者。以此勸之也。僧宗曰。此中出兩家之因。從熙連訖二恒河。是聽者之因也。從三河至八河。是說者之因。

善男子。若有眾生於一恒河沙諸如來所。發菩提心。然後乃能於惡世中。不

謗是法。愛樂是典。不能為人分別廣說。

案。智秀曰。聞慧中品也。前供養熙連河沙。得下品聞慧。唯能不生誹謗。今云愛樂是典也。

善男子。若有眾生於二恒河沙諸如來所。發菩提心。然後乃能於惡世中不謗是法。正解信樂。受持讀誦。亦復不能為人廣說。

案。智秀曰。上品聞慧滿也。加以正解信樂。受持讀誦。未能為人廣說也。

若有眾生於三恒河沙諸如來所。發菩提心。然後乃能於惡世中不謗是法。受持讀誦書寫經卷。雖為他說未解深義。

案。寶亮曰。此是思慧下品者也。此人假名法空。將立未立。故悉屬弟子數也。云未解深義者。未識人根也。前聞慧三人。並是念處人也。

若有眾生於四恒河沙諸如來所。發菩提心。然後乃能於惡世中不謗是法。受持讀誦書寫經卷。為他廣說十六分中一分之義。雖復演說亦不具足。

案。僧宗曰。今初依人。具十六分解者。此是分野說耳。文意似不論登住。何者。惡世流通。在人為難。而凡夫具惑。遂能傳化。此事可奇。若是登住。不足為難。亦不假問。且具縛之人。雖欲宣通。不必惡世。今言宣通之德。惡世彌盛也。所以

初一至八。而後復四。如此增減者。亦有意也。夫造次求理。其功則難。故得一分。及其得理。則先轍易乘。故進八分。既入幽微。神功難故。損之至四也。損四之二。其義亦爾。最後應一而復二者。合束前因之力。將滿以企厲。故復至二也。經文既無正顯處。是故師說。往往不同也。寶亮曰。就初人上品。三十心滿。懷抱所解。分為十六分也。所以參差不調者。凡夫習惑。用有麤細。既中間遇惡友。起一段重惑。心用不均。解何容等。執相難除。故初解一分。習虛不已。藉前解為資。所以頓悟七分。然微相難治。勝解難生。是則交固之執難遣。瞥爾有存。則易忘故。勝解難得。

**若有眾生於五恒河沙諸如來所。發菩提心。然後乃能於惡世中不謗是法。受持讀誦書寫經卷。廣為人說十六分中八分之義。**

案。智秀曰。所以初一乃至八者。其分外解。可應有無量。但既不入可依之限。故不錄也。今舉其可名得不退者。言一分也。

**若有眾生於六恒河沙諸如來所。發菩提心。然後乃能於惡世中不謗是法。受持讀誦書寫經卷。為他廣說。十六分中十二分義。**

案。智秀曰。理既漸深。精解難得。所以先多而後少也。

若有眾生於七恒河沙諸如來所。發菩提心。然後乃能於惡世中不謗是法。受持讀誦書寫經卷。為他廣說十六分中十四分義。

案。智秀曰。差池漸積。義同上也。

若有眾生於八恒河沙諸如來所。發菩提心。然後乃能於惡世中不謗是法。受持讀誦書寫經卷。亦勸他人令得書寫。自能聽受。復勸他人令得聽受。讀誦通利擁護堅持。憐愍世間諸眾生故。供養是經。亦勸他人。令其供養。恭敬尊重。讀誦禮拜。亦復如是。具足能解。盡其義味。所謂如來。常住不變。畢竟安樂。廣說眾生悉有佛性。善知如來所有法藏。供養如是諸佛等已。建立如是無上正法受持擁護。若有始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當知是人未來之世。必能建立如是正法受持擁護。是故汝今不應不知未來世中護法之人。何以故。是發心者。於未來世。必能護持。無上正法。

案。智秀曰。習解稍積。於一分野之功。始得具足。成初依也。

善男子。有惡比丘。聞我涅槃。不生憂愁。今日如來。入般涅槃。何其快哉。如來在世。遮我等利。今入涅槃。誰復當有遮奪我者。若無遮奪。我則還得。

如本利養。如來在世禁戒嚴峻。今入涅槃。悉當放捨。所受袈裟。本為法式。今當廢壞如木頭幡。如是等人誹謗拒逆是大乘經。

案。僧亮曰。第五辨信不信相。明信四依者得。不信者失。此先明不信者相也。僧宗曰。勸信之意。以聞經之緣。其力不淺。豈得不生深信耶。寶亮曰。此下有七重。第一明涅槃後有不信者之過。第二明信者必能滅惡。第三廣顯謗法之殃。第四出敬信經者現報。第五明謗法之罪。於涅槃經而悔。其過必滅。亦可成前第二信法人也。第六始出家譬。為信法人作喻也。第七明本無好意。而學大乘者。或有見他得利養故讀。或貪名譽故看。雖爾。但眾生神明。後自覺知經力之深。此即第一重。善男子。汝今應當如是憶持。若有眾生成就具足無量功德。乃能信是大乘經典。信已受持。其餘眾生有樂法者。若能廣為解說此經。其人聞已。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所作惡業皆悉除滅。

案。僧亮曰。顯信者之相也。寶亮曰。第二明信經人。必能滅惡也。

若有不信是經典者。現身常為無量病苦之所惱害。多為眾人所見罵辱。命終之後人所輕賤。顏貌醜陋。資生艱難。常不供足。雖復少得。饑澀弊惡。生



生常處貧窮下賤。誹謗正法邪見之家。若臨終時。或值荒亂。刀兵競起。帝王暴虐。怨家讎隙之所侵逼。雖有善友而不遭遇。資生所須求不能得。雖少得利常患飢渴。唯為凡下之所顧識。國王大臣悉不齒錄。設復聞其有所宣說。正使是理。終不信受。如是之人不至善處。如折翼鳥不能飛行。是人亦爾。於未來世不能得至人天善處。

案。寶亮曰。第三明不信者現報。

若復有人能信如是大乘經典。本所受形雖復醜陋。以經功德即便端正。威顏色力日更增多。常為人天之所樂見。恭敬愛念情無捨離。國王大臣及家親屬。聞其所說悉皆敬信。

案。寶亮曰。第四明信者現報也。

若我聲聞弟子之中。欲行第一希有事者。當為世間廣宣如是大乘經典。

案。寶亮曰。上說信者之德。是聲聞人。樂行獨善。故偏勸也。

善男子。譬如霧露。勢雖欲住。不過日出。日既出已消滅無餘。善男子。是諸眾生所有惡業亦復如是。住世勢力。不過得見。大涅槃日。是日既出。悉

### 能除滅·一切惡業。

案。僧亮曰。善有二報。一者滅惡。二者成善。此說滅惡。次說成善也。寶亮曰。第五為向者謗經人作喻。明謗法之罪。若於大涅槃經。而懺悔者。其過必滅。亦可成前第二信人。以除惡故也。

復次善男子。譬如有人出家剃髮。雖服裝袈。故未得受沙彌十戒。或有長者來請眾僧。未受戒者。即與大眾俱共受請。雖未受戒已墮僧數。善男子。若有眾生。發心始學。是大乘典大涅槃經。書持讀誦亦復如是。雖未具足位階十住。則已墮於十住數中。

案。僧亮曰。明生善也。所以言墮十住數者。十住亦不退。此人亦不退故也。下云。一經於耳。生生不失正見。寶亮曰。第六為向得者為喻也。以必墮十地數故也。

或有眾生是佛弟子或非弟子。若因貪悋或因利養。聽受是經。乃至一偈。聞已不謗。當知是人則為已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善男子。以是因緣我說四人為世間依。善男子。如是四人。若以佛說。言非佛說。無有是處。是故我說如是四人為世間依。

案。寶亮曰。向為發軫せき深信人。譬今第七。此明發家無好意。而學大乘者也。或見他人得利養故。或貪名譽。故讀經典。雖然。眾生既非木石。後亦自當覺知經力。而得近道。敬遺記僧宗曰。向所說因遠。恐人心自絕。故復引之。莫問真偽。但能標心。自有深益也。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十五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十六

明敬弘經人不應簡老少黑白等 出二果相似譬 出買雪山藥譬 會通今昔四依義

### 四依品之第二

善男子。汝應供養如是四人。

案。僧亮曰。第六段。明敬師之儀也。 僧宗曰。四依之德。實可尊貴。能生人善。

宜供養也。 智秀曰。勸供養有四翻。第一正勸。第二辨供養之法。第三問答辨供

養之方。第四問答論能現為惡者。此人破戒不。此即第一勸供養也。

世尊。我當云何識知是人而為供養。

案。僧亮曰。四依晦迹。不可別也。 智秀曰。此下第二辨供養之法也。佛將欲說。

迦葉發問也。

佛告迦葉。若有建立護持正法。如是之人應從啟請。當捨身命而供養之。如我於是大乘經說。

有知法者 若老若少 故應供養 恭敬禮拜 猶如事火 婆羅門等

有知法者 若老若少 故應供養 恭敬禮拜 亦如諸天 奉事帝釋

案。僧亮曰。內實難知。但觀外迹。弘護法者。便應供養。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供養師長正應如是。今有所疑惟願廣說。

案。僧宗曰。今昔之教既反。請會二說也。

若有長宿ㄨㄛ護持禁戒。從諸年少諮受未聞。云何是人當禮敬不。若當禮敬是則不名為持戒也。若是年少護持禁戒。從諸宿舊破戒之人諮受未聞。復當禮不。若出家人從在家人諮受未聞。復當禮不。

案。僧宗曰。此中有三問。此第一問也。不名持戒者。不名小乘持戒也。

然出家人。不應禮敬。在家之人。然佛法中。年少幼小。應當恭敬。耆舊長宿。以是長宿。先受具戒。成就威儀。是故應當供養恭敬。如佛言曰。其破戒者。是佛法中。所不容受。猶如良田多有稊稗。

案。僧宗曰。成前三問也。先簡第三。次簡初問。後簡第二問。

又如佛說。有知法者若老若少。故應供養如事帝釋。如是一句其義云何。將非如來虛妄說耶。如佛言曰。持戒比丘亦有所犯。何故如來而作是說。世尊。亦於餘經中說聽治破戒。如是所說其義未了。

案。僧亮曰。二教相違。不應兩實。必應一是一虛妄也。亦有所犯者。雖自持戒。不治破戒。法滅不救。亦非我弟子。不治尚犯。況應禮耶。僧宗曰。亦有所犯者。如今日所制。昔日小乘持戒。亦有所犯也。明駿案。又如佛說以下。舉今之教以結難也。如佛言曰以下。引昔教以成難也。

**佛告迦葉。善男子。我為未來。諸菩薩等。學大乘者。說如是偈。不為聲聞弟子說也。**

案。僧亮曰。答意以所為之人異也。小乘以潔己自度。大乘以濟物為懷。不得同日而言也。僧宗曰。制小如昔。勸大如今也。通塞有時。遮開無定也。

**善男子。如我先說。正法滅已毀正戒時。增長破戒非法盛時。一切聖人隱不現時。受畜奴婢不淨物時。是四人中當有一人出現於世。剃除鬚髮出家修道。見諸比丘。各各受畜。奴婢僕使。不淨之物。淨與不淨一切不知。是律非律亦復不識。是人為欲調伏如是諸比丘故。與共和光。不同其塵。自所行處。及佛行處。善能別知。雖見諸人。犯波羅夷。默然不舉。何以故。我出於世為欲建立護持正法。是故默然而不糾治。善男子。如是之人為護法故。雖有**

## 所犯不名破戒。

案。僧亮曰。弘法之人。雖外有所犯。內無所破也。僧宗曰。更舉惡世。應須流通。謂或宜默然。或宜同事。或宜糾治。於菩薩道。不名犯戒也。寶亮曰。四人出世。動必觀機。是時則行也。要先同其事。然後乃反。故云自所行處。及佛行處。皆善分別也。

## 善男子。譬如國王遇病崩亡。

案。道生曰。師師淨眾。莫二其行。有王之義也。僧亮曰。為前方便護法。而不犯戒者。作譬也。國王譬清淨持戒有德。一眾之主。有生有死也。

## 儲君稚小。未任紹繼。

案。僧亮曰。稽古有行。居然可宗。但人未推也。僧宗曰。弟子雖習師德。而年尚少。道未伏物。

## 有旃陀羅豐饒財寶。巨富無量。多有眷屬。遂以強力。乘國虛弱。篡居王位。

案。道生曰。肆情為惡。害智慧命。為旃陀羅也。僧亮曰。譬破戒比丘。內多俗術。外豐世財。而同惡相求。攝居僧事。非道而處。為篡奪也。

## 治化未久。國人居士婆羅門等。亡叛逃走。遠投他國。

案。僧亮曰。無德在正。有非法之科。淨戒比丘。不安其所也。

雖有在者。乃至不欲。眼見是王。

案。僧亮曰。雖受其說。終不與共布薩自恣。無水乳之和也。

或有長者婆羅門等不離本土。譬如諸樹。隨其生處。即是中死。

案。僧亮曰。師宗住處。同其說戒。此處得戒。此處破戒。如彼樹也。

旃陀羅王知其國人逃叛者眾。尋即還遣。諸旃陀羅。守邏諸道。

案。僧亮曰。有護戒者。欲逃避之。而求通無路也。僧宗曰。或使破戒弟子。遏其道也。

復於七日擊鼓唱令。

案。僧亮曰。知諸比丘。不可力制。欲以律治。僧若有罪者。以七減諍法。唱令僧知也。

諸婆羅門。有能為我作灌頂師者。當分半國以為封賞。

案。僧亮曰。既知眾所不伏。今欲令眾僧和合羯磨。為知事也。共知僧事。譬半國也。

諸婆羅門雖聞是語悉無來者。各作是言。云何當有。婆羅門種。作如是事。



案。僧亮曰。清淨比丘。師習不爾。豈有與同事理耶。

旃陀羅王復作是言。婆羅門中。若無一人。為我師者。我要當令。諸婆羅門。與旃陀羅共住食宿。同其事業。若有能來灌我頂者。半國之封此言不虛。

案。僧亮曰。謂若立我為知事之主者。當別結界各自布薩。於彼無妨。若不爾者。遣非法之人。同汝僧事。使汝不得半月說戒也。

呪術所致。三十三天。上妙甘露。不死之藥。亦當共分。而服食之。

案。僧亮曰。向以律募。今以經要也。呪術譬般若。三十三天。譬涅槃也。藥者譬常住。當共行經以求常。故譬食也。

爾時有一婆羅門子。

案。僧亮曰。七世淨行。名婆羅門也。

年在弱冠。

案。僧亮曰。植德八河。譬年也。弱冠者。正明長者宜禮幼者也。

修治淨行。

案。僧亮曰。明自正之義也。

長髮為相。

案。僧亮曰。髮生人頭。唯長為美。命居德首。以常為上。

善知呪術。

案。僧亮曰。經律兼明。盡其義也。

往至王所。白言大王。王所勅使我悉能為。

案。僧亮曰。晦迹為惡。是其所能也。

爾時大王心生歡喜。受此童子作灌頂師。

案。僧亮曰。即為羯磨。舉知僧事。

諸婆羅門聞是事已。皆生瞋恚。責此童子。汝婆羅門。云何乃作旃陀羅師。

案。僧亮曰。有未達者。不識其權也。

爾時其王。即分半國與是童子。因共治國經歷多時。

案。僧亮曰。治亂之間。大法粗通。

爾時童子。語彼王言。我捨家法來作王師。悉教大王微密呪術。而今大王猶不見親。

案。僧亮曰。好惡相同。謂之親也。我共汝惡。而汝不同我好。故猶未見親也。

時王答言。我今云何不親汝耶。童子答言。先王所有不死之藥猶未共食。

案。僧亮曰。說我所好。在乎常住。而此常經。猶未共行。

王言。善哉。大師。我實不知。師若須者願便持去。

案。僧亮曰。不知有此經。復未知師之所好。便持去者。但行經求常也。

是時童子聞王語已即持歸家。

案。僧亮曰。菩薩以弘通。為心宅也。得經而流布。謂之還家矣。

請諸大臣而共食之。

案。僧亮曰。知事既許弘經。於是弘通之人。便有勢力。然行經求常。以淨戒為本。制惡比丘。皆除不淨之物。修常住之因。譬共食也。

諸臣食已即共白王。快哉大師。有是甘露不死之藥。

案。僧亮曰。已得行經之勢。向王說經之美也。

王既知已語其師言。云何大師。獨與諸臣。服食甘露。而不見分。

案。僧亮曰。兇黨既盡。惡不孤立。請求依經。以聞常住。

爾時童子。即更以餘。雜毒之藥。與王令服。

案。僧亮曰。求常以淨戒為本。先令讀律。已犯重禁。於己是苦名毒。治其之罪名。

藥也。

王既服已。須臾藥發。悶亂躋地。無所覺知猶如死人。

案。僧亮曰。讀律列罪。譬藥發也。於外眾中。無復通路。譬躋地也。內絕聖胎。譬無所知也。無有慧命。譬如死人也。

爾時童子。立本儲君。還以為王。作如是言。師子御座。法不應令。旃陀羅昇。我從昔來未曾聞見旃陀羅種而為王者。若旃陀羅治國理民無有是處。大王今應。還紹先王。正法治國。

案。僧宗曰。還以清淨如律之人。為知事也。

爾時童子經理是已。復以解藥。與旃陀羅。令其醒寤。既醒寤已驅令出國。案。僧亮曰。令受持涅槃經。譬解藥也。不經三途。譬醒寤也。不得居眾。譬出國也。

是時童子雖為是事。猶故不失婆羅門法。其餘居士婆羅門等。聞其所作歎未曾有。讚言。善哉善哉。仁者。善能驅遣旃陀羅王。

案。智秀曰。菩薩雖復同彼受畜。而無所犯。為諸淨行之所歎也。

善男子。我涅槃後。護持正法。諸菩薩等。亦復如是。以方便力。與彼破戒。假名受畜。一切不淨物僧。同其事業。爾時菩薩。若見有人。雖多犯戒。能治毀禁。諸惡比丘。即往其所恭敬禮拜四事供養。經書什物悉以奉上。如其自無。要當方便。從諸檀越。求乞與之。為是事故應畜八種不淨之物。何以故。是人為治諸惡比丘。如彼童子驅旃陀羅故。爾時菩薩。雖復恭敬。禮拜是人。受畜八種不淨之物。悉無有罪。何以故。以是菩薩為欲擯治諸惡比丘。令清淨僧得安隱住。流布方等大乘經典。利益一切諸天人故。

案。智秀曰。合譬甚略。唯合菩薩。先示同而後反耳。

善男子。以是因緣我於經中說是二偈。令諸菩薩皆共讚歎護法之人。如彼居士。婆羅門等。稱讚童子善哉善哉。護法菩薩正應如是。若有人見。護法之人。與破戒者。同其事業。說有罪者。當知是人自受其殃。是護法者實無有罪。善男子。若有比丘犯禁戒已。憍慢心故覆藏不悔。當知是人名真破戒。菩薩為護法故。雖有所犯不名破戒。何以故。以無憍慢。發露悔故。善男子。是故我於經中覆相說如是偈。

有知法者 若老若少 故應供養 恭敬禮拜

猶如事火 婆羅門等 如第二天 奉事帝釋

以是因緣。我亦不為學聲聞人。但為菩薩而說是偈。

案。智秀曰。舉譬答問。會前二偈之意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是等菩薩摩訶薩於戒縱緩。本所受戒為具在不。

案。僧亮曰。上已說不犯。所以重問者。雖云現犯。亦須現悔。亦須淨戒之人。所

犯得除。此是佛法之大。不可不明。

佛言。善男子。汝今不應作如是說。何以故。本所受戒如本不失。設有所犯

即應懺悔。悔已清淨。

案。寶亮曰。戒無所失。設復有犯。終不成過。

善男子。如故堤塘。穿決有孔。水則淋漏。何以故。無人治故。若有人治。水則不出。菩薩亦爾。雖與破戒共作布薩。受戒自恣。同其僧事。所有戒律。不如堤塘。穿決淋漏。何以故。若無清淨持戒之人。僧則損減。縱緩懈怠。日有增長。若有清淨持戒之人。即能具足不失本戒。

案。寶亮曰。戒如堤塘。以定慧為水。若無四依人出世。令改惡從善者。則戒堤塘破壞。定慧之水盡也。

善男子。於乘緩者乃名為緩。於戒緩者不名為緩。菩薩摩訶薩於此大乘。心不懈慢。是名奉戒。為護正法以大乘水而自澡浴。是故菩薩雖現破戒不名為緩。

案。寶亮曰。乘是護法之綱維。戒是乘家之別事。綱維既立。則萬行斯舉也。然乘本乘於戒耳。戒若苟無。何所乘耶。是故戒亦不可緩也。向云為物故現同有犯。其實不犯。理若如此。戒實小緩。故言得緩耳。

迦葉菩薩白佛言。佛僧之中有四種人。如菴羅果。生熟難知。破戒持戒云何可識。

案。僧亮曰。第七段。說四人之益。依涅槃修行。外除八物。內雖犯戒。不失福田。得名大乘。不應供養而亦得也。不依涅槃修行。外為八物所污。內雖清淨。不名福田。不成大乘。應供養而失也。僧宗曰。向明通法德重。勸人供養。但人有真偽。難可別知。故料簡清濁。使淨穢有分也。智秀曰。此下有三翻。第一迦葉舉果有生熟。其相難知為諮。第二佛廣釋難知而復可知為答。第三迦葉領解也。此即第一

也。

佛言。善男子。因大涅槃微妙經典則易可知。云何因是大涅槃經可得知耶。譬如田夫。種植稻穀。耘除莠稗。以肉眼觀。名為淨田。至其成實。葉穀各異。如是八事能污染僧。若能除卻。以肉眼觀。則知清淨。若持戒。若破戒。不作惡時。以肉眼觀難可分別。若惡彰露則易可知。如彼莠稗易可分別。僧中亦爾。若能遠離八種不淨毒蛇之法。是名清淨聖眾福田。應為人天之所供養。清淨果報非是肉眼所能分別。

案。僧亮曰。除八不淨。則生人淨想。是人福田也。名淨田者。草穀未分。不生穢想也。僧宗曰。答中有三譬。前譬明眾中善惡。一往難知。但見清淨威儀。便應供養。凡夫未得天眼。正應以四事觀察也。第二譬明真偽既亂。四事觀察。乃始終方知。不能交驗。應當檢問。尋其所說也。第三譬明苟不能分別。但生平等。則凡聖兩獲。若徒檢不得。則失聖人。空生紛紜。更成過咎。此即第一譬也。

復次善男子。如迦羅迦林。其樹眾多。於是林中唯有一樹。名鎮頭迦。是迦羅迦樹。鎮頭迦樹。二果相似不可分別。



案。僧亮曰。第二譬也。林譬僧坊。迦羅迦譬內外俱鹿。鎮頭迦譬內細外鹿。而外相似也。

其果熟時。

案。僧亮曰。應受供養時也。

有一女人悉皆拾取。

案。僧亮曰。修功德人。麁細等請。

鎮頭迦果纔有一分。迦羅迦果乃有十分。是女不識。持來詣市。而銜賣之。

案。僧亮曰。市是貿易之所。喻施主之家。有彼此相資之義也。分僧供養。功由請者。喻如賣也。

凡愚小兒復不別故。買迦羅迦果噉已命終。

案。僧亮曰。識淺情局。喻如小兒。供養鹿人。心起恚慢。不生淨福。譬若命終。

有智人輩聞是事已。即問女人。姊於何處得是果來。是時女人即示方所。諸人即言。如是方所多有無量迦羅迦樹。唯有一根鎮頭迦樹。諸人知已笑而捨去。

案。僧亮曰。雖知內細。以其眾鹿。亦不供養。失福之義也。不成大乘。應得而失。

惜哉。

善男子。大眾之中八不淨法。亦復如是。於是眾中。多有受用。如是八法。唯有一人清淨持戒。不受如是八不淨法。善知諸人受畜非法。而與同事不相捨離。如彼林中一鎮頭迦樹。有優婆塞。見是諸人。多有非法。並不恭敬。供養是人。若欲供養。

案。僧亮曰。略合譬也。

應先問言。大德。如是八事應受畜不。佛所聽不。若言佛聽。如是之人。得共布薩。羯磨自恣不。是優婆塞。如是問已。眾皆答言。如是八事如來憐愍。皆悉聽畜。優婆塞言。祇洹精舍有諸比丘。或言金銀佛所聽畜。或言不聽。有言聽者。是不聽者。不與共住。說戒自恣。乃至不共一河飲水。利養之物。悉不共之。汝等云何言佛聽許。佛天中天雖復受之。汝等眾僧亦不應畜。若有受者。乃至不應。與共說戒。自恣羯磨。同其僧事。若共說戒。自恣羯磨。同僧事者。命終即當。墮於地獄。如彼諸人食迦羅迦果已。而使命終。

明駿案。麤細之迹。難以眼識。應先檢訪。自當可見。豈宜以麤廢細。使玉石俱焚。

者耶。

復次。善男子。譬如城市有賣藥人。

案。僧宗曰。第三譬。聚眾交易相資之處曰市。譬之僧坊也。賣藥人。教化主也。有妙甘藥出於雪山。亦復多賣其餘雜藥。味甘相似。

案。僧亮曰。甘藥譬內外俱細者也。雪山譬涅槃經。謂依經修行者。則表裏皆細也。餘雜藥者。譬外細內麁也。味甘相似者。一往迹細。皆生人淨心也。

時有諸人咸皆欲買而不識別。至賣藥所問言。汝有雪山藥不。其賣藥人即答言。有。是人欺詐以餘雜藥。語買者言。此是雪山甘好妙藥。

明駿曰。彼賣藥人。知藥是雜。而欺此買者。意欲令人皆作真想也。教化之主。知此眾中。外細亂真。而意欲令人得表裏皆細之福田。故悉讚歎也。

時買藥者以肉眼故。不能善別。即買持歸。便作是念。我今已得雪山甘藥。案。僧亮曰。不知其內。但觀其外。通生淨想。得無量福也。

迦葉。若聲聞僧中。有假名僧。有真實僧。有和合僧。若持戒若破戒。於是眾中。等應供養。恭敬禮拜。是優婆塞以肉眼故不能分別。譬如彼人不能分

別雪山甘藥。誰是持戒誰是破戒。誰是真僧誰是假僧。有天眼者乃能分別。

案。僧亮曰。若不能分別。但等心供養也。

迦葉。若優婆塞知是比丘是破戒人。不應給施<sup>レ</sup>。禮拜供養。若知是人受畜八法。亦復不應。給施所須。禮拜供養。若於僧中有破戒者。不應以被袈裟<sup>ズ</sup>因緣恭敬禮拜。

案。僧亮曰。若必知內麁者。不應以外細而供養。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善哉善哉。如來所說真實不虛。我當頂受。譬如金剛珍寶異物。

案。智秀曰。領所解也。

如佛所說是諸比丘當依四法。何等為四。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依智不依識。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如是四法。應當證知。非四種人。

案。僧亮曰。第八段會宗也。明人能知法。人即是法。不違昔說也。僧宗曰。二教似反。所以須會。昔說四依。謂依法不依人。乃至依智不依識。是則不使依人。有多過也。自有入是而法非。人非而法是。自有人法俱是。人法俱非者也。而淺識

之徒。不能分別。或謂人非。遂失正法。或見人是。乃受耶（邪）教。則有失法之過也。是故勸令依法也。雖復置人。以取法故。宜簡擇了不了也。了義者奉行。不了義者勿用也。雖知了義。應廢辭華。以存義實。雖復遺文以入理。要宜虛懷以為勝。若不虛懷。則成識著。當依智人之矜抱。勿依凡夫之識著也。此是昔日四依也。若利根人者。不假聞四。但聞一二。已可知矣。若依人。則多過也。今日所以說依人者。昔佛在世。經教未偽。人根多利。自能依法。以得於人。涅槃之後。經教穿鑿。文理難尋。正當憑信弘通。以取真實也。昔言依法。必是正法。即是法所教人。今言依人。必是體法之人。即是依人所行法也。昔言法。今言人者。蓋互舉其一耳。下有三章。第一就經釋會。第二就律釋會。第三結四依名也。寶亮曰。人是總名。法是差品。故使依法。以取人也。及捉法以取人。故是依法耳。今日四人。與佛不異。故但使依人也。雖有四名。但為成初一依耳。何者。言依法不依人。而五陰是成人之法也。義是法下。所以若此語有義。與理相應者。此則可依。若但有語而無義。不可依也。如言陰有神我。但有語也。若言生滅無常。則有義也。了義經者。以三法印為了義。異此非了義也。依智不依識者。智性取法分明。緣中忘相。所以可依。識本取著。不會法相。不可依也。故知後三為成前一也。

佛言。善男子。依法者。即是如來大般涅槃。一切佛法即是法性。是法性者即是如來。是故如來常住不變。

案。僧亮曰。證法即是人也。先就極處說也。常住不變者。以常為證也。僧宗曰。釋往日所言。依法之旨也。昔令依法。意在常果。法不異人。即曰依人也。今所言人。體常法者。若依此人。即依常法。常果即法性也。

若復有言如來無常。是人不知不見法性。若不知見是法性者。不應依止。

案。僧亮曰。人不見法。人即非法。依此法者。即依人也。僧宗曰。簡去耶（邪）人。執教乖理者。不可依也。

上所說四人出世護持法者。應當證知而為依止。何以故。是人善解如來微密深奧藏故。能知如來常住不變。若言如來。無常變易。無有是處。如是四人即名如來。何以故。是人能解如來密語及能說故。

案。僧亮曰。此人解佛所說。解即是法。故可依也。知如來常。若言無常。無是處者。解既同佛。亦即是佛也。

若有人能了知如來甚深密藏。及知如來常住不變。如是之人若為利養。說言

如來是無常者無有是處。如是之人尚可依止。何況不依是四種人。

案。僧亮曰。以下況上。證四依人也。

依法者即是法性。不依人者即是聲聞。法性者即是如來。聲聞者即是有為。如來者即是常住。有為者即是無常。善男子。若人破戒為利養故。說言如來無常變易。如是之人所不應依。善男子。是名定義。

案。僧亮曰。異則是倒。倒即是滅。不可依也。

依義不依語者。義者名曰覺了。覺了義者名不羸劣。不羸劣者名曰滿足。滿足義者名曰如來常住不變。如來常住。不變義者。即是法常。法常義者即是僧常。是名依義不依語也。

案。僧亮曰。法由義實。次法辯義也。覺了者慧也。慧之所了是實。故以慧表義也。不羸劣者。義深照淺。慧名羸劣。不名覺了也。滿足者。照極無遺。境智俱圓也。常住不變。智圓累盡。不復變也。即法常者。常即法也。即名僧常者。得常故。和合常爾也。僧宗曰。釋果地功德。智慧圓備也。

何等語言所不應依。所謂諸論綺飾文辭。如佛所說無量諸經。貪求無厭。姦

巧諛諂。詐現親附。現相求利。經理白衣為其執役。又復唱言。佛聽比丘畜諸奴婢不淨之物。金銀珍寶。穀米倉庫。牛羊象馬。販賣求利。於饑饉世憐愍子故。復聽比丘儲貯陳宿。手自作食不受而噉。如是等語所不應依。

案。僧亮曰。具釋如下文也。若為法則通。不為法則塞也。

依智不依識者。所言智者即是如來。若有聲聞不能善知如來功德。如是之識。不應依止。若知如來即是法身。如是真智所應依止。若見如來方便之身。言是陰界諸入所攝食所長養。亦不應依。是故知識不可依止。若復有人作是說者。及其經書亦不應依。

案。僧亮曰。義由智顯。故次義說智也。如實而知名智。智即如來。不如實知。即是識著。著是識業。不可依也。

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者。不了義經者謂聲聞乘。聞佛如來深密藏處悉生疑怪。不知是藏出大智海。猶如嬰兒無所別知。是則名為不了義也。

了義者名為菩薩真實智慧。隨其自心無礙大智。猶如大人無所不知。是名了義。又聲聞乘名不了義。無上大乘乃名了義。若言如來無常變易。名不了義。



若言如來常住不變。是名了義。聲聞所說應證知者。名不了義。菩薩所說應證知者。名為了義。若言如來食所長養。是不了義。若言常住不變易者。是名了義。若言如來入於涅槃如薪盡火滅。名不了義。若言如來入法性者。是名了義。

案。僧亮曰。由經生智故。次智辨經也。

聲聞乘法則不應依。何以故。如來為欲度眾生故。以方便力說聲聞乘。猶如長者教子半字。善男子。聲聞乘者。猶如初耕。未得果實。如是名為不了義也。是故不應依聲聞乘。大乘之法則應依止。何以故。如來為欲度眾生故。以方便力說於大乘。是故應依。是名了義。如是四依應當證知。

案。智秀曰。雙釋可依不可依義也。

復次。依義者。義名質直。質直者名曰光明。光明者名不羸劣。不羸劣者名曰如來。又光明者名為智慧。質直者名為常住。如來常者名為依法。法者名常。亦名無邊。不可思議。不可執持。不可繫縛。而亦可見。

案。僧亮曰。此下第二說會四依也。名義相當。名質直也。亦就佛地說耳。名曰光

明者。相當名義互相顯發也。不羸劣者。互彰則名義俱盡也。不劣名為智慧者。慧是般若。上總三事。今別之也。常住者。法身也。而亦可見者。結盡則證也。

**若有說言不可見者。如是之人所不應依。是故依法不依於人。**

案。僧亮曰。結此人不可依也。

**若復有人以微妙語。宣說無常。如是之言所不應依。是故依義不依於語。**

案。僧亮曰。此二依作佛地明故合說。

**依智者。眾僧是常。無為不變。不畜八種不淨之物。是故依智不依於識。**

案。僧亮曰。依無漏智。說聲聞僧。得無漏智相續常也。無漏斷結。終不更起。謂無為不變也。得無作戒。終不作惡。謂不畜八種不淨物也。不依識者。斷結還起。不可依也。

**若有說言識作識受。無和合僧。何以故。夫和合者名無所有。無所有者云何言常。是故此識不可依止。**

案。僧亮曰。引人說為證也。作是無礙道。受是解脫道也。無和合僧者。聲聞相續常。是和合常也。無礙解脫。非是識者。無和合常也。和合名無所有者。有漏和合。本無今有。已有還無。無不可說。是故識不可依也。

依了義者。了義者名為知足。終不詐現威儀清白。憍慢自高。貪求利養。亦於如來隨宜方便。所說法中不生執著。是名了義。若有能住如是等中。當知是人則為已得住第一義。是故名為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不了義者如經中說一切燒燃。一切無常。一切皆苦。一切皆空。一切無我。是名不了義。何以故。以不能了如是義故。令諸眾生墮阿鼻獄。所以者何。以取著故。於義不了。一切燒者。謂如來說涅槃亦燒。一切無常者。涅槃亦無常。苦空無我亦復如是。是故名為不了義經。不應依止。

案。僧亮曰。此說依法。以經為法。法有了義不了義也。住是中者。解經所說。住其中矣。

善男子。若有人言。如來憐愍一切眾生善知時宜。以知時故。說輕為重。說重為輕。如來觀知所有弟子。有諸檀越。供給所須。令無所乏。如是之人。佛則不聽。受畜奴婢。金銀財寶。販賣市易。不淨物等。若諸弟子無有檀越供給所須。時世饑饉飲食難得。為欲建立護持正法。我聽弟子。受畜奴婢。金銀車乘。田宅穀米。貿易所須。雖聽受畜如是等物。要當淨施篤信檀越。

如是四法所應依止。

案。僧亮曰。為護法故。具此三緣。為繼身命。行於法故。不貪聚為輕也。

若有戒律·阿毘曇·修多羅·不違是四·亦應依止。

案。智秀曰。不但四依人說故。可依三藏。與此相應。亦可依止也。

若有說言。有時非時。有能護法不能護法。如來悉聽一切比丘·受畜如是不淨物者。如是之言不應依止。若有戒律·阿毘曇·修多羅中·有同是說。如是三分亦不應依。

案。智秀曰。舉非以顯是也。非但人說不可。而依三藏。有此說者。亦不應依也。

我為肉眼諸眾生等說是四依。終不為於有慧眼者。是故我今說是四依。

案。智秀曰。結會今昔說四依者。皆為示導肉眼者也。

法者即是法性。義者即是如來常住不變。智者知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了義者了達一切大乘經典。

案。智秀曰。第三翻。總舉今日之旨。結定真教。以釋會本意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十六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十七

辯十一種邪正事

## 分邪正品第九

案。僧亮曰。答云何知天魔。為眾作留難也。故是廣流通也。法瑤曰。夫邪黨嫉正。魔亂真道。能惑始學人。故宜辨其相。是以四依品中。舉賊狗毒龍等譬。答問云何作留難也。今此一品。并四諦品。答如來波旬說。云何分別知也。同是四十九年教。而善察者。居然異也。智秀曰。問稱天魔者。蓋是舉天。示極魔之勝耳。尋魔之為亂。事不止一。但以言之。為亂實為甚。故問云。如來波旬說。云何分別知也。此雖人法兩異。同能亂道。故合成一問也。慧誕曰。此品有四段。從品初至九部經。明魔佛二說。相似而異也。二從九部以下。佛弟子執輕非重。執小非大。迭相誹謗。復是魔也。三從無四波羅夷以下。明大邪見人所說。無善惡理。復是魔也。四從要因持戒以下。通明古今所可乖佛法事。盡是魔說也。今佛之與魔。在家出家。邪見正見。經律通塞。盡釋也。

爾時迦葉白佛言。世尊。如上所說四種人等應當依止耶。佛言。如是如是。

善男子。如我所說應當依止。何以故。有四魔故。何等為四。如魔所說。諸餘經律。能受持者。

案。僧亮曰。持魔經律。是謂依人不依法也。若具四顛倒。即四魔也。僧宗曰。四魔者。魔經魔律魔師及魔弟子也。魔以二事亂法。一以形亂。二以說亂。今先明形亂。次明說亂。就說亂中。略復有二。一者亂經。二者亂律。亂經亂律。各有兩重。初略後廣也。就略亂經中。承佛偏教。執為了義。就略律中。初明一往違反律教。就廣亂經中。文句再出。不必從教。正自推度。生此邪解。非功德之人。後明比丘答王有性得罪。亦名亂經也。就廣亂律中。可分為七。至彼更分也。寶亮曰。此中辨邪。有二段。一者天魔亂道。二者人作魔。以亂正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有四種魔。若魔所說及佛所說。我當云何而得分別。有諸眾生隨逐魔行。復有隨順佛所教者。如是等輩復云何知。

案。智秀曰。向一翻。先指前四依。以諮佛。既蒙印可。便舉先問。以請答也。

佛告迦葉。我般涅槃七百年後。是魔波旬。漸當壞亂。我之正法。譬如獵師身服法衣。魔王波旬亦復如是。作比丘像。比丘尼像。優婆塞像。優婆夷像。亦復化作須陀洹身。乃至化作阿羅漢身及佛色身。魔王以此有漏之形。作無

漏身。壞我正法。

案。智秀曰。二種亂中。此形亂也。

是魔波旬壞正法時。當作是言。菩薩昔於兜率天上沒。來在此迦毘羅城白淨王宮。依因父母。愛欲和合。生育是身。若言有人生於人中。為諸世間。天人大眾。所恭敬者。無有是處。又復說言往昔苦行。種種布施。頭目髓腦。國城妻子。是故今者得成佛道。以是因緣為諸人天。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之所恭敬。若有經律作是說者。當知悉是魔之所說。善男子。若有經律作如是言。如來正覺。久已成佛。今方示現成佛道者。為欲度脫諸眾生故。示有父母依因愛欲和合而生。隨順世間作是示現。如是經律當知真是如來所說。若有隨順魔所說者。是魔眷屬。若能隨順佛所說者。即是菩薩。

案。智秀曰。此下顯言亂也。有十一復次。此第一謂實生王宮也。

若有說言如來生時。於十方面。各行七步。不可信者。是魔所說。若復有說如來出世。於十方面各行七步。此是如來方便示現。是名如來所說經律。若

有隨順魔所說者。是魔眷屬。若能隨順佛所說者。即是菩薩。

案。智秀曰。第二不信四方各行七步。

若有說言。菩薩生已父王使人。將詣天祠。諸天見已悉下禮敬。是故名佛。復有難言天者先出。佛在其後。云何諸天禮敬於佛。作是難者。當知即是波旬所說。若有經言佛到天祠。是諸天等。摩醯首羅。大梵天王。釋提桓因。皆悉合掌敬禮其足。如是經律是佛所說。若有隨順魔所說者。是魔眷屬。若能隨順佛所說者。即是菩薩。

案。智秀曰。第三謂佛在後生。應敬禮天。天前出故。不應禮佛也。

有經律說言。菩薩為太子時。以欲心故。四方娉妻。處在深宮。五欲自娛。歡悅受樂。如是經律波旬所說。若有說言。菩薩久已捨離欲心。妻息之屬。乃至不受三十三天上妙五欲。如棄涕唾。何況人欲。剃除鬚髮出家修道。如是經律是佛所說。若有隨順魔經律者。是魔眷屬。若有隨順佛經律者。即是菩薩。

案。智秀曰。第四謂實受五欲也。



若有說言佛在舍衛祇陀精舍。聽諸比丘受畜奴婢僕使。牛羊象馬。驢騾鷄猪。猫狗。金銀琉璃。真珠玻璃。車磔瑪瑙。珊瑚琥珀。珂貝璧玉。銅鐵釜鍍。大小銅盤。所須之物。耕田種植。販賣市易。儲積穀米。如是眾事。佛大慈故。憐愍眾生皆聽畜之。如是經律悉是魔說。若有說言。佛在舍衛祇陀精舍。那梨樓鬼。所住之處。爾時如來因婆羅門。字殺毘德。及波斯匿王。說言比丘。不應受畜金銀琉璃。頗梨真珠。車磔馬瑙。珊瑚琥珀。珂貝璧玉。奴婢僕使。童男童女。牛羊象馬。驢騾鷄猪猫狗等獸。銅鐵釜鍍。大小銅盤。種種雜色。床敷臥具。資生所須。所謂屋宅耕田種植。販賣市易。自手作食。自磨自舂。治身呪術。調鷹方法。仰觀星宿推步盈虛。占相男女。解夢吉凶。是男是女。非男非女。六十四能。復有十八惑人呪術。種種工巧。或說世間無量俗事。散香末香塗香薰香。種種華鬘治髮方術。姦偽諂曲貪利無厭。愛樂憤鬧。戲笑談說。貪嗜魚肉。和合毒藥治壓香油。捉持寶蓋及以革屣。造扇箱篋種種畫像。積聚穀米。大小麥豆。及諸果蓏。親近國王。王子大臣。及諸女人。高聲大笑或復默然。於諸法中多生疑惑。多語妄說。長短好醜。

或善不善。好著好衣。如是種種不淨之物。於施主前躬自讚歎。出入遊行不淨之處。所謂沽酒·姪女博奕。如是之人我今不聽在比丘中。應當休道還俗役使。譬如莠稗悉滅無餘。當知是等經律所制。悉是如來之所說也。若有隨順魔所說者。是魔眷屬。若有隨順佛所說者。即是菩薩。

案。智秀曰。第五謂佛聽受八不淨物也。

若有說言。菩薩為欲供養天神·故入天祠。所謂梵天·大自在天·韋陀天·迦旃延天。所以入者。為欲調伏諸天人故。若言不爾無有是處。若言菩薩不能入於外道邪論。知其威儀文章技藝。僕使鬪諍不能和合。不為男女國王大臣之所恭敬。又亦不知和合諸藥。以不知故乃名如來。如其知者是邪見輩。又復如來於怨親中其心平等。如以刀割及香塗身。於此二人不生增益損減之心。唯能處中故名如來。如是經律當知是魔之所說也。

案。智秀曰。第六謂佛不能現入諸道。示眾技能也。

若有說言。菩薩如是示入天祠·外學法中·出家修道。示現知其威儀禮節。能解一切文章技藝。示入書堂技巧之處。能善和合僕使鬪諍。於諸大眾童男

童女。後宮妃后。人民長者。婆羅門等。王及大臣。貧窮等中。最尊最上。復為是等之所恭敬。亦能示現如是等事。雖處諸見不生愛心。猶如蓮華不受塵垢。為度一切諸眾生故。善行如是種種方便。隨順世法。如是經律當知即是如來所說。若有隨順魔所說者。是魔眷屬。若能隨順佛所說者。是大菩薩。若有說言如來為我解說經律。若惡法中。輕重之罪。及偷蘭遮。其性皆重。我等律中終不為之。我久忍受如是之法。汝等不信。我當云何自捨己律。就汝律耶。汝所有律是魔所說。我等經律是佛所制。如來先說九部法印。如是九印。印我經律。初不聞有。方等經典。一句一字。如來所說無量經律。何處有說方等經耶。如是等中未曾聞有十部經名。如其有者。當知必定調達所作。調達惡人以滅善法。造方等經。我等不信如是等經。是魔所說。何以故。破壞佛法。相是非故。如是之言。汝經中有。我經中無。我經律中如來說言。我涅槃後。惡世當有不正經律。所謂大乘方等經典。未來之世當有如是諸惡比丘。我又說言。過九部經有方等典。若有人能了知其義。當知是人正了經律。遠離一切不淨之物。微妙清淨猶如滿月。若有說言如來雖為一一經律。

演說義味如恒沙等。我律中無。將知為無。如其有者。如來何故於我律中而  
不解說。是故我今不能信受。當知是人則為得罪。是人復言。如是經律我當  
受持。何以故。當為我作知足少欲。斷除煩惱。智慧涅槃。善法因故。如是  
說者非我弟子。若有說言如來為欲度眾生故說方等經。當知是人真我弟子。  
若有不受方等經者。當知是人非我弟子。不為佛法而出家也。即是邪見外道  
弟子。如是經律是佛所說。若不如是是魔所說。若有隨順魔所說者。是魔眷  
屬。若有隨順佛所說者。即是菩薩。

案。智秀曰。第七謂戒律一向皆重。又言無有大乘也。

復次。善男子。若有說言。如來不為。無量功德之所成就。無常變異。以得  
空法。宣說無我。不順世間。如是經律名魔所說。若有人言如來正覺不可思  
議。亦為無量阿僧祇等功德所成。是故常住無有變異。如是經律是佛所說。  
若有隨順魔所說者。是魔眷屬。若有隨順佛所說者。即是菩薩。

案。僧宗曰。從輕重之罪。其性皆重。自此以下。魔說律以亂正也。有七意。此第  
一。且一往云。言違反律教也。智秀曰。第八謂佛不為功德所成。故身無常也。

復有人言。或有比丘實不毀犯波羅夷罪。眾人皆謂犯波羅夷。如斷多羅樹。而是比丘實無所犯。何以故。我常說言。四波羅夷若犯一者。猶如析石。不可還合。若有自說。得過人法。是則名為犯波羅夷。何以故。實無所得。詐現得相故。如是之人退失人法。是名波羅夷。所謂若有比丘少欲知足。持戒清淨住空閑處。若王大臣見是比丘。心生念言謂得羅漢。即前讚歎恭敬禮拜。復作是言。如是大師捨是身已。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比丘聞已即白王言。我實未得沙門道果。王莫稱我已得道果。惟願大王。勿為我說不知足法。不知足者。乃至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默然受。我今若當默然受者。當為諸佛之所呵責。知足之行諸佛所讚。是故我欲。終身歡樂。奉修知足。又知足者。我定自知未得道果。王稱我得我今不受。故名知足。時王答言。大師實得阿羅漢果如佛無異。爾時其王普皆宣告。內外人民中宮妃后。悉令皆知得沙門果。是故咸令一切聞者。心生敬信。供養尊重。如是比丘真是梵行清淨之人。以是因緣。普令諸人得大福德。而是比丘實不毀犯波羅夷罪。何以故。前人自生歡喜之心。讚歎供養故。如是比丘當有何罪。若有說言是

人得罪。當知是經是魔所說。

復有比丘。說佛祕藏。甚深經典。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以是性故。斷無量億。諸煩惱結。即得成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除一闍提者。若王大臣。作如是言。比丘汝當作佛不作佛耶。有佛性不。比丘答言。我今身中定有佛性。成與不成未能審之。王言大德。如其不作一闍提者。必成無疑。比丘言。爾。實如王言。是人雖言定有佛性。亦復不犯波羅夷罪。復有比丘即出家時作是思惟。我今必定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是之人雖未得成無上道果。已為得福。無量無邊。不可稱計。假使有人。當言是人。犯波羅夷。一切比丘無不犯者。何以故。我於往昔八十億劫。常離一切不淨之物。少欲知足威儀成就。善修如來無上法藏。亦自定知身有佛性。是故我今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名為佛。有大慈悲。如是經律是佛所說。若有不能隨順是者。是魔眷屬。若能隨順是大菩薩。

案。僧宗曰。第三說二人無犯。而判為犯也。智秀曰。第九謂實不犯。而言犯也。

復有說言無四波羅夷。十三僧殘。二不定法。三十捨墮。九十一墮。四懺悔。

法。眾多學法。七滅諍等。無偷蘭遮。五逆等罪及一闡提。若有比丘。犯如是等。墮地獄者。外道之人悉應生天。何以故。諸外道等無戒可犯。此是如來。示現怖人。故說斯戒。若言佛說我諸比丘。若欲行姪應捨法服。著俗衣裳然後行姪。復應生念。姪欲因緣。非我過咎。如來在世亦有比丘。習行姪欲得正解脫。或命終後生於天上。古今有之非獨我作。或犯四重。或犯五戒。或行一切不淨律儀。猶故得具真正解脫。如來雖說犯突吉羅。如忉利天日月歲數。八百萬歲墮在地獄。是亦如來示現怖人。言波羅夷。至突吉羅。輕重無差。是諸律師妄作此言。言是佛制。必定當知非佛所說。如是言說是魔經律。若復說言。於諸戒中若犯小戒。乃至細微當受苦報無有齊限。如是知己。防護自身如龜藏六。若有律師復作是言。凡所犯戒都無罪報。如是之人不應親近。如佛所說。

若過一法 是名妄語 不見後世 無惡不造

是故不應親近是人。我佛法中清淨如是。況復有犯偷蘭遮罪。或犯僧殘及波羅夷而非罪耶。是故應當深自防護如是等法。若不守護。更以何法名為禁戒。

我於經中。亦說有犯四波羅夷。乃至微細突吉羅等。應當苦治。眾生若不護持禁戒。云何當得見於佛性。一切眾生雖有佛性。要因持戒然後乃見。因見佛性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九部經中無方等經。是故不說有佛性耳。經雖不說當知實有。若作是說。當知是人真我弟子。

案。僧宗曰。第三說一向毀犯。都無有罪。智秀曰。第十謂無一切戒也。下因迦葉更問。別明異義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上所說。一切眾生有佛性者。九部經中所未曾聞。如其說有。云何不犯波羅夷耶。佛言。善男子。如汝所說。實不毀犯波羅夷罪。善男子。譬如有人說言大海。唯有七寶無八種者。是人無罪。若有說言九部經中無佛性者。亦復無罪。何以故。我於大乘大智海中說有佛性。二乘之人所不知見。是故說無。無有罪也。如是境界諸佛所知。非是聲聞緣覺所及。善男子。若人不聞如來甚深祕密藏者。云何當知有佛性耶。何等名為祕密之藏。所謂方等大乘經典。善男子。有諸外道。或說我常或說我斷。如來不爾。亦說有我亦說無我。是名中道。若有說言佛說中道。一切眾生悉有佛



性。煩惱覆故不知不見。是故應當勤修方便。斷壞煩惱。若有能作如是說者。當知是人。不犯四重。若有不作如是說者。是則名為犯波羅夷。若有說言我已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以有佛性故。有佛性者。必定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是因緣。我今已得成就菩提。當知是人。則名為犯波羅夷罪。何以故。雖有佛性。以未修習諸善方便。是故未見。以未見故。不能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善男子。以是義故。佛法甚深不可思議。

案。僧宗曰。第四明九部經中。不說佛性。依教說無。此不犯罪。若說得罪。亦是魔說。為亂律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有王問言。云何比丘墮過人法。佛告迦葉。若有比丘。為利養故。為飲食故。作諸諛諂。邪偽欺詐。云何當令諸世人。定實知我是真乞士。以是因緣。令我大得利養名譽。如是比丘多愚癡故。長夜常念。我實未得四沙門果。云何當令諸世人。謂我已得。復當云何令諸優婆塞。優婆夷等。咸共指我作如是言。是人福德真是聖人。如是思惟。專為求利。非為求法。行來出入。進止安詳。執持衣鉢。不失威儀。獨坐空處。如阿羅漢。令世間

人咸作是言。如是比丘。善好第一。精勤苦行修寂滅法。以是因緣。我當大得門徒弟子。諸人亦當。大致供養。衣服飲食。臥具醫藥。令多女人敬念愛重。若有比丘及比丘尼。作如是事。墮過人法。復有比丘。為欲建立無上正法住空閑處。非阿羅漢。而欲令人謂是羅漢。是好比丘。是善比丘。寂靜比丘。令無量人生於信心。以此因緣。我得無量諸比丘等以為眷屬。因是得教破戒比丘及優婆塞悉令持戒。以是因緣建立正法。光揚如來無上大義。開顯方等大乘法化。度脫一切無量眾生。善解如來所說經律輕重之義。復言。我今亦有佛性。有經名曰如來祕藏。於是經中我當必定得成佛道。能盡無量億煩惱結。廣為無量諸優婆塞。說言汝等盡有佛性。我與汝等。俱當安住。如來道地。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盡無量億諸煩惱結。作是說者。是人。不名墮過人法。名為菩薩。

案。僧宗曰。第五明必能護法。宣通正化。雖唱得道。不名得罪。若說罪者。亦是魔說。為亂律也。

若言有犯突吉羅者。忉利天上。日月歲數。八百萬歲。墮地獄中。受諸罪報。

何況故犯偷蘭遮罪。此大乘中若有比丘。犯偷蘭遮不應親近。何等名為大乘經中偷蘭遮罪。若有長者。造立佛寺以諸華鬘用供養佛。有比丘見華貫中縷。不問輒取。名偷蘭遮。若知不知亦如是犯。若以貪心破壞佛塔犯偷蘭遮。如是之人不應親近。若王大臣見塔朽故。為欲修補供養舍利。於是塔中。或得珍寶。即寄比丘。比丘得已自在而用。如是比丘名為不淨。多起鬪諍。善優婆塞不應親近供養恭敬。如是比丘名為無根。名為二根。名不定根。不定根者。欲貪女時身即為女。欲貪男時身即為男。如是比丘名為惡根。不名為男。不名為女。不名出家不名在家。如是比丘不應親近供養恭敬。於佛法中沙門法者。應生悲心覆育眾生。乃至蟻子應施無畏。是沙門法。遠離飲酒乃至嗅香。是沙門法。不得妄語乃至夢中不念妄語。是沙門法。不生欲心乃至夢中。亦復如是。是沙門法。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若有比丘夢行姪欲。是犯戒不。佛言。不也。應於姪欲。生臭穢想。乃至不生。一念淨想。遠離女人煩惱愛想。若夢行姪。寤應生悔。比丘乞食受供養時。應如饑世食子肉想。若生姪欲應疾捨離。如是

法門。當知是佛。所說經律。若有隨順魔所說者。是魔眷屬。若能隨順佛所說者。是名菩薩。

案。僧宗曰。第六明犯罪果報。又長兼出大乘偷蘭之事。誠後人。

若有說言。佛聽比丘常翹一腳。寂默不言。投淵赴火。自墜高巖不避險難。服毒斷食。臥灰土上。自縛手足。殺害眾生。方道呪術。旃陀羅子。無根。二根。及不定根。身根不具。如是等輩。如來悉聽出家為道。是名魔說。佛先聽食五種牛味。及以油蜜。憍奢耶衣。革屣等物。除是之外。若有說言聽著摩訶楞伽。一切種子悉聽貯畜。草木之屬皆有壽命。佛說是已便入涅槃。若有經律作是說者。當知即是魔之所說。我亦不聽常翹一腳。若為法故。聽行住坐臥。又亦不聽服毒斷食。五熱炙身。繫縛手足。殺害眾生。方道呪術。珂貝象牙以為革屣。儲畜種子。草木有命。著摩訶楞伽。若言世尊作如是說。當知是為外道眷屬。非我弟子。我唯聽食五種牛味及油蜜等。聽著革屣憍奢耶衣。我說四大無有壽命。若有經律作是說者。是名佛說。若有隨順佛所說者。當知是等真我弟子。若有不隨佛所說者是魔眷屬。若有隨順佛經律者。

當知是人是大菩薩。

案。僧宗曰。第七用若九十五種道。皆聽出家。亦為亂律也。智秀曰。此第十一。謂佛聽畜不如法物。及聽出家。亦為魔說也。

善男子。魔說佛說差別之相。今已為汝廣宣分別。

案。智秀曰。結上旨也。

迦葉白佛言。世尊。我今始知魔說佛說差別之相。因是得入佛法深義。

案。智秀曰。讚歎。

佛讚迦葉。善哉善哉。善男子。汝能如是曉了分別。是名黠慧。

案。智秀曰。述成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十七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十八

釋四諦義 釋四倒義 略釋佛性義 貧女金藏譬 女人子病譬

迦葉設十一難責令見有 力士眉間珠譬

### 四諦品第十

案。僧亮曰。答云何諸調御。心喜說真諦也。上說魔教為邪。今明佛是調御者也。昔說非苦為苦。以治樂惑。樂惑既治。佛則歡喜。說佛為樂。佛樂是真諦也。僧宗曰。從此訖難見性。廣因義也。四諦者。慧所照境也。自鹿苑至乎法華。所說階級。大有不同。唯此教圓備。將明常住妙因。必資中道觀照。然非境無以辨智。故舉四諦。以明因相也。寶亮曰。昔說四諦。指在三界。今日之教。理無不該。言雖有四。要在真如寂滅。今說據本而遺末。此旨始顯。以稱聖心。故曰喜也。然四諦一品。明理周悉。故云由信常住。從人道天中。直出生死。是則必先信常。然後識無常也。若不雙解。何得入道。故下滅諦中。曰修苦滅者。逆於外道。今若果修斷滅之空。若以苦悟理者。外道亦應正知。理不可也。昔為引凡故。有此說耳。若無權教。則下愚息望也。

佛復告迦葉。所言苦者不名苦聖諦。何以故。若言苦是苦聖諦者。一切畜生及地獄眾生應有聖諦。

案。僧亮曰。不見真樂。不名見苦。何者。心雖求樂不識真樂。以三界為樂。不見苦也。不以畜生為決。敬遺記僧宗曰。一諦中各有四別。初明惑。第二明解。第三結聖諦。第四結非諦也。將明中道圓照。先明不解。以相形釋義也。初一重明諦之名在照。不在苦也。第二明雖諦名在照。而不在偏執也。明苦有地。不得其所。非唯失理。亦方淪苦也。昔教有餘之智。不免於倒。今說理窮。所以真善業也。寶亮曰。一諦中有四重。得諦之名。要將解未了境故。就境以說諦也。苦諦中四者。第一從始。訖多苦惱。明失也。第二從若有能知。訖即生天上。明得也。第三從後解脫時。訖方乃證知。此證得也。第四從我於本際。訖乃得真智。此證失也。智秀曰。一一諦下。有三意。苦諦中三意者。始訖多受苦惱。第一舉其不知出苦諦體相也。從若有能知。訖乃得真智。第二辨從理得果也。從若如是知。訖非苦聖諦。第三結邪正也。慧朗述僧宗曰。辨苦諦有六階。此第一直平（評）理。謂非正苦為苦諦也。

善男子。若復有人。不知如來甚深境界常住不變。微密法身。謂是食身非是

法身。不知如來道德威力。是名為苦。何以故。以不知故。法見非法非法見法。當知是人必墮惡趣輪轉生死。增長諸結多受苦惱。

案。僧宗曰。第二階明失也。

若有能知如來常住無有變異。或聞常住二字音聲。若一經耳。即生天上。

案。僧宗曰。第三階明得也。

後解脫時乃能證知。如來常住無有變易。既證知己。而作是言。我於往昔曾聞是義。今得解脫方乃證知。

案。僧宗曰。第四證得也。

我於本際以不知故。輪轉生死周迴無窮。始於今日乃得真智。

案。僧宗曰。第五證失也。

若如是知。真是修苦。多所利益。若不知者雖復勤修無所利益。是名知苦。名苦聖諦。若人不能如是修習。是名為苦非苦聖諦。

案。僧宗曰。第六雙結得失也。

苦集諦者。於真法中不生真智。受不淨物。所謂奴婢。能以非法言是正法。



斷滅正法不令久住。以是因緣不知法性。以不知故。輪轉生死多受苦惱。不得生天及正解脫。

案。僧亮曰。真法是集。不生真智者。不生集智也。受不淨物。能集生死。是真集。而不生集智。不知法性者。不見佛性也。敬遺記僧宗曰。此中辨集。文句再出。蓋分別出集。所以不識常故也。慧朗記僧宗曰。辨集滅道。各有五階。此即第一。先明失。舉輪轉生死。以為過也。

若有深智不壞正法。

案。僧宗曰。第二階明得也。

以是因緣得生天上及正解脫。

案。僧宗曰。第三階證得也。

若有不知苦集諦處。而言正法無有常住。悉是滅法。以是因緣於無量劫。流轉生死受諸苦惱。

案。僧宗曰。第四證失也。

若能知法常住不異。是名知集。名集聖諦。若人不能如是修習。是名為集非

### 集聖諦。

案。僧宗曰。第五雙結得失也。

苦滅諦者。若有多修習學空法。是為不善。何以故。滅一切法故。壞於如來真法藏故。作是修學是名修空。修苦滅者。逆於一切諸外道等。若言修空是滅諦者。一切外道亦修空法。應有滅諦。

案。僧亮曰。先非昔所說者。自如今之為是也。昔滅有二種。一性滅。謂空無我也。二滅身智。而如來者非空無我。身智不滅作滅想。壞如來也。敬遺述僧宗曰。生死是空。佛果不空。若謂二處皆空。於果為謬。故言多也。逆外道修空。該一切法。今分別空相。正反於邪。故言逆也。慧朗述僧宗曰。亦有五階。此第一階。舉惑以明失也。

若有說言。有如來藏。雖不可見。若能滅除一切煩惱。爾乃得入。

案。僧宗曰。第二明得也。

若發此心一念因緣。於諸法中而得自在。

案。僧宗曰。第三證得也。

若有修習如來密藏。無我空寂。如是之人於無量世。在生死中流轉受苦。

案。僧宗曰。第四證失也。

若有不作如是修者。雖有煩惱疾能滅除。何以故。因知如來祕密藏故。是名苦滅聖諦。若能如是修習滅者。是我弟子。若有不能作如是修。是名修空非滅聖諦。

案。慧朗曰。第五雙結得失也。

道聖諦者。所謂佛法僧寶及正解脫。

案。僧宗曰。此中有八階。此第一先出道境。

有諸眾生顛倒心。言無佛法僧及正解脫。生死流轉猶如幻化。修習是見。以此因緣輪轉三有久受大苦。

案。僧宗曰。第二明失。

若能發心見於如來常住無變。法僧解脫亦復如是。

案。僧宗曰。第三明得。

乘此一念於無量世。自在果報。隨意而得。

案。僧宗曰。第四證得也。

何以故。我於往昔以四倒故非法計法。受於無量惡業果報。我今已滅如是見故。成佛正覺。是名道聖諦。

案。僧宗曰。第五證失也。

若有人言三寶無常。修習是見。是虛妄修。非道聖諦。若修是法為常住者。是我弟子真見修習四聖諦法。

案。僧宗曰。第六雙結得失也。

是名四聖諦。

案。僧宗曰。第七總結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今始知修習甚深四聖諦法。

案。僧宗曰。第八領解也。

#### 四倒品第十一

案。僧亮曰。答正善具成就。廣說四顛倒也。欲令四諦具足。更說四倒。故是流通也。僧宗曰。上舉境以明智。此明惑以顯解。廣顯解相。故先列其惑相明。於義乃顯。亦如上三修文中。將說勝修。先列八倒也。寶亮曰。答第九問。次明偽理也。智秀曰。上辨四諦。引物生解。但真解難生。喜成僻執。執則成倒也。

佛復告迦葉。謂四倒者。於非苦中生於苦想。名曰顛倒。非苦者名為如來。生苦想者。謂諸如來無常變異。若說如來是無常者。名大罪苦。

案。僧亮曰。先說倒體。亦應對明。但經文略耳。僧宗曰。此下先明苦中生樂想之倒也。乃未應辨非苦中苦想。今顯其倒緣。有此計者。謂必得理。遂於生死之中。橫計樂想故也。寶亮曰。辨初倒中。有三翻。先明後倒。次明前倒。第三舉後倒以結句也。就初明佛上倒中。有四意。第一先開章門。第二釋章門。第三云如來是行苦。第四言佛是壞苦。若如是計者。是則大罪苦人也。智秀曰。辨初倒中有三翻。第一訖而生苦想。是名顛倒。將顯苦上有樂。迷故。辨苦體也。有二意。初就理中。明其倒相。後是經家。結其倒想也。此即第一。若於樂上。起苦想者。必得苦果。而謂我則受樂。是則於苦而起樂惑也。

**若言如來捨此苦身。入於涅槃如薪盡火滅。是名非苦而生苦想。**

案。僧亮曰。苦有二種。謂行苦壞苦。前云無常變異。是行苦也。今言捨是苦身。謂壞苦也。并列二倒也。

**是名顛倒。**

案。智秀曰。第二意經家結其倒名。

我若說言如來常者。即是我見。以我見故有無量罪。是故應說如來無常。如是說者我則受樂。

案。僧亮曰。釋生倒之意也。即是我見者。若言佛不生滅者。便是自在。自在是我。我見是眾結之本。是故不說佛是常也。寶亮曰。此下第二明前倒也。惑者自謂。若說佛是常。便是計我。我昔此計。得無量罪。今若說佛是無常者。則離我見。故受樂也。智秀曰。正辨苦上起樂見也。有二意。此即第一出其起倒之意也。

如來無常即為是苦。若是苦者云何生樂。以於苦中生樂想故。名為顛倒。

案。智秀曰。第二意經家結其成倒也。

樂生苦想名為顛倒。樂者即是如來。苦者如來無常。若說如來是無常者。是名樂中生於苦想。如來常住是名為樂。若我說言如來是常。云何復得入於涅槃。若言如來非是苦者。云何捨身而取滅度。以於樂中生苦想故。名為顛倒。是名初倒。

案。僧亮曰。惑者謂。常則不滅。滅則不常。釋所以是苦行也。云何捨身者。樂則不應捨而捨。故知是苦。此釋所以是壞苦也。寶亮曰。此下第三還舉後倒。結前句也。智秀曰。正明樂上起苦見為倒也。有三意。第一約理辨其是倒。第二經家

結其成倒。第三出彼起見之意也。

**無常常想。常無常想。是名顛倒。無常者名不修空。不修空故壽命短促。若有說言不修空寂得長壽者。是名顛倒。是名第二顛倒。**

案。僧亮曰。空性是常。見常故常也。不見常者。是無常也。僧宗曰。應言常上。作無常想。名不修空也。生死是空。佛果不空。若說佛果為空者。則失分齊。乖修空之道也。壽命短促者。所執既乖。不得妙常。豈非短促耶。

**無我我想。我無我想。是名顛倒。世間之人亦說有我。佛法之中亦說有我。世間之人雖說有我。無有佛性。是則名為於無我中。而生我想。是名顛倒。佛法有我即是佛性。世間之人說佛法無我。是名我中生無我想。若言佛法必定無我。是故如來勅諸弟子。修習無我。名為顛倒。是名第三顛倒。**

案。僧亮曰。無佛性者。佛性無惑故自在。不斷惑故不應自在也。寶亮曰。有兩階。從初訖是名顛倒。先明前倒也。次從佛法有我以下。次明後倒也。雖說有我。無有佛性者。但計神我為我。不說佛性我也。

**淨不淨想。不淨淨想。是名顛倒。淨者即是如來常住。非雜食身非煩惱身非**

是肉身。非是筋骨繫縛之身。若有說言如來無常是雜食身。乃至筋骨繫縛之身。法僧解脫是滅盡者。是名顛倒。不淨淨想名顛倒者。若有說言。我此身中。無有一法是不淨者。以無不淨。定當得入清淨之處。如來所說修不淨觀。如是之言是虛妄說。是名顛倒。是則名為第四顛倒。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我從今日始得正見。世尊。自是之前。我等悉名邪見之人。

案。僧亮曰。有兩階。從初訖是滅者是名顛倒。先明後倒也。次從不淨淨想。訖第四顛倒。明前倒也。迦葉白佛訖品。說四倒竟。迦葉領解也。

### 如來性品第十二

案。僧亮曰。答云何作善業。大仙今當說。以廣長壽金剛二果之因也。上略明因故。以慈悲護法為本。今廣明因故。從三歸終至十地也。法瑤曰。從此。訖若我住者。不離於苦。答云何作善業也。上四依以來。大意明行者。修善護法。是善業也。今明善業所由生者。即佛性。佛性是生善之理。理若無者。善何由生。是則佛性。是作善業之根本也。佛性是正因。善業是緣因也。僧宗曰。前品所明。解則為諦。惑則為倒。但解有微著。微則得生天上。著則名正解脫。今明善業廣其始。以難見性廣其終也。所以言廣始解者。境中之妙。不過佛性。說此真境。生其下品聞慧。



雖為微解。非不藉此生於勝行。終能見性。是故皆名善業義也。寶亮曰。佛性有四種。謂正因緣因。因果及果果也。四名所收。旨無不盡。緣正兩因。並是神慮之道。夫避苦求安。愚智同爾。但逐要用。義分為二。取始終常解。無興廢之用。錄為正因。未有一剎那中。無此解用。唯至佛則不動也。故知。避苦求樂。此之解用。非是善惡因之所感也。以勝鬘經云。自性清淨心也。師子吼品云。一種之中道也。而此用者。不乖大理。豈非正耶。緣因者。以萬善為體。自一念善以上。皆資生勝果。以藉緣而發。名為緣因也。然此解者。在慮而不恆。始生而不滅。則異於正因也。若無此緣助。則守性而不遷。是故二因。必相須相帶也。若緣因之用既足。正因之義亦滿。二用俱圓。生死盡矣。金剛後心。稱一切智。轉因字果。名為果性也。果果者。對生死之稱也。於眾德之上。更立總名。名大涅槃。以果上立果。名果果也。更無異時。但義有前後耳。若論境界性者。其旨則通。但同是緣助。不復別開也。下文佛自斷為四名。謂單因單果。重因重果也。此品分為四科。初有五譬。先定因果性也。第二辨一體三歸。勸學者。生信也。第三明三種中道。正談作善業之行也。第四從難見性以下。仍答第十一問明自非窮照果理。無以徹見因也。智秀曰。此品有三段。第一顯得作善業之義。第二明三歸。第三約三種中道。以顯慧行也。

**迦葉白佛言。世尊。二十五有。有我不耶。**

案。道生曰。前云佛法中我。即是佛性。是則二十五有。應有真我。而交不見（交面不見）。猶似無我。教理未顯。故有此問也。僧亮曰。將顯真歸自歸未來身中三寶故。先定有無也。法瑤曰。若自審身中有常住三歸。則理無異趣。可得勤作眾善也。是故先辨有真我佛性。然後廣明身中有三歸之體。但應歸此。而行善業也。僧宗曰。前言生死無我。計有我者。則名為倒。今問定有定無者。意謂。若定無者。則無佛性。若有者。不應言倒也。智秀曰。若生死之中。永無我者。則一化便斷。云何而得作善業耶。

**佛言。善男子。我者即是如來藏義。一切眾生悉有。**

案。僧亮曰。夫如來藏。我及佛性。體一而義異也。具八自在。為我義。乘如實道。名為如來。以不改故。謂佛性也。悉有者。常樂我淨。是佛性也。本由行地。有心求得。故因果不斷。互得相有。因亦有果。果亦有因。故言一切眾生悉有也。僧宗曰。答問中有四段。第一寄五譬。辨性之有無。第二勸信。明迷則墜苦。解則資神。以理深難服。豈可不深生仰信耶。雖復仰信。若憑心失所。雖信無益。故勸行人。但歸自身三寶。不假近捨自身。遠歸他佛。能如此解。是則標宗有地。安心得

所也。雖復擬心有地。要須萬行。趣常之要。事在中道。是故次三歸後。明中道觀行。此即善業義也。寶亮曰。問云何作善業。而答之以正因者。欲明作善業者。必須先識因果。若指南不立。則善業不建。故先辨正因也。下頻有五譬。正傳明此理也。智秀曰。悉有者。悉有當成佛果之性也。以此義故。能令眾生。生死相續不絕。得造善業也。曇纖曰。答問有二意。第一言有。第二言雖有而不見也。明駿案。答有兩意。第一判有也。第二既云有。而所以不見者。有二理。一者明唯有不見之因。無有見緣。何者。以煩惱覆故。自無見因。既有惑障之法。佛不得為說。是以自雖不見。不傷於有也。說而不得其所。故言必成倒。下以五譬。備廣斯旨也。

### 佛性即是我義。

案。道生曰。種相者。自然之性也。佛性必生於諸佛。向云。我即佛藏。今云。佛性即我。互其辭耳。

### 如是我義從本已來。常為無量煩惱所覆。是故眾生不能得見。

案。道生曰。既翳成佛之理。又障見成之明也。僧亮。釋藏義也。僧宗曰。此理曾不暫無。但以隱顯為異也。何者。夫解之與惑。二途而已。若乖理起惑。則生死紛紛。若扶理生解。則涅槃寂靜。正以煩惱所覆。則隱而不彰。義稱為藏。理非

始造。不得言無。未有見用。不得言有。中道之說。則非病。若計已有。則成倒也。

### 善男子。如貧女人。

案。道生曰。本有佛性。即是慈念眾生也。僧宗曰。與（舉）有而不見作譬也。女性愛寶也。以不知處故為貧也。眾生願樂。不得所。故生死也。法瑤曰。眾生有成佛之理。理由慈惻。為女人也。成佛之理。於我未有用。譬貧也。僧宗曰。迦葉向問。使反覆成過。如來今譬。明二俱無患也。理如金藏。不可為無。未現用故。不得有也。女以能生為義。亦牧育為德。譬此行人。必懷常解。取能生之義。道兼未聞。取牧育之德也。寶亮曰。為譬之意有五。第一譬明六道眾生。皆有正因。非是始起。第二譬釋所以不得即說之意也。時人於此二譬。更生疑惑。謂若必不無。應有現用。迦葉因為十一重難也。第三譬總答云。雖復性理不無。而失解起惑。流轉生死。豈得現用耶。第四譬上雖已明先得而後失。未明既失而復得。又明眾生之中自有。不曾得解。而經離六道者。若於此人。復何必為有。是以今譬廣此二旨也。前明雖曾失而後得。次明正因不阻（俎。沮）壞。是則經失之與未得。皆不無也。第五譬偏喻得者。明必成之義也。貧女者。譬一切眾生也。

### 舍內。

案。僧亮曰。五陰相續。取其栖（棲）庇之義也。因果之理。不從外來。譬內也。  
**多有真金之藏。**

案。道生曰。藏者。常樂之理。隱伏未發也。僧亮曰。得金藏者。必能富人。若見佛性。則成佛也。法瑤曰。身中佛性。理必孱然。如彼舍內寶藏之義也。曇濟曰。備因果為藏也。僧宗曰。果上法寶。其德無窮。譬多有也。性理寶貴。取譬於金。為惑所隱。義稱為藏。智秀曰。性理無二。隨眾生不一。故言多有也。  
**家人大小無有知者。**

案。道生曰。共所安故。是為一家也。僧亮曰。凡夫譬小。二乘譬大也。法瑤曰。眾生萬品不同。為大小也。同居累內。為家人也。俱迷於理。為無有知者也。曇濟曰。身有優劣。為大小也。僧宗曰。聞慧為小。修慧為大也。寶亮曰。曠舉六道不知故。言小大也。智秀曰。佛法一家之中。凡是學人。佛未說故。謂不知也。

### 時有異人。

案。僧亮曰。譬佛也。出三界故為異人也。僧宗曰。佛也。取因果類殊為譬也。曇愛曰。已譬悉有。而不見也。從此下。譬所以不得即說也。

### 善知方便。

案。曇濟曰。巧顯佛性也。曇愛曰。有慈悲力也。

### 語貧女言。

案。曇愛曰。機感相發也。

### 我今雇汝。

案。曇濟曰。遂我本願也。僧宗曰。擬宜之辭耳。佛性是剋期之物。是我分野。不容稱雇夫。雇借所收。其利蓋少。今以無餘涅槃。要其斷結。小果所獲。比常為鮮。如雇借也。眾生自除惑而剋果。而言佛雇作者。濟苦既由乎大悲。雖復彼自斷惑。乃至人之要務。

### 汝可為我。

案。僧宗曰。佛昔誓願。盡拔眾苦。苦尚不盡。則荷負未畢。若能皆度生死。則逐聖人之本願。故曰為我也。

### 耘除草穢。

案。法瑤曰。先說無我。除倒我之穢。而意之所。在佛性真我。此雇之義也。

### 女人答言。我今不能。

案。僧亮曰。指偏修之時。道勝修應至不能習常也。法瑤曰。此義言耳。寄明眾生。務存利己。而無兼化之道。故曰不能也。寶亮曰。眾生計常來久。一往不能信無常也。道慧記曰。未信之辭也。要當識有性理分明。然後乃能。自勤其行也。  
**汝若能示我子金藏。然後乃當速為汝作。**

案。僧亮曰。佛若為說真我佛性者。譬求己之金藏也。法瑤曰。擬宜眾生。有此理耳。不言其意也。若審知其理。然後修善。如先示我。而後作也。僧宗曰。常機欲發。應為菩薩。則先人而後己。如示子之金藏也。既功在後己。則除惑之義顯。取果彌疾。譬速作也。寶亮曰。夫機感小教。大機必熟。終得常樂。義言示也。道慧曰。此喻智慧也。若能顯示佛性。令得真解。乃能行行也。

**是人答言。我知方便。能示汝子。**

案。道生曰。所言雇者。必能示其金藏耳。僧亮曰。以三達四辯。必能廣說也。法瑤曰。如來方便。先說無我。為令眾生。兼濟理通。理通由佛故。云能示也。慧朗述曇纖曰。子譬未來解也。

**女人復言。我家大小尚自不知。況汝能知。**

案。道生曰。猶是未信之言也。僧亮曰。同身事近。異身則遠。近尚不知。況遠

者乎。法瑤曰。此言其今日。情違於理也。從佛所得。無我之智未明。猶尚不言有我。況佛見我之智圓了。而言有我耶。僧宗曰。若性是我性。我尚不知。豈況非我而知我耶。

### 是人答言。我今審能。

案。道生曰。理不可沒。唯我能知也。僧亮曰。有感故。雖近而不知。無感故。雖遠而能見也。法瑤曰。此理唯佛能照。始可稱審也。

### 女人復言。我亦欲見并可示我。

案。僧亮曰。理說有旨。知其必自有故。喻彼自求見也。法瑤曰。應聞之機發。譬欲見也。感教由己。譬示也。僧宗曰。被物為先。後乃及己。故言亦欲見也。智秀曰。人我兼利。故云并也。

### 是人即於其家掘出金藏。

案。道生曰。除結惑之覆為掘。見佛性故。為出金藏也。僧亮曰。偏說無常。常我自顯也。法瑤曰。說涅槃之教。顯明佛性。以示物也。僧宗曰。性不在他。惑除必見。義稱於家而掘出也。

女人見已心生歡喜。生奇特想。宗仰是人。善男子。眾生佛性亦復如是。一



切眾生不能得見。如彼寶藏貧人不知。

案。道生曰。伏結仰信。名之為見。未是得也。僧亮曰。聞說佛性。發生微解。善業義也。智秀曰。應感不差。說必會機。喻之歡喜也。

善男子。我今普示。一切眾生所有佛性。為諸煩惱之所覆蔽。如彼貧人有真金藏不能得見。

案。僧宗曰。合上而不能知譬也。

如來今日普示眾生諸覺寶藏。所謂佛性。一切眾生見是事已。心生歡喜歸仰如來。

案。僧宗曰。合上掘出示之。

善方便者即是如來。貧女人者即是一切無量眾生。真金藏者即佛性也。

案。慧朗曰。重舉譬對合也。

復次善男子。譬如女人。

案。道生曰。前明除惑乃見。今明已經受化也。僧亮曰。譬佛也。女有養子之德。佛有慈護之道也。法瑤曰。大意為明昔所以不說。今所以說也。僧宗曰。此譬生前譬中。若果有而不無見者。如來出世。便應早說。何故。遂使眾生起無常之倒。

耶。此譬與新舊醫。言相似而意異。彼譬徵二教之虛實。此譬答佛何不早說也。略有五意。第一明過去久遠。曾經常解。第二明背化失解。第三明善感釋迦。為說偏教。第四雖說常教。而未信也。第五明重說乃斷。漸信服也。女人譬過去佛也。

### 生育一子。

案。僧亮曰。等視眾生。無二之喻也。寶亮曰。有漏相善。生由佛故。譬生育也。智秀曰。謂從佛口生也。

### 嬰孩得病。

案。道生曰。稟化未濃。譬之嬰孩。而為邪我所惑。喻之得病也。僧亮曰。第二失解喻也。

### 是女人愁惱·求覓良醫。

案。僧亮曰。病偏故須醫。醫病相治。謂如良也。僧宗曰。醫之與母。隨義為喻。取其長慧解之義譬母。治病之義為醫。更無別旨。尋覓者。伺其機發。而為治也。智秀曰。善扣法身。法身垂應。應身為醫。喻如求覓也。

### 良醫既至。

案。僧亮曰。可治之機發。在於此時也。

合三種藥。酥乳石蜜。與之令服。

案。僧亮曰。說有為無常苦無我法。為三對治偏病之良藥也。僧宗曰。第三說偏教之譬也。

因告女人。兒服藥已。且莫與乳。

案。僧亮曰。常教之乳。養善子之法。說無我譬少。說我譬多。皆以乳為喻也。治由權道。譬之告也。以邪我未消。莫說法身是我也。僧宗曰。說常為實智。說無常為權智。于時唯得說權。未得說實。以權實相關。義言告耳。非是不與乳。但與時未至。故云且也。以權慧正說無常實慧。知時未至。不說於常。故云且莫也。

須藥消已。爾乃與之。

案。僧亮曰。三界我斷。乃可說我。僧宗曰。重倒若除。治道亦謝也。

是時女人。即以苦味。用塗其乳。

案。道生曰。無我之教。非物所嗜。為苦味也。僧亮曰。無常無我。濫及法身。有名無實。譬以外塗。僧宗曰。應云醫以藥塗乳。而云母自塗者。取善養之義便也。又釋為表母之與醫。無異體也。

語其兒言。我乳毒塗。不可復觸。

案。僧亮曰。愛染名觸。身皆無常。不可愛染也。

### 其兒渴乏欲得母乳。聞乳毒氣。便遠捨去。

案。僧亮曰。厭患身苦。求無為之樂。聞佛無常。志不求也。法瑤曰。須常住乳故。譬之以渴。此就理為言也。起無我故。背我教而不受。譬之捨去也。此言情也。僧宗曰。計常之習既久。時復欲起。如渴乏也。常名本自於佛。雖是倒執。猶從佛得故。言母乳也。但偏教之切轉明。倒心欲起不得。喻之捨去也。又釋雖聞偏教之旨。如有歸真之理。而偏教既切（深也）。圓解不得時發。如聞氣故捨去也。

### 至其藥消。

案。僧亮曰。邪我既斷。便是可說真我時也。僧宗曰。第四譬說圓教也。

### 母乃洗乳。喚子與之。

案。道生曰。今說常我。判二教之分明也。僧亮曰。是可說之機。即為喚子之義也。法瑤曰。常教既興。無復濫佛之惑。義如洗乳也。寶亮曰。詮常之教如水。所詮之理如乳。義言洗也。

### 是時小兒雖復飢渴。先聞毒氣是故不來。

案。僧亮曰。執先偏教。不信後說也。僧宗曰。具如開宗所說。

母復語言。為汝服藥故以毒塗。汝藥已消我已洗竟。汝便可來飲乳無苦。

案。僧亮曰。如新舊醫譬也。僧宗曰。第五譬。重顯今昔之旨也。

其兒聞已漸漸還飲。

案。法瑤曰。頂奉今說。無復昔執之謬也。

善男子。如來亦爾。為度一切。教諸眾生。修無我法。如是修已。永斷我心。入於涅槃。為除世間諸妄見故。

案。僧亮曰。三界虛妄。計之為我。是名妄見也。

示現出過世間法故。

案。僧亮曰。識其虛妄。即出世間也。

復示世間。計我虛妄。非真實故。

案。僧亮曰。釋初句麻米之我（請參閱第四百三十二頁。註：【一】·【二】）。理中所無也。

修無我法。清淨身故。

案。僧亮曰。釋第二句也。僧宗曰。上來至此。略合酥乳等三種藥譬也。

譬如女人為其子故。以苦味塗乳。如來亦爾。為修空故。說言諸法悉無有我。

案。僧宗曰。重舉第三譬。又合也。

如彼女人淨洗乳已。而喚其子欲令還服。

案。僧亮曰。舉第四譬也。

我今亦爾說如來藏。是故比丘不應生怖。

案。僧宗曰。合洗乳譬。

如彼小兒聞母喚已。漸還飲乳。

案。僧宗曰。舉第五譬。

比丘亦爾。應自分別如來祕藏。不得不有。

案。僧宗曰。合從教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實無有我。

案。僧亮曰。上說眾生有我。我即佛性。夫有。有二種。現在有。當來有也。而有

義未分。須以十一事為難。以難現在之有。成當有之旨也。法瑤曰。家中寶藏。

以譬眾生有大明真我。在其中矣。迦葉知眾有疑。乃設難云。便應已有果性之用。

何以故。嬰兒生時無所知曉。若有我者。即生之日尋應有知。以是義故定知

無我。

案。僧亮曰。皆責現用也。僧宗曰。我以自在為義。而嬰兒無知。無有照用。是知無我也。

若定有我。受生已後。應無終沒。若使一切。皆有佛性。是常住者。應無壞相。

案。僧宗曰。自在者。不應無常也。

若無壞相。云何而有剎利。婆羅門。毘舍。首陀。及旃陀羅。畜生差別。今見業緣種種不同。諸趣各異。若定有我一切眾生應無勝負。以是義故定知佛性非是常法。

案。僧宗曰。舉報不等。以證無自在也。

若言佛性定是常者。何緣復說。有殺盜婬。兩舌惡口。妄言綺語。貪恚邪見。

案。僧宗曰。明因不正。故知無我也。

若我性常。何故酒後荒醉迷亂。

案。僧宗曰。前句明若有我者。不應內心起惡。此句明若有我者。不應隨外緣所轉。

也。

若我性常。盲應見色。聾應聞聲。瘖應能語。拘躄能行。

案。僧宗曰。前明不應因中造惡。此明不應受此惡果。

若我性常。不應避於火坑大水。毒藥刀劍。惡人禽獸。

案。僧宗曰。若有所畏。豈謂自在耶。

若我常者。本所更事不應忘失。若不忘失。何緣復言我曾何處見是人耶。

案。僧宗曰。有我則常憶。豈應忘耶。

若我常者。則不應有老少盛衰。憶念往事。

案。僧宗曰。前諸句悉據心。此一句舉色也。若自在必常。心云何而忘也。色云何而變也。

若我常者。止住何處。為在涕唾。青黃赤白。諸色中耶。

案。僧亮曰。上來窮檢理極。今責住處。若不偏在一方。便應遍在眾處。此先一一處。以檢其無也。

若我常者。應遍身中。如胡麻油。間無空處。若斷身時。我亦應斷。

案。僧宗曰。偏在之無。事已如上。假合遍有。則同麻米。豈曰自在。復云常耶。



佛告迦葉。善男子。譬如王家有大力士。其人眉間有金剛珠。

案。道生曰。明非不有。而非己（疑已）有也。以智慧之額。致真我之珠也。僧亮曰。答難也。明佛性雖有。於見者成解。不見者成惑。不可言有故。便責現用也。如彼眉珠。顯則嚴身。隱則成病。不可以珠在身故。常責其好。此總答諸難。下更別有譬也。王譬佛。力士譬行人。珠譬解也。佛說因果之性。聞者受解。解圓可責。如在眉間也。法瑤曰。信解佛性中道不偏。猶如眉間之處中也。信知佛性。必為己用。猶彼眉間有此珠也。僧宗曰。此譬意明非無。但為惑所映。不得現用。不可以現在未用。便令都無也。此譬有五重意也。第一明過去曾稟圓解。第二明生死流轉。遂失本解。第三明雖失本解。善力所感。聖則出世。說偏教也。第四明常機始發。為說圓教。第五重為解釋。然後乃信也。旨要所歸取（趣也）。第二失解起惑譬也。明惑滯生死。障於慧目。不得現用。不可言永無也。王家者。家謂處也。言佛化所被之所也。力士以伏強敵。故稱大也。所化行人。終摧大惡。如力士也。金剛珠者。明中道信解。能破顛倒。譬之金剛也。寶亮曰。譬有四意。第一生解譬。第二失解譬。第三後佛出世說偏教也。第四說圓教也。珠者。通取因果六行理解。合為譬也。智秀曰。分此譬為二段。始說憂愁啼哭。明其先解而後失。次從

慰喻力士。訖譬。明後佛重說。還得解也。前段中有兩階。此即第一。正明昔日得理。解中道信心時也。

### 與餘力士·較力相撲。

案。僧亮曰。邪我於正解。為餘也。正解未堅。而與強邪諍辨。喻之較力也。僧宗曰。此第二失解譬。明解微見淺。而起重惑。經離生死也。豈得聞有。而便使現用。現用既無。便謂永失耶。餘力士者。喻無明心也。解有摧惑之義。取譬力士。惑有遏解工（功。力用也）。亦稱力士也。較力者。聞慧未明。而我心時動。解惑相交。喻如較力也。智秀曰。相撲者。互有倚伏之喻也。

### 而彼力士以頭觸之。

案。道生曰。無明為眾結之首也。僧亮曰。我見是眾結之首。故云以頭觸之也。僧宗曰。圓解以正信為首。邪心以不信為頭。信為不信所侵。如二首相觸也。

### 其額上珠·尋沒膚中。

案。僧亮曰。受屈於邪言。謂之沒也。有名無實。譬之膚也。法瑤曰。正信微淺。不能自固。遂同說耶（邪）見也。僧宗曰。信為不信所陵。圓解則隱也。寶亮曰。佛弟子。以相心說無相。理既無相。幽而難顯。外道以相心說相。理則易安。

經生死久。遂失本解。逐彼邪計故。言沒膚中也。道慧記曰。所以言膚中者。明非永失。尋發不久也。

### 都不自知。是珠所在。

案。僧亮曰。以邪我為真。不覺失真我也。法瑤曰。以耶（邪）惑之首。壞正信之額。正信既破。豈知有佛性耶。雖不知有。而至理孱然。如珠沒皮中也。僧宗曰。既起橫常之見。則失本所解也。若識常在果。則安得其地。便有所在。既乖其所解。心無常故。云不知所在也。寶亮曰。得失之理。既非所悟。故云都不自知也。

### 其處有瘡。

案。僧亮曰。以失真我。而成惑倒。倒致生死之苦也。法瑤曰。破正信故。有不信之瘡也。

### 即命良醫欲自療治。

案。僧亮曰。生死苦切。解緣還感。悟時已至。機來扣聖。命醫之義也。僧宗曰。第三譬也。應感道交。有召命之義也。寶亮曰。眾生有善有苦。二緣感佛見佛。則能滅苦。故言療治。

### 時有明醫善知方藥。

案。僧亮曰。醫譬佛也。善除八倒。譬知方藥也。僧宗曰。即釋迦治惑病。故稱醫。了達經教之方。妙窮淵旨之藥。

### 即知是瘡。因珠入體。

案。僧亮曰。緣失解成惑。致有生生死也。僧宗曰。醫見瘡故。知因入體。佛見眾生流轉五道。知由橫起妄常之計。失於本解也。

### 是珠入皮即便停住。

案。僧亮曰。知非久失。故曰停住。法瑤曰。佛性之理。終為心用。雖復暫為煩惱所隱。如珠在皮中。出不久也。僧宗曰。圓解之理。無時暫絕。乃可事有廢興。其理常存。如停住也。寶亮曰。雖復失解於當時。而本機猶不喪也。

### 是時良醫尋問力士。卿額上珠為何所在。

案。道生曰。為說無我。即是表有真我也。僧亮曰。知其不覺失本真我。譬問其所也。法瑤曰。為說無我時也。僧宗曰。說偏教也。橫計常見。為失之矣。但常我同失。失名不顯。如來出世。為說偏教。奪其邪我。推求所計。知其為謬。失義始彰。如彼力士失珠雖久。不自覺知。醫問乃知也。寶亮曰。所以為說無常意。

欲申其本解。喻如彼問本珠何在。

**力士驚答。大師醫王。我額上珠乃無去耶。**

案。道生曰。不覺失時。聞問乃驚。以漫說謂失。答云如此耶。

**是珠今者為何所在。將非幻化。憂愁啼哭。**

案。道生曰。既謂失之。應求所在。遂謂不存。以為幻化也。僧亮曰。推拆五陰。無所得也。化者。計一切法皆空也。啼哭者。悟一切法。唯是八苦也。法瑤曰。學無我觀深故。乃至謂不知真我所在也。智秀曰。雖聞偏教。一往未伏。譬驚答也。終信今旨義。言我珠乃無去耶。

**是時良醫慰喻力士。汝今不應生大愁苦。**

案。道生曰。以其遂謂不存。乃說我以悟之。既理顯身中。亦是語知顯也。僧亮曰。第二譬也。法有不空。亦有常我。不如所見一切苦也。僧宗曰。第四譬也。依教而行。已斷重倒。今常機且發。解釋佛果。所以為常。此是物情所安。如慰問也。寶亮曰。此下第四。譬眾生根熟。堪聞常住。即涅槃經教。為慰喻之辭也。

**汝因鬪時。寶珠入體。今在皮裏。影現於外。**

案。僧亮曰。今日之說也。明先時之解。重惑暫迷。昔緣潛發。譬影現於外也。僧

宗曰。雖復失解。而理不亡。當時雖復為惑所隱。然其一念之力。必牽極果。冥相感召。不得相無。如珠雖在皮裏。而影顯於外也。

### 汝等鬪時瞋恚毒盛。珠陷入體故不自知。

案。僧亮曰。謂常解之因猶存。悟在今日。自不知耳。寶亮曰。起惑失解。為毒重故。不自知也。

### 是時力士不信醫言。若在皮裏。膿血不淨。何緣不出。若在筋裏。不應可見。汝今云何欺誑於我。

案。道生曰。執失不信今說也。僧亮曰。皮裏淺近譬現在也。現在有為。唯苦不淨。豈見佛性用耶。筋裏深遠。以譬未來。以不可見故。明其無也。法瑤曰。佛性清淨。若在煩惱之中。則不容爾。若在善中。未有善時。則無佛性。不應可見也。僧宗曰。近是迦葉十一翻難也。寶亮曰。不異前新舊醫譬中。諸比丘不信常之辭。時醫執鏡。以照其面。珠在鏡中。明了顯現。

案。道生曰。智慧之鏡。從佛而得。如醫執也。僧亮曰。鏡以表像。譬圓教也。面有雙目。以譬二慧。性在文中。顯現了了。如有眼之人照鏡中之像也。法瑤曰。唯一往於言。未能即信。若得真解之鏡。乃證知也。解從佛得。如醫執鏡也。僧

宗曰。第五譬也。珠雖映徹。皮覆不知。要須淨鏡。照之乃見。將明言以詮理。理由言顯。如珠現於鏡中也。寶亮曰。鏡即涅槃教也。面譬眾生心也。明駿案。鏡即指此譬也。面譬信也。理之與解。左右為喻。同譬珠也。雖未在我。而信解可得。既因譬獲悟。如面覩明鏡。分明見影。此譬是佛所說。故言醫執鏡也。

### 力士見已。心懷驚怪。生奇特想。

案。法瑤曰。受教之徒。聞見佛性。方生信解。身中乃有此之勝理。生奇特想也。僧宗曰。解生意表。如驚也。貴重所悟。奇特想也。

### 善男子。一切眾生亦復如是。不能親近善知識故。雖有佛性皆不能見。

案。僧宗曰。合失解譬也。

而為貪婬瞋恚愚癡之所覆蔽。故墮地獄。畜生餓鬼。阿修羅。旃陀羅。剎利。婆羅門。毘舍。首陀。生如是等種種家中。因心所起種種業緣。雖受人身。聾盲瘡癩。拘躄癱跛。於二十五有。受諸果報。貪婬瞋恚愚癡覆心。不知佛性。

案。僧亮曰。合初譬也。僧宗曰。合其處有瘡也。覆心者。合都不自知。是珠所在也。

如彼力士寶珠在體。謂呼失去。眾生亦爾不知親近善知識故。不識如來微密寶藏。修學無我。譬如非聖雖說有我。亦復不知我之真性。我諸弟子亦復如是。不知親近善知識故。修學無我。亦復不知無我之處。尚自不知無我真性。況復能知有我真性。

案。僧亮曰。合第二譬也。僧宗曰。修學無我者。合上乃無去耶。不知我真性者。更合第二譬也。不知無我處者。還道偏執。所修空觀。非就善友。習學所得。故非善解也。

善男子。如來如是說諸眾生皆有佛性。譬如良醫示彼力士金剛寶珠。是諸眾生為無量億。諸煩惱等之所覆蔽。不識佛性。若盡煩惱。爾時乃得證知明了。如彼力士於淨鏡中見其寶珠。善男子。如來祕藏如是無量不可思議。

案。僧亮曰。合第三譬也。僧宗曰。合第五執鏡譬也。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十八

註：

【一】古云：我有三種。一者八自在我。常樂我淨。謂佛真我。二者世流布我。謂諸佛菩薩。隨世語所說之我。三者凡夫外道妄想顛倒之我。計如微塵。或如麻米。或如拇指或言周遍等。今言



我倒即其義也。

【二】神我外道。計大我遍虛空。小我在身中。如麻米許。潛轉作諸事業。知有冷熱行來去住。皆由其我也。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十九

雪山一味藥譬 釋佛性住五陰中而無失壞 釋方等經如甘露毒藥

廣論三種三歸。一者階梯。二者一體。三者自身未來佛性

### 如來性品之第二

#### 復次善男子。譬如雪山。

案。道生曰。不從佛說而計者。乃更反成其惑也。僧亮曰。上已總答十一難。而佛性不壞。其義未顯。又前譬云。珠陷入體。似佛性可壞。今以此譬。明失解所由。佛性不可破壞也。雪山譬五陰身也。法瑤曰。譬眾生也。僧宗曰。前譬明起惑乖理。不得現用。此譬明若欲取者。有方則得。乖方則失也。雪山譬金剛以下因地之神明也。

#### 有一味藥。名曰樂味。其味極甜。

案。僧亮曰。藥譬佛性。甜譬常樂也。僧宗曰。見佛性者。治生死之病。譬之藥也。樂味者。味體非樂。能生人樂。佛性非樂。會之者出苦。故譬之樂味也。極甜者。甜味則為人所嗜。佛性之理。有識所甘。喻之甜味也。智秀曰。一味者。佛

性之理。無生滅之異也。

### 在深叢下。人無能見。

案。僧亮曰。九住已下。不能得見也。法瑤曰。以煩惱覆故。雖有佛性。眾生不見也。僧宗曰。無有十地慧目。所以不能見也。

### 有人聞香即知其地當有是藥。

案。道生曰。菩薩說無我之教。表如來真我。譬聞香也。僧亮曰。譬十地菩薩。聞佛說已。能見少分。明性理幽遠也。法瑤曰。行者聞說。知煩惱之下。有佛性也。僧宗曰。有謂得聞慧之解也。雖無十地慧眼能見。然信教生解。必知有也。智秀曰。譬過去佛始時微知。如彼聞香。知當有藥。終能修行。得成佛果也。

### 過去世中有轉輪王。於彼雪山為此藥故。在在處處造作木木笳以接是藥。

案。道生曰。往古諸佛。說無我法。無我之理。如彼木笳。有外無內也。僧亮曰。王譬佛也。唯佛能見能說者也。笳譬圓教也。法瑤曰。明過去佛教。雖復非一。皆表於性。如造木笳。以接藥也。僧宗曰。王通譬先佛。若近取者。則迦葉佛也。王欲求藥於山故。處處造笳以接之也。譬迦葉世尊。在凡夫之日。備修萬行。以求佛果也。寶亮曰。山譬五陰。笳譬經教。處處者。譬十二部也。明先佛欲於眾生

五陰。得常我性故。說十二部經也。雖說無常。皆為得常。中道之理。故云以接是藥也。智秀曰。萬行如筍也。行由身起。譬處處造也。

### 是藥熟時。

案。僧亮曰。聞說領解。無有差謬。以申眉間珠也。法瑤曰。佛性應流通之時。謂顯著為熟也。僧宗曰。因力滿足。如藥熟也。寶亮曰。謂成佛之時也。

### 從地流出。

案。法瑤曰。性顯著故。出乎煩惱之表也。僧宗曰。因滿果現。為佛眼所照也。寶亮曰。因果之理。不出於身外。而明五陰之中。即有者也。

### 集木筍中。

案。道生曰。常我之理。應萬行之時。義味悉在於經文矣。法瑤曰。佛性理味。備之經教為集也。僧宗曰。果來應因為集也。寶亮曰。顯在經教之中也。

### 其味真正。

案。僧宗曰。佛性之理。不與偽物同體也。寶亮曰。常理為圓教所詮。為真正也。王既沒已。其後是藥。或醋或鹹。或甜或苦。或辛或淡。如是一味隨其流處。有種種異。

案。道生曰。佛涅槃後。尋研經教。偏執其義。於一味之理。隨說成異。取義既偏。受身殊別也。僧亮曰。取解未純。佛滅法離。人生異解。起種種見。受果不同。以申失解之苦也。法瑤曰。佛涅槃後。各師偏見。故說佛性。種種不同。隨其偏執。則受身有殊。如藥流處有種種異。僧宗曰。佛性理一。以人執不同。遂有九十五種。既造邪因。受四惡果。如種種味也。

### 是藥真味·停留在山·猶如滿月。

案。道生曰。不以取之有偏。正理遂壞。不以受身不同。使真我斷也。

### 凡人薄福·雖以掘鑿·加功苦至·而不能得。

案。僧亮曰。雖生異見。不能毀真。聖與凡絕。常乃得顯。不壞義也。法瑤曰。見雖異塗。不變佛性。受身不同。佛性不改也。凡夫偏執。雖復竭思。終不能得見正理也。僧宗曰。不與偽雜。為真性也。必在於人。不可遷轉。如停留也。圓明不偏。事同月也。凡夫薄福。不能得者。無慧以自修。雖加苦行。如持牛戒。自餓等法。去理逾遠。若是伏欲。得無想定。及非想定。計為涅槃。亦為乖方。故言雖復加苦。不能見也。六卷云。理筩不深。言不發無漏也。

### 復有聖王出現於世·以福因緣·即得是藥·真正之味。

案。僧亮曰。重證不壞之旨也。僧宗曰。即釋迦也。言前佛滅後。取之得方者。得也。但眾生薄福。求之乖術。直有違不違異。此理常然也。寶亮曰。後佛出世。即得如是中道之解也。

**善男子。如來祕藏其味亦爾。為諸煩惱叢林所覆。無明眾生不能得見。**

案。僧亮曰。合初譬也。僧宗曰。合深叢下。無能見者也。

**藥一味者。譬如佛性。以煩惱故出種種味。所謂地獄畜生餓鬼。天人男女非男非女。剎利婆羅門毘舍首陀。**

案。僧亮曰。合第二譬也。僧宗曰。合種種味也。

**佛性雄猛。難可毀壞。是故無有能殺害者。若有殺者則斷佛性。如是佛性終不可斷。性若可斷無有是處。如我性者即是如來祕密之藏。如是祕藏一切無能毀壞燒滅。**

案。僧亮曰。合第三譬也。僧宗曰。此語偏主第十一難。難云若斷身時。我亦隨斷。今答言。不離因地神明而有。故言有耳。豈可責令與陰為一。枝（支。肢）陰滅。我斷也。寶亮曰。明正因之性。體性不可改變。故無能殺害者。生死血肉。是偏因所感。可得損傷。正因之性天然。非因所生。故不可壞。

雖不可壞。然不可見。若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爾乃證知。以是因緣無能殺者。

案。智秀曰。總結上也。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若無殺者。應當無有不善之業。

案。僧亮曰。承上語勢。有此問也。若性不可殺。似應殺生無罪也。僧宗曰。此難意。欲令解釋以不離故。言有耳。非為已有與陰一也。

佛告迦葉。實有殺生。何以故。善男子。眾生佛性住五陰中。若壞五陰名曰殺生。若有殺生即墮惡趣。以業因緣而有剎利。婆羅門等。毘舍。首陀。及旃陀羅。若男若女非男非女。二十五有差別之相流轉生死。

案。道生曰。雖壞五陰。無損佛性。傷五陰故。名曰殺生。不可以佛性無損。謂無不善業也。僧亮曰。因不離果。故言住也。五陰相續。或天或人。人天陰異。此死彼生。故可壞也。皆求樂淨。此二不殊。故不可壞。佛以乳毒為譬也。僧宗曰。釋所以雖有殺生。而佛性無損也。何者。夫因果之道。義實相關。有因則有果。無因則無果。正以佛性。不離因地神明。故言住陰中耳。豈得責使已有一法。與陰為一。不可傷耶。所以有殺罪者。以五陰是有為相續之法。力為斷緣。具四因緣。故

有殺罪。罪從斷陰邊生。不可令陰斷。故性亦俱傷。性是常故。陰亦不可壞也。敬遺記僧宗曰。住五陰者。依於此身。修緣因之善也。神明為正因。有發生之義。今斷此相續。則資生之義廢矣。廢則取果之義賒（遠也。緩也）。今以因中說果。故言住也。以斷五陰相續之義。隔（障也）善不生。故得殺罪。非是直以斷形質故。成殺罪也。是以供養闡提無福。殺亦無罪也。言得罪者。直以惡心得耳。非隔（障也）陰故也。寶亮曰。若論無常虛偽果報。彼生此死。豈當有罪。今得罪之緣。別有以也。若無惡心。及傷田者。都無有罪。下文曰。若殺蟻子。尚有罪報。殺一闡提。則無罪也。明知得殺罪者。一由惡心。二由傷田。彼人之善應相續生。斷其命故。不得相次而生。所以得罪。非直斷命。而招殃也。佛性住五陰中者。此舉緣因佛性也。夫行道成聖。因此陰身。既斷彼命已。善不得起也。欲談罪福之相應。就此義論矣。

**非聖之人。橫計於我。大小諸相。猶如稗子。或如米豆乃至母指。如是種種妄生憶想。妄想之相無有真實。**

案。僧亮曰。凡夫橫見。是五陰之因。因虛果偽。所以可壞也。

**出世我相名為佛性。如是計我是名最善。**



案。道生曰。雖復受身萬端。而佛性常存。若能計此得者。實為善也。僧亮曰。佛從性起。性理不變。因實果真。所以不壞。

**復次善男子。譬如有人。善知伏藏。**

案。道生曰。譬橫計於我。自以為善知也。寶亮曰。菩薩知此圓理。隱眾惑之下。如伏藏也。

**即取利鏤。**

案。道生曰。以邪（疑正）智。破析（開也）諸陰也。僧宗曰。謂智力也。寶亮曰。修萬行也。

**掘地直下。**

案。僧亮曰。菩薩以智慧力。斷煩惱也。寶亮曰。觀五陰也。

**磐石沙礫。直過無難。**

案。僧宗曰。所受陰果。皆是慧之所除也。寶亮曰。謂斷煩惱也。

**唯至金剛不能穿徹。夫金剛者。所有刀斧不能破壞。**

案。道生曰。佛性不為邪見所穿掘也。僧宗曰。譬佛性也。

**善男子。眾生佛性亦復如是。一切論者。天魔波旬。及諸人天。所不能壞。**

五陰之相即是起作。起作之相。猶如石沙。可穿可壞。佛性真我。譬如金剛不可毀壞。以是義故壞五陰者。名為殺生。善男子。必定當知佛法如是不可思議。

案。僧宗曰。今譬明佛性不可壞也。

善男子。方等經者猶如甘露亦如毒藥。

案。道生曰。經教雖以悟物。要當從之者悟也。是以於悟者。為甘露。乖之者。為毒藥也。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如來何緣說方等經譬如甘露亦如毒藥。

案。僧亮曰。請廣其義也。

佛言。善男子。汝今欲知如來祕藏真實義不。

案。僧亮曰。語寄迦葉。以誡眾也。

迦葉白言。我今實欲得知如來祕藏之義。

案。僧亮曰。已說我者。即是佛性。自身有之。便應自歸身中三寶。必得常樂。成善業之義也。僧宗曰。第二段也。相生明性。有而是常。乖則為隱。長處生死。不違則顯。永昇常樂。斯則起信之所由。事在於此經。若欲求詮以入理者。豈不得

於常住方等。深生信哉。前唱善業。已啟其萌。今勸深信長於前解也。寶亮曰。第二段也。勸信一體三歸也。又開為十章。第一將說三歸。先勸虛懷。若執著者。則乖法相矣。第二明若從四時之教修學。而來聞今所說。成忘懷之人也。第三將說此理。故勸勵時眾。應効此人。而用心也。第四正說三歸。第五明時眾。於此極說之理。未能即信。故迦葉還請也。第六佛還更說如此三歸差別之相。第七迦葉領解未來一體三歸。第八還勸行人。令此時眾。發於大志。第九迦葉自勸行人。發迹而行。第十佛還讚成所說之理也。甘露譬常住理。若作不有不無。虛心而緣。即成甘露。若介然有存。是即斷常。既不稱乎中道。即於此人而成毒也。此中有四翻。第一佛唱此旨。第二迦葉求解釋。第三佛還更問審欲聞不。第四迦葉重請也。智秀曰。第三段也。上明佛性即我。此既不有。善業得興。興善之始。莫過歸信。故此一章。先勸依自身常住三寶也。開為七章。第一約人。以褒貶於經。第二正勸。依自身如來之藏。第三說其不解。請求重釋。第四佛為廣說。訓其請意。第五迦葉領解。以立雙歸。第六佛即述其今解。戒其先非。第七迦葉發迹以遣疑。訖不生亦不死也。

## 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或有服甘露 傷命而早夭 或復服甘露 壽命得長存

案。僧亮曰。此明修不得時也。如昔鹿園拘倫聞之。反增常見。天慧命也。今日修之。則得法身也。法瑤曰。此偈明俱尋常典。得旨則命長。失旨則早夭也。僧宗曰。若依教信行。則得不死。如彼甘露。若違則失旨。成毒藥也。師說不同。解釋亦異。自有一釋云。即以圓教之性。為毒藥也。此則不然。非唯勸信義失。乃有貶經之過也。此中先舉外譬。欲顯明經性非是毒也。如世甘露。本非毒藥。直以人不能消。義稱為毒耳。將明圓教。於倒解者。則傷夭而失。非經也。智秀曰。將欲顯理。先約愚智。褒貶經文。初一行半偈。先出服行之人。有能不能。次一行。顯出藥體。次四行。重舉譬也。明藥雖是一。而有兩異。正由愚智二人。得有成毒成藥之義也。直言甘露。未知其旨。次後一行。正釋其義。明令人成佛永畢不死之旨也。慧誕曰。將欲勸人見性。以成善業。故先明經旨也。何者。常住之義。永盡生死。其猶甘露。以傷謗法四品或（惑）人。義如毒藥。若能深識二義。即三歸業成。如服甘露而長生。飲毒藥而不死也。若不識者。三歸不成。如服二藥。而致終也。

或有服毒生 有緣服毒死

案。僧亮曰。譬無常之三寶也。昔日歸依於此。則得慧命。今若歸者。謗佛法僧。慧命斷也。此偈明俱尋無常之教。若得旨則慧命生。失旨則慧命斷也。又一義。大乘常典。於智者為甘露。於愚者為毒藥。愚者服智者之甘露。而早夭。智者服愚者之毒藥。則長生也。僧宗曰。向舉譬以明圓教。今舉毒譬以顯偏教。將明教性是不了。生人倒見。毒義明矣。乃可依經斷結。別是一用。所言是毒。不在此也。寶亮曰。更顯方等成毒不成之意也。有四品人。謂兩師各教二弟子。何者。或服甘露傷命。此第一人。雖復諮受善師之法。不能忘懷取旨。若於此人。則成毒也。或服甘露。得長存者。此第二人。稱師所教。而得旨故。成甘露也。或有服毒生者。此第三人。雖從不善。執相之師受學。而能稱理虛解。故雖是毒而不死也。或緣服毒死者。此第四人。已從不善師學。復不忘懷。齊言取故。謂服毒而死。

**無礙智甘露 所謂大乘典 如是大乘典 亦名雜毒藥**

案。僧宗曰。前舉譬。此合譬也。亦名毒藥者。於人不消。亦有毒義。能服行者。念由於信。勸信明矣。智秀曰。顯出藥體也。

**如酥醞醐等 及以諸石蜜 服消則為藥 不消則為毒**  
**方等亦如是 智者為甘露 愚不知佛性 服之則成毒**

案。僧宗曰。前舉甘露。其旨略顯。更引美譬。彰其非毒。下明愚智兩人。其義頓曉也。寶亮曰。有識甘露者。未幾復引五味喻也。智秀曰。此下四行。第三意重舉譬者。正顯藥體是一。而隨愚智為二也。

**聲聞及緣覺 大乘為甘露 猶如諸味中 乳最為第一**

**如是勤進者 依因於大乘 得至於涅槃 成人中象王**

案。僧亮曰。邪我已斷。應知真我是甘露也。僧宗曰。向舉愚智。未有所<sub>止</sub>。事須分別。今言二乘聖人。若聞圓教。必能服行。此人為甘露也。故知凡夫不能信行。皆為毒藥矣。寶亮曰。第二出成甘露之人也。明昔三乘。於今聞說一體三歸。盡成甘露之用也。如是勤進者。明依大乘。而修行者。成人中象王也。

**眾生知佛性 猶如迦葉等 無上甘露味 不生亦不死**

案。僧亮曰。釋成甘露也。以迦葉所知。與眾生作法。舉所知之事。即不生不死也。寶亮曰。第三戒勸也。明迦葉已知。若眾生能如迦葉者。必得不生不死之果也。智秀曰。第四釋義也。明所以令人成佛者。以永畢不生不死故也。

**迦葉汝今當 善分別三歸 如是三歸性 則是我之性**

案。僧亮曰。自在者。是我義。無師自悟者。是覺義。無有非法。是法義。眾法和

合。是僧義。此四者。體一而名異也。僧宗曰。第三段也。上雖勸信。要令安心有所。故勸分別善識真偽。捨昔偽三。憑今真一也。此則域情無謬。發軫則趣之要道也。就此辯三歸中。可有五章差別也。第一以三偈半。一往直勸歸真三寶也。第二有十偈。迦葉懷疑。未受今說。第三有四偈半。更為開釋。洗彼二疑。第四有四偈。迦葉更執也。前有三疑。滯在有無。而聞釋洗也。今真偽未了。便欲兩歸。第五說長行。更為解釋梯橙（同凳）之意。虛實之旨也。善分別者。分別昔歸為權。今歸為實也。則我性者。不假捨我自身。而歸彼佛也。寶亮曰。下有三偈半。正明三歸相也。一往且令捨昔三歸。及釋迦一體三歸。唯勸自歸未來身中一體三寶。若此心一立。則三種三歸。悉皆成就也。善分別者。別相三寶。與今釋迦一體三歸。皆不免過。何者。以丈六為佛。以十二部經為法。以三乘聖眾為僧。而魔所化形。所說邪法。行魔法者。亦可歸依。並是形骸中取。何得免濫耶。若就釋迦一體三歸。亦不免過。何者。以丈六為迹。法身為本。約本取迹。如為小勝。然同是形骸。魔亦能爾。豈容得免。法僧二寶。亦復如是也。唯自歸依我未來身一體三寶。此無失謬。非唯免過。乃成三種德也。一者識前兩時所說。三歸之失。驗歸未來為是。既安心有在。豈畏魔來亂其正解耶。二者既有正智。心用則曠。審明金剛心後。真實一體三歸。必是我寶。含識眾生。理與我同。莫問成佛近遠。皆可歸憑也。三者既

判此寶。審屬於我。則明鑒因果。無八倒之惑。何者。此人理然識佛地是常。生死無常。亦何行而不建耶。三心既立。三過又除。所以勸人分別三歸。旨在於此也。

**若能諦觀察 我性有佛性 當知如是人 得入祕密藏**

案。僧宗曰。性理不殊。正以隱顯為異。若捨我歸彼。是則棄本從末。非謂真歸。是以勸令深識自身當果之性。此識既審。則無始造之滯。終成之惑也。寶亮曰。我性者。是因性也。有佛性者。謂果性也。必有如此解者。審入祕密藏也。

**知我及我所 是人已出世 佛法三寶性 無上第一尊**

**如我所說偈 其性義如是**

案。僧亮曰。已歸未來身中三寶。進行趣極。名知我也。我所者。法僧也。此四體一而義異。佛與我義。義一而名殊也。寶亮曰。知我者。是我未來性也。我所者。謂十地之行。是我所應行也。若能如此知者。已是出世之人也。

**爾時迦葉。復說偈言。**

**我今都不知 歸依三寶處**

案。僧亮曰。已捨次第三歸。欲歸未來三寶。而未來無兆。故不知所歸也。法瑤曰。三寶既有真有偽。今欲歸之。而作善業。但不知真者之處也。僧宗曰。昔勸



歸別。今勸歸同。二教相乖。云何取信。故言不知所歸之處也。寶亮曰。此下第五段。時眾既聞上說。心尚未解。故迦葉今者。一往悉不肯受。何者。我昔所歸別體三寶。佛已不聽。次歸釋迦一體三寶。又言不免有過。且釋迦一體三歸。有而無相也。眾生聞無則執斷。聞有則執常。以是難立。今又令捨。歸我未來一體三寶。而未來都無相貌。云何可得立心而歸耶。

### 云何當歸趣 無上無所畏

案。僧亮曰。即辨三寶也。寶亮曰。問意云。若為歸三寶得趣無上無畏之地耶。

### 不知三寶處 云何作無我

案。僧亮曰。若未來真我。觀三界無我者。可以歸也。若不能知未來之我。而觀無我。何所歸耶。法瑤曰。三寶即前我也。無我即前我所也。我所即善業也。夫作善以求常住。要須識真我三寶。以修其業。則常住可得而就也。既不知者。居然不得所作之善也。故曰。云何作無我也。僧宗曰。若既不知真實三寶處者。云何修無我觀行。厭離生死。而起之耶。敬遺記僧宗曰。既不知真實三寶。云何昔教。乃勸令修無我觀耶。寶亮曰。既不知歸三寶。云何作無我觀。而修行也。

### 云何歸佛者 而得於安慰 云何歸依法 惟願為我說

云何得自在 云何不自在 云何歸依僧 轉得無上利

案。僧亮曰。佛能除畏。故言安慰也。法能斷疑。故言自在。僧是福田。故曰無上之利。隨義配之。上總此別也。法瑤曰。前推問三寶之處。今問歸依之義也。歸佛得安慰。歸法得自在。歸僧得上利。各舉一義耳。而歸三寶。皆有此義也。僧宗曰。此二偈者。正是真偽之疑也。今云何歸佛者。為昔歸勝。為今歸勝耶。云何得自在者。昔令歸法。具四非常。是不自在。今日歸法。具八自在。為何教是實耶。歸僧無上利者。昔令歸僧。取行法之人。今日之僧。取萬德不違之義。定何僧可依。轉我善業。得無上利耶。寶亮曰。云何歸佛者。謂為歸之方法也。歸法歸僧。亦如此也。

云何真實說 未來成佛道 未來若不成 云何歸三寶

案。僧亮曰。佛是真實說者。今可仰信。未來成佛也。然因能成果。具縛凡夫。未有其因。未來必不即成。云何歸依未來三寶耶。法瑤曰。此下三偈半。明因時。亦有三歸之義。若知身中有三歸之義。歸而修善者。即果地三歸者也。以此引物。修善勸發。及作善業之義。義在於此耶。僧宗曰。此下六偈半。有無疑也。佛上勸我。歸依自身未來佛性。由有性故。事未在我。前兆難知。尋佛向語。為是真實。

為非真實也。未來若不成者。雖言成佛。理不必爾。脫當不成。則為徒生歸心也。寶亮曰。云何真實說者。願佛真實說我未來成三寶之相也。未來若不成者。若歸未來成佛心不立時。云何名作歸依三寶耶。

### 我今無預知 當行次第依

案。僧宗曰。為未在我。難可預知。不及還歸昔教次第依也。寶亮曰。明未來三寶。難可預知。今當謹依聖教。是佛之說。悉次第而歸也。

云何未懷妊 而作生子想 若必在胎中 則名為有子

子若在胎中 定當生不久 是名為子義 眾生業亦然

案。僧亮曰。無因而計果。其事如是也。僧宗曰。夫有子在胎。故稱之懷妊。終期必在十月也。若得十地無漏。可譬懷妊。今悠悠凡夫。去果遼邈。未有信善。而說有果。事同都未懷妊。作生子想也。寶亮曰。下三行寄譬。以結未來三歸之難。後餘二行。更請說真歸也。

如佛之所說 愚者不能知 以其不知故 輪迴生死獄

假名優婆塞 不知真實義 惟願廣分別 除斷我疑網

如來大智慧 唯垂哀分別 願說於如來 祕密之寶藏

案。僧亮曰。若不知而歸。則不成歸。故久在生死也。假名優婆塞者。三歸不成。豈是真實也。智秀曰。上來十行偈。第三章明今昔三寶。旨深難曉也。迦葉現迷。故陳其不解。請佛重釋也。初有三行半。申其即曰。於兩教並迷。謂無我觀行。不得成就也。有兩意。初一行半。正申不知歸依之相。及無我觀不成。次二行。舉昔偏教。以反質也。云若今說是者。昔日何故作是說耶。第二有五行偈。審佛真實之說。用資未來佛也。有兩意。初半行。正推求實說之相。恐佛不即顯示。以此感佛意也。次四行半。舉四失。以要佛必使示其相也。謂四失者。初一行明若不審佛。則無未來可歸之過。上半明若不審佛。則未來佛不成。云何有三寶可歸耶。既無來佛可歸。即下半行結云。無有來佛。為歸心之境。可為次第依也。若無依而說有。理不可然。次三行半。廣顯其失也。第三有一行半。請佛說也。始半行直請。次一行稱德而請也。

### 迦葉汝當知

我今當為汝

善開微密藏

令汝疑得斷

案。僧宗曰。第三段也。先釋有無之疑。次釋真偽之疑也。佛性為煩惱所隱稱藏。除惑即見。故稱開也。寶亮曰。此下有四行半偈。第六段。佛更重說未來歸依之勝相。初兩偈。且許說而讚歎。次有兩偈。正辯真歸。後半偈。結今歸之真勝也。

今當至心聽 汝於諸菩薩 則與第七佛 同其一名號

案。僧亮曰。釋迦是第七佛也。謂汝之未來法身與我同號。但時有差別。作如是名耳。僧宗曰。賢劫中之第七佛也。非但名同。十號亦等。若爾則來果孱然。疑則斷也。慧朗曰。本起經注曰。釋迦為能。文為儒。義言能儒。此美迦葉有弘法之功也。

歸依於佛者 真名優婆塞 終不更歸依 其餘諸天神

案。僧亮曰。釋歸佛義也。僧宗曰。此下釋真偽之疑也。言昔令汝歸別體三寶者。以代邪歸。豈是實耶。終不更歸天神者。外道殺生祠神。以求心願。令歸丈六。以代祠神之迷。借近以接愚。非謂至極也。歸我來身一體三寶。事無乖謬。豈畏有歸天神之慮耶。

歸依於法者 則離於殺害

案。僧宗曰。外道九十五種。多以殺為事。今使依十二部經。移其心操也。寶亮曰。若金剛心後。體無非法。則無俟於此依也。

歸依聖僧者 不求於外道 如是歸三寶 則得無所畏

案。僧宗曰。秉正解。以示人善道也。為代此三邪。故說三歸。非為理極也。寶

亮曰。歸佛果無為之僧。便不畏有謬歸外道之失也。智秀曰。凡四行半偈。誚所請也。有三意。第一一行。許為說也。第二一行。顯今說為美。等迦葉於釋迦也。第三兩偈半。顯推教意也。

### 迦葉白佛言 我亦歸三寶 是名為正路 諸佛之境界

案。僧亮曰。迦葉為眾導之首。受解自歸未來三寶。未來未現。現在成時。則功德亦等。故言亦也。正路者。三歸也。三歸是趣佛正路也。僧宗曰。不但歸今日常住一體。亦歸昔教別體三寶也。此下餘四行。第七段領解也。智秀曰。迦葉自說。如理雙歸。初一行。如權而歸。次三行。歸於今說。初一行。出今日可依法體。次二行。以一行歎此法。一行結其歸心也。

### 三寶平等相 常有大智性 我性及佛性 無二無差別

案。僧亮曰。釋上亦歸義也。僧宗曰。舉今日一體也。當來圓果。備有三義。無勝負故。平等也。大智性者。不同孤滅也。無二者。深領旨也。

### 是道佛所讚 正進安止處 亦名正遍見 故為佛所稱

案。僧亮曰。釋上正路也。僧宗曰。舉別體三歸。明我亦不背也。名正遍見。言丈六亦真十號也。

我亦趣善逝 所讚無上道 是最為甘露 諸有所無有

案。僧亮曰。自說是真歸也。

爾時佛告迦葉菩薩。善男子。汝今不應如諸聲聞。凡夫之人分別三寶。於此大乘無有三歸分別之相。所以者何。於佛性中即有法僧。為欲化度聲聞凡夫。故分別說三寶異相。善男子。若欲隨順世間法者。則應分別有三歸依。

案。僧亮曰。上說自歸未來一體三寶。將廣上所明。先非昔說也。昔日異體依他者。為聲聞耳。僧宗曰。今呵迦葉。乃密斥凡夫也。寶亮曰。此下第八段。佛還勸迦葉行也。迦葉既領解於前佛。今更督厲（勵）時眾。故次有此文也。不應如聲聞者。呵其第五段中。我今無預知。當行次第依語也。若為化生故。可說差別三寶也。不然者。則唯一體耳。

善男子。菩薩應作如是思惟。我今此身歸依於佛。若即此身得成佛道。既成佛已。不當恭敬禮拜供養於諸世尊。何以故。諸佛平等。等為眾生作歸依故。

案。僧亮曰。應立誓言與人作依止也。寶亮曰。釋勸歸依未來自身一體三寶也。

若欲尊重法身舍利。便應禮敬諸佛塔廟。所以者何。為欲化度諸眾生故。亦

令眾生於我身中起塔廟想。禮拜供養。

案。僧宗曰。佛以智慧為尊也。色身是智所依處。所以得尊也。塔廟與色身不異也。如是眾生以我法身為歸依處。一切眾生皆依非真邪偽之法。我當次第為說真法。又有歸依非真僧者。我當為作依真僧處。若有分別三歸依者。我當為作一歸依處。無三差別。於生盲眾為作眼目。復當為諸聲聞緣覺作真歸處。善男子。如是菩薩為無量惡諸眾生等及諸智者。而作佛事。

案。僧亮曰。生盲者。舉須依者也。寶亮曰。既有慧眼。應悟未解。開盲者之目也。

善男子。譬如有人臨陣戰時即生心念。我於是最為第一。一切兵眾悉依恃我。亦如太子如是思惟。我當調伏其餘王子。紹繼大王帝王之業而得自在。令諸王子悉見歸依。是故不應生下劣心。如王王子无无。大臣亦爾。

案。僧亮曰。為菩薩欲破生死。為依止之譬也。僧宗曰。此答前問。云何得自在。云何不自在耶。

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作是思惟。云何三事與我一體。善男子。我



示三事即是涅槃。如來者名無上士。譬如人身頭最為上。非餘支節手足等也。佛亦如是。最為尊上。非法僧也。為欲化度諸世間故。種種示現差別之相。如彼梯橙（同凳）。是故汝今不應受持如凡愚人。所知三歸。差別之相。汝於大乘。猛利決斷。應如剛刀。

案。僧亮曰。即涅槃者。常樂我淨一也。自悟者佛。為上也。所悟者法。法為次也。歸法者僧。僧居下也。如彼梯橙（凳）者。度眾生故。有階級之差別也。法瑤曰。此答難云。我今無預知。當行次第依。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我知故問。非為不知。我為菩薩大勇猛者。問於無垢。清淨行處。欲令如來為諸菩薩廣宣分別奇特之事。稱揚大乘方等經典。如來大悲今已善說。我亦如是安住其中。所說菩薩清淨行處。即是宣說大涅槃經。世尊。我今亦當廣為眾生顯揚如是如來祕藏。亦當證知真三歸處。若有眾生能信如是大涅槃經。其人則能自然了達三歸依處。何以故。如來祕藏有佛性故。其有宣說是經典者。皆言身中盡有佛性。如是之人則不遠求三歸依處。何以故。於未來世。我身即當。成就三寶。是故聲聞緣覺之人及餘眾

生。皆依於我恭敬禮拜。善男子以是義故應當正學大乘經典。迦葉復言。佛性如是不可思議。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亦不可思議。

案。寶亮曰。第九段發勸時眾。憑己而用心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十九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十

廣論中道義 釋有無中道 釋實相中道 釋相續中道 釋佛性依持建立義

釋象牙雷時生華 百盲人治目譬 貧人見王子淨妙刀譬

### 如來性品之第三

爾時佛讚迦葉菩薩。善哉善哉。善男子。汝已成就深利智慧。

案。僧亮曰。第十段。佛還印可讚述也。

我今當更善為汝說入如來藏。

案。僧亮曰。已知歸處。正應修習以趣之也。此下廣辨得失。以顯中道之行也。僧宗曰。此下大段第四也。前開善業。辯昔教不說含識有性。則是有倒。善業不成。今依圓教。皆有真性。此是正解。即善業也。理深難解。亟生誹謗。勸生信解。要須善識來果之相也。雖復標心懸契。非行不階。是故應修中道觀行也。此下辯中道有十別。第一有兩句。先定因果。即是略顯中道體相也。第二明乖理為倒。第三明如理為解。第四明如來知其偏發。能善療治。第五更復舉理驗其所執。第六尋其起惑之根原也。乃於如來所說偏教。廣生謬執。第七明非但直於偏教之中。生無常倒。

亦迷昔日因果之言。生二法想也。第八引般若經燈主品。相續中道。第九寄乳酪譬。重顯中道之理。第十歎教。言此經深隱。始是窮理也。寶亮曰。此下大段中第三也。辯三種中道。正明作善業義也。第一明離斷常有無中道。第二明實相中道。第三辯相續中道也。就明離有無中道。有五章。第一明失。第二明得。第三總為得失作譬。第四與佛作譬。第五勸行也。明失之中。初先開二句。且泛明天下失者之意。第二從若言諸法。皆無有我以下。雙舉六行。正明失也。初二句者。若計身有神我。即是常見。明如此之人。終不離於苦也。或復有言。佛亦同有神我之我。此第一句也。無我者。若謂此身。乃至濫佛。盡是斷滅者。既俱是空法。雖行淨行。何所獲耶。智秀曰。辨不斷不常中道。有五意。第一。從始訖無所利益。正明常住。定中道之理也。雖有而不在因中。然果非永無也。第二訖要因斷常。明達上所說。則成二見。以為失也。第三訖遠離二邊。而說真法。辨安心在理。修得中也。第四訖清淨佛性。常住不變。釋上第二第三兩章。明所以有惑解之意也。第五訖雖有去來。常住無變。誠勸學者也。

**若我住者。即是常法。不離於苦。若無我者。修行淨行。無所利益。**

案。僧亮曰。先說理不可偏。欲顯偏者之失也。無所利益者。若一切無我。則修道

無果。正辨偏者之失也。僧宗曰。不離苦者。若我在陰。則與陰為一。若我常者。苦亦應常。苦若常者永不應離。而今苦定可離。得知常果不在身中也。六卷云。若使有我。終不經苦。而要經苦故。知無我也。無利益者。若終期滅者。則徒修淨行也。寶亮曰。若計此身有神我者。即是常見。此人終不離於苦也。亦復言佛同有神我之我也。無利益者。若言此身該佛。盡是斷滅者。既俱是空法。徒修淨行。何所益耶。

若言諸法皆無有我。是即斷見。若言我住即是常見。若言一切行無常者。即是斷見。諸行常者復是常見。若言苦者即是斷見。若言樂者復是常見。修一切法常者墮於斷見。修一切法斷者墮於常見。如步屈蟲要因前腳。得移後足。修常斷者亦復如是。要因斷常。

案。僧亮曰。此辯偏執者之過也。如蟲者。終不離斷常也。僧宗曰。第二明乖理取相。起斷常之執也。夫生死之中。雖云無我。而性理不亡。神明由之。而不斷也。若計一切悉滅。則上乖圓極。下乖因性。謂斷見也。若言有真實之我。住在生死之中。常而不滅者。即常見也。言一切行無常者。上明我倒。此明常倒。下明苦樂相對六句也。修一切法常墮常見。墮常見者。欲明凡夫捨捉不定。有時計斷。有時計

常。如步屈蟲也。

以是義故。修餘法苦者。皆名不善。修餘法樂者則名為善。修餘法無我者是諸煩惱分。修餘法常者是則名曰如來祕藏。所謂涅槃無有窟宅。修餘無常法者即是財物。修餘常法者謂佛法僧及正解脫。當知如是佛法中道。遠離二邊而說真法。

案。僧亮曰。以上偏見之失。分別異相也。僧宗曰。此第三意。明如理故解也。所以言餘者。若先說佛果。則餘生死未說。先說生死。亦如是。寶亮曰。此五別之中。第二明得也。生死是涅槃家餘。涅槃亦是生死家餘也。以得為善。

**凡夫愚人於中無疑。如羸病人。服食酥已。氣力輕便。**

案。僧亮曰。凡夫於中。猶尚無疑行道。便易進趣佛果。況聖人乎。釋上義也。敬遺記僧宗曰。疑是解津。既有重倒在心。何容知疑耶。氣力輕便者。謂羸人不堪多酥。躁動不停。斷常不定。捉放易轉也。慧朗述僧宗曰。謂凡夫聞已即得。無復疑也。如羸病者服酥。氣力得輕便。而鮮舉也。寶亮曰。無疑者。結上意也。從如人服酥已下。第三意。總舉得失作譬。此服酥之譬。明得失有也。謂智者得理。必有利益。如病人服酥。得氣力也。下以四大。譬失者也。

有無之法。體性不定。譬如四大。其性不同。各自違反。

案。僧亮曰。不定謂不偏也。涅槃實故。名妙有也。生死虛故。名為無也。因果相續。一體之中。而有二相。不定者。此明法理不偏也。寶亮曰。為失者作譬也。將作譬故。先舉失者所計斷常。計斷是無。計常是有。既是橫計。所以不定也。下引四大其性各異為類。如計常也。

良醫善知。隨其偏發而消息之。善男子。如來亦爾。於諸眾生猶如良醫。知諸煩惱體相差別而為除斷。開示如來祕密之藏。清淨佛性常住不變。

案。僧亮曰。眾生煩惱偏發。如來應之。亦有偏教斷其偏惑。令會中道。若聞偏說。謂佛性變異也。僧宗曰。第四意也。醫即佛也。若常病者。為說偏教。若斷病者。為說圓教。乃至三毒不同。亦說三藥。以治之也。寶亮曰。第四與佛作譬。如彼良醫善知病源。則應病消息也。

若言有者智不應染。

案。僧亮曰。後文有證也。若定有佛性。是名染著。若定無佛性。是名妄語也。僧宗曰。第五更舉理。以驗惑為罪也。謂生死有我者。計我之家。何以稱染耶。而言染者。當知。邪謬不稱理也。寶亮曰。第五教行人。離於執著也。云未來身一體

三寶。不應謂如質像之法。執著而取也。

**若言無者即是妄語。**

案。僧宗曰。若圓果之上。無自在我者。聖人何故。字汝為語耶。寶亮曰。若言未來二頭三首。都無者。便是妄語也。

**若言有者不應默然。**

案。僧亮曰。不應有聖默然也。思益以諸法空。故名聖默然。此無對句也。僧宗曰。若生死有我者。及檢問之時。何故默然耶。寶亮曰。不應如犢子道人之所計也。如此諸句。勸厲（勵）行人。應當推理。而會中道。

**亦復不應戲論諍訟。但求了知諸法真性。凡夫之人戲論諍訟。不解如來微密藏故。**

案。僧亮曰。已說理中無偏。偏執是諍。不偏即了真也。僧宗曰。一等四執。皆有過咎也。即色之過。如僧伽也。離色之過。如衛世師也。計一神我。不一不異。如犢子道人也。斷見外道。計一切無。復與前反。皆諍訟也。但求了知者。所執即耶（邪）。但當求實相理。豈可輕（逕）生執耶（邪）。

**若說於苦。愚人便謂身是無常。說一切苦。復不能知身有樂性。說無常者。**



凡夫之人計一切身皆是無常。譬如瓦坏。有智之人應當分別。不應盡言一切無常。何以故。我身即有佛性種子。

案。僧亮曰。已辯得失。今重勸也。夫正因性常。常則是樂也。敬遺記僧宗曰。此下第六。尋惑源起倒所由也。不達偏教之旨。乃計一切苦也。智者不爾。得教外之旨。不滯偏言也。法蓮記僧宗曰。此下第八。迷偏教而起惑之源由也。此中有三番。明人惑教也。第一惑偏教。第二惑圓教。第三雙惑偏圓二教也。若說於苦。愚人便謂無常。此第一惑。偏教上但言起惑。未辨起惑之始。今明惑起之根源也。若論次第。應先惑圓教。上也數明此義。知邪計為非。今始惑偏教也。說一切苦。復不能知身有樂性者。上句濫云。佛亦無常。此言未都無佛性也。若無常無我空寂四句。皆是有為也。解脫是無為也。無我是眾生空。空寂是法空也。我身即有佛性種子者。眾生是正因。為種子也。

若說無我。凡夫當謂一切佛法悉無有我。智者應當分別無我假名不實。如是知已不應生疑。若言如來祕藏空寂。凡夫聞之生斷滅見。有智之人。應當分別。如來是常。無有變易。若言解脫譬如幻化。凡夫當謂得解脫即是磨滅。有智之人應當分別。人中師子雖有去來常住無變。

案。僧亮曰。有為因果。從顛倒起。假名不實也。如幻化者。從緣見也。敬遺記僧宗曰。如淨名經云。迦梅延於後廣宣其義。非直不達佛地無苦。亦復不識苦之不生。是故致淨名訶也。初說苦。次說無常。次說無我。次說空。不說不淨也。法蓮記僧宗曰。如幻化者。大品經云。設有一法。過於涅槃。我亦說之。如幻如夢。此言都空。如八萬劫斷也。人中師子。雖有去來者。覆相說故。言佛亦滅。而實法身真不滅也。

**若言無明因緣諸行。凡夫之人聞已。分別生二法想。明與無明。智者了達其性無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若言諸行因緣識者。凡夫謂二。行之與識。智者了達其性無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若言十善十惡。可作不可作。善道惡道。白法黑法。凡夫謂二。智者了達其性無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

案。僧亮曰。上以不分別為失。此取因果定相。著有為故為失。下以苦無常無我。顯著無為之失也。我與無我。性無有二者。此明第一義中道。離有無二邊也。敬遺記僧宗曰。此第八段。曾聞師說。指此名為迷圓教而起惑也。就文而檢。無灼然有異。乃隨人釋耳。但上已明有無中道。然亦事須明顯相續中道。以其義勢相涉故也。前三句。就有漏法中。明因果黑白二法。通漏無漏。明因果也。凡夫聞因果之

言。便謂天隔。生二法之想。深達之者。體因果之異故。不得言一。因果相關。不得言異也。法蓮記僧宗曰。此第二番惑圓教也。聞說法身是常。學地無常。凡夫執言。佛與眾生。明無明異。有為無為。各不相關也。偏教亦明十二因緣。何以為異。借以為譬。於明無明。若不了者。況能善達圓教妙理耶。無明為因。明則為果。下有為無為等句皆如是也。寶亮曰。此下第二重。明實相中道也。若直談昔教偏取生死。空有為實。若就今經為語。乃識神明妙體。真如為實。知金剛心已還。必是苦空無常。佛果必是常樂我淨。若作如斯之解。便於兩邊。皆得實義。成中道行。所以然者。生死體空。亦從本來。無二無別。涅槃體如如。亦本來無相。此是體。識諸法實相之理也。然此中所明。唯斯一途。下所歷事雖多。然其義要不復異也。夫執相者。云因緣之法。有一定性。無明亦有一定性也。兩物各不相關。是故佛言。實相之理。彼此俱無也。智秀曰。此下明相續法上。辯不異一段之中道也。有二意。第一說無二之性。即是實性。正顯不異。一假名義也。第二從我與無我。性無有二。訖無有二相。第二意。以理相深遠。恐聞不即解。乃引諸佛所讚。及大品所明。我亦曾說假一之理。用證今說。明其理甚實。不可不信也。

**若言應修一切法苦。凡夫謂一。智者了達其性無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若**

言一切行無常者。如來祕藏亦是無常。凡夫謂二。智者了達其性無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若言一切法無我。如來祕藏亦無有我。凡夫謂二。智者了達其性無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

案。敬遺記僧宗曰。尋此語似迷圓教而起惑也。說金剛已還一切法樂。聞此之言。謂天然殊異。斯則迷滯相續假義之一邊也。若不依此釋者。還就偏教起惑。正言偏教說一切苦。謂祕藏亦苦。凡夫聞此生斷見。則念念生滅。前滅後起。都不相關。頓乖相續不異之旨也。法蓮記僧宗曰。第三番。人情有疑。謂二人惑二教也。今明一人雙惑二教。乃結與一人也。一切法者。是偏教也。凡夫謂二。是圓教也。亦應如前。備有五句。但言苦無我者。依無我觀。兼得法空。涅槃亦空。兼亦盡矣。我與無我。性無有二。如來祕藏其義如是。不可稱計無量無邊。諸佛所讚。我今於是一切功德成就經中皆悉說已。善男子。我與無我。性相無二。汝應如是受持頂戴。

案。道生曰。因緣不得相離。因緣有故。學得成佛。豈離無我而有我耶。僧宗曰。此第八正理也。如智人所解。因果之相關也。寶亮曰。就昔教之時。不作我無我。若就今教故不俟言也。我者。據佛果。無我者。據生死。論實相之中。則無別也。

善男子。汝亦應當堅持憶念如是經典。如我先於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中說。我無我無有二相。

案。道生曰。彼所明不二之義。亦如今說也。敬遺記僧宗曰。第八段。引昔空教所說中道。以為證也。彼燈主品中。明前燄後燄。俱不能燋。燋亦不離前後燄也。昔已久說。非獨今明。重出謬情。非經不辯也。寶亮曰。第三重明作善業也。就行人而辨相續中道也。此我無我不異上釋。然上之所明。據空無異邊也。今於此中。談其相續邊也。轉此相續一行人之語故。謂之我無我也。所以引般若經為證。相續義者。故如因成假義。若直一也。不名因成。若各異也。亦不名因成。因成者。有能成所成。能成是總也。今相續亦如此。直一亦不相續。若直異。亦不相續。要是前法謝後法起。補此曾有之處。假名中道相續語故。從因至果。喻如五味之相續也。法蓮記僧宗曰。第九引經為證。然大品經。乃不說我無我義。說非初心得。非離初心得。成無二之義也。

**如因乳生酪。因酪得生酥。因生酥得熟酥。因熟酥得醍醐。**

案。道生曰。舉近事。以譬遠理也。僧亮曰。三種中道。以因緣為本。但證因緣。餘者自明。先說正因。如乳酪等法也。後破其橫計。成因生之義也。敬遺記僧宗

曰。此下第九借譬。以顯中道一異之旨也。先舉三關。此中不許從自他生。許從乳生。此言未了。下因迦葉致難。有無之義乃彰耳。法蓮記僧宗曰。第十借乳酪為譬。亦證成第八無二之旨。而因果相關也。因乳生酪者。從因至果。理不得異。凡聖之理。理相關也。智秀曰。第三次明因果中道。有三番往復也。第一佛自說。第二迦葉難。第三佛答。此下訖無有二相。第一意也。

**如是酪性為從乳生。為從自生。從他生耶。乃至醍醐亦復如是。**

案。道生曰。覈論理衷。要從緣生。非他非自也。智秀曰。先開三種章門也。

**若從他生。即是他作非是乳生。若非乳生乳無所為。**

案。道生曰。非乳則無。豈從他耶。僧亮曰。若水能生酪。乳復何為。僧宗曰。即他作者。離乳之外。其餘萬物皆稱他。

**若自生者。不應相似相續而生。若相續生則不俱生。若不俱生。五種之味。則不一時。雖不一時。定復不從餘處來也。**

案。道生曰。苟能自生。何用必續相似之後耶。僧亮曰。若自生者。不應須乳也。若必續乳而生。不能無因。非自力也。則不俱生者。以續故不俱。若能自生。亦可俱也。不從餘處來者。向以不俱。明不自生。復似從餘處而來。續彼後也。僧宗

曰。此難有三重。一謂不應續乳。二謂應與乳並。三謂應異處來也。

當知乳中先有酪相。

案。道生曰。不從他來。又不自生。唯應乳出。故言先有其相也。

甘味多故。不能自變。乃至醍醐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先有酪相者。先有甘也。不能自變者。待醪カ乃能變多為少。甘多為乳。甘少為酪。故不一也。同是甘性。性不異故。是中道義。寶亮曰。先有酪相者。因中說果。必有故言有也。

是牛食噉水草因緣。血脈轉變而得成乳。若食甘草其乳則甜。若食苦草乳則苦味。雪山有草名曰肥膩フナ。牛若食者純得醍醐。無有青黃赤白黑色。穀草因緣。其乳則有色味之異。

案。僧亮曰。廣以事證耳。寶亮曰。名肥膩者。此為行人作譬也。雪山喻五陰身。草譬因果性六行理也。牛譬行人。若於涅槃因果佛性中學。直向佛果。不經四趣。

是諸眾生。以明無明。業因緣故。生於二相。

案。道生曰。背明成無明故。惑不二之相為二相耳。非本二也。

若無明轉則變為明。一切諸法善不善等。亦復如是無有二相。

案。僧亮曰。眾生有心。知苦可厭。知樂可求。不識苦故。名無明也。識則無明之名轉也。是則有明闇之異。不一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乳中有酪。是義云何。**

案。僧亮曰。因緣中道離有無。諸佛上所說。有中道義味。故有問也。僧宗曰。上舉三關。明自他有過。許從乳生。理未可見。假作定有定無之難。使中道之旨顯也。

**世尊。若言乳中定有酪相。以微細故不可見者。云何說言從乳因緣而生於酪。法若本無則名為生。如其已有云何言生。若言乳中定有酪相。百草之中亦應有乳。如是乳中亦應有草。若言乳中定無酪者。云何因乳而得生酪。若法本無而後生者。何故乳中不生於草。**

案。僧宗曰。百草之中。亦應有乳。如是乳中。亦有草者。草為因也。乳為果也。若使因中有果者。果中亦可有因。是則反覆有過也。

**善男子。不可定言。乳中有酪。乳中無酪。亦不可說從他而生。**

案。僧亮曰。甘時無醋。故非有。甘為醋因。故非無也。不從他生者。定由乳出。證因義也。僧宗曰。佛自料簡。離二邊而得生酪也。上已簡不從自生。今不復釋



也。

若言乳中定有酪者。云何而得體味各異。是故不可說言乳中定有酪性。

案。僧宗曰。黃白恬醋。既不一種。故知。乳時無有酪也。

若言乳中定無酪者。乳中何故不生兔角。置毒乳中酪則殺人。是故不可說言乳中定無酪性。

案。僧宗曰。若使乳之無酪。如無兔角者。何故能生於酪。而不生兔角也。

若言是酪從他生者。何故水中不生於酪。是故不可說言酪從他生。

案。僧宗曰。向就定有定無為過。今復料簡從他生之為失也。若從他生。水中何以不生酪耶。

善男子。是牛食噉草因緣故。血則變白。

案。僧宗曰。三關之過。上已具釋。今顯正義。非不假緣。得有變義。此明資緣義也。

草血滅已。眾生福力。變而成乳。是乳雖從草血而出。不得言二。唯得名為從因緣生。酪至醍醐亦復如是。以是義故得名牛味。是乳滅已因緣成酪。何

等因緣若醪かふ若煖。是故得名從因緣有。乃至醍醐亦復如是。是故不得定言乳中無有酪相。從他生者。離乳而有。無有是處。

案。寶亮曰。草乳雖殊。而有相續。成一味之義。不得執云天然為異也。

善男子。明與無明亦復如是。若與煩惱諸結俱者。名為無明。若與一切善法俱者。名之為明。是故我言無有二相。以是因緣我先說言。雪山有草名曰肥膩。牛若食者即成醍醐。佛性亦爾。

案。僧宗曰。眾生有感果之力。果有酬因之用。故能轉闇為明也。乳之與酪。不得為二。眾生與佛。豈得為二。始終相續。假說為一。正可得言從緣而生也。

善男子。眾生薄福不見是草。佛性亦爾。煩惱覆故眾生不見。譬如大海雖同一鹹。其中亦有上妙之水。味同於乳。譬如雪山雖復成就種種功德。多生諸藥。亦有毒草。諸眾生身亦復如是。雖有四大毒蛇之種。其中亦有妙藥大王。所謂佛性。非是作法。但為煩惱客塵所覆。若剎利。婆羅門。毘舍。首陀能斷除者。即見佛性成無上道。

案。曇鐵曰。從此下。答問云何諸菩薩。能見難見性也。寶亮曰。佛性非是作法

者。謂正因佛性。非善惡所感。云何可造。故知。神明之體。根本有此法性為源。若無如斯天然之質。神慮之本。其用應改。而其用常爾。當知非始造也。若神明一向從業因緣之所構起。不以此為體者。今云何言毒身之中。有妙藥王。所謂佛性。非是作法耶。故知。據正因而為語也。若是果性。則毒身之中。理自無也。復不應以果來依因。若以果來依因者。勝鬘經應言。依生死故。有如來藏。而云依如來藏。有生死。是名善說。不亦即此文乎。大海雖鹹。亦有上味者。微理可據也。

譬如虛空震雷起雲。一切象牙上皆生華。若無雷震。華則不生。亦無名字。眾生佛性亦復如是。常為一切煩惱所覆不可得見。是故我說眾生無我。若得聞是大般涅槃微妙經典。則見佛性如象牙華。雖聞契經一切三昧。不聞是經不知如來微妙之相。如無雷時。象牙上華。不可得見。聞是經已。即知一切如來所說祕藏佛性。譬如天雷。見象牙華。聞是經已。即知一切無量眾生皆有佛性。以是義故。說大涅槃名為如來祕密之藏。增長法身。猶如雷時象牙上華。以能長養如是大義。故得名為大般涅槃。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有能習學是大涅槃微妙經典。當知是人能報佛恩真佛弟子。

案。僧亮曰。虛空譬佛。雷譬涅槃經。牙譬眾生。華譬見性也。謂佛性由經故見也。僧宗曰。此第十結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甚奇世尊。所言佛性。甚深甚深。難見難入。聲聞緣覺所不能解。佛言。善男子。如是如是。如汝所歎不違我說。**

案。僧亮曰。答云何諸菩薩。能見難見性。猶是長壽因也。上辯三歸因之始也。此一答問是因之終也。法瑤曰。從若我住者已來。至文字品。答此問也。上三歸中。明我性有佛性。似如有神我之性。為佛性也。是以今廣明佛性。非有非無。離乎二邊。處於中道。無相可執。若執則墮斷常二見也。其性玄妙。非二乘所測。十住大士。猶尚曖昧。豈非難見耶。智秀曰。此下答問有四番。第一敬歎佛性。佛即述成。第二舉問請答。佛即答也。第三請求立誓。佛即為說也。第四迦葉設難。佛即答也。此即第一敬歎。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佛性者云何甚深。難見難入。**

案。智秀曰。此下第二。舉問請答也。歎述已竟。更舉問也。

**佛言。善男子。如百盲人為治目故。造詣良醫。是時良醫。即以金錘。決其眼膜。以一指示。問言。見不。盲人答言。我猶未見。復以二指三指示之。**

## 乃言少見。

案。僧亮曰。金錍譬諸經教。一指譬三乘諸經。說三涅槃。實欲顯一常住涅槃。文隱義微。譬一指也。二譬法華破二涅槃。一乘雖顯。常我未明。譬二指也。三指者。譬今日佛性常樂之說。即便少見者。見已居終也。終則感果理彰。說已便見。始則事微難說。雖示不了。是以經說十地菩薩。見終不見始也。僧宗曰。盲人譬十地已還。生死者也。百者。蓋十數之極耳。造醫者。善感聖也。寶亮曰。所問難見性者。正因性也。今答中。乃明緣因者。正以得佛果之日。方明識正因也。非唯果性難識。因性亦難知也。下文言。十地知終不知始。是以問在正因。答以緣因。

**善男子。是大涅槃微妙經典。如來未說亦復如是。無量菩薩雖具足行諸波羅蜜。乃至十住。猶未能見所有佛性。如來既說。即便少見。**

案。法瑤曰。十住菩薩。要聞涅槃。乃得髣髴少見佛性。此下明雖聞涅槃。不能得正。信有而已也。寶亮曰。就文求義。此實為難。云何行階法雲。猶不知有佛性。方須佛說。乃得見耶。此謂住前卅心中。初十心者。名十住也。第廿心。名為十行。第卅心名十迴向。若使菩薩。雖無量劫修行苦行。不聞涅槃經者。信首五根。終不可立。信根立時。正第卅心也。此行人者。要須佛說因果之性。方涉信首耳。如向

所論。十住菩薩。非是法雲明矣。言少見者。聞佛說後。信慧漸明。故稱少見。

是菩薩摩訶薩薩既得見已。咸作是言。甚奇世尊。我等流轉無量生死。常為無我之所惑亂。善男子。如是菩薩位階十地。尚不明了。知見佛性。何況聲聞緣覺之人能得見耶。

案。寶亮曰。此下訖猶為無我輪之所惑。向明菩薩。說因果之性。得進信首根立。登於初也。至乎十地行滿之時。所離障薄。于時。始復髣髴見性。八自在我空也。雖觀此空。心未淪怙。還入無我心中。以其情未決。故言為無我所惑耳。非是橫計佛地。作無我為惑也。

復次善男子。譬如仰觀虛空鵝鴈。為是虛空。為是鵝鴈。諦觀不已髣髴見之。十住菩薩。於如來性。知見少分亦復如是。況復聲聞緣覺之人而能知見。善男子。譬如醉人欲涉遠路朦朧見道。十住菩薩於如來性知見少分亦復如是。善男子。譬如渴人行於曠野。是人渴逼。遍行求水。見有叢樹。樹有白鶴。是人迷悶。不能分別是樹是水。諦觀不已乃見白鶴及以叢樹。善男子。十住菩薩。於如來性。知見少分亦復如是。善男子。譬如有人在大海中。乃至無

量百千由旬。遠望大舶樓櫓堂閣。即作是念。彼是樓櫓為是虛空。久視乃生。必定之心。知是樓櫓。十住菩薩於自身中見如來性亦復如是。善男子。譬如王子身極懦弱。通夜遊戲至明清旦。目視一切悉不明了。十住菩薩雖於己身見如來性。亦復如是。不大明了。復次善男子。譬如臣吏。王事所拘。逼夜還家。電明暫發。因見牛聚。即作是念。為是牛群為雲為舍。是人久視雖生牛想猶不審定。十住菩薩。雖於己身。見如來性。未能審定亦復如是。復次善男子。如持戒比丘觀無蟲水而見蟲相。即作是念。此中動者。為是蟲耶。是塵土耶。久視不已。雖知是塵。亦不明了。十住菩薩。於己身中。見如來性。亦復如是不大明了。復次善男子。譬如有人於陰闇中。遠見小兒。即作是念。彼為是牛。為人。為鳥耶。久視不已。雖見小兒。猶不明了。十住菩薩於己身中見如來性。亦復如是不大明了。復次善男子。譬如有人於夜闇中見畫菩薩。即作是念。是菩薩像。自在天像。大梵天像成染衣耶。是人久視。雖復意謂。是菩薩像。亦不明了。十住菩薩於己身中見如來性。亦復如是不大明了。善男子。所有佛性。如是甚深。難得知見。唯佛能知。非諸聲聞緣

覺所及。善男子。智者應作。如是分別。知如來性。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佛性如是微細難知。云何肉眼而能得見。佛告迦葉。善男子。如非想非非想天。亦非二乘所能得知。隨順契經以信故知。善男子。聲聞緣覺信順如是大涅槃經。自知己身有如來性亦復如是。善男子。是故應當精勤修習大涅槃經。善男子。如是佛性唯佛能知。非諸聲聞緣覺所及。

案。寶亮曰。凡九譬。為難見作譬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非聖凡夫。有眾生性。皆說有我。**

案。道生曰。問意。若唯佛是我。而難見者。凡夫天隔。不應生於我想。我想雖惑。要必有由。若有由者。便非懸絕。云何而言十住菩薩。乃髣髴耶。僧宗曰。理既深玄。名亦應貴。云何世人。亦復自造常樂之名。傳之於世耶。智秀曰。此下第四段。雖聞上說。猶未了故。執凡夫有我。以為難也。

**佛言。譬如一人共為親友。一是王子。一是貧賤。如是二人互相往反。**

案。道生曰。彼此相益。有親友之義也。僧亮曰。答意謂。雖復有由。而理自隔。如下譬也。菩薩道尊。譬之王子。凡夫無德。譬貧人也。互相往反者。弟子受學。師有化功。彼此相益之義也。法瑤曰。感往則應來者也。僧宗曰。往反者。弘



化之與所化之人。懷抱相得也。寶亮曰。此譬大意。與前偷牛譬不異。正為四依人出世為喻也。智秀曰。下有三階。第一顯佛曾為眾生。先說有我。緣盡捨化。理歸聖所也。第二譬眾生於後謬執耶（邪）我。第三譬釋迦今日出世而弘化也。此下訖逃至他國。第一譬也。

**是時貧人見是王子有一好刀淨妙第一。心中貪著。王子後時執持是刀逃至他國。**

案。道生曰。所說真我。能斷眾生斷見之惑。譬之刀也。僧亮曰。真我常住。謂之一也。自在可悅。謂之好也。解則斷惑。喻之刀也。結習永盡。謂淨妙也。心中貪著者。真我本以斷貪為用。而見則起貪。明不了也。執持是刀者。謂此真理。唯菩薩能說也。逃至他國者。弘化未畢。未應捨而捨謂逃也。去此而之彼。謂至他國。貧人於後寄宿他家。即於眠中。寢言刀刀。

案。僧亮曰。從師受解。所解之理。是其安處。譬家也。師去失解。譬他家也。本因必發。暫住不久。譬寄宿也。失解起惑。以譬眠也。惑心說我。不由真解。譬眠中之語也。

**旁人聞之收至王所。時王問言。汝言刀者可以示我。**

案。道生曰。若以實為實。乃成竊耳。以不實為實。然後知非也。應詰求其實義。為索示也。僧亮曰。菩薩既去。圓教亦隱。小乘以無我為化。偏教失中。譬旁也。違化得罪。譬收也。必經斷事。譬至王所也。可以示我者。初果已斷。示相之我。是其所了。今責求形色自在之相也。

**是人具以上事答王。王今設使屠割臣身。分裂手足。欲得刀者實不可得。**

案。道生曰。分裂詰求。實不可得也。僧亮曰。忘(妄)現五陰。推不可得也。

**臣與王子素為親厚。先共一處雖曾眼見。乃至不敢以手振觸。況當故取。**

案。道生曰。若修得為用。是故取耳。得非修故。故名為竊。僧亮曰。釋所以忘也。眼視譬聞慧。手觸譬思慧。故取譬修慧也。昔聞雖信。意不思義。況起修慧而取耶。所以忘本解也。

**王復問言。卿所見刀相貌何類。答言。大王。我所見者如殺羊角。**

案。道生曰。似而非也。一往所見。非實之謂也。僧亮曰。羊角邪曲。而以為正。麻米邪我。凡夫持此。以起慢也。

**王聞是已欣然而笑。**

案。僧亮曰。有我是實。而無我非果。是聲聞之憂。況無我無實。無我是果。理是

可欣也。

語言。汝今隨意所至。莫生憂怖。

案。僧亮曰。我是惑首。五道是逕（走貌）。非我見正。不足致憂。

我庫藏中都無是刀。況汝乃於王子邊見。時王即問諸群臣言。汝等曾見如是刀不。言已便崩。

案。僧亮曰。謂三藏經。是小乘法藏。真是佛說。無此我相。況於菩薩。聞此我也。

尋立餘子紹繼王位。

案。僧亮曰。第二果也。

復問群臣。汝等曾於官庫藏中。見是刀不。諸臣答言。臣等曾見。又復問言。其狀何似。答言。大王。如殺羊角。王言。我庫藏中何緣當有如是相刀。次第四王皆悉檢校求索不得。

案。僧亮曰。始終皆作無我化也。法瑤曰。經教所明。都無彼人所計之我。況菩薩邊聞所計我耶。歷舉四王。求索不得刀者。明千聖雖異。而經教是同。眾生萬品。而計我斯一也。次第四王者。千聖相繼第四佛也。

卻後數時先逃王子。從他國還。歸其本土。復得為王。

案。僧亮曰。釋迦成佛。

既登王位。復問諸臣。汝見刀不。答言。大王。臣等皆見。又復問言。其狀何似。答言。大王。其色清淨如優鉢羅華。復有答言。形如羊角。復有答言。其色紅赤猶如火聚。復有答言。猶如黑蛇。時王大笑。卿等皆悉不見我刀真實之相。

案。僧亮曰。登王位者。鹿野之說也。外道計我。不同婆羅門計神白。刹利神赤。首陀神黃。旃陀羅計神黑也。時王大笑者。雙樹之說。真實相也。法瑤曰。向明四佛皆同。今明未來亦爾。略舉一耳。

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出現於世說我真相。說已捨去。譬如王子持淨妙刀逃至他國。

案。智秀曰。合第一譬也。

凡夫愚人。說言一切。有我有我。如彼貧人。止宿他舍。寢言刀刀。聲聞緣覺問諸眾生我有何相。答言。我見我相。大如母指。或言如米。或如稗子。

有言我相住在心中熾然如日。如是眾生不知我相。譬如諸臣不知刀相。菩薩如是說於我法。凡夫不知。種種分別妄作我相。如問刀相。答似羊角。

案。智秀曰。合第二譬。

是諸凡夫次第相續而起邪見。為斷如是諸邪見故。如來示現說於無我。譬如王子語諸臣言。我庫藏中無如是刀。善男子。今日如來所說真我名曰佛性。如是佛性我佛法中。譬如淨刀。善男子。若有凡夫能善說者。即是隨順無上佛法。若有善能分別隨順宣說是者。當知即是菩薩相貌。

案。智秀曰。合第三譬。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十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十一

釋十四音 釋鳥喻 明常無常六行不離 釋山頂見平地譬

### 文字品第十三

案。僧亮曰。此品答云何解滿字及與半字義。廣上名字品也。上說雖聞契經。不知佛性。聞涅槃經。知有佛性。十地聞說。猶尚髣髴。佛性始終。皆由經說問以顯之也。法瑤曰。上明佛性難見。十住猶不明了。唯佛能見。是則佛性之理滿足。以況滿字。非佛性者。皆非滿足。以況半字。又況無常教為半字。常教為滿字也。又惑之根本為半字。一切善為滿字也。僧宗曰。上已廣因果。及廣流通。然以文理。合為經體。故此品廣文。鳥月二喻。廣理也。文理既彰。於經無闕矣。智秀曰。前品中。迦葉云。常我之名。不應為凡夫所得。佛舉王子為譬。明常我之名。乃由佛有。是以迦葉。因致此問。若常我之名。由佛有者。未知其餘名字。復因誰有。所以言。云何解滿字。及半字所由也。

**佛復告迦葉。所有種種。異論呪術。言語文字。皆是佛說。非外道說。**

案。道生曰。因上所言。凡夫所謂我者。本出於佛。今明外道所說。亦皆如是。然

則文字語言。當理者是佛。乖則凡夫。於佛皆成真實。於凡皆成俗諦也。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云何如來說字根本。佛言。善男子。初說半字以為根本。持諸記論。呪術文章。諸陰實法。凡夫之人學是字本。然後能知是法非法。**

案。僧宗曰。明非但常名。為外道所竊。凡是一切記論。有益之言。皆從佛出也。傳云。十四是字。後者名音。字與音合。名為滿也。十四未滿。為半也。音字合故。有記論也。陰者有為。實法無為也。智秀曰。此品有七段。第一正答問。第二列出十四音。第三約四音結成字義。第四明音所以得有差別。有十四音也。第五明滿字半字昇降相。第六明知不知相。第七遵領勸旨。佛即述也。此第一段有三翻。第一佛先唱文字皆是佛說。第二迦葉請釋根本。第三佛廣說字之本義也。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所言字者。其義云何。善男子。有十四音名為字義。所言字者名曰涅槃。常故不流。若不流者則為無盡。夫無盡者即是如來金剛之身。**

案。道生曰。彼之字義。名曰不盡。而指法身。今先據涅槃為端也。僧亮曰。其義云何者。問其字體。亦問字義也。有十四音。此答字體也。傳云。胡本言字。不

言音。譯人誤也。名涅槃者。此答字義也。佛說字意。本為涅槃。息有為之苦。說字之義也。常故不流者。釋音也。涅槃不為生滅所遷流也。僧宗曰。傳譯云。十四音者。為天下音之本也。如善用宮商。於十四音中。隨宜制語。是故為一切字本也。此中但有十二字。餘二字零落不傳。相承云。悉曇二字是也。智秀曰。此下第二段也。十四音。從短阿有十二。合則為六也。從迦佉以下。有二十五音。以五為一。合則成五也。并前為十一音也。後有九音。耶囉等合三為一。復得成三。并為十四也。彼此不同。風俗有異。信之譯人耳。

是十四音名曰字本。「短阿」者不破壞故。不破壞者名曰三寶。喻如金剛。又復阿者不流故。不流者即是如來。如來九孔無所流故。是故不流。又無九孔是故不流。不流即常。常即如來。如來無作。是故不流。又復阿者。名為功德。功德者即是三寶。是故名阿。次「長阿」者。名阿闍黎。阿闍黎者義何謂耶。於世間中得名聖者。何謂為聖。聖名無著。少欲知足。亦名清淨。能度眾生於三有流。生死大海。是名為聖。又復阿者名曰制度。修持淨戒隨順威儀。又復阿者名依聖人。應學威儀進止舉動。供養恭敬。禮拜三尊。孝



養父母及學大乘。善男女等具持禁戒。及諸菩薩摩訶薩等。是名聖人。又復阿者名曰教誨。如言汝等。如是應作。如是莫作。若有能遮非威儀法。是名聖人。是故名阿。

「短伊」者即是佛法。梵行廣大清淨無垢。譬如滿月。汝等如是應作不作。是義非義。此是佛說此是魔說。是故名伊。「長伊」者。佛法微妙甚深難得。如自在天。大梵天王。法名自在。若能持者則名護法。又自在者名四護世。是四自在則能攝護大涅槃經。亦能自在敷揚宣說。又復伊者能為眾生自在說法。復次伊者為自在故說。何等是耶。所謂修習方等經典。復次伊者。為斷嫉妬。如除稗穢タカ。皆悉能令變成吉祥。是故名伊。「短憂」者。於諸經中最上最勝。增長上上。謂大涅槃。復次憂者。如來之性。聲聞緣覺所未曾聞。如一切處北鬱單越最為殊勝。菩薩若能聽受是經。於一切眾最上最勝。是故名憂。「長憂」者。譬如牛乳諸味中上。如來之性亦復如是。於諸經中最尊最上。若有誹謗當知是人與牛無別。復次憂者。是人名為無慧正念。誹謗如來微密祕藏。當知是人甚可憐愍。遠離如來祕密之藏。說無我法。

是故名憂。

「ウ啞」者即是諸佛法性涅槃。是故名啞。「野」者謂如來義。復次野者。如來進止屈伸舉動。無不利益一切眾生。是故名野。「烏」者名煩惱義。煩惱者名曰諸漏。如來永斷一切煩惱。是故名烏。「炮」者謂大乘義。於十四音是究竟義。大乘經典亦復如是。於諸經論最為究竟。是故名炮。「菴ウ」者能遮一切諸不淨物。於佛法中能捨一切金銀寶物。是故名菴。「痾」者名勝乘義。何以故。此大乘典大涅槃經。於諸經中最为殊勝。是故名痾。

案。僧亮曰。言十四音。而所列十二者。瑞應經云。書缺二字。以此為證也。寶亮曰。若就此文而斷。正應用涅槃為二字。然相傳不取。未詳所以也。

「迦」者於諸眾生起大慈悲。生於子想如羅睺羅。作妙善義。是故名迦。「呌」者名非善友。非善友者名為雜穢。不信如來祕密之藏。是故名呌。「伽」者名藏。藏者即是如來祕藏。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是故名伽。「重音伽」者如來常音。何等名為如來常音。所謂如來常住不變。是故名伽。「俄」者一切諸行破壞之相。是故名俄。「遮」者即是修義。調伏一切諸眾生故。名為

修義。是故名遮。「車」者如來覆蔭一切眾生。譬如大蓋。是故名車。「闍」者是正解脫無有老相。是故名闍。「重音闍」者煩惱繁茂譬如稠林。是故名闍。「若」者是智慧義。知真法性。是故名若。

「吒」者於闍浮提示現半身而演說法。譬如半月。是故名吒。「佗」(土家反)者法身具足譬如滿月。是故名佗。「茶」者是愚癡僧。不知常與無常。譬如小兒。是故名茶。「重音茶」者不知師恩。譬如羝羊。是故名茶。「拏」者非是聖義。譬如外道。是故名拏。「多」者如來於彼告諸比丘。宜離驚畏。當為汝等說微妙法。是故名多。「他」者名愚癡義。眾生流轉生死。自纏如蠶。是故名他。「陀」者名曰大施。所謂大乘。是故名陀。「重音陀」者稱讚功德。所謂三寶如須彌山。高峻廣大無有傾倒。是故名陀。「那」者三寶安住。無有傾動。譬如門闔。是故名那。「波」者名顛倒義。若言三寶悉皆滅盡。當知是人為自疑惑。是故名波。「頗」者是世間災。若言世間災起之時。三寶亦盡。當知是人愚癡無智。違失聖旨。是故名頗。「婆」者名佛十力。是故名婆。「重音婆」者名為重擔。堪任荷負無上正法。當知是人大

菩薩。是故名婆。「摩」者是諸菩薩嚴峻制度。所謂大乘大般涅槃。是故名摩。

案。僧宗曰。三十八音。從十四音出。但就三十八中。前二十五音。是次第從舌本聲。次至舌端。次齒。次脣。從第二十六至第三十。此是超越不定。下有八字。皆表長短超聲之相。半字為字本者。義生此也。夫致教之體。要先半而後滿。此是前後次第根本耳。迦哇此五字。是舌本音也。遮車此五字。舌中音也。吒侘此五字。舌端音也。多他此五字。是舌齒音也。波頗此五字。是脣音也。耶囉和此五字。是超聲也。下八字。皆是縮張含吐之異也。曇纖曰。此二十五字。皆前十二字中出。下去諸字。皆不從出也。

「耶」者是諸菩薩在在處處。為諸眾生說大乘法。是故名耶。「囉」者能壞貪欲瞋恚愚癡。說真實法。是故說囉。「輕囉」者名聲聞乘動轉不住。大乘安固無有傾動。捨聲聞乘。精勤修習無上大乘。是故名囉。「和」者如來世尊為諸眾生雨大法雨。所謂世間呪術經書。是故名和。「賒」者遠離三箭。是故名賒。「沙」者名具足義。若能聽是大涅槃經。則為已得聞持一切大乘。

經典。是故名沙。「娑」者為諸眾生演說正法令心歡喜。是故名娑。「呵」者名心歡喜。奇哉世尊離一切行。怪哉如來入般涅槃。是故名呵。「羅」者名曰魔義。無量諸魔不能毀壞如來祕藏。是故名羅。復次羅者。乃至示現隨順世間有父母妻子。是故名羅。

案。智秀曰。十四音。訖此也。此中九字。為三音也。

魯流盧樓如是四字說有四義。謂佛法僧及以對法。言對法者。隨順世間。如提婆達示現壞僧。化作種種形貌色像。為制戒故。智者了達。不應於此而生畏怖。是名隨順世間之行。以是故名魯流盧樓。

案。僧亮曰。向來諸字。當字表義。今此四字。共表四義。四義者。謂三寶對法。三寶以善對惡也。對法者。以惡對惡。如調達三逆。種種為惡。起制戒因緣。未來惡也。智秀曰。第三段。結成字義也。正是以音表旨。故目此音為字也。字有滿半者。以十四音。用表圓理。目為滿字。表未圓理。謂之半字也。

**吸氣舌根隨鼻之聲。長短超聲。隨音解義。皆因舌齒而有差別。**

案。智秀曰。第四段。明音所以得有十四之音也。

如是字義。能令眾生口業清淨。眾生佛性則不如是。假於文字然後清淨。何以故。性本淨故。雖復處在陰界入中。而亦不同於陰界入也。

案。僧亮曰。身口是文字之因。文字是口業之因。皆是作法也。眾生佛性。則不如是者。乃由文字說性。眾生得知。人謂。佛性亦由文字。得清淨也。今明不了者。從緣生故。是作法也。佛性從緣見。非作法也。不同陰界入者。不可壞也。寶亮曰。佛性雖在陰界入中。而非陰所攝者。真俗兩諦。乃是共成一神明法。而俗邊恒陰入界。真體恒無為也。以真體無為故。雖在陰。而非陰所攝也。體性不動。而用無暫虧。以用無虧故。取為正因。若無此妙體。為神用之本者。則不應言雖在陰入界中。而非陰入所攝也。故知。理致必爾矣。如脫不爾者。復不可使佛果佛性。倒入陰入界中。而唱非陰界所攝也。即曰謹述誠旨。不敢妄有所作也。智秀曰。為成歎字功也。以此而言。歎字所表既妙。下結勸也。

**是故眾生悉應歸依。諸菩薩等以佛性故。等視眾生無有差別。**

案。僧亮曰。依不壞之性。成不壞之果也。智秀曰。字有所表。故遂感菩薩等視也。

**是故半字。於諸經書。記論文章而為根本。**

案。僧亮曰。說字說音。事已究竟。此結上也。

又半字義。皆是煩惱言說之本。故名半字。滿字者。乃是一切善法言說之根本也。譬如世間。為惡行者。名為半人。修善行者。名為滿人。

案。僧亮曰。上明未與音合之字為半。今明雖合。不得字旨。亦是半也。智秀曰。次下顯半字之功。優劣也。

如是一切經書記論。皆因半字而為根本。若言如來及正解脫入於半字。是事不然。何以故。離文字故。是故如來於一切法。無礙無著真得解脫。

案。僧亮曰。上云一切善法根本。人謂。亦與如來為本。佛無師悟。非字所攝。名離文字。但言半者是不善。滿者皆善也。

何等名為解了字義。有知如來出現於世。能滅半字。是故名為解了字義。若有隨逐半字義者。是人不知如來之性。

案。僧亮曰。已說字竟。次明解與不解。若得出之旨。為解字也。智秀曰。此下第六辯知不知相也。

何等名為無字義耶。親近修習不善法者。是名無字。又無字者。雖能親近修

習善法。不知如來。常與無常。恒與非恒。及法僧二寶。律與非律。經與非經。魔說佛說。若有不能如是分別。是名隨逐無字義也。我今已說如是隨逐無字之義。善男子。是故汝今。應離半字。善解滿字。

案。僧亮曰。字義者。雖復讀誦文字。而行違說旨者。字則不為是人出也。名為無字。未知常住佛性故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我等應當善學字數。今我值遇無上之師。已受如來慇懃誨勅。佛讚迦葉。善哉善哉。樂正法者應如是學。

案。僧亮曰。第七段。迦葉領旨。佛述成也。

#### 鳥喻品第十四

案。僧亮曰。答問云何共聖行。至太白與彗星也。上說文字。此顯文之所表六行。經體具足。法理不偏。六行常俱。以鳥為譬也。法瑤曰。滿字者。即是常義。半字者。即無常義。常以（與）無常雖殊。其理致是同。昔說無常。為令得常。得常由乎無常。豈得相離。是則共成一聖。名為共聖行也。僧宗曰。大分此品為三段。第一則六行體。第二寄因以明六行也。第三就相行以明六也。寶亮曰。此下兩品。



同廣文字下旨。謂常無常六行也。烏喻品雙明六行。月喻品偏明三行。然俱廣明理故。共答一問也。此品總別有二門。第一從品初以下。總門也。第二從如來已離憂悲訖品。別門也。智秀曰。此品分為二段。第一從初訖復異豆粟甘蔗。略列六行也。第二從如是諸種訖品。廣明六行也。廣中別有章門。至彼更開。

佛復告迦葉。善男子。烏有二種。一名迦隣提。二名鴛鴦。遊止共俱不相捨離。是苦無常無我等法。亦復如是不得相離。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云何是苦無常無我。如彼鴛鴦迦隣提鳥。佛言。善男子。異法是苦。異法是樂。異法是常。異法無常。異法是我。異法無我。譬如稻米異於麻麥。麻麥復異豆粟甘蔗。如是諸種從其萌芽。乃至華葉皆是無常。果實成熟。人受用時。乃名為常。何以故。性真實故。

案。智秀曰。第一總別六行體也。

迦葉白佛言。世尊。如是等物。若是常者。同如來耶。佛言。善男子。汝今不應作如是說。何以故。若言如來如須彌山。劫壞之時須彌崩倒。如來爾時豈同壞耶。善男子。汝今不應受持是義。善男子。一切諸法唯除涅槃。更無

一法而是常者。直以世諦言果實常。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善哉善哉。如佛所說。佛告迦葉。如是如是。善男子。雖修一切契經諸定。乃至未聞大般涅槃。皆言一切悉是無常。聞是經已雖有煩惱如無煩惱。即能利益一切人天。何以故。曉了己身有佛性故。是名為常。復次善男子。如菴羅樹其華始敷。名無常相。若成果實。多所利益。乃名為常。如是善男子。雖修一切契經諸定。未聞如是大涅槃時。咸言一切悉是無常。聞是經已雖有煩惱如無煩惱。即能利益一切人天。何以故。曉了己身有佛性故。是名為常。復次善男子。譬如金鑛消鎔之時。是無常相。鎔已成金。多所利益。乃名為常。如是善男子。雖修一切契經諸定。未聞如是大涅槃時。咸言一切悉是無常。聞是經已雖有煩惱如無煩惱。即能利益一切人天。何以故。曉了己身有佛性故。是名為常。復次善男子。譬如胡麻。未被壓時。名曰無常。既壓成油。多有利益。乃名為常。善男子。雖修一切契經諸定。未聞如是大涅槃時。咸言一切悉是無常。聞是經已雖有煩惱如無煩惱。即能利益一切人天。何以故。曉了己身

有佛性故。是名為常。復次善男子。譬如眾流皆歸於海。一切契經諸定三昧。皆歸大乘大涅槃經。何以故。究竟善說有佛性故。善男子。是故我言。異法是常。異法無常。乃至無我亦復如是。

案。僧宗曰。就明六行體中。有三章。此第一就偏教以明常無常也。寶亮曰。上來至此。總門明六行也。智秀曰。此廣門中。第二先明常無常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來已離憂悲毒箭。憂悲者名為天。如來非天。憂悲者名為人。如來非人。憂悲者名二十五有。如來非二十五有。是故如來無有憂悲。何故稱言如來憂悲。善男子。無想天者名為無想。若無想者則無壽命。若無壽命。云何而有陰界諸入。以是義故。無想天壽。不可說言有所住處。善男子。譬如樹神依樹而住。不得定言。依枝依節。依莖依葉。雖無定所不得言無。無想天壽亦復如是。善男子。佛法亦爾。甚深難解。如來實無憂悲苦惱。而於眾生起大慈悲。現有憂悲。視諸眾生如羅喉羅。復次善男子。無想天中所有壽命。唯佛能知非餘所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亦復如是。迦葉。如來之性清淨無染。猶如化身。云何當有憂悲苦惱。若言如來有憂悲者。云

何能利一切眾生。弘廣佛法。若言無者。云何而言等視眾生如羅睺羅。若不  
等視如羅睺羅。如是之言則為虛妄。以是義故。善男子。佛不可思議。法不  
可思議。眾生佛性不可思議。無想天壽不可思議。如來有憂及以無憂是佛境  
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善男子。譬如空中。舍宅微塵。不得住立。若言舍  
宅不因空住。無有是處。以是義故。不可說舍。住於虛空。不住虛空。凡夫  
之人雖復說言舍住虛空。而是虛空實無所住。何以故。性無住故。善男子。  
心亦如是。不可說言。住陰界入。及以不住。無想天壽亦復如是。如來憂悲  
亦復如是。若無憂悲。云何說言。等視眾生如羅睺羅。若言有者。復云何言  
性同虛空。善男子。譬如幻師。雖復化作種種宮殿。殺生長養。繫縛放捨。  
及作金銀琉璃寶物。叢林樹木。都無實性。如來亦爾。隨順世間示現憂悲無  
有真實。善男子。如來已入大般涅槃。云何當有憂悲苦惱。若謂如來入於涅  
槃是無常者。當知是人則有憂悲。若謂如來不入涅槃常住不變。當知是人無  
有憂悲。如來有憂及以無憂無能知者。復次善男子。譬如下人。能知下法。

不知中上。中者知中。不知於上。上者知上。及知中下。聲聞緣覺亦復如是。齊知自地。如來不爾。悉知自地及以他地。是故如來名無礙智。示現幻化隨順世間。凡夫肉眼謂是真實。而欲盡知。如來無礙。無上智者。無有是處。有憂無憂唯佛能知。以是因緣。異法有我。異法無我。是名鴛鴦迦隣提鳥。

案。僧宗曰。此第二階。寄真應以明我無我也。至極法身。無有憂悲。即我義。見有憂悲。似如無我也。借無想天。以為沉也。無想天報。唯有四陰。不域其方所。雖無住處。要不得無也。近事尚難可知。況法身妙極耶。樹神依樹。亦如是也。智秀曰。廣門第二。明無我也。

復次善男子。佛法猶如鴛鴦共行。是迦隣提及鴛鴦鳥。盛夏水漲。選擇高原。安處其子。為長養故。然後隨本。安隱而遊。如來出世亦復如是。化無量眾生令住正法。如彼鴛鴦。迦隣提鳥。選擇高原安置其子。如來亦爾。令諸眾生所作辦已。即便入於大般涅槃。善男子。是名異法是苦。異法是樂。諸行是苦。涅槃是樂。第一微妙壞諸行故。

案。僧宗曰。第三階。明苦樂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云何眾生得涅槃者。名第一樂。佛言。善男子。如我所說諸行和合名為老死。

謹慎無放逸 是處名甘露 放逸不謹慎 是名為死句

若不放逸者 則得不死處 如其放逸者 常趣於死路

若放逸者名有為法。是有為法為第一苦。不放逸者則名涅槃。彼涅槃者名為甘露。第一最樂。若趣諸行。是名死處。受第一苦。若至涅槃。則名不死。受最妙樂。若不放逸雖習諸行。是亦名為常樂不死。不破壞身。云何放逸。云何不放逸。非聖凡夫是名放逸。常死之法。出世聖人是不放逸。無有老死。何以故。入於第一常樂涅槃。以是義故。異法是苦。異法是樂。異法是我。異法無我。

案。僧宗曰。寄因以辨六行也。明放逸則無常苦果。不放逸則常樂果也。長行釋偈。小不次第也。先釋放逸果。次釋不放逸果。次釋放逸因。次釋不放逸因也。非聖凡夫者。前已釋二家因果。今出其人也。

如人在地。仰觀虛空。不見鳥跡。善男子。眾生亦爾無有天眼。在煩惱中。

而不自見有如來性。是故我說無我密教。所以者何。無天眼者不知真我。橫計我故。因諸煩惱。所造有為。即是無常。是故我說異法是常。異法無常。精勤勇健者。若處於山頂。平地及曠野。常見諸凡夫。昇大智慧殿。無上微妙臺。既自除憂患。亦見眾生憂。如來悉斷無量煩惱。住智慧山。見諸眾生。常在無量億煩惱中。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偈所說是義不然。何以故。入涅槃者無憂無喜。云何得昇智慧臺殿。復當云何。住在山頂而見眾生。佛言。善男子。智慧殿者即名涅槃。無憂患者謂如來也。有憂患者名凡夫人。以凡夫憂故。如來無憂。須彌山頂者謂正解脫。勤精進者。譬須彌山無有動轉。地謂有為行也。是諸凡夫。安住是地。造作諸行。其智慧者則名正覺。離有常住。故名如來。如來愍念無量眾生。常為諸有毒箭所中。是故名為如來有憂。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若使如來有憂悲者。則不得稱為等正覺。佛告迦葉。皆有因緣。隨有眾生應受化處。如來於中示現受生。雖現受生而實無生。是故如來名常住法。如迦

### 隣提鴛鴦等鳥。

案。僧宗曰。第三就相待。明六行也。以生死為下。佛果為上。以上知下。所以而常。下不知上。故無常也。寄譬明如來。住智慧之上。見五道生死也。借譬以明見。而物情於譬生滯。故迦葉仰諮。以拂斯迹也。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十一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十二

釋月有六事以譬法身

釋日及歲星譬

釋未發菩提心。為作菩提因緣事

釋一闍提不受道事

### 月喻品第十五

案。法瑤曰。從見月不現。至譬如日出眾霧悉除。答云何如日月太白問也。上長壽金剛。明法身體相。名字功德品。結經名也。經之大體。以涅槃為極致。下竟解脫。皆明大涅槃義耳。從四種人竟四倒。明弘經人。即是長壽金剛緣因也。從二十五有。有我不耶。竟共聖行。烏喻明佛性。即是金剛長壽正因也。一周大明因果義訖。今復明長壽金剛。應感無方之能也。僧宗曰。上烏喻。遍就六行。以明圓理。今月喻。遍明法身真應之德也。寶亮曰。猶答第十二問未竟。更偏明常樂我三德也。

佛告迦葉。譬如有人見月不現。皆言月沒而作沒想。而此月性實無沒也。轉現他方。彼處眾生復謂月出。而此月性實無出也。何以故。以須彌山障故不現。其月常生。性無出沒。如來應供正遍知亦復如是。出現三千大千世界。或閻浮提示有父母。眾生皆謂生閻浮提。或閻浮提示現涅槃。如來之性實無

涅槃。而諸眾生皆謂如來實般涅槃。譬如月沒。善男子。如來之性實無生滅。為化眾生示有生滅。

案。僧亮曰。月譬有六事。此第一明雖生不生。成前品未應物之迹。廣常義也。問日在前。而先答月者。以月事廣故也。法瑤曰。明一應之迹始終也。僧宗曰。此譬中有五重。第一舉今一化始末。第二明非但於此。乃遍十方也。第三寄月食（蝕）。辨示有出身血事。而實不可傷也。第四顯壽之修短。隨感而應也。第五明如來是眾聖之王。能為物益也。須彌障故不見者。有四天下。而須彌處中。日月運行。周迴旋轉也。

善男子。如此滿月餘方見半。此方半月餘方見滿。閻浮提人若見月初。皆謂一日。起初月想。見月盛滿。謂十五日生盛滿想。而此月性實無虧盈。因須彌山而有增減。善男子。如來亦爾。於閻浮提。或現初生或示涅槃。現始生時猶如初月。一切皆謂童子初生。行於七步如二日月。或復示現入於書堂。如三日月。示現出家如八日月。放大智慧微妙光明。能破無量眾生魔眾。如十五日盛滿之月。或復示現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以自莊嚴。而現涅槃喻如月

蝕。如是眾生所見不同。或見半月或見滿月或見月蝕。而此月性實無增減侵蝕之者。常是滿月。如來之身亦復如是。是故名為常住不變。

案。僧亮曰。第二事。廣上生滅義也。從初至十五日。廣生義。自下廣滅義也。

復次善男子。譬如滿月一切悉現。在在處處城邑聚落。山澤水中若井若池。及諸水器一切皆現。有諸眾生行百由旬百千由旬。見月常隨。凡夫愚人妄生憶想。言我本於城邑屋宅見如是月。今復於此空澤見之。為是本月為異於本。各作是念。月形大小或言如鍍口。或言如車輪。或言如四十九由旬。一切皆見月之光明。或見團圓猶如金盤。是月性一。種種眾生各見異相。善男子。如來亦爾出現於世。或有人天而作是念。如來今者在我前住。復有畜生亦生是念。如來今者在我前住。或有聾瘡亦見如來。有聾瘡相。眾生雜類言音各異。皆謂如來悉同己語。亦各生念。在我舍宅受我供養。或有眾生見如來身廣大無量。或見微小。或有見佛是聲聞像。或復有見為緣覺像。有諸外道復各念言。如來今者在我法中出家學道。或有眾生復作是念。如來今者。獨為我故。出現於世。如來實性喻如彼月。即是法身。是無生身。方便之身隨順

於世。示現無量本業因緣。在在處處示現有生。猶如彼月。以是義故如來常住無有變異。

案。僧亮曰。第三事。普應六道。隨感而現。亦是廣生中事也。在在處處者。既大小之器不同。月形亦異。譬六道既殊。迹亦不一也。百由旬者。向舉水器。明隨處而現。此明去來隨人也。僧宗曰。猶是第二事。

復次善男子。如羅睺羅阿修羅王以手遮月。世間之人咸謂月蝕。阿修羅王實不能蝕。以阿修羅障其明故。是月團圓無有虧損。但以手障故使不現。若攝手時世間咸謂月復還生。皆言是月多受苦惱。假使百千阿修羅王不能惱之。如來亦爾。示有眾生於如來所生僣惡心。出佛身血。起五逆罪。至一闍提。為未來世諸眾生故。如是示現。壞僧斷法。而作留難。假使無量百千億魔。不能侵出如來身血。所以者何。如來之身無有血肉筋脈骨髓。如來真實無惱壞。眾生皆謂法僧毀壞如來滅盡。而如來性真實無變無有破壞。隨順世間如是示現。復次善男子。如二人鬪。若以刀杖傷身出血。雖至於死不起殺想。如是業相輕而不重。於如來所本無殺心。雖出身血。是業亦爾。輕而不重。

如來如是於未來世。為化眾生示現業報。復次善男子。猶如良醫勤教其子醫方根本。此是根藥此是莖藥此是色藥。種種相貌汝當善知。其子敬奉父之所勅。精勤習學。善解諸藥。是醫後時壽盡命終。其子號慕而作是言父本教我。根藥如是。莖藥如是。華藥如是。色相如是。如來亦爾為化眾生示現制戒。應當如是受持莫犯。作五逆罪。誹謗正法及一闡提。為未來世起是事者是故示現。欲令比丘於佛滅後作如是知。此是契經甚深之義。此是戒律輕重之相。此是阿毘曇分別法句。如彼醫子。

案。僧亮曰。第四事。為制戒故。示有出身血等也。法瑤曰。明果報必受也。僧宗曰。第三事也。寶亮曰。此示制戒。凡有三意。第一明法身無損。猶如滿月。雖有其事。而無所傷。第二所以無傷。引二人共鬪。本無殺心。雖死無罪。第三舉醫譬。明有此示現。必有利益也。

復次善男子。如人見月。六月一蝕。而上諸天須臾之間已見月蝕。何以故。彼天日長人間短故。善男子。如來亦爾。天人咸謂如來短壽。如彼天人須臾之間頻見月蝕。如來又於須臾之間。示現百千萬億涅槃。斷煩惱魔陰魔死魔。

是故百千萬億天魔悉知如來入般涅槃。又復示現無量百千先業因緣。隨順世間種種性故。示現如是無量無邊不可思議。是故如來常住無變。

案。僧亮曰。第五事。顯現涅槃及業報等也。法瑤曰。前示行惡止善也。此示行善制戒也。僧宗曰。第四事。月實不蝕似損。月。取譬涅槃。

復次善男子。譬如明月眾生樂見。是故稱月。號為樂見。眾生若有貪恚愚癡。則不得稱為樂見也。如來如是。其性純善。清淨無垢。是最可稱為樂見也。樂法眾生視之無厭。惡心之人不喜瞻觀。以是義故。故言如來譬如明月。

案。僧亮曰。第六事。佛之功德。略如彼也。僧宗曰。第五事也。法瑤曰。既示行善。制戒止惡。今明樂法眾生。從教無厭也。

復次善男子。譬如日出有三時異。謂春夏冬。冬日則短。春日處中。夏日極長。如來亦爾。於此三千大千世界。為短壽者及諸聲聞示現短壽。斯等見已。咸謂如來壽命短促。喻如冬日。為諸菩薩示現中壽。若至一劫若減一劫喻如春日。唯佛觀佛其壽無量喻如夏日。善男子。如來所說方等大乘微密之教。示現世間雨大法雨。於未來世若有人能護持是典。開示分別利益眾生。當知

是輩是真菩薩。喻如盛夏天降甘雨。若有聲聞緣覺之人。聞佛如來微密之教。喻如冬日多遇冷患。菩薩之人。若聞如是微密教誨。如來常住。性無變易。喻如春日。萌芽開敷。而如來性實無長短。為世間故示現如是。即是諸佛真實法性。

案。僧亮曰。答日問也。有二譬。初取長短為喻。次以損益為譬也。

復次善男子。譬如眾星晝則不現。而人皆謂晝星滅沒。其實不沒。所以不現日光映故。如來亦爾。聲聞緣覺不能得見。猶如世人不見晝星。

案。僧亮曰。答太白星問也。法瑤曰。譬法身玄妙。寂寞絕於視聽之表。於情為隱。唯見丈六。謂之為極。二乘之謂言無。故二乘不見也。

復次善男子。譬如陰闇日月不現。愚人謂言日月失沒。而是日月實無失沒。如來正法滅盡之時。三寶現沒亦復如是。非為永滅。是故當知如來常住無有變易。何以故。三寶真性不為諸垢之所染故。

案。僧亮曰。總以日月。譬三寶滅也。法瑤曰。譬佛在世。人謂體盡丈六。是則無有常住法身。今明涅槃之後。故異上耳。

復次善男子。譬如黑月彗星夜現。其明炎熾暫出還沒。眾生見已生不祥想。諸辟支佛亦復如是出無佛世。眾生見已。皆謂如來真實滅度。生憂悲想。而如來身實不滅沒。如彼日月無有滅沒。

案。僧亮曰。答彗星問也。謂佛不並興。若辟支出世。真佛滅度。人生倒見。謂不祥也。僧宗曰。黑月者。以修羅手障。令不見也。又言水精白銀為月。以水精邊故。如黑月也。

復次善男子。譬如日出眾霧悉除。此大涅槃微妙經典。亦復如是出興於世。若有眾生一經耳者。悉能除滅。一切諸惡。無間罪業。

案。僧亮曰。已證佛常。六行已顯。今說經功德。及聞經之益。勸人受持。通答二問。云何未發心。而名為菩薩。至猶如閻浮金。無能說其過也。法瑤曰。前日月太白彗星等譬。廣上長壽金剛品也。今次廣上名字功德品也。一經耳者。起一聞之功。終藉此慧。眾惡消除。不言一經歷耳。煩惱便盡也。正顯此經功能。滅惡生善。齊法身也。竟良醫譬。皆明經力也。僧宗曰。經之置品。乃出自後人。隨義類而標之耳。謂菩薩品名應在此初。相承。仍舊轍改為難。付之來哲也。寶亮曰。若經生歷死。發心久者。名發心菩薩。今言未發心者。就一生之中作論也。此生中。



未經發心。但見涅槃經。改惡修善。起弘護之心。便名發心菩薩也。將欲廣答此問。故先借日月之光。以譬涅槃經也。智秀曰。此下有三意。第一從此訖答二難。廣顯經力也。第二次因迦葉舉其前問。即是正答所問。第三後廣釋除闡提之義也。

是大涅槃甚深境界不可思議。善說如來微密之性。以是義故。諸善男子善女人等。應於如來。生常住心。無有變易。正法不斷。僧寶不滅。

案。法瑤曰。此明思慧。思惟常住三寶之心。

是故應當。多修方便。勤學是典。是人不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案。法瑤曰。此明修慧也。以勤學故。得近無上道。故言不久。

是故此經名為無量功德所成。

案。法瑤曰。此經正明佛是常住。常住猶（由）三慧而成。今以此三。苞一切行盡。故言無量功德之所成也。

亦名菩提不可窮盡。

案。法瑤曰。因既無量。果亦無窮。以因果俱無量故。故稱大。

以不盡故。故得稱為大般涅槃。有善光故。猶如夏日。身無邊故名大涅槃。

案。法瑤曰。有般若智光故。法身無邊。以此二事。名為大涅槃也。

菩薩品第十六

復次善男子。如日月光諸明中最。一切諸明所不能及。大涅槃光亦復如是。於諸契經三昧光明最為殊勝。諸經三昧所有光明所不能及。何以故。大涅槃光能入眾生諸毛孔故。眾生雖無菩提之心。而能為作菩提因緣。是故復名大般涅槃。

案。道生曰。雖未發心。而得為菩提之因。與大權無異。若聞佛性信解。則是菩提心發。乃為因耳。若生誹謗。豈為因耶。僧亮曰。眾生受道。必由內信。信之微者。無過四重五逆。善根不斷。由（猶）如毛髮。藉此微善。感涅槃光。成菩提因。得名菩薩。不畏大眾。如彼真金。無過可說也。作菩提緣者。菩薩以發心為因。住前三十心是初發心之因。即日未有此心。而有重惡所障。以經力故。得作菩薩也。法瑤曰。向明能滅諸惡。此明能生諸善。發菩提心也。僧宗曰。善根未斷。必有絲髮許也。經有緣發之力。能令感悟。深自改悔。上求佛慧。下度眾生。令未發心作菩薩也。入毛孔者。將明此經力能除闇。稱為光也。善以感教。教善相扶。義如入也。所益未深。稱毛孔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大涅槃光入於一切眾生毛孔。眾生雖無

菩提之心。而能為作菩提因者。是義不然。何以故。世尊。犯四重禁。作五逆人。及一闡提。光明入身作菩提因者。如是等輩。與持淨戒。修習諸善。有何差別。若無差別如來何故說四依義。世尊。又如佛言。若有眾生。聞大涅槃一經於耳。則得斷除諸煩惱者。如來云何。先說有人。恒沙佛所。發菩提心。聞大涅槃不解其義。若不解義。云何能斷一切煩惱。

案。僧亮曰。夫有三障。則不受道。若聞皆作菩提因者。則善惡無差也。如來何故說四依義者。若一經耳。以是耳識所得。已為菩提因者。何故昔云。依智不依識耶。云何斷一切煩惱者。夫不退菩薩。要伏斷煩惱。若不解義。云何伏結耶。寶亮曰。兩難各有兩關。便成四也。初關一往。且非今旨也。若三種罪人聞經。便為菩提因者。治戒破戒。復有何殊。第二關。即以四依品結難也。謂治戒者。聞經亦為菩薩破戒者。亦爾者。何用四依出世。治破戒耶。又如佛言。第二難亦兩關。初關即引上鳥喻品云。若能歸依一體三寶者。雖有煩惱。如無煩惱。若果一聞此經。便能決信。即令煩惱根虛者。佛四依品中。自說恒沙佛所發心。聞經尚不解義。云何一聞經耳。便斷煩惱。第二關。即以理徵。結成難也。謂解惑相違也。彼之積德。猶尚未解。而此之經耳。云何除惑耶。智秀曰。有兩難。第一云。若三種罪人。心不

樂向。而以經力。強令發心者。何須依四依人耶。第二若果發心。便是得理。即能遣惑者。云何彼云三恒河沙佛所發心。猶未解義。此彼二說。未可解也。

佛言。善男子。除一闍提其餘眾生。聞是經已。悉皆能作菩提因緣。法聲光明入毛孔者。必定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若有人能供養恭敬無量諸佛。方乃得聞大涅槃經。薄福之人則不得聞。所以者何。大德之人乃能得聞如是大事。凡夫下劣則不得聞。何等為大。所謂諸佛甚深祕藏。如來性是。以是義故名為大事。

案。僧亮曰。除一闍提者。具三障故也。云何為具。謂不見因果。煩惱障也。說無因果。業障也。世世積惡。今成闍提。報障也。其餘眾生。聞是經者。謂四重五逆。雖有惡業。聞經生信。必久種功德。非無因也。凡夫下劣。不得聞者。謂不應經耳。聞亦不生信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云何未發菩提心者得菩提因。

案。僧亮曰。謂此二人。既有業障。應障發心。云何得發耶。僧宗曰。二難既通。今廣明經力發心之由。

佛告迦葉。若有聞是大涅槃經。言我不用發菩提心。誹謗正法。是人即於夢

中。見羅剎像心中怖懼。羅剎語言。咄。善男子。汝今若不發菩提心當斷汝命。是人惶怖。寤已即發菩提之心。是人命終若在三趣及在人天。續復憶念菩提之心。當知是人是大菩薩摩訶薩也。以是義故。是大涅槃威神之力。能令未發菩提心者。作菩提因。善男子。是名菩薩發心因緣。非無因緣。以是義故大乘妙典真佛所說。

案。僧亮曰。見羅剎像者。以有障故。雖復聞經。不即發心。由經發夢。夢見業果。懼苦發心。經之力也。憶念菩提者。發心有強弱也。強者生人中。弱者生三塗。雖受罪報。菩提之心不絕也。法瑤曰。誹謗經者。將絕之時。謗對相現。方生怖懼。臨終之時。其心憤亂。謂之夢也。罪對切人。可怖可懼。有過羅剎也。寶亮曰。大論經教。有二時明義也。經言。以下下智。斷上上煩惱者。應以昔經。治三種罪。而今涅槃之教。方云能除此惑。則於理相反。云何為中耶。經言下下智。斷上上惑者。此據真無漏道。斷通為語。今所釋兩經。正明伏道也。夫起惑之與生善。本在有漏心中。若心重心輕。善惡俱爾也。昔經明理不圓。解亦微眇。故以輕善伏於輕惑。今經所明。理既周足。信解深勝。故以增上之善。得抑上上之惑。所以知如此者。如戒律中。若犯第二篇。則於二十人中懺方滅。犯第三篇以去。直對手而除。

乃至突吉羅罪。責心而遣。若尋此為言。則應輕罪。須多人而滅也。今則不然。故知。昔經理淺。生善則劣。止伏輕惑。今經理深。生福增上。能伏重惑。尋此而推。昔經不能令人得道。明矣。

復次善男子。如虛空中興大雲雨注於大地。枯木石山。高原堆阜。水所不住。流注下田。陂池悉滿。利益無量一切眾生。是大涅槃微妙經典亦復如是。雨大法雨。普潤眾生。唯一闡提。發菩提心。無有是處。復次善男子。譬如焦種。雖遇甘雨。百千萬劫。終不生芽。芽若生者。無有是處。一闡提輩亦復如是。雖聞如是大般涅槃微妙經典。終不能發菩提心芽。若能發者無有是處。何以故。是人斷滅一切善根。如彼焦種。不能復生菩提根芽。復次善男子。譬如明珠置濁水中。以珠威德。水即為清。投之淤泥。不能令清。是大涅槃微妙經典亦復如是。置餘眾生。五無間罪。四重禁法。濁水之中。猶可澄清。發菩提心。投一闡提淤泥之中。百千萬歲。不能令清。起菩提心。何以故。是一闡提滅諸善根。非其器故。假使是人。百千萬歲。聽受如是大涅槃經。終不能發菩提之心。所以者何無善心故。復次善男子。譬如藥樹名曰藥王。

於諸藥中最為殊勝。若和乳酪。若蜜若酥。若水若漿。若末若丸。若以塗瘡。薰身塗目。若見若嗅。能滅眾生一切諸病。如是藥樹不作是念。一切眾生。若取我根不應取葉。若取葉者。不應取根。若取身者不應取皮。若取皮者不應取身。是樹雖復不生是念。而能除滅一切病苦。善男子。是大涅槃微妙經典亦復如是。能除一切眾生惡業。四波羅夷。五無間罪。若內若外所有諸惡。諸有未發菩提心者。因是則得發菩提心。何以故。是妙經典諸經中王。如彼藥樹諸藥中王。若有修習是大涅槃及不修者。若聞有是經典名字。聞已敬信。所有一切煩惱重病皆悉除滅。唯不能令一闍提輩。安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彼妙藥雖能療愈種種重病。而不能治必死之人。復次善男子。如人手瘡。捉持毒藥。毒則隨入。若無瘡者毒則不入。一闍提輩亦復如是。無菩提因。如無瘡者毒不得入。所謂瘡者即是無上菩提因緣。毒者即是第一妙藥。全無瘡者謂一闍提。復次善男子。譬如金剛無能壞者。悉能破壞一切之物。唯除龜甲及白羊角。是大涅槃微妙經典亦復如是。悉能安止無量眾生於菩提道。唯不能令一闍提輩。立菩提因。

案。僧亮曰。手瘡者。闍提以耶（邪）見為手。有善則壞。取譬瘡也。

復次善男子。如馬齒草。娑羅翅樹。尼迦羅樹。雖斷枝莖續生如故。不如多羅。斷已不生。是諸眾生亦復如是。若得聞是大涅槃經。雖犯四禁及五無間。猶故能生菩提因緣。一闍提輩則不如是。雖得聽受是妙經典。而不能生菩提道因。復次善男子。如佉陀羅樹。鎮頭迦樹。斷已不生。一闍提輩亦復如是。雖得聞是大涅槃經。而不能發菩提因緣。復次善男子。譬如大雨終不住空。是大涅槃微妙經典亦復如是。普雨法雨於一闍提則不能住。是一闍提周體密緻。猶如金剛不容外物。

案。智秀曰。雨降無甄（擇也）。密緻者不受。闍提如是。豈法雨之咎耶。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說偈。

不見善不作 唯見惡可作 是處可怖畏 猶如險惡道

世尊。如是所說有何等義。

案。僧亮曰。引昔說作惡不悔偈。證闍提不可化也。僧宗曰。更問昔偈。廣彰其惡。先舉可畏。欲顯後偈無畏義也。寶亮曰。此下答第十五問。明三種罪人。聞



涅槃經。改悔修善。能為人天之福田也。本時有惡。恒畏大眾。今改往修來。則無懼矣。此答中說三偈。初一行作造惡。於眾有畏之偈。

佛言。善男子。不見者謂不見佛性。善者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作者所謂不能親近善友。唯見者見無因果。惡者謂謗方等大乘經典。可作者謂一闍提說無方等。以是義故。一闍提輩無心趣向清淨善法。何等善法。謂涅槃也。趣涅槃者謂能修習賢善之行。而一闍提無賢善行。是故不能趣向涅槃。是處可畏者謂謗正法。誰應怖畏。所謂智者。何以故。以謗法者無有善心及方便故。險惡道者。謂諸行也。

案。寶亮曰。佛自廣釋也。

迦葉復言。如佛所說。

云何見所作 云何得善法 何處不怖畏 如王夷坦道  
是義何謂。

案。僧亮曰。引昔作罪能悔之偈。證四重可化也。上說發心。今說除惡也。僧宗曰。此答云何於大眾得無畏。言依經改悔。廣修諸善。眾惡消滅。如王夷坦道也。

寶亮曰。此第二偈。政（通正）明惡時不畏大眾。說其本乃惡。今依經改悔者也。佛言。善男子。見所作者。發露諸惡。從生死際。所作諸惡。悉皆發露。至無至處。以是義故是處無畏。譬如人王所遊正路。其中盜賊悉皆逃走。如是發露。一切諸惡悉滅無餘。復次不見所作者。謂一闍提所作眾惡而不自見。是一闍提憍慢心故。雖多作惡。於是事中。初無怖畏。以是義故不得涅槃。譬如獼猴捉水中月。善男子。假使一切無量眾生。一時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此諸如來。亦復不見彼一闍提得成菩提。以是義故名不見所作。又復不見誰之所作。所謂不見如來所作。佛為眾生說有佛性。一闍提輩流轉生死不能知見。以是義故名為不見如來所作。又一闍提見於如來畢竟涅槃謂真無常。猶如燈滅膏油俱盡。何以故。是人惡業不損滅故。若有菩薩所作善業。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一闍提輩雖復毀訾破壞不信。然諸菩薩猶故施與。欲共成就無上之道。何以故。諸佛法爾。

案。僧亮曰。至無至處者。無至名無始。從無始已來。盡發露也。又無至名涅槃。以發露能至涅槃也。膏油俱盡者。言佛由行。得自然相好。亦與人俱滅耳。若有菩

薩以下。不信二人。用發露功德。迴向善提。即名菩薩也。為闡提毀訾。言無因果。然諸菩薩。不以彼惡不捨。而不救也。寶亮曰。從有生死際。至涅槃以來。所作惡業。盡皆發露。作此心而悔。則無罪而不滅也。獼猴捉水中月者。為闡提作喻。夫水中之月。月之影也。獼猴譬闡提。月譬涅槃。水譬有漏相善。水中月譬涅槃影也。無水則無月影。緣有佛說有漏之善。善本資向涅槃。氣分相關也。凡夫修相善故。以過重惑。得人天報。無大鹿苦。顛倒謂樂。猶如闡提。見生死中。五欲之樂。謂為真實也。

### 作惡不即受 如乳即成酪 猶灰覆火上 愚者輕蹈之

案。僧亮曰。作惡方便。及闡提之惡。不即受報。闡提生報。非現報也。如乳即成酪者。乳有現果。明不如此。愚者輕蹈者。愚人見現在。不見未來。以非現報。而輕造之。將出闡提之行。先說偈也。僧宗曰。還釋作惡之人。所以造罪。以不見後世故爾。若使前念為惡。後念受報。誰敢為惡。以不見後世故。如灰覆火。愚人所踐。不覺燒也。寶亮曰。第三偈。明不依經悔者也。

一闡提者名為無目。是故不見阿羅漢道。如阿羅漢。不行生死險惡之道。以無目故誹謗方等。不欲修習。如阿羅漢。勤修慈心。一闡提輩不修方等亦復

如是。若人說言。我今不信聲聞經典。信受大乘讀誦解說。是故我今即是菩薩。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以佛性故眾生身中。即有十力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我之所說不異佛說。汝今與我。俱破無量諸惡煩惱如破水瓶。以破結故。即能得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人雖作如是演說。其心實不信有佛性。為利養故隨文而說。如是說者名為惡人。如是惡人不速受果如乳成酪。譬如王使善能談論。巧於方便奉命他國。寧喪身命。終不匿王所說言教。智者亦爾。於凡夫中不惜身命。要必宣說大乘方等如來祕藏。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善男子。有一闍提作羅漢像。住於空處。誹謗方等大乘經典。諸凡夫人見已。皆謂真阿羅漢。是大菩薩摩訶薩。是一闍提惡比丘輩。住阿蘭若處。壞阿蘭若法。見他得利心生嫉妒。作如是言。所有方等大乘經典。悉是天魔波旬所說。亦說如來是無常法。毀滅正法破壞眾僧。復作是言。波旬所說非善順說。作是宣說邪惡之法。是人作惡不即受報。如乳成酪。灰覆火上。愚輕蹈之。如是人者謂一闍提。是故當知大乘方等微妙經典必定清淨。如摩尼珠投之濁水。水即為清。大乘經典亦復如是。復次善男子。譬如蓮華為日所照無不開

敷。一切眾生亦復如是。若得見聞大涅槃日。未發心者皆悉發心為菩提因。是故我說大涅槃光。所入毛孔。必為妙因。彼一闍提雖有佛性。而為無量罪垢所纏。不能得出。如蠶處繭。以是業緣不能得生菩提妙因。流轉生死無有窮已。

案。僧亮曰。無目者。謂但見現在。不見未來也。不見羅漢道者。羅漢能斷未生。而此人不見也。寶亮曰。譬如王使者。乃應出是羅漢似闍提。而但將菩薩來對。明此羅漢堅信大乘。一向撥法華以前經。云非實而是方便。言中乃以闍提也。王使譬菩薩也。善談論者。明菩薩四辨也。奉命他國者。捨法身之地。應生死也。寧喪身命。終不匿王說者。乃可為外道所弊。終不唱佛是無常也。譬如蓮華者。喻行人也。既協信作罪。若見涅槃日者。其信心必增明也。

復次善男子。如優鉢羅華。鉢頭摩華。拘物頭華。芬陀利華。生淤泥中。而不為彼。淤泥所污。若有眾生修大涅槃微妙經典亦復如是。雖有煩惱終不為彼煩惱所污。何以故。以知如來性相力故。善男子。譬如有國多清涼風。若觸眾生身諸毛孔。能除一切鬱蒸之惱。此大乘典大涅槃經亦復如是。遍入一

切眾生毛孔。為作菩提微妙因緣。除一闡提。何以故。非法器故。

案。僧亮曰。答問云何處濁世不污如蓮華。與二人為譬。雖有重罪。不障發心。不為罪所污也。法瑤曰。明菩薩能於眾無畏。必忘身命。宣弘常住。而惡之世。耶（邪）見誹謗其說。而執解不從。不改其糝（聳出也）。是處濁世不污。如蓮華也。夫能不從外耶（邪）者。皆由自己內能伏累。不為煩惱污其內心也。故處煩惱不能染也。四種蓮華。生淤泥中不為彼淤泥所污。答處世不污也。次下句。雖有煩惱。終不為所污。以知如來性相力故。至譬良醫。答煩惱不染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十二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十三

廣舉十二種醫譬明經力 釋船師譬 釋蛇脫皮譬 釋先陀一名四實義

明改定經文失義旨事 釋賣乳加水譬

## 菩薩品之第二

復次善男子。譬如良醫解八種藥滅一切病。唯不能除阿薩闍病。一切契經禪定三昧亦復如是。能治一切貪恚愚癡諸煩惱病。能拔煩惱毒刺等箭。而不能治犯四重禁五無間罪。善男子復有良醫過八種術。能除眾生所有病苦。唯不能治必死之病。是大涅槃大乘經典亦復如是。能除眾生一切煩惱。安住如來清淨妙因。未發心者令得發心。唯除必死一闍提輩。

案。僧亮曰。答問云何處煩惱。煩惱不能染。如醫療眾病。不為病所污也。自下為經作譬也。八術者。一治身。二治眼。三治瘡。四治小兒。五治耶（邪）。六治毒。七治胎。八占星宿。知所屬可治不可治也。一方有二千偈。阿薩闍病。不可治者。喻二重罪。於昔契經。不治之病。明涅槃難治能治也。唯不能治必死病者。不可加治。非難治也。法瑤曰。餘契經譬良醫。經有八種藥。謂苦空無常無我。不淨慈

心因緣觀佛。滅八種病。四倒三毒及等分也。此下有十譬。悉明經有勝力。能拔重罪。八藥者。謂八正道也。過八藥者。此經理圓。功德力勝。故言過也。寶亮曰。答第十七問也。此第一譬。昔法華以前經教也。至後凡十二譬。至文自述也。

復次善男子。譬如良醫能以妙藥治諸盲人。令見日月。星宿諸明。一切色像。唯不能治生盲之人。是大乘典大涅槃經亦復如是。能為聲聞緣覺之人開發慧眼。令其安住無量無邊大乘經典。未發心者。謂犯四禁五無間罪。悉能令發菩提之心。唯除生盲一闡提輩。

案。法瑤曰。前言滅八倒。此言生八解。開二乘常住慧眼也。

復次善男子。譬如良醫善解八術。為治眾生一切病苦。種種方藥隨病與之。所謂吐下塗身灌鼻。若薰若洗若丸若散。一切諸藥。

案。法瑤曰。八藥譬除八倒病也。僧宗曰。吐下者。明罪報相也。塗身者。身意止觀也。灌鼻者。謂數息也。薰身者。即薰禪也。洗者不淨觀也。丸者總觀也。散者別觀也。

而貧愚人不欲服之。



案。僧亮曰。重罪既重。障發心。故不肯服也。法瑤曰。前明二乘人。滅八倒生八解。此明凡夫及犯重者不信。

**良醫愍念。即將是人。還其舍宅強與令服。以藥力故所患得除。**

案。僧亮曰。地獄是其歸處。譬舍宅也。畏苦發心。譬強服也。應障不障。譬患除也。夫不信者。以不顧無常。不懼罪對。誹謗以之而生。臨終之時。謗罪對現。懼而改悔。於是息謗生信也。無常罪對。是思善之堂。為舍宅也。生必歸死為還也。苦相切迫。然後始信。為強與服。

**女人產者兒衣不出。若服此藥兒衣即出。亦令嬰兒安樂無患。是大乘典大涅槃經亦復如是。所至之處若至舍宅。能除眾生無量煩惱。犯四重禁五無間罪。未發心者悉令發心。除一闡提。**

案。僧亮曰。犯重之人。有微善根。能生發心。譬女也。未發心時。罪所纏裹。譬兒衣也。地獄之報未除。譬衣不出也。法瑤曰。明今之信。皆由昔善。昔善為母。今信為子也。解不即現。猶兒衣也。煩惱未斷。為不出也。聞經則無惑不除。猶兒衣即出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犯四重禁及五無間。名極重惡。譬如斷截多羅樹頭。**

更不復生。是等未發菩提之心。云何能與作菩提因。

案。僧亮曰。昔經所明。是二重罪人。聞經不生道果。云何今日。能令作因。更申向旨也。

佛言。善男子。是諸眾生若於夢中。夢墮地獄受諸苦惱。即生悔心。哀哉我等自招此罪。若我今得脫是罪者。必定當發菩提之心。我今所見最是極惡。從是寤已即知正法有大果報。如彼嬰兒漸漸長大。常作是念。是醫最良善解方藥。我本處胎與我母藥。母以藥故身得安隱。以是因緣我命得全。

案。僧亮曰。二重罪人。聞經得悟。因果轉明。歎此經恩也。法瑤曰。知今之解。藉昔微善。譬處胎也。由經力故生信。除不信之病。與母藥也。以母善不朽。所以子解得生。譬我命得全也。

奇哉我母受大苦惱。滿足十月懷抱我身。既生之後推乾去濕。除去不淨大小便利。乳舖長養。將護我身。以是義故。我當報恩。色養侍衛。隨順供養。犯四重禁及無間罪。臨命終時。念是大乘大涅槃經。雖墮地獄。畜生餓鬼。天上人中。如是經典亦為是人作菩提因。除一闡提。

案。僧亮曰。為罪所纏。譬受苦時也。罪既已久。譬十月。善根不斷。譬懷抱也。今得發心。譬生後也。修行無漏。譬推乾也。除斷結惑。譬去濕也。制身口惡。譬除便利也。受持常樂。譬乳舖也。僧宗曰。行者為母也。方等為藥。常解喻子。令人受持。譬與母藥也。由經故有慧。譬命全也。修十地行。譬十月也。除愛慢故。譬推乾去濕也。得果之日。酬於本期。譬報恩也。力者三十二相。乃至十力也。四部弟子。如侍衛也。

復次善男子。譬如良醫及良醫子。所知深奧出過諸醫。善知除毒無上呪術。若惡毒蛇若龍若蝮。以諸呪術。呪藥令良。以此良藥用塗革屣。以此革屣。觸諸毒蟲。毒為之消。唯除一毒名曰大龍。是大乘典大涅槃經亦復如是。若有眾生犯四重禁五無間罪。悉能消滅令住菩提。如藥革屣能消眾毒。未發心者能令發心。安住無上菩提之道。是彼大乘大涅槃經威神藥故。令諸眾生生於安樂。唯除大龍一闡提輩。

案。僧亮曰。醫譬佛也。子譬菩薩也。無上呪術。譬佛性常也。若龍若蝮。譬二重罪也。藥譬名味句身也。革屣譬書之於紙墨也。觸諸蟲者。譬讀誦也。毒為之消。譬發心也。法瑤曰。良醫譬經文。子譬常住二字也。欲明但聞二字。已是滅惡。

況具聞經耶。滅四重五逆。故譬塗革屣。觸諸毒蟲。毒即消也。

復次善男子。譬如有人以新毒藥。用塗大鼓。於眾人中擊令發聲。雖無心欲聞。聞之皆死。唯除一人不橫死者。是大乘典大涅槃經亦復如是。在在處處諸行眾中有聞聲者。所有貪欲瞋恚愚癡悉皆滅盡。其中雖有無心思念。是大涅槃因緣力故。能滅煩惱而結自滅。犯四重禁及五無間。聞是經已亦作無上菩提因緣。漸斷煩惱。除不橫死一闡提輩。

案。僧亮曰。毒藥譬佛性。以始聞故。譬新也。大眾譬有為行也。聲者譬讀誦也。死者譬煩惱滅也。法瑤曰。常理如藥。文字如鼓。以藥毒故。聞鼓則死。其理深故。聽之者罪滅。

復次善男子。譬如闇夜諸所營作一切皆息。若未訖者要待日明。學大乘者雖修契經一切諸定。要待大乘大涅槃日。聞是如來微密之教。然後乃當造菩提業安住正法。猶如天雨。潤益增長一切諸種成就果實。悉除饑饉多受豐樂。如來祕藏無量法雨亦復如是。悉能除滅八種熱病。是經出世如彼果實多所利益安樂一切。能令眾生見如來性。如法華中八千聲聞。得受記莖成大果實。

如秋收冬藏更無所作。一闡提輩亦復如是。於諸善法無所營作。

案。僧亮曰。餘經所說。理不同（齊也）故。譬闡也。日譬此經也。重舉兩者。聞此經。如天之澤萬物滋長也。僧宗曰。如法華中八十聲聞者誤也。彼經云八千聲聞也。

復次善男子。譬如良醫。聞他人子。非人所持。尋以妙藥。并遣一使。勅語使言。卿持此藥速與彼人。彼人若遇諸惡鬼神。以藥力故悉當遠去。卿若遲晚吾當自往。終不令彼枉橫死也。若彼病人。得見使者。及吾威德。眾苦當除得安隱樂。是大乘典大涅槃經亦復如是。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諸外道。有能受持如是經典。讀誦通利復為他人分別廣說。若自書寫令他書寫。斯等皆為菩提因緣。若犯四禁及五逆罪。若為邪鬼毒惡所持。聞是經典所有諸惡悉皆消滅。如見良醫惡鬼遠去。當知人是真菩薩摩訶薩也。何以故。暫得聞是大涅槃故。亦以生念如來常故。暫得聞者尚得如是。何況書寫受持讀誦。除一闡提其餘皆是菩薩摩訶薩。

案。僧亮曰。醫譬此經也。非人譬犯重也。妙藥譬常住二字也。使者譬受持此二字

者也。速與彼人。譬為說此二字也。自往譬具足得聞也。法瑤曰。凡四部之中。未聞常住者。及外道犯重五逆非法之徒。為他人子也。經為良醫。理為妙藥。文存傳理。為遣使送藥也。理貴流通。流通要由文字。為勅語使言。卿持此藥送與彼人也。聞經之理。眾魔惡友。不能為患。猶人有藥力。鬼神遠去也。僧宗曰。犯四重五逆者。一往聞經。為見使也。思惟於理。為吾威德也。以此二事。其罪得滅也。寶亮曰。此第八譬。明經力彼（疑被<sub>レ</sub>）及外道也。醫譬佛也。使譬菩薩。藥譬此經也。為彼解說。如送與也。

復次善男子。譬如聾人不聞音聲。一闡提輩亦復如是。雖復欲聽是妙經典而不得聞。所以者何。無因緣故。

案。寶亮曰。第九偏為闡提作譬也。聞經不能生信。如聾之不聞。

復次善男子。譬如良醫一切醫方無不通達。兼復廣知無量呪術。是醫見王。作如是言。大王今者有必死病。其王答言。卿不見我腹內之事。云何而言必有死病。醫復白言。若不見信應服下藥。既下之後王自驗之。王不肯服。爾時良醫以呪術力。令王隱處。遍生瘡疱。兼復瘳<sub>レ</sub>下。蟲血雜出。王見是已生

大怖懼。讚彼良醫。善哉善哉。卿先所白吾不用之。今乃知卿於吾此身作大利益。恭敬是醫猶如父母。是大乘典大涅槃經亦復如是。於諸眾生有欲無欲。悉能令彼煩惱崩落。是諸眾生。乃至夢中。夢見是經。恭敬供養。喻如大王恭敬良醫。是大良醫知必死者終不治之。是大乘典大涅槃經亦復如是。終不能治一闍提輩。

案。僧亮曰。犯重戒人。不斷善根。方之闍提。微為勝故。譬王也。必入地獄。譬必死病也。報在未來。於今不現。譬腹內也。律能治罪。譬下藥也。勸令看律。而不肯信。譬不肯服也。經力發夢。使地獄受苦。獄是下道。譬糞門生疱也。亦受畜生之報。譬蟲血雜出也。法瑤曰。卿不見我腹內事者。不信斷善根。受地獄報也。應服下藥者。闍提初入地獄。便有三念。為自知也。經說勝理。如醫白王也。良醫術力者。譬常理也。隱處譬地獄也。寶亮曰。第十譬。諸佛善說五時經教也。

復次善男子。譬如良醫善知八種。悉能療治一切諸病。唯不能治必死之人。諸佛菩薩亦復如是。悉能救療一切有罪。唯不能治必死之人一闍提輩。

案。僧亮曰。此語勢及之。非義宗也。謂其罪既重。法不能救耳。僧宗曰。上來

八譬。悉以況經也。此兩譬譬佛菩薩也。寶亮曰。第十一譬。由（猶）以除八倒為喻也。

復次善男子。譬如良醫善知八種微妙經術。復能博達過於八種。以己所知先教其子。若水若陸。山谷藥草。悉令識知。如是漸漸教八事已。次復教餘最上妙術。如來應供正遍知亦復如是。先教其子諸比丘等。方便除滅一切煩惱。修學淨身不堅固想。謂水陸山谷。水者喻身受苦。如水上泡。陸者喻身不堅。如芭蕉樹。其山谷者喻煩惱中。修無我想。以是義故身名無我。如來如是於諸弟子。漸漸教學九部經法。令善通利。然後教學如來祕藏。為其子故說如來常。如來如是說大乘典大涅槃經。為諸眾生已發心者及未發心作菩提因。除一闡提。如是善男子。是大乘典大涅槃經。無量無邊不可思議未曾有也。當知即是無上良醫。最尊最勝眾經中王。

案。僧亮曰。如來教法。先淺後深。唯涅槃究竟。無惑不除也。寶亮曰。第十二譬。與法華之前經作譬也。除三毒并等分。及四倒故。故言八術。復能博達過八種者。譬涅槃經教。有十二術也。此兩譬所以就人為喻者。遣物疑也。



復次善男子。譬如大船從海此岸至於彼岸。復從彼岸還至此岸。如來正覺亦復如是。乘大涅槃大乘寶船。周旋往返濟渡眾生。在在處處有應度者。悉令得見如來之身。以是義故。如來名曰無上船師。譬如有船則有船師。以有船師則有眾生渡於大海。如來常住化度眾生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次答船師問也。生死苦海。人皆求度。而經能勸人修學。佛度生死。更無餘道。乘大涅槃。以救苦人也。下二風譬。初譬速度。後譬自慶。皆勸美也。寶亮曰。自前四問。明因中利益。此明果中利益也。有三意。此第一先明諸佛得度已。還濟眾生也。智秀曰。答第十八問。此下三問。皆明經力能為外物作緣。船有二種。一者為眾生作境界。正以信教。故便能生善也。二者明佛住果地。還度生死也。

復次善男子。譬如有人在大海中乘船欲渡。若得順風須臾之間。則能得過無量由旬。若不得者。雖復久住經無量歲。不離本處。有時船壞沒水而死。眾生如是。在彼愚癡生死大海乘諸行船。若得值遇大般涅槃猛利之風。則能疾至無上道岸。若不值遇當久流轉無量生死。或時破壞。墮於地獄畜生餓鬼。

案。寶亮曰。第二意。度生死所以速者。經之力也。法瑤曰。眾生雖有五戒十善。欲度大海。若住此善。則不離生死。聞此經則超越也。僧宗曰。諸行為船。涅槃為風。修行萬行。必須圓解常教。

復次善男子。譬如有人不遇風王。久住大海作是思惟。我等今者必在此死。如是念時忽遇利風隨順渡海。復作是言。快哉是風未曾有也。令我等輩安隱得過大海之難。眾生如是。久處愚癡。生死大海。困苦窮悴。未遇如是大涅槃風。則應生念。我等必定墮於地獄畜生餓鬼。是諸眾生思惟是時。忽遇大乘大涅槃風。隨順吹向入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方知真實生奇特想。歎言快哉。我從昔來未曾見聞。如是如來微密之藏。爾乃於是大涅槃經生清淨信。

案。寶亮曰。第三意自慶也。法瑤曰。眾生為苦所切。思善反惡之時。感經修行。日進無退也。僧宗曰。厲（勵）物情也。生死輪轉。所以不息。正由不值涅槃之風。豈不深發增上之心耶。

復次善男子。如蛇脫皮為死滅不。不也世尊。善男子。如來亦爾。方便示現棄捨毒身。可言如來無常滅耶。不也世尊。如來於此閻浮提中方便捨身。如

彼毒蛇捨於故皮。是故如來名為常住。復次善男子。譬如金師得好真金。隨意造作種種諸器。如來亦爾。於二十五有悉能示現種種色身。為化眾生拔生死故。是故如來名無邊身。雖復示現種種諸身。亦名常住無有變易。

案。僧亮曰。上說涅槃。能度生死。非餘契經。以此釋之也。佛之真身是實。涅槃說實。見實則生死盡也。應身非實。契經以之為實。不見實故。生死不盡也。法瑤曰。蛇脫皮者。止明雙樹一迹耳。雖現捨生死。而迹無生滅。法身常一也。僧宗曰。答第十九問。向云乘涅槃船。濟度眾生。實無生滅。物以王宮之生。雙樹之滅為疑。故以此譬拂滯也。

復次善男子。如菴羅樹及閻浮樹一年三變。有時生華光色敷榮。有時生葉滋茂蓊鬱。有時彫落狀似枯死。善男子。於意云何。是樹實為枯死不耶。不也世尊。善男子。如來亦爾。於三界中示三種身。有時初生有時長大有時涅槃。而如來身實非無常。迦葉菩薩讚言。善哉誠如聖言。如來常住無有變易。

案。僧亮曰。次答問云何觀三寶。猶如天意樹也。上勸修經之法。有二意。先解如來身密。猶如天意樹也。次解口密。如先陀婆也。法瑤曰。天樹隨意感變。人樹逐時而遷。遷變雖異。而樹實常存。舉人樹。則天樹可知也。故近取此樹。遠況三

寶也。此譬與船師蛇脫皮。通明一身始終之示現也。僧宗曰。答第二十問。向舉蛇譬。一往但明非實滅也。今寄樹譬有三時之變。廣明初生乃至涅槃一應之跡也。此下有五重明義。第一舉樹譬。雖有三時之變。實則不滅。第二明口密。能以非常之言。密詮常旨。第三因明三寶興衰之相。以人不行故。義言滅也。第四勸立丈夫之志。既理由人弘。故抑抗其辭也。第五更出末法三寶衰滅時節之處所也。寶亮曰。開此答中。有三意。第一明三寶有衰盛之相。第二明法滅之相貌也。第三教行者作行也。從此下。先明佛寶現有滅也。

善男子。如來密語甚深難解。譬如大王。告諸群臣。先陀婆來。先陀婆者一名四寶。一者鹽。二者器。三者水。四者馬。如是四物共同一名。有智之臣善知此名。若王洗時索先陀婆即便奉水。若王食時索先陀婆即便奉鹽。若王食已欲飲漿時。索先陀婆即便奉器。若王欲遊。索先陀婆。即便奉馬。如是智臣。善解大王。四種密語。是大乘經亦復如是。有四無常。大乘智臣應當善知。若佛出世為眾生說如來涅槃。智臣當知。此是如來為計常者說無常相。欲令比丘修無常想。或復說言正法當滅。智臣應知。此是如來為計樂者說於

苦相。欲令比丘多修苦想。或復說言。我今病苦。眾僧破壞。智臣當知。此是如來為計我者說無我相。欲令比丘修無我想。或復說言。所謂空者。是正解脫。智臣當知。此是如來說正解脫。無二十五有。欲令比丘修學空想。以是義故。是正解脫則名為空。亦名不動。謂不動者。是解脫中無有苦故。是故不動。是正解脫為無有相。謂無相者。無有色聲香味觸等。故名無相。是正解脫常不變易。是解脫中。無有無常。熱惱變易。是故解脫。名曰常住不變清涼。或復說言一切眾生有如來性。智臣當知。此是如來說於常法。欲令比丘修正（證）常法。是諸比丘若能如是隨順學者。當知是人真我弟子。善知如來微密之藏。如彼大王。智慧之臣。善知王意。善男子。如是大王亦有如是密語之法。何況如來而當無耶。善男子。是故如來微密之教難可得知。唯有智者乃能解我甚深佛法。非是世間凡夫品類所能信也。

案。僧亮曰。次顯口密也。如彼智臣善解密語。可以類求修經之法也。以先陀婆譬四非常。一名四實。修正（證）常法者。知有常因。能得常果也。僧宗曰。第二明口密也。彼以一名。表四種之實。此一偏教。亦表常我四實理也。有智之人。因

四非常。悟於常樂。事同應身。雖有三時。而識法身是常存也。

復次善男子。如波羅奢樹·迦尼迦樹·阿叔迦樹·值天亢旱不生華實。及餘水陸所生之物皆悉枯悴チク。無有潤澤不能增長。一切諸藥無復勢力。善男子。是大乘典大涅槃經亦復如是。於我滅後有諸眾生。不能恭敬無有威德。何以故。是諸眾生不知如來微密藏故。所以者何。以是眾生薄福德故。

案。僧亮曰。更以三樹。譬涅槃經衰滅之時。不解密語。常雨不降。不得常果也。水陸枯悴。譬無人天善也。藥無勢力。譬餘契經也。僧宗曰。此第三チ炎明（明辯）三寶衰滅之相。言末代不能流傳也。

復次善男子。如來正法將欲滅盡。爾時多有行惡比丘。不知如來微密之藏。懶惰懈怠。不能讀誦。宣揚分別。如來正法。譬如癡賊。棄捨真寶。擔負草木。不解如來微密藏故。於是經中懈怠不動。哀哉大險。當來之世。甚可怖畏。苦哉眾生。不勤聽受是大乘典大涅槃經。唯諸菩薩摩訶薩等。能於是經。取真實義。不著文字。隨順不逆為眾生說。

案。僧亮曰。上言滅後者。此明法欲盡時。不解密語。受學經者。抄略前後。分作

多部。唯諸菩薩。解密語者。不違經旨也。

復次善男子。如牧牛女。為欲賣乳貪多利故。加二分水轉賣與餘牧牛女人。彼女得已。復加二分轉復賣與近城女人。彼女得已。復加二分轉復賣與城中女人。彼女得已。復加二分詣市賣之。

案。僧亮曰。譬行經之人。廣上懶墮（疑惰）求利之事也。僧宗曰。加二不已。乃至於八。無復乳味。諸惡比丘。為利養故。安置浮辭。使理味難解也。

時有一人為子納婦。急須好乳以供賓客。至市欲買。是賣乳者多索價直。是人語言。此乳多水實不直是。值我今日瞻待賓客。是故當取。取已還家煮用作糜。無復乳味。雖無乳味。於苦味中猶勝千倍。何以故。乳之為味諸味中最。

案。僧亮曰。一人者。譬密語菩薩。將使弟子為化。紹嗣不絕。譬之納婦也。化必須法。譬求乳也。求法為物。譬待客也。有法之處。譬之市也。得財乃說。譬索價也。讀誦受持。譬用作糜也。僧宗曰。雖復改換文辭。故是筌常。比之餘教不可譬。

善男子。我涅槃後。正法未滅。餘八十年。爾時是經於閻浮提當廣流布。是時當有諸惡比丘。鈔略是經分作多分。能滅正法色香美味。

案。僧亮曰。合第一加水也。

是諸惡人雖復誦讀如是經典。滅除如來深密要義。安置世間莊嚴文飾無義之語。

案。僧亮曰。合第二加。

鈔前著後。鈔後著前。前後著中。中著前後。當知如是諸惡比丘是魔伴侶。

案。僧亮曰。合第三加。

受畜一切不淨之物。而言如來悉聽我畜。如牧牛女多加水乳。

案。僧亮曰。合第四加也。曇纖曰。上取抄前著後。為一加。抄後著前。為二加。前著中後。為三加。中後著前。為四加。

諸惡比丘亦復如是。雜以世語錯定是經。令多眾生。不得正說。正寫正取。尊重讚歎。供養恭敬。是惡比丘為利養故。不能廣宣流布是經。所可分流。少不足言。如彼牧牛。貧窮女人。展轉賣乳。乃至作糜而無乳味。是大乘典。



大涅槃經亦復如是。展轉薄淡無有氣味。雖無氣味猶勝餘經超踰千倍。如彼乳味。於諸苦味。其勝千倍。何以故。是大乘典大涅槃經。於聲聞經最為上首。喻如牛乳味中最勝。以是義故名大涅槃。

案。智秀曰。通舉上譬略合也。

復次善男子。若善男子善女人等。無有不求男子身者。何以故。一切女人皆是眾惡之所住處。復次善男子。如蚊蚋水不能令此大地潤洽。其女人者姪欲難滿亦復如是。譬如大地。一切作丸。令如芥子。如是等男。與一女人。共為欲事猶不能足。假使男子數如恒沙。與一女人共為欲事亦復不足。善男子。譬如大海。一切天雨。百川眾流。皆悉歸注。而彼大海未曾滿足。女人之法亦復如是。假使一切悉為男子。與一女人共為欲事而亦不足。復次善男子。如阿叔迦樹。波吒羅樹。迦尼迦樹。春華開敷。群蜂<sub>レ</sub>唼取。色香細味。不知厭足。女人欲男亦復如是。不知厭足。善男子。以是義故。諸善男子善女人等。聽是大乘大涅槃經。常應呵責女人之相。求於男子。何以故。是大乘典有丈夫相。所謂佛性。若人不知是佛性者則無男相。所以者何。不能自知有佛性。

故。若有不能知佛性者。我說是等名為女人。若能自知有佛性者。我說是人為大丈夫。若有女人能知自身定有佛性。當知是等即為男子。善男子。是大乘典大涅槃經。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功德之聚。何以故。以說如來祕密藏故。是故善男子善女人。若欲速知如來密藏。應當方便勤修此經。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是如是。如佛所說。我今已有丈夫之相。得入如來微密藏故。如來今日始覺悟我。因是即得決定通達。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隨順世間之法而作是說。迦葉復言。我不隨順世間法也。佛讚迦葉。善哉善哉。汝今所知。無上法味。甚深難知。而能得知。如蜂採味。汝亦如是。

案。僧宗曰。第四勸立丈夫志也。

復次善男子。如蚊子澤。不能令此大地沾洽。當來之世是經流布亦復如是。如彼蚊澤。正法欲滅。是經先當沒於此地。當知即是正法衰相。復次善男子。譬如過夏。初月名秋。秋雨連注。此大乘典大涅槃經亦復如是。為彼南方諸菩薩故。當廣流布。降注法雨。彌滿其處。正法欲滅當至闕賓。具足無缺潛沒地中。或有信者或不信者。如是大乘方等經典甘露法味。悉沒於地。是經

沒已。一切諸餘大乘經典皆悉滅沒。若得是經具足無缺人中象王。諸菩薩等當知。如來無上正法將滅不久。

案。僧宗曰。第五更出末法三寶衰滅時節之處所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十三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十四

釋本有今無偈 釋世若無佛·非無二乘得二涅槃義 釋梅陀羅得受記義

出佛自受純陀供·以化佛受大眾供事 佛說十三偈謂假 使烏鴟同一樹義

### 菩薩品之第三

爾時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今此純陀猶有疑心。惟願如來。重為分別令得除斷。

案。僧亮曰。次答三乘若無性。云何而得說也。上再說因果經體已同（齊也）。屢勸修行。而未明修法。將說五行。而是修本。更以十問。釋疑勸信。所以然者。經之因果。理致幽遠。純陀先知。時眾猶故有疑。文殊知疑。而不能決。更以事問也。疑謂。從緣得法。皆是無性。三乘成果。皆從緣得。若佛是常。二乘亦常。二乘無常。佛亦無常。故云無差別也。若二乘是常者。云何樂實未生。而名為受樂耶。僧宗曰。從此訖最勝無上道。悉為廣歎也。經之為益。不出因果。前七問中。四問因益。三問果益。一周明義。因果兩益。竟於前文。此下文殊。騰純陀疑。以為廣歎。以得解者。由此經也。寶亮曰。純陀所疑。與迦葉所問。意同而辭異也。

佛言善男子。云何疑心汝當說之。當為除斷。文殊師利言。純陀心疑如來常住。以得知見佛性力故。若見佛性而為常者。本未見時應是無常。若本無常後亦應爾。何以故。如世間物。本無今有。已有還無。如是等物悉是無常。以是義故。諸佛菩薩聲聞緣覺無有差別。

案。法瑤曰。上明三寶。有時而盛。有時而衰。似非常住。致生疑惑。是以純陀。示同有疑。文殊申述。扣發大聖也。將顯三乘佛性。同歸一致。是以三寶。可得而不滅。如其不爾。是則三乘無性。豈同湛然也。僧宗曰。疑謂。本無今有。無常法。如來既是本無今有。就事而求。應是無常。而開宗言常。是故疑也。又迦葉上問三乘無性。便是應無。如其有性。則應見用。二大士之言。辭異旨同。佛下引偈。以答兩家。

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本有今無 本無今有 三世有法 無有是處

善男子。以是義故。諸佛菩薩聲聞緣覺。亦有差別亦無差別。文殊師利讚言。善哉誠如聖言。我今始解諸佛菩薩聲聞緣覺亦有差別亦無差別。

案。僧亮曰。本有今無者。本有煩惱。而無涅槃也。本無今有者。本無般若。而有煩惱也。若謂佛三世。皆有煩惱者。無有是處也。是故緣雖同。而所以為異也。有煩惱故無常。無煩惱故有常。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諸佛菩薩聲聞緣覺性無差別。惟願如來分別廣說。利益安樂一切眾生。

案。僧亮曰。迦葉為請法之主。以上義隱。須明問以廣之也。

佛言。善男子。諦聽諦聽當為汝說。善男子。譬如長者多畜乳牛有種種色。常令一人守護將養。是人有時為祠祀故。盡搆（穀）諸牛。著一器中。見諸牛乳同一白色。尋便驚怪。牛色各異其乳云何皆同一色。是人思惟。如此一切皆是眾生業報因緣。令乳色一。

案。僧亮曰。長者譬先佛也。牛譬行人。色異譬三乘也。一人譬今佛也。三乘成佛。報先佛之恩。如祠祀也。得大涅槃一器也。色白譬我樂淨也。尋便驚怪。至皆同一色。將釋所由。假為驚辭。怪因異而果一也。是人思惟者。謂八萬行因果不應異也。

善男子。聲聞緣覺菩薩亦爾。同一佛性猶如彼乳。所以者何。同盡漏故。

案。僧亮曰。合前而乳色一。

而諸眾生。言佛菩薩聲聞緣覺而有差別。有諸聲聞凡夫之人。疑於三乘云何無別。是諸眾生。久後自解。一切三乘。同一佛性。猶如彼人。解悟乳相。由業因緣。

案。僧亮曰。合先怪而後悟。

復次善男子。譬如金鑛。淘鍊滓穢。然後銷融。成金之後價直無量。善男子。聲聞緣覺菩薩亦爾。皆得成就同一佛性。何以故。除煩惱故。如彼金鑛除諸滓穢。以是義故。一切眾生同一佛性無有差別。以其先聞如來密藏。後成佛時自然得知。如彼長者知乳一相。何以故。以斷無量億煩惱故。

案。法瑤曰。前譬明緣因佛性同耳。此明正因果佛性也。明三乘同有此性。修道斷結。陶冶成佛。此理非是本有今無。本無今有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若一切眾生有佛性者。佛與眾生有何差別。如是說者多有過咎。

案。僧亮曰。將問差別。先難無差。謂因亦有。果亦有。有義不異。有何差別。眾生有性。似如己（疑己）有。致此難也。

若諸眾生皆有佛性。何因緣故。舍利弗等以小涅槃而般涅槃。緣覺之人於中涅槃而般涅槃。菩薩之人於大涅槃而般涅槃。如是等人若同佛性。何故不同如來涅槃而般涅槃。

案。僧亮曰。謂若是先有。得便應同。不應有異也。

善男子。諸佛世尊所得涅槃。非諸聲聞緣覺所得。以是義故。大般涅槃名為善有。

案。僧亮曰。唯佛乃得。故非先有也。若非先有。則二難俱釋也。名為有者。有為不善也。三事無為。名為善有也。

世若無佛。非無二乘。得二涅槃。迦葉復言。是義云何。佛言。無量無邊阿僧祇劫乃有一佛。出現於世開示三乘。

案。僧亮曰。唯佛具善有耳。非佛得者。非善有也。乃有一佛者。善有難成。曠劫乃就也。開示三乘者。三非實有。非先究竟也。法瑤曰。此明二乘不得涅槃義也。涅槃若極。菩薩近之。無佛之世。尚無得者。況二乘耶。而云二乘得者。是不實也。僧宗曰。根有大小。悉有廣狹。世無大心眾生。為說常果。令作佛者。非無權說二乘得二滅也。以其志小。權說引接。得知虛果未極。何容責使同佛涅槃耶。又釋若



世間都無作佛。理者非無二乘得二涅槃。理既不爾。故知二乘權設小果。何得同佛耶。無量劫乃有佛出者。釋上句也。謂圓解難固。常倒易生。無善感佛。不得恆現。善機希有。所以時一出世。背化失機。動經劫數。云何說大耶。致教唯以三乘級引。故知。小果權施。而非實也。

善男子。如汝所言。菩薩二乘無差別者。我先於此如來密藏大涅槃中已說其義。諸阿羅漢無有善有。何以故。諸阿羅漢悉當得是大涅槃故。以是義故。大般涅槃有畢竟樂。是故名為大般涅槃。

案。僧亮曰。上已總答。更引昔說。別答前難。昔說伊字之譬。及解脫是色。而聲聞非色。已說三事善有之義也。

迦葉言。如佛說者。我今始知差別之義無差別義。何以故。一切菩薩聲聞緣覺未來之世。皆當歸於大般涅槃。譬如眾流歸於大海。是故聲聞緣覺之人。悉名為常非是無常。以是義故。亦有差別亦無差別。

案。僧亮曰。稱佛二說。而領解也。

迦葉言。云何性差別。佛言。善男子。聲聞如乳。緣覺如酪。菩薩之人如生

熟酥。諸佛世尊猶如醍醐。以是義故。大涅槃中說四種性而有差別。迦葉復言。一切眾生性相云何。佛言。善男子。如牛新生乳血未別。凡夫之性雜諸煩惱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上已說佛及二乘有異。未說人人各異。故重問也。聲聞如乳者。因有遠近。聲聞菩薩。於佛亦爾也。

迦葉復言。拘尸那城有旃陀羅名曰歡喜。佛記是人。由一發心。當於此界千佛數中速成無上正真之道。以何等故。如來不記尊者舍利弗目犍連等速成佛道。

案。僧亮曰。上說聲聞凡夫因有近遠。而歡喜旃陀羅。在千佛數中。而不說聲聞。是則因近而更遠。何耶。

佛言。善男子。或有聲聞緣覺菩薩作誓願言。我當久久護持正法。然後乃成無上佛道。以發速願故與速記。

案。僧亮曰。行有內外。偏行者遲。遍行者速。而聲聞偏行外行也。所以然者。先有小心。須偏行以去之。凡夫不爾。是故速也。

復次善男子。譬如商人有無價寶。詣市賣之。愚人見已不識輕笑。寶主唱言。我此寶珠價直無數。聞已復笑。各各相謂。此非真實是頗梨珠。善男子。聲聞緣覺亦復如是。若聞速記則便懈怠輕笑薄賤。如彼愚人不識真實。於未來世有諸比丘。不能精勤修習善法。貧窮困苦飢餓所逼。因是出家長養其身。心志輕躁邪命諂曲。若聞如來授諸聲聞速疾記者。便當大笑輕慢毀訾。當知是等即是破戒。自言已得過人之法。以是義故。隨發速願故與速記。護正法者為授遠記。

案。僧亮曰。此下說凡夫。知聲聞志小。自輕已行。若與速記。必有深失。下合譬中。說其事也。商人譬佛。珠譬得記之行也。市賣者。譬授記之辭也。頗梨珠者。譬生死行也。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菩薩云何當得不壞眷屬。佛告迦葉。若諸菩薩勤加精進欲護正法。以是因緣所得眷屬不可沮壞。

案。僧亮曰。次答云何諸菩薩。而得不壞眾也。因上聲聞護法莊嚴眷屬。眷屬是佛外果。即以外果勸信也。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眾生得此脣口乾焦。佛告迦葉。若有不識三寶常存。以是因緣脣口乾焦。如人口爽。不知甜苦辛醋鹹淡六味差別。一切眾生愚癡無智。不識三寶是長存法。是故名為脣口乾焦。復次善男子。若有眾生不知如來是常住者。當知是人則為生盲。若知如來是常住者。如是之人雖有肉眼。我說是等名為天眼。復次善男子。若有能知如來是常。當知是人久已修習如是經典。我說是等亦名天眼。雖有天眼而不能知如來是常。我說斯等名為肉眼。是人乃至不識自身手足支節。亦復不能令他識知。以是義故名為肉眼。

案。僧亮曰。答云何為生盲。而作眼目導也。次以內果勸信。若不識常果。不知身是常因。對因不見。名生盲也。下不知手足等事。名為無眼者。常是未能見之者。是障外之事。名無眼者也。

復次善男子。如來常為一切眾生而作父母。所以者何。一切眾生種種形類。二足四足多足無足。佛以一音而為說法。彼彼異類。各各得解。悉皆歎言。如來今日為我說法。以是義故名為父母。

案。僧亮曰。次答云何示多頭。惟願大仙說也。以說勸信。謂說者是佛。佛有大慈。是眾生父母之言。不可不信也。所以者何以下。一音所說。各各得解證慈也。

復次善男子。如人生子。始十六月。雖復語言。未可解了。而彼父母欲教其語。先同其音漸漸教之。是父母語可不正耶。不也。世尊。善男子。諸佛如來亦復如是。隨諸眾生種種音聲而為說法。為令安住佛正法故。隨所應見而為示現種種形像。如來如是同彼語言。可不正耶。不也。世尊。何以故。如來所說如師子吼。隨順世間種種音聲。而為眾生歎說妙法。

案。僧亮曰。次答云何說法者。增長如月初。初說無常。後則說常。似如欺人。不慈眾生。非父母義。明不正也。故以父母教嬰兒。為譬也。

### 大衆問品第十七

案。僧亮曰。事已究竟。佛欲涅槃。大眾請佛。以為品名。次答云何復示現。究竟於涅槃也。下訖猗（倚）臥五事。是現涅槃義也。前後各一事。寄不食不病。證佛不滅而應滅。以顯涅槃是示現也。中間開三事。示一切事訖也。知佛常住。明現在化訖也。說有餘無餘。未來教訖也。為文殊等受記。菩薩事訖也。五種究竟。故現滅也。法瑤曰。上增長如月初者。先明淺近無常之說也。此言其終極常樂之教。

言示現者。明實不滅。顯常住之義也。僧宗曰。答第二十六問也。亦名隨喜品。下文大眾。聞佛說常。咸皆隨喜。又云。純陀成道。我亦隨喜也。偈前長行。未是答問也。偈中明不滅。示現之義乃顯也。

爾時世尊。從其面門放種種色。青黃赤白紅紫光明。照純陀身。純陀遇已。與諸眷屬持諸餽饍疾往佛所。欲奉如來及比丘僧最後供養。種種器物充滿具足持至佛前。

案。僧宗曰。意在催供也。寶亮曰。古佛道法。過中不飡（餐）。其時既至。不容發言。故放光以顯意也。智秀曰。此下長行中。有十事。此即第一。是經家述純陀蒙光。即知其事。起辦供也。

爾時有大威德天人。而遮其前。周匝圍遶。謂純陀言。且止純陀。勿便奉施。爾時如來復放無量無邊種種光明。諸天大眾遇斯光已。尋聽純陀前至佛所奉其所施。

案。僧亮曰。光明重催。知供時必至。所以感而從也。智秀曰。第二事也。

爾時天人及諸眾生。各各自持所齎供養。至於佛前。長跪白佛。惟願如來。

聽諸比丘受此供養。

案。僧亮曰。佛已不受。不敢復請。故仰恠大悲。聽諸比丘受也。智秀曰。第三事也。

時諸比丘知是時故。執持衣鉢一心安詳。爾時純陀為佛及僧。布置種種師子寶座。懸繒幡蓋。香華瓔珞。爾時三千大千世界莊嚴微妙。猶如西方安樂國土。

案。智秀曰。第四經家述諸比丘。亦知時而起也。

爾時純陀住於佛前。憂悲悵快重白佛言。惟願如來。猶見哀愍。住壽一劫若減一劫。佛告純陀。汝欲令我久住世者。宜當速奉最後具足檀波羅蜜。

案。智秀曰。第五重請佛住。

爾時一切。菩薩摩訶薩天人雜類。異口同音唱如是言。奇哉純陀成大福德。能令如來受其最後無上供養。我等無福。所設供具則為唐捐。

案。智秀曰。第六慶純陀也。

爾時世尊欲令一切眾望滿足。於自身上一一毛孔化無量佛。一一諸佛各有無

量諸比丘僧。是諸世尊及無量眾。悉皆示現受其供養。釋迦如來自受純陀所奉設者。

案。僧亮曰。化佛不食。表釋迦亦然。以顯不減而現滅也。自受純陀所設者。為應見者。有此說耳。非定爾也。僧宗曰。法身無像。應化何殊。自受純陀者。示請主人。顯彼無宿願之異耳。智秀曰。第七事也。

爾時純陀所持粳糧成熟之食。摩伽陀國滿足八斛。以佛神力。皆悉充足一切大會。爾時純陀見是事已。心生歡喜踊躍無量。一切大眾亦復如是。

案。智秀曰。第八事。敘純陀與大眾願遂。一切歡喜也。

爾時大眾承佛聖旨。各作是念。如來今已受我等施。不久必當入於涅槃。作是念已心生悲喜。爾時樹林其地狹小。以佛神力如針鋒處。皆有無量諸佛世尊及其眷屬等坐而食。所食之物亦無差別。

案。智秀曰。第九事。敘大眾承佛旨。故能有涅槃之念。

是時天人阿修羅等啼泣悲歎。而作是言。如來今日已受我等最後供養。受供養已當般涅槃。我等當復更供養誰。我今永離無上調御。盲無眼目。



案。智秀曰。第十事。向敘懷念。今述發言也。

爾時世尊為欲安慰一切大眾。而說偈言。

汝等莫悲歎	諸佛法應爾	我入於涅槃	已經無量劫
常受最勝樂	永處安隱處	汝今至心聽	我當說涅槃
我已離食想	終無飢渴患	今當為汝等	說其隨順願
令諸一切眾	咸得安隱樂	汝聞應修行	諸佛法常住
假使鳥與梟	同共一樹棲	猶如親兄弟	爾乃永涅槃
如來視一切	猶如羅喉羅	常為眾生尊	云何永涅槃
假使蛇鼠狼	同處於一穴	相愛如兄弟	爾乃永涅槃
如來視一切	猶如羅喉羅	常為眾生尊	云何永涅槃
假使七葉華	轉為婆師香	迦留為鎮頭	爾乃永涅槃
如來視一切	猶如羅喉羅	云何捨慈悲	永入於涅槃
假使一闍提	現身成佛道	永處第一樂	爾乃入涅槃
如來視一切	皆如羅喉羅	云何捨慈悲	永入於涅槃

假使一切眾	一時成佛道	遠離諸過患	爾乃入涅槃
如來視一切	皆如羅睺羅	云何捨慈悲	永入於涅槃
假使蚊蚋水	浸壞於大地	川谷海盈滿	爾乃入涅槃
悲心視一切	皆如羅睺羅	常為眾生尊	云何永涅槃
以是故汝等	應深樂正法	不應生憂惱	號泣而啼哭
若欲自正行	應修如來常	當觀如是法	長存不變易
復應生是念	三寶皆常住	是則獲大護	如呪枯生果
是名為三寶	四眾應善聽	聞已應歡喜	即發菩提心
若能計三寶	常住同真諦	此則是諸佛	最上之誓願

案。僧宗曰。此中說十三偈。無指的文也。正應各除前後四偈。取中央偈也。大意。明佛法身圓極。應而不滅也。前四偈。一往慰喻。後四偈。令其安心有在。不應愁惱。即是答上示現究竟涅槃義也。上言示現。明如來久已成佛。入伊字圓德涅槃。說此妙義。令大眾開解即示現。又一義。既妙本不滅。是則應迹。無時不化。但一應不現。亦言滅也。寶亮曰。唱有十三偈。誓唯十二。不知所以而然也。或是偈

之零落。不爾者。十三字誤。應為十二也。智秀曰。偈中分為四階。第一有一行半。明久能現入涅槃。其實長存也。第二次有一行。明得涅槃。故久無飢渴之苦也。第三次有十四行半。廣舉諸譬。明今非實滅。示現滅也。即此十四行中。復有三意。前一行半勸也。中十二行。正顯偈旨也。最後一行。結勸意也。第四有四行。舉三寶長存。明涅槃相也。有三意。初兩行勸。次一行舉三寶。勸求常果也。後一行舉諸佛誓願。結成所以勸意也。

若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能以如來最上誓願而發願者。當知是人無有愚癡堪受供養。以此願力功德果報。於世最勝如阿羅漢。若有不能如是觀了三寶常者。是旃陀羅。

案。曇織曰。次答問云何勇健者。示人天魔道也。明若能隨佛發前誓願。是即天道。不解一體三寶。常樂我淨。是名魔道。旃陀羅者。即是殺者。魔之異辭也。

若有能知三寶常住。實法因緣。離苦安樂。無有燒害能留難者。

案。智秀曰。次答云何知法性。而受於法樂也。明三寶是真法性。有能知者。則永受安樂也。

爾時人天大眾阿修羅等。聞是法已。心生歡喜踊躍無量。其心調柔善滅諸蓋。

心無高下威儀清淨。顏貌怡悅知佛常住。是故施設諸天供養。散種種華末香塗香。鼓天伎樂以供養佛。

案。僧亮曰。即以此答云何知法性。受於法樂也。時會知佛常住。是知法性受安樂也。謂現在化道已訖。應現滅也。

爾時佛告迦葉菩薩言。善男子。汝見是眾希有事不。迦葉答言。已見。世尊。見諸如來無量無邊。不可稱計。受諸大眾。人天所奉飯食供養。又見諸佛大身莊嚴。所坐之處如一針鋒。多眾圍遶不相障礙。復見大眾悉發誓願說十三偈。亦知大眾各心念言。如來今者獨受我供。假使純陀所奉飯食碎如微塵。一塵一佛猶不周遍。以佛神力悉皆充足一切大眾。唯諸菩薩摩訶薩文殊師利法王子等。能知如是希有事耳。悉是如來方便示現。聲聞大眾及阿修羅等皆知如來是常住法。

案。僧亮曰。欲令人說異見。顯如來密力。皆是知法性受樂之事也。有兩翻。此第一先問迦葉也。寶亮曰。就迦葉答中五事。第一見諸佛甚多。第二見所坐甚小。而能容也。第三見大眾各隨佛說十三偈。第四見大眾各心念言。唯我獨得供養釋迦。

第五見純陀之供。雖復尠少。而足大眾也。

爾時世尊告純陀言。汝今所見為是希有奇特事不。實爾。世尊。我先所見無量諸佛三十二相八十種好莊嚴其身。今悉見為菩薩摩訶薩。巨身殊異。顏貌無比。唯見佛身譬如藥樹。為諸菩薩摩訶薩等之所圍遶。

案。寶亮曰。純陀自見一事。并前合六事也。此明現在事畢。從得道已來。所化可利益。有緣得益者。訖於此矣。

佛告純陀。汝先所見無量佛者是我所化。為欲利益一切眾生令得歡喜。如是菩薩摩訶薩等。所可修行。不可思議。能作無量諸佛之事。純陀。汝今皆已成就菩薩摩訶薩行。得住十地。菩薩所行。具足成辦。

案。寶亮曰。上已廣略兩重明常。復答二十餘問竟。乃結果云。純陀住十住地。所作成辦。當知理教可徵也。何應指說陀羅尼呪。而頓有六萬四千人。得無生忍者。故知。昔教定是方便。今教定是真實。若昔純不數以方便。唱云。有人得道者。則下愚入道之心不動。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是如是如佛所說。純陀所修。成菩薩行。我亦隨

喜。今者如來欲為未來無量眾生作大明故。說是大乘大涅槃經。

案。僧亮曰。追答第二十七問。明未來事訖。為開邪正兩門。十惡為魔道。十善為天道。使改惡行善。故言未來事訖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十四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十五

釋有餘無餘偈義 論施闡提無福義

## 大衆問品之第二

世尊。一切契經。說有餘義。無餘義耶。善男子。我所說者。亦有餘義亦無餘義。

案。僧亮曰。昔說契經。具二種。如法華中。說一解脫。是無餘也。復倍上數。是有餘也。其餘皆爾。法瑤曰。謗法犯重五逆罪等。初無改悔護法之心。必斷善根。向一闡提。此謂示魔道也。若能常懷慚愧。起護正法之心。以此因緣。戒還如初。謂示天道也。從此竟棄捨破戒。如除穉穉。答此問也。智秀曰。此下訖第四八戒齋法。正答第十七問。云何為眾生。廣說於祕密也。而先說除棄破戒。如除穉穉。答第十六問云何諸菩薩遠離一切病也。所以爾者。向辨難施有餘。仍顯離病之法也。破戒之罪。能壞身心。謂之為病。經力能滅。故致此問也。

純陀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

所有之物 布施一切 唯可讚歎 無可毀損

世尊。是義云何。持戒毀戒有何差別。佛言。唯除一人。餘一切施皆可讚歎。

案。僧亮曰。闡提者。無信等善根。名為闡提。殺之則無從地之罪。施之亦無從地之福。故除之也。

純陀問言。云何名為唯除一人。佛言。如此經中所說破戒。純陀復言。我今未解。惟願說之。佛告純陀。言破戒者謂一闡提。其餘在所。一切布施。皆可讚歎。獲大果報。純陀復問。一闡提者其義云何。

案。僧亮曰。問已成闡提未成闡提之間也。純陀意謂。雖未成闡提。此既重惡業人。雖有微善。要與無善根同。是以重問也。

佛告純陀。若有比丘及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發麤惡言誹謗正法。造是重業永不改悔心無慚愧。如是等人名為趣向一闡提道。若犯四重作五逆罪。自知定犯如是重事。而心初無怖畏慚愧不肯發露。於佛正法永無護惜建立之心。毀訾輕賤言多過咎。如是等人亦名趣向一闡提道。

案。僧亮曰。成其問也。說四種惡人。永無改悔。趣向闡提也。

若復說言無佛法僧。如是等人亦名趣向一闡提道。唯除如此。一闡提輩。施



其餘者一切讚歎。

案。僧亮曰。謂法相無邊。不可一人知盡。無佛法眾。雖有因果。亦向闡提也。

爾時純陀復白佛言。世尊。所言破戒其義云何。佛告純陀。若犯四重及五逆罪誹謗正法。如是等人名為破戒。

案。僧亮曰。三逆謗法。不必有戒。其言破戒。此義云何。若犯四重。至名為破戒者。明比丘害親謗法。其罪則重於在家。今云何但說破戒也。

純陀復問。如是破戒可拔濟不。佛告純陀。有因緣故則可拔濟。若被法服猶未捨遠。其心常懷慚愧恐怖而自考責。咄哉。何為犯斯重罪。何其怪哉。造斯苦業。深自改悔生護法心。欲建正法。有護法者我當供養。若有讀誦大乘典者。我當諮問受持讀誦。既通利已。復當為他分別廣說。我說是人不名破戒。

案。僧亮曰。舉二因緣。一生重悔。二勤護法。具此二善。不障解脫。名不破戒。

何以故。善男子。譬如日出能除一切塵翳闇冥。是大涅槃微妙經典出興於世亦復如是。能除眾生無量劫中所作眾罪。是故此經說護正法。得大果報。拔

濟破戒。若有毀謗是正法者。能自改悔還歸於法。自念所作一切不善。如人自害。心生恐怖。驚懼慚愧。除此正法更無救護。是故應當還歸正法。若能如是如說歸依。布施是人得福無量。亦名世間應受供養。若犯如上惡業之罪。若經一月或十五日。不生歸依發露之心。若施是人果報甚少。犯五逆者亦復如是。能生悔心內懷慚愧。今我所作不善之業甚為大苦。我當建立護持正法。是則不名五逆罪也。若施是人得福無量。犯逆罪已不生護法歸依之心。有施是者福不足言。

案。僧亮曰。上雖說受學大乘。未明能救重罪。是涅槃經也。

又善男子。犯重罪者汝今諦聽。我當為汝分別廣說。應生是心。謂正法者即是如來微密之藏。是故我當護持建立。施是人者得勝果報。

案。僧亮曰。法有深淺。作罪之心。有輕有重。重心作罪。輕心不能滅也。乃廣說其相也。

善男子。譬如女人懷妊垂產。值國荒亂遠至他土。在一天廟即便產育。後聞舊邦安隱豐熟。携持其子。欲還本土。路經恒河水漲暴急。荷負是兒不能得

渡。即自念言。我寧與子一處併命。終不捨棄而獨濟也。作是念已與子俱沒。命終之後尋生天中。以慈念子欲令得渡。而是女人本性弊惡。以愛子故得生天中。犯四重禁五無間罪。生護法心亦復如是。雖復先為不善之業。以護法故得為世間無上福田。是護法者有如是等無量果報。

案。僧亮曰。譬重心護法。法由人弘。弘法在行。謂戒定智慧。次第相生。今日慧解。藉戒定為因。因譬女也。今解譬子。昔日戒定甚淨。必生勝慧。譬垂產。遇值惡緣。而犯重禁。譬國亂也。捨淨之穢。譬之他土。以本因力。聞涅槃經。譬天廟也。信常樂淨。以譬生子。又聞經說護法功德。能除犯重。譬聞舊邦安隱豐樂。勤加護法。譬携持其子也。欲令本戒清淨。譬還本土也。末法耶（邪）惑。執偏教者。不受常說。譬水暴急不得度也。遂執常解。沒命不捨。譬命終也。雖有破戒本惡。以護法之功。起登大道。為天中也。法瑤曰。為改悔護法者。設譬也。明昔善已有今解之萌。譬懷妊也。天廟者。講法之處也。聞法改悔。生護法之心。譬生一子也。

純陀復言。世尊。若一闍提能自改悔。恭敬供養讚歎三寶。施如是人得大果不。佛言。善男子。汝今不應作如是說。善男子。譬如有人食菴羅果。吐核

置地。而復念言。是果核中應有甘味。即便還取。破而嘗之。其味極苦心生悔恨。恐失果種即還收拾。種之於地勤加修治。以酥油乳隨時溉灌。於意云何。寧可生不。不也世尊。假使天降無上甘雨猶亦不生。善男子。彼一闍提亦復如是燒滅善根。當於何所而得除罪。善男子。若生善心是則不名一闍提也。善男子。以是義故。一切所施。所得果報非無差別。何以故。施諸聲聞所得報異。施辟支佛得報亦異。唯施如來獲無上果。是故說言一切所施非無差別。

案。僧亮曰。菴羅果者。果能生果。譬善能生善也。種果之法。破核除肉則難生。全核因肉則易生。而犯重罪之人。以譬食果肉也。吐核置地者。核生雖難。猶自可為果種。明雖犯重罪。而猶有微善。可作善種也。破而嘗之者。以貪甜故。滅果種也。譬愚癡重故。斷微（疑微）善根也。心生悔恨以下。明果種已斷。雖欲將護。果不可生。譬善斷不悔。安得生哉。不名闍提者。以不悔故。名闍提耳。非以悔故名闍提也。法瑤曰。此譬不改悔一闍提之徒。初受戒為食果。破戒為吐核也。

純陀復言。何故如來而說此偈。佛告純陀。有因緣故我說此偈。王舍城中有

優婆塞。心無淨信。奉事尼捷。而來問我布施之義。以是因緣故說斯偈。亦為菩薩摩訶薩等說祕藏義。如斯偈者其義云何。一切者。少分一切。當知菩薩摩訶薩人中之雄。攝取持戒。施其所須。捨棄破戒如除稊稗。

案。僧亮曰。是佛弟子。未得清信。亦事尼捷。為說唯施尼捷有福。餘則無福。疑以問佛。佛因事答之耳。

復次善男子。如我昔日所說偈言。

一切江河 必有迴曲 一切叢林 必名樹木

一切女人 必懷諂曲 一切自在 必受安樂

案。法瑤曰。上來所明。無餘之義。一周已畢。今次明昔說。皆亦有餘。不盡義也。行者若能了此有餘法性。則無八倒之苦。唯受於法樂耳。從此竟品。答云何知法性。而受於法樂也。

爾時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即從座起偏袒右臂右膝著地。前禮佛足而說偈言。

非一切河 必有迴曲 非一切林 悉名樹木

非一切女 必懷諂曲 一切自在 不必受樂

佛所說偈其義有餘。唯垂哀愍說其因緣。何以故。世尊。於此三千大千世界。有洲名拘耶尼。其洲有河端直不曲。名娑婆耶。猶如直繩入於西海。如是河相。於餘經中佛未曾說。惟願如來。因此方等。阿含經中。說有餘義。令諸菩薩深信解之。世尊。譬如有人先識金鑛。後不識金。如來亦爾。盡知法已。而所演說有餘不盡。如來雖作如是餘說。應當方便解其意趣。一切叢林必是樹木。是亦有餘。何以故。種種金銀琉璃寶樹。是亦名林。一切女人必懷諂曲。是亦有餘。何以故。亦有女人善持禁戒。功德成就有大慈悲。一切自在必受安樂。是亦有餘。何以故。有自在者轉輪聖帝。如來法王不屬死魔不可滅盡。梵釋諸天雖得自在悉是無常。若得常住無變易者乃名自在。所謂大乘大般涅槃。佛言。善男子。汝今善得樂說之辯。且止諦聽。文殊師利。譬如長者身嬰病苦。良醫診之為合膏藥。是時病者貪欲多服。醫語之言。若能消者則可隨意。汝今體羸不應多服。當知是膏亦名甘露亦名毒藥。若多服不消則名為毒。善男子。汝今勿謂是醫所說。違於義理損失膏勢。善男子。如來亦爾。為諸國王后妃。太子王子大臣。因波斯匿王。王子后妃。憍慢心故。

為欲調伏示現恐怖如彼良醫。故說此偈。

一切江河 必有迴曲 一切叢林 必名樹木  
一切女人 必懷諂曲 一切自在 必受安樂

文殊師利。汝今當知。如來所說無有漏失。如此大地可令反覆。如來之言終無漏失。以是義故。如來所說一切有餘。爾時佛讚文殊師利。善哉善哉善男子。汝已久知如是之義。哀愍一切。欲令眾生得智慧故。廣問如來如是偈義。

案。僧亮曰。女無實德。男不自在。世間無樂。不應起慢。不受佛法也。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復於佛前而說偈言。

於他語言 隨順不逆 亦不觀他 作以不作 但自觀身 善不善行

世尊如是說此法藥。非為正說。於他語言隨順不逆者。惟願如來垂哀正說。何以故。世尊常說一切外學九十五種皆趣惡道。聲聞弟子皆向正路。若護禁戒。攝持威儀。守慎諸根。如是等人。深樂大法。趣向善道。如來何故。於九部中。見有毀他。則便呵責。如是偈義為何所趣。佛告文殊師利。善男子。我說此偈。亦不盡為一切眾生。爾時唯為阿闍世王。諸佛世尊若無因緣終不

逆說。有因緣故乃說之耳。善男子。阿闍世王害其父已。來至我所。欲折伏我。作如是問。云何世尊。是一切智非一切智耶。若一切智。調達往昔無量世中常懷惡心。隨逐如來欲為逆害。云何如來聽其出家。善男子以是因緣我為是王。而說此偈。

於他語言 隨順不逆 亦不觀他 作以不作 但自觀身 善不善行  
佛告大王。汝今害父。已作逆罪。最重無間。應當發露以求清淨。何緣乃更見他過咎。善男子。以是義故。我為彼王而說是偈。復次善男子。亦為護持。不毀禁戒。成就威儀。見他過者。而說是偈。若復有人受他教誨遠離眾惡。復教他人令遠眾惡。如是之人則我弟子。

案。僧亮曰。有罪求悔者。須受悔者歡喜也。故但隨不逆。必因受悔者而得清淨也。故不觀作以不作。要內懷重愧。知不悔為惡。悔之為善。故但自觀身善不善行也。

爾時世尊為文殊師利。復說偈言。

一切畏刀杖 無不愛壽命 恕己可為譬 勿殺勿行杖

爾時文殊師利復於佛前。而說偈言。



非一切畏杖 非一切愛命 恕己可為譬 勤作善方便

如來說是法句之義亦是未盡。何以故。如阿羅漢·轉輪聖王·玉女象馬·主藏大臣。若諸天人及阿修羅。執持利劍能害之者。無有是處。勇士烈女·馬王獸王·持戒比丘。雖復對至而不恐怖。以是義故。如來說偈亦是有餘。若言恕己可為譬者。是亦有餘。何以故。若使羅漢以己譬彼。則有我想及以命想。若有我想及以命想。則應擁護。凡夫亦應見阿羅漢悉是行人。若如是者即是邪見。若有邪見命終應生阿鼻地獄。又阿羅漢設於眾生生害心者。無有是處。無量眾生亦復無能害羅漢者。佛言。善男子。言我想者。謂於眾生生大悲心無殺害想。謂阿羅漢平等之心。勿謂世尊無有因緣而逆說也。昔日於此王舍城中有大獵師。多殺群鹿。請我食肉。我於是時雖受彼請。於諸眾生慈悲心如羅睺羅。而說偈言。

當令汝長壽 久久住於世 受持不害法 猶如諸佛壽

是故我說此偈。

一切畏刀杖 無不愛壽命 恕己可為譬 勿殺勿行杖

佛言。善哉善哉文殊師利。為諸菩薩摩訶薩故。諮問如來如是密教。

案。僧亮曰。若羅漢以己譬彼者。凡夫須護。羅漢亦應須護也。

爾時文殊師利。復說是偈。

云何敬父母 隨順而尊重 云何修此法 墮於無間獄

於是如來。復以偈答。

若以貪愛母 無明以為父 隨順尊重是 則墮無間獄

案。僧亮曰。無明是眾惑之主。譬父也。貪愛性染。譬母也。

爾時如來復為文殊師利。重說偈言。

一切屬他 則名為苦 一切由己 自在安樂

一切憍慢 勢極暴惡 賢善之人 一切愛念

爾時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如來所說是亦不盡。惟願如來復垂哀愍說其因緣。何以故。如長者子。從師學時。為屬師不。若屬師者義不成。若不屬者亦不成就。若得自在亦不成就。是故如來所說有餘。復次世尊。譬如王子。無所綜習。觸事不成。是亦自在。愚闇常苦。如是王子。若言自

在。義亦不成。若言屬他。義亦不成。以是義故。佛所說義名為有餘。是故一切屬他不必受苦。一切自在不必受樂。一切憍慢勢極暴惡。是亦有餘。世尊。如諸烈女憍慢心故出家學道。護持禁戒威儀成就。守攝諸根不令馳散。是故一切憍慢之結不必暴惡。賢善之人一切愛念。是亦有餘。如人內犯四重禁已。不捨法服堅持威儀。護持法者。見已不愛是人。命終必墮地獄。若有善人。犯重禁已。護持法者。見即驅出罷道還俗。以是義故。一切賢善不必悉愛。爾時佛告文殊師利。有因緣故。如來於此。說有餘義。又有因緣諸佛如來而說是法。時王舍城有一女人名曰善賢。還父母家。因至我所。歸依於我及法眾僧。而作是言。一切女人勢不自由。一切男子自在無礙。我於是時知是女心。即為宣說如是偈頌。文殊師利。善哉善哉。汝今能為一切眾生。問於如來如是密語。

案。僧亮曰。屬師義不成者。制命由師。眾義斯備。苦義不成也。不屬師義不成者。不從師訓。愚闇無知。樂義不成。若（哪裡。怎麼）得自在。不成就者。不屬師故。愚闇無知。不名自在。

文殊師利復說偈言。

一切諸眾生 皆依飲食存 一切有大力 其心無嫉妬

一切因飲食 而得諸病苦 一切修淨行 而得受安樂

如是世尊。今受純陀飲食供養。將無如來有恐怖耶。爾時世尊復為文殊。而說偈言。

非一切眾生 盡依飲食存 非一切大力 心皆無嫉妬

非一切因食 而致諸病苦 非一切淨行 悉得受安樂

文殊師利。汝若得病。我亦如是。應得病苦。何以故。諸阿羅漢。及辟支佛。菩薩如來。實無所食。為欲化彼。示現受用無量眾生所施之物。令其具足檀波羅蜜。拔濟地獄畜生餓鬼。若言如來六年苦行身羸瘦者。無有是處。諸佛世尊獨拔諸有。不同凡夫。云何而得身羸劣耶。諸佛世尊精勤修習獲金剛身。不同世人危脆之身。我諸弟子亦復如是。不可思議不依於食。一切大力無嫉妬者。亦有餘義。如世間人。終身永無嫉妬之心而無大力。一切病苦因食得者。亦有餘義。亦見有人得客病者。所謂棘刺刀劍鋒<sub>トク</sub>。一切淨行受安樂者。

是亦有餘。世間亦有外道之人。修於梵行多受苦惱。以是義故如來所說一切有餘。是名如來非無因緣。而說此偈。有因故說。昔日於此優禪尼國。有婆羅門名殺羝德。來至我所欲受第四八戒齋法。我於爾時為說此偈。

案。僧亮曰。二偈說八戒功德。八戒以齋為本。釋所以齋也。生死之本。食與嫉妬。難卒除也。齋以損食。是厭生死之義也。是以佛訶帝釋。漏盡之人。應說此偈。偈在論文。一切有大力者。釋不全斷食。為斷嫉妬。外道厭生斷食。身無力故。不能思道斷嫉妬也。多病苦者。苟是漸損。不制中前。而制中後者。夜食不消。多得病苦。於道亦妨。一切淨行。是八戒也。處中是淨。安樂是涅槃也。汝若得病。我亦如是者。明中後齋法。本為凡夫。不為聖人也。第四八戒者。十戒具戒。此二戒是出家戒也。五戒八戒。此二戒是在家戒也。故云第四也。

**爾時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何等名為無餘義耶。云何復名一切義乎。**

案。僧亮曰。無餘之義。經經皆有。但從始至終。事事皆實也。智秀曰。由佛說法。有今昔兩異。願聞定說也。請答第八問。云何說畢竟不畢竟耶。如令今教。定能斷疑者。昔何以作不定說。

**善男子。一切者唯除助道常樂善法。是名一切。亦名無餘。其餘諸法亦名有**

餘亦名無餘。欲令樂法諸善男子。知此有餘及無餘義。迦葉菩薩心大歡喜。踊躍無量前白佛言。甚奇世尊。等視眾生如羅睺羅。爾時佛讚迦葉菩薩。善哉善哉。汝今所見微妙甚深。

案。僧亮曰。欲以一釋而兩遣也。先說無餘。其外是有餘也。正因緣因。相助斷惑。因名助道。說因盡也。果名常樂。說果盡也。所以言善者。常則非善非果。以差別之因果無遺。謂一切也。說皆是實。謂無餘也。智秀曰。亦名無餘者。正出定教。顯佛圓果。因此言是也。其餘諸法者。出不定教體也。欲令樂法諸善男子者。釋其後意辨不定之說。皆為時情。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惟願如來說是大乘。大涅槃經所得功德。佛告迦葉。善男子。若有得聞是經名字。所得功德非諸聲聞辟支佛等所能宣說。唯佛能知。何以故。不可思議是佛境界。何況受持讀誦通利書寫經卷。

案。法瑤曰。向明知法性。今明所得功德。即是受法樂矣。智秀曰。次答云何而得近最勝無上道也。明持經得功德。自然趣向無上果也。

爾時諸天世人及阿修羅。即於佛前異口同音。而說偈言。

諸佛難思議 法僧亦復然 是故今勸請 惟願少停住  
尊者大迦葉 及以阿難等 二眾之眷屬 不久須臾至  
并及摩竭主 阿闍世大王 至心敬信佛 猶故未來此  
惟願佛世尊 少垂哀愍住 於此大眾中 斷我諸疑網  
爾時如來為諸大眾。而說偈言。

我法最長子 是名大迦葉 阿難勤精進 能斷一切疑 汝等當諦觀  
阿難多聞士 自然能解了 是常及無常 以是故不應 心懷大憂惱  
爾時大眾以種種物供養如來。供養佛已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無量無  
邊恒河沙數諸菩薩等得住初地。

案。僧亮曰。初地具檀波羅蜜。佛現身密。受其供養。功行如此。故稱初地也。智  
秀曰。略說中。第三略付囑也。

爾時世尊與文殊師利·迦葉菩薩及與純陀而受記莚。

案。僧亮曰。未得位者入位。已入位者受記。第三菩薩事記也。

受記莚已說如是言。諸善男子。自修其心慎莫放逸。我今背疾舉體皆痛。我

今欲臥。如彼小兒及常患者。文殊汝等。當為四部廣說大法。今以此法付囑於汝。乃至迦葉阿難等至。復當付囑如是正法。爾時如來說是語已。為欲調伏諸眾生故。現身有疾右脇而臥。如彼病人。

案。僧亮曰。第五現涅槃事訖也。智秀曰。就付囑中。有五重。第一天人請。第二佛答。第三天人設供養。第四為受記。第五付囑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十五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十六

出無病因謂憐愍眾生施病者藥

釋五種人謂須陀洹八萬劫得菩提乃至辟支佛十千劫得菩提義

## 現病品第十八

案。僧亮曰。次答云何諸菩薩遠離一切病。病在前品已明。而未釋無病。是則示現之義未彰。此品顯也。法瑤曰。因佛現病。迦葉得廣顯無病之因。明菩薩地時久已離病。豈況今耶。是則因病以顯不病也。僧宗曰。上來所說。常宗雖舉。未有微（疑微）實。將顯至人。患累斯盡。是以先示病相。因請更起光儀顯勝。以表無病之旨也。因答第二十九問也。智秀曰。此下是經之第二段。廣明義也。又有二別。第一廣正說。第二廣流通。廣正說中有三科。第一廣果。即此品也。第二廣因。即五行也。第三廣佛性。即師子吼迦葉兩品也。

**爾時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來已免一切諸病。患苦悉除。無復怖畏。**

案。僧宗曰。此下舉八事。仰推如來不應有病也。智秀曰。此下有四翻。第一迦葉舉七復次事。推佛無病。第二佛以神力現三種相。第三群生蒙益。請佛說法。第

四廣述無病以遣時情。

世尊。一切眾生有四毒箭。則為病因。何等為四。貪欲瞋恚愚癡憍慢。若有病因則有病生。所謂寒熱肺病上氣吐逆。膚體瘡瘡（神經麻木·肢體失覺）其心悶亂。下痢噦噎（小便淋瀝）。眼耳疼痛腹背脹滿。顛狂乾消鬼魅所著。如是種種身心諸病。諸佛世尊悉無復有。今日如來何緣顧命文殊師利。而作是言。我今背痛汝等當為大眾說法。

案。僧宗曰。第一明有病之因。莫過此四箭。如來已離。不應病也。

有二因緣則無病苦。何等為二。一者憐愍一切眾生。二者給施病者醫藥。如來往昔已於無量萬億劫中。修菩薩道常行愛語。利益眾生不令苦惱。施疾病者種種醫藥。何緣於今自言有病。

案。僧宗曰。第二無病之因。莫過此二。世尊所行。故無病也。

世尊。世人有病或坐或臥不安其處。或索飲食。勅誠家屬修治產業。何故如來默然而臥。不教弟子聲聞人等尸波羅蜜。諸禪解脫。三摩跋提。修諸正勤。何緣不說如是甚深大乘經典。何故不以無量方便。教大迦葉。人中象王。諸

大人等。令其不退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故不治諸惡比丘受畜一切不淨物者。世尊。實無有病。云何默然右脇而臥。

案。僧宗曰。第三明如來既無篤病之相。云何有病耶。

諸菩薩等。凡所給施。病者醫藥。所得善根悉施眾生。而共迴向一切種智。為除眾生諸煩惱障。業障。報障。煩惱障者。貪欲瞋恚。愚癡忿怒。纏蓋焦惱嫉妬慳悋。姦詐諛諂無慚無愧。慢。慢慢。不如慢。增上慢。我慢。邪慢。憍慢。放逸貢高對恨諍訟。邪命諂媚詐現異相。以利求利惡求多求。無有恭敬不隨教誨。親近惡友貪利無厭纏縛難解。欲於惡欲貪於惡貪。身見有見及以無見。頻申喜睡欠<sub>レ</sub>呿不樂。貪嗜飲食其心<sub>レ</sub>躉<sub>レ</sub>。心緣異相不善思惟。身口多惡。好喜多語。諸根闇鈍發言多虛。常為欲覺。恚覺。害覺之所覆蓋。是名煩惱障。業障者。五無間罪重惡之病。報障者。生在地獄畜生餓鬼誹謗正法及一闡提。是名報障。如是三障名為大病。而諸菩薩於無量劫修菩提時。給施一切疾病醫藥。常作是願。令諸眾生永斷如是三障重病。

案。僧宗曰。第四明自昔已來。外化事曠。善功還已。不應有病也。

復次世尊。菩薩摩訶薩修菩提時。給施一切病者醫藥。常作是願。願令眾生永斷諸病。得成如來金剛之身。又願一切無量眾生作妙藥王。斷除一切諸惡重病。願諸眾生得阿伽陀藥。以是藥力能除一切無量惡毒。又願眾生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有退轉。疾得成就無上佛藥。消除一切煩惱毒箭。又願眾生勤修精進。成就如來金剛之心。作微妙藥療治眾病。不令有人生諍訟想。亦願眾生作大藥樹。療治一切諸惡重病。又願眾生拔出毒箭。得成如來無上光明。又願眾生。得入如來。智慧大藥。微密法藏。世尊。菩薩如是已於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劫。發是誓願。令諸眾生悉無諸病。何緣如來乃於今日唱言有疾。

案。僧宗曰。第五明修因之日。備有諸願。略舉九願。顯無病之要旨也。

復次世尊。世有病者不能坐起俯仰進止。食飲不御。漿水不下。亦復不能教誡諸子修治家業。爾時父母妻子兄弟親屬知識。皆於是人。生必死想。世尊。如來今日亦復如是。右脇而臥無所論說。此閻浮提一切愚人當作是念。如來正覺必當涅槃生滅盡想。而如來性。實不畢竟入於涅槃。何以故。如來常住

無變易故。以是因緣不應說言我今背痛。

案。僧宗曰。第六明世人臨終之時。不能有所誠勅。高推如來。不應同此。

復次世尊。世有病者身體羸損。若偃若側臥著床褥。爾時眾人。心生惡賤。起必死想。如來今者亦復如是。當為外道。九十五種。之所輕慢。生無常想。彼諸外道當作是言。不如我等以我性常。自在。時節。微塵等法而為常住無有變易。沙門瞿曇無常所遷是變易法。以是義故。世尊。今日不應默然右脇而臥。

案。僧宗曰。第七苟有此迹。必為外道所誚。

復次世尊。世有病者四大增損。互不調適。羸瘦乏極。是故不能隨意坐起。臥著床褥。如來四大無不和適。身力具足亦無羸損。世尊。如十小牛力不如一大牛力。十大牛力不如一青牛力。十青牛力不如一凡象力。十凡象力不如一野象力。十野象力不如一二牙象力。十二牙象力不如一。四牙象力。十四牙象力不如雪山一白象力。十雪山白象力不如一香象力。十香象力不如一青象力。十青象力不如一黃象力。十黃象力不如一赤象力。十赤象力不如一白

象力。十白象力不如一山象力。十山象力不如一優鉢羅象力。十優鉢羅象力不如一波頭摩象力。十波頭摩象力不如一拘物頭象力。十拘物頭象力不如一分陀利象力。十分陀利象力不如人中一力士力。十人中力士力不如一鉢健提力。十鉢健提力不如一八臂那羅延力。十那羅延力不如一十住菩薩一節之力。一切凡夫身中諸節。節不相到。人中力士節頭相到。鉢健提身諸節相接。那羅延身節頭相鉤。十住菩薩。諸節骨解トセ。蟠龍相結カケ。是故菩薩其力最大。世界成時。從金剛際。起金剛座。上至道場菩提樹下。菩薩坐已。其心即時逮得十力。如來今者不應如彼嬰孩小兒。嬰孩小兒愚癡無智無所能說。以是義故。隨意偃側無人譏訶。如來世尊有大智慧照明一切。人之大龍具大威德成就神通。無上仙人永斷疑網。已拔毒箭進止安詳。威儀具足得無所畏。今者何故右脇而臥。令諸人天悲愁苦惱。爾時迦葉菩薩即於佛前而說偈言。

瞿曇大聖德 願起演妙法 不應如小兒 病者臥床褥  
調御天人師 倚臥雙樹間 下愚凡夫見 當言必涅槃  
不知方等典 甚深佛所行 不見微密藏 猶盲不見道

唯有諸菩薩 文殊師利等 能解是甚深 譬如善射人  
三世諸世尊 大悲為根本 如是大慈悲 今為何所在  
若無大悲者 是則不名佛 佛若必涅槃 是則不名常  
惟願無上尊 哀受我等請 利益於眾生 摧伏諸外道

案。僧宗曰。第八借以身推比。佛必無有病。仍說偈以勸也。智秀曰。此七復次。是第一翻。推佛不應病也。

爾時世尊大悲熏心。知諸眾生各各所念。將欲隨順畢竟利益。即從臥起結跏趺坐。顏貌熙怡如融金聚。面目端嚴猶月盛滿。形容清淨無諸垢穢。放大光明充遍虛空。其光大盛過百千日。照于東方。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諸佛世界。惠施眾生大智之炬。悉令得滅無明黑闇。令百千億那由他眾生。安止不退菩提之心。爾時世尊心無疑慮如師子王。以三十二大人之相。八十種好莊嚴其身。於其身上一切毛孔。一一毛孔出一蓮華。其華微妙各具千葉。純真金色。琉璃為莖。金剛為鬚。玫瑰為臺。形大團圓猶如車輪。是諸蓮華各出種種雜色光明。青黃赤白紫頗梨色。是諸光明皆悉遍至阿鼻地獄。想地獄。黑繩地

獄·眾合地獄·叫喚地獄·大叫喚地獄·焦熱地獄·大焦熱地獄。是八地獄  
 其中眾生。常為諸苦之所逼切。所謂燒煮火炙·斫刺剝<sub>剝</sub>。遇斯光已·如是  
 眾苦悉滅無餘。安隱清涼快樂無極。是光明中宣說如來祕密之藏。言諸眾生  
 皆有佛性。眾生聞已即便命終生人天中。乃至八種寒冰地獄。所謂阿波波地  
 獄·阿吒吒地獄·阿羅羅地獄·阿娑娑地獄·優鉢羅地獄·波頭摩地獄·拘  
 物頭地獄·分陀利地獄。是中眾生常為寒苦之所逼惱。所謂皸裂·身體碎壞·  
 互相殘害。遇斯光已如是等苦亦滅無餘。即得調和溫暖適身。是光明中亦說  
 如來祕密之藏。言諸眾生皆有佛性。眾生聞已即便命終生人天中。爾時於此  
 閻浮提界及餘世界。所有地獄。皆悉空虛·無受罪者·除一闍提。餓鬼眾生  
 飢渴所逼以髮纏身。於百千歲未曾得聞漿水之名。遇斯光已飢渴即除。是光  
 明中亦說如來微密祕藏。言諸眾生皆有佛性。眾生聞已即便命終生人天中。  
 令諸餓鬼亦悉空虛。除謗大乘方等正典。畜生眾生互相殺害共相殘食。遇斯  
 光已恚心悉滅。是光明中亦說如來祕密之藏。言諸眾生皆有佛性。眾生聞已  
 即便命終生人天中。當爾之時畜生亦盡。除謗正法。是一一華各有一佛。圓



光一尋金色晃曜。微妙端嚴最上無比。三十二相八十種好莊嚴其身。是諸世尊或有坐者或有行者。或有臥者。或有住者。或震雷音。或澍洪雨。或放電光或扇大風。或出煙焰身如火聚。或復示現七寶諸山。池泉河水山林樹木。或復示現七寶國土。城邑聚落宮殿屋宅。或復示現象馬師子虎狼。孔雀鳳凰諸鳥。或復示現今閻浮提所有眾生。悉見地獄畜生餓鬼。或復示現欲界六天。復有世尊。或說陰界諸人多諸過患。或復有說四聖諦法。或復有說諸法因緣。或復有說諸業煩惱皆因緣生。或復有說我與無我。或復有說苦樂二法。或復有說常無常等。或復有說淨與不淨。復有世尊。為諸菩薩演說所行六波羅蜜。或復有說諸大菩薩所得功德。或復有說諸佛世尊所得功德。或復有說聲聞之人所得功德。或復有說隨順一乘。或復有說三乘成道。或有世尊。左脇出水右脇出火。或有示現初生出家。坐於道場菩提樹下。轉妙法輪入於涅槃。或有世尊作師子吼。令此會中有得一果二果三果至第四果。或復有說出離生死無量因緣。爾時於此閻浮提中。所有眾生遇斯光已。盲者見色。聾者聽聲。啞者能言。拘躡能行。貧者得財。慳者能施。恚者慈心。不信者信。如是世

界無一眾生修行惡法。除一闡提。

案。僧宗曰。前偈請云。大悲今何在。是以經家以佛起故。故云大悲薰心也。智秀曰。此第二翻放三種神力。以利益也。

爾時一切天龍鬼神·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羅剎健陀·憂摩陀·阿婆摩羅·人非人等。悉共同聲唱如是言。善哉善哉。無上天尊多所利益。說是語已踊躍歡喜。或歌或舞或身動轉。以種種華散佛及僧。所謂天優鉢羅華·拘物頭華·波頭摩華·分陀利華·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曼殊沙華·摩訶曼殊沙華·散陀那華·摩訶散陀那華·盧脂那華·摩訶盧脂那華·香華大香華。適意華大適意華。愛見華大愛見華。端嚴華第一端嚴華。復散諸香。所謂沈水·多伽樓香·栴檀鬱金·和合雜香·海岸聚香。復以天上寶幢幡蓋·諸天伎樂·箏笛笙瑟·篳篥鼓吹。供養於佛而說偈言。

我今稽首大精進 無上正覺兩足尊 天人大眾所不知 唯有瞿曇乃能了  
世尊往昔為我故 於無量劫修苦行 如何一旦棄本誓 而便捨命欲涅槃  
一切眾生不能見 諸佛世尊祕密藏 以是因緣難得出 輪轉生死墜惡道

如佛所說阿羅漢 一切皆當至涅槃 如是甚深佛行處 凡夫下愚誰能知  
施諸眾生甘露法 為斷除彼諸煩惱 若有服此甘露已 不復受生老病死  
如來世尊已療治 百千無量諸眾生 令其所有諸重病 一切消滅無遺餘  
世尊久已捨病苦 故得名為第七佛 惟願今日雨法雨 潤漬我等功德種  
是諸大眾及人天 如是請已默然住  
說是偈時。蓮華臺中一切諸佛。從閻浮提。遍至淨居。悉皆聞之。

案。智秀曰。第三翻大眾蒙益。廣設供養。請說法也。

爾時佛告迦葉菩薩。善哉善哉。善男子。汝已具足如是甚深微妙智慧。不為一切諸魔外道之所破壞。善男子。汝已安住。不為一切諸邪惡風之所傾動。善男子。汝已成就樂說辯才。已曾供養過去無量恒河沙等諸佛世尊。是故能問如來正覺如是之義。善男子。我於往昔無量無邊億那由他百千萬劫。已除病根永離倚臥。迦葉。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有佛出世。號無上勝。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為諸聲聞說是大乘大涅槃經。開示分別顯發其義。我於爾時亦為彼佛而作聲

聞。受持如是大涅槃典。讀誦通利書寫經卷。廣為他人開示分別解說其義。以是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善男子。我從是來。未曾有惡煩惱業緣。墮於惡道。誹謗正法作一闍提。受黃門身無根二根。反逆父母。殺阿羅漢。破塔壞僧。出佛身血。犯四重禁。從是已來身心安隱無諸苦惱。迦葉。我今實無一切疾病。所以者何。諸佛世尊久已遠離一切病故。迦葉。是諸眾生不知大乘方等密教。便謂如來真實有疾。

案。智秀曰。第四翻佛先廣顯久離病也。

迦葉。如言如來人中師子。而如來者實非師子。如是之言即是如來祕密之教。迦葉。如言如來人中大龍。而我已於無量劫中捨離是業。迦葉。如言如來是人。是天。而我真實非人非天。亦非鬼神。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非我非命。非可養育。非人士夫。非作非不作。非受非不受。非世尊非聲聞。非說非不說。如是等語皆是如來祕密之教。

迦葉。如言如來猶如大海須彌山王。而如來者實非鹹味同於石山。當知是語亦是如來祕密之教。迦葉。如言如來如分陀利。而我實非分陀利也。如是之

言即是如來祕密之教。迦葉。如言如來猶如父母。而如來者實非父母。如是之言亦是如來祕密之教。迦葉。如言如來是大船師。而如來者實非船師。如是之言亦是如來祕密之教。迦葉。如言如來猶如商主。而如來者實非商主。如是之言亦是如來祕密之教。迦葉。如言如來能摧伏魔。而如來者實無惡心欲令他伏。如是之言。皆是如來祕密之教。迦葉。如言如來能治癰瘡。而其實非治癰瘡師。如是之言亦是如來祕密之教。迦葉。如我先說。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善能修治身口意業。捨命之時。雖有親族取其屍骸。或以火燒或投大水。或棄塚間。狐狼禽獸競共食噉。然心意識即生善道。而是心法實無去來亦無所至。直是前後相似相續。相貌不異。如是之言即是如來祕密之教。迦葉。我今言病亦復如是。亦是如來祕密之教。是故顧命文殊師利。吾今背痛。汝等當為四眾說法。迦葉。如來正覺實無有病右脇而臥。亦不畢竟入於涅槃。

案。僧亮曰。既廣如來永無病理。若言有病。是密教也。因此復得廣宣祕密。次答。

云何為眾生。廣說於祕密。

迦葉。是大涅槃即是諸佛甚深禪定。如是禪定非是聲聞緣覺行處。

案。法瑤曰。此下訖云何當有諸病苦耶。次答問云何復示現究竟於涅槃。

迦葉。汝上所問。如來何故倚臥不起。不索飲食。誡勅家屬修治產業。迦葉。虛空之性亦無坐起。求索飲食。勅誠家屬。修治產業。亦無去來生滅。老壯出沒傷破。解脫繫縛。亦不自說亦不說他。亦不自解亦不解他。非安非病。善男子。諸佛世尊亦復如是。猶如虛空。云何當有諸病苦耶。

案。僧亮曰。次答云何復示現究竟於涅槃。

迦葉。世有三人其病難治。一謗大乘。二五逆罪。三一闡提。如是三病世中極重。悉非聲聞緣覺之所能治。善男子。譬如有病必死難治。若有瞻病隨意醫藥。若無瞻病隨意醫藥。如是之病定不可治。當知是人必死無疑。是三種人亦復如是。若有聲聞緣覺菩薩。或有說法或不說法。不能令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迦葉。譬如病人。若有瞻病隨意醫藥則可令差。若無此三則不可差。聲聞緣覺亦復如是。從佛菩薩得聞法已。即便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非不聞法能發心也。迦葉。譬如病人。若有瞻病隨意醫藥。若無瞻病隨意醫藥。皆悉可差。有一種人亦復如是。或值聲聞不值聲聞。或值緣覺

不值緣覺。或值菩薩不值菩薩。或值如來不值如來。或得聞法或不聞法。自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所謂有人或為自身或為他身。或為怖畏或為利養。或為諛諂或為誑他。書寫如是大涅槃經。受持讀誦供養恭敬為他說者。案。僧亮曰。次答云何說畢竟及與不畢竟也。先說病行者。大眾請佛治病。說先治病之行也。藥以對病為名。依涅槃修行。無病不治。欲顯病行之能。先說諸經。有不治之病也。此三種人。契經所不治。是說畢竟二乘之病。聞餘方等。雖得發心。不知佛常。終不成佛。不名畢竟者。如上諸人。聞涅槃生信。不須外治。自能成佛。斷疑說也。得病行之名。事盡於此也。法瑤曰。是大涅槃。即是諸佛甚深禪定。非是二乘所行之處。入此深定。故曰畢竟入於涅槃也。非永盡滅入涅槃故。不名畢竟入於涅槃也。畢竟不畢竟義。存於此也。僧宗曰。畢竟不畢竟。各有其旨。非不定也。但執言失旨。以為不定之說。疑網是生。得旨則知定說。疑網斷矣。又一義昔教皆說畢竟永盡。今因現病。以表無病。得顯病是密語。因廣說如來昔之密語也。

迦葉。有五種人於是大乘大涅槃典。有病行處。非如來也。何等為五。一斷三結得須陀洹果。不墮地獄畜生餓鬼。人天七返永斷諸苦入於涅槃。迦葉。

是名第一人有病行處。是人未來過八萬劫。便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迦葉。第二人者。斷三結縛。薄貪恚癡。得斯陀含果名一往來。永斷諸苦入於涅槃。迦葉。是名第二人有病行處。是人未來過六萬劫。便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迦葉。第三人者。斷五下結得阿那含果。更不來此。永斷諸苦入於涅槃。是名第三人有病行處。是人未來過四萬劫。便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迦葉。第四人者。永斷貪欲瞋恚愚癡。得阿羅漢果。煩惱無餘入於涅槃。亦非麒麟獨一之行。是名第四人有病行處。是人未來過二萬劫。便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迦葉。第五人者。永斷貪欲瞋恚愚癡。得辟支佛道。煩惱無餘入於涅槃。真是麒麟獨一之行。是名第五人有病行處。是人未來過十千劫。便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迦葉。是名第五人有病行處。非如來也。

案。僧亮曰。次答云何而得近最勝無上道也。上云自然得成。今轉近為得。但說五人者。以斷結定故。凡夫定位。無劫數之限也。八萬劫者。後云得菩提心。亦云八萬劫住處。是小涅槃。似是菩提心成就耳。思惟煩惱。小乘斷之。不必在菩薩。劫



數如此。故知偏愛易斷。等悲難成也。法瑤曰。因表如來無病。得明病者。心之義也。二乘有病。不能發心。要從佛聞法也。夫利根雖不從佛聞法。而自發心。知此二人。所以得近無上道也。曇讖曰。五種人者。從須陀洹。乃至緣覺。以一果准（準）兩地。如是以初地二地准初果。乃至九地准緣覺也。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十六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十七

出求戒方便 釋菩薩五支戒 釋世教戒正法戒 釋性重戒息譏嫌戒 釋不折戒等九戒  
結持戒果

### 聖行品第十九

案。僧亮曰。次答問我今請如來。為諸菩薩故。願為說甚深微妙諸行等也。前品已說病行。請其餘者。故名等也。五行者。上雖說病行對治煩惱。未說行相及行次第。今說之也。何者。要自無縛。能解人縛。故聖行在初也。若解人縛。功由四等。故次說梵行。四等廣濟。事須神通。神通之道。四禪為勝。故次說天行。神道接物。或愚或智。故次說嬰兒行也。如是四行。若在學也。對治煩惱。名為病行。若在無學名如來行。以如來能說能行故也。法瑤曰。所以次明五行者。前二乘凡夫。發無上道心。此心非不遠行五行。即前問中。微妙諸行等也。師子吼廣明佛性。即前問中。安樂性也。安樂性為正因。微妙行為緣因。非此二因及前發心。何由而得近無上道。是以此答云何而得近最勝無上道也。行雖無量。五實總也。聖行慧照。以談內也。梵行被物。以論外也。以此二行通十行矣。嬰兒行病行者。是權智方便之

所示同也。此行唯八住以上耳。又病行者。苦行也。唯菩薩能行。二乘有病。而不能行。為病行也。天行經不說。故不說也。僧宗曰。前來所辨。論因論果。結經名字。顯流通。皆前略後廣。經體所明。文理圓備。除惑滅罪。功勝餘經。是以從未發心以下十九問。廣歎經力。亦備訖前文矣。從此已下。明依經造行。終期極果。即答前第三十三問也。寶亮曰。此下竟十功德。通答第三十三問也。五行正明行體十功德。更廣行以理有。此兩明立行之方法也。夫萬行雖眾。而以自行化他兩門收矣。令離之為五。就聖行之中。出天行也。梵行中。出嬰兒行也。唯病行無體。不的有所屬。智秀曰。猶是廣訓現病品中迦葉及諸天等。所請因果之義。上已廣果。果由因得。因宜更顯。自此以下。訖十功德。重明因義。即是廣上因義之中第二意也。由業趣果。亦乘果接化。皆是行之義也。言五行者蓋一方之數耳。

**爾時佛告迦葉菩薩。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應當於是大般涅槃經專心思惟五種之行。何等為五。一者聖行。二者梵行。三者天行。四者嬰兒行。五者病行。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常當修習是五種行。復有一行是如來行。所謂大乘大涅槃經。**

案。法瑤曰。大判辨聖行始終。有三翻。第一從出家已下。明修戒也。第二從不淨

觀已下。明修定也。第三四諦已下。明修慧也。僧宗曰。就辨五行之義。前三各有體也。後二就功用立義。若通而為論。三行之名。皆可名聖也。若別談功用。取偏顯立稱。餘義則沒而不說也。聖者正也。戒定慧為體。謂正直之路。無邪曲也。夫自行化他。乃行之通也。今就戒定智慧。自行之體中。出化他之德。謂天行梵行者也。天者言淨。梵亦淨也。云何為異。此二名者。就果立稱。下文言天者。謂第一義天。又經論並云。各有旨也。梵以對欲界重鹿得名。天者以對人為稱。經云梵名涅槃。是道欲到也。雖從果立稱。而天行以四禪為體。廣前定也。梵行以四等為體。廣前慧也。戒用淺劣。略而不廣。以此三行能治病。故字之病行。示同嬰兒。即稱嬰兒行也。

**迦葉。云何菩薩摩訶薩所修聖行。菩薩摩訶薩。若從聲聞。若從如來。得聞如是大涅槃經。**

案。僧宗曰。大分聖行可為六段。第一明戒。第二明定。第三明慧。此三段明體既竟。第四歎經。第五辨弘通。第六佛引昔日苦行。為證也。寶亮曰。大判聖行。有四段。第一明戒。第二明定。第三明慧。第四歎經辨流通也。智秀曰。大分聖行中。為兩段。第一至無垢藏王。正明聖行體。第二訖品。以行由經立。故歎經也。

前已列五行名。此下辨聖行。行由經得。故顯聞經。以為根本。

## 聞已生信。信已應作如是思惟。諸佛世尊有無上道。有大正法。大眾正行。復有方等大乘經典。

案。僧亮曰。戒定智慧。以信為始。故先顯信也。思惟者。金剛長壽。以善業為因。善業所說。自歸身中未來三寶也。諸佛世尊者。謂等為眾生。作歸依處。說自歸也。無上道者。經云。知法名佛。知離名法。知無為名僧。僧法自悟者。無上佛大正法。離非法也。眾善普集。體是無為。諸佛同得。故名大眾正行僧也。復有方等者。謂大乘之中。廣說此義也。僧宗曰。說明戒中。有八科。第一明出家受戒。即為戒體。第二明非但具出家戒。亦具五支諸戒。備十善等也。第三明從此漸勝。乃至能得上住無漏道共戒也。第四明非但止得道定共戒而已。亦於微細律儀。精持不犯也。既備前四科諸戒。然有行而無願。則烝之（眾也）生退沒。故第五廣明諸願。下有九重願也。雖有行願。若非善巧方便。則留住生死。故第六明迴向。以我之善。迴與眾生。共向佛果也。既備上眾德。功行轉深。必登初地。第七有三翻。釋不動名也。第八結釋所以得聖行之名也。寶亮曰。辨戒中有六段。第一辨求戒方便。第二正明戒體。第三論戒之深淺。第四發願以防戒。第五明迴向。第六結果也。

我今當為愛樂貪求大乘經故。捨離所愛妻子眷屬。所居舍宅。金銀珍寶。微妙瓔珞。香華伎樂。奴僕給使。男女大小。象馬車乘。牛羊雞犬猪豕之屬。

案。僧亮曰。求欲出家之方便也。此下有三思惟。此第一就聞慧中思惟也。

復作是念。居家逼迫猶如牢獄。一切煩惱由之而生。出家閑曠猶如虛空。一切善法因之增長。若在家居。不得盡壽。淨修梵行。我今應當剃除鬚髮出家學道。

案。僧亮曰。第二就思慧中思惟。應出家也。

復作是念。我今定當出家修學無上正真菩提之道。菩薩如是欲出家時。天魔波旬生大苦惱。言是菩薩復當與我興大戰爭。善男子。如是菩薩云何當復與人戰爭。是時菩薩即至僧坊。若見如來及佛弟子。威儀具足諸根寂靜。其心柔和清淨寂滅。即至其所。而求出家。剃除鬚髮服三法衣。既出家已奉持禁戒威儀不缺。進止安祥無所觸犯。乃至小罪心生怖畏。護戒之心猶如金剛。

案。僧亮曰。第三修慧中思惟。決定出家也。寶亮曰。第二正明持戒體。

善男子。譬如有人帶持浮囊欲渡大海。爾時海中有一羅刹。即從此人乞索浮

囊。其人聞已即作是念。我今若與。必定沒死。答言。羅刹。汝寧殺我。浮囊叵得。羅刹復言。汝若不能全與我者。見惠其半。是人猶故不肯與之。羅刹復言。汝若不能惠我半者。幸願與我三分之一。是不肯。羅刹復言。若不能者施我手許。是人不肯。羅刹復言。汝今若復不能與我如手許者。我今飢窮。眾苦所逼。願當濟我如微塵許。是人復言。汝今所索誠復不多。然我今日方當渡海。不知前途近遠如何。若與汝者氣當漸出。大海之難何由得過。脫能中路沒水而死。善男子。菩薩護持禁戒亦復如是。如彼渡人護惜浮囊。菩薩如是守護戒時。常有煩惱諸惡羅刹語菩薩言。汝當信我終不相欺。但破四禁護持餘戒。以是因緣令汝安隱得入涅槃。菩薩爾時應作是言。我今寧持如是禁戒墮阿鼻獄。終不毀犯而生天上。煩惱羅刹復作是言。汝若不能破四禁者。可破僧殘。以是因緣令汝安隱得入涅槃。菩薩亦應不隨其語。羅刹復言。汝若不能犯僧殘者。亦可故犯偷蘭遮罪。以是因緣令汝安隱得入涅槃。菩薩爾時亦復不隨。羅刹復言。汝若不能犯偷蘭遮。可犯捨墮。以是因緣可得安隱入於涅槃。菩薩爾時亦復不隨。羅刹復言。汝若不能犯捨墮者。可破

波夜提。以是因緣令汝安隱得入涅槃。菩薩爾時亦復不隨。羅刹復言。汝若不能犯波夜提者。幸可毀破突吉羅戒。以是因緣可得安隱入於涅槃。菩薩爾時心自念言。我今若犯突吉羅罪不發露者。則不能渡生死彼岸而得涅槃。菩薩摩訶薩於是微小諸戒律中。護持堅固心如金剛。菩薩摩訶薩持四重禁及突吉羅。敬重堅固等無差別。

案。僧亮曰。海譬生死。浮囊譬戒。羅刹譬煩惱。經文自合也。僧宗曰。第一科。

菩薩若能如是堅持。則為具足五支諸戒。所謂具足菩薩根本業清淨戒。前後眷屬餘清淨戒。非諸惡覺覺清淨戒。護持正念念清淨戒。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戒。

案。僧亮曰。戒有五分身業口業。五戒十戒。二百五十戒。是戒之根本。三乘通行也。餘四者。是菩薩戒也。覺者。覺三善也。念者。念無相念也。正法戒者。無漏由其內解。不可師授也。僧宗曰。第二科也。寶亮曰。五支（支）戒者。戒體也。根本業戒者。小乘四重戒也。菩薩雖心為先。亦不遺身口也。前後眷屬者。從第二篇以下也。是四重之餘也。覺清淨者。三毒等。悉犯菩薩戒。此明不起也。正



念者。謂四十輕戒。亦不犯也。迴向者。即上四戒也。

迦葉。是菩薩摩訶薩復有二種戒。一者受世教戒。二者得正法戒。菩薩若得正法戒者終不為惡。受世戒者。白四羯磨然後乃得。

案。僧宗曰。第三科明前二戒。猶是有漏。此發無漏心邊道共戒也。

復次善男子。有二種戒。一者性重戒。二者息世譏嫌戒。性重戒者。謂四禁也。息世譏嫌戒者。不作販賣輕秤小斗欺誑於人。因他形勢取人財物。害心繫縛。破壞成功。燃明而臥田宅種植。家業坐肆。不畜象馬車乘牛羊駝驢雞犬獼猴。孔雀鸚鵡共命及拘柘羅。豺狼虎豹猫狸猪豕及餘惡獸。童男童女大男大女奴婢僮僕。金銀琉璃。頗梨真珠。車磔馬瑙。珊瑚璧玉。珂貝諸寶。赤銅白鐵。鍤石孟器。甃飢毳毼。拘執鞞衣。一切穀米。大小麥豆。黍粟稻麻。生熟食具。常受一食。不曾再食。若行乞食及僧中食。常知止足。不受別請。不食肉不飲酒。五辛葷物。悉不食之。是故其身無有臭穢。常為諸天一切世人恭敬供養尊重讚歎。趣足而食。終不長受。所受衣服纔足覆身。進止常與三衣鉢具。終不捨離。如鳥二翼。不畜根子。莖子。節子。接子（疑

今之接枝也) 子子。不畜庫藏若金若銀。飲食厨庫。衣裳服飾。高廣大床。象牙金床。雜色編織悉不坐臥。不畜一切細軟諸席。不坐一切象薦馬薦。不以細軟上妙衣裳用敷床臥。其止息床。不置二枕。亦不受畜妙好丹枕。安簧木枕。終不觀視。象鬪馬鬪。車鬪兵鬪。若男若女。牛羊雞雉。鸚鵡等鬪。亦不故往觀視軍陣。亦不故聽吹貝鼓角。琴瑟箏笛。篳篥歌叫。伎樂之聲。除供養佛。樗蒲圍棋。波羅塞戲。師子象鬪。彈碁六博拍毬擲石。投壺牽道八道行成。一切戲笑悉不觀作。終不占相。手足面目。不以爪鏡。著草楊枝。鉢盂鬻體。而作卜筮。亦不仰觀虛空星宿。除欲解睡。不作王家往返使命。以此語彼以彼語此。終不諛諂邪命自活。亦不宣說。王臣盜賊。鬪諍飲食。國土饑饉。恐怖豐樂。安隱之事。善男子。是名菩薩摩訶薩息世譏嫌戒。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堅持如是遮制之戒。與性重戒等無差別。

案。僧亮曰。性重戒者。以犯四重。譬如拆(裂也)石。不可還合。退失聖照。亦致世譏。但內障重故。從重受名也。譏謙戒亦如是也。僧宗曰。第四科明乃至微細不犯也。寶亮曰。第三明或淺深也。夫有作罪者。運三毒而起也。豈有一罪而

非性。若云。俗人違法而無罪者。便是聖人為出家者。作罪因緣。理豈然乎。此皆是性也。

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受持如是諸禁戒已。作是願言。寧以此身投於熾然猛火深坑。終不毀犯過去未來現在諸佛所制禁戒。與剎利婆羅門居士等女而行不淨。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復作是願。寧以熱鐵周匝纏身。終不敢以破戒之身而受信心檀越衣服。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復作是願。寧以此口吞熱鐵丸。終不敢以毀戒之口而食信心檀越飲食。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復作是願。寧臥此身大熱鐵上。終不敢以破戒之身受信心檀越床臥敷具。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復作是願。寧以此身受三百矛。終不敢以毀戒之身而受信心檀越醫藥。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復作是願。寧以此身投熱鐵鑊。終不敢以破戒之身受信心檀越房舍屋宅。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復作是願。寧以鐵椎打碎此身從頭至足令如微塵。不以破戒之身。受諸剎利婆羅門居士恭敬禮拜。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復作是願。寧以熱鐵挑其兩目。不以染心視他好色。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復作是願。寧以鐵錐周遍刺耳。不以染

心聽好音聲。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復作是願。寧以利刀割去其鼻。不以染心貪嗅諸香。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復作是願。寧以利刀割裂其舌。不以染心貪著美味。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復作是願。寧以利斧斬斫其身。不以染心貪著諸觸。何以故。以是因緣能令行者墮於地獄畜生餓鬼。迦葉。是名菩薩摩訶薩護持禁戒。

案。僧亮曰。行願相助。成持戒也。僧宗曰。第五科行。必須願也。寶亮曰。第四發願。以防戒也。

菩薩摩訶薩護持如是諸禁戒已。悉以施與一切眾生。以是因緣願令眾生護持禁戒。得清淨戒。善戒。不缺戒。不析（折）戒。大乘戒。不退戒。隨順戒。畢竟戒。具足成就波羅蜜戒。

案。僧亮曰。第六明若方便故。不滯生死也。善戒者。異外道也。不缺者。不犯輕微戒也。不折者。謂不破四禁也。大乘者。離小心也。不退者。若得八住。備三不退也。隨順戒者。菩提戒也。畢竟者。成佛乃得也。又言畢竟不起心相也。波羅蜜者。到無相彼岸也。寶亮曰。第五列諸戒。願物同我。終不獨躋（登也）也。

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持如是清淨戒時。即得住於初不動地。云何名為不動地耶。菩薩住是不動地中。不動不墮不退不散。善男子。譬如須彌山隨藍（旋嵐）猛風。不能令動。墮落退散。菩薩摩訶薩住是地中亦復如是。不為色聲香味所動。不墮地獄畜生餓鬼。不退聲聞辟支佛地。不為異見。邪風所散。而作邪命。復次善男子。又不動者。不為貪欲恚癡所動。又不墮者。不墮四重。又不退者。不退還家。又不散者。不為違逆大乘經者之所散壞。復次。菩薩摩訶薩亦復不為諸煩惱魔之所傾動。不為陰魔所墮。乃至坐於道場菩提樹下。雖有天魔不能令其退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復不為死魔所散。善男子。是名菩薩摩訶薩修習聖行。

案。僧亮曰。初地也。說聖行果。明戒分所得。非直一戒。便獲此地。下云。四魔不能動。明戒始終之能耳。僧宗曰。第七科結果也。今初地實云歡喜。而稱不動者。正言不為怖畏所動。不墮者。既登初住。無還凡理也。不退者。不起二乘心也。第二釋不動。云不為貪恚所動也。第三釋不動。云不為四魔所動。理推不應爾。但菩薩捨壽之時。不以死苦移念故耳。寶亮曰。第六結果也。戒定慧悉結在初地。

夫不修則已。修則俱修。豈容但戒而無定耶。所以結有前後者。逐義勢耳。爾時戒心堅固。所以結之不動耳。定以靜攝安忍。即結堪忍也。慧以照了離畏。即結無畏也。又戒是定因。因定發慧。以次第也。

善男子。云何名為聖行。聖行者。佛及菩薩之所行故。故名聖行。以何等故名佛菩薩為聖人耶。如是等人有聖法故。常觀諸法。性空寂故。以是義故故名聖人。有聖戒故故名聖人。有聖定慧故故名聖人。有七聖財。所謂信戒慚愧多聞智慧捨離故。故名聖人。有七聖覺故故名聖人。以是義故復名聖行。

案。僧宗曰。第八科結聖行名也。有聖法舉無漏法體也。常觀空者。舉法界之境。以成聖義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十七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十八

釋觀三十六物 釋四意止觀

結定果

出仙豫王殺婆羅門事

釋四諦義

釋三苦義

釋四諦有漏無漏義 釋八苦義

## 聖行品之第二

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聖行者。觀察是身從頭至足。其中唯有髮毛爪齒。不淨垢穢。皮肉筋骨。脾腎心肺。肝膽腸胃。生熟二臟。大小便利。涕唾目淚。肪膏腦膜。骨髓膿血。腦<sup>ノ</sup>脈諸脈。菩薩如是專念觀時。誰有是我我為屬誰。住在何處。誰屬於我。復作是念。骨是我耶。離骨是耶。菩薩爾時除去皮肉。唯觀白骨。

案。僧亮曰。第二明定門也。有八段。第一總觀身。有三十六物。第二移觀。觀四色覓我不得。第三觀手足支節相柱（拄）。為觀轉明。第四見一切皆青也。此觀始成故。第五諸佛現而復隱。令其思而易觀。第六觀心。是則前觀身。後觀心具三意止。二既已具。則四亦具也。故第七結堪忍地。第八明既得勝定。必能為物破戒（疑我）也。此先明身意止也。以人人多於身中計有淨也。此即第一觀也。寶亮曰。

第二門有五段。四念觀即四也。第五結果。此下觀身無我。

復作是念。骨色相異。所謂青黃白色鶻色。如是骨相亦復非我。何以故。我者亦非青黃白色及以鶻色。菩薩繫心作是觀時即得斷除一切色欲。

案。僧亮曰。伏斷鮮淨之欲也。因色起欲未盡。下形貌等三。皆因色起也。僧宗曰。第二移觀四色。覓我不得也。

復作是念。如是骨者從因緣生。依因足骨以拄踝骨。依因踝骨以拄躡骨。依因躡骨以拄膝骨。依因膝骨以拄髀骨。依因髀骨以拄臑骨。依因臑骨以拄腰骨。依因腰骨以拄脊骨。依因脊骨以拄肋骨。復因脊骨上拄項骨。依因項骨以拄頷骨。依因頷骨以拄牙齒。上有髑髏。復因項骨以拄肩骨。依因肩骨以拄臂骨。依因臂骨以拄腕骨。依因腕骨以拄掌骨。依因掌骨以拄指骨。菩薩摩訶薩如是觀時。身所有骨一切分離。得是觀已即斷三欲。一形貌欲。二姿態欲。三細觸欲。

案。僧宗曰。第三觀也。

菩薩摩訶薩觀青骨時。見此大地東西南北四維上下悉皆青相。如青色觀。黃



白鵝色亦復如是。菩薩摩訶薩作是觀時。眉間即出青黃赤白鵝等色光。

案。僧宗曰。為觀轉明。是以第四觀青。則一切皆青也。

菩薩於是一一諸光明中見有佛像。見已即問。如此身者。不淨因緣。和合共成。云何而得坐起行住。屈伸俯仰。視瞬喘息。悲泣喜笑。此中無主。誰使之爾。作是問已。光中諸佛忽然不現。

案。僧亮曰。抱疑來久。見像便問。忽然不見者。觀道未明。不答而滅也。僧宗曰。第五諸佛現而復隱。令其思而易觀也。寶亮曰。第一身念處觀也。

復作是念。或識是我。故使諸佛不為我說。復觀此識。次第生滅。猶如流水。亦復非我。

案。寶亮曰。第二心念處觀。

復作是念。若識非我。出息入息或能是我。復作是念。此出入息直是風性。而是風性乃是四大。四大之中何者是我。地性非我。水火風性亦復非我。復作是念。此身一切悉無有我。唯有心風因緣和合。示現種種所作事業。譬如呪力幻術所作。亦如箜篌隨意出聲。是故此身如是不淨。假眾因緣和合共成。

當於何處而生貪欲。

案。寶亮曰。第三法念處觀。

若被罵辱復於何處而生瞋恚。如我此身三十六物不淨臭穢。何處當有受罵辱者。若聞其罵即便思惟。以何音聲而見罵耶。一一音聲不能見罵。若一不能。眾多亦爾。以是義故不應生瞋。若他來打亦應思惟。如是打者從何而生。復作是念。因手刀杖及以我身故得名打。我今何緣橫瞋於他。乃是我身自招此咎。以我受是五陰身故。譬如因的則有箭中。我身亦爾。有身有打。我若不忍心則散亂。心若散亂則失正念。若失正念則不能觀善不善義。若不能觀善不善義。則行惡法。惡法因緣則墮地獄畜生餓鬼。

案。僧亮曰。領佛不答之旨。乃觀識求我。又不可得。觀出入息或是我者。有息則生。無息則死。觀之直是風性。亦復非我。息以風多。風乃四大合成。而一性非我。和合亦無。復作是念。悉無有我者。得無我空。見第一義。則見世諦也。僧宗曰。或息是我者。第六即是心意止觀也。但見生滅念念流謝。豈有一神常而不滅耶。何處當有受罵辱者。此明無我。但見眾法。我心自息也。寶亮曰。第四明受念處觀

也。

菩薩爾時作是觀已。得四念處。得四念處已則得住於堪忍地中。菩薩摩訶薩住是地已。則能堪忍貪欲恚癡。亦能堪忍寒熱飢渴。蚊虻蚤虱。暴風惡觸。種種疾疫。惡口罵詈。搥打楚撻。身心苦惱一切能忍。是故名為住堪忍地。

案。僧亮曰。結定果也。 僧宗曰。堪忍地者。第七結果。謂三地也。三地菩薩。修十二門種。得忍度成就。既能安心忍理。故能於事不起瞋也。 寶亮曰。第五結果。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菩薩未得住不動地。淨持戒時。頗有因緣得破戒不。善男子。菩薩未得住不動地。有因緣故可得破戒。迦葉言。唯然世尊。何者是耶。佛告迦葉。若有菩薩知以破戒因緣。則能令人。受持愛樂大乘經典。又能令其讀誦通利書寫經卷廣為人說。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如是故故得破戒。菩薩爾時應作是念。我寧一劫若減一劫。墮阿鼻地獄受此罪報。要令是人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迦葉。以是因緣菩薩摩訶薩得毀淨戒。

案。僧亮曰。上浮囊之譬。輕重不犯。而菩薩護法。應化隨緣。二言相食（蝕）。宜項（分項也）會也。未得不動地者。明未得猶尚不犯。何況已得。若為攝取眾生得毀戒也。僧宗曰。第八明得深定已。能隨緣益物。得破戒也。寶亮曰。問意定初依人位也。所以不待辨慧後。而此中問者。以戒定之位。本居五方便中無相行已上。是聖人位也。初依人雖復信根永立。要未得真解。欲為利益之道得破戒不。解言。菩薩寧當自墮地獄。不令眾生退菩提心。以此因緣。可得破戒而不名為犯也。

爾時文殊師利菩薩白佛言。世尊。若有菩薩。攝取護持如是之人。令不退轉菩提之心。為是毀戒。若墮阿鼻地獄。無有是處。

案。僧亮曰。至言實須以事證也。

爾時佛讚文殊師利。善哉善哉。如汝所說。我念往昔。於閻浮提作大國王名曰仙豫。愛念敬重大乘經典。其心純善無有麤惡嫉妒慳悋。口常宣說愛語善語。身常攝護貧窮孤獨。布施精進無有休廢。時世無佛聲聞緣覺。我於爾時愛樂大乘方等經典。十二年中事婆羅門供給所須。過十二年施安已訖。即作是言。師等今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婆羅門言。大王。菩提之性是無

所有。大乘經典亦復如是。大王云何。乃欲令人同於虛空。善男子。我於爾時心重大乘。聞婆羅門誹謗方等。聞已即時斷其命根。善男子。以是因緣從是已來不墮地獄。善男子。擁護攝持大乘經典。乃有如是無量勢力。

案。僧亮曰。為法斷命。即是護法。況直爾出入無期。心同虛空者乎。寶亮曰。引本行為證也。下梵行中。明三無量。當復廣其事也。

### 復次迦葉。又有聖行。所謂四聖諦苦集滅道。

案。僧亮曰。說慧也。慧緣真諦。辨真諦有三種。初明四諦。中辨二諦。後明實諦也。此下盡八字五翻。說四諦也。僧宗曰。慧生由境。故寄境以明慧也。有四科明義。第一明四諦。第二明二諦。第三明實諦。第四歎經也。就四諦中有四翻。第一以五重略辨四諦。第二就八苦門。廣明苦諦。第三寄菩薩觀行。驗其所以。是可厭之法。第四略會通二教也。寶亮曰。第三門明慧也。有六段。第一就四諦辨慧。第二就真俗。第三就實諦。第四遣執。第五結慧果。第六明登初地。後進修二十五昧。進得不動自在地。上至金剛心也。就四諦門中。分為三章。第一有五重。此第一重。略辨四諦也。苦來逼心。心則生惱。謂逼迮相也。煩惱結業。能生來苦。生長相也。生死因盡。寂滅相也。緣中忘相之知。大乘道也。

迦葉。苦者逼迫相。集者能生長相。滅者寂滅相。道者大乘相。

案。僧亮曰。逼迫眾生也。僧宗曰。第一重以十四種色是苦具。心為苦體。言不起則已。起則為緣所逼。故言逼迫相也。十惡為因。無明為緣。以能生長未來故。故名集也。偏教以三心滅處為滅。圓教以常住之體絕眾相。為滅也。破彼三因。以大乘常住之因為道。

復次善男子。苦者現相。集者轉相。滅者除相。道者能除相。

案。僧亮曰。現惱切故。言現相也。僧宗曰。第二重謂果法顯現者也。集之為力。能迴轉行人。受六道苦果。轉相也。圓果之體。除一切惡。謂之除也。無漏之體。性能除惑。五方便雖是伏除。未是永斷。亦相從為道。取其感果之義。猶集諦攝也。寶亮曰。第二重也。麁著易知。為現相也。因謝果起。轉因得果。轉相也。滅者。據所除為論也。道者。據能除為論也。

復次善男子。苦者有三相。苦苦相。行苦相。壞苦相。集者二十五有。滅者滅二十五有。道者修戒定慧。

案。僧亮曰。三相者。苦受性苦。能苦眾生。謂苦苦也。不苦不樂以求須。為行苦也。樂受滅時生苦。為壞苦也。僧宗曰。第三重釋苦義。具在中也。集謂二十五

有者。此乃舉於所集。以明能集也。寶亮曰。第三重也。昔化下愚。開三受教門。次以三苦。點（出示）壞三受也。苦之重者。為苦苦。以果來壞因。明樂受之體。即是苦故。稱為壞苦也。通前二心。行緣動求。名為行苦也。二十五有。因為集諦。果為滅諦。修戒定慧為道諦。

復次善男子。有漏法者有二種。有因有果。無漏法者亦有二種。有因有果。有漏果者是則名苦。有漏因者則名為集。無漏果者則名為滅。無漏因者則名為道。

案。僧亮曰。有為是苦諦。無為是滅諦。有漏業為苦因。無漏業為道因也。僧宗曰。第四重明有漏因果者。義與毘曇相應也。寶亮曰。重也。指就兩廂（相對也）易見也。

復次善男子。八相名苦。所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五盛陰苦。能生如是八苦法者。是名為集。無有如是八法之處。是名為滅。十力四無所畏三念處大悲。是名為道。

案。僧宗曰。第五重明四諦也。十力乃至大悲為道者。金剛心為無礙。佛心為解脫。有雙道之義。故假稱道也。寶亮曰。第五重廣三苦為八苦也。生苦具二。謂苦苦

及壞苦也。以潤生之愛從樂受而來。因中說果。即壞苦也。取出生之生。則有苦苦。心即苦體。墮地獄。為苦苦也。怨憎求不得。亦苦苦攝。其餘五苦。悉應壞苦攝也。善男子。生者出相。所謂五種。一者初出。二者至終。三者增長。四者出胎。五者種類生。何等為老。老有二種。一念念老。二終身老。復有二種。一增長老。二滅壞老。是名為老。云何為病。病謂四大毒蛇互不調適。亦有二種。一者身病。二者心病。身病有五。一者因水。二者因風。三者因熱。四者雜病。五者客病。客病有四。一者非分強作。二者忘誤墮落。三者刀杖瓦石。四者鬼魅所著。心病亦有四種。一者踊躍。二者恐怖。三者憂愁。四者愚癡。復次善男子。身心之病凡有三種。何等為三。一者業報。二者不得遠離惡對。三者時節代謝。生如是等。因緣名字。受分別病。因緣者。風等諸病。名字者。心悶肺脹。上氣嗽逆。心驚下痢。受分別者。頭痛目痛手足等痛。是名為病。何等為死。死者捨所受身。捨所受身亦有二種。一命盡死。二外緣死。命盡死者亦有三種。一者命盡非是福盡。二者福盡非是命盡。三者福命俱盡。外緣死者亦有三種。一者非分自害死。二者橫為他死。三者俱死。又有三種



死。一放逸死。二破戒死。三壞命根死。何等名為放逸死。若有誹謗大乘方等般若波羅蜜。是名放逸死。何等名為破戒死。毀犯去來現在諸佛所制禁戒。是名破戒死。何等名為壞命根死。捨五陰身。是名壞命根死。如是名曰死為大苦。何等名為愛別離苦。所愛之物破壞離散。所愛之物破壞離散。亦有二種。一者人中五陰壞。二者天中五陰壞。如是人天所受五陰。分別校計有無量種。是名愛別離苦。何等名為怨憎會苦。所不愛者而共聚集。所不愛者而共聚集。亦有三種。所謂地獄餓鬼畜生。如是三趣分別校計有無量種。如是則名怨憎會苦。何等名為求不得苦。求不得苦亦有二種。一者所悽望處求不能得。二者多用功力不得果報。如是則名求不得苦。何等名為五盛陰苦。五盛陰苦者。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是故名為五盛陰苦。

案。僧亮曰。所以總七苦。更作一苦名者。人謂七苦異陰而有。今說即陰是也。僧宗曰。此第二就八苦門。廣明苦諦也。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十八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十九

出功德天黑闇女譬 釋死苦

### 聖行品之第三

迦葉。生之根本凡有如是七種之苦。老苦乃至五盛陰苦。迦葉。夫衰老者非一切有。佛及諸天一向定無。人中不定或有或無。迦葉。三界受身無不有生。老不必定。是故一切生為根本。迦葉。世間眾生顛倒覆心。貪著生相厭患老死。菩薩不爾。觀於初生。已見過患。

案。僧亮曰。以凡夫顛倒貪生。而惡老死。明菩薩不爾也。僧宗曰。第三寄觀行門。明八苦相也。此中有六譬。皆明凡夫貪生。而菩薩見過。棄而不樂也。寶亮曰。此下第二觀過也。有六譬也。

迦葉。如有女人入於他舍。是女端正顏貌美麗。以好瓔珞莊嚴其身。主人見已即便問言。汝字何等繫屬於誰。女人答言。我身即是功德大天。主人問言。汝所至處為何所作。女人答言。我所至處。能與種種金銀琉璃。頗梨真珠。

珊瑚琥珀·車磔馬瑙·象馬車乘·奴婢僕使。主人聞已心生歡喜踊躍無量。我今福德故令汝來至我舍宅。即便燒香散華供養恭敬禮拜。

案。僧亮曰。為菩薩作譬也。菩薩愛生情薄。見生死過。則俱厭也。生是貪悅之本。譬女。五陰是生所住處。譬舍。乘因得果。譬之他也。生理可樂。譬之端正。智以御身。譬之舍主。名以表實。譬問名也。生是善果。其因淨故。譬功德也。果非不淨譬天也。考名責實。譬問所作也。有生有實。譬能與也。

復於門外更見一女。其形醜陋·衣裳弊壞·多諸垢膩·皮膚皴裂其色艾白。見已問言。汝字何等·繫屬於誰。女人答言。我字黑闇。復問何故名為黑闇。女人答言。我所行處。能令其家所有財寶一切衰耗。主人聞已即持利刀。作如是言。汝若不去當斷汝命。

案。僧亮曰。捨生名死。譬門外也。反生易顯。不須辭費也。即持利刀者。醫藥救生。譬持利刀。以防死也。僧宗曰。死是人之所惡。悲情內故。譬之門外也。

女人答言。汝甚愚癡無有智慧。主人問言。何故名我癡無智慧。女人答言。汝家中者即是我姊。我常與姊進止共俱。汝若驅我亦當驅彼。主人還入問功

德天。外有一女云是汝妹。實為是不。功德天言。實是我妹。我與此妹行住共俱。未曾相離。隨所住處。我常作好彼常作惡。我作利益彼作衰損。若愛我者亦應愛彼。若見恭敬亦應敬彼。主人即言。若有如是好惡事者。我皆不用各隨意去。

案。智秀曰。生在報前。譬姊。死居報後。譬之妹也。

是時二女便共相將還其所止。爾時主人見其還去。心生歡喜踊躍無量。是時二女復共相隨至一貧家。貧人見已心生歡喜。即請之言。從今已往願汝二人常住我家。功德天言。我等先已為他所驅。汝復何緣俱請我住。貧人答言。汝今念我。我以汝故復當敬彼。是故俱請令住我家。

案。僧宗曰。譬凡夫也。無法財。故喻貧也。

迦葉。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不願生天。以生當有老病死故。是以俱棄。曾無受心。凡夫愚人不知老病死等過患。是故貪受生死二法。

案。智秀曰。雙合譬也。寶亮曰。此第一以二女譬凡夫。與菩薩相對也。

復次迦葉。如婆羅門幼稚童子為飢所逼。見人糞中有菴羅果即便取之。有智

見已呵責之言。汝婆羅門種姓清淨。何故取是糞中穢果。童子聞已赧然有愧。即答之言。我實不食。為欲洗淨還棄捨之。智者語言。汝大愚癡。若還棄者本不應取。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於此生分不受不捨。如彼智者呵責童子。凡夫之人欣生惡死。如彼童子取果還棄。

案。僧亮曰。幼稚童子。譬始行菩薩見苦不深。未全忘生。如取果已捨。若智行俱深。則不取不捨也。僧宗曰。菩薩是高行之族。以譬婆羅門子。曠劫為地獄所苦。絕人天食也。糞譬陰身。果譬生也。欣生之情。譬欲取也。生之為過。聖之所說。譬智訶也。知貪生之患。譬赧然有愧也。為生天中有五欲樂。譬淨洗也。終不愛著。譬還棄也。寶亮曰。此第二以童子譬小菩薩。與大菩薩對也。

復次迦葉。譬如有人四衢道頭。器盛滿食。色香味具而欲賣之。有人遠來飢虛羸乏。見其飯食色香味具。即指問言。此是何物。食主答言。此是上食。色香味具。若食此食得色得力。能除飢渴得見諸天。唯有一患所謂命終。是人聞已即作是念。我今不用色力見天。亦不用死。即作是言。食是食已若命終者。汝今何為。於此賣之。食主答言。有智之人終不肯買。唯有愚人不知

是事。多與我價貪而食之。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不願生天得色得力見於諸天。何以故。以其不免諸苦惱故。凡夫愚癡隨有生處皆悉貪愛。以其不見老病死故。

案。僧亮曰。四衢道。譬佛四無量無齊限也。器譬經藏。食譬施戒定。佛為在家之人。初讚施戒。生死之樂。後說無常。讚涅槃樂。此法始終。皆是佛說。凡夫貪生。不見後過。聖人見過。不生貪也。又四衢譬四辨。器譬名味句身。食譬施戒定也。賣之譬勸行也。遠來飢虛。譬經三途久也。此是何物者。稱其所求。問以定之。食主答言者。戒定能得天人之樂。後必無常也。是人聞已者。不為菩薩說也。多與我價者。生天不受四趣之苦也。僧宗曰。說法聚人之處。譬四衢也。化主說人天因果。取人利養如賣也。菩薩雖知天中報妙。見有死患。不欲生故。喻如彼人雖欲買食。為一惡故。所以遂捨也。寶亮曰。此第三以賣食譬釋教也。謂若生死之果如此者。聖人何意。說此五戒十善。受人天報耶。此是善不受義之誠證也。此教本接下愚。若不聞人天之樂。凡夫豈肯行道耶。

復次迦葉。譬如毒樹。根能殺人。枝幹莖節。皮葉華實。悉亦能殺。善男子。二十五有受生之處。所受五陰亦復如是一切能殺。復次迦葉。譬如糞穢多少

俱臭。善男子。生亦如是。設壽八萬下至十歲俱亦受苦。

案。僧亮曰。此二譬同顯有生有死。修短無異耳。寶亮曰。第四第五二譬。偏據生死果報。唯苦而無樂。

復次迦葉。譬如險岸上有草。覆於彼岸邊。多有甘露。若有食者壽命千年。永除諸病安隱快樂。凡夫愚人貪其味故。不知其下有深坑。即前欲取。不覺腳跌。墮坑而死。智者知己捨離遠去。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尚不欲受天上妙食。況復人中。凡夫之人乃於地獄吞噉鐵丸。況復人天。上妙餽饌。而能不食。迦葉。以如是譬及餘無量無邊譬喻。當知是生實為大苦。迦葉。是名菩薩住於大乘大涅槃經觀於生苦。

案。僧亮曰。譬菩薩尚不貪天上報。況復欣此人中果耶。僧宗曰。險岸譬五陰身也。草覆譬無明也。岸邊甘露。譬妙藥報也。大坑譬死苦也。即便取者。貪樂果故。修善因也。腳跌者。永淪生死也。寶亮曰。為外道作譬也。險岸譬非想也。草覆譬彼生死果報。而外道不知計為涅槃也。甘露者。譬禪定樂也。壽千年者。八萬劫也。貪其味者。著禪定也。深坑者。生死苦也。腳跌者。外道以非想為涅槃。失理故墮三塗也。

迦葉。云何菩薩於是大乘大涅槃經觀於老苦。老者能為嗽逆上氣。能壞勇力。憶念進持。盛年快樂。憍慢貢高。安隱自恣。能作背僂。懈怠懶惰。為他所輕。迦葉。譬如池水蓮華滿中。開敷鮮榮甚可愛樂。值天降雹悉皆破壞。善男子。老亦如是。悉能破壞盛壯好色。復次迦葉。譬如國王有一智臣善知兵法。有敵國王拒逆不順。王遣此臣往討伐之。即便擒獲將來詣王。老亦如是。擒獲壯色將付死王。復次迦葉。譬如折軸無所復用。老亦如是無所復用。復次迦葉。如大富家。多有財寶。金銀琉璃。珊瑚琥珀。車磔馬瑙。有諸怨賊若入其家。即能劫奪悉令空盡。善男子。盛年好色亦復如是。常為老賊之所劫奪。復次迦葉。譬如貧人貪著上饍細軟衣裳。雖復悌望而不能得。善男子。老亦如是。雖有貪心。欲受富樂。五欲自恣。而不能得。復次迦葉。如陸地龜心常念水。善男子。人亦如是。既為衰老之所乾枯。心常憶念壯時所受五欲之樂。復次迦葉。猶如秋月所有蓮華。皆為一切之所愛見。及其萎黃。人所惡賤。善男子。盛年壯色亦復如是。悉為一切之所愛樂。及其老至眾所惡賤。復次迦葉。譬如甘蔗。既被壓已。滓無復味。壯年盛色亦復如是。既被



老壓無三種味。一出家味。二讀誦味。三坐禪味。復次迦葉。譬如滿月。夜多光明。晝則不爾。善男子。人亦如是。壯則端嚴形貌瓌瑋。老則衰羸形神枯頹<sup>たふ</sup>。復次迦葉。譬如有王常以正法。治國理民。真實無曲慈愍好施。時為敵國之所破壞。流離逃迸遠至他土。他土人民見而愍之。咸作是言。大王往日正法治國不枉萬姓。如何一旦流離至此。善男子。人亦如是。既為衰老所壞敗已。常讚壯時所行事業。復次迦葉。譬如燈炷。唯賴膏油。膏油既盡。勢不久停。善男子。人亦如是。唯賴壯膏。壯膏既盡。衰老之炷。何得久停。復次迦葉。譬如枯河。不能利益人及非人。飛鳥走獸。善男子。人亦如是。為老所枯。不能利益一切作業。復次迦葉。譬如河岸臨嶮<sup>いそ</sup>之樹。若遇暴風必當顛墜。善男子。人亦如是。臨老險岸。死風既至勢不得住。復次迦葉。如車軸折不任重載。善男子。老亦如是。不能諮受一切善法。復次迦葉。譬如嬰兒為人所輕。善男子。老亦如是。常為一切之所輕毀。迦葉。以是等譬及餘無量無邊譬喻。當知是老實為大苦。迦葉。是名菩薩摩訶薩。修行大乘大涅槃經。觀於老苦。

案。僧亮曰。皆與衰壞作譬也。王譬壯色。敵國譬老。他土人民以譬憶念少盛之事也。

迦葉。云何菩薩摩訶薩修行大乘大涅槃經觀於病苦。所謂病者。能壞一切安隱樂事。譬如雹雨。傷壞穀苗。復次迦葉。如人有怨。心常憂愁。而懷恐怖。善男子。一切眾生亦復如是。常畏病苦心懷憂感。復次迦葉。譬如有人形貌端正。為王夫人欲心所愛。遣信逼喚與共交通。時王捕得。即便使人。挑其一目。截其一耳。斷一手足。是人爾時。形容改異。人所惡賤。善男子。人亦如是。先雖端嚴耳目具足。既為病苦所纏逼已。則為眾人之所惡賤。復次迦葉。譬如芭蕉。竹葦及驟。有子則死。善男子。人亦如有病則死。復次迦葉。如轉輪王主兵大臣。常在前導。王隨後行。亦如魚王。蟻王螺王。牛王商主。在前行時。如是諸眾悉皆隨從無捨離者。善男子。死轉輪王亦復如是。常隨病臣不相捨離。魚蟻螺牛商主病王亦復如是。常為死眾之所隨逐。迦葉。病因緣者。所謂苦惱愁憂悲嘆。身心不安。或為怨賊之所逼害。破壞浮囊發（通廢）撤橋梁。亦能劫奪正命根本。復能破壞。盛壯好色。力勢安

樂。除捨慚愧。能為身心。焦熱熾然。以是等譬及餘無量無邊譬喻。當知病苦是為大苦。迦葉。是名菩薩摩訶薩修行大乘大涅槃經觀於病苦。

案。僧亮曰。端正譬健色。夫人譬愛結。王譬病也。挑一目等。譬壞盛色。

迦葉。云何菩薩修行大乘大涅槃經觀於死苦。所謂死者。能燒滅故。迦葉。如火災起能燒一切。唯除二禪。力不至故。善男子。死火亦爾能燒一切。唯除菩薩住於大乘大般涅槃。勢不及故。復次迦葉。如水災起一切漂沒。唯除三禪力不至故。善男子。死水亦爾漂沒一切。唯除菩薩住於大乘大般涅槃。復次迦葉。如風災起。能吹一切悉令散滅。唯除四禪力不至故。善男子。死風亦爾。悉能吹滅一切所有。唯除菩薩住於大乘大般涅槃。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彼第四禪以何因緣。風不能吹。水不能漂。火不能燒。佛告迦葉。善男子。彼第四禪內外過患一切無故。善男子。初禪過患。內有覺觀。外有火災。二禪過患內有歡喜外有水災。三禪過患。內有喘息。外有風災。善男子。彼第四禪內外過患一切悉無。是故諸災不能及之。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安住大乘大般涅槃。內外過患一切皆盡。是故死王不能及之。復次善

男子。如金翅鳥。能噉能消。一切龍魚。金銀等寶。唯除金剛不能令消。善男子。死金翅鳥亦復如是。能噉能消一切眾生。唯不能消住於大乘大般涅槃菩薩摩訶薩。復次迦葉。譬如河岸。所有草木。大水瀑漲（漲）。悉隨流入於大海。唯除楊柳。以其軟故。善男子。一切眾生亦復如是。悉皆隨流入于死海。唯除菩薩住於大乘大般涅槃。復次迦葉。如那羅延。悉能摧伏一切力士。唯除大風。何以故。以無礙故。善男子。死那羅延亦復如是。悉能摧伏一切眾生。唯除菩薩住於大乘大般涅槃。何以故。以無礙故。復次迦葉。譬如有人於怨憎中詐現親善。常相追逐。如影隨形。伺求其便而欲殺之。彼怨謹慎堅牢自備。故使是人不能得殺。善男子。死怨亦爾。常伺眾生而欲殺之。唯不能殺住於大乘大般涅槃菩薩摩訶薩。何以故。以是菩薩不放逸故。復次迦葉。譬如卒<sup>又</sup>降金剛暴雨。悉壞藥木。諸樹山林。土沙瓦石。金銀琉璃。一切之物。唯不能壞金剛真寶。善男子。金剛死雨亦復如是。悉能破壞一切眾生。唯除金剛菩薩住於大乘大般涅槃。復次迦葉。如金翅鳥能噉諸龍。唯不能噉受三歸者。善男子。死金翅鳥亦復如是。能噉一切無量眾生。唯除菩

薩住三定者。何謂三定。空無相願。復次迦葉。如摩羅毒蛇。凡有所螫。雖有良呪。上妙好藥。無如之何。唯阿竭多星呪。能令除愈。善男子。死毒所螫亦復如是。一切醫方無如之何。唯除菩薩住於大乘大涅槃呪。

案。僧亮曰。唯除二禪者。凡死苦一至。無不惱亂。故以災為譬。菩薩死至。心不亂也。摩羅毒蛇其色黑。若觸人衣。或人衣觸其行處。皆死。故名觸毒。阿竭多星。八月出也。因星結呪。消四毒也。僧宗曰。病之為苦。破壞浮囊。實為最苦也。

復次迦葉。譬如有人為王所瞋。其人若能以軟善語。貢上財寶便可得脫。善男子。死王不爾。雖以軟語。錢財珍寶。而貢上之。亦不得脫。善男子。夫死者於險難處無有資糧。去處懸遠而無伴侶。晝夜常行不知邊際。深邃幽闇無有燈明。入無門戶而有處所。雖無痛處不可療治。往無遮止。到不得脫。無所破壞。見者愁毒。非是惡色而令人怖。敷在身邊不可覺知。迦葉。以是等譬及餘無量無邊譬喻。當知是死真為大苦。迦葉。是名菩薩修行大乘大涅槃經觀於死苦。

案。僧亮曰。上來說死。而未說苦。今言於險難處。無有資糧者。諸受根滅。不受

根起。名曰死也。不受根起。則生塗斷絕。譬險難也。受根不起。不起則無法。無法則不可資用。譬無資糧也。來塗茫茫。莫知所之。譬懸遠也。五根皆滅。意識獨行。譬無伴侶。業風所飄。求生不住。譬常行也。五道未分。譬不知邊際也。遇得生緣。乘癡受生。譬無燈明也。上來諸譬。說欲受生之苦。自此下譬死之苦也。說一切苦。皆由受生。心滅名死。滅不由戶。譬無門也。不受根起。譬有處所也。不覺苦樂。譬無痛處。醫藥不加。譬不可治也。諸根漸滅。強力所不制。譬無遮止也。受根已滅。不可更生。譬不得脫也。生滅根異。外相不改。譬無破壞也。人不喜見。譬愁毒也。不能害人。譬非惡色也。人懼其禍。譬怖畏也。是根皆滅。譬在身也。滅不可見。譬不可覺知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二十九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

出頂生王緣起 會通今昔五盛陰苦義 舉昔為釋摩男說色有樂義

舉昔說善法得樂受義 舉昔所說樂受偈 釋於下苦生樂想義 釋三受苦義

釋二乘不知常住樂因·是故為說以下苦為樂

## 聖行品之第四

迦葉。云何菩薩住於大乘大涅槃經觀愛別離苦。愛別離苦能為一切眾苦根本。如說偈言。

因愛生憂 因愛生畏 若離貪愛 何憂何畏

愛因緣故則生憂苦。以憂苦故·則令眾生·生於衰老·愛別離苦·所謂命終。

案。僧亮曰。生為五陰之本。愛是眾結之本。引先偈為證。羅漢所以無憂無畏者。以愛盡故也。所謂命終者。說其重者耳。此中說一切苦。皆由愛生也。

善男子。以別離故·能生種種微細諸苦。今當為汝分別顯示。善男子。過去之世人壽無量。時世有王名曰善住。其王爾時為童子身。太子治事及登王位

各八萬四千歲。時王頂上生一肉胞。其胞柔軟·如兜羅綿·細軟劫貝。漸漸增長不以為患。足滿十月胞即開剖生一童子。其形端正奇異少雙。色像分明人中第一。父王歡喜字曰頂生。時善住王即以國事委付頂生。棄捨宮殿妻子眷屬。入山學道滿八萬四千歲。爾時頂生於十五日。處在高樓沐浴受齋。即於東方有金輪寶。其輪千輻轂輞具足。不由工匠·自然成就·而來應之。頂生大王即作是念。我昔曾聞五通仙說。若剎利王於十五日處在高樓沐浴受齋。若有金輪·千輻不減·轂輞具足。不由工匠自然成就而來應者。當知是王即當得作轉輪聖帝。復作是念。我今當試。即以左手擊此輪寶。右執香爐右膝著地而發誓言。是金輪寶若實不虛。應如過去轉輪聖王所行道法。作是誓已。是金輪寶飛昇虛空遍十方已。還來住在頂生左手。爾時頂生心生歡喜踊躍無量。復作是言·我今定作轉輪聖王。其後不久復有象寶。狀貌端嚴如白蓮華七支柱地。頂生見已復作是念。我昔曾聞五通仙說。若轉輪王於十五日處在高樓沐浴受齋。若有象寶。狀貌端嚴如白蓮華七支柱地而來應者。當知是王即是聖帝。復作是念。我今當試。即擊香爐右膝著地而發誓言。是白



象寶若實不虛。應如過去轉輪聖王所行道法。作是誓已。是白象寶從旦至夕周遍八方。盡大海際還住本處。爾時頂生心大歡喜踊躍無量。復作是言。我今定是轉輪聖王。其後不久次有馬寶。其色紺艷髦尾金色。頂生見已復作是念。我昔曾聞五通仙說。若轉輪王於十五日處在高樓沐浴受齋。若有馬寶。其色紺艷。髦尾金色。而來應者。當知是王即是聖帝。復作是念。我今當試。即執香爐右膝著地而發誓言。是紺馬寶若實不虛。應如過去轉輪聖王所行道法。作是誓已。是紺馬寶從旦至夕周遍八方。盡大海際還住本處。爾時頂生心大歡喜踊躍無量。復作是言。我今定是轉輪聖王。其後不久復有女寶。形容端正微妙第一。不長不短不白不黑。身諸毛孔出旃檀香。口氣香潔如青蓮華。其目遠視見一由旬。耳聞鼻嗅亦復如是。其舌廣大出能覆面。形色細薄如赤銅鑠。心識聰哲有大智慧。於諸眾生常有軟語。是女以手。觸王衣時。即知王身安樂病患。亦知王心所緣之處。爾時頂生復作是念。若有女人能知王心。即是女寶。其後不久於王宮內。自然而有寶摩尼珠。純青琉璃大如車轂。能於闇中照一由旬。若天降雨滂如車軸。是珠勢力。能作大蓋。覆一由

旬。遮此大雨。不令下過。爾時頂生復作是念。若轉輪王得是寶珠。必是聖帝。其後不久。有主藏臣。自然而出。多饒財寶。巨富無量。庫藏盈溢。無所乏少。報得眼根。力能徹見。一切地中所有伏藏。隨王所念。皆能辦之。爾時頂生復欲試之。即共乘船入於大海。告藏臣言。我今欲得珍異之寶。藏臣聞已。即以兩手撓大海水。時十指頭出十寶藏。以奉聖王。而白王言。大王所須。隨意用之。其餘在者。當投大海。爾時頂生心大歡喜。踊躍無量。復作念言。我今定是轉輪聖王。其後不久。有主兵臣。自然而出。勇健猛略。策謀第一。善知四兵。若任鬪者。則現聖王。若不任者。退不令現。未摧伏者。能令摧伏。已摧伏者。力能守護。爾時頂生復作是念。若轉輪王得是兵寶。當知定是轉輪聖王。爾時頂生轉輪聖帝。告諸大臣。汝等當知。此閻浮提。安隱豐樂。我今已有。七寶成就。千子具足。更何所為。諸臣答言。唯然大王。東弗婆提。猶未歸德。王今應往。爾時聖王。即與七寶。一切營從。飛空而往。東弗婆提。彼土人民。歡喜歸化。復告大臣。我閻浮提。及弗婆提。安隱豐樂。人民熾盛。悉來歸化。七寶成就。千子具足。復何所為。諸臣答言。唯然大王。西瞿陀尼。猶未歸德。爾時聖王。復與七寶。一

切營從。飛空而往西瞿陀尼。王既至彼。彼土人民亦復歸伏。復告大臣。我閻浮提。及弗婆提。此瞿陀尼。安隱豐樂人民熾盛咸已歸化。七寶成就千子具足。復何所為。諸臣答言。唯然大王。北鬱單越猶未歸化。爾時聖王復與七寶一切營從。飛空而往北鬱單越。王既至彼。彼土人民歡喜歸德。復告大臣。我四天下安隱豐樂人民熾盛咸已歸德。七寶成就千子具足。更何所為。諸臣答言。唯然聖王。三十三天壽命極長安隱快樂。彼天身形端嚴無比。所居宮殿床榻臥具悉是七寶。自恃天福。未來歸化。今應往討。令其摧伏。爾時聖王復與七寶一切營從。飛騰虛空上忉利天。見有一樹其色青綠。聖王見已即問大臣。此是何色。大臣答言。此是波利質多羅樹。忉利諸天夏三月時。常於其下娛樂受樂。又見白色猶如白雲。復問大臣。彼是何色。大臣答言。是善法堂。忉利諸天常集其中論人天事。於是天主釋提桓因。知頂生王已來在外。即出迎逆。見已執手。昇善法堂分座而坐。彼時二王形容相貌等無差別。唯有視胸為別異耳。是時聖王即生念言。我今寧可。退彼王位。即住其中。為天王不。善男子。爾時帝釋受持讀誦大乘經典。開示分別為他演說。

唯於深義未盡通達。以是讀誦受持分別為他廣說因緣力故。有大威德。善男子。是頂生王於此帝釋生惡心已。即便墮落還閻浮提。與所愛念人天離別。生大苦惱。復遇惡病即便命終。爾時帝釋迦葉佛是。轉輪聖王則我身是。善男子。當知如是愛別離者極為大苦。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尚憶過去如是等輩愛別離苦。何況菩薩住於大乘大涅槃經。而當不觀現在之世。愛別離苦。

案。慧朗曰。出緣起顯其重者也。

善男子。云何菩薩修行大乘大涅槃經。觀怨憎會苦。善男子。是菩薩摩訶薩觀於地獄畜生餓鬼人中天上。皆有如是怨憎會苦。譬如人觀牢獄繫閉。枷鎖杻械。以為大苦。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觀於五道一切受生。悉是怨憎會。大苦。復次善男子。譬如有人常畏怨家枷鎖杻械。捨離父母。妻子眷屬。珍寶產業。而遠逃避。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畏怖生死。具足修行六波羅蜜入於涅槃。迦葉。是名菩薩修行大乘大般涅槃。觀怨憎會苦。

案。智秀曰。辨怨憎會苦。即就所受之身。是則常與怨會也。

善男子。云何菩薩修行大乘大般涅槃觀求不得苦。求者一切盡求。盡求者有

二種。一求善法。二求不善法。善法未得苦。惡法未離苦。是為略說五盛陰苦。迦葉。是名苦諦。

案。寶亮曰。夫未足之境。所不免也。除佛已還。無非此苦也。五盛陰者。更無別體。即指七苦也。

爾時迦葉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五盛陰苦是義不然。

案。僧亮曰。謂五陰皆苦。與昔教相違。以昔證今也。僧宗曰。此下第四引昔徵今。會通二教也。寶亮曰。第三會通今昔兩教也。教有因果。昔已會果。今會因果。昔已點（出示）三受悉苦。令物情厭背而進德。其義雖然。竟未及壞因。若使因果俱會。眾生何肯修善。唯得且抑福而置。故四時經教。但勸修善以滅惡。於生死身中。習學成聖也。而一切智體。未免無常。但樂果未現。不得壞因。今常住教。與樂果義彰。始得壞因也。我本云。修善乃是菩提之因。非生死之法。有人解言。今教由（猶）會果。恐非佛意。昔已會畢。今何得重。故知理不應。然今者將欲會因。故迦葉先捉果。以作難。佛既先遣果。唯苦竟。然後正言。我於昔云何善得樂者。乃是菩提道樂。但此義未明。今始會也。

何以故。如佛往昔告釋摩男。若色苦者一切眾生不應求色。若有求者則不名

苦。

案。僧亮曰。凡舉五據。此第一舉樂緣。以有求故。不應無樂也。寶亮曰。迦葉先作五難。第一以人天五欲中有樂不應苦也。

如佛告諸比丘。有三種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

案。僧亮曰。第二舉三受明若無樂者。云何有樂受耶。寶亮曰。第二難以三受中有樂受。故不應苦也。

如佛先為諸比丘說。若有人能修行善法則得受樂。

案。僧亮曰。第三舉所修善因也。因既是善。理有樂果。故以因為證。寶亮曰。第三難以善是樂因。故知不應無樂。

又如佛說。於善道中六觸受樂。眼見好色是則為樂。耳鼻舌身。意思好法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第四向舉善因。今舉六觸。即是善果。且以樂因。而得樂果。云何無樂耶。寶亮曰。第四難如樹伽於人中。受天報故。知六根所對。無不樂也。

如佛說偈。

持戒則為樂 身不受眾苦  
睡眠得安隱 寤則心歡喜

若受衣食時 誦習而經行 獨處於山林 如是為最樂  
若能於眾生 晝夜常修慈 因是得常樂 以不惱他故  
少欲知足樂 多聞分別樂 無著阿羅漢 亦名為受樂  
菩薩摩訶薩 畢竟到彼岸 所作眾事辦 是名為最樂

案。僧亮曰。第五舉因果諸偈。通證有樂也。寶亮曰。第五難舉昔誠（疑誠）偈為難。

世尊。如諸經中所說樂相其義如是。如佛今說。云何當與此義相應。

案。智秀曰。總舉上事。以求會通也。寶亮曰。難雖有五。不出二途。第一第二第四就果報上作難。第三第五以因徵果也。

佛告迦葉。善哉善哉善男子。善能諮問如來是義。善男子。一切眾生。於下苦中。橫生樂想。是故我今。所說苦相。與本不異。

案。道生曰。無苦者。體既非苦。而能無苦。而眾生以微代重。以為無苦。是曰橫計也。僧亮曰。答第一第二第四。謂橫樂者。眾生猶以下苦。橫生樂想。因以教耳。昔所說樂。約彼橫情。終是無樂。今云。皆苦亦無違也。僧宗曰。總答五難也。以眾生不識真相故。於下苦中。橫生樂想。將恐起此。必墮三塗。且說人天是

樂。令修十善五戒。以背惡道。所謂以屑出屑（疑以楔出楔）者也。寶亮曰。此下訖三受以來。先答第一第二第四果。報上難也。下苦者。三惡重為上苦。人天輕為下苦。凡夫不覺下苦。橫生樂想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如佛所說。於下苦中生樂想者。下生下老。下病下死。下愛別離。下求不得。下怨憎會。下五盛陰。如是等苦亦應有樂。世尊。下生者所謂三惡趣。中生者所謂人中。上生者所謂天上。**

案。道生曰。生是生者所貪。苦是苦者所惡。貪則為勝。惡則為劇。下生自是三塗。下苦自是人天。而生即是苦。似若下苦是彼下生。故致問也。僧亮曰。承聲為難耳。乃更與三關問也。佛所言下者。輕微為下也。如迦葉所言。以尤重為下也。此第一關也。寶亮曰。物情一往未悟。迦葉今更作二難。佛意以人天為下苦。迦葉以三塗為下苦。

**若復有人作如是問。若於下樂。生於苦想。於中樂中。生無苦樂想。於上樂中。生於樂想。當云何答。**

案。道生曰。對下苦橫生樂想。以為難也。僧亮曰。第二明顧反答。下苦故說樂。知一切皆苦者。今亦以下樂故說苦。當知一切皆樂也。寶亮曰。第二倒並如來向



義也。若以三受盡苦者。今以三受盡樂。但以樂微故苦耳。

**世尊。若下苦中生樂想者。未見有人。當受千罰。初一下時。已生樂想。若不生者。云何說言。於下苦中。而生樂想。**

案。道生曰。難意不許下苦生樂。故以此為徵也。僧亮曰。第三關。若果於輕下之苦。而生樂者。一罰比千。千為甚重。一為極輕。而未見應受重苦。於輕苦之上。而生樂想者也。故知不以輕苦為樂想也。寶亮曰。此就理為論也。若以人天輕苦。為下苦者。應以一罰。輕苦為下苦。若爾者。應緣此一罰。而生樂也。

**佛告迦葉。如是如是。如汝所說。以是義故無有樂想。**

案。道生曰。答最後難。前兩難自解也。如是一下。不生樂想。是都無樂之驗也。僧亮曰。實無樂者。案句解也。是人當受千罰。脫餘多苦。於一罰上。橫生樂想。曇愛曰。是以不以一下為樂。以脫重為樂。緣脫重之心。實是行苦。凡夫以之為樂。以此一答。并答三難。何者一罰之與千罰。俱是重苦。既不以下為樂。云何而言。於底下之苦。而生樂耶。即答第一難。又是人緣於脫重苦。而橫生樂想。云何而言。於下樂生苦想耶。即答第二關。寶亮曰。即此答三難也。今先釋橫生義。若一下而脫者。到緣一下安之為樂。豈非妄樂耶。非是受一罰時生樂也。何以故。猶如彼

人當受千罰。受一下已。即得脫者。是人爾時便生樂想。是故當知。於無樂中妄生樂想。案。道生曰。脫千受一。便妄生樂想。無樂信矣。前言於下苦。橫生樂想。此之謂也。僧亮曰。釋橫義也。

**迦葉言。世尊。彼人下不以一下。生於樂想。以得脫故而生樂想。**

案。寶亮曰。迦葉云。實無九百九十九故。緣此無故。實有實樂也。

**迦葉。是故我昔為釋摩男說。五陰中樂。實不虛也。**

案。僧亮曰。受責既不以一下為樂故樂。故樂非橫也。佛言樂實不虛者。以免受為樂。不可空中說樂也。曇愛曰。迦葉領解非難也。佛即述成也。寶亮曰。釋第一實樂義也。三塗中苦。人天實無。無處與佛何異。故知非虛說也。

**迦葉。有三受三苦。三受者。所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三苦者。所謂苦苦。行苦。壞苦。善男子。苦受者名為三苦。所謂苦苦。行苦。壞苦。餘二受者所謂行苦。壞苦。**

案。僧亮曰。昔以輕重義。故說三受。今以三苦故。說一切苦。所為事異。不相違也。苦受名為三苦者。性攝三苦也。餘二受乃苦性之別義也。寶亮曰。答向第二難也。佛前云。三受悉苦。迦葉難云。三受悉樂。佛今舉三受。唯苦而無樂。豈得

難言三受皆樂耶。既於下苦。微故不覺。橫生樂想。即答初難。謂於尤重之下苦。生樂想也。苦受具三苦者。若如昔解。直點三受為三苦。是則苦受為苦苦。樂受為壞苦。捨受為行苦也。今明苦受具三苦者。義旨小異於昔。何者。若刀杖緣中生心。亦是苦受。失壞緣中生心。亦是苦受。今取刀杖緣中生苦受者。為苦苦。失壞緣中生苦受者。為壞苦。即此苦體。是動求行緣。便是行苦。故言苦受具三苦。非是苦苦具三苦也。餘二受各具二苦者。樂受起時。因中說果。即是壞苦。即體是動求行緣。故是行苦。亦得言樂受具二苦也。捨受具二苦者。四禪以上是捨受。然彼眾生。捨命之時。亦愛壽命。便是壞苦。其體豈非行緣動求。若爾則捨受具二苦也。

**善男子。以是因緣生死之中實有樂受。菩薩摩訶薩以苦樂性。不相捨離。是故說言一切皆苦。**

案。僧亮曰。以輕重因緣也。苦樂性不相離者。三苦不相離也。寶亮曰。實以無三惡苦。故有實樂。苦樂性不相離者。十住無漏之解。從初住至金剛心以來。當分除惑。於無惑邊。恒是實樂。而無漏之體。未免世諦。故舉體是苦。故言苦樂。性不相離也。

**善男子。生死之中實無有樂。但諸佛菩薩。隨順世間。說言有樂。**

案。僧亮曰。將說樂因為樂。答第三第五難。故先說有為無樂也。寶亮曰。五欲之中。實無熙怡樂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諸佛菩薩。若隨俗說。是虛妄不。如佛所說。修行善者則受樂報。持戒安樂身不受苦。乃至眾事已辦是為最樂。如是等經。所說樂受。是虛妄不。若是虛妄。諸佛世尊。久於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劫。修菩提道已離妄語。今作是說其義云何。

案。僧亮曰。上義未顯。問以成之也。曇讖曰。領解也。寶亮曰。第三第五兩難未被答。此重舉以請答也。

佛言。善男子。如上所說諸受樂偈。即是菩提道之根本。亦能長養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是義故。先於經中。說是樂相。善男子。譬如世間。所須資生。能為樂因。故名為樂。所謂女色。耽湎飲酒。上饌甘味。渴時得水。寒時遇火。衣服瓔珞。象馬車乘。奴婢僮僕。金銀琉璃。珊瑚真珠。倉庫穀米。如是等物世間所須。能為樂因是名為樂。善男子。如是等物亦能生苦。因於女人生男子苦。憂愁悲泣乃至斷命。因酒甘味。乃至倉穀。亦能令人生大憂

惱。以是義故。一切皆苦無有樂相。

案。僧亮曰。亦生苦因者。明外物非苦苦因。故說苦也。寶亮曰。答其二難。明此並是因中說果。有何虛妄耶。

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於是八苦。解苦無苦。善男子。一切聲聞辟支佛等。不知樂因。為如是人。於下苦中。說有樂相。唯有菩薩。住於大乘。大般涅槃。乃能知是。苦因樂因。

案。道生曰。二乘不知常住。故不知樂因。僧亮曰。解苦者。解三苦也。無苦者。說下苦為樂。樂非苦也。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一

廣釋集諦以愛為體 釋二種愛·一愛己身·一愛所須

又釋二種愛·一者善愛·一者不善愛 舉九種事譬愛

釋菩薩無苦有諦·聲聞有苦有諦 廣釋見滅諦義 廣釋道諦義

廣釋道義是一·隨法有異

### 聖行品之第五

善男子。云何菩薩摩訶薩住於大乘大般涅槃觀察集諦。善男子。菩薩摩訶薩觀此集諦是陰因緣。所謂集者還愛於有。愛有二種。一愛己身。二愛所須。復有二種。未得五欲·繫心專求。既求得已·堪忍專著。復有三種。欲愛·色愛·無色愛。復有三種。業因緣愛·煩惱因緣愛·苦因緣愛。出家之人有四種愛。何等為四。衣服飲食臥具湯藥。復有五種。貪著五陰。隨諸所須一切愛著。分別校計無量無邊。

案。僧亮曰。還愛於有者。謂三有也。僧宗曰。前已略說。今是廣說。次會通。

後明觀行也。是陰因緣者。由業煩惱。得未來陰果也。還愛於有者。昔由業煩惱故得身。今復愛三有。復應牽生也。業因緣愛者。宿業故起愛。隨所習也。煩惱因緣愛者。如人多瞋。常愛兵器。苦因緣愛者。如人遇病。愛針艾也。寶亮曰。次解集諦。明業及煩惱能構（構）未來生死果報續起。稱之為集也。就此辨集諦中。亦有三意。然文中小自左右。不如苦諦中之次。第一解集諦相。第二會通。第三觀過。今此中辨集諦。悉據愛使為原。何以然。愛能潤業復潤生。得生由已（疑已）。故非愛不成業。是以就愛而收集錄。感陰之緣盡。然愛性染累。事無不由。故文中廣彰述愛。為眾緣之首也。愛己身謂正報。愛所須名依報也。如工巧業等。事成保著。玩適在心。稱業因緣愛也。若違境起心。復稱昔含怒。還修此心為好。為煩惱因緣愛也。患苦而欲背。若離我而稱情。無此苦而心悅。謂苦因緣愛也。

**善男子。愛有二種。一者善愛。二不善愛。不善愛者凡愚之求。善法愛者諸菩薩求。善法愛者復有二種。不善與善。求二乘者名為不善。求大乘者是名為善。**

案。僧亮曰。結集八苦者重。倒也。愛佛功德輕。故除之也。

**善男子。凡夫愛者名之為集。不名為諦。菩薩愛者名之實諦。不名為集。何**

以故。為度眾生所以受生。不以愛故而受生也。

案。僧亮曰。此經以智知集。名為諦。凡夫以不識集故。集而非諦。菩薩諦而非集。何以故者。釋所以諦而非集也。寶亮曰。夫立愛之名。名生二處。如向所辨。盡是凡夫不善之愛。若興心樂法。崇善為理。悅情願求。稱之善愛。名雖同。義自兩殊。名同心別。各自有歸。然善愛雖同。復有二別。若菩薩位懷。發軫發軔（發軔。啟行。出發）不存。於緣中離染。稱大乘愛。聲聞小道。雖欲樂善。但解不稱境。每心有存於求善之略乖。遂落不善愛門也。故知二乘行道。不稱道。不改心。不得出。何以知之。下句即會凡夫愛者。名之為集。得知二乘執相在懷。未免生死。無有諦用。菩薩造行發家。不以生死為患。既識生死過。於保著之情疏。是以雖愛不名集。著須現生而應物。則不名為愛。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世尊於餘經中為諸眾生。說業為因緣。或說憍慢。或說六觸。或說無明為五盛陰而作因緣。今以何義說四聖諦。獨以愛性為五陰因。

案。僧宗曰。此會通之文也。昔說不同。請釋其由也。

佛讚迦葉。善哉善哉。善男子。如汝所說。諸因緣者非為非因。但是五陰要



因於愛。善男子。譬如大王。若出遊巡。大臣眷屬。悉皆隨從。愛亦如是。隨愛行處。是諸結等。亦復隨行。譬如膩衣隨有塵著。著則隨住。愛亦如是。隨所愛處。業結亦住。復次善男子。譬如濕地則能生牙。愛亦如是。能生一切業煩惱牙。

案。智秀曰。雖復業及煩惱。為辨果之因。然愛為受生之生也。寶亮曰。第二會通難也。明雖復說有招陰之因不同。然非愛不辨。以三譬顯之也。

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住是大乘大般涅槃深觀此愛。凡有九種。一如債有餘。二如羅剎女婦。三如妙華莖。有毒蛇纏之。四如惡食。性所不便。而強食之。五如姪女。六如摩樓迦子。七如瘡中瘰肉。八如暴風。九如彗星。云何名為如債有餘。善男子。譬如窮人負他錢財。雖償欲畢餘未畢故。猶繫在獄而不得脫。聲聞緣覺亦復如是。以有愛習之餘氣故。不能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善男子。是名如債有餘。

案。僧亮曰。此下觀門也。此但說愛過。不明是集非集。故不除。菩薩不愛而是集。故除也。僧亮曰。觀愛之過患也。

善男子。云何如羅剎女婦。善男子。譬如有人。得羅剎女。納以為婦。是羅剎女隨所生子。生已便食。食子既盡。復食其夫。善男子。愛羅剎女亦復如是。隨諸眾生。生善根子。隨生隨食。善子既盡。復食眾生。令墮地獄。畜生餓鬼。唯除菩薩。是名如羅剎女婦。善男子。云何如妙華莖。毒蛇纏之。譬如有人性愛好華。不見華莖毒蛇過患。即便前捉。捉已蛇螫。螫已命終。一切凡夫亦復如是。貪五欲華。不見是愛毒蛇過患。而便受取。即為愛蛇之所毒螫。命終即墮三惡道中。唯除菩薩。是名如妙華莖。毒蛇纏之。善男子。云何所不便食而強食之。譬如有人所不便食而強食之。食已腹痛患下而死。愛食如是。五道眾生強食貪著。以是因緣墮三惡道。唯除菩薩。是名所不便食而強食之。善男子。云何如姪女。譬如愚人與姪女通。而彼姪女巧作種種諂媚現親。悉奪是人所有錢財。錢財既盡便復驅逐。愛之姪女亦復如是。愚人無智與之交通。而是愛女奪其所有一切善法。善法既盡驅逐令墮三惡道中。唯除菩薩。是名姪女。善男子。云何如摩樓迦子。譬如摩樓迦子。若鳥食已隨糞墮地。或因風吹來在樹下。即便生長。纏繞縛束。尼拘羅樹。令不

增長遂至枯死。愛摩樓迦子亦復如是。纏縛凡夫所有善法。不令增長遂至枯滅。既枯滅已。命終之後。墮三惡道。唯除菩薩。是名如摩樓迦子。善男子。云何如瘡中瘰肉。如人久瘡。中生瘰肉。其人要當勤心療治。莫生捨心。若生捨心瘰肉增長。蟲疽復生。以是因緣即便命終。凡夫愚人五陰瘡痍亦復如是。愛於其中而為瘰肉。應當勤心治愛瘰肉。若不治者命終即墮三惡道中。唯除菩薩。是名如瘡中瘰肉。善男子。云何如暴風。譬如暴風。能偃山夷岳。拔於深根。愛欲暴風亦復如是。於父母所而生惡心。能拔大智。舍利弗等。無上深固。菩提根本。唯除菩薩。是名如暴風。善男子。云何如彗星。譬如彗星出現天下一切人民。饑饉病瘦。嬰諸苦惱。愛之彗星亦復如是。能斷一切善根種子。令凡夫人孤窮饑饉。生煩惱病。流轉生死。受種種苦。唯除菩薩。是名如彗星。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住於大乘大般涅槃。觀察愛結如是九種。

案。僧亮曰。拔舍利弗無上根本者。則有緣起。載彼釋論也。又相承釋云。于時已至第六住。未得第七住心。有言在住三十心之二十心中。

善男子。以是義故。諸凡夫人有苦無諦。聲聞緣覺有苦有苦諦。而無真實。諸菩薩等解苦無苦。是故無苦而有真諦。諸凡夫人有集無諦。聲聞緣覺有集有集諦。諸菩薩等解集無集。是故無集而有真諦。聲聞緣覺有滅非真。菩薩摩訶薩有滅有真諦。聲聞緣覺有道非真。菩薩摩訶薩有道有真諦。

案。僧亮曰。為觀不同。而說昔之苦集。唯在三人。因論四人觀有差別。語次及之也。菩薩能觀苦觀愛。無上八患。因論觀人差別。以顛倒為苦。三人皆倒。有苦也。以見苦名諦。三人皆見苦。故有諦也。下須跋之。觀欲界無常。如病。得出色界。是凡夫見苦也。以三人於佛。有苦倒故。於諦不得稱真也。解苦者。生死也。無苦者。涅槃也。於二不倒。是謂無苦。而有真諦。苦鹿集細。凡夫不見集。故無諦也。有集諦者。於佛有倒。受變易之苦。故是集也。識分段因。故有諦也。上但言凡夫是集。不說變易之苦也。寶亮曰。上既說苦集諦竟。今且結成諦用。不成諦用者。課（督促也）凡夫識非而離過。云凡夫人有苦無諦者。凡愚但粗知逼惱事苦。不諦解。苦之所以。故無諦用也。二乘有苦諦者。有逼惱事苦。非不粗解。除於苦因。所以得言有諦用也。無真實者。不知佛無苦。由（猶）合佛作苦觀。故無真實也。諸菩薩解苦無苦者。昔日解苦無苦性空。今日解金剛以還。有苦。佛果是無苦。互

明辨兩廂。所以有真諦也。下餘三諦義。義例可知。大士雙明兩輪。安法得所。故有真也。

善男子。云何菩薩摩訶薩住於大乘大般涅槃。見滅見滅諦。所謂斷除一切煩惱。若煩惱斷則名為常。滅煩惱火則名寂滅。煩惱滅故則得受樂。諸佛菩薩求因緣故。故名為淨。更不復受二十五有。故名出世。以出世故故名為我常。於色聲香味觸等。若男若女若生住滅。若苦若樂不苦不樂。不取相貌故。名畢竟寂滅真諦。善男子。菩薩如是住於大乘大般涅槃觀滅聖諦。

案。僧亮曰。次觀滅諦。大般涅槃是滅諦也。備二義。第一但滅煩惱。第二滅一切相也。法瑤曰。三諦皆不言有二見。此獨云。見滅見諦者。何耶。以滅有二種。一佛地滅。二菩薩地滅也。佛滅而非諦。菩薩滅而是諦。諦者。用照審境之謂也。佛息照廢審。是則佛無諦而滅也。菩薩有諦有滅也。佛上無道。亦無諦苦。習亦然。又經自明文如此。故唯滅諦。獨云見滅見諦。餘諦不也。僧宗曰。滅諦文中。闕無會通。可得有廣義。有觀門義也。斷除一切煩惱者。昔滅為分滅耳。今滅者。斷無明住地以還。斯盡也。斷則名常者。以有惑未斷。則流動遷謝。今惑盡照周。所以常也。寶亮曰。次第三解滅諦。上苦集二理。是有漏法。為患處多故。開別觀

之。今滅道兩諦。既是無漏無性。非染累。唯解相會通。有二門之說。滅諦中乃無別會通文。然義推有二。道諦文中。其事自別。今初見滅見滅諦。此兩句作章門。下相對旨。八句來釋。見滅者。見昔滅。見滅諦者。見今日常住真如理。此即會通。亦可得言。上句為滅諦相也。謂斷除一切煩惱者。釋上見滅句也。煩惱滅故則名常者。釋見滅諦句也。滅煩惱火則名寂滅者。釋上見滅句也。煩惱滅故得受樂者。釋見滅諦句也。菩薩求因緣故名為淨者。先釋見滅諦句也。永斷一切煩惱故名出世者。釋見滅句也。以出世故名之為我者。釋見滅諦句。下去釋見滅句。

善男子。云何菩薩摩訶薩住於大乘大般涅槃觀道聖諦。善男子。譬如闇中。因燈得見麤細之物。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住於大乘大般涅槃。因八聖道見一切法。所謂常無常。有為無為。有眾生非眾生。物非物。苦樂。我無我。淨不淨。煩惱非煩惱。業非業。實不實。乘非乘。知無知。陀羅驃非陀羅驃。求那。非求那。見非見。色非色。道非道。解非解。善男子。菩薩如是住於大乘大般涅槃。觀道聖諦。

案。僧亮曰。此下明道諦。先觀道。即是出相。不因苦集。因八聖也。見一切法者。八道亦諦。道諦觀道也。滅是果。但觀無學。道是因。通觀學地也。從常無常。至

淨觀。因果也。無常是因。常是果。下就因果別觀。陀羅驃真實主義。求那是衣。亦莊嚴義。僧宗曰。先明廣義。兼明觀行。後明會通耳。所謂常無常者。舉道所照之境。以明觀體也。常者佛果。無常者金剛以還。是眾生數也。金剛為累中物。佛果非累物也。陀羅驃者。借依諦主諦。以釋正義也。佛居宗體極。為陀羅驃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若八聖道是道聖諦。義不相應。何以故。如來或說信心為道。能度諸漏。或時說道。不放逸是。諸佛世尊不放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是菩薩助道之法。或時說言精進是道。如告阿難。若有人能勤修精進。則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或時說言觀身念處。若有繫心。精勤修習。是身念處。則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或時說言正定為道。如告大德摩訶迦葉。夫正定者真實是道。非不正定而是道也。若入禪定乃能思惟五陰生滅。非不入定能思惟也。或說一法。若人修習能淨眾生。滅除一切憂愁苦惱。逮（捉。抓。猶獲也）得正法。所謂念佛三昧。或復說言修無常想是名為道。如告比丘。有能多修無常想者。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或說空寂。阿蘭若處。獨坐思惟。能得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或時說言。

為人演法。是名為道。若聞法已疑網即斷。疑網斷已。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或時說言持戒是道。如告阿難。若有精勤修持禁戒。是人則度生死大苦。或時說言親近善友是名為道。如告阿難。若有親近善知識者。則具淨戒。若有眾生能親近我。則得發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或時說言修慈是道。修學慈者。斷諸煩惱。得不動處。或時說言智慧是道。如佛昔為波闍波提比丘尼說。姊妹。如諸聲聞以智慧刀能斷諸流諸漏煩惱。或時如來說施是道。如佛往昔告波斯匿王。大王當知。我於往昔多行惠施。以是因緣今日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世尊。若八聖道是道諦者。如是等經豈非虛妄。若彼諸經非虛妄者。彼中何緣不說八道為道聖諦。若彼不說。如來往昔。何故錯謬。然我定知。諸佛如來。久離錯謬。

案。僧亮曰。不相應者。今說八是道。昔不說八應非道也。欲聞說道。或略或廣。皆是道也。僧宗曰。此下會通今昔也。寶亮曰。佛答諸經悉入道諦。就三因緣辯入也。一者因門。二者緣門。三者道體。不出此三也。

爾時世尊讚迦葉菩薩。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欲知菩薩大乘微妙經典。所



有祕密。故作是問。善男子。如是諸經悉入道諦。善男子。如我先說。若有信道。如是信道。是信根本。是能佐助菩提之道。是故我說無有錯謬。善男子。如來善知無量方便。欲化眾生。故作如是。種種說法。

案。僧亮曰。廣說道相也。能佐助菩提者。釋本義。菩提是智道之政（正）體。以信為本。說信一事。後類可知也。僧宗曰。如是諸經。悉入道諦者。昔說雖不可具。然而莫非道也。隨化之所宜。致名不同耳。

善男子。譬如良醫。識諸眾生。種種病源。隨其所患而為合藥。并藥所禁。唯水一種不在禁例。或服薑水。或甘草水。或細辛水。或黑石蜜水。或阿摩勒水。或尼婆羅水。或鉢畫羅水。或服冷水。或服熱水。或蒲萄水。或安石榴水。善男子。如是良醫善知眾生所患種種。藥雖多禁。水不在例。如來亦爾。善知方便。於一法相。隨諸眾生分別。廣說種種名相。彼諸眾生隨所說受。受已修習除斷煩惱。如彼病人隨良醫教所患得除。

案。僧亮曰。并藥所禁。水不在例（列也）者。草石有用。捨藏不俱。而水無礙也。戒施有行止之異。道則唯通。何者。如經說。世有五人。不讚五事。謂不為慳者。

讚歎施等也。僧宗曰。此下有六譬。前三譬。明道是一。以應後三譬。後三譬復應前說。廣顯道是一也。此譬意。明道雖可是一。以眾生之病不同。致為藥亦異也。寶亮曰。諸藥者。譬種種說法不同也。水一種者。譬道也。藥性不均。譬一時之宜進。道之良荃。取無為之要資。

復次善男子。如有一人善解眾語。在大眾中。是諸大眾熱渴所逼。咸發聲音。我欲飲水。我欲飲水。是人即時。以清冷水。隨其種類。說言是水。或言波尼。或言鬱特。或言紗利藍。或言婆利。或言婆耶。或言甘露。或言牛乳。以如是等。無量水名。為大眾說。善男子。如來亦爾。以一聖道。為諸聲聞。種種演說。從信根等至八聖道。

案。僧亮曰。小異上譬也。從信根等至八聖道者。說一法為信。乃至八道互作其名耳。僧宗曰。第二譬意。明道雖是一。隨方施名不同耳。

復次善男子。譬如金師。以一種金。隨意造作。種種瓔珞。所謂鉗鎖。環釧。釵璫。天冠臂印。雖有如是差別不同。然不離金。善男子。如來亦爾。以一佛道。隨諸眾生。種種分別而為說之。或說一種。所謂諸佛一道無二。復說

二種。所謂定慧。復說三種。謂見慧智。復說四種。所謂見道。修道。無學道。佛道。復說五種。所謂信行道。法行道。信解脫道。見到道。身證道。復說六種。所謂須陀洹道。斯陀含道。阿那含道。阿羅漢道。辟支佛道。佛道。復說七種。所謂念覺分。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除覺分。定覺分。捨覺分。復說八種。所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復說九種。所謂八聖道及信。復說十種。所謂十力。復說十一種。所謂十力大慈。復說十二種。所謂十力大慈大悲。復說十三種。所謂十力大慈大悲念佛三昧。復說十六種。所謂十力大慈大悲念佛三昧及佛所得三正念處。復說二十道。所謂十力四無所畏。大慈大悲。念佛三昧。三正念處。善男子。是道一體。如來昔日為眾生故。種種分別。

案。僧亮曰。此以隨用作異。為譬也。如來一道。隨大小乘根。廣略為別耳。從一至九。是三乘雜說。下言大乘一道無二者。三世諸佛。有同見有。無同見無。大乘道也。定慧者。以戒遠不說也。見智慧者。推求名見也。了真名慧也。審定名智也。見道者。如得果以初見為名。重更修習。進求上果。名修也。結盡不修。名無學也。

五種因利鈍。得滅盡定為名。六種因人因道也。念佛三昧者。唯佛念佛。真得佛相。可名為定。僧宗曰。第三譬明道雖是一。以善巧故。種種說異也。一道者。此明如來隨根緣故。致教不同。應前譬也。信行法行道者。此經意。與數論為異。論釋信行法行。是五方便以還。尋此文意。乃至見諦道中也。信解脫見得。猶是前二。以入思惟。通三果制也。身證者。此二人俱能作身證也。說十力無畏為道者。無進求之義。以其有解脫道義。亦可是緣中說道也。後三譬義可知。

復次善男子。譬如一火。因所燃故。得種種名。所謂木火草火。糠火麩火。牛馬糞火。善男子。佛道亦爾一而無二。為眾生故種種分別。

案。僧亮曰。能除是道。此譬同所除也。

復次善男子。譬如一識分別說六。若至於眼則名眼識。乃至意識亦復如是。善男子。道亦如是一而無二。如來為化諸眾生故種種分別。

案。僧亮曰。色隨所依。名有差別。道隨小大乘根殊異者也。

復次善男子。譬如一色。眼所見者。則名為色。耳所聞者則名為聲。鼻所嗅者則名為香。舌所嘗者則名為味。身所覺者則名為觸。善男子。道亦如是一而無二。如來為欲化眾生故。種種分別。善男子。以是義故以八聖道分名道。

聖諦。善男子。是四聖諦。諸佛世尊。次第說之。以是因緣無量眾生得度生死。

案。僧亮曰。依見者。為名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一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二

總會通四諦義 釋二諦義 解惑相對釋二諦義 虛實相對釋二諦義

有無相對釋二諦義 假實相對釋二諦義 有為無為相對釋二諦義

親疎(疏)相對釋二諦義 釋十諦義 真不真辨實諦 顛倒不顛倒辨實諦

虛妄不虛妄辨實諦 大乘非大乘辨實諦 佛說魔說辨實諦 一道清淨無二辨實諦

有常有樂辨實諦 釋虛空佛性非諦是實 釋四諦當體是實

### 聖行品之第六

迦葉白佛言。世尊。昔佛一時在恒河岸尸首林中。爾時如來取少樹葉。告諸比丘。我今手中。所捉葉多。一切因地。草木葉多。諸比丘言。世尊。一切因地。草木葉多。不可稱計。如來所捉少不足言。諸比丘。我所覺了一切諸法。如因大地生草木等。為諸眾生所宣說者如手中葉。世尊爾時說如是言。如來所了無量諸法。若入四諦則為已說。若不入者應有五諦。佛讚迦葉。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所問。則能利益。安隱快樂。無量眾生。善男子。如

是諸法·悉已攝在·四聖諦中。迦葉菩薩復白佛言。如是等法若在四諦。如來何故唱言不說。

案。僧亮曰。上說二乘有諦無實。以不識常。今明見三界苦。亦有淺深。證成上義也。僧宗曰。自上來所說四諦。各當諦下。皆有別釋。唯滅諦·闕會通文耳。四諦既竟。今總會今昔二教總別之旨也。

**佛言。善男子。雖復入中·猶不名說。**

案。僧亮曰。此下竟四諦門。第三總會通。明佛所覺了萬法。如大地所生之草。而昔為二乘說。如手中草。故迦葉今捉此作問也。問佛所覺了法。如大地草。為當入於四諦。為當不入。若不入者。應有五諦。佛下答言。悉攝在四諦理。而往取不出四諦。四諦名收。理豈有遺。所以故云。悉攝在四諦。雖言入中。亦猶不名說。何以然。若鑒此境。窮則生智。亦滿二乘。但總相知諸法。未曲達其深旨。故生解脫劣。於知法門亦局淺。若解不如佛。當知未窮境。以見境未周。故於此人而往望。得言取攝則不盡。雖說不名說。

**何以故。善男子。知四聖諦有二種智。一者中二者上。中者聲聞緣覺智。上者諸佛菩薩智。善男子。知諸陰苦·名為中智。分別諸陰·有無量相·悉是**

諸苦。非諸聲聞緣覺所知。是名上智。善男子。如是等義我於彼經竟不說之。

案。僧亮曰。生滅聚積名陰。亦是苦義。四諦本為聲聞。總相說苦。別相知者。非彼經所說也。僧宗曰。若依勝鬘經為論者。有八諦。昔但說四。而無作聖諦。昔所未明。今就此經。不但無作。未說作義。亦未究竟。何者。如說陰相。色則有四種。心則想受行也。此是總相。麁分別之中。智所知也。若就細相辨明者。則如一色陰。為幾塵所成。幾行業所感。心則念念生滅。幾剎那習起相。乃是八住九住所知。故彼經所未辨也。

善男子。知諸入者。名之為門。亦名為苦。是名中智。分別諸入。有無量相。悉是諸苦。非諸聲聞緣覺所知。是名上智。如是等義我於彼經亦不說之。

案。僧亮曰。入是處義。通識為門義也。

善男子。知諸界者。名之為分。亦名為性。亦名為苦。是名中智。分別諸界。有無量相。悉是諸苦。非諸聲聞緣覺所知。是名上智。善男子。如是等義我於彼經亦不說之。

案。僧宗曰。界性分別。皆是當位之名也。義類如上釋。心以能知為性。色以質礙為性。



善男子。知色壞相。是名中智。分別諸色。有無量相。悉是諸苦。非諸聲聞緣覺所知。是名上智。如是等義我於彼經亦不說之。善男子。知受覺相。是名中智。分別諸受。有無量覺相。非諸聲聞緣覺所知。是名上智。善男子。如是等義我於彼經亦不說之。善男子。知想取相。是名中智。分別是想。有無量取相。非諸聲聞緣覺所知。是名上智。如是等義我於彼經亦不說之。善男子。知行作相。是名中智。分別是行。無量作相。非諸聲聞緣覺所知。是名上智。善男子。如是等義我於彼經亦不說之。善男子。知識分別相。是名中智。分別是識。無量知相。非諸聲聞緣覺所知。是名上智。善男子。如是等義我於彼經亦不說之。

案。僧宗曰。向已總舉三聚法。今復重舉一一陰為辭耳。

善男子。知愛因緣。能生五陰。是名中智。一人起愛。無量無邊。聲聞緣覺所不能知。能知一切眾生所起如是等愛。是名上智。如是等義我於彼經亦不說之。善男子。知滅煩惱是名中智。分別煩惱不可稱計。滅亦如是不可稱計。非諸聲聞緣覺所知。是名上智。如是等義我於彼經亦不說之。善男子。知是

道相。能離煩惱。是名中智。分別道相。無量無邊。所離煩惱亦無量無邊。非諸聲聞緣覺所知。是名上智。如是等義我於彼經亦不說之。

案。僧宗曰。此就四諦門辨愛是集。能生五陰是苦。自下者。滅道文也。

善男子。知世諦者是名中智。分別世諦。無量無邊不可稱計。非諸聲聞緣覺所知。是名上智。如是等義我於彼經亦不說之。善男子。知一切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滅是第一義。是名中智。知第一義無量無邊不可稱計。非諸聲聞緣覺所知。是名上智。如是等義我於彼經亦不說之。

案。僧宗曰。還總收法門。為一世諦。上智所知也。一切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滅者。復收為真諦。言無常等行。生人真解。唯略空門也。涅槃是昔三心所治斷處。寂滅無生。第一義諦也。

**爾時文殊師利菩薩白佛言。世尊。所說世諦第一義諦。其義云何。**

案。僧亮曰。為義一名異。為名義俱異耶。僧宗曰。上明四諦。其義則狹。今說二諦。其理則廣。皆是智境也。所以言四諦狹者。猶此是世諦道中分別為四。今第一義。蕩於前四也。又且虛空及非數緣滅。不在四諦中攝。今以二諦而收。則是世諦攝也。智秀曰。將顯二諦。先設一問二難也。此即第一問二諦體相也。

世尊。第一義中有世諦不。世諦之中有第一義不。

案。道生曰。理無二實。而有二名。如其相有。不應設二。如其相無。二斯妄矣。法瑤曰。將明二諦名異而實同。故第一義之實。即有世諦。世諦之實。即有第一義。是以問二諦之實可得相有不耳（疑耶）。不問二名之義可得相有。

如其有者即是一諦。

案。僧亮曰。若名義俱異。有無一時者。則二不雙合。恒是一諦也。法瑤曰。如其一實有二。則二不異實。若二不異實。二則一矣。

如其無者將非如來虛妄說耶。

案。僧亮曰。若是一諦說有二義者。則應一是虛妄。故云將非虛妄說耶。法瑤曰。如其相無。則二名無實。若無實而有二名者。豈非虛妄耶。僧宗曰。先張兩關。以求其旨。若真中有俗。則俗來同真。若俗中有真。則真來同俗。若以真同俗。則唯一世諦。以俗同真。則唯一真諦。不應有二諦之說也。若俗不容真。真不容俗者。是則天然楚越也。若真中必無俗者。而如來說色即空。此則虛妄說也。寶亮曰。世諦以虛妄故有。即體不異空也。若無有而可異於空者。豈有空之可異於有耶。故有無而即一體。便二諦之名立也。若有有可無。便是世諦之中。有第一義也。無既

無所。無亦無無。可異有也。若有無可異有。便是第一義中。有世諦也。兩既不相有。故知有無可有。無無可無。若有有可有。有無可無。此便相有。得知諸法從本已來。空無毫末之相。但於病者為有。於解者常無。文殊致問。為彰此理也。

### 善男子。世諦者即第一義諦。

案。道生曰。惑者皆以所惑為實。名世諦也。雖云世諦。實不遂異。故是第一義耳。第一義諦。終不變為世諦也。僧亮曰。欲明二皆是妄也。何者。兩實則不可相即。既相即以明兩無也。法瑤曰。名無二實。實唯一矣。一實之理。理不可名。豈可即乎。但寄即以遣即。名無二實。非有一實而可即也。僧宗曰。一答兩關也。既言即也。豈有楚越之過。即理是同。豈有妄說之失耶。所以言即者。非以空作色。以色作空也。以第一義諦。從本來不可得。今明世諦不可得。不可得者。豈可分別。故言即也。寶亮曰。病者逐言生惑。今欲捉己心令住。故唱云世諦。即第一義諦。不於法外覓法。但致即之名。本就一異中明耳。非兩乖之說。

### 世尊若爾者則無二諦。

案。道生曰。若世諦即第一義者。唯有第一義。無世諦也。僧亮曰。深領相即之旨。徵昔說有二謬。

佛言。善男子。有善方便。隨順眾生說有二諦。善男子。若隨言說則有二種。一者世法。二者出世法。

案。道生曰。理如所談。唯一無二。方便隨俗。說為二耳。僧亮曰。法無名相。言語道斷。豈可以二諦之名。示眾生耶。善巧方便者。假真俗二稱。誘道（導）愚近耳。非謂理有二也。僧宗曰。若以不可得義而為論者。則無二也。若有可得而假用。則二名生矣。是則二名之生。約物情而立也。此下有六重解釋。第一以解惑相對。第二虛實相對。第三有無相對。即文殊所問也。第四假實相對。第五有為無為相對。第六親疎（疏）相對也。寶亮曰。善巧者。能說不有之有。不無之無。以立二名。而用導物也。然解悟不同。不（疑下）開六重。更辨其旨。此下第一約凡聖二人。以辨二諦。明有是假有之有。無實有可得也。無是因緣之無。亦無無可得也。稱此二理而解者。則出世之人。名第一義也。若世人所說者。言有便云性有。言無便謂斷滅。是則有無虛謬。俱不著理。故於此人。悉名世諦。

善男子。如出世人之所知者名第一義諦。世人知者名為世諦。善男子。五陰和合稱言某甲。凡夫眾生隨其所稱。是名世諦。解陰無有某甲名字。離陰亦無某甲名字。出世之人如其性相而能知之。名第一義諦。

案。道生曰。五陰和合。非即非離。無有定相。聖人如其相性而知。勝世人故。名第一義也。僧亮曰。世法者。謂世間八法也。反之則出世矣。出世所知者。三假及空。皆第一義。世人知者。決定有相。如牛定牛。不可為馬。亦得實義。是世諦也。僧宗曰。此第一重。五陰和合。稱言某甲者。此舉凡夫所知。以明惑也。解陰無此。舉聖人所知。以明解也。

復次善男子。或有法有名有實。或復有法有名無實。善男子。有名無實者即是世諦。有名有實者是第一義諦。善男子。如我眾生。壽命知見。養育丈夫。作者受者。熱時之燄。乾闥婆城。龜毛兔角。旋火之輪。諸陰界入是名世諦。

**苦集滅道名第一義諦。**

案。道生曰。熱燄以不實為實。是則世諦。解其不實。是第一義諦。僧亮曰。實義如苦集等。可以斷惑也。僧宗曰。第二重上。與陰和合。以明解惑。今說境有虛實。實者。謂四諦理也。苦真是苦。不可令樂。集滅道皆如此也。世諦取重虛之義。實不可得也。如我眾生者。出不實事也。又言諸陰界入者。如小不類。此乃是緣成之法。若計之為實。理不可得。何異輪等喻也。寶亮曰。此第二就虛實以明義。妄有故世諦。稱理故真諦也。

善男子。世法有五種。一者名世。二者句世。三者縛世。四者法世。五者執著世。善男子。云何名世。男女瓶衣車乘屋舍。如是等物是名名世。云何句世。四句一偈。如是等偈是名句世。云何縛世。捲合繫結束縛合掌。是名縛世。云何法世。如鳴椎集僧。嚴鼓戒兵。吹貝知時。是名法世。云何執著世。如望遠人。有染衣者。生想執著。言是沙門非婆羅門。見有結繩。橫佩身上。便生念言。是婆羅門非沙門也。是名執著世。善男子。如是名為五種世法。善男子。若有眾生於如是等五種世法。心無顛倒如實而知。是名第一義諦。

案。道生曰。世之所著。為世諦。知其實故。為第一義。僧亮曰。世諦不出此五種也。初是假名。假名眾多。有眾分假。相續假。相持假。亦有法假。受假。總一切世諦也。下四是別。眾字合名句也。眾色合為縛也。音聲告令為法也。衣服標相。為執著也。無此為第一義也。僧宗曰。第三重於此五法。心無顛倒。如實而知。體不可得。即第一義諦。寶亮曰。第三寄空有。以明義也。有名有用為世諦。性空為第一義。

復次善男子。若燒若割。若死若壞。是名世諦。無燒無割。無死無壞。是名

## 第一義諦。

案。僧亮曰。此以相續假。名為世諦。以念念滅實法。為第一義也。僧宗曰。第四重就假實明義。如般若經。燈炷品所載也。寶亮曰。釋同。

**復次善男子。有八苦相名為世諦。無生無老。無病無死。無愛別離。無怨憎會。無求不得。無五盛陰。是名第一義諦。**

案。道生曰。有。多惑故。為世諦。無。多解故。為第一義也。僧亮曰。上說苦是第一義。今說為世諦也。僧宗曰。第五重明金剛以還。未免八苦。為世諦。唯佛果對八苦相。故名第一義也。寶亮曰。釋同。

**復次善男子。譬如一人多有所能。若其走時則名走者。若收刈時復名刈者。若作飲食名作食者。若治材木則名工匠。鍛金銀時言金銀師。如是一人有多名字。法亦如是。其實是一。而有多名。**

案。僧亮曰。上明真俗皆是世諦。隨世諦利。有多有少。多者名真。少者名俗也。

**依因父母和合而生名為世諦。**

案。道生曰。事近遠為世諦。得實為第一義。



## 十二因緣・和合生者・名第一義諦。

案。道生曰。解則見故。名第一義。惑之者為世諦也。僧亮曰。知從父母利少。名俗。知十二因緣利多。名真也。僧宗曰。第六重就親疎為名也。十二因緣為親者。以見（現）在立果。由過去無明行等也。令父母為其外緣。所以疎也。尋此文旨。本明二諦空有之義。收法則曠。今六重所明。悉就事中。相待炎（巧辯也）明此也。旨之所歸。在第三句也。寶亮曰。釋同。

## 文殊師利菩薩白佛言。世尊。所言實諦・其義云何。

案。道生曰。就前說不了。如似實諦。全異四諦。故更問也。僧亮曰。問一諦總上六諦。名為實諦也。因上二乘有苦集諦。而不真實。似如二乘實諦不攝。是以明也。法瑤曰。前言二乘實諦。菩薩有之。今問菩薩所以得實諦之義也。僧宗曰。此明慧境之第三辨實諦也。上會四諦。言聲聞有苦有苦諦。而無真實。菩薩解苦無苦。而有真實。若解理而真實者。為更有何境。為其所知。故致此問也。

## 佛言。善男子。言實諦者名曰真法。

案。道生曰。常樂我淨。名為真法。四諦有之。則名實義也。

## 善男子。若法非真・不名實諦。善男子。實諦者無顛倒。無顛倒者乃名實諦。

善男子。實諦者無有虛妄。若有虛妄不名實諦。善男子。實諦者名曰大乘。非大乘者不名實諦。善男子。實諦者是佛所說。非魔所說。若是魔說。非佛說者不名實諦。善男子。實諦者一道清淨。無有二也。善男子。有常有樂有我。有淨。是則名為實諦之義。

案。道生曰。二乘雖有四諦。以無真實。惑成八倒。虛妄之惑也。縱令得解。非大乘也。若體真四諦。則無此病也。僧亮曰。佛以七義說實也。真法以體常無變故也。不倒以境智皆實故也。不虛以言無虛妄故也。大乘以究竟盡苦故也。佛說以所言不謬故也。一道以更無異因故也。常樂以果中無上故也。此表實法無不實也。法瑤曰。常樂我淨。為真法。菩薩體之。則無以（於）倒。其解真正。確然不改。可曰為實。智無不審。慧無不識。審識之義。可曰為諦。是以菩薩之解。名曰真法。無有顛倒。無有虛妄。名曰大乘。一道清淨者也。備此眾義。名曰實諦也。僧宗曰。此實諦明理曠矣。何者。前二諦正攝詮耳。未攝忘詮之旨。今實諦者。即體以辨義。忘詮之處。亦復為實。是則下惑上解。豈有一理而不盡耶。就文雖有八句。義不出六也。初明佛果行人是實。第二第三顛倒虛妄二句。解惑以明義也。第四第五就教以明實也。第六明因實。第七明果實。今六句所不收。悉還以境實而收之也。

第一第七二句。前則據人。後則據法。以此為異也。顛倒虛妄者。據其重處為言也。虛妄者。從未免相惑。金剛心已還。就輕處說也。寶亮曰。七重辨實。第一明果體實也。真法者。法若不真。不名為實。故知神明妙體。非偽因所生。理相虛寂。過有言之表。唯斯一法。可稱真而實也。第二就境界辨實。第三就正智為實。耶（邪）解非實。第四明大乘是實。小乘非實。第五明教實。昔教所詮。未必盡實。要是佛說。當時有益。是故為實。魔教亂真。能令行人入生死。故言非實。第六一道清淨。明因實。一道是一因。若有異因。則非實也。第七常我樂淨。明果實也。與第一句。何以為異。彼明果體。據得果時為語。此明佛弟子所行。必定當得此四法故。是為因中說果。以此為異。

**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若以真實為實諦者。真實之法。即是如來。虛空。佛性。若如是者如來虛空及與佛性無有差別。**

案。道生曰。向云四諦有實。名為實諦。而如來。虛空。佛性皆是真實。便是四諦真實。合以為三。三有不實。故須分別也。僧亮曰。文殊以常為真實。常法有三。謂果說如來。因說佛性。餘說虛空。此三常無差別。可為真實。餘法非實也。法瑤曰。已明菩薩得為實諦之義。似與佛齊。故發斯問。將顯如來異於菩薩。菩薩有

實有諦。如來唯實無諦。所以者何。諦者。用照審決之謂。如來理窮道盡。息照廢  
 (廢)審。湛然永安。是以無諦之名。常住不變。故有實之稱。又有一義。夫諦者。  
 定物之名也。如來至寂。出於名數之表。非名之所能定。故下歷明四諦。釋如來無  
 諦之義也。自斯已還。既未窮理。若窮理體圓。明照審物。可以名定者也。僧宗  
 曰。文殊領解下六句。設難。即是如來者。會三法領解之辭也。所以作此領解者。  
 向雖言同。實如似異與果體為一。故須簡也。寶亮曰。此下料簡上七門也。就釋  
 第一章中有五階。第一辨異。第二釋異。第三結真。第四遣對治。第五還捉苦。以  
 結句也。問意唯虛空等三法。為實諦三法之外。更無差別實諦耶。

**佛告文殊師利。有苦有諦有實。有集有諦有實。有滅有諦有實。有道有諦有  
 實。善男子。如來非苦非諦是實。虛空非苦非諦是實。佛性非苦非諦是實。**

案。僧亮曰。若以不變為實者。有常而不變。無常而不變也。常無常異。實義不異。  
 一切皆實也。非苦非諦者。釋實義。學地推求。故有諦不諦。無學無求。故非諦也。  
 法瑤曰。凡夫有苦無諦。二乘有苦有諦。菩薩有諦有實。如來有實無諦也。僧宗  
 曰。此下有五重明也。第一歷四諦。明如來不同。次第二釋所以不同。第三釋人情  
 疑。疑言。乃可不同於四諦。然此三法。何必不別體耶。今明三法一體。所以是常。

成不同之義。第四結非。第五總結釋也。寶亮曰。此第一階辨異也。遍歷四諦。當體皆實。雖當體是實。而非上三法之實。故下言。如來非苦非諦是實。謂極果之實。非四諦之實也。

**文殊師利。所言苦者。為無常相。是可斷相。是為實諦。如來之性。非苦。非無常。非可斷相。是故為實。虛空佛性亦復如是。**

案。法瑤曰。苦理實爾。可以名定。審為實諦也。又名菩薩解苦得實。為實諦也。下三諦義亦同也。如來非諦。具如前解。故不句句釋。僧宗曰。第二重釋所以也。言是無常遷流。斷壞之法也。寶亮曰。第二階釋異也。何以故。如來之實。非四諦實。苦者是可斷除法。如來實不可斷除。故不同也。

**復次善男子。所言集者。能令五陰和合而生。亦名為苦。亦名無常。是可斷相。是為實諦。善男子。如來非是集性。非是陰因。非可斷相。是故為實。虛空佛性亦復如是。**

案。僧宗曰。集能令未來五陰和合。又其體是流動也。

**善男子。所言滅者名煩惱滅。亦常無常。二乘所得名曰無常。諸佛所得是則名常。亦名證法。是為實諦。善男子。如來之性不名為滅。能滅煩惱。非常**

**無常。不名證知。常住無變。是故為實。虛空佛性亦復如是。**

案。道生曰。案名而言。唯在結滅。不及不滅。結滅害除。理應證知。斯則名諦。諦者。審實為義。故言實耳。非前所言實諦也。僧亮曰。滅諦說滅。以無煩惱。無法為滅。下通學地。有常無常。由智證滅。故名證法。如來之性。至不名證。知者由智。稱非無。能斷煩惱。證非無也。無不能斷結。唯是果性。不通學地。非常無常。智不自證。非證法也。法瑤曰。滅有二種。一結滅。二涅槃。善有亦名為滅。善有滅即是如來。今言結滅。不言善有滅。是以所言滅者。名煩惱耳。二乘結滅。未極極者。奪之故無常也。佛結都滅。是極滅。無以易之。故為常也。雖是常滅。然體盡是滅結而已。非是如來無方之體。故可以滅名往定。謂之曰諦滅。無生滅可曰為實。是為實諦義也。又就菩薩解。為實諦也。僧宗曰。二乘滅三心。雖復無為。但未是極。更有進求。故稱無常。諸佛所斷之處。滿足於此。無復增進。故為常也。今如來不名為滅。非常無常。非二種滅也。名證知者。不名二種所證法也。寶亮曰。體無物故是常。然有滿不滿。故名無常。如來之性不名為滅者。明如來之滅。非是能滅煩惱之後滅。亦非斷無之常。復非可證得也。常住不變者。既是斷滅之滅。非真常之寂。直是性非變易。故言常住也。

善男子。道者能斷煩惱。亦常無常。是可修法。是為實諦。如來非道。能斷煩惱。非常無常。非可修法。常住不變。是故為實。虛空佛性亦復如是。

案。道生曰。道之名者。在用能通。不及無用也。未極則轉進無常。極則常也。僧亮曰。道是滅因。故名能斷。無漏不退。故說常也。體是生滅。無常。有為。故名修法。如來非道。至非修法。如來不通學地。非滅因。故非道也。雖能除結。非有為道。非常無常。亦非修法也。法瑤曰。夫道之名生。生乎進趣。用功除滅。如來無此。是以非道也。僧宗曰。亦常無常者。言二乘改操（持守。駕馭）。更向佛之義。名無常也。菩薩本自向佛。無所改操。故為常也。如來非道。能斷煩惱者。能為解脫道證斷也。非常無常。非二種道也。寶亮曰。自四時經教。無有此言。今大乘了義。其旨始判。得知神明。以真俗一為質也。無漏解脫。既以寄此果報中發。一得之後。其解常存。但於俗諦用邊。自可謝（疑漏「俗」字）就真為論。則常用而不朽。此亦不關相續之常也。經言。本得不失。以勝者受名。今尋此旨。必非前生後滅之法。下文復言。煩惱亦常無常。從起煩惱後。若未得治道已來。常障行人。雖有此言。但煩惱始終。為道力所治。終歸落無常門耳。然道諦始終。更無有一法。復為他所治。故始終成常。正以積十地。明解既滿。成於極果。解未滿時稱

因。若滿則稱果也。

復次善男子。言真實者即是如來。如來者即是真實。真實者即是虛空。虛空者即是真實。真實者即是佛性。佛性者即是真實。

案。僧宗曰。第三重釋所以為常。以三法無別故爾也。寶亮曰。第三階結真也。

文殊師利。有苦。有苦因。有苦盡。有苦對。如來非苦乃至非對。是故為實不名為諦。虛空佛性亦復如是。

案。法瑤曰。明四諦既周。故結上來所說如來非諦是實之義也。僧宗曰。第四重結非也。寶亮曰。第四階明四諦。是對治故。名實如實。如來非對治故。是真實之實也。

苦者有為。有漏無樂。如來非有為。非有漏。湛然安樂。是實非諦。

案。僧宗曰。第五重結釋也。寶亮曰。第五階捉苦以結句也。明如來非是有漏。湛然安樂。所以故是實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二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三

廣釋前七種實諦義 廣出外道所執常樂我淨

## 聖行品之第七

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不顛倒者名為實諦。若爾者。四諦之中有四倒不。如其有者。云何說言。無有顛倒名為實諦。一切顛倒不名為實。

案。僧亮曰。上以問真。次問四倒。若不入四諦。實諦攝法不盡。下訖佛說亦爾。一道以下。不難攝實不周。乃明說實不濫耳。法瑤曰。上來明四諦。皆名為實諦。似如顛倒虛妄。非苦集諦所攝。是以發此問也。寶亮曰。釋第二境實也。問四諦中有倒不。若有者。云何言實。若四諦無。則四諦之外。應更有法也。

佛告文殊師利。一切顛倒皆入苦諦。如諸眾生有顛倒心。名為顛倒。善男子。譬如有人不受父母尊長教勅。雖受不能隨順修行。如是人等名為顛倒。如是顛倒非不是苦。即是苦也。

案。法瑤曰。以心想而論。則為顛倒。以性而觀。則入苦諦也。寶亮曰。應云皆入苦集諦也。今但言入苦者。據一邊。

文殊師利言。如佛所說。不虛妄者即是實諦。若爾者。當知虛妄則非實諦。佛言。善男子。一切虛妄皆入苦諦。如有眾生欺誑於他。以是因緣。墮於地獄畜生餓鬼。如是等法名為虛妄。如是虛妄。非不是苦。即是苦也。聲聞緣覺諸佛世尊。遠離不行。故名虛妄。如是虛妄。諸佛二乘。所斷除故。故名實諦。

案。寶亮曰。釋第三智實也。若智所緣境。無所契當。即是虛妄也。

文殊師利言。如佛所說。大乘是實諦者。當知聲聞辟支佛乘則為不實。佛言。文殊師利。彼二乘者亦實不實。聲聞緣覺。斷諸煩惱則名為實。無常不住。是變易法。名為不實。

案。寶亮曰。釋第四乘實。大乘緣中忘相。故實。小乘執相。故不實。

文殊師利言。如佛所說。若佛所說名為實者。當知魔說則為不實。世尊。如魔所說聖諦攝不。佛言。文殊師利。魔所說者二諦所攝。所謂苦集。凡是一切非法非律。不能令人而得利益。終日宣說。亦無有人。見苦斷集。證滅修道。是名虛妄。如是虛妄名為魔說。

案。寶亮曰。釋第五教實也。但佛說必能利物。魔說生縛。故非實也。

文殊師利言。如佛所說。一道清淨。無有二者。諸外道等亦復說言。我有一道清淨無二。若言一道是實諦者。與彼外道有何差別。若無差別不應說言一道清淨。佛言。善男子。諸外道等。有苦集諦。無滅道諦。於非滅中而生滅想。於非道中而生道想。於非果中而生果想。於非因中而生因想。以是義故。彼無一道清淨無二。

案。僧宗曰。非滅生滅想者。謂計非想。為涅槃果。八禪為因也。寶亮曰。釋第六一因之實。

文殊師利言。如佛所說。有常有我有樂有淨是實義者。諸外道等應有實諦。佛法中無。何以故。諸外道輩亦復說言。諸行是常。

案。僧宗曰。謂佛之言。常人所不見。外道計陰為常。交驗所計。故應有也。寶亮曰。釋第七果實也。文殊執外道所計。歷此四法。語在其下。凡二十三句也。

云何是常。可意不可意。諸業報等受不失故。可意者名十善報。不可意者十不善報。若言諸行悉皆無常。而作業者。於此已滅。誰復於彼。受果報乎。

以是義故諸行是常。殺生因緣故名為常。世尊。若言諸行悉無常者。能殺可殺二俱無常。若無常者誰於地獄而受罪報。若言定有地獄受報。當知諸行實非無常。世尊。繫心專念亦名為常。所謂十年所念。乃至百年亦不忘失。是故為常。若無常者。本所見事。誰憶誰念。以是因緣一切諸行非無常也。世尊。一切憶想亦名為常。有人先見他人手足頭項等相。後時若見便還識之。若無常者本相應滅。世尊。諸所作業以久修習。若從初學或經三年或經五年。然後善知。故名為常。世尊。算數之法。從一至二。從二至三。乃至百千。若無常者初一應滅。初一若滅誰復至二。如是常一。終無有二。以一不滅。故得至二。乃至百千。是故為常。世尊。如讀誦法。誦一阿含至二阿含。乃至三四阿含。如其無常。所可讀誦。終不至四。以是讀誦增長因緣。故名為常。世尊。瓶衣車乘。如人負債。大地形相。山河樹林。藥木草葉眾生治病。皆悉是常亦復如是。世尊。一切外道。皆作是說。諸行是常。若是常者即是實諦。

案。寶亮曰。以七事證常也。

世尊。有諸外道復言有樂。云何知耶。受者定得可意報故。世尊。凡受樂者必定得之。所謂大梵天王。大自在天。釋提桓因。毘紐天。及諸人天。以是義故必定有樂。世尊。有諸外道復言有樂。能令眾生。生求望故。飢者求食。渴者求飲。寒者求溫。熱者求涼。極者求息。病者求差。欲者求色。若無樂者彼何緣求。以有求故故知有樂。世尊。有諸外道復作是言。施能得樂。世間之人。好施沙門。諸婆羅門。貧窮困苦。衣服飲食。臥具醫藥。象馬車乘。末香塗香。眾華屋宅。依止燈明。作如是等種種惠施。為我後世受可意報。是故當知決定有樂。世尊。有諸外道復作是言。以因緣故當知有樂。所謂受樂者。有因緣故名為樂觸。若無樂者何得因緣。如無兔角則無因緣。有樂因緣則知有樂。世尊。有諸外道復作是言。上中下故。當知有樂。下受樂者釋提桓因。中受樂者大梵天王。上受樂者大自在天。以有如是上中下故。當知有樂。

案。寶亮曰。以五事證樂也。

世尊。有諸外道復言有淨。何以故。若無淨者不應起欲。若起欲者當知有淨。

又復說言。金銀珍寶。琉璃頗梨。車磔馬瑙。珊瑚真珠。璧玉珂貝。流泉浴池飲食衣服。華香末香塗香燈燭之明。如是等物悉是淨法。復次有淨。謂五陰者。即是淨器。盛諸淨物。所謂人天諸仙。阿羅漢。辟支佛。菩薩諸佛。以是義故名之為淨。

案。寶亮曰。以三事證淨也。

世尊。有諸外道復言有我。有所覩見。能造作故。譬如有人入陶師家。雖復不見陶師之身。以見輪繩。定知其家。必是陶師。我亦如是。眼見色已必知有我。若無我者誰能見色。聞聲乃至觸法亦復如是。復次有我。云何得知。因相故知。何等為相。喘息視<sup>工</sup>眴。壽命役心。受諸苦樂貪求瞋恚。如是等法悉是我相。是故當知必定有我。復次有我。能別味故。有人食果。見已知味。是故當知必定有我。復次有我。云何知耶。執作業故。執鎌能刈。執斧能斫。執瓶盛水。執車能御。如是等事我執能作。是故當知必定有我。復次有我。云何知耶。即於生時欲得乳哺。乘宿習故。以是當知必定有我。復次有我。云何知耶。和合利益他眾生故。譬如瓶衣。車乘田宅。山林樹木。象馬牛羊。

如是等物若和合者則有利益。此內五陰亦復如是。眼等諸根。有和合故。則利益我。是故當知必定有我。復次有我。云何知耶。有遮法故。如有物故則有遮礙。物若無者則無有遮。若有遮者則知有我。是故當知必定有我。復次有我。云何知耶。伴非伴故。親與非親。非是伴侶。正法邪法。亦非伴侶。智與非智亦非伴侶。沙門非沙門。婆羅門非婆羅門。子非子。晝非晝。夜非夜。我非我。如是等法為伴非伴。是故當知必定有我。世尊。諸外道等。種種說有常樂我淨。當知定有常樂我淨。世尊。以是義故。諸外道等亦得說言我有真諦。

案。寶亮曰。以八事證我也。

佛言。善男子。若有沙門婆羅門。有常有樂。有我有淨者。是非沙門非婆羅門。何以故。迷於生死。離一切智。大導師故。如是沙門婆羅門等。沈沒諸欲。善法羸損故。是諸外道。繫在貪欲。瞋恚癡獄。堪忍愛樂故。是諸外道雖知業果自作自受。而猶不能遠離惡法。是諸外道非是正法正命自活。何以故。無智慧火不能消故。是諸外道雖欲貪著上妙五欲。貧於善法不勤修故。

是諸外道雖欲往至正解脫中。而持戒足不成就故。是諸外道雖欲求樂。而不能求樂因緣故。是諸外道雖復憎惡一切諸苦。然其所行未能遠離諸苦因緣。是諸外道雖為四大毒蛇所纏。猶行放逸不能謹慎。是諸外道無明所覆。遠離善友。樂在三界。無常熾然大火之中而不能出。是諸外道遇諸煩惱難愈之病。而復不求大智良醫。是諸外道方於未來。當涉無邊險遠之路。而不知以善法資糧而自莊嚴。是諸外道常為姪欲災毒所害。而反抱持五欲霜毒。是諸外道瞋恚熾盛。而復反更親近惡友。是諸外道常為無明之所覆蔽。而反推求邪惡之法。是諸外道常為邪見之所誑惑。而反於中。生親善想。是諸外道。恠食甘果。而種苦子。是諸外道已處煩惱闇室之中。而反遠離大智炬明。是諸外道患煩惱渴。而復反飲諸欲鹹水。是諸外道漂沒生死無邊大河。而復遠離無上船師。是諸外道。迷惑諸倒。言諸行常。諸行若常無有是處。

案。寶亮曰。將欲破執。答彼問。先以二十事。訶外道所計。

善男子。我觀諸行悉皆無常。云何知耶。以因緣故。若有諸法。從緣生者。則知無常。是諸外道無有一法不從緣生。



案。寶亮曰。既言是行。理自無常。諸法從緣者。證諸行無常也。法從緣起。本無今有。是名生。已有還無。是為滅也。何者。心以所緣為本。不稱所緣故。即謂本無也。而心自橫生。是今有也。橫生無根。起便自滅。因既如此。果亦應然。故經云。因無常故色無常。此其證也。僧宗曰。外道所計。不得離陰。一一法上。無不從緣。唯佛性不從緣生。非三世攝也。

**善男子。佛性無生無滅無去無來。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非因所作非無因作。非作非作者。非相非無相。非有名非無名。非名非色。非長非短。非陰界入之所攝持。是故名常。**

案。僧亮曰。說正因性也。亦從緣見。非從緣生也。何者。行緣求理。理非本無今有。謂不生也。念念常求。謂不滅也。既非生滅。無去無來。亦無三世。因不橫起。故非作也。於緣求解。非不作也。不以一法為因。故非名也。說為正因。非無名也。非名非色。乃至陰界不攝。證無名也。陰界有壞。而佛性不滅不攝也。是故稱常者。以二義常。一必定得果。二因不可滅。

**善男子。佛性即是如來。如來即是法。法即是常。善男子。常者即是如來。如來即是僧。僧即是常。以是義故。從因生法。不名為常。是諸外道無有一**

法不從因生。善男子。是諸外道。不見佛性。如來及法。是故外道所可言說。悉是妄語無有真諦。

案。僧亮曰。見性成佛。即性為佛也。如來即法者。法即性空。性空即法。法即佛性也。佛性是有。性空是無。佛見有無。名覺也。佛即是法。法即是常者。通計二句。見常故常。如來即僧者。見常而常和合也。和合是僧義。師法是弟子義。僧即是常者。師常故得常也。若不知三寶是常。而言常者。名妄語也。

諸凡夫人。先見瓶衣車乘。舍宅城郭。河水山林。男女象馬牛羊。後見相似。便言是常。當知其實非是常也。

案。僧亮曰。證不見者。說是妄語也。一切有為皆是無常者。將就有為。說無常義。更以有無相對也。僧宗曰。舉其計常中第七句。言前後相續相似。語其體念念生滅。豈有常耶。寶亮曰。計云先見瓶衣等。後時亦識。當知有一神我常故。常故如此也。下去唯有兩難。初云。汝心若常。應同佛一切智用。常自無移種（鍾。專注也）。眼識對塵時。應獨緣一切法。而今不爾。念念生滅。緣此捨彼。故知心是無常。第二難將境以決心。心若果從緣生而常者。應恒守一法。不得改心易緣也。何以然。心既是常。應常觀無常。不得復緣空無我。而今心遍緣一切境。故知無常。

也。

善男子。一切有為皆是無常。虛空無為是故為常。佛性無為是故為常。虛空者即是佛性。佛性者即是如來。如來者即是無為。無為者即是常。常者即是法。法者即是僧。僧即無為。無為者即是常。

案。僧亮曰。將就有為。說無常義。更以有無相對。

善男子。有為之法凡有二種。色法非色法。非色法者。心心數法。色法者地水火風。

案。僧宗曰。向但言無常。今出其法。不過色心也。

善男子。心名無常。何以故。性是攀緣。相應分別故。善男子。眼識性異。乃至意識性異。是故無常。善男子。色境界異乃至法境界異。是故無常。善男子。眼識相應異乃至意識相應異。是故無常。善男子。心若常者眼識應獨緣一切法。善男子。若眼識異。乃至意識異。則知無常。以法相似。念念生滅。凡夫見已。計之為常。善男子。諸因緣相。可破壞故。亦名無常。所謂因眼因色。因明因思惟。生於眼識。耳識生時。所因各異。非眼識因緣。乃

### 至意識異亦如是。

案。僧亮曰。心攀境而起。前後相應。共了一緣。此總說。下別說也。眼識性異者。眼識緣現在。意識緣去來。下境界相應亦爾。眼識應獨緣一切者。眼識不滅。行在諸根中。在耳之時。亦應見色。識性不異故。若爾。應緣一切法。今不爾者。凡夫倒計為常。

復次善男子。壞諸行因緣異故。心名無常。所謂修無常心異。修苦空無我心異。心若常者。應常修無常。尚不得觀苦空無我。況復得觀常樂我淨。以是義故。外道法中。不能攝取。常樂我淨。善男子。當知心法必定無常。復次善男子。心性異故名為無常。所謂聲聞心性異。緣覺心性異。諸佛心性異。一切外道心有三種。一者出家心。二者在家心。三者在家遠離心。樂相應心異。苦相應心異。不苦不樂相應心異。貪欲相應心異。瞋恚相應心異。愚癡相應心異。一切外道心相亦異。所謂愚癡相應心異。疑惑相應心異。邪見相應心異。進止威儀其心亦異。善男子。心若常者亦復不能分別諸色。所謂青黃赤白紫色。善男子。心若常者諸憶念法不應忘失。

案。僧亮曰。說無漏行異。無漏能滅諸行也。所謂聲聞心性異。乃至外道心者。上明苦樂煩惱。說佛弟子。此說外道不能分別諸色。正以了為心。了青不可了黃。眼識不能具取色也。

善男子。心若常者。凡所讀誦不應增長。復次善男子。心若常者。不應說言。已作今作當作。若有已作今作當作。當知是心必定無常。善男子。心若常者。則無怨親。非怨非親。心若常者。則不應言。我物他物。若死若生。心若常者。雖有所作。不應增長。善男子。以是義故。當知心性各各別異。有別異故當知無常。

案。寶亮曰。從此以下。并答計常中第四五六三句也。就色心別相。遣其執也。

善男子。我今於此非色法中。演說無常。其義已顯。復當為汝說色無常。是色無常。本無有生。生已滅故。內身處胎。歌羅邏時。本無有生。生已變故。外之芽莖本亦無生。生已變故。是故當知一切色法悉皆無常。善男子。所有內色隨時而變。歌羅邏時異。安浮陀時異。伽那時異。閉手時異。諸炮時異。初生時異。嬰孩時異。童子時異。乃至老時各各變異。所謂外色亦復如是。

芽異莖異・枝異葉異・華異果異。復次善男子。內味亦異。歌羅邏時乃至老時各各變異。外味亦爾。芽莖枝葉華果味異。歌羅邏時力異。乃至老時力異。歌羅邏時狀貌異。乃至老時狀貌亦異。歌羅邏果報異。乃至老時果報亦異。歌羅邏時名字異。乃至老時名字亦異。所謂內色・壞已還合・故知無常。外之樹木・亦壞已還合・故知無常。次第漸生故知無常。次第生歌羅邏時乃至老時。次第生芽乃至果子・故知無常。諸色可滅・故知無常。歌羅邏滅時異。乃至老滅時異。芽滅時異。乃至果滅時異・故知無常。凡夫無智・見相似生・計以為常。以是義故名曰無常。若無常即是苦。若苦即是不淨。善男子。我因迦葉上問是事。於彼已答。

案。僧亮曰。此下略說內外色性。本無今有。已有還無常。所有內色異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三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四

破外道所執我 釋更轉法輪義

## 聖行品之第八

復次善男子。諸行無我。善男子。總一切法謂色非色。色非我也。何以故。可破可壞可裂可折。生增長故。我者不可破壞。裂折生長。以是義故。知色非我。非色之法亦復非我。何以故。因緣生故。善男子。若諸外道以專念故。知有我者。專念之性實非我也。若以專念為我性者。過去之事則有忘失。有忘失故定知無我。善男子。若諸外道以憶想故知有我者。無憶想故。定知無我。如說見人。手有六指。即復問言。我先何處共相見耶。若有我者不應復問。以相問故定知無我。善男子。若諸外道。以有遮故。知有我者。善男子。以有遮故定知無我。如言調達。終不發言。非調達也。我亦如是。若定是我終不遮我。以遮我故定知無我。若以遮故知有我者。汝今不遮定應無我。善男子。若諸外道以伴非伴知有我者。以無伴故應無有我。有法無伴。所謂如

來·虛空·佛性。我亦如是實無有伴。以是義故定知無我。復次善男子。若諸外道以名字故知有我者。無我法中亦有我名。如貧賤人名字富貴。如言我死。若我死者·我則殺我。而我實不可殺。假名殺我。亦如<sup>サビ</sup>矮人·名為<sup>チ</sup>長者。以是義故定知無我。

案。僧宗曰。專念憶想。是證常家第三第四事也。常即自在。所以兼破。

復次善男子。若諸外道·以生已求乳·知有我者。善男子。若有我者一切嬰兒。不應執持不淨·火蛇毒藥。以是義故定知無我。復次善男子。一切眾生於三法中悉有等智。所謂姪欲飲食恐怖。是故無我。復次善男子。若諸外道·以相貌故·知有我者。善男子。相故無我。無相故亦無我。若人睡時不能進止俯仰視胸。不覺苦樂不應有我。若以進止俯仰視胸知有我者。機關木人亦應有我。善男子。如來亦爾。不進不止·不俯不仰·不視不<sup>トク</sup>胸。不苦不樂·不貪不恚·不癡不行。如來如是真實有我。

案。僧亮曰。計我之六事也。諸根和合。是假名我。假名但名家稱名也。

復次善男子。若諸外道以見他食果·口中生涎·知有我者。善男子。以憶念



故·見則生涎。涎非我也·我亦非涎。非喜非悲非哭非笑。非臥非起非飢非飽。以是義故定知無我。

案。僧亮曰。通破第一第二事。先以口涎破第四事也。

善男子。是諸外道·癡如小兒·無慧方便。不能了達·常與無常·苦樂·淨不淨·我無我。壽命非壽命·眾生非眾生。實非實·有非有。於佛法中取少許分。虛妄計有常樂我淨。而實不知常樂我淨。如生盲人不識乳色。便問他言。乳色何似。他人答言。色白如貝。盲人復問。是乳色者如貝聲耶。答言不也。復問貝色為何似耶。答言猶稻米末。盲人復問。乳色柔軟·如稻米末耶。稻米末者復何所似。答言如雪。盲人復言。彼稻米末冷如雪耶。雪復何似。答言猶如白鶴。是生盲人·雖聞如是四種譬喻。終不能得識乳真色。是諸外道亦復如是。終不能識常樂我淨。善男子。以是義故。我佛法中有真實諦。非於外道。

案。僧亮曰。我名本在佛地也。外道不識·得少許分故。妄計諸行為我。如生盲不見色。說色語之。唯以己之所解為色。終不得色之相。

文殊師利白佛言。希有世尊。如來於今臨般涅槃。方復更轉無上法輪。乃作如是分別真諦。

案。僧亮曰。四諦二諦。昔來凡是廣說顯示。應迹似乖。將欲會之故也。法瑤曰。聞上廣說四諦真實之義。歎今說實諦。於昔鹿苑。為更轉也。僧宗曰。三重明慧。窮理盡性。聖行已畢。迦葉取時眾之心。假為不達。因以盡疑也。寶亮曰。一品之中。第四遣執。明智慧也。若於緣中。虛心屬（會也。應也。解也）法。則成智慧用也。文殊一問。成有三過。一謂如來實涅槃。二云佛作心轉法輪。三謂更轉也。佛告文殊師利。汝今云何。故於如來。生涅槃想。善男子。如來實是常住不變。不般涅槃。

案。僧亮曰。轉法輪者。謂所說之法。令聽悟解。為轉也。解以摧惑。為輪也。若佛有說。則是有為。有為有盡。何名涅槃。今無說而物自聞。不滅而人自滅。故言不涅槃也。僧宗曰。疑有三意。此釋第一意也。

善男子。若有計我是佛。我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我即是法法是我所。我即是道道是我所。我即世尊。世尊即是我所。我即聲聞。聲聞即是我所。我能說法令他聽受。我轉法輪餘人不能。如來終不作如是計。是故如來不轉法

輪。善男子。若有人作如是妄計。我即是眼。眼即是我所。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我即是色。色是我所。乃至法亦如是。我即是地地即我所。水火風亦如是。善男子。若人計言。我即是信信是我所。我是多聞多聞即是我所。我是檀波羅蜜。檀波羅蜜即是我所。我是尸波羅蜜。尸波羅蜜即是我所。我是羼提波羅蜜。羼提波羅蜜即是我所。我是毘梨耶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即是我所。我是禪波羅蜜。禪波羅蜜即是我所。我是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即是我所。我是四念處。四念處即是我所。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分。亦復如是。善男子。如來終不作如是計。是故如來不轉法輪。善男子。若言常住無有變易。云何說言佛轉法輪。是故汝今。不應說言。如來方更。轉上法輪。

案。僧亮曰。此下釋不轉有二意。一以不轉說轉。二就迹應有轉也。此第一意。不轉說轉也。僧宗曰。釋不轉有三重。第一極處無轉。第二應故有轉。第三顯極處相。如虛空也。

善男子。譬如因眼緣色。緣明。緣思惟。因緣和合。得生眼識。善男子。眼

不念言我能生識。色乃至思惟。終不念言我生眼識。眼識亦復不作念言。我能自生。善男子。如是等法因緣和合。得名為見。善男子。如來亦爾。因六波羅蜜三十七助菩提法。覺了諸法。復因咽喉。舌齒唇口。言語音聲。為憍陳如初始說法。名轉法輪。以是義故。如來不名。轉法輪也。善男子。若不轉者即名為法。法即如來。善男子。譬如因燧。因鑽因手。因乾秋草。而得生火。燧亦不言我能生火。鑽手秋草。各不念言。我能生火。火亦不言我能自生。如來亦爾。因六波羅蜜乃至憍陳如。名轉法輪。如來亦復。不生念言。我轉法輪。善男子。若不生者是則名為轉正法輪。是轉法輪即名如來。善男子。譬如因酪。因水因鑽。因瓶因繩。因人手捉。而得出酥。酪不念言。我能出酥。乃至人手。亦不念言。我能出酥。酥亦不言。我能自出。眾緣和合故得出酥。如來亦爾。終不念言我轉法輪。善男子。若不出者。是則名為轉正法輪。是轉法輪即是如來。善男子。譬如因子。及地水火風。沃壤時節。因人作業。而芽得生。善男子。子亦不言我能生芽。乃至作業。亦不念言。我能生芽。芽亦不言我能自生。如來亦爾。終不念言我轉法輪。善男子。若

不作者是則名為轉正法輪。是轉法輪即是如來。善男子。譬如因鼓。因空因皮。因人因桴。和合出聲。鼓不念言我能出聲。乃至桴亦如是。聲亦不言我能自生。善男子。如來亦爾。終不念言我轉法輪。善男子。轉法輪者名為不作。不作者即轉法輪。轉法輪者即是如來。善男子。轉法輪者乃是諸佛世尊境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

案。僧宗曰。第二明有轉之義。緣有應接之因也。

善男子。虛空非生非出。非作非造。非有為法。如來亦爾。非生非出。非作非造。非有為法。如如來性。佛性亦爾。非生非出。非作非造。非有為法。

案。僧宗曰。第三明極地。無心於轉。如彼虛空也。

善男子。諸佛世尊。語有二種。一者世語。二者出世語。善男子。如來為諸聲聞緣覺說於世語。為諸菩薩說出世語。

案。僧亮曰。第四明昔小今大。不應言更。若以益物為更者。四十九年已來。未始不益。不應今日方云更也。僧宗曰。此下釋無更義。有九重也。此即第一明教異。謂昔淺而今深也。

善男子。是諸大眾復有二種。一者求小乘。二者求大乘。我於昔日。波羅奈城。為諸聲聞轉於法輪。今始於此拘尸那城。為諸菩薩轉大法輪。

案。僧宗曰。第二明乘異。昔為求小者故說。今為求大者說。

復次善男子。復有二人。中根上根。為中根人。於波羅奈轉於法輪。為上根人。人中象王。迦葉菩薩等。今於此間拘尸那城轉大法輪。善男子。極下根者。如來終不為轉法輪。極下根者即一闍提。

案。僧宗曰。第三明根異。昔為中根者說。今為上根者說也。

復次善男子。求佛道者復有二種。一中精進。一一上精進。於波羅奈為中精進轉於法輪。今於此間。拘尸那城。為上精進。轉大法輪。

案。僧宗曰。第四明精進異。昔為中精進。今為上精進說也。

復次善男子。我昔於彼波羅奈城初轉法輪。八萬天人得須陀洹果。今於此間拘尸那城。八十萬億人。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案。僧宗曰。第五明得道果。昔八萬天人悟須陀洹果。今八十萬億人不退轉三菩提也。

復次善男子。波羅奈城。大梵天王。稽首請我轉於法輪。今於此間拘尸那城。迦葉菩薩稽首請我轉大法輪。

案。僧宗曰。第六明請主異。昔日梵王。今日迦葉。

復次善男子。我昔於彼波羅奈城轉法輪時。演說無常苦空無我。今於此間拘尸那城轉法輪時。如實演說常樂我淨。

案。僧宗曰。第七所明理異。昔說無常。今說常也。

復次善男子。我昔於彼波羅奈城轉法輪時。所出音聲聞于梵天。如來今於拘尸那城轉法輪時。所出音聲遍於東方二十恒河沙等諸佛世界。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

案。僧宗曰。第八聲之所聞。遠近異。昔止梵天。今徹十方廿恒沙世界之也。

復次善男子。諸佛世尊凡有所說。皆悉名為轉法輪也。

案。僧宗曰。第九明自出世已來。未曾不轉法輪。今亦何更之有耶。

善男子。譬如聖王。所有輪寶。未降伏者。能令降伏。已降伏者。能令安隱。善男子。諸佛世尊凡所說法亦復如是。無量煩惱。未調伏者。能令調伏。已

調伏者令生善根。善男子。譬如聖王所有輪寶。則能消滅一切怨賊。如來演法亦復如是。能令一切諸煩惱賊皆悉寂靜。復次善男子。譬如聖王。所有輪寶。上下迴轉。如來說法亦復如是。能令下趣諸惡眾生。上生人天乃至佛道。善男子。是故汝今不應讚言。如來於此更轉法輪。爾時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我於此義非為不知。所以問者。為欲利益諸眾生故。世尊。我已久知。轉法輪者實是諸佛如來境界。非是聲聞緣覺所及。爾時世尊告迦葉菩薩。善男子。是名菩薩住於大乘大涅槃經所行聖行。

案。僧宗曰。歎法輪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復以何義名為聖行。善男子。聖名諸佛世尊。以是義故名為聖行。世尊。若是諸佛之所行者。則非聲聞緣覺菩薩所能修行。善男子。是諸世尊安住於此大般涅槃。而作如是開示分別。演說其義。以是義故名曰聖行。聲聞緣覺及諸菩薩。如是聞已則能奉行。故名聖行。

案。僧亮曰。上已說戒定慧。通菩薩。得稱聖行。未知究竟實諦。通學地以（與已）不（否）。是故問也。聖名諸佛世尊者。夫究竟實諦。得稱聖行。唯佛世尊也。



法瑤曰。此下為明聖。不為明行。上來明戒定慧是聖人之所行。非明聖也。聖者正也。如來始當其位。故說佛說聖義也。今但合行說耳。旨不在行也。僧宗曰。上明戒中。已結聖名。今辨三法既竟。復總結聖行。寶亮曰。第五段結果也。

善男子。是菩薩摩訶薩得是行已。則得住於無所畏地。善男子。若有菩薩。得住如是。無所畏地。則不復畏。貪恚愚癡。生老病死。亦復不畏。惡道地獄。畜生餓鬼。善男子。惡有二種。一者阿修羅。二者人中。人中有三種惡。一者一闍提。二者誹謗方等經典。三者犯四重禁。善男子。住是地中諸菩薩等。終不畏墮如是惡中。亦復不畏沙門婆羅門。外道邪見。天魔波旬。亦復不畏。受二十五有。是故此地名無所畏。

案。僧亮曰。前三是因。後四是果。慧能斷因果。故總說地德也。亦不畏三惡道者。除惡已（以）漸。故次說之。此三麤故先除也。惡有二種者。此善趣中惡也。不畏受二十五有者。無如上惡。能斷二十五有也。法瑤曰。得上戒定慧行。則入此初住地也。離五怖畏。故曰無畏地也。畏貪恚病死等者。即不死不活畏也。闍提等者。離惡名畏也。不畏三惡道。無惡道畏也。不畏沙門。乃至波旬。無大眾畏也。前不動地。是入初地之始也。堪忍地。是初地之中。此無畏地。是初地之終。亦可七住。

七住三界結盡。始無三畏之畏也。僧宗曰。無畏地者。七地也。前結戒果云。初不動地。次結定果云。第三堪忍地。今結慧果。指第七地也。所以爾者。示行有淺深。結果亦異。言無畏為七地。依常釋七地。為遠行地。今乃云。無畏者。謂不畏三界果報。故偏稱也。寶亮曰。無畏果者。亦同是初地。明慧是解性。不存緣而照。既具有無分別之知。故結之以無畏也。第一無不活畏。以菩薩達萬法相空。不假資生。豈畏不活。以不畏故。則不生三毒。故無不活畏也。第二無三惡道畏也。第三無惡名畏。第四無大眾威德畏。第五無生死畏。大士不畏受二十五有生死。

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住無畏地。得二十五三昧。壞二十五有。善男子。得無垢三昧能壞地獄有。得無退三昧。能壞畜生有。得心樂三昧。能壞餓鬼有。得歡喜三昧。能壞阿修羅有。得日光三昧。能斷弗婆提有。得月光三昧。能斷瞿耶尼有。得熱燄三昧。能斷鬱單越有。得如幻三昧能斷閻浮提有。得一切法不動三昧能斷四天處有。得難伏三昧。能斷三十三天處有。得悅意三昧。能斷燄摩天有。得青色三昧。能斷兜率天有。得黃色三昧。能斷化樂天有。得赤色三昧。能斷他化自在天有。得白色三昧。能斷初禪有。得種種三昧。

能斷大梵王有。得雙三昧。能斷二禪有。得雷音三昧。能斷三禪有。得澍雨三昧。能斷四禪有。得如虛空三昧。能斷無想有。得照鏡三昧。能斷淨居阿那含有。得無礙三昧。能斷空處有。得常三昧。能斷識處有。得樂三昧。能斷不用處有。得我三昧。能斷非想非非想處有。善男子。是名菩薩得二十五三昧。斷二十五有。善男子。如是二十五三昧。名諸三昧王。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入如是等諸三昧王。若欲吹壞須彌山王。隨意即能。欲知三千大千世界。所有眾生。心之所念。亦悉能知。欲以三千大千世界所有眾生。內於己身一毛孔中。隨意即能。亦令眾生無迫迫想。若欲化作無量眾生。悉令充滿三千大千世界中者。亦能隨意。能分一身以為多身。復合多身以為一身。雖作如是。心無所著。猶如蓮華。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得入如是三昧王已。即得住於自在之地。菩薩住是自在地者。得自在力。隨欲生處。即得往生。善男子。譬如聖王領四天下。隨意所行無能障礙。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一切生處。若欲生者。隨意往生。善男子。菩薩摩訶薩若見地獄一切眾生。有可化令住善根者。菩薩即時往生其中。菩薩雖生非本業果。菩薩摩訶薩。住自

在地力因緣故。而生其中。善男子。菩薩摩訶薩雖在地獄。不受熾然碎身等苦。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所可成就。如是功德無量無邊。百千萬億尚不可說。何況諸佛所有功德而當可說。

案。僧亮曰。智能除結。非定不成。是以因定說智也。若欲吹壞須彌山王。乃至碎身之苦者。地有二果。一滅惡。二神通。兩說其名也。所以然者。上說斷有。或（惑）者便謂。不得入有。為化更出自在之事。以表地名。釋其疑也。僧宗曰。此言漸進。向八地也。向七地已。不畏惡道果報。而未免二十五有者。就七地。自有餘報身者。今八地以上。一向法身。故言二十五有也。三昧非慧。因定生慧。共相資成也。所以知八地者。言具二十五三昧。能為種種神通。尋神通之用。非近行所為也。寶亮曰。第六段也。若通作結果段者。猶屬前文。第五段直結果在初地。既發初住得無漏正解。後方進修萬行。得二十五三昧。斷二十五有。結得八地以上自在果。若就此義而分。則成第六也。此二十五三昧。就勝處受名。一一名攝於眾故。名三昧中之王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四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五

釋從佛出十二部經 從十二部經出修多羅 從修多羅出方等經 從方等經出波（般）若

從波（般）若出涅槃義 出菩薩在雪山為半偈捨身緣起

## 聖行品之第九

爾時眾中有一菩薩。名住無垢藏王。有大威德成就神通。得大總持。三昧具足。得無所畏。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長跪合掌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諸佛菩薩所可成就。功德智慧無量無邊。百千萬億實不可說。我意猶謂。故不如是大乘經典。何以故。因是大乘方等經力故。能出生諸佛世尊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案。僧亮曰。此經明復說經功德。勸人行經。經即法也。行法雖由人。然滅惡由法也。譬藥能治病。雖由人能服。然去病之力在藥也。是以法華經云。若罵佛者。是人罪輕。毀經法者。罪則重也。寶亮曰。此下第四段歎經流通也。有四翻。第一無垢藏王歎。第二佛自歎。第三迦葉歎。第四佛引證。成迦葉所歎也。此即第一無垢王歎。

時佛讚言。善哉善哉。善男子。如是如是。如汝所說。是諸大乘方等經典。雖復成就無量功德。欲比是經不得為喻。百倍千倍百千萬倍。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善男子。譬如從牛出乳。從乳出酪。從酪出生酥。從生酥出熟酥。從熟酥出醍醐。醍醐最上。若有服者眾病皆除。所有諸藥悉入其中。善男子。佛亦如是。從佛出十二部經。從十二部經出修多羅。從修多羅出方等經。從方等經出般若波羅蜜。從般若波羅蜜出大涅槃。猶如醍醐。言醍醐者喻於佛性。佛性者即是如來。善男子。以是義故。說言如來所有功德無量無邊不可稱計。

案。僧亮曰。佛教從小起。牛譬佛也。乳譬三藏。酪譬三乘雜說也。生酥譬方等。熟酥譬說空般若。醍醐譬涅槃經法也。法難見者。空有也。以般若說空。涅槃說有也。佛難（疑歎）見涅槃為勝。尊重讚歎也。僧宗曰。聖行所以而成。功由經力。生人圓解也。如從牛出乳者。佛說小乘四諦法輪。此是成佛十二年中說也。從乳出酪者。謂十二年後。說三乘通教。大品經是也。酪出生酥者。如思益維摩。抑挫二乘。稱揚菩薩也。從生酥出熟酥者。說法華破無三因果也。今此經明佛性常住。窮

理盡性。如醍醐也。又出十二部者。小乘十二部也。從十二部出修多羅者。空教修多羅也。但言修多羅者。攝十二部故。但言本耳。出方等。理正不耶（邪）。二乘等學般若。故以通教為方等也。出般若者一乘實慧般若也。從般若出大涅槃者。即今教也。又一解云。此經文小誤。般若應為第三。方等應在第四也。寶亮曰。佛如牛也。五味譬五時教也。佛初出世。十二年中。小乘三藏。別相說法輪。置出世之教。始當十二部之名也。從十二年後。通教門中。辨空有。明真俗二諦。理既深廣。如從乳出酪。二諦是空解之主。亦是萬解之本。所以當修多羅名也。但自通教之前。直明因果義。不辨二諦。忘相故不與本之稱。從修多羅出方等經者。自通教說後。述維摩思益。進聲聞行。令捨執得解。故以方等經。譬如從酪出生酥也。從方等出般若波羅蜜者。般若言智慧。從說維摩。後明法華。辨一因一果。智慧開明。以譬般若。喻之熟酥也。既說法華經竟。涅槃教興。明理具足。猶若醍醐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讚大涅槃經。猶如醍醐最上最妙。若有能服。眾病悉除。一切諸藥悉入其中。我聞是已竊復思念。若有不能聽受是經。當知是人。為大愚癡。無有善心。世尊。我於今者實能堪忍。剝皮為紙。刺血為墨。以髓為水。折骨為筆。書寫如是大涅槃經。書已讀誦令其通利。然後**

為人廣說其義。世尊。若有眾生貪著財物。我當施財。然後以是大涅槃經勸之令讀。若尊貴者。先以愛語隨順其意。然後漸當以是大乘大涅槃經勸之令讀。若凡庶者。當以威勢。逼之令讀。若憍慢者。為作僕使。隨順其意。令其歡喜。然後復以大涅槃經而教導之。若有誹謗大乘經者。當以勢力摧之令伏。既摧伏已然後勸令讀大涅槃。若有愛樂大乘經者。我當躬往恭敬供養尊重讚歎。

案。僧宗曰。迦葉是請法之主。自說修行之相。法瑤曰。上來雖明聖行。未盡其美。此章廣明慕法情重。捨其身命。不以為難。以此捨心修習聖行往不備。以此苦行。何往而退。聖行之難莫過於此。故以斯行。結聖行之終矣。

爾時佛讚迦葉菩薩。善哉善哉。汝甚愛樂大乘經典。貪大乘經。愛大乘經。味大乘經。信敬尊重供養大乘。善男子。汝今以此善心因緣。當得超越無量無邊恒河沙等諸大菩薩。在前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汝亦不久。復當如我。廣為大眾。演說如是大般涅槃。如來佛性。諸佛所說祕密之藏。善男子。乃昔過去。佛日未出。我於爾時作婆羅門修菩薩行。悉能通達一切外道所有



經論。修寂滅行具足威儀。其心清淨。不為外來能生欲想之所破壞。滅瞋恚火。受持常樂我淨之法。周遍求索大乘經典。乃至不聞方等名字。我於爾時住於雪山。其山清淨流泉浴池。樹林藥木充滿其地。處處石間有清流水。多諸香華周遍嚴飾。眾鳥群獸不可稱計。甘果滋繁。種別難計。復有無量。藕根甘根。青木香根。我於爾時。獨處其中。唯食諸果。食已繫心思惟坐禪。經無量歲。亦不聞有如來出世。大乘經名。善男子。我修如是難行苦行時。彼帝釋諸天人等。心大驚怪即共集會。各各相謂而說偈言。

各共相指示 清淨雪山中 寂靜離欲主 功德莊嚴王  
已離貪瞋慢 永斷諸愚癡 口初未曾說 麤惡等語言  
爾時眾中有一天子名曰歡喜。復說偈言。

如是離欲人 清淨勤精進 將不求帝釋 及以諸天耶  
若是求道者 修行諸苦行 是人多欲求 帝釋所坐處  
爾時復有一仙天子。即為帝釋而說偈言。  
天主憍尸迦 不應生此慮 外道修苦行 何必求帝處

說是偈已復作是言。憍尸迦。世有大士。為眾生故不貪己身。為欲利益諸眾生故。而修種種無量苦行。如是之人。見生死中。諸過咎故。設見珍寶。滿此大地。諸山大海。不生貪著如視涕唾。如是大士。棄捨財寶。所愛妻子。頭目髓腦。手足支節。所居舍宅。象馬車乘。奴婢僮僕。亦不願求生於天上。惟願一切得受快樂。如我所解。如是大士。清淨無染。眾結永盡。唯欲志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釋提桓因復作是言。如汝言者。是人則為攝取一切世間眾生。大仙。若此世間有佛樹者。能除一切諸天世人。及阿修羅煩惱毒蛇。若諸眾生住是佛樹陰涼中者。煩惱諸毒悉得消滅。大仙。是人若當未來世中作善逝者。我等悉當得滅無量熾然煩惱。如是之事實為難信。何以故。無量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見少微緣。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即便動轉。如水中月。水動則動。猶如畫像難成易壞。菩提之心。亦復如是難發易壞。大仙。如有多人。以諸鎧仗（杖）牢自莊嚴。欲前討賊。臨陣恐怖則便退散。無量眾生亦復如是。發菩提心牢自莊嚴。見生死過。心生恐怖。即便退散。大仙。我見如是無量眾生。發心之後皆生動轉。是故我今。雖見是人。

專修苦行。無惱無熱。住於道檢。其行清淨。未能信也。我今要當自往試之。知其實能堪任荷負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重擔不。大仙。猶如車有二輪。則能載用。鳥有二翼堪任飛行。是苦行者亦復如是。我雖見其堅持禁戒。未知其人有深智不。若有深智。當知則能堪任荷負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之重擔也。大仙。譬如魚母。多有胎子。成就者少。如菴羅樹華多果少。眾生發心。乃有無量。及其成就少不足言。大仙。我當與汝俱往試之。大仙。譬如真金三種試已乃知其真。謂燒打磨。試彼苦行亦當如是。

爾時釋提桓因。自變其身。作羅剎像。形甚可畏。下至雪山。去其不遠。而便立住。是時羅剎。心無所畏。勇健難當。辯才次第。其聲清雅。宣過去佛所說半偈。

諸行無常 是生滅法

案。智秀曰。先說無常也。以二理必對。必應圓說。故謂半如意珠也。

說是半偈已便住其前。所現形貌甚可怖畏。顧眄遍視觀於四方。是苦行者。聞是半偈心生歡喜。譬如賈客。於險難處。夜行失伴。恐怖推索。還遇同侶。

心生歡喜踊躍無量。亦如久病。未遇良醫。瞻病好藥。後卒得之。如人沒海。卒  
 遇船舫。如渴乏人。遇清冷水。如為怨逐。忽然得脫。如久繫人。卒聞得出。亦如  
 農夫炎旱。值雨。亦如行人。還得歸家。家人見已。生大歡喜。善男子。我於爾時  
 聞是半偈。心中歡喜。亦復如是。即從座起。以手舉髮。四向顧視。而作是語。向  
 所聞偈。誰之所說。爾時亦更不見餘人。唯見羅剎。即說是言。誰開如是解脫  
 之門。誰能雷震。諸佛音聲。誰於生死睡眠之中。而獨覺寤。唱如是言。誰能於  
 此。示導生死。饑饉眾生。無上道味。無量眾生。沈生死海。誰能於中。作大船師。  
 是諸眾生。常為煩惱重病所纏。誰能於中。為作良醫。說是半偈。啟悟我心。猶如  
 半月。漸開蓮華。善男子。我於是時。更無所見。唯見羅剎。復作是念。將是羅  
 剎。說是偈耶。覆生疑惑。非其說耶。何以故。是人形容。甚可怖畏。若有得聞  
 是偈句者。一切恐怖醜陋。即除。何有此人。形貌如是。能說此偈。不應火中。  
 出生蓮華。非日光中。出生冷水。善男子。我於爾時。復作是念。我今無智。而  
 此羅剎。或能得見過去諸佛。從諸佛所。聞是半偈。我今當問。即便前至。是羅  
 剎所。作如是言。善哉。大士。汝於何處。得是過去。離怖畏者。所說半偈。大士。

汝於何處而得如是半如意珠。大士。是半偈義乃是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世尊之正道也。一切世間無量眾生。常為諸見羅網所覆。終身於此外道法中。初不得聞。如是出世。十力世雄。所說空義。善男子。我問是已。即答我言。大婆羅門。汝今不應問我是義。何以故。我不食來已經多日。處處求索了不能得。飢渴苦惱心亂謬語。非我本心之所知也。我今力能飛行虛空。至鬱單越乃至天上。處處求食亦不能得。以是之故我說是語。善男子。我時即復語羅剎言。大士。若能為我說是偈竟。我當終身為汝弟子。大士。汝所說者。名字不終。義亦不盡。以何因緣不欲說耶。夫財施者則有竭盡。法施因緣不可盡也。法施無盡多所利益。我今聞此半偈法已。心生驚疑。汝今幸可為我除斷。說此偈竟。我當終身為汝弟子。羅剎答言。汝智太過。但自愛身。都不見念。今我定為飢苦所逼。實不能說。我即問言。汝所食者為何物。羅剎答言。汝不足問。我若說者令多人怖。我復語言。此中獨處。更無有人。我不畏汝。何故不說。羅剎答言。我所食者唯人煖肉。其所飲者唯人熱血。自我薄福唯食此食。周遍求索。困不能得。世雖多人皆有福德。兼為諸天之所

守護。而我無力不能得殺。善男子。我復語言。汝但具足說是半偈。我聞偈已當以此身奉施供養。大士。我設命終如此之身無所復用。當為虎狼。鷓鴣鳥鷲之所噉食。而復不得一毫之福。我今為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捨不堅身。以易堅身。羅剎答言。誰當信汝如是之言。為八字故棄所愛身。善男子。我即答言。汝真無智。譬如有人。施他瓦器。得七寶器。我亦如是。捨不堅身。得金剛身。汝言誰當信者。我今有證。大梵天王。釋提桓因。及四天王。能證是事。復有天眼諸菩薩等。為欲利益無量眾生。修行大乘具六度者。亦能證知。復有十方諸佛世尊利眾生者。亦能證我為八字故捨是身命。羅剎復言。汝若如是能捨身者。諦聽諦聽。當為汝說其餘半偈。善男子。我於爾時聞是語已心中歡喜。即解已身所著鹿皮。為此羅剎敷置法座。白言。和上（尚）。願坐此座。我即於前。叉手長跪。而作是言。惟願和上（尚）。善為我說其餘半偈。令得具足。羅剎即說。

生滅滅已 寂滅為樂

案。智秀曰。說常也。寂滅無苦。以無苦故。名之為樂。無更別樂。故云寂滅。

爾時羅剎說是偈已。復作是言。菩薩摩訶薩汝今已聞具足偈義。汝之所願為悉滿足。若必欲利諸眾生者。時施我身。善男子。我於爾時深思此義。然後處處若石若壁。若樹若道。書寫此偈。即便更繫所著衣裳。恐於死後身體露現。即上高樹。爾時樹神復問我言。善哉仁者欲作何事。善男子。我時答言。我欲捨身以報偈價。樹神問言。如是偈者何所利益。我時答言。如是偈句。乃是過去未來現在。諸佛所說。開空法道。我為此法棄捨身命。不為利養。名聞財寶。轉輪聖王。四大天王。釋提桓因。大梵天王。人天中樂。為欲利益一切眾生。故捨此身。善男子。我捨身時復作是願。願令一切慳惜之人。悉來見我捨離此身。若有少施起貢高者。亦令得見我為一偈。捨此身命。如棄草木。我於爾時說是語已。尋即放身自投樹下。下未至地時。虛空中出種種聲。其聲乃至阿迦尼吒。爾時羅剎還復釋身。即於空中。接取我身。安置平地。爾時釋提桓因。及諸天人。大梵天王。稽首頂禮於我足下。讚言善哉善哉。真是菩薩。能大利益無量眾生。欲於無明黑闇之中。然大法炬。由我愛惜如來大法。故相憍惱。惟願聽我懺悔罪咎。汝於未來必定成就阿耨多羅

三藐三菩提。願見濟度。爾時釋提桓因及諸天眾頂禮我足。於是辭去忽然不現。善男子。如我往昔為半偈故捨棄此身。以是因緣便得超越足十二劫。在彌勒前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善男子。我得如是無量功德。皆由供養如來正法。善男子。汝今亦爾。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則已超過無量無邊恒河沙等諸菩薩上。善男子。是名菩薩住於大乘大般涅槃修於聖行。

案。僧宗曰。上已讚其所行為難。今引昔事。以證護法之不虛。求法之至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五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六

釋七善法為梵行。謂知法知義等。釋十二部經。廣辨四無量心。

辨愛行人多修喜捨。見行人多修慈悲。廣釋四無量定數。廣釋怨親中人有九品義。

## 梵行品第二十

案。僧亮曰。以四等為體也。本是梵天。道仍本名也。亦云。梵是淨義。聖行是自淨。四等是淨他。自淨淨他。故得梵名也。得具梵行者。先以七善自正。後能四等正人。稱七善者。能具前四以治內。具後三以治外。皆自正義也。寶亮曰。大判此品。有四段。第一舉七善為自行之體也。第二從四無量心以下竟六念。正談外化。第三在體既顯。便讚歎流通也。第四闍世證此經。能滅大惡。亦證慈悲有實益也。智秀曰。此品有五段。第一明梵行因。即七善也。第二明梵行體。即四無量也。第三明梵行果。第四歎經。第五以闍世為證也。

善男子。云何菩薩摩訶薩梵行。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住於大乘大般涅槃。住七善法得具梵行。何等為七。一者知法。二者知義。三者知時。四者知足。五者自知。六者知眾。七者知尊卑。

案。僧亮曰。七善未即為梵行也。就七善中。前五自行。後二外化。能具七善。故能具四無量。成外化也。

善男子。云何菩薩摩訶薩知法。善男子。是菩薩摩訶薩知十二部經。謂修多羅。祇夜。授記。伽陀。優陀那。尼陀那。阿波陀那。伊帝目多伽。闍陀伽。毘佛略。阿浮陀達磨。優波提舍。善男子。何等名為修多羅經。從如是我聞乃至歡喜奉行。如是一切名修多羅。

案。僧亮曰。修多羅者。含五義。如經敘也。僧宗曰。知法。謂十二部經者。從如是我聞。訖歡喜奉行也。寶亮曰。謂知十二部經也。然此言即是法辯（辨）。能識法區分。名相體別。善達其旨。非法辨如何。是以今據之。以取法也。十二部經所明。理無不通。四諦十二緣等法。無一經而不明此理者。所以冠通諸部也。今明其部別者。遂所辨事義。以標其異耳。然十二部名。皆外國音。修多羅者。此稱法本。亦言經本。能生觀境之智。故稱法本。若從如是我聞。下訖歡喜奉行。總於文理。通為十一部作本。正以此義。名修多羅。

何等名為祇夜經。佛告諸比丘。昔我與汝。愚無智慧。不能如實。見四真諦。是故流轉。久處生死。沒大苦海。何等為四。苦集滅道。如佛昔日為諸比丘。

說契經竟。爾時復有利根眾生。為聽法故後至佛所。即便問人。如來向者為說何事。佛時知己。即因本經以偈頌曰。

我昔與汝等 不見四真諦 是故久流轉 生死大苦海  
若能見四諦 則得斷生死 生死既已盡 更不受諸有  
是名祇夜。

案。僧亮曰。此言重頌偈也。長行已明。更重頌令顯取此義。故表殊於餘部。

何等名為授記經。如有經律如來說時。為諸天人授佛記蒞。汝阿逸多。未來有王名曰儂佉<sup>（即尤）</sup>。當於是世而成佛道。號曰彌勒。是名授記。

案。寶亮曰。天竺云和伽羅那也。昔未說四諦以前受記。但記云。十善生天。五戒生人。從通教後。明授記其當來成佛。國土名號。謂之授記經。亦以取此授記義為別也。

何等名為伽陀經。除修多羅及諸戒律。其餘有說四句之偈。所謂。

諸惡莫作 眾善奉行 自淨其意 是諸佛教  
是名伽陀。

案。僧宗曰。除修多羅及諸戒律者。謂除重頌。修多羅及頌戒律也。寶亮曰。此除十一部云直說偈。謂不頌長行。亦以頌他為異也。

何等名為優陀那。如佛<sub>又</sub>晡時。入於禪定。為諸天眾廣說法要。時諸比丘各作是念。如來今者為何所作。如來明旦從禪定起。無有人問。以他心智即自說言。比丘當知。一切諸天壽命極長。汝諸比丘。善哉為他。不求己利。善哉少欲。善哉知足。善哉寂靜。如是諸經無問自說。是名優陀那。

案。僧亮曰。無問自說經也。比丘嫌佛定久。決疑無處。生此念也。壽命極長者。於人是久。於天則不久也。善哉為他不求己利。乃至少欲知足者斷疑。欲度眾生。致此釋也。

何等名為尼陀那經。如諸經偈。所因根本。為他演說。如舍衛國。有一丈夫。羅網捕鳥。得已籠繫。隨與水穀。而復還放。世尊知其本末因緣。而說偈言。  
莫輕小惡 以為無殃 水滌雖微 漸盈大器  
是名尼陀那。

案。僧亮曰。所因根本者。先說因緣。後說偈者。是也。僧宗曰。為因緣故說偈。

不以偈為因緣也。寶亮曰。隨有人犯罪。則因事制戒。故名因緣。以此制戒之因緣。得異於餘部也。

**何等名為阿波陀那經。如戒律中所說譬喻。是名阿波陀那。**

案。寶亮曰。此云譬喻經。理致虛玄。不可以直言取悟。若不假借外事。無以況所詮也。

**何等名為伊帝目多伽經。如佛所說。比丘當知。我出世時所可說者名曰界經。鳩留秦佛出世之時名甘露鼓。拘那含牟尼佛時名曰法鏡。迦葉佛時名分別空。是名伊帝目多伽。**

案。僧亮曰。名曰界經者。釋迦出世。多辦法性。此經作如是名。過去諸佛作如是名。名如是語經。僧宗曰。此云如是語經也。過去世佛說經。作如是名字也。釋迦名界。以其分別法相界別之義也。鳩留秦佛名甘露鼓。言以毒塗鼓。聞之病除。以理書上竹帛。聞見除病也。寶亮曰。通釋迦一化之中所說。名曰界經。乃至迦葉佛名分別空。以過去事證今事也。

**何等名為闍陀伽經。如佛世尊本為菩薩修諸苦行。所謂比丘當知。我於過去作鹿作羆作麀作兔。作粟散王。轉輪聖王。龍金翅鳥。諸如是等行菩薩道時。**

所可受身。是名闍陀伽。

案。僧宗曰。此云本生經也。寶亮曰。如法華中分本生本事為二。今此中但取過去行菩薩時作粟散王等事義。以為一部也。若舉其本生。則生中之事亦隨。故據通而迹別也。

何等名為毘佛略經。所謂大乘方等經典。其義廣大猶如虛空。是名毘佛略。

案。僧宗曰。此云方廣經也。寶亮曰。昔十二年中。唯取其文辭句曠。故以為廣經。不得稱方也。自通教已後。至今涅槃。如雪山菩薩一四句偈。收有為無為二輪理盡。則無所不包。故謂為方廣也。

何等名為未曾有經。如彼菩薩初出生時。無人扶持即行七步。放大光明遍照十方。亦如獼猴。手捧蜜器。以獻如來。如白項狗。佛邊聽法。如魔波旬。變為青牛。行瓦鉢間。令諸瓦鉢互相振觸無所傷損。如佛初生入天廟時。令彼天像起下禮敬。如是等經名未曾有。

案。寶亮曰。天竺云阿浮多達磨也。夫希有之事。名未曾有。如大青牛。行瓦鉢間。令諸瓦鉢。互相振（撞也）觸。無所傷損。如此等事。悉名未曾有經。

何等名為優波提舍經。如佛世尊所說諸經。若作議論。分別廣說。辨其相貌。

是名優波提舍。菩薩若能如是了知十二部經。名為知法。

案。寶亮曰。此云論義經。夫理相幽微。若不假以往復。則於義不彰。故取論議之事。別為一部也。然此十二。盡有文理。如火宅一偈。若修多羅往取。則舉體是法本也。若以偈頌往擬。便是祇夜語之。是譬即譬喻經。如此三義。即是三家文。是為無有。有理而無文。但文而無理也。

云何菩薩摩訶薩知義。菩薩摩訶薩。若於一切文字語言。廣知其義。是名知義。

案。法瑤曰。若不知義者。則己道未成。熟能以解利物耶。是以急須知法及義者也。寶亮曰。第二更無別旨。正以深得此十二名下所以。故名知義也。

云何菩薩摩訶薩知時。善男子。菩薩善知。如是時中。任修寂靜。如是時中任修精進。如是時中任修捨定。如是時中任供養佛。如是時中任供養師。如是時中任修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具足般若波羅蜜。是名知時。

案。法瑤曰。夫化物要須知時。不爾則失其機。豈成化耶。寶亮曰。第三善知修道之時。則於勝理無闕。

云何菩薩摩訶薩知足。善男子。菩薩知足。所謂飲食衣藥。行住坐臥。睡寤

語默。是名知足。

案。法瑤曰。苟不知足。則唯利是貪。愒而不捨。安能以慈悲救物乎。故宜知足也。寶亮曰。第四於四威儀中。必動靜得所。不乖三業而妨道。

善男子。云何菩薩摩訶薩自知。是菩薩自知。我有如是信。如是戒。如是多聞。如是捨。如是慧。如是去來。如是正念。如是善行。如是問。如是答。是名自知。

案。法瑤曰。自知兼物之道具。然後可以施化物也。可謂自知矣。寶亮曰。第五若不覺知自己有德。亦於應深進之義失。故能自知有解之少多。更莊嚴心業也。

云何菩薩摩訶薩知眾。善男子。是菩薩知如是等。是剎利眾。婆羅門眾。居士眾。沙門眾。應於是眾。如是行來。如是坐起。如是說法。如是問答。是名知眾。

案。法瑤曰。眾有群方眾類。不可以一方之言。適彼眾也。是以知眾有群俗之異。類言以應之也。寶亮曰。第六應識國土儀軌之風。若不善知此者。於化道有隔。

善男子。云何菩薩摩訶薩知人尊卑。善男子。人有二種。一者信。二者不信。



菩薩當知。信者是善。其不信者不名為善。復次信有二種。一者常往僧坊。二者不往。菩薩當知。其往者善。其不往者不名為善。往僧坊者復有二種。一者禮拜。二不禮拜。菩薩當知。禮拜者善。不禮拜者不名為善。其禮拜者復有二種。一者聽法。二者不聽。菩薩當知。聽法者善。不聽法者不名為善。其聽法者復有二種。一至心聽。二不至心。菩薩當知。至心聽者是則名善。不至心者不名為善。至心聽法復有二種。一者思義。二不思議。菩薩當知。思議者善。不思議者不名為善。其思議者復有一種。一如說行。二不如說行。如說行者是則為善。不如說行不名為善。如說行者復有二種。一求聲聞。不能利安饒益一切苦惱眾生。二者迴向無上大乘。利益多人令得安樂。菩薩應知。能利多人得安樂者。最上最善。善男子。如諸寶中。如意寶珠。最為勝妙。如諸味中甘露最上。如是菩薩於人天中。最勝最上。不可譬喻。善男子。是名菩薩摩訶薩住於大乘大涅槃經。住七善法。菩薩住是七善法已。得具梵行。

案。法瑤曰。知道尊於我上者。則以尊敬之。卑於我下者。則以慈救之。是為七善。

成遂四等之要行。故須明也。寶亮曰。第七據行善者。有優劣勝負。如經所列表善。劣者則卑。優者則尊。既具此七法。便能自在適意應物。若如意之寶珠也。

### 復次善男子。復有梵行。謂慈悲喜捨。

案。僧亮曰。初說四無量相。四皆是慈。淺深為四。論有明文。不辭費也。僧宗曰。慈悲喜捨者。乃是慧性。以其用有優劣。一方制名。所以四也。言無量者。所緣為稱。如悲拔苦。則有識蒙救。情無偏益。緣於無量。故稱無量也。寶亮曰。第二大段明外化之行也。分為七重。第一辯四無量名數。第二明四心淺深。第三顯此四行是實。第四且略結三無量。果在初地。就有中位也。第五別結捨果亦在初地。就空為位。第六明四心成後。登初地去。更進修十一空。得勝上無漏。至於十地。既明十一空滿。齊金剛心。便頻設三譬讚歎故。第七從八種知見。以次第上三譬也。此下訖一子地。第二段明梵行體。即四無量也。有三翻。第一訖名為無量。定無量名。得立為四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若多修慈能斷瞋恚。修悲心者亦斷瞋恚。云何而言四無量心。推義而言則應有三。**

案。僧宗曰。此下凡設五重難。此第一舉所治之惠フセ（德）。既同能治之慈悲。不應

有異。所以唯三。不得四也。

世尊。慈有三緣。一緣眾生。二緣於法。三則無緣。悲喜捨心亦復如是。若從是義唯應有一。不應有四。眾生緣者緣於五陰。願與其樂。是名眾生緣。法緣者。緣諸眾生所須之物而施與之。是名法緣。無緣者緣於如來。是名無緣。慈者多緣貧窮眾生。如來大師。永離貧窮。受第一樂。若緣眾生則不緣佛。法亦如是。以是義故緣如來者。名曰無緣。

案。僧宗曰。第二難。四心雖殊。而有三緣。謂緣眾生。緣法。及無緣也。既所緣是同。唯應一也。

世尊。慈之所緣一切眾生。如緣父母妻子親屬。以是義故名眾生緣。法緣者不見父母妻子親屬。見一切法皆從緣生。是名法緣。無緣者不住法相及眾生相。是名無緣。悲喜捨心亦復如是。是故應三不應有四。

案。僧宗曰。第三難。謂見有父母等者。名眾生緣。不見父母。但緣五陰。眾生之本。離前二心。即空。為緣境既有。就心從境。唯應有三也。

世尊。人有二種。一者見行。二者愛行。見行之人多修慈悲。愛行之人多修

喜捨。是故應二不應有四。

案。僧宗曰。第四難。以見愛二人。應為二也。若是見行。必見利根。以強救為能。故唯修慈悲。若愛行之人。志氣浮弱。必是鈍根。見人勝事。唯有隨喜而已。故但有喜捨。所以但應二也。

世尊。夫無量者名曰無邊。邊不可得故名無量。若無量者則應是一不應言四。若言四者何得無量。是故應一不應四也。

案。僧宗曰。第五就名字為難。若依正義。釋無量者。正以緣無量眾生為境。假為不達之辭。乃謬取佛意。謂心體無邊際。若稱無量。則不翅（啻）止也。有四。若存其少。近應一也。

佛告迦葉。善男子。諸佛如來為諸眾生所宣法要。其言祕密難可了知。或為眾生說一因緣。如說何等為一因緣。所謂一切有為之法。善男子。或說二種。因緣及果。或說三種。煩惱業苦。或說四種。無明諸行。生與老死。或說五種。所謂受愛取有及生。或說六種。三世因果。或說七種。謂識名色。六入觸受。及以愛取。或說八種。除無明行及生老死。其餘八事。或說九種。如

城經中除無明行識。其餘九事。或說十一。如為薩遮尼犍子說除生一法。其餘十一。或時具說十二因緣。如王舍城為迦葉等具說十二。無明乃至生老病死。善男子。如一因緣。為眾生故。種種分別。無量心法亦復如是。善男子。以是義故。於諸如來。深祕行處。不應生疑。

案。僧亮曰。此下將欲答難。先顯祕密。凡所說法。皆為度人。非淺識所量。不應圖度應爾不應爾也。先舉因緣是一。而為眾生故。凡有所說。多少不同。唯佛能知。是意密也。除生一法者。薩遮尼犍子。父是梵志。母是尼犍。以其不如法生故。為此護其意。不說生也。

善男子。如來世尊有大方便。無常說常。常說無常。說樂為苦。說苦為樂。不淨說淨。淨說不淨。我說無我。無我說我。於非眾生。說為眾生。於實眾生。說非眾生。非物說物。物說非物。非實說實。實說非實。非境說境。境說非境。非生說生。生說非生。乃至無明說明。明說無明。色說非色。非色說色。非道說道。道說非道。善男子。如來以是無量方便為調眾生。豈虛妄耶。

案。僧亮曰。次顯口密。

善男子。或有眾生貪於財貨。我於其人自化其身作轉輪王。於無量歲。隨其所須。種種供給。然後教化。令其安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有眾生貪著五欲。於無量歲以妙五欲充滿其願。然後勸化。令其安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有眾生榮豪自貴。我於其人無量歲中。為作僕使。趨走給侍。得其心已。即復勸化。令其安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有眾生。性戾自是。須人呵諫。我於無量百千歲中。教誨敦喻。令心調順。然後復勸。令其安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善男子。如來如是於無量歲以種種方便。令諸眾生安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豈虛妄耶。諸佛如來雖處眾惡。無所染污猶如蓮華。

案。僧亮曰。次顯身密。

善男子。應如是知四無量義。善男子。是無量心。體性有四。若有修行生大梵處。

案。僧亮曰。總答上難也。生梵天者。有淺有深。上二界皆名大梵。初禪初得其名。明四無量行有淺深。經云。修慈極遠。生第三禪。修悲生空處。修喜生識處。修捨

生不用處。性有深淺。不應離（疑難<sup>ひん</sup>）也。

善男子。如是無量。伴類有四。是故名四。夫修慈者。能斷貪欲。修悲心者。能斷瞋恚。修喜心者。能斷不樂。修捨心者。能斷貪欲。瞋恚眾生。善男子。以是義故得名為四非一二三。

案。僧亮曰。不樂者。嫉妬也。四種煩惱。不可一行頓除。須眾行相助。是伴義也。僧宗曰。且以三句。總訓非一二三之難也。

善男子。如汝所言。慈能斷瞋。悲亦如是。應說三者。汝今不應作如是難。何以故。善男子。恚有二種。一能奪命。二能鞭撻。修慈則能斷彼奪命。修悲則能除彼鞭撻。善男子。以是義故豈非四耶。復次瞋有二種。一瞋眾生。二瞋非眾生。修慈心者斷瞋眾生。修悲心者斷瞋非眾生。復次瞋有二種。一有因緣。二無因緣。修慈心者斷有因緣。修悲心者斷無因緣。復次瞋有二種。一於過去久已積習。二於現在今始積習。修慈心者能斷過去。修悲心者斷於現在。復次瞋有二種。一瞋聖人。二瞋凡夫。修慈心者斷瞋聖人。修悲心者斷瞋凡夫。復次瞋有二種。一上二中。修慈斷上。修悲斷中。善男子。以是

義故則名為四。何得難言應三非四。是故迦葉。是無量心。伴類相對。分別為四。

案。僧亮曰。說性有深淺。治結須伴。有四義也。上云。瞋愛兩異。今說瞋有上下。治有深淺。亦待伴也。僧宗曰。汝言慈能斷瞋者。此舉初難。雖可同治於瞋。然瞋有麤細。慈心斷麤。悲心斷細。今所斷既殊。能斷何得獨不異耶。自下六句釋麤細義也。言伴類相對者。慈悲雖為伴類。而相對麤細。故為四耳。

復以器故應名為四。器若有慈。則不得有悲喜捨心。以是義故應四無減。

案。僧亮曰。答見愛二行。俱以因治為難。先答人是法器。而力能行慈。未能及悲。是器有異也。僧宗曰。此答第二。通答第三也。言世間器有大小。四心深淺不同。何得以境使盈縮耶。器以容物為用。境有容心之義。境既有四心。何得不耶。寶亮曰。先答第四難利鈍器別。自有能行慈悲。而未能行喜捨。反覆皆然。行於慈悲。自有高下。喜捨亦有淺深。若爾。那得難言。應二而非四乎。

善男子。以行分別。故應有四。若行慈時。無悲喜捨。是故有四。

案。僧亮曰。兼答因緣二難。雖是因緣。而緣中有異。非一非三也。僧宗曰。答第四難也。若行於慈心。未有悲喜。以四行不同。始終一人。行此四德。豈得以利



鈍為難耶。寶亮曰。答第二第三難也。第二難言。一緣眾生。二緣所須之法。佛不須緣。若爾。唯是一眾生也。境既是一。但應一也。第三難云。一緣眾生。二緣假名空。三緣實法空。是則境三。故應三也。此答意言。雖曰境同。然行人之行。有深有淺。自有能行初一。不能行後三。自有能行第二。不能行第四。云何難言境是同故。應一應三耶。

善男子。以無量故亦得名四。夫無量者則有四種。有無量心。有緣非自在。有無量心。自在非緣。有無量心。亦緣亦自在。有無量心。非緣非自在。何等無量有緣非自在。緣於無量無邊眾生。而不能得自在三昧。雖得不定。或得或失。何等無量自在非緣。如緣父母兄弟姊妹欲令安樂。非無量緣。何等無量。亦緣亦自在。謂諸佛菩薩。何等無量。非緣非自在。聲聞緣覺不能廣緣無量眾生。亦非自在。善男子。以是義故名四無量。非諸聲聞緣覺所知。乃是諸佛如來境界。善男子。如是四事聲聞緣覺。雖名無量少不足言。諸佛菩薩乃得名為無量無量。

案。僧亮曰。答第五難。雖無量名同。內外行異。深淺大殊。不應一也。不能得自

在三昧。始行菩薩。非無量緣者。與父母無量樂。不以（與）無量眾生為緣也。僧宗曰。答第五難。言緣無量眾生為境。有四心之別。不言心體通同無際。不可承聲為難也。寶亮曰。答第五難。名字雖同。然義有四階。盡稱無量。不得為一也。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是如是實如聖言。諸佛如來所有境界。非諸聲聞緣覺所及。世尊。頗有菩薩。住於大乘大般涅槃得慈悲心。非是大慈大悲心。不。佛言。有。善男子。菩薩若於諸眾生中三品分別。一者所親。二者怨憎。三者中人。於親人中復作三品。謂上中下。怨憎亦爾。是菩薩摩訶薩於上親中與增上樂。於中下親亦復平等與增上樂。於上怨中與少分樂。於中怨所與中品樂。於下怨所與增上樂。菩薩如是轉增修習。於上怨所與中品樂。於中下怨等與上樂。轉復修習。於上中下。等與上樂。若上怨所。與上樂者。爾時得名慈心成就。菩薩爾時於其父母及上怨所。得平等心無有差別。善男子。是名得慈非大慈也。

案。僧亮曰。第二說四等成與不成也。始行習慈。要從親近。從親起者。煩惱難去。煩惱雖輕。不等怨親。未成大悲也。僧宗曰。前第一定四無量名教。今第二明慈

有淺深也。住下為淺。住上為深。於怨親中人。非不平等。猶故名淺者。以慈心難成。亟（疾也。速也。屢也）有退沒。若上住者。不復退也。寶亮曰。第二段辨淺深。謂有漏相。相心名淺。得真無漏。一心具四。故名甚深大無量也。

世尊。何緣菩薩得如是慈。猶故不得名為大慈。善男子。以難成故不名大慈。何以故。久於過去無量劫中。多集煩惱未修善法。是故不能於一日中調伏其心。善男子。譬如豌豆。乾時錐刺。終不可著。煩惱堅硬亦復如是。雖一日夜。繫心不散。難可調伏。又如家犬不畏於人。山林野鹿見人怖走。瞋恚難去如守家狗。慈心易失如彼野鹿。是故此心難可調伏。以是義故不名大慈。復次善男子。譬如畫石其文常在。畫水速滅勢不久住。瞋恚難除譬如畫石。善根易滅猶如畫水。是故此心難可調伏。如大火聚其明久住。電光之明不得暫停。瞋如火聚。慈如電明。是故此心難得調伏。以是義故不名大慈。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住於初地名曰大慈。何以故。善男子。最極惡者名一闍提。初住菩薩修大慈時。於一闍提心無差別。不見其過故不生瞋。以是義故得名大慈。善男子。為諸眾生除無利益。是名大慈。欲與眾生無量利樂。是名大

悲。於諸眾生心生歡喜。是名大喜。無所擁護名為大捨。若不見我。法相。己身。見一切法平等無二。是名大捨。自捨己樂。施與他人。是名大捨。善男子。唯四無量。能令菩薩。增長具足六波羅蜜。其餘諸行不必能爾。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先得世間四無量心。然後乃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次第方得出世間者。善男子。因世無量。得出世無量。以是義故名大無量。

案。僧亮曰。不能一日調伏心者。久修慈者。慈已成就。雖復經生。暫忘修習。一日成就。不從親起也。下諸譬。說瞋難除。明慈難成耳。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六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七

明慈悲有實益 廣明慈心中布施發願事 廣明菩薩所修之慈即萬行

廣明慈悲·象見師子·力士移石·盧至長者·斯那達多女人·及提婆達多·憍薩羅賊·  
流離太子

## 梵行品之第二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除無利益與利樂者。實無所為。如是思惟。即是虛觀無有實利。世尊。譬如比丘觀不淨時。見所著衣。悉是皮想。而實非皮。所可食噉。皆作蟲想。而實非蟲。觀好美羹。作穢汁想。而實非穢。觀所食酪。猶如髓腦。而實非腦。觀骨碎粒。猶如麩想。而實非麩。四無量心亦復如是。不能真實利益眾生令其得樂。雖口發言。與眾生樂。而實不得。如是之觀非虛妄耶。

案。僧亮曰。第三門明四等。是實行也。難有兩意。此以虛行為難也。僧宗曰。難有三重。此初重云。眾生在苦。不蒙救拔。證慈非實也。寶亮曰。此下大段之

第三也。明慈是實行。將辨此理故。迦葉先作虛妄之難也。此中凡六翻。此下第一釋慈體是實行。迦葉引五事。證其無實之難也。

世尊。若非虛妄實與樂者。彼諸眾生。何故不以諸佛菩薩威德力故。一切受樂。

案。僧宗曰。第二重難。如其必益。是則眾生必應離苦也。

若當真實不得樂者。如佛所說。我念往昔獨修慈心。經此劫世。七返成壞。不來此生。世界成時生梵天中。世界壞時生光音天。若生梵天。力勢自在。無能摧伏。於千梵中最勝最上。名大梵王。有諸眾生。皆於我所。生最上想。三十六返。作忉利王。釋提桓因。無量百千作轉輪王。獨修慈心。乃得如是人天果報。若不實者。云何得與此義相應。

案。僧亮曰。此第二難。明虛行不應得實報也。僧宗曰。第三重難。以果驗因。二事相違。虛實未辨。請求解釋也。

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真勇猛無所畏懼。即為迦葉。而說偈言。

若於一眾生 不生瞋恚心 而願與彼樂 是名為慈善

一切眾生中 若起於悲心 是名聖種性 得福報無量  
設使五通仙 悉滿此大地 有大自然主 奉施其所安  
象馬種種物 所得福報果 不及修一慈 十六分中一  
善男子。夫修慈者實非妄想。諦是真實。若是聲聞緣覺之慈。是名虛妄。諸  
佛菩薩真實不虛。

案。僧亮曰。初偈說世間慈也。行人以施是實行。故以施福。修世間慈。不及其一。況出世間也。何者。雖慈一人。與世之樂。施不得爾。昇降可知矣。僧宗曰。就此明慈有實益門中。有五翻為證也。初明修慈實能轉境。第二明慈能斷煩惱。第三明慈為萬善根本。第四明慈即萬行。第五引果地之慈。證真實不虛也。佛是窮慈之極。得知因地亦有實益也。雖可有此五翻。若欲對向三問者。此五翻悉證慈有實益。並答初問。下當更題。第二問出別答也。此偈言。慈之功用。乃於諸行為勝。豈但實益而已。不可以聲聞是虛。令菩薩亦虛也。二問既釋。則第三問自然釋矣。寶亮曰。佛將答難。先歎之也。偈明實益。格量功德。何者。有人止於一人邊與慈。欲與其樂。始終必得出生死也。若人雖復供養無量五通神仙。以為福田。不如於一人邊起慈。十六分中之一也。供養仙人。乃得生死之報。若拔一人苦。實獲出世之

利也。又化無量人。得出於生死。當知慈是實也。釋慈有實益之義。文齊於此。

云何知耶。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行如是大涅槃者。觀土為金。觀金為土。地作水相。水作地相。水作火相。火作水相。地作風相。風作地相。隨意成就無有虛妄。觀實眾生為非眾生。觀非眾生為實眾生。悉隨意成。無有虛妄。善男子。當知菩薩四無量心。是實思惟非不真實。

案。僧亮曰。五事證慈。此第一明能令境雖不實。而物得實益。如由金得樂。土即為金。若無金生樂。金即為土無異。小大相容。當事皆實。而得其用也。

復次善男子。云何名為真實思惟。謂能斷除諸煩惱故。善男子。夫修慈者能斷貪欲。修悲心者能斷瞋恚。修喜心者能斷不樂。修捨心者能斷貪恚及眾生相。以是故名真實思惟。

案。僧亮曰。第二事以斷結。故知非虛。

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四無量心。能為一切諸善根本。善男子。菩薩摩訶薩若不得見貧窮眾生。無緣生慈。若不生慈。則不能起惠施之心。以施因緣令諸眾生得安隱樂。所謂飲食車乘衣服。華香床臥舍宅燈明。如是施時。心



無繫縛。不生貪著。必定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其心爾時無所依止。妄想永斷。不為怖畏名稱利養。不求人天。所受快樂不生憍慢。不望反報不為誑他。故行布施。不求富貴。凡行施時。不見受者。持戒破戒。是田非田。此是知識。此非知識。施時不見是器非器。不擇日時。是處非處。亦復不計。饑饉豐樂。不見因果。此是眾生此非眾生。是福非福。雖復不見施者受者。及以財物。乃至不見斷及果報。而常行施無有斷絕。善男子。菩薩若見持戒破戒乃至果報。終不能施。若不布施則不具足檀波羅蜜。若不具足檀波羅蜜。則不能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善男子。譬如有人身被毒箭。其人眷屬。欲令安隱。為除毒故。即命良醫而為拔箭。彼人方言。且待莫觸。我今當觀。如是毒箭。從何方來誰之所射。為是剎利婆羅門毘舍首陀。復更作念。是何木耶竹耶柳耶。其鏃鐵者。何冶所出。剛耶柔耶。其毛羽者。是何鳥翼。鳥鷗鷺耶。所有毒者。為從作生。自然而有。為是人毒。惡蛇毒耶。如是癡人。竟未能知。尋便命終。善男子。菩薩亦爾。若行施時。分別受者。持戒破戒。乃至果報。終不能施。若不能施則不具足檀波羅蜜。若不具足檀波羅蜜。則

### 不能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案。僧亮曰。第三事以慈能生萬善。豈得非實耶。僧宗曰。身被毒箭者。謂慳貪箭也。眷屬欲令安隱者。諸佛菩薩也。即命良醫而為拔箭者。令諸福田。往就乞也。且待莫觸者。方復優量（良劣之量度）。可施不可施。或財物多少。時節可不也。菩薩亦爾。若行施時者。合譬也。

善男子。菩薩摩訶薩行布施時。於諸眾生。慈心平等。猶如子想。又行施時。於諸眾生起悲愍心。譬如父母瞻視病子。行施之時其心歡喜。猶如父母見子病愈。既施之後其心放捨。猶如父母。見子長大。能自存活。是菩薩摩訶薩於慈心中。布施食時常作是願。我今所施。悉與一切眾生共之。以是因緣。令諸眾生得大智食。勤進迴向無上大乘。願諸眾生得善智食。不求聲聞緣覺之食。願諸眾生得法喜食。不求愛食。願諸眾生。悉得般若波羅蜜食。皆令充滿。攝取無礙。增上善根。願諸眾生悟解空相。得無礙身猶如虛空。願諸眾生常為受者。憐愍一切為眾福田。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慈心時。凡所施食。應當堅發如是等願。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於慈心中。布施漿時常

作是願。我今所施悉與一切眾生共之。以是因緣。令諸眾生趣大乘河。飲八味水。速履無上菩提之道。離於聲聞緣覺枯竭。渴仰志求無上佛乘。斷煩惱渴。渴仰法味。離生死愛。愛樂大乘大般涅槃。具足法身得諸三昧。入於甚深智慧大海。願諸眾生得甘露味。菩提出世。離欲寂靜。如是諸味。願諸眾生。具足無量百千法味。具法味已得見佛性。見佛性已能雨法雨。雨法雨已。佛性遍覆猶如虛空。復令其餘無量眾生。得一法味。所謂大乘。非諸聲聞辟支佛味。願諸眾生得一甜味。無有六種差別之味。願諸眾生唯求法味。無礙佛法所行之味。不求餘味。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於慈心中布施漿時。應當堅發如是等願。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於慈心中。施車乘時常作是願。我今所施。悉與一切眾生共之。以是因緣。普令眾生成於大乘。得住大乘。不退於乘。不動轉乘。金剛座乘。不求聲聞辟支佛乘。向於佛乘。無能伏乘。無贏乏乘。不退沒乘。無上乘。十力乘。大功德乘。未曾有乘。希有乘。難得乘。無邊乘。知一切乘。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於慈心中施車乘時。常應如是堅發誓願。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於慈心中。布施衣時常作是願。我今

所施。悉與一切眾生共之。以是因緣令諸眾生得慚愧衣。法界覆身。裂諸見衣。衣服離身一尺六寸。得金色身。所受諸觸柔軟無礙。光色潤澤皮膚細軟。常光無量。無色離色。願諸眾生。皆悉普得。無色之身。過一切色。得入無色大般涅槃。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布施衣時。應當如是堅發誓願。

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於修慈中。布施華香。塗香末香。諸雜香時。常作是願。我今所施。悉與一切眾生共之。以是因緣。令諸眾生。一切皆得佛華三昧。七覺妙鬘。繫其首頂。願諸眾生形如滿月。所見諸色微妙第一。願諸眾生。皆成一相。百福莊嚴。願諸眾生隨意得見。可意之色。願諸眾生常遇善友。得無礙香離諸臭穢。願諸眾生。具諸善根。無上珍寶。願諸眾生。相視和悅。無有憂苦。咸備眾善。不相憂念。願諸眾生戒香具足。願諸眾生持無礙戒。香氣芬馥充滿十方。願諸眾生得堅牢戒。無悔之戒。一切智戒。離諸破戒。悉得無戒。未曾有戒。無師戒。無作戒。無穢戒。無污染戒。竟已戒。究竟戒。得平等戒。於香塗身及以斫刺。等無差別。等無憎愛。願諸眾生得無上戒。大乘之戒。非小乘戒。願諸眾生。悉得具足尸波羅蜜。猶如諸

佛所成就戒。願諸眾生。悉為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智之所薰修。願諸眾生。悉得成就。大般涅槃。微妙蓮華。其華香氣充滿十方。願令眾生。純食大乘。大般涅槃。無上香餽。猶蜂採華。但取香味。願諸眾生。悉得成就。無量功德。所薰之身。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於慈心中施華香時。常當堅發如是誓願。

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於慈心中。施床敷時常作是願。我今所施悉與一切眾生共之。以是因緣。令諸眾生。得天中天。所臥之床。得大智慧。坐四禪處。臥於菩薩所臥之床。不臥聲聞辟支佛床。離臥惡床。願諸眾生得安樂臥。離生死床。成大涅槃師子臥床。願諸眾生坐此床已。復為其餘無量眾生。示現神通。師子遊戲。願諸眾生。住此大乘大宮殿中。為諸眾生演說佛性。願諸眾生坐無上床。不為世法之所降伏。願諸眾生得忍辱床。離於生死饑饉凍餓。願諸眾生得無畏床。永離一切煩惱怨賊。願諸眾生得清淨床。專求無上正真之道。願諸眾生得善法床。常為善友之所擁護。願諸眾生得右脇臥床。依因諸佛所行之法。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於慈心中施床敷時。應當堅發如是

誓願。

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於慈心中。施舍宅時當作是願。我今所施。悉與一切眾生共之。以是因緣。令諸眾生處大乘舍。修行善友所行之行。修大悲行。六波羅蜜行。大正覺行。一切菩薩所行道行。無邊廣大如虛空行。願諸眾生皆得正念。遠離惡念。願諸眾生。悉得安住。常樂我淨。永離四倒。願諸眾生。悉皆受持出世文字。願諸眾生。必為無上一切智器。願諸眾生。悉皆得入甘露法舍。願諸眾生初中後心。常入大乘涅槃之宅。願諸眾生於未來世。常處菩薩所居宮殿。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於慈心中施舍宅時。常當堅發如是誓願。

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於慈心中。施燈明時常作是願。我今所施。悉與一切眾生共之。以是因緣。令諸眾生光明無量。安住佛法。願諸眾生常得照明。願諸眾生得色微妙。光澤第一。願諸眾生。其目清淨。無諸翳網。願諸眾生得大智炬。善解無我。無眾生相。無人無命。願諸眾生。皆得覩見清淨佛性。猶如虛空。願諸眾生肉眼清淨。徹見十方恒沙世界。願諸眾生。得佛光明。

普照十方。願諸眾生得無礙明。皆悉得見清淨佛性。願諸眾生得大智明。破一切闇及一闡提。願諸眾生得無量光。普照無量諸佛世界。願諸眾生。然大乘燈。離二乘燈。願諸眾生所得光明。滅無明闇。過於千日並照之功。願諸眾生得大光明。悉滅三千大千世界。所有黑闇。願諸眾生具足五眼。悟諸法相成無師覺。願諸眾生無見無明。願諸眾生。悉得大乘。大般涅槃微妙光明。示悟眾生真實佛性。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於慈心中施燈明時。常應堅發如是誓願。

案。僧宗曰。言衣離身一尺六寸者。如下經文。又曰。衣服離身四寸不墮。便是一邊。四寸四邊。為一尺六寸也。此則舉其四邊。彼乃言其一面耳。

善男子。一切聲聞緣覺菩薩諸佛如來。所有善根。慈為根本。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習慈心。能生如是無量善根。所謂不淨。出息入息。無常生滅。四念處。七方便。三觀處。十二因緣。無常等觀。煖法。頂法。忍法。世第一法。見道修道。正勤如意。諸根諸力。七菩提分。八道。四禪四無量心。八解脫八勝處。十一切入。空無相願。無諍三昧。知他心智。及諸神通。知本

際智。聲聞智。緣覺智。菩薩智。佛智。善男子。如是等法慈為根本。善男子。以是義故。慈是真實非虛妄也。若有人問。誰是一切諸善根本。當言慈是。以是義故真實非虛妄。

案。僧亮曰。六度是菩薩別行。說施一事。餘五可知也。其餘諸行。與三乘共行。由佛說故。以慈為本也。先說人。後說法。不淨至無我等觀。說行相也。煖法至見道修道。說得果深淺也。正勤至八聖道。說深淺法之名也。四禪至無諍三昧。說定名也。他心智至佛智。說智名也。謂皆以慈為本也。

善男子。能為善者名實思惟。實思惟者即名為慈。慈即如來。慈即大乘。大乘即慈。慈即如來。善男子。慈即菩提道。菩提道即如來。如來即慈。善男子。慈即大梵。大梵即慈。慈即如來。善男子。慈者能為一切眾生而作父母。父母即慈。慈即如來。善男子。慈者乃是不可思議諸佛境界。不可思議諸佛境界。即是慈也。當知慈者即是如來。善男子。慈者即是眾生佛性。如是佛性。久為煩惱之所覆蔽。故令眾生不得覩見。佛性即慈。慈即如來。善男子。慈即大空。大空即慈。慈即如來。善男子。慈即虛空。虛空即慈。慈即如來。



善男子。慈即是常。常即是法。法即是僧。僧即是慈。慈即如來。善男子。慈即是樂。樂即是法。法即是僧。僧即是慈。慈即如來。善男子。慈即是淨。淨即是法。法即是僧。僧即是慈。慈即如來。善男子。慈即是我。我即是法。法即是僧。僧即是慈。慈即如來。善男子。慈即甘露。甘露即慈。慈即佛性。佛性即法。法即是僧。僧即是慈。慈即如來。善男子。慈者即是一切菩薩。無上之道。道即是慈。慈即如來。善男子。慈者即是諸佛世尊。無量境界。無量境界即是慈也。當知是慈即是如來。

善男子。慈若無常。無常即慈。當知是慈是聲聞慈。善男子。慈若是苦苦即是慈。當知是慈是聲聞慈。善男子。慈若不淨不淨即慈。當知是慈是聲聞慈。善男子。慈若無我無我即慈。當知是慈是聲聞慈。善男子。慈若妄想妄想即慈。當知是慈是聲聞慈。善男子。慈若不名檀波羅蜜。非檀之慈。當知是慈是聲聞慈。乃至般若波羅蜜。亦復如是。善男子。慈若不能利益眾生。如是之慈是聲聞慈。善男子。慈若不入一相之道。當知是慈是聲聞慈。善男子。慈若不能見了諸法。當知是慈是聲聞慈。善男子。慈若不能見如來性。當知

是慈是聲聞慈。善男子。慈若見法悉是有相。當知是慈是聲聞慈。善男子。慈若有漏。有漏慈者是聲聞慈。善男子。慈若有為。有為之慈是聲聞慈。善男子。慈若不能住於初住。非初住慈。當知即是聲聞慈也。善男子。慈若不能得佛十力。四無所畏。當知是慈是聲聞慈。善男子。慈若能得四沙門果。當知是慈是聲聞之慈。善男子。慈若有無。非有非無。如是之慈。非諸聲聞。辟支佛等。所能思議。善男子。慈若不可思議。法不可思議。佛性不可思議。如來亦不可思議。

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住於大乘大般涅槃。修如是慈。雖復安於睡眠之中。而不睡眠。勤精進故。雖常覺寤亦無覺寤。以無眠故。於睡眠中。諸天雖護。亦無護者。不行惡故。眠不惡夢。無有不善。離睡眠故。命終之後。雖生梵天亦無所生。得自在故。善男子。夫修慈者能得成就。如是無量無邊功德。善男子。是大涅槃微妙經典。亦能成就。如是無量無邊功德。諸佛如來。亦得成就。如是無量無邊功德。

案。僧亮曰。第四事說萬行即慈也。除苦為慈。三乘皆是滅苦。要得實者。則滅苦

也。思惟是慈。盡苦名乘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思惟。悉是真實。聲聞緣覺非真實者。一切眾生。何故不以菩薩威力。等受快樂。若諸眾生實不得樂。當知菩薩所修慈心。為無利益。

案。僧亮曰。第五事明慈。現有實益。故發問。

佛言。善男子。菩薩之慈非不利益。善男子。有諸眾生。或必受苦。或有不受。若有眾生必受苦者。菩薩之慈為無利益。謂一闡提。若有受苦不必定者。菩薩之慈則為利益。令彼眾生悉受快樂。善男子。譬如有人。遙見師子。虎豹豺狼。羅剎鬼等。自然生怖。夜行見杙亦生怖畏。善男子。如是諸人自然怖畏。眾生如是。見修慈者。自然受樂。善男子。以是義故。菩薩修慈是實思惟。非無利益。

案。僧亮曰。有二種必受苦。一以不救故。二以雖得小樂。更增重苦也。謂一闡提者。夫定受苦報。亦非但闡提。餘業亦有。而其相難辨也。受苦不定者。謂與樂則得。不與則不得也。遙見師子者。夫不慈之物。有遇之者。則便生懼。大悲之人。

有逆值者。實自然生樂。以憑歸有在也。僧宗曰。前有兩關。同明慈有實益。已遣一關。將顯事迹。是故迦葉重有前問。佛即釋。

善男子。我說是慈有無量門。所謂神通。善男子。如提婆達。教阿闍世。欲害如來。是時我入王舍大城。次第乞食。阿闍世王。即放護財。狂醉之象。欲令害我及諸弟子。其象爾時。蹋殺無量百千眾生。眾生死已多有血氣。是象嗅已。狂醉倍常。見我翼從。被服赤色。謂呼是血。而復見趣。我弟子中。未離欲者。四散馳走。唯除阿難。爾時王舍城中一切人民。同時舉聲號哭流淚。作如是言。怪哉如來今日滅沒。如何正覺一旦散壞。是時調達心生歡喜。瞿曇沙門滅沒甚善。從今已往真是不現。快哉此計我願得遂。善男子。我於爾時。為欲降伏。護財象故。即入慈定。舒手示之。即於五指出五師子。是象見已。其心怖畏。失大小便。舉身投地。敬禮我足。善男子。我時手指實無師子。乃是修慈。善根力故。令彼調伏。復次善男子。我欲涅槃。始初發足。向拘尸那城。有五百力士。於其中路。平治掃灑。中有一石。眾欲舉移。盡力不能。我時憐愍即起慈心。彼諸力士尋即見我。以足母指。舉此大石。

擲置虛空。還以手接。安置右掌。吹令碎末復還合之。令彼力士貢高心息。即為略說種種法要。令其俱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善男子。如來爾時。實不以指。舉此大石。在虛空中。還置右掌。吹令碎末。復合如本。善男子。當知即是慈善根力。令諸力士見如是事。

復次善男子。此南天竺。有一大城。名首波羅。於是城中有一長者。名曰盧至。為眾導主。已於過去無量佛所。植諸善本。善男子。彼大城中一切人民。信伏邪道。奉事尼犍。我時欲度彼長者故。從王舍城至彼城邑。其間相去六十五由旬。步涉而往。為欲化度彼諸人故。尼犍聞我欲至彼城。即作是念。沙門瞿曇若至此者。此諸人民。便當捨我。不復供給。我等窮悴。如何存活。諸尼犍輩。各各分布。告彼城人。沙門瞿曇今欲來此。然諸沙門。委棄父母。東西馳騁。所至之處。能令土地。五穀不登。人民饑饉死亡者眾。病瘦相尋。無可救解。瞿曇無賴。純將諸惡羅刹鬼神。以為侍從。無父無母孤窮之人。而來諮啟為作門徒。所可教詔。純說虛空。隨其至處。初無安樂。彼人聞已。

即懷怖畏。頭面敬禮。尼犍子足。白言。大師。我等今者當設何計。尼犍答  
 言。沙門瞿曇。性好叢林。流泉清水。外設有者宜應毀壞。汝等便可相與出  
 城。斬伐林木勿令有遺。流泉井池填以臭穢。堅閉城門各嚴器仗（杖）。當  
 壁防護。勤自固守。彼設來者莫令得前。若不前者汝當安隱。我等亦當作種  
 種術。令彼瞿曇復道還去。彼諸人民。聞是語已。敬奉施行。斬伐樹木污辱  
 諸水。莊嚴器仗（杖）牢自防護。善男子。我於爾時至彼城已。不見一切樹  
 木叢林。唯見諸人。莊嚴器仗（杖）當壁自守。見是事已。尋生憐愍。慈心  
 向之。所有樹木還生如本。復更生長其餘諸樹。不可稱計。河池泉井。其水  
 清淨。盈滿其中。如青琉璃。生眾雜華彌覆其上。變其城壁為紺琉璃。城內  
 人民悉得徹見我及大眾。門自開闢無能制者。所嚴器仗（杖）變成雜華。盧  
 至長者而為上首。與其人民。俱共相隨。來至佛所。我即為說種種法要。令  
 彼諸人。一切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善男子。我於爾時。實不化作  
 種種樹木。清淨流水盈滿河池。變其本城為紺琉璃。令彼人民徹見我身。開  
 其城門。器仗（杖）為華。善男子。當知皆是慈善根力。能令彼人見如是事。

復次善男子。舍衛城有婆羅門女。名婆私吒。唯有一子。愛之甚重。遇病命終。爾時女人愁毒入心。狂亂失性。裸身無恥。遊行四衢啼哭失聲。唱言。子子汝何處去。周遍城邑無有休已。而是女人。已於先佛。植眾德本。善男子。我於是女起慈愍心。是時女人即得見我。便生子想。還得本心。前抱我身。如愛子法。我時即告侍者阿難。汝可持衣。與是女人。既與衣已。便為種種。說諸法要。是女聞法歡喜踊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善男子。我於爾時實非彼子。彼非我母亦無抱持。善男子。當知皆是慈善根力。令彼女人見如是事。

復次善男子。波羅奈城。有優婆夷。名摩訶斯那達多。已於過去。無量先佛。種諸善根。是優婆夷夏九十日。屈請眾僧奉施醫藥。是時眾中。有一比丘。身嬰重病。良醫診之當須肉藥。若得肉者病則可除。若不得肉。命將不全。時優婆夷聞醫此言。尋持黃金遍至市里。唱如是言。誰有肉賣。吾欲買之。若有肉者當等與金。周遍城市悉不能得。是優婆夷。尋自取刀。割其股肉。

切以為羹。下種種香。施病比丘。比丘服已。病即得差。是優婆夷。患瘡苦惱。不能堪忍。即發聲言。南無佛陀。南無佛陀。我於爾時。在舍衛城聞其音聲。於是女人起大慈心。是女尋見。我持良藥。塗其瘡上。還復如本。我即為說種種妙法。聞法歡喜。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善男子。我於爾時。實不往至。波羅奈城。持藥塗彼。優婆夷瘡。善男子。當知皆是慈善根力。令彼女人見如是事。

復次善男子。調達惡人貪不知足。多服酥故。頭痛腹滿。受大苦惱不能堪忍。發如是言。南無佛陀。南無佛陀。我時住在優禪尼城。聞其音聲即生慈心。爾時調達。尋便見我。往至其所。手摩頭腹。授與鹽湯。而令服之。服已平復。善男子。我實不往提婆達所。摩其頭腹。授湯令服。善男子。當知皆是慈善根力。令提婆達見如是事。

復次善男子。憍薩羅國有諸群賊。其數五百。群黨抄劫。為害滋甚。波斯匿王。患其縱暴。遣兵伺捕。得已挑目。遂著黑闇叢林之下。是諸群賊。已於



先佛·植眾德本。既失目已·受大苦惱。各作是言。南無佛陀·南無佛陀。  
我等今者·無有救護·啼哭號咷<sup>なな</sup>。我時住在祇洹精舍。聞其音聲即生慈心。  
時有涼風·吹香山中種種香藥·滿其眼眶。尋還得眼·如本不異。諸賊開眼  
即見如來。住立其前而為說法。賊聞法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善男  
子。我於爾時實不作風·吹香山中種種香藥·住其人前而為說法。善男子。  
當知皆是慈善根力。令彼群賊見如是事。復次善男子。琉璃太子以愚癡故。  
廢其父王自立為主。復念宿嫌多害釋種。取萬二千釋種諸女。則劓<sup>うせ</sup>耳鼻·斷  
截手足·推之坑塹。時諸女人身受苦惱。作如是言。南無佛陀·南無佛陀。  
我等今者無有救護。復大號咷<sup>なな</sup>。是諸女人·已於先佛·種諸善根。我於爾時  
在竹林中。聞其音聲即起慈心。諸女爾時·見我來至·迦毘羅城·以水洗瘡。  
以藥塗之。苦痛尋除·耳鼻手足還復如本。我時即為略說法要。悉令俱發阿  
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即於大愛道比丘尼所。如法出家受具足戒。善男子。  
如來爾時·實不往至迦毘羅城·以水洗瘡塗藥止苦。善男子。當知皆是慈善

根力。令彼女人見如是事。悲喜之心亦復如是。善男子。以是義故。菩薩摩訶薩修慈思惟。即是真實非虛妄也。善男子。夫無量者不可思議。菩薩所行不可思議。諸佛所行亦不可思議。是大乘典大涅槃經亦不可思議。

案。僧亮曰。明法身無緣。有感斯應。以顯大慈之功無出入異者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七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八

釋極愛一子地義 明佛不為眾生作煩惱因緣 明釋殺婆羅門以得一子地

明婆羅門入地獄發三念 明殺闍提無罪 出曠野鬼神緣起 發調達之迹

結修捨心果謂空平等地 廣釋十一空義

## 梵行品之第三

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慈悲喜已。得住極愛一子之地。

案。僧亮曰。下以五譬。釋此地名也。僧宗曰。第四結三無量果也。言極愛一子者。此是第七地也。言七地菩薩見眾生在苦。乃至血流灑地。此愛是深。於前為勝也。八地以上。一心具萬行。息空有二相。是故沒其愛。名受空平等之稱也。此下有五譬。第一譬極愛。第二譬以下有四譬。譬一子。明登地時平等之慈也。

善男子。云何此地名曰極愛。復名一子。善男子。譬如父母。見子安隱。心大歡喜。菩薩摩訶薩。住是地中。亦復如是。視諸眾生同於一子。見修善者。生大歡喜。是故此地名曰極愛。

案。僧亮曰。第一譬明見善則喜也。僧宗曰。此譬喜無量也。

善男子。譬如父母見子遇患。心生苦惱。愍之愁毒。初無捨離。菩薩摩訶薩。住是地中亦復如是。見諸眾生。為煩惱病之所纏切。心生愁惱。憂念如子。身諸毛孔。血皆流出。是故此地名為一子。

案。僧亮曰。第二譬明見惡則憂也。僧宗曰。此下四譬。是明病苦。苦有輕重。義推可有慈悲。闕無捨也。

善男子。如人小時。拾取土塊。穢物瓦石。枯骨木枝。置於口中。父母見已。恐為其患。左手捉頭右手挑出。菩薩摩訶薩。住是地中亦復如是。見諸眾生。法身未增。或行身口意業不善。菩薩見已。則以智手。拔之令出。不欲令彼。流轉生死。受諸苦惱。是故此地復名一子。

案。僧亮曰。第三譬明教行善法也。僧宗曰。左手捉頭譬之實慧。右手挑出譬方便慧。

善男子。譬如父母。所愛之子。捨而終亡。父母愁惱。願與并命。菩薩亦爾。見一闍提墮於地獄。亦願與俱。生地獄中。何以故。是一闍提若受苦時。或生一念改悔之心。我即當為說種種法。令彼得生一念善根。是故此地復名一

子。

案。僧亮曰。第四譬入地獄為眾生也。

善男子。譬如父母唯有一子。其子睡寤。行住坐臥。心常念之。若有罪咎。善言誘喻。不加其惡。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見諸眾生。若墮地獄。畜生餓鬼。或人天中。造作善惡。心常念之。初不放捨。若行諸惡。終不生瞋。以惡加之。是故此地復名一子。

案。僧亮曰。第五譬明不瞋加惡。若瞋加惡。無益之苦。菩薩則不為也。結捨自有別地。今但言三耳。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其言祕密。我今智淺。云何能解。若諸菩薩。住一子地。能如是者。云何如來昔為國王。行菩薩道時。斷絕爾所。婆羅門命。若得此地則應護念。若不得者。復何因緣不墮地獄。

案。僧亮曰。聞上以五譬釋地名。今問佛者。為菩薩時。斷人命根。既不與地義相稱。而不墮地獄。進退未了。

若使等視一切眾生。同於子想。如羅睺羅。何故復向提婆達多。說如是言。

癡人無羞。食人涕唾。令彼聞已。生於瞋恨。起不善心。出佛身血。提婆達多造是惡已。如來復記。當墮地獄一劫受罪。世尊。如是之言。云何於義不相違背。

案。僧宗曰。向舉殺婆羅門。以難因地之身業也。今舉罵提婆達。以難果地之口業也。若身口如是。意業自可知也。寶亮曰。迦葉作兩難。有四關。據始引終。事無遺也。故下更舉事。以審佛復不應爾也。

世尊。須菩提者。住虛空地。凡欲入城。求乞飲食。要先觀人。若有於己。生嫌嫉心。則止不行。乃至極飢。猶不行乞。何以故。是須菩提常作是念。我憶往昔於福田所。生一惡念。由是因緣。墮大地獄受種種苦。我今寧飢終日不食。終不令彼。於我起嫌。墮於地獄受諸苦惱。復作是念。若有眾生嫌我立者。我當終日端坐不起。若有眾生嫌我坐者。我當終日立不移處。行臥亦爾。是須菩提。護眾生故。尚起是心。何況菩薩。菩薩若得一子地者。何緣如來。出是僞言。使諸眾生起重惡心。

案。僧亮曰。聲聞尚復將護彼意。況佛菩薩起人重惡耶。

善男子。汝今不應作如是難。言佛如來。為諸眾生作煩惱因緣。善男子。假使蚊嘴能盡海底。如來終不為諸眾生。作煩惱因緣。善男子。假令大地悉為非色。水為乾相。火為冷相。風為住相。三寶佛性。及以虛空。作無常相。如來終不為諸眾生。作煩惱因緣。善男子。假使毀犯。四重禁罪。及一闍提。謗正法者。現身得成十力無畏。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如來終不為諸眾生。作煩惱因緣。善男子。假使聲聞。辟支佛等。常住不變。如來終不為諸眾生。作煩惱因緣。善男子。假使十住。諸菩薩等。犯四重禁。作一闍提。誹謗正法。如來終不為諸眾生。作煩惱因緣。善男子。假使一切無量眾生斷滅佛性。如來究竟入般涅槃。如來終不為諸眾生。作煩惱因緣。善男子。假令擲ヒラ繯能繫縛風。齒能破鐵。爪壞須彌。如來終不為諸眾生。作煩惱因緣。寧與毒蛇同共一處。內其兩手餓師子口。佉陀羅炭。用洗浴身。不應發言。如來世尊。為諸眾生。作煩惱因緣。善男子。如來真實。能為眾生。斷除煩惱。終不為作煩惱因緣。

案。僧亮曰。將欲正答。且先借譬。假設之辭。明不為眾生作煩惱因緣也。有兩意。

前明佛實不作。後明不應說也。佉陀羅樹作炭。一燒六日乃滅。堅利傷人。

善男子。如汝所言。如來往昔殺婆羅門者。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乃至蟻子尚不故殺。況婆羅門。菩薩常作種種方便。惠施眾生無量壽命。善男子。夫施食者則為施命。菩薩摩訶薩。行檀波羅蜜時。常施眾生無量壽命。善男子。修不殺戒得壽命長。菩薩摩訶薩行尸波羅蜜時。則為施與。一切眾生無量壽命。善男子。慎口無過得壽命長。菩薩摩訶薩。行羸提波羅蜜時。常勸眾生莫生怨想。推直於人。引曲向己。無所諍訟得壽命長。是故菩薩。行羸提波羅蜜時。已施眾生無量壽命。善男子。精勤修善得壽命長。菩薩摩訶薩。行毘梨耶波羅蜜時。常勸眾生勤修善法。眾生行已得無量壽命。是故菩薩。行毘梨耶波羅蜜時。已施眾生無量壽命。善男子。修攝心者得壽命長。菩薩摩訶薩。行禪波羅蜜時。勸諸眾生修平等心。眾生行已得壽命長。是故菩薩行禪波羅蜜時。已施眾生無量壽命。善男子。於諸善法。不放逸者。得壽命長。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勸諸眾生。於諸善法。不生放逸。眾生行已。以是因緣得壽命長。是故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已施眾生無量壽命。善男子。



## 以是義故。菩薩摩訶薩於諸眾生終無奪命。

案。僧亮曰。正答中有三意。此第一歷舉六度明。乃是施命。豈云奪命。若於蟻子。尚不無益而殺。況婆羅門耶。舉初度。指明現在有益。後舉五度。明二世益也。僧宗曰。此下答初難之前問。菩薩之為法。蟻子尚不故殺。況婆羅門。但自此人。設不殺之。亦墮地獄。聖人今為作因緣。故令反迷有速也。若不為其作外緣。則墮墜無已。斯乃所以作解脫因緣。非謂為殺也。因廣彰事驗。明菩薩所行。恒施眾生壽命。云何難言。斷其命耶。然菩薩所施眾生長壽。乃是佛果。無為法性之命。無苦之樂。豈復與彼眾生死。三受樂命者乎。故知其理必然也。于時已得此地者。但自慈心故殺。非是惡心故也。設一譬以顯之。正為護法。故斷其命。令善心得生耳。然菩薩常生此心。隨有眾生。生善法者。不問好惡。要當為之。是以諸婆羅門命終之後。即生三念。既捨人間報。受地獄苦重。即覺所作為鄙。兼得宿命智。知從人道來。知所生是地獄。悟謗經之因緣重。是以致斯報。既知罪業如此。便信敬之。志悔昔所作。即壞本業。生於人天。故得知於常理生信。一詣無不感也。自有解言。生於阿鼻。受苦無間。應不得生三念。一家所解。不憚此為妨。乃可生在無間。不起樂受耳。何容於苦識之中。都不得生心。而有所懷憶耶。故知此言無妨也。

善男子。汝向所問。殺婆羅門時。得是地不。善男子。我時已得。以愛念故斷其命根。非惡心也。

案。僧宗曰。第二意也。言得此地。故為三念。有利益故殺。所以無罪也。

善男子。譬如父母。唯有一子。愛之甚重。犯官憲制。是時父母。以怖畏故。若擯若殺。雖復擯殺。無有惡心。菩薩摩訶薩。為護正法亦復如是。若有眾生謗大乘者。即以鞭撻。苦加治之。或奪其命。欲令改往。遵修善法。

案。僧亮曰。直以慈心殺義為喻。不遍取譬。

菩薩意常作是思惟。以何因緣。能令眾生發起信心。隨其方便要當為之。

案。僧亮曰。但使有益事。不問善惡也。

諸婆羅門命終之後。生阿鼻地獄即有三念。一者自念。我從何處而來生此。即自知從人道中來。二者自念。我今所生為是何處。即便自知是阿鼻獄。三者自念。乘何業緣。而來生此。即便自知。乘謗方等。大乘經典。不信因緣。為國主所殺而來生此。念是事已。即於大乘。方等經典。生信敬心。尋時命終。生甘露鼓如來世界。於彼壽命具足十劫。善男子。以是義故我於往昔。

乃與是人十劫壽命。云何名殺。

案。僧亮曰。因殺而施命。不起彼煩惱。以證成地義也。

善男子。若人掘地刈草斫樹。斬截死屍。罵詈鞭撻。以是業緣墮地獄不。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者。應墮地獄。何以故。如佛昔為聲聞說法。汝諸比丘。於諸草木。莫生惡心。何以故。一切眾生。因惡心故。墮於地獄。爾時佛讚迦葉菩薩。善哉善哉。如汝所說。應善受持。善男子。若因惡心墮地獄者。菩薩爾時實無惡心。何以故。菩薩摩訶薩於一切眾生乃至蟲蟻。悉生憐愍。利益心故。所以者何。善知因緣。諸方便故。以方便力。欲令眾生種諸善根。善男子。以是義故。我於爾時。以善方便。雖奪其命而非惡心。

案。僧亮曰。答上不入地獄難也。上云。善心殺故無罪。似如父母善心殺。復得無罪。故須明也。此言我無惡心。地（對象。所依也）復無罪。故不墮地獄也。夫得殺罪者。有三種。一由心得罪。如惡心人殺闍提。二由地（對象。所依也）得罪。如善心人殺善人。三由心地共得罪。如不善心人殺善人也。僧宗曰。證無惡心雖殺無

罪也。寶亮曰。答初難之後問也。無殺心故。不墮地獄也。以婆羅門悉是闍提。無傷田之義。故知得殺罪者。必由我有惡心。傷彼福田故。

善男子。婆羅門法。若殺蟻子。滿足十車。無有罪報。蚊虻蚤虱。猫狸師子。虎狼熊羆。諸惡蟲獸。及餘能為眾生害者。殺滿十車。鬼神羅刹。拘槃荼。迦羅富單那。顛狂乾枯。諸鬼神等。能為眾生作燒害者。斬奪其命悉無罪報。若殺惡人則有罪報。殺已不悔則墮餓鬼。若能懺悔。三日斷食。其罪消滅無有遺餘。若害和尚。及其父母。女人及牛。無數千年在地獄中。

案。僧亮曰。將明殺婆羅門。無從地得罪義也。先舉外道所言。有殺無罪。此說非也。

善男子。佛及菩薩知殺有三。謂下中上。下者蟻子。乃至一切畜生。唯除菩薩。示現生者。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以願因緣。示受畜生。是名下殺。以下殺因緣。墮於地獄。畜生餓鬼。具受下苦。何以故。是諸畜生有微善根。是故殺者具受罪報。是名下殺。中殺者。從凡夫人至阿那含。是名為中。以是業因。墮於地獄。畜生餓鬼。具受中苦。是名中殺。上殺者。父母乃至阿

羅漢·辟支佛·畢定菩薩。是名為上。以是業因·墮於阿鼻大地獄中·具受上苦。是名上殺。善男子。若有能殺一闍提者。則不墮此三種殺中。善男子。彼諸婆羅門等·一切皆是一闍提也。譬如掘地刈草斫樹。斬截死屍。罵詈鞭撻無有罪報。殺一闍提亦復如是無有罪報。何以故。諸婆羅門乃至無有信等五法。是故雖殺不墮地獄。

案。僧亮曰。謂在三者。從地得罪。若不墮此三者。闍提斷善根。故無從地得罪義也。僧宗曰。第三意證殺所以無罪也。謂三種之中。必因殺而有利者。尚無有罪。何況不墮三種殺中。而有罪耶。

善男子。汝上所言。如來何故罵提婆達多癡人食唾。汝亦不應作如是難。何以故。諸佛世尊凡所發言不可思議。善男子。或有實語為世所愛。非時非法不為利益。如是之言我終不說。善男子。或復有言。麤獷虛妄·非時非法。聞者不愛。不能利益·我亦不說。善男子。若有語言雖復麤獷真實不虛。是時是法·能為一切眾生利益。聞雖不悅我要說之。何以故。諸佛世尊應正遍知知方便故。

案。僧亮曰。此下答果上有口過之難也。明以知方便故。莫問語之麤細。但使有益便說。無益則不。此非二乘所知也。僧宗曰。此答中有三意。此第一先明善照機宜。動必有益也。寶亮曰。答第二難也。明所以發此言者。要使是時是法。必有利耳。諸佛豈空發言乎。

善男子。如我一時遊彼曠野聚落叢樹。在其林下。有一鬼神即名曠野。純食肉血多殺眾生。復於其聚。日食一人。善男子。我於爾時。為彼鬼神。廣說法要。然彼暴惡。愚癡無智。不受教法。我即化身為大力鬼。動其宮殿令不安所。彼鬼于時將其眷屬。出其宮殿欲來拒逆。鬼見我時即失心念。惶怖蹙地。迷悶斷絕。猶如死人。我以慈愍手摩其身。即還起坐。作如是言。快哉今日還得身命。是大神王具大威德。有慈愍心赦我愆咎。即於我所生善信心。我即還復如來之身。復更為說種種法要。令彼鬼神受不殺戒。即於是日。曠野村中。有一長者次應當死。村人已送付彼鬼神。鬼神得已即以施我。我既受已。便為長者更立名字。名手長者。爾時彼鬼即白我言。世尊。我及眷屬。唯仰血肉以自存活。今已受戒當何資立。我即答言。從今當勅聲聞弟子。隨

有修行佛法之處。悉當令其施汝飲食。善男子。以是因緣。為諸比丘制如是戒。汝等從今。常當施彼。曠野鬼食。若有住處不能施者。當知是輩非我弟子。即是天魔徒黨眷屬。善男子。如來為欲調伏眾生故示如是種種方便。非故令彼生怖畏也。善男子。我亦以木打護法鬼。又於一時在一山上。推羊頭鬼令墮山下。復於樹頭撲護獼猴鬼。令護財象。見五師子。使金剛神。怖薩遮尼犍。亦以針刺箭毛鬼身。雖作如是亦不令彼。諸鬼神等有殘滅者。直欲令彼安住正法。故示如是種種方便。

案。僧宗曰。此第二意。明但必有益。乃至身業苦楚眾生。何況鹿言耶。

善男子。我於爾時。實不罵辱提婆達多。提婆達多。亦不愚癡食人涕唾。亦復不生惡趣之中阿鼻地獄受罪一劫。亦不壞僧出佛身血。亦不違犯四重之罪。誹謗正法大乘經典。非一闡提。亦非聲聞辟支佛也。善男子。提婆達多者。實非聲聞緣覺境界。唯是諸佛之所知見。善男子。是故汝今。不應難言。如來何緣。呵責罵辱。提婆達多。汝於諸佛所有境界。不應如是生於疑網。

案。僧亮曰。第三意。拂迹。明提婆達者非實人也。寶亮曰。答後關難也。提婆

達多非近情所測。云何墮此獄耶。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譬如甘蔗。數數煎煮。得種種味。我亦如是。從佛數聞。多得法味。所謂出家味。離欲味。寂滅味。道味。世尊。譬如真金。數數燒打。鎔銷鍊治。轉更明淨。調和柔軟。光色微妙其價難量。然後乃為人天寶重。世尊。如來亦爾。鄭重諮問。則得聞見甚深之義。令深行者受持奉修。無量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然後為諸人天所宗。恭敬供養。爾時佛讚迦葉菩薩。善哉善哉。菩薩摩訶薩。為欲利益諸眾生故。諮啟如來如是深義。善男子。以是義故我隨汝意。說於大乘方等。甚深祕密之法。所謂極愛如一子地。

案。僧宗曰。前來第一定四無量名數。第二明淺深。第三明慈有實益。第四結三無量果。此第五歎佛說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若諸菩薩。修慈悲喜。得一子地者。修捨心時復得何地。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善知時。知我欲說。汝則諮問。菩薩摩訶薩。修捨心時。則得住於空平等地。如須菩提。



案。僧亮曰。以小譬大。證地。理必平也。僧宗曰。前第四段。結三無量果。第五仍歎佛。此第六結捨果也。此中有八重明義。第一明修捨心故。得空平等地。即善識十一空。為其果也。第二明非但識空。復能深照世諦。出八種知見覺也。既空有兩解。故第三明則得四辯以益物也。既有益之迹。執滯之家。謂有四可得。故第四說十無以遣執也。第五文殊舉本無今有偈。意存無取無著。以證無著。雖明無以遣有。而復執無以為勝。故第六明反常之說。雙遣其患也。乃至反常之旨。尚使當時有益。況有無之教。而非益乎。於是物情迷悶。寄心無所。是以第七明雖無所得。於體理者。終曰有得。故言菩薩得第一義也。言第一義者。即涅槃耳。第八舉已有見者。證有得也。如須菩提者。此於聲聞中。觀空第一。既為時人所知。故借淺以明深也。寶亮曰。第五段結捨果也。亦同在初地。夫四無量行。本相關涉。不得相離。今言得平等地者。是登初地日。得真無漏也。見法體空故。以空平等為名。而所以別結者。欲使人樂此空法。而修行耳。智秀曰。此下第二段也。有三科。第一問果在何地。第二問空是何空。第三說得利者也。此即答其第一問。正辨捨果。明此果在心。則善能照空。從所照受名。謂所得之地。為空平等也。

**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住空平等地。則不見有父母兄弟。姊妹兒息。親族知識。**

怨親中人。乃至不見陰界諸入。眾生壽命。善男子。譬如虛空無有父母兄弟妻子。乃至無有眾生壽命。一切諸法亦復如是。無有父母乃至壽命。菩薩摩訶薩。見一切法亦復如是。其心平等如彼虛空。何以故。善能修習諸空法故。

案。僧亮曰。釋空平等義。以明地相地名也。譬如虛空者。釋所以空平等為地者。善修諸法空故也。智秀曰。明本性自空。故無所見。非是不能見法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云何名空。善男子。空者所謂內空。外空。內外空。有為空。無為空。無始空。性空。無所有空。第一義空。空空。大空。菩薩摩訶薩云何觀於內空。是菩薩摩訶薩觀內法空。是內法空。謂無父母。怨親中人。眾生壽命。常樂我淨。如來法僧。所有財物。是內法中雖有佛性。而是佛性非內非外。所以者何。佛性常住無變易故。是名菩薩摩訶薩觀於內空。外空者亦復如是。無有內法。內外空者亦復如是。善男子。唯有如來。法僧佛性。不在二空。何以故。如是四法常樂我淨。是故四法不名為空。是名內外俱空。

案。僧亮曰。內情名內。以二種空觀也。一互空。如牛中無馬。我無他法。名為空

也。二相待名空。無外故無內。何者。父母是外。亦不自外。因內故外也。內中無故。外不可得。外不可得。故無內也。眾生壽命。常樂我淨。七法橫計。亦名為外。大品云。二諦無眾生。知眾生等。是橫計也。雖有佛性者。七法橫故可無耳。佛性不橫。故須明也。內法外法。是別也。因別有總。空亦同上。不在二空者。內外二空。不在相待空也。但說二者。別中既無。總中可知也。僧宗曰。十一空。乃此經一時之教也。自大品諸經。乃有十八空。當知空無多少。以遣惑有廣狹。故教門不同耳。就十一門中。前五空遣六諦家病也。百論中言。外道計有一總有之法。與一切法合。今前五空。遣其總心。言內中無外。外中無內。有為無為亦如是。豈有總法與法合耶。第六無始。遣二十五諦家之計也。上五空迷果。此冥諦迷因也。人情謂遣向橫計。方有空生。今言不待遣橫。但其體性自空也。無所有空者。向雖言性空。何以辨耶。今以智檢。都無所有。驗所以空也。第一義空者。夫有是生著之處。向借無以遣有。此無於有。其理則勝。是為第一讚歎。以受名也。空空者。物情生執。謂遣有會空。理極於此。執之為勝。復為病也。言本為遣有。故說空。豈有空可得耶。大空者。前已遣境。今復遣智。境智雙忘。始為大也。內法中無外法故。豈有一總有。遍一切處耶。未得為性。已得為三寶也。非內非外者。以眾生有為。佛性無為故也。無為故言非內也。不離眾生而有性。故言非外也。內外空者。

上二空心弱。不能並觀。今心力轉勝。故能雙觀也。八地之心。豈有強弱。示空門有次第耳。唯有佛性。不在二空者。雙觀二法。雖復內外之異。然有是同。而如來佛性三寶非有法。雖復雙觀。而內外不攝此四法也。今至雙觀時。不言無父母。但言無三寶等者。以父母始終不離內外。故不復說。而三寶非內外。故說也。寶亮曰。此第六段。於初地果上。更進修十一空。乃至得十地果。亦如聖行中得初住竟。更修二十五三昧。乃至十地。此十一空義。解者不同。有人作互無解者。恐此非初地所觀也。今之所釋。謂此十一空。皆是趣道之近門。取極果之要途也。前九空。是九人。各自捉一空以入道。乃至九地。所以者何。明前九空。曾自不辨有深淺之異。至第十第十一。乃辨也。故知各自逐其先所修習。所好樂（安）便者。而入道也。今論若得初一空時。餘者理然悉得。但逐其所習為有。是為前有四空。更相證成。其次二空。將後以證前。又一空將假來證實。餘悉當位辨義也。如觀內空時。若見悉空者。知內觀成就。不爾。則不成也。觀內空。謂直觀已五陰為內。若見自五陰。亦見外怨親中人悉空時。知內空成也。除常樂我之外。財物皆空。何故爾。果頭諸法。非內五陰。亦非外五陰。是以除也。又一解。作內觀時。佛等四法。財物等悉屬外。非我正觀故也。佛性非內非外者。正因性是避苦求樂之解（曉悟力。覺知性）用。尋此解用無時不有。雖在五陰中。然五陰可斷除。而此解不可失。終至成佛。

是以錄（檢束也）此始終之常用。無興廢之法為正因。故作內外觀也。此內法中。是我正觀故。所以料簡也。常住不變者。非是湛然常。但此解未曾不有。故言常也。外空者。亦如是無有。內法者。有人直觀外空。亦不見有內五陰。異外法時。得知外觀成也。此中亦爾。佛等四法及與正因性。亦復料簡也。內外空者。此人發家。內外雙觀。法不過內外。雙觀盡空。無所證成也。唯有如來。法僧佛性。不在內外二空者。還簡出也。本觀生死。內外二法耳。三寶等非生死法。故簡也。智秀曰。此下答第二問。列空名并釋觀法。先列空名。空有十一者。是一方之化法也。尋空無十一。緣遣物病。遂（就也）法為別。有十一耳。次釋觀法。以外道人。計一大我遍一切處。與有分為一也。用初五空。以互無之理。明內外法。不得相有。以破物執。初觀內法。即是己身。推尋此身。無外諸法。謂內為空。復除佛性者。緣佛性。雖繫眾生。然不定於內外。故隨宜除之。觀內法云無壽命者。無外眾生命也。觀有為空。云無壽命者。即是當果常住命也。觀無為空云無我者。此捉有為五陰法。體無自在力。名為無我。蓋非第一義空無我也。觀無始空。破外道人。計八萬劫始。是其所不知處。謂為冥諦。以之為常。今觀此中。諸法流動無常。此是正破其執。我樂淨等諸句相隨。并觀之耳。此中云壽命者。故是當果常命也。觀性空。此破計萬法。皆有性病。觀無所有空。此破計有無為法。為得繩所繫者之病也。尋萬有不

有。假謂為空。自有眾生。尋名妄執。聞說法空。謂有此空法。第十次觀空空。破其此病。云是有者。是所執空也。是無者。明此空是無也。既聞空於此空。復謂此觀為是。次復破之。云是是者。出其所是也。非是者。明所是亦無也。第九第一義空。正觀無生理。第十一大空。觀此能觀之智。體不可得。此二空並是無生理。其餘九空。悉是隨事破病。故說非無生理。

善男子。有為空者。有為之法悉皆是空。所謂內空空外空內外空。常樂我淨空。眾生壽命如來法僧第一義空。是中佛性非有為法。是故佛性非有為法空。是名有為空。善男子。云何菩薩摩訶薩觀無為空。是無為法悉皆是空。所謂無常。苦。不淨。無我。陰界入。眾生壽命相。有為有漏。內法外法。無為法中。佛等四法。非有為非無為。性是善故。非無為。性常住故。非有為。是名菩薩觀無為空。

案。僧亮曰。生滅是有為。無生滅是無為也。今說有中。無無有之義。同內外也。僧宗曰。亦互無也。有為是緣成之法。所可言無。無於空也。言內外空等者。舉此諸法空。明有為法是假有。無此諸法也。寶亮曰。有為之法。亦不是三寶等。是無為法。若觀有為法空。不見與無為相異者。乃知得有為觀成也。舉無為法。以證

成耳。無為空者。有一人發初。便觀三無為觀。觀有餘涅槃。作數緣無為。觀無餘涅槃。作非數緣滅無為。如此觀。不見有為異於無為。有為亦空。乃是無為觀成。故舉有為。以證成也。亦簡三寶等法。不同有為無為。若使神明。無此妙本。何故至無為空時。復簡正因性耶。

云何菩薩摩訶薩觀無始空。是菩薩摩訶薩。見生死無始。皆悉空寂。所謂空者常樂我淨。皆悉空寂無有變易。眾生壽命。三寶佛性。及無為法。是名菩薩觀無始空。

案。僧亮曰。外道謂有為無為。皆無始故。名無始空也。僧宗曰。遣真諦之計也。佛法之中。皆由無明諸行。造生死苦。豈有冥諦為始。今以解心。照知無始。明其所計是空也。

云何菩薩觀於性空。是菩薩摩訶薩。觀一切法。本性皆空。謂陰界入。常無常。苦樂。淨不淨。我無我。觀如是等。一切諸法。不見本性。是名菩薩摩訶薩觀於性空。

案。僧亮曰。法從緣得。以無性名空也。有為從緣得。無為從緣見。皆無性也。僧宗曰。此言諸法體性是空。豈假遣病耶。所以舉常無常雙來者。以無常是空。故所

不論。今談常樂。乃可於世諦是妙有。然此法既生於相待。待則為假。故相與空也。寶亮曰。無始空。性空。俱是除計作名也。菩薩觀萬法。本來無始。乃至生死。及三寶佛性盡空。此將後以證前也。無性亦如是。豈有冥初。世性耶。

云何菩薩摩訶薩觀無所有空。如人無子言舍宅空。畢竟觀空無有親愛。愚癡之人言諸方空。貧窮之人言一切空。如是所計或空或非空。菩薩觀時。如貧窮人。一切皆空。是名菩薩摩訶薩觀無所有空。

案。僧亮曰。此空本就人說也。僧宗曰。此以智驗空也。不取無子為譬。為取貧窮之人。言一切空為譬也。寶亮曰。此是習觀觀空。無所證成。直見一切萬法。體性皆空。即大品經中所明者也。

云何菩薩摩訶薩觀第一義空。善男子。菩薩摩訶薩觀第一義時。是眼生時無所從來。及其滅時去無所至。本無今有。已有還無。推其實性。無眼無主。如眼無性。一切諸法亦復如是。何等名為第一義空。有業有報。不見作者。如是空法名第一義空。是名菩薩摩訶薩觀第一義空。

案。僧亮曰。現在無眼。是有為空也。僧宗曰。舉假名實法二法為空也。眼等為空也。眼等為實作者。有業為假名。此二家無生。於有為是勝。故受第一義耳。空



乃無假實。約假實以明空耳。寶亮曰。此實法空也。何以言之。無所從來。去無所至。故知實法空。所以舉作者。用假名空。證實法空成也。若不見假實異。故知實法空成也。

云何菩薩摩訶薩。觀於空空。是空空中。乃是聲聞。辟支佛等。所迷沒處。善男子。是有是無。是名空空。是是非是。是名空空。善男子。十住菩薩。尚於是中。通達少分。猶如微塵。況復餘人。善男子。如是空空。亦不同於。聲聞所得。空空三昧。是名菩薩觀於空空。

案。僧亮曰。是有是無。是名空空者。謂是有空亦空也。是無空亦空也。以後空空於前空。故立空空。以破執相者之所存也。是是非是。是名空空者。初二雙稱上句也。次是雙非。次是結句也。所以然者。欲遣後空。不得不本其所空。故雙非。然後結句也。僧宗曰。九空是遣有。唯有此空。人情生著。謂有此空。是可得故。所以遣也。是有是無者。謂汝前九空所遣之有。能遣之無。亦無此無也。為遣有故說無。豈有「無」之可得耶。是則有無斯空。故言空空也。是是非是。是名空空者。物情於遣著之中。展轉生患。言向以空遣有。此是相對得稱。故宜（疑空）不可得也。今謂二著俱捨。此心為勝。欲保此捨心。復為患矣。是是者。指環（圓環中空）

中之旨也。若謂以此為極。亦無此也。是則心之與理。俱不可得。謂空空也。寶亮曰。此是法雲地之所得也。空空有二種。如昔小乘觀於萬有是空。愛著此空。故言此空即是空。亦名作空空也。復有一種。觀萬有是一空。此觀空之智。復即體是空。此亦是空空也。今言空者。悉不同上二種空空。何者。從九地以還。至信首五根。非不相貌。信知八自在我空。但九地以來。盡作無我觀。乘此無我空觀。來至十地。少分見八自在我空。以乘空得空。故言空空。亦即空三昧也。乃是二乘所迷沒處者。讚歎此空理妙。非己心所緣也。是有是無者。為二法名也。是有者。謂九地以來。所得無我空。此無我空。由斷滅空。又此既是事像之法。故還作有名說也。是無者。是八自在我空也。得此空時。有無之心。皆不行也。若作有取亦不得。作無取亦不得。有無二心既得行。便是中道解。故言是無也。為二法名竟。後結言。是名空空也。是是者。解會此旨。謂平（評）定之意也。還是前九地。所得無我。事像之空也。事像是有法。故言是是也。非是者。還非九地人。謂九地以來。所得空解為極。今則非極。若乘無我空。得八自在我空。得言非是向者九地所得空。故言非是也。故文言。十住尚於是中。通達少分。況九地以還得耶。不作此解。則不會經文意也。

善男子。云何菩薩摩訶薩觀於大空。善男子。言大空者謂般若波羅蜜。是名大空。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得如是空門。則得住於虛空等地。

案。僧亮曰。與（舉）一切有皆空。故名般若。亦空一切相盡。故名大空也。僧宗曰。謂智體亦空也。下二譬。悉美平等之解也。寶亮曰。十地滿足。金剛是也。金剛心照萬法盡。名學地。一切種智。具佛五眼。稱般若波羅蜜智慧滿足也。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八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九

廣釋八種知見覺

廣釋四無礙

廣辨無所得義

廣辨神通應化無拘執義

廣釋反常說法·謂真諦說為世諦義等

廣明內道外道異相

### 梵行品之第四

善男子。我今於是大眾之中。說如是等諸空義時。有十恒河沙菩薩摩訶薩。即得住於虛空等地。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住是地已。於一切法中。無有滯礙。繫縛拘執。心無迷悶。以是義故名虛空等地。善男子。譬如虛空。於可愛色。不生貪著。不愛色中不生瞋恚。菩薩摩訶薩住是地中亦復如是。於好惡色。心無貪恚。善男子。譬如虛空廣大無對。悉能容受一切諸物。菩薩摩訶薩。住是地中亦復如是。廣大無對。悉能容受一切諸法。以是義故。復得名為虛空等地。

案。僧亮曰。不為有所繫縛。空所迷悶。解脫空有。以釋地名也。下以二譬。釋功能也。一以不生貪瞋。二多容眾生。寶亮曰。第七段廣明十一空功用大也。既得

金剛心。見一切萬法盡。便於緣中任運。無復有滯礙拘執。即是第一歎。後從本有今無偈已去。訖六念處來廣之也。第二歎言。如虛空於可愛色。不生貪樂。於不可愛色。亦不生瞋。明住金剛心時。不見可愛之異相。但一相無相。下十無盡來廣也。第三歎言。如虛空廣大無對。悉能容受一切物。譬得金剛心。如虛空。具一切知見。無所不周。下用八種知見。廣此義也。僧宗曰。備上空有雙照。故得四辯之利。以化物也。就此有六重釋。第一總明一切法有無礙。第二遍就三乘行上。明法無礙。第三明得四無礙不取著也。第四辨能持。第五推因。第六奪二乘所得。以顯菩薩備也。智秀曰。此下第三科列聞法得利者也。上明行捨得智。知於無法。此次明非直知無。亦能有無通照也。

**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住是地中。於一切法亦見亦知。若行若緣。若性若相。若因若緣。若眾生心。若根。若禪定。若乘。若善知識。若持禁戒。若所施。如是等法一切知見。**

案。僧亮曰。次說八種知見。出所容事。此第一若行若緣等。總一切法也。在內名性。形外名相。強者名因。弱者名緣也。寶亮曰。此下廣明第三譬。八種知見明自行。下四無礙。明外化。第一總因果中知見。若行者。生滅起動之行也。若緣者

從緣而有。傍助為義也。性者內也。相者外也。力強者為因。疏遠者為緣也。〔若眾生心者〕。知眾生善惡剎那起動之心也。若根者。利鈍根也。若禪定者。知眾生得定深淺也。若乘者。大小乘也。若善知識者。善知外緣也。若持戒者。達止惡也。若所施者。善知忘相也。如是一切知見者。總結因果中知見也。第二知外道所行法。不見其得善果也。第三見外道所行法。得三塗果。知改惡向善。得清淨解脫果也。第四見常無常也。第五知見逆流沿流。第六知見轉障。第七知見佛性。第八知見二諦。

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住是地中。知而不見。云何為知。知自餓法。投淵赴火。自墜高巖。常翹一腳。五熱炙身。常臥灰土。棘刺編椽。樹葉惡草。牛糞之上。衣麤麻衣。塚間所棄糞掃毼。欽婆羅衣。麀鹿皮革。芻草衣裳。茹菜噉食。藕根油滓。牛糞根果。若行乞食。限從一家。主若言無。即便捨去。設復還喚。終不迴顧。不食鹽肉。五種牛味。常所飲服。糠汁沸湯。受持牛戒。雞狗雉戒。以灰塗身。長髮為相。以羊祠天。先呪後殺。四月事火。七日服風。百千億華供養諸天。諸所欲願因此成就。如是等法能為無上解脫。

因者。無有是處。是名為知。云何不見。菩薩摩訶薩不見一人行如是法得正解脫。是名不見。

案。僧亮曰。第二事淺名知。與第八同知。耶（邪）因不得正果。從初至牛糞之上。明四威儀苦也。衣麤麻衣。至糠汁沸湯。明衣食受苦也。自下明行業苦也。寶亮曰。第二知外道所行法。不見其得善果也。

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亦見亦知。何等為見。見諸眾生行是邪法必墮地獄。是名為見。云何為知。知諸眾生。從地獄出。生於人中。若能修行檀波羅蜜。乃至具足諸波羅蜜。是人必得入正解脫。是名為知。

案。僧亮曰。第二見耶（邪）見因。必得苦果。知出苦必得解脫。何者。是人雖行邪道。厭苦情至。此厭心出苦。必求正解脫。耶（邪）果易知。名見解脫。事遠名知也。寶亮曰。第三見外道所行法。得三塗果。知改惡向善。得清淨解脫果也。

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復有亦見亦知。云何為見。見常無常。苦樂。淨不淨。我無我。是名為見。云何為知。知諸如來。定不畢竟。入於涅槃。知如來身。金剛無壞。非是煩惱所成就身。又非臭穢腐敗之身。亦復能知。一

切眾生悉有佛性。是名為知。

案。僧亮曰。第四常無常等合觀。初總易知。名見。後別難見。名知也。寶亮曰。第四見常無常。

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復有亦知亦見。云何為知。知是眾生信心成就。知是眾生求於大乘。是人順流。是人逆流。是人正住。知是眾生已到彼岸。順流者謂凡夫人。逆流者從須陀洹乃至緣覺。正住者諸菩薩等。到彼岸者。所謂如來。應供正遍知。是名為知。云何為見。菩薩摩訶薩。住於大乘大涅槃典。修梵行心。以淨天眼。見諸眾生造身口意三業不善墮於地獄畜生餓鬼。見諸眾生修善業者。命終當生天上人中。見諸眾生從闇入闇。有諸眾生從闇入明。有諸眾生從明入闇。有諸眾生從明入明。是名為見。

案。僧亮曰。第五知逆隨諸流。逆難了故名知。隨易了故名見。從信至是。名為知。逆流中言凡夫者。內凡夫斷外。名逆。未斷內。名隨也。下從明入。明人為明。三塗為闇。是外凡夫皆是隨耳。寶亮曰。第五知見逆流沿流也。

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復有亦知亦見。菩薩摩訶薩知諸眾生。修身修戒。



修心修慧。是人今世惡業成就。或因貪欲。瞋恚愚癡。是業必應地獄受報。是人直以修身修戒。修心修慧。現世輕受不墮地獄。云何是業能得現報。懺悔發露所有諸惡。既悔之後更不敢作。慚愧成就故。供養三寶故。常自呵責故。是人以是善業因緣。不墮地獄現世受報。所謂頭痛日痛。腹痛背痛。橫羅死殃。呵責罵辱。鞭杖閉繫。飢餓困苦。受如是等現世輕報。是名為知。云何為見。菩薩摩訶薩見如是人。不能修習身戒心慧。造少惡業。此業因緣應現受報。是人少惡。不能懺悔。不自呵責。不生慚愧。無有怖懼。是業增長地獄受報。是名為見。

案。僧亮曰。第六知轉重為輕。轉輕為重也。若轉重為輕者。向解脫故為知。轉輕為重。向生死故。為見也。寶亮曰。第六知見轉障也。

復有知而不見。云何知而不見。知諸眾生皆有佛性。為諸煩惱之所覆蔽不能得見。是名知而不見。復有知而少見。十住菩薩摩訶薩等。知諸眾生。皆有佛性。見不明了。猶如闇夜所見不了。

案。僧亮曰。第七知佛性。因論知見及以如來。非其例也。寶亮曰。第七知見佛

性。

復有亦見亦知。所謂諸佛如來亦見亦知。復有亦見亦知。不見不知。亦見亦知者。所謂世間文字言語。男女車乘瓶盆（同盆）。舍宅城邑。衣裳飲食。山河園林眾生壽命。是名亦知亦見。云何不見不知。聖人所有微密之語。無有男女乃至園林。是名不見不知。復有知而不見。知所惠施。知所供處。知於受者。知因果報。是名為知。云何不見。不見所施。供處受者及以果報。是名不見。菩薩摩訶薩知有八種。即是如來五眼所知。

案。僧亮曰。第八知二諦也。所以復說真俗者。初說地相。不見諸法。後說地能。無法不知。恐聞者致生有無之惑。說真俗以會之也。真諦無相故。不見不知。非謂事隱不見。與亦見義異。知所惠施。上云。真諦無相不見。似如俗諦。決定有相可見。更說俗諦。知受者三事假為說。名不見。無定相可見。上所言見。皆說知為見也。寶亮曰。第八知見二諦者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能如是知。得何等利。**

案。僧亮曰。四等以外益為義。今說捨果。空平等地。八種知見。於四等中。有何利耶。

佛言。善男子。菩薩摩訶薩能如是知。得四無礙。法無礙。義無礙。辭無礙。樂說無礙。

案。僧亮曰。慈以外益為利。四無礙者。慈之利也。寶亮曰。次明外化行也。凡有五翻解釋。亦即是八種知見。但以自行外化為異也。此先列四無礙名也。

法無礙者。知一切法及法名字。義無礙者。知一切法所有諸義。能隨諸法。所立名字。而為作義。辭無礙者。隨字論。正音論。闡陀論。世辯論。樂說無礙者。所謂菩薩摩訶薩。凡所演說無有障礙。不可動轉。無所畏懼。難可摧伏。善男子。是名菩薩能如是見知。即得如是四無礙智。

案。僧亮曰。總知名實。名法無礙。隨名解義。名義無礙。說名說義。謂辭無礙。說不可盡。謂樂說無礙也。寶亮曰。第一翻法者。識法區分也。義者。言之所以也。辭者。巧便宣通也。樂說者。以無懈心。為眾生說也。隨字論者。聖人為法立名字。欲使眾生識善惡區分。改惡修善也。正音論者。隨方俗類得解脫。無不正也。闡陀論者。大集論也。世辯論者。世諦中最利辯也。

復次善男子。法無礙者。菩薩摩訶薩。遍知聲聞緣覺。菩薩諸佛之法。義無

礙者。乘雖有三。知其歸一。終不謂有差別之相。辭無礙者。菩薩摩訶薩。於一法中作種種名。經無量劫說不可盡。聲聞緣覺能作是說。無有是處。樂說無礙者。菩薩摩訶薩於無量劫。為諸眾生演說諸法。若名若義。種種異說。不可窮盡。

案。僧亮曰。菩薩知法。本為度人。人不出三乘。以知三乘法。為法無礙也。知三終歸一。為義無礙。一戒定慧。作多名說。為辭無礙。樂說義與亦同也。寶亮曰。第二翻說三乘法。為法無礙。知理歸一。為義無礙。於一法上。作種種名說。為辭無礙。說法無勸（倦）。為樂說無礙也。

復次善男子。法無礙者。菩薩摩訶薩。雖知諸法而不取著。義無礙者。菩薩摩訶薩。雖知諸義而不取著。辭無礙者。菩薩摩訶薩。雖知名字而亦不著。樂說無礙者。菩薩摩訶薩。雖知樂說。如是最上。而亦不著。何以故。善男子。若取著者不名菩薩。

案。僧亮曰。上雖再說。未明無著。今說無著。以成無礙之義。寶亮曰。第三翻以忘相為宗也。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若不取著。則不知法。若知法者。則是取著。若知不著。則無所知。云何如來。說言知法。而不取著。

案。僧亮曰。義旨未顯。應須繫（疑擊）發也。夫不取異相。則不知異。不知異相。不知法也。

佛言。善男子。夫取著者不名無礙。無所取著乃名無礙。善男子。是故一切諸菩薩等。有取著者。則無無礙。若無無礙。不名菩薩。當知是人名為凡夫。何故取著名為凡夫。一切凡夫。取著於色。乃至著識。以著色故則生貪心。生貪心故為色繫縛。乃至為識之所繫縛。以繫縛故則不得免生老病死。憂悲大苦。一切煩惱。是故取著名為凡夫。以是義故。一切凡夫無四無礙。

案。僧亮曰。無礙之稱。出生死為名。取著之名。不出生死。下出事證也。此先證取著。非無礙也。寶亮曰。迦葉難意。既云得四無礙。云何取著耶。佛今答云。取著之心。本是惑累。則不名無礙。後心菩薩。執相永盡。故名無著也。

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已於無量阿僧祇劫。知見法相。以知見故則知其義。以見法相及知義故。而於色中不生繫著。乃至識中亦復如是。以不著故。菩

薩於色不生貪心。乃至識中亦不生貪。以無貪故。則不為色之所繫縛。乃至不為識之所縛。以不縛故。則能得脫生老病死。憂悲大苦一切煩惱。以是義故。一切菩薩得四無礙。善男子。以是因緣我為弟子。十二部中。說繫著者。名為魔縛。若不著者則脫魔縛。譬如世間。有罪之人為王所縛。無罪之人王不能縛。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有繫著者為魔所縛。無繫著者魔不能縛。以是義故。菩薩摩訶薩而無所著。

案。僧亮曰。證不取著。得四無礙。

復次善男子。法無礙者。菩薩摩訶薩。善知字持。而不忘失。所謂持者。如地如山。如眼如雲。如人如母。一切諸法亦復如是。義無礙者。菩薩雖知諸法名字。而不知義。得義無礙則知其義。云何知義。謂地持者。如地普持。一切眾生。及非眾生。以是義故名為地持。善男子。謂山持者。菩薩摩訶薩作是思惟。以何義故名山為持。山能持地。令無傾動。是故名持。何名眼持。眼能持光。故名為持。何名雲持。雲名龍氣。龍氣持水故名為持。何名人持。人能持法。及以非法。故名為持。何名母持。母能持子故名為持。菩薩摩訶

薩·知一切法·名字句義·亦復如是。辭無礙者。菩薩摩訶薩·以種種辭演說一義。亦無有義。猶如男女·舍宅車乘·眾生等名。何故無義。善男子。夫義者乃是菩薩諸佛境界。辭者凡夫境界。以知義故·得辭無礙。樂說無礙者。菩薩摩訶薩知辭知義。故於無量阿僧祇劫。說辭說義而不可盡。是名樂說無礙。

案。僧亮曰。第四重釋法義·四事之異耳。宣說一義。必(疑亦)無有義者。如地持山。菩薩所說。無地無山。亦無所持。諸佛境界者。知無地無山·無為相也。凡夫境界者。著名求相也。寶亮曰。第四翻得此六法。能持不忘。以不忘為釋也。

善男子。菩薩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修行世諦。以修行故知法無礙。復於無量阿僧祇劫·修第一義諦故。得義無礙。亦於無量阿僧祇劫·習毘伽羅論故。得辭無礙。亦於無量阿僧祇劫·修習說世諦論故。得樂說無礙。

案。僧亮曰。第五以世諦為法。以第一義為義也。寶亮曰。第五翻以世諦為法無礙。以第一義諦為義無礙者。為小乘人。故作此說也。若依十地經者。第一義諦為法無礙。世諦為義無礙。此為大乘人說故也。空是一類法易知。故名法無礙。世諦

虛構區別難知。名義無礙也。

善男子。聲聞緣覺。若有得是。四無礙者。無有是處。善男子。九部經中。我說聲聞緣覺之人。有四無礙。聲聞緣覺真實無有。

案。僧亮曰。二乘無因。故無無礙也。寶亮曰。向明得。今明失也。

何以故。菩薩摩訶薩。為度眾生。故修如是四無礙智。緣覺之人。修寂滅法。志樂獨處。若化眾生但現神通。終日默然無所宣說。云何當有四無礙智。何故默然而無所說。

案。僧亮曰。夫度人出苦。必由說法。若但以神通。證無無四證（疑礙）也。

緣覺不能說法度人。令得煖法。頂法。忍法。世第一法。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辟支佛。菩薩摩訶薩。不能令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何以故。善男子。緣覺出世。世間無有九部經典。是故緣覺。無辭無礙。樂說無礙。善男子。緣覺之人。雖知諸法。無法無礙。何以故。法無礙者名為知字。緣覺之人雖知文字。無字無礙。何以故。不知常住二字故。是故緣覺不得法無礙。雖知於義。無義無礙。真知義者。知諸眾生悉有佛性。佛性義



者。名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是義故。緣覺之人不得義無礙。是故緣覺。一切無有。四無礙智。

案。僧亮曰。別證所以無也。

云何聲聞無四無礙。聲聞之人。無有三種善巧方便。何等為三。一者必須軟語。然後受法。二者必須麤語。然後受化。三者不軟不麤。然後受化。聲聞之人無此三故。無四無礙。

案。僧亮曰。聲聞從佛聞法。能說法度人。亦知常住佛性。無善方便。於四事中。非無礙耳。

復次聲聞緣覺。不能畢竟知辭知義。無自在智。知於境界。無有十力四無所畏。不能畢竟渡彼十二因緣大海。不能善知。眾生諸根。利鈍差別。未能永斷二諦疑心。不知眾生。種種諸心。所緣境界。不能善說第一義空。是故二乘無四無礙。

案。僧亮曰。向別今總。不知眾生根世諦疑。不知善說第一義空。故無四無礙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若諸聲聞緣覺之人。一切無有四無礙者。云何世尊。

說舍利弗智慧第一。大目犍連神通第一。摩訶拘絺羅。四無礙第一。若其無者。如來何故作如是說。爾時世尊讚迦葉言。善哉善哉。善男子。譬如恒河有無量水。辛頭大河。水亦無量。博叉大河。水亦無量。私陀大河。水亦無量。阿耨達池。水亦無量。大海之中。水亦無量。如是諸水。雖同無量。然其多少其實不等。聲聞緣覺及諸菩薩。四無礙智亦復如是。善男子。若說等者無有是處。善男子。我為凡夫說。摩訶拘絺羅。四無礙智為最第一。汝所問者其義如是。善男子。聲聞之人。或有得一。或有得二。若具足四。無有是處。

案。僧亮曰。聲聞如四河。菩薩如阿耨達池。佛如大海也。或有得一者。比凡夫言得四。不必一人具四。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上說。梵行品中。菩薩知見。得四無礙者。菩薩知見。則無所得。亦無有心。言無所得。世尊。是菩薩摩訶薩實無所得。若使菩薩心有得者。則非菩薩。名為凡夫。云何如來。說言菩薩。而有所得。

案。僧亮曰。住虛空無得之地。得八種知見。具四無礙。眾生起著。佛將欲遣。故

發問也。寶亮曰。上已六重釋四辯。人情生著。今拂其封累。以十無以遣之也。僧宗曰。此下辯十無。廣上第二譬。明菩薩心。不存於有無也。智秀曰。此下訖六念。妄執情迷。易隨緣轉。既聞說無。復謂終無所得。次以此文。顯有所得。汲引信情。文有六別。第一請釋本有今無偈。第二明佛能為反常之說。第三正明有所得義。第四明見了了相。第五說偈歎佛及經教。第六請釋世間出世間同異也。

佛言。善男子。善哉善哉。我將欲說而汝復問。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實無所得。無所得者名四無礙。善男子。以何義故。無所得者名為無礙。若有得者則名為礙。有障礙者名四顛倒。善男子。菩薩摩訶薩無四倒故。故得無礙。是故菩薩名無所得。

案。僧亮曰。明四無礙。以假得為名。實則無得。言雖有異。而義不違地目也。僧宗曰。第一存有得為四倒。無所得為無礙也。寶亮曰。凡有十雙相對。此第一有倒無倒為對也。

復次善男子。無所得者則名為慧。菩薩摩訶薩。得是慧故名無所得。有所得者名為無明。菩薩永斷無明闇故。故無所得。是故菩薩名無所得。

案。僧宗曰。第二明闇相對。寶亮曰。慧與無明相對也。

復次善男子。無所得者名大涅槃。菩薩摩訶薩。安住如是大涅槃中。不見一切諸法性相。是故菩薩名無所得。有所得者名二十五有。菩薩永斷二十五有。得大涅槃。是故菩薩名無所得。

案。僧宗曰。第三以因果相對。寶亮曰。以生死與涅槃相對。

復次善男子。無所得者名為大乘。菩薩摩訶薩。不住諸法故得大乘。是故菩薩名無所得。有所得者。名為聲聞辟支佛道。菩薩永斷。二乘之道。故得佛道。是故菩薩名無所得。

案。僧宗曰。第四以因中行相對。寶亮曰。以菩薩乘與二乘相對。

復次善男子。無所得者名方等經。菩薩讀誦。如是經故。得大涅槃。是故菩薩名無所得。有所得者。名十一部經。菩薩不修。純說方等大乘經典。是故菩薩名無所得。

案。僧宗曰。第五以教相對。寶亮曰。方等小乘對也。

復次善男子。無所有者。名為虛空。世間無物名為虛空。菩薩得是虛空三昧。無所見故。是故菩薩名無所得。有所得者名生死輪。一切凡夫。輪迴生死。

故有所見。菩薩永斷一切生死。是故菩薩名無所得。

案。僧宗曰。第六定亂相對。寶亮曰。空三昧與生死輪。

復次善男子。無所得者名常樂我淨。菩薩摩訶薩。見佛性故。得常樂我淨。是故菩薩名無所得。有所得者。名無常無樂。無我無淨。菩薩摩訶薩。斷是無常無樂。無我無淨。是故菩薩名無所得。

案。僧宗曰。第七以常無常理相對。寶亮曰。同此釋。

復次善男子。無所得者名第一義空。菩薩摩訶薩。觀第一義空。悉無所見。是故菩薩名無所得。有所得者名為五見。菩薩永斷是五見故。得第一義空。是故菩薩名無所得。

案。僧宗曰。第八以解惑相對。寶亮曰。以第一義與五見相對也。

復次善男子。無所得者。名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菩薩摩訶薩。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悉無所見。是故菩薩名無所得。有所得者。名為聲聞緣覺菩提。菩薩永斷二乘菩提。是故菩薩名無所得。

案。僧宗曰。第九以因果人相對。寶亮曰。佛與大乘相對也。

善男子。汝之所問亦無所得。我之所說亦無所得。若說有得。是魔眷屬。非我弟子。

案。僧宗曰。第十遣問遣答相對。寶亮曰。同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為我說是。菩薩無所得時。無量眾生。斷有相心。以是事故。我敢諮啟。無所得義。令如是等。無量眾生。離魔眷屬。為佛弟子。

案。僧亮曰。廣明無得之義也。所以示者。空是萬行之主故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來先於娑羅雙樹間為純陀說偈。

本有今無 本無今有 三世有法 無有是處

世尊。是義云何。

案。僧宗曰。此下第五段也。向十無遣執。其封心稍弭。今欲更引證也。寶亮曰。

此下竟六念處。廣上第一譬也。物情所執。本以相惑居心。故處處滯礙。則不能得無方致（疑教）化。今明十地菩薩。金剛心滿。煩惱永盡。故能無方隱顯。百變自在。故言無所拘執也。迦葉今難意言。若佛果得無拘執。何故上說。本有今無之偈。獨為純陀。不普為大眾。得知如來未免拘執也。

佛言。善男子。我為化度。諸眾生故。而作是說。亦為聲聞。辟支佛故。而作是說。亦為文殊師利法王子故。而作是說。不但正為純陀一人。說是偈也。時文殊師利將欲問我。我知其心而為說之。我既說已。文殊師利即得解了。案。僧亮曰。佛答意謂。盡說法也。此下先廣明。本有今無義。後別答問。

迦葉菩薩言。世尊。如文殊等詎有幾人。能了是義。惟願如來。更為大眾。廣分別說。善男子。諦聽諦聽。今當為汝重敷演之。言本有者。我昔本有無量煩惱。以煩惱故。現在無有大般涅槃。言本無者。本無般若波羅蜜。以無般若波羅蜜故。現在具有諸煩惱結。若有沙門。若婆羅門。若天若魔。若梵若人。說言如來。去來現在。有煩惱者。無有是處。復次善男子。言本有者。我昔本有父母和合之身。是故現在無有金剛微妙之身。言本無者。我身本無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以本無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故。現在具有四百四病。若有沙門。若婆羅門。若天若魔。若梵若人。說言如來去來現在有病苦者。無有是處。復次善男子。言本有者。我昔本有無常無樂。無我無淨。以有無常無我。無樂無淨故。現在無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言本無者。本不見佛性。

以不見故。無常樂我淨。若有沙門。若婆羅門。若天若魔。若梵若人。說言如來去來現在無常樂我淨者。無有是處。復次善男子。言本有者。本有凡夫修苦心。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是事故。現在不能破壞四魔。言本無者。本無六波羅蜜。以本無六波羅蜜故。修行凡夫苦行之心。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有沙門。若婆羅門。若天若魔。若梵若人。說言如來去來現在有苦行者。無有是處。復次善男子。言本有者。我昔本有雜食之身。以有食身故。現在無有無邊之身。言本無者。本無三十七助道法。以無三十七助道法故。現在具有雜食之身。若有沙門。若婆羅門。若天若魔。若梵若人。說言如來。去來現在。有雜食身者。無有是處。復次善男子。言本有者。我昔本有。一切法中。取著之心。以是事故。現在無有。畢竟空定。言本無者。我本無有中道實義。以無中道真實義故。於一切法則有著心。若有沙門。若婆羅門。若天若魔。若梵若人。說言如來去來現在。說一切法是有相者。無有是處。復次善男子。言本有者。我初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有諸鈍根。聲聞弟子。以有鈍根聲聞弟子故。不得演說一乘之實。言本無者。本無利根。



人中象王·迦葉菩薩等。以無利根迦葉等故。隨宜方便開示三乘。若有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若梵若人。說言如來去來現在·畢竟演說三乘法者。無有是處。復次善男子。言本有者。我本說言·卻後三月·於娑羅雙樹·當般涅槃。是故現在不得演說·大方等典·大般涅槃。言本無者。本昔無有文殊師利大菩薩等。以無有故·現在說言如來無常。若有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若梵若人。說言如來去來現在是無常者。無有是處。

案。僧亮曰。明佛為計著眾生·說地名無得耳(也)。無計著者。則說地名有得也。文殊解了者。上文殊將問·差別無差別義。聞此偈即了也。

**善男子。如來普為諸眾生故。雖知諸法·說言不知。雖見諸法·說言不見。**

案。僧亮曰。此下正答問也。如毘尼中說。隨俗故問也。僧宗曰。此第六段也。自初說十一空。人情聞無。心無所寄。故述八種知見及四無礙之利。既聞有說。更復捨無封有。為遣此滯。還說十無。復洗執情。時眾聞空有互說。莫知所厝(措)。如來呵止其心。當尋求教下之意。如來所說。莫非利益。反常之說。尚當時為益。豈況空有二說。而更生封執耶。說有為。善知世諦。說無為。明諸法斯空。是則有不乖無。無不背有。豈得乖有無之言。而增其執耶。雖知諸法。說言不知者。假就

外道學也。見亦如是也。寶亮曰。此下別答。無拘執相。既言知。復言不知。此是反常之說。明如來住空平等地。能種種說法。自在隨意。若爾。汝云何難言。佛有拘執耶。雖知諸法。說言不知者。雖知常住。而唱言無常也。雖見說不見者。佛明見真常。而說言不見也。

**有相之法·說言無相。無相之法·說言有相。**

案。僧宗曰。有相之法說無相者。實自不滅。言斷滅也。無相之法說有相者。佛實絕相。言菩薩王宮生也。寶亮曰。三十三天。實是生死。而說云。是常我樂淨。是謂有相說無相也。無相說有相者。謂說涅槃。是苦無常也。

**實有無常·說言有常。實有有常·說言無常。我樂淨等·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如阿羅漢·未來有生死之相。而說無也。實無究竟之相。說言有也。僧宗曰。實有無常者。謂三十三天說之為常也。實有常者。說偏教濫佛地。

**三乘之法說言一乘。一乘之法隨宜說三。**

案。僧宗曰。三說一者。破異三之惑。說同歸之教也。一說三者。昔日方便隨宜之教也。

**略相說廣·廣相說略。**

案。僧宗曰。如一因緣。廣則十二。略則唯因果而已也。

**四重之法。說偷蘭遮。偷蘭遮法。說為四重。**

案。僧宗曰。事現於律也。如僧戒為輕。而尼戒為重。

**犯說非犯。非犯說犯。輕罪說重。重罪說輕。何以故。如來明見眾生根故。**

案。僧宗曰。如僧獨行非犯。尼則為犯等也。

**善男子。如來雖作是說。終無虛妄。何以故。虛妄之語即是罪過。如來悉斷一切罪過。云何當有虛妄語耶。善男子。如來雖無虛妄之言。若知眾生。因虛妄說。得法利者。隨宜方便則為說之。**

案。僧亮曰。因虛妄說。得法利者。語心則無虛妄。若虛妄而有益。必亦說之。重釋上事耶。

**善男子。一切世諦。若於如來。即是第一義諦。**

案。僧亮曰。二諦之名。出自佛說。不由凡夫也。假有名為世諦。無有是第一義也。說假有。欲表非有。故於佛是第一義也。僧宗曰。二諦之名。出於佛口。不出凡夫。說於假有。欲表非有。而於如來。常是第一義也。寶亮曰。世諦雖復森羅。於顛倒者。常有也。於無惑者常空。未嘗有也。若以佛而取。恒是一諦。然至佛之

時。乃知眾生是夢。於如來終日不有也。有無可有。無無可無。寂然無相。故於佛盡是第一義也。智秀曰。昔說涅槃。都無身智。言未了義。即是虛故。名為世諦。此之世諦。其實非無。法為佛所鑒。即為第一義也。

**何以故。諸佛世尊。為第一義故。說於世諦。亦令眾生得第一義諦。若使眾生。不得如是。第一義諦者。諸佛終不宣說世諦。**

案。僧亮曰。釋上義也。眾生著有。佛明非有。說假有以汲之。為令眾生知假有非有。若不知非有。佛亦不說假有。何者。雖復假實不同。為患是一。何須說也。僧宗曰。向反常說。令迴其解。云如來隨方釋化。為益不同也。寶亮曰。凡夫要約世諦故。乃識萬法無也。故云為令眾生。得第一義。故說世諦也。

**善男子。如來有時演說世諦。眾生謂佛說第一義諦。有時演說第一義諦。眾生謂佛說於世諦。是則諸佛甚深境界。非是聲聞緣覺所知。**

案。僧亮曰。佛說無常。凡夫謂實是第一（疑缺「義」）也。說第一義。眾生謂佛說於世諦者。佛說常樂。是第一義。凡夫便謂假。是世諦也。寶亮曰。近而取之。假名實法空。皆是世諦。遠而取之。九地以來。所得無我空者。亦是世諦。唯有涅槃。體常寂滅。為真諦耳。而物情所謂九住以還得空。負（違背也）第一義。論理

悉是世諦也。

善男子。是故汝先。不應難言。菩薩摩訶薩。無所得也。菩薩常得第一義諦。云何難言無所得耶。

案。僧亮曰。明佛意難會也。聞為計著眾生說。無得是平等地。便謂一切無得。還結上也。僧宗曰。此下第七段。向聞反常雙遣。物情迷悶。心無所厝（措）。還說有得。以收其意也。常得涅槃。即第一義也。寶亮曰。佛說無方。豈汝境界耶。智秀曰。第二正答難也。有得之義。即是菩提涅槃。

迦葉復言。世尊。第一義諦亦名為道。亦名菩提。亦名涅槃。

案。僧亮曰。第一義諦。真實之稱也。真法有三種。十一空通智為道也。智即菩提也。結盡無為。名涅槃也。此二皆第一。僧宗曰。第一義理。理應是常。常則無可得。若於事有得。則是無常。欲使如來釋所以為常。非始有也。

若有菩薩。言有得道。菩提涅槃。即是無常。何以故。法若常者則不可得。猶如虛空誰有得者。世尊。如世間物。本無今有名為無常。道亦如是。道若可得則名無常。法若常者無得無生。猶如佛性無得無生。

案。僧亮曰。此通難三法也。

世尊。夫道者非色非不色。不長不短。非高非下。非生非滅。非赤非白。非青非黃。非有非無。云何如來說言可得。菩提涅槃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偏難於空。明無相可得也。寶亮曰。涅槃是眾德上總名也。此三德唯一體。若是可得。應是無常。何故常法無得。有故非常也。

佛言。如是如是。善男子。道有二種。一者常。二者無常。菩提之相亦有二種。一者常。二者無常。涅槃亦爾。外道道者。名為無常。內道道者。名為常。聲聞緣覺所有菩提。名為無常。菩薩諸佛所有菩提。名之為常。外解脫者名為無常。內解脫者名之為常。善男子。道與菩提。及以涅槃。悉名為常。一切眾生。常為無量煩惱所覆。無慧眼故不能得見。而諸眾生。為欲見故。修戒定慧。以修行故。見道菩提。及以涅槃。是名菩薩。得道菩提涅槃。道之性相實不生滅。以是義故不可捉持。

案。僧亮曰。以苦行等為道。是則無常。以空為道。是則常也。菩薩少見佛性。得名為常。外道伏結。以還生故。故名無常。僧宗曰。先釋常必在佛。以有煩惱覆故不能得見。得見之日。非始有也。寶亮曰。道若無常。云何能令行人斷惑成聖

耶。

善男子。道者雖無色像可見。稱量可知。而實有用。

案。僧宗曰。不可令非色而無其體。體居萬惑之表。行滿則用也。

善男子。如眾生心。雖非是色。非長非短。非麤非細。非縛非解。非是見法。而亦是有。以是義故。我為須達。說言長者。心為城主。若不護心。則不護身口。若護心者則護身口。以不善護是身口故。令諸眾生到三惡趣。護身口者。則令眾生得人天涅槃。得名真實。不得者名不真實。善男子。道與菩提。及以涅槃亦復如是。亦有亦常。若其無者。云何能斷一切煩惱。以其有故。一切菩薩了了見知。

案。僧亮曰。見空斷惑有。空之用也。了了知見者。以二事證有也。一謂斷結。二謂可了了見也。僧宗曰。借眾生心。以為況也。

善男子。見有二種。一相貌見。二了了見。云何相貌見。如遠見烟。名為見火。實不見火。雖不見火亦非虛妄。見空中鶴。便言見水。雖不見水亦非虛妄。如見華葉。便言見根。雖不見根亦非虛妄。如人遙見。籬間牛角。便言

見牛。雖不見牛亦非虛妄。如見女人懷妊便言見欲。雖不見欲亦非虛妄。又如見樹生葉。便言見水。雖不見水亦非虛妄。又如見雲便言見雨。雖不見雨。亦非虛妄。如見身業。及以口業。便言見心。雖不見心亦非虛妄。是名相貌見。云何了了見。如眼見色。善男子。如人眼根。清淨不壞。自觀掌中阿摩勒果。菩薩了了見道菩提涅槃。亦復如是。雖如是見。初無見相。

案。僧亮曰。復以見為證。世間思慧不了。修慧則了也。僧宗曰。此下第八段證有道也。有五翻。此即第一明有見者。故知必有也。寶亮曰。相貌見者。謂九地以還。信見也。眼見者。十住了了見也。又釋十住見不了。故曰相貌見。佛見滿足。故稱之眼見也。

善男子。以是因緣。我於往昔告舍利弗。一切世間若有沙門。若婆羅門。若天若魔。若梵若人。所不知不見不覺。唯有如來悉知見覺。及諸菩薩亦復如是。舍利弗。若諸世間所知見覺。我與菩薩亦知見覺。世間眾生之所不知不見不覺。亦不自知不知見覺。世間眾生所知見覺。便自說言我知見覺。舍利弗。如來一切悉知見覺。亦不自言我知見覺。一切菩薩亦復如是。何以故。



若使如來作知見覺相。當知是則非佛世尊。名為凡夫。菩薩亦爾。

案。僧亮曰。以見有了不了因緣故。故知有也。引昔所說。見有見相。是世間也。見無見相。是佛菩薩也。僧宗曰。第二翻引昔。已為舍利弗說。故證知有也。寶亮曰。世間不知見者。外道也。所知者。佛與十住亦知。外道所不知者。佛與十住亦知也。然世間所不知者。謂佛性也。外道不知而起斷常之見。菩薩雖知。不言有所知相。是故無拘執也。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三十九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十

辨世間所不知見覺·菩薩知見覺 廣辯(辨)菩薩修戒相 廣誠弘通法者之軌則

廣釋六念第一 辨十號·釋婆伽婆等

### 梵行品之第五

迦葉菩薩言。如佛世尊為舍利弗說。世間知者我亦得知。世間不知我亦悉知。其義云何。善男子。一切世間不知不見。不覺佛性。若有知見覺佛性者。不名世間名為菩薩。世間之人。亦復不知不見不覺。十二部經。十二因緣。四倒四諦。三十七品。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般涅槃。若知見覺者。不名世間當名菩薩。善男子。是名世間不知見覺。云何世間所知見覺。所謂梵天。自在天。八臂天。性時微塵。法及非法。是造化主。世界終始。斷常二見。說言初禪至非非想。名為涅槃。善男子。是名世間所知見覺。菩薩摩訶薩。於如是事亦知見覺。菩薩如是知見覺已。若言不知不見不覺。是為虛妄。虛妄之法則為是罪。以是罪故墮於地獄。善男子。若男若女。若沙門若婆羅門。

說言無道菩提涅槃。當知是輩名一闡提。魔之眷屬名為謗法。如是謗法名謗諸佛。如是之人不名世間。不名非世間。

案。僧亮曰。不名世間者。不名佛法中在家人也。不名非世間者。不名信根以上人也。

爾時迦葉聞是事已。即以偈頌而讚歎佛。

大慈愍眾生 故今我歸依 善拔眾毒箭 故稱大醫王

世醫所療治 雖差還復生 如來所治者 畢竟不復發

世尊甘露藥 以施諸眾生 眾生既服已 不死亦不生

如來今為我 演說大涅槃 眾生聞祕藏 即得不生滅

案。僧亮曰。說地能已。說梵行粗竟。此歎佛也。初偈明佛善說正道。稱為醫王。次偈釋醫王義。備治所治。畢竟不發也。次偈與法設譬。後偈說法體。智秀曰。將欲諮前義旨故。第五先以偈歎佛及經教。

迦葉菩薩說是偈已。即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一切世間不知見覺。菩薩悉能知見覺者。若使菩薩是世間者。不得說言。世間不知不見不覺。而是菩

薩能知見覺。若非世間有何異相。

案。僧亮曰。此下說經之能也。依經修行。速得出世。如聖行品末。功德藏王所說也。寶亮曰。此下廣料簡知見覺人也。故迦葉因難。以啟發耳。智秀曰。此訖六念。第六段辨菩薩世出世異。有三異。第一約戒定慧。第二約法師儀軌。第三約六念法。明其同異。

佛言。善男子。言菩薩者。亦是世間亦非世間。不知見覺者名為世間。知見覺者不名世間。汝言有何異者。我今當說。善男子。若男若女。若有初聞是涅槃經。即生敬信。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則名為世間菩薩。一切世間不知見覺。如是菩薩亦同世間不知見覺。

案。寶亮曰。大判菩薩有二種。有世間者。有出世間者。若當持戒清淨。心固不動。終得發定生慧。知九十六種道所計者非。知佛法所明理者是也。是信用修行。斷二邊盡。屬知見人也。問此是何處人。是信首五根以上人。此人永與生死為隔。無復入三塗之憂。名作出世間菩薩也。若信心不立。持戒不淨。雖復見涅槃經。信心受持。不識九十六種所計者非。佛法所明者是。此名作四念處前人。是世間菩薩。還結屬不知見覺人數也。此下去。凡有三重文來料簡。初就信慧心中。成就不成就來

簡。向所解者。即為第一重也。第二就弘法人中料簡。若是惡世中持戒清淨。不生誹謗。識知九十六種道所計者非。驗佛法所行者。此是出世間菩薩。落知見覺人位也。若當雖復惡世。弘通此經。持戒不清淨。又生物誹謗。復不識知內外是非。此名世間菩薩。屬不知見覺人流也。第三就六念來簡。若依涅槃經。作六念處成就。知內外是非者。名出世間菩薩。是知見覺人。若使作六念不成就。由（猶）依昔教學。復不識知內外是非。名作世間菩薩。不知見覺者也。

菩薩聞是涅槃經已。知有世間不知見覺。應是菩薩所知見覺。知是事已即自思惟。我當云何。方便修習得知見覺。覆自念言。唯當深心修持淨戒。善男子。菩薩爾時以是因緣。於未來世。在在生處戒常清淨。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以戒淨故。在在生處常無憍慢。邪見疑網。終不說言。如來畢竟入於涅槃。是名菩薩修持淨戒。

案。僧亮曰。知有佛性。能得常果。而發心者。雖逕（經）生死。不失此念。經之能也。僧宗曰。第三翻明道雖不無。要須戒定慧。

戒既清淨。次修禪定。以修定故。在在生處正念不忘。所謂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十二部經。諸佛世尊。常樂我淨。一切菩薩安住方等。大涅槃經。悉見

佛性。如是等事憶而不忘。因修定故。得十一空。是名菩薩修清淨定。

案。僧亮曰。聞思慧得。非修慧也。明能修二慧。是淨定也。

戒定已備。次修淨慧。以修慧故。初（從來也）不計著。身中有我。我中有身。是身是我。非身非我。是名菩薩修習淨慧。以修慧故。所受持戒牢固不動。善男子。譬如須彌。不為四風之所傾動。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不為四倒之所傾動。善男子。菩薩爾時自知見覺。所受持戒無有傾動。是名菩薩所知見覺。非世間也。

案。僧亮曰。身中有我。則身大我小。我中有身。則身小我大。是身是我。雖小大皆是。非身非我。兩無也。慧能斷結。先斷於常。牢（牢）固不動者。諸見是犯戒之本。見盡戒不動也。

善男子。菩薩見所持戒。牢固不動。心無悔恨。無悔恨故心得歡喜。得歡喜故心得悅樂。得悅樂故心則安隱。心安隱故得無動定。得無動定故得實知見。得實知見故厭離生死。厭離生死故使得解脫。得解脫故明見佛性。是名菩薩所知見覺。非世間也。善男子。是名世間不知見覺。而是菩薩所知見覺。

案。僧亮曰。上說不悔。由戒而生。未釋相生之義。此釋相生者也。

迦葉復言。云何菩薩。修持淨戒。心無悔恨。乃至明了見於佛性。佛言。善男子。世間戒者不名清淨。何以故。世間戒者為於有故。性不定故。非畢竟故。不能廣為一切眾生。以是義故名為不淨。以不淨故有悔恨心。以悔恨故心無歡喜。無歡喜故則無悅樂。無悅樂故則無安隱。無安隱故。無不動定。無不動定故無實知見。無實知見故則無厭離。無厭離故則無解脫。無解脫故不見佛性。不見佛性故。終不能得大般涅槃。是名世間戒不清淨。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清淨戒者。戒非戒故。非為有故。定畢竟故。為眾生故。是名菩薩戒清淨也。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於淨戒中。雖不欲生無悔恨心。無悔恨心自然而生。善男子。譬如有人執持明鏡。不期見面。面像自現。亦如農夫散種良田。不期生芽而芽自生。亦如然燈。不期滅闇而闇自滅。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堅持淨戒。無悔恨心自然而生。亦復如是。以淨戒故心得歡喜。

案。僧亮曰。不因涅槃經持戒。是世間戒。則具四惡。不見佛性出世也。

善男子。如端正人。自見面貌心生歡喜。持淨戒者亦復如是。善男子。破戒

之人。見戒不淨心不歡喜。如形殘者。自見面貌不生喜悅。破戒之人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面譬淨戒。鏡譬毘尼。此雖無鏡。餘經有也。

善男子。譬如牧牛有二女人。一持酪瓶。一持漿瓶。俱共至城而欲賣之。於路腳跌二瓶俱破。一則歡喜。一則愁惱。持戒破戒亦復如是。持淨戒者心則歡喜。心歡喜故則便思惟。諸佛如來於涅槃中。說有能持清淨戒者則得涅槃。我今修習如是淨戒。亦應得之。以是因緣心則悅樂。

案。僧亮曰。上譬一生中。有喜有不喜。此譬命終時也。牛譬經教。牧女譬行者。瓶譬人身。酪譬破戒。漿譬持戒。城譬涅槃經。腳跌譬無常。瓶破譬命終。酥已出外。漿不足惜。譬持戒人身利已出。餘不足顧。喻歡喜也。酥在酪中與瓶俱失。譬破戒人身利未出。與身俱喪。喻可愁惱也。

迦葉復言。喜之與樂有何差別。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不作惡時名為歡喜。心淨持戒名之為樂。善男子。菩薩摩訶薩觀於生死。則名為喜。見大涅槃名之為樂。下名為喜。上名為樂。離世共法名之為喜。得不共法名之為樂。以



戒淨故。身體輕柔口無僂過。菩薩爾時若見若聞。若嗅若嘗。若觸若知。悉無諸惡。以無惡故心得安隱。以安隱故。則得靜定。得靜定故得實知見。實知見故厭離生死。厭生死故則得解脫。得解脫故得見佛性。見佛性故得大涅槃。是名菩薩清淨持戒。非世間戒。何以故。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所受淨戒。五法佐助。云何為五。一信。二慚。三愧。四善知識。五宗敬戒。離五蓋故。所見清淨離五見故。心無疑網離五疑故。一者疑佛。二者疑法。三者疑僧。四者疑戒。五者疑不放逸。菩薩爾時即得五根。所謂信念精進定慧。得五根故得五種涅槃。謂色解脫乃至識解脫。是名菩薩清淨持戒。非世間也。善男子。是名世間。之所不知。不見不覺。而是菩薩所知見覺。

案。僧亮曰。五法佐助。重釋淨戒。所以為涅槃因。由得慧等佐助。離五蓋故至五種涅槃。釋所以具信等五法。推功於慧。慧能離蓋及見疑。故具五根者。得五解脫也。

善男子。若我弟子受持讀誦。書寫演說大涅槃經。有破戒者。有人呵責輕賤毀辱。而作是言。若佛祕藏。大涅槃經有威力者。云何令汝毀所受戒。若人

受持是涅槃經。毀禁戒者。當知是經為無威力。若無威力。雖復讀誦為無利益。緣是輕毀涅槃經故。復令無量無邊眾生墮於地獄。受持是經而毀戒者。則是眾生大惡知識。非我弟子是魔眷屬。如是之人。我亦不聽受持是典。寧使不受不持不修。不以毀戒受持修習。

案。僧亮曰。說五種持經。以明出世。何者。餘經所說。未究竟故。說法不備。持之行惡。令人謗經。持經起惡。雖能自利。不能利人。非出世菩薩。是以佛但令出世持經。應究行之義。

善男子。若我弟子受持讀誦。書寫演說涅槃經者。當正身心。慎莫掉戲。輕躁舉動。身為掉戲。心為輕動。求有之心名為輕動。身造諸業名為掉戲。若我弟子求有造業。不應受持是大乘典大涅槃經。若有如是受持經者。人當輕呵而作是言。若佛祕藏大涅槃經。有威力者。云何令汝求有造業。若持經者求有造業。當知是經為無威力。若無威力。雖復受持為無利益。緣是輕毀涅槃經故。復令無量無邊眾生墮於地獄。受持是經求有造業。則是眾生惡知識也。非我弟子是魔眷屬。

案。僧亮曰。無有實功。是名掉戲。若轉諸有。名輕動也。

復次善男子。若我弟子受持讀誦。書寫演說是涅槃經。莫非時說。莫非國說。莫不請說。莫輕心說。莫處處說。莫自歎說。莫輕他說。莫滅佛法說。莫熾然世法說。善男子。若我弟子受持是經。非時而說。乃至熾然世法說者。人當輕呵而作是言。若佛祕藏大涅槃經有威力者。云何令汝非時而說。乃至熾然世法而說。若持經者作如是說。當知是經為無威力。若無威力。雖復受持為無利益。緣是輕毀涅槃經故。令無量眾生墮於地獄。受持是經非時而說。乃至熾然世法而說。則是眾生惡知識也。非我弟子是魔眷屬。

案。僧亮曰。悟時未至。名非時也。處不應聞。名非國也。不如上誡。是滅佛法。說佛法滅。世法熾然。

善男子。若欲受持者。說大涅槃者。說佛性者。說如來祕藏者。說大乘者。說方等經者。說聲聞乘者。說辟支佛乘者。說解脫者。見佛性者。先當清淨其身。以身淨故則無呵責。無呵責故。令無量人於大涅槃。生清淨信。信心生故。恭敬是經。若聞一偈一句一字。及說法者。則得發於阿耨多羅三藐三

善提心。當知是人。則是眾生真善知識。非惡知識。是我弟子非魔眷屬。是名菩薩非世間也。善男子。是名世間之所不知不見不覺。而是菩薩所知見覺。

案。僧亮曰。此經所說。理無不備。說此經時。應具諸說。

復次善男子。云何復名。一切世間所不知見覺。而是菩薩所知見覺。所謂六念處。何等為六。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施念天。

案。僧亮曰。上說出家菩薩六念。則通在家。除生死畏。修六念人。不畏海難。貪寶重貨。菩薩不畏生死苦難。貪三寶功德也。畏死者。懼三塗。念戒施天。卻死畏也。是始行所修。非出世功德也。若依此經修之。即出世知見。美經之能也。僧宗曰。第五明六念者。向明戒定慧。今舉境以顯慧之功也。寶亮曰。若作六念成。名出世間菩薩。是知見覺人。若不如是。不名世間知見覺人也。

善男子。云何念佛。如來。應。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常不變易。具足十力。四無所畏。大師子吼。名大沙門大婆羅門。大淨畢竟到於彼岸。無能勝者。無見頂者。無有怖畏不驚不動。獨一無侶無師自悟。疾智大智。利智深智。解脫智。不共智。廣普

智·畢竟智·智寶成就。人中象王·人中牛王·人中龍王·人中丈夫·人中蓮華·分陀利華。調御人師·為大施主·為大法師。以知法故名大法師。以知義故名大法師。以知時故名大法師。以知足故名大法師。以知我故名大法師。以知大眾故名大法師。以知眾生種種性故·名大法師。以知諸根·利鈍中故·名大法師。說中道故名大法師。

案。僧亮曰。此經辨十號·有正有雜·有略有廣。從如來至大法師。此初廣。後十號略也。亦可前正後雜也。寶亮曰。念佛中有三翻。第一總舉佛果一切功德。第二歷十號。第三舉成佛之因。佛昔修六度眾德。今得常住。萬境皆照也。下五念皆真應雙明。但文中可見。不假有釋也。

云何名如來·如過去諸佛所說不變。云何不變。過去諸佛為度眾生·說十二部經。如來亦爾故名如來。諸佛世尊·從六波羅蜜·三十七品·十一空·來至大涅槃。如來亦爾。是故號佛為如來也。諸佛世尊為眾生故。隨宜方便開示三乘。壽命無量不可稱計。如來亦爾。是故號佛為如來也。

案。僧亮曰。如者如佛也。來者。乘因至果也。此果中說如來也。從六波羅蜜者。

因中說如來也。

云何為應。世間之法悉名為怨。佛應害故。故名為應。夫四魔者是菩薩怨。諸佛如來為菩薩時。能以智慧破壞四魔。是故名應。復次應者名為遠離。為菩薩時。應當遠離無量煩惱。故名為應。復次應者名樂。過去諸佛為菩薩時。雖於無量阿僧祇劫。為眾生故受諸苦惱。終無不樂而常樂之。如來亦爾。是故名應。又復應者。一切人天應以種種。香華瓔珞。幢幡伎樂而供養之。是故名應。

案。僧亮曰。惡應除。善應集。具二德故。應供養也。

云何正遍知。正者名不顛倒。遍知者於四顛倒。無不通達。又復正者名為苦行。遍知者。知因苦行。定有苦果。又復正者名世間中。遍知者。畢竟定知修習中道。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復正者。名為可數可量可稱。遍知者。不可數不可量不可稱。是故號佛為正遍知。善男子。聲聞緣覺亦有遍知。亦不遍知。何以故。遍知者名五陰十二入十八界。聲聞緣覺亦得遍知。是名遍知。云何不遍知。善男子。假使二乘於無量劫。觀一色陰不能盡知。以是義

故。聲聞緣覺無有遍知。

案。僧亮曰。以知因為正。知果為遍也。

云何明行足。明者名得無量善果。行者名為腳足。善果者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腳足者名為戒慧。乘戒慧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名為明行足。又復明者名呪。行者名吉。足者名果。善男子。是名世間義。呪者名為解脫。吉者名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果者名為大般涅槃。是故名為明行足也。又復明者名光。行者名業。足者名果。善男子。是名世間義。光者名不放逸。業者名六波羅蜜。果者名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復明者名為三明。一菩薩明。二諸佛明。三無明明。菩薩明者。即是般若波羅蜜。諸佛明者。即是佛眼。無明明者。即是畢竟空。行者於無量劫。為眾生故。修諸善業。足者明見佛性。以是義故名明行足。

案。僧亮曰。空行雖非照解。而非垢闇也。

云何善逝。善者名高。逝名不高。善男子。是名世間義。高者名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高者即如來心也。善男子。心若高者不名如來。是故如來名

為善逝。又復善者名為善知識。逝者善知識果。善男子。是名世間義。善知識者即初發心。果者名為大般涅槃。如來不捨最初發心。得大涅槃。是故如來名為善逝。又復善者名好。逝者名有。善男子。是名世間義。好者名見佛性。有者名大涅槃。善男子。涅槃之性實非有也。諸佛世尊。因世間故說言是有。善男子。譬如世人。實無有子說言有子。實無有道說言有道。涅槃亦爾。因世間故說言是有。諸佛世尊。成大涅槃故名善逝。

案。僧亮曰。涅槃之性。實非有者。生住滅是有為相。涅槃無此。故非有也。

云何世間解。世間者名為五陰。解者名知。諸佛世尊善知五陰。故名世間解。又世間者名為五欲。解名不著。不著五欲故名世間解。又世間者。東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一切聲聞緣覺。不知不見不解。諸佛悉知悉見悉解。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是故號佛為世間解。又世間者一切凡夫。解者知諸凡夫善惡因果。非是聲聞緣覺所知。唯佛能知。是故號佛為世間解。又世間者名曰蓮華。解名不污。善男子。是名世間義。蓮華者即是如來。不污者。如來不為世間八法之所染污。是故號佛為世間解。又世間解者。諸佛菩薩名世間



解。何以故。諸佛菩薩見世間故。故名世間解。善男子。如因食得命。名食為命。諸佛菩薩亦復如是。見世間故。故名世間解。

案。僧亮曰。因世間言。說為有者。非有說有。以明非有。

云何無上士。上士者名之為斷。無所斷者名無上士。諸佛世尊無有煩惱。故無所斷。是故號佛為無上士。又上士者名為諍訟。無上士者無有諍訟。如來無諍。是故號佛為無上士。又上士者名語可壞。無上士者。語不可壞。如來所言。一切眾生所不能壞。是故號佛為無上士。又上士者名為上座。無上士者名無上座。三世諸佛更無過者。是故號佛為無上士。上者名新。士者名故。諸佛世尊。體大涅槃。無新無故。是故號佛為無上士。

案。僧亮曰。有惡未盡。智與心諍。智勝心故為上也。語可壞者。有諍則可壞。

云何調御丈夫。自既丈夫。復調丈夫。善男子。如來者實非丈夫。非不丈夫。因調丈夫故。故名如來為丈夫也。善男子。一切男女。若具四法則名丈夫。何等為四。一近善知識。二能聽法。三思惟義。四如說修行。善男子。若男若女具是四法則名丈夫。善男子。若有男子無此四法。則不得名為丈夫也。

何以故。身雖丈夫行同畜生。如來調伏若男若女。是故號佛為調御丈夫。復次善男子。如御馬者凡有四種。一者觸毛。二者觸皮。三者觸肉。四者觸骨。隨其所觸。稱御者意。如來亦爾。以四種法調伏眾生。一為說生。便受佛語。如觸其毛。隨御者意。二說生老。便受佛語。如觸毛皮。隨御者意。三者說生及以老病。便受佛語。如觸毛皮肉。隨御者意。四者說生及老病死。便受佛語。如觸毛皮肉骨。隨御者意。善男子。御者調馬。無有決定。如來世尊。調伏眾生必定不虛。是故號佛調御丈夫。

案。僧亮曰。應以男形成佛。名丈夫也。釋上句。具足法者。釋下句也。後調御丈夫。凡四種應深說深。應淺說淺。明善調也。

云何天人師。師有二種。一者善教。二者惡教。諸佛菩薩。常以善法教諸眾生。何等善法。謂身口意善。諸佛菩薩教諸眾生。作如是言。善男子。汝當遠離身不善業。何以故。以身惡業。是可遠離。得解脫故。是故我以此法教汝。若此惡業。不可遠離得解脫者。終不教汝令遠離也。若諸眾生。離惡業已。墮三惡者。無有是處。以遠離故。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大涅槃。

是故諸佛菩薩·常以此法教化眾生。口意亦爾。是故號佛為無上師。復次昔未得道·今已得之。以所得道為眾生說。從本已來·未修梵行·今已修竟。以己所修為眾生說。自破無明·復為眾生破壞無明。自得淨目·復為眾生破除盲暝·令得淨眼。自知二諦·復為眾生演說二諦。既自解脫·復為眾生說解脫法。自渡無邊生死大海。復令眾生皆悉得渡。自得無畏·復教眾生令無怖畏。自既涅槃·復為眾生演大涅槃。是故號佛為無上師。天者名晝。天上晝長夜短。是故名天。又復天者·名無愁惱·常受快樂。是故名天。又復天者名為燈明。能破黑闇而為大明。是故名天。亦以能破惡業黑闇。得於善業而生天上。是故名天。又復天者名吉。以吉祥故得名為天。又復天者名日。日有光明故名日為天。以是義故名為天也。人者名為能多恩義。又復人者身口柔軟。又復人者名有憍慢。又復人者能破憍慢。善男子。諸佛雖為一切眾生無上大師。而經中說為天人師。何以故。善男子。諸眾生中·唯天與人。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能修十善業道。能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辟支佛道。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號佛為天人師。

案。僧亮曰。師有二種者。釋上無上師也。亦次解人天二義。明能受道也。

云何為佛。佛者名覺。既自覺悟。復能覺他。善男子。譬如有人。覺知有賊。賊無能為。菩薩摩訶薩。能覺一切無量煩惱。既覺了已。令諸煩惱無所能為。是故名佛。以是覺故。不生不老。不病不死。是故名佛。婆伽婆者。婆伽名破。婆名煩惱。能破煩惱故名婆伽婆。又能成就諸善法故。又能善解諸法義故。有大功德無能勝故。有大名聞遍十方故。又能種種大惠施故。又於無量阿僧祇劫。吐女根故。善男子。若男若女能如是念佛者。若行若住。若坐若臥。若晝若夜。若明若闇。常得不離見佛世尊。

案。僧亮曰。一周明十號也。

善男子。何故名為如來。應。正遍知。乃至婆伽婆。而有如是。無量功德。大名稱耶。善男子。菩薩於昔無量阿僧祇劫。恭敬父母。和尚諸師。上座長老。於無量劫。常為眾生。而行布施。堅持禁戒。修習忍辱。勤行精進禪定智慧。大慈大悲大喜大捨。是故今得三十二相。八十種好金剛之身。

案。僧亮曰。重舉果稱。以說因者。欲令欣果。而行因也。再說因者。前略後廣也。

又復菩薩。於昔無量阿僧祇劫。修習信進念定慧根。於諸師長恭敬供養。常為法利。不為食利。菩薩若持十二部經。若讀若誦。常為眾生。令得解脫安隱快樂。終不自為。何以故。菩薩常修。出世間心及出家心。無為之心。無諍訟心。無垢穢心。無繫縛心。無取著心。無覆蓋心。無無記心。無生死心。無疑網心。無貪欲心。無瞋恚心。無愚癡心。無憍慢心。無穢濁心。無煩惱心。無苦心。無量心。廣大心。虛空心。無心。無無心。不調心。不護心。無覆藏心。無世間心。常定心。常修心。常解脫心。無報心。無願心。善願心。無語心。柔軟心。不住心。自在心。無漏心。第一義心。不退心。無常心。正直心。無諂曲心。純善心。無多少心。無堅心。無凡夫心。無聲聞心。無緣覺心。善知心。界知心。生界知心。住界知心。自在界心。是故今得十力。四無所畏。大悲三念處。常樂我淨。是故得稱如來乃至婆伽婆。是名菩薩摩訶薩念佛。

案。僧亮曰。生住是有為。自在是無為。修五十心。成此果心也。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十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十一

釋念法無相 念僧為福田 念戒為橋梁 念施為菩提因 念天是第一義天

辨三品入胎差別 解迦葉佛法七日滅義 明涅槃經流通 則佛法不滅

明惡世聲聞 取相失理 佛法則滅 出不得食十種肉之數及賣刀酒酪沙等事

## 梵行品之第六

云何菩薩摩訶薩念法。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思惟諸佛。所可說法。最妙最上。因是法故。能令眾生。得現在果。唯此正法。無有時節。法眼所見非肉眼見。然不可以譬喻為比。不生不出不住不滅。不始不終。無為無數。無舍宅者為作舍宅。無歸作歸。無明作明。未到彼岸令到彼岸。為無香處作無礙香。不可覩見。不動不轉不長不短。永斷諸樂。而安隱樂。畢竟微妙。非色斷色而亦是色。乃至非識斷識。而亦是識。非業斷業。非結斷結。非物斷物而亦是物。非界斷界而亦是界。非有斷有而亦有。非入斷入而亦是入。非因斷因而亦是因。非果斷果而亦是果。非虛非實。斷一切實而亦是實。非生

非滅。永斷生滅而亦是滅。非相非非相。斷一切相而亦是相。非教非不教而亦是師。非怖非安。斷一切怖而亦是安。非忍非不忍。永斷不忍而亦是忍。非止非不止。斷一切止而亦是止。一切法頂。悉能永斷一切煩惱。清淨無相永脫諸相。無量眾生畢竟住處。能滅一切生死熾火。乃是諸佛所游居處。常不變易。是名菩薩念法。

案。僧亮曰。以涅槃經為法。朝修夕得利。夕修朝得利。故言無時而有現果。法眼所見至無為無數。說十一空。是法無舍宅至畢竟微妙。釋空以名法能成涅槃也。非色斷色者。說真也。而亦是色者。說應也。非因者。非作因也。是因者。智為解脫作了因也。

云何念僧。諸佛聖僧如法而住。受正直法。隨順修行。不可覩見不可捉持。不可破壞無能燒害。不可思議。一切眾生良祐福田。雖為福田。無所受取。清淨無穢。無漏無為。廣普無邊。其心調柔平等無二。無有燒濁。常不變易。是名念僧。

案。僧亮曰。諸佛聖僧。至修行正直法。釋如法住也。佛師於法。法常故如來常。

僧有三義。此釋和合及弟子僧義。不可覩見至不可思議。義常僧也。一切眾生。良祐福田。釋福田僧義也。

云何念戒。菩薩思惟。有戒不破不漏。不壞不雜。雖無形色而可護持。雖無觸對。善修方便。可得具足無有過咎。諸佛菩薩之所讚歎。是大方等大涅槃因。善男子。譬如大地船舫瓔珞。大姓大海。灰汁舍宅。刀劍橋梁。良醫妙藥。阿伽陀藥。如意寶珠。腳足眼目。父母陰涼。無能劫盜不可燒害。火不能焚水不能漂。大山梯蹬（登）。諸佛菩薩妙寶勝幢。若住是戒得須陀洹果。我亦有分然我不須。何以故。若我得是須陀洹果。不能廣度一切眾生。若住是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我亦有分。是是我所欲。何以故。若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當為眾生。廣說妙法。而作救護。是名菩薩摩訶薩念戒。

案。僧亮曰。有戒不破。至諸佛讚歎。說淨戒體也。是大方等至妙寶勝幢。美戒也。能生萬行譬地。度生死河譬船。莊嚴眾生譬瓔珞。能持僧眾譬如大姓。洗除煩惱譬灰汁。障諸惡風雨譬舍宅。斷諸結縛譬刀劍。無樂不備譬寶珠。所向自在譬腳足。見涅槃路譬眼目。能生眾善譬父母。障煩惱熱譬陰涼。昇涅槃山譬梯蹬（登）。摧



諸魔賊譬幢也。

云何念施。菩薩摩訶薩深觀此施。乃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因。諸佛菩薩親近修習。如是布施。我亦如是親近修習。若不惠施。不能莊嚴四部之眾。施雖不能畢竟斷結。而能除破現在煩惱。以施因緣。常為十方。無量無邊。恒河沙等。世界眾生。之所稱歎。菩薩摩訶薩。施眾生食。則施其命。以是果報。成佛之時常不變易。以施樂故。成佛之時則得安樂。菩薩施時。如法求財。不侵彼施此。是故成佛得清淨涅槃。菩薩施時。令諸眾生不求而得。是故成佛得自在我。以施因緣令他得力。是故成佛獲得十力。以施因緣令他得語。是故成佛得四無礙。諸佛菩薩。修習是施。為涅槃因。我亦如是修習布施。為涅槃因。廣說如雜華中。

案。僧亮曰。初訖之所讚歎。說成就外功德也。從施眾生食則施命。說內功德也。

云何念天。有四天王處。乃至非想非非想處。若有信心。得四天王處。我亦有分。若戒多聞。布施智慧。得四天王處。乃至得非想非非想處。我亦有分。然非我欲。何以故。四天王處乃至非想非非想處。皆是無常。以無常故生老

病死。以是義故非我所欲。譬如幻化誑於愚夫。智慧之人所不惑著。如幻化者。即是四天王處。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愚者即是一切凡夫。我則不同凡夫愚人。我曾聞有第一義天。謂諸佛菩薩常不變易。以常住故。不生不老。不病不死。我為眾生。精勤志求第一義天。何以故。第一義天能令眾生除斷煩惱。猶如意樹。若我有信乃至有慧。則能得是第一義天。當為眾生廣分別說第一義天。是名菩薩摩訶薩念天。善男子。是名菩薩非世間也。是為世間不知見覺。而是菩薩所知見覺。

案。僧亮曰。遣三塗之畏也。信戒施聞慧。三界天因。我今具之。無地獄等苦。世天無常。迴此功德。以求義天。永離生死。何有生死之畏。

善男子。若我弟子。謂受持讀誦。書寫演說。十二部經。及以受持。讀誦書寫。敷演解說。大涅槃經。等無差別者。是義不然。何以故。善男子。大涅槃者。即是一切諸佛世尊。甚深祕藏。以是諸佛甚深祕藏。是則為勝。善男子。以是義故。大涅槃經。甚奇甚特。不可思議。

案。僧亮曰。已說修經者德（得）。今結經不可思議也。僧宗曰。自梵行以來。

明四無量慈悲喜捨。而明捨自有八段。文句相生。其義已畢。故今歎經也。有三翻。第一明受持書寫功德則大。不比餘經。第二寄人以歎經也。言所以得八不思議者。由經力故也。第三寄興滅歎經。言此經在世則法興。此經若沒則淪翳。既興滅必由此典。當知眾經之勝也。寶亮曰。此以下。是梵行中第三文。歎經流通。就此歎經中。有三翻。第一將法華以前校量。今涅槃具足明六行故勝。然昔經但明三行。是故不如也。第二從復言菩薩不可思議以下。就益人以致歎。此人不從人聞法。惡世中但見此經。能自依六行。而修因取益。猶（由）經力大故爾也。第三從上佛法幾時而滅以下。盡就興廢以為歎也。何故爾。自法華以前經。應眾生根性。漸進其行。為伏四倒。根機亦熟。便廢此教。然大涅槃。是究竟無餘之唱。三世諸佛。共宣此理。故無興廢也。智秀曰。此下品中。第四段歎經也。夫行不孤立。立必藉經。故辨行體竟。次歎經也。有三翻。第一約受持。第二約成就不思議。第三約法興滅。此即第一寄受持之勝負。辨經力之優降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亦知是大涅槃經。甚奇甚特不可思議。佛法眾僧不可思議。菩薩菩提。大般涅槃亦不可思議。**

案。僧亮曰。將欲致問。先受解也。僧宗曰。此下第二翻。寄人以為歎也。以經

力故。得八不思議也。

世尊。以何義故。復言菩薩不可思議。善男子。菩薩摩訶薩無有教者。而能自發菩提之心。既發心已勤修精進。正使大火焚燒身首。終不求救。捨念法心。何以故。菩薩摩訶薩常自思惟。我於無量阿僧祇劫。或在地獄。餓鬼畜生。人中天上。為諸結火之所燒然。初未曾得一決定法。決定法者。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我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終不護惜身心與命。我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正使碎身猶如微塵。終不放捨勤精進也。何以故。勤精進心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因。

案。寶亮曰。第一明菩薩得此經。無師自悟。能依六行理。而修因取佛也。

善男子。如是菩薩。未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能如是不惜身命。況復見已。是故菩薩不可思議。

案。僧亮曰。聞經發心。無有人教。未見菩提之利。而能不惜身命。第一事也。

又復不可思議。菩薩摩訶薩。所見生死無量過患。非是聲聞緣覺所及。雖知生死無量過患。為眾生故。於中受苦。不生厭離。是故復名不可思議。菩薩

摩訶薩為眾生故。雖在地獄。受諸苦惱。如三禪樂。是故復名不可思議。善男子。譬如長者其家失火。長者見已從舍而出。諸子在後未脫火難。長者爾時定知火害。為諸子故。旋還赴救。不顧其難。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雖知生死多諸過惡。為眾生故處之不厭。是故復名不可思議。

案。僧亮曰。有兩譬。顯安苦無厭。第二事也。寶亮曰。菩薩見此經。自能修行。為眾生受苦。乃至三塗不厭也。

善男子。無量眾生發菩提心。見生死中多諸過惡。心即退沒。或為聲聞。或為緣覺。若有菩薩聞是經者。終不退失菩提之心。而為聲聞辟支佛也。如是菩薩。雖復未階初不動地。而心堅固無有退沒。是故復名不可思議。

案。僧亮曰。上二菩薩。未階初地。而心堅固。由經力致爾。重結上二事也。寶亮曰。第三事。明眾生發心雖多。而成就者少。此人見經。而能畢竟不退也。

善男子。若有人言。我能浮渡大海之水。如是之言可思議不。世尊。如是之言或可思議。或不可思議。何以故。若人渡者則不可思議。阿修羅渡則可思議。善男子。我亦不說阿修羅也。正說人耳。世尊。人中亦有可思議者。不

可思議者。世尊。人有二種。一者聖人。二者凡夫。凡夫之人則不可思議。賢聖之人則可思議。善男子。我說凡夫不說聖人。世尊。若凡夫人實不可思議。善男子。凡夫之人。實不能渡大海水也。而是菩薩實能渡彼生死大海。是故復名不可思議。善男子。若有人能以藕根絲。懸須彌山。可思議不。不也。世尊。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於一念頃。悉能稱量一切生死。是故復名不可思議。

案。僧亮曰。為發心作譬也。力小而現事大。果其心也。第三事也。寶亮曰。第四事。世人（疑缺「不」字）能度生死海。此人能度。取佛果故也。

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已於無量阿僧祇劫。常觀生死。無常無我。無樂無淨。而為眾生。分別演說。常樂我淨。雖如是說。然非邪見。是故復名不可思議。善男子。如人入水水不能溺。入大猛火火不能燒。如是之事不可思議。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雖處生死不為生死之所惱害。是故復名不可思議。

案。僧亮曰。雖顛倒說。而不染生死。第四事也。案。寶亮曰。第五事。此人為眾生說常等。而非虛妄也。

善男子。人有三品。謂上中下。下品之人。初入胎時。作是念言。我今處廁。眾穢歸處。如死屍間。眾棘刺中。大黑闇處。初出胎時復作是念。我今出廁。出眾穢處。乃至出於大黑闇處。中品之人作是念言。我今入於眾樹林中。清淨河中。房室舍宅。出時亦爾。上品之人作是念言。我昇殿堂在華林間。乘馬乘象登陟高山。出時亦爾。菩薩摩訶薩。初入胎時自知入胎。住時知住。出時知出。終不生於貪瞋之心。而未得階初住地也。是故復名不可思議。

案。僧亮曰。凡夫受生顛倒。下者起瞋。上者生貪。而六念菩薩。同是凡夫受生。不起貪瞋。第五事也。寶亮曰。第六事。此人得經力。能修定學慧。自知入胎出胎等事也。

善男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實不可以譬喻為比。善男子。心亦不可以方喻為比。而皆可說。菩薩摩訶薩。無有師諮受學之處。而能得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是法已心無慳悋。常為眾生而演說之。是故復名不可思議。

案。僧亮曰。菩提果。心是因。因果皆不可以事比說。涅槃經說之。菩薩更不師人。能成菩提。能為人說。第六事也。寶亮曰。第七事。佛果真如。有而無相。非人

比類。不可取。此因中得此經。故安心修行。復能令他安心。同趣極果也。

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有身遠離非口。有口遠離非身。有非身口而亦遠離。身遠離者謂離殺盜姪。是名身遠離非口。口遠離者。謂離妄語。兩舌惡口。無義語。是名口遠離非身。非身非口亦遠離者。所謂遠離貪欲。瞋恚邪見。善男子。是名非身非口而是遠離。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不見一法。是身是業。及與離主。而亦有離。是故復名不可思議。口亦如是。

案。僧亮曰。離即十善戒也。菩薩無我無我所。而修淨戒。輕重不犯。第七事也。

善男子。從身離身。從口離口。從慧遠離。非身非口。善男子。實有此慧。然不能令菩薩遠離。何以故。善男子。無有一法能壞能作。有為法性。異生異滅。是故此慧不能遠離。善男子。慧不能破。火不能燒。水不能爛。風不能動。地不能持。生不能生。老不能老。住不能住。壞不能壞。貪不能貪。瞋不能瞋。癡不能癡。以有為性。異生異滅故。菩薩摩訶薩終不生念。我以此慧破諸煩惱。而自說言我破煩惱。雖作是說非是虛妄。是故復名不可思議。

案。僧亮曰。欲說菩薩善解假名。先說實法無斷結。從身作遠離。身無作也。餘類



爾也。慧是實。言實有實。法無斷結。不能令菩薩遠離。異生異滅也。終不生念至非虛妄。善解法假故。言不虛妄。第八事也。寶亮曰。第八事明菩薩遠離十惡。而不在離相。不見一法是身是業及離主者。以空理而求則不見三業。以緣假而求亦是。實有此慧。不能令菩薩遠離者。言菩薩不存實慧。虛心會理。故能知從身離身。乃至從慧遠離。非身非口。三業既空。十惡斯遣也。無有一法者。上句明緣成假空。此明相續假空。言無一法者。就實法道。常分自滅。前不至後。故無慧遠離。舊曰此下第八翻。明此人由經力故。識假名實法。知因緣虛有。能息三業。不為非法。亦不思議也。止身三惡。故言從身離身。止口四過。故言從口離口。要得慧故。能翻三毒。故言從慧遠離。非身非口也。實有此慧。然不能離者。明實法之中。無別力用。前生後滅。初（從來也）不相及。慧生之時。無惑可斷。惑在之時。復無有慧。要是相續道中。向有而今無。方得辨用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今始知菩薩摩訶薩不可思議。佛法眾僧大涅槃經。及受持者。菩提涅槃。不可思議。世尊。無上佛法。住當久近。幾時而滅。**  
案。僧亮曰。欲聞經故。先受解也。住當久近者。問一切佛法也。寶亮曰。此下第三就興廢為歎也。故先審後開問也。智秀曰。就此第三歎中有七翻。論興廢也。

善男子。若大涅槃經乃至有是五行。所謂聖行梵行。天行病行。嬰兒行。若我弟子有能受持。讀誦書寫。演說其義。為諸眾生之所恭敬。尊重讚歎。種種供養。當知爾時佛法未滅。

案。僧亮曰。說佛常住一句偈。是此經五行文備稱之。是眾經之本。人能奉本。則枝條必茂。佛法未滅。

善男子。若大涅槃經具足流布。當爾之時我諸弟子。多犯禁戒。造作眾惡。不能敬信。如是經典。以不信故。不能受持。讀誦書寫。解說其義。不為眾人之所恭敬。乃至供養。見受持者輕毀誹謗。汝是六師非佛弟子。當知佛法將滅不久。

案。僧亮曰。經雖流布。而不能信敬。則為將滅不久也。寶亮曰。若行此經者。則其道不廢。若棄而從惡。則將滅不久也。智秀曰。第一翻明此經在故。則佛法不滅。故知。理攝眾典矣。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我親從佛聞如是義。迦葉佛法。住世七日。然後滅盡。世尊。迦葉如來有是經不。若其有者云何言滅。若其無者。云何說言

## 大涅槃經·是諸如來祕密之藏。

案。僧亮曰。理及名句為經。有三種。一謂名字經。二謂章句經。三謂紙墨經。彼時人皆強記。不須紙墨。故紙墨經滅也。有是經不者。若有是經。人應恭敬。經法不應滅。若其無者。則非共有。不應說言此經典者是諸佛祕藏也。僧宗曰。就言語中。非不相負。故致問也。假為二開。意在願聞不滅之理。乃所以為歎經也。若常教恒在。則不應言滅。以其滅盡。則不應常也。寶亮曰。先作一審。即結兩開難也。若迦葉佛法。有此常經。則不得言七日便滅。若其無者。則不得言諸佛祕藏也。智秀曰。第二翻將顯興廢之相。先作兩開難也。

佛言。善男子。我上說言。唯有文殊乃解是義。今當重說。至心諦聽。善男子。諸佛世尊有二種法。一者世法。二者第一義法。世法可滅。第一義法則不壞滅。復有二種。一者無常無我無樂無淨。二者常樂我淨。無常無我。無樂無淨。則有壞滅。常樂我淨則無壞滅。復有二種。一者二乘所持。二者菩薩所持。二乘所持則有壞滅。菩薩所持則無壞滅。復有二種。一者外。二者內。外法者則有壞滅。內法者則無壞滅。復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

有為之法則有壞滅。無為之法無有壞滅。復有二種。一者可得。二者不可得。可得之法則有壞滅。不可得法無有壞滅。復有二種。一者共法。二者不共。共法壞滅。不共之法無有壞滅。復有二種。一者人中。二者天中。人中壞滅。天無壞滅。復有二種。一者十一部經。二者方等經。十一部經則有壞滅。方等經典無有壞滅。善男子。若我弟子。受持讀誦。書寫解說。方等經典。恭敬供養。尊重讚歎。當知爾時佛法不滅。

案。僧亮曰。涅槃經興。二種法皆不滅也。僧宗曰。以九重法相對。明常法不滅。

無常不（疑則）滅也。寶亮曰。第一事。舉世法以音聲章句有滅。第一義非世間

可毀。故不滅也。智秀曰。第三翻將欲答。先列諸法。略明興廢在文。不在於理。

善男子。汝向所問。迦葉如來有是經不者。善男子。大涅槃經悉是一切諸佛祕藏。何以故。諸佛雖有十一部經。不說佛性。不說如來常樂我淨。諸佛世尊永不畢竟入於涅槃。是故此經。名為如來祕密之藏。十一部經所不說故。故名為藏。

案。僧亮曰。一切諸佛。皆具淨穢二土。佛在惡土。開三乘教。先淺後深。漸除諸

惡。故名藏也。僧宗曰。迦葉佛時。有此經不者。上已定理。今答其問。言迦葉佛時。豈得無耶。所以法教不傳者。于時人根易悟。煩惱減少。不假言教。自能深思幽旨。不可以人不傳。故使常理亦喪也。今世眾生。多煩惱故。須說此經也。若有眾生。我計無我者。出其人。政（正）有如此人。其惑厚重。故須常教以訓物心耳。寶亮曰。豈問有無。但十一部不明。故為滅。

如人七寶。不出外用名之為藏。善男子。是人所以藏積此物。為未來事故。何等未來事。所謂穀貴。賊來侵國。值遇惡王為用贖命。道路澀難。財難得時。乃當出用。善男子。諸佛如來祕密之藏。亦復如是。為未來世諸惡比丘。畜不淨物。為四眾說。如來畢竟入於涅槃。讀誦世典不敬佛經。如是等惡。現於世時。如來為欲。滅是諸惡。令得遠離邪命利養。如來則為演說是經。若是經典。祕密之藏。滅不現時。當知爾時佛法則滅。善男子。大涅槃經常不變易。云何難言。迦葉佛時有是經不。

案。僧亮曰。經為滅重惡故出。若惡不息。經則名隱。經隱故。一切法滅也。寶亮曰。釋所以不明者。如外問藏積七寶。要具四種因緣。方出用耳。一為穀貴。二擬賊來賞賚（賜也。與也）。三為值惡王贖命。四擬財物難得時出用。明佛意亦然。

如說四時教。後眾生斷常見病發。便為說涅槃經。令物情得法味以自充。如為穀貴而須食也。既起煩惱。於行道事發（通廢。置也）。便為說常教。如賊來運財而賜賞。眾生智慧命不續。如值惡王贖命。既起結業。招生死八苦。今說於極理。令解心得發。除於生死也。是以眾生。起種種病時。如來欲為滅此之惡故。以說此理而導物也。既顯祕藏之義如此。便呵迦葉向難。然後正答。明迦葉佛法。于時住世七日後方滅。何以然。此是淨土眾生。神根<sub>ナカ</sub>儻（俊）利。智慧滋多。故七日之中。受持悉得。過是已後。不復須此音聲章句。故言其滅。理實常恒。而不毀也。今此世界。愚癡無智。穢濁居懷。不體於常故。所以須分明宣辨。理本常住。豈容滅耶。

**善男子。迦葉佛時所有眾生。貪欲微薄智慧滋多。諸菩薩摩訶薩等。調柔易化。有大威德。總持不忘。如大象王。世界清淨。一切眾生悉知如來。終不畢竟入於涅槃。常住不變。雖有是典不須演說。**

案。僧亮曰。于時國土嚴淨。無有鈍根。不須三種經也。

**善男子。今世眾生。多諸煩惱。愚癡喜忘。無有智慧。多諸疑網。信根不立。世界不淨。一切眾生。咸謂如來。無常遷變。畢竟入於大般涅槃。是故如來演說是典。善男子。迦葉佛法實亦不滅。何以故。常不變故。**

案。僧亮曰。明此國土穢惡。眾生喜忘。故具有三種經也。智秀曰。第四正答所問也。明迦葉佛法。理常不滅。正以學者根利。不須言說。由言教不興。故言滅也。善男子。若有眾生。我見無我。無我見我。常見無常。無常見常。樂見無樂。無樂見樂。淨見不淨。不淨見淨。不滅見滅。滅見不滅。罪見非罪。非罪見罪。輕罪見重。重罪見輕。乘見非乘。非乘見乘。道見非道。非道見道。實是菩提。見非菩提。實非菩提。見是菩提。苦見非苦。集見非集。滅見非滅。實見非實。實是世諦。見第一義諦。第一義諦。見是世諦。歸見非歸。非歸見歸。以真佛語名為魔語。實是魔語以為佛語。如是之時。諸佛乃說大涅槃經。善男子。寧說蚊嘴盡大海底。不可說言如來法滅。寧言以索繫縛猛風。不可說言如來法滅。寧言佉陀羅。火中生蓮華。不可說言如來法滅。寧說口吹須彌散壞。不可說言如來法滅。寧說阿伽陀藥而為毒藥。不可說言如來法滅。寧說月可令熱。日可令冷。不可說言如來法滅。寧說四大各捨己性。不可說言如來法滅。

案。僧亮曰。上說多諸煩惱。今說煩惱相也。寶亮曰。對向七寶譬贖命等句也。

若眾生斷常病起。便說六行。有能安心此理。則慧命增也。乃引蚊嘴等六事為誓也。智秀曰。第五翻辨諸須說時也。

善男子。若佛初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未有弟子解甚深義。而佛世尊便涅槃者。當知是法不久住世。復次善男子。若佛初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有諸弟子解甚深義。佛雖涅槃。當知是法久住於世。復次善男子。若佛初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雖有弟子解甚深義。無有篤信白衣檀越。敬重佛法。佛便涅槃。當知是法不久住世。復次善男子。若佛初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有諸弟子解甚深義。多有篤信白衣檀越。敬重佛法。佛雖涅槃。當知佛法久住於世。復次善男子。若佛初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有諸弟子解甚深義。雖有篤信白衣檀越。敬重佛法。而諸弟子演說經法。貪為利養。不為涅槃。佛復滅度。當知是法不久住世。復次善男子。若佛初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有諸弟子解甚深義。復有篤信白衣檀越敬重佛法。彼諸弟子凡所演說。不貪利養為求涅槃。佛雖滅度。當知是法久住於世。復次善男子。若佛初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雖有弟子解甚深義。復有



篤信白衣檀越。敬重佛法。而諸弟子多起諍訟。互相是非。佛復涅槃。當知是法不久住世。復次善男子。若佛初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有諸弟子解甚深義。復有篤信白衣檀越。敬重佛法。彼諸弟子修和敬法。不相是非。互相尊重。佛雖涅槃。當知是法久住不滅。復次善男子。若佛初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雖有弟子解甚深義。復有篤信白衣檀越敬重佛法。彼諸弟子為大涅槃而演說法。互相恭敬不起諍訟。然畜一切不淨之物。復自讚言。我得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佛復涅槃。當知是法不久住世。復次善男子。若佛初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有諸弟子解甚深義。復有篤信白衣檀越敬重佛法。彼諸弟子為大涅槃演說經法。善修和敬互相尊重。不畜一切不淨之物。亦不自言得須陀洹乃至得阿羅漢。彼佛世尊雖復滅度。當知是法久住於世。復次善男子。若佛初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有諸弟子乃至不畜不淨之物。又不自言。得須陀洹乃至阿羅漢。各執所見種種異說。而作是言。長老。諸佛所制四重之法。乃至七滅諍法。為眾生故或遮或開。十二部經亦復如是。何以故。佛知國土時節各異。眾生不同。利鈍差別。是故如來或遮

或開。有輕重說。善男子。譬如良醫為病服乳。為病遮乳。熱病聽服。冷病則遮。如來亦爾。觀諸眾生煩惱病根。亦開亦遮。長老。我親從佛聞如是義。唯我知義汝不能知。唯我解律汝不能解。我知諸經汝不能知。彼佛復滅。當知是法不久住世。復次善男子。若佛初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有諸弟子。乃至不言我得須陀洹果。至阿羅漢果。亦不說言。諸佛世尊為眾生故。或遮或開。長老。我親從佛聞如是義。如是法。如是律。長老。當依如來十部經。此義若是。我當受持。若其非者。我當棄捨。彼佛世尊雖復涅槃。當知是法久住於世。

案。僧亮曰。明此經隱時。餘經亦滅也。行惡法者。惡法互起。起惡涅槃經隱也。僧宗曰。廣明佛法滅不滅相。乃有十二句。合為六對。要使道俗相須。方得弘法。得失相形。互辨優劣也。智秀曰。第六翻。廣明滅不滅相。

善男子。我法滅時有聲聞弟子。或說有神。或說神空。或說有中陰。或說無中陰。或說有三世。或說無三世。或說有三乘。或說無三乘。或言一切有。或言一切無。或言眾生有始有終。或言眾生無始無終。或言十二因緣是有為

法。或言因緣是無為法。或言如來有病苦行。或言如來無病苦行。或言如來。不聽比丘食十種肉。何等為十。人蛇象馬。驢狗師子。猪狐獼猴。其餘悉聽。或言一切不聽。或言比丘不作五事。何等為五。不賣生口。刀酒酪沙。胡麻油。其餘悉聽。或言不聽入五種舍。何等為五。屠兒姪女。酒家王宮。旃陀羅舍。餘舍悉聽。或言不聽僑奢耶衣。餘一切聽。或言如來。聽諸比丘。受畜衣食臥具。其價各直十萬兩金。或言不聽。或言涅槃常樂我淨。或言涅槃直是結盡。更無別法名為涅槃。譬如織縷名之為衣。衣既壞已名為無衣。實無別法名無衣也。涅槃之體亦復如是。善男子。當爾之時我諸弟子。正說者少。邪說者多。受正法少。受邪法多。受佛語少。受魔語多。善男子。爾時拘睺彌國有二弟子。一者羅漢。二者破戒。破戒徒眾凡有五百。羅漢徒眾其數一百。破戒者說。如來畢竟入於涅槃。我親從佛聞如是義。如來所制四重之法。若持亦可。犯亦無罪。我今亦得阿羅漢果。四無礙智。而阿羅漢亦犯如是四重之法。四重之法若是實罪。阿羅漢者終不應犯。如來在世制言堅持。臨涅槃時皆悉放捨。阿羅漢比丘言。長老。汝不應說。如來畢竟入於涅槃。

我知如來常不變易。如來在世及涅槃後。犯四重禁。罪無差別。若言羅漢犯四重禁。是義不然。何以故。須陀洹人尚不犯禁。況阿羅漢。若長老言我是羅漢。阿羅漢者。終不生想。我得羅漢。阿羅漢者。唯說善法。不說不善。長老所說皆是非法。若有得見十二部經。定知長老非阿羅漢。善男子。爾時破戒比丘徒眾。即共斷是阿羅漢命。善男子。是時魔王。因是二眾忿恚之心。悉共害是六百比丘。爾時凡夫各共說言。哀哉。佛法於是滅盡。而我正法實不滅也。爾時其國。有十二萬諸大菩薩。善持我法。云何當言我法滅耶。當於爾時。閻浮提內。無一比丘為我弟子。爾時波旬。悉以大火。焚燒一切所有經典。其中或有遺餘在者。諸婆羅門即共偷取。處處採拾安置己典。以是義故。諸小菩薩佛未出時。率共信受婆羅門語。諸婆羅門。雖作是說。我有齋戒。而諸外道。真實無也。諸外道等。雖復說言。有我樂淨。而實不解我樂淨義。直以佛法。一字二字。一句二句。說言我典有如是義。爾時拘尸城娑羅雙樹間。無量無邊阿僧祇眾。聞是語已悉共唱言。世間虛空。世間虛空。迦葉菩薩告諸大眾。汝等且莫憂悲啼哭。世間不空。如來常住。無有變易。

法僧亦爾。爾時大眾。聞是語已。啼哭即止。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案。僧亮曰。上說諸佛。法有興衰。此說釋迦法中第六惡也。酪沙者。從波羅奢華  
中出也。出時純蟲。可用除（儲）也。有十二萬諸大菩薩。至燒一切經典。證涅槃  
經不滅。直是紙墨文字滅耳。智秀曰。第七翻明釋迦法興滅之相也。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十一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十二

阿闍世王六臣說邪見事 耆婆慰喻阿闍世王事

### 梵行品之第七

爾時王舍大城阿闍世王。其性弊惡喜行殺戮。具口四過貪恚愚癡。其心熾盛。唯見現在不見未來。純以惡人而為眷屬。貪著現世五欲樂故。父王無辜橫加逆害。

案。僧亮曰。列在品末者。有四意。證經多義。一證慈等怨親。二證慈有益。三拔五逆重罪。四明若信因果。生重慚愧。發露悔過。如闍世者。為可拔。不如是者。不可救也。此先明造罪之緣起。內具十惡。不見未來。外黨凶人。遂興重逆。曇濟曰。有六意。一明慈有益。二明怨親等。三明外淨眾生。四明能除。五明悔過。六明應近善友也。僧宗曰。此下有二意。一者猶是歎經。二者證成梵行有益也。敬遺記僧宗曰。有五意。第一歎經。第二內臣勸詣佛。第三空中聲告勸隨耆婆。第四明佛慈無偏。第五明除罪也。又一解云。第一外臣勸以邪師。二證梵行。三示為慈有改悔之方。四示有真知識。五明其父教中是聲聞也。此下五段。第一明外臣勸

也。寶亮曰。此是梵行品中。大段之第四。證經力用。能除重罪也。有五意。第一上來雖明經有大力。能除重罪。未見其事。今出閻世。親是其人。以經力故。罪得除也。第二既明四無量心是實益。若不出其相。則何以為驗。今故教月受三昧。先除王身之瘡。近表慈悲之實也。第三欲明如來一化之中。普為人天作善知識。具足入道之因緣也。顯六師為惡友。耆婆為善知。第四示人懺悔之法則。若當有罪。能如閻世者。必滅矣。第五遠證三乘慈等也。次第教云。聲聞無有慈悲。濟拔於物。而頻婆娑羅。親是須陀洹人。能捨重怨。空中有勸也。智秀曰。品中之第五大段。證慈悲有實益義也。文有四別。第一出內有惡因。外隨惡緣造惡。第二耆婆為善友。勸其詣佛。第三其父勸也。第四佛自放光。接化之也。

因害父已心生悔熱。身脫瓔珞。伎樂不御。心悔熱故遍體生瘡。其瘡臭穢不可附近。尋自念言。我今此身已受華報。地獄果報將近不遠。爾時其母韋提希后。以種種藥而為塗之。其瘡遂增無有降損。王即白母。如是瘡者。從心而生。非四大起。若言眾生有能治者。無有是處。

案。僧亮曰。次明信有悔。

時有大臣名曰月稱。往至王所。在一面立。白言。大王。何故愁悴顏容不悅。

為身痛耶為心痛乎。王答臣言。我今身心豈得不痛。我父無辜橫加逆害。我從智者曾聞是義。世有五人不脫地獄。謂五逆罪。我今已有無量無邊。阿僧祇罪。云何身心而得不痛。又無良醫治我身心。臣言。大王。莫大愁苦。即說偈言。

若常愁苦 愁遂增長 如人喜眠 眠則滋多 貪婬嗜酒 亦復如是

如王所言。世有五人不脫地獄。誰往見之。來語王耶。言地獄者。即是世間多智者說。如王所言。世無良醫治身心者。今有大醫名富蘭那。一切知見。得自在定。畢竟修習清淨梵行。常為無量無邊眾生。演說無上涅槃之道。為諸弟子說如是法。無有黑業無黑業報。無有白業無白業報。無黑白業無黑白業報。無有上業及以下業。是師今在王舍城中。惟願大王。屈駕往彼。可令是師療治身心。時王答言。審能如是。滅除我罪。我當歸依。

案。僧亮曰。彼國之俗。慰喻之偈。是以人人說之。以曉王意也。富蘭那者。名也。姓迦葉。其人起斷滅之見。故云生法如是也。僧宗曰。此大邪見。諦無因果也。

復有一臣名曰藏德。復往王所而作是言。大王。何故面貌憔悴。唇口乾燥。



音聲微細。猶如怯人。見大怨敵。顏色慘變。將何所苦。為身痛耶。為心痛乎。王即答言。我今身心云何不痛。我之癡盲無有慧眼。近諸惡友而為親善。隨提婆達惡人之言。正法之王橫加逆害。我昔曾聞智人說偈。

若於父母 佛及弟子 生不善心 起於惡業 如是果報 在阿鼻獄

以是事故。令我心怖生大苦惱。又無良醫而見救療。大臣復言。惟願大王。且莫愁怖。法有二種。一者出家。二者王法。王法者謂害其父則王國土。雖云是逆實無有罪。如迦羅羅蟲。要壞母腹。然後乃生。生法如是。雖破母身實亦無罪。驟等懷妊亦復如是。治國之法法應如是。雖害父兄亦無有罪。出家法者。乃至蚊蟻殺亦有罪。惟願大王。寬意莫愁。何以故。

若常愁苦 愁遂增長 如人喜眠 眠則滋多 貪婬嗜酒 亦復如是

如王所言。世無良醫治身心者。今有大師。名末伽梨拘舍離子。一切知見。憐愍眾生。猶如赤子。已離煩惱。能拔眾生三毒利箭。一切眾生。於一切法無知見覺。唯是一人獨知見覺。如是大師。常為弟子說如是法。一切眾生身有七分。何等為七。地水火風苦樂壽命。如是七法非化非作。不可毀害如伊

師迦草。安住不動如須彌山。不捨不作猶如乳酪。各不諍訟。若苦若樂。若善不善。投之利刀無所傷害。何以故。七分空中。無妨礙故。命亦無害。何以故。無有害者及死者故。無作無受無說無聽。無有念者及以教者。常說是法能令眾生。滅除一切無量重罪。是師今在王舍大城。惟願大王。往至其所。王若見者。眾罪消滅。時王答言。審能如是。除滅我罪。我當歸依。

案。僧亮曰。末伽梨是其字。拘舍離是母字。其人起斷常見也。謂七分是常。無善惡是斷也。伊師迦草。外皮軟脆。內幹堅實。譬七法無害者及死者也。七分一一非人。性異不可合為一。故無害者也。若治國法殺無罪者。治國有刑殺之罪。罪自招死。非殺者罪。法名無法者。答王所言無辜咎也。先王雖無狂濫之罪。不無刑殺之咎。有餘報者。有過去罪也。僧宗曰。第二邪見外道。立常見也。

復有一臣名曰實得。復到王所即說偈言。

大王何故 身脫瓔珞 首髮蓬亂 乃至如是

王身何故 戰慄不安 猶如猛風 吹動華樹

王今何故容色愁悴。猶如農夫。下種之後。天不降雨。愁苦如是。為是心痛

為身痛耶。王即答言。我今身心豈得不痛。我父先王慈愛仁惻。特見矜念實無過咎。往問相師。相師答言。是兒生已定當害父。雖聞是語猶見瞻養。曾聞智者作如是言。若人通母汚比丘尼。偷僧祇物。害發無上菩提心人。及害其父。如是之人。必定當墮阿鼻地獄。我今身心豈得不痛。大臣復言。惟願大王。且莫愁苦。如其父王。修解脫者害則有罪。若治國法殺則無罪。大王。非法者名為無法。無法者名為無罪。譬如無子名為無子。又如惡子亦名無子。雖言無子實非無子。如食無鹽名為無鹽。食若少鹽亦名無鹽。如河無水名為無水。若有少水亦名無水。如念念滅亦言無常。雖住一劫亦名無常。如人受苦名為無樂。雖受少樂亦名無樂。如不自在名為無我。雖少自在亦名無我。如闇夜時。名之無日。雲霧之時亦言無日。大王雖言少法。名為無法。實非無法。願王留神聽臣所說。一切眾生皆有餘業。以業緣故數受生死。若使先王有餘業者。王今害之竟有何罪。惟願大王。寬意莫愁。何以故。若常愁苦。愁遂增長。如人喜眠。眠則滋多。貪婬嗜酒。亦復如是。如王所言。世無良醫治身心者。今有大師。名刪闍耶毘羅胝子。一切知見。

其智淵廣。猶如大海。有大威德具大神通。能令眾生離諸疑網。一切眾生不知見覺。唯是一人獨知見覺。今者近在王舍城住。為諸弟子說如是法。一切眾中若是王者。自在隨意造作善惡。雖為眾惡悉無有罪。如火燒物無淨不淨。王亦如是與火同性。譬如大地淨穢普載。雖為是事初無瞋喜。王亦如是與地同性。譬如水性淨穢俱洗。雖為是事亦無憂喜。王亦如是與水同性。譬如風性淨穢等吹。雖為是事亦無憂喜。王亦如是與風同性。如秋杌樹春則還生。雖復杌斫實無有罪。一切眾生亦復如是。此間命終還生此間。以還生故當有何罪。一切眾生苦樂果報。悉皆不由現在世業。因在過去現在受果。現在無因未來無果。以現果故眾生持戒。勤修精進遮現惡果。以持戒故則得無漏。得無漏故盡有漏業。以盡業故眾苦得盡。眾苦盡故便得解脫。惟願大王。速往其所。令其療治身心苦痛。王若見者眾罪得除。王即答言。審有是師。能除我罪。我當歸依。

案。僧亮曰。刪闍耶是字。毘羅胝是其母字。其人起見云。一切苦樂。因在過去。而現在無因。未來無果。現在持戒。遮苦果不起。名為解脫。僧宗曰。第三邪見。

計一切苦樂。皆過去造也。

復有一臣名悉知義。即至王所作如是言。王今何故。形不端嚴。如失國者。如泉枯涸。池無蓮華。樹無枝葉。破戒比丘身無威德。為身痛耶為心痛乎。王即答言。今我身心豈得無痛。我父先王慈惻流念。然我不孝不知報恩。常以安樂安樂於我。而我背恩反斷其樂。先王無辜橫興逆害。我亦曾聞智者說言。若有害父。當於無量阿僧祇劫。受大苦惱。我今不久必墮地獄。又無良醫救療我罪。大臣即言。惟願大王。放捨愁苦。王不聞耶。昔者有王名曰羅摩。害其父已得紹王位。跋提大王。毘樓真王。那睺沙王。迦帝迦王。毘舍佉王。月光明王。日光明王。愛王。持多人王。如是等王。皆害其父得紹王位。然無一王入地獄者。於今現在毘琉璃王。優陀耶王。惡性王。鼠王。蓮華王。如是等王皆害其父。悉無一王生愁惱者。雖言地獄。餓鬼天中。誰有見者。大王。唯有二有。一者人道。二者畜生。雖有是二。非因緣生。非因緣死。若非因緣。何有善惡。惟願大王勿懷愁怖。何以故。

若常愁苦 愁遂增長 如人喜眠 眠則滋多 貪婬嗜酒 亦復如是

如王所言。世無良醫治身心者。今有大師。名阿耆多翅舍欽婆羅。一切知見。觀金與土平等無二。刀斫右脇。栴檀塗左。於此二人心無差別。等視怨親心無異相。此師真是世之良醫。若行若立若坐若臥。常在三昧心無分散。告諸弟子作如是言。若自作若教他作。若自斫若教他斫。若自炙若教他炙。若自害若教他害。若自偷若教他偷。若自淫若教他淫。若自妄語若教他妄語。若自飲酒若教他飲酒。若殺一村一城一國。若以刀輪殺一切眾生。若恒河以南布施眾生。恒河以北殺害眾生。悉無罪福。無施戒定。今者近在王舍城住。願王速往。王若見者眾罪除滅。王語大臣。審能如是。除滅我罪我當歸依。

案。僧亮曰。阿耆多翅舍其字也。欽婆羅衣也。著鹿衣苦行。其人起見。謂苦樂之因。亦在過去。若現受苦事。自得解脫。是故種種受苦。投淵赴火。五熱炙身等也。

僧宗曰。此人執斷見也。

復有大臣名曰吉德。復往王所作如是言。王今何故面無光澤。如日中燈。如晝時月。如失國君。如荒敗土。大王。今者四方清夷。無諸怨敵。而今何故如是愁苦。為身苦耶為心苦乎。有諸王子常生此念。我今何時當得自在。大

王。今者已果所願。自在王<sup>六九</sup>領摩伽陀國。先王寶藏具足而得。唯當快意縱情受樂。如是愁苦何用經懷。王即答言。我今云何得不愁惱。譬如愚人。但貪其味。不見利刀。如食雜毒不見其過。我亦如是。如鹿見草不見深穽。如鼠貪食不見猫狸。我亦如是。見現在樂。不見未來。不善苦果。曾從智者聞如是言。寧於一日。受三百矛。不於父母。生一念惡。我今已近地獄熾火。云何當得不愁惱耶。大臣復言。誰來誑王言有地獄。如刺頭尖。誰之所造。飛鳥異色復誰所作。水性潤澤石性堅硬。如風動性如火熱性。一切萬物自死自生誰之所作。言地獄者直是智者文辭造作。言地獄者為有何義。臣當說之。地者名地。獄者名破。破於地獄無有罪報。是名地獄。又復地者名人。獄者名天。以其害父故到人天。以是義故婆數仙人唱言。殺羊得人天樂。是名地獄。又復地者名命。獄者名長。以殺生故得壽命長。故名地獄。大王。是故當知實無地獄。大王。如種麥得麥種稻得稻。殺地獄者還得地獄。殺害於人應還得人。大王。今當聽臣所說實無殺害。若有我者實亦無害。若無我者復無所害。何以故。若有我者常不變易。以常住故不可殺害。不破不懷。不繫

不縛。不瞋不喜。猶如虛空。云何當有殺害之罪。若無我者諸法無常。以無常故念念壞滅。念念滅故。殺者死者。皆念念滅。若念念滅誰當有罪。大王。如火燒木火則無罪。如斧斫樹斧亦無罪。如鎌刈草鎌實無罪。如刀殺人刀實非人。刀既無罪人云何罪。如毒殺人毒實非人。毒藥無罪人云何罪。一切萬物皆亦如是。實無殺害云何有罪。惟願大王莫生愁苦。何以故。

若常愁苦 愁遂增長 如人喜眠 眠則滋多 貪婬嗜酒 亦復如是

如王所言。世無良醫治惡業者。今有大師。名迦羅鳩駄迦旃延。一切知見明了三世。於一念頃。能見無量無邊世界。聞聲亦爾。能令眾生遠離過惡。猶如恒河。若內若外。所有諸罪。皆悉清淨。是大良師亦復如是。能除眾生內外眾罪。為諸弟子說如是法。若人殺害一切眾生。心無慚愧終不墮惡。猶如虛空不受塵水。有慚愧者即入地獄。猶如大水潤濕於地。一切眾生。悉是自在天之所作。自在天喜眾生安樂。自在天瞋眾生苦惱。一切眾生若罪若福。乃是自在天之所為。云何當言人有罪福。譬如工匠。作機關木人。行住坐臥。唯不能言。眾生亦爾。自在天者喻如工匠。木人者喻眾生身。如是造化誰當



有罪。如是大師。今者近在。王舍城住。惟願速往。若得見者眾罪消滅。王即答言。審有是人。能滅我罪我當歸依。

案。僧亮曰。迦羅鳩馱其字也。迦梅延其姓也。其人謂。一切萬物。自在天作。心無慚愧。自在天喜。不入地獄也。僧宗曰。第五此是二十五諦家計也。

復有一臣名無所畏。往至王所說如是言。大王。世有愚人。一日之中。百喜百愁。百眠百寤。百驚百哭。有智之人悉無是事。大王何故憂愁如是。如失侶客。如墮深泥。無救拔者。如人渴乏。不得漿水。猶如迷人無有導者。如困病人無醫救療。如海船破。無救接者。大王。今者為身痛耶為心痛乎。王即答言。我今身心豈得不痛。我近惡友不觀口過。先王無辜橫興逆害。我今定知當入地獄。復無良醫而見救濟。臣即白言。惟願大王。莫生愁毒。夫剎利者名為王種。若為國王。若為沙門。及婆羅門。為安人民。雖復殺害無有罪也。先王雖復恭敬沙門。不能承事諸婆羅門。心無平等。無平等故則非剎利。大王。今者為欲供養諸婆羅門。殺害先王當有何罪。大王。實無殺害。夫殺害者殺害壽命。命名風氣。風氣之性不可殺害。云何害命而當有罪。惟

願大王。莫復愁苦。何以故。

若常愁苦 愁遂增長 如人喜眠 眠則滋多 貪婬嗜酒 亦復如是

如王所言。世無良醫能療治者。今有大師名尼捷若提子。一切知見憐愍眾生。善知眾生諸根利鈍。達解一切隨宜方便。世間八法所不能污。寂靜修習清淨梵行。為諸弟子說如是言。無施無善。無父無母。無今世後世。無阿羅漢無修無道。一切眾生經八萬劫。於生死輪自然得脫。有罪無罪悉亦如是。如四大河。所謂辛頭恒河。博叉私陀。悉入大海無有差別。一切眾生亦復如是。得解脫時悉無差別。是師今在王舍城住。惟願大王。速往其所。若得見者眾罪消除。王即答言。審有是師。能除我罪我當歸依。

案。僧亮曰。尼捷其字也。若提其母字也。謂因亦過去受生死。逕八萬劫苦盡。亦無善惡行道斷苦。故言無阿羅漢修道等也。僧宗曰。第六此人計有自然解脫也。寶亮曰。自初至此。別惡友之辭。自下耆婆以去。明善知識事。

爾時大醫名曰耆婆。往至王所。白言大王。得安眠不。

案。僧亮曰。向來大臣。並不見因果。言居王位自在得殺。不應愁苦。不進其師也。

今耆婆見有因果已。既有罪·理應愁苦·不得安眠。是故問。

王以偈答言。

若有能永斷	一切諸煩惱	不貪染三界	乃得安隱眠
若得大涅槃	演說甚深義	名真婆羅門	乃得安隱眠
身無諸惡業	口離於四過	心無有疑網	乃得安隱眠
身心無熱惱	安住寂靜處	獲致無上樂	乃得安隱眠
心無有取著	遠離諸怨讐	常和無諍訟	乃得安隱眠
若不造惡業	心常懷慚愧	信惡有果報	乃得安隱眠
敬養於父母	不害一生命	不盜他財物	乃得安隱眠
調伏於諸根	親近善知識	破壞四魔眾	乃得安隱眠
不見吉不吉	及以苦樂等	為諸眾生故	輪轉於生死
若能如是者	乃得安隱眠	誰得安隱眠	所謂諸佛是
深觀空三昧	身心安不動	誰得安隱眠	所謂慈悲者
常修不放逸	視眾如一子	眾生無明冥	不見煩惱果

常造諸惡業 不得安隱眠 若為於自己 及以他人身  
造作十惡業 不得安隱眠 若言為樂故 害父無過咎  
隨是惡知識 不得安隱眠 若食過節度 冷飲而過差  
如是則病苦 不得安隱眠 若於王有過 邪念他婦女  
及行曠路者 不得安隱眠 持戒果未熟 太子未紹位  
盜者未獲財 不得安隱眠

案。僧亮曰。初四偈說佛也。次五偈半。說菩薩也。次二偈。一謂佛。一謂菩薩也。  
次三偈說有罪故。不得安眠也。次三偈廣說不安眠事也。智秀曰。偈以下凡有四  
意。初九行半。出得眠也。第二有兩行。出得眠人。第三六行。出不得眠法。第四  
長行自中也。

耆婆。我今病重。於正法王興惡逆害。一切良醫。妙藥呪術。善巧瞻病。所  
不能治。何以故。我父先王如法治國。實無過咎。橫加逆害。如魚處陸。當  
有何樂。如鹿在羶。初無歡心。如人自知命不終日。如王失國逃迸他土。如  
人聞病不可療治。如破戒者聞說罪過。我昔曾聞智者。說言身口意業。若不

清淨。當知是人必墮地獄。我今如是。云何當得安隱眠耶。今我又無。無上大醫。演說法藥。除我病苦。

案。僧亮曰。先自說不治之病。不得〔不〕憂也。後知病起由心。非草石所療。自非法王。無可治也。

**耆婆答言。善哉善哉。王雖作罪。心生重悔。而懷慚愧。**

案。僧亮曰。慶王病輕也。王知父母恩重有慚愧故。心生重悔露向人。懼地獄苦。信有因果。具此五善。王病易治。莫懷怖畏。下一引佛語證也。僧宗曰。此下有七番說法也。寶亮曰。此下有八番說法也。智秀曰。此下有六番說法也。至處更敘也。

大王。諸佛世尊常說是言。有二白法能救眾生。一慚二愧。慚者自不作罪。愧者不教他作。慚者內自羞恥。愧者發露向人。慚者羞人。愧者羞天。是名慚愧。無慚愧者不名為人。名為畜生。有慚愧故則能恭敬父母師長。有慚愧故說有父母兄弟姊妹。善哉大王。具有慚愧。

案。僧亮曰。證慚愧也。寶亮曰。第一明具慚愧故。罪可除也。

大王且聽。臣聞佛說。智者有二。一者不造諸惡。二者作已懺悔。愚者亦二。一者作罪。二者覆藏。雖先作惡後能發露。悔已慚愧更不敢作。猶如濁水。置之明珠。以珠威力。水即為清。亦如雲除。月則清明。作惡能悔亦復如是。王若懺悔。懷慚愧者。罪則除滅清淨如本。

案。僧亮曰。證悔過也。

大王。富有二種。一者象馬種種畜生。二者金銀種種珍寶。象馬雖多不敵一珠。大王。眾生亦爾。一者惡富。二者善富。多作諸惡不如一善。

案。僧亮曰。善從理生。有根力強。惡橫故無根。則力弱也。上直提佛語。今以理釋也。

臣聞佛說。修一善心破百種惡。大王。如少金剛。能壞須彌。亦如少火能燒一切。如少毒藥能害眾生。少善亦爾能破大惡。雖名少善其實是大。何以故。破大惡故。

案。僧亮曰。所說證善力強也。

大王。如佛所說。覆藏者漏。不覆藏者則無有漏。發露悔過是故不漏。若作

眾罪不覆不藏。以不覆故罪則微薄。若悔慚愧罪則消滅。大王。如水滲雖微漸盈大器。善心亦爾。一一善心能破大惡。若覆罪者罪則增長。發露慚愧罪則消滅。是故諸佛說有智者不覆藏罪。

案。僧亮曰。第二明王雖作重罪。能壞。發露罪可滅也。

善哉大王。能信因果。信業信報。惟願大王。莫懷愁怖。若有眾生。造作諸罪。覆藏不悔。心無慚愧。不見因果及以業報。不能諮啟有智之人。不近善友。如是之人。一切良醫。乃至瞻病。所不能治。如迦摩羅病。世醫拱手。覆罪之人亦復如是。云何罪人。謂一闍提。一闍提者不信因果。無有慚愧。不信業報。不見現在及未來世。不親善友。不隨諸佛所說教誡。如是之人名一闍提。諸佛世尊所不能治。何以故。如世死屍醫不能治。一闍提者亦復如是。諸佛世尊所不能治。大王。今者非一闍提。云何而言不可救療。

案。僧亮曰。證發露則罪滅也。寶亮曰。第三明王信心不斷故可治也。智秀曰。上來至此。第一既非闍提。而有慚愧。罪可滅。

如王所言。無能治者。大王當知。迦毘羅城。淨飯王子。姓瞿曇氏。字悉達

多。無師覺悟。自然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三十二相八十種好莊嚴其身。具足十力。四無所畏。一切知見。大慈大悲。憐愍一切如羅睺羅。隨善眾生如犢逐母。知時而說。非時不語。實語淨語。妙語義語。法語一語。能令眾生永離煩惱。善知眾生諸根心性。隨宜方便無不通達。其智高大如須彌山。深邃廣遠猶如大海。是佛世尊有金剛智。能破眾生一切惡罪。若言不能無有是處。今者去此十二由旬。在拘尸城。娑羅雙樹間。

案。僧宗曰。第二說有師故罪可治也。寶亮曰。第四示王醫所也。智秀曰。第

二明現在既有大師在此。云何言無耶。

廣為無量。阿僧祇等。諸菩薩僧。演種種法。若有若無。若有為若無為。若有漏若無漏。若煩惱果。若善法果。若色法若非色法。若非色非非色法。若我若非我。若非我非非我。若常若非常。若非常非非常。若樂若非樂。若非樂非非樂。若相若非相。若非相非非相。若斷若非斷。若非斷非非斷。若世若出世。若非世非出世。若乘若非乘。若非乘非非乘。若自作自受。若自作他受。若無作無受。大王。若當於佛所。聞無作無受。所有重罪即當消滅。



案。僧亮曰。示王醫所也。所以須具說者。六師皆言其師一切智。故須本末述之。僧宗曰。第三明此師說法藥。故罪可治也。寶亮曰。第五耆婆為王。說二諦除罪之法藥也。智秀曰。第二句舉善。今列法藥也。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十二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十三

耆婆勸闍世王詣佛

廣說雜緣起事

出頻婆娑羅於空中勸闍世事

釋月愛三昧義

為闡提作一柱殿義

### 梵行品之第八

王今且聽。釋提桓因。命將欲終。有五相現。一者衣裳垢膩。二者頭上華萎。三者身體臭穢。四者腋下汗出。五者不樂本座。時天帝釋或於靜處。若見沙門若婆羅門。即至其所而生佛想。爾時沙門及婆羅門。見帝釋來。深自慶幸。即說是語。天主我今歸依於汝。釋聞是已。乃知非佛。復自念言。彼若非佛。不能治我。五退沒相。是時御臣名般遮尸。語帝釋言。憍尸迦。乾闥婆王名敦浮樓。其王有女。字須跋陀。王若能以此女見與。臣當示王。除衰相處。釋即答言。善男子。毘摩質多阿修羅王。有女舍脂是吾所敬。卿若必能。示吾消滅惡相處者。猶當相與。況須跋陀。憍尸迦。有佛世尊。字釋迦牟尼。今者在於王舍大城。若能往彼諮稟未聞。衰沒之相必得除滅。善男子。若佛

世尊審能滅者。便可迴駕至其住處。御臣奉命即迴車乘。到王舍城耆闍崛山。至於佛所頭面禮足。卻坐一面。釋提桓因白佛言。世尊。天人之中。誰為繫縛。答言。憍尸迦。慳貪嫉妒。又言慳貪嫉妒因何而生。答言因無明生。又言無明復因何生。答言。因放逸生。又言放逸復因何生。答言。因顛倒生。又言顛倒復因何生。答言。因疑心生。世尊。顛倒之法因疑生者。實如聖教。何以故。我有疑心。以疑心故則生顛倒。於非世尊生世尊想。我今見佛疑網即除。疑網除故顛倒亦盡。顛倒盡故。無有慳心。乃至妬心。佛言。汝言無有慳妬心者。汝今已得阿那含耶。阿那含者無有貪心。若無貪心。云何為命。來至我所。如阿那含實不求命。世尊。有顛倒者則有求命。無顛倒者則不求命。然我今者實不求命。所欲求者。唯佛法身及佛智慧。憍尸迦。求佛法身及佛慧者。將來之世必當得之。爾時帝釋聞佛說已。五衰沒相即時消滅。便起作禮遶佛三匝。恭敬合掌而白佛言。世尊。我今即死即生。失命得命。從佛聞記。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為更生。為更得命。世尊。一切人天云何增益。復以何緣而致損滅。憍尸迦。鬪諍因緣人天損滅。善修和敬則得

增益。世尊。若以鬪諍而損滅者。我從今日。更不復與。阿修羅戰。佛言。善哉善哉。憍尸迦。諸佛世尊。說忍辱法。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因。爾時釋提桓因。即前禮佛。於是還去。大王。如來以能除諸惡相。是故稱佛不可思議。王若往者。所有重罪必當得除。

案。僧亮曰。昔未說治罪人有驗。今出所治之人為證。

大王且聽。有婆羅門子。字曰不害。以殺無量諸眾生故。名鴛崛魔。復欲害母。惡心起時身亦隨動。身心動者即五逆因。五逆因故必墮地獄。後見佛時。身心俱動。復欲生害。身心動者即五逆因。五逆因故當入地獄。是人得遇如來大師。即時得滅地獄因緣。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故稱佛為無上醫。非六師也。

案。僧亮曰。鴛崛摩羅。此言指鬘也。

大王。復有須毘羅王子。其父瞋之。截其手足推之深井。其母矜愍。使人牽出。將至佛所。尋見佛時手足還具。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大王。以見佛故得現果報。是故稱佛。為無上醫。非六師也。大王。如恒河邊有諸餓

鬼。其數五百。於無量歲初不見水。雖至河上純見流火。飢渴所逼發聲號哭。爾時如來。在於河側鬱曇鉢林。坐一樹下。時諸餓鬼來至佛所。白言。世尊。我等飢渴命將不久。佛言。恒河流水何故不飲。諸鬼答言。如來見水我則見火。佛言。恒河清流。實非火也。汝惡業故心自顛倒。謂為是火。我當為汝除滅顛倒。令汝見水。爾時世尊。廣為諸鬼說慳貪過。諸鬼復言。我今渴乏。雖聞法言都不入心。佛言。汝若渴乏。先可入河恣意飲之。是諸鬼等。以佛力故即得飲水。既飲水已。如來復為種種說法。既聞法已。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捨餓鬼形而得天身。大王。是故稱佛為無上醫。非六師也。

案。僧亮曰。昔有慳貪。今日渴飢。聞說其過。心生慚悔。見水得飲。

大王。舍婆提國。群賊五百。波斯匿王挑出其目。盲無前導。不能得往。至於佛所。佛憐愍故即至賊所慰喻之。言。善男子。善護身口更勿造惡。諸賊爾時。聞如來音。微妙清徹。尋還得眼。即於佛前。合掌禮佛。而白佛言。世尊。我今知佛。慈心普覆一切眾生。非獨人天。爾時如來即為說法。既聞法已。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故如來。真是世間無上良醫。非六師

也。大王。舍婆提國。有旃陀羅。名曰氣噓。殺無量人。見佛弟子大目犍連。即時得破地獄因緣。而得上生三十三天。以有如是聖弟子故。稱佛如來為無上醫。非六師也。大王。波羅奈城有長者子。名阿逸多。姪匿其母。以是因緣殺戮其父。其母復與外人共通。子既知已便復殺之。有阿羅漢是其知識。於此知識復生愧恥。即便殺之。殺已即到。祇桓精舍。求欲出家。時諸比丘具知此人。有三逆罪無敢聽者。以不聽故倍生瞋恚。即於其夜大放猛火。焚燒僧坊多殺無辜。然後復往王舍城中。至如來所求哀出家。如來即聽為說法要。令其重罪漸漸輕微。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故稱佛為世良醫。非六師也。大王。本性暴惡。信受惡人。提婆達多。放大醉象欲令踐佛。象既見佛即時醒悟。佛便伸手摩其頂上。復為說法。悉令得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大王。畜生見佛。猶得破壞畜生業果。況復人耶。大王當知。若見佛者。所有重罪必當得滅。大王。世尊未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魔與無量無邊眷屬。至菩薩所。菩薩爾時以忍辱力。壞魔惡心令魔受法。尋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佛有如是大功德力。大王。有曠野鬼多害眾生。如來爾

時為善賢長者。至曠野村為其說法。時曠野鬼聞法歡喜。即以長者授於如來。然後便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大王。波羅奈國。有屠兒名曰廣額。於日中殺無量羊。見舍利弗即受八戒。經一日夜。以是因緣。命終得為。北方天王。毘沙門子。如來弟子尚有如是大功德果。況復佛也。大王。北天竺有城。名曰細石。其城有王名曰龍印。貪國重位戮害其父。害其父已心生悔恨。即捨國政。來至佛所求哀出家。佛言善來。即成比丘重罪消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大王當知。佛有如是無量無邊大功德果。大王。如來有弟提婆達多。破壞眾僧。出佛身血。害蓮華比丘尼。作三逆罪。如來為說種種法要。令其重罪尋得微薄。是故如來為大良醫。非六師也。

案。智秀曰。第四廣出諸蒙益之事。明佛有道力。能曠益無窮也。

大王。若能信臣語者。惟願速往。至如來所。若不見信。願善思之。

案。寶亮曰。上至此。第六引現事為證。自佛出世至今。有犯罪而見佛者。無不除滅。云何王罪。獨不滅耶。

大王。諸佛世尊。大悲普覆。不限一人。正法弘廣。無所不包。怨親平等。

心無憎愛。終不偏為一人。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餘人不得。如來非獨四部之師。普是一切天人龍鬼。地獄畜生。餓鬼等師。一切眾生。亦當視佛如父母想。

案。僧亮曰。恐王思惟。不敢求佛。次說大悲怨親平等。廣出等事也。僧宗曰。第四廣引證。以勸王行。

大王當知。如來不但獨為豪貴。跋提迦王而演說法。亦為下賤優波離等。不獨偏受。須達多阿那邠<sup>つら</sup>坻<sup>かひ</sup>。所奉供養。亦受貧人須達多食。不但獨為舍利弗等利根說法。亦為鈍根周利槃特。不但獨聽。大迦葉等無貪之性。出家求道。亦聽大貪難陀出家。不但獨聽。煩惱薄者。優樓頻螺迦葉等。出家求道。亦聽煩惱深厚。造重罪者。波斯匿王弟修陀耶。出家求道。不以莎草。恭敬供養。拔其瞋根。鴛崛魔羅。惡心欲害。捨而不救。不但獨為有智男子而演說法。亦為極愚<sup>ぐろ</sup><sup>か</sup><sup>つ</sup><sup>つ</sup>合（兩半合為一體）智者。女人說法。不但獨令。出家之人得四道果。亦令在家。得三道果。不但獨為富多羅等捨諸忽務。閑寂思惟。而說法要。亦為頻婆娑羅王等。統領國事。理王務者。而說法要。不但獨為斷



酒之人。亦為耽酒。郁伽長者。荒醉者說。不但獨為入禪定者。離婆多等。亦為喪子亂心。婆羅門女。婆私吒說。不但獨為己之弟子。亦為外道尼犍子說。不但獨為盛壯之年二十五者。亦為衰老八十者說。不但獨為根熟之人。亦為善根未熟者說。不但獨為末利夫人。亦為姪女蓮華女說。不但獨受波斯匿王。上饌甘味。亦受長者。尸利邈多。雜毒之食。大王當知。尸利邈多。往昔亦作逆罪之因。以遇佛聞法。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案。僧宗曰。第五明佛普覆。不限一人也。寶亮曰。第七明佛平等無有彼此也。智秀曰。第五佛心不偏。所以能除王罪也。

大王。假使一月常以衣食。供養恭敬一切眾生。不如有人。一念念佛所得功德十六分一。大王。假使鍛金為人。車馬載寶。其數各百以用布施。不如有人。發心向佛舉足一步。大王。假使復以象車百乘。載大秦國種種珍寶。及其女人身佩瓔珞。數亦滿百。持用布施。猶故不如發心向佛舉足一步。復置是事。若以四事供養。三千大千世界。所有眾生。猶亦不如。發心向佛舉足一步。復置是事。若使大王供養恭敬。恒河沙等無量眾生。不如一往娑羅雙

### 樹·到如來所誠心聽法。

案。僧亮曰。犯罪既重。唯應聽法。非財施所能滅也。僧宗曰。第六格量去留。功德多少也。寶亮曰。第八明佛功德智慧因重。能滅人罪也。智秀曰。第六明佛能加益人心。所以見佛。必有福利也。

爾時大王答言。耆婆。如來世尊。性已調柔。故得調柔以為眷屬。如栴檀林。純以栴檀而為圍遶。如來清淨。所有眷屬亦復清淨。猶如大龍。純以諸龍而為眷屬。如來寂靜。所有眷屬亦復寂靜。如來無貪。所有眷屬亦復無貪。佛無煩惱。所有眷屬亦無煩惱。吾今既是極惡之人。惡業纏裹。其身臭穢。繫屬地獄。云何當得至如來所。吾設往者。恐不顧念。接敘言說。卿雖勸吾。令往佛所。然吾今日。深自鄙悼。都無去心。

案。僧亮曰。不以往為慮。自鄙穢累。非聽法眷屬。往恐不必接敘也。僧宗曰。第七王自念罪重。無去心也。寶亮曰。雖聞上六種勝說。猶未敢去也。

爾時空中尋出聲音。無上佛法將欲衰殄。甚深法河於今欲涸。大光明燈將滅。不久法山欲頹。法船欲沈。法橋欲壞。法殿欲崩。法幢欲倒。法樹欲折。善友

欲去。大怖將至。法餓眾生將至不久。煩惱疫病將欲流行。大闇時至渴法時來。魔王欣慶解釋甲冑。佛日將沒大涅槃山。大王。佛若去世。王之重惡更無治者。大王。汝今已造阿鼻地獄極重之業。以是業緣必受不疑。大王。阿者言無。鼻者名間。間無暫樂故名無間。大王。假使一人獨墮是獄。其身長大八萬由旬。遍滿其中。間無空處。其身周匝受種種苦。設有多人。身亦遍滿不相妨礙。大王。寒地獄中。暫遇熱風以之為樂。熱地獄中。暫遇寒風亦以為樂。有地獄中設命終已。若聞活聲即便還活。阿鼻地獄都無此事。大王。阿鼻地獄四方有門。一一門外各有猛火。東西南北交過通徹。八萬由旬周匝鐵牆。鐵網彌覆。其地亦鐵。上火徹下。下火徹上。大王。若魚在鑿（平底煎鍋）脂膏焦然。是中罪人亦復如是。大王。作一逆者。則便具受如是一罪。若造二逆罪即二倍。五逆具者罪亦五倍。大王。我今定知。王之惡業必不得免。惟願大王速往佛所。除佛世尊餘無能救。我今愍汝故相勸導。爾時大王聞是語已。心懷怖懼舉身戰慄。五體掉動如芭蕉樹。仰而問曰。汝為是誰。不現色像而但有聲。大王。吾是汝父頻婆娑羅。汝今當隨耆婆所說。莫隨邪

見六臣之言。時王聞已悶絕躋地。身瘡增劇臭穢倍前。雖以冷藥塗而治之。瘡蒸毒熱但增無損。

案。僧亮曰。證耆婆之言。王罪既重。唯佛能除。故說佛欲涅槃。勸速往也。僧宗曰。第三別也。前外道勸覓邪見師。次耆婆勸也。今其父自勸。令隨耆婆語也。寶亮曰。闍世向疑罪重。恥至佛所。其父恐隨耶（邪）師。今故勸也。智秀曰。此下第三其父以神通之力。勸之令詣佛也。

爾時世尊在雙樹間。見阿闍世悶絕躋地。即告大眾。我今當為是王。住世至無量劫不入涅槃。

案。寶亮曰。此明如來見闍世之心。有可救之理。言味而求。正為欲從闍世解常故耳。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來當為無量眾生。不入涅槃。何故獨為阿闍世王。案。寶亮曰。時人不解此旨。故迦葉致問也。

佛言。善男子。是大眾中無有一人。謂我必定入於涅槃。阿闍世王。定謂我當畢竟永滅。是故悶絕自投於地。

案。僧亮曰。聖人現滅。欲以益物。若生定滅之倒。致悶絕之苦者。佛則為之不涅槃。

槃也。

善男子。如我所言。為阿闍世不入涅槃。如是密義汝未能解。何以故。我言為者。一切凡夫。阿闍世者。普及一切造五逆者。又復為者。即是一切有為眾生。我終不為。無為眾生而住於世。何以故。夫無為者非眾生也。阿闍世者。即是具足煩惱等者。又復為者。即是不見佛性眾生。若見佛性。我終不為久住於世。何以故。見佛性者非眾生也。阿闍世者。即是一切未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又復為者。即是阿難迦葉二眾。阿闍世者。即是阿闍世王。後宮妃后。及王舍城一切婦女。又復為者名為佛性。言阿闍者名為不生。世者名怨。以不生佛性故。則煩惱怨生。煩惱怨生故不見佛性。以不生煩惱故。則見佛性。以見佛性。則得安住大般涅槃。是名不生。是故名為阿闍世。善男子。阿闍者名不生。不生者名涅槃。世名世法。為者名不污。以世八法所不污故。無量無邊阿僧祇劫。不入涅槃。是故我言為阿闍世。無量億劫不入涅槃。善男子。如來密語不可思議。佛法眾僧亦不可思議。菩薩摩訶薩亦不可思議。大涅槃經亦不可思議。

案。僧亮曰。釋密語也。前四句出所為之事。後二句說涅槃不滅。不應以佛滅故悶絕也。寶亮曰。釋時之疑也。非直一人。并為一切未解常者也。智秀曰。此下有七別。明佛放光引王詣佛。佛為說法。滅王罪也。至彼自言其七事。此即第一先唱密語。

爾時世尊大悲導師。為阿闍世王入月愛三昧。入三昧已放大光明。其光清涼往照王身。身瘡即愈鬱蒸除滅。

案。僧亮曰。所以慈光遠至者。王聞父誨。地獄苦報。必受不疑。謂罪不可消。自鄙凶穢。佛不接顧。有此二疑。不敢詣佛。慈光遠至。二疑俱釋也。僧宗曰。此下第五段也。前言為王住世。治其心。雖有其言。未見其實。月愛三昧。始為驗也。寶亮曰。先治其身。後治心也。智秀曰。第二放光滅苦也。

王覺瘡愈身體清涼。語耆婆言。曾聞人說。劫將欲盡。三月並現。當爾之時。一切眾生患苦悉除。時既未至。此光何來。照觸吾身。瘡苦除愈身得安樂。耆婆答言。此非劫盡三月並照。亦非火日星宿。藥草寶珠天光。王又問言。此光若非三月並照。寶珠明者。為是誰光。大王當知。是天中天所放光明。是光無根。無有邊際。非熱非冷。非常非滅。非色非無色。非相非無相。非

青非黃·非赤非白。欲度眾生。故使可見·有相可說·有根有邊·有熱有冷·青黃赤白。大王。是光雖爾·實不可說·不可覩見。乃至無有青黃赤白。王言耆婆。彼天中天·以何因緣放斯光明。耆婆答言·今是瑞相·將為大王。以王先言·世無良醫·療治身心。故放此光·先治王身然後及心。

案。僧亮曰。引雙樹經。稱曾聞人說夫劫火。不燒眾生。先有三月並照。除眾生病。使得修禪上生。月光既出。無病不愈。其時未至。而有妙光。所以喜而問也。答云。應故現光。無定相也。非色非非色。雙釋真定相也。非青非黃。偏釋真也。為度眾生者。偏釋應也。

王言耆婆。如來世尊亦見念耶。耆婆答言。譬如一人而有七子。是七子中·一子遇病。父母之心·非不平等。然於病子心則偏多。大王。如來亦爾。於諸眾生非不平等。然於罪者心則偏重。於放逸者佛生慈念。不放逸者心則放捨。何等名為不放逸者。謂六住菩薩。大王。諸佛世尊於諸眾生。不觀種姓·老少中年·貧富時節·日月星宿·工巧下賤·僮僕婢使。唯觀眾生有善心者。若有善心則便慈念。大王當知。如是瑞相即是如來。入月愛三昧所放光明。

王即問言。何等名為月愛三昧。耆婆答言。譬如月光。能令一切優鉢羅華。開敷鮮明。月愛三昧亦復如是。能令眾生善心開敷。是故名為月愛三昧。大王。譬如月光。能令一切行路之人。心生歡喜。月愛三昧亦復如是。能令修習涅槃道者心生歡喜。是故復名月愛三昧。大王。譬如月光。從初一日至十五日。形色光明漸漸增長。月愛三昧亦復如是。令初發心。諸善根本漸漸增長。乃至具足大般涅槃。是故復名月愛三昧。大王。譬如月光。從十六日至三十日。形色光明漸漸損減。月愛三昧亦復如是。光所照處所有煩惱能令漸滅。是故復名月愛三昧。大王。如盛熱時。一切眾生常思月光。月光既照鬱熱即除。月愛三昧亦復如是。能令眾生除貪惱熱。大王。譬如滿月眾星中王。為甘露味。一切眾生之所愛樂。月愛三昧亦復如是。諸善中王為甘露味。一切眾生之所愛樂。是故復名月愛三昧。

案。僧亮曰。七子之中。一子遇病。譬凡夫。六子譬六住。慈本緣苦。苦重則慈重。初住已離三塗。六住則永離人天。佛則放捨慈也。智秀曰。第二翻正列放光。滅其身苦事也。



王語耆婆。我聞如來。不與惡人。同止坐起。語言談論。猶如大海不宿死屍。如鴛鴦鳥不住圍廁。釋提桓因不與鬼住。鳩翅羅鳥不棲枯樹。如來亦爾。我當云何而得往見。設令見者。我身將無陷入地耶。我觀如來。寧近醉象。師子虎狼。猛火絕焰。終不近於重惡之人。是故我今思忖是已。當有何心往見如來。

案。僧亮曰。雖蒙遠光。身病得除。聞此經語。懼不敢往也。將無陷入地者。若違經見佛。恐交致此苦也。我觀如來者。向引經語。此以情推也。僧宗曰。雖蒙光照。猶以善惡事隔。且慚愧在顏。不欲去也。

耆婆答言。大王。譬如渴人速赴清泉。飢者求食。怖者求救。病求良醫。熱求蔭涼。寒者求衣。王今求佛亦應如是。大王。如來尚為一闍提等演說法要。何況大王非一闍提。而當不蒙慈悲救濟。

案。僧亮曰。為闍提說法者。以重況輕。證必濟也。兼非王所引之經。若果尚為闍提說法。云何不與惡人坐起耶。

王言。耆婆。我昔曾聞一闍提者。不信不聞。不能觀察。不得義理。何故如

### 來而為說法。

案。僧亮曰。如來言不虛設。云何乃為闡提說法。必不然也。寶亮曰。耆婆申佛意。傍為說法。尚為闡提說法。況王非闡提耶。智秀曰。第三王雖蒙光。心猶未達。請耆婆為決。

耆婆答言。大王。譬如有人身遇重病。是人夜夢昇一柱殿。服酥油脂及以塗身。臥灰食灰。攀上枯樹。或與獼猴遊行坐臥。沈水沒泥。墮墜樓殿。高山樹木。象馬牛羊。身著青黃赤黑色衣。喜笑歌舞。或見烏鷲狐狸之屬。齒髮墮落。裸形枕狗。臥糞穢中。復與亡者。行住坐起。携手食噉。毒蛇滿路而從中過。或復夢與被髮女人共相抱持。多羅樹葉以為衣服。乘壞驢車正南而遊。是人夢已心生愁惱。以愁惱故身病轉增。以病增故。諸家親屬。遣使請醫。所可遣使。形體缺短。根不具足。頭蒙塵土。著弊壞衣。載故壞車。語彼醫言。速疾上車。

案。僧宗曰。此下第六說譬。以慰王勸令去。寶亮曰。為闡提說法。凡有三意。如醫治病人。一為除現苦。二遣眷屬橫苦。三息外人誹謗。合譬如此。可知也。

爾時良醫即自思惟。今見是使相貌不吉。當知病者難可療治。復作是念。使雖不吉。復當占日。為可治不。若四日六日。八日十二日十四日。如是日者病亦難治。復作是念。日雖不吉復當占星。為可治不。若是火星。金星<sub>星</sub>昴星。閻羅王星。濕星滿星。如是星時病亦難治。復作是念。星雖不吉復當觀時。若是秋時冬時。及日入時。夜半時月入時。當知是病亦難可治。復作是念。如是眾相。雖復不吉或定不定。當觀病人。若有福德皆可療治。若無福德雖吉何益。思惟是已。尋與使俱。在路復念。若彼病者。有長壽相則可療治。短壽相者則不可治。即於前路見二小兒。相牽鬪諍。捉頭拔髮。瓦石刀杖。共相撩打。見人持火。自然殄滅。或見有人斫伐樹木。或復見人。手曳皮革隨路而行。或見道路有遺落物。或見有人執持空器。或見沙門獨行無侶。復見虎狼烏鷲野狐。見是事已復作是念。所遣使人。乃至道路所見諸相。悉皆不祥。當知病者定難療治。復作是念。我若不往則非良醫。如其往者不可救療。復更念言。如是眾相。雖復不祥。且當捨置往至病所。思惟是已。復於前路聞如是聲。所謂亡失死喪。崩破壞折。剝脫墮墜。焚燒。不來。不可療

治不能拔濟。復聞南方有鳥獸聲。所謂烏鷲舍利鳥聲。若狗若鼠。野狐猪兔。聞是聲已復作是念。當知病者難可療治。爾時即入病人舍宅。見彼病人。數寒數熱。骨節疼痛。目赤流淚。耳聲聞外。咽喉結痛。舌上裂破。其色正黑。頭不自勝。體枯無汗。大小便利閉塞不通。身卒肥大。紅赤異常。語聲不調。或麤或細。舉體斑駁。異色青黃。其腹脹滿。言語不了。醫見是已問瞻病言。病者昨來意志云何。答言。大師。其人本來敬信三寶。及以諸天。今者變異敬信情息。本喜惠施今者慳悋。本性少食今則過多。本性澈惡今則和善。本性慈孝恭敬父母。今於父母無恭敬心。醫聞是已即前嗅之。優鉢羅香。沈水性雜香。畢迦香。多伽羅香。多摩羅跋香。鬱金香。梅檀香。炙肉臭。蒲桃酒臭。燒筋骨臭。魚臭。糞臭。知香臭已。即前觸身。覺身細軟。猶如繒綿。劫貝娑華。或堅如石。或冷如冰。或熱如火。或澀如沙。爾時良醫。見如是等。種種相已。定知病者必死不疑。然不定言是人當死。語瞻病者。吾今邊務。明當更來。隨其所須。恣意勿遮。即便還家。明日使到復語使言。我事未訖兼未合藥。智者當知。如是病者必死不疑。

案。僧亮曰。譬如來為闡提說法。如醫審知病者必死。不得不說法。一為病人。二為親族。諸佛亦爾。不得不說也。

大王。世尊亦爾。於一闡提輩。善知根性而為說法。何以故。若不為說。一切凡夫當言。如來無大慈悲。有慈悲者名一切智。若無慈悲。云何說言一切智人。是故如來為一闡提而演說法。大王。如來世尊。見諸病者常施法藥。病者不服非如來咎。大王。一闡提輩分別有二。一者得現在善根。二者得後世善根。如來善知一闡提輩。能於現在得善根者。則為說法。後世得者亦為說法。今雖無益作後世因。是故如來為一闡提演說法要。一闡提者復有二種。一者利根。二者中根。利根之人。於現在世能得善根。中根之人。後世則得。諸佛世尊不空說法。大王。譬如淨人墜墮圍廁。有善知識見而愍之。尋前捉髮而拔出之。諸佛如來亦復如是。見諸眾生墮三惡道。方便救濟令得出離。是故如來為一闡提而演說法。

案。僧亮曰。明為闡提說法。有二利不虛。前去凡夫誹謗。後明利益闡提。顯說法不空也。譬如淨人者。喻未來善根也。

王語耆婆。若使如來審如是者。明當選擇。良日吉星。然後乃往。耆婆白王。如來法中無有選擇。良日吉星。大王。如重病入。猶不看日。時節吉凶。唯求良醫。王今病重求佛良醫。不應選擇良時好日。大王。如栴檀火。及伊蘭火。二俱燒相。無有異也。吉日凶日亦復如是。若至佛所俱得滅罪。惟願大王。今日速往。爾時大王。即命一臣名曰吉祥。而告之言。大臣當知。吾今欲往佛世尊所。速辦供養所須之具。臣言。大王。善哉善哉。所須供具一切悉有。阿闍世王與其夫人。嚴駕輦乘一萬二千。姝壯大象其數五萬。一一象上各載三人。齎持幡蓋華香伎樂。種種供具無不備足。導從馬騎有十八萬。摩伽陀國所有人民。尋從王者其數足滿五十八萬。爾時拘尸城。所有大眾滿十二由旬。悉皆遙見阿闍世王。與其眷屬尋路而來。爾時佛告諸大眾言。一切眾生。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近因緣者。莫先善友。何以故。阿闍世王。若不隨順耆婆語者。來月七日必定命終。墮阿鼻獄。是故近因莫若善友。阿闍世王復於前路。聞舍婆提。毘流離王。乘船入海。遇火而死。瞿伽離比丘。生身入地至阿鼻獄。須那剎多。作種種惡。到於佛所。眾罪得滅。聞是語已。

語耆婆言。吾今雖聞如是二語。猶未審定。汝來耆婆。吾欲與汝同載一象。設我當入阿鼻地獄。冀汝捉持不令我墮。何以故。吾昔曾聞得道之人不入地獄。

案。僧亮曰。冀汝捉持者。懼犯罪增生。入地獄也。智秀曰。第七始從耆婆勸。命駕至佛所去也。僧宗曰。第四翻聞法之機發也。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十三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十四

佛為阿闍世王說二十法門 辨嬰兒行

### 梵行品之第九

爾時佛告諸大眾言。阿闍世王猶有疑心。我今當為作決定心。爾時會中。有一菩薩名持一切。白佛言。世尊。如佛先說。一切諸法皆無定相。所謂色無定相。乃至涅槃亦無定相。如來今者。云何而言為阿闍世。作決定心。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我今定為阿闍世王作決定心。何以故。若王疑心可破壞者。當知諸法無有定相。是故我為阿闍世王作決定心。當知是心為無決定。善男子。若彼王心是決定者。王之逆罪云何可壞。以無定相其罪可壞。是故我為阿闍世王作決定心。爾時大王即往娑羅雙樹間。至於佛所仰瞻如來。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猶如微妙真金之山。

案。僧亮曰。猶有疑佛不垂慈救。罪不得滅。當知諸法無定相者。定罪以煩惱為定也。無定定者。無定疑心。疑心定者。一斷不起。



爾時世尊出八種聲告言。大王。時阿闍世左右顧視。此大眾中誰是大王。我既罪逆又無福德。如來不應稱為大王。爾時如來即復喚言。阿闍世大王。時王聞已心大歡喜。即作是言。如來今日顧命語言。真知如來於諸眾生。大悲憐愍等無差別。即白佛言。世尊。我今疑心永無遺餘。定知如來。真是眾生無上大師。爾時迦葉菩薩。語持一切菩薩言。如來已為阿闍世王。作決定心。阿闍世王復白佛言。世尊。假使我今。得與梵王釋提桓因。坐起飲食猶不欣悅。得遇如來。一言顧命。深以欣慶。即以所持。幡蓋香華。伎樂供養。前禮佛足右繞三匝。禮敬畢已卻坐一面。

案。僧亮曰。言大王者。不直稱名。懼其喜過。漸開其心也。無上大師者。知佛慈等。真一切智也。智秀曰。第五佛命大王以定其心。

爾時佛告阿闍世王言。大王。今當為汝說正法要。汝當一心。諦聽諦聽。凡夫常當。繫心觀身。有二十事。一我此身中。空無無漏。二無諸善根。三我此生死未得調順。四墮墜深坑無處不畏。五以何方便得見佛性。六云何修定得見佛性。七生死常苦。無常樂我淨。八八難之難難得遠離。九恒為怨家之

所追逐。十無有一法。能遮諸有。十一於三惡趣未得解脫。十二具足種種諸惡邪見。十三亦未造立渡五逆津。十四生死無際未得其邊。十五不作諸業不得果報。十六無有我作。他人受果。十七不作樂因終無樂果。十八若有造業果終不失。十九因無明生亦因而死。二十去來現在常行放逸。大王。凡夫之人當於此身常作如是二十種觀。作是觀已不樂生死。不樂生死則得止觀。爾時次第觀心生相。住相滅相。定慧進戒。亦復如是。觀生住滅已。知心相乃至戒相。終不作惡。無有死畏。三惡道畏。若不繫心。觀察如是二十事者。心則放逸無惡不造。

案。僧亮曰。王不發菩提心。罪不可滅。發心者。由見凡夫之過。此二十事。說凡夫之過也。僧宗曰。第六為王說法也。有十一翻。此即第一先命觀二十事。就身為其相既淺。如似伏惑。

阿闍世言。如我解佛所說義者。我從昔來。未曾觀是二十事。故多造眾惡。造眾惡故。則有死畏。三惡道畏。世尊。自我招殃。造茲重惡。父王無辜橫加逆害。是二十事。設觀不觀。必定當墮阿鼻地獄。佛告大王。一切諸法。

性相無常・無有決定。王云何言・必定當墮阿鼻地獄。

案。僧亮曰。上雖說戒等。五法無常。王憂罪障。猶未<sub>止</sub>怙（靜也・平定也）也。

阿闍世王白佛言。世尊。若一切法無定相者。我之殺罪亦應不定。若殺定者。一切諸法則非不定。佛言。大王。善哉善哉。諸佛世尊。說一切法悉無定相。王復能知殺亦不定。是故當知殺無定相。

案。僧亮曰。去其封罪之執。便從理得解也。寶亮曰。上來至此。且一往總為王說法。以虛王心也。

大王。如汝所言。父王無辜橫加逆害者。何者是父。但於假名眾生五陰妄生父想。於十二入十八界中。何者是父。若色是父四陰應非。若四是父色亦應非。若色非色合為父者無有是處。何以故。色與非色性無合故。大王。凡夫眾生於是色陰妄生父想。如是色陰亦不可害。何以故。色有十種。是十種中唯色一種。可見可持。可稱可量。可牽可縛。雖可見縛。其性不住。以不住故。不可得見不可捉持。不可稱量不可牽縛。色相如是云何可殺。若色是父。可殺可害。獲罪報者。餘九應非。若九非者則應無罪。

案。僧亮曰。第二為說生法二空。其觀既深。如似斷惑也。寶亮曰。此下別為王說法。先開五門。後更以五階。釋此門也。此即第一門。就假名義中說法。以除其罪。謂若能解萬法虛假。即空而有為妄有。罪何從生。虛其心故。則無實罪也。

大王。色有三種。過去未來現在。過去現在則不可害。何以故。過去過去故。現在念念滅故。遮未來故名之為殺。如是一色。或有可殺或不可殺。有殺不殺。色則不定。若色不定。殺亦不定。殺不定故。報亦不定。云何說言定入地獄。

案。僧亮曰。以五門破定罪相。成王所解也。第一門說是假名。無有定相。僧宗曰。第三翻就三世分之。則無罪也。

大王。一切眾生所作罪業凡有二種。一者輕。二者重。若心口作則名為輕。身口心作則名為重。大王。心念口說。身不作者所得報輕。大王。昔日口不勅殺。但言則足。大王。若勅侍臣立斬王首。坐時乃斬猶不得罪。況王不勅。云何得罪。王若得罪。諸佛世尊亦應得罪。何以故。汝父先王頻婆娑羅。曾於諸佛種諸善根。是故今日得居王位。諸佛若不受其供養。則不為王。若不

為王。汝則不得為國興害。汝若殺父當有罪者。我等諸佛亦應有罪。若諸佛世尊無有罪者。汝獨云何而得罪耶。

案。僧亮曰。第二門。明一者心念教能殺人。二者心口殺。三者具身口殺。王不具三業。故罪輕也。僧宗曰。第四翻明三業具則罪重。但有心口。而無身業。罪則輕也。寶亮曰。第二明罪福不在因緣中。

大王。頻婆娑羅往有惡心。於毘富羅山遊行射獵。周遍曠野悉無所得。唯見一仙五通具足。見已即生瞋恚惡心。我今遊獵所以不得。正坐此人。驅逐令去。即勅左右而令殺之。其人臨終生瞋惡心。退失神通而作誓言。我實無辜。汝以心口橫加戮害。我於來世。亦當如是。還以心口。而害汝命。時王聞已。即生悔心供養死屍。是王如是。尚得輕受不墮地獄。況王不爾。而當地獄受果報耶。先王自作還自受之。云何令王而得殺罪。如王所言父王無辜者。云何言無。夫有罪者則有罪報。無惡業者則無罪報。汝父先王。若無有罪。云何有報。頻婆娑羅於現世中。亦得善果及以惡果。是故先王亦復不定。以不定故。殺亦不定。殺不定故。云何而言定入地獄。

案。僧亮曰。第三門。明惡有下中上也。下者。謂彼怨我。我還以惡報也。中者無恩於我。以惡加人也。上者有恩於我。又加其惡。王是下惡也。僧宗曰。第五舉昔業緣起。富羅山事。寶亮曰。第三明先王以宿業所招。非其創罪之始。

大王。眾生狂惑凡有四種。一者貪狂。二者藥狂。三者呪狂。四者本業緣狂。大王。我弟子中有是四狂。雖多作惡。我終不記是人犯戒。是人所作不至三趣。若還得心亦不言犯。王本貪國逆害父王。貪狂心作云何得罪。大王。如人酒醉逆害其父。既醒寤已心生悔恨。當知是業亦不得報。王今貪醉非本心作。若非本心云何得罪。

案。僧亮曰。第四門明殺有三。謂重者。邪見殺也。中者瞋殺也。下者貪殺也。王以狂亂心殺。故非定也。僧宗曰。第六舉貪狂。以遺（疑遣）其心也。寶亮曰。眾生作罪。皆由不自在故。若能識此罪源。則無罪矣。

大王。譬如幻師。於四衢道。幻作種種。男女象馬。瓔珞衣服。愚癡之人謂為真實。有智之人知非真有。殺亦如是。凡夫謂實。諸佛世尊知其非真。大王。譬如山谷響聲。愚癡之人謂之實聲。有智之人知其非真。殺亦如是。凡

夫謂實。諸佛世尊知其非真。大王。如人有怨詐來親附。愚癡之人謂為實親。智者了達乃知虛詐。殺亦如是凡夫謂實。諸佛世尊知其非真。大王。如人執鏡自見面像。愚癡之人謂為真面。智者了達知其非真。殺亦如是。凡夫謂實。諸佛世尊知其非真。大王。如熱時燄。愚癡之人謂之是水。智者了達知其非水。殺亦如是凡夫謂實。諸佛世尊知其非真。大王。如乾闥婆城。愚癡之人謂為真實。智者了達知其非真。殺亦如是凡夫謂實。諸佛世尊知其非真。大王。如人夢中受五欲樂。愚癡之人謂之為實。智者了達知其非真。殺亦如是凡夫謂實。諸佛世尊知其非真。

案。僧亮曰。第五空門也。僧宗曰。第七有六譬。證上第二生法二空。故罪不可得也。寶亮曰。第五有十譬。法體性空無自性。故殺無定。

大王。殺法殺業。殺者殺果。及以解脫。我皆了之則無有罪。王雖知殺云何有罪。大王。譬如有人。主知典酒。如其不飲。則亦不醉。雖復知火。亦不燒燃。王亦如是。雖復知殺云何有罪。大王。有諸眾生。於日出時作種種罪。於月出時復行劫盜。日月不出則不作罪。雖因日月令其作罪。然此日月實不

得罪。殺亦如是。雖復因王王實無罪。

案。僧亮曰。重顯前第二門也。僧宗曰。第八證上第四。王但知殺。而身不自殺。則無罪也。寶亮曰。釋上第二因緣中。無罪性也。

大王。如王宮中。常勅屠羊。心初無懼。云何於父。獨生懼心。雖復人畜尊卑差別。保命畏死。二俱無異。何故於羊。心輕無懼。於父先王生重憂苦。案。僧亮曰。重顯前第二門也。寶亮曰。釋上第三門。宿業中無罪也。

大王。世間之人。是愛僮僕。不得自在。為愛所使而行殺害。設有果報乃是愛罪。王不自在當有何咎。

案。僧亮曰。重顯前第四門也。僧宗曰。第九成上第六罪由貪狂。寶亮曰。釋第四門貪狂也。

大王。譬如涅槃。非有非無。而亦有。殺亦如是。雖非有非無而亦有。慚愧之人則為非有。無慚愧者則為非無。受果報者名之為有。空見之人則為非有。有見之人則為非無。有有見者亦名為有。何以故。有有見者得果報故。無有見者則無果報。



案。僧宗曰。第十舉世諦涅槃。是有說有罪。

常見之人則為非無。無常見者則為非有。常常見者不得為無。何以故。常常見者有惡業果故。是故常常見者不得為無。以是義故。雖非有非無而亦是有。

案。僧亮曰。重顯前五門也。寶亮曰。釋上第五門。萬有體空。無性罪也。於有慚愧者。則是非有。何以爾。既生慚愧心。達萬法體虛。故於人為無罪也。若於無慚愧者。是則非無也。受果報者。名之為有。謂無智人。終日構因得果。是以不無也。空見之人。則非有者。謂於此人。便無性報也。有見之人非無者。謂於執相者。便不無果報也。有有見者。謂計常之人為有也。無有見者。若無向執相。終無果報也。常見之人者。此是解常之心。故於此人為無也。無常見者。若觀生死。令佛盡作無常。則不無果報之生死也。常常見者。此是計常之人。不無於惡果也。以見義故者。結云。於解者為非有。於不解者為非無也。

大王。夫眾生者名出入息。斷出入息故名為殺。諸佛隨俗亦說為殺。大王。色是無常。色之因緣亦是無常。從無常因生。色云何常。乃至識是無常。識之因緣亦是無常。從無常因生。識云何常。以無常故苦。以苦故空。以空故無我。若是無常苦空無我。為何所殺。殺無常者得常涅槃。殺苦得樂。殺空

得實。殺於無我而得真我。大王。若殺無常苦空無我者。則與我同。我亦殺是無常苦空無我。不入地獄。汝云何入。

案。僧亮曰。重顯前第一門。僧宗曰。第十一翻。正說法之宗也。

爾時阿闍世王。如佛所說。觀色乃至觀識。作是觀已即白佛言。世尊。我今始知色是無常。乃至識是無常。我本若能如是觀者則不作罪。世尊。我昔曾聞諸佛世尊。常為眾生而作父母。雖聞是語猶未審定。今則定知。世尊。我亦曾聞。須彌山王四寶所成。所謂金銀琉璃頗梨。若有眾鳥隨所集處則同其色。雖聞是言亦不審定。我今來至佛須彌山。則與同色。與同色者。則知諸法無常苦空無我。

案。僧亮曰。既已得解。即於佛所。得不壞信也。僧宗曰。若解假名是虛者。則無罪而不滅也。

世尊。我見世間。從伊蘭子。生伊蘭樹。不見伊蘭。生栴檀者。我今始見。從伊蘭子。生栴檀樹。伊蘭子者我身是也。栴檀樹者。即是我心。無根信也。無根者。我初不知。恭敬如來。不信法僧。是名無根。世尊。我若不遇如來

世尊。當於無量阿僧祇劫。在大地獄受無量苦。我今有幸得見如來。以是見佛所得功德。悉壞眾生所有一切煩惱惡心。佛言大王。善哉善哉。我今知汝。必能破壞眾生惡心。世尊。若我審能破壞眾生諸惡心者。使我常在阿鼻地獄無量劫中。為諸眾生受大苦惱。不以為苦。

案。僧亮曰。廢其非分。

爾時摩伽陀國。無量人民。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以如是等無量人民。發大心故。阿闍世王。所有重罪即得微薄。王及夫人。後宮嫫女。悉皆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爾時阿闍世王語耆婆言。耆婆。我今未死已得天身。捨於短命而得長命。捨無常身而得常身。令諸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即是天身長命常身。即是一切諸佛弟子。

案。僧亮曰。已得天身者。因中說果耳。僧宗曰。前言為闍世住者。義現於此。

說是語已。即以種種。寶幢幡蓋。香華瓔珞。微妙伎樂。而供養佛。復以偈頌而讚歎言。

實語甚微妙 善巧於句義 甚深祕密藏 為眾故顯示

所有廣博言	為眾故略說	具足如是語	善能療眾生
若有諸眾生	得聞是語者	若信及不信	定知是佛說
諸佛常軟語	為眾故說麤	麤說及軟語	皆歸第一義
是故我今者	歸依於世尊	如來語一味	猶如大海水
是名第一義	故無無義語	如來今所說	種種無量法
男女大小聞	同獲第一義	無因亦無果	無生亦無滅
是名大涅槃	聞者破諸結	如來為一切	常作慈父母
當知諸眾生	皆是如來子	世尊大慈悲	為眾修苦行
如人著鬼魅	狂亂多所作	我今得見佛	所得三業善
願以此功德	迴向無上道	我今所供養	佛法及眾僧
願以此功德	三寶常在世	我今所當得	種種諸功德
願以此破壞	眾生四種魔	我遇惡知識	造作三世罪
今於佛前悔	願後更莫作	願諸眾生等	悉發菩提心
繫心常思念	十方一切佛	復願諸眾生	永破諸煩惱

## 了了見佛性 猶如妙德等

案。僧亮曰。初九行半歎佛。次六行自發心也。前九行半中。初三行。總歎口四業。次一行半。別歎不惡口。次一行。歎不綺語。次二行。說語之益物也。次二行。歎慈悲也。

爾時世尊讚阿闍世王。善哉善哉。若有人能發菩提心。當知是人則為莊嚴諸佛大眾。大王汝昔。已於毘婆尸佛。初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從是以來至我出世。於其中間。未曾墮於地獄受苦。大王當知。菩提之心乃有如是無量果報。大王。從今已往。常當勤修菩提之心。何以故。從是因緣。當得消滅無量惡故。爾時阿闍世王及摩伽陀國一切人民。從座而起。繞佛三匝辭退還宮。天行品者如雜華說。

案。僧亮曰。讚述所歎也。

### 嬰兒行品第二十一

案。僧宗曰。備上三行。其德則喻如嬰兒。亦是化嬰兒也。此品有三段。第一譬佛。第二從不知苦樂以下。譬菩薩。第三又如嬰兒以下。譬眾生。明昔所以須說五乘之

教也。寶亮曰。此品有五段。第一明佛自作嬰兒。第二明菩薩作嬰兒。第三明佛方便為化。第四明佛說二乘之果。以為真極。第五明為斷見者。說有實眾生也。

善男子。云何名嬰兒行。善男子。不能起住來去語言。是名嬰兒。如來亦爾。不能起者。如來終不起諸法相。不能住者。如來不著一切諸法。不能來者。如來身行無有動搖。不能去者。如來已至大般涅槃。不能語者。如來雖為一切眾生。演說諸法。實無所說。何以故。有所說者名有為法。如來世尊非是有為。是故無說。又無語者。猶如嬰兒。言語未了。雖復有語實亦無語。如來亦爾。語未了者。即是諸佛祕密之言。雖有所說眾生不解。故名無語。又嬰兒者。名物不一未知正語。雖名物不一。未知正語。非不因此而得識物。如來亦爾。一切眾生。方類各異。所言不同。如來方便隨而說之。亦令一切因而得解。又嬰兒者能說大字。如來亦爾。說於大字所謂婆唎。唎者有為。婆者無為。是名嬰兒。唎者名為無常。婆者名為有常。如來說常。眾生聞已。為常法故斷於無常。是名嬰兒行。

案。僧宗曰。第一譬也。

又嬰兒者。不知苦樂晝夜父母。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為眾生故不見苦樂。無晝夜相。於諸眾生其心平等。故無父母親疏等相。又嬰兒者。不能造作大小諸事。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不復造作生死作業。是名不作。大事者即五逆也。菩薩摩訶薩。終不造作五逆重罪。小事者即二乘心。菩薩終不退菩提心。而作聲聞辟支佛乘。

案。僧亮曰。方便誘引。不即法實。以業為譬。下是其正體。如來菩薩。以譬嬰兒者。義似嬰兒。廣其非行體也。何者。解脫中云。如來有嬰兒行。無有是處。此之證也。亦可佛菩薩是嬰兒行本。名嬰兒行也。僧宗曰。第二譬也。

又嬰兒行者。如彼嬰兒啼哭之時。父母即以楊樹黃葉。而語之言。莫啼莫啼。我與汝金。嬰兒見已。生真金想。便止不啼。然此黃葉實非金也。

案。僧亮曰。第三譬。為說三十三天之樂。以免三塗苦也。

木牛木馬。木男木女。嬰兒見已。亦復生於男女等想。即止不啼。實非男女。以作如是男女想故。名曰嬰兒。

案。寶亮曰。木牛即第四譬。為說二乘果也。木男即第五譬。為斷見者。說有眾生

也。

如來亦爾。若有眾生欲造眾惡。如來為說三十三天。常樂我淨端正自恣。於妙宮殿受五欲樂。六根所對無非是樂。眾生聞有如是樂故。心生貪樂止不為惡。動作三十三天善業。實是生死。無常無樂。無我無淨。為度眾生。方便說言。常樂我淨。又嬰兒者。若有眾生厭生死時。如來則為說於二乘。然實無有二乘之實。以二乘故。知生死過。見涅槃樂。以是見故。則能自知。有斷不斷。有真不真。有修不修。有得不得。善男子。如彼嬰兒。於非金中生金想。如來亦爾。於不淨中而說為淨。如來已得第一義故。則無虛妄。如彼嬰兒。於非牛馬作牛馬想。若有眾生。於非道中作真道想。如來亦說非道為道。非道之中實無有道。以能生道。微因緣故。說非道為道。如彼嬰兒。於木男女。生男女想。如來亦爾。知非眾生說眾生想。而實無有眾生想也。若佛如來說無眾生。一切眾生則墮邪見。是故如來說有眾生。於眾生中作眾生相者。則不能破眾生相也。若於眾生破眾生相者。是則能得大般涅槃。以得如是大涅槃故。止不啼哭。是名嬰兒行。善男子。若有男女。受持讀誦。



書寫解說。是五行者。當知是人。必定當得如是五行。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者。我亦定當得是五行。佛言。善男子。不獨汝得如是五行。今此會中九十三萬人。亦皆同汝得是五行。

案。僧亮曰。先總以三法為譬。楊葉譬人天乘四果。牛馬譬人天等一乘。男女譬眾生。啼哭譬造惡業。三十三天者。別合楊葉。所以然者。凡著有。不說涅槃。眾生厭時至二乘之實。則合牛馬。所以然者。以厭生死者。不說人天因也。有斷不斷者。知煩惱斷。習不斷也。已下類爾。非金中生金想。至而說為淨。總合上四果為淨。於非牛馬作牛馬想。至說非道為道。總合四乘為道。說假名眾生。合男女。別墮邪見。墮斷滅也。是故如來說有眾生者。說假名眾生。除其斷見。於眾生中。作眾生相者說計我者。普也。於眾生破眾生見者。明說假名眾生。亦破常見。不但此也。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十四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十五

廣出疑有三乘無三乘等事 釋聞不聞義。謂三世聲並不可聞

### 德王品第二十二

案。僧亮曰。已說五門。次說行之所得功德也。僧宗曰。此品廣前五行也。功德是行中之勝。未至佛果。且有功德也。功德之與行。乃義有因果耳。如苦集一法。以能生之義為集。從生之義為苦。今行與功德。亦如是也。十功德中。以初功德。及第二功德。同廣聖行。第三第四。同廣梵行。第五第六。同廣天行。第七至第十。無別所廣。並通廣上三行也。寶亮曰。五行十功德。蓋左右為名也。行以從因向果為義。功德以讚歎受名也。又一解五行是因語。功德是果語也。所以者何。金剛心是因中之極。涅槃是果中之極。自一念以上。通一切行。盡是涅槃之因。雖然金剛已還。亦得具有因果之義。但未測起善之久近。要取前一念為因。能資生後念。後念善得生。必由前念善為因。如是前後念相續者。至佛果有即因即果義。若捉後念而望前念是因。捉前念而望後念是果。是則五行據因。十功德據果也。今十功德還廣前五行。何以知之。聖行以戒定慧為體。今初功德。還明三慧。終迄漏盡通為

體也。第二功德。以五通為體。慧即是智慧。五通是定家之果。故以此二功德。廣聖行也。第三功德。以慈悲為體。第四功德。以十事為體。十事即是喜捨。故用此二。廣梵行也。第五功德。以五事為體。第六功德。以金剛三昧為體。此二廣天行。天行以八禪定為體故也。五事者。一諸根具。故能修定。二不生邊地。以非難故能修定。三諸天護念。四世間愛念。宿植德本。故天護人愛。便能修定。五得宿命智。即是定果也。修此五事。便得天行。金剛三昧。即是眾定中之極。故知廣天行也。第七第八兩功德。廣嬰兒行。第七以四法為體。謂親近善友。聽聞正法。繫念思惟。如說修行。此四本是始行之所行。教嬰兒之法。第八以九聚法為體。從斷五陰。乃至心善解脫。亦是始教之法。是故得知此二功德。並廣嬰兒行也。第十功德廣病行。而相傳用。前三種病人。及須陀洹等五種病人。為病行相。今第九功德。還明三種病人也。第十功德。明三十七品。此三十七品。即是彼五種病人。所行之法。是故廣病行也。智秀曰。大判一品。凡有二意。初列總歎。第二隨辨體。別開為十者。蓋一塗之法門耳。

**爾時世尊。告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摩訶薩言。善男子。若有菩薩摩訶薩修  
行如是大涅槃經。得十事功德。不與聲聞辟支佛共。不可思議。聞者驚怪。**

**非內非外。非難非易。非相非非相。非是世法。無有相貌。世間所無。**

案。僧亮曰。此菩薩好修功德。命為語對也。一行得二功德。五行具十德也。僧宗曰。二乘心劣。豈能思量耶。非內者。非二乘也。非外者。非外道所能行。非難者。於菩薩不難也。非易者。二乘不能行也。非相非非相者。中道忘相之解。與理冥符。是出世之法也。寶亮曰。今將欲廣解十功德。故先一往。且總讚歎。云不與二乘共者。二乘之行。本不近道。云何心得行此理耶。故發軫發軫（發軔。開端也）唱云。不無（疑與）二乘共也。不可思議者。十地真解。離有無之相。豈是有無之心可圖度耶。聞則驚怪者。理玄深寂。豈是執相者所能解。故曰驚也。非下愚之所知。故稱怪也。非內非外者。若為有無之所攝。可屬內外。既絕有心之境。安得是內是外耶。非難非易者。若修心得所。必會而非難。於不行道者。而息望故。言非易也。非相非非相者。體絕形名。故言非相也。然非不現相而莊嚴。故亦言非非相也。非是世法者。神解以法性為本。非因之所生。豈是世法。若據體以辨用。義亦因之也。無有相貌者。體既無有無無。豈有相貌可示耶。世間所無者。真體既絕百非百是。豈為世間所攝。此總歎功德體也。

**何等為十。一者有五。何等為五。一者所不聞者而能得聞。二者聞已能為利**

益。三者能斷疑惑之心。四者慧心正直無曲。五者能知如來密藏。是為五事。案。僧宗曰。名雖有五。以性而錄（錄要。東要）。理不出三也。何者。初一事明聞慧。中二為思慧。後一為修慧也。寶亮曰。義惟五事。雖復不出三慧。然而不可定以初事是聞慧。以第二事為思慧也。但必知總以三慧為體耳。何故然耶。群生根性萬差。解有利鈍。發解之時節復異。豈可定耶。智秀曰。五事第一第二第五。此三事。即是聞思修慧也。第三第四。此二事就慧。能有所斷功用為體也。下文釋第五修慧云。雖知眾生實無有我。此二句明善照於空。兼達於有。初是眾生空。後是法空。次下諸句。明善照於有。兼知於空。通約假名眾生。以顯義也。

何等不聞而能得聞。所謂甚深微密之義。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佛法眾僧無有差別。三寶性相常樂我淨。一切諸佛無有畢竟入涅槃者。常住不變。如來涅槃非有非無。非有為非無為。非有漏非無漏。非色非不色。非名非不名。非相非不相。非有非不有。非物非不物。非因非果。非待非不待。非明非闇。非出非不出。非常非不常。非斷非不斷。非始非終。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非陰非不陰。非入非不入。非界非不界。非十二因緣非不十二因緣。如是等

法·甚深微密·昔所不聞·而能得聞·復有不聞·所謂一切外道經書·四毘陀論·毘伽羅論·衛世師論·迦毘羅論·一切呪術醫方技藝·日月薄蝕星宿運變·圖書讖記如是等經·初未曾聞祕密之義·今於此經而得知之·復有十部經·除毘佛略·亦無如是深密之義·今因此經而得知之·善男子·是名不聞而能得聞·

案。僧亮曰。第一第二功德。對聖行也。第一說漏盡通。此五事是斷漏事。佛性至涅槃有五事。一曰四果。皆說常法。昔所不聞。而今得聞。此辨因也。僧宗曰。向已列數。今明此法。妙絕常倫。事見金剛身品也。寶亮曰。此第一事也。昔日機根未熟。所以未能得聞。今日機緣既發。便感聲教。是則昔以無感故不聞。今以因感而聞也。雖復藉言教而聞。即聞無所聞。故言聞所不聞。理雖如此。自有從不聞得不聞。從聞得不聞者也。第二事語其聞法而致解。第三事談其得解後有所除。第四事明其內解心決。第五事出其所解之境。從此經而知理。然文中釋初事。有兩重。第一從所謂甚深微密之義下。正列不聞之法體者。謂大般涅槃。常樂我淨也。尋此之旨故。得知功德之名。據於果語。明如此勝果。百非所不能盡。是則昔所不聞。而能得聞。第二從復有不聞·所謂外道經書下。列出不聞。今以邪法所據。明

如此等經。悉無如是深密之義。亦因此經而知也。

聞已利益者。若能聽受是大涅槃經。悉能具知。一切方等大乘經典甚深義味。譬如男女於明淨鏡。見其色像了了分明。大涅槃鏡亦復如是。菩薩執之。悉得明見大乘經典甚深之義。亦如有人。在闇室中。執大炬火。悉見諸物。大涅槃炬亦復如是。菩薩執之。得見大乘深奧之義。亦如日出。有千光明。悉能照了。諸山幽闇。令一切人遠見諸物。是大涅槃。清淨慧日亦復如是。照了大乘深邃之處。令二乘人遠見佛道。所以者何。以能聽受。是大涅槃微妙經故。善男子。若有菩薩摩訶薩。聽受如是大涅槃經。得知一切諸法名字。若能書寫。讀誦通利。為他廣說。思惟其義。則知一切諸法義理。善男子。其聽受者。唯知名字。不知其義。若能書寫。受持讀誦。為他廣說。思惟其義。則能知義。復次善男子。聽是經者。聞有佛性未能得見。書寫讀誦。為他廣說。思惟其義。則得見之。聽是經者聞有檀名。未能得見檀波羅蜜。書寫讀誦。為他廣說。思惟其義。則能得見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亦復如是。善男子。菩薩摩訶薩。若能聽是大涅槃經。則知法知義。具二無礙。於

諸沙門·婆羅門等·若天魔梵·一切世中。得無所畏。開示分別十二部經。演說其義無有差違。不從他聞·而能自知·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善男子。是名聞已能為利益。

案。僧亮曰。第二是利益事辨果也。僧宗曰。聞經識旨。得二無礙也。寶亮曰。下去四事。義例相從。推可知也。

斷疑心者。疑有二種。一者疑名。二者疑義。聽是經者斷疑名心。思惟義者斷疑義心。復次善男子。疑有五種。一者疑佛定涅槃不。二者疑佛是常住不。三者疑佛是真樂不。四者疑佛是真淨不。五者疑佛是真我不。聽是經者·疑佛涅槃則得永斷。書寫讀誦·為他廣說·思惟其義·四疑永斷。復次善男子。疑有三種。一疑聲聞為有為無。二疑緣覺為有為無。三疑佛乘為有為無。聽是經者·如是三疑永滅無餘。書寫讀誦·為他廣說·思惟其義。則能了知·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復次善男子。若有眾生·不聞如是大涅槃經·疑心甚多。所謂若常無常。若樂不樂。若淨不淨。若我無我。若命非命。若眾生非眾生。若畢竟不畢竟。若他世若過世。若有若無。若苦若非苦。若集若非集。若道



若非道。若滅若非滅。若法若非法。若善若非善。若空若非空。聽是經者。如是諸疑悉得永斷。復次善男子。若有不聞如是經者。復有種種眾多疑心。所謂色是我耶。受想行識是我耶。眼能見耶。我能見耶。乃至識能知耶。我能知耶。色受報耶。我受報耶。乃至識受報耶。我受報耶。色至他世耶。我至他世耶。乃至識亦如是。生死之法有始有終耶。無始無終耶。聽是經者。如是等疑亦得永斷。復有人疑。一闡提。犯四重禁。作五逆罪。謗方等經。如是等輩有佛性耶。無佛性耶。聽是經者如是等疑悉得永斷。復有人疑。世間有邊耶。世間無邊耶。有十方世界耶。無十方世界耶。聽是經者。如是等疑亦得永斷。是名能斷疑惑之心。

案。僧宗曰。生疑亦不必皆由此經。若疑二乘為有為無。法華諸經已能除之。此乃遍引耳。

慧心正直無邪曲者。心若有疑則所見不正。一切凡夫。若不得聞是大涅槃。微妙經典。所見邪曲。乃至聲聞。辟支佛人所見亦曲。云何名為一切凡夫所見邪曲。於有漏中見常樂我淨。於如來所。見無常苦不淨無我。見有眾生壽

命知見。計非有想非無想處。以為涅槃。見自在天有八聖道。有見斷見。如是等見。名為邪曲。菩薩摩訶薩。若得聞是大涅槃經。修行聖行。則得斷除如是邪曲。云何名為聲聞緣覺邪曲見耶。見於菩薩從兜率下。化乘白象。降神母胎。父名淨飯母名摩耶。迦毘羅城。處胎滿足十月而生。生未至地帝釋捧接。難陀龍王。及婆難陀。吐水浴之。摩尼跋陀大鬼神王。執持寶蓋隨後侍立。地神化華以承其足。四方各行滿足七步。至於天廟。令諸天像悉起承迎。阿私陀仙。抱持占相。既占相已生大悲苦。自傷當終不覩佛興。詣師學書算計射御。圖讖技藝。處在深宮。六萬婁女娛樂受樂。出城遊觀至迦毘羅園。道見老人。乃至沙門法服而行。還至宮中。見諸婁女形體狀貌。猶如枯骨。所有宮殿塚墓無異。厭惡出家夜半踰城。至鬱陀伽。阿羅邏等大仙人所。聞說識處。及非有想非無想處。既聞是已。諦觀是處是非常苦。不淨無我。捨至樹下。具修苦行滿足六年。知是苦行。不能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爾時復至。阿夷羅跋提河中洗浴。受牧牛女所奉乳糜。受已轉至菩提樹下。破魔波旬。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波羅奈。為五比丘初轉法輪。乃至

於此拘尸城入般涅槃。如是等見。是名聲聞緣覺曲見。善男子。菩薩摩訶薩。聽受如是大涅槃經。悉得斷除如是等見。若能書寫讀誦通利。為他演說思惟其義。則得正直無邪曲見。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行如是大涅槃經。諦知菩薩。無量劫來。不從兜率降神母胎。乃至拘尸城入般涅槃。是名菩薩摩訶薩正直之見。

案。僧亮曰。第三第四第五類辨果也。僧宗曰。曲見有二種。一謂外道。二謂聲聞。今於此經得教下旨。故謂正直解也。

能知如來深密義者。所謂即是大般涅槃。一切眾生悉有佛性。懺四重禁。除謗法心。盡五逆罪。滅一闍提。然後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甚深祕密之義。復次善男子。云何復名甚深之義。雖知眾生實無有我。而於未來不失業果。雖知五陰於此滅盡。善惡之業終不敗亡。雖有諸業不得作者。雖有至處無有去者。雖有繫縛無受縛者。雖有涅槃亦無滅者。是名甚深祕密之義。案。僧亮曰。因果難知。甚深義也。佛性是因之深者。無我以下。皆說中道也。僧宗曰。此第五辨修慧也。境不異前。但解力轉深耳。

爾時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聞不聞義。是義不然。

案。僧亮曰。承上所說不聞聞。佛性五事。皆是常法。若常法可聞。不應是常。假難以辨之也。下構六難也。僧宗曰。此難生於初句也。若初句無滯。則餘亦通矣。故先以為難也。將欲顯諸法不定。遠彰空義。故假設不定之難耳。寶亮曰。德王今作。定有定無難者。意在時情也。下復有五難。成此初執。合為六難也。凡夫封著。實為可患。聞有則成性執。聞無便成斷見。智秀曰。此下有三翻難兩翻問。今第一翻中有七句。第一作定難。第二第六第七同作不聞難。第三第四同作聞難。第五一句防難也。不然者。不然聞不聞之旨也。

**何以故。法若有者。便應定有。法若無者便應定無。無不應生。有不應滅。**

案。僧亮曰。意在前關也。聞不聞義。不離此二。若聞作不聞。則有法應滅。若不聞作聞。則無法可生也。此第一難也。僧宗曰。先說兩關。令法相是定也。若定有者。可從聲教而聞。若定無者。則妙絕於相。永不可聞也。無不應生者。若理絕聲教。不可因聲而聞也。有不應滅者。謂聲教是可聞之法。不可令不聞也。寶亮曰。夫定有之法。則常可得聞。若必定無。則常不可聞。所以聞所不聞。此義不然。

如其聞者是則為聞。若不聞者則為不聞。云何而言聞所不聞。

案。道生曰。合難聞不聞也。謂聞不聞。似若聞成不聞。理既不然。便應聞自是聞。不聞自是不聞也。僧亮曰。定有定無已竟。結成難也。

世尊。若不可聞是為不聞。若已聞者則更不聞。何以故。已得聞故。云何而言聞所不聞。

案。道生曰。離難聞不聞也。若果不如向言。便是聞復聞也。夫聞不可重聞。猶不可聞必不可聞也。僧亮曰。重難無法不應可聞。如已聞之法。尚不可重聞。況本來是無法。而當可聞。寶亮曰。此下頻借四譬。結成前難也。此第一譬。明聲是可聞法。涅槃既非音聲。云何而言聞所不聞耶。智秀曰。第二難也。謂已謝者。不可聞也。

譬如去者。到則不去。去則不到。

案。道生曰。譬前合難也。僧亮曰。以此譬前有無各定也。寶亮曰。到則不去。譬聞已不聞。去則不到。譬不聞不聞也。

亦如生已不生。不生不生。得已不得。不得不得。聞已不聞。不聞不聞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以此譬後重難也。寶亮曰。生已不生。譬聞已不聞。不生不生。譬不聞不聞也。得已不得。亦如是也。

世尊。若不聞聞者。一切眾生。未有菩提即應有之。未得涅槃亦應得之。未見佛性應見佛性。云何復言十住菩薩。雖見佛性未得明了。

案。道生曰。若不聞復為聞。一往如似可得教義。而聞更作聞。為磳磳（顛仆也。礙也）大矣。僧亮曰。第二難也。僧宗曰。並決難也。不聞之理。可強得者。菩提亦可強得也。仍取佛意。若亦可強得者。十住菩薩見佛性未明了。何不強明了耶。寶亮曰。借菩提為決。若菩提不可強得者。不聞之理。豈可強聞耶。

世尊。若不聞聞者。如來往昔從誰得聞。若言得聞。何故如來於阿含中。復言無師。

案。僧亮曰。第三難也。寶亮曰。若不聞之法。要必得聞者。佛應有師。若言無師。云何而說聞所不聞也。

若不聞不聞。如來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一切眾生不聞不聞。亦應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來若當不聞如是大涅槃經見佛性者。一切眾生不聞是經亦應得見。

案。道生曰。不聞之理。遂（成也。竟也）不可聞者。躡亦大也。僧亮曰。第四難也。僧宗曰。逆取佛意。若言改以不聞。此不聞得佛者。彌有過也。寶亮曰。若果自然得道。不聞不聞者。眾生亦應爾。不假聞此不聞。

**世尊。凡是色者。或可見。或不可見。聲亦如是。或是可聞。或不可聞。是大涅槃非色非聲。云何而言可得見聞。**

案。道生曰。更單難前聞義也。僧亮曰。第五難也。僧宗曰。第五第六難。大意相似而第五難小賒（緩也。遠也）。第六難轉切也。今此中猶許現在有聞也。寶亮曰。上四難一向反理。此下兩難。傍助佛解。明萬法無定。佛正承此而答也。難意謂。可見之法。猶有見不見。況涅槃非色非聲。云何可得而聞耶。

**世尊。過去已滅則不可聞。未來未至亦不可聞。現在聽時則不名聞。聞已聲滅更不可聞。是大涅槃。亦非過去未來現在。若非三世則不可說。若不可說則不可聞。云何而言。菩薩修是。大涅槃經。聞所不聞。**

案。僧亮曰。第六難也。寶亮曰。亦如第五難意無異。若萬法有一定性。則無三世。以無定故。經三世耳。而已過之聲不可聞者。未至亦不聞。現在即生即滅。又不可聞。故論云。諸法取塵無處。以況涅槃也。

爾時世尊·讚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摩訶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善知一切諸法·如幻如焰·如乾闥婆城·畫水之跡·亦如泡沫·芭蕉之樹空無有實。非命非我無有苦樂。如十住菩薩之所知見。

案。道生曰。善其難也。僧亮曰。難其解空也。常與無常。皆從緣有地。而常法從緣見。無常法從緣生也。緣則是空。空則無見無聞也。唯十地所知耳。寶亮曰。印可其後二難。謂萬法無性。如幻如焰等也。

時大眾中·忽然之頃有大光明。非青見青·非黃見黃·非赤見赤·非白見白·非色見色·非明見明·非見而見。爾時大眾遇斯光已·身心快樂。譬如比丘入師子王定。

案。僧亮曰。非青見青等。皆表諸法無定也。所以兩佛相證者。明法相不異。諸佛道同。法從緣見。見則常也。十號不異。法亦同也。從緣所生。無常國土。淨穢不同。眾生善惡亦異耳。

爾時文殊師利菩薩白佛言。世尊。今此光明誰之所放。爾時如來默然不說。案。僧亮曰。光以證佛所說。所以不得答也。寶亮曰。時眾之疑未去。佛不答也。



眾生執心既重。若直以理答。不必為彼心用。所以寄事以感其情也。

迦葉菩薩復問文殊師利。何因緣故。有此光明照於大眾。文殊師利默然不答。爾時無邊身菩薩復問迦葉菩薩。今此光明誰之所有。迦葉菩薩默然不說。淨住王子菩薩復問無邊身菩薩。何因緣故。是大眾中有此光明。無邊身菩薩默然不說。如是五百菩薩皆亦如是。雖相諮問。然無答者。

案。僧亮曰。文殊應答而不答者。未聞命故也。

爾時世尊問文殊師利。何因緣故。是大眾中有此光明。文殊師利言。世尊。如是光明名為智慧。智慧者即是常住。常住之法無有因緣。云何佛問。何因緣故。有是光明。是光明者名大涅槃。大涅槃者則名常住。常住之法不從因緣。云何佛問。何因緣故有是光明。是光明者即是如來。如來者即是常住。常住之法不從因緣。云何如來問於因緣。光明者名大慈大悲。大慈大悲者名為常住。常住之法不從因緣。云何如來問於因緣。光明者即是念佛。念佛者是名常住。常住之法不從因緣。云何如來問於因緣。光明者即是一切聲聞緣覺。不共之道。聲聞緣覺不共之道。即名常住。常住之法不從因緣。云何如

來問於因緣。世尊。亦有因緣。因滅無明。則得熾然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燈。

案。僧亮曰。彼滿月佛。現此光也。從因而現。因即慧也。無因緣者。常法不從生因生故也。亦有因緣者。從了因見也。

佛言。文殊師利。汝今莫入。諸法甚深第一義諦。應以世諦而解說之。

案。僧亮曰。謂深說為第一義。淺說為世諦也。寶亮曰。命使為說。光所由來處也。

文殊師利言。世尊。於此東方過二十恒河沙等世界。有佛世界名曰不動。其佛住處。縱廣正等。足滿一萬二千由旬。其地七寶無有土石。平正柔軟無諸溝坑。其諸樹木四寶所成。金銀琉璃及以頗梨。華果茂盛無時不有。若有眾生。聞其華香身心安樂。譬如比丘入第三禪。周匝復有三千大河。其水微妙八味具足。若有眾生。在中浴者所得喜樂。譬如比丘入第二禪。其河多有種種諸華。優鉢羅華。波頭摩華。拘物頭華。分陀利華。香華。大香華。微妙香華。常華。一切眾生無遮護華。其河兩岸亦有眾華。所謂阿提目多伽華。占婆華。波吒羅華。婆師羅華。摩利迦華。大摩利迦華。新摩利迦華。須摩

那華。由提迦華。檀窳<sup>ヲス</sup>迦利華。常華。一切眾生無遮護華。底布金沙。有四梯陞金銀琉璃雜色頗梨。多有眾鳥遊集其中。

案。僧亮曰。示從緣生法。是無常也。

復有無量虎狼師子。諸惡鳥獸。其心相視猶如赤子。彼世界中。一切無有犯重禁者。誹謗正法。及一闡提。五逆等罪。其土調適。無有寒熱飢渴苦惱。無貪欲恚。放逸嫉妒。無有日月晝夜時節。猶如第二忉利天上。其土人民等有光明。各各無有憍慢之心。一切悉是菩薩大士。皆得神通具大功德。其心悉皆尊重正法。乘於大乘。愛念大乘<sup>ヲス</sup>。貪樂大乘。護惜大乘。大慧成就得大總持。心常憐愍一切眾生。

案。僧亮曰。說眾生淨心者。即示淨土因也。

其佛號曰滿月光明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隨所住處有所講宣。其土眾生無不得聞。為琉璃光菩薩。講宣如是大涅槃經。佛言。善男子。菩薩摩訶薩。若能修行大涅槃經。所不聞者皆悉得聞。彼琉璃光菩薩摩訶薩。問滿月光明佛。亦如此問。

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所問。等無有異。

案。僧亮曰。從緣法常故一也。十號既同。法不異也。

彼滿月光明佛。即告琉璃光菩薩言。善男子。西方去此二十恒河沙佛土。彼有世界名曰娑婆。其土多有山陵堆阜。土沙礫石。荊棘惡刺。周遍充滿。常有飢渴寒熱苦惱。其土人民。不能恭敬沙門婆羅門。父母師長。貪著非法。欲於非法。習行邪法不信正法。壽命短促。有行姦詐。王者治之。王雖有國不知滿足。於他所有生貪利心。興師相伐枉死者眾。王者習行如是非法。四天善神。心無歡喜。故降災旱。穀米不登。人民多病。苦惱無量。彼中有佛。號釋迦牟尼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大悲淳厚。愍眾生故。於拘尸城。娑羅雙樹間。為諸大眾。敷演如是大涅槃經。彼有菩薩。名光明遍照高貴德王。已問斯事。如汝無異。佛今答之。汝可速往自當得聞。世尊。彼琉璃光菩薩。聞是事已。與八萬四千菩薩摩訶薩。欲來至此。故先現瑞。以是因緣有此光明。是名因緣亦非因緣。

案。僧亮曰。具說因緣。即說世諦有來去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十五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十六

琉璃光與佛·廣論生不生義 辨四相常無常義 出往生不動國義

辨涅槃本有·舉闍中井及七寶等譬

顯五種因義·謂生因·和合因·住因·增長因·遠因

辨六度有得名波羅蜜·有不得義

### 德王品之第二

爾時琉璃光菩薩·與八萬四千諸菩薩俱·持諸幡蓋·香華瓔珞·種種伎樂·倍勝於前·俱來至此拘尸城·娑羅雙樹間·以己所持·供養之具·供養於佛·頭面禮足·合掌恭敬·右繞三匝·修敬已畢卻坐一面。

案。僧亮曰。前說此土穢惡者。蓋戒行人之常辭。

爾時世尊問彼菩薩。善男子。汝為到來·為不到來。

案。僧亮曰。上說彼土清淨眾。欣其來致問。以遣著也。僧宗曰。不異淨名·昔

與文殊·因去來以辯無常也。寶亮曰。假名道中。有彼此去來也。

琉璃光菩薩言。世尊。到亦不來。不到亦不來。我觀是義都無有來。世尊。

諸行若常亦復不來。若是無常亦無有來。

案。僧亮曰。諸法生滅。不相知也。到則此生。不到則彼滅。生滅理隔。並無來也。寶亮曰。假名相續道中。有來有到。實法則無。

若人見有眾生性者。有來不來。我今不見眾生定性。云何當言有來不來。有憍慢者見有去來。無憍慢者則無去來。有取行者見有去來。無取行者則無去來。若見如來畢竟涅槃則有去來。不見如來畢竟涅槃。則無去來。不聞佛性則有去來。聞佛性者則無去來。若見聲聞。辟支佛人。有涅槃者。則有去來。不見聲聞。辟支佛人。有涅槃者。則無去來。若見聲聞辟支佛人。常樂我淨則有去來。若不見者則無去來。若見如來。無常樂我淨。則有去來。若見如來常樂我淨。則無去來。

案。僧亮曰。已說諸法。無去無來。今明見去來者。是顛倒也。寶亮曰。寄斥此中時眾勿取相憍慢。見有去來。而聽法也。

世尊。且置斯事。欲有所問。唯垂哀愍少見聽許。

案。僧亮曰。自彼之此。正欲問所不知。非欲陳已所知。略酬既竟。故云且置也。

佛言。善男子。隨意所問。今正是時。我當為汝分別解說。所以者何。諸佛難值如優曇華。法亦如是難可得聞。十二部中方等復難。是故應當專心聽受。

案。僧亮曰。有三意。一往許問。第二歎法難值。第三誠其聽法之難也。

時琉璃光菩薩摩訶薩。既蒙聽許兼被誡勅。即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有能修行大涅槃經。聞所不聞。

案。道生曰。雖復無據會亦同塗。是以遠來致斯請也。僧亮曰。既蒙許旨。即諮所問也。僧宗曰。問與德王同也。但舉其初問。餘後不復列也。

爾時如來讚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欲盡。如是大乘大涅槃海。正復值我能善解說。汝今所有疑網毒箭。我為大醫能善拔出。汝於佛性猶未明了。我有慧炬能為照明。汝今欲渡生死大河。我能為汝作大船師。汝於我所生父母想。我亦於汝生赤子心。汝心今者貪正法寶。值我多有能相惠施。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宣釋。善男子。欲聽法者今正是時。若聞法已。當生敬信。至心聽受。恭敬尊重。於正法所。莫求其過。莫念貪欲瞋恚愚癡。莫觀法師種姓好惡。既聞法已莫生憍慢。莫為恭敬名譽利養。當為度世甘露。



法利。亦莫生念。我聽法已。先自度身。然後度人。先自解身。然後解人。先自安身。然後安人。先自涅槃。然後令人而得涅槃。於佛法僧應生等想。於生死中生大苦想。於大涅槃。應生常樂我淨之想。先為他人然後為身。當為大乘莫為二乘。於一切法當無所住。亦莫專執一切法相。於諸法中莫生貪想。常生知法見法之想。善男子。汝能如是至心聽法。是則名為聞所不聞。

案。僧亮曰。彼來諸人。或有不及。是以致誠也。恐時來會者。生高下之心。是以寄言大士。乃密誡餘人也。寶亮曰。能如是解。亦即是聞不聞也。

**善男子。有不聞聞。有不聞不聞。有聞不聞。有聞聞。**

案。道生曰。佛說而彼聽。即顯聞矣。更興四句。以盡其美也。僧亮曰。答前有應定有之難也。謂有為之法雖有。而修道則無。不修則有。何得難言有必定有也。答初難已。五難自釋也。僧宗曰。此四句。二句渾法。二句定理。有渾有定。豈可一向執定耶。有不聞聞者。若聲未生之時。名為不聞。眾緣會在於現。是則名為不聞法。今得聞也。理亦如是。雖不可聞。非不假詮以入理。豈可定說耶。有不聞不聞者。此一向還定理也。有聞不聞者。復是渾句也。前難意欲使定是聞者。不可為不聞故。此云聞不聞也。謂已聞之聲。謝在過去者。不可重聞矣。有聞聞者。

還定聲教是可聞也。謂前聲亦生耳識。後聲亦生耳聞也。寶亮曰。正答問也。此四句並置涅槃之上。初不聞聞者。不聞謂涅槃也。未有機感。所以名為不聞。今日緣發則聞。故云本所不聞今得聞也。有不聞不聞者。此不聞與前不聞。言同而旨異。前舉涅槃體不可聞。此舉眾生無感機故。不聞斯理也。又一解。前不聞。法身也。後不聞者。丈六也。謂法身常住不曾有生滅。聞與不聞。但關眾生惑故見耳。是則雖聞即不聞也。有聞不聞者。眾生有緣感故。一往得聞。若更不進德。後不復重聞。故言聞不聞也。有聞聞者。初有感故得聞。後更進德。則有重聞之義也。智秀曰。此通遣諸難也。體絕名相。非是可聞之法。藉緣具故。得聞其名。謂不聞者聞也。不聞不聞者。涅槃之理。於無德者。無能聞之緣也。聞不聞者。聲是聞法。一謝之後。不可重聞也。聞聞者。可聞之法從緣。而前念後念皆可聞。

**善男子。如不生生。不生不生。生生。如不到到。不到不到。到不到。到到。**

案。僧亮曰。生義易了。故舉以譬聞也。到不到亦如是也。

**世尊。云何不生生。善男子。安住世諦初出胎時。是名不生生。**

案。僧亮曰。有為是世諦也。僧宗曰。五陰為因。行人為果。因果相成。為安住

也。寶亮曰。未出胎為不生。出胎為生。故言不生者生。

**云何不生不生。善男子。是大涅槃無有生相。是名不生不生。**

案。僧亮曰。內法有為中無。不生者言涅槃也。僧宗曰。始終求其生相。永不可得。

**云何生不生。善男子。世諦死時是名生不生。**

案。僧亮曰。死時者最後念也。後念是生。生是生過。是則非生也。寶亮曰。本有今無。故言生者不生也。

**云何生生。善男子。一切凡夫是名生生。何以故。生生不斷故。一切有漏念念生故。是名生生。**

案。僧亮曰。前念後念。相續不斷也。寶亮曰。生生不斷凡夫相也。

**四住菩薩名生不生。何以故。生自在故是名生不生。善男子。是名內法。**

案。僧亮曰。三住見諦結盡。四住欲界思惟結盡。於欲界生。雖生不生。以生自在故也。僧宗曰。願力故生。非向生生者。寶亮曰。四住斷見諦煩惱盡。故生是現生。非實業生也。

**云何外法。未生生。未生未生。生未生。生生。**

案。僧亮曰。所以前言不。而此言未者。以內有涅槃。可得言不。外無涅槃。故云未也。寶亮曰。義類前也。唯未生未生。應云不生生生為便也。

善男子。譬如種子未生芽時。得四大和合。人功作業。然後乃生。是名未生。云何未生未生。譬如敗種及未遇緣。如是等輩名未生未生。云何生未生。如芽生已而未增長。是名生未生。云何生生。如芽增長。若生不生則無增長。如是一切有漏。是名外法生生。

案。僧亮曰。已增長最後身。是名芽生。過是則非也。芽是未生。如芽增長者。芽生未增。是名生生者也。

琉璃光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有漏之法。若有生者。為是常耶。是無常乎。

案。僧亮曰。已說世諦。生是假生。但外計四相。謂生是實法。今破其橫計。使假生之義立。是故問也。有六句問也。僧宗曰。更設六難。猶成前六難也。如來向以四句解釋。初句問不聞難。借生以況聞。今移聞難生者。若於生義有滯。則聞義亦壅也。若於生義通釋。則聞旨亦釋。此有三關相對為六。前難生相。不能生法。既不生法。則法不可生。猶執定成前意也。中二難為自他難也。後二有無難也。尋此難相承躡之。意由佛向解未生法是無。而見在假因緣故生。當知理不聞。假言故

聞。琉璃光承前言致難。今先難生體也。生若是常者。先張二關也。言生相若常。有漏不應有生也。何以然耶。生既是常。法體無常。二理天（大也。顯也）乖。既云天（大也。顯也）乖。何體以常乃生無常之法耶。欲使有漏不從相生也。寶亮曰。上來既明生生等四句。於執相者。謂言有漏法外。別有一生相來生。有漏法起故。琉璃光今者作難。令佛會通。若論理而言。正是法起時名生法。無時名滅。無別有生相來生法。其難意既爾。下據事來作三關難。一難開兩關。便成六重。就一關中。先定後結難。定初關。言有漏法若有生者。為是常故能生。是無常故能生。下即結難言。生若是常。有漏之法。則無有生。若別有一生相。是常而生法者。則所生之法。亦應從生相皆常也。而今現見有漏法。念念無常。得知此法。不為無常生相之所生。則有漏之法無生相。是以言有漏之法。則無有生也。智秀曰。初二句作常無常難。欲使常則寂然不動。無功用力故。豈能生法耶。無常則體不自立。力不及法。亦不能生他也。次二句作自生生他難。初明生之為法。理不自生也。若生他為生。無漏涅槃。不即是生相。便是於生為他。何故不能生此他耶。而必不能。故知生相生他為生。義則不然。次復二句就本有本無為難。若生已有之法。則不假更生。若生無法使有。則應能使虛空成有也。

**生若是常。有漏之法。則無有生。**

案。道生曰。橫起故有生。生若常者。則不得生於有漏。有漏無生。何由起耶。僧亮曰。第一句以本無今有為生也。若有漏無生。則非有漏。有漏橫起是名為生。無漏不橫。故非生也。無常之性。生時即滅。即滅之生。不能生物。則有漏無生。無生即常。亦非有漏也。寶亮曰。若法不為生相所生。則有漏之法無生相。若無生相。則非有漏。

**生若無常。則有漏是常。**

案。道生曰。雖得生有漏。而無常在生。不在有漏。故有漏常也。僧亮曰。第二句也。寶亮曰。若不為三相所相。則有漏之法。理應是常也。

**世尊。若生能自生。生無自性。**

案。道生曰。若變成所生。則無復自性也。僧亮曰。第三句生無自性者。自生則一體有二也。一謂能生。二謂受生。受則非能。能則非受。失其性也。寶亮曰。亦應先定難也。應云為是自性。能生於法。為是因緣。故能生耶。今闕此定也。

**若能生他。以何因緣不生無漏。**

案。道生曰。第四句也。無漏於有漏為他。若有生他之能。亦應有能生無漏之能也。

僧宗曰。十地無漏。非不發始從緣。當不據此為言也。乃是神明妙體者耳。此妙體絕於有無。不從因生。豈非真善耶。

### 世尊。若未生時有生者。云何於今乃名為生。

案。道生曰。早應名生。今何晚耶。僧亮曰。第五句也。若未生時有法。有法則名為生。云何於今乃名為生耶。僧宗曰。此難使法不從生相生也。寶亮曰。亦應先定也。此初關謂。若先已得生名者。何故後時方名生耶。

### 若未生時無生者。何故不說虛空為生。

案。道生曰。虛空亦本無也。僧亮曰。第六句也。未生是無法。虛空亦是無。若生於無者。何故不說虛空為生耶。寶亮曰。若有為法。本傍無相及力者。彼起此亦起。彼滅此亦滅。正得俱時而已。云何能生於法。若俱無相及力者。而得生有為法。何故不說虛空為生耶。

### 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不生生不可說。

案。道生曰。答第六句也。僧亮曰。先答第六句也。生是假名。不可定說也。不生是無而生能生無。亦不可定說也。僧宗曰。先答第六難也。不生即虛空。欲令虛空生者。不可說也。寶亮曰。後關七種章門。下自次第釋也。初六句。悉作不

定答。後一句明因緣故得生也。不生生不可說者。第一句明無定不生性。亦無定生性。云何可定說耶。

### 生生亦不可說。

案。道生曰。答第五句也。僧亮曰。第五句也。生是已有。已有更生。亦不可定說也。僧宗曰。次答第五難。不可說生已生之法。則有重生之過也。寶亮曰。亦無一定生之性。故不可說也。

### 不生亦不可說。

案。道生曰。對明第六問也。僧亮曰。上二句說生法有無也。此說生相。能生有無也。不生是無而生。能生無。故不可定也。僧宗曰。人情展轉生疑。若無已生故來生者。便是生於不可生者耶。今言亦不可如此說也。寶亮曰。亦無定生定不生之性。故不可說。

### 不生不生亦不可說。

案。道生曰。對明第五問。僧亮曰。若不生無者。亦不可定也。僧宗曰。逆取其意也。惑者復謂若如上答。便是可生者自生。不可生者自不生。今言亦不可作此說也。寶亮曰。亦無定不生。定不生故。言以修道得故不可定。



生亦不可說。

案。道生曰。後有生不生。今離之。亦不可也。僧亮曰。離法之外。別有生相者。亦不可定說也。僧宗曰。不復遣惑。此別遣生體耳。借生遣不生。豈有生之可得耶。寶亮曰。前四句。遣一執。不可謂有定性。今第五第六兩句。直遣生相。不可謂離法之外。別有一生相者也。

不生亦不可說。

案。道生曰。前已離生。今離不生也。僧亮曰。若法無生相。亦不可定說也。此六句。通答後二句也。僧宗曰。生本對不生。生既不可得。豈有不生而可得耶。寶亮曰。亦不可定說法外。若無別生之相。便使法體。不復得生也。

有因緣故亦可得說。

案。僧宗曰。因緣謂與他為他。因雖不自生。而有生他之義。答第四第三問也。生是生他。不生無漏。後更別答也。僧宗曰。遣之稍精。轉入第一義諦。時情迷悶故。說有因緣也。寶亮曰。上六句明不定。此第七句。明緣合故生。不合則不生也。

云何不生生不可說。不生名為生。云何可說。何以故。以其生故。

案。道生曰。釋答二問七句也。既云不生。而言其生。是則不生為生也。僧亮曰。生名起。不生則無起。若名為生者。是則起。無起為起。何可說耶。僧宗曰。重釋所以也。云何一向都無。而忽然得生。故知有可生之理也。寶亮曰。不生者今生。云何定說。生者定生耶。不生者定不生耶。

### 云何生生不可說。生生故不生。亦不可說。

案。道生曰。生若先生。今則不應復生也。僧亮曰。生生故生者。先定生生之名。謂以生生故。生生也。生故不生者。生故前生也。不生後生也。以前生生故。後生不生也。僧宗曰。難者。欲使已有法。在未來及見在時生也。今言生生故不生者。未來不生也。生生故生者。現在有生也。寶亮曰。生生故生者。此一句先立位也。凡夫生生相續。故名作生。生亦無一定性也。下云生故不生者。形得故得名。何處有一定生之性也。

### 云何生生不可說。生即名為生。生不自生故不可說。

案。僧亮曰。生即名為生者。先定生名也。生生不自生者。必生可生法。不生不生法也。僧宗曰。未生之無。不同兔角。故云生即名為生也。寶亮曰。正以因緣和合。便名為生。因緣不會。便名不生。

云何不生不生不可說。不生者名為涅槃。涅槃不生故不可說。何以故。以修道得故。

案。僧亮曰。涅槃不生。故不可說者。以可學得。故名生也。僧宗曰。不生之法不過涅槃。尚以修道故得。豈謂不生都不生耶。寶亮曰。萬善具則得涅槃。豈可定說耶。

云何生亦不可說。以生無故。

案。僧亮曰。果法雖有。而生無也。僧宗曰。上四句答難。遣執已畢。今直遣生體也。寶亮曰。偏遣生相也。

云何不生不可說。以有得故。

案。僧亮曰。有得即有作。有作即是生也。僧宗曰。若必有不生可說。則永無生也。寶亮曰。有緣則生。云何定說耶。

云何有因緣故亦可得說。十因緣法為生作因。以是義故亦可得說。

案。僧亮曰。為生作因者。無明至有。是十法為生作因。是生他不自生之義也。僧宗曰。世諦道中。為生作因也。寶亮曰。若前十因謝。次生法起。即名作生。故得說為生。

**善男子。汝今莫入甚深空定。何以故。大眾鈍故。**

案。僧亮曰。甚深空定者。求法定相。則空是深也。僧宗曰。遮其前意。故言莫入空定也。寶亮曰。上來所說。寄有以談理。更試之言莫謂據此而說。

**善男子。有為之法生亦是常。以住無常生亦無常。**

案。道生曰。答常無常問也。有為相續而常。故云生亦常也。僧亮曰。答初二句也。有為即有漏之稱也。論其生滅有為之法。從而起生也。相續故住也。變故異也。滅（疑滅）故壞也。四相一時。現在法起。是有應常。以起時有住。以生續滅為住。無常故生無常也。僧宗曰。非一向常。亦非一向無常。以常無常故。得生法耳。生生相續。故言常也。寶亮曰。法外無別生相。但當生分。其位不改。亦得言常。以住來隔故。便名無常也。四相當分位義皆然也。

**住亦是常。以生生故。住亦無常。**

案。僧亮曰。住亦是。有亦應常。以先後二生故。住亦無常也。僧宗曰。此住為生來。生其體故。不得恒住。所以無常也。

**異亦是常。以法無常異亦無常。**

案。僧亮曰。以變法名異。法無常故。異亦應爾也。僧宗曰。亦應類前句云。異

亦是常。以壞無常。異亦無常也。此互其文耳。今舉法者。示所生能生。同是有為也。又其前云。生若無常。則有漏是常。就言中相關。故此一句。明法亦是無常也。壞亦是常。以本無今有故。壞亦無常。善男子。以性故。生住異壞皆悉是常。念念滅故。不可說常。是大涅槃能斷滅故。故名無常。

案。僧亮曰。法在終滅。始終體滿。得受有名。此之有者。本無今有。故無常也。僧宗曰。本無今有之性。其義不常。以是壞故。壞亦無常也。

善男子。有漏之法未生之時。已有生性故生能生。無漏之法本無生性。是故生不能生。如火有本性。遇緣則發。眼有見性。因色因明因心故見。眾生法亦復如是。由本有性。遇業因緣。父母和合。則便有生。

案。僧亮曰。未生時。已有生性者。作惡是橫。必招橫果。未生之時已有生理。善性不橫。不招橫果。無漏無生理也。答上無漏不生句也。僧宗曰。上言何以不生。滅諦無漏。今明滅諦不可為相所生。乃可了因所感耳。寶亮曰。通釋第三句以下四句難也。

爾時琉璃光菩薩。及八萬四千菩薩摩訶薩。聞是法已。踊在虛空。高七多羅樹。恭敬合掌而白佛言。世尊。我蒙如來慇懃教誨。因大涅槃。始得悟解。

聞所未聞。亦令八萬四千菩薩。深解諸法不生等。世尊。我今已解斷諸疑網。然此會中有一菩薩名曰無畏。復欲諮稟唯垂聽許。

案。僧亮曰。領解并為無畏菩薩請問也。

爾時世尊告無畏菩薩。善男子。隨意問難。吾當為汝分別解說。爾時無畏菩薩與八萬四千諸菩薩等。俱從座起更整衣服。長跪合掌而白佛言。世尊。此土眾生當造何業。而得生彼不動世界。其土菩薩。云何而得智慧成就人中象王。有大威德具修諸行。利智捷疾聞則能解。

案。寶亮曰。問有二意。一問何業生淨國。二問彼諸菩薩何業。而得是大威德耶。

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不害眾生	堅持諸禁戒	受佛微妙教	則生不動國
不奪他人財	常施惠一切	造招提僧坊	則生不動國
不犯他婦女	自妻不非時	施持戒臥具	則生不動國
不為自他故	求利及恐怖	慎口不妄語	則生不動國
莫壞善知識	遠離惡眷屬	口常和合語	則生不動國

如諸菩薩等	常離於惡口	所說人樂聞	則生不動國
乃至於戲笑	不說非時語	謹慎常時語	則生不動國
見他得利養	常生歡喜心	不起嫉妬結	則生不動國
不惱於眾生	常生於慈心	不生方便惡	則生不動國
邪見言無施	父母及去來	不起如是見	則生不動國
曠路作好井	種植果樹林	常施乞者食	則生不動國
若於佛法僧	供養一香燈	乃至獻一華	則生不動國
若為恐怖故	利養及福德	書是經一偈	則生不動國
若為憐利福	能於一日中	讀誦是經典	則生不動國
若為無上道	一日一夜中	受持八戒齋	則生不動國
不與犯重禁	同共一處住	呵謗方等者	則生不動國
若能施病者	乃至於一果	歡喜而瞻視	則生不動國
不犯僧鬘物	善守於佛物	塗掃佛僧地	則生不動國
造像若佛塔	猶如大拇指	常生歡喜心	則生不動國

若為是經典 自身及財寶 施於說法者 則生不動國

若能聽書寫 受持及讀誦 諸佛祕密藏 則生不動國

案。僧亮曰。滿月世尊。所以不於彼答者。事現於此八萬四千。一聞而悟。云問不待釋。而自解也。彼土菩薩。愧其愚鈍。必願生淨國。琉璃光所以問也。寶亮曰。凡二十一行偈。明修十善離十惡。故生彼國。先答第一問。

爾時無畏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我今已知所造業緣。得生彼國。

案。僧亮曰。領解。

是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摩訶薩。普為憐愍一切眾生。上所諮問。如來若說。則能利益安樂人天。阿修羅。乾闥婆。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等。

案。僧亮曰。自既未悟。因請法之次。為眾重請也。僧宗曰。無畏更申德王之問。以請答也。寶亮曰。所以請佛答德王前到不到等問者。即是遣無畏後問也。義現於下也。

爾時世尊。即告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於此當至心聽。吾當為汝分別解說。有因緣故未到不到。有因緣故不到到。有因緣故



到不到。有因緣故到到。何因緣故未到不到。

案。寶亮曰。下文次第釋也。

善男子。夫不到者。是大涅槃。凡夫未到。以有貪欲瞋恚愚癡故。身業口業不清淨故。及受一切不淨物故。犯四重故。謗方等故。一闡提故。五逆罪故。以是義故未到不到。善男子。何因緣故不到到。不到者名大涅槃。何義故到。永斷貪欲。瞋恚愚癡。身口惡故。不受一切不淨物故。不犯四重故。不謗方等經故。不作一闡提故。不作五逆罪故。以是義故名不到到。須陀洹者八萬劫到。斯陀含者六萬劫到。阿那含者四萬劫到。阿羅漢者二萬劫到。辟支佛者十千劫到。以是義故名不到到。善男子。何因緣故名到不到。到者名為二十五有。一切眾生。常為無量煩惱諸結之所覆蔽。往來不離。猶如輪轉。是名為到。聲聞緣覺。及諸菩薩已得永離。故名不到。為欲化度諸眾生故。示現在中。亦名為到。善男子。何因緣故名為到到。到者即名二十五有。一切凡夫。須陀洹。乃至阿那含。煩惱因緣。故名到到。

案。僧亮曰。鈍根之流。才非一往。重須解釋也。上以到不到。譬聞不聞。今先釋

譬也。

善男子。聞所不聞亦復如是。有不聞聞。有不聞不聞。有聞不聞。有聞聞。云何不聞聞。善男子。不聞者名大涅槃。何故不聞。非有為故。非音聲故。不可說故。云何亦聞。得聞名故。所謂常樂我淨。以是義故名不聞聞。

案。僧亮曰。既以釋譬。還合聞等四句也。此四於六難中。答初難。兼答第二第三第四難也。不聞聞者。釋第二難。因涅槃經聞所不聞。釋第三第四難。名字可聞。釋第五第六難。非有為故。至不說故。三法非音聲。不可聞。般若絕眾相。不可有無說也。法身無定形。不可以天人見也。故涅槃不可說也。得聞名故者。雖復身智無定稱。四名不可說異。常樂之名可聞也。寶亮曰。釋義既竟。所以復舉聞聞等句。以結之者。為興後說之本。

爾時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大涅槃者不可得聞。云何復言。常樂我淨而可得聞。何以故。世尊。斷煩惱者名得涅槃。若未斷者名為不得。以是義故。涅槃之性。本無今有。若世間法。本無今有。則名無常。譬如瓶等本無今有。已有還無。故名無常。涅槃若爾。云何說言

常樂我淨。

案。僧亮曰。第一難。若斷煩惱得者。則應無常也。僧宗曰。乘聲有此難也。凡有六難。此第一舉本無今有為徵也。寶亮曰。若是本無而今有者。云得得稱常耶。

復次世尊。凡因莊嚴而得成者。悉名無常。涅槃若爾應是無常。何等因緣。所謂三十七品。六波羅蜜。四無量心。觀於骨相。阿那波那。六念處。破析六大。如是等法。皆是成就涅槃因緣。故名無常。

案。僧亮曰。第二難。因莊嚴得者。亦是無常也。寶亮曰。凡世間因莊嚴而成。若使涅槃亦因萬行以莊嚴者。云何而得稱常也。

復次世尊。有。名無常。若涅槃是有。亦應無常。如佛昔於阿含中說。聲聞緣覺。諸佛世尊。皆有涅槃。以是義故名為無常。

案。僧亮曰。第三難。若是可得者。則是無常也。寶亮曰。凡有法者皆是無常。佛昔云。三乘聖人。若有涅槃。以此義故。應是無常也。

復次世尊。可見之法名為無常。如佛先說。見涅槃者。則得斷除一切煩惱。案。僧亮曰。第四難。可見故。則無常也。寶亮曰。若見涅槃。而斷煩惱者。不容是常也。

復次世尊。譬如虛空。於諸眾生。等無障礙。故名為常。若使涅槃是平等者。何故眾生。有得不得涅槃。若爾於諸眾生。不平等者。則不名常。世尊。譬如百人共有一怨。若害此怨則多人受樂。若使涅槃是平等法。一人得時應多人得。一人斷結應多人亦斷。若不如是云何名常。

案。僧亮曰。第五難。不共有故。則無常也。僧宗曰。既不平等。云何言常。寶亮曰。若是常者。應如虛空。而有得不得。故不應常也。

譬如有人。恭敬供養。尊重讚歎。國王王子。父母師長。則得利養。是不名常。涅槃亦爾不名為常。何以故。如佛昔於阿含經中。告阿難言。若有人能恭敬涅槃。則得斷結。受無量樂。以是義故不名為常。世尊。若涅槃中。有常樂我淨名者。不名為常。如其無者云何可說。

案。僧亮曰。第六難。有名故無常也。僧宗曰。不免名故。故知無常。寶亮曰。若有常樂我淨之異者。亦不得稱常也。

爾時世尊。告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言。涅槃之體。非本無今有。若涅槃體本無今有者。則非無漏常住之法。有佛無佛。性相常住。以諸眾生。煩惱覆

故·不見涅槃。便謂為無。菩薩以戒定慧·勤修其心。斷煩惱已·便得見之。當知涅槃·是常住法·非本無今有。是故為常。

案。僧亮曰。答第一難。涅槃非本有者。涅槃以性滅為因。身智以相續滅為因。因非本無。果非本有也。有為因是無常。果亦無常。無為因常。果亦常也。諸佛所師法也。法常故。諸佛常也。僧宗曰。前有六難。今但答四。餘後二難。麤故不答也。此答初難云。涅槃非本無今有也。寶亮曰。非本無今有者。所謂生死依如來藏也。故一家義云。神明是慮知之性。但於緣中迷。故起生死。若離緣解發。則偽滅真存。有萬德之用者也。

善男子。如閻室中井·種種七寶。人亦知有·閻故不見。有智之人善知方便。然大明燈·持往照了·悉得見之。是人於此·終不生念·水及七寶·本無今有。涅槃亦爾·本自有之·非適今也。煩惱閻故眾生不見。大智如來·以善方便·燃智慧燈。令諸菩薩·得見涅槃常樂我淨。是故智者·於此涅槃·不應說言本無今有。

案。寶亮曰。無明覆故不見。非本無今有明矣。

善男子。汝言因莊嚴故。得成涅槃。應無常者。是亦不然。何以故。善男子。涅槃之體。非生非出。非實非虛。非作業生。非是有漏有為之法。非聞非見。非墮非死。非別異相。亦非同相。非往非還非去來今。非一非多。非長非短。非圓非方。非尖非斜。非有相非無相。非名非色。非因非果。非我所。以是義故。涅槃是常。恒不變易。是以無量阿僧祇劫。修習善法。以自莊嚴。然後乃見。

案。僧亮曰。答第二難也。無煩惱處。是真涅槃。此處寂滅。不可莊嚴。汝自莊嚴求耳。非莊嚴涅槃也。寶亮曰。除障故真顯。判非惑盡之時。方有真生也。

善男子。譬如地下有八味水。一切眾生而不能得。有智之人施功穿掘。則便得之。涅槃亦爾。

案。僧亮曰。答第三難也。寶亮曰。地下之水。人不知故。謂之為無。穿掘必見。豈謂始有。涅槃真體。修善了出。非生因所造。豈無常耶。

譬如盲人不見日月。良醫療之則便得見。而是日月非是本無今有。涅槃亦爾。先自有之非適今也。

案。僧亮曰。答第四難也。寶亮曰。致涅槃之名。理有二途。一就功用立稱。二就體相為字。此乃據體為論也。就真而辯用者。其萬德亦常也。

善男子。如人有罪。繫之囹圄。久乃得出。還家得見。父母兄弟。妻子眷屬。涅槃亦爾。

案。僧亮曰。答第五難也。寶亮曰。第五一難。雖引三譬。今此一答。亦總釋矣。如彼世人。若恭謹則常安。而行違則觸網也。而父母常自本有。但眾生生死顛倒。豈涅槃始有耶。

善男子。汝言因緣故。涅槃之法應無常者。是亦不然。何以故。善男子。因有五種。何等為五。一者生因。二者和合因。三者住因。四者增長因。五者遠因。云何生因。生因者。即是業煩惱等。及外諸草木子。是名生因。云何和合因。如善與善心和合。不善與不善心和合。無記與無記心和合。是名和合因。云何住因。如下有柱屋則不墮。山河樹木。因大地故。而得住立。內有四大。無量煩惱。眾生得住。是名住因。云何增長因。因緣衣服。飲食等故。令眾生增長。如外種子。火所不燒。鳥所不食。則得增長。如諸沙門婆

羅門等。依因和上（尚）善知識等。而得增長。如因父母。子得增長。是名增長因。云何遠因。譬如因呪。鬼不能害。毒不能中。依憑國王無有盜賊。如芽依因地水火風等。如水鑽及人。為酥遠因。如明色等為識遠因。父母精血為眾生遠因。如時節等悉名遠因。善男子。涅槃之體。非如是等五因所成。云何當言是無常因。復次善男子。復有二因。一者作因。二者了因。如陶師輪繩。是名作因。如燈燭等照闇中物。是名了因。善男子。大涅槃者。不從作因而有。唯從了因。了因者。所謂三十七助道法。六波羅蜜。是名了因。善男子。布施者是涅槃因。非大涅槃因。檀波羅蜜乃得名為大涅槃因。三七品是涅槃因。非大涅槃因。無量無邊阿僧祇。助菩提法。乃得名為大涅槃因。

案。僧亮曰。既已別答。更追釋涅槃因。是了因非作因。故常也。寶亮曰。更舉第二問重釋也。向云非莊嚴所成。今云從了因而現。不從生因生也。

爾時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云何布施不得名為檀波羅蜜。云何布施而得名為檀波羅蜜。乃至般若。云何不得名為般若波羅蜜。云



何得名為般若波羅蜜。云何名涅槃。云何名大涅槃。佛言。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行方等大般涅槃。不聞布施。不見布施。不聞檀波羅蜜。不見檀波羅蜜。乃至不聞般若。不見般若。不聞般若波羅蜜。不見般若波羅蜜。不聞涅槃。不見涅槃。不聞大涅槃。不見大涅槃。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知見法界。解了實相空無所有。無有和合覺知之相。得無漏相。無所作相。如幻化相。熱時燄相。乾闥婆城。空虛之相。菩薩爾時得如是相。無貪恚癡。不聞不見。是名菩薩摩訶薩。真實之相。安住實相。菩薩摩訶薩。自知此是檀。此是檀波羅蜜。乃至此是般若。此是般若波羅蜜。此是涅槃。此是大涅槃。

案。僧亮曰。修經見空。會通二諦。得成六度。此是檀。此是波羅蜜者。見第一義。則見世諦也。寶亮曰。德王因此解釋。更作兩問。一謂。云何行六度。名波羅蜜。而有不得名者。二問云何涅槃。云何大涅槃也。

善男子。云何是施非波羅蜜。見有乞者然後乃與。是名為施。非波羅蜜。若無乞者。開心自施。是則名為檀波羅蜜。若時時施。是名為施。非波羅蜜。若修常施。是則名為檀波羅蜜。若施他已。還生悔心。是名為施。非波羅蜜。

施已不悔。是則名為檀波羅蜜。菩薩摩訶薩。於財物中。生四怖心。王賊水火。歡喜施與。是則名為檀波羅蜜。若望報施。是名為施。非波羅蜜。施不望報。是則名為檀波羅蜜。若為恐怖。名聞利養。家法相續。天上五欲。為憍慢故。為勝慢故。為知識故。為來報故。如市易法。善男子。如人種樹。為得蔭涼。為得華果。及以材木。若人修行如是等施。是名為施。非波羅蜜。菩薩摩訶薩。修行如是大涅槃者。不見施者。受者。財物。不見時節。不見福田及非福田。不見因不見緣。不見果報。不見作者。不見受者。不見多不見少。不見淨。不見不淨。不輕受者。己身財物。不見見者。不見不見者。不計己他。唯為方等大般涅槃。常住法故。修行布施。為利一切諸眾生故。而行布施。為斷一切眾生煩惱故。行於布施。為諸眾生。不見受者。施者。財物故。行於布施。善男子。譬如有人。墮大海水。抱持死屍。則得度脫。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行布施時。亦復如是如彼死屍。善男子。譬如有人。閉在深獄。門戶堅牢。唯有廁孔。便從中出。到無礙處。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行布施時亦復如是。善男子。譬如貴人。恐怖急厄。更無恃怙。依旃陀

羅。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行於布施亦復如是。善男子。譬如病人。為除病苦。得安樂故。服食不淨。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行於布施亦復如是。善男子。如婆羅門。值穀踊貴。為壽命故。食噉狗肉。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行於布施亦復如是。善男子。大涅槃中如是之事。從無量劫來不聞而聞。尸羅尸羅波羅蜜。乃至般若般若波羅蜜。如雜華經中廣說。

案。僧亮曰。於相中有檀非檀不說空也。乃不見施者受者也。寶亮曰。正答初問也。夫行門之體。必應忘懷。若見有行之可行。便成分別。是以菩薩。用心得所。故不見有能施所施。不見有行之可行。而能大施。修因取果。不乖中道。若如此者。即謂波羅蜜也。所以爾者。正由菩薩忘三。達諸法虛假。不見有施者受者。一無性相。若無此空解。則不得稱波羅蜜也。故經言。見有乞者。然後乃施。是施而非波羅蜜也。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十六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十七

辨護法等四種罪人不定義 論闡提斷善根義 廣辨諸佛非天非非天等事 辨三漏義

辨七漏義

### 德王品之第三

善男子。云何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不聞而聞。十二部經其義深遠。昔來不聞。今因是經得具足聞。先雖得聞。唯聞名字。而今於此。大涅槃經乃得聞義。聲聞緣覺。唯聞十二部經名字。不聞其義。今於此經具足得聞。是名不聞而聞。善男子。一切聲聞緣覺經中。不曾聞佛有常樂我淨。不畢竟滅。三寶佛性無差別相。犯四重禁。謗方等經。作五逆罪。及一闡提。悉有佛性。今於此經而得聞之。是名不聞而聞。

案。僧亮曰。上說有為作因無常。涅槃從了因得則常。若爾者。十二部經。皆是涅槃了因。即是經也。文深義奧。非二乘所聞也。聲聞緣覺經中。無闡提有佛性。所以重說此事者。欲發德王問也。

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白佛言。世尊。若犯重禁。謗方等經。作五逆罪。一闍提等。有佛性者。是等云何復墮地獄。世尊。若使是等有佛性者。云何復言無常樂我淨。世尊。若斷善根名一闍提者。斷善根時。所有佛性。云何不。佛性若斷。云何復言常樂我淨。如其不斷。何故名為一闍提耶。

案。僧亮曰。德王以二難。初以佛性一難。成前第五涅槃不定之義。若佛性是善。應遮地獄及闍提也。性若常者。應遮令不無常也。僧宗曰。此問之生。由前而來。前六難。初句令本無今有。如來已釋此義。明非是始有。言佛性之理。萬化之表。生死之外。其旨已彰。其令承本有之言。便謂與陰為一。陰既無常。使性亦無常。此中有八句。前三句難使不得已有。若有則應見用。無則金剛謝時方有。還復成本無今有。若本無今有。便是無常也。下五句不定難。大意皆欲佛果是無常。成前六句無常難也。尋不定難之來由。前佛答高貴。明不定之理。今難言。若以不定使不聞可得聞者。便應還生也。初難言。若有佛性。則應有用。便應遮地獄。而今四禁五逆之人。不免惡道。當知身中非是本有。若非本有。則無常也。第二難言。若身中有性。此性既常。便應有常樂之用。何故復言。無常樂我耶。若無常我。則身中不得有性也。第三難言。闍提斷善。而佛性既云已有。便應為闍提所斷。若汝言雖

有。不可斷者。復不得言無常樂我。若言即時未有。則是本無之義。又且若有性。不可令斷者。則闡提之義不成。反覆致難也。犯四重名不定者。先就邪定中。四種人是不定。故無常也。第二就正定聚中。二乘人是不定。故無常也。第三就如來明不定。第四就涅槃明不定。第五總舉一切法通因果。皆為不定。下至闡提。上至諸佛。闡提窮惡之原。以其不定。得成佛者。如來是盡善之極。亦以不定之義。還為生死。雖有五句。意在難果也。寶亮曰。德王第二問。後卷方答。何故爾。向答初問。後言犯重禁人及一闡提盡有佛性。今於此經。而得聞之。德王今因斯語。復更作二難。佛正得先遣此疑。故來假答向大小涅槃之相也。後二難中。初難有五關。若使犯重及一闡提等有佛性者。佛性是善。何故墮於地獄。第二關言。若使是等。必有佛性。不應言無有常樂我淨。第三關言。若斷善根。名一闡提。佛性是善。何故不斷。第四關言。若佛性果斷。復云何言是常樂我淨。第五關言。若佛性不斷。則不應得受一闡提名也。雖有此五關。皆展轉相成。共結一難。智秀曰。由佛答前難云。涅槃非本無今有。體非聞法。此第三翻。更復設難執闡提無性。及以不定。使涅槃體。還成本無今有。便是無常可聞之法也。初三句為難雖異。意正欲令佛性非是本有。涅槃應是本無今有。不得非是聞法。後五句作不定難責。使諸法皆悉不定。涅槃既爾。應還為無常成聞法也。

世尊。犯四重禁名為不定。謗方等經作五逆罪及一闡提悉名不定。如是等輩若決定者。云何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須陀洹。乃至辟支佛。亦名不定。若須陀洹至辟支佛是決定者。亦不應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世尊。若犯四重不決定者。須陀洹乃至辟支佛亦不決定。如是不定。諸佛如來亦復不定。若佛不定。涅槃體性亦復不定。至一切法亦復不定。云何不定。若一闡提。除一闡提則成佛道。諸佛如來。亦應如是入涅槃已。亦應還出。不入涅槃。若如是者。涅槃之性則為不定。不決定故。當知無有常樂我淨。云何說言。一闡提等當得涅槃。

案。僧亮曰。第二難闡提不應成佛。何者。四人是邪定。若邪定不定。正定亦應不定。若不定者。涅槃則非常。若有常樂。則闡提不應成佛也。寶亮曰。此下作不定難。且先并列不定之事。然後結難。若闡提不定。後還成佛者。萬法皆然。涅槃既是萬法之數。亦應不定。還可作生死。法瑤曰。若果是不定。當知無有常樂也。

爾時世尊。告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為欲利益。無量眾生。令得安樂。憐愍慈念諸世間故。為欲增長。發菩提心諸菩薩故。作

如是問。善男子。汝已親近。過去無量諸佛世尊。於諸佛所種諸善根。久已成就菩提功德。降伏眾魔令其退散。已教無量無邊眾生。悉令得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久已通達。諸佛如來。所有甚深祕密之藏。已問過去。無量無邊。恒河沙等。諸佛世尊。如是甚深微密之義。我都不見一切世間。若人若天。沙門婆羅門。若魔若梵。有能諮問。如來是義。今當誠心。諦聽諦聽。吾當為汝分別演說。

案。寶亮曰。將欲答難。先讚其得理兼誠之也。

善男子。一闡提者亦不決定。若決定者。是一闡提。終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不決定是故能得。

案。僧亮曰。先答後問也。僧宗曰。就答中先答第四。其前引四種邪定為難。今且舉闡提。後更歷四人出也。次答第三。義勢兼答第一第二。下答二乘竟。未答第五。先答涅槃第六句也。初句實如汝語。正以不定故得佛。但法不可一類。欲使涅槃亦是不定。何以故爾。夫法有同異。若是有為。則備三種。以其體無常故。是相續假。以其無自性故。有一時因成假也。相待得稱故。有相待假。今涅槃唯可名中



相待耳。以如此義故。亦義稱不定。以其是常。免二假之相。故可為實不定也。僧亮曰。未是正答。且略舉第二問。以虛眾人之心。令體萬法無定相也。智秀曰。所以別答前問難者。欲明闡提成佛。知所斷之善。非是佛性。為成答前三難義耳。此第一先舉第四難。第四事偏別答第四難者。欲明闡提後得成佛。故知因中所斷之善。非是佛性。為成答前三難義耳。

**如汝所言。佛性不斷。云何一闡提斷善根者。善男子。善根有二種。一者內。二者外。佛性非內非外。以是義故佛性不斷。復有二種。一者有漏。二者無漏。佛性非有漏非無漏。是故不斷。**

案。僧亮曰。答第三也。從理名內。不從理名外。內外皆是性。不可斷也。僧宗曰。此下答前三中第三句。其前難意。欲使闡提善根既斷。性亦應斷。今答言。善有二種。內之與外。意業善為內。身口業善為外。佛性非內外。故非無常也。闡提佛性。既是當有。非為已有。豈可責令遮地獄。既言當有。豈得有常樂我淨。義勢可得兼答第一第二難也。復有二種。更廣明佛性不同此也。此言無漏。是因地無漏也。非常者。佛性不同三心滅處。及三無為常也。若斷已得名闡提者。言起作之善是可斷。後復還得故。以斷起作之善。故稱闡提。佛性理常。性相恒爾。豈可斷耶。

寶亮曰。正舉第一問來答我上言譬。闡提有佛性。唯有正因性。本不論有緣因。何故作此之難。而令斷生已得善故。受闡提名也。善有二種。一內二外者。若意地所生善名內。從身口所生善為外。正因之性。非此內外善攝。故不斷也。漏無漏者。若狹相所起之善名有漏。若於緣中稱境。解不與惑俱。名之無漏。明正因性亦非此二善。是故不斷也。常無常者。昔於滅諦中善名常。從緣中所起者。名無常。正因性亦非常善無常善。所以不斷也。而正因佛性若可斷。則應同上所列善。而今不然。故知不斷。正斷緣中所生善故。得一闡提名也。

復有二種。一者常。二者無常。佛性非常非無常。是故不斷。

案。僧亮曰。正因是常。緣因是無常也。

若是斷者則應還得。若不還得則名不斷。若斷已得名一闡提。

案。僧亮曰。明起作法。力相傾奪。起邪見。斷善根。入地獄。起正見。則斷闡提。遮地獄。佛性非起作。不能遮地獄。無常及闡提。通答前三難也。

犯四重者亦是不定。若決定者。犯四重禁。終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謗方等經亦復不定。若決定者。謗正法人。終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作五逆罪亦復不定。若決定者。五逆之人。終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色與色相二俱不定。香味觸相。生相至無明相。陰入界相。二十五有相。四生乃至一切諸法。皆亦不定。善男子。譬如幻師在大眾中。化作四兵車步象馬。作諸瓔珞嚴身之具。城邑聚落。山林樹木。泉池河井。於彼眾中有諸小兒。無有智慧。覩見之時悉以為實。其中智人知其虛誑。以幻力故惑人眼目。善男子。一切凡夫乃至聲聞辟支佛等。於一切法。見有定相亦復如是。諸佛菩薩於一切法。不見定相。善男子。譬如小兒。於盛夏月。見熱時燄。謂之為水。有智之人。於此熱燄。終不生於實水之想。但是虛焰。誑人眼目。非實是水。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見一切法。亦復如是。悉謂是實。諸佛菩薩。於一切法不見定相。善男子。譬如山澗。因聲有響。小兒聞之。謂是實聲。有智之人解無定實。但有聲相誑於耳識。善男子。一切凡夫聲聞緣覺。於一切法亦復如是。見有定相。諸菩薩等。解了諸法。悉無定相。是無常相。空寂等相。無生滅相。以是義故。菩薩見一切法是無常相。

案。僧亮曰。犯四重者。更稱後難答也。寶亮曰。此下答第二問。明闡提雖當時斷善根。後若善根發時。其必成佛。無有中間停者。若是定者。云何成佛耶。涅槃

乃可是萬法之數。其體用是定故。不得同生死虛偽也。真體不動。迹無定相。先說十譬。明萬法是虛。後廣明化物也。

善男子。亦有定相。云何為定。常樂我淨。在何處耶。所謂涅槃。善男子。須陀洹果亦復不定。不決定故。經八萬劫。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斯陀含果亦復不定。不決定故。經六萬劫。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阿那含果亦復不定。不決定故。經四萬劫。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阿羅漢果亦復不定。不決定故。經二萬劫。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辟支佛道亦復不定。不決定故。經十千劫。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案。僧亮曰。謂涅槃者。對二十五有。故為定也。

善男子。如來今於拘尸城娑羅雙樹間。示現倚臥師子之床。欲入涅槃。令諸未得阿羅漢果。眾弟子等。及諸力士。生大憂苦。亦令天人。阿修羅。乾闥婆。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迦等大設供養。欲使諸人。以千端氈。纏裹其身。七寶為棺盛滿香油。積諸香木以火焚之。唯除二端不可得燒。一者襯身。二者最在外。為諸眾生。分散舍利以為八分。一切所有聲聞弟子。咸言如來

入於涅槃。當知如來。亦不必定入於涅槃。何以故。如來常住不變易故。以是義故。如來涅槃。亦復不定。

案。僧亮曰。涅槃有大小。亦多義。今唯大涅槃。常樂我淨四義是定。餘義皆不定也。如有為法。無常苦定。餘義不定也。二端不可燒者。明真應二身不可滅也。寶亮曰。此下乃至非說非非說。當知如來之身。非如來。非不如來。是故如來不定。

善男子。當知如來亦復不定。如來非天。何以故。有四種天。一者世間天。二者生天。三者淨天。四者義天。世間天者如諸國王。生天者從四天王。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天。淨天者從須陀洹至辟支佛。義天者十住菩薩摩訶薩等。以何義故十住菩薩名為義天。以能善解諸法義故。云何為義。見一切法是空義故。善男子。如來非王。亦非四天。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天。從須陀洹。至辟支佛。十住菩薩。以是義故如來非天。然諸眾生。亦復稱佛為天中天。是故如來非天非非天。非人非非人。非鬼非非鬼。非地獄畜生餓鬼。非非地獄畜生餓鬼。非眾生非非眾生。非法非非法。非色非非色。非長非非長。非短非非短。非相非非相。非心非非心。非有漏非無漏。非有為非無為。非常

非無常。非幻非非幻。非名非非名。非定非非定。非有非無。非說非非說。非如來非不如來。以是義故如來不定。

案。僧亮曰。前非天一句。四種天。明如來並非也。從非人以下。先列竟。後次第釋也。

善男子。何故如來不名世天。世天者即是諸王。如來久於無量劫中。已捨王位。是故非王。非非王者。如來生於迦毘羅城。淨飯王家。是故非非王。非生天者。如來久已離諸有故。是故非生天。非非生天。何以故。升兜率天。下閻浮提故。是故如來非非生天。亦非淨天。何以故。如來非是須陀洹乃至非辟支佛。是故如來非是淨天。非非淨天。何以故。世間八法所不能染。猶如蓮華不受塵水。是故如來非非淨天。亦非義天。何以故。如來非是十住菩薩故。是故如來非是義天也。非非義天。何以故。如來常修十八空義故。是故如來非非義天。如來非人。何以故。如來久於無量劫中。離人有故。是故非人。亦非非人。何以故。生於迦毘羅城故。是故非非人。如來非鬼。何以故。不害一切眾生故。是故非鬼。亦非非鬼。何以故。亦以鬼像化眾生故。

是故非非鬼。如來亦非地獄畜生餓鬼。何以故。如來久離諸惡業故。是故非地獄畜生餓鬼。亦非非地獄畜生餓鬼。何以故。如來亦復。現受三惡。諸趣之身。化眾生故。是故非非地獄畜生餓鬼。亦非眾生。何以故。久已捨離眾生性故。是故如來非眾生。亦非非眾生。何以故。或時演說眾生相故。是故如來非非眾生。如來非法。何以故。諸法各各有別異相。如來不爾。唯有一相。是故非法。亦非非法。何以故。如來法界故。是故非非法。如來非色。何以故。十色入所不攝故。是故非色。亦非非色。何以故。身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故。是故非非色。如來非長。何以故。斷諸色故。是故非長。亦非非長。何以故。一切世間。無有能見頂髻相故。是故非非長。如來非短。何以故。久已遠離憍慢結故。是故非短。亦非非短。何以故。為瞿師羅長者。示三尺身故。是故非非短。如來非相。何以故。久已遠離諸相相故。是故非相。亦非非相。何以故。善知諸相故。是故非非相。如來非心。何以故。虛空相故。是故非心。亦非非心。何以故。有十力心法故。亦能知他眾生成心故。是故非非心。如來非有為。何以故。常樂我淨故。是故非有為。亦非無為。何

以故。有來去坐臥。示現涅槃故。是故非無為。如來非常。何以故。身有分故。是故非常。云何非常。以有知故。常法無知猶如虛空。如來有知。是故非常。云何非常。有言說故。常法無言亦如虛空。如來有言。是故無常。有姓氏故名曰無常。無姓之法乃名為常。虛空常故無有姓氏。如來有姓。姓瞿曇氏。是故無常。有父母故名曰無常。無父母者乃名曰常。虛空常故無有父母。佛有父母是故無常。有四威儀名曰無常。無四威儀乃名曰常。虛空常故無四威儀。佛有四威儀是故無常。常住之法無有方所。虛空常故無有方所。如來出在東天竺地。住舍婆提或王舍城。是故無常。以是義故如來非常。亦非非常。何以故。生永斷故。有生之法名曰無常。無生之法名為常。如來無生。是故為常。常法無性。有性之法名曰無常。如來無生無性。無生無性故常。有常之法遍一切處。猶如虛空無處不有。如來亦爾遍一切處。是故為常。無常之法或言此有或言彼無。如來不爾。不可說言。是處有。彼處無。是故為常。無常之法。有時是有。有時是無。如來不爾。有時是有。有時是無。是故為常。常住之法無名無色。虛空常故無名無色。如來亦爾無名無色。



是故為常。常住之法無因無果。虛空常故無因無果。如來亦爾無因無果。是故為常。常住之法三世不攝。如來亦爾三世不攝。是故為常。如來非幻。何以故。永斷一切虛誑心故。是故非幻。亦非非幻。何以故。如來或時。分此一身為無量身。無量之身復為一身。出壁直過。無有障礙。履水如地。入地如水。行空如地。身出煙燄如火聚。雲雷震動其聲可畏。或為城邑。聚落舍宅。山川樹木。或作大身。或作小身男身女身。童男童女身。是故如來亦非非幻。如來非定。何以故。如來於此拘尸城娑羅雙樹間。示現入於般涅槃故。是故非定。亦非非定。何以故。常樂我淨故。是故如來亦非非定。

案。僧亮曰。說眾生相者。自言我是人中師子。諸法各各別異相者。如眼不見香。耳不覩色。諸佛不爾也。唯有一相者。可以法身為目。不可以六根分別也。金剛身品云。除一法相。不可以人天一相而名也。如來法界者。如來法性也。久已遠離諸相者。上明三十二相。下明如來久離此事也。善知諸相者。隨眾生應見諸相。善知應之也。虛空相故者。空無分別。如來不爾。

如來非有漏。何以故。斷三漏故。故非有漏。三漏者。欲界一切煩惱。除無

明。是名欲漏。色無色界。一切煩惱。除無明。是名有漏。三界無明。名無明漏。如來永斷是故非漏。

案。僧宗曰。此下釋非漏。先總明非三漏。從三漏後起七漏。二是〔正〕漏（指見諦思惟二漏）。五是助漏因緣。其或有從治道制名。或從因受稱。將說起見故。先明疑心。此是見之所由也。又一釋。生六種見者。此正是見漏。體無別有。思惟漏。義剋可知。寶亮曰。諸佛所以能如此垂迹體盡。無一切漏。具一切德。故有所運為。絕人天之境。而凡夫具諸漏故。故無此神德。下去因即廣明凡夫起漏之過患。若尋其漏。原不出見諦思惟。兩漏為本。正有此兩漏。能廣生諸漏。今一方明漏。大分七種。若離三漏為七。亦終不離見諦思惟。七漏者。第一見諦漏。第二思惟漏。第三根漏。第四離漏。第五親近漏。第六受漏。第七念漏。下去次第。解此七門。述其過患。行人若當依此大涅槃作觀解。其漏即滅。常昇無為也。智秀曰。此下明七漏中。始舉三漏。正出見諦思惟。為正漏體。次出疑見。是別顯見諦漏也。

復次一切凡夫不見有漏。云何凡夫不見有漏。一切凡夫於未來世。悉有疑心。未來世中。當得身耶。不得身耶。過去世中。身本有耶。為本無耶。現在世中。是身有耶。是身無耶。若有我者。是色耶非色耶。色非色耶。非色非非

色耶。想耶非想耶。想非想耶。非想非非想耶。是身屬他耶。不屬他耶。屬不屬耶。非屬非不屬耶。有命無身耶。有身無命耶。有身有命耶。無身無命耶。身之與命。有常耶。無常耶。常無常耶。非常非無常耶。身之與命自在作耶。時節作耶。無因作耶。世性作耶。微塵作耶。法非法作耶。士夫作耶。煩惱作耶。父母作耶。我住心耶。住眼中耶。遍滿身中耶。從何來耶。去何至耶。誰生耶。誰死耶。我於過去是婆羅門姓耶。是刹利姓耶。是毘舍姓耶。是首陀姓耶。當於未來得何姓耶。我此身者。過去之時。是男身耶。是女身耶。畜生身耶。若我殺生。當有罪耶。當無罪耶。乃至飲酒。當有罪耶。當無罪耶。我自作耶。為他作耶。我受報耶。身受報耶。如是疑見。無量煩惱。覆眾生心。因是疑見生六種心。決定有我。決定無我。我見我。我見無我。無我見我。我作我受我知。是名邪見。如來永拔如是無量見漏根本。是故非漏。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於大涅槃修聖行者。亦得永斷如是諸漏。諸佛如來常修聖行。是故無漏。

案。僧亮曰。下釋七漏也。有漏見漏是實漏。餘五是漏因說也。於有漏中。分為見

漏。見漏從疑生。故先明也。以凡夫不見有漏過故也。僧宗曰。前二為章門。言我見我者。是假我而見為實我。亦可佛地是真我。而計為麻麥我也。我見無我者。佛實是我。計為無我也。無我計我者。於生死計常我也。生六種見。決定有我者。起身見也。無我者。斷見也。無我見我者。如眠（泯。息也）是無我。見於淨色也。我見我者。以定力。見未來相續不斷。我見無我者。若以捉四陰為我。見色為非我。可舉一我自釋無在也。我作受知。此三句為一。此用為小異。不出身見也。若不爾。前決定為章門。後分我作「受」知。更為三句也。寶亮曰。此下正出漏體。明此七漏皆不離見諦思惟。然眾生癡重。種種妄計。皆不得法實。因是疑見生六種心者。在始二心。決定有我。決定無我。是總句。恐非六之數。我見我者。第一心。但有假名我。以凡夫計有一性我之法也。我見無我者。第二心。佛實是真我。橫計為無我也。無我見我者。第三心。實無神我。然是假名。我執者。言是實性我也。下餘三心。謂作者受者知者。而凡夫妄計。所以成邪見。如來永斷此漏源。是故非漏。

**善男子。凡夫不能善攝五根。則有三漏。為惡所牽至不善處。善男子。譬如惡馬。其性佞悞。能令乘者至險惡處。不能善攝此五根者。亦復如是。令人遠離涅槃善道。至諸惡處。譬如惡象心未調順。有人乘之不隨意去。遠離城**

邑至空曠處。不能善攝此五根者。亦復如是。將人遠離涅槃城邑。至於生死曠野之處。善男子。譬如佞臣。教王作惡。五根佞臣亦復如是。常教眾生造無量惡。善男子。譬如惡子。不受師長父母教勅。則無惡不造。不調五根亦復如是。不受師長善言教勅。無惡不造。善男子。凡夫之人不攝五根。常為地獄畜生餓鬼之所賊害。亦如怨盜害及善人。善男子。凡夫之人不攝五根。馳騁五塵。譬如牧牛。不善守護。犯人苗稼。凡夫之人不攝五根。常在諸有多受苦惱。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行聖行時。常能善調守攝五根。怖畏貪欲。瞋恚愚癡。憍慢嫉妬。為得一切諸善法故。善男子。若能善守此五根者。則能攝心。若能攝心則攝五根。譬如有人擁護於王。則護國土。護國土者則護於王。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若得聞是大涅槃經。則得智慧。得智慧故則得專念。五根若散念則能止。何以故。是念慧故。善男子。如善牧者。設牛東西瞰他苗稼。則便遮止不令犯暴。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念慧因緣故。守攝五根不令馳散。菩薩摩訶薩有念慧者。不見我相。不見我所相。不見眾生及所受用。見一切法同法性相。生於土石瓦礫之相。譬如屋舍從眾

緣生。無有定性。見諸眾生。四大五陰之所成立。推無定性。無定性故。菩薩於中不生貪著。一切凡夫。見有眾生故起煩惱。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有念慧故。於諸眾生不生貪著。復次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經者。不著眾生相。作種種法相。善男子。譬如畫師。以眾雜彩畫作眾像。若男若女若牛若馬。凡夫無知。見之則生男女等相。畫師了知無有男女。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於法異相。觀於一相。終不生於眾生之相。何以故。有念慧故。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或時覩見端正女人。終不生於貪著之心。何以故。善觀相故。善男子。菩薩摩訶薩。知五欲法。無有歡樂。不得暫停。如犬嚙<sup>之</sup>枯骨。如人持火。逆風而行。如篋毒蛇。夢中所得。路邊果樹多人所擲。亦如段肉眾鳥競逐。如水上泡。畫水之迹。如織經盡。如囚越市。猶如假借。勢不得久。觀欲如是多諸過惡。

案。僧亮曰。下次明根漏。依六根所起。名曰根漏。若能攝六根靜（息也）三業。制不為非。其惡則止。若就所對治。名曰戒漏也。

復次菩薩觀諸眾生。為色香味觸因緣故。從昔無數無量劫來。常受苦惱。一

一眾生一劫之中。所積身骨。如王舍城。毘富羅山。所飲乳汁如四海水。身所出血復多四海水。父母兄弟。妻子眷屬。命終哭泣。所出目淚。多四大海。盡地草木斬為寸籌（今云籤也）。以數父母亦不能盡。無量劫來。或在地獄。畜生餓鬼。所受行苦不可稱計。搏（たぎ）此大地。猶如棗等。易可窮極。生死無量不可得盡。菩薩摩訶薩。如是深觀。一切眾生。欲因緣故。受苦無量。菩薩觀是生死行苦故。不失念慧。善男子。譬如世間。有諸大眾。滿二十五里。王勅一臣。持一油鉢。經由中過。莫令傾覆。若棄一滯當斷汝命。復遣一人。拔刀在後。隨而怖之。臣受王教。盡心堅持。經歷爾所。大眾之中。雖見可意。五邪欲等。心常念言。我若放逸。著彼邪欲。當棄所持。命不全濟。是人以是。怖因緣故。乃至不棄一滯之油。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於生死中不失念慧。以不失故。雖見五欲。心不貪著。若見淨色。不生色相。唯觀苦相。乃至識相亦復如是。不作生相不作滅相。不作因相。觀和合相。菩薩爾時五根清淨。根清淨故。護根戒具。一切凡夫。五根不淨。不能善持。名曰根漏。菩薩永斷。是故無漏。如來拔出。永斷根本。是故非漏。

案。僧亮曰。二十五里譬二界。以攝相為喻也。王譬佛。一臣譬菩薩。油鉢譬念慧。斷汝命者失念慧。故慧命斷也。一人拔刀者。譬精進見淨。不生色相。至識亦如是。明真俗。觀真則無色。觀俗則見苦。不作生相。至不作因相。生滅是行苦。因是集也。釋真中尚無苦集。況淨色觀也。和合相者。釋俗和合。是苦是集也。

**復次善男子。復有離漏。菩薩欲為無上甘露佛果。故離於惡漏。云何為離。若能修行大涅槃經。書寫受持。讀誦解說。思惟其義。是名為離。**

案。僧亮曰。離者。以行經為離。先說離體也。寶亮曰。此下明惡漏。若從治道。名為離漏。如昔教明惡牛惡馬惡知識等。若能長人惡法。教令避也。就今經為論。直觀之為生死無我。即得遠離。何以然。既體諸佛所師法。便知生死是虛妄。依如來藏有故。不假遠避也。從云何親近漏下。第五若親近衣服飲食。則生人貪染。斷於慧命。若不著此四事。便善日夜增。惡法稍斷。若據所對治。名之近漏。

**何以故。善男子。我都不見十二部經。能離惡漏。如此方等大涅槃經。善男子。譬如良師。教諸弟子。諸弟子中。有受教者。心不造惡。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微妙經典。亦復如是心不造惡。**

案。僧亮曰。上說行經者。此說經是離也。



善男子。譬如世間有善呪術。若有一聞。卻後七年。不為一切毒藥所中。蛇不能螫。若有誦者。乃至命盡。無有眾惡。善男子。是大涅槃亦復如是。若有眾生一經耳者。卻後七劫不墮惡道。若有書寫。讀誦解說。思惟其義。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見佛性。如彼聖王得甘露味。善男子。是大涅槃經有如是等無量功德。

案。僧亮曰。師良弟子恭。由此二事。能滅惡也。呪術以下。廣譬經能者也。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十七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十八

出通法緣起 廣辯離漏 廣辯念漏 四毒蛇譬 五栴陀羅譬 一詐親譬 空聚落譬

六大賊譬 河譬 草筏譬

### 德王品之第四

善男子。若有人能書寫是經。讀誦解說。為他敷演。思惟其義。當知是人。真我弟子。善受我教。是我所見。我之所念。是人諦知我不涅槃。隨如是人所住之處。若城邑聚落。山林曠野。房舍田宅。樓閣殿堂。我亦在中常住不移。我於是人常作受施。或作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婆羅門梵志。貧窮乞人。云何當令是人。得知如來受其所施。善男子。是人或於夜臥夢中。夢見佛像。或見天像沙門之像。國主聖王。師子王像。蓮華形像。優曇華像。或見大山。或大海水。或見日月。或見白象。及白馬像。或見父母。得華得果。金銀琉璃。頗梨等寶。五種牛味。爾時當知。即是如來受其所施。寤已喜樂。尋得種種所須之物。心不念惡。樂修善法。善男子。是大涅槃。悉能

成就。如是無量阿僧祇等。不可思議無邊功德。善男子。汝今應當信受我語。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欲見我者。欲恭敬我。欲同法性而見於我。欲得空定。欲見實相。欲得修習首楞嚴定。師子王定。欲破八魔。八魔者。所謂四魔。無常無樂無我無淨。欲得人中天上樂者。見有受持大涅槃經。書寫讀誦。為他解說。思惟義者。當往親近。依附諮受。供養恭敬。尊重讚歎。為洗手足。布置床席。四事供給。令無所乏。若從遠來。應十由旬路次奉迎。為是經故。所重之物。應以奉獻。若其無者。應自賣身。何以故。是經難遇。過優曇華。

案。智秀曰。向明如來非天非人。亦天亦人。今出其事。以證不虛。

善男子。我念過去。無量無邊。那由他劫。爾時世界名曰娑婆。有佛世尊。號釋迦牟尼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為諸大眾。宣說如是。大涅槃經。我於爾時從善友所。轉聞彼佛。當為大眾。說大涅槃。我聞是已。心中歡喜。欲設供養。居貧無物。周行賣身。薄福不售。即欲還家。路見一人。而復語言。吾欲賣身。君能買不。其人答言。我家作業。人無堪者。汝設能為。我當買汝。我即問言。有

何作業人無堪能。其人答言。吾有惡病。良醫處藥。應當日服人肉三兩。卿若能以身肉三兩。日日見給。便當與汝金錢五枚。我時聞已心大歡喜。即復語言。汝與我錢。惠我七日。須我事訖。便還相就。其人答言。七日不可。審能爾者。聽汝一日。善男子。我於爾時即取其錢。還至佛所頭面禮足。盡其所有而以奉獻。然後誠心聽受是經。我時闇鈍雖得聞經。唯能受持一偈文句。

案。智秀曰。廣出緣起。以證不虛。兼明所聞之偈。以驗經力。又顯求法之至者也。

如來證涅槃 永斷於生死 若能至心聽 常得無量樂

受是偈已。即便還至彼病人家。善男子。我時雖復日日。與三兩肉。以念偈因緣故。不以為痛。日日不廢。足滿一月。善男子。以是因緣其病得差。我身平復亦無瘡痍。我時見身。具足完具。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一偈之力尚能如是。何況具足受持讀誦。我見此經有如是利。復倍發心。願於未來成得佛道。字釋迦牟尼。善男子。以是一偈因緣力故。令我今日。於大眾中。為諸天人。具足宣說。善男子。以是因緣是大涅槃不可思議。成就無量

無邊功德。乃是諸佛如來甚深祕密之藏。

案。智秀曰。廣歎經力。以顯離惡之勝緣也。

以是義故。能受持者。斷離惡漏。所謂惡者。惡象惡馬。惡牛惡狗。毒蛇住處。惡刺土地。懸崖嶮岸。暴水洄洑。惡人惡國。惡城惡舍。惡知識等。如是等輩。若作漏因。菩薩即離。若不能作則不遠離。若增有漏則便離之。若不增長則不遠離。若作惡法則便離之。若能作善則不遠離。云何為離。不持刀杖。常以正慧方便而遠離之。是故名為正慧遠離。為生善法則離惡法。菩薩摩訶薩自觀其身。如病如瘡。如癰如怨。如箭入體。是大苦聚。悉是一切善惡根本。是身雖復不淨如是。菩薩猶故瞻視將養。何以故。非為貪身。為善法故。為於涅槃。不為生死。為常樂我淨。不為無常無樂我淨。為菩提道。不為有道。為於一乘。不為三乘。為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微妙之身。不為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身。為法輪王。不為轉輪王。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常當護身。何以故。若不護身。命則不全。命若不全。則不能得書寫是經。受持讀誦。為他廣說。思惟其義。是故菩薩應善護身。以是義故。菩薩得離一切

惡漏。善男子。如欲渡水。善護船筏。臨路之人。善護良馬。田夫種植。善護糞穢。如為差毒。善護毒蛇。如人為財。護旃陀羅。為壞賊故。養護健將。亦如寒人。愛護於火。如癩病者。求於毒藥。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雖見是身。無量不淨。具足充滿。為欲受持。大涅槃經故。猶好將護。不令乏少。菩薩摩訶薩。觀於惡象。及惡知識。等無有二。何以故。俱壞身故。菩薩於惡象等。心無怖懼。於惡知識生畏懼心。何以故。是惡象等唯能壞身。不能壞心。惡知識者二俱壞故。是惡象等唯壞一身。惡知識者。壞無量善身。無量善心。是惡象等。唯能破壞。不淨臭身。惡知識者。能壞淨身及以淨心。是惡象等能壞肉身。惡知識者壞於法身。為惡象殺不至三趣。為惡友殺必至三趣。是惡象等但為身怨。惡知識者為善法怨。是故菩薩常當遠離諸惡知識。如是等漏。凡夫不離。是故生漏。菩薩離之則不生漏。菩薩如是尚無有漏。況於如來。是故非漏。

案。寶亮曰。結離漏也。生死即虛妄。依如來藏有故。不假遠避也。

云何親近漏。一切凡夫。受取衣食。臥具醫藥。為身心樂。求如是物。造種

種惡。不知過患輪迴三趣。是故名漏。菩薩見如是過。則便遠離。若須衣時。即便受取。不為身故。但為於法。不長憍慢。心常卑下。不為嚴飾。但為羞恥。障諸寒暑。惡風惡雨。惡蟲蚊虻。蠅蚤蝮螫。雖受飲食心無貪著。不為身故。常為正法。不為膚體。但為眾生不為憍慢。為身力故。不為怨害。為治飢瘡。雖得上味心無貪著。受取房舍亦復如是。貪慢之結不令居心。為菩提舍。遮止結賊。障惡風雨故受屋舍。求醫藥者心無貪慢。但為正法不為壽命。為常命故。善男子。如人病瘡。為酥麩塗。以衣裹之。為出膿血。酥麩塗傅。為愈瘡故以藥塗之。為惡風故在深屋中。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觀身是瘡。故以衣覆。為九孔漏。求索飲食。為惡風雨受取房舍。為四毒發求覓醫藥。菩薩摩訶薩。受四種供養。為菩提道。非為壽命。何以故。菩薩摩訶薩。作是思惟。我若不受是四供養。身則磨滅不得堅牢。若不堅牢則不忍苦。若不忍苦。則不能得修習善法。若能忍苦。則得修習無量善法。我若不能堪忍眾苦。則於苦受。生瞋恚心。於樂受中。生貪著心。若求樂不得則生無明。是故凡夫於四供養生於有漏。菩薩摩訶薩能深觀察。不生於漏。是故菩薩名

為無漏。云何如來當名有漏。是故如來不名有漏。

案。寶亮曰。若親近衣食。生人貪染。斷人慧命。若能遠離。則善法增長。

復次善男子。一切凡夫雖善護身。心猶故生於三種惡覺。以是因緣。雖斷煩惱。得生非想非非想處。猶故還墮三惡道中。善男子。譬如有人。渡於大海。垂至彼岸。沒水而死。凡夫之人亦復如是。垂盡三有。還墮三塗。何以故。無善覺故。何等善覺。所謂六念處。凡夫之人善心羸劣。不善熾盛。善心羸故慧心薄少。慧心薄故增長諸漏。菩薩摩訶薩眼根清淨。見三覺過。知是三覺有種種患。常與眾生作三乘怨。三覺因緣。乃令無量凡夫眾生。不見佛性。無量劫中生顛倒心。謂佛世尊。無常樂我。唯有一淨。如來畢竟入於涅槃。一切眾生。無常無樂。無我無淨。顛倒心故。言有常樂我淨。實無三乘。顛倒心故。言有三乘。一實之道真實不虛。顛倒心故言無一實。是三惡覺。常為諸佛。及諸菩薩之所呵責。是三惡覺常害於我。或亦害他。有是三覺。一切諸惡常來隨從。是三覺者即為三縛。連綴眾生無邊生死。菩薩摩訶薩。常作如是觀察三覺。菩薩或時有因緣故。應生欲覺。默然不受。譬如端正淨潔



之人。不受一切穢污不淨。如熱鐵丸。人無受者。如婆羅門性不受牛肉。如飽滿人不受惡食。如轉輪王。不與一切旃陀羅等同坐一床。菩薩摩訶薩。惡賤三覺。不受不味亦復如是。何以故。菩薩思惟。眾生知我是良福田。我當云何受是惡法。若受惡覺。則不任為眾生福田。我自不言是良福田。眾生見相便言我是。我今若起如是惡覺。則為欺誑一切眾生。我於往昔以欺誑故。無量劫中。流轉生死。墮三惡道。我若惡心。受人信施。一切天人。及五通仙。悉當證知。而見呵責。我若惡覺受人信施。或令施主果報減少。或空無報。我若惡心受檀越施。則與施主而為怨讐。一切施主。恒於我所。起赤子想。我當云何欺誑於彼。而生怨想。何以故。或令施主不得果報或少果報。我常自稱為出家人。夫出家者不應起惡。若起惡者則非出家。出家之人身口相應。若不相應則非出家。我棄父母。兄弟妻子。眷屬知識。出家修道。正是修習諸善覺時。非是修習不善覺時。譬如有人入海求寶。不取真珠。而取水精。亦如有人棄妙音樂。遊戲糞穢。如捨寶女愛念婢使。如棄金器而用瓦盂。如棄甘露服食毒藥。如捨親舊。賢善良醫。反從怨憎。求藥自療。

我亦如是。捨離大師。如來世尊。甘露法味。而服魔怨種種惡覺。人身難得如優曇華。我今已得。如來難值過優曇華。我今已值。清淨法寶難得見聞。我今已聞。猶如盲龜值浮木孔。人命不停過於山水。今日雖存明亦難保。云何縱心令住惡法。壯色不停猶如奔馬。云何恃怙而生憍慢。猶如惡鬼伺求人過。四大惡鬼亦復如是。常來伺求我之過失。云何當令惡覺發起。譬如朽宅垂崩之屋。我命亦爾。云何起惡。我名沙門。沙門之人名覺善覺。我今乃起不善之覺。云何當得名為沙門。我名出家。出家之人名修善道。我今行惡。云何當得名為出家。我今名為真婆羅門。婆羅門者名修淨行。我今乃行不淨惡覺。云何當得名婆羅門。我今亦名剎利大姓。剎利姓者能除怨敵。我今不能除惡怨敵。云何當得名剎利姓。我名比丘。比丘之人名破煩惱。我今不破惡覺煩惱。云何當得名為比丘。世有六處難可值遇。我今已得。云何當令惡覺居心。何等為六。一佛世難值。二正法難聞。三怖心難起。四中國難生。五人身難得。六諸根難具。如是六事。難得已得。是故不應起於惡覺。菩薩爾時。修行如是大涅槃經。常勤觀察是諸惡心。一切凡夫。不見如是惡心過

患。故受三覺。名為受漏。菩薩見已。不受不著。放捨不護。依八聖道推之令去。斬之令斷。是故菩薩無有受漏。云何當言如來有漏。以是義故。如來世尊非是有漏。

案。僧亮曰。受漏者。因三受後起。若就治道。應名定漏也。苦受後生煩惱。為瞋覺。樂受後起貪覺也。

復次善男子。凡夫若遇身心苦惱。起種種惡。若得身病。若得心病。令身口意作種種惡。以作惡故。輪迴三趣。具受諸苦。何以故。凡夫之人無念慧故。是故生於種種諸漏。是名念漏。菩薩摩訶薩常自思惟。我從往昔無數劫來。為是身心造種種惡。以是因緣流轉生死。在三惡道具受眾苦。遂令我遠三乘正路。菩薩以是惡因緣故。於己身心生大怖畏。捨離眾惡趣向善道。

案。僧亮曰。第七念漏也。起三受時。未是煩惱。覺苦樂已。更生邪念。念苦樂方生煩惱。故念為漏因。聖人覺苦樂已。不生邪念。故不起生漏也。為心身造種種苦者為邪。身心相故無苦不更（經。歷也）。明見身之過也。寶亮曰。下第七明念漏。由邪念因緣故起漏。名之念漏。若就治道。稱為行漏。所以言身心苦惱。起種種惡

者。夫苦惱之名。本是果報。而凡夫愚癡。不達宿業所招。便呼嗟非分。謂苦不可忍。既內狹顛倒。不以理自處。於輕苦之中。發緣更重。若當識因果性體。前世因作。如此安心。豈容生漏。正由物於此二途無解。又於生死之中。妄生樂想。保著為實。邪念橫生。故起種種惡。若是聖人。以道居心。終日處苦。不覺為苦。處樂不以為樂。是故不生漏也。今菩薩覺過。故修假名法空。斷於苦本。是以此下。就八事作五階譬辨。若安心所。從於聖言。必諸漏永息。涅槃可期。如其不爾。生死常續。八事者。從觀四大去。訖登上大山。五階者。第一得假名空。第二得實法空。第三明兩空。成後八真無漏。斷見諦煩惱盡。得須陀洹果。第四從得初果後。更進斷三界思惟結盡。至羅漢果。第五從斷三界外惑盡。乃至得大涅槃也。

**善男子。譬如有王。以四毒蛇。盛之一篋。令人養食（飼）。瞻視臥起。摩洗其身。若令一蛇生瞋恚者。我當準法。戮之都市。爾時其人聞王切令。心生惶怖捨篋逃走。**

案。僧亮曰。第一譬。以假名無明煩惱之主譬王。經稱四大。譬四蛇也。盛有漏身。以譬一篋。使其將護。譬瞻養也。消息失所。身壞命終。譬戮之都市也。見老死之苦。譬恐怖。知無實我。譬逃走。寶亮曰。王譬佛也。四毒蛇者。喻四大也。盛

一篋者。如說四大。以成一身也。令人養食者。令觀此身作苦空無常。若就有中解者。欲依此四大身上。得行道進德。故須將養也。摩洗其身者。即教作空觀。令識四大過。便（利也）善法續起。喻如摩洗也。若使不觀四大是虛。愛著己身。必斷慧命。義如戮之都市也。其人聞王切令者。菩薩即承佛教。觀四大過也。捨篋逃走者。即諦觀此身。唯見四大常虛假。無有一實。故得假名空。欲論四大五陰。及與六入。盡成眾生。同得作假名空觀。但隨其初觀。捉法而入空。同之內凡夫。而文不可並說。故階級明之也。

**王時復遣五旃陀羅·拔刀隨之。其人迴顧·見後五人·遂疾捨去。**

案。僧亮曰。第二譬。得五陰空。實法空。見陰是實能劫善財。譬旃陀羅。智以斷惑譬刀。而害事交至。譬拔也。出空見有。譬迴顧。已見假空。解實則易。譬疾去也。寶亮曰。譬觀五陰。作實法空觀也。

**是時五人以惡方便。藏所持刀·密遣一人·詐為親善。而語之言。汝可還來。其人不信。**

案。僧亮曰。第三譬。破二愛已。得假實二。諸結漸薄。唯實法愛難去。譬惡方便。入觀見空。譬藏刀。出觀起愛。譬詐親。欲令起著。譬還來。觀空斷愛。譬不信也。

寶亮曰。雖得假實二空解。然出有心中。還於五陰上起愛。故更捉五陰而觀。未能即得。喻如藏所持刀也。起愛從情。如詐親也。

**投一聚落。欲自隱匿。既入聚中。闚視諸舍。都不見人。執諸瓦器（瓦）悉空無物。既不見人求物不得。即便坐地。**

案。僧亮曰。第四譬。既成初果。緣假起慢。不勤修道。知內入假實。譬空聚。染著假名。不以患。藏隱不見真我。譬無人。不見實陰。譬無物。不復進修。譬坐地也。寶亮曰。既得六入空。入無相行。斷見諦惑。證須陀洹果。是一止息處也。

**聞空中聲。咄哉男子。此聚空曠無有居民。今夜當有六大賊來。汝設遇者命將不全。汝當云何而得免之。**

案。僧亮曰。第五譬。斷二界思惟結。垂其先解為因。進求上果。譬聞空聲。說其先解。譬無居民。染著假名。譬今夜。因有內惑。外塵得入。譬六賊。能生眾結。譬命不全。斷慢成果。譬捨去也。寶亮曰。得須陀洹果後。出觀心中。起思惟門。感受生。既乘本見諦。無漏解見。思惟門中受生。惑為過欲。更觀六塵空。進斷所餘結故。義言如聞空中聲也。

**爾時其人恐怖遂增。復捨而去。**

案。僧亮曰。復得六塵空解。無漏轉深。斷思惟門惑。三界結盡。證羅漢果也。

路值一河。河水漂急無有船筏。以怖畏故即取種種草木為筏。復更思惟。我設住此。當為毒蛇。五旃陀羅。一詐親善。及六大賊之所危害。若渡此河。筏不可依。當沒水死。寧沒水死。終不為彼蛇賊所害。即推草筏。置之水中。身倚其上。運手動足截流而去。既達彼岸安隱無患。心意泰然恐怖消除。

案。僧亮曰。第六譬也。斷無色界思惟及習。彼煩惱難斷。譬河漂急也。定多慧少。譬無船筏。必假以道。譬取草木也。上地苦輕。有深定樂。而行者樂故。譬更思惟。知是苦已。譬推筏入河。定道難用。必須眾善相助。譬身手皆動也。寶亮曰。斷無明住地惑。得於佛果。乃通三界內外。皆是河義。而今取無明住地惑難斷者。為河也。即取草木為筏者。於三界外。既未有治道。欲修行萬善。以趣極果也。從我設住此下。說蛇賊所害者。若指斷三界結盡。而終未免於蛇賊。既與已（疑已）相隣。云何相免。寧當任無明住地或（惑）牽於生死。終不為彼蛇賊所害也。即推草筏者。思惟既定。便修萬行。運實智方便智。即達涅槃岸。登上高山也。從觀身如篋下還。次第合向八事五階也。

**菩薩摩訶薩。得聞受持大涅槃經。觀身如篋。地水火風如四毒蛇。見毒觸毒。**

氣毒齧毒。一切眾生。遇是四毒。故喪其命。眾生四大亦復如是。或見為惡。或觸為惡。或氣為惡。或齧為惡。以是因緣遠離眾善。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觀四毒蛇有四種姓。所謂剎利。婆羅門。毘舍。首陀。是四大蛇。亦復如是有四種性。堅性濕性。熱性動性。是故菩薩觀是四大。與四毒蛇同其種性。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觀是四大如四毒蛇。云何為觀。是四毒蛇常伺人便。何時當視。何時當觸。何時當噓。何時當齧。四大毒蛇亦復如是。常伺眾生求其短缺。若為四蛇之所殺者。終不至於三惡道中。若為四大之所殺害。必至三惡。定無有疑。是四毒蛇。雖復瞻養亦欲殺人。四大亦爾。雖常供給。亦常牽人造作眾惡。是四毒蛇。若一瞋者則能殺人。四大之性亦復如是。若一大發亦能害人。是四毒蛇。雖同一處。四心各異。四大毒蛇亦復如是。雖同一處性各別異。是四毒蛇。雖復恭敬。難可親近。四大毒蛇亦復如是。雖復恭敬亦難親近。是四毒蛇若害人時。或有沙門婆羅門等。若以呪藥則可療治。四大殺人。雖有沙門。婆羅門等。神呪良藥。皆不能治。如白喜人。聞四毒蛇。氣臭可惡。則便遠離。諸佛菩薩亦復如是。聞四大臭即便



遠離。爾時菩薩。復更思惟四大毒蛇。生大怖畏。背之馳走修八聖道。

案。僧亮曰。觀四大。合第一譬。四種毒者。見譬眠（疑眼）也。觸譬身也。氣從口出。譬聲香也。味從口入。譬齧也。

五旃陀羅者即是五陰。云何菩薩觀於五陰如旃陀羅。旃陀羅者。常能令人。恩愛別離。怨憎集會。五陰亦爾。令人貪近不善之法。遠離一切淳善之法。復次善男子。如旃陀羅。種種器仗以自莊嚴。若刀若盾。若弓若箭。若鎧若稍アサヒ。能害於人。五陰亦爾。以諸煩惱牢自莊嚴。害諸癡人令墮諸有。善男子。如旃陀羅。有過之人。得便害之。五陰亦爾。有諸結過。常能害人。是故菩薩。深觀五陰如旃陀羅。復次菩薩觀察五陰如旃陀羅。旃陀羅人。無慈愍心。怨親俱害。五陰亦爾。無慈愍心。善惡俱害。如旃陀羅惱一切人。五陰亦爾。以諸煩惱。常惱一切生死眾生。是故菩薩。觀於五陰如旃陀羅。復次菩薩觀察五陰如旃陀羅。旃陀羅人常懷害心。五陰亦爾。常懷諸結惱害之心。如人無足刀杖侍從。當知必為旃陀羅人之所殺害。眾生亦爾。無足無刀無有侍從。則為五陰之所賊害。足名為戒。刀名為慧。侍從名為善知識也。無此三事。

故為五陰之所賊害。是故菩薩。觀於五陰如旃陀羅。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觀察五陰過旃陀羅。何以故。眾生若為五旃陀羅之所殺者不墮地獄。為陰殺者則墮地獄。以是義故。菩薩觀陰過旃陀羅。作是觀已。而作願言。我寧終身近旃陀羅。不能暫時親近五陰。旃陀羅者。唯能害於欲界癡人。是五陰賊。遍害三界凡夫眾生。旃陀羅人。唯能殺戮有罪之人。是五陰賊。不問眾生有罪無罪。悉能害之。旃陀羅人。不害衰老婦女稚小。是五陰賊。不問眾生老小女弱。一切悉害。是故菩薩深觀五陰過旃陀羅。是故發願。寧當終身近旃陀羅。不能暫時親近五陰。復次善男子。旃陀羅者。唯害他人。終不自害。五陰之賊自害害他。旃陀羅人。可以善言錢財寶貨。求而得脫。五陰不爾。不可強以善言誘喻。錢財寶貨。求而得脫。旃陀羅人。於四時中不必常殺。五陰不爾。常於念念害諸眾生。旃陀羅人唯在一處。可有逃避。五陰不爾。遍一切處無可逃避。旃陀羅人雖復害人。害已不隨。五陰不爾。殺眾生已隨逐不離。是故菩薩。寧以終身近旃陀羅。不能暫時親近五陰。有智之人。以善方便得脫五陰。善方便者。即八聖道。六波羅蜜。四無量心。以是方便

而得解脫。身心不為五陰所害。何以故。身如金剛心如虛空。是故身心難可沮壞。以是義故。菩薩觀陰。成就種種諸不善法。生大怖畏修八聖道。亦如彼人畏四毒蛇。五旃陀羅。涉路而去。無所顧留。

案。僧亮曰。觀五陰。合第二譬也。

詐親善者名為貪愛。菩薩摩訶薩深觀愛結。如怨詐親。若知實者則無能為。若不能知必為所害。貪愛亦爾。若知其性。則不能令眾生輪轉生死苦中。如其不知。輪迴六趣。具受眾苦。何以故。愛之為病。難捨離故。如怨詐親難可遠離。怨詐親者常伺人便。令愛別離怨憎合會。愛亦如是。令人遠離一切善法。近於一切不善之法。以是義故。菩薩摩訶薩深觀貪愛。如怨詐親。見不見故。聞不聞故。如凡夫人見生死過。雖有智慧。以癡覆故。後還不見。聲聞緣覺亦復如是。雖見不見。雖聞不聞。何以故。以愛心故。所以者何。見生死過。不能疾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是義故。菩薩摩訶薩。觀此愛結如怨詐親。云何名為怨詐親相。如怨不實。詐現實相。不可親近。詐現近相。實是不善。詐現善相。實是不愛。詐為愛相。何以故。常伺人便欲為害

故。愛亦如是。常為眾生非實詐實。非近詐近。非善詐善。非愛詐愛。常誑一切。輪迴生死。以是義故。菩薩觀愛如怨詐親。怨詐親者。但見身口。不覩其心。是故能誑。愛亦如是。唯為虛誑。實不可得。是故能惑一切眾生。怨詐親者。有始有終易可遠離。愛不如是。無始無終難可遠離。怨詐親者。遠則難知。近則易知。愛不如是。近尚難知況復遠耶。以是義故。菩薩觀愛過於詐親。一切眾生以愛結故。遠大涅槃近於生死。遠常樂我淨。近無常苦。無我不淨。是故我於處處經中。說為三垢。於現在事。以無明故。不見過患。不能捨離。愛怨詐親。終不能害有智之人。是故菩薩。深觀此愛。生大怖畏。修八聖道。猶如彼人。畏四毒蛇。五旃陀羅。及一詐親。涉路不迴。

案。僧亮曰。觀愛貪。合第三譬也。見不見聞不聞。至後還不見者。入觀則了。出觀則生惑。二乘亦爾。本為向初果。為譬因說愛之難除耳。

空聚落者即內六入。菩薩摩訶薩。觀是六入。空無所有。猶如空聚。如彼怖人。既入聚已。乃至不見有一居人。遍捉瓠器<sup>ク</sup>不得一物。菩薩亦爾。諦觀六入空無所有。不見眾生一物之實。是故菩薩。觀內六入。空無所有。如彼空

聚。善男子。彼空聚落群賊遠望。終不生於空虛之想。凡夫之人亦復如是。於六入聚不生空想。以其不能生空想故。輪迴生死受無量苦。善男子。群賊既至乃生空想。菩薩亦爾。觀此六入常生空想。生空想故。則不輪迴生死受苦。菩薩摩訶薩。於此六入常無顛倒。無顛倒故。是故不復輪迴生死。復次善男子。如有群賊。入此空聚則得安樂。煩惱諸賊亦復如是。入此六入則得安樂。如賊住空聚。心無所畏。煩惱群賊亦復如是。住是六入亦無所畏。如彼空聚。乃是師子虎狼。種種惡獸之所住處。是內六入亦復如是。一切眾惡。煩惱惡獸之所住處。是故菩薩。深觀六入空無所有。純是一切不善住處。復次善男子。菩薩觀內六入。空無所有如彼空聚。何以故。處誑不實故。空無所有。作有想故。實無有樂。作樂想故。實無有人。作人想故。內六入者亦復如是。空無所有而作有想。實無有樂而作樂想。實無有人而作人想。唯有智人乃能知之。得其真實。復次善男子。如空聚落。或時有人或時無人。六入不爾。一向無人。何以故。性常空故。智者所知非是眼見。是故菩薩。觀內六入多諸怨害。修八聖道不休不息。猶如彼人。畏四毒蛇。五旃陀羅。一

詐親善·及六大賊·怖著正路。

案。僧亮曰。觀六入。合第四譬也。凡夫不生空想者。於聖理懸遠也。

六大賊者即外六塵。菩薩摩訶薩。觀此六塵如六大賊。何以故。能劫一切諸善法故。如六大賊。能劫一切人民財寶。是六塵賊亦復如是。能劫一切眾生善財。如六大賊若入人舍。則能劫奪。現家所有。不擇好惡。令巨富者忽爾貧窮。是六塵賊亦復如是。若入人根。則能劫奪一切善法。善法既盡。貧窮孤露。作一闡提。是故菩薩。諦觀六塵如六大賊。復次善男子。如六大賊。欲劫人時。要因內人。若無內人則便中還。是六塵賊亦復如是。欲劫善法。要因內有眾生知見。常樂我淨。不空等相。若內無有如是等相。六塵惡賊。則不能劫一切善法。有智之人內無是相。凡夫則有。是故六塵。常來侵奪善法之財。不善護故為其所劫。護者名慧。有智之人。能善防護。故不被劫。是故菩薩。觀是六塵。如六大賊。等無差別。復次善男子。如六大賊。能為人民身心苦惱。是六塵賊亦復如是。常為眾生身心苦惱。六大賊者。唯能劫人現在財物。是六塵賊。常劫眾生。三世善財。六大賊者夜則歡樂。六塵惡

賊亦復如是。處無明闇則得歡樂。是六大賊。唯有諸王乃能遮止。六塵惡賊亦復如是。唯佛菩薩乃能遮止。是六大賊凡欲劫奪。不擇端正。種姓聰哲。多聞博學。豪貴貧賤。六塵惡賊亦復如是。欲劫善法。不擇端正。乃至貧賤。是六大賊。雖有諸王。截其手足。猶故不能令其心息。六塵惡賊亦復如是。雖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截其手足。亦不能令不劫善法。如勇健人乃能摧伏是六大賊。諸佛菩薩亦復如是。乃能摧伏六塵惡賊。譬如有人多諸種族。宗黨熾盛。則不為彼六賊所劫。眾生亦爾。有善知識。不為六塵惡賊所劫。是六大賊。若見人物則能偷劫。六塵不爾。若見若知。若聞若嗅。若觸若覺。皆悉能劫。六大賊者。唯能劫奪欲界人財。不能劫奪色無色界。六塵惡賊則不如是。能劫三界一切善寶。是故菩薩。諦觀六塵過彼六賊。作是觀已。修八聖道直往不迴。如彼怖人。畏四毒蛇。五旃陀羅。一詐親善。及六大賊。捨空聚落涉路而去。

案。僧亮曰。患從外來。劫內功德。譬之賊也。合第五譬也。

路值一河者即是煩惱。云何菩薩。觀此煩惱猶如大河。如彼駛河能漂香象。

煩惱駛河亦復如是。能漂緣覺。是故菩薩。深觀煩惱猶如駛河。深難得底故名為河。邊不可得故名為大。其中多有種種惡魚。煩惱大河亦復如是。唯佛菩薩能得底故。故名極深。唯佛菩薩得其邊故。故名廣大。常害一切癡眾生故。故名惡魚。是故菩薩。觀此煩惱猶如大河。如大河水。能長一切草木叢林。煩惱大河亦復如是。能長眾生二十五有。是故菩薩。觀此煩惱猶如大河。譬如有人墮大河水無有慚愧。眾生亦爾。墮煩惱河無有慚愧。如墮河者。未得其底即便命終。墮煩惱河亦復如是。未盡其底。周迴輪轉二十五有。所言底者名為空相。若有不修如是空相。當知是人。不得出離二十五有。一切眾生。不能善修空無相故。常為煩惱駛河所漂。如彼大河唯能壞身。不能漂沒一切善法。煩惱大河則不如是。能壞一切身心善法。彼大暴河。唯能漂沒欲界中人。煩惱大河。乃能漂沒三界人天。世間大河。運手動足則到彼岸。煩惱大河。唯有菩薩因六波羅蜜乃能得渡。如大河水難可得渡。煩惱大河亦復如是。難可得渡。云何名為難可得渡。乃至十住諸大菩薩。猶故未能畢竟得渡。唯有諸佛乃畢竟渡。是故名為難可得渡。譬如有人為河所漂。不能修習



毫釐善法。眾生亦爾。為煩惱河所漂沒者。亦復不能修習善法。如人墮河為水所漂。餘有力者則能拔濟。墮煩惱河為一闡提。聲聞緣覺。乃至諸佛不能拔濟。世間大河劫盡之時。七日並照能令枯涸。煩惱大河則不如是。聲聞緣覺。雖修七覺猶不能乾。是故菩薩觀諸煩惱。猶如暴河。

譬如彼人。畏四毒蛇。五旃陀羅。一詐親善。及六大賊。捨空聚落隨路而去。既至河上聚草為筏者。菩薩亦爾。畏四大蛇。五陰旃陀羅。愛詐親善。六入空聚。六塵惡賊。至煩惱河。修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六波羅蜜。三十七品。以為船筏。依乘此筏渡煩惱河。到於彼岸常樂涅槃。菩薩修行大涅槃者。作是思惟。我若不能。忍受如是身苦心苦。則不能令一切眾生。渡煩惱河。以是思惟。雖有如是身心苦惱。默然忍受。以忍受故則不生漏。菩薩如是尚無諸漏。況佛如來而當有漏。是故諸佛不名有漏。云何如來非無漏耶。如來常行有漏中故。有漏即是二十五有。是故聲聞凡夫之人。言佛有漏。諸佛如來真實無漏。善男子。以是因緣諸佛如來無有定相。善男子。是故犯四重禁。謗方等經。及一闡提悉皆不定。

案。僧亮曰。依譬次第。應觀斷無色思惟煩惱及習為河也。合第六譬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十八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十九

釋大涅槃小涅槃義。舉有山大山等喻。釋聲聞習氣義。釋有因緣名及無因緣名義。

釋五神通義。辨二種神通。一與外道共。一與二乘共。辨涅槃非音聲之音。

## 德王品之第五

爾時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摩訶薩言。如是如是。誠如聖教。一切諸法悉皆不定。以不定故。當知如來亦不畢竟入於涅槃。如佛先說。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聞不聞中。有涅槃有大涅槃。云何涅槃。云何大涅槃。

案。僧亮曰。所以重問者。雖說斷漏。能得涅槃常樂我淨。不說我樂自在之用。涅槃之義未彰故也。寶亮曰。次下答德王第二問也。上聞不聞中。佛答六難竟。更設二問。佛答一問竟。今更舉第二問。以請釋也。

爾時佛讚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摩訶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若有菩薩得念總持。乃能如汝之所諮問。善男子。如世人言。有海大海。有河大河。有山大山。有地大地。有城大城。有眾生大眾生。有王大王。有人大人。有天

天中天。有道大道。涅槃亦爾。有涅槃有大涅槃。云何涅槃。善男子。如人飢餓得少飯食。名為安樂。如是安樂亦名涅槃。如病得差則名安樂。如是安樂亦名涅槃。如人怖畏。得歸依處則得安樂。如是安樂亦名涅槃。如貧窮人。獲七寶物則得安樂。如是安樂亦名涅槃。如人觀骨。不起貪欲。則得安樂。如是安樂亦名涅槃。如是涅槃。不得名為大涅槃也。何以故。以飢渴故。病故怖故貧故。生貪著故。是名涅槃非大涅槃。

案。僧亮曰。涅槃雖有多義。會是無苦之稱。得息苦者。皆得名焉。寶亮曰。今借十譬。以辨大小之相異。正以無苦樂。故名涅槃也。若得少食。以除飢苦。亦名涅槃。但不得名大涅槃。如是十種譬。其義一例。小海亦名海。大海亦名海。若除少苦。名小涅槃。若除苦都盡。名大涅槃。其文中自廣彰云。二乘人八萬劫。乃至一萬劫。名小涅槃者。上來三處明。皆言到佛果。今此中說名小涅槃。其義云何。若欲於我前。不言行八萬劫竟名小。未行八萬劫之前。隨其所得住處。以此義為小。及其行八萬劫竟得佛。由名大涅槃。而此旨於一部之中。雖復說異。亦莫測其然。要隨義而安也。

善男子。若凡夫人及以聲聞。或因世俗。或因聖道。斷欲界結則得安樂。如

是安樂亦名涅槃。不得名為大涅槃也。能斷初禪。乃至能斷非想非非想處結。則得安樂。如是安樂亦名涅槃。不得名為大涅槃也。何以故。還生煩惱。有習氣故。云何名為煩惱習氣。聲聞緣覺有煩惱氣。所謂我身我衣。我去我來。我說我聽。諸佛如來入於涅槃。涅槃之性。無我無樂。唯有常淨。是則名為煩惱習氣。佛法眾僧有差別相。如來畢竟入於涅槃。聲聞緣覺諸佛如來。所得涅槃等無差別。以是義故。二乘所得非大涅槃。何以故。無常樂我淨故。常樂我淨乃得名為大涅槃也。

案。僧亮曰。凡夫因世俗。聲聞因聖道者。更釋非之義也。還生煩惱者。釋凡夫也。有習氣者。釋聲聞也。

善男子。譬如有處。能受眾水。名為大海。隨有聲聞。緣覺菩薩。諸佛如來。所入之處名大涅槃。四禪三三昧。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隨能攝取如是無量諸善法者。名大涅槃。善男子。譬如有河。第一香象不能得底。則名為大。聲聞緣覺至十住菩薩。不見佛性。名為涅槃非大涅槃。若能了了見於佛性。則得名為大涅槃也。是大涅槃。唯大象王能盡其底。大象王者謂諸佛。

也。善男子。若摩訶那伽。及鉢健陀大力士等。經歷多時所不能上。乃名大山。聲聞緣覺。及諸菩薩摩訶那伽大力士等所不能見。如是乃名大涅槃也。復次善男子。隨有小王之所住處。名為小城。轉輪聖王所住之處乃名大城。聲聞緣覺。八萬六萬。四萬二萬。一萬住處。名為涅槃。無上法主聖王住處。乃得名為大般涅槃。以是故名大般涅槃。善男子。譬如有人見四種兵不生怖畏。當知是人名大眾生。若有眾生。於三惡道煩惱惡業。不生怖畏。而能於中廣度眾生。當知是人得大涅槃。若有人能供養父母。恭敬沙門及婆羅門修治善法。所言誠實無有欺誑。能忍諸惡。惠施貧乏。名大丈夫。菩薩亦爾。有大慈悲憐愍一切。於諸眾生猶如父母。能度眾生於生死河。普示眾生一實之道。是則名為大般涅槃。善男子。大名不可思議。若不可思議。一切眾生所不能信。是則名為大般涅槃。唯佛菩薩之所見故。名大涅槃。以何因緣。復名為大。以無量因緣然後乃得。故名為大。善男子。如世間人。以多因緣之所得者。則名為大。涅槃亦爾。以多因緣之所得故。故名為大。

案。僧亮曰。前說人實。後說法實。合海譬也。河城等皆合也。十譬之中。唯不合

地及天中天二譬也。

云何復名為大涅槃。有大我故名大涅槃。涅槃無我。大自在故。名為大我。云何名為大自在耶。有八自在則名為我。何等為八。一者能示一身以為多身。身數大小猶如微塵。充滿十方無量世界。如來之身實非微塵。以自在故現微塵身。如是自在則為大我。二者示一塵身滿於三千大千世界。如來之身實不滿於三千大千世界。何以故。以無礙故。直以自在故滿三千大千世界。如是自在名為大我。三者能以滿此三千大千世界之身。輕舉飛空。過於二十恒河沙等諸佛世界。而無障礙。如來之身實無輕重。以自在故能為輕重。如是自在名為大我。四者以自在故而得自在。云何自在。如來一心安住不動。所可示化。無量形類。各令有心。如來有時或造一事。而令眾生各各成辦。如來之身常住一土。而令他土一切悉見。如是自在名為大我。五者根自在故。云何名為根自在耶。如來一根。亦能見色聞聲。嗅香別味。覺觸知法。如來六根。亦不見色聞聲。嗅香別味。覺觸知法。以自在故令根自在。如是自在名為大我。六者以自在故得一切法。如來之心亦無得想。何以故。無所得故。

若是有者可名為得。實無所有。云何名得。若使如來計有得想。是則諸佛不得涅槃。以無得故名得涅槃。以自在故得一切法。得諸法故名為大我。七者說自在故。如來演說一偈之義。經無量劫。義亦不盡。所謂若戒若定若施若慧。如來爾時。都不生念。我說彼聽。亦復不生一偈之想。世間之人四句為偈。隨世俗故說名為偈。一切法性亦無有說。以自在故如來演說。以演說故名為大我。八者如來遍滿一切諸處。猶如虛空。虛空之性不可得見。如來亦爾實不可見。以自在故令一切見。如是自在名為大我。如是我名大涅槃。以是義故名大涅槃。

案。僧亮曰。八自在者。各有文也。一者不小能小。不多能多也。二者以小為大也。三者以重為輕也。四者以三事體。心色不移。無處不至。所作事一。而見者不同也。五者一根知六塵也。六者見法如空也。七者得一切法也。八者不可見。令一切見。復次善男子。譬如寶藏。多諸珍異。種種具足。故名大藏。諸佛如來甚深奧藏亦復如是。多諸奇異具足無缺。名大涅槃。復次善男子。無邊之物乃名為大。涅槃無邊是故名大。復次善男子。有大樂故名大涅槃。涅槃無樂。以四



樂故名大涅槃。何等為四。一者斷諸樂故。不斷樂者則名為苦。若有苦者不名大樂。以斷樂故則無有苦。無苦無樂乃名大樂。涅槃之性無苦無樂。是故涅槃名為大樂。以是義故名大涅槃。復次善男子。樂有二種。一者凡夫。二者諸佛。凡夫之樂無常敗壞。是故無樂。諸佛常樂無有變異。故名大樂。復次善男子。有三種受。一者苦受。二者樂受。三者不苦不樂受。不苦不樂是亦為苦。涅槃雖同不苦不樂。然名大樂。以大樂故名大涅槃。二者大寂靜故名為大樂。涅槃之性是大寂靜。何以故。遠離一切憤鬧法故。以大寂故名大涅槃。

三者一切知故名為大樂。非一切知不名大樂。諸佛如來一切知故。名為大樂。以大樂故名大涅槃。四者身不壞故名為大樂。身若可壞則不名樂。如來之身金剛無壞。非煩惱身。無常之身。故名大樂。以大樂故名大涅槃。善男子。世間名字或有因緣。或無因緣。有因緣者。如舍利弗。母名舍利。因母立字。故名舍利弗。如摩踰羅道人。生摩踰羅國。因國立名。故名摩踰羅道人。如目犍連。目犍連者即是姓也。因姓立名。故名目犍連。如我生於瞿曇種姓。

因姓立名。稱為瞿曇。如毘舍佉道人。毘舍佉者即是星名。因星為名名毘舍佉。如有六指。因六指故名六指人。如佛奴天奴。因佛因天故名佛奴天奴。因濕生故。故名濕生。如因聲故。名為迦迦羅。名究究羅。咄咄羅。如是等名。是因緣名。無因緣者。如蓮華地水火風虛空。如曼陀婆。一名二實。一名殿堂。二名飲漿堂。不飲漿。亦復得名為曼陀婆。如薩婆車多。名為蛇蓋。實非蛇蓋。是名無因。強立名字。如坻羅婆夷名為食油。實不食油。強為立名。名為食油。是名無因強立名字。善男子。是大涅槃亦復如是。無有因緣強為立名。善男子。譬如虛空。不因小空名為大也。涅槃亦爾。不因小相名大涅槃。善男子。譬如有法不可稱量不可思議。故名為大。涅槃亦爾。不可稱量不可思議。故得名為大般涅槃。以純淨故名大涅槃。云何純淨。淨有四種。何等為四。一者二十五有名為不淨。能永斷故得名為淨。淨即涅槃。如是涅槃亦得名有。而是涅槃實非是有。諸佛如來隨世俗故。說涅槃有。譬如世人。非父言父。非母言母。實非父母而言父母。涅槃亦爾。隨世俗故。說言諸佛有大涅槃。二者業清淨故。一切凡夫。業不清淨故無涅槃。諸佛如來

業清淨故。故名大淨。以大淨故名大涅槃。三者身清淨故。身若無常則名不淨。如來身常故名大淨。以大淨故名大涅槃。四者心清淨故。心若有漏名曰不淨。佛心無漏故名大淨。以大淨故名大涅槃。善男子。是名善男子善女人。修行如是大涅槃經。具足成就初分功德。

案。僧亮曰。無為名大。釋常住故。故稱大也。

復次善男子。云何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成就具足第二功德。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昔所不得而今得之。昔所不見而今見之。昔所不聞而今聞之。昔所不到而今得到。昔所不知而今知之。云何名為昔所不得而今得之。所謂神通。昔所不得而今乃得。

案。僧亮曰。諸漏既盡。則具神通。皆聖行功德也。今見者。謂眼通。更就所得中分別也。今聞者。耳通也。今到者。如意通也。今知者。他心宿命也。寶亮曰。第二功德。以五通為體。此五是一方之所須。菩薩化道之要用。第一修天眼通。須見眾生身業。二修天耳通。聞其口業。三修他心通。知其心業。雖知三業。若不達其過去。有善惡之厚薄可化。亦於化道有闕。故次修宿命通。而下愚之流。難以玄

言。必須運身到彼。然後受化。故第五次修身通。今就文所辨。先明身通。昔明身通。直據色身轉變而已。今談色心自在。修短所通。適物所宜。而經亦有言如意通。亦名身通。若立身通。則沒如意名言。若立如意。便廢身通。若如昔教明五通。是禪定家果。要因定後。方能發通。就今涅槃經明五通。盡是智慧之異用。故菩薩摩訶薩。依六行教學。不取有無相。但使物感。稱根而應。如一家所解。此五通必是菩薩家化方。非外道凡夫聲聞之伎（技）。何以知耶。若實是凡夫。云何得有此法。而在外道中唱言有者。皆是應迹。外道雖言得禪定。而無有道思慧。所以無此神德也。聲聞人觀解既不成。復不能即在定。而變通亦由已安。法不得所。復未能忘懷。故發家唱云。菩薩所得通。不與外道聲聞二乘等共也。

通有二種。一者內。二者外。所言外者與外道共。內復有二。一者二乘。二者菩薩。菩薩修行大涅槃經所得神通。不與聲聞辟支佛共。云何名為不與聲聞辟支佛共。二乘所作神通變化。一心作一。不得眾多。菩薩不爾。於一心。則能具足現五趣身。所以者何。以得如是大涅槃經威神力故。是則名為昔所不得而今得之。

案。僧亮曰。不與外道共五通也。一心作一者。釋不與二乘及外道共。但舉二乘外

道可知也。寶亮曰。雖言二乘人。一心作一。不得眾多。此正表二乘不得道之意。聲聞入定發通。要須定前作意。作意若一。在定唯能一變。若作意作五事。便能現五變。雖在定。併發五耳。由（猶）得言一心作一。何以然。由其前方便有五故。若極利根者。在定亦容可得二變。此皆據教迹作。諸菩薩則不然。發軔修德。以曠被為懷。及至物感。則稱本心。隨力而現。不假興意。若無六行解者。則不能一心現五通身也。

又復云何昔所不得而今得之。所謂身得自在心得自在。何以故。一切凡夫所有身心不得自在。或心隨身或身隨心。云何名為心隨於身。譬如醉人酒在身中。爾時身動心亦隨動。亦如身懶心亦隨懶。是則名為心隨於身。又如嬰兒其身稚小。心亦隨小。大人身大心亦隨大。又如有人身體僂澀。心常思念。欲得膏油潤漬令軟。是則名為心隨於身。云何名為身隨於心。所謂去來坐臥。修行施戒。忍辱精進。愁惱之人身則羸悴。歡喜之人身則肥鮮。恐怖之人身體戰動。專心聽法身則怡悅。悲泣之人涕淚橫流。是則名為身隨於心。菩薩不爾。於身心俱得自在。是則名為昔所不得而今得之。

案。僧亮曰。如意說名自在。於自在中。分作變化。初對凡夫。故言不爾。

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所現身相猶如微塵。以此微身。悉能遍至無量無邊恒河沙等諸佛世界。無所障礙。而心常定。初不移動。是則名為心不隨身。是亦名為昔所不到而今能到。何故復名昔所不到而今能到。一切聲聞辟支佛等所不能到。菩薩能到。是故名為昔所不到而今能到。一切聲聞辟支佛等。雖以神通。不能變身如細微塵。遍至無量恒河沙等諸佛世界。聲聞緣覺身若動時。心亦隨動。菩薩不爾。心雖不動身無不至。是名菩薩心不隨身。復次善男子。菩薩化身猶如三千大千世界。以此大身入一塵身。其心爾時亦不隨小。聲聞緣覺雖能化身。令如三千大千世界。而不能以如此大身。入微塵身。於此事中尚自不能。況能令心而不隨動。是名菩薩心不隨身。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以一音聲。能令三千大千世界眾生悉聞。心終不念。令是音聲遍諸世界。使諸眾生。昔所不聞而今得聞。而是菩薩。亦初不言。我令眾生昔所不聞而今得聞。菩薩若言因我說法。令諸眾生不聞聞者。當知是人終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眾生不聞我為說者。如此之心是生死心。

一切菩薩是心已盡。以是義故。菩薩摩訶薩所有身心不相隨逐。善男子。一切凡夫身心相隨。菩薩不爾。為化眾生故。雖現身小。心亦不小。何以故。諸菩薩等所有心性。常廣大故。雖現大身心亦不大。云何大身。身如三千大千世界。云何小心。行嬰兒行。以是義故心不隨身。菩薩已於無量阿僧祇劫。遠酒不飲而心亦動。心無悲苦身亦流淚。實無恐怖身亦戰慄。以是義故。當知菩薩身心自在不相隨逐。菩薩摩訶薩唯現一身。而諸眾生各各見異。

案。僧亮曰。得異耳根者。有三事異。一者下地聞上地。二遠及恒沙。三耳識不取相。是不聞而聞。初無音聲相者。菩薩耳識。真俗兼見。故不取相。

善男子。云何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昔所不聞而今得聞。菩薩摩訶薩先取聲相。所謂象聲馬聲。車聲人聲。貝鼓簫笛。歌哭等聲。而修習之。以修習故。能聞無量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地獄音聲。復轉修習。得異耳根。異於聲聞緣覺天耳。何以故。二乘所得清淨耳通。若依初禪淨妙四大。唯聞初禪。不聞二禪。乃至四禪亦復如是。雖可一時得聞三千大千世界所有音聲。而不能聞無量無邊恒河沙等世界音聲。以是義故。菩薩所得。異於聲聞緣覺耳根。以是

異故。昔所不聞而今得聞。雖聞音聲。而心初無聞聲之相。不作有相。常相樂相。我相淨相。主相依相。作相因相。定相果相。以是義故。諸菩薩等昔所不聞而今得聞。

案。僧亮曰。此下明天耳通。而文中敘相。皆是初學之方法。昔小乘明天耳通。耳識取聲。然後生智。二心更相資導。故合二心為通。天眼通亦爾。今用此經中。學得天耳天眼。乃至得通。六識之用。即是智慧。故天眼通中。即作二諦觀。此經既理教真正。明有為無為二理炳然。心行大法。生解亦大。若始行之流。則未及此也。爾時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言。若佛所說。不作定相。不作果相。是義不然。何以故。如來先說。若人聞是大涅槃經一句一字。必定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來於今。云何復言。無定無果。若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即是定相即是果相。云何而言無定無果。聞惡聲故則生惡心。生惡心故則至三塗。若至三塗則是定果。云何而言無定無果。

案。僧亮曰。即是定果相者。若作因定善。即是果相者。從善因生。即是果也。

爾時如來讚言。善哉善哉。善男子。能作是問。若使諸佛。說諸音聲有定果



相者。則非諸佛世尊之相。是魔王相。生死之相。遠涅槃相。何以故。一切諸佛凡所演說。無定果相。善男子。譬如刀中。照人面像。豎則見長。橫則見廣。若有定相。云何而得。豎則見長。橫則見廣。以是義故。諸佛世尊。凡所演說無定果相。

案。僧亮曰。答意謂。若刀是定因。面是定果者。云何顛倒耶。

善男子。夫涅槃者實非聲果。若使涅槃是聲果者。當知涅槃非是常法。善男子。譬如世間從因生法。有因則有果。無因則無果。因無常故果亦無常。所以者何。因亦作果。果亦作因。以是義故。一切諸法無有定相。若使涅槃從因生者。因無常故。果亦無常。而是涅槃。不從因生。體非是果。是故為常。善男子。以是義故。涅槃之體無定無果。善男子。夫涅槃者。亦可言定。亦可言果。云何為定。一切諸佛所有涅槃常樂我淨。是故為定。無生老壞。是故為定。一闡提等。犯四重禁。誹謗方等。作五逆罪。捨除本心。必定得故。是故為定。善男子。如汝所言。若人聞我。說大涅槃。一字一句。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汝於是義猶未解了。汝當諦聽。吾當為汝更分別之。

案。僧亮曰。上說一切因果不定。此說涅槃常法非果。

善男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大涅槃一字一句。不作字相。不作句相。不作聞相。不作佛相。不作說相。如是義者名無相相。以無相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案。僧亮曰。一字不作字相。一句不作句相。從經理聞。可說為聞因之成。果不如是者。則非聞也。

善男子。如汝所言。聞惡聲故至三塗者。是義不然。何以故。非以惡聲而至三塗。當知是果乃是惡心。所以者何。有善男子善女人等。雖聞惡聲心不生惡。是故當知。非因惡聲生三趣中。而諸眾生因煩惱結。惡心滋多。生三惡趣。非因惡聲。若聲有定相。諸有聞者。一切悉應生於惡心。或有生者。有不生者。是故當知聲無定相。以無定相故。雖復因之。不生惡心。世尊。聲若無定。云何菩薩昔所不聞而今得聞。善男子。聲無定相。昔所不聞。令諸菩薩而今得聞。以是義故。我作是說。昔所不聞而今得聞。

案。僧亮曰。涅槃非果。可如上說。三惡是果。聲是定因。須更說之。

善男子。云何昔所不見而今得見。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微妙經典。先取明相。所謂日月星宿。庭燎燈燭。珠火之明。藥草等光。以修習故得異眼根。異於聲聞緣覺所得。云何為異。二乘所得清淨天眼。若依欲界四大眼根。不見初禪。若依初禪不見上地。乃至自眼猶不能見。若欲多見。極至三千大千世界。菩薩摩訶薩。不修天眼。見妙色身悉是骨相。雖見他方。恒河沙等世界色相。不作色相。不作常相。有相物相。名字等相。作因緣相。不作見相。不言是眼微妙淨相。唯見因緣非因緣相。云何因緣。色是眼緣。若使是色非因緣者。一切凡夫不應生於見色之相。以是義故。色名因緣。非因緣者。菩薩摩訶薩雖復見色不作色相。是故非緣。以是義故。菩薩所得清淨天眼。異於聲聞緣覺所得。以是異故。一時遍見十方世界現在諸佛。是名菩薩昔所不見而今得見。以是異故。能見微塵。聲聞緣覺所不能見。以是異故。雖見白眼。初無見相。見無常相。見凡夫身三十六物不淨充滿。如於掌中觀阿摩勒果。以是義故。昔所不見而今得見。

案。僧亮曰。若依欲界四大者。依欲界定。修得天眼通。悉是骨相者。天眼識能見

不淨。諸法空相。見因緣相者。空有兩見也。寶亮曰。此下明天眼通。此明天眼通。不但見色。亦見眾生善惡心。乃至知第一義諦故。所以作知名說也。

若見眾生所有色相。則知其人大小乘根。一觸衣故。亦知是人。善惡諸根。差別之相。以是義故。昔所不知而今得知。以一見故。昔所不知而今得知。以此知故。昔所不見而今得見。

案。僧亮曰。知大小根者。乘色故知根也。一觸衣知心者。因身知根。同乘色知心。義屬天眼。故下知見兩名也。

復次善男子。云何菩薩昔所不知而今得知。菩薩摩訶薩雖知凡夫貪恚癡心。初不作心及心數相。不作眾生及以物相。修第一義畢竟空相。何以故。一切菩薩常善修習空性相故。以修空故。昔所不知而今得知。云何為知。知無有我。無有我所。知諸眾生皆有佛性。以佛性故。一闡提等捨離本心。悉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此皆是聲聞緣覺所不能知。菩薩能知。以是義故。昔所不知而今得知。

案。寶亮曰。次明宿命通也。

復次善男子。云何昔所不知而今得知。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微妙經典。念過去世。一切眾生。所生種姓。父母兄弟。妻子眷屬。知識怨憎。於一念中得殊異智。異於聲聞緣覺智慧。云何為異。聲聞緣覺所有智慧。念過去世。所有眾生。種姓父母乃至怨憎。而作種姓至怨憎相。菩薩不爾。雖念過去種姓父母乃至怨憎。終不生於種姓父母怨憎等相。常作法相。空寂之相。是名菩薩昔所不知而今得知。復次善男子。云何昔所不知而今得知。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微妙經典。得他心智。異於聲聞緣覺所得。云何為異。聲聞緣覺以一念智。知人心時。則不能知。地獄畜生餓鬼天心。菩薩不爾。於一念中遍知六趣眾生之心。是名菩薩昔所不知而今得知。復次善男子。復有異知。菩薩摩訶薩於一心中。知須陀洹。初心次第。至十六心。以是義故。昔所不知而今得知。是為菩薩修大涅槃具足成就第二功德。

案。僧亮曰。須陀洹十六心者。三諦由滅見也。昔見滅未徹。三諦不明。既已見滅。遍四諦起念現前。其心甚遠。是果十六心也。寶亮曰。下去次明他心通。知須陀洹初心。次第至十六心者。聲聞人欲知初心。捉法不能得。若利根者。要至第七心

方知。若鈍根者。至第十六心方知。菩薩不爾。十六心一一次第差別盡知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四十九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十

辨四量心 廣辯十事滅除有餘·斷除業緣 辨戒有五種心·下中上·上上·上中上

辨百福德成三十二相之一相及八十種好 辨涅槃經能令眾生離二十五有

廣辨金剛三昧

## 德王品之第六

復次善男子。云何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成就具足第三功德。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捨慈得慈·得慈之時不從因緣。云何名為捨慈得慈。善男子。慈名世諦。菩薩摩訶薩·捨世諦慈·得第一義慈。第一義慈不從緣得。復次云何捨慈得慈。慈若可捨名凡夫慈。慈若可得即名菩薩無緣之慈。捨一闡提慈·犯重禁慈·謗方等慈·作五逆慈·得憐愍慈·得如來慈·世尊之慈·無因緣慈。云何復名捨慈得慈。捨黃門慈·無根二根女人之慈。屠膾ヲカ獵師·畜養雞猪如是等慈。亦捨聲聞辟支佛慈。得諸菩薩無緣之慈。不見己慈不見他慈。不見持戒不見破戒。雖自見悲不見眾生。雖有苦受不見受者。何

以故。以修第一真實義故。是名菩薩修大涅槃。成就具足第三功德。

案。僧亮曰。第三·四等行功德也。捨慈得慈者。世間之慈。則緣親與樂也。若怨親同等。是則無緣也。假慈是世諦。實慈是第一義諦也。亦可有相緣者是世諦。無相緣是第一義諦也。寶亮曰。第三功德。以慈悲為體。捨世諦慈。得第一義慈者。此非空第一義。欲明菩薩得真無相慈。現前不從緣得。若凡夫行慈。必須見緣則方生。菩薩不然。心常懷慈悲。不待緣後方發故。所以捨世諦虛妄之慈。得真實第一無相之慈。既解慈體竟。下便出三事。就所無來明慈。第一捨闡提等得相之慈。第二捨黃門等嫗弱之慈。第三捨二乘無如理解之意（疑慈）。既捨此三慈。得真無相如來之慈。

復次善男子。云何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成就具足第四功德。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成就具足第四功德。有十種事。何等為十。一者根深難可傾拔。二者自身生決定想。三者不觀福田及非福田。四者修淨佛土。五者滅除有餘。六者斷除業緣。七者修清淨身。八者了知諸緣。九者離諸怨敵。十者斷除二邊。

案。僧亮曰。具四等成十功德。說行一周也。寶亮曰。第四功德。以十事為體。



十事即是喜捨。自身決定是喜相。餘多是捨也。

云何根深難可傾拔。所言根者名不放逸。不放逸者為是何根。所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根。善男子。一切諸佛諸善根本皆不放逸。不放逸故。諸餘善根展轉增長。以能增長諸善根故。於諸善中最為殊勝。善男子。如諸跡中象跡為上。不放逸法亦復如是。於諸善法最為殊勝。善男子。如諸明中日光為最。不放逸法亦復如是。於諸善法最為殊勝。善男子。如諸王中轉輪聖王為最第一。不放逸法亦復如是。於諸善法為最第一。善男子。如諸流中四河為最。不放逸法亦復如是。於諸善法為上為最。善男子。如諸山中須彌山王為最第一。不放逸法亦復如是。於諸善法為最第一。善男子。如水生華中青蓮為最。不放逸法亦復如是。於諸善法為最為上。善男子。如陸生華中。婆利師華為最為上。不放逸法亦復如是。於諸善法為最為上。善男子。如諸獸中師子為最。不放逸法亦復如是。於諸善法為最為上。善男子。如飛鳥中。金翅鳥王為最為上。不放逸法亦復如是。於諸善法為最為上。善男子。如大身中。羅睺阿修羅王為最為上。不放逸法亦復如是。於諸善法為最為上。善男子。如

一切眾生·若二足四足·多足無足中·如來為最。不放逸法亦復如是。於善法中為最為上。善男子。如諸眾中佛僧為上。不放逸法亦復如是。於善法中為最為上。善男子。如佛法中·大涅槃法為最為上。不放逸法亦復如是。於諸善法為最為上。善男子。以是義故。不放逸根·深固難拔。云何不放逸故而得增長。所謂信根戒根·施根慧根·忍根聞根·進根念根·定根善知識根。如是諸根·不放逸故而得增長。以增長故深固難拔。以是義故。名為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根深難拔。

案。僧亮曰。不放逸者。總萬行之名也。下十根是其事也。僧宗曰。不放逸體。即智慧性。所謂信根者。釋所以難拔也。寶亮曰。第一云根深難拔者。諸不放逸。失（疑夫）不放逸。乃有別心。無有別行。如精進之流。正背一切惡。不涉五欲。唯修善為德。此心若立。無行不成。唯佛是極不放逸人。故又言不放逸。乃是無上道之根本。眾善皆從之所生。下去作十二譬。來明不放逸行勝也。

云何於身作決定想。於自身所·生決定心。我今此身於未來世。定當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器。心亦如是·不作狹小·不作變易。不作聲聞辟支佛心。

不作魔心。及自樂心。樂生死心。常為眾生求慈悲心。是名菩薩於自身中生決定心。我於來世。當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器。以是義故。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於自身中生決定想。

案。僧亮曰。十根不拔。自知決定成佛也。寶亮曰。第二自身生決定者。從昔教來。學者未體乎大理。見法未分明。不知身為佛因。今於此教。識因果性。知神明妙體。生死依如來藏。有決定修。行因取果。心無移易。亦不非時證。唯曠被為德。既如此勇決。來果必剋。案。僧亮曰。心已決定菩提要行。唯先度人。不觀田與非田也。寶亮曰。第三不觀福田者。若如昔教法。必應先選擇福田。然後行施。此本是化下愚之辭。今六行菩薩。心既體理。復有異凡夫之念處故。所以不問是田非田。但以捨為德。一切皆施。若纖毫有存。即成分別。若不懷此心。終不會理也。

云何菩薩。不觀福田及非福田。云何福田。外道持戒。上至諸佛。是名福田。若有念言。如是等輩是真福田。當知是心則為狹劣。菩薩摩訶薩悉觀一切無量眾生。無非福田。何以故。以善修習異念處故。有異念處善修習者。觀諸眾生無有持戒及以毀戒。常觀諸佛世尊所說。施雖四種俱得淨報。何等為四。

一者施主清淨受者不淨。二者施主不淨受者清淨。三者施受俱淨。四者二俱不淨。云何施淨。受者不淨。施主具有戒聞智慧。知有惠施及以果報。受者破戒。專著邪見。無施無報。是名施淨受者不淨。云何名為受者清淨施主不淨。施主破戒專著邪見。言無惠施及以果報。受者持戒。多聞智慧。知有惠施及施果報。是名施主不淨受者清淨。云何名為施受俱淨。施者受者。俱有持戒。多聞智慧。知有惠施及施果報。是名施受二俱清淨。云何名為二俱不淨。施者受者破戒邪見。言無有施及施果報。若如是者。云何復言得淨果報。以無施無報故名為淨。善男子。若有不見施及施報。當知是人。不名破戒專著邪見。若依聲聞言不見施及施果報。是則名為破戒邪見。若依如是大涅槃經。不見惠施及施果報。是則名為持戒正見。菩薩摩訶薩有異念處。以修習故。不見眾生。持戒破戒。施者受者。及施果報。是故得名持戒正見。以是義故。菩薩摩訶薩。不觀福田及非福田。

云何名為淨佛國土。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微妙經典。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度眾生故。離殺害心。以此善根願與一切眾生共之。願諸眾生得壽命長。

有大勢力·獲大神通。以是誓願因緣力故。於未來世成佛之時。國土所有一切眾生。得壽命長·有大勢力·獲大神通。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微妙經典。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度眾生故離偷盜心。以此善根願與一切眾生共之。願諸佛國土地所有·純是七寶。眾生富足·所欲自恣。以此誓願因緣力故。於未來世成佛之時。所得國土純是七寶。眾生富足所欲自恣。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微妙經典。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度眾生故離姪欲心。以此善根願與一切眾生共之。願諸佛土所有眾生·無有貪欲瞋恚癡心。亦無飢渴苦惱之患。以是誓願因緣力故。於未來世成佛之時。國土眾生·遠離貪姪·瞋恚癡心。一切無有飢渴苦惱。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微妙經典。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度眾生故離妄語心。以此善根願與一切眾生共之。願諸佛土常有茂林·華果香樹。所有眾生得妙音聲。以是誓願因緣力故。於未來世成佛之時。所有國土·常有茂林華果香樹。其中眾生悉得清淨上妙音聲。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微妙經典。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度眾生故遠離兩舌。以此善根願與一切眾生共之。願

諸佛土所有眾生·常共和合·講說正法。以是誓願因緣力故。成佛之時·國土所有一切眾生·悉共和合講論法要。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微妙經典。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度眾生故遠離惡口。以此善根願與一切眾生共之。願諸佛土·地平如掌·無有沙石·荊棘惡刺。所有眾生其心平等。以是誓願因緣力故。於未來世成佛之時。所有國土地平如掌。無有沙石荊棘惡刺。所有眾生其心平等。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微妙經典。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度眾生故離無義語。以此善根願與一切眾生共之。願諸佛土所有眾生無有苦惱。以是誓願因緣力故。於未來世成佛之時。國土所有一切眾生·無有苦惱。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微妙經典。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度眾生故遠離貪嫉。以此善根願與一切眾生共之。願諸佛土一切眾生·無有貪嫉·惱害邪見。以此誓願因緣力故。於未來世成佛之時。國土所有一切眾生·悉無貪嫉·惱害邪見。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微妙經典。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度眾生故遠離惱害。以此善根願與一切眾生共之。願諸佛土所有眾生·悉共修習大慈大悲·得一子地。以是

誓願因緣力故。於未來世成佛之時。世界所有一切眾生。悉共修習大慈大悲。得一子地。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微妙經典。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度眾生故遠離邪見。以此善根願與一切眾生共之。願諸國土。所有眾生。悉得摩訶般若波羅蜜。以是誓願因緣力故。於未來世成佛之時。世界眾生。悉得受持摩訶般若波羅蜜。是名菩薩修淨佛土。

案。僧亮曰。行慈者。乃未始不益眾生。向舉施。言因時之益。此修淨土。是果時益也。僧宗曰。此中偏出願耳。亦如維摩經中。為化眾生。而取佛土也。寶亮曰。第四修淨佛土者。勸修行十善。除於十惡。若十善滿。眾惡永盡。功德圓備。至金剛心後。無上之土。此為真淨。若降此以還。悉於形中辯淨。今菩薩發願。修行此德。為接引下愚。示備善之基漸也。

云何菩薩摩訶薩滅除有餘。有餘有三。一者煩惱餘報。二者餘業。三者餘有。善男子。云何名為煩惱餘報。若有眾生習近貪欲。是報熟故墮於地獄。從地獄出受畜生身。所謂鴿。雀。鴛鴦。鸚鵡。耆婆耆婆。舍利伽鳥。青雀。魚。鼈。獼猴。驢鹿。若得人身。受黃門形女人二根。無根姪女。若得出家犯初

重戒。是名餘報。復次善男子。若有眾生。以殷重心習近瞋恚。是報熟故墮於地獄。從地獄出受畜生身。所謂毒蛇具四種毒。見毒觸毒。齧毒噓毒。師子虎狼。熊羆<sup>クマ</sup>猫狸。鷹鷂<sup>トビ</sup>之屬。若得人身。具足十六諸惡律儀。若得出家犯第二重戒。是名餘報。復次善男子。若有修習愚癡之人。是報熟時墮於地獄。從地獄出受畜生身。所謂象猪。牛羊水牛。蚤虱蚊虻。蟻子等形。若得人身。聾盲瘖啞。癱殘背僂<sup>カマ</sup>。諸根不具。不能受法。若得出家。諸根闕鈍。喜犯重戒。乃至卑賤。是名餘報。復次善男子。若有修習憍慢之人。是報熟時墮於地獄。從地獄出受畜生身。所謂糞蟲。駝驢犬馬。若生人中。受奴婢身。貧窮乞匄（同丐）。或得出家。常為眾生之所輕賤。破第四戒。是名餘報。如是等名煩惱餘報。如是餘報。菩薩摩訶薩。以能修習大涅槃故。悉得除滅。云何餘業。謂一切凡夫業。一切聲聞業。須陀洹人受七有業。斯陀含人受二有業。阿那含人受色有業。是名餘業。如是餘業。菩薩摩訶薩。以能修習大涅槃故。悉得斷除。云何餘有。阿羅漢得阿羅漢果。辟支佛得辟支佛果。無業無結而轉二果。是名餘有。如是三種有餘之法。菩薩摩訶薩修習大乘大涅槃



**槃經·故得滅除。是名菩薩摩訶薩·滅除有餘。**

案。僧亮曰。所以二事合釋者。欲通說餘有也。何者。菩薩得無緣慈。現不起惡。過去有善惡餘業。能累行者。根業重別為二事。有輕不數。雖輕是患。通欲釋之。三事并稱餘業。是名餘有者。是障二果無知也。僧宗曰。四果善業。豈可滅耶。以能潤者滅故。所潤乾枯。不能感果。謂之業滅。餘有者。二乘人。各證所得無為果也。無結無業。而轉二果者。言無三界結業。而報身猶存。正是有餘涅槃。要捨報身。得於無餘。所言二者。二家同轉。亦言無餘。於前為二也。若依數經。轉鈍作利。今言如來。不復同此菩薩。以經力故能滅也。寶亮曰。第五曰滅除有餘。第六斷除業緣。今為三章門。解此二事。一餘報。二餘有。餘報者。此明習性報。如過去多欲。雖出地獄。來生人中。亦多欲等也。餘業者。即是人天中。受報未盡者是也。餘有者。此明三界外習障。如小乘無知等。轉鈍作利也。

**云何菩薩修清淨身。菩薩摩訶薩修不殺戒有五種心。謂下中上·上上·上中上·乃至正見·亦復如是。是五十心名初發心。具足決定成五十心。是名滿足。如是百心名百福德。具足百福成於一相。如是展轉具足成就三十二相。名清淨身。所以復修八十種好。世有眾生·事八種十神。何等八十。十二日。**

十二大天。五大星。北斗。馬天。行道天。婆羅墮跋闍天。功德天。二十八宿。地天。風天。水天。火天。梵天。樓陀天。因提天。拘摩羅天。八臂天。摩醯首羅天。半闍羅天。鬼子母天。四天王天。造書天。婆藪<sup>sv</sup>天。是名八十。為此眾生。修八十好。以自莊嚴。是名菩薩清淨之身。何以故。是八十天一切眾生之所信伏。是故菩薩修八十好。其身不動。令彼眾生。隨其所信。各各得見。見已宗敬。各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以是義故。菩薩摩訶薩修於淨身。善男子。譬如有人欲請大王。要當莊嚴所有舍宅。極令清淨。辦具種種百味餽餼。然後王乃就其所請。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欲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輪王故。先當修身極令清淨。無上法王乃當處之。以是義故。菩薩摩訶薩要當修於清淨之身。善男子。譬如有人。欲服甘露。先當淨身。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欲服無上甘露法味。般若波羅蜜。要當先以八十種好清淨其身。善男子。譬如妙好金銀寶器。盛於淨水。中表俱淨。菩薩摩訶薩其身清淨亦復如是。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水。中表俱淨。善男子。如波羅奈素白之衣。易受染色。何以故。性白淨故。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以身淨故。

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是義故。菩薩摩訶薩修於淨身。

案。僧亮曰。五種心者。五品心得五品。或至正見亦爾。名初發心者。具五十心。名一決定心。名滿足者。具五十定心。名滿足一福也。僧宗曰。五品心修十善為五十。若此心成就。復有五十。是以百福。凡成三千二百。為三十二相也。寶亮曰。第七修清淨身者。初後不殺戒。有五種心。論萬行不出十善。十善滿足。則得成佛。菩薩初在性地時。持一戒。有五品心。若持十戒。則成五十心。三十心滿。登初住。又持十戒。復成五十。具有百心。名百福德。如是十地無漏具足。後時成佛。還來應三十。故有三十二相。今言百福成一相者。若就十地。有萬福。應言成百相。何故言成三十二解者。意言三十二。是一方之所須。若一一相來取盡具萬福。所以復修八十種好者。因世八十人。事八十神。然凡夫得相來久。所事之神。欲使各各相異。如來今欲化此人等故。一時之中。令此人於佛身上。各各見其所事之神。既見佛身上。有己家所事者。便來歸依。受佛之化。下從十二日去。盡是列己家所事神之名。

云何菩薩了知諸緣。菩薩摩訶薩不見色相。不見色緣。不見色體。不見色生。不見色滅。不見一相。不見異相。不見見者。不見相貌。不見受者。何以故。

了因緣故。如色·一切法亦如是。是名菩薩了知諸緣。

案。僧亮曰。斷煩惱·修菩提·知斷結。緣中解縛·說了諸緣也。寶亮曰。第八了知諸緣者。正善知境界。於萬法不取相。既體因緣。以為虛假。即有為不有。既知有·無可有。無亦無可無。正體性如此。故稱了知諸緣。

云何菩薩離諸怨敵。一切煩惱是菩薩怨。菩薩摩訶薩常遠離故。是名菩薩離諸怨敵。五住菩薩·視諸煩惱不名為怨。所以者何。因煩惱故菩薩有生。以有生故。故能展轉教化眾生。以是義故不名為怨。何等為怨。所謂誹謗方等經者。菩薩隨生·不畏地獄畜生餓鬼。唯畏如是謗方等者。一切菩薩有八種魔·名為怨家。遠是八魔名離怨家。是名菩薩離諸怨敵。

案。僧亮曰。了緣則煩惱盡。是以說之。謗方等相。煩惱非定怨。此說定怨也。寶亮曰。第九離怨敵者。自不此經中學。終不能得除煩惱之怨敵。故五住菩薩。除色界結盡。下地鹿惑已斷。所餘未治者。不名為怨。盡用為道也。

云何菩薩遠離二邊。言二邊者。謂二十五有及愛煩惱。菩薩常離二十五有及愛煩惱。是名菩薩遠離二邊。是名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具足成就第四功德。

案。僧亮曰。因果為二。謂煩惱盡因果滅。得常住也。寶亮曰。除二邊者。二十有五有因果。無明愛都盡也。

爾時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摩訶薩言。如佛所說。若有菩薩修大涅槃。悉作如是十事功德。如來何故。唯修九事。不修淨土。佛言。善男子。我於往昔。亦常具修如是十事。一切菩薩及諸如來。無有不修是十事者。若使世界不淨充滿。諸佛世尊於中出者。無有是處。善男子。汝今莫謂。諸佛出興不淨世界。當知是心不善狹劣。汝今當知。我實不出閻浮提界。譬如有人。說言此界獨有日月。他方世界無有日月。如是之言無有義理。若有菩薩發如是言。此佛世界穢惡不淨。他方佛土清淨莊嚴。亦復如是。善男子。西方去此娑婆世界。度三十二恒河沙等諸佛國土。彼有世界名曰無勝。彼土何故名曰無勝。其土所有莊嚴之事。悉皆平等無有差別。猶如西方安樂世界。亦如東方滿月世界。我於彼土出現於世。為化眾生。故於此界閻浮提中。現轉法輪。非但我身。獨於此中。現轉法輪。一切諸佛亦於此中而轉法輪。以是義故。諸佛世尊非不修行如是十事。善男子。慈氏菩薩以誓願故。當來之世。令此世界

清淨莊嚴。以是義故。一切諸佛所有世界無不嚴淨。

案。僧亮曰。土有二種。佛行報有眾生行報佛王土。始（疑殆）法身無定相。無定方所。眾生土有淨有穢。初成道要處眾生淨土。何者。由眾生行熟。應淨眾生。不出惡土。自報土無方。不須說名也。無勝土是眾生土。言淨土者。初成佛處也。今（疑令）此世界清淨者。彌勒成佛時。此世界變淨。應淨眾生。亦不出淨土也。寶亮曰。既列解十事竟。時眾有不達之流。謂言。釋迦唯修九事。不修於淨土。是以德王。為申疑而致問。佛下答云。十方諸佛。無有不修十事者。答一因不滿。不得成佛。何容我獨闕斯行。由（猶）世癡人言。此方有日月。他方無。作如此之疑者。與癡人何異。設譬既竟。於下愚之流。信心未立。故佛懸指西方無勝佛國。以示物云。是我之本國。今之所居者。是現來此化故。得知尋於此言無。一佛應世。無穢無淨。其事如初功德中所明。此間既說東方滿月如來之淨。滿月佛於彼。復何容疑釋迦所王是穢。答當彼土純淨。心無所執。亦不容與此間德王。作定有定無難。同故得知彼此兩國。各辨其一邊。令眾生盡得進行也。

復次善男子。云何菩薩修大涅槃微妙經典。具足成就第五功德。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具足成就第五功德。有五事。何等為五。一者諸根完具。

二者不生邊地。三者諸天愛念。四者常為天魔·沙門·刹利·婆羅門等之所恭敬。五者得宿命智。菩薩以是大涅槃經因緣力故。具足如是五事功德。

案。僧亮曰。第五第六。天行功德也。而經文不出。依餘經四禪是天行。此五是修禪之本也。僧宗曰。悉是定家之緣也。若諸根〔不具〕及生邊地者。何能修禪定耶。寶亮曰。第五功德。以五事為體。第一第二以離難故。能修定。第三第四以宿植因緣故。天護人愛。第五事即是定果。即既解五事竟。德王今執昔教作難。昔言因布施故。得此五事。今云何言因大涅槃經。得五事耶。佛答云。昔日因布施得五事者。不定不常。今因涅槃。得此五事。是定是常。乃至得無漏故。得知法華以前。教無入道者。若使有實得道。不應言非無漏。尋斯之語。當知無會理也。

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言。如佛所說。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修於布施則得具成五事功德。今云何言。因大涅槃得是五事。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如是之事其義各異。今當為汝分別解說。施得五事。不定不常。不淨不勝不異。非無漏。不能利益。安樂憐愍一切眾生。若依如是大涅槃經。所得五事。是定是常是淨是勝是異。是無漏。則能利益安樂憐愍一切眾生。善男子。夫布

施者得離飢渴。大涅槃經能令眾生·悉得遠離二十五有渴愛之病。布施因緣令生死相續。大涅槃經·能令生死·斷不相續。因布施故·受凡夫法。因大涅槃·得作菩薩。布施因緣能斷一切貧窮苦惱。大涅槃經能斷一切貧善法者。布施因緣有分有果。因大涅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分無果。是名菩薩修大涅槃微妙經典。具足成就第五功德。

案。僧亮曰。是定是常。一一對前五事。渴愛之病者。對不定下四。亦有分有果者。有三有分果。無常變異。金剛三昧者。具上五事。必得四禪。金剛三昧·定中之勝。說其德也。寶亮曰。俱是明定。前淺後深。此中三段。第一就空行中·成就萬行。第二明是眾定王·萬行之果。第三明非唯了空·亦是萬有也。

**復次善男子。云何菩薩修大涅槃微妙經典。具足成就第六功德。**

案。寶亮曰。第六功德。以金剛三昧為體。金剛三昧即一切智。于時集諦累盡。體由（猶）是苦無常。苦果亦謝。無學佛果。任運而來。則金剛心時。始是功用心滿。名為學佛。不得稱無學。所以說金剛眾定之極。就此一切德中。略科為八段。第一從悉能破散一切諸法下。明得金剛定時。知世諦理窮。第二從住是地中。乃至不見



一眾生實下。明悉見真諦理周。第三從一切三昧。悉來歸屬下。明得此定時。一切三昧。皆來歸屬金剛三昧。第四從譬如有人在大海浴下。明得此定時。非唯歸屬而已。即用此眾定為體。一心之中。得用一切定也。第五從若有菩薩。住金剛定。見一切法無障礙下。明得天眼通滿。第六從如由乾陀已下。明漏盡通滿。第七從若有菩薩。住金剛三昧。於一念中。能變身如佛下。明身通用備。第八從譬如金剛。若在日中。色則不定下。頻有三譬。來讚歎金剛三昧。能種種變應。無不益物也。所以證金剛心時。結累永盡。照理周者。正以此文為據也。

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得金剛三昧。安住是中。悉能破散一切諸法。見一切法皆是無常。皆是動相。恐怖因緣病苦劫盜。念念滅壞無有真實。一切皆是魔之境界。無可見相。菩薩摩訶薩住是三昧。雖施眾生。乃至不見一眾生實。為眾生故精勤修習尸波羅蜜。乃至修習般若波羅蜜。亦復如是。菩薩若見有一眾生。不能畢竟具足成就檀波羅蜜。乃至具足般若波羅蜜。

案。僧宗曰。第一歎就空行中。成就萬行也。

善男子。譬如金剛所擬之處。無不碎壞。而是金剛無有折損。金剛三昧亦復

如是。所擬之法無不碎壞。而是三昧無有折損。善男子。如諸寶中金剛最勝。菩薩所得金剛三昧亦復如是。於諸三昧為最第一。何以故。菩薩摩訶薩修是三昧。一切三昧悉來歸屬。善男子。如諸小王悉來歸屬轉輪聖王。一切三昧亦復如是。悉來歸屬金剛三昧。善男子。譬如有人為國怨讎。人所厭患。有人殺之。一切世人無不稱讚是人功德。金剛三昧亦復如是。菩薩修習。能壞一切眾生怨敵。是故常為一切三昧之所宗敬。善男子。譬如有人。其力盛壯。人無當者。復更有人力能伏之。當知是人世所稱美。金剛三昧亦復如是。力能摧伏難伏之法。以是義故。一切三昧悉來歸屬。善男子。譬如有人在大海浴。當知是人已用諸河泉池之水。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修習如是金剛三昧。當知已為修習諸餘一切三昧。善男子。如香山中有一泉水。名阿耨達。其泉具足八味之水。有人飲之無諸病苦。金剛三昧亦復如是。具八正道。菩薩修習斷諸煩惱瘡疣重病。善男子。如人供養摩醯首羅。當知是人已為供養一切諸天。金剛三昧亦復如是。有人修習。當知已為修習一切諸餘三昧。

案。僧宗曰。第二明是眾定之王。萬行之果。

善男子。若有菩薩。安住如是金剛三昧。見一切法無有障礙。如於掌中觀阿摩勒果。菩薩雖復得如是見。終不作想。見一切法。善男子。譬如有人坐四衢道。見諸眾生來去坐臥。金剛三昧亦復如是。見一切法生滅出沒。善男子。譬如高山。有人登之。遠望諸方。皆悉明了。金剛定山亦復如是。菩薩登之。遠望諸法。無不明了。善男子。譬如春月。天降甘雨。其滂微緻。間無空處。淨眼之人見之明了。菩薩亦爾。得金剛定。清淨之目。遠見東方所有世界。其中或有國土成壞。一切皆見明了無障。乃至十方亦復如是。

案。僧宗曰。第三明非唯了空。亦見於有也。

善男子。如由乾陀山。七日並出。其山所有樹木叢林一切燒盡。菩薩修習金剛三昧。亦復如是。所有一切煩惱叢林。即時消滅。善男子。譬如金剛。雖能摧破一切有物。終不生念。我能摧破。金剛三昧亦復如是。菩薩修已能破煩惱。終不生念。我能壞結。善男子。譬如大地能持萬物。終不生念。我力能持。火亦不念我能燒物。水亦不念我能潤漬。風亦不念我能動物。空亦不念我能容受。涅槃亦復不生念言。我令眾生而得滅度。金剛三昧亦復如是。

雖能滅除一切煩惱。而初無心。言我能滅。

案。僧亮曰。第四明能滅一切惑也。

若有菩薩安住如是金剛三昧。於一念中變身如佛。其數無量。遍滿十方恒河沙等諸佛世界。而是菩薩雖作是化。其心初無憍慢之想。何以故。菩薩常念。誰有是定能作是化。唯有菩薩安住如是金剛三昧。乃能作耳。菩薩摩訶薩安住如是金剛三昧。於一念中。遍到十方恒河沙等諸佛世界。還其本處。雖有是力。亦不念言。我能如是。何以故。以是三昧因緣力故。菩薩摩訶薩。安住如是金剛三昧。於一念中。能斷十方恒河沙等世界眾生所有煩惱。而心初無斷諸眾生煩惱之想。何以故。以是三昧因緣力故。菩薩住是金剛三昧。以一音聲有所演說。一切眾生各隨種類而得解了。示現一色。一切眾生各各皆見種種色相。安住一處身不移易。能令眾生。隨其方面各各而見。演說一法。若界若入。一切眾生。各隨本解而得聞之。

案。僧宗曰。第五明能有運變之力也。

菩薩安住如是三昧。雖見眾生。而心初無眾生之相。雖見男女。無男女相。

雖見色法。無有色相。乃至見識。亦無識相。雖見晝夜。無晝夜相。雖見一切。無一切相。雖見一切煩惱諸結。亦無一切煩惱之相。見入聖道無聖道相。雖見菩提無菩提相。見於涅槃無涅槃相。何以故。善男子。一切諸法本無相故。菩薩以是三昧力故。見一切法如本無相。

案。僧亮曰。第六更舉空境。言諸德所以成就。良由善識空也。

何故名為金剛三昧。善男子。譬如金剛。若在日中。色則不定。金剛三昧亦復如是。在於大眾色亦不定。是故名為金剛三昧。善男子。譬如金剛。一切世人不能評價。金剛三昧亦復如是。所有功德。一切人天不能評量。是故復名金剛三昧。善男子。譬如貧人得金剛寶。即得遠離貧窮困苦。惡鬼邪毒。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得是三昧。則能遠離煩惱諸苦。諸魔邪毒。是故復名金剛三昧。是名菩薩修大涅槃具足成就第六功德。

案。僧亮曰。具上五事。必得四禪。金剛三昧。定中之勝。說其德也。能有二種。一壞有。二成六度也。無不碎壞者。為上壞有作譬。悉來歸屬者。將與成萬行為譬。先說法之所歸。下六是其譬也。無有障礙者。說六通廣金剛之能。先總諸通。後但

別說三通耳。僧宗曰。第七釋金剛之名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十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十一

廣辨涅槃近因 親近善友 專心聽法 出舍利弗病·舉床詣佛聽法事 如法修行

廣辨涅槃佛性八種七種六種等事 釋虛空義 釋煩惱斷處涅槃義

引昔告魔三月當涅槃事 釋涅槃名

## 德王品之第七

復次善男子。云何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微妙經典。具足成就第七功德。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微妙經典。作是思惟。何法能為大般涅槃而作近因。菩薩即知有四種法。為大涅槃而作近因。若言勤修一切苦行。是大般涅槃近因緣者。是義不然。所以者何。若離四法得涅槃者。無有是處。何等為四。一者親近善友。二者專心聽法。三者繫念思惟。四者如法修行。

案。僧亮曰。第七第八。廣嬰兒行功德也。此四種德。是始行所行嬰兒之德。作近因者。以反耶（邪）為近因也。僧宗曰。從第七至第十。悉總廣前行也。今第七。亦以三慧為體也。初功德辨由經力。此明三慧。由善知識。以此為異耳。寶亮曰。第七功德。以四法為體。此四法是教嬰兒之行。謂親近善友。專心聽法。繫念思惟。

如法修行。故命篇唱云。唯此四法。是涅槃近因。若言如外道苦行。謂此為是者。無有是處。然此中明四法。大判有三翻。第一翻有三譬。總就一法明四法。其文中自合。第二翻。從善知識者。謂菩薩佛聲聞辟支佛下。略別明四法。今此翻中。取二乘為善友。然前翻中。事不分別。故謂為總。善知識者。能訓人善道。同己所行。彼我齊意。俱得離苦。斯為善知識相也。

善男子。譬如有人。身遇眾病。若熱若冷。虛勞下瘡。眾邪鬼毒。到良醫所。良醫即為隨病說藥。是人至心善受醫教。隨教合藥如法服之。服已病愈身得安樂。有病之人譬諸菩薩。大良醫者譬善知識。良醫所說譬方等經。善受醫教。譬善思惟方等經義。隨教合藥。譬如法修行三十七助道之法。病除愈者譬滅煩惱。得安樂者譬得涅槃常樂我淨。善男子。譬如有王。欲如法治。令民安樂。諮諸智臣。其法云何。諸臣即以先王舊法。而為說之。王既聞已至心信行。如法治國無諸怨敵。是故令民安樂無患。善男子。王者譬諸菩薩。諸智臣者譬善知識。智臣為王。所說治法。譬十二部經。王既聞已至心信行。所譬諸菩薩。繫心思惟十二部經。所有深義。如法治國譬諸菩薩如法修行。所



謂六波羅蜜。以能修習六波羅蜜故。無諸怨敵。譬諸菩薩。已離諸結煩惱惡賊。得安樂者。譬諸菩薩得大涅槃常樂我淨。善男子。譬如有人遇惡癩病。有善知識而語之言。汝若能到須彌山邊。病可得差。所以者何。彼有良藥。味如甘露。若能服者病無不差。其人至心信是事已。即往彼山採服甘露。其病除愈身得安樂。惡癩病者譬諸凡夫。善知識者譬諸菩薩摩訶薩等。至心信受譬四無量心。須彌山者譬八聖道。甘露味者譬於佛性。癩病除愈譬滅煩惱。得安樂者。譬得涅槃常樂我淨。善男子。譬如有人。畜諸弟子。聰明大智。是人晝夜常教不倦。諸菩薩等亦復如是。一切眾生有信不信。而常教化無有疲厭。

案。僧亮曰。此三譬通為四法近涅槃。作譬也。僧宗曰。就此歎中。有兩翻。前總歎。後別歎也。總歎有四重。此即第一舉四譬。先顯善知識之德也。

善男子。善知識者。所謂佛菩薩。辟支佛聲聞。人中信方等者。

案。僧宗曰。第二出其人也。離此人外。非善知識。略亦盡矣。

何故名為善知識耶。善知識者。能教眾生。遠離十惡。修行十善。以是義故

名善知識。復次善知識者如法而說。如說而行。云何名為如法而說。如說而行。自不殺生教人不殺。乃至自行正見。教人正見。若能如是則得名為真善知識。自修菩提。亦能教人修行菩提。以是義故名善知識。自能修行信戒布施。多聞智慧。亦能教人信戒布施。多聞智慧。復以是義名善知識。善知識者有善法故。何等善法。所作之事不求自樂。常為眾生而求安樂。見他有過不說其短。口常宣說淳善之事。以是義故名善知識。

案。僧亮曰。別說四法義也。離十惡者。釋善知識。常如善事。若我不生惡者。是如法而說。而行者也。益我有二。如法說者。言益也。如法行者。不言之益也。有善法故。說益事轉深。為眾生者。是善不為非善也。僧宗曰。第三釋善知識義。略舉其德也。

善男子。如空中月。從初一日至十五日。漸漸增長。善知識者亦復如是。令諸學人。漸遠惡法。增長善法。善男子。若有親近善知識者。本未有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即便有之。未具足者則得增廣。何以故。以其親近善知識故。

案。僧亮曰。說譬以顯之也。善法日增者。是中四分。說善法相。此第一也。僧宗曰。第四勸人。依善知識也。以五重辨依之有益。此第一總歎也。

因是親近。復得了達十二部經甚深之義。若能聽是十二部經甚深義者。名為聽法。

案。寶亮曰。第二益也。

聽法者則是大乘方等經典。聽方等經名真聽法。真聽法者。即是聽受大涅槃經。大涅槃中。聞有佛性。如來畢竟不般涅槃。是故名為專心聽法。專心聽法名八聖道。以八聖道。能斷貪欲。瞋恚愚癡。故名聽法。夫聽法者名十一空。以此諸空。於一切法不作相貌。夫聽法者名初發心。乃至究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以因初心得大涅槃。不以聞故得大涅槃。以修習故得大涅槃。案。僧亮曰。第二釋專心聽法也。僧宗曰。第三前總明了達十二部經。此別明義也。寶亮曰。此明聽聞正法也。

善男子。譬如病人。雖聞醫教。及藥名字。不能愈病。要以服故乃得除差。雖聽十二深因緣法。不能斷滅一切煩惱。要以繫念。善思惟故。能得除斷。

是名第三繫念思惟。復以何義名繫念思惟。所謂三三昧。空三昧。無相三昧。無作三昧。空者於二十五有。不見一實。無作者於二十五有。不作願求。無相者無有十相。所謂色相聲相香相味相觸相。生相住相滅相。男相女相。修習如是三三昧者。是名菩薩繫念思惟。

案。僧亮曰。第三繫念思惟也。僧宗曰。第四歎定也。

云何名為如法修行。如法修行。即是修行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知陰入界真實之相。亦知聲聞緣覺諸佛。同於一道而般涅槃。法者即是常樂我淨。不生不老不病不死。不飢不渴不苦不惱。不退不沒。善男子。解大涅槃甚深義者。則知諸佛終不畢竟入於涅槃。

案。僧亮曰。第四如法修行也。上說因法。此說果法也。僧宗曰。前三歎辨聞慧。第四一歎辨思慧。此第五歎辨修慧也。

善男子。第一真實善知識者。所謂菩薩諸佛世尊。何以故。常以三種善調御故。何等為三。一者畢竟軟語。二者畢竟呵責。三者軟語呵責。以是義故。菩薩諸佛即是真實善知識也。復次善男子。佛及菩薩為大醫故。名善知識。

何以故。知病知藥。應病授藥故。譬如良醫善八種術。先觀病相。相有三種。何等為三。謂風熱水。風病之人授之酥油。熱病之人授之石蜜。水病之人授之薑湯。以知病根。授藥得差。故名良醫。佛及菩薩亦復如是。知諸凡夫病有三種。一者貪欲。二者瞋恚。三者愚癡。貪欲病者教觀骨相。瞋恚病者觀慈悲相。愚癡病者觀十二因緣相。以是義故。諸佛菩薩名善知識。善男子。譬如船師。善渡人故。名大船師。諸佛菩薩亦復如是。度諸眾生生死大海。以是義故名善知識。復次善男子。因佛菩薩。令諸眾生。具足修得善法根本故。善男子。譬如雪山。乃是種種微妙上藥根本之處。佛及菩薩亦復如是。悉是一切善根本處。以是義故名善知識。善男子。雪山之中。有上香藥。名曰娑呵。有人見之。得壽無量。無有病苦。雖有四毒不能中傷。若有觸者。增長壽命。滿百二十。若有念者得宿命智。何以故。藥勢力故。諸佛菩薩亦復如是。若有見者。即得斷除一切煩惱。雖有四魔不能干亂。若有觸者命不可夭。不生不死不退不沒。所謂觸者。若在佛邊聽受妙法。若有念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是義故。諸佛菩薩名善知識。善男子。如香山中有阿

耨達池。由是池故。有四大河。所謂恒河。辛頭。私陀。博叉。世間眾生常作是言。若有罪者。浴此四河。眾罪得滅。當知此言。虛妄不實。除此已往。何等為實。諸佛菩薩是乃為實。所以者何。若人親近。則得滅除一切眾罪。以是義故名善知識。復次善男子。譬如大地。所有藥木。一切叢林。百穀甘蔗。華果之屬。值天炎旱將欲枯死。難陀龍王。及婆難陀。憐愍眾生。從大海出降注甘雨。一切叢林。百穀草木。滋潤還生。一切眾生亦復如是。所有善根將欲消滅。諸佛菩薩生大慈悲。從智慧海降甘露雨。令諸眾生具足還得十善之法。以是義故。諸佛菩薩名善知識。善男子。譬如良醫善八種術。見諸病人。不觀種姓。端正醜陋。錢財寶貨。悉為治之。是故世稱為大良醫。諸佛菩薩亦復如是。見諸眾生有煩惱病。不觀種姓。端正醜陋。錢財寶貨。生慈愍心悉為說法。眾生聞已煩惱病除。以是義故。諸佛菩薩名善知識。以是親近善友因緣。則得近於大般涅槃。

案。僧亮曰。第三重說也。先辨四法之第一善知識也。

云何菩薩聽法因緣。而得近於大般涅槃。一切眾生以聽法故。則具信根。得

信根故。樂行布施。戒忍精進。禪定智慧。得須陀洹果乃至佛果。是故當知。得諸善法。皆是聽法因緣勢力。善男子。譬如長者唯有一子。遣至他國。市易所須。示其道路通塞之處。而復誡之。若遇姪女慎莫親愛。若親愛者。喪身殞命。及以財寶。弊惡之人亦莫交遊。其子敬順父之教勅。身心安隱多獲寶貨。菩薩摩訶薩為諸眾生敷演法要亦復如是。示諸眾生及四部眾。諸道通塞。是諸眾等以聞法故。遠離諸惡。具足善法。以是義故。聽法因緣則得近於大般涅槃。善男子。譬如明鏡。照人面像無不明了。聽法明鏡亦復如是。有人照之。則見善惡。明了無翳。以是義故。聽法因緣。則得近於大般涅槃。善男子。譬如商人欲至寶渚。不知道路。有人示之。其人隨語即至寶渚。多獲珍寶不可稱計。一切眾生亦復如是。欲至善處。採求法寶。不知其路通塞之相。菩薩示之。眾生隨已。得至善處。獲得無上大涅槃寶。以是義故。聽法因緣。則得近於大般涅槃。善男子。譬如醉象。狂逸暴惡。多欲殺害。有調象師。以大鐵鉤。鉤斷世也（斫也。擊也）其頂。即時調順。惡心都盡。一切眾生亦復如是。貪欲瞋恚。愚癡醉故。欲多造惡。諸菩薩等。以聞法鉤。斷世也

之令住。更不得起造諸惡心。以是義故。聽法因緣則得近於大般涅槃。是故我於處處經中說。我弟子專心聽受十二部經。則離五蓋。修七覺分。以是修習七覺分故。則得近於大般涅槃。以聽法故。須陀洹人離諸恐怖。所以者何。須達長者身遭重病。心大愁怖。聞舍利弗說須陀洹。有四功德。十種慰喻。聞是事已恐怖即除。以是義故。聽法因緣則得近於大般涅槃。何以故。開法眼故。世有三人。一者無目。二者一目。三者二目。無目之人常不聞法。一目之人雖暫聞法。其心不住。二目之人專心聽受。如聞而行。以聽法故。得知世間如是三人。以是義故。聽法因緣則得近於大般涅槃。善男子。如我昔在拘尸城。時舍利弗身遇病苦。我時顧命阿難。廣為說法。時舍利弗聞是事已。告四弟子。汝舉我床。往至佛所。我欲聽法。時四弟子奉命昇往。既得聞法。聞法力故。所苦除差。身得安隱。以是義故。聽法因緣。則得近於大般涅槃。

案。僧亮曰。廣第二專心聽法也。僧宗曰。種種功德。即是此中所明。親善知識。乃至如說修行。十種慰喻。謂以八聖道分。盡智無生智也。寶亮曰。此下廣明四



法。明菩薩與佛。別物幾盡故。所以屬第一善知識。就下文去明四法。章門悉別。事義可尋。不能廣釋。說須陀洹四功德者。舉昔事來證聽法力大。即是向來所明之四法也。十種慰喻者。八聖道為八。正見。心解脫為十。正見即無生智。心解脫是盡智也。此即是其先來所知之法。但病苦因緣。不能復緣。令更為說。令已（疑已）忘苦。而緣法也。

云何菩薩思惟因緣。而得近於大般涅槃。因是思惟。心得解脫。何以故。一切眾生常為五欲之所繫縛。以思惟故悉得解脫。以是義故。思惟因緣。則得近於大般涅槃。復次善男子。一切眾生。常為常樂我淨四法之所顛倒。以思惟故。得見諸法無常無樂無我無淨。如是見已四倒即斷。以是義故。思惟因緣。則得近於大般涅槃。復次善男子。一切諸法有四種相。何等為四。一者生相。二者老相。三者病相。四者滅相。以是四相。能令一切凡夫眾生。至須陀洹生大苦惱。若能繫念善思惟者。雖遇此四。不生眾苦。以是義故。思惟因緣。則得近於大般涅槃。復次善男子。一切善法無不因是思惟而得。何以故。有人雖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專心聽法。若不思惟。終不能得阿耨多

羅三藐三菩提。以是義故。思惟因緣則得近於大般涅槃。復次善男子。若有眾生。信佛法僧無有變易而生恭敬。當知皆是繫念思惟因緣力故。因得斷除一切煩惱。以是義故。思惟因緣則得近於大般涅槃。

案。僧亮曰。廣第三繫念思惟也。

云何菩薩如法修行。善男子。斷諸惡法修習善法。是名菩薩如法修行。復次云何如法修行。見一切法空無所有。無常無樂無我無淨。以是見故。寧捨身命不犯禁戒。是名菩薩如法修行。復次云何如法修行。修有二種。一者真實。二者不實。不實者不知涅槃佛性。如來法僧。實相虛空等相。是名不實。云何真實。能知涅槃佛性。如來法僧。實相虛空等相。是名真實。云何名為知涅槃相。涅槃之相凡有八事。何等為八。一者盡。二善性。三實。四真。五常。六樂。七我。八淨。是名涅槃。

案。道生曰。盡者。結習都盡也。善性者。理妙為善。反本為性也。實者。體是常也。真者。見常故也。常者。不見常則不常也。樂者。常故也。我者。常故自在也。淨者。垢盡故也。

復有八事。何等為八。一者解脫。二者善性。三者不實。四者不真。五者無常。六者無樂。七者無我。八者無淨。

案。道生曰。凡夫結斷。亦名涅槃。故反之也。未都盡故。不名為盡。於縛有解。亦名解脫也。善性者。亦是妙善也。不實不真者。不見常故也。無常乃至不淨者。還起結故。是故無也。

復有六相。一者解脫。二者善性。三者不實。四者不真。五者安樂。六者清淨。若有眾生。依世俗道斷煩惱者。如是涅槃則有八事解脫不實。何以故。以不常故。以無常故則無有實。無有實故則無有真。雖斷煩惱以還起故。無常無我無樂無淨。是名涅槃解脫八事。云何六相。聲聞緣覺斷煩惱故。名為解脫。而未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名為不實。以不實故名為不真。未來之世。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名無常。以得無漏八聖道故。名為淨樂。善男子。若如是知。是知涅槃。不名佛性。如來法僧。實相虛空。

案。僧宗曰。更釋如法修行。善識諸法真偽。可以造行也。若真不真。下文廣列真偽也。言不識七法之相。雖修非真。若善識七法。謂真也。涅槃者。果地大涅槃也。

佛性通因果也。如來謂果地人也。法者。分佛僧餘名法也。僧者。亦通因果。實相者。總一切法無非實也。虛空者。太虛空耳。言不知此七法。名為不實。體七法之相。名為真實也。有八者。先釋佛果八事也。一盡者。謂盡一切惑也。翻惡既盡。即稱善性也。虛偽之法既盡。故真實獨存也。下對四非常。通前為八也。復有八事者。此明外道涅槃。一解脫者。非不伏結也。當時翻惡為善性也。不實不真者。伏而復生。未是照理也。下四非常者。既未登極果。有為之法也。復有六相者。二乘也。一解脫者。隨分用無漏所引得無為也。翻惡故為善。三不實四不真者。更須斷有餘苦。證有餘滅。更有勝極滅。己所未得故。為不真實也。五安樂者。以其脫三界重苦。故少分樂。秉得無漏。此是淨法。體是遷流。故不得常。未得八自在我。故無我。有與有脫。故示果是未極故也。若依世俗道者。釋外道所以不真之旨也。云何六相者。釋二乘也。所以不復釋佛果八者。已釋二種未極。相形可知也。不名知佛性者。其義名異。故言不知也。寶亮曰。此下次解如法修行。若能了知七事。是真如法修行。七事者。備如經列。第一知涅槃有三種。先知佛果涅槃有八事。次知外道伏結涅槃八事。三知聲聞·指斷滅空。作涅槃六事。若如此知。涅槃有究竟。可謂是真如法修行者也。

云何菩薩知於佛性。佛性有六。何等為六。一常二淨·三實四善·五當見六真。復有七事。一者可證。餘六如上。是名菩薩知於佛性。

案。僧宗曰。佛性有六者。就釋性中。前四似偏知果。第五當見似緣因之性也。其中道之照。非偽法故真也。一者可證。餘六如上者。更加果智來證得此性也。寶亮曰。是九地所得者也。一常者。緣因之善。一得不失。常法觀故常也。二即體能除惑故淨。三對虛故稱實。四是清昇故名善。五則當見果性。六對偽故名真。復有七者。即十地佛性。加可證者。謂少見果性。餘六如上說也。

云何菩薩知如來相。如來即是覺相善相。常樂我淨·解脫真實·示道可見。是名菩薩知如來相。

案。道生曰。如來就人名之也。覺者。從結使眠覺也。善相者。涅槃惑滅。得本稱性。如來直善而已也。常樂我淨者。言似有不來。而實常來為相也。解脫者。人似未脫。而實解脫為相也。真實者。見常而常。則其人矣。示道者。示物正路也。可見者。示同於人。故見也。寶亮曰。如來即覺相者。謂極果法身。真實佛寶體。常樂我淨者。具眾德也。示道可見者。次明應佛寶也。若真應知。此則是善。如法修行也。

云何菩薩知於法相。法者若善不善。若常不常。若樂不樂。若我無我。若淨不淨。若知不知。若解不解。若真不真。若修不修。若師非師。若實不實。是名菩薩知於法相。

案。道生曰。無非法為法也。在人顯焉。而宣通於物。使人行善為主故。先舉善不善也。得理為善。乖理為不善。皆當其實。乃為法矣。常不常乃至淨不淨者。要在無倒於四。是法之正體也。若知不知者。法無無知故。復以知不知為法也。若解不解者。弘法在言。得旨為解。故復以解不解為法也。若真不真者。乖真為非法故。復以真不真為法也。若修不修者。弘法貴在修學故。復以修不修為法也。若師不師者。法表成師故。復以師不師為法也。若實不實者。既真則實。實顯則定乎是非。故復以為法也。僧宗曰。善不善者分二寶。其餘一切法。悉為法也。就文而尋。似通別未分二名之法。及其施名。致義既分。二寶別故。法與實相。廣狹有分也。寶亮曰。知法者。雙知六行真俗二諦也。

云何菩薩知於僧相。僧者常樂我淨。是弟子相可見之相。善真不實。何以故。一切聲聞得佛道故。何故名真。悟法性故。是名菩薩知於僧相。

案。道生曰。雖多無同。各一人耳。而法不可異。然後成眾無異。則常和則恒樂。

非外所壞。名之為我。不容致漏。稱曰為淨也。弟子相者。眾非獨悟。居然有師也。可見之相者。眾理在人。故可見也。善者。莫能有違。斯則常善也。真不真乃至實不實者。性本是真。舉體無偽。未能究理。何以為實也。僧宗曰。謂常樂我淨者。先舉果地僧也。是弟子相者。因地僧也。可見相者。修中道解。見佛性也。寶亮曰。若極異體和是真僧也。若學地三乘聖眾。是弟子相也。若知此二種僧別。亦是如法修行者也。

云何菩薩知於實相。實相者若常無常。若樂無樂。若我無我。若淨無淨。若善不善。若有若無。若涅槃非涅槃。若解脫非解脫。若知不知。若斷不斷。若證不證。若修不修。若見不見。是名實相。非是涅槃。佛性如來。法僧虛空。是名菩薩因修如是大涅槃故。知於涅槃。佛性如來。法僧實相。虛空等法。差別之相。

案。道生曰。常無常乃至淨不淨者。實相言理。故與法不同也。人自乖之。倒於四耳。四中無倒。理之本矣。善不善者。乖理故不善。反之則成善也。若有若無。若見若不見者。理隱似無。又若無可見也。若涅槃解脫及斷者。乖理成縛。得理則涅槃解脫及斷也。若知不知者。理中無有不知也。若證不證者。理隱似若難明。而晝

然可證知也。若修不修者。修必得用也。是名實相。非是涅槃等者。此七義理同。而義趣不一。不一皆異前後。會之為足也。僧宗曰。常無常者。當相為實也。寶亮曰。亦無異上實諦中義也。

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微妙經典。不見虛空。何以故。佛及菩薩。雖有五眼。所不見故。唯有慧眼乃能見之。慧眼所見無法可見。故名為見。若是無物名虛空者。如是虛空乃名為實。以是實故則名常無。以常無故。無樂我淨。善男子。空名無法。無法名空。譬如世間無物名空。虛空之性亦復如是。無所有故名為虛空。善男子。眾生之性。與虛空性。俱無實性。何以故。如人說言。除滅有物然後作空。而是虛空實不可作。何以故。無所有故。以無有故。當知無空。是虛空性。若可作者則名無常。若無常者不名虛空。善男子。如世間人。說言虛空。無色無礙。常不變易。是故世稱。虛空之性。為第五大。善男子。而是虛空實無有性。以光明故。故名虛空。實無虛空。猶如世諦。實無其性。為眾生故。說有世諦。

案。道生曰。不見虛空者。虛空自表無空。知空者為不見空。今以譬理結句。後明



也。若是無物名虛空者。如是虛空。乃名為實者。有虛空相。則是三界之物。以無物故。乃是真實也。以是實故。則名常無者。無物之空。理無移易。為常無也。以常無故。無樂我淨者。既無空相。亦無常樂我淨。義在於無。不得云有。乃是所以有也。譬如世間無物名空者。形相空耳。而取無物。為無相空譬也。僧宗曰。唯慧眼見者。如無而見也。以光明故。故名空者。以其有通光之用為空耳。虛空是太虛也。是物無之字。外道恒言虛空可造作。若解虛空。非可造作之法。亦是如法修行也。故佛下借譬。言猶如世諦。實無其性。直自為眾生說有此因緣。然世諦從本來是空。未曾暫有。今虛空亦然。直以物無處。故名虛空。何處復有虛空之可得乎。善男子。涅槃之體亦復如是。無有住處。直是諸佛斷煩惱處。故名涅槃。涅槃即是常樂我淨。涅槃雖樂非是受樂。乃是上妙寂滅之樂。諸佛如來有二種樂。一寂滅樂。二覺知樂。實相之體有三種樂。一者受樂。二寂滅樂。三覺知樂。佛性一樂以當見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名菩提樂。

案。道生曰。涅槃之體者。涅槃自表無涅槃。同於虛空也。斷煩惱處者。以斷處名滅。乃所以無滅也。即是常者。無滅之滅。則是常樂。不全同虛空矣。寂滅之樂者。既云是樂。恐濫故須明也。如來有二種樂者。謂無知之樂也。實相三樂。一者受樂

者。橫計雖非無為。亦設斯樂也。佛性一樂者。菩薩佛性無樂。以當有菩提樂也。僧宗曰。涅槃之體。直是斷煩惱者。政（正）言解脫眾累。以眾累之無。以為涅槃也。即常樂者。就智上說無。豈非常樂耶。雖非受樂。不同三受之樂。而是寂無苦。故稱樂也。如來二種樂者。以其不通因地。故無受樂。實相通因果。故備三樂也。佛性一樂者。天真之理。非神明義。故非覺知與受樂。得菩提時。名菩提樂者。即是寂滅樂也。更展轉施名。故言菩提樂耳。寶亮曰。明涅槃之體也。亦如虛空。無有住處。佛果妙體。真如無相。豈得有處所可尋。然法性無性相。如虛空之無異。而所以異者。異在於至虛。既就體相作論。恐人懷疑。後更就用來辨。故舉常樂我。來標其相也。佛有二樂者。寂滅樂據體相作語。覺知樂就用來辯也。實相有三種樂者。受樂者實是虛中實。餘二不異上。是果顯真實樂。佛性唯一樂。以當見故也。爾時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若煩惱斷處是涅槃者。是事不然。何以故。如來往昔初成佛道。至尼連禪河邊。爾時魔王與其眷屬。到於佛所而作是言。世尊。涅槃時到。何故不入。佛告魔王。我今未有多聞弟子。善持禁戒。聰明利智。能化眾生。是故不入。若言煩惱斷處是涅槃者。諸菩薩等於無量劫已斷煩惱。何故不得稱為涅槃。俱是斷處。何緣獨稱諸佛。

有之。菩薩無耶。若斷煩惱非涅槃者。何故如來昔告生名婆羅門言。我今此身即是涅槃。如來又時在毘舍離國。魔復啟請如來。昔以未有弟子。多聞持戒。聰明利智。能化眾生。不入涅槃。今已具足何故不入。如來爾時即告魔言。汝今莫生悒遲之想。卻後三月吾當涅槃。世尊。若使滅度非涅槃者。何故如來自期三月當般涅槃。世尊。若斷煩惱是涅槃者。如來往昔。初在道場菩提樹下。斷煩惱時便是涅槃。何故復言。卻後三月當般涅槃。世尊。若使爾時是涅槃者。云何方為拘尸那城諸力士等。說言後夜當般涅槃。如來誠實云何發是虛妄之言。

案。僧亮曰。有三重難。第一證身智滅是涅槃。非直煩惱滅也。第二證習滅是涅槃。非直煩惱滅也。第三證身滅三事即涅槃也。自期三月者。以時事重。證身智滅是涅槃也。僧宗曰。此難之生。由前釋涅槃。言直是斷處。承言為難。此有四句斷處。不應是涅槃也。難意引昔教。欲使涅槃同於空無也。初難言。魔來啟請。何故不入。佛自答。未有多聞弟子。當知以身智盡處。非直煩惱盡也。第二舉以菩薩決斷故。知不必斷處是也。第三魔復啟請。佛答言。卻後三月當入。而此當入之言。發自佛

口。豈直斷處。第四難意。取初成佛。便是涅槃。前第三成初句。今第四為成第二。寶亮曰。此下因於上。明涅槃直是諸佛斷煩惱處。物便致疑。謂言猶是昔日有餘涅槃。故德王今者作問來遣。凡據三種。論嬰兒事。明涅槃之虛實也。第一執無餘應是。有餘應非。何以然。如來昔在尼連禪河邊。告魔王言。我今未入。第二難。從若斷煩惱非涅槃下。訖我今此身。即是涅槃。來非但無餘是。有餘復應是也。何故爾。佛昔告生名婆羅門言。我今此身。即是涅槃。如來身未滅。而言即是者。不當用有餘作涅槃耶。第三難言。論理不應。兩是不爾。應一是一非。若二俱非。佛云何發是虛妄之言也。然此中。難辭雖多。正難意不出此三。從在毘舍離國以下。悉來證第一難。無餘應是涅槃意。如來既自期三月。不當即用死滅。為涅槃耶。

**爾時世尊·告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摩訶薩言。善男子。若言如來得廣長舌。當知如來於無量劫已離妄語。一切諸佛及諸菩薩。凡所發言誠諦無虛。**

案。僧宗曰。總答四難也。寶亮曰。答第三難。明自非機感。佛則不言。以物情所宜故。有此說也。

**善男子。如汝所言。波旬往昔·啟請於我入涅槃者。善男子。而是魔王真實不知涅槃定相。何以故。波旬意謂·不化眾生·默然而住·便是涅槃。善男**

子。譬如世人見人不言。無所造作。便謂是人。如死無異。魔王波旬亦復如是。意謂如來不化眾生默無所說。便謂如來入般涅槃。

案。僧亮曰。默無所說。便是涅槃者。答初難也。寶亮曰。此下答第一難。明魔王不識涅槃之真體。謂佛直爾默然不說法。便是涅槃也。

善男子。如來不說。佛法眾僧無差別相。唯說常住。清淨二法。無差別耳。

案。寶亮曰。就略答中。先開三句。釋所以覆相說之意也。明佛初出世。眾生智淺。未堪深法。不得說同體三寶。正得說斷滅無餘。作常住清淨無差別也。

善男子。佛亦不說。佛及佛性涅槃。無差別相。唯說常恒不變無差別耳。

案。僧亮曰。第二釋。亦不說佛性與涅槃是一體。但說無餘空涅槃。作常恒不變者也。

善男子。佛亦不說。涅槃實相。無差別相。唯說常有不變易。無差別耳。

案。寶亮曰。第三釋。明于時亦不得說涅槃實相是一體。唯得說無餘空。作相實不變易無差別也。

善男子。爾時我諸聲聞弟子。生於諍訟。如拘睭彌諸惡比丘。違反我教多犯禁戒。受不淨物貪求利養。向諸白衣而自讚歎。我得無漏。謂須陀洹果。乃

至我得阿羅漢果。毀辱他人。於佛法僧戒律。和上（尚）不生恭敬。公於我前。言如是物。佛所聽畜。如是等物佛不聽畜。我即語言。如是等物我實不聽。復反我言。如是等物實是佛聽。如是惡人不信我言。為是等故。我告波旬汝莫悞遲。卻後三月當般涅槃。

案。寶亮曰。所以唯得說無餘空作實者。為有放逸弟子故也。

善男子。因如是等惡比丘故。令諸聲聞受學弟子。不見我身。不聞我法。便言如來入於涅槃。唯諸菩薩。能見我身。常聞我法。是故不言我入涅槃。聲聞弟子雖復發言如來涅槃。而我實不入於涅槃。善男子。若我所有聲聞弟子。說言如來入涅槃者。當知是人。非我弟子。是魔伴黨。邪見惡人非正見也。若言如來不入涅槃。當知是人。真我弟子。非魔伴黨。正見之人。非惡邪也。善男子。我初不見弟子之中。有言如來。不化眾生。默然而住。名般涅槃也。善男子。譬如長者。多有子息。捨至他方。未得還頃。諸子咸謂。父已長逝。而是長者實不終沒。諸子顛倒皆生沒想。聲聞弟子亦復如是。不見我故。便謂如來。已於拘尸城。娑羅雙樹間。而般涅槃。而我實不般涅槃也。聲聞弟

子生涅槃想。善男子。譬如明燈。有人覆之。餘不知者。謂燈已滅。而是明焰。實亦不滅。以不知故生於滅想。聲聞弟子亦復如是。雖有慧眼。以煩惱覆。令心顛倒。不見真身。而使妄生。滅度之想。而我實不畢竟滅度。

案。僧亮曰。答第三難。三寶義異。常住清淨不異故。說一不三也。寶亮曰。廣呵聲聞弟子之失。歎識六行之得也。若果會偏學。已會聖者。此中不應言聲聞之人。是魔眷屬。非我弟子。

善男子。如生盲人不見日月。以不見故。不知晝夜明暗之相。以不知故。便說無有日月之實。實有日月盲者不見。以不見故。而生倒想。言無日月。聲聞弟子亦復如是。如彼生盲不見如來。便謂如來入於涅槃。如來實不入於涅槃。以倒想故生如是心。善男子。譬如雲霧覆蔽日月。癡人便言無有日月。日月實有。直以覆故。眾生不見。聲聞弟子亦復如是。以諸煩惱覆智慧眼。不見如來。便言如來入於滅度。善男子。直是如來。現嬰兒行。非滅度也。善男子。如閻浮提。日入之時。眾生不見。以黑山障故。而是日性實無沒入。眾生不見。生沒入想。聲聞弟子亦復如是。為諸煩惱山所障故。不見我身。

以不見故。便於如來生滅度想。而我實不畢竟永滅。是故我於毘舍離國。告波旬言。卻後三月我當涅槃。

案。寶亮曰。為聲聞作譬也。

善男子。如來懸見迦葉菩薩。卻後三月。善根當熟。亦見香山。須跋陀羅。竟安居已。當至我所。是故我告魔王波旬。卻後三月當般涅槃。善男子。有諸力士其數五百。終竟三月。亦當得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我為是故告波旬言。卻後三月當般涅槃。善男子。如純陀等。及五百離車菴羅果女。卻後三月。無上道心善根成熟。為是等故我告波旬。卻後三月當般涅槃。善男子。須那剎多。親近外道。尼犍子等。我為說法滿十二年。彼人邪見。不信不受。我知是人。邪見根栽。卻後三月。定可拔斷。我為是故告波旬言。卻後三月當般涅槃。

案。寶亮曰。明直是如來。現嬰兒行。接化下愚。宜須此說也。

善男子。何因緣故。我於往昔。尼連河邊。告魔王波旬。我今未有多聞弟子。是故不得入於涅槃。我時欲為五比丘等。於波羅奈轉法輪故。次復欲為五比



丘等。所謂耶奢。富那。毘摩羅闍。憍梵波提。須婆睺。次復欲為郁伽長者等五十人。次復欲為摩伽陀國。頻婆娑羅王等無量人天。次復欲為優樓頻螺。迦葉門徒。五百比丘。次復欲為那提迦葉。伽耶迦葉兄弟二人。及五百弟子。次復欲為舍利弗目犍連等二百五十比丘。轉妙法輪。是故我告魔王波旬不般涅槃。

案。僧亮曰。答第四舉昔旨以成難也。僧宗曰。舉第一難以答也。昔言未有多聞弟子者。欲為五比丘等。故言不入。非即是真涅槃也。寶亮曰。次答向云。未有多聞弟子意。我爾時為一人故。根莖應熟。所以不入涅槃。

善男子。有名涅槃非大涅槃。云何涅槃非大涅槃。不見佛性而斷煩惱。是名涅槃非大涅槃。以不見佛性故。無常無我。唯有樂淨。以是義故。雖斷煩惱不得名為大般涅槃。若見佛性能斷煩惱。是則名為大般涅槃。以見佛性故得名為常樂我淨。以是義故。斷除煩惱。亦得稱為大般涅槃。

案。僧亮曰。答第二難也。明見佛性故。得名常樂。若不見佛性。則習氣未盡。不得常我。但分段苦盡。得名樂淨耳。僧宗曰。答第二問也。明菩薩少分斷故。未

足可名也。寶亮曰。次答第二有餘難也。昔指煩惱無處。為有餘。不指身智盡。今日據身上立。隨行人所斷。除因滅果。故稱之為有名涅槃也。

善男子。涅槃者言不。槃者言滅。不滅之義名為涅槃。槃又言覆。不覆之義乃名涅槃。槃言去來。不去不來乃名涅槃。槃者言取。不取之義乃名涅槃。槃言不定。定無不定乃名涅槃。槃言新故。無新故義乃名涅槃。槃言障礙。無障礙義乃名涅槃。

案。僧宗曰。廣釋不滅等義。為成真涅槃義者也。

善男子。有優樓迦迦毘羅弟子等言。槃者名相。無相之義乃名涅槃。善男子。槃者言有。無有之義乃名涅槃。槃名和合。無和合義乃名涅槃。槃者言苦。無苦之義乃名涅槃。善男子。斷煩惱者不名涅槃。不生煩惱乃名涅槃。善男子。諸佛如來煩惱不起。是名涅槃。所有智慧。於法無礙。是為如來。如來非是凡夫聲聞緣覺菩薩。是名佛性。如來身心智慧。遍滿無量無邊阿僧祇土。無所障礙。是名虛空。如來常住無有變易。名曰實相。以是義故。如來實不畢竟涅槃。是名菩薩修大涅槃微妙經典。具足成就第七功德。

案。僧亮曰。既已事證。重釋涅槃名義於滅有也。斷煩惱不名涅槃者。斷煩惱是智也。煩惱不生是滅也。僧宗曰。已明菩薩未極。唯佛是極。則第四難。自然釋也。寶亮曰。此是因中小分無苦。非一切苦盡。故不名大涅槃也。佛果妙體。生死既盡。無患累體。不復生煩惱。具一切德。始名大涅槃。非直是煩惱無處也。是故。以五法同體。來證今涅槃。與昔日異也。何者為五。一明佛不更起煩惱。二明體窮如理。三明鑒境已周。四明普應無滯。五明體是實相。既備此五德。妙有常存。豈非今昔涅槃之異耶。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十一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十二

廣釋心性本淨不與貪俱 四句釋貪義有心共貪俱生 不共貪俱滅等

### 德王品之第八

善男子。云何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微妙經典。具足成就第八功德。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除斷五事。遠離五事。成就六事。修習五事。守護一事。親近四事。信順一實。心善解脫。慧善解脫。

案。僧亮曰。凡九法聲聞。求佛次第也。初四法。分段因果。中三法修行大乘。後二法成佛事也。寶亮曰。九事下。文自次第釋也。五陰為果。五見為因。因斷故。言斷陰耳。寶亮曰。夫功德之名。是讚歎之稱。而第八功德。以九聚法為體。始學者之所行。資涅槃之要路。大論九聚。不出兩意。初有二聚。明其所離。後七聚法。談其所得也。其所離者。謂除於五陰。及於五見。若述其所得。乃有七聚。七聚之中。復不出自行外化。故守護一事。及與四等。通為被物。然此兩事。要於曠濟邊美。就化他而作位。餘六念等五聚。悉據自德。而受名也。

善男子。云何菩薩除斷五事。所謂五陰。色受想行識。所言陰者其義何謂。

能令眾生生死相續。不離重擔。分散聚合三世所攝。求其實義了不可得。以是諸義故名為陰。菩薩摩訶薩。雖見色陰不見其相。何以故。於十色中。推求其性。悉不可得。為世界故說言為陰。受有百八。雖見受陰。初無受相。何以故。受雖百八。理無定實。是故菩薩不見受陰。想行識等亦復如是。菩薩摩訶薩。深見五陰。是生煩惱之根本也。以是義故。方便令斷。

案。僧亮曰。小乘厭苦。除斷五陰也。寶亮曰。既依六行理以忘懷。亦無有善而不樹故。積劫為心師。要依此理教而得出也。是以始學之家。先觀五陰為本。既達身是虛。必修善而斷。故今先觀五陰為始也。受有百八者。此是一方之數。受是三受。三受有二種。謂淨受不淨受。就六根中作位。兩受皆然。則一根中有六。若六根具六。便六六三十六。就三世中往分。便成百八受。

云何菩薩遠離五事。所謂五見。何等為五。一者身見。二者邊見。三者邪見。四者戒取。五者見取。因是五見生六十二見。因是諸見生死不絕。是故菩薩防護不近。

案。僧亮曰。欲滅五陰。先除五見也。寶亮曰。第二聚也。見是推求之性。耶（邪）

執之重位。因於此五。能廣生六十二見。菩薩知此是生死之本。所以防而不起也。  
**云何菩薩成就六事。諸六念處。何等為六。一者念佛。二者念法。三者念僧。四者念天。五者念施。六者念戒。是名菩薩成就六事。**

案。僧亮曰。道見由道。次第說道也。聞修定在死屍間。多怖畏。令修六念。以除其畏也。僧宗曰。前三念是外念。次戒施是內行。後念天是未來果也。寶亮曰。第三聚也。自佛出世。便有此六矣。梵行品已廣釋也。

**云何菩薩修習五事。所謂五定。一者知定。二者寂定。三者身心受快樂定。四者無樂定。五者首楞嚴定。修習如是五種定心。則得近於大般涅槃。是故菩薩勤心修習。**

案。僧亮曰。由念成定。初四禪後一是慧。具此四法。則離分段苦也。僧宗曰。初知定者。謂禪定也。以音聲刺起覺知之心。下次明諸禪也。寂定者。二禪定堅固。不為覺觀所亂。諸識滅為寂定也。身心快樂者。三禪樂支滿是也。無樂者。四禪以上至非想。無四受之相。因此四定。能發首楞嚴也。寶亮曰。第四聚五事。一謂知定。初禪定猶未免覺觀。故受知名。二寂定者。二禪覺觀已滅。心慮轉靜。外緣難動。故稱寂定。三受快樂定者。二禪猶為喜所漂流。未若三禪喜踊已斷。身心怡

泰。故受快樂之名。四無樂定者。四禪滅樂。無復有分別之念。以捨受為體。故稱無樂定也。若能得此四定。於緣中忘相。稱真俗二諦。智慧解窮。名首楞嚴定也。

云何菩薩守護一事。謂菩提心。菩薩摩訶薩。常勤守護是菩提心。猶如世人守護一子。亦如瞎者護餘一目。如行曠野守護導者。菩薩守護菩提之心亦復如是。因護如是菩提心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因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常樂我淨具足而有。即是無上大般涅槃。是故菩薩守護一法。

案。僧亮曰。始發心求佛也。寶亮曰。第五聚也。謂菩提之心。菩提名道。此行人始習心也。一則遠求佛果。二為拔彼蒼生。若能守護此心。必剋菩提也。

云何菩薩親近四事。謂四無量心。何等為四。一者大慈。二者大悲。三者大喜。四者大捨。因是四心。能令無量無邊眾生。發菩提心。是故菩薩繫心親近。

案。僧亮曰。長養菩提。由四無量也。寶亮曰。第六聚也。向雖辨發心。若不造行。則果無由得。今明外化。以興四等三心。願彼我同安。若習此慈成。登於初地。雖有四異。通為一慈。但從其始學。就階級而明耳。

云何菩薩信順一實。菩薩了知。一切眾生皆歸一道。一道者謂大乘也。諸佛菩薩。為眾生故分之為三。是故菩薩信順不逆。

案。僧亮曰。四等成就。得入大乘也。寶亮曰。第七聚也。實謂大乘無相之解。菩薩知取相為過。捨相是道。理歸一實。更無異塗也。

云何菩薩心善解脫。貪恚癡心永斷滅故。是名菩薩心善解脫。云何菩薩慧善解脫。菩薩摩訶薩。於一切法知無障礙。是名菩薩慧善解脫。因慧解脫。昔所不聞而今得聞。昔所不見而今得見。昔所不到而今得到。

案。僧亮曰。入大乘故。然後具有二事也。寶亮曰。餘第八第九兩聚。但義分為二心。所以不自在。由愛著為礙。若鑒境慮明。必由無障。今煩惱既盡。無惑可拘。聞用都除。名心解脫。若有迷之時。於境不明。今無礙可障智。故名慧解脫。然初學之家。必從淺之深。故先據陰為始。成智慧為終也。

爾時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摩訶薩言。世尊。如佛所說。心解脫者是義不然。案。僧宗曰。難前第八心不應解脫。尋初以實法為難。廣設譬。明心無縛解也。第二難意貪亦是有。以心本有貪性。則不可得解。第三言見相。然後方生者。以此證貪。不但在於心中。境中亦有貪也。正以心中有貪。境亦有貪。體性如之。豈可改



耶。第四難。言不定也。若於一緣。定起貪者。則定以不淨觀除之。今一境。或時生貪。或生瞋癡也。心亦不定。或起於貪。或起瞋癡。是則心之與境。二俱不定。既為不定。則不可斷。既不可斷。則無解脫也。寶亮曰。於未達之流。觸事成執。便謂心本無繫。不應稱為解脫。故德王今者。出四家定性之執。請佛解釋。證耶（邪）非而顯正是也。第一家云。六識初造緣。當於心位。然貪瞋用起。要在行陰前。識心之時既未有貪。云何言繫。下便引八事來證成。心無繫義。第二家執言。貪亦是有。明貪瞋乃至解脫。悉一時並有。事如束竹。但用有前後。故不作二種譬來證也。第三家執。從譬如鑽火下。去明眾緣中。各有少許貪。如五緣生眼識。一一緣中。盡有識性。用要聚合共生貪也。第四家執言。心亦不定。貪與解脫為自性。悉不從因緣。

**何以故。心本無繫。所以者何。是心本性不為貪欲。瞋恚愚癡。諸結所縛。若本無繫。云何而言心善解脫。世尊。若心本性不為貪結之所繫者。何等因緣而能得繫。**

案。僧亮曰。上說得二解脫之行。得中道空義。將說中道。先說不會中者。有三也。先說因中無果者。心本不繫者。如眼識取色。未有煩惱。不為煩惱所繫也。僧宗

曰。貪與淨心。一起一滅。未曾相值。所謂諸法不相待。乃至一念不住也。

如人穀角本無乳相。雖加功力乳無由出。穀於乳者則不如是。加功雖少乳則多出。心亦如是。本無貪者今云何有。若本無貪後方有者。諸佛菩薩本無貪相今悉應有。世尊。譬如石女。本無子相。雖加功力。無量因緣。子不可得。心亦如是本無貪相。雖造眾緣貪無由生。世尊。如鑽濕木火不可得。心亦如是。雖復鑽求貪不可得。云何貪結能繫於心。

案。僧亮曰。心時無貪。則非貪因。因尚不生。何因而繫心也。

世尊。譬如壓沙油不可得。心亦如是。雖復壓之。貪不可得。當知貪心。二理各異。設復有之。何能污心。世尊。譬如有人。安んせ概於空。終不得住。安貪於心亦復如是。種種因緣不能令貪繫縛於心。世尊。若心無貪名解脫者。諸佛菩薩何故不拔虛空中刺。世尊。過去世心不名解脫。未來世心亦無解脫。現在世心不與道共。何等世心名得解脫。世尊。如過去燈不能滅闇。未來世燈亦不滅闇。現在世燈復不滅闇。何以故。明之與闇二不並故。心亦如是。云何而言心得解脫。

案。僧亮曰。心與貪垢。淨穢不俱也。何能污心者。設貪後起。前心已過去。一有一無。何能污心也。

世尊。貪亦是有。若貪無者。見女相時不應生貪。若因女相而得生者。當知是貪真實而有。以有貪故墮三惡道。世尊。譬如有人見畫女像亦復生貪。以生貪故得種種罪。若本無貪。云何見畫而生於貪。若心無貪。云何如來說言菩薩心得解脫。若心有貪。云何見相然後方生。

案。僧宗曰。第二難也。譬如人見畫女者。此防伏釋也。他人通言遇緣起貪。貪由於境。何必在心。若作此通者。今復以譬遮之也。如畫女生貪之時。此畫豈是貪耶。當知在心也。

不見相者則不生耶。我今現見有惡果報。當知有貪。瞋恚愚癡亦復如是。世尊。譬如眾生有身無我。而諸凡夫橫計我想。雖有我想。不墮三趣。云何貪者。於無女相而起女想。墮三惡道。世尊。譬如鑽木而生於火。然是火性眾緣中無。以何因緣而得生耶。世尊。貪亦如是。色中無貪。香味觸法亦復無貪。云何於色香味觸法而生貪耶。若眾緣中悉無貪者。云何眾生獨生於貪。

### 諸佛菩薩而不生耶。

案。僧亮曰。第二說本有貪。以貪為性。亦無解脫也。此明不獨心有。緣中亦有也。僧宗曰。第三文也。若境中有貪。而心復有貪性。二處相資。其性則重。故墮惡道。

世尊。心亦不定。若心定者。無有貪欲。瞋恚愚癡。若不定者。云何而言心得解脫。貪亦不定。若不定者。云何因之生三惡趣。貪者境界二俱不定。何以故。俱緣一色。或生於貪或生於瞋。或生愚癡。是故貪者。及與境界。二俱不定。若俱不定。何故如來。說言菩薩。修大涅槃。心得解脫。

案。僧亮曰。第三不定門。明心定則無貪。不定則無心。皆無解脫。下類爾也。僧宗曰。第四難也。

爾時世尊告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摩訶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心亦不為貪結所繫。亦非不繫。非是解脫非不解脫。非有非無。非現在非過去非未來。何以故。善男子。一切諸法無自性故。

案。僧亮曰。上三難。求法定相。求定（疑為「求心定相」）皆無。善其能解也。僧宗曰。答第一難也。亦不為貪之所繫者。實法則無繫也。亦非不繫者。假名道有繫

也。解脫非解脫。亦如是也。非有非無者。實法當分自滅。故非有。移時不滅。以其相續。而言非無。終一法也。非過去者。非過去獨有縛解。乃至見伏。未來亦爾。言假名相續。經移三世。得言本縛今解也。正以如假實之旨。則初難釋也。寶亮曰。將欲非其所執故。先略解正義。然後破其執心也。亦不為貪結繫者。前識心未起貪。故言不繫。亦非不繫者。此語有二種。一實錄中辯繫。二假名相續中明繫。如先起一念貪。自未有治道來翻。得言心常被繫縛。此是實錄繫也。若相續道語。用後來繫前。乃行心方起貪。要後心起貪。染累於前。亦非不繫也。非是解脫者。道心起時。無惑可斷。故非解脫也。本癡而今解。亦非不解脫也。若因緣未會。故言非有。緣會便起。故言非無也。非三世者。明三世中。當體即滅。過去已無。未來未起。現在不停。云何有貪。何以故。法無自性也。

善男子。有諸外道作如是言。因緣和合則有果生。若眾緣中。本無生性而能生者。虛空不生亦應生果。虛空不生非是因故。以眾緣中本有果性。是故合集而得生果。所以者何。如提婆達欲造牆壁。則取泥土不取彩色。欲造畫像。則集彩色。不取草木。作衣取縷。不取泥木。作舍取泥。不取縷<sup>ト</sup>縷<sup>ヲ</sup>（線）。以人取故。當知是中各能生果。以能生果故。當知因中必先有性。若無性者

一物之中。應當出生一切諸物。若是可取可作可出。當知是中必先有果。若無果者。人則不取不作不出。唯有虛空無取無作。故能出生一切萬物。以有因故。如尼拘陀子住尼拘陀樹。乳有醍醐。縷中有布。泥中有瓶。善男子。一切凡夫。無明所盲。作是定說。色有著義。心有貪性。

案。寶亮曰。次非外道耶（邪）執也。先第三家為始至第一。然後非第四家也。非第三家言。外道無智。云眾緣之中。各有貪性。此悉是耶（邪）執。

復言凡夫。心有貪性亦解脫性。遇貪因緣。心則生貪。若遇解脫。心則解脫。雖作此說是義不然。

案。僧亮曰。成其偏見。非先所說。有者之失。悉無有果者。成說無之過也。僧宗曰。正義所明。諸法無定。緣會則有。緣離則無。以無定故。其二難自除也。寶亮曰。次非第二家。

有諸凡夫復作是言。一切因中悉無有果。因有二種。一者微細。二者麤大。細即是常。麤則無常。從微細因。轉成麤因。從此麤因。轉復成果。麤無常故。果亦無常。

案。寶亮曰。非第一家執也。謂細廣則常。麁故無常。如識心無貪。第四方有貪也。善男子。有諸凡夫復作是言。心亦無因。貪亦無因。以時節故。則生貪心。如是等輩。以不能知。心因緣故。輪迴六趣具受生死。

案。寶亮曰。非第四家也。有為生滅之法。悉從緣起。故非自然也。

善男子。譬如枷犬。繫之於柱。終日繞柱。不能得離。一切凡夫亦復如是。被無明枷。繫生死柱。繞二十五有。不能得離。善男子。譬如有人。墮於圜廁。既得出已。而復還入。如人病差。還為病因。如人涉路。值空曠處。既得過已。而復還來。又如淨洗。還塗泥土。一切凡夫亦復如是。已得解脫。無所有處。唯未得脫。非非想處。而復還來至三惡趣。何以故。一切凡夫。唯觀於果。不觀因緣。如犬逐塊。不逐於人。凡夫之人亦復如是。唯觀於果。不觀因緣。以不觀故。從非想退還三惡趣。

案。僧亮曰。細即是常。麁即無常者。微塵合則成緣。散則歸本。塵常而緣無常。塵無緣也。不能知心因緣者。著因果有無。不知心因緣也。寶亮曰。以六譬總呵外道之計也。

善男子。諸佛菩薩。終不定說。因中有果。因中無果。及有無果。非有非無果。

案。僧亮曰。已說有無者之偏。欲明四執。皆不會中道。答第三不定難也。僧宗曰。答第四難也。有無不可定說。但有則眾緣故生。一境起三乃至無量。亦復何嫌。但使識解惑之緣耳。寶亮曰。下去解正義。將明中道。故先出耶（邪）說。若當定作此四句。計因中有果。因中無果。半有半無。非有非無。皆不免生死。必繫屬於魔說。若從容稱當中途。不乖正理。心無所執。此名中道。諸佛菩薩。雖說諸法非有非無。亦不決定有也。若是有者。可得定說。有即不有。亦無無可無。云何決定。如五緣生眼識。若少一緣。識則不生。然此識亦不定屬一緣。復非中間。緣具便發。而非有非無。以從因緣起。故名為有。體無自性。便說為無。若作如此之說。體萬法虛。離有離無。是名正義。

若言因中。先定有果。及定無果。定有無果。定非有非無果。當知是等皆魔伴黨。繫屬於魔。即是愛人。如是愛人。不能永斷生死繫縛。不知心相及以貪相。

案。僧亮曰。釋所以不說見說者之過也。寶亮曰。既已略明因緣之法。非定有定



無。下即出惑體以對之。從緣起所以非無也。貪無自性所以非有也。貪之與解脫。皆無自性也。

**善男子。諸佛菩薩顯示中道。何以故。雖說諸法。非有非無。而不決定。**

案。僧亮曰。非無不偏。故名中也。雖復中名是同。中義異故。言不定也。

**所以者何。因眼因色因明因心因念。識則得生。**

案。僧亮曰。識於四因非無。

**是識決定不在眼中。色中明中。心中念中。亦非中間。**

案。僧亮曰。識性是一。五處求之。不可得故非有。

**非有非無。從緣生故。名之為有。無自性故。名之為無。是故如來。說言諸法。非有非無。**

案。僧亮曰。稱名解義也。心於因中。非有非無。是俗諦中道也。即論心性。從因生故有。無自生故無。是真俗中道也。若就空本而言。此有亦無。此無亦無。是真諦中道。

**善男子。諸佛菩薩。終不定說。心有淨性。及不淨性。淨不淨心。無住處故。從緣生貪。故說非無。本無貪性。故說非有。**

案。僧亮曰。已說中道。方得正論。心性不定。

善男子。從因緣故。心則生貪。從因緣故。心則解脫。善男子。因緣有二。一者隨於生死。二者隨大涅槃。

案。僧亮曰。心既不定。則縛解從緣生也。

善男子。有因緣故。心共貪生。共貪俱滅。有共貪生。不共貪滅。有不共貪生。共貪俱滅。有不共貪生。不共貪滅。

案。僧亮曰。開為四句。明於大理則通一切心。第一句云。心共貪生。共貪俱滅者。此言不得局取。若就文為語。似如行者起貪。經三相謝。其生相時。有。住滅已。無。恐義必不然。故一家解云。小復長取。若行人起一念貪後。莫問其性滅。得言常癡。何故爾。既用法性為神解主。於生死俗諦用邊。自可三相。就真諦邊往取。癡義恒在。此既是翻真之用。若無解來遣。那得已無。故下文言。煩惱亦常。斷常煩惱。故名無常。所以四時經教。未出神明之妙體。唯就生死邊為論。但言起一念惑。三相即謝滅。故繼之為成就。亦不道有所屬。而唱此成就者。乃意在於真邊。今教方得現此意。故唱煩惱常。得知起貪後。從來得治道。來生相時亦癡。住滅時亦癡。故言共貪生。共貪但（疑俱）滅也。第二句有共貪生不共貪滅者。若起惑已

(以)後。未得治道。常共貪俱生。今明從四念處觀去。至得無漏。永不復與貪俱。故後解現前。無復本癡。故不共貪滅。亦不道三相生滅法也。第三句有不共貪生共貪俱滅者。若菩薩已得真解。無復有貪。而示現有貪。為接物生。若令道心得成者。此名不共貪生共貪俱滅也。第四句言不共貪生不共貪滅者。謂諸佛菩薩不動地。自羅漢辟支之流。皆正觀現前。皆不復與貪俱也。

云何心共貪生共貪俱滅。善男子。若有凡夫未斷貪心。修習貪心。如是之人。心共貪生。心共貪滅。一切眾生不斷貪心。心共貪生。心共貪滅。如欲界眾生。一切皆有初地味禪。若修不修。常得成就。遇因緣故即便得之。言因緣者。謂火災也。一切凡夫亦復如是。若修不修。心共貪生。心共貪滅。何以故。不斷貪故。云何心共貪生。不共貪滅。聲聞弟子有因緣故生於貪心。畏貪心。故修白骨觀。是名心共貪生。不共貪滅。復有心共貪生。不共貪滅。如聲聞人未證四果。有因緣故生於貪心。證四果時貪心得滅。是名心共貪生。不共貪滅。菩薩摩訶薩得不動地時。心共貪生。不共貪滅。

案。僧亮曰。俱生俱滅者。從生死也。俱生不俱滅者。生死涅槃兩從也。

云何不共貪生。共貪俱滅。若菩薩摩訶薩。斷貪心已。為眾生故。示現有貪。以示現故。能令無量無邊眾生。諮受善法。具足成就。是名不共貪生。共貪俱滅。云何不共貪生。不共貪滅。謂阿羅漢。緣覺諸佛。除不動地。其餘菩薩。是名不共貪生。不共貪滅。以是義故。諸佛菩薩。不決定說。心性本淨。性本不淨。

案。寶亮曰。二句但（疑俱）涅槃也。除不動地者。初不動地。有共貪生。而不共貪滅者。故除之也。

**善男子。是心不與貪結和合。亦復不與瞋癡和合。**

案。僧亮曰。上說共生。人謂。心貪一時和合。今明不爾也。寶亮曰。定其位也。若心在此。而貪居於彼。可使兩來共合。理既不然。云何和合耶。亦非不和合。遇境即起。但無別合法可得也。若淨心行緣。則名為善。不淨心行境。便名為惡。故諸佛菩薩。破貪欲盡。無復惑障。故心得解脫。凡夫之人。具貪欲結。煩惱所纏。常居中也。

**善男子。譬如日月。雖為烟塵雲霧。及羅喉羅之所覆蔽。以是因緣令諸眾生**

不能得見。雖不可見。日月之性終不與彼五翳和合。心亦如是。以因緣故生於貪結。眾生雖說心與貪合。而是心性實不與合。若是貪心即是貪性。若是不貪即不貪性。不貪之心不能為貪。貪結之心不能不貪。善男子。以是義故。貪欲之結不能污心。諸佛菩薩永破貪結。是故說言心得解脫。一切眾生。從因緣故生於貪結。從因緣故。心得解脫。

案。僧亮曰。人謂。不一時故。貪不能障心。以烟雲為譬。雖遠而能障也。寶亮曰。此下諸譬。明外道凡夫。及與魔王。俱樂生死五欲。永無出期。下自有合。

善男子。譬如雪山懸峻之處。人與獼猴俱不能行。或復有處。獼猴能行。人不能行。或復有處。人與獼猴。二俱能行。善男子。人與獼猴能行處者。如諸獵師。純以麋膠。置之案上。用捕獼猴。獼猴癡故。往手觸之。觸已黏手。欲脫手故以腳蹋之。腳復隨著。欲脫腳故以口齧之。口復黏著。如是五處悉無得脫。於是獵師。以杖貫之。負還歸家。雪山嶮處。譬佛菩薩所得正道。獼猴者譬諸凡夫。獵師者譬魔王。麋膠者譬貪欲結。人與獼猴俱不能行者。譬諸凡夫。魔王波旬。俱不能行。獼猴能行人不能者。譬諸外道有智慧者。

諸惡魔等雖以五欲不能繫縛。人與獼猴俱能行者。一切凡夫及魔波旬。常處生死不能修行。凡夫之人五欲所縛。令魔波旬自在將去。如彼獵師。擒捕獼猴。負之歸家。

案。僧亮曰。雪山者。與縛解為譬。俱不能行者。譬解脫也。人不能行者。譬初縛後解也。二俱能行者。譬俱生俱滅。在生死也。

善男子。譬如國王安住己界。身心安樂。若至他界則得眾苦。一切眾生亦復如是。若能自住於己境界。則得安樂。若至他界。則遇惡魔受諸苦惱。自境界者。謂四念處。他境界者謂五欲也。云何名為繫屬於魔。有諸眾生。無常見常。常見無常。苦見於樂。樂見於苦。不淨見淨淨見不淨。無我見我我見無我。非實解脫妄見解脫。真實解脫見非解脫。非乘見乘乘見非乘。如是之人名繫屬魔。繫屬魔者心不清淨。

案。僧亮曰。總譬不從理是縛。從理是解。大明縛解也。

復次善男子。若見諸法。真實是有總別定相者。當知是人。若見色時便作色相。乃至見識亦作識相。見男男相。見女女相。見日日相。見月月相。見歲

歲相。見陰陰相。見入入相。見界界相。如是見者名繫屬魔。繫屬魔者心不清淨。復次善男子。若見我是色。色中有我。我中有色。色屬於我。乃至見我是識。識中有我。我中有識。識屬於我。如是見者繫屬於魔。非我弟子。善男子。我聲聞弟子遠離如來十二部經。修習外道種種典籍。不修出家寂滅之業。純營世俗在家之事。何等名為在家之事。受畜一切不淨之物。奴婢田宅。象馬車乘。驢騾雞犬。獼猴猪羊。種種穀麥。遠離師僧。親附白衣。違反聖教。向諸白衣作如是言。佛聽比丘受畜種種不淨之物。是名修習在家之事。有諸弟子。不為涅槃。但為利養。親近聽受。十二部經。招提僧物及僧鬘物。衣著貪噉。如自己有。慳惜他家。及以稱譽。親近國王及諸王子。卜筮吉凶。推步盈虛。圍碁六博。擲菹投壺。親比丘尼及諸處女。畜二沙彌。常遊屠獵。酤酒之家。及旃陀羅所住之處。種種販賣。手自作食。受使隣國。通致信命。如是之人。當知即是魔之眷屬。非我弟子。以是因緣。心共貪生。心共貪滅。乃至癡心。共生共滅。亦復如是。善男子。以是因緣。心性不淨。亦非不淨。是故我說心得解脫。若有不受。不畜一切不淨之物。為大涅槃。

受持讀誦·十二部經·書寫解說。當知是等真我弟子。不行惡魔波旬境界。即是修習三十七品。以修習故不共貪生。不共貪滅。是名菩薩修大涅槃·微妙經典·具足成就第八功德。

案。僧亮曰。顯見法之惑。是不從理也。說見有三。初廣斷常見也。中但說有。後說我見是本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十二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十三

辨信 辨直心 辨戒 辨善友 辨多聞 論闡提有佛性義 釋闡提名

釋九地菩薩見法有性·所以不見佛性

明法佛有二種說·一者有性·二者無性·為眾生故說為法性·為諸賢聖說無法性

辨菩薩無所見即一切法 辨大涅槃空 出阿難不見空事 辨信不信相

## 德王品之第九

復次善男子。云何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微妙經典。具足成就第九功德。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微妙經典。初發五事悉得成就。何等為五。一者信。二者直心。三者戒。四者親近善友。五者多聞。

案。僧亮曰。第九病行功德也。病行說五行之始也。信為行首。故先說也。質直者。信惡則不作。信善則勤行。故次說直心也。身口之惡須戒。故次說戒也。行善須師。故次說善友。近善友而聞法。故次多聞也。僧宗曰。既通廣前三行。隨明戒定。有相似處。即雜廣上義也。寶亮曰。以此法為體。從信心為始。乃至多聞。

云何為信。菩薩摩訶薩·信於三寶·施有果報·信於二諦·一乘之道·更無

異趣。為諸眾生速得解脫。諸佛菩薩分別為三。信第一義諦。信善方便。是名為信。如是信者。若諸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一切眾生。所不能壞。因是信故得聖人性。修行布施若多若少。悉得近於大般涅槃。不墮生死。戒聞智慧亦復如是。是名為信。雖有是信而亦不見。是為菩薩修大涅槃成就初事。

案。僧亮曰。信三寶者。知歸處也。然歸必須行。以施為行始。次說施也。行即是乘。乘有實假。次說二諦。以一乘是第一。二乘是世諦。下釋云。速得解脫者。小乘是遲。今說為速。於小者是速。若不說小。則永處生死。說則離故。故名速也。聖人性者。不壞信也。寶亮曰。夫信有三品。從外凡夫。訖聞慧中人。悉通名為信。信乃萬階。要居不定位故。束為下品。若信首五根立。至世第一法。名曰中品信。從得真無生解。去至九地。通為上品信。然此中所明。信取於中品。何以故。因此信立。資之入空。登見諦道。自此以前。下品之信。非不遠藉。但未是堅固。位既未定。所以不錄。若遠途而相承理故忘言。然入佛法海。要須信為首。此心亦立。佛法中寶。自然次生。是故今者。先標歸三寶為初。表信立之始也。雖復信有三寶。若不信有行六度之因。其行亦不成。是以經文廣列所信之事。然此中列信境

出二種。第一義諦。先信於二諦者。信生死是妄有。即體無性。此據大品以來。開空有二門。後更稱信第一義諦者。信神明妙體。真如之第一。故知今教所明真者。非昔教之性空。若此信一立。便識生死虛妄。依如來藏。有修道斷癡。除因滅果。顯出法性之涅槃也。

云何直心。菩薩摩訶薩於諸眾生。作質直心。一切眾生若遇因緣則生諂曲。菩薩不爾。何以故。善解諸法悉因緣故。菩薩摩訶薩。雖見眾生諸惡過咎。終不說之。何以故。恐生煩惱。若生煩惱則墮惡趣。

案。僧亮曰。先就化物邊辨直心。後更約事。明但使關（通也）理。莫問耶（邪）正。皆稱直也。

如是菩薩。若見眾生。有少善事。則讚歎之。云何為善。所謂佛性。讚佛性故。令諸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案。僧亮曰。終不說之者。說惡增二罪。讚善長二福也。云何為善。所謂佛性者。善中之少。唯闡提也。寶亮曰。謂正因性也。唯此為真善。而非是緣中所生者。若舉用來明者。能得於善果。亦名曰善。為物說言。身中有佛性。令心歡喜。發心行道。

爾時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菩薩摩訶薩讚歎佛性。令無量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義不然。何以故。如來初開涅槃經時。說有三種。一者若有病人得良醫藥及瞻病者。病則易差。如其不得則不可愈。二者若得不得。悉不可差。三者若得不得。悉皆自差。一切眾生亦復如是。若遇善友。諸佛菩薩。聞說妙法。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如其不遇則不能發。所謂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辟支佛。二者雖遇善友。諸佛菩薩。聞說妙法。亦不能發。若其不遇。亦不能發。謂一闍提。三者若遇不遇。一切悉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所謂菩薩。若言遇與不遇。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如來今者云何說言。因讚佛性。令諸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案。僧亮曰。難意謂。若闍提聞讚佛性。而發心速者。上云不治之義。則非也。舉上五行之始。闍提不可治之文。此第一難也。僧宗曰。第一有三種病人者。難直心也。言不應歎佛性。發菩提心也。何以爾耶。上說三種有。自然可差。有畢竟可治者。如其自差。則不假歎性。知其必死。雖歎何益。雖引三人。意欲取二人為歎。

寶亮曰。德王仍設五難。所以建章唱言。初發五事。悉得成就者。若此五事成。則能除病。若不成就。便不能治病。今去還明三種病人。故知廣病行。第一難言。如來上說三種病人。第三人聞法不聞法。自然得佛。今云何言讚歎佛性。令眾生方發心耶。

**世尊。若遇善友。諸佛菩薩。聞說妙法。及以不遇。悉不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當知是義亦復不然。何以故。如是之人。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一闍提輩以佛性故。若聞不聞。悉亦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案。僧亮曰。第二難也。僧宗曰。第二難言。不能發心。復不然也。若言有性。必當成佛。寶亮曰。第二難言。第一人若聞法不聞法。皆不能發。是亦不然。此人有佛性。佛性是善。自能向佛。佛何故言都不能發心耶。

**世尊。如佛所說。何等名為一闍提。謂斷善根。如是之義亦復不然。何以故。不斷佛性故。如是佛性理不可斷。云何佛說斷諸善根。**

案。僧亮曰。第三難也。僧宗曰。第三難言不可治。若遇不遇。俱不可治者。夫為惡不過闍提。此人既有佛性。此不可斷。當知斷善之言。未為理實也。如佛昔說十二部經。善有二種者。此第三家子句言。既不斷佛性。便是性在身中。既在身中。

便應遮地獄。此就見用為難也。寶亮曰。第三難不應受闡提名。就此難中。開為兩關。若闡提有佛性。佛性是善。何故言斷諸善根。名一闡提耶。後關言。如佛昔說十二部經。善有二種。一常二無常者。難意。用正因性善。作常。緣因善。作無常。若如此。緣中所生善。虛而無力。可不能遮地獄。正因性是常。力用應強。何故不遮一闡提不入地獄耶。

如佛往昔說十二部經。善有二種。一者常。二者無常。常者不斷。無常者斷。無常可斷。故墮地獄。常不可斷。何故不遮。佛性不斷。非一闡提。如來何故。作如是說。言一闡提。

案。僧亮曰。第四難也。

世尊若因佛性。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故如來。廣為眾生說十二部經。世尊。譬如四河出阿耨達池。若有天人。諸佛世尊。說言是河。不入大海。當還本源。無有是處。菩提之心亦復如是。有佛性者。若聞不聞。若戒非戒。若施非施。若修非修。若智非智。悉皆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世尊。如優陀延山。日從中出。至于正南。日若念言。我不至西。還東方者。無有是

處。佛性亦爾。若不聞不戒。不施不修不智。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無有是處。

案。僧亮曰。第五難也。僧宗曰。第五難言因佛性。自然成佛。不假廣說十二部經。寶亮曰。第四難從若因佛性。發無上道心。下明佛性力強。應自然成佛。何須廣說十二部經。勸人修行。下即引二譬來。助其成難。喻正因力。應自至於佛也。

世尊。諸佛如來。說因果性。非有非無。如是之義是亦不然。何以故。如其乳中。無酪性者。則無有酪。尼拘陀子無五丈性者。則不能生五丈之質。若佛性中。無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樹者。云何能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樹。以是義故。所說因果非有非無。如是之義云何相應。

案。僧亮曰。第六難也。僧宗曰。第五執因中已有佛性。故得成佛也。寶亮曰。第五難言。說因果性。非有非無。亦復不然。若因中無果。云何能生佛菩提樹。正以有故。能生也。

爾時世尊讚言。善哉善哉。善男子。世有二人。甚為希有如優曇華。一者不行惡法。二者有罪能悔。如是之人甚為希有。復有二人。一者作恩。二者念

恩。復有二人。一者諮受新法。二者溫故不忘。復有二人。一者造新。二者修故。復有二人。一樂聞法。二樂說法。復有二人。一善問難。二善能答。善問難者汝身是也。善能答者謂如來也。善男子。因是善問。即得轉于無上法輪。能枯十二因緣大樹。能度無邊生死大海。能與魔王波旬共戰。能摧波旬所立勝幢。

案。僧亮曰。將欲答問。先讚歎也。僧宗曰。答中先答第二。次答第三。次答第三家子句。因答子句。義勢似答第一第四。別答第五也。寶亮曰。將欲答難。先讚歎之。明已問得時。師徒二人。互相稱譽也。

善男子。如我上說。三種病人。值遇良醫。瞻病好藥。及以不遇。病悉得差。是義云何。若得不得謂定壽命。所以者何。是人已於無量世中。修三種善。謂上中下。以修如是三種善故得定壽命。如鬱單越人壽命千年。有遇病者。若得良醫好藥瞻病。及以不得。悉皆得差。何以故。得定命故。善男子。如我所說。若有病人。得遇良醫。好藥瞻病。病得除差。若不遇者則不得差。是義云何。善男子。如是之人壽命不定。命雖不盡。有九因緣。能夭其壽。



何等為九。一者知食不安而反食之。二者多食。三者宿食未消而復更食。四者大小便利不隨時節。五者病時不隨醫教。六者不隨瞻病教勅。七者強耐不吐。八者夜行。以夜行故惡鬼打之。九者房室過差。以是緣故。我說病者。若遇醫藥病則可差。若不遇者則不可愈。

案。寶亮曰。釋二乘人。何以故。此人有九因緣不能去。若無此九事則去。何者為九。一知食不安。而反食者。二乘人自知己所得果。不如於他。而強執為是也。二多食者。三乘人求果心併故。所以不能遠取佛果也。三宿食未消。而更食者。有漏中四倒。伏而未斷。而今更起佛上四倒也。四大小便利。不隨時者。執相心固。斷結不以理也。五病時不隨醫教者。不行菩薩大乘之化也。六不隨瞻病教者。不從善知識也。七強耐不吐者。強執二乘果為是。不捨小而從大也。八夜行者。無明心多也。九房室過差者。欲速滅此身。無餘之樂。正有九病。若聞法即迴心而去。如其不迴。則難可開化。

善男子。如我上說。若遇不遇俱不差者。是義云何。有人命盡。若遇不遇。悉不可差。何以故。以命盡故。以是義故。我說病人。若遇醫藥。及以不遇。悉不得差。眾生亦爾。發菩提心者。若遇善友。諸佛菩薩。諮受深法。若不

遇之。皆悉當成。何以故。以其能發菩提心故。如鬱單越人得定壽命。如我所說。從須陀洹至辟支佛。若聞善友。諸佛菩薩。所說深法。則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若不值遇諸佛菩薩。聞說深法。則不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不定命。以九因緣。命則中夭。如彼病人。值遇醫藥病則得差。若不遇者病則不差。是故我說。遇佛菩薩。聞說深法則能發心。若不值遇則不能發。

案。僧亮曰。答初難也。僧宗曰。先騰三種病人。未是答也。寶亮曰。先釋第三人。決定去者。此人植因久。自能向佛。不假聞法。

如我上說。若遇善友。諸佛菩薩。聞說深法。若不值遇俱不能發。是義云何。善男子。一闍提輩。若遇善友。諸佛菩薩。聞說深法。及以不遇。俱不得離一闍提心。何以故。斷善法故。一闍提輩亦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所以者何。若能發於菩提之心。則不復名一闍提也。善男子。以何緣故。說一闍提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一闍提輩實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命盡者。雖遇良醫。好藥瞻病。不能得差。何以故。以命盡故。

案。僧亮曰。答第二第三難也。僧宗曰。答第二難也。其難言。既遇與不遇。悉不能發。此人當得菩提。今答言。當闡提時斷善根。及其後生善之時。非復闡提。此人遇與不遇。俱不離闡提心。是故言不可治。不言斷當性也。寶亮曰。答第二難。言若闡提有佛性。決定不去。是亦不然。佛答意云。我言不能去者。此當闡提心時語耳。不言捨闡提心後。亦不能去也。其未捨闡提位時。雖有佛性。而非是善。若捨此心後。非復一闡提。云何不能去耶。

善男子。一闡名信。提名不具。信不具故名一闡提。佛性非信。眾生非具。以不具故云何可斷。一闡名善方便。提名不具。修善方便。不具足故。名一闡提。佛性非是修善方便。眾生非具。以不具故云何可斷。一闡名進。提名不具。進不具故名一闡提。佛性非進眾生非具。以不具故云何可斷。一闡名念。提名不具。念不具故名一闡提。佛性非念眾生非具。以不具故云何可斷。一闡名定。提名不具。定不具故名一闡提。佛性非定眾生非具。以不具故云何可斷。一闡名慧。提名不具。慧不具故名一闡提。佛性非慧眾生非具。以不具故云何可斷。一闡名無常善。提名不具。以無常善不具足故名一闡提。

佛性非無常·非善非不善。何以故。善法要從方便而得。而是佛性非方便得。是故非善。何故復名非不善耶。能得善果故。善果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善法者·生已得故。而是佛性非生已得。是故非善。以斷生得諸善法故名一闡提。

案。僧亮曰。答第四難也。僧宗曰。此答第三難。其難言不斷佛性。云何言斷善根。今答言。一闡提名。提名不具。信不具故。名一闡提。豈以無師佛性。名闡提耶。寶亮曰。次答第三難。難言。闡提有佛性。云何名斷善根。佛今答言。不具信故。名一闡提。明佛性非信。善亦不從具生。眾生五陰。是發信心之具。正因佛性既非善。又不從五陰具生。云何可斷。若正因佛性。從五陰具生。然則眾生五陰。是發佛性之具。經亦不應言佛性非信。眾生非具。以此義推。當知。眾生五陰依正因性有。非是正因性依五陰有。然此中推檢。與勝鬘經明義一種。生死依如來藏有也。非如來藏。依生死故得。知文義微·證理皎然矣。下去諸句義例亦爾。但佛性非是緣中所生之善。又非是不善。何以爾。正因之性。既不從方便而得。云何可斷。然能得善果。復非不善。闡提乃斷緣中所生者。故得一闡提名也。

善男子。如汝所言。若一闡提有佛性者。云何不遮地獄之罪。善男子。一闡

提中無有佛性。善男子。譬如有王聞箜篌音。其聲清妙心即耽著。喜樂愛念情無捨離。即告大臣。如是妙音從何處出。大臣答言。如是妙音從箜篌出。王復語言。持是聲來。爾時大臣即持箜篌ワズレ置於王前。而作是言。大王當知。此即是聲。王語箜篌。出聲出聲。而是箜篌。聲亦不出。爾時大王即斷其絃。聲亦不出。取其皮木。悉皆析裂。推求其聲了不能得。爾時大王即瞋大臣。云何乃作如是妄語。大臣白王。夫取聲者。法不如是。應以眾緣。善巧方便。聲乃出耳。眾生佛性。亦復如是。無有住處。以善方便故得可見。以可見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一闡提輩不見佛性。云何能遮三惡道罪。善男子。若一闡提信有佛性。當知是人不至三趣。是亦不名一闡提也。以不自信有佛性故。即墮三趣。墮三趣故名一闡提。

案。僧亮曰。答第五難也。僧宗曰。答第三子句也。以當有。故言有。既非已有。云何責能遮地獄耶。譬如王聞箜篌音者。此成向答也。言欲聞其音。必須方便。不可一往而求。佛性亦爾。要假方法也。因此仍答第一第四難也。其第四言。若有佛性理然自成。何須說十二部經。今答言。雖是有性。要須說。亦如箜篌之音也。第

一難言。若必不差。則不須治。今答言。雖不可差。既不斷佛性。若聞說十二部經。則為外緣之益也。寶亮曰。牽第三難後開來。仍答第四難云。一闡提實無果性。若使有緣因之善可遮。已不入地獄。即既無緣因善。云何得遮耶。登（隨即也）即引譬。明凡夫愚癡。無有智慧。聞佛說眾生身有佛性。謂言此五陰身。即時已有一切種智。十力無畏。不假修行。臥地自成。責佛現有。此不當是。無道用心。然眾生之身。即時乃有正因。要應積德修道。滅無明障。闇黑都盡。佛性方顯。緣具之時。爾乃有用。其事如筮篲。要須眾緣具。故聲方出耳。今一闡提。正斷於信心。故墮三惡道也。

善男子。如汝所說。若乳無酪性。不應出酪。尼拘陀子無五丈性。則不應有五丈之質。愚癡之人作如是說。智者終不發如是言。何以故。以無性故。善男子。如其乳中有酪性者。不應復假眾緣力也。善男子。如水乳雜。臥至一月。終不成酪。若以一涕頗求樹汁。投之於中即便成酪。若本有酪何故待緣。眾生佛性亦復如是。假眾緣故則便可見。假眾緣故。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待眾緣。然後成者。即是無性。以無性故。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善男子。以是義故。菩薩摩訶薩。常讚人善。不訟彼缺。名質直心。

案。僧亮曰。答第六難也。僧宗曰。答第五難。今言不得一向已有。以當有故言有也。如乳臥至一月。則不生酪。若以一滯頗求樹汁。至即成酪。以其緣具足也。若乳中先有酪者。何須待緣耶。難作能作者。言政（正）以具此直心等五事。所以能為此難忍之事。乃至不惜軀命。深識空相故爾也。寶亮曰。答第五難。執因中有果。今明萬法從緣。無有自性。若緣會則有。未會便無。豈容因中已有果。若已有果。何須眾緣。以無性故。故得成佛也。答難既竟。還舉前結句。以是義故。菩薩常讚人善。故名直心。結句後偏就菩薩心。約事來明直心也。

復次善男子。云何菩薩質直心耶。菩薩摩訶薩常不犯惡。設有過失即時懺悔。於師同學終不覆藏。慚愧自責不敢復作。於輕罪中生極重想。若人詰問答言實犯。復問是罪為好不好。答言。不好。復問。是罪為善不善。答言。不善。復問。是罪是善果耶不善果耶。答言。是罪實非善果。又問。是罪誰之所造。將非諸佛法僧所作。答言。非佛法僧。我所作也。乃是煩惱之所構集。以直心故。信有佛性。信佛性故則不得名一闡提也。以直心故名佛弟子。若受眾生。衣服飲食。臥具醫藥。種各十萬。不足為多。是名菩薩質直心也。

案。僧亮曰。向解釋未周。便致問難。答既已畢。更修前宗也。寶亮曰。答難已

竟。舉前以結旨也。

云何菩薩修治於戒。菩薩摩訶薩受持禁戒。不為生天不為恐怖。乃至不受。狗戒雞戒牛戒雉戒。不作破戒。不作缺戒。不作瑕戒不作雜戒。不作聲聞戒。受持菩薩摩訶薩戒。尸羅波羅蜜戒。得具足戒不生憍慢。是名菩薩修大涅槃具第三戒。

案。僧亮曰。尸波羅蜜者。無上四惡。能度苦海之稱也。寶亮曰。戒從信生。道心既正。所發之戒。不見戒相。為波羅蜜也。

云何菩薩親近善友。菩薩摩訶薩。常為眾生。歎說善道。不說惡道。說於惡道非善果報。善男子。我身即是一切眾生真善知識。是故能斷富伽羅婆羅門所有邪見。善男子。若有眾生親近我者。雖有應生地獄因緣。即得生天。如須那剎多等。應墮地獄。以見我故。即得斷除地獄因緣。生於色天。雖有舍利弗目犍連等。不名眾生真善知識。何以故。生一闍提心因緣故。善男子。我昔住於波羅奈國時。舍利弗教二弟子。一觀白骨。一令數息。經歷多年皆不得定。以是因緣即生邪見。言無涅槃無漏之法。若其有者我應得之。何以



故。我能善持所受戒故。我於爾時。見是比丘生此邪心。喚舍利弗而呵責之。汝不善教。云何乃為是二弟子顛倒說法。汝二弟子其性各異。一主浣衣。一是金師。金師之子應教數息。浣衣之人應教骨觀。以汝錯教。令是二人生於惡邪。我於爾時。為是二人如應說法。二人聞已得阿羅漢果。是故我為一切眾生真善知識。非舍利弗目犍連等。若使眾生。有極重結。得遇我者。我以方便即為斷之。如我弟難陀。有極重欲。我以種種善巧方便而為除之。鴛掘魔羅有重瞋恚。以見我故瞋恚即斷。阿闍世王有重愚癡。以見我故癡心即滅。如婆熙伽長者。於無量劫。積集成就極重煩惱。以見我故即便斷滅。設有弊惡廝下之人。親近於我作弟子者。以是因緣。一切人天恭敬愛念。尸利毬多邪見熾盛。因見我故邪見即滅。因見我故。斷地獄因作生天緣。如氣嚧旃陀羅。命垂終時。因見我故還得壽命。如憍尸迦。狂心錯亂。因見我故還得本心。如瘦瞿曇彌。屠家之子。常作惡業。以見我故即便捨離。如闍提比丘。因見我故寧捨身命。不毀禁戒。如草繫比丘。以是義故。阿難比丘。說半梵行。名善知識。我言不爾。具足梵行乃名善知識。是名菩薩修大涅槃。具足

#### 第四親善知識。

案。僧亮曰。一主浣衣者。知垢淨故。應教不淨觀也。一金師子者。知風火之氣。應教數息也。寶亮曰。真善友者。唯諸佛也。今命篇舉菩薩者。以具上三心。能近善友。復能為人。作善友也。未具足故。乃引事為證。

云何菩薩摩訶薩具足多聞。菩薩為大涅槃。十二部經。書寫讀誦。分別解說。是名菩薩具足多聞。除十一部經。唯毘佛略。受持讀誦書寫解說。亦名菩薩具足多聞。除十二部經。若能受持是大涅槃微妙經典。書寫讀誦分別解說。是名菩薩具足多聞。除是經典具足全體。若能受持一四句偈。復除是偈。若能受持。如來常住。性無變易。是名菩薩具足多聞。復除是事。若知如來常不說法。亦名菩薩具足多聞。何以故。法無性故。如來雖說。一切諸法。常無所說。是名菩薩修大涅槃成就第五具足多聞。

案。僧亮曰。多聞本使息苦。不必文廣事多。唯在理深除惑耳。寶亮曰。第五具足多聞者。若隨言而取。唯是聞慧。不通思修。然此中釋意。恐備含三慧。今辯多聞。便有六階。從淺之深。靡所不收。第一就小乘十二部。明多聞。第二重置（捨

也）於十一部。唯取方廣經。亦名具足多聞。第三除法華以前經。十二部唯受持今涅槃經為多聞也。第四就一四句偈。如雪山菩薩中說。第五直據常住二字。第六偏談法性妙體。如如常不說法。絕於言相。以為多聞。若能如此解冥至理。最為第一多聞。

善男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為大涅槃具足成就如是五事。難作能作。難忍能忍。難施能施。云何菩薩難作能作。若聞有人食一胡麻。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信是語故。乃至無量阿僧祇劫常食一麻。若聞入火。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於無量劫在阿鼻獄。入熾火聚。是名菩薩難作能作。云何菩薩難忍能忍。若聞受苦。手杖刀石。斫打因緣。得大涅槃。即於無量阿僧祇劫。身具受之。不以為苦。是名菩薩難忍能忍。云何菩薩難施能施。若聞能以國城妻子。頭目髓腦。惠施於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即於無量阿僧祇劫。以其所有國城妻子。頭目髓腦。惠施於人。是名菩薩難施能施。菩薩雖復難作能作。終不念言。是我所作。難忍難施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難施能施者。作義是總。施義是別也。何者。外事橫來。能安為忍。

捨由內起。能安為施也。

善男子。譬如父母。唯有一子愛之甚重。以好衣裳上妙甘饈。隨時將養令無所乏。設令其子。於父母所。起輕慢心。惡口罵辱。父母愛故。不生瞋恨。亦不念言。我與是兒。衣服飲食。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視諸眾生猶如一子。若子遇病。父母亦病。為求醫藥勤加救療。病既差已終不生念。我為是兒療治病苦。菩薩亦爾。見諸眾生遇煩惱病。生愛念心而為說法。以聞法故諸煩惱斷。煩惱斷已終不念言。我為眾生斷諸煩惱。若生此念。終不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唯作是念。無一眾生。我為說法。令斷煩惱。菩薩摩訶薩。於諸眾生不瞋不喜。何以故。善能修習空三昧故。菩薩若修空三昧者。當於誰所。生瞋生喜。善男子。譬如山林。猛火所焚。若人斫伐。或為水漂。而是林木。當於誰所。生瞋生喜。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於諸眾生無瞋無喜。何以故。修空三昧故。

案。僧亮曰。舉二事。一謂慈悲。二謂解空。以此二事。不見其難。故能為難事也。寶亮曰。次從難作能作。下去開為三事來。讚歎上成就五法人。正以資上所解。便

悟萬法虛假。有所施為。不問自他。無復分別。若微有所存。便乖於理。何故如此。  
正集（成就也）空智力爾。終日為物。竟無所為也。

爾時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白佛言。世尊。一切諸法。性自空耶。空空故空。  
若性自空者。不應修空然後見空。云何如來言以修空而見空耶。若性自不空。  
雖復修空不能令空。

案。僧亮曰。欲明修空之為益。故假難以顯之也。僧宗曰。一切諸法。性自空者。  
承前言為難。前言以善識空。能為難忍。今問識空之旨。設二難也。若性自空。空  
則無見。若性不空。雖修何益。僧亮曰。時眾於此空理。恒生怖畏心。未能頓忘。  
故德王因此。仍設二難。去物執有之心也。佛上言修空三昧。無復瞋喜。今將開兩  
關。故先定言一切諸法。為當體性自空。為萬法不空。菩薩修定之智。強使作空耶。  
仍結初難云。若性自空。何須修空耶。第二難云。若性自不空。云何修空。令其空  
耶。

善男子。一切諸法性本自空。何以故。一切法性不可得故。善男子。色性不  
可得。云何色性。色者非地水火風。不離地水火風。非青黃赤白。不離青黃  
赤白。非有非無。云何當言色有自性。以性不可得。故說為空。一切諸法亦

復如是。以相似相續故。凡夫見已。說言諸法。性不空寂。菩薩摩訶薩具足五事。是故見法。性本空寂。善男子。若有沙門及婆羅門。見一切法性不空者。當知是人非是沙門非婆羅門。不得修習般若波羅蜜。不得入於大般涅槃。不得現見諸佛菩薩。是魔眷屬。

案。僧亮曰。非地水火風。不離地水火風者。五根是假色。是則根一。而大四故。第一義空不離四。而說俗諦空也。俗諦空故。無一等四。執為空也。非青非黃。破實色亦爾。非有非無者。具三中道空也。以相似相續似常也。凡夫不了。說有說常也。寶亮曰。就佛下答去。先遣第二難言。一切諸法。性本自空。萬有若是可得。不空。有竟無可有。豈有可得有乎。既不可得。故知。從本來不異空。但於病者為有。於覺者常無。故一家所引。如虛空華。於不病者。未嘗有也。雖於病者為有。於不病為無。而不病之者。亦非不知病者之妄見。故聖監（鑑）之日。二智無虧。是以梵行中言。一切世諦。於如來盡是第一義諦也。從色性不可得。下更據法來明。先破假名。色非四大者。明地水火風。本來性空。無有自體。此明真諦不離地水火風者。不離四大有用。此是因緣虛構。但有名用。明俗諦也。非青黃赤白者。次破實法色。明青黃色等。本來不有。此是真諦。不離青黃等者。亦是虛構因緣妄有。

但有名用。此明俗諦。有竟不有。亦無有可有。無竟不無。亦無無所無。法相如此。豈不空耶。正以菩薩具上五事。見萬法空。所以無復瞋喜。

善男子。一切諸法性本自空。亦因菩薩修習空故。見諸法空。善男子。如一切法。性無常故。滅能滅之。若非無常。滅不能滅。有為之法。有生相故。生能生之。有滅相故。滅能滅之。一切諸法。有苦相故。苦能令苦。善男子。如鹽性鹹。能鹹異物。石蜜性甘。能甘異物。苦酒性酢。能酢異物。薑本性辛。能辛異物。呵梨勒苦。能苦異物。菴羅果淡。能淡異物。毒性能害。令異物害。甘露之性。令人不死。若合異物亦能不死。菩薩修空亦復如是。以修空故。見一切法。性皆空寂。

案。僧亮曰。次舉初問來答。法雖自空。若不修空。則不識有為不有。要須體有。方得會空也。因此下即借譬來辨。如一切法。性無常故。滅能滅者。非別有一滅法能滅。即法體起時。字之曰生。法體滅時。謂之名滅。明萬法亦然。直體性空。故修空見空。亦無有一空法。來空此空也。雖引譬證體相是空。但人情。於上譬中生疑。今且據向鹽喻。為語也。

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復作是言。世尊。若鹽能令非鹹作鹹。修空三昧若如是者。當知是定。非善非妙。其性顛倒。若空三昧。唯見空者。空是無法。為何所見。

案。僧亮曰。空者。更承聞為難。異物本無。具難鹹物。本無鹹性。而使作鹹者。非空則為倒也。若唯空復無所見。更成前難也。

善男子。是空三昧。見不空法。能令空寂。然非顛倒。如鹽非鹹作鹹。是空三昧。亦復如是。不空作空。善男子。貪是有性非是空性。貪若是空。眾生不應以是因緣。墮於地獄。若墮地獄。云何貪性當是空耶。善男子。色性是有。何等色性。所謂顛倒。以顛倒故眾生貪。若是色性非顛倒者。云何能令眾生貪。以生貪故。當知色性。非不是有。以是義故。修空三昧非顛倒也。善男子。一切凡夫若見女人即生女相。菩薩不爾。雖見女人不生女相。以不生相。貪則不生。貪不生故非顛倒也。以世間人見有女故。菩薩隨說言有女人。若見男時。說言是女。則是顛倒。是故我為闍提說言。汝婆羅門。若以晝為夜是即顛倒。以夜為晝是亦顛倒。晝為晝相。夜為夜相。云何顛倒。



案。僧亮曰。法無常故。滅能滅者。如木無常。火能焚之。生能生之者。芽有生相。水穀能生也。善男子見不空者。答其初難。不言性不可空。就世諦假用。於眾生心之所見不空。今如假而識即是照空。是以非倒也。如貪等。但就世諦是有。得惡果報。乃至色性。亦如是也。若凡夫定執為實。可使是倒。明菩薩不作此解。非倒也。以夜為晝。則為倒。此明如假而知。如空而識。豈為倒哉。

**善男子。一切菩薩住九地者。見法有性。以是見故。不見佛性。若見佛性。則不復見一切法性。以修如是空三昧故。不見法性。以不見故則見佛性。**

案。僧亮曰。見法有性者。見空則見常也。九地不見常。以不見空。是故十地。但少見也。寶亮曰。經文正自如此。故知九地以來。唯見無我空。非真無相理也。既所觀是事。無非真我空。故言。見法有相。非是執性見有。正以修無我多故。未能見佛性也。

**諸佛菩薩有二種說。一者有性。二者無性。為眾生故。說有法性。為諸賢聖。說無法性。為不空者。見法空故。修空三昧令得見空。無法性者。亦修空故空。以是義故修空見空。**

案。僧亮曰。雖漸教說有。終期為空者。見法空故。修空三昧。令得見空。無法性

者。亦修空故。以是義故。修空見空也。寶亮曰。有法性者。云有世諦用也。無法性者。明本來是空。正以不見空故。令修空以得空。是以修空三昧也。亦因修空故。見諸法空也。

善男子。汝言見空。空是無法。為何所見者。善男子。如是如是。菩薩摩訶薩實無所見。無所見者即無所有。無所有者即一切法。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於一切法悉無所見。若有見者不見佛性。不能修習般若波羅蜜。不得入於大般涅槃。是故菩薩見一切法性無所有。

案。僧亮曰。法性無有。菩薩則無所見。與法理會。假稱為見。實非見也。寶亮曰。次答後關也。實如汝問。若存有所見。非謂為見。菩薩所見。故見佛性也。

善男子。菩薩不但因見三昧而見空也。般若波羅蜜亦空。禪波羅蜜亦空。毘梨耶波羅蜜亦空。羼提波羅蜜亦空。尸波羅蜜亦空。檀波羅蜜亦空。色亦空。眼亦空。識亦空。如來亦空。大般涅槃亦空。是故菩薩見一切法皆悉是空。案。僧亮曰。不但三昧見空。六度亦空也。寶亮曰。遍歷六度萬行。明無性相。是故我在迦毘羅城。告阿難言。汝莫愁惱。悲號啼哭。阿難即言。如來世尊。

我今親屬悉皆殄滅。云何當得不悲泣耶。如來與我俱生此城。俱同釋種。親戚眷屬。云何如來獨不愁惱。光顏更顯。善男子。我復告言。阿難。汝見迦毘真實是有。我見空寂悉無所有。汝見釋種悉是親戚。我修空故悉無所見。以是因緣汝生愁苦。我身容顏益更光顯。諸佛菩薩。修習如是空三昧故。不生愁惱。是名菩薩修大涅槃微妙經典。成就具足第九功德。

案。僧亮曰。舉事以證釋也。

善男子。云何菩薩修大涅槃微妙經典。具足最後第十功德。善男子。菩薩修習三十七品。入大涅槃常樂我淨。

案。僧亮曰。以自涅槃。復能教人。令得涅槃為體也。此先說自得者也。僧宗曰。第十功德。以三十七品為體者。此三十七品。即有戒定慧。可以廣前。隨於三行之中。有明戒定慧處。悉可以廣也。何等眾生。於此經不生信者。言於經生信。則能行三十七品。終得成佛。若不生信。則永淪生死。明十功德既畢。冥誠未來。可不染。生敬信也。

為諸眾生分別解說。大涅槃經。顯示佛性。若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

羅漢·辟支佛·菩薩信是語者。悉得入於大般涅槃。若不信者輪迴生死。

案。僧亮曰。教人令得。

爾時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白佛言。世尊。何等眾生於是經中不生恭敬。

案。僧亮曰。上說有信者得。不信者不得。今問信不信相也。

善男子。我涅槃後。有聲聞弟子。愚癡破戒。喜生鬪諍。捨十二部經。讀誦種種外道典籍。文頌手筆。受畜一切不淨之物。言是佛聽。如是之人。以好栴檀。貿易凡木。以金易鑰石。銀易白鑽。絹易氎毼。以甘露味易於惡毒。云何栴檀貿易凡木。如我弟子為供養故。向諸白衣。演說經法。白衣情逸。不喜聽聞。白衣處高。比丘在下。兼以種種餽餼飲食。而供給之。猶不肯聽。是名栴檀貿易凡木。云何以金貿易鑰石。鑰石譬色聲香味觸。金以譬戒。我諸弟子以色因緣。破所受戒。是名以金貿易鑰石。云何以銀易於白鑽。銀譬十善。鑽譬十惡。我諸弟子。放捨十善。行十惡法。是名以銀貿易白鑽。云何以絹貿易氎毼。氎毼以譬無慚無愧。絹譬慚愧。我諸弟子。放捨慚愧。習無慚愧。是名以絹貿易氎毼。云何甘露貿易毒藥。毒藥以譬種種供養。甘露

以譬諸無漏法。我諸弟子為利養故。向諸白衣。若自譽讚。言得無漏。是名甘露貿易毒藥。

案。僧亮曰。說破戒者不信。

以如是等惡比丘故。是大涅槃微妙經典。廣行流布於閻浮提。當是之時。有諸弟子。受持讀誦。書寫是經。演說流布。當為如是諸惡比丘之所殺害。時惡比丘。相與聚會。共立嚴制。若有受持大涅槃經。書寫讀誦。分別說者。一切不得。共住共坐。談論語言。何以故。涅槃經者。非佛所說。邪見所造。邪見之人即是六師。六師所說非佛經典。所以者何。一切諸佛。悉說諸法。無常無我。無樂無淨。若言諸法常樂我淨。云何當是佛所說經。諸佛菩薩聽諸比丘。畜種種物。六師所說。不聽弟子畜一切物。如是之義。云何當是佛之所說。諸佛菩薩。不制弟子。斷牛五味。及以食肉。六師不聽。食五種鹽。五種牛味。及以脂血。若斷是者云何當是佛之正典。諸佛菩薩演說三乘。而是經中純說一乘。謂大涅槃。如此之言云何當是佛之正典。諸佛畢竟入於涅槃。是經言佛常樂我淨。不入涅槃。是經不在十二部數。即是魔說非是佛說。

善男子。如是之人雖我弟子。不能信順是涅槃經。

案。僧亮曰。破見者。不信也。

善男子。當爾之時若有眾生。信此經典乃至半句。當知是人真我弟子。因如是信即見佛性入於涅槃。

案。僧亮曰。還結信者。不治自差也。

爾時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白佛言。世尊。善哉善哉。如來今日。善能開示。大涅槃經。世尊。我因是事。即得悟解。大涅槃經。一句半句。以解一句。至半句故。少見佛性。如佛所說。我亦當得入大涅槃。是名菩薩修大涅槃微妙經典。具足成就第十功德。

案。僧亮曰。領解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十三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十四

舉十一事釋師子吼義

師子吼六問問佛性·答第一問·答第二問·答第三問·答第四問  
顯眾生不見佛性·無明覆故·又未能度十二緣河·猶如兔馬 辨十二因緣·重因果義  
辨十二因緣甚深·不斷不常·非二乘所見 辨見十二緣智有四種  
辨十二緣則是中道佛性

## 師子吼品第二十三

案。僧亮曰。答第三十四問。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惟願大仙尊。為我分別說。  
上長壽金剛因果五行十功德。義有多塗。大而言之。不離涅槃。因果佛性。今明性  
名雖同。因果相異。識之則不違。如師子吼問是也。不識則違。後迦葉問是也。說  
法既久。人情已怠。故命眾令問。而師子吼好問佛性。即以問者。為品名也。僧  
宗曰。自前以來。第一明經理教。是經之正經也。既教圓理滿。能滅惡生善。力用  
彌曠。勝於餘典。故第二廣歎也。既如此勝益。豈可不依經修行。故第三廣明五行  
十功德也。夫行之所生。事在照境。境中之妙。其唯佛性。自此下答第三十四問。

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也。夫聖人互相影響。知答時在此。因機致問發言。雖復對師子吼。而其旨所指。實答迦葉問也。寶亮曰。師子吼迦葉。同答第三十四問。上已明行體。今次明所發行之緣。若當不識因果之性。則不成中道。故次就緣中。以問行也。今者廣明因果性體。使物識而行成。早出於生死。智秀曰。經之大段第三。重明佛性義也。大判有八段。第一設六問。并答論佛性。第二明中道。第三明縛解。第四辨修道。第五明轉障。第六勸。第七辨不退。第八廣歎也。明駿案。前五行十功德廣行。此下兩品廣境也。大判八段。不異此釋。

爾時佛告一切大眾。諸善男子。汝等若疑。有佛無佛。有法無法。有僧無僧。有苦無苦。有集無集。有滅無滅。有道無道。有實無實。有我無我。有樂無樂。有淨無淨。有常無常。有乘無乘。有性無性。有眾生無眾生。有有無有。有真無真。有因無因。有果無果。有作無作。有業無業。有報無報者。今恣汝問。吾當為汝分別解說。善男子。我實不見。若天若人。若魔若梵。若沙門若婆羅門。有來問我。不能答者。

案。僧亮曰。上說因果。皆名佛性。若不說識其異。則因果俱昧。昧則生疑。疑則有無未判。故命令決疑也。僧宗曰。將明因果佛性之境故。先廣列所疑。勸令問



也。僧亮曰。發悟不同。機緣不一。今宜須縵告。為眾入之道故。歷舉法問以為。寶亮曰。大判師子吼所論。不過十段。第一師子吼有六問。佛有六答。先往復辨彰。定因果性體。夫修道若心無所據。則行亦難進。故先明因果性。令指南有在。第二勸信。若於因果性中。信心未決者。勸依十二部經。約應佛觀因觀果。觀如來身口二業。所以而現。若為於物。不為己身。而現世者。得知天下有至極妙果。其理必然。令可得相與修因往趣也。第三明縛解。若於此因果性。信心不立者。則名為縛。若能安於大理。深生決信。則謂為解。第四辨修道。若欲從縛得解。要因修道。故次縛解後。明有道可修。第五明轉障。但群生聞此玄言。難為心用。若不以近事來誘。則無容入理。故云。應修身戒心慧。能轉重業。人天中輕受。如其不爾。輕業重受。故第六因明勸修。欲得速離重障。要須修道。若不如此。難得離障。第七出能修道人。眾生既聞有修道。未知修之方法。故今廣明其相。第八歎修道人德。凡夫心志狹劣。謂言日一麻一米。苦難可忍。是以次辨此人之德。明行法得味。不覺為勞。居苦接化。如三禪樂。第九歎經。自不此經中學。則無由行成。有不思之德。第十歎佛經句。佛居化主。而能使蒼生蒙法得樂。恩德如此。那可不歎。

**爾時會中有一菩薩名師子吼。即從座起。斂容整服。前禮佛足。長跪叉手白**

佛言。世尊。我適欲問。如來大慈復垂聽許。

案。僧亮曰。縱佛不命問次已。至慈旨爰降。即聞命矣。寶亮曰。眾時得悟。宜在於師子吼故。所以應機而出。

爾時佛告諸大眾言。諸善男子。汝等今當於是菩薩。深生恭敬。尊重讚歎。應以種種香華伎樂。瓔珞幡蓋。衣服飲食。臥具醫藥。房舍殿堂。而供養之。迎來送去。所以者何。是菩薩已於過去諸佛。深種善根。福德成就。是故今於我前欲師子吼。

案。僧亮曰。不談問者之德。則聽者不至。故厚加讚歎也。欲師子吼者。師子是無畏之號。唯佛乃具。十地菩薩具三行。能學佛吼。德亦不淺也。寶亮曰。所以先讚歎勸大眾。設敬供養者。欲使受悟者。發殷重心故也。

善男子。如師子王自知身力。牙齒鋒芒。四足據地。安住巖穴。振尾出聲。若有能具如是諸相。當知是則能師子吼。真師子王。

案。僧亮曰。敘佛吼之義。初身力智是果也。三行是其本。佛具此眾德。故能吼也。四足是戒。三行譬巖穴。振尾出聲者。出大悲之事。寶亮曰。身者法身也。力者十力也。牙齒者。一切種智用也。四足者。四如意足也。安住巖穴者。四禪深寂也。

振尾出聲者。大慈悲也。

晨朝出穴・頻申欠喏。四向顧望・發聲震吼。

案。僧亮曰。此四德者。顯將吼益之相也。寶亮曰。此下正述如來。應三界化眾生也。晨朝者。眾生機發開悟之謂也。赴彼之感。出四禪之穴也。頻申者。放光動地也。欠喏者說法也。四向顧望者。譬四無礙智也。

為十一事。何等十一。一為欲壞實非師子・詐作師子故。二為欲試自身力故。三為欲令住處淨故。四為諸子知處所故。五為群輩無怖心故。六為眠者得覺寤故。七為一切放逸諸獸・不放逸故。八為諸獸來依附故。九為欲調大香象故。十為教告諸子息故。十一為欲莊嚴自眷屬故。一切禽獸聞師子吼。水性之屬潛沒深淵。陸行之類藏伏窟穴。飛者墮落。諸大香象怖走失糞。

案。僧亮曰。說為益事也。

諸善男子。如彼野干。雖逐師子。至于百年。終不能作師子吼也。

案。僧亮曰。舉聲聞無師子吼也。

若師子子。始滿三年。則能哮吼如師子王。

案。僧亮曰。舉菩薩有師子吼也。

善男子。如來正覺。智慧牙爪。四如意足。六波羅蜜。滿足之身。十力雄猛。大悲為尾。安住四禪清淨窟宅。

案。僧亮曰。合前穴中事也。

為諸眾生而師子吼。摧破魔軍。

案。僧亮曰。合第一現作師子也。

示眾十力。

案。僧亮曰。合第二試自身力故也。

開佛行處。

案。僧亮曰。合第三為令住處淨故也。

為諸邪見作歸依所。

案。僧亮曰。合第四為令諸子知處所故也。

安撫生死怖畏之眾。

案。僧亮曰。合第五為令群輩。無怖心故也。

覺寤無明睡眠眾生。

案。僧亮曰。合第六為令眠者。得覺寤也。

行惡法者為作悔心。

案。僧亮曰。合第七放逸諸獸不放逸。

開示邪見一切眾生。令知六師非師子吼故。

案。僧亮曰。合第八為令諸獸來依附故也。

破富蘭那等憍慢心故。

案。僧亮曰。合第九調香象故也。

為令二乘生悔心故。為教五住諸菩薩等。生大力心故。

案。僧亮曰。合第十也。

為令正見四部之眾。於彼邪見四部徒黨。不生怖畏故。

案。僧亮曰。合第十一。

從聖行梵行天行窟宅。頻申而出。為欲令彼諸眾生等。破憍慢故。欠怯為令諸眾生等。生善法故。四向顧望。為令眾生得四無礙故。四足據地。為令眾

生。具足安住尸波羅蜜故。故師子吼。師子吼者名決定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來常住無有變易。

案。僧亮曰。合後四譬。說所吼之法。互說令義盡。

善男子。聲聞緣覺。雖復隨逐。如來世尊。無量百千阿僧祇劫。而亦不能作師子吼。

案。僧亮曰。合野干也。

十住菩薩若能修行是三行處。當知是則能師子吼。

案。僧亮曰。合師子子。三年必能吼也。

諸善男子。是師子吼菩薩。今欲如是大師子吼。是故汝等應當深心。供養恭敬。尊重讚歎。

案。僧亮曰。舉譬總結。勸恭敬也。

爾時世尊。告師子吼菩薩摩訶薩言。善男子。汝若欲問今可隨意。

案。僧亮曰。讚歎既畢。重勸問也。

師子吼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云何為佛性。

案。道生曰。問佛性體也。僧亮曰。第一問佛性體也。僧宗曰。凡六問。前三問。問因果性。後三問。問見義以證有也。此問果性也。果是宗極。所以命言先問也。下答以覺了神慧。體相不改為性也。本有天真之理。在乎萬化之表。行滿照周。始會此理。不離神慧。而說性也。寶亮曰。舉因果兩體為問也。為者言作也。謂作若為名果性體。作若為名二因性體耶。

### 以何義故名為佛性。

案。僧亮曰。第二問性義也。僧宗曰。此問因性也。謂不改之義。可得在果。而因中以何理。而稱性耶。寶亮曰。責所以因果性體。有何所以。得受性名耶。

### 何故復名常樂我淨。

案。道生曰。從以何義故至此。第二問也。既問佛性。以種生為義。以（似）若生滅故。云何故復名常樂我淨耶。僧亮曰。第三問所以得稱常等四義也。僧宗曰。通因果問也。寶亮曰。偏問果性。何故獨稱常樂我淨耶。

### 若一切眾生有佛性者。何故不見一切眾生所有佛性。

案。道生曰。若佛性不可得斷。便已有力用。而親在人體。理應可見。何故不見耶。僧亮曰。第四問若身中必有。何故不自見耶。僧宗曰。舉見以辨有無義也。寶

亮曰。此問障法也。若必有者。何故不見。

**十住菩薩住何等法。不了了見。佛住何法而了了見。**

案。道生曰。不疑菩薩不了了。仍嫌得見耳。佛性妙絕。備眾善乃見。菩薩住何等法。而得見耶。僧亮曰。第五問也。僧宗曰。下有二難。同顯見義。而此問據行也。寶亮曰。此問除障法也。

**十住菩薩以何等眼。不了了見。佛以何眼而了了見。**

案。道生曰。既云得見。以何眼見耶。乃以佛對之耳。僧亮曰。第六問也。僧宗曰。前據行以辨見。此據眼者。正以因之異也。寶亮曰。問所以不了了。十地何眼故不了。佛五眼之中。用何眼。而獨了了耶。

**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若有人能為法諮啟。則為具足二種莊嚴。一者智慧。二者福德。若有菩薩。具足如是二莊嚴者。則知佛性。亦復解知。名為佛性。乃至能知十住菩薩以何眼見。諸佛世尊以何眼見。**

案。僧亮曰。福德智慧。義有短長也。何者。夫作罪則從情為易。修福則逆心為難。難則自策乃成。易則不課自起。以苦滅樂興。謂福以（已）得不喪謂德也。是則一切眾善。無非福德。於中了真者。別名為慧耳。是以無學之地。皆得具其二也。僧



宗曰。前後致歎。蓋發時人之心耳。寶亮曰。明具此莊嚴。乃識此因果之理也。

**師子吼菩薩言。世尊。云何名為智慧莊嚴。云何名為福德莊嚴。**

案。僧亮曰。將辨其相。發問以起予。僧宗曰。請釋其旨。欲興後問。

**善男子。慧莊嚴者。謂從一地乃至十地。福德莊嚴者。謂檀波羅蜜乃至般若非般若波羅蜜。**

案。僧亮曰。目地為行。皆以理解為稱。悉是慧也。凡夫取相之福。不能度生死。非福乃至非般若也。僧宗曰。下有三重釋也。此第一以住下為福。上住為智慧也。寶亮曰。第一從初地至十地。取緣中忘相。正觀無漏空解。為慧莊嚴也。取十地觀智。為福德莊嚴也。乃是雙要。是從義取判也。

**復次善男子。慧莊嚴者。所謂諸佛菩薩。福德莊嚴者。謂聲聞緣覺。九住菩薩。**

案。僧亮曰。聲聞至九地。有重到（倒）未盡。不能少見佛性。不得稱慧。上說凡夫。此說聖人。

**復次善男子。福德莊嚴者。有為有漏。有有。有果報。有礙非常。是凡夫法。慧莊嚴者。無為無漏。無有。無果報。無礙常住。**

案。僧亮曰。學法為福德。無學為智慧也。

善男子。汝今具足是二莊嚴。是故能問甚深妙義。我亦具足是二莊嚴。能答是義。

案。僧亮曰。結二莊嚴。興問答也。

師子吼菩薩摩訶薩言。世尊。若有菩薩具足如是二莊嚴者。則不應問一種二種。云何世尊。說言能答一種二種。所以者何。一切諸法無一二種。一種二種者是凡夫相。

案。僧亮曰。上說緣有。名福德。是凡夫法。若爾者。諸法中無二。具二者。不應問。況能答耶。

佛言。善男子。若有菩薩。無二種莊嚴。則不能知一種二種。若有菩薩具二莊嚴。則能解知一種二種。

案。僧亮曰。能知一種二種者。一是涅槃。二是生死。皆就有中差別。具二乃見。不應言有皆是到（倒）。

若言諸法無一二者。是義不然。何以故。若無一二。云何得說。一切諸法。

無一無二。

案。僧亮曰。謂說有無。皆是世諦差別者也。

善男子。若言一二。是凡夫相。是乃名為十住菩薩。非凡夫也。何以故。一者名為涅槃。二者名為生死。何故一者名為涅槃。以其常故。何故二者名為生死。愛無明故。常涅槃者非凡夫相。生死二者亦非凡夫相。以是義故。具二莊嚴者能問能答。

案。僧亮曰。凡夫不見常。不見無常也。

善男子。汝問云何為佛性者。諦聽諦聽。吾當為汝分別解說。

案。僧亮曰。將欲答問。先舉問而誡令善聽。

善男子。佛性者名為第一義空。

案。道生曰。答問佛性體也。要當先見不空。然後見空乃第一義。第一義空。己有不空矣。佛始見之。故唯佛是佛性也。十住菩薩。亦得名見。下至大乘學者。又得名焉。所以舉第一義空。為佛性者。良以義類是同。而該下學。用進後徒。不拘常義。而無非是。必可以答無畏問也。僧亮曰。佛智之境。是因性也。僧宗曰。答初問也。初問果。今答云。以覺了為佛。不改名性。為第一義空。舉境以辨果智。

之用也。境下不過常以無常。常是理中之極。故稱第一義也。空者金剛。以是體是苦集。不免壞敗。故可空也。寶亮曰。第一問有兩意。今答亦二別。且先出果性。佛果如如。以法性為體。無一切相。出百非之表。故名第一義空也。

### 第一義空名為智慧。

案。道生曰。不兼見不名智慧也。僧亮曰。佛照境之智。是果性也。所以境智雙舉者。智以照境為能。境若不深。無以顯智之能。若智照不明。無以表境之深。要以境智相發。智功乃顯也。第一義者是涅槃。涅槃真俗皆實。總名第一義也。空者是生死。生死是俗皆虛。總名為空也。僧宗曰。向已舉境。今明善識第一〔義〕之與空者。即名佛果能照之智慧也。寶亮曰。既解果性。今先舉體以取智。若不據用以辨體。無以表因果性異。故明佛果眾德。唯以第一義空。為體也。

### 所言空者。不見空與不空。

案。道生曰。單取前句。非第一義也。僧亮曰。釋境空也。生死以癡為本。無所見故也。僧宗曰。簡二乘人也。二乘人在無生平等之時。亦稱第一。佛果居生死之表。亦稱第一。人情疑是相濫。是故簡之。謂二乘皆不見空不空也。寶亮曰。佛果體圓。中道之解究竟。于時不復見空與不空為異。但一相無相。空與不空。無

可為異。故云。唯有智者。能見空不空。六行之解。悉爾也。

**智者見空及與不空。常與無常。苦之與樂。我與無我。**

案。道生曰。明兼見者也。僧亮曰。釋境第一義也。涅槃以智為主。除顛倒故。不空也。僧宗曰。雙識二理。謂佛菩薩也。

**空者一切生死。**

案。僧亮曰。重釋空也。生死真則無性。俗則無常。故名空也。

**不空者謂大涅槃。乃至無我者即是生死。我者謂大涅槃。**

案。僧亮曰。重釋第一義也。涅槃真亦無性。俗則常住。故名不空也。寶亮曰。昔明世諦為有。以第一義諦為無。今明生死虛假。空無自體。故名為空。涅槃真實妙有。故名不空。是以一家所解。生死二時是不有。涅槃亦有。二時不無也。何者。構因之日。即體虛偽。及至觀解。照無一實。故兩時推求。並無自性。悉是顛倒妄有。今眾生神解。因時已有。修道所除。俗盡真現。兩時不空也。所以稱涅槃不空。生死為空矣。

**見一切空。不見不空。不名中道。乃至見一切無我。不見我者。不名中道。**

案。道生曰。不偏見者。佛性體也。僧亮曰。釋佛智也。先辨偏見者。非佛。以

非是顯是也。僧宗曰。理而為論。豈有不識耶。就教而言。但一向唯作空解。解偏故。不名中道也。

### 中道者名為佛性。

案。僧亮曰。舉不偏之見。以顯照無不周。所以稱佛也。僧宗曰。指果地性也。寶亮曰。佛果佛性。方是解中道之理耳。

### 以是義故。佛性常恒。無有變易。

案。道生曰。不偏則無不真矣。僧亮曰。結智所以是佛也。照周則惑盡。惑盡則無變易也。寶亮曰。遂果性體也。向言見一切空。不見不空。不名中道。下舉二乘不見。以對明。

### 無明覆故。令諸眾生不能得見。

案。道生曰。不可以不見為無常也。僧亮曰。答第三問也。境界常有。而覆故不見。

聲聞緣覺見一切空不見不空。乃至見一切無我不見於我。以是義故不得第一義空。不得第一義空故不行中道。無中道故不見佛性。

案。僧亮曰。顯不見之人也。不見境故。智亦俱亡也。寶亮曰。三乘觀道。偏不

見第一義空。故不行中道。中道之行既不成。云何能得見佛性耶。

### 善男子。見中道者凡有三種。一定樂行。一定苦行。三苦樂行。

案。道生曰。三種皆與見中道名也。有真見者。居然自別也。僧亮曰。辨正因緣因性也。凡夫二乘。即情為見。非見也。明因有邪正。亦有遠近。以三種別之也。僧宗曰。從此下答第二問也。答中凡有三種。初明正因。第二明緣因。第三明境界因。其前問云。生死無常。復以何理。亦稱性耶。今先收因地三種人。神明斯盡。以其有正因之義。必有成佛之理。非木石也。因中說果。亦稱為性耳。寶亮曰。第二重辨。出緣因正因。二因性之體也。佛今出三種中道。一定樂行。二定苦行。三苦樂行。云此三人。盡稱見中道。故菩薩居定樂行者。解稱真俗二諦。終歸除苦得樂。津濟六道。緣因行成就。可為正位。而凡夫居在苦中。心無厭背。云何見中道耶。故一家解云。夫中道有二途。自有二諦中中道。自有理中中道。二諦中中道解。即是緣因性也。理中中道。即是一切眾生。避苦求樂。解正因佛性。夫中道之義。本是稱理之心。然有神識者。無一剎那心中無有此解。天下苦實可避。樂實可求。既用心得所。豈非中道。若苦不可避。而欲強厭。樂不可得。而欲強求。此便乖理。然今此心。既不乖大理。云何非解。但此解是境中之用。非造緣之知。亦非

善惡因之所生。若善因所生耶。唯應人天中有。三塗應無。若惡因所生耶。則應三塗獨有。人天應無。而今莫問人天六道。無一剎那。無此解故。故知此解。乃是妙本之異用。無變改之心也。是以勝鬘經說。出如來藏。與自性清淨心。冥會此旨。然則經經微據。理自彰矣。苦樂行。謂聲聞緣覺者。二乘人非不厭背。求出世之意。故名為樂。封執居心。不免生死。故名為苦。但二諦中中道解不成。非不是善。故屬緣因。攝正因性故。自宜有然。今者出三種中道。以為二因之體。二因乃同用真如為體。今唯得據用來辨。

**定樂行者。所謂菩薩摩訶薩。憐愍一切諸眾生故。雖復處在阿鼻地獄。如三禪樂。**

案。僧亮曰。見涅槃常樂。知生死幻偽。安之為化。「不」以為苦也。僧宗曰。從初地乃至十地菩薩。救苦眾生。其心甘樂。如三禪也。

**定苦行者謂諸凡夫。**

案。僧亮曰。不識真樂。不覺惑苦。常行顛倒。謬以道也。

**苦樂行者。謂聲聞緣覺。聲聞緣覺。行於苦樂。作中道想。**

案。僧亮曰。二乘比之。於凡為樂。方之菩薩為苦。於此二間。情以為足。故云作



中道想也。僧宗曰。從苦法忍。至緣一覺。以其不能安生死以化物。說之為苦。以其解苦性空。於凡夫為勝。亦小小化物。故謂苦樂行也。

**以是義故。雖有佛性而不能見。**

案。僧亮曰。結二乘凡夫。雖有而不見。

**善男子。如汝所問。以何義故名佛性者。善男子。佛性者。即是一切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中道種子。**

案。道生曰。一切諸佛。莫不由佛而生。是以前佛。是後佛之種類也。僧亮曰。已說因果二性。今通釋二性得名之所由。答第二問也。性有二義。一謂種類相生。二謂守分不改。今言種子者。通說因性。亦通是種矣。僧宗曰。舉其問而答也。向三種心。能生菩提之功。故稱為性耳。非是果故。稱性也。寶亮曰。答第二問。有兩重。初直答因果性之所以。次更明上三人。釋所以有三異之意也。此第一重。先明果。佛性中道解。見理周悉也。中道種子者。次答正因因緣。明子能得果也。先明果性所以。今明緣正二因所以也。

**復次善男子。道有三種。謂下上中。**

案。道生曰。前言三種中道。但取兼見。為佛性體。而中必能通故。故云道耳。今

明三道。取其能通。明真道有在也。僧亮曰。通辨二因二果也。下者正因。上者緣因。中者後身菩薩。及佛果也。僧宗曰。上明正因竟。今收因地之善。明緣因也。凡夫為下。二乘為上。菩薩為中也。寶亮曰。此第二重也。次開因果兩廂。明上見中道者。若計梵天是常。是則向者定苦行人也。計三寶無常者。是向苦樂行人也。中者是向定樂行人。

### 下者梵天無常·謬見是常。

案。道生曰。背道非實。名為凡夫。凡夫故為下也。僧亮曰。以其沈淪之義。沿流為下也。僧宗曰。既言謬計。何得言善。今取為緣因者。以其伏結。修六行。攝心於禪道耳。此乃非勝道。要有善義。故不得不取也。寶亮曰。凡夫一向居苦。但有正因也。

### 上者生死無常·謬見是常。三寶是常·橫計無常。何故名上。能得最上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案。道生曰。與真反也。苟是實者。生死為無上。是以義稱為上矣。僧亮曰。二乘不見佛果常故。於生死無常。不可為謬也。了非為是。謂之計生死為常也。僧宗曰。此釋二乘人也。謬見常者。其傾正使已盡。唯餘習氣。約教而言。二乘猶有

八倒之習。如三修所明也。今不取習義為緣因。正取無漏善為緣因耳。上者凡聖二位。彼凡既下。此聖宜言上也。寶亮曰。二乘行不得中道。然非不是緣因性。若能改於因執。必得上果。

### 中者名第一義空。無常見無常。常見於常。

案。道生曰。無有得第一義空者。故不名下也。僧亮曰。見三界過。見涅槃常。以不到故。逆流為上也。僧宗曰。菩薩識第一義空。所以言中也。以離凡夫之下。非二乘之上也。寶亮曰。釋上定樂行人也。菩薩稱而解。終歸用此第一義空為體也。

### 第一義空。不名為下。何以故。一切凡夫所不得故。

案。僧亮曰。凡夫以沿流為下。以不得故。於凡不名為上。證非下也。寶亮曰。明二乘不能會此第一義空。故不名中道。若發真解。乃得無上菩提也。凡夫不能得故。所以不名為者。是下也。

### 不名為上。何以故。即是上故。

案。道生曰。上道非上。從意為上耳。寶亮曰。反流盡源。故即上也。僧宗曰。既出二重之上。與佛不殊。亦義得為上。中道解故。稱為中耳。寶亮曰。初地以

上。有當分之解。與佛解不殊。但未滿足為異耳。二乘人未有此解。豈得同稱為上耳。

**諸佛菩薩所修之道。不上不下。以是義故名為中道。**

案。僧亮曰。第一義空。唯佛乃見。今該取菩薩者。以後身少見佛性。方之九地。名見中道者也。

**復次善男子。生死本際凡有二種。一者無明。二者有愛。是二中間則有生老病死之苦。是名中道。**

案。道生曰。即生死為中道者。明本有也。僧亮曰。說境界因也。但說生死。不說涅槃為異耳。無明是現在苦本。愛是未來苦本也。明二世之苦。以惑為本。具一切空也。是名中道者。三種是中道也。僧宗曰。此下釋境界性也。就此中有八翻明義。此下第一翻。即是答第三問也。略舉二世之因。而過去世中。但取無明。現世中。但取有愛也。無明為現在本際。有愛為未來本際。此之因果。即為中道也。寶亮曰。答第三問也。先釋眾生。所以不能見中道之意。正以無明有愛。生死不絕故也。是名中道者。名十二因緣也。

**如是中道能破生死。故名為中。**

案。僧亮曰。道偏則不能破病。不偏者。則能破病。以破病故。名之為中也。僧宗曰。此境生智。智能破故。所以稱為破也。寶亮曰。若能觀十二因緣生。稱理之解。必能破生死也。

### 以是義故。中道之法名為佛性。

案。僧亮曰。中道智是佛也。道為智因故。說因為性耳。寶亮曰。既如因緣理而照。生中道之解。得名緣因佛性也。

### 是故佛性常樂我淨。

案。道生曰。本有種生。非起滅之謂。是以常樂無為耳。僧亮曰。以中道常故。佛性常也。僧宗曰。言性理是常。眾生以惑覆故。不得常用。雖未得常用。要是常因。承此句。可以義答第三問也。寶亮曰。照既窮源。生死苦盡。所以言常也。

### 以諸眾生不能見故。無常無樂無我無淨。佛性實非無常無樂無我無淨。

案。僧亮曰。不見三種中道。故無常也。

善男子。譬如貧人。家有寶藏。是人不見。以不見故。無常無樂。無我無淨。有善知識而語之言。汝舍宅中有金寶藏。何故如是貧窮困苦。無常無樂。無我無淨。即以方便令彼得見。以得見故。是人即得常樂我淨。

案。僧亮曰。有而不見者為譬也。

佛性亦爾。眾生不見。以不見故。無常無樂無我無淨。有善知識諸佛菩薩。以方便力種種教告。令彼得見。以得見故。眾生即得常樂我淨。

案。僧亮曰。合譬也。義與善業喻同也。寶亮曰。釋旨亦不異上佛性品中意也。

答第三問竟此也。

復次善男子。眾生起見凡有二種。一者常見。二者斷見。如是一見不名中道。無常無斷乃名中道。無常無斷即是觀照十二緣智。如是觀智是名佛性。

案。道生曰。十二因緣為中道。明眾生是本有也。若常則不應有苦。若斷則無成佛之理。如是中道觀者。則見佛性也。僧亮曰。上說境界。今說智者緣因也。智能斷除斷常之惑。無謬斷常之過也。僧宗曰。第二翻也。謂失解則斷常。得解則不斷不常。故借惑以辨觀體也。寶亮曰。上已答三問竟。此文復何意來。故一家所解。凡為二義。一則通論眾生不識因緣之病。二為定因果性有所在。其意云何。眾生既即身有佛性。而所以不得用者。正由不體有為無為。故起常等病。謬解在心。故不能得此常樂我淨。向來明此因果性。即不離十二因緣。使物情識理。不此外覓法。正有斯二意。故次辨此理。其大旨乃爾。復就此文中。略分有九意。第一先明

觀十二因緣·得所不得所。若先安法性無為理。離斷離常。稱境而知。成緣因佛性。若當緣境不稱境。不安無為。執斷執常。乖中道行。第二正開重因果。定因果性。明此因果俱不離十二因緣。第三正辨出因果性體相。第四判因果性位。第五歎十二因緣。因果性理之甚深。第六明眾生雖與此十二因緣共俱。而不覺不知。唯十住菩薩與佛。能窮鑒此深理。故見因緣之始終。第七明行人既觀智窮深。斷生死因緣相續·虛偽果盡。便徹見法性。即用此深法為體。得成靈覺。第八辨觀因緣之智有階級。生解有淺深。第九總收結句。今從眾生起見下。為第一意之始。凡夫正起斷起常。乖生滅道。不識法相。理外行心。故不名中道也。無常無斷。乃名中道者。若就生死邊為論。據識生滅道為語。恐此意不然。何以故。世諦虛妄有。即體如幻。終歸滅無。豈不斷不常。唯神明妙體。法性無為。始可得稱不斷不常。能心緣此理。不取有無相。方得名中道。既稱此理解。便識因緣虛。觀照智生。即名緣因佛性。若能如此解。名為得法。

## 二乘之人·雖觀因緣·猶亦不得名為佛性。

案。道生曰。滅於死者。乃曰涅槃。苟曰不見。豈能得乎。無有得義故。以不得為名。況不觀者耶。僧亮曰。明二乘空觀。未除斷常。不得勝因之名也。僧宗曰。

第三翻以二乘人。得理不深。所以不見也。寶亮曰。二諦中中道之解既不成。云何見佛性耶。

**佛性雖常。以諸眾生無明覆故。不能得見。**

案。寶亮曰。因果性常。無明覆故。所以不見。

**又未能渡十二緣河。猶如兔馬。何以故。不見佛性故。**

案。道生曰。如兔馬者。二乘觀也。兔馬度河。不得河底。以況眾生無明所覆。不見理也。僧亮曰。明觀淺也。不見因緣始故。不斷常見。不見因緣終故。不斷不見也。寶亮曰。第二說三乘同觀無生。但見理不同。有深淺之異。借兔馬度河。為譬也。

**善男子。是觀十二因緣智慧。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種子。以是義故。十二因緣名為佛性。**

案。僧宗曰。十二因緣。生之性也。寶亮曰。此智慧於有為無為兩理上生。是緣因性也。取觀因緣之智。名緣因性。而體是避苦求樂之解。名正因性。二種雙顯也。善男子。譬如胡瓜。名為熱病。何以故。能為熱病。作因緣故。十二因緣亦復如是。



案。道生曰。向明十二因緣觀智。該取因時。名為佛性。故以胡瓜為譬。真見因緣。然後果成者。非其譬矣。僧亮曰。上說因為種子。是謂種性相生也。今說種子為性。是因中說果。所以為異耳。寶亮曰。為上二因作譬也。雖復非佛。以能得佛果。故名佛性。

### 善男子。佛性者有因。有因因。有果。有果果。

案。道生曰。向佛性名中。有因有果。故今明因果有屬也。僧亮曰。上說因果事已周。悉是會上宗也。分空為兩因。分第一義為兩果。明因果相承。不離因緣。皆無自性也。僧宗曰。第四翻也。有因者十二因緣。為智作因也。因因者。即是智慧。此智為菩提作因。菩提為涅槃作因。是為因家之因。故言因因也。有果有果果者。菩提是果。而涅槃又是菩提家果也。寶亮曰。第二意。正定因果性也。明此因果性。即用十二因緣為體也。有因者正因也。論理應以正因為因因。以正是因緣之因故也。今但正因性。至佛不改。當因位而言因也。因因者。緣因性。有移動不定。故有重因之號也。果者。謂菩提也。種智是萬行果。故受果名也。涅槃對生死得稱。是為果上立果。故云果果也。

### 有因者即十二因緣。

案。僧亮曰。十二因緣。能生觀智。故名因也。

### 因因者即是智慧。

案。道生曰。智解十二因緣。是因佛性也。今分為二。以理由解得。從理故成佛果。理為佛因也。解既得理。解為理因。是謂因之因也。僧亮曰。觀智於涅槃為因因也。以菩提智是涅槃觀智。是菩提故。所以不於菩提為因因者。欲周歷四法故耳。

### 有果者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案。僧亮曰。菩提於觀智為果也。

### 果果者即是無上大般涅槃。

案。道生曰。成佛得大涅槃。是佛性也。今亦分為二。成佛從理。而至是果也。既成得大涅槃。義在於後。是謂果之果也。僧亮曰。涅槃是菩提之果。望觀智而言。是果果義也。

**善男子。譬如無明為因。諸行為果。行因識果。以是義故。彼無明體亦因亦因因。識亦果亦果果。佛性亦爾。**

案。道生曰。因果同為譬耳。作因果不同。前二分為四。此乃為三。此為異也。僧亮曰。舉十二因緣。相生為類也。僧宗曰。無明為行作因。故言因也。此行復為

識作因。若類前句。還以行為因因也。一以從前因而生。二以與識作因。故言因因也。而文句言無明為因因。亦應以十二因緣為因因。如似不類也。消息取耳。寶亮曰。為因果立譬也。就三法上。互望之。有因因果果義也。

**善男子。以是義故。十二因緣。不出不滅。不常不斷。非一非二。不來不去。非因非果。**

案。道生曰。緣生非實。故不出。緣散必滅。故不常。前後故不一。不離故不二也。來去之義類生滅也。非作因故非因。非因故非果也。僧亮曰。不出不滅者。從緣故空。無涅槃是不出。無生死故不滅。下類爾。非因非果者。無前者為因。無後者為果也。僧宗曰。第五翻。舉理以成中道觀智之用也。不出者。不出至現在也。不滅者。不一向斷滅。其有續生於後義也。不常者。即是不出。不斷者即不滅也。非一者。因果異故也。非異者。始終相續為一。不來不去者。不從未來來至現在。亦無一物入過去也。非因非果者。非異因家之果。非異果家之因也。寶亮曰。第三意。上明因果性。不離十二因緣。今次出其體相。明十二因緣。正用此真如法性。無相無為為體。若如昔教一向談空。恐聖旨不在。若一向是空。何須讚歎。因緣甚深。故知為顯今教也。

**善男子。是因非果如佛性。**

案。道生曰。佛性是種生義。故是因非果也。僧亮曰。正因性。於四法最是。僧宗曰。此下第六因果門也。謂十二因緣境界性也。

**是果非因。如大涅槃。**

案。道生曰。涅槃是究竟義故。唯果而非因也。僧亮曰。無復果也。僧宗曰。極果報也。

**是因是果。如十二因緣。所生之法。**

案。道生曰。乖理為作有。皆因緣生也。無不因無不果也。僧亮曰。觀智也。於正因為果。於菩提為因也。僧宗曰。取觀照之智。通因果也。

**非因非果。名為佛性。**

案。道生曰。不從因有。又非更造也。

**非因果故。常恒無變。**

案。道生曰。作有故起滅。得本自然。無起滅矣。僧亮曰。菩提果性。非因所作。所以名第一義也。僧宗曰。謂三菩提也。非因故非因。不為生所生。故非果也。以非生因所得故。所以常恒也。寶亮曰。第四意。明判因果性位也。是因者正因

也。正因唯得居因位。不得稱果也。是果非因者。涅槃也。唯得名果。不得稱因也。是因是果者。緣因性有。即因即果義也。非因非果者。還遣向言涅槃名果。萬行是因。物情執言。謂是生因生果。今遣言。涅槃之體。百非所不得。非生因之因。復非生因之果。無名無相。豈是因是果耶。

**以是義故。我經中說。十二因緣。其義甚深。無知無見。不可思惟。乃是諸佛菩薩境界。非諸聲聞緣覺所及。**

案。道生曰。因果之義。備於十二因緣中矣。十住菩薩。其猶病諸（之也）。況二乘乎。僧亮曰。以上空有二門辨義。皆非二乘所測也。舉昔所說三事。證因緣理甚深。一歎理甚深。二眾生不知。三唯佛能了。下別釋也。僧宗曰。第七翻。非二乘所知見。故曰無知無見也。

**以何義故甚深甚深。眾生業行。不常不斷。而得果報。雖念念滅而無所失。雖無作者而有作業。雖無受者而有果報。受者雖滅。果不敗亡。無有慮知。和合而有。**

案。僧亮曰。第一證甚深也。僧宗曰。釋甚深也。續故不斷。滅故不常。故能辨果也。雖念念滅者。以相似種類。遂有一用也。寶亮曰。第五意。讚歎十二因緣

理深。本歎此理深者。乃意在神明體真。不論生死。生死虛構。有何甚深。而所以獨歎十二因緣。不歎五陰·十二入·十八界等者。是等因成假名法門。非始終相續。十二因緣是始終法門。故就此為歎也。無知無見者。理既深遠。豈易可知見。唯佛行滿。得具足見。十住髣髴見也。不可思惟者。法性理幽。唯佛境界。非是二乘下地可思忖也。以何義故。名甚深者。此下去正釋因緣之體。所以甚深之意。明眾生行業。不常不斷。而果報不忘。眾生若造業。直以虛偽神明為體。應遂三相無常。若遂三相所作善惡業。云何得在。而起業後經百千萬劫。由（猶）自得報故。知有法性。為神解主。常繼真不滅。其體既無興廢。用那得滅。若得解以後。癡用乃可無。從未有解來。常癡故是業。業即是癡。障智之義。呼為煩惱。招生感果。因之為業。即一體而義分也。雖念念滅。無所失者。既真俗共為神明。俗邊乃可三相滅。就真邊往取。癡義常存。故無所失也。雖無作者。雖無有如神我作者。而不無作業也。雖無受者。雖無有如十六知見神我受者。而有因必得果也。無有慮知·和合有者。亦無有如外道所計神我·和合知者。然有因故牽果。理數相感召。如其無此法性為體。起業之後。寄致何處。昔經乃唱。有成就之語。定若為成就耶。

一切眾生·雖與十二因緣共行·而不見知·不見知故無有終始。

案。道生曰。不從作有。豈有始乎。既不見知。何有終也。

### 十住菩薩唯見其終·不見其始。

案。道生曰。十住幾見·髮鬢其終也。始既無際。窮理乃覩也。僧亮曰。證不見者也。僧宗曰。十二因緣。至金剛時斷故。其終易了。尋其本源。不可而知也。

### 諸佛世尊·見始見終。以是義故·諸佛了了·得見佛性。

案。僧亮曰。證唯佛能見也。僧宗曰。始無源而照。正以始於無始。如淨名言從癡有愛。豈知始乎。勝鬘亦云。無始無明也。

### 善男子。一切眾生·不能見於十二因緣·是故輪轉。

案。僧亮曰。舉不見之損以結也。

### 善男子。如蠶作繭自生自死。一切眾生亦復如是。不見佛性故·自造結業·流轉生死。猶如拍毬<sup>毬</sup>。

案。僧亮曰。為不見者。為譬也。寶亮曰。第六意。眾生雖與此理共俱。而不覺知故。作因得苦。無窮無已。唯諸佛菩薩。覺知此理。修因滅果。窮此因緣。故知始知終。今言十住菩薩。知終不知始者。恐此非實論。何以知然。佛既始終俱見。何容十住指(疑只)知終不知始。亦應髮鬢知始。而今但言知終不知始者。此正為

課不行道者。云十住菩薩。三阿僧祇行道。尚不知始。況不行者而知。若約事作行。有終可據。始既微末難尋。故但言知終。理而為語。則始終俱髣髴。知唯佛一人。獨了了窮鑿此十二因緣。得見佛性。

**善男子。是故我於諸經中說。若有人見。十二因緣者。即是見法。**

案。道生曰。法者理實之名也。見十二緣。始見常無常。為見法也。僧亮曰。舉昔經證見者之益也。滅苦是佛。故云即是見佛也。

**見法者即是見佛。**

案。道生曰。體法為佛。法即佛矣。

**佛者即是佛性。何以故。一切諸佛以此為性。**

案。道生曰。夫體法者。冥合自然。一切諸佛。莫不皆然。所以法為佛性也。僧亮曰。舉今說以會昔旨也。寶亮曰。第七意。明解窮達源。若生死頓盡。即名見真法。以見此真法故。即名見佛。大覺現前。無復閻障。即用此真如法性為體。成一切種智也。若神明不以此法性為源。經那得言見十二緣。即名見法。若是見生死法。常住佛果。復那得云。用此法為體。若當是生死空。如於昔教。應同灰身滅智。復不得稱常。常法復無始生義。故知神解用此為本。直除滅虛偽。顯出此真常之旨。



其事如下富那外道之說譬也。

善男子。觀十二緣智。凡有四種。一者下。二者中。三者上。四者上上。下智觀者不見佛性。以不見故得聲聞道。中智觀者不見佛性。以不見故得緣覺道。上智觀者見不了了。不了了故住十住地。上上智觀者見了了。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

案。僧亮曰。凡夫不見所以令受苦也。而見有深淺。苦滅不同。不見佛性者。中道是佛性。二乘偏見。不見中道也。僧宗曰。第八翻。謂四種人。淺深觀之。唯上上觀乃窮。故知深也。寶亮曰。第八意。次明觀十二緣智。階級定相。向言十二因緣理深。無知無見。唯佛能窮。鑒其始終。今故次明降佛以還。亦得觀此理。但觀而未達。故發解有深淺。階級有四異。下智得聲聞道。中智得緣覺道。上智得住十住地。唯上上智者。見因緣窮。故成無上道。此言得聲聞道。恐非是實行者。若寄言誘愚。故宜無嫌也。

以是義故。十二因緣名為佛性。佛性者即第一義空。第一義空名為中道。中道者即名為佛。佛者名為涅槃。

案。僧亮曰。第一義空。名為中道。還結上宗也。此二總涅槃生死。不偏境智。皆

名中道也。僧宗曰。謂境界性也。第一義空者。謂照境之智也。名中道者。謂智照不偏也。中道名佛性者。解圓成極果也。即涅槃者。果之果也。寶亮曰。第九意。總收結會。明四種佛性。皆不離十二因緣。既言窮此理得成佛。因果佛性。豈得離於十二緣。故言十二因緣。名為佛性。佛性即第一義空者。乃遠結於上佛果。佛性中道解滿。萬德皆備。唯用此第一義空為體。若通欲取結四種佛性盡。同用此第一義空為體。然今結意。恐據果性為言也。

### 爾時師子吼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若佛與佛性無差別者。一切眾生何用修道。

案。僧亮曰。問意。謂若因亦佛性。果亦佛性。名義無差者。何用修道。以求成佛耶。僧宗曰。此難之生。由佛上說。見法即是佛。佛即佛性。人情於此言中。新生此疑。若佛與佛性不異者。是則有性則有佛。何假修道耶。寶亮曰。此下去為釋疑而生問。此疑藉何而起。因上答三問後。定因果性。物便生疑。若因果佛性。俱不離十二因緣。是則因性與果性。竟自無差別。若無差別何用修道。既致疑有兩。故下答亦二。無有差別。以為一問。何用修道。為第二問。故佛下答去。開為三門答。兩問即為二段。第二勸令忘懷。今言是義不然者。先遣也。

佛言。善男子。如汝所問。是義不然。佛與佛性。雖無差別。然諸眾生。悉未具足。

案。僧亮曰。夫一豪（毫）知見。皆是佛理。未足者名因性。具足者名果性。性名雖同。具不具異也。僧宗曰。就答中有五重。又明雖復當性。然要須修道也。

善男子。譬如有人。惡心害母。害已生悔。三業雖善。是人故名。地獄人也。何以故。是人定當墮地獄故。是人雖無地獄陰界諸入。猶故得名為地獄人。善男子。是故我於諸經中說。若見有人修行善者。名見天人。修行惡者名見地獄。何以故。定受報故。善男子。一切眾生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是故我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一切眾生。真實未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

案。僧亮曰。釋言有者。以未來定得故名有。非今有也。僧宗曰。第一重。寄現有業故。必招當果。佛性亦爾。云何不須修道耶。

以是義故。我於此經而說是偈。

本有今無 本無今有 三世有法 無有是處

善男子。有者凡有三種。一未來有。二現在有。三過去有。一切眾生。未來

之世。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佛性。一切眾生。現在悉有煩惱諸結。是故現在。無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一切眾生過去之世。有斷煩惱。是故現在得見佛性。以是義故。我常宣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乃至一闍提等亦有佛性。一闍提等。無有善法。佛性亦善。以未來有故。一闍提等悉有佛性。何以故。一闍提等。定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案。僧亮曰。舉昔偈為證也。僧宗曰。第二重舉偈。以況因果不並也。有煩惱則無涅槃。豈得不須修道耶。

善男子。譬如有人家有乳酪。有人問言汝有酥耶。答言我有。酪實非酥。以巧方便定當得故。故言有酥。眾生亦爾。悉皆有心。凡有心者。定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是義故。我常宣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

案。僧亮曰。凡有心者。向言定得。今明有心求樂。求者皆得。但遲速為論耳。僧宗曰。第三重。乳必生酪。所以須膠煖等必生。所以須修道也。寶亮曰。先答初問。明佛與佛性。雖無差別。要自悉未具足。至於得佛之時。乃可無差。而今未得。云何無別。故下即寄譬。來明未來有義。現在時中。無有當果。故言有。非己（疑

已）有之有也。眾生亦爾。悉皆有心者。下文言。正因者謂諸眾生。而此中云心是。若用避苦求樂。解為正因者。若為會此文耶。各自有對。此云心是。對果地種智為語。言眾生是者。對佛時行人為語。若論其正位。由（猶）取避苦求樂。解用為位也。

善男子。畢竟有二種。一者莊嚴畢竟。二者究竟畢竟。一者世間畢竟。二者出世畢竟。莊嚴畢竟者。六波羅蜜。究竟畢竟者。一切眾生所得一乘。一乘者名為佛性。以是義故。我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一切眾生悉有一乘。以無明覆故。不能得見。善男子。如鬱單越三十三天果報。覆故此間眾生不能得見。佛性亦爾。諸結覆故。眾生不見。

案。僧亮曰。上言定得菩提。畢竟得。今說不但得果。亦得因也。莊嚴是因。亦是世間也。一乘者。佛智是乘之究竟。說乘名也。僧宗曰。第四重。借因以況果也。莊嚴畢竟。猶在因中。眾生成就因理。豈況果性在生死之外。而當不須修道耶。寶亮曰。答第二問。明應須修道。莊嚴畢竟者。謂金剛心也。究竟畢竟者。無學果也。世間畢竟者。還是金剛心時。體由（猶）未免苦無常。故言世間也。出世畢竟者。還是無學果。體免離三相。故言出世也。莊嚴畢竟。據萬行為言。究竟畢竟。道眾

生所得佛果一乘。但眾生有此佛果一乘。正由無明障覆故。不能得見。理若如此。急應修道。那得難言不須修道耶。

復次善男子。佛性者即首楞嚴三昧。性如醍醐。即是一切諸佛之母。以首楞嚴三昧力故。而令諸佛常樂我淨。一切眾生悉有首楞嚴三昧。以不修行故不能得見。是故不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案。道生曰。佛性義現。莫先於此。故即以為名焉。

善男子。首楞嚴三昧者有五種名。一者首楞嚴三昧。二者般若波羅蜜。三者金剛三昧。四者師子吼三昧。五者佛性。隨其所作。處處得名。善男子。如一三昧得種種名。如禪名四禪。根名定根。力名定力。覺名定覺。正名正定。八大人覺名為定覺。首楞嚴定亦復如是。善男子。一切眾生具足三定。謂上中下。上者謂佛性也。以是故言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中者一切眾生具足初禪。有因緣時則能修習。若無因緣則不能修。因緣二種。一謂火災。二謂破欲界結。以是故言一切眾生悉具中定。下定者十大地中心數定也。以是故言一切眾生悉具下定。一切眾生悉有佛性。煩惱覆故不能得見。十住菩薩雖見一乘。

不知如來是常住法。以是故言十住菩薩。雖見佛性而不明了。善男子。首楞者。名一切畢竟。嚴者名堅。一切畢竟而得堅固。名首楞嚴。以是故言首楞嚴定名為佛性。

案。僧亮曰。果性名隨果有能。為名不一也。依文而言。此五名並是無學也。寶亮曰。明首楞嚴。是三世諸佛之母。能生一切種智。明眾生亦有。但不修集故。不能得成無上菩提。首楞嚴有五種名者。隨義為五位。第一以堅固為名。二以智慧為目。三以能摧得稱。四以伏物為沉。五以覺察為旨。正是一金剛心。逐義異故。有多種名。

善男子。我於一時住尼連禪河。告阿難言。我今欲洗。汝可取衣及以澡豆。我既入水。一切飛鳥水陸之屬。悉來觀我。爾時復有五百梵志來在河邊。因到我所各相謂言。云何而得金剛之身。若使瞿曇不說斷見。我當從其啟受齋法。善男子。我於爾時以他心智。知是梵志。心之所念。告梵志言。云何謂我說於斷見。諸梵志言。瞿曇。先於處處經中說諸眾生。悉無有我。既言無我。云何而言非斷見耶。若無我者。持戒者誰。破戒者誰。佛言。我亦不說。

一切眾生·悉無有我。我常宣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佛性者豈非我耶。以是義故·我不說斷。一切眾生不見佛性故。無常無我無樂無淨。如是則名說斷見也。時諸梵志聞說佛性即是我故。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尋時出家修菩提道。一切飛鳥水陸之屬。亦發無上菩提之心。既發心已尋得捨身。善男子。是佛性者實非我也。為眾生故說名為我。

案。道生曰。我名本出常存不斷。佛性不斷。則是其義。故以名之。非實是也。

善男子。如來有因緣故·說無我為我。真實無我。雖作是說無有虛妄。善男子。有因緣故·說我為無我。而實有我。為世界故。雖說無我而無虛妄。佛性無我·如來說我。以是常故。如來是我·而說無我。得自在故。

案。道生曰。常故自在。是我義也。應感無端。此之自在。從彼而出。本非我故。復名無我也。僧亮曰。上說因非性說性。今明非我說我。樂淨亦爾。佛性實非我者。因無自在非我。有因緣至非虛妄。前除斷滅之惑。後去計常之倒。皆非虛也。為世界故者。為除世人麻米之我也。寶亮曰。第五證當有之義也。于時梵志。聞當有之義。悉發道心。豈得不修道耶。僧宗曰。我於一時。住尼連禪河下。第三



文勸時眾。應忘懷取法。佛語無方。不可聞此一邊而執著也。如昔佛一時為梵志。說正因佛性為我。佛性實非我。正以善巧方便。應眾生根。令物悟道。豈可聞說此正因性為我。而生執耶。若爾我所言。眾生當得佛。故言有不得。便執言。眾生有佛性。不須修道也。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十四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十五

答第五問明十住菩薩見不了了。諸佛見了了。廣辯八大人覺。辯十二頭陀。

釋師子吼問戒則無因。涅槃無果義。廣釋重因重果義。辯涅槃無因而是果義。

辯佛性非果義。辯生因了因義。

### 師子吼品之第二

爾時師子吼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若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金剛力士者。以何義故。一切眾生不能得見。

案。僧亮曰。問意謂佛性雄猛。譬金剛力士。自身有之。何故不見耶。以證無也。僧宗曰。舉第四問。以請答也。

佛言。善男子。譬如色法。雖有青黃赤白長短質像。盲者不見。雖復不見。亦不得言無青黃赤白長短質像。何以故盲雖不見。有目見故。佛性亦爾。一切眾生雖不能見。十住菩薩見少分故。如來全見。十住菩薩所見佛性如夜見色。如來所見如晝見色。善男子。譬如瞎者見色不了。有善良醫而為治之。

以藥力故得了了見。十住菩薩亦復如是。雖見佛性不能明了。以首楞嚴三昧力故能得明了。

案。僧亮曰。凡夫無目。對眼不辨。聖人有道。微遠能見。佛以二人能見。以證有也。就此答中。有八翻。此第一翻。明佛性是有。但煩惱覆故。慧眼不開。不能見耳。寶亮曰。此下去次答第四問。就答此問中。有三番明義。第一直明法體障故不見。第二借十二因緣來證一切眾生等共有佛性。第三教物離著。今從譬如色法下。第一段佛性雖有。但眾生為煩惱障故。不得見。若能破三種惑。見諦思惟無明住地。煩惱都盡。則見佛性也。

善男子。若有人見一切諸法。無常無樂無我無淨。見非一切法。亦無常無樂無我無淨。如是之人不見佛性。一切者名為生死。非一切者名為三寶。聲聞緣覺見一切法。無常無樂無我無淨。非一切法。亦見無常無樂無我無淨。以是義故不見佛性。十住菩薩見一切法。無常無樂無我無淨。非一切法。分見常樂我淨。以是義故。十分之中得見一分。諸佛世尊見一切法。無常無樂無我無淨。非一切法。見常樂我淨。以是義故。見於佛性如觀掌中阿摩勒果。

以是義故。首楞嚴定名為畢竟。

案。僧亮曰。第二明若如中道而見。則見佛性。若乖中道則不見。非無是理也。

善男子。譬如初月雖不可見。不得言無。佛性亦爾。一切凡夫雖不得見。亦不得言無佛性也。

案。僧宗曰。第三明其理幽微。非常情所了。如彼初月。不得言無。

善男子。佛性者所謂十力。四無所畏。大悲三念處。一切眾生悉有三種。破煩惱故。然後得見。一闍提等破一闍提。然後能得十力。四無所畏。大悲三念處。以是義故。我常宣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

案。僧亮曰。生死無常。稱一切。三寶常故。不名一切也。僧宗曰。第四上雖明當有。未知何為體。今顯出其體。乃是生死之外也。理既深遠。若欲見。自非破三重惑障。則無由覩見也。三惑者。謂見諦思惟無明住地也。

善男子。十二因緣。一切眾生。等共有之。亦內亦外。何等十二。過去煩惱名為無明。過去業者是名為行。現在世中。初始受胎。是名為識。入胎五分。四根未具名為名色。具足四根。未名觸時。是名六入。未別苦樂是名為觸。

染習一愛。是名為受。習近五欲是名為愛。內外貪求是名為取。為內外事。起身口意業。是名為有。現在世識。名未來生。現在名色。六入觸受。名未來世老病死也。是名十二因緣。善男子。一切眾生。雖有如是十二因緣。或有未具。如歌羅邏時死。則無十二。從生乃至老死。得具十二。色界眾生無三種受。三種觸。三種愛。無有老病。亦得名為具足十二。無色眾生。無色乃至無有老死。亦得名為具足十二。以定得故。故名眾生平等具有十二因緣。善男子。佛性亦爾。一切眾生定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是故我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

案。僧亮曰。亦內者。正見也。亦外者。邪見也。等有者。未來有也。僧宗曰。十二因緣共有者。第五文借近況遠。言具十二者。始終為語耳。若胎中死。則無十二。而言具者。成就故也。亦內者現在有也。外者未來未用。義稱外耳。入胎五分。四根未具者。言入胎有五陰。以四根未具之時。于時。但有名色也。染習一愛名受者。當知愛即受分。諸經每以其為無記者。以其感果力微故也。內外貪求為取者。貪著內身。及貪身外。因此生四取。故名取。取謂取於來果也。為內外事。起口業

為有者。因向貪求。起增上愛。運於身心動作之用。說業也。現在識名未來生者。世異而已。其餘悉名老死也。色界眾生。無三受者。不具苦受。故言無耳。三觸者。苦觸也。三種愛者。如寒得火。病愛湯藥。悉苦因緣愛。言上界無如此愛。但有捨。樂上生愛也。無老病者。乃有念念老耳。豈有髮白面皺。亦無四大壞死。以其凡夫。是伏結之道。後還退墮。生欲界時。得具十二。佛性亦爾。

善男子。雪山有草名為忍辱。牛若食者則出醍醐。更有異草。牛若食者則無醍醐。雖無醍醐。不可說言雪山之中。無忍辱草。佛性亦爾。雪山者名為如來。忍辱草者名大涅槃。異草者十二部經。眾生若能聽受諮啟大般涅槃。則見佛性。十二部中雖不聞有。不可說言無佛性也。

案。僧宗曰。雪山譬佛。草譬涅槃經。上說倒障。不見佛性。今說所以有障。不讀涅槃經故也。僧宗曰。第六翻。上雖明十力無畏。但果去人遠。寶亮曰。第二翻。眾生雖復當時有具不具。要始終經理。三世中得言。悉成就有十二。明佛性亦然。未來必有也。

善男子。佛性者亦色非色。非色非非色。亦相非相。非相非非相。亦一非一。非一非非一。非常非斷。非非常非非斷。亦有亦無。非有非無。亦盡非盡。

非盡非非盡。亦因亦果。非因非果。亦義非義。非義非非義。亦字非字。非字非非字。云何為色。金剛身故。云何非色。十八不共。非色法故。云何非色非非色。色非色無定相故。云何為相。三十二相故。云何非相。一切眾生相不現故。云何非相非非相。相非相不決定故。云何為一。一切眾生悉一乘故。云何非一。說三乘故。云何非一非非一。無數法故。云何非常。從緣見故。云何非斷。離斷見故。云何非非常。非非斷。無終始故。云何為有。一切眾生悉皆有故。云何為無。從善方便而得見故。云何非有非無。虛空性故。云何名盡。得首楞嚴三昧故。云何非盡。以其常故。云何非盡非非盡。一切盡相斷故。云何為因。以了因故。云何為果。以決定故。云何非因非果。以其常故。云何為義。悉能攝取。義無礙故。云何非義。不可說故。云何非義非非義。畢竟空故。云何為字。有名稱故。云何非字。名無名故。云何非字非非字。斷一切字故。云何非苦非樂。斷一切受故。云何非我。未能具得八自在故。云何非非我。以其常故。云何非我非非我。不作不受故。云何為空。第一義空故。云何非空。以其常故。云何非空非非空。能為善法作種子故。

善男子。若有人能思惟解了。大涅槃經如是之義。當知是人則見佛性。佛性者不可思議。乃是諸佛如來境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

案。僧宗曰。第七翻。明十住所以不見。以其理故也。為成此義故。假設狀貌。不亦易可知耶。亦色者。垂形六道也。非色者。理絕形色也。非色非非色者。雙遣也。亦一者。理無二也。非一者。說三乘也。文中自有具釋。

善男子。佛性者非陰界入。非本無今有。非已有還無。從善因緣。眾生得見。譬如黑鐵。入火則赤。出冷還黑。而是黑色非內非外。因緣故有。佛性亦爾。一切眾生煩惱火滅則得聞見。善男子。如種滅已芽則得生。而是芽性非內非外。乃至華果亦復如是。從緣故有。善男子。是大涅槃微妙經典。成就具足無量功德。佛性亦爾。悉是無量無邊功德之所成就。

案。僧亮曰。涅槃經說性如是。不讀則不見也。僧宗曰。第八更寄譬。顯非內非外之理也。煩惱覆故非內。惑盡則見故非外也。寶亮曰。第三翻。遣執。凡欲學者。莫承聲而著。若聞色是佛性。不得言唯色是。而心非。復聞四陰是佛性。亦不得言唯心是。而色非。但聖人說法隨時。逐物所須。豈可定執耶。



爾時師子吼菩薩摩訶薩言。世尊。菩薩具足成就幾法。得見佛性而不明了。諸佛世尊成就幾法得了了見。

案。僧亮曰。舉第五問。僧宗曰。答第五問也。迦葉更舉前問。以請答也。

善男子。菩薩具足成就十法。雖見佛性而不明了。云何為十。一者少欲。二者知足。三者寂靜。四者精進。五者正念。六者正定。七者正慧。八者解脫。九者讚歎解脫。十者以大涅槃教化眾生。

案。僧宗曰。今言成就十法。非不是行。但未具足。故不見耳。有五重解釋。此第一總明十法淺深為異也。寶亮曰。次舉第五問來請答。佛言。菩薩正行此十法。未滿足故。見不明了。佛得此十法。已滿故。見佛性了了。既問除障法。故佛下有五番來廣解此十法。更無餘義也。

師子吼菩薩言。世尊。少欲知足有何差別。善男子。少欲者不求不取。知足者得少之時。心不悔恨。少欲者少有所欲。知足者但為法事。心不愁惱。善男子。欲者有三。一者惡欲。二者大欲。三者欲欲。惡欲者。若有比丘心生貪欲。欲為一切大眾上首。令一切僧。隨逐我後。令諸四部。悉皆供養。恭

敬讚歎。尊重於我。令我先為四眾說法。皆令一切信受我語。亦令國王。大臣長者。皆恭敬我。令我大得衣服飲食。臥具醫藥。上妙屋宅。為生死欲。是名惡欲。云何大欲。若有比丘生於欲心。云何當令四部之眾。悉皆知我。得初住地。乃至十住。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阿羅漢果乃至須陀洹果。我得四禪乃至四無礙智。為於利養。是名大欲。欲欲者。若有比丘。欲生梵天。魔天自在天。轉輪聖王。若剎利若婆羅門。皆得自在。為利養故。是名欲欲。若不為是三種惡欲之所害者。是名少欲。欲者名為二十五愛。無有如是二十五愛。是名少欲。不求未來。所欲之事。是名少欲。得而不著。是名知足。不求恭敬是名少欲。得不積聚是名知足。善男子。亦有少欲。不名知足。有知足不名少欲。有亦少欲亦知足。有不少欲不知足。少欲者謂須陀洹。知足者謂辟支佛。少欲知足者謂阿羅漢。不少欲不知足者所謂菩薩。善男子。少欲知足復有二種。一者善。二者不善。不善者所謂凡夫。善者聖人菩薩。一切聖人。雖得道果。不自稱說。不稱說故。心不惱恨。是名知足。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習大乘大涅槃經。欲見佛性。是故修習少欲知足。云何寂靜。

寂靜有二。一者心靜。二者身靜。身寂靜者。終不造作。身三種惡。心寂靜者。亦不造作。意三種惡。是則名為身心寂靜。身寂靜者不親近四眾。不預四眾所有事業。心寂靜者。終不修習貪欲恚癡。是則名為身心寂靜。或有比丘。身雖寂靜。心不寂靜。有心寂靜身不寂靜。有身心寂靜。又有身心俱不寂靜。身寂靜心不寂靜者。或有比丘。坐禪靜處。遠離四眾。心常積集。貪欲恚癡。是名身寂靜心不寂靜。心寂靜身不寂靜者。或有比丘。親近四眾。國王大臣。斷貪恚癡。是名心寂靜身不寂靜。身心寂靜者。謂佛菩薩。身心不寂靜者。謂諸凡夫。何以故。凡夫之人身心雖靜。不能深觀。無常無樂無我無淨。以是義故。凡夫之人。不能寂靜身口意業。一闡提輩。犯四重禁。作五逆罪。如是之人。亦不得名身心寂靜。云何精進。若有比丘。欲令身口意業清淨。遠離一切諸不善業。修習一切諸善業者。是名精進。是勤精進者。繫念六處。所謂佛法僧戒施天。是名正念。具正念者。所得三昧。是名正定。具正定者觀見諸法猶如虛空。是名正慧。具正慧者。遠離一切煩惱諸結。是名解脫。得解脫者。為諸眾生。稱美解脫。言是解脫常恒不變。是名讚歎解

脫。解脫即是無上大般涅槃。涅槃者即是煩惱諸結火滅。又涅槃者名為屋宅。何以故。能遮煩惱惡風雨故。又涅槃者名為歸依。何以故。能過一切諸怖畏故。又涅槃者名為洲渚。何以故。四大暴河不能漂故。何等為四。一者欲暴。二者有暴。三者見暴。四無明暴。是故涅槃名為洲渚。又涅槃者名畢竟歸。何以故。能得一切畢竟樂故。若有菩薩摩訶薩。成就具足如是十法。雖見佛性而不明了。

案。僧亮曰。十法者。前八法。猶是八大人覺耳。後二法。一讚歎解脫。二以涅槃教化為異。成十也。有五翻此第一。

復次善男子。出家之人有四種病。是故不得四沙門果。何等四病。謂四惡欲。一為衣欲。二為食欲。三為臥具欲。四為有欲。是名四惡欲。是出家病。有四良藥能療是病。謂糞掃衣。能治比丘。為衣惡欲。乞食能破。為食欲。樹下能破。臥具惡欲。身心寂靜。能破比丘。為有惡欲。以是四藥除是四病。是名聖行。如是聖行。則得名為。少欲知足。寂靜者有四種樂。何等為四。一出家樂。二寂靜樂。三永滅樂。四畢竟樂。得是四樂名為寂靜。具四精進。

故名精進。具四念處。故名正念。具四禪故。故名正定。見四聖實。故名正慧。永斷一切煩惱結故。故名解脫。呵責一切煩惱過故。故名讚歎解脫。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安住具足。如是十法。雖見佛性而明白了。

案。僧亮曰。第二辨出樂。以出家。在林離俗。忽務遠離。正體餘者非也。寂靜樂者。得禪定也。永滅樂者。得無漏也。畢竟樂者。得二涅槃也。僧宗曰。第二偏就觀門。以辨十法也。

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聞是經已。親近修習。遠離一切世間之事。是名少欲。既出家已不生悔心。是名知足。既知足已。近空閑處。遠離憤鬧。是名寂靜。不知足者不樂空閑。夫知足者常樂空寂。於空寂處常作是念。一切世間。悉謂我得沙門道果。然我今者實未能得。我今云何誑惑於人。作是念已。精勤修習沙門道果。是名精進。親近修習大涅槃者。是名正念。隨順天行。是名正定。安住是定正見正知。是名正慧。正見知者能得遠離煩惱結縛。是名解脫。十住菩薩為眾生故稱美涅槃。是則名為讚歎解脫。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安住具足如是十法。雖見佛性而明白了。

案。僧亮曰。第三隨從天行。是名正定。以此方知四禪是天行者也。僧宗曰。第三就比丘於此經修行。以明十法也。

復次善男子。夫少欲者。若有比丘。住空寂處。端坐不臥。或住樹下。或在塚間。或在露處。隨有草地而坐其上。乞食而食。隨得為足。或一坐食。不過一食。唯畜三衣。糞衣毳衣。是名少欲。既行是事。心不生悔。是名知足。修空三昧。是名寂靜。得四果已。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休息。是名精進。繫心思惟。如來常恒無有變易。是名正念。修八解脫是名正定。得四無礙是名正慧。遠離七漏是名解脫。稱美涅槃。無有十相。名歎解脫。十相者。謂生老病死。色聲香味觸。無常。遠離十相名大涅槃。善男子。是名菩薩摩訶薩。安住具足。如是十法。雖見佛性而不见了。

案。僧亮曰。第四以十二頭陀。為少欲行轉除也。僧宗曰。第四離聚落。以辨十法也。

復次善男子。為多欲故。親近國王。大臣長者。剎利婆羅門。毘舍首陀。自稱我得。須陀洹果。至阿羅漢果。為利養故。行住坐臥乃至大小便利。若見

檀越。猶行恭敬。接引語言。破惡欲者名為少欲。雖未能壞諸結煩惱。而能同於如來行處。是名知足。善男子。如是二法。乃是念定。近因緣也。常為師宗同學所讚。我亦常於處處經中。稱美讚歎如是二法。若能具足是二法者。則得近於大涅槃門及五種樂。是名寂靜。堅持戒者名為精進。有慚愧者名為正念。不見心相名為正定。不求諸法性相因緣。是名正慧。無有相故。煩惱則斷。是名解脫。稱美如是大涅槃經。名讚解脫。善男子。是名菩薩摩訶薩安住十法。雖見佛性而明白了。

案。僧亮曰。第五翻也。及五種者。解脫五欲樂也。僧宗曰。第五就現相。以明十法。

善男子。如汝所問。十住菩薩以何眼故。雖見佛性而不了了。諸佛世尊以何眼故。見於佛性而得明了。

案。僧宗曰。舉第六問也。今言。以佛眼故了了。菩薩以慧眼。故不了了也。寶亮曰。如汝所言十住菩薩。以何眼見。而不了了者。此下去次答第六問。佛言。菩薩唯得四眼。用慧眼見。故不明了。佛具足五眼。照了窮源。故見佛性了了也。下

去有數重解。十住菩薩。由（猶）為菩提作行。故見不明了。十住菩薩。唯自知得佛。不知他有佛性者。亦是不了義之辭。煩惱本障智慧。十住菩薩。斷惑垂盡。何容指自知作佛。不知他有佛性。他惑亦不能障我智不理。今所以有此言者。為辨難易相。明以成佛者。得言易知。未成道人。事迹幽隱難知。故有此之說也。

善男子。慧眼見故不得明了。佛眼見故故得明了。為菩提行故。則不了了。若無行故。則得了了。住十住故雖見不了。不住不去故。則得了了。菩薩摩訶薩。智慧因故。見不了了。諸佛世尊。斷因果故。見則了了。一切覺者名為佛性。十住菩薩。不得名為一切覺故。是故雖見而不明了。善男子。見有二種。一者眼見。二者聞見。諸佛世尊眼見佛性。如於掌中觀阿摩勒。十住菩薩。聞見佛性。故不了了。十住菩薩。唯能自知。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不能知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善男子。復有眼見。諸佛如來十住菩薩眼見佛性。復有聞見。一切眾生乃至九地。聞見佛性。菩薩若聞。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心不失信。不名聞見。

案。僧亮曰。稱第六問。佛何眼見故也。初得名慧。滿足佛為菩提。行者進趣名行。



住十住故者。應去不去。名住也。住不住者。不應去而住非住也。又云不去不住。十住在生滅境。故有去住。佛不生不滅。不去不住也。僧宗曰。就答中有四翻。第一明佛與菩薩。見有了不了。第二明乃至十地。尚不了了。況其餘耶。至極雖復妙絕。非常情所察。若因跡尋本。可以知也。第三修戒定為因。則其理也。第四結聞見之理。以曉前宗也。此則第一翻也。

**善男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欲見如來。應當修習十二部經。受持讀誦。書寫解說。師子吼菩薩摩訶薩言。世尊。一切眾生。不能得知如來心相。當云何觀而得知耶。**

案。僧亮曰。六種問答。是第二觀門也。僧宗曰。此下第二翻也。寶亮曰。此下師子吼。大段之第二也。上六問六答。已定因果性。使物識因果。修德集業。若當於此深理。未能領悟。信心不立者。勸使約應佛。依十二部經教因果。就事以生信也。凡開五門。此下第一觀果也。

**善男子。一切眾生。實不能知。如來心相。若欲觀察而得知者。有二因緣。一眼見。二聞見。**

案。僧亮曰。先觀果性。觀之麁也。寶亮曰。佛雖勸觀。但物情不解。故師子吼

問。明一切眾生。實不能測知如來心相。當云何得知。佛言當依二法。一者眼見如來身業。二聞佛所說教法。唯依此二事。得知如來心相。若見如來身業。有三十二相。在世運動。為為眾生。為為利養。若見說法。一向為物。不自為己。得知此人可尊可重。必非生死果報所為。若無此妙極來應。眾生云何。得斯之身。處世救苦。必應可信。果既如之。必有妙因。是以勸人。依十二部經。約應佛。觀如來心用。可得信知因果之性也。但文十別。事義自顯矣。

若見如來所有身業。當知是則為如來也。是名眼見。若觀如來所有口業。當知是則為如來也。是名聞見。若見色貌。一切眾生無與等者。當知是則為如來也。是名眼見。若聞音聲微妙最勝。不同眾生所有音聲。當知是則為如來也。是名聞見。若見如來所作神通。為為眾生為為利養。若為眾生不為利養。當知是則為如來也。是名眼見。

案。僧亮曰。云何受身者。有二種。有自在不自在。知如來自在也。何故受身者。知如來為眾生故受也。為誰受身者。為中。有等不等。明如來。等眾生也。僧亮曰。云何而受是身者。乃知感應之道。而不能知所以爾耶。謂以大悲之心。故受身也。

若觀如來。以他心智。觀眾生時。為利養說為眾生說。若為眾生不為利養。當知是則為如來也。是名聞見。云何如來而受是身。何故受身。為誰受身。是名眼見。若觀如來云何說法。何故說法。為誰說法。是名聞見。以身惡業加之不瞋。當知是則為如來也。是名眼見。以口惡業加之不瞋。當知是則為如來也。是名聞見。若見菩薩初生之時。於十方面各行七步。摩尼跋陀。富那跋陀。鬼神大將。執持幡蓋。震動無量無邊世界。金光晃曜彌滿虛空。難陀龍王及跋難陀。以神通力。浴菩薩身。諸天形像。承迎禮拜。阿私陀仙。合掌恭敬。盛年捨欲如棄涕唾。不為世樂之所迷惑。出家修道樂於閑寂。為破邪見六年苦行。於諸眾生平等無二。心常在定初無散亂。相好嚴麗。莊飾其身。所遊之處。丘墟皆平。衣服離身四寸不墮。行時直視。不顧左右。所食之物。物無完過。坐起之處草不動亂。為調眾生。故往說法。心無憍慢。是名眼見。若聞菩薩。行七步已。唱如是言。我今此身最是後邊。阿私陀仙。合掌而言。大王當知。悉達太子。定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終不在家作轉輪王。何以故。相明了故。轉輪聖王相不明了。悉達太子身相炳著。是

故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見老病死復作是言。一切眾生甚可憐愍。常與如是生老病死。共相隨逐。而不能觀。常行於苦。我當斷之。從阿羅邏五通仙人。受無想定。既成就已。後說其過。從鬱陀仙。受非有想非無想定。既成就已。說非涅槃。是生死法。六年苦行無所剋獲。即作是言。修是苦行空無所得。若是實者我應得之。以虛妄故我無所得。是名邪術非正道也。既成道已。梵天勸請。惟願如來。當為眾生。廣開甘露。說無上法。佛言。梵王。一切眾生。常為煩惱之所障覆。不能受我正法之言。梵王復言。世尊。一切眾生凡有三種。利根中根鈍根。所謂利根能受。惟願為說。佛言。梵王。諦聽諦聽。我今當為一切眾生開甘露門。即於波羅奈國。轉正法輪宣說中道。一切眾生。不破諸結。非不能破。非破非不破。故名中道。不度眾生非不能度。是名中道。非一切成亦非不成。是名中道。凡有所說。不自言師。不言弟子。是名中道。說不為利。非不得果。是名中道。正語實語。時語真語。言不虛發微妙第一。如是等法是名聞見。善男子。如來心相實不可見。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欲見如來。應當依是二種因緣。

案。僧亮曰。不破煩惱者。真諦也。非不破者。世諦也。真俗中。非破非不破者。是真諦。亦是俗諦。何者。非盡能破也。五人能破非不破也。下說真俗中道。不自言師。亦可俗諦中道。初二種云何知者。第二觀門。觀緣因也。因成就名眼見。亦是聞見。因不成就。雖識佛。不名眼見。亦非聞見也。二種者。外細內麁。內細外麁。善惡難知者也。

爾時師子吼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如先所說。菴羅果喻四種人等。有人行細·心不正實。有人心細·行不正實。有人心細·行亦正實。有人心不細·行亦不正實。是初二種云何可知。如佛所說。唯依是二不可得知。

案。僧亮曰。第三門因緣也。因成就名眼見。亦是聞見。因不成就。雖識佛不名眼見。亦非聞見也。二種者。外細內麁。內細外麁。善惡難知也。寶亮曰。第二文約佛弟子·所行法觀因。佛唯極果。無因可觀。若不舉弟子所行。則無以為驗。佛果若不真。那得信佛語者。盡得實解。故知其理必可信。今者師子吼。先舉上菴羅果·喻四品人來驗。若內外俱熟。內外俱生。此亦易別。餘外熟內生。外生內熟。此之二人。云何得知。佛言。此實難知。雖曰難知。當以四法來驗。必知真實。若論此四法。正是共住智慧。開共住為二。智慧為兩。故成四句。若用此四法。則知

持戒破戒。

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菴羅果喻二種人等。實難可知。以難知故。我經中說當與共住。住若不知當與久處。久處不知當以智慧。智慧不知當深觀察。以觀察故。則知持戒及以破戒。善男子。具是四事。共住久處。智慧觀察。然後得知持戒破戒。

案。僧宗曰。四人常近。猶不可知。況復如來。而可測耶。

善男子。戒有二種。持者亦二。一究竟。二不究竟。有人以因緣故受持禁戒。智者當觀。是人持戒。為為利養。為究竟持。

案。僧亮曰。以因緣故。受持禁戒者。或為自度。或為人天也。若不為究竟。非究竟持也。僧宗曰。此下第三翻也。要修究竟戒者。乃能見也。寶亮曰。下欲以此究竟不究竟。來證戒成就不成就。若究竟持戒者。名為眼見聞見。若不究竟持戒。亦不名眼見聞見。自信首五根立以上人。悉屬究竟持戒數。若從一信已後。終入內凡夫。相續不捨。乃至成佛。亦名究竟戒。

善男子。如來戒者無有因緣。是故得名為究竟戒。以是義故。菩薩雖為諸惡

眾生之所傷害。不生恚礙。是故如來得名成就畢竟持戒。究竟持戒。

案。僧亮曰。性不為惡。自然得戒。是究竟戒也。不生瞋礙者。亦性不為惡也。

善男子。我昔一時。與舍利弗。及五百弟子俱。共止住摩伽陀國瞻婆大城。時有獵師追逐一鵠。是鵠惶怖。至舍利弗影。猶故戰慄。如芭蕉樹。至我影中。身心安隱。恐怖得除。是故當知。如來世尊畢竟持戒。乃至身影猶有是力。善男子。不究竟戒。尚不能得聲聞緣覺。何況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案。僧亮曰。出證因中無惡。果有此力也。寶亮曰。證如來持戒最勝也。

復有二種。一為利養。二為正法。為利養故。受持禁戒。當知是戒。不見佛性。及以如來。雖聞佛性及如來名。猶不得名為聞見也。若為正法受持禁戒。當知是戒。能見佛性。及以如來。是名眼見。亦名聞見。復有二種。一根深難拔。二根淺易動。若能修習空無相願。是名根深難拔。若不修習是三三昧。雖復修習。為二十五有。是名根淺易動。復有二種。一為自身。二為眾生。為眾生者能見佛性及以如來。

案。僧亮曰。重釋。為正法者。是究竟也。

持戒之人復有二種。一性自能持。二須他教勅。若受戒已。經無量世。初不漏失。或值惡國。遇惡知識。惡時惡世。聞邪惡法。邪見同止。爾時雖無受戒之法。修持如本。無所毀犯。是名性自能持。若遇師僧。白四羯磨。然後得戒。雖得戒已。要憑和尚。諸師同學。善友誨諭。乃知進止。聽法說法。備諸威儀。是名須他教勅。善男子。性能持者。眼見佛性。及以如來。亦名聞見。

案。僧亮曰。即是無因緣戒也。曠世修習。惡心永滅。善成性也。

戒復有二。一聲聞戒。二菩薩戒。從初發心。乃至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菩薩戒。若觀白骨乃至證得阿羅漢果。是名聲聞戒。若有受持聲聞戒者。當知是人。不見佛性及以如來。若有受持菩薩戒者。當知是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能見佛性如來涅槃。

案。僧亮曰。聲聞厭生死。行乖涅槃。非見法也。

師子吼菩薩言。世尊。何因緣故。受持禁戒。佛言。善男子。為心不悔故。何故不悔。為受樂故。何故受樂。為遠離故。何故遠離。為安隱故。何故安



隱。為禪定故。何故禪定。為實知見故。何故為實知見。為見生死諸過患故。何故為見生死過患。為心不貪著故。何故為心不貪著。為得解脫故。何故為得解脫。為得無上大涅槃故。何故為得大般涅槃。為得常樂我淨法故。何故為得常樂我淨。為得不生不滅故。何故為得不生不滅。為見佛性故。是故菩薩。性自能持。究竟淨戒。善男子。持戒比丘。雖不發願。求不悔心。不悔之心自然而得。何以故。法性爾故。雖不求樂。遠離安隱。禪定知見。見生死過。心不貪著。解脫涅槃。常樂我淨。不生不滅。見於佛性而自然得。何以故。法性爾故。

案。僧亮曰。釋究竟義。亦明從戒生法。終至涅槃。皆是緣因義也。曰推因也。有十一重相釋。

師子吼菩薩言。世尊。若因持戒得不悔果。因於解脫得涅槃果者。戒則無因涅槃無果。戒若無因則名為常。涅槃有因則是無常。若爾者。涅槃則為本無今有。若本無今有是為無常。猶如然燈。涅槃若爾。云何得名我樂淨耶。

案。僧亮曰。上說持戒。至涅槃因果相乘生因了因。未辨涅槃從何因有。故發問也。

僧宗曰。難意欲令戒則無因故常。涅槃有因故無常也。寶亮曰。戒前既無因。應是常。涅槃以解脫為因。便應無常。

佛言。善男子。善哉善哉。汝已曾於無量佛所。種諸善根。能問如來如是深義。善男子。不失本念乃如是問。我憶往昔過無量劫。波羅奈城。有佛出世。號曰善得。爾時彼佛三億歲中。演說如是大涅槃經。我時與汝。俱在彼會。我以是事諮問彼佛。爾時如來為眾生故。三昧正受未答此義。善哉大士。乃能憶念如是本事。諦聽諦聽當為汝說。

案。僧亮曰。將欲答難。先舉往事。以證得理。而滅之也。

戒亦有因。謂聽正法。聽正法者。是亦有因。謂近善友。近善友者是亦有因。所謂有信心。有信心者是亦有因。因有二種。一者聽法。二思惟義。

案。寶亮曰。戒是有為。從聽法而生。為生因。

善男子。信心者因於聽法。聽法者因於信心。如是二法。亦因亦因。亦果亦果。

案。僧亮曰。亦因者。聽法是信心之因也。因因者。信心復是聽法之因也。今與因

為因。名為因因。亦果者。信心。聽法之果也。亦果果者。聽法是信心果也。與果互得相生。皆是因是果。故名有為。

**善男子。譬如尼乾。立拒舉瓶。互為因果。不得相離。**

案。僧亮曰。信心聽法。互為因果。不得相離。指據此二。為因因果果也。

**善男子。如無明緣行。行緣無明。是無明行。亦因亦因因。亦果亦果果。乃至生緣老死。老死緣生。是生老死。亦因亦因因。亦果亦果果。**

案。僧亮曰。借此以顯互因果義也。無明為因。行為果。自有行後。還起輕煩惱。說為無明。是明輕重前後互相生起。迭為因果。亦得重因重果義也。

**善男子。生能生法。不能自生。不自生故。由生生生。生生不自生。賴生故生。**

案。僧亮曰。借毘曇家義。寄明重因重果之旨也。小生唯生一法。大生乃生八法。是則小生大生。更為因果。亦有重因重果義也。不能自生者。大生三體。不能自生也。由生生生者。由小生來生其體也。生生不自生者。生大生之生。不自生。亦賴大生故生也。

**是故二生。亦因亦因因。亦果亦果果。善男子。信心聽法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舉一事二義。以為類釋也。

善男子。是果非因謂大涅槃。何故名果。是上果故。沙門果故。婆羅門果故。斷生死故。破煩惱故。是故名果。為諸煩惱之所呵責。是故涅槃名果。煩惱者名為過過。

案。僧亮曰。上說戒等是因是果。體是有為也。今明涅槃是果。非因非有為。非有為故。不從因有也。上果故者。人求無苦。以無苦為上也。沙門果故者。斷生死也。過過者。皆說苦法也。煩惱是過。又生苦故。是為過過也。僧宗曰。向已答戒信二法。互為因果。是故無常。今明涅槃。是了因家果。所以常也。是上果者。釋所以是勝也。寶亮曰。既判戒亦有因。知戒非是常。不定便位。涅槃唯得名果。不復更為他作因。故是果非因。

善男子。涅槃無因而體是果。何以故。無生滅故。無所作故。非有為故。是無為故。常不變故。無處所故。無始終故。善男子。若涅槃有因。則不得稱為涅槃也。槃者言因。般涅槃言無。無有因故。故稱涅槃。

案。僧亮曰。有為之法。是因是果。故苦也。涅槃是果無因。故非苦也。僧宗曰。無生因也。寶亮曰。體是果者。了因之果也。

師子吼菩薩言。如佛所說。涅槃無因是義不然。若言無者則合六義。一畢竟無故。名之為無。如一切法無我無我所。二有時無故。名之為無。如世人言。河池無水。無有日月。三少故名之為無。如世人言。食中少鹹。名為無鹹。甘漿少甜名為無甜。四無受故。名之為無。如旃陀羅不能受持婆羅門法。是故名為無婆羅門。五受惡法故名之為無。如世人言受惡法者。不名沙門及婆羅門。是故名為無有沙門及婆羅門。六不對故名之為無。譬如無白。名之為黑。無有明故名之無明。世尊。涅槃亦爾。有時無因。故名涅槃。

案。僧亮曰。難意。不以不善為因。故言無。非一切無也。故取六無之中有時無也。佛言善男子。汝今所說如是六義。何故不引畢竟無者。以喻涅槃。乃取有時無耶。善男子。涅槃之體畢竟無因。猶如無我及無我所。善男子。世法涅槃。終不相對。是故六事不得為喻。善男子。一切諸法悉無有我。而此涅槃真實有我。以是義故。涅槃無因而體是果。是因非果名為佛性。非因生故是因非果。非沙門果故名非果。何故名因。以了因故。

案。僧亮曰。彼所舉者。皆有為共相形對。涅槃真我。不可與無我為匹也。以是義

故。是因者。上二因。是果者。上二果也。涅槃是果非因。佛性是因非果。若涅槃但果而非苦者。佛性亦但因。不應是苦也。非沙門果者。非彼二果。非不是餘果。是苦也。是了因者。非彼二因。明是了因非生因也。寶亮曰。當知涅槃之體。畢竟無因。如無我無我所也。雖引初句為答。後即遣也。明涅槃不同世法。所以常也。是因非果者。還據正因佛性。正因唯住因位。不得名果也。非因生故者。正因佛性。既非善惡因之所生。唯一用不移。至佛不移。至佛不動。故非因生法也。體既非因所生。亦非息心家果也。了因故者。非但緣因是了因。正因亦是了因。何者。若眾生無厭苦求樂心者。一念善不能作也。由有此解故。可得熟果。是故正因亦遠為佛作了因也。

**善男子。因有二種。一生因。二了因。能生法者是名生因。燈能了物。故名了因。煩惱諸結是名生因。眾生父母是名了因。如穀子等是名生因。地水糞等是名了因。**

案。道生曰。俱是作法。亦相比而言之耳。寶亮曰。泛明一切緣正二因義。但使於果力強。便是生因。弱者屬了因也。

**復有生因。謂六波羅蜜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案。道生曰。此下明皆非作法。然生。了之義。於茲而顯也。由六度而成菩提。故曰生也。寶亮曰。六度取菩提義力強故。名為生因。

### 復有了因。謂佛性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案。僧宗曰。此有三種相對。通而言之。唯是了因。以拜（受也。奉也）果義強。為生因也。生者能拜無令有也。了者。了已有也。就文而言。小不次。推義。第三重應在第二也。第一重取住前六度。與佛性相對。佛性雖為正因。若語辨果之力。非檀等諸度。則不得果。於了為強。義說生也。僧亮曰。正因佛性。取果力不如。故唯得作了因也。

### 復有了因。謂六波羅蜜佛性。

案。僧宗曰。此取九地以還。於果義弱為了也。寶亮曰。因中六度。去佛果遠。唯得為三菩提。作了因也。

### 復有生因。謂首楞嚴三昧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案。僧宗曰。謂十住也。寶亮曰。金剛心力強。生佛果速。故謂生因。

### 復有了因。謂八正道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案。僧宗曰。八正是偏行。以其義弱。故為了也。寶亮曰。二乘行遠。但得作了

因也。

復有生因。所謂信心六波羅蜜。

案。僧亮曰。本無今有。是生也。本有今見。是了也。如無常見常是生。無常見無常是了也。僧宗曰。此取登住至三住也。比八正義強。故名生也。所以得知三住者。以住信忍地。今言信心六度也。寶亮曰。大乘行近。故名生也。

師子吼菩薩言。世尊。如佛所說。見於如來及以佛性。是義云何。世尊。如來之身無有相貌。非長非短非白非黑。無有方所不在三界。非有為相非眼識。云何可見。佛性亦爾。

案。僧亮曰。觀門第三。通觀因果也。辨見聞亦異。以了為見。不了為聞。寶亮曰。第三因果合觀也。師子吼舉百非。以明如來云何可見耶。

佛言。善男子。佛身二種。一常。二無常。無常者。為欲度脫一切眾生。方便示現。是名眼見。常者。如來世尊解脫之身。亦名眼見亦名聞見。佛性亦二種。一可見。二不可見。可見者。十住菩薩諸佛世尊。不可見者。一切眾生。眼見者。謂十住菩薩。諸佛如來。眼見眾生所有佛性。聞見者。一切眾



生·九住菩薩·聞有佛性。如來之身復有二種。一是色。二非色。色者·如來解脫。非色者·如來永斷諸色相故。佛性二種。一是色。二非色。色者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非色者凡夫乃至十住菩薩。十住菩薩見不了了。故名非色。善男子。佛性者復有二種。一是色。二非色。色者謂佛菩薩。非色者一切眾生。色者名為眼見。非色者名為聞見。佛性者非內非外。雖非內外·然非失壞。故名眾生悉有佛性。

案。僧亮曰。方便示現。是名為見者。以示現故。色聲皆名見也。解脫之身。亦名聞見也。餘悉爾。僧宗曰。第四翻領理前宗也。寶亮曰。佛還約眼見·聞見二事。勸信也。一常者。謂法身也。無常者。應身也。可見者。佛與十住菩薩。不可見者。謂一切眾生。十住與佛。可名眼見。九住以來。一向是信者。故屬聞見也。佛見佛性。了了分明。故言如色。十住以還。見不分明。故言非色也。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十五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十六

辨因果非有非無義 廣辨正因緣因義 廣辨了因緣因義

師子吼更設七翻難責無佛性 第一謂人無性·人可作天·天可作人義·故知無性

第二論闡提斷善根故知無佛性 第三有初發心故知無佛性 第四退故知無佛性

第五證萬善是性離善則無性 第六因有強弱故知無性

第七以菩提心本無今有故知無佛性 下廣答七難 廣辨退不退相 辨修三十二相等

### 師子吼品之第三

師子吼菩薩言。世尊。如佛所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乳中有酪。金剛力士。諸佛佛性如清醒醐。云何如來·說言佛性·非內非外。

案。僧亮曰。觀門第四。觀於因中。非有非無也。難意謂。若如上乳中有酪。力士額珠者。便是因中已有。云何非有非無耶。僧宗曰。大段之第二也。上答六難。明佛性之理。其義不偏。今師子吼欲成前中道之旨。假為定有定無之難。如來解釋。不可一向定有。亦不可一向定無。故為中道義也。初五種執有為難。下七句執無也。佛性不內者。即時未有也。非外者。不離因而有果也。乳中有酪·金剛力士者。推

理尋說。剋終驗始。便為已有也。寶亮曰。第四翻觀因中無果。今先開章門。非內非外。與因中無果。作章門也。然非失壞。乃遠為下第五。因中立性。作章門。內者正因。外者緣因。明有神識者。皆有避苦求樂之解。始終用不改。故名為內。緣因之善。託外緣而生。有時而有。有時而無。故名為外。明此二因之中。都無有果。故言非內非外。因中雖無有果。非無緣正二因。此二因未來必得佛果。既將明因中無果。故師子吼取外之謬執。謂因中已有果。如乳中以（已）有酪。若乳中果有酪。當知眾生身中。已有佛也。今云何言佛性非內非外耶。外道計生因生果故。因中有果。過至於內。義所以無失者。不言乳中已有酪也。但有因。故言有。明眾生佛性亦然。非即身中已有。一切種智亦有因。故言有眾生佛性。若無此天然之質。為神解之主。終不修因。除迷求解。正以神明之道。異於木石。可得瑩飾。故習解虛衿（襟。猶結也）。斷生死累盡。有萬工（功）現前。所以種（所由生也）為一切智。豈得言眾生有此法性為體。使即時有果。如外道所計生因生果耶。其大意乃爾。故下云。凡作五執。細而尋之。乃不翅（畜。何止也）五。要而為據事異。便成五別。此第一直執因中有果。何以知之。眾生生法。各有時節。但說時有異。非因中都無。故知乳中有酪也。

佛言。善男子。我亦不說乳中有酪。酪從乳生故言有酪。

案。僧亮曰。答意非無從生之義。故言有耳。僧宗曰。不言乳已有酪。以果由生。故言有耳。

世尊。一切生法各有時節。

案。僧亮曰。若以從生為有者。酥亦從乳生。何不次乳有酥耶。僧宗曰。難意謂。乳酪未始不並。但出時有前後也。

善男子。乳時無酪。亦無生酥。熟酥醍醐。一切眾生亦謂是乳。是故我言乳中無酪。

案。僧亮曰。證乳中有酪。亦五味。一以事證。一以知證也。僧宗曰。此下就理中解釋。

如其有者。何故不得二種名字。如人二能。言金鐵師。酪時無乳。生酥熟酥。及以醍醐。眾生亦謂是酪非乳。非生熟酥及以醍醐。乃至醍醐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若乳時有酪。應有二能。便有二名也。寶亮曰。一往破其執也。若乳中有酪。世人不應。但名為乳。亦應先有二種名字。

善男子。因有二種。一正因。二緣因。正因者如乳生酪。緣因者如醇煖等。

從乳生故。故言乳中而有酪性。

案。僧亮曰。因雖無果。而力有近遠。遠名緣因。近名正因。答生有次第也。僧宗曰。謂乳之於酪。是正因故。說言有耳。非已有也。寶亮曰。破執既竟。還正義本。謂乳為正因。酵煖作緣因。了出酪也。

師子吼菩薩言。世尊。若乳無酪性。角中亦無。何故不從角中生耶。

案。僧亮曰。若無而能生者。角亦無酪。獨何從乳而不從角耶。寶亮曰。同是無酪。角亦應有。而角不生。但乳能生。說知先有也。

善男子。角亦生酪。何以故。我亦說言。緣因有二種。一酵二煖。角性煖故亦能生酪。師子吼言。世尊。若角能生酪。求酪之人。何故求乳而不取角。佛言。善男子。是故我說正因緣因。

案。僧亮曰。顯緣因之義。亦能生酪。證無而能生者也。僧宗曰。以求酪之人。必取乳故。故知乳是正因也。寶亮曰。縱論以明。理非正答。

師子吼言。若使乳中。本無酪性。今方有者。乳中本無。菴摩羅樹。何故不生。二俱無故。

案。僧亮曰。欲證有緣因之義。故更問也。僧宗曰。迴換譬耳。義同前釋。寶

亮曰。二俱是無。而一生一不生。故知先定有。明矣。

善男子。乳亦能生菴摩羅樹。若以乳灌。一夜之中。增長五尺。以是義故我  
說二因。善男子。若一切法。一因生者。可得難言。乳中何故。不能出生菴  
摩羅樹。善男子。猶如四大。為一切色而作因緣。然色各異。差別不同。以  
是義故。乳中不生菴摩羅樹。

案。僧亮曰。以水灌則生。以乳灌則長疾。證緣因之力。無而能生也。寶亮曰。  
以二事破其執也。前翻縱談乳亦能生樹。後一翻舉四大之質。金玉有本。不可同論。  
酪之與樹。自各有正因耳。

世尊。如佛所說。有二種因。正因緣因。眾生佛性為是何因。善男子。眾生  
佛性亦二種因。一正因。二緣因。正因者謂諸眾生。緣因者謂六波羅蜜。

案。僧亮曰。含識之類。厭苦求樂。性之常也。雖人天同（疑異）。此性不異。雜  
惑名正因。除惑名緣因。無惑可除。名之為佛。

師子吼言。世尊。我今定知乳有酪性。何以故。我見世間求酪之人。唯取於  
乳終不取水。是故當知乳有酪性。

案。僧亮曰。更以人知為證。廣其事耳。寶亮曰。第二執也。求酪之人。取乳不取水。知乳中定先有。

善男子。如汝所問。是義不然。何以故。譬如有人。欲見面像。即便取刀。師子吼言。世尊。以是義故乳有酪性。若刀無面像。何故取刀。佛言。善男子。若此刀中定有面像。何故顛倒。豎則見長。橫則見闊。若是自面。何故見長。若是他面。何得稱言是己面像。若因己面。見他面者。何故不見。驢馬面像。師子吼言。世尊。眼光到彼。故見面長。佛言。善男子。而此眼光。實不到彼。何以故。近遠一時俱得見故。不見中間所有物故。善男子。光若到彼而得見者。一切眾生悉見於火。何故不燒。如人遠見白物。不應生疑。鵠フク耶幡耶。人耶樹耶。若光到者。云何得見。水精中物。淵中魚石。若不到見。何故得見水精中物。而不得見壁外之色。是故若言。眼光到彼而見長者。是義不然。

案。僧亮曰。以取刀之知。並通難也。雖取刀照面。刀本無面。豈以取乳為酪。而言乳已有酪耶。寶亮曰。此中有四重難。第一眼光到境乃見。則火應燒眼。第二

若至境而見。不應生疑。第三眼光是色。水亦是色。二俱是礙。唯可見水。云何乃見水中魚石耶。第四防難。若言不到故見。何故不見壁外物耶。

善男子。如汝所言乳有酪者。何故賣乳之人。但取乳價不賣酪直（值）。賣驛馬者。但取馬價不賣駒直。善男子。世人無子是故娉婦。婦若懷妊。不得言女。若言是女。有兒性故。故應娉者。是義不然。何以故。若有兒性。亦應有孫。若有孫者。則是兄弟。何以故。一腹生故。是故我言。女無兒性。若其乳中有酪性者。何故一時。不見五味。若樹子中。有尼拘陀五丈質者。何故一時。不見芽莖。枝葉華果。形色之異。善男子。乳色時異。味異果異。乃至醍醐亦復如是。云何可說乳有酪性。善男子。譬如有人。明當服酥。今已患臭。若言乳中定有酪性。亦復如是。善男子。譬如有人有筆紙墨。和合成字。而是紙中本無有字。以本無故。假緣而成。若本有者何須眾緣。譬如青黃。合成綠色。當知是二本無緣性。若本有者何須合成。善男子。譬如眾生因食得命。而此食中。實無有命。若本有命。未食之時。食應是命。

案。僧亮曰。廣舉證也。寶亮曰。舉近事以況遠理。驗乳中先無酪。



善男子。一切諸法。本無有性。以是義故。我說是偈。

本無今有。本有今無。三世有法。無有是處。

案。僧亮曰。舉偈結釋也。寶亮曰。還舉正義。以明正理。

善男子。一切諸法。因緣故生。因緣故滅。善男子。若眾生內有佛性者。一切眾生應有佛身。如我今也。

案。僧亮曰。若已有者。應有果佛相好之用。如我今也。

眾生佛性不破不壞。不牽不捉。不繫不縛。如眾生中所有虛空。一切眾生悉有虛空。無罣礙故。各不自見有此虛空。若使眾生無虛空者。則無去來。行住坐臥。不生不長。以是義故。我經中說。一切眾生有虛空界。虛空界者。名虛空。眾生佛性亦復如是。十住菩薩少能見之。如金剛珠。

案。僧亮曰。明佛性是常。眾生用之。如身中虛空。而得生長。是空之用。空非三世。以眾生有虛空界故。有空用也。佛性亦非三世。而是眾生有也。以解惑相礙。相礙故惑滅。惑滅乃用故。說為未有也。

善男子。眾生佛性諸佛境界。非是聲聞緣覺所知。一切眾生不見佛性。是故

常為煩惱繫縛。流轉生死。見佛性故。諸結煩惱所不能繫。解脫生死得大涅槃。

案。僧亮曰。證有而不能知。

師子吼菩薩言。世尊。一切眾生有佛性性。如乳中酪性。若乳無酪性。云何佛說有二種因。一者正因。二者緣因。緣因者一酵二煖。虛空無性。故無緣因。

案。僧亮曰。上破正因。此下破緣因。將欲破故。先立正因。有須緣因之義。虛空無果。故不假也。僧宗曰。第三翻證有也。以定有故。須緣因為了耳。寶亮曰。以有正因。故須緣因。虛空無故。無此二因。故知有也。

佛言。善男子。若使乳中。定有酪性者。何須緣因。

案。僧亮曰。若已有者。何須緣因也。僧宗曰。若已有者。復何須了因耶。寶亮曰。且一往答云。若須緣因而得者。豈是已有耶。

師子吼菩薩言。世尊。以有性故。故須緣因。何以故。欲明見故。緣因者即是了因。世尊。譬如闇中先有諸物。為欲見故。以燈照了。若本無者。燈何

所照。如泥中有瓶。故須人水。輪繩杖等。而為了因。如尼拘陀子。須地水糞而作了因。乳中醇煖亦復如是須作了因。是故雖先有性。要假了因然後得見。以是義故。定知乳中先有酪性。

案。僧亮曰。舉闇中之物。雖是本有。不了不見。以證了因之用。不得言已有。不須了也。寶亮曰。舉現事以救義也。

善男子。若使乳中。定有酪性者。即是了因。若是了因。復何須了。

案。僧亮曰。甜多為乳。醋多為酪。若乳時有酪。醋味已足。醋即自了。何須醇煖了也。寶亮曰。向以無了因故。所以乳而非酪。若使先已有酪。即是了因。復何須了。下廣難其義也。

善男子。若是了因。性是了者。常應自了。若自不了。何能了他。

案。僧亮曰。若有醋性。不能自了。何能為他。而作了耶。僧宗曰。若了因不能自了。更須了者。何能了他耶。

若言了因有二種性。一者自了。二者了他。是義不然。何以故。了因一法。云何有二。若有二者。乳亦應二。若使乳中。無二相者。云何了因。而獨有

二。

案。僧亮曰。有為力差。守分為性。火是一法。何得有二也。又云。若火自了。了所了異。了則是因。所了是果。一法得有二耶。寶亮曰。仍破外道執。性是定法。恒守一位。不得有二用也。謂汝言了因。為當自了。復能了他。若當自了。又能了他。則非自性。何者。汝執了因。唯一法。云何有二用耶。了因若二。乳亦應二者。乳亦應自了。復是了酪也。若爾者。何須外緣。方復現耶。

師子吼言。世尊。如世人言。我共八人。了因亦爾。自了了他。

案。僧亮曰。數是萬法之一。自數數他。了因亦爾也。寶亮曰。當我分復滿一人數。故知有二用。舉此以救義也。

佛言。善男子。了因若爾。則非了因。何以故。數者能數自色他色。故得言八。而此色性。自無了相。無了相故。要須智性。乃數自他。是故了因。不能自了。亦不了他。

案。僧亮曰。要須智性者。知數自他。色非自數也。寶亮曰。佛答意謂。數者。是神慮故。能數我色他色。所以言汝執了因者。本是色法。云何兩用耶。

善男子。一切眾生有佛性者。何故修習無量功德。若言修習。是了因者。已

同酪壞。

案。僧亮曰。已同酪壞者。自了之義。上已破。

若言因中定有果者。戒定智慧則無增長。我見世人。本無禁戒。禪定智慧。從師受已。漸漸增益。

案。僧亮曰。若定慧之果。定有性者。不得增長。然從師受已。漸漸增益。知本無也。

若言師教。是了因者。當師教時。受者未有戒定智慧。若是了者。應了未有。云何乃了戒定智慧。令得增長。

案。僧亮曰。初白之時。戒自未有。羯磨竟後。戒乃成就。是則應了。未有為有。非了已有。令增長也。

師子吼菩薩言。世尊。若了因無者。云何得名有乳有酪。

案。僧亮曰。若乳中無酪。復無了因。云何有乳。而答云有酪耶。僧宗曰。以名字證是有耳。寶亮曰。第四執也。現見就賣乳者買酪。故知乳即是酪也。

善男子。世間答難凡有三種。一者轉答。如上所說。何故持戒。以不悔故。

乃至為得大涅槃故。二者默然答。如有梵志來問我言。我是常耶。我時默然。三者疑答。如此經中。若了因有二。乳中何故不得有二。善男子。我今轉答。如世人言有乳有酪者。以定得故。是故得名。有乳有酪。佛性亦爾。有眾生。有佛性。以當見故。

案。僧亮曰。正義宗也。終以定當有。故言有耳。寶亮曰。用轉答以釋難。明因中說果。故言有。非已有言有也。

師子吼言。世尊。如佛所說是義不然。過去已滅。未來未到。云何名有。若言當有。名為有者。是義不然。如世間人。見無兒息。便言無兒。一切眾生。無佛性者。云何說言。一切眾生。悉有佛性。

案。僧亮曰。上明二因無果。似與俗乖。今欲會之。如世人說有。以將有耳。乃因問以擊揚也。寶亮曰。過去已滅。未來未至。云何名有耶。

佛言。善男子。過去名有。譬如種橘。芽生子滅。芽亦甘甜。乃至生果。味亦如是。熟已乃醋。善男子。而是醋味。子芽乃至生果悉無。隨本熟時。形色相貌。則生醋味。而是醋味。本無今有。雖本無今有。非不因本。如是本

子。雖復過去。故得名有。以是義故。過去名有。云何復名。未來為有。譬如有人種植胡麻。有人問言。何故種此。答言有油。實未有油。胡麻熟已。取子熬烝（蒸）。擣壓乃得。當知是人非虛妄也。以是義故名未來有。云何復名過去有耶。善男子。譬如有人私屏罵王。經歷年歲。王乃聞之。聞已即問。何故見罵。答言。大王。我不罵也。何以故。罵者已滅。王言。罵者我身。二俱存在。云何言滅。以是因緣喪失身命。善男子。是二實無。而果不滅。是名過去有。云何復名未來有耶。譬如有人往陶師所。問有瓶不。答言有瓶。而是陶師實未有瓶。以有泥故。故言有瓶。當知是人非妄語也。乳中有酪。眾生佛性亦復如是。欲見佛性。應當觀察。時節形色。是故我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實不虛妄。

案。僧亮曰。凡四譬。前一譬顯過去有。後三譬顯未來有也。寶亮曰。雖復曾有。當有。於今為無。亦非定無。如麻是現在。油是未來。因果時異。豈得因中有果耶。是以一家作義。每依經推理。往往見人。多作因中有果之責。經有誠文。殆不假釋。前佛性品中已云。毒身之中。有妙藥王。所謂佛性。非是作法。此亦不言佛非作法。

若言佛亦非法者。則眾生身中已有於果也。

師子吼言。一切眾生無佛性者。云何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正因故。故令眾生。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等正因。所謂佛性。世尊。若尼拘陀子。無尼拘陀樹者。何故名為尼拘陀子。而不名為佉陀羅子。世尊。如瞿曇姓。不得稱為阿坻耶<sup>ny</sup>姓。阿坻耶姓。亦復不得稱瞿曇姓。尼拘陀子亦復如是。不得稱為佉陀羅子。佉陀羅子不得稱為尼拘陀子。猶如世尊。不得捨離。瞿曇種姓。眾生佛性亦復如是。以是義故。當知眾生悉有佛性。

案。僧亮曰。上別破二因。說有是未來。今師子吼。更以事證因中先有。欲廣有（疑無）者之過耳。僧宗曰。第一執以正因證有性也。寶亮曰。第五謂正因之中。應已有微微佛故。能令眾生。得無上道耳。若正因中都無者。何不名作緣因耶。

佛言。善男子。若言子中。有尼拘陀者。是義不然。如其有者。何故不見。善男子。如世間物。有因緣故。不可得見。云何因緣。謂遠不可見。如空中鳥跡。近不可見。如人眼睫。壞故不見。如根敗者。亂想故不見。如心不專一。細故不見如小微塵。障故不見如雲表星。多故不見。如稻聚中麻。相似



故不見。如豆在豆聚。尼拘陀樹。不同如是八種因緣。如其有者何故不見。若言細障故不見者。是義不然。何以故。樹相麤故。若言性細。云何增長。若言障故。不可見者。常應不見。本無麤相。今則見麤。當知是麤。本無見性。本無見性。今則可見。當知是見。亦本無性。子亦如是。本無有樹。今則有之。當有何咎。

案。僧亮曰。若言細障。故不見者。言為細所障耳。非八事中障也。常應不見者。若為細障。障常是細。常不應見也。本無麤相者。若性細者。麤則本無。常如是麤。本無見性者。麤故可見。麤是見因。見本無性也。寶亮曰。若言正因中已有者。何故不見耶。且就樹為論。不同世間八緣。而不見者。當知因不應先有果。

師子吼言。如佛所說有二種因。一者正因。二者了因。尼拘陀子。以地水糞。作了因故。令細得麤。

案。僧亮曰。救義云了因。了細令麤。麤故可見。非常不可見也。

佛言。善男子。若本有者。何須了因。若本無性。了何所了。若尼拘陀中。本無麤相。以了因故乃生麤者。何故不生佉陀羅樹。二俱無故。善男子。若

細不見者。麤應可見。譬如一塵則不可見。多塵和合。則應可見。如是子中麤應可見。何以故。是中已有芽莖華果。一一果中。有無量子。一一子中有無量樹。是故名麤。有是麤故。故應可見。善男子。若尼拘陀子。有尼拘陀性。而生樹者。眼見是子。為火所燒。如是燒性亦應本有。若本有者樹不應生。若一切法。本有生滅。何故先生後滅。不一時耶。以是義故當知無性。師子吼菩薩言。世尊。若尼拘陀子。本無樹性而生樹者。是子何故不出於油。二俱無故。善男子。如是子中亦能出油。雖本無性。因緣故有。師子吼言。何故不名胡麻油耶。善男子。非胡麻故。善男子。如火緣生火。水緣生水。雖俱從緣。不能相有。尼拘陀子。及胡麻油。亦復如是。雖俱從緣。各不相生。尼拘陀子性能治冷。胡麻油者性能治風。善男子。譬如甘蔗。因緣故生石蜜黑蜜。雖俱一緣。色貌各異。石蜜治熱。黑蜜治冷。

案。僧亮曰。二俱無者。上說有麤。麤不須了。若本無麤。了何所了。若言。了無令有者。亦應能生佉陀羅樹。若本有燒。燒不得生。不一時者。責三相不一時用事。黑蜜治冷者。明法從緣異。無定性也。

師子吼菩薩言。世尊。如其乳中無有酪性。麻無油性。尼拘陀子無有樹性。泥無瓶性。一切眾生無佛性者。如佛上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是故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是義不然。何以故。人天無性。以無性故。人可作天。天可作人。以業緣故。不以性故。菩薩摩訶薩以業緣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案。僧亮曰。更以七難。明佛無性而成。顯佛性非無。成上不失壞之義。初以天人。證佛性無成也。寶亮曰。第五翻觀因中立性也。難雖有七。然多執緣難。使無正因也。此第一難云。若因中本無者。則無正因。唯有緣因。故得佛耳。

若諸眾生有佛性者。何因緣故。一闡提等。斷壞善根。墮於地獄。若菩提心是佛性者。一闡提等不應能斷。若可斷者。云何得言。佛性是常。若非常者。不名佛性。

案。僧亮曰。第二難。若性因緣成菩提心。是性闡提不應斷。斷則非性也。寶亮曰。佛若以菩提心。名為佛性者。現見闡提斷善根。是則闡提無佛性。云何言。眾生悉有佛性耶。

若諸眾生有佛性者。何故名為初發心耶。

案。僧亮曰。第三難。性常。不應有初也。寶亮曰。既有初發者。則未發心時無佛性。若爾。便是用發心善。作佛性。云何言眾生悉有耶。

云何而言。是毘跋致。阿毘跋致。毘跋致者。當知是人無有佛性。

案。僧亮曰。第四難。性常不應有退也。寶亮曰。若有退不退者。是則退者。無有佛性。豈是悉有耶。

世尊。菩薩摩訶薩。一心趣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慈大悲。見生老死。煩惱過患。觀大涅槃。無生老死。煩惱諸過。信於三寶及業果報。受持禁戒。如是等法名為佛性。若離是法有佛性者。何須是法而作因緣。

案。僧亮曰。第五難。證萬善是性。離善無性也。寶亮曰。略舉緣因。謂能成佛者。唯此緣因。故知無有正因佛性。但是緣因也。

世尊。如乳不假緣。必當成酪。生酥不爾。要待因緣。所謂人功水瓶鑽繩。眾生亦爾。有佛性者。應離因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定有者。行人何故。見三惡苦。生老病死而生退心。亦不須修六波羅蜜。即應得成阿耨多羅

三藐三菩提。如乳非緣而得成酪。然非不因六波羅蜜。而得成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是義故。當知眾生悉無佛性。

案。僧亮曰。第六難。五味相生。因有強弱。乳強故不假外緣也。寶亮曰。舉經為證。昔說三乘僧常。若爾者。則應常住僧位。云何成佛耶。

如佛上說。僧寶是常。如其常者則非無常。非無常者。云何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僧若常者。云何復言。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世尊。若使眾生。從本已來。無菩提心。亦無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後方有者。眾生佛性。亦應如是。本無後有。以是義故。一切眾生應無佛性。

案。僧亮曰。第七難也。若菩提心。本無今有者。果亦應爾也。寶亮曰。若眾生先無三菩提。今方有者。是則本無今有。故知先無也。與上難同。前後為異耳。

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已久知佛性之義。為眾生故。作如是問。一切眾生實有佛性。

案。僧亮曰。答第一初果從理成。必得不失。則稱性也。不從理成。或得或失非性也。是以人天之果有感。非從性有也。佛果無惑。從性有故。答第一難也。寶亮

曰。人天無定。可是無性。佛性不同此也。如人天之業。至佛方住。中間無停者。云何無正因耶。

**汝言眾生。若有佛性。不應言有初發心者。善男子。心非佛性。何以故。心是無常。佛性常故。**

案。僧亮曰。答第三難。正因無初。無初故常也。發心是緣因。非正因也。僧宗曰。兼答第七問也。寶亮曰。發心非正因佛性也。佛性是常。心是無常。是故善心有時而有。有時而無。唯正因性用。常而不改。

**汝言何故有退心者。實無退心。心若有退終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遲得故名之為退。**

案。僧亮曰。答第四難也。寶亮曰。明善心不退也。善心不生則已。生則無退。善若可退。云何成佛耶。但以遲得。故名退耳。

**此菩提心實非佛性。何以故。一闡提等。斷於善根。墮地獄故。若菩提心是佛性者。一闡提輩。則不得名一闡提也。菩提之心。亦不得名為無常也。是故定知菩提之心。實非佛性。**

案。僧亮曰。答第五難也。寶亮曰。還答第二問也。明菩提之心。實非正因也。

我言悉有者。謂正因佛性也。斷緣中所生善。故名一闡提也。

善男子。汝言眾生。若有佛性。不應假緣。如乳成酪者。是義不然。何以故。若言五緣成於生酥。當知佛性亦復如是。譬如眾石。有金有銀。有銅有鐵。俱稟四大。一名一實。而其所出各各不同。要假眾因緣。眾生福德。爐冶人功。然後出生。是故當知本無金性。眾生佛性不名為佛。以諸功德因緣和合。得見佛性。然後得佛。

案。僧亮曰。答第六難也。寶亮曰。答第五難也。明雖有正因。要須緣助。如金石之有金。藉眾緣乃得。

汝言眾生。悉有佛性。何故不見者。是義不然。何以故。以諸因緣未和合故。善男子。以是義故。我說二因。正因緣因。正因者名為佛性。緣因者發菩提心。以二因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石出金。

案。僧亮曰。前無此問。恐零落也。僧宗曰。此問義生也。因答前問。仍遣其惑耳。

善男子。汝言僧常。一切眾生無佛性者。善男子。僧名和合。和合有二。一

者世和合。二者第一義和合。世和合者名聲聞僧。義和合者名菩薩僧。世僧無常。佛性是常。如佛性常。義僧亦爾。復次有僧謂法和合。法和合者謂十二部經。十二部經常。是故我說法僧是常。善男子。僧名和合。和合者名十二因緣。十二因緣中亦有佛性。十二因緣常。佛性亦爾。是故我說僧有佛性。又復僧者。諸佛和合。是故我說僧有佛性。

案。僧亮曰。答第七難也。寶亮曰。答第六難也。明昔言僧常者。以前佛後佛。僧寶恒自相續。豈謂巖然常耶。十二因緣常者。有佛無佛。正因之性無改。故言常也。第七難。義同第三。無別答。

善男子。汝言眾生。若有佛性。云何有退。有不退者。諦聽諦聽。我當為汝分別解說。

案。僧宗曰。重答第四問也。此下廣釋退相也。寶亮曰。答難已竟。下作三翻。明始終無退義。

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有十三法。則便退轉。何等十三。一者心不信。二者不作心。三者疑心。四者憊惜身財。五者於涅槃中生大怖畏。云何乃令眾生



永滅。六者心不堪忍。七者心不調柔。八者愁惱。九者不樂。十者放逸。十一者自輕己身。十二者自見煩惱無能壞者。十三者不樂進趣菩提之法。善男子。是名十三法。令諸菩薩退轉菩提。復有六法壞菩提心。何等為六。一者懈怠。二者於諸眾生起不善心。三者親近惡友。四者不勤精進。五者自大憍慢。六者營務世業。如是六法。則能破壞菩提之心。善男子。有人得聞。諸佛世尊。是人天師。於眾生中。最上無比。勝於聲聞辟支佛等。法眼明了。見法無礙。能度眾生於大苦海。聞已即復發大誓願。如其世間有如是人。我亦當得。以是因緣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或復為他之所教誨。發菩提心。或聞菩薩阿僧祇劫。修行苦行。然後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聞已思惟。我今不堪如是苦行。云何能得。是故有退。善男子。復有五法退菩提心。何等為五。一者樂在外道出家。二者不修大慈之心。三者好求法師過惡。四者常樂處在生死。五者不喜受持讀誦。書寫解說。十二部經。是名五法退菩提心。復有二法退菩提心。何等為二。一者貪樂五欲。二者不能恭敬尊重三寶。以如是等眾因緣故。退菩提心。

云何復名不退之心。有人聞佛。能度眾生。生老病死。不從師諮。自然修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菩提道是可得者。我當修習必令得之。以是因緣發菩提心。所作功德。若多若少。悉以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作是誓願。願我常得。親近諸佛。及佛弟子。常聞深法。五情完具。若遇苦難不失是心。復願諸佛及佛弟子。常於我所。生歡喜心。具五善根。若諸眾生。斫伐我身。斬截手足。頭支節。當於是人。生大慈心。深自喜慶。如是諸人。為我增長菩提因緣。若無是者。我當何緣。而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發是願。莫令我得無根二根女人之身。不繫屬人。不遭惡主。不屬惡王。不生惡國。若得好身。種姓真正。多饒財寶。不生憍慢。令我常聞。十二部經。受持讀誦。書寫解說。若為眾生有所演說。願令受者敬信無疑。常於我所不生惡心。寧當少聞。多解義味。不願多聞。於義不了。願作心師。不師於心。身口意業不與惡交。能施一切眾生安樂。身戒心慧不動如山。為欲受持無上正法。於身命財不生慳悋。不淨之物不為福業。正命自活心無邪諂。受恩常念。小恩大報。善知世中所有事藝。善解眾生方俗之言。讀誦書寫十

二部經。不生懈怠懶墮之心。若諸眾生不樂聽聞。方便引接。令彼樂聞。言常柔軟。口不宣惡。不和合眾。能令和合。有憂怖者。令離憂怖。飢饉之世。令得豐足。疾病之世。作大醫王。病藥所須。財寶自在。令疾病者。悉得除愈。刀兵之劫。有大力勢。斷其殘害。令無遺餘。能斷眾生種種怖畏。所謂死畏。閉繫打擲。水火王賊。貧窮破戒。惡名惡道。如是等畏。悉當斷之。父母師長深生恭敬。怨憎之中生大慈心。常修六念。空三昧門。十二因緣。生滅等觀。出息入息。天行梵行。及以聖行。金剛三昧。首楞嚴定。無三寶處令我自得寂靜之心。若其身心受大苦時。莫失無上菩提之心。莫以聲聞。辟支佛心。而生知足。無三寶處。常在外道法中出家。為破邪見。不習其道。得法自在。得心自在。於有為法。了了見過。令我怖畏二乘道果。如惜命者。怖畏捨身。為眾生故。樂處三惡。如諸眾生。樂忉利天。為一人於無量劫。受地獄苦。心不生悔。見他得利不生妬心。常生歡喜。如自得樂。若值三寶。當以衣服。飲食臥具。房舍醫藥。燈明華香。伎樂幡蓋。七寶供養。若受佛戒。堅固護持。終不生於毀犯之想。若聞菩薩。難行苦行。其心歡喜。不生

悔恨。自識往世宿命之事。終不造作貪瞋癡業。不為果報而集因緣。於現在樂。不生貪著。善男子。若有能發如是願者。是名菩薩。終不退失菩提之心。亦名施主。能見如來。明了佛性。能調眾生。度脫生死。善能護持無上正法。能得具足六波羅蜜。善男子。以是義故。不退之心不名佛性。

案。僧亮曰。觀緣具不退。不具則退也。僧宗曰。明以遲得故言退。非為永失也。寶亮曰。正辨不退之由也。

善男子。汝不可以有退心故。言諸眾生無有佛性。譬如二人。俱聞他方。有七寶山。山有清泉。其味甘美。有能到者永斷貧窮。服其水者增壽萬歲。唯路懸遠。險阻多難。時彼二人俱欲共往。一人莊嚴種種行具。一則空往無所齎持。相與前進路逢一人。多齎寶貨七珍具足。二人便前問言。仁者。彼土實有七寶山耶。其人答言。實有不虛。我已獲寶飲服其水。唯患路險。多有盜賊。沙磧棘刺。乏於水草。往者千萬。達者甚少。聞是事已一人即悔。尋作是言。路既懸遠。艱難非一。往者無量。達者無幾。而我云何當能到彼。我今產業粗自供足。若涉斯路或失身命。身命不全長壽安在。一人復言。有

人能過。我亦能過。若得果達。則得如願。採取珍寶。飲服甘水。如其不達。以死為期。是時二人。一則悔還。一則前進。到彼山所。多獲財寶。如願服水。多贖所有。還其所止。奉養父母。供給宗親。時悔還者。見是事已。心復生熱。彼去已還。我何為住。即便莊嚴。涉路而去。七寶山者。喻大涅槃。甘味之水喻於佛性。其二人者。喻二菩薩初發心者。險惡道者喻於生死。所逢人者。喻佛世尊。有盜賊者。喻於四魔。沙礫棘刺。喻諸煩惱。無水草者。喻不修習菩提之道。一人還者。喻退轉菩薩。一人直往者。喻不退轉菩薩。善男子。眾生佛性常住不變。猶彼險道。不可說言。人悔還故。令道無常。佛性亦爾。善男子。菩提道中。終無退者。善男子。如向悔者。見其先伴。獲寶而還。勢力自在。供養父母。給足宗親。多受安樂。見是事已。心中生熱。即復莊嚴。復道還去。不惜身命。堪忍眾難。遂便到彼七寶山中。退轉菩薩亦復如是。善男子。一切眾生。定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是義故。我經中說。一切眾生乃至五逆。犯四重禁。及一闡提。悉有佛性。

案。僧亮曰。為退不進者。為譬也。僧宗曰。不可言退。故無佛性也。寶亮曰。

第二翻退不退人。未來同得成佛也。

師子吼言。世尊。云何菩薩·有退不退。

案。僧亮曰。緣有行願。上但廣願。未廣其行。故發問也。

善男子。若有菩薩修習如來三十二相業因緣者。得名不退。得名菩薩摩訶薩。名不動轉。名為憐愍一切眾生。名勝一切聲聞緣覺。名阿毘跋致。善男子。若菩薩摩訶薩·持戒不動·施心不移。安住實語·如須彌山。以是業緣·得足下平·如奩<sup>カウ</sup>底相。若菩薩摩訶薩·於父母所·和尚師長·乃至畜生。以如法財·供養供給。以是業緣·得成足下千輻輪相。若菩薩摩訶薩·不殺不盜。於父母師長·常生歡喜。以是業緣得成三相。一手指纖長。二足跟長。三其身方直。如是三相同一業緣。若菩薩摩訶薩·修四攝法·攝取眾生。以是業緣·得網縵指·如白鵝王。若菩薩摩訶薩·父母師長·若病苦時。自手洗拭·捉持按摩。以是業緣·得手足軟。若菩薩摩訶薩·持戒聞法·惠施無厭。以是業緣·得節<sup>ノボク</sup>踝<sup>ノボク</sup>滿<sup>ノボク</sup>·身毛上靡。若菩薩摩訶薩·專心聽法·演說正教。以是業緣·得鹿王<sup>シカ</sup>膊。若菩薩摩訶薩·於諸眾生·不生害心。飲食知足·常樂

惠施。瞻病給藥。以是業緣。其身圓滿。如尼拘陀樹。立手過膝。頂有肉髻。無見頂相。若菩薩摩訶薩。見怖畏者。為作救護。見裸跣者。施與衣服。以是業緣得陰藏相。若菩薩摩訶薩。親近智者。遠離愚人。善喜問答。掃治行路。以是業緣。皮膚細軟。身毛右旋。若菩薩摩訶薩。常以衣服。飲食臥具。醫藥香華。燈明施人。以是業緣。得身金色。常光明曜。若菩薩摩訶薩。行施之時。所珍之物。能捨不悋。不觀福田及非福田。以是業緣。得七處滿相。若菩薩摩訶薩。布施之時。心不生疑。以是業緣得柔軟聲。若菩薩摩訶薩。如法求財。以用布施。以是業緣。得缺骨充滿。師子上身。臂肘臄纖。若菩薩摩訶薩。遠離兩舌。惡口恚心。以是業緣。得四十齒。白淨齊密。若菩薩摩訶薩。於諸眾生修大慈悲。以是業緣得二牙相。若菩薩摩訶薩常作是願。有來求者隨意給與。以是業緣得師子頰。若菩薩摩訶薩。隨諸眾生。所須飲食。悉皆與之。以是業緣。得味中上味。若菩薩摩訶薩。自修十善。兼以化人。以是業緣得廣長舌。若菩薩摩訶薩。不訟彼短。不謗正法。以是業緣得梵音聲。若菩薩摩訶薩。見諸怨憎。生於喜心。以是業緣。得目睫紺色。若

菩薩摩訶薩。不隱他德。稱揚其善。以是業緣得白毫相。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習如是三十二相。業因緣時。則得不退菩提之心。善男子。一切眾生不可思議。諸佛境界。業果佛性。亦不可思議。何以故。如是四法皆悉是常。

案。僧亮曰。如是四法。皆悉是常者。眾生業性。三因一果。常故不可思議七也。

僧宗曰。能如是者名不退。不爾者。則為退矣。寶亮曰。舉三十二相業勸行。為用此義故。廣明不退之相也。

以是常故。不可思議。一切眾生。煩惱覆障。故名為常。斷常煩惱。故名無常。若言一切眾生常者。何故修習。八聖道分。為斷眾苦。眾苦若斷。則名無常。所受之樂則名為常。是故我言一切眾生。煩惱覆障不見佛性。以不見故不得涅槃。

案。僧亮曰。業果即眾生。即正因性也。名為常者。煩惱故言常耳。斷常煩惱者。

上言因果皆常。未辨常有長短之因。以結惑故常。結惑盡者。則因滅矣。果以無惑故常。常故不變易也。寶亮曰。一說既竟讚歎。明一切眾生。及諸佛境界。業果

佛性。悉不可思議。佛果等四法雖常。但眾生起煩惱。業障覆故常癡。無解來翻（反）。



轉也）云何非常耶。上言煩惱之常者。正出此文也。始終為道所除。故言斷常煩惱名無常耳。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十六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十七

辨縛解義 辨前後五陰相續以蠟印為譬 名色繫縛眾生·眾生繫縛名色

明煩惱與習互為因果 廣辨八喻·謂逆喻現喻等 廣釋燈譬聖道義

釋須陀洹雖生惡國猶自持戒·引香山師子為譬 廣辯戒定慧相不可得 釋十六惡律儀

釋生義與涅槃義·皆不生不滅 釋佛性非一非二義

### 師子吼品之第四

師子吼言。世尊。如佛所說。一切諸法有二種因。一正因。二緣因。以是二因·應無縛解。

案。僧亮曰。第三門辯縛解也。若如上說·因果之觀。必從縛得脫也。僧宗曰。此下復有四段。探其義。並從中道而來也。前中道論義。初以五句執有。後以七句執無。佛釋云。不可一向定有。不可一向定無。今此下·猶欲成其前執也。以縛解修道。二問成前有執。轉障勸修。成前無執也。所以知縛解成其有執。謂若因中有佛性。為惑所纏。故稱為縛。從因至果得脫。故稱為解。若因時無性。後方有因。本無故則無有縛。果時自起。生在累外。復無所解也。以此二因者。正因即神明。

緣因即萬善。此自是有為。居在於縛。乃至金剛亦未免於惑。是則金剛為累。生在於前。佛心無累。起在於後。豈有從縛至解耶。寶亮曰。大文第三明縛解之相也。若於向者。觀因觀果。信心得立。承此修道者。則名為解。若於此因果六行之中。信心不立。則名為縛。今將明此理。故先作難。若如佛所說。應無縛解。何以然耶。我先言正因中有佛。故須緣了出。而佛言正因之內。都無有果。然則有縛之時。舉體無縛。及其解時。亦未曾有縛。云何而言。從縛得解。下引事如五陰遷流。念念生滅。法相如此。誰縛誰解。就此文中。凡有五段。第一明行人。於三世中。陰陰相傳。第二出起縛之體相。第三辯解體之方法。第四明縛解不相離。第五論子果縛異。智秀曰。上明中道。雖復理相顯然。但學者根殊。曉則成解。迷則致縛。為獎學者。使順縛而就解。此下第三次辯縛解明義。凡有五翻。第一約不異假。第二明業盡果謝。理不可移。第三訖燈生闇滅。明果謝之後。後果必來續也。第四蠟印譬。明陰所以續。由因果之理。必相關故也。第五炎明（明辯）中陰果報相從也。

### 是五陰者·念念生滅·如其生滅·誰縛誰解。

案。僧亮曰。若因中佛性。為結所縛者。結滅則解。名義可尋也。今五陰生滅。前垢後淨。一滅一生。初不相及。誰縛誰解也。

世尊。因此五陰。生後五陰。此陰自滅。不至彼陰。雖不至彼。能生彼陰。如因子生芽。子不至芽。雖不至芽。而能生芽。眾生亦爾。云何縛解。

案。僧亮曰。為外人作通也。若不至則無縛者。亦應無生也。僧宗曰。物情多疑。此理。是故致問。若中道義圓。則生解亦圓。以承此見性。若乖之一毫（毫）。則永迷正路。此五陰者。引陰證不相及義為譬。以成其執也。言此陰自滅。不至彼陰。二陰同縛。尚不相至。豈況佛性。而從縛得解。若有縛解。當知因中已有性也。

善男子。諦聽諦聽。我當為汝分別解說。善男子。如人捨命受大苦時。宗親圍遶。號哭懊惱。其人惶怖莫知依救。雖有五情無所覺知。支節戰動不能自持。身體虛冷煖氣欲盡。見先所修善惡報相。善男子。如日垂沒。山陵堆阜。影現東移。理無西逝。眾生業果亦復如是。此陰滅時彼陰續生。如燈生闇滅。燈滅闇生。

案。僧亮曰。答意是相續假名眾生有結。以中陰續死陰。以生陰續中陰。眾苦名之為縛。不在因中有果也。僧宗曰。就二陰釋相傳之義。其難。欲使已有性。在於身中。從惑得解也。今明不假已有一性。夫因果本自相召。有因則有因。有果則有果。不得言都無。在因為縛。從因至果為解。若論實法。則前不至後。相續為論。

則本縛今解。

善男子。如蠟印印泥。印與泥合。印滅文成。而是蠟印。不變在泥。文非泥出。不餘處來。以印因緣而生是文。現在陰滅。中陰陰生。是現在陰。終不變為中陰五陰。中陰五陰。亦非自生。不從餘來。因現陰故。生中陰陰。如印印泥。印壞文成。

案。僧亮曰。印譬前陰。文譬後陰也。僧宗曰。重為二陰作譬也。以火融蠟滅。而泥文自生。此時而現。不得言蠟文。變為泥文。文非泥出者。非泥離蠟。自然而出也。不餘處來者。由蠟而來也。以泥現陰。中陰義也。以行業之火故。令現陰滅。中陰陰生。亦不得言。中陰離現陰而生。亦不得言餘處生。由現陰為因也。寶亮曰。蠟喻死時行人。印喻死時五陰。泥喻中陰行人。泥上之文。喻中陰五陰。不變在泥者。死時之陰與行人。亦不變作中陰中人也。文非泥出者。中陰五陰。不直從人生也。不餘處來者。復不別從餘處。得中陰中五陰也。以印因緣而生文者。因死時之陰。得中陰陰也。現在陰滅。中陰陰生者。合向者印滅文成句也。是現在陰。終不變為中陰五陰者。合向蠟印不變在泥句也。中陰五陰亦非自生者。合向文非泥出句也。不從餘來者。合向不餘處來。向也。因現陰下。合向以印因緣而生是文也。

名雖無差。而時節各異。是故我說。中陰五陰。非肉眼見。天眼所見。是中陰中有三種食。一思食。二觸食。三意食。中陰二種。一善業果。二惡業果。因善業故。得善覺觀。因惡業故。得惡覺觀。父母交會<sup>合</sup>（兩半合為一體）之時。隨業因緣。向受生處。於母生愛。於父生瞋。父精出時謂是已有。見已心悅而生歡喜。以是三種煩惱因緣。中陰陰壞。生後五陰。如印印泥。印壞文成。

案。僧宗曰。非肉眼見者。其色細妙。天眼乃見耳。三種食者。思食即過去業也。此中有冷煖觸成身。意地四心及五識。諸心相連。無段食也。中陰二種善與惡者。向明以前陰為蠟。中陰為泥。今復明從中陰。向受生處也。寶亮曰。中陰報妙。唯天眼識所覩。亦無段食。而自資故。隨其用業。善惡之所感。心用之麤細。後父母和會。各隨業覓生。以成己身。起三煩惱。交會纏著。中陰陰壞。後陰續起。如印壞之文成。

生時諸根。有具不具。具者見色。則生於貪。生於貪故。則名為愛。狂故生貪。是名無明。貪愛無明二因緣故。所見境界皆悉顛倒。無常見常。無我見

我·無樂見樂·無淨見淨。以四倒故作善惡行。煩惱作業·業作煩惱。是名繫縛。以是義故名五陰生。

案。僧亮曰。名雖無差·時節各異者。時雖是一。而一生一滅。用不同也。寶亮曰。第二出縛體也。隨業成早晚。生三毒因緣。業結亂起。繫縛於生死也。

是人若得·親近於佛·及佛弟子·諸善知識。便得聞受十二部經。以聞法故·觀善境界。觀善境界故·得大智慧。大智慧者·名正知見。得知見故·於生死中·而生悔心。生悔心故·不生歡樂。不生歡樂故·能破貪心。破貪心故·修八聖道。修八聖道故得無生死。無生死故名得解脫。如火不遇薪·名之為滅。滅生死故·名為滅度。以是義故·名五陰滅。

案。僧亮曰。斷煩惱業·不受生死。名解脫耳。寶亮曰。第三出解體也。繫縛輪轉。自非深觀境界。無以除生死苦也。

師子吼言。空中無刺·云何言拔。陰無繫者·云何繫縛。

案。僧亮曰。上云。陰不斷名縛。而未說繫主。故設難也。寶亮曰。第四正明縛解不離眾生。離縛解之外。無別有眾生。但因成假名。離因無果。若以惑成人。名

人為縛。以解成人。名人為解。將明此理。故難云。空本無刺可拔。陰亦無縛可解。佛言。善男子。以煩惱鎖。繫縛五陰。離五陰已。無別煩惱。離煩惱已。無別五陰。善男子。如柱持屋。離屋無柱。離柱無屋。眾生五陰亦復如是。有煩惱故名為繫縛。無煩惱故名為解脫。

案。僧亮曰。生生不斷。由煩惱繫也。寶亮曰。五陰法外。更無別人。束五陰作人也。若五陰有縛。名人為縛。若五陰解。名人為解。如柱持屋。無別屋外有柱也。善男子。如捲合掌。繫縛等三。合散生滅。更無別法。眾生五陰亦復如是。有煩惱故名為繫縛。無煩惱故名為解脫。

案。僧亮曰。指合成捲。而指散捲滅。合散成滅。不異於指。煩惱亦爾也。善男子。如說名色。繫縛眾生。名色若滅。則無眾生。離名色已。無別眾生。離眾生已。無別名色。亦名名色。繫縛眾生。亦名眾生。繫縛名色。

案。僧亮曰。陰長結短。容有相縛。而名色眾生。無長無短。更以為譬也。寶亮曰。因成假名。更無別法起。其旨始顯也。

師子吼言。世尊。如眼不自見。指不自觸。刀不自割。受不自受。云何如來



說言・名色繫縛名色。何以故。言名色者即是眾生。言眾生者即是名色。若言名色繫縛眾生。即是名色繫縛名色。佛言。善男子。如二手合時・更無異法而來合也。名之與色亦復如是。以是義故。我言名色繫縛眾生。若離名色則得解脫。是故我言眾生解脫。

案。僧亮曰。二手合時。更無異法。而來合者。合一是果。手二是因。而離手無合也。名色眾生亦爾。寶亮曰。若名色異眾生者。可得言縛。今名色與縛一體。如眼不自見。云何名色繫縛名色耶。佛答。以二手共合。更無別合法。即手為合故。即名色為縛也。

師子吼言。世尊。若有名色是繫縛者。諸阿羅漢。未離名色亦應繫縛。

案。僧亮曰。名色眾生。二無長短。致此難也。寶亮曰。第五明子果縛異。

善男子。解脫二種。一子斷。二果斷。言子斷者名斷煩惱。阿羅漢等。已斷煩惱。眾結爛壞。是故子結不能繫縛。未斷果故。名果繫縛。諸阿羅漢不見佛性。以不見故。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是義故可言果繫。不得說言名色繫縛。善男子。譬如然燈。油未盡時明則不滅。油若盡者。滅則無疑。

案。僧亮曰。名色三種。謂是因是果。非因非果。煩惱與習。互為因果。以煩惱陰是果。佛性眾生亦是名色。非因果也。寶亮曰。羅漢已斷子縛盡。雖有名色。非生死因。但果報數盡。非治道所除也。

善男子。所言油者喻諸煩惱。燈喻眾生。一切眾生。煩惱油故。不入涅槃。若得斷者。則入涅槃。

案。僧亮曰。有或（惑）者。則處處受生。故名眾生。或（惑）盡不生。不名眾生。名入涅槃。寶亮曰。燈譬果縛。油譬子縛也。

師子吼言。世尊。燈之與油。二性各異。眾生煩惱則不如是。眾生即是煩惱。煩惱即是眾生。眾生名五陰。五陰名眾生。五陰名煩惱。煩惱名五陰。云何如來喻之於燈。

案。僧亮曰。前以明譬眾生。後以眾生譬燈。即以明為燈。油是生因。今煩惱是眾生成因。竟以何（疑向）為譬耳。寶亮曰。師子吼還更執明燈之與油。二物各異。若言眾生即縛者。此非譬也。

佛言。善男子。喻有八種。一順喻。二逆喻。三現喻。四非喻。五先喻。六後喻。七先後喻。八遍喻。

案。僧亮曰。欲明譬有多種。此少分譬也。此下廣辨。逆與不逆諸譬也。寶亮曰。引八喻。明譬法不全取。前所喻者。蓋少分耳。

云何順喻。如經中說。天降大雨溝瀆皆滿。溝瀆滿故小坑滿。小坑滿故大坑滿。大坑滿故小泉滿。小泉滿故大泉滿。大泉滿故小池滿。小池滿故大池滿。大池滿故小河滿。小河滿故大河滿。大河滿故大海滿。如來法雨亦復如是。眾生戒滿。戒滿足故。不悔心滿。不悔心滿。故歡喜滿。歡喜滿故遠離滿。遠離滿故安隱滿。安隱滿故三昧滿。三昧滿故。正知見滿。正知見滿故厭離滿。厭離滿故呵責滿。呵責滿故解脫滿。解脫滿故涅槃滿。是名順喻。云何逆喻。大海有本。所謂大河。大河有本。所謂小河。小河有本。所謂大池。大池有本。所謂小池。小池有本。所謂大泉。大泉有本。所謂小泉。小泉有本。所謂大坑。大坑有本。所謂小坑。小坑有本。所謂溝瀆。溝瀆有本。所謂大雨。涅槃有本。所謂解脫。解脫有本。所謂呵責。呵責有本。所謂厭離。厭離有本。所謂正知見。正知見有本。所謂三昧。三昧有本。所謂安隱。安隱有本。所謂遠離。遠離有本。所謂喜心。喜心有本。所謂不悔。不悔有本。

所謂持戒。持戒有本。所謂法雨。是名逆喻。云何現喻。如經中說。眾生心性。猶若獼猴。獼猴之性。捨一取一。眾生心性亦復如是。取著色聲香味觸法。無暫住時。是名現喻。云何非喻。如我昔告波斯匿王。大王。有親信人從四方來。各作是言。大王。有四大山。從四方來。欲害人民。王若聞者當設何計。王言。世尊。設有此來無逃避處。唯當專心持戒布施。我即讚言。善哉大王。我說四山。即是眾生生老病死。生老病死常來切人。云何大王。不修戒施。王言。世尊。持戒布施得何等果。我言。大王。於人天中多受快樂。王言。世尊。尼拘陀樹持戒布施。亦於人天受安樂耶。我言。大王。尼拘陀樹。不能持戒。修行布施。如其能者。則受無異。是名非喻。云何先喻。我經中說。譬如有人。貪著妙華。採取之時。為水所漂。眾生亦爾。貪著五欲。為生老死之所漂沒。是名先喻。云何後喻。如法句經說。

莫輕小惡 以為無殃 水滯雖微 漸盈大器

是名後喻。云何先後喻。譬如芭蕉。生果則死。愚人得養亦復如是。如驟懷妊。命不久全。云何遍喻。如經中說。三十三天。有波利質多樹。其根入地。

深五由旬·高百由旬。枝葉四布五十由旬。葉熟則黃。諸天見已心生歡喜。是葉不久必當墮落。其葉既落復生歡喜。是枝不久必當變色。枝既變色復生歡喜。是色不久必當生麤。見已復喜。是麤不久必當生嘴。見已復喜。是嘴不久必當開敷。開敷之時·香氣周遍五十由旬。光明遠照八十由旬。爾時諸天·夏三月時·在下受樂。善男子。我諸弟子亦復如是。葉色黃者·喻我弟子念欲出家。其葉落者·喻我弟子剃除鬚髮。其色變者·喻我弟子·白四羯磨·受具足戒。初生麤者·喻我弟子·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嘴者·喻於十住菩薩·得見佛性。開敷者·喻於菩薩·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香者·喻於十方·無量眾生·受持禁戒。光者·喻於如來·名號無礙·周遍十方。夏三月者喻三三昧。三十三天·受快樂者·喻於諸佛·在大涅槃·得常樂我淨。是名遍喻。善男子。凡所引喻·不必盡取。或取少分·或取多分·或復全取。如言如來·面如滿月。是名少分。善男子。譬如有人初不見乳。轉問他言乳為何類。彼人答言·如水蜜貝。水則濕相·蜜則甜相·貝則色相。雖引三喻·未即乳實。善男子。我言燈喻·喻於眾生·亦復如是。善男子。離

水無河。眾生亦爾。離五陰已。無別眾生。善男子。如離箱輿。輪輻軸輞<sup>世段</sup>。更無別車。眾生亦爾。

案。僧亮曰。舉八種之意。意在少分也。

善男子。若欲得合。彼燈喻者。諦聽諦聽。我今當說。炷者喻於二十五有。油者喻愛。明喻智慧。除破黑闇。喻破無明。煖喻聖道。如燈油盡。明焰則滅。眾生愛盡。則見佛性。雖有名色。不能繫縛。雖復處在二十五有。不為諸有之所污染。

案。僧亮曰。焰譬金剛。習盡則滅也。

師子吼言。世尊。眾生五陰。空無所有。誰有受教。修習道者。

案。僧亮曰。第四修道門。從縛得解。功由眾行。道之義也。說修道。以積習為義也。有為主無。亦無繫住。何有修道。僧宗曰。大段之第四。明修道也。成前執有之難也。若因中有性。為惑所纏。從因至果。除惑說修。既有除惑之功。則修道義立。若因中無性。則唯是生滅。念念無常。當體自滅。誰有修道至涅槃耶。就修道中。可有八段。第一明相續修道有益。第二明修之方法也。第三明道平等。第四寄處所以明道。第五寄人明道。第六遣著。就無相境界。第七更舉無十相。勸修其

因。第八重舉極果。令修十相之因。心不斷者。言雖念念滅。要相續縛解不斷也。寶亮曰。就辯修道之中。開為十段。第一明眾生神識。雖念念滅。得有修道之義。第二明修道得法不得法。若忘懷得理。即出生死。第三明道性平等。第四明處道。第五明時道。第六明人道。第七遣執明道。第八出能修道人。第九辨定慧相資。第十廣因果結句也。

**佛言。善男子。一切眾生。皆有念心。慧心發心。勤精進心。信心定心。**

案。僧亮曰。三慧是道。始從聞思也。念是聞慧。慧是思慧。發心是修慧。是六次第也。

**如是等法。雖念念生滅。猶故相似相續不斷。故名修道。**

案。僧亮曰。說有修習道者。以相續為習也。

**師子吼言。世尊。如是等法皆念念滅。是念念滅。亦相似相續。云何修習。**

案。僧亮曰。張兩關難也。稱上六心。言皆念念生滅。不能除結也。第二關云。若相似者。下則常下。亦無修力也。寶亮曰。問有兩意。一意。若念念滅者。體不自固。則無增長。二意。若從下生中。從中生上。則非相似相續。

**佛言。善男子。如燈雖念念滅。而有光明。除破闇冥。念等諸法亦復如是。**

善男子。如眾生食。雖念念滅。亦令飢者而得飽滿。譬如上藥。雖念念滅亦能愈病。日月光明。雖念念滅。亦能增長樹林草木。

案。僧亮曰。答初關難也。寶亮曰。先遣初意也。明一神解。雖念念生滅。要冥相資。故得有用也。

善男子。汝言念念滅云何增長者。心不斷故名為增長。善男子。如人誦書。所誦字句。不得一時。前不至中。中不至後。人之與字。及以心想。俱念念滅。以久修故而得通利。善男子。譬如金師。從初習作。至于皓首。雖念念滅。前不至後。以積習故。所作遂妙。是故得稱善好金師。讀誦經書亦復如是。善男子。譬如種子。地亦不教汝當生芽。以法性故。芽則自生。乃至華亦不教。汝當作果。以法性故而果自生。眾生修道亦復如是。善男子。譬如數法。一不至二。二不至三。雖念念滅而至千萬。眾生修道亦復如是。善男子。譬如燈念念滅。初滅之焰。不教後焰。我滅汝生。當破諸闇。善男子。譬如犢子。生便求乳。求乳之智。實無人教。雖念念滅。而初飢後飽。是故當知不應相似。若相似者。不應異生。眾生修道亦復如是。初雖未增。以久



修故。則能破壞一切煩惱。

案。僧亮曰。答第二關難也。寶亮曰。次遣第二意。明心是知解之性。雖改代不常。要相續不斷。理數目（疑自）增進也。

師子吼言。世尊。如佛所說。須陀洹人得果證已。雖生惡國猶故持戒。不殺盜婬兩舌飲酒。須陀洹陰。即此處滅不至惡國。修道亦爾。不至惡國。若相似者何故不生淨妙國土。若惡國陰非須陀洹陰。云何而得不作惡業。

案。僧亮曰。舉佛昔說修道相似不相似譬。為證也。寶亮曰。將欲重諮。先領佛昔所說。佛言心不斷故。得念念增長。若爾。須陀洹人亦應無漏。無漏相次。云何捨無漏。而生惡國耶。然須陀洹人。得見諦無漏。無三漏業。乃是三住菩薩之位。何應受邊地報耶。是故一家檢理。義不應爾。如凡夫中小有福力。尚不生邊地。況須陀洹人。當受此報乎。今言生惡國者。捨見諦無漏。清淨五陰。起思惟門煩惱。故言生惡國也。

佛言。善男子。須陀洹者。雖生惡國。終不失於須陀洹名。陰不相似。是故我引犢子為喻。須陀洹人雖生惡國。以道力故不作惡業。

案。僧亮曰。見結不起。故不失須陀洹名也。

善男子。譬如香山有師子王。是故一切飛鳥走獸。絕跡此山。無敢近者。有時是王。至雪山中。一切鳥獸猶故不住。須陀洹人亦復如是。雖不修道。以道力故。不作諸惡。

案。僧亮曰。香山。譬得初果時五陰。師子王。譬初果無漏。鳥獸見諦惑也。山譬惡國陰也。

善男子。譬如有人服食甘露。甘露雖滅。以其力勢。能令是人。不生不死。善男子。如須彌山。有上妙藥。名楞伽利。有人服之。雖念念滅。以藥力故。不遇患苦。善男子。如轉輪王所坐之處。王雖不在無人敢近。何以故。王威力故。須陀洹人亦復如是。雖生惡國不修習道。以道力故不作惡業。善男子。須陀洹陰。於此而滅。雖生異陰。猶故不失須陀洹陰。善男子。譬如眾生。為果實故。於種子中。多役作業。糞治溉灌。未得果實而子復滅。亦得名為因子得果。須陀洹陰亦復如是。善男子。譬如有人。資產巨富。唯有一子。先已終歿。其子有子。復在他土。其人忽然。奄便終亡。孫聞是已。還收產業。雖知財貨。非其所作。然其收取無遮護者。何以故以姓一故。須陀洹陰

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廣舉諸證不失。

師子吼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偈。

比丘若修習 戒定及智慧 當知是不退 親近大涅槃

世尊。云何修戒。云何修定。云何修慧。

案。僧亮曰。此下明修義也。 寶亮曰。第二段明修道得法。不得法也。但自為不

兼於物。名不得法。此下有三翻明義也。

佛言。善男子。若有人受持禁戒。但為自利。人天受樂。不為度脫一切眾生。不為護持無上正法。但為利養。畏三惡道。為命色力。安無礙辯。畏懼王法。惡名穢稱。為世事業。如是護戒。則不得名修習戒也。善男子。云何名為真修習戒。受持戒時。若為度脫一切眾生。為護正法。度未度故。解未解故。歸未歸故。未入涅槃令得入故。如是修時。不見戒。不見戒相。不見持者。不見果報。不觀毀犯。善男子。若能如是是則名為修習戒也。云何復名修習三昧。修三昧時。為自度脫。為於利養。不為眾生。不為護法。為見貪欲。

穢食等過。男女等根。九孔不淨。鬪訟打刺。互相殺害。若為此事修三昧者。是則不名修習三昧。善男子。云何復名真修三昧。若為眾生修習三昧。於眾生中得平等心。為令眾生得不退法。為令眾生得聖心故。為令眾生得大乘故。為欲護持無上法故。為令眾生不退菩提心故。為令眾生得首楞嚴故。為令眾生得金剛三昧故。為令眾生得陀羅尼故。為令眾生得四無礙故。為令眾生見佛性故。作是行時。不見三昧。不見三昧相。不見修者。不見果報。善男子。若能如是。是則名為修習三昧。云何復名修於智慧。若有修者作是思惟。我若修習如是智慧。則得解脫。度三惡道。誰能利益一切眾生。誰能度人於生死道。佛出世難如優曇華。我今能斷諸煩惱結必得解脫。是故我當勤修智慧。速斷煩惱。早得度脫。如是修者。不得名為修習智慧。云何名為真修習智慧者。若觀生老死苦。一切眾生無明所覆。不知修習無上正道。願我此身。悉代眾生。受大苦惱。眾生所有。貧窮下賤。破戒之心。貪瞋癡業。願皆悉來集于我身。願諸眾生不生貪取。不為名色之所繫縛。願諸眾生早度生死。令我一身處之不厭。願令一切。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是修時。不見

智慧。不見智慧相。不見修者。不見果報。是則名為修習智慧。善男子。修習如是戒定智慧。是名菩薩。不能如是修戒定慧。是名聲聞。

案。僧亮曰。第一翻直雙說相對。明得法也。

善男子。云何復名修習於戒。若能破壞一切眾生。十六惡律儀。何等十六。一者為利。養食羔羊。肥已轉賣。二者為利。買已屠殺。三者為利。養食猪豚。肥已轉賣。四者為利。買已屠殺。五者為利。養食牛犢。肥已轉賣。六者為利。買已屠殺。七者為利。養雞令肥。肥已轉賣。八者為利。買已屠殺。九者釣魚。十者獵師。十一劫奪。十二魁膾。十三網捕飛鳥。十四兩舌。十五獄卒。十六呪龍。能為眾生。永斷如是十六惡業。是名修戒。云何修定。能斷一切世間三昧。所謂無身三昧。能令眾生。生顛倒心。謂是涅槃。又無邊心三昧。淨聚三昧。世邊三昧。世斷三昧。世性三昧。世丈夫三昧。非想非非想三昧。如是等定。能令眾生。生顛倒心。謂是涅槃。若能永斷如是三昧。是則名為修習三昧。云何復名修習智慧。能破世間所有惡見。一切眾生悉有惡見。所謂色即是我。亦是我所。色中有我。我中有色。乃至識亦如是。

色即是我。色滅我存。色即是我。色滅我滅。復有人言。作者名我。受者名色。復有人言。作者名色。受者名我。復有人言。無作無受。自生自滅。悉非因緣。復有人言。無作無受。悉是自在之所造作。復有人言。無有作者。無有受者。一切悉是時節所作。復有人言。作者受者。悉無所有。地等五大名為眾生。善男子。若能破壞。一切眾生如是惡見。是則名為修習智慧。

案。僧亮曰。第二重就能破大惡。以明得法也。

善男子。修習戒者為身寂靜。修習三昧為心寂靜。修習智慧為壞疑心。壞疑心者為修習道。修習道者為見佛性。見佛性者。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為得無上大涅槃故。得大涅槃者。為斷眾生一切生死。一切煩惱。一切諸有。一切諸界。一切諸諦故。斷於生死乃至斷諦。為得常樂我淨法故。

案。僧亮曰。廣釋修戒定慧相也。寶亮曰。第三明要心大。果名得法也。

師子吼言。世尊。如佛所說。若不生滅名大涅槃。生亦如是不生不滅。何故不得名為涅槃。善男子。如是如是。如汝所言。是生雖復不生不滅。而有始

終。世尊。是生死法。亦無始終。若無始終。則名為常。常即涅槃。何故不名生死為涅槃耶。善男子。是生死法悉有因果。有因果故。不得名之為涅槃也。何以故。涅槃之體。無因果故。師子吼言。世尊。夫涅槃者亦有因果。如佛所說。

從因故生天 從因墮惡道 從因故涅槃 是故皆有因

如佛往昔告諸比丘。我今當說沙門道果。言沙門者。謂能具修戒定智慧。道者謂八聖道。沙門果者所謂涅槃。世尊。涅槃如是豈非果耶。云何說言涅槃之體。無因無果。佛言。善男子。我所宣說。涅槃因者。所謂佛性。佛性之性。不生涅槃。是故我言涅槃無因。能破煩惱故名大果。不從道生故名無果。是故涅槃無因無果。

案。僧亮曰。難意承上戒定。次第相生。而得稱常。其義未顯。故問也。若由智得滅。滅是本無今有。有即是生。生即是滅。直以不更生更滅名常者。生亦如是。即生即滅。不更生更滅。亦應常也。寶亮曰。是生雖復當體。不辯住滅。名之為常。要有始終。不恆故非涅槃也。

師子吼言。世尊。眾生佛性。為悉共有。為各各有。若共有者。一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一切眾生亦應同得。世尊。如二十人同有一怨。若一人能除。餘十九人皆亦同除。佛性若爾。一人得時。餘亦應得。若各各有。則是無常。何以故。可算數故。然佛所說眾生佛性。不一不二。若各各有。不應說言。諸佛平等。亦不應說佛性如空。

案。僧亮曰。因有三種。正因緣因則別。境界因則共也。何者。三達智。一法不知。則非佛三世因緣也。各各有則無常者。謂彼佛所知。此佛不知。不知故惑不盡。佛應無常也。寶亮曰。第三段明道性平等也。將欲廣明此理。故先作問也。

佛言。善男子。眾生佛性不一不二。諸佛平等猶如虛空。一切眾生同共有之。若有能修八聖道者。當知是人則得明見。善男子。雪山有草名曰忍辱。牛若食之則成醍醐。眾生佛性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總答三因。明皆共有平等也。寶亮曰。在果之日。有六道差別。成佛之後。如是無異也。

師子吼言。如佛所說。忍辱草者。一耶多耶。如其一者。牛食則盡。如其多



者。云何而言眾生佛性亦如是耶。如佛所說。若有修習八聖道者則見佛性。是義不然。何以故。道若一者。如忍辱草。則應有盡。如其有盡。一人修已。餘則無分。道若多者。云何得言具足修習。亦不得名薩婆若智。佛言。善男子。如平坦路。一切眾生。悉於中行。無障礙者。中路有樹。其蔭清涼。行人在下。憩レ駕止息。然其樹蔭常住不異。亦不消壞。無持去者。路喻聖道。蔭喻佛性。善男子。譬如大城唯有一門。雖有多人經由入出。都無有能作障礙者。亦復無人破壞毀落而齎持去。善男子。譬如橋梁。行人所由。亦無有人遮止障礙。毀壞持去。善男子。譬如良醫遍療眾病。亦無有能遮止是醫。治此捨彼。聖道佛性。亦復如是。

師子吼言。世尊。所引諸喻。義不如是。何以故。先者在路。於後則妨。云何而言無有障礙。餘亦皆爾。聖道佛性若如是者。一人修時應妨餘者。佛言。善男子。如汝所說義不相應。我所喻道。是少分喻非一切也。善男子。世間道者則有障礙。此彼之異無有平等。無漏道者則不如是。能令眾生無有障礙。平等無二。無有方處。此彼之異。如是正道。能為一切眾生佛性。而作了因。

不作生因。猶如明燈照了於物。善男子。一切眾生。皆同無明因緣於行。不可說言。一人無明因緣行已。其餘應無。一切眾生。悉有無明因緣於行。是故說言十二因緣一切平等。眾生所修無漏正道亦復如是。等斷眾生。煩惱四生。諸界有道。以是義故名為平等。其有證者。彼此知見。無有障礙。是故得名。薩婆若智。師子吼言。一切眾生身不一種。或有天身。或有人身。畜生餓鬼。地獄之身。如是多身差別非一。云何而言佛性為一。佛言。善男子。譬如有人。置毒乳中。乃至醍醐皆悉有毒。乳不名酪。酪不名乳。乃至醍醐亦復如是。名字雖變。毒性不失。遍五味中皆悉如是。若服醍醐亦能殺人。實不置毒於醍醐中。眾生佛性亦復如是。雖處五道。受別異身。而是佛性常一無變。

案。僧亮曰。廣舉眾譬。以釋同修而無礙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十七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十八

廣出拘尸城緣起

廣出拘尸城涅槃緣起

廣出須達緣起

廣出逐外道緣起

## 師子吼品之第五

師子吼言。世尊。十六大國有六大城。所謂舍婆提城。婆积多城。瞻婆城。毘舍離城。波羅奈城。王舍城。如是六城世中最大。何故如來捨之。在此邊地弊惡極陋隘小拘尸城。入般涅槃。

案。僧亮曰。眾生有待處漏盡。此下將辨處為道。故發問也。寶亮曰。修道之第四。文（有道。不鄙陋）人寄處。所以明道也。大意有五因緣。第一為益人曠遠。第二欲報地往恩。第三為欲還此中正受。第四為果彼本願。第五為逐外道也。

善男子。汝不應言。拘尸城邊地弊惡。最陋隘小。應言是城。微妙功德之所莊嚴。何以故。諸佛菩薩所行處故。善男子。如賤人舍。王若過者。則應讚歎。是舍嚴麗。福德成就。乃令大王迴駕臨顧。善男子。如人重病。服穢弊藥。服已病愈。即應歡喜。讚歎是藥。最上最妙。能愈我病。善男子。如人

乘船在大海中。其船卒壞。無所依倚。因倚死屍得到彼岸。到彼岸已。應大歡喜。讚歎是屍。我賴相遇。而得安隱。拘尸城亦復如是。乃是諸佛菩薩行處。云何而言。邊地弊惡。隘陋小城。

案。僧亮曰。先答不應謂此為隘陋也。

善男子。我念往昔過恒河沙劫。劫名善覺。時有聖王姓憍尸迦。七寶成就千子具足。其王始初造立此城。周匝縱廣十二由旬。七寶莊嚴。土多有河。其水清淨柔軟甘美。所謂尼連禪河。伊羅跋提河。熙連禪河。伊搜末堆河。毘婆舍耶河。如是等河其數五百。河此彼岸。樹木繁茂。華果鮮潔。爾時人民壽命無量。時轉輪聖王。過百年已。作是唱言。如佛所說。一切諸法皆悉無常。若能修習十善法者。能斷如是無常大苦。人民聞已。咸共奉修十善之法。我於爾時聞佛名號。受持十善思惟修習。初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發是心已。復以是法。轉教無量無邊眾生。言一切法無常變壞。是故我今續於此處。亦說諸法無常變壞。唯說佛身是常住法。我憶往昔所行因緣。是故今來。在此涅槃。亦欲酬報此地往恩。以是義故我經中說。我眷屬者受恩能報。

案。僧亮曰。明此地是初發心處。故在此也。寶亮曰。第二報地恩也。

復次善男子。往昔眾生壽無量時。爾時此城名拘舍跋提。周匝縱廣五十由旬。時閻浮提。居民隣接。雞飛相及。有轉輪王名曰善見。七寶成就千子具足。王太子四天下。第一太子思惟正法得辟支佛。時轉輪王。見其太子。成辟支佛。威儀庠序。神通希有。見是事已。即捨王位如棄涕唾。出家在此娑羅樹間。八萬歲中修習慈心。悲喜捨心各八萬歲。善男子。欲知爾時善見聖王則我身是。是故我今。常樂遊止如是四法。是四法者名為三昧。以是義故。如來之身常樂我淨。善男子。以是因緣。今來止此拘尸城。娑羅樹間。三昧正受。案。僧亮曰。明此是往昔出家修道之處也。寶亮曰。第三欲還此中。三昧正受故也。

善男子。我念往昔過無量劫。此城爾時名迦毘羅衛。其城有王名曰白淨。其王夫人名曰摩耶。王有一子名悉達多。爾時王子。不由師教。自然思惟。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有二弟子。一名舍利弗。二名大目犍連。給侍弟子名曰阿難。爾時世尊在雙樹間。演說如是大涅槃經。我時在會。得預斯事。聞

諸眾生悉有佛性。聞是事已。即於菩提。得不退轉。尋自發願。願未來世成佛之時。父母國土名字弟子。侍使之入。說法教化。如今世尊等無有異。以是因緣。今來在此。敷揚演說。大涅槃經。

案。僧亮曰。明此是發願之處也。寶亮曰。第四果本願也。

善男子。我初出家。未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頻婆娑羅王遣使而言。悉達太子。若為聖王。我當臣屬。若不樂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願先來至此王舍城。說法度人受我供養。我時默然已受彼請。

案。僧亮曰。為泚沙王之（頻婆娑羅）先有請。故所以來此也。

善男子。我初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向竭闍國。時伊連禪河有婆羅門。姓迦葉氏。與五百弟子。在彼河側。求無上道。我為是人故往說法。迦葉言。瞿曇。我今年邁。已百二十。摩伽陀國所有人民。及其大王頻婆娑羅。咸謂我已證羅漢果。我今若當。在於汝前。聽受法者。一切人民或生倒心。大德迦葉非羅漢耶。幸願瞿曇速往餘處。若此人民。定知瞿曇。功德勝我。我等無由。復得供養。我時答言。迦葉。汝若於我。不生殷重。大瞋恨者。見容

一宿明當早去。迦葉言。瞿曇。我心無他深相愛重。但我住處有一毒龍。其性暴急。恐相危害。我言。迦葉。毒中之毒不過三毒。我今已斷。世間之毒我所不畏。迦葉復言。苟能不畏。善哉聽住。善男子。我於爾時。故為迦葉。現十八變。如經中說。爾時迦葉。及其眷屬。五百等輩。見聞是已證羅漢果。是時迦葉復有二弟。一名伽耶迦葉。二名那提迦葉。師徒眷屬復有五百。亦皆證得阿羅漢果。時王舍城。六師之徒。聞是事已。即於我所。生大惡心。我時赴信。受彼王請。詣王舍城。未至中路。王與無量百千之眾。悉來奉迎。我為說法。時聞法已。欲界諸天。八萬六千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頻婆娑羅王。所將引无（率領）營從。十二萬人。得須陀洹果。無量眾生成就忍心。既入城已。度舍利弗。大目犍連。及其眷屬二百五十。令捨本心出家學道。我即住彼受王供養。

案。僧亮曰。此下皆為逐外道故。次第至此。外道於此。必受化故。故來此也。寶亮曰。第五為逐外道。兼先受此請故也。

外道六師相與聚集。詣舍衛城。時彼城中。有一長者名須達多。為兒聘婦詣

王舍城。既達彼城。寄止長者。珊瑚檀那舍。時此長者。中夜而起。告諸眷屬。仁等可起。速共莊嚴。掃治宅舍。辦具餽饋。須達聞已。尋自思惟。將非欲請。摩伽王耶。為有婚姻歡樂會乎。思惟是已。尋前問言。大士。欲請摩伽陀王頻婆娑羅耶。為有婚姻歡樂會乎。忽務不安。乃如是耶。長者答言。不也居士。我明請佛無上法王。須達長者。初聞佛名。身毛皆豎。尋復問言。何等名佛。長者答言。汝不聞耶。迦毘羅城有釋種子。字悉達多。姓瞿曇氏。父名白淨。其生未久。相師占之。定當得作轉輪聖王。如菴羅果已在手中。心不願樂。捨之出家。無師自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貪恚癡盡。常住無變。不生不滅。無有憂畏。於諸眾生。其心平等。猶如父母等視一子。所有身心眾中最勝。雖勝一切。而無憍慢。塗割二事。其心無二。智慧通達於法無礙。具足十力。四無所畏。五智三昧。大慈大悲。及三念處。故號為佛。明受我請。是故忽忽。未暇相瞻。

須達多言。善哉大士。所言佛者功德無上。今在何處。長者答言。今在此間。王舍大城。住迦蘭陀竹林精舍。時須達多。一心念佛。所有功德。十力無畏。



五智三昧·大慈大悲·及三念處。作是念時忽然大明。其明猛盛·猶如白日。即尋光出·至城門下。佛神力故門自然開。既出門已路有天祠。須達經過禮拜致敬。尋還黑闇。心生惶怖。復欲還返所止之處。時彼城門有一天神。告須達言。仁者若往如來所者·多獲善利。須達多言。云何善利。天言。長者。假使有人真寶交絡。駿馬百匹·香象百頭·寶車百乘。鑄金為人其數復百。端正女人·身佩瓔珞·眾寶廁填。上妙宮宅·殿堂屋宇·彫文刻鏤。金盤銀粟·銀盤金粟。數各一百以施一人。如是展轉·盡閻浮提·所得功德·不如有人發意一步·詣如來所。須達多言。善男子。汝是誰耶。天言。長者。我是勝相婆羅門子。是汝往昔善知識也。我因往日·見舍利弗·大目犍連·心生歡喜。捨身得作·北方天王·毘沙門子。專知守護此王舍城。我因禮拜·舍利弗等·生歡喜心。尚得如是妙好之身。況當得見·如來大師·禮拜供養。須達長者聞是事已。即還復道來詣我所。到已頭面敬禮我足。我時即為如應說法。長者聞已得須陀洹果。既獲果證復請我言。如來大慈。惟願臨顧。至舍衛城·受我微供。我即問言。卿舍衛城·頗有精舍·相容受不。須達多言。

若佛哀愍·必見垂顧·便當自竭·營辦成立。善男子。我於爾時默然受請。須達長者已蒙聽許。即白我言。我從昔來未為斯事。惟願如來·遣舍利弗·指授儀則。我即顧命勅令營佐。時舍利弗與須達多。共載一車往舍衛城。我神力故·經一日夜·便到所止。時須達多白舍利弗。大德。此大城外·何處有地·不近不遠·多饒泉池。有好林樹·華果鬱茂·清淨閑曠。我當於中·為佛世尊·及比丘僧·造立精舍。舍利弗言。祇陀園林·不近不遠·清淨寂寞·多有泉流·樹木華果·隨時而有。此處最勝·可立精舍。時須達多聞是語已。即往祇陀大長者所。語祇陀言。我今欲為·無上法王·造立僧坊。唯仁園地·可以造立。吾今欲買·能見與不。祇陀答言。設以真金·遍布其地·猶不相與。須達多言。善哉祇陀。林地屬我·汝便取金。祇陀答言。我園不賣·云何取金。須達多言。若意不了·當共往詣·斷事人所。時二長者·即共俱往。斷事者言。園屬須達·祇陀取金。須達長者·即時使人·車馬載負·隨集布地。一日之中唯五百步。金未周遍。祇陀言曰。長者若悔·隨意聽止。須達多言。吾不悔也。自念當出·何藏金足。祇陀念言。如來法王真實無上。

所說妙法清淨無染。故使斯人輕寶乃爾。即語須達。餘未遍者不復須金。請以見與。我自為佛造立門樓。常使如來經由出入。祇陀長者自造門坊。須達長者七日之中。成立大房足三百間。禪坊靜處六十三所。冬屋夏堂各各別異。厨坊浴室洗腳之處。大小圍廁。無不備足。所設已訖。即執香爐。向王舍城遙作是言。所設已辦。惟願如來慈哀憐愍。為諸眾生受是住處。我時玄知。是長者心。即與大眾發王舍城。譬如壯士。屈伸臂頃。至舍衛城祇陀園林須達精舍。我既到已。須達長者。以其所設奉施於我。我時受已即住其中。

案。僧亮曰。因出須達所起祇洹精舍事也。

是時六師心生嫉妒。悉來集詣。波斯匿王。

案。僧亮曰。此下廣說外道之辭也。

作如是言。大王當知。王之土境清夷閑靜。真是出家住止之處。是故我等。為斯事故而來至此。大王以正法治。為民除患。沙門瞿曇。年既幼稚。學日又淺。道術無施。此國先有耆舊宿德。自怙王種不生恭敬。若是王種法應治民。如其出家應敬宿德。大王善聽。沙門瞿曇。真實不生。王種之中。瞿曇

沙門若有父母。何由劫奪他人父母。大王。我經中說。過千歲已。有一妖祥。幻化物出。所謂沙門瞿曇是也。是故當知。沙門瞿曇無父無母。若有父母。云何說言。諸法無常。苦空無我。無作無受。以幻術故誑惑眾生。愚者信受。智者捨之。大王。夫人王者天下父母。如秤如地。如風如火。如道如河。如橋如燈。如日如月。如法斷事不擇怨親。沙門瞿曇不聽我活。隨我去處追逐不捨。惟願大王。聽我與彼。掬しせ其道力。若彼勝我我當屬彼。我若勝彼彼當屬我。王言。大德。汝等各各自有行法。止住之處亦各不同。我今定知。如來世尊於汝無妨。六師答言。云何無妨。沙門瞿曇以幻術法。誘誑諸人及婆羅門歸伏已盡。王若聽我與掬しせ道力。王之善名流布八方。如其不者惡聲盈路。王言。大德。汝等未知。如來道力。威神巍巍。故求掬しせ試。若定知者。恐不能也。大王。汝今已受瞿曇幻耶。惟願大王。留神聽察。莫輕我等。搆之虛言。不如驗之以實。王言。善哉善哉。六師之徒歡喜而出。

案。僧亮曰。王知有益。是故許之。

時波斯匿王即勅嚴駕。來至我所頭面禮敬。右繞三匝退坐一面。而白我言。

世尊。六師向來。求<sup>ハセ</sup>擄道力。我不量度。敢已許之。佛言。大王。善哉善哉。但當更於此國。處處造立僧坊。何以故。我若與彼擄其神力。彼眾之中受化者多。此處狹小云何容受。善男子。我於爾時為六師故。從初一日至十五日。現大希有神通變化。當是時也。無量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無量眾生於三寶所。生信不疑。六師徒眾其數無量。破邪見心。正法出家。無量眾生。於菩提中。得不退心。無量眾生。得陀羅尼。諸三昧門。無量眾生。得須陀洹果。至阿羅漢果。

爾時六師內心慚愧。相與圍繞至婆枳多城。教彼人民信受邪法。瞿曇沙門但說空事。善男子。我時為母。處忉利天。波利質多樹。安居說法。是時六師心大歡喜。唱言。善哉。瞿曇幻術今已滅沒。復教無量無數眾生。增長邪見。爾時頻婆娑羅。波斯匿王。及四部眾。白目連言。大德。此閻浮提邪見增長。眾生可愍。行大黑闇。惟願大德。至彼天上稽首世尊。如我言曰。譬如犢子其生未久。若不得乳必死無疑。我等眾生亦復如是。惟願如來。哀愍眾生。還來住此。時目犍連默然而許。如大力士屈伸臂頃。往彼天上至世尊所。白

佛言。閻浮提中。所有四眾。渴仰如來。思見聞法。頻婆娑羅。波斯匿王。及四眾等。稽首足下。此閻浮提所有眾生。邪見增長。行大黑闇。甚可憐愍。譬如犢子。其生未久。若不得乳必死不疑。我等亦爾。惟願如來。為眾生故。還來在此閻浮提中。佛告目連。汝今速還至閻浮提。告諸國王及四部眾。卻後七日我當還下。為六師故。復當至彼婆枳多城。過七日已。佛與釋天。梵天魔天。無量天子。及首陀會一切天人。前後圍繞至婆枳多城。大師子吼。作如是言。唯我法中。獨有沙門及婆羅門。一切諸法無常無我。涅槃寂靜離諸過患。若言他法。亦有沙門。及婆羅門。有常有我。有涅槃者。無有是處。爾時無量無邊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案。僧亮曰。外道雖復未降。而所益已多也。

是時六師各相謂言。若我法中。實無沙門婆羅門者。云何而得世間供養。於是六師。復相集聚。詣毘舍離。善男子。我於一時。住毘舍離。菴羅林間。時菴羅女。知我在中。欲來我所。我於爾時。告諸比丘。當觀念處。善修智慧。隨所修習。心莫放逸。云何名為觀於念處。若有比丘。觀察內身。不見

於我。及以我所。觀察外身及內外身。不見於我及以我所。觀受心法亦復如是。是名念處。云何名為修習智慧。若有比丘。真實而見苦集滅道。是名比丘修習智慧。云何名為心不放逸。若有比丘。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捨念天。是名比丘心不放逸。時菴羅女即至我所。頭面作禮右繞三匝。修敬已畢卻坐一面。善男子。我於爾時為菴羅女如應說法。是女聞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時彼城中有梨車子。其數五百。來至我所。頭面作禮右繞三匝。修敬已畢卻坐一面。我時復為諸梨車子。如應說法。諸善男子。夫放逸者有五事果。何等為五。一不得自在財利。二惡名流布於外。三不樂惠施窮乏。四不樂見於四眾。五不得諸天之身。諸善男子。因不放逸。能生世法。出世間法。若有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應當勤修不放逸法。夫放逸者。復得十三果報。何等十三。一樂為世間作業。二樂說無益之言。三常樂久寢睡眠。四樂說世間之事。五常樂親近惡友。六懈怠懶惰。七常為他人所輕。八雖有所聞尋復忘失。九樂處邊地。十不能調伏諸根。十一食不知足。十二不樂空寂。

十三所見不正。是名十三。善男子。夫放逸者。雖得近佛。及佛弟子。猶故為遠。諸梨車子言。我等自知是放逸人。何以故。如其我等不放逸者。如來法王當出我土。時大會中有婆羅門子。名曰無勝。語諸梨車。善哉善哉。如汝所言。頻婆娑羅王已獲大利。如來世尊出其國土。猶如大池。生妙蓮華。雖生在水。水不能污。諸梨車子。佛亦如是。雖生彼國。不為世法之所滯礙。諸佛世尊無出無入。為眾生故出現於世。不為世法之所滯礙。仁等自迷。耽荒五欲。不知親近往如來所。是故名為放逸之人。非佛出於摩伽陀國名放逸也。何以故。如來世尊猶彼日月。非為一人二人出世。時諸梨車聞是語已。尋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復作是言。善哉善哉。無勝童子。快說如是善妙之言。時諸梨車。各各脫身。所著一衣。以施無勝。無勝受已。轉以奉我。復作是言。世尊。我從梨車得是衣物。惟願如來。哀愍眾生受我所獻。我於爾時。愍彼無勝。即為納受。時諸梨車。同時合掌。作如是言。惟願如來。於此土地。一時安居。受我微供。我時默然受梨車請。是時六師聞是事已。師宗相與。詣波羅奈。爾時我復往波羅奈。住波羅河邊。時波羅奈有長者子。



名曰寶稱。耽荒五欲不知非常。以我到故。自然而得。白骨觀法。見其殿舍。宮人嫖女。悉為白骨。心生怖懼。如刀毒蛇。如賊如火。即出其舍。來詣我所。隨路而言。瞿曇沙門。我今如為賊所追逐。甚大怖懼。願見救濟。佛言。善男子。佛法眾僧。安隱無懼。長者子言。若三寶中無所畏者。我今亦當得無所畏。我即聽其出家為道。時長者子。復有同友其數五十。遙聞寶稱。厭離出家。即共和順相與出家。六師聞已展轉復詣瞻婆大城。時瞻婆國一切人民。悉共奉事六師之徒。初未曾聞佛法僧名。多有諸人作極惡業。我於爾時。為眾生故。往瞻婆城。時彼城中。有大長者。無有繼嗣。供事六師以求子息。於後不久其婦懷妊。長者知己往六師所。歡喜而言。我婦懷妊男耶女耶。六師答言。生必是女。長者聞已心生愁惱。復有知識來謂長者。何故愁惱乃如是耶。長者答言。我婦懷妊未知男女。故問六師。六師見語。如我相法生必是女。我聞是語。自惟年老。財富無量。如其非男。無所付囑。是故我愁。知識復言。汝無智慧。先不聞耶。優樓頻螺迦葉兄弟。為誰弟子。佛耶六師耶。六師若是一切智者。迦葉何故捨之。為佛弟子。又舍利弗目犍連等。及

諸國王頻婆娑羅等。諸王夫人。末利夫人等。諸國長者須達多等。如是諸人非佛弟子耶。曠野鬼神。阿闍世王。護財醉象。鴛掘摩羅。惡心熾盛。欲害其母。如是等輩。斯非如來所調伏耶。長者。如來世尊。於一切法。知見無礙。故名為佛。發言無二故名如來。斷煩惱故名阿羅訶。世尊所說。終無有二。六師不爾。云何可信。如來今者。近在此住。若欲實知。當詣佛所。爾時長者即與是人。來詣我所頭面作禮。右遶三匝合掌長跪。而作是言。世尊。於諸眾生。平等無二。怨親一相。我為愛結之所繫縛。於怨親中未能無二。我今欲問如來世事。深自愧懼。未敢發言。世尊。我婦懷妊。六師相言。生必是女。是事云何。佛言。長者。汝婦懷妊是男無疑。其兒生已福德無比。爾時長者聞是語已。生大歡喜便退還家。爾時六師。聞我玄記。生者必男。有大福德。心生嫉妒。以菴羅果和合毒藥。持往其家。語長者言。快哉瞿曇。善說其相。汝婦臨月。可服此藥。服此藥已。兒則端正。產者無患。長者歡喜。受其毒藥。與婦令服。服已尋死。六師歡喜。周遍城市。高聲唱言。沙門瞿曇。記彼長者。婦當生男。其兒福德。天下無勝。今兒未生。母已喪命。

爾時長者復於我所。生不信心。即依世法殯殮棺蓋。送至城外。多積乾薪。以火焚之。我以道眼明見此事。顧命阿難。取我衣來。吾欲往彼。摧滅邪見。時毘沙門天。告摩尼跋陀大將言。如來今欲詣彼塚間。卿可速往。平治掃灑。安師子座。求妙香華。莊嚴其地。爾時六師遙見我往。各相謂言。瞿曇沙門。至此塚間。欲噉肉耶。爾時多有。未得法眼。諸優婆塞。各懷愧懼而白我言。彼婦已死。願不須往。爾時阿難語諸人言。且待須臾。如來不久。當廣開闡。諸佛境界。我時到已。坐師子座。長者難言。所言無二可名世尊。母已終亡。云何生子。我言。長者。卿於爾時。都不見問。母命修短。但問所懷。為是男女。諸佛如來發言無二。是故當知定必得子。是時死屍。火燒腹裂。子從中出。端坐火中。猶如鴛鴦。處蓮華臺。六師見已復作是言。妖哉瞿曇。善為幻術。長者見已心復歡喜。呵責六師。若言幻者。汝何不作。我於爾時。尋告耆婆。汝往火中抱是兒來。耆婆欲往。六師前牽。語耆婆言。沙門瞿曇所作幻術。未必常爾。或能不能。如其不能。脫能相害。汝今云何信受其語。耆婆答言。如來使入阿鼻地獄。所有猛火尚不能燒。況世間火。爾時耆婆前

入火聚。猶入清涼大河水。抱持是兒。還詣我所。授兒與我。我受兒已。告長者言。一切眾生。壽命不定。如水泡。眾生若有重業果報。火不能燒。毒不能害。是兒業報。非我所作。時長者言。善哉世尊。是兒若得盡其天命。惟願如來為立名字。佛言。長者。是兒生於猛火之中。火名樹提。應名樹提。爾時會中見我神化。無量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案。僧亮曰。隨其所至。略已遍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五十八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十九

廣出與六師論我無我義

廣釋娑羅雙樹緣起

廣釋二月十五日緣起

廣釋一切法性無住住義

廣釋涅槃無相義

廣釋定慧捨相奢摩他等相

## 師子吼品之第六

爾時六師周遍六城不得停足。慚愧低頭。復來至此拘尸城。既至此已唱如是言。諸人當知。沙門瞿曇是大幻師。誑惑天下。遍六大城。譬如幻師幻作四兵。所謂車兵馬兵。象兵步兵。又復幻作種種瓔珞。城郭宮宅。河池樹木。沙門瞿曇亦復如是。幻作王身為說法故。或作沙門。婆羅門身。男身女身。小身大身。或作畜生鬼神之身。或說無常。或說有常。或時說苦。或復說樂。或說有我。或說無我。或說有淨。或說無淨。或時說有。或時說無。所為虛妄。故名為幻。譬如因子隨子得果。瞿曇沙門亦復如是。摩耶所生。母既是幻。子不得非。沙門瞿曇無實知見。諸婆羅門經年積歲。修習苦行。護持禁戒。尚言未有真實知見。何況瞿曇。年少學淺。不修苦行。云何而有真實知

見。若能具滿七年苦行。見猶不多。況所修習不滿六年。愚人無智信受其教。如大幻師誑惑愚者。沙門瞿曇亦復如是。善男子。如是六師於此城中。大為眾生增長邪見。善男子。我見是事心生憐愍。以其神力。請召十方。諸大菩薩。雲集此林。周遍彌滿四十由旬。今於此中大師子吼。善男子。雖於空處多有所說。則不得名師子吼也。於此智人大眾之中。真得名為大師子吼。師子吼者。說一切法。悉無常苦無我不淨。唯說如來常樂我淨。

案。僧亮曰。師子吼能令眠者覺悟也。佛說中道。能悟偏執之眠也。寶亮曰。外道既窮於此處。故求欲論義也。

爾時六師復作是言。若瞿曇有我。我亦有我。所言我者。見者名我。瞿曇。譬如有人。向中見物。我亦如是。向喻於眼。見者喻我。

案。僧亮曰。根機不同。俱是執著。而憍陳如。聞無常以受道。六師因我樂以反真也。聞我則欣同。故說已（疑已）解以自多（勝也。重也。厚也）。而此說非色為我。謂與佛解不同也。寶亮曰。此中往復。不異下先尼中。但自猶有徒眾。未有所稱。至於徒黨都盡。十師方現受降伏。歸還正道也。

佛告六師。若言見者名我。是義不然。何以故。汝所引喻。因向見者。人在一向。六根俱用。若定有我。因眼見者。何不如彼。一根之中。俱伺諸塵。若一根中。不能一時聞見六塵。當知無我。

案。僧亮曰。此下有三關。難所執我。此即第一難。謂根非我。應如人向之異。一向之中。具見聞也。

所引向喻。雖經百年。見者因之。所見無異。眼根若爾。年邁根熟。亦應無異。

案。僧亮曰。第二難。向辨無用。知見非向。今明根熟則昧。故知見色根。非是我也。

人向異故。見內見外。眼根若爾。亦應內外。一時俱見。若不見者。云何有我。

案。僧亮曰。第三難。若不內外俱見。豈是於我耶。

六師復言。瞿曇。若無我者。誰能見耶。佛言有色有明。有心有眼。是四和合故名為見。是中實無。見者受者。眾生顛倒。言有見者。及以受者。以是

義故。一切眾生所見顛倒。諸佛菩薩所見真實。六師。若言色是我者。是亦不然。何以故。色實非我。色若是我。不應而得醜陋形貌。何故復有四姓差別。不悉一種婆羅門耶。何故屬他。不得自在。諸根缺陋。生不具足。何故不作諸天之身。而受地獄。畜生餓鬼。種種諸身。若不能得隨意作者。當知必定無有我也。以無我故名為無常。無常故苦。苦故為空。空故顛倒。以顛倒故。一切眾生輪轉生死。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六師。如來世尊永斷色縛乃至識縛。是故名為常樂我淨。復次色者即是因緣。若因緣者則名無我。無我者名為苦空。如來之身非是因緣。非因緣故則名有我。有我者即常樂淨。

案。僧亮曰。明見屬眾緣。無別見者也。

六師復言。瞿曇。色亦非我。乃至識亦非我。我者遍一切處。猶如虛空。

案。僧亮曰。然色等以因緣故。具有四過。我所以說。我相同虛空。不以因緣成遍一切處。難以分數分也。湛然常住。不可生滅。而能知能見。常御諸情也。

佛言。若遍有者。則不應言。我初不見。若初不見。則知是見。本無今有。若本無今有。是名無常。若無常者。云何言遍。



案。僧亮曰。有兩關。此第一難。言汝我既是見者。今物若遍。見亦應遍。遍則無物。物則不遍也。

若遍有者。五道之中。應具有身。若有身者。應各受報。若各受報。云何而言。轉受人天。

案。僧亮曰。第二難也。若遍五道。則一時合。一時合者。不得捨人受天也。

汝言遍者。一耶多耶。我若一者。則無父子。怨親中人。

案。僧亮曰。第三難也。既言是一。云何有尊卑之異耶。

我若多者。一切眾生。所有五根。悉應平等。所有業慧。亦應如是。若如是者。云何說言。根有具足不具足者。善業惡業。愚智差別。

案。僧亮曰。第四難也。若各有自在之生。豈有愚智之別耶。造業亦理然是同也。

瞿曇。眾生我者。無有邊際。法與非法。則有分齊。眾生修法。則得好身。若行非法。則得惡身。以是義故。眾生業果不得無差。

案。僧亮曰。外道救義。但救多我之切也。我有遍常。不遍常法。非法不遍也。常我雖遍。然行法則智。行非法則愚。不得無差也。

佛言。六師。法與非法。若如是者。我則不遍。我若遍者。則應悉到。如其到者。修善之人。亦應有惡。行惡之人。亦應有善。若不爾者。云何言遍。

案。僧亮曰。我若遍者。應各各具二。具二者。業根應等。若不爾。云何言遍耶。

瞿曇。譬如一室。然百千燈。各各自明。不相妨礙。眾生我者亦復如是。修善行惡。不相雜合。

案。僧亮曰。救義意。如燈之小大。皆遍一室。不容以小故不遍也。

汝等若言我如燈者。是義不然。何以故。彼燈之明從緣而有。燈增長故。明亦增長。眾生我者則不如是。

案。僧亮曰。破此執有三關。此第一從緣生故。緣大燈大。所以能有異也。我不從緣。不應異也。寶亮曰。燈之與明。悉從緣有。我既不爾。云何為喻燈明。要有所本。有末。在末之明為本。譬上之明為末。我不從身出。住在異處。故無我也。

明從燈出。住在異處。眾生我者。不得如是。從身而出。住在異處。

案。僧亮曰。第二難也。燈與明異。我與法非法不異。若異者。我則不遍也。

彼燈光明與闇共住。何以故。如闇室中。然一燈時。照則不了。及至多燈。

乃得明了。若初燈破闇。則不須後燈。若須後燈。當知初明與闇共住。

案。僧亮曰。第三難也。初燈小故。不能破於大闇。與闇共住。闇處無明。明則不遍也。

瞿曇。若無我者。誰作善惡。佛言。若我作者。云何名常。如其常者。云何而得有時作善。有時作惡。若言有時作善惡者。云何復得言我無邊。若我作者。何故而復習行惡法。如其我是作者知者。何故生疑。眾生無我。以是義故。外道法中定無有我。若言我者則是如來。何以故。身無邊故。無疑網故。不作不受故名為常。不生不滅故名為樂。無煩惱垢故名為淨。無有十相故名為空。是故如來常樂我淨。空無諸相。諸外道言。若言如來常樂我淨。無相故空。當知瞿曇所說之法。則非空也。是故我今頂戴受持。爾時外道其數無量。於佛法中信心出家。善男子。以是因緣故。我於此娑羅雙樹大師子吼。師子吼者名大涅槃。

案。僧亮曰。不作無善惡也。惡是作業。必應有作者。我是作者。作者是有為無常也。

善男子。東方雙者。破於無常。獲得於常。乃至北方雙者。破於不淨。而得於淨。善男子。此中眾生。為雙樹故。護娑羅林。不令外人。取其枝葉。斫截破壞。我亦如是為四法故。令諸弟子護持佛法。何等為四。常樂我淨。此四雙樹。四王典掌。我為四王。護持我法。是故於中而般涅槃。善男子。娑羅雙樹。華果常茂。常能利益無量眾生。我亦如是。常能利益聲聞緣覺。華者喻我。果者喻樂。以是義故。我於此間娑羅雙樹。入大寂定。大寂定者名大涅槃。

案。僧亮曰。八樹擬八法也。八法於茲而顯也。猶明處是耳。

師子吼言。世尊。如來何故二月涅槃。善男子。二月名春。春陽之月萬物生長。種植根栽。華果敷榮。江河盈滿百獸孚乳。是時眾生多生常想。為破眾生如是常心。說一切法悉是無常。唯說如來常住不變。善男子。於六時中。孟冬枯悴。眾不愛樂。陽春和液。人所貪愛。為破眾生。世間樂故。演說常樂。我淨亦爾。如來為破。世我世淨。故說如來真實我淨。言二月者。喻於如來二種法身。冬不樂者。智者不樂如來無常。入於涅槃。二月樂者。喻於

智者。愛樂如來。常樂我淨。種植者。喻諸眾生。聞法歡喜。便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種諸善根。河者。喻於十方諸大菩薩。來詣我所。諮受如是大涅槃典。百獸孚乳者。喻我弟子生諸善根。華喻七覺。果喻四果。以是義故。我於二月入大涅槃。

案。僧亮曰。有待時漏盡者。時節即道也。說如來真實者。就起四倒之時破說者。六時者。猶是三時各分為二也。寶亮曰。修道之第五文。次時為道也。既是眾生入道之津。由遣其橫計之情。令覺虛而安理也。

師子吼言。如來初生。出家成道。轉妙法輪。皆以八日。何故涅槃獨十五日。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如十五日。月無虧盈。諸佛如來亦復如是。入大涅槃無有虧盈。以是義故。於十五日入般涅槃。善男子。如十五日。月盛滿時。有十一事。何等十一。一能破闇。二令眾生見道非道。三令眾生見道邪正。四除鬱蒸得清涼樂。五能破壞螢火高心。六息一切賊盜之想。七除眾生畏惡獸心。八能開敷優鉢羅華。九合蓮華。十發行人進路之心。十一令諸眾生。樂受五欲。多獲快樂。善男子。如來滿月亦復如是。一破壞無明大闇。

二演說正道邪道。三開示生死邪險。涅槃平正。四令人遠離貪欲。瞋恚癡熱。五破壞外道無明。六破壞煩惱結賊。七除滅畏五蓋心。八開敷眾生。種善根心。九覆蓋眾生五欲之心。十發起眾生進修。趣向大涅槃行。十一令諸眾生樂修解脫。以是義故。於十五日入大涅槃。而我真實不入涅槃。我弟子中愚癡惡人。定謂如來入於涅槃。譬如母人。多有諸子。其母捨行。至他國土。未還之頃。諸子各言。我母已死。而是母人實不死也。

案。僧亮曰。以初生乃至初得道。皆方便。非圓極故。因未滿而顯之也。今所明理。圓。寄滿月也。

師子吼菩薩言。世尊。何等比丘。能莊嚴此娑羅雙樹。

案。僧亮曰。修道之第六。寄人以明道。所謂待伴漏盡也。

善男子。若有比丘。受持讀誦十二部經。正其文句。通達深義。為人解說初中後善。為欲利益無量眾生。演說梵行。如是比丘則能莊嚴娑羅雙樹。師子吼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者。阿難比丘即其人也。何以故。阿難比丘受持讀誦十二部經。為人開說正語正義。猶如瀉水。置之異器。阿難比丘亦復

如是。從佛所聞。如聞轉說。善男子。若有比丘得淨天眼。見於十方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如觀掌中菴摩勒果。如是比丘亦能莊嚴娑羅雙樹。師子吼言。世尊。若如是者。阿尼樓駄比丘即其人也。何以故。阿尼樓駄。天眼見於三千大千世界所有。乃至中陰。悉能明了。無障礙故。善男子。若有比丘少欲知足。心樂寂靜。勤行精進。念定慧解。如是比丘則能莊嚴娑羅雙樹。師子吼言。世尊。若如是者。迦葉比丘即其人也。何以故。迦葉比丘。善修少欲。知足等法。善男子。若有比丘為益眾生不為利養。修習通達。無諍三昧。聖行空行。如是比丘則能莊嚴娑羅雙樹。師子吼言。世尊。若如是者。須菩提比丘即其人也。何以故。須菩提者。善修無諍。聖行空行故。善男子。若有比丘善修神通。一念之中。能作種種神通變化。一心一定。能作二果。所謂水火。如是比丘則能莊嚴娑羅雙樹。師子吼言。世尊。若如是者。目連比丘即其人也。何以故。目連者。善修神通。無量變化故。善男子。若有比丘。善修大智。利智知智。解脫智。甚深智。廣智無邊智。無勝智實智。具足成就如是慧根。於怨親中。心無差別。若聞如來。涅槃無常。心不憂感。若聞

常住。不入涅槃。不生欣慶。如是比丘則能莊嚴娑羅雙樹。師子吼言。世尊。若如是者。舍利弗比丘即其人也。何以故。舍利弗者。善能成就。具足如是。大智慧故。善男子。若有比丘。能說眾生悉有佛性。得金剛身。無有邊際。常樂我淨。身心無礙得八自在。如是比丘則能莊嚴娑羅雙樹。師子吼言。世尊。若如是者。唯有如來是其人也。何以故。如來之身。金剛無邊。常樂我淨。身心無礙。具八自在故。世尊。唯有如來乃能莊嚴娑羅雙樹。如其無者。則不端嚴。惟願大慈。為莊嚴故。常住於此娑羅樹林。

案。僧亮曰。法由人弘。故問弘法之人也。寶亮曰。眾生根性不同。若應以千人為緣。少一人則不悟。要須數足。今略數人。若廣列者。其事亦難。具可頓顯也。

佛言。善男子。一切諸法。性無住住。汝云何言。願如來住。

案。僧亮曰。修道之第七文。次遣著以明道也。道者。忘懷為德。如其存住。即便背道。今就此門中有三翻。皆是遣執也。

善男子。凡言住者。名為色法。從因緣生故名為住。因緣無處故。名無住住。如來已斷一切色縛。云何當言願如來住耶。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善男子。住



名憍慢。以憍慢故不得解脫。不得解脫故名為住。誰有憍慢。從何處來。是故得名。為無住住。如來永斷一切憍慢。云何而言願如來住。住者名有為法。如來已斷有為之法。是故不住。住名空法。如來已斷如是空法。是故獲得常樂我淨。云何而言願如來住。住者名為二十五有。如來已斷二十五有。云何而言願如來住。住者即是一切凡夫。諸聖無去無來無住。如來已斷去來住相。云何言住。夫無住者。名無邊身。身無邊故。云何而言。惟願如來住娑羅林。若住此林則是有邊身。若有邊則是無常。如來是常。云何言住。夫無住者名曰虛空。如來之性同於虛空。云何言住。又無住者名金剛三昧。金剛三昧壞一切住。金剛三昧即是如來。云何言住。又無住者則名為幻。如來同幻。云何言住。又無住者名無始終。如來之性無有始終。云何言住。又無住者名無邊法界。無邊法界即是如來。云何言住。又無住者名首楞嚴三昧。首楞嚴三昧。知一切法而無所著。以無著故名首楞嚴。如來具足首楞嚴定。云何言住。又無住者名處非處力。如來成就處非處力。云何言住。又無住者名檀波羅蜜。檀波羅蜜若有住者。則不得至尸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以是義故。檀波

羅蜜。名為無住。如來乃至。不住般若波羅蜜。云何願言。如來常住娑羅樹林。又無住者名修四念處。如來若住四念處者。則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名不住住。又無住者名無邊眾生界。如來悉到。一切眾生無邊界分。而無所住。又無住者名無屋宅。無屋宅者名為無有。無有者名為無生。無生者名為無死。無死者名為無相。無相者名為無繫。無繫者名為無著。無著者名為無漏。無漏即善。善即無為。無為者即大涅槃常。大涅槃常者即我。我者即淨。淨者即樂。常樂我淨即是如來。善男子。譬如虛空。不住東方。南西北方。四維上下。如來亦爾。不住東方。南西北方。四維上下。

案。寶亮曰。第一釋疑云。如來既入涅槃。便不得自在。今遣此執也。佛已斷一切色縛。累盡而體無相。若不達於空。可存有去住也。

善男子。若有說言。身口意惡。得善果者。無有是處。身口意善得惡果者。亦無是處。若言凡夫得見佛性。十住菩薩不得見者。亦無是處。一闍提輩。犯五逆罪。謗方等經。毀四重禁。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亦無是處。六住菩薩。煩惱因緣。墮三惡道。亦無是處。菩薩摩訶薩。以真女身。得阿耨

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亦無是處。一闡提常。三寶無常。亦無是處。如來住於拘尸城。亦無是處。

案。僧亮曰。有為相續故住。竟無實住。如來永斷有為。不應請住也。寶亮曰。第二遣執。向既辨道相。但空理難安。於下愚未悟故。引譬以明。理謂必然。功夫行善。不可使得惡果。亦不可使行惡得善果。兩因既不可使迴換。明道是無相無為。竟何所住耶。

善男子。如來今於此拘尸城。入大三昧。深禪定窟。眾不見故名大涅槃。師子吼言。如來何故入禪定窟。善男子。為欲度脫諸眾生故。未種善根。令得種故。已種善根。得增長故。善果未熟。令得熟故。為已熟者。說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輕賤善法者。令生尊貴故。諸有放逸者。令離放逸故。為與文殊師利等。諸大香象。共論議故。為欲教化。樂讀誦者。深愛禪定故。為以聖行。梵行天行。化眾生故。為觀不共深法藏故。為欲呵責放逸弟子故。如來常寂猶尚樂定。況汝等輩。煩惱未盡。而生放逸。為欲呵責。諸惡比丘。受畜八種不淨之物。及不少欲。不知足故。為令眾生。尊重所聞。禪定法故。

### 以是因緣入禪定窟。

案。僧亮曰。上云。涅槃無生。無諸有。如來即涅槃。而言王宮之生。雙樹之滅。謂以出動為生。入寂為滅。應物之迹也。何故入禪定窟者。將顯現滅之旨。以益當時。故發問也。寶亮曰。勸行佛所入定。為化眾生。得無相涅槃也。

師子吼言。世尊。無相定者名大涅槃。是故涅槃名為無相。以何因緣名為無相。善男子。無十相故。何等為十。所謂色相聲相。香味觸相。生住壞相。男相女相。是名十相。無如是相故名無相。善男子。夫著相者。則能生癡。癡故生愛。愛故繫縛。繫縛故受生。生故有死。死故無常。不著相者則不生癡。不生癡故則無有愛。無有愛故則無繫縛。無繫縛故則不受生。不受生故則無有死。無有死故則名為常。以是義故涅槃名常。

案。僧亮曰。重問涅槃無相義也。明涅槃之中。無十相之苦。欲令行者修因。起之為樂。知著相為失。無相為得也。說道有廣有略。初從滅定。訖時方廣門也。今略門有二。但說始終此定也。

師子吼言。世尊。何等比丘能斷十相。佛言。善男子。若有比丘。時時修習。

三種相者。則斷十相。時時修習三昧定相。時時修習智慧之相。時時修習捨相。是名三相。

案。僧亮曰。已說涅槃無相之利。利由因得。故問也。時時修習。至是名三相。一是修時。一是應修時也。定能除亂。慧除顛倒。捨調遲速。略門舉要。此三者涅槃之要行也。寶亮曰。修道之第八文也。出能修道人。明菩薩。無時不修定慧捨三法。故言時時也。

師子吼言。世尊。云何名為定慧捨相。定是三昧者。一切眾生皆有三昧。云何方言修習三昧。若心在一境則名三昧。若更餘緣則不名三昧。如其不定。非一切智。非一切智。云何名定。若以一行得三昧者。其餘諸行亦非三昧。若非三昧則非一切智。若非一切智云何名三昧。慧捨二相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若心在緣。不散為定。念念取緣。皆不散也。心在一境。至不名三昧。若心相續一境。名定也。如其非定。非一切智者。緣四則非定。所以互破者。修定慧為一切智。一切智者。無法不知。名一切智。審定名智。一體具二。不具非一切智也。非一切智云何名定者。若不餘緣。不知一切。非直失一切。亦復失知。下以行為異耳。定慧亦如是者。亦以非定破慧。非慧破定也。寶亮曰。既唱此三名。

時眾有疑。故師子吼於一法中。作三難也。舉定為隅（舉一反三也。論語述而篇：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耳。慧捨亦然也。此第一謂。眾生自有三昧。何須修耶。第二難云。定本攝心一境。佛既遍緣萬境。便應非定也。第三難云。若以一行得三昧者。是則六度之中。唯一禪是。餘五應非。若定不能生智。亦非定也。

**佛言。善男子。如汝所言。緣於一境得名三昧。其餘諸緣不名三昧。是義不然。何以故。如是餘緣亦一境故。**

案。寶亮曰。先遣第二難。唯使一境中得定。則一切境悉靜照。故言如是餘緣亦一境也。

**行亦如是。**

案。寶亮曰。答第三難也。夫六度之行。無非是靜。悉緣中解用。豈非智耶。

**又言眾生先有三昧。不須修者。是亦不然。所以者何。言三昧者名善三昧。一切眾生真實未有。云何而言不須修習。**

案。僧亮曰。答意雖分分別四諦。皆得重緣。亦定亦智。善三昧者。為涅槃修善三昧。非心住境。便是涅槃因也。寶亮曰。答第一難也。此言三昧。名善三昧。一切眾生心行。雖有善惡。不取此心為定也。

以住如是善三昧中。觀一切法。名善慧相。不見三昧智慧異相。是名捨相。復次善男子。若取色相。不能觀色常無常相。是名三昧。若能觀色常無常相。是名慧相。三昧慧等觀一切法。是名捨相。善男子。如善御駕駟。遲疾得所。遲疾得所。故名捨相。菩薩亦爾。若三昧多者則修習慧。若慧多者則修習三昧。三昧慧等則名為捨。善男子。十住菩薩。智慧力多。三昧力少。是故不得明見佛性。聲聞緣覺。三昧力多。智慧力少。以是因緣不見佛性。諸佛世尊。定慧等故。明見佛性。了了無礙。如觀掌中菴摩勒果。見佛性者名為捨相。

案。僧亮曰。此下廣說善不善相也。寶亮曰。此下凡有三翻。明此三法也。第一直總明定慧捨相。第二從奢摩他。名為能滅以去。別解此三法也。第三從奢摩他有二種。世間出世間以下。偏釋定慧二法也。十住菩薩智慧力多三昧力少者。若攝心在境。不馳蕩外緣。目之為定。十住菩薩未居極位。不免企上之心。故義言智多定少耳。此非了義言也。

**奢摩他者名為能滅。能滅一切煩惱結故。又奢摩他者名曰能調。能調諸根惡**

不善故。又奢摩他者名曰寂靜。能令三業成寂靜故。又奢摩他者名曰遠離。能令眾生離五欲故。又奢摩他者名曰能清。能清貪欲。瞋恚愚癡。三濁法故。以是義故。故名定相。毘婆舍那名為正見。亦名了見。名為能見。名曰遍見。名次第見。名別相見。是名為慧。憂畢又者名曰平等。亦名不諍。又名不觀。亦名不行。是名為捨。

案。寶亮曰。第二釋也。奢摩他。此名為定。此中以五種義釋定也。毘婆舍那。此言智慧。此文中有六義釋也。憂畢又者。此言捨。據空解為目。文中有四義釋也。

善男子。奢摩他者有二種。一世間。二出世間。復有二種。一成就。二不成就。成就者所謂諸佛菩薩。不成就者。所謂聲聞辟支佛等。復有三種。謂下中上。下者謂諸凡夫。中者聲聞緣覺。上者諸佛菩薩。復有四種。一退。二住。三進。四能大利益。復有五種。所謂五智三昧。何等為五。一無食三昧。二無過三昧。三身意清淨一心三昧。四因果俱樂三昧。五常念三昧。復有六種。一觀骨三昧。二慈三昧。三觀十二因緣三昧。四阿那波那三昧。五念覺觀三昧。六觀生滅三昧。復有七種。所謂七覺分。一念覺分。二擇法覺分。



三精進覺分。四喜覺分。五除覺分。六定覺分。七捨覺分。復有七種。一須陀洹三昧。二斯陀含三昧。三阿那含三昧。四阿羅漢三昧。五辟支佛三昧。六菩薩三昧。七如來覺知三昧。復有八種。謂八解脫三昧。一內有色相。外觀色解脫三昧。二內無色相。外觀色解脫三昧。三淨解脫身證三昧。四空處解脫三昧。五識處解脫三昧。六無所有處解脫三昧。七非有想非無想處解脫三昧。八滅盡定解脫三昧。復有九種。所謂九次第定。四禪四空及滅盡定三昧。復有十種。所謂十一切處三昧。何等為十。一地一切處三昧。二水一切處三昧。三風一切處三昧。四青一切處三昧。五黃一切處三昧。六赤一切處三昧。七白一切處三昧。八空一切處三昧。九識一切處三昧。十無所有一切處三昧。復有無數種。所謂諸佛菩薩。善男子。是名三昧相。

案。僧亮曰。上總說。今別三相之能也。寶亮曰。第三別釋定慧深淺之相。捨無別體。故不分門也。此中自有二意。一正各辨定慧深淺之相。第二明修定慧有所為。定中深淺相者。世間曰有相定。出世間名無相定也。此先辨定深淺相也。

善男子。慧有二種。一世間。二出世間。復有三種。一般若。二毘婆舍那。

三闍那。般若者名一切眾生。毘婆舍那者一切聖人。闍那者諸佛菩薩。又般若者名為別相。毗婆舍那者名為總相。闍那者名為破相。復有四種。所謂觀四真諦。

案。僧亮曰。下別說定慧二體。捨無別體。不說也。寶亮曰。辨慧之深淺相也。善男子。為三事故修奢摩他。何等為三。一不放逸故。二莊嚴大智故。三得自在故。復次為三事故修毘婆舍那。何等為三。一為觀生死惡果報故。二為欲增長諸善根故。三為破一切諸煩惱故。

案。僧亮曰。上說三相多能。今說為能中要者。故修也。寶亮曰。第二重。次明修定慧有所為也。先有三句明定。後有三句明慧。合定慧二門。凡成六句釋義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五十九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六十

猶明奢摩他·毘婆舍那 辨斷煩惱義·顯二種滅謂性滅畢竟滅

以三空三昧配定慧捨相·明成就十法見無相涅槃

辨施畜生得百倍報·及施闍提千倍報 廣辨輕重業·定不定業及報定時不定等

廣辨菩薩無三塗業·見受報事 出調達與佛為商主緣起 出迦羅富王刑婆羅門緣起

釋修道力轉重業為輕業

## 師子吼品之第七

**師子吼言。世尊。如經中說。若毘婆舍那能破煩惱。何故復修奢摩他耶。**

案。僧亮曰。上品末慧能破結。今明非直慧功。要須三法合用。故先說定耳。寶亮曰。修道之第九也。明定慧相資。上既出能修道之人。今次辨定慧合用。故先問也。若智慧能治惑。何須修定。凡夫謂智慧能斷惑故。謂煩惱如事像。為智慧所除也。佛今就五門中。釋無斷義。若不修定。則不達見。五門者。第一就實法。第二就空門。第三就到不到。第四明伴非伴。第五推性滅。此五門中檢。並無破義。

**佛言。善男子。汝言毘婆舍那破煩惱者。是義不然。何以故。有智慧時則無**

煩惱。有煩惱時則無智慧。云何而言。毘婆舍那。能破煩惱。善男子譬如明時無闇。闇時無明。若有說言明能破闇。無有是處。

案。僧亮曰。能知諸法自生自滅。慧不能破。非定心見也。寶亮曰。第一門。智慧生時。三相所遷。當體自滅。實法道中。有何能破所破者耶。

善男子。誰有智慧誰有煩惱。而言智慧能破煩惱。如其無者則無所破。

案。僧亮曰。第二門。辨破與不破。無主故空也。寶亮曰。第二門體性俱空。故無能破也。

善男子。若言智慧能破煩惱。為到故破。不到故破。若不到破者。凡夫眾生則應能破。若到故破者。初念應破。若初念不破。後亦不破。若初到便破。是則不到。云何說言智慧能破。若言到與不到而能破者。是義不然。

案。僧亮曰。第三門有無也。智起則有。故名到。不起則無。故不到也。初念應破者。一念破一切結。是則不到者。如明闇相違。明起闇以（已）過去。明不及闇。不到。則同凡夫也。寶亮曰。第三門語勢。如以智到煩惱時破。不到時不破。義不爾也。謂能破者。為當智到行人心時能破。為當未到破耶。若未到而破。則凡夫應破。若到故破者。則初念應破。而今行人有無量念。若初念不破。則不須後念。

若果初到便破。是則不到也。智慧念念生滅。初（從來）不相及。有何到不到義。若言到不到合故能破。亦無此義。

復次毘婆舍那。破煩惱者。為獨能破。為伴故破。若獨能破。菩薩何故修八正道。若伴故破。當知獨則不能破也。若獨不能。伴亦不能。如一盲人不能見色。雖伴眾盲亦不能見。毘婆舍那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第四門明伴非伴門也。寶亮曰。第四門辨八正道中。為一道能破。共故能破。若一能破。則不須具修於八。若一不能。八亦不能。乃舉盲者為譬。以曉之也。

善男子。如地堅性。火熱性。水濕性。風動性。而地堅性。乃至風動性。非因緣作。其性自爾。如四大性。煩惱亦爾。性自是斷。若是斷者。云何而言。智慧能斷。以是義故。毘婆舍那。決定不能破諸煩惱。

案。僧亮曰。第五門辨滅不滅也。煩惱性滅。智不能滅。若性不滅。智亦不能滅。先以五大為譬。堅（地性）他作亦應爾也。寶亮曰。第五門。開此中為三意。明亦無斷義。初以四大為沉。各當自性。誰使之然耶。次意云。若言如鹽性鹹。強令異物鹹。智慧強令煩惱滅者。亦不然也。後意云。煩惱與智慧。俱念念滅。而言智

慧能斷。亦不然也。

善男子。如鹽性鹹。令異物鹹。蜜本性甘。令異物甘。水本性濕。令異物濕。智慧性滅。令異法能滅者。是義不然。何以故。若法無滅。云何智慧強能令滅。若言鹽鹹。令異物鹹。慧滅亦爾。令異法滅者。是亦不然。何以故。智慧之性念念滅故。若念念滅云何而言能滅他法。以是義故。智慧之性不破煩惱。

案。僧亮曰。明結性非滅。智不能滅。若以鹹能令淡。譬智能滅結也。是義不然。何故者。鹹淡不俱。鹹生之時。淡已過去也。過去自滅。非鹹滅也。若法無滅。云何智慧強令滅者。若過去法滅。非自滅者。云何強令耶。云何而言能滅惑。他法者為外家生。意通上強難也。謂智明力強。惑闇性弱。智能滅惑者。亦不然。何者。二法皆生時即滅。生死強弱。何能滅他也。

善男子。一切諸法有二種滅。一性滅。二畢竟滅。若性滅者。云何而言智慧能滅。若言智慧。能滅煩惱。如火燒物。是義不然。何以故。如火燒物則有遺燼。智慧若爾應有餘燼。如斧伐樹破處可見。智慧若爾有何可見。慧若能

令煩惱離者。如是煩惱應餘處現。如諸外道。離六大城。拘尸城現。若是煩惱不餘處現。則知智慧不能令離。善男子。一切諸法。性若自空。誰能令生。誰能令滅。生異滅異。無造作者。

案。僧亮曰。物有強令他滅。理不可然。引而破之。一念念如水。滅已續生。即上性滅也。如火焚薪。更不復續。畢竟滅也。應有餘燼者。色非慮解。不待方便。任運應起是有也。火緣橫奪。故有餘燼存。可言強滅。心待方便。未來未有。非強滅也。寶亮曰。上五門說法。明無所斷。今從性滅究竟滅下去。定於法相。煩惱亦起即謝。不假治道。故言性滅。究竟滅者。就得解作語。從起一念癡後。則於萬境上不識。若修道得解。於萬境上悉明。迷用永不起。名為究竟滅。夫道生之時。亦無煩惱可斷。若解無斷而斷。名為正義也。本無解時常癡。若一剎那明起。於境悉達。第二運去。方受斷名。前一念無所形。故不得名也。若至第二念去。云向癡今解。本不斷今斷也。

善男子。若修習定。則得如是正智正見。以是義故。我經中說。若有比丘修習定者。能見五陰生滅之相。善男子。若不修定。世間之事尚不能了。況於出世。若無定者。平處顛墜。心緣異法。口宣異言。耳聞異聲。心解異義。

欲造異字。手書異文。欲行異路。身涉異徑。若有修習三昧定者。則大利益。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案。僧亮曰。由心不教慧。得見空定之用。能大利益者。斷煩惱利也。寶亮曰。勸行人。若不修定。則不得正智正見。亦不體上五門破不破之義也。

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具足二法。能大利益。一定。二智。善男子。如刈一菅一（茅屬）草執急則斷。菩薩摩訶薩。修是二法亦復如是。善男子。如拔堅木。先以手動。後則易出。菩薩定慧亦復如是。先以定動。後以智拔。善男子。如浣垢衣。先以灰汁。後以清水。衣則鮮潔。菩薩定慧亦復如是。善男子。如先讀誦。後則解義。菩薩定慧亦復如是。善男子。譬如勇者。先以鎧仗。牢自莊嚴。然後禦陣。能壞怨賊。菩薩定慧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第三捨用。捨無別法為體也。執急則斷者。草緩則失。急則斷也。專空著斷。譬定多也。捨空著有。譬慧少也。於空不空。於有不有。定慧等。捨之用也。寶亮曰。此下正辨定慧相資合用之意。

善男子。譬如巧匠鉗鍋盛金。自在隨意。撓攪融消。菩薩定慧亦復如是。善



男子。譬如明鏡照了面像。菩薩定慧亦復如是。善男子。如先平地然後下種。先從師受後思惟義。菩薩定慧亦復如是。以是義故。菩薩摩訶薩。修是二法。能大利益。

案。僧亮曰。鉗鍋譬定。撓攪譬慧也。

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是二法。調攝五根。堪忍眾苦。所謂飢渴寒熱。打擲罵辱。惡獸所嚙。蚊虻所螫。常攝其心不令放逸。不為利養行於非法。客塵煩惱所不能污。不為諸邪異見所惑。常能遠離諸惡覺觀。不久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欲成就利益眾生故。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是二法。四倒暴風不能吹動。如須彌山。雖為四風之所吹鼓。不能令動。不為外道邪師所拔。如帝釋幢不可移轉。眾邪異術不能誑惑。常受微妙第一安樂。能解如來深祕密義。受樂不欣逢苦不感。諸天世人恭敬讚歎。明見生死及非生死。善能了知。法界法性。身有常樂我淨之法。是則名為大涅槃樂。

案。僧亮曰。上說斷結。下說一切功德。皆由三法所成也。

善男子。定相者名空三昧。慧相者名無願三昧。捨相者名無相三昧。善男子。

若有菩薩摩訶薩。善知定時。慧時捨時。及知非時。是名菩薩行菩提道。

案。僧亮曰。有相觀生死也。無相觀涅槃也。

師子吼言。世尊。云何菩薩知時非時。

案。僧亮曰。將釋上時非時之義故問也。

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因於受樂。生大憍慢。或因說法而生憍慢。或因精勤而生憍慢。或因解義善問答時。而生憍慢。或因親近。惡知識故。而生憍慢。或因布施所重之物。而生憍慢。或因世間善法功德。而生憍慢。或因世間豪貴之人。所恭敬故。而生憍慢。當知爾時。不宜修智。宜應修定。是名菩薩知時非時。

案。僧亮曰。不宜修智者。智增則慢甚。

若有菩薩勤修精進。未得利益涅槃之樂。以不得故生於悔心。以鈍根故。不能調伏。五情諸根。諸垢煩惱。勢力盛故。自疑戒律。有羸損故。當知爾時。不宜修定。宜應修智。是名菩薩知時非時。

案。僧亮曰。不宜修定者。是人根鈍。煩惱勢盛。自疑犯戒。皆由著定。所以宜修

空慧也。

善男子。若有菩薩。定慧二法。不平等者。當知爾時不宜修捨。二法若等則宜修之。是名菩薩知時非時。善男子。若有菩薩。修習定慧。起煩惱者。當知爾時不宜修捨。宜應讀誦。書寫解說。十二部經。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天念捨。是名修捨。善男子。若有菩薩。修習如是三法相者。以是因緣得無相涅槃。

案。僧亮曰。二法雖等。煩惱提起。應更兩修。能制煩惱。然後捨也。

師子吼言。世尊。無十相故。名大涅槃為無相者。復以何緣。名為無生。無出無作。屋宅洲歸。安隱滅度。涅槃寂靜。無諸病苦。無所有耶。佛言。善男子。無因緣故。故名無生。以無為故。故名無出。無造業故。故名無作。不入五見。故名屋宅。離四瀑水。故名為洲。調眾生故。故名歸依。壞結賊故。故名安隱。諸結火滅。故名滅度。離覺觀故。故名涅槃。遠憤鬧故。名曰寂靜。永斷必死。故名無病。一切無故。名無所有。善男子。若菩薩作是觀時。即得明了見於佛性。

案。僧亮曰。將為始行之人。更問涅槃十有餘名。顯無相之利。令始行修之信也。寶亮曰。此下修道之第十文也。廣因果以結句。若具此十法。則能見佛性。得無相涅槃也。

師子吼言。世尊。菩薩摩訶薩成就幾法。能見如是。無相涅槃。至無所有。佛言。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成就十法。則能明見。涅槃無相。至無所有。何等為十。一信心具足。云何名為信心具足。深信佛法眾僧是常。十方諸佛方便示現。一切眾生及一闍提悉有佛性。不信如來生老病死。及修苦行。提婆達多真實破僧。出佛身血。如來畢竟入於涅槃。正法滅盡。是名菩薩信心具足。

案。僧亮曰。信心具足者。信為行始。故居十法之初也。

二淨戒具足。云何名為淨戒具足。善男子。若有菩薩自言戒淨。雖不與彼女人和合。見女人時。或共嘲調。言語戲笑。如是菩薩。成就欲法。毀破淨戒。污辱梵行令戒雜穢。不得名為淨戒具足。復有菩薩自言戒淨。雖不與彼女人身合。嘲調戲笑。於壁障外。遙聞女人。瓔珞環釧。種種諸聲。心生愛著。

如是菩薩·成就欲法·毀破淨戒·污辱梵行令戒雜穢。不得名為淨戒具足。復有菩薩自言戒淨。雖復不與女人和合·言語嘲調·聽其音聲。然見男子隨逐女時。或見女人隨逐男時。便生貪著。如是菩薩成就欲法毀破淨戒。污辱梵行令戒雜穢。不得名為淨戒具足。復有菩薩自言戒淨。雖復不與女人和合·言語嘲調·聽其音聲·見男女相隨。然為生天受五欲樂。如是菩薩成就欲法毀破淨戒。污辱梵行令戒雜穢。不得名為淨戒具足。善男子。若有菩薩清淨持戒。而不為戒·不為尸羅波羅蜜。不為眾生不為利養。不為菩提不為涅槃。不為聲聞辟支佛。唯為最上第一義故·護持禁戒。善男子。是名菩薩淨戒具足。三者親近諸善知識。善知識者·若有能說信戒多聞·布施智慧·令人受行。是名菩薩善知識也。四者樂於寂靜。寂靜者所謂身心寂靜。觀察諸法甚深法界。是名寂靜。五者精進。精進者·所謂繫心觀四聖諦。設頭火然終不放捨。是名精進。六者念具足。念具足者·所謂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天念捨。是名念具足。七者軟語。軟語者·所謂實語妙語·先意問訊·時語真語。是名軟語。八者護法。護法者·所謂愛樂正法·常樂演說。讀誦書寫思

惟其義。廣宣敷揚令其流布。若見有人。書寫解說。讀誦讚歎。思惟義者。為求資生而供養之。所謂衣服飲食。臥具醫藥。為護法故不惜身命。是名護法。九者菩薩見有同學同戒。有所乏少。轉從他乞。熏鉢染衣。瞻病所須。衣服飲食。臥具房舍。而供給之。十者具足智慧。智慧者。所謂觀於如來常樂我淨。一切眾生悉有佛性。觀法二相。所謂空不空。常無常。樂無樂。我無我。淨不淨。異法可斷。異法不可斷。異法從緣生。異法從緣見。異法從緣果。異法非緣果。是名具足智慧。善男子。是名菩薩具足十法即能明見涅槃無相。

案。僧亮曰。釋備十行也。可斷者謂生死。不可斷者涅槃。從緣生者有為。從緣見者無為也。果亦如之。

師子吼言。世尊。如佛先告純陀。汝今已得見於佛性得大涅槃。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義云何。

案。僧亮曰。第五轉障門。修道轉業次道說也。純陀受報。未有盡期。云何得成三菩提耶。僧宗曰。上縛解修道。成因中已有之難。今轉障勸修。成前無性七執。

所以爾者。其云下至畜生。上窮諸佛。皆為福田。若施之者。則福報無盡。豈不以因中無性。永在三有耶。就轉障中。有五段文。初明善惡業轉障體。第二明菩薩以願力。生地獄中。非為實生。簡出此也。第三還正業體。上言業可轉。人情謂。業報渾亂。故更辨。雖復有轉。然業報之義。豈可虧耶。第四明上雖言轉。今出其人。第五明人行何行。故能轉耶。明以如此行故轉。即出轉業之行也。寶亮曰。將明業不定。故先引昔教定業作難。非唯惡業障道。善業亦能障。如昔說。若重心作業。必受果報。若爾純陀今者。重心施佛。受人天果報無盡。何當入聖耶。

**世尊。如經中說。若施畜生得百倍報。施一闍提得千倍報。施持戒者百千倍報。若施外道斷煩惱者。得無量報。施四道向。及以四果。至辟支佛。得無量報。施不退菩薩。及最後身諸大菩薩。如來世尊。所得福報。無量無邊。不可稱計。不可思議。純陀大士。若受如是無量報者。是報無盡。何時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案。僧亮曰。此明地勝。報不可盡。業障也。僧宗曰。施畜生者。舉偏教為難也。施闍提者。取其人類也。下極畜生。上窮諸佛。善惡同然。其報無盡。都不明轉義。是以牽此為難。依如昔教。世尊受純陀之供。則獲報無量。何有見佛性成佛時耶。

世尊。經中復說。若人重心。造善惡業。必得果報。若現世受。若次生受。若後世受。純陀善業。重心作故。當知是業必定受報。若定受報。云何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云何復得見於佛性。

案。僧宗曰。第二難。以心重故。果應無盡也。

世尊。經中復說。施三種人果報無盡。一病人。二父母。三如來。

案。僧宗曰。第三舉三種。病人起慈悲之重。父母以恩養邊重。如來以四中最勝。施此三。其福則等。引此為證也。

世尊。經中復說。佛告阿難。一切眾生。如其無有。欲界業者。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色無色業。亦復如是。

案。僧宗曰。第四舉昔成說。如其無三業者。必成菩提。是則眾生。未曾無此之業。則感報無窮。何時當成菩提耶。

世尊。如法句偈。非空非海中。非入山石間。無有地方所。脫之不受業。

案。僧宗曰。第五舉必報不可免也。

又阿尼樓駄言。世尊。我憶往昔以一食施。八萬劫中不墮三惡。世尊。一食



之施尚得是報。何況純陀信心施佛。具足成就檀波羅蜜。

案。僧宗曰。第六舉一食之施。尚得八萬劫果。以淺沉深也。

世尊。若善果報不可盡者。謗方等經。犯五逆罪。毀四重禁。一闡提罪。云何可盡。若不可盡。云何能得見於佛性。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案。僧亮曰。此明心勝也。僧宗曰。第七以善業。類不善業。乃至闡提受報無窮。則無佛性也。

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唯有二人。能得無量無邊功德。不可稱計不可宣說。能竭生死漂流瀑河。降魔怨敵摧魔勝幢。能轉如來無上法輪。一者善問。二者善答。善男子。佛十力中業力最深。

案。僧亮曰。業已久滅。果在後生。此理難見。喜生疑謗。故言深心也。僧宗曰。將答所問。故先致歎也。

善男子。有諸眾生。於業緣中。心輕不信。為度彼故。作如是說。

案。僧亮曰。開昔定說門也。僧宗曰。昔說重報。不可轉移。為人不信。故作定說。若窮檢於理。則不如是。夫業乃非不得果。但更有餘緣。脫其前果。故言可轉也。寶亮曰。本為下愚無智者說也。眾生於中。不信得果。故唱言是定也。

善男子。一切作業有輕有重。輕重二業。復各有二。一決定。二不決定。

案。僧亮曰。開今不定門。是為一切不定也。寶亮曰。此下一往。先開三門。第一辨不定。第二出愚智。第三出二人所行之法。

善男子。或有人言。惡業無果。若言惡業定有果者。云何氣噓旃陀羅而得生天。鴛掘摩羅得解脫果。以是義故。當知作業。有定得果。不定得果。我為除斷。如是邪見。故於經中。說如是語。一切作業無不得果。

案。僧亮曰。釋昔定說門也。

善男子。或有重業。可得作輕。或有輕業。可得作重。非一切人。唯有愚智。是故當知。非一切業。悉定得果。雖不定得。亦非不得。

案。僧亮曰。從作業有輕有重。此第一翻。明業皆不定。

善男子。一切眾生凡有二種。一智人。二愚人。有智之人以智慧力。能令地獄極重之業。現世輕受。愚癡之人。現世輕業。地獄重受。

案。僧亮曰。釋不定門也。唯有愚智者。釋所以不定者。由人也。重惡輕受。非都不受也。僧宗曰。此正釋轉義也。言愚人造業。乃應得輕苦。以其不知慚愧修善

之方。則罪障日夜增長。迴此輕報。地獄重受。若是智人。昔曾造惡。種此業勢。既感三途。亦感輕苦。以其有修身戒心慧之緣。遂使重苦之報。不復受也。但受頭痛等苦故。義唱為轉也。寶亮曰。此第二出愚智二人也。

**師子吼言。世尊。若如是者。則不應求。清淨梵行。及解脫果。**

案。僧亮曰。難意若定受者。可(何)修梵行求解脫。不定。何用求離耶。僧宗曰。業既不定。會當轉惡生善也。寶亮曰。此下第三出愚智二人所行之法也。將欲明義。故師子吼先作此難云。若必不定。則自得去。何用修道耶。

**佛言。善男子。若一切業定得果者。則不應求梵行解脫。以不定故則修梵行及解脫果。**

案。僧亮曰。答意若以(已)決定。云何可脫。緣不定故。所以須修梵行。以求解脫耳。僧宗曰。正以法相不定故。可得修有轉義也。若使定不可轉者。惡家常應為惡。乃至少時作業。應少時受。

**善男子。若能遠離一切惡業。則得善果。若遠善業則得惡果。若一切業定得果者。則不應求修習聖道。若不修道則無解脫。一切聖人所以修道。為壞定業。得輕報故。不定之業。無果報故。若一切業定得果者。則不應求修習聖**

道。若人遠離修習聖道。得解脫者。無有是處。不得解脫得涅槃者。亦無是處。善男子。若一切業定得果者。一世所作純善之業。應當永已常受安樂。一世所作極重惡業。亦應永已受大苦惱。業果若爾。則無修道。解脫涅槃。人作人受。婆羅門作。婆羅門受。若如是者。則不應有。下姓下有。人應常人。婆羅門應常婆羅門。小時作業應小時受。不應中年及老時受。老時作惡生地獄中。地獄初身。不應便受。應待老時。然後乃受。若老時不殺。不應壯年得壽。若無壯壽。云何至老。業無失故。業若無失。云何而有修道涅槃。

案。僧亮曰。重舉諸業。謂若定者。則有如是失也。寶亮曰。正以不定故須修道。若必定者。修道何益耶。

善男子。業有二種。定以（與）不定。

案。僧亮曰。此下廣前三門。後又重舉愚智二人。總結句。并合前後凡七門。

定業有二。一報定。二時定。或有報定。而時不定。緣合則受。或三時受。所謂現受生受後受。

案。僧亮曰。釋上定不定業也。優婆塞戒說。業有四種。一報定時定。二報定時不

定。三時定報不定。四時不定。報不定也。今說二者。以初二報定。合為一也。僧宗曰。向已明有轉。今廣出報定世定。為彰可轉之義。言報之為理。不出世定報定。若世報俱定。此家為重。若報定世不定。此為第二。若世定報不定。此為第三。若報世俱不定。此為第四。寶亮曰。此下竟三報業。悉為證初第一門。業性不定。意業有二種。定以（與）不定。今開四句明業體。第一時定報不定。此人作業之時。莫問輕重。但是猛利心中作也。作業成後。更經營運。誓心來逐此業。名為業定。若此時差（劣）。則永不復受也。報定時不定者。此人作業之時。心極懸重。未必決斷。復無誓心。故或現受。生受。後受也。俱不定者。作時不重。又不決斷也。二俱定者。與上相違。

**善男子。若定心作善惡等業。作已深生信心歡喜。若發誓願。供養三寶。是名定業。**

案。僧亮曰。釋定業也。寶亮曰。此四句。第一。第二。第四。於愚人悉定也。若智人者。四句皆不定。愚人無身戒心慧故。所以皆成定報也。

**善男子。智者善根。深固難動。是故能令重業為輕。愚癡之人不善深厚。能令輕業而作重報。以是義故。一切諸業不名決定。**

案。僧亮曰。釋不定業也。

菩薩摩訶薩無地獄業。為眾生故。發大誓願生地獄中。善男子。往昔眾生壽百年時。恒沙眾生受地獄報。我見是已。即發大願。受地獄身。菩薩爾時實無是業。為眾生故受地獄果。我於爾時。在地獄中經無量歲。為諸罪人。廣開分別十二部經。諸人聞已。壞惡果報。令地獄空。除一闍提。是名菩薩摩訶薩。非現生後。受是惡業。

案。僧亮曰。已斷定業不定業。不定業願受之證。一切業不定。令地獄空者。說生之益也。寶亮曰。智人有此四德故。皆不定也。所以菩薩恒在地獄。開悟眾生。若其業定。何能使物離苦。昇人天進德也。

復次善男子。是賢劫中無量眾生。墮畜生中受惡業果。我見是已復發誓願。為欲說法度眾生故。或作麀鹿。羆鴿獼猴。龍蛇。金翅。魚鼈狐兔。牛馬之身。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實無如是畜生惡業。以大願力。為眾生故。現受是身。是名菩薩摩訶薩。非現生後。受是惡業。

案。僧亮曰。前說無地獄業。此說無業而現受。寶亮曰。明諸菩薩化生其中。以

證業之不定。

復次善男子。是賢劫中。復有無量無邊眾生。生餓鬼中。或食吐汁。脂肉膿血。屎尿涕唾。壽命無量。百千萬歲。初不曾聞漿水之名。況復眼見而得飲也。設遙見水。生意往趣。到則變成猛火膿血。或時不變。則有多人手執矛槩。<sup>フミ</sup>遮護捉持不令得前。或天降雨至身成火。是名惡業果報。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實無如是諸惡業果。為化眾生令得解脫故。發誓願受如是身。是名菩薩摩訶薩。非現生後受是惡業。

案。僧亮曰。次說無餓鬼業亦現受也。

善男子。我於賢劫生屠膾家。畜養雞猪牛羊。涼獵羅網漁捕。旃陀羅舍作賊劫盜。菩薩實無如是惡業。為度眾生令得解脫。以大願力受如是身。是名菩薩摩訶薩。非現生後。受是惡業。

案。僧亮曰。次說無十六惡律儀。亦現受也。

善男子。是賢劫中復生邊地。多作貪欲。瞋恚愚癡。習行非法。不信三寶後世果報。不能恭敬父母親老。耆舊長宿。善男子。菩薩爾時實無是業。為令

眾生得解脫故。以大願力而生其中。是名菩薩摩訶薩。非現生後。受是惡業。善男子。是賢劫中。復受女身。惡身貪身。瞋身癡身。妒身慳身。幻身誑身。纏蓋之身。善男子。菩薩爾時亦無是業。但為眾生得解脫故。以大願力願生其中。是名菩薩摩訶薩。非現生後。受是惡業。善男子。我於賢劫。受黃門身。無根二根。及不定根。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實無如是諸惡身業。為令眾生得解脫故。以大願力願生其中。是名菩薩摩訶薩。非現生後。受是惡業。善男子。我於賢劫復習外道。尼乾子法。信受其法。無施無祠。無施祠報。無善惡業無善惡報。無現在世及未來世。無此無彼無有聖人。無變化身。無道涅槃。善男子。菩薩實無如是惡業。但為眾生令得解脫。以大願力受是邪法。是名菩薩摩訶薩。非現生後。受是惡業。

案。僧亮曰。次說無八難等報障。

善男子。我念往昔與提婆達多。俱為商主。各各自有五百賈人。為利益故。至大海中。採取珍寶。惡業緣故。路遇暴風。吹壞船舫。伴黨死盡。爾時我及提婆達多。不殺果報。長壽緣故。為風所吹俱至陸地。時提婆達多貪惜寶



貨。生大憂苦發聲啼哭。我時語言。提婆達多。不須啼哭。提婆達多即語我言。諦聽諦聽。譬如有人貧窮困苦。至塚墓間。手捉死屍而作是言。願汝今者施我死樂。我當施汝貧窮壽命。爾時死屍。即便起坐。語貧人言。善男子。貧窮壽命汝自受之。我今甚樂如是死樂。實不欣汝貧窮而生。然我今日。既無死樂兼復貧窮。云何而得不啼哭耶。我復慰喻。汝且莫愁。今有二珠價直無量。當分一枚以相惠施。我即分與。復語之言。有命之人能得此寶。如其無命誰能得耶。我時疲弊。詣一樹下。止息眠臥。提婆達多貪心熾盛。為餘一珠。即生惡心。刺壞我目。劫奪我珠。我時患瘡。發聲呻號。時有一女來至我所而問我言。仁者何故呻號如是。我即為其廣說本事。女人聞已復重問我。汝名字何。我即答言。名為實語。女言。云何知汝為實語耶。我即立誓。若我今於提婆達多。有惡心者。目當如是永為盲瞎。如其無者當還得眼。言已其目平復如故。善男子。是名菩薩摩訶薩說現世報。

案。僧亮曰。廣出提婆達多。往昔緣起事耳。

善男子。我念往昔生南天竺。富單那城婆羅門家。是時有王名迦羅富。其性

暴惡憍慢自大。年壯色美耽著五欲。我於爾時為度眾生。在彼城外寂默禪思。爾時彼王春末華敷。與其眷屬。宮人嫖女。出城遊觀。在樹林下五欲自娛。其諸嫖女。捨王遊戲。遂至我所。我時欲為。斷彼貪故。而為說法。時王尋來。即見我時。便生惡心而問我言。汝今已得羅漢果耶。我言。不得。復言。獲得不還果耶。我言不得。復作是言。汝今若未得是二果。則為具足貪欲煩惱。云何自恣觀我女人。我即答言。大王當知。我今雖未斷貪欲結。然其內心實無貪著。王言。癡人。世有諸仙。服氣食果。見色猶貪。況汝盛年未斷貪欲。云何見色而當不著。我言。大王。見色不著。實不因於服氣食果。皆由繫心無常不淨。王言。若有輕他而生誹謗。云何得名修持淨戒。我言。大王。若有妒心則有誹謗。我無妒心。云何言謗。王言。大德。云何名戒。大王。忍名為戒。王言。若忍是戒者。當截汝耳。若能忍者知汝持戒。即截其耳。時我被截。顏容不變。時王群臣見是事已。即諫王言。如是大士不應加害。王告諸臣。汝等云何知是大士。諸臣答言。見受苦時容色不變。王復語言。我當更試。知變不變。即劓其鼻<sub>せ</sub>刖其手足。爾時菩薩已於無量無邊世中。

修習慈悲愍苦眾生。時四天王・心懷瞋忿・雨沙礫石。王見是已心大怖畏。復至我所長跪而言。惟願哀愍聽我懺悔。我言。大王。我心無瞋亦如無貪。王言。大德。云何得知心無瞋恨。我即立誓。我若真實無瞋恨者。令我此身平復如故。發是願已身即平復。是名菩薩摩訶薩說現世報。

案。僧亮曰。又廣舉緣起。重證久來無也。

善男子。善業生報後報。及不善業亦復如是。菩薩摩訶薩。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一切諸業悉得現報。

案。僧亮曰。向明現報。今舉生後亦如是。皆是慈善願力。亦現受也。

不善惡業得現報者。如王作惡・天降惡雨。亦如有人・示獵師羆處・及寶色鹿・其手墮落。是名惡業現受果報。

案。僧亮曰。向明以善業願受。今明以惡業受也。

生報者。如一闡提・犯四重禁・及五逆罪。

案。僧亮曰。此三人皆重。故生報也。唯人能起此業。而人身小。受苦少故。不得現受也。

後報者。如持戒人。深發誓願。願未來世。常得如是淨戒之身。若有眾生。壽百年時。八十年時。於中當作轉輪聖王。教化眾生。

案。僧亮曰。淨戒身報。得淨戒身。及轉輪王。非一身可集。故後報受也。

善男子。若業定得現世報者。則不能得生報後報。菩薩摩訶薩。修三十二大人相業。則不能得現世報也。若業不得三種報者。是名不定。善男子。若言諸業定得報者。則不得有修習梵行。解脫涅槃。當知是人。非我弟子。是魔眷屬。若言諸業有定不定。定者現報生報後報。不定者。緣合則受。不合不受。以是義故。應有梵行解脫涅槃。當知是人。真我弟子。非魔眷屬。善男子。一切眾生不定業多決定業少。以是義故。有修習道。修習道故。決定重業。可使輕受。不定之業非生報受。

善男子有二種人。一不定作定報。現報作生報。輕報作重報。應人中受。在地獄受。二定作不定。應生受者。迴為現受。重報作輕。應地獄受。人中輕受。如是二人。一愚二智。智者為輕。愚者令重。善男子。譬如二人於王有罪。眷屬多者其罪則輕。眷屬少者應輕更重。愚智之人亦復如是。智者善業

多故。重則輕受。愚者善業少故。輕則重受。善男子。譬如一人。一則肥壯。一則羸瘦。俱沒深泥。肥壯能出。羸者則沒。善男子。譬如二人俱共服毒。一有呪力及阿伽陀。一者無有。有呪藥者毒不能傷。無呪藥者服時即死。善男子。譬如二人俱多飲漿。一火勢盛。一則微弱。火勢多者則能消化。火勢弱者則為其患。善男子。譬如二人為王所繫。一有智慧。一則愚癡。其有智者則能得脫。愚癡之人無有脫期。善男子。譬如二人俱涉險路。一則有目。一則盲瞽。有目之人直過無患。盲者墜落。墮深坑險。善男子。譬如二人俱共飲酒。一則多飲。一則少飲。其多飲者飲則無患。其少飲者飲則成患。善男子。譬如二人俱敵怨陣。一則鎧仗具足莊嚴。一則白身。其有仗者能破怨敵。其白身者不能自免。復有二人糞穢污衣。一覺尋浣。一覺不浣。其尋浣者衣則淨潔。其不浣者垢穢日增。復有二人俱共乘車。一有輻軸一無輻軸。有輻軸者隨意而去。無輻軸者則不移處。復有二人俱行曠路。一有資糧。一則空往。有資糧者則得度險。其空往者則不能過。復有二人為賊所劫。一有寶藏。一則無藏。有寶藏者心無憂戚。其無藏者心則愁惱。愚智之人亦復如

是。有善藏者重業輕受。無善藏者輕業重受。

案。僧亮曰。現報業輕。不能得後報。後報業重。故現生正報也。寶亮曰。凡有十二譬。廣上第二門出愚智二人事也。蓋欲顯智者之解。愚者之蔽。可不誠哉。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六十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六十一

廣辨轉障義 廣釋修身義·舉四蛇一篋為喻 廣釋修戒義 廣釋修心義 廣釋修慧義

重明修身戒心慧義 重明轉重為輕·轉輕為重義 師子吼重舉六事為難·謂不須修道

佛舉恒河七人譬·明應須修道·廣答前難

明佛性常故·不在因中·如十二因緣無定住處

## 師子吼品之第八

師子吼菩薩言。世尊。如佛所說。非一切業悉得定果。亦非一切眾生定受。世尊。云何眾生·令現輕報·地獄重受。地獄重報現世輕受。

案。僧亮曰。上說愚智二譬。未說二人所行。今說身戒心慧。是智者所行。以證道能轉障也。僧宗曰。此下廣明二種善惡業相也。謂人用如此業則轉。用如此業。則不轉也。寶亮曰。此下第三廣上二人所行之法也。將明所行法故。一往先舉二人也。就此中。明清淨梵行。凡有三種也。若依今日經教。修身戒心慧。一切業悉不定。修身者。作四念處觀。修戒者淨身口意。得正語正業戒。修身者·得釋定。修慧者·入無漏解。若修此四法。則轉重業而輕受。論此義實難解。若修相善。過

重用輕。理亦可然。而今修此四法。乃是無漏。初無漏力。自能治重者。餘輕業非己家之力。自人天中受。何轉之有。理實無輕。今有此言。為於愚人。愚人既聞此之說。便欲勤修。若修此四成就。則重者先遣也。餘業在人天中受者。本是向者重家之眷屬。凡作此重業。要有方便。非忽然頓重。若使無向四法。莫問輕重。並受地獄報。今既修四力。所餘輕者。不能獨得重報。於人天輕受。故云轉重為輕。轉輕為重義亦然。輕業本應得人天。既無心戒力。遂將此業。在三塗中受。亦非輕業得重處也。

佛言。一切眾生凡有二種。一有智。二愚癡。若能修習身戒心慧。是名智者。若不能修身戒心慧。是名愚癡。

案。僧亮曰。下有復次。明此四法寄一深淺廣略為辭耳。此且總判愚智二途也。辨修不修也。

云何名為不修身。若不能攝五情諸根。名不修身。不能受持七種淨戒。名不修戒。不調心故名不修心。不修聖行名不修慧。

案。僧亮曰。第一翻。五根是身業。亦是煩惱導首。故說也。

復次不修身者。不能具足清淨戒體。不修戒者。受畜八種不淨之物。不修心



者。不能修習三種相故。不修慧者。不修梵行故。

案。僧亮曰。第二翻。戒以防身。戒不具足。謂不修身也。

復次不修身者不能觀身。不能觀色及觀色相。不觀身相。不知身數。不知是身。從此到彼。於非身中而生身相。於非色中而作色相。是故貪著。我身身數。名不修身。不修戒者。若受下戒不名修戒。受持邊戒。為自利戒。為自調戒。不能普為安樂眾生。非為護持無上正法。為生天上受五欲樂。不名修戒。不修心者。若心散亂。不能專一。守自境界。自境界者謂四念處。他境界者所謂五欲。若不能修四念處者。名不修心。於惡業中不善護心。名不修慧。

案。僧亮曰。第三翻。就觀門為義。

復次不修身者。不能深觀。是身無常。無住危脆。念念滅壞。是魔境界。不修戒者。不能具足尸波羅蜜。不修心者。不能具足禪波羅蜜。不修慧者。不能具足般若波羅蜜。

案。僧亮曰。第四翻。就無常門。為義也。

復次不修身者·貪著我身及我所身。我身常恒無有變易。不修戒者·為自身故作十惡業。不修心者·於惡業中不能攝心。不修慧者·以不攝心·不能分別善惡等法。

案。僧亮曰。第五翻。重明上不觀為果也。

復次不修身者·不斷我見。不修戒者·不斷戒取。不修心者·作貪瞋業·趣向地獄。不修慧者·不斷癡心。

案。僧亮曰。第六翻。不斷身見。故不名修也。寶亮曰。上來至此就相涉之義以明四法。若能行此四法。必得其所者。則成智人也。

復次。不修身者·不能觀身。雖無過咎·而常是怨。善男子。譬如男子·有怨常逐·伺求其便。智者覺已·繫心慎護。若不慎護則為所害。一切眾生身亦如是。常以飲食冷暖將養。若不如是將護守慎·即當散壞。善男子。如婆羅門奉事火天。常以香華·讚歎禮拜·供養承事·期滿百年。若一觸時·尋燒人手。是火雖得如是供養。終無一念報事者恩。一切眾生身亦如是。雖於多年·以好香華·瓔珞衣服·飲食臥具·病瘦醫藥·而供給之。若遇內外·

諸惡因緣。即時滅壞。都不憶念。往日供給衣食之恩。

案。僧亮曰。第七翻。不能觀身。五種過患。此有五階。明五門也。此總明五門過患也。寶亮曰。此下訖金翅鳥。第二歷別明四法也。

善男子。譬如有王。畜四毒蛇。置之一篋。以付一人。仰令瞻養。是四蛇中。設一生瞋。則能害人。是人恐怖。常求飲食。隨時守護。一切眾生四大毒蛇。亦復如是。若一大瞋。則能壞身。

案。僧亮曰。譬苦門也。

善男子。如人久病。應當至心。求醫療治。若不勤救。必死不疑。一切眾生身亦如是。常應攝心。不令放逸。若放逸者。即便滅壞。善男子。譬如花瓶。不耐風雨。打擲搥壓。一切眾生身亦如是。不耐飢渴。寒熱風雨。打擊惡罵。善男子。如癰未熟。常當善護。不令人觸。設有觸者。即大苦痛。一切眾生身亦如是。善男子。如驟懷妊。自害其軀。一切眾生身亦如是。內有風冷身。即受苦。善男子。譬如芭蕉。生實則枯。一切眾生身亦如是。

案。僧亮曰。譬無常門。

善男子。亦如芭蕉內無堅實。一切眾生身亦如是。

案。僧亮曰。譬空無性門也。

善男子。如蛇鼠狼。各各相於。常生怨心。眾生四大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譬不自在門也。

善男子。譬如鵝王不樂塚墓。菩薩亦爾。於身塚墓亦不貪樂。善男子。如旃陀羅。七世相繼。不捨其業。是故為人之所輕賤。是身種子亦復如是。種子精血。究竟不淨。以不淨故。諸佛菩薩之所輕呵。善男子。是身不如摩羅耶山。生於栴檀。亦不能生。優鉢羅華。芬陀利華。瞻婆華。摩差迦華。婆師迦華。九孔常流膿血不淨。生處臭穢。醜陋可惡。常與諸蟲共在一處。善男子。譬如世間。雖有上妙。清淨園林。死屍至中。則為不淨。眾共捨之。不生愛著。色界亦爾。雖復淨妙。以有身故。諸佛菩薩。悉共捨之。善男子。若有不能作如是觀。不名修身。

案。僧亮曰。凡七譬。不淨門也。七種者。一種子不淨。二住處不淨。三出門不淨。四體性不淨。五九孔不淨。六諸蟲不淨。七污淨物衣服。

不修戒者。善男子。若不能觀戒。是一切善法梯橙（同凳）。亦是一切善法根本。如地悉是一切樹木所生之本。是諸善根之導首也。如彼商主導眾商人。戒是一切善法勝幢。如天帝釋所立勝幢。戒能永斷一切惡業及三惡道。能療惡病猶如藥樹。戒是生死險道資糧。戒是摧結破賊鎧仗。戒是滅結毒蛇良呪。戒是度惡業行橋梁。若有不能如是觀者。名不修戒。

案。僧亮曰。惡者不見其過。善者能識其罪。身應觀其過。戒慧應識其能也。

不修心者。不能觀心。輕躁動轉。難捉難調。馳騁奔逸如大惡象。念念迅速如彼電光。躁擾不住猶如獼猴。如幻如焰。乃是一切諸惡根本。五欲難滿。如火獲薪。亦如大海吞受眾流。如曼陀山草木滋多。不能觀察生死虛妄。耽惑致患。如魚吞鉤。常先引導諸業隨從。猶如貝母引導諸子。貪著五欲不樂涅槃。如駝食蜜。乃至於死。不顧芻草。深著現樂。不觀後過。如牛貪苗不懼杖楚。馳騁周遍二十五有。猶如疾風。吹兜羅茸。所不應求。求無厭足。如無知人求無熱火。常樂生死不樂解脫。如紅婆蟲。樂紅婆樹。迷惑愛著。生死臭穢。猶如獄囚。樂獄卒女。亦如廁猪。樂處不淨。若有不能如是觀者。

## 名不修心。

案。僧亮曰。著相之心。眾患之主。

不修慧者。不觀智慧有大勢力。如金翅鳥。能壞惡業。壞無明闇。猶如日光。能拔陰樹。如水漂物。焚燒邪見。猶如猛火。慧是一切善法根本。佛菩薩母之種子也。若有不能如是觀者。不名修慧。

案。僧亮曰。真慧佛菩薩母。有能修習名種子也。

善男子。第一義中。若見身身相。身因身果身聚。身一身二。此身彼身。身滅身等。身修修者。若有如是見者。名不修身。善男子。若見戒。戒相。戒因戒果。戒上戒下戒聚。戒一戒二。此戒彼戒。戒滅戒等。戒修修者。戒波羅蜜。若有如是見者。名不修戒。若見心心相。心因心果心聚。心及心數。心一心二。此心彼心。心滅心等。心修修者。上中下心。善心惡心。若有如是見者。名不修心。善男子。若見慧慧相。慧因慧果慧聚。慧一慧二。此慧彼慧。慧滅慧等。上中下慧。鈍慧利慧。慧修修者。若有如是見者名不修慧。

案。僧亮曰。第七翻。此最深也。身是假也。戒心慧亦如是。寶亮曰。此下正明。

修此四法得所之意也。謂若妄（疑忘。亡也）修者。則此四速成。如其有存。雖行無益。此第一義。非空之第一也。但明凡夫有執實之計心。據此為第一耳。若見身是實。不從因緣作。如斯修身非謂修也。餘亦如此也。

善男子。若有不修身戒心慧。如是之人。於小惡業。得大惡報。以恐怖故。常生是念。我屬地獄。作地獄行。雖聞智者說地獄苦。常作是念。如鐵打鐵。石還打石。木自打木。火蟲樂火。地獄之身。還似地獄。若似地獄有何苦事。

案。僧亮曰。謂不修四法。定取罪相。言是我有。雖聞智說。不生恐怖也。

譬如蒼蠅。為唾所黏。不能得出。是人亦爾。於小罪中不能自出。心初無悔。不能修善。覆藏瑕疵。雖有過去一切善業。悉為是罪之所垢污。是人所有現受輕報。轉為地獄極重惡果。善男子。如小器水。置鹽一升。其味鹹苦。難可得飲。是人罪業亦復如是。善男子。譬如有人。負他一錢不能償故。身被繫縛。多受眾苦。是人罪業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重顯愚人。覆藏不悔。遂長小成大。舉三譬以為喻也。

師子吼菩薩言。世尊。是人何故。令現輕報轉地獄受。

案。僧亮曰。上說不修四事。未說所以不修。欲明具下諸惡。故登問也。寶亮曰。上已廣略六門。此四法竟。今此下第七更舉二人結句。廣辨愚人之惡。略明智人之善也。

佛言。善男子。一切眾生若具五事。令現輕報。轉地獄受。何等為五。一愚癡故。二善根微少故。三惡業深重故。四不懺悔故。五不修本善業故。復有五事。一修習惡業故。二無戒財故。三遠離善根故。四不修身戒心慧故。五親近惡知識故。善男子。是故能令現世輕報。地獄重受。

案。僧亮曰。舉兩翻五事。釋所以不修四事。而能轉輕為重。

師子吼言。世尊。何等人能轉地獄報。現世輕受。

案。僧亮曰。向明愚者之失。今明智者之得。是以次有諮也。

善男子。若有修習身戒心慧。如上所說。能觀諸法同如虛空。不見智慧不見智者。不見愚癡不見愚者。不見修習及修習者。是名智者。如是之人則能修習身戒心慧。是人能令地獄果報。現世輕受。

案。僧亮曰。解空故。罪所以不（疑多出「不」字）除者。以其人心不著故。



是人設作極重惡業。思惟觀察能令輕微。作是念言。我業雖重不如善業。譬如疊（疑氈）。《南史》：高昌國有草，實如繭。繭中絲，細如纒（名曰白氈子）。國人取織以為布，甚軟白。今文氈（作疊）華雖復百斤。終不能敵真金一兩。如恒河中。投一升鹽。水無鹹味。飲者不覺。如巨富者。雖多負人。千萬寶物。無能繫縛。令其受苦。如大香象。能壞鐵鎖。自在而去。智慧之人亦復如是。常思惟言。我善力多。惡業羸弱。我能發露。懺悔除惡。能修智慧。智慧力多。無明力少。如是念已。親近善友修習正見。受持讀誦。書寫解說。十二部經。見有受持。讀誦書寫。解說之者。心生恭敬。兼以衣食。房舍臥具。病藥華香。而供養之。讚歎尊重。所至到處。稱說其善。不說其短。供養三寶。敬信方等。大涅槃經。如來常恒。無有變易。一切眾生悉有佛性。是人能令地獄重報現世輕受。

案。僧亮曰。罪惡以橫生。故無根。空解以從理。故力大。是以真金雖少。猶勝積華。

善男子。以是義故。非一切業悉有定果。亦非一切眾生定受。

案。僧亮曰。總結上旨也。

**師子吼菩薩言。世尊。若一切業不定得果。一切眾生悉有佛性。應當修習八聖道者。何因緣故。一切眾生悉不得是大般涅槃。**

案。僧亮曰。第六勸修也。以道能轉障。故勸修也。有兩難。此第一若言業不定障。而性是定因者。定勝不定。何故不以性故得耶。僧宗曰。猶成前無性七執。謂若有性。則自然成佛。何須勸修。正以勸修方得。故知得佛之時。始有性也。凡有四段。第一。五難。令因中無性。若必有者。自然至佛。佛以七種人總答也。第二。明如來所見。真實明了。不同凡夫。凡夫如盲人問象。如來則會中道。故不須勸也。第三。出佛性體。以驗不謬也。第四。正勸令修也。寶亮曰。若欲近離重障。遠取佛果。莫過修道。所以勸也。

**世尊。若一切眾生有佛性者。即當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須修習八聖道耶。**

案。僧亮曰。第二難也。性是定因。因力則強。強故不須修道相助也。寶亮曰。下去凡五翻。上來至此。第一翻。師子吼難。若眾生有正因佛性。何不率爾而得涅槃。而方修虛假之緣因耶。

世尊。如此經中。說有病人。若得醫藥及瞻病人。隨病飲食。若使不得。皆悉除差。一切眾生亦復如是。若遇聲聞。及辟支佛。諸佛菩薩。諸善知識。若聞說法修習聖道。若不遇不聞。不修習道。悉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以佛性故。

案。僧亮曰。此下有六事。證不修道。以成第二難。此第一事舉經也。寶亮曰。第二翻。若眾生有正因。正因之力。應自然成佛。何用修道。下舉五事。以證成此難。明不假道力。

世尊。譬如日月。無有能遮。令不得至。須多山邊。四大河水不至大海。一闡提等不至地獄。一切眾生亦復如是。無有能遮。令不得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以佛性故。世尊。以是義故。一切眾生不須修道。以佛性力故。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以修習聖道力故。

案。僧亮曰。此中舉三事。一舉日月自然至須多山。二舉河必歸海。三舉闡提必入地獄。皆不假因緣也。寶亮曰。此中舉三事為證也。

世尊。若一闡提。犯四重禁。五逆罪等。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應須

修習。以因佛性定當得故。非因修習然後得也。

案。僧亮曰。第五事明得菩提。不由修道。乃關佛性。以證業不定障也。寶亮曰。第四事也。

世尊。譬如磁石。去鐵雖遠。以其力故。鐵則隨著。眾生佛性亦復如是。是故不須勤修習道。

案。僧亮曰。第六事更無別法。直以性故。兩吸鐵也。寶亮曰。此第五事也。

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如恒河邊有七種人。若為洗浴。恐怖寇賊。或為採華則入河中。第一人者入水則沒。何以故。羸無勢力。不習浮故。第二人者雖沒還出。出已復沒。何以故。身力大故。則能還出。不習浮故。出已還沒。第三人者沒已即出。出更不沒。何以故。身重故沒。力大故出。先習浮故。出已即住。第四人者入已便沒。沒已還出。出已即住。遍觀四方。何以故。重故則沒。力大故還出。習浮則住。不知出處。故觀四方。第五人者入已即沒。沒已還出。出已即住。住已觀方。觀已即去。何以故。為怖畏故。第六人者入已即去。淺處則住。何以故。觀賊近遠故。第七人者既至彼岸。

## 登上大山·無復恐怖。離諸怨賊受大快樂。

案。僧亮曰。答初難也。七人皆具手足譬佛性。習浮者度。不習不度。譬修道也。眾生亦爾。皆有佛性。不修聖道。不得涅槃。是煩惱過也。眾生以三事入生死。一以洗浴。譬斷煩惱。二以恐怖。譬畏生死苦。三以採華。譬修功德也。僧宗曰。下取闡提。上至諸佛。為七人也。若為洗浴者。言無漏聖人。能永斷煩惱。如洗浴去垢也。或為恐怖者。聲聞二乘。怖畏四魔。或為採華凡夫。貪世五欲。以悅其情。此三種人。各有所為。故同入河中。運其身手。明若凡若聖。期心不同。故生死河中。各修其善。隨其力用不同。故有七種之別也。寶亮曰。今將恒河中。七人答第一難。如恒河邊。七人悉有手足。若不習浮。不能得度。眾生雖有佛性。要久習緣因善。方乃得成佛。云何難言。率爾（卒然也）行道。而得佛耶。此中借恒河為譬者。用生死為河。明眾生雖復在生死河中。要（劾實·究其實）未識生死。及至觀解信聖之語。方覺其過。故言入河。入河之意。凡為三義。第一譬除煩惱。第二畏生死八苦。第三如修萬善。此恒河中七人。雖盡曾為一闡提來。要當時行異。第三人信常故畏行成。資斯之解。仍得出生死也。

**善男子。生死大河亦復如是。有七種人。畏煩惱賊。故發意欲渡生死大河。**

出家剃髮身被法服。既出家已親近惡友。隨順其教聽受邪法。所謂眾生身者即是五陰。五陰者即名五大。眾生若死永斷五大。斷五大故。何須修習善惡諸業。是故當知無有善惡。及善惡報。如是則名一闡提也。一闡提者名斷善根。斷善根故。沒生死河不能得出。何以故。惡業重故。無信力故。如恒河邊第一人也。

案。僧亮曰。第一人謂闡提也。

善男子。一闡提輩有六因緣。沒三惡道不能得出。何等為六。一惡心熾盛故。二不見後世故。三樂習煩惱故。四遠離善根故。五惡業障隔故。六親近惡知識故。復有五事沒三惡道。何等為五。一於比丘邊作非法故。二比丘尼邊作非法故。三自在用僧祇物故。四母邊作非法故。五於五部僧。互生是非故。復有五事沒三惡道。何等為五。一常說無善惡果故。二殺發菩提心眾生故。三喜說法師過失故。四法說非法。非法說法故。五為求法過。而聽受故。復有三事沒三惡道。何等為三。一謂如來無常永滅。二謂正法無常遷變。三謂僧寶可滅壞故。是故常沒三惡道中。

案。僧宗曰。初譬外凡夫。乃至闡提以無智慧正見之心。不習修道之浮故。

第二人者發意欲渡生死大河。斷善根故。沒不能出。所言出者。親近善友。則得信心。信心者信施施果。信善善果。信惡惡果。信生死苦無常敗壞。是名為信。已得信心修習淨戒。受持讀誦。書寫解說。常行惠施。善修智慧。以鈍根故復遇惡友。不能修習身戒心慧。聽受邪法。或值惡時。處惡國土。斷諸善根。斷善根故常沒生死。如恒河邊第二人也。

案。僧亮曰。第二暫出還沒。不習浮者。本不修戒定慧也。僧宗曰。雖復習觀四意止。而智力未深。其人猶退。言沒已還出者。以其習觀見理義為出。未可是名故。言出已復沒也。力大故出者。既觀無常苦等。於外凡為大力也。不習浮者。如觀力淺故也。

第三人者發意欲渡生死大河。斷善根故於中沈沒。親近善友得名為出。信於如來。是一切智。常恒無變。為眾生故說無上道。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來非滅。法僧亦爾。無有滅壞。一闡提等不斷其法。終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要當遠離然後乃得。以信心故修習淨戒。修淨戒已。受持讀誦。書寫

解說·十二部經。為諸眾生廣宣流布。樂於惠施·修習智慧。以利根故·堅住信慧·心無退轉。如恒河邊第三人也。

案。僧亮曰。譬得煖法已(以)上也。僧宗曰。五根已立。乃至見諦十五心已來。悉不退位也。

第四人者發意欲渡生死大河。斷善根故於中沈沒。親近善友故得信心。是名為出。得信心故·受持讀誦·書寫解說·十二部經。為眾生故廣宣流布。樂於惠施修習智慧。以利根故堅住信慧。心無退轉遍觀四方。四方者四沙門果。如恒河邊第四人也。

案。僧亮曰。譬四果也。僧宗曰。觀四方者。謂四果人。觀諦平等也。住者習淨故不沒。小乘不希更進。故如住也。不知出處。故觀方者。夫真知出者。於生死化物。若巧方便。所以知出。二乘不知大士之慧。故言不知出也。

第五人者發意欲渡生死大河。斷善根故於中沈沒。親近善友故得信心。是名為出。以信心故·受持讀誦·書寫解說·十二部經。為眾生故廣宣流布。樂於惠施修習智慧。以利根故·堅住信慧·心無退轉。無退轉已即便前進。前



進者謂辟支佛。雖能自渡。不及眾生。是名為去。如恒河邊第五人也。

案。僧亮曰。譬緣覺無（疑獨。或刪。或下加「佛」）自悟。小勝聲聞也。僧宗曰。緣覺也。言觀方已去者。其比於聲聞。根力為勝。雖不向佛。以斷習而侵（蝕也。傷也）三界外惑。故義言去也。

第六人者發意欲渡生死大河。斷善根故於中沈沒。親近善友獲得信心。得信心故名之為出。以信心故。受持讀誦。書寫解說。十二部經。為眾生故廣宣流布。樂於惠施修習智慧。以利根故堅住信慧。心無退轉。無退轉已。即復前進。遂到淺處。到淺處已。即住不去。住不去者所謂菩薩。為欲度脫諸眾生故。住觀煩惱。如恒河邊第六人也。

案。僧亮曰。譬菩薩也。僧宗曰。初地已上。乃至十地也。淺處者。初地所斷。不及二乘。積因已久。善力薰修。於一念中。稱量生死。其惑雖在。而斷之不難。是則生死有崖。所以言之淺處也。

第七人者發意欲渡生死大河。斷善根故於中沈沒。親近善友獲得信心。得信心已是名為出。以信心故。受持讀誦。書寫解說。十二部經。為眾生故廣宣

流布。樂於惠施修習智慧。以利根故。堅住信慧。心無退轉。無退轉已即便前進。既前進已。得到彼岸。登大高山。離諸恐怖。多受安樂。善男子。彼岸山者喻於如來。受安樂者喻佛常住。大高山者喻大涅槃。

案。僧亮曰。譬佛也。僧宗曰。大山謂涅槃也。

善男子。是恒河邊如是諸人。悉具手足而不能渡。一切眾生亦復如是。實有佛寶法寶僧寶。如來常說。諸法要義。有八聖道。大般涅槃。而諸眾生悉不能得。此非我咎。亦非聖道眾生等過。當知悉是煩惱過惡。以是義故。一切眾生不得涅槃。

案。僧宗曰。悉具手足。不習浮者。雖有佛性。不修習道。何由得佛耶。此譬既釋。則五難自消。

善男子。譬如良醫。知病說藥。病者不服。非醫咎也。善男子。如有施主。以其所有施一切人。有不受者非施主咎。善男子。譬如日出幽冥皆明。盲瞽之人。不見道路。非日過也。善男子。如恒河水。能除渴乏。渴者不飲非水咎也。善男子。譬如大地。普生果實。平等無二。農夫不種。非地過也。善

男子。如來普為一切眾生。廣開分別十二部經。眾生不受非如來答。善男子。若修道者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案。僧亮曰。手足習淨之因。不習戒定慧故。不能渡河。

善男子。汝言眾生悉有佛性。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磁石者。善哉善哉。以有佛性因緣力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言不須修聖道者。是義不然。善男子。譬如有人。行於曠野。渴乏遇井。其井極深。雖不見水。當知必有。是人方便。求覓坎罐今綆。汲取則見。佛性亦爾。一切眾生雖復有之。要須修習無漏聖道。然後得見。善男子。如有胡麻則得見油。離諸方便則不得見。甘蔗亦爾。善男子。如三十三天北鬱單越。雖是有法。若無善業神通道力。則不能見。地中草根及地下水。以地覆故。眾生不見。佛性亦爾。不修聖道故不得見。

案。僧亮曰。答第二難也。先舉最後證。謂譬菩提。罐綆汲取譬八聖道也。僧宗曰。舉第五事別答。明有果如磁石故。豈可不須修道耶。寶亮曰。答第二難。石能吸鐵。若緣不具。則不能也。眾生亦爾。雖有佛性。若不修道。則不得也。有人

行曠野者。譬凡夫行生死也。渴乏者。厭苦情發也。遇井者。涅槃經教也。極深者。因果性理難知也。雖不見水。當知必有。因果性雖難知。未來必有也。求覓罐綆者。譬修道也。井雖有水。無罐不得。眾生佛性。云何不修道而見耶。

善男子。如汝所說。世有病人。若遇瞻病。良醫好藥。隨病飲食。及以不遇。悉得差者。善男子。我為六住諸菩薩等說如是義。

案。僧亮曰。答初證也。分段煩惱盡。任運自成佛耳。僧宗曰。舉第三事也。所以言悉差。乃為六住菩薩。豈是常流。而當不須修耶。

善男子。譬如虛空。於諸眾生。非內非外。非內外故。亦無罣礙。眾生佛性亦復如是。善男子。譬如有人。財在異方。雖不現前。隨意受用。有人問之。則言我許。何以故以定有故。眾生佛性亦復如是。非此非彼。以定得故言一切有。

案。僧亮曰。下舉三事。非內非外。為譬也。虛空非內外。而眾現用。佛性非內外。故眾生必有用也。僧宗曰。就因而求。故言非有。不離因而有果。故言非無也。非無因出者。要籍了因乃見也。非此作此受者。非即身修因。即身受果。非此作彼受者。捉一人終始。雖為不同。而非止此身。修習緣因。未來乃見。義稱非此作彼。

受也。彼作彼受者。非是異人修善。異人見性也。非無作無受者。要須修因。其理不得異。豈是終始無作。而不（疑得）受果耶。寶亮曰。此下第三歷正因性也。虛空非五陰內。亦非五陰外。以得佛故。言眾生悉有耳。

**善男子。譬如眾生。造作諸業。若善若惡。非內非外。如是業性非有非無。亦復非是本無今有。非無因出。非此作此受。此作彼受。彼作彼受。無作無受。時節和合。而得果報。**

案。僧亮曰。為因性得果為譬也。業非內外者。如施非獨我故非內。得非受者故非外也。是二中間。不可得故。非有非無也。施從因得。非本無今有。不從外來。非無因出也。滅故不一。非此作此受。續故不異。非此作彼受也。由因得果。非無作無受。以時節和合。須眾緣和合。得果報也。

**眾生佛性亦復如是。亦復非是本無今有。非內非外。非有非無。非此非彼。非餘處來。非無因緣。亦非一切眾生不見。有諸菩薩。時節因緣。和合得見。時節者。所謂十住菩薩摩訶薩。修八聖道。於諸眾生得平等心。爾時得見不名為作。**

案。僧亮曰。從了因見。故非本無今有也。內謂緣因。外謂正因。遍因無內外也。因中不可得。故非有。從二因見。故非無也。亦非遍因。故非此彼。非無因緣。以修道得見。故非餘來也。非無因也。通答中間三證也。

善男子。汝言如磁石者。是義不然。何以故石不吸鐵。所以者何。無心業故。善男子。異法有故異法出生。異法無故異法滅壞。無有作者無有壞者。善男子。猶如猛火不能焚薪。火出薪壞名為焚薪。善男子。譬如葵藿。隨日而轉。而是葵藿。亦無敬心。無識無業。異法性故而自迴轉。善男子。如芭蕉樹。因雷增長。是樹無耳。無心意識。異法有故。異法增長。異法無故異法滅壞。善男子。如阿叔迦樹。女人摩觸。華為之出。是樹無心亦無覺觸。異法有故。異法出生。異法無故異法滅壞。善男子。如橘得屍。果則滋多。而是橘樹。無心無觸。異法有故異法滋多。異法無故異法滅壞。善男子。如安石榴<sup>タナ</sup>搏<sup>ト</sup>（搏）骨糞故。果實繁茂。安石榴樹亦無心觸。異法有故異法出生。異法無故異法滅壞。善男子。磁石吸鐵亦復如是。異法有故異法出生。異法無故異法滅壞。眾生佛性亦復如是。不能吸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善男子。無明不能吸取

諸行。行亦不能吸取識也。亦得名為無明緣行行緣於識。有佛無佛。法界常住。

案。僧亮曰。惑謂因能作果。今說因有故果出。因不作異也。以薪不作火。故無有作者。以薪無則火滅。故無有壞者也。僧宗曰。重答第五問。仍釋異法合故。異法出生。豈關以佛性。吸菩提耶。

善男子。若言佛性住眾生中者。善男子。常法無住。若有住處即是無常。善男子。如十二因緣無定住處。若有住處。十二因緣不得名常。如來法身亦無住處。法界法入。法陰虛空。悉無住處。佛性亦爾。都無住處。善男子。譬如四大。力雖均等。有堅有熱。有濕有動。有重有輕。有赤有白。有黃有黑。而是四大亦無有業。異法界故各不相似。佛性亦爾。異法界故。時至則現。善男子。一切眾生。不退佛性。故名之為有。阿毘跋致故。以當有故。決定得故。定當見故。是故名為一切眾生悉有佛性。

案。僧亮曰。不以一法為體。無住法界。總十八界也。入陰亦爾。十二因緣。遍在三世無住處。名常。果入虛空亦爾。譬佛性非是一法。圓取則得。偏執則失。四大

亦無有業者。四大力雖均等。至各不相似。四力皆等。堅濡色異者。由因異果無作者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六十一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六十二

舉盲人說象譬 明佛性不即六法不離六法義 明佛性十二因緣信等

辨菩薩不退相日食一麻一豆等事 出菩薩以身施眾生發願事

出菩薩為眾生受苦不退事 出大海八種不思議譬

### 師子吼品之第九

善男子。譬如有王。告一大臣。汝牽一象。以示盲者。爾時大臣受王勅已。多集眾盲以象示之。時彼眾盲各以手觸。大臣即還而白王言。臣已示竟。爾時大王。即喚眾盲。各各問言。汝見象耶。眾盲各言。我已得見。王言。象為何類。其觸牙者。即言象形如蘿菔根。其觸耳者言象如箕。其觸頭者言象如石。其觸鼻者言象如杵。其觸腳者言象如木臼。其觸脊者言象如床。其觸腹者言象如甕。其觸尾者言象如繩。善男子。如彼眾盲不說象體。亦非不說。若是眾相悉非象者。離是之外更無別象。善男子。王喻如來應正遍知。臣喻方等大涅槃經。象喻佛性。盲喻一切無明眾生。是諸眾生聞佛說已。或作是

言。色是佛性。何以故。是色雖滅次第相續。是故獲得。無上如來。三十二相。如來色常。如來色者常不斷故。是故說色名為佛性。譬如真金。質雖遷變。色常不異。或時作釧（金）。作蛇作盤。然其黃色初無改易。眾生佛性亦復如是。質雖無常而色是常。以是故說色為佛性。

案。僧亮曰。各以手觸者。譬聞見也。同不說象體。偏見非象。亦非不說者。各得其分。非不說也。色是佛性者。正因性異。成果亦異。以偏著為失也。如金色是一。盤蛇為異也。僧宗曰。第二翻也。明如來說性不同。凡夫既真而無謬。故應修也。王者譬佛。臣者譬常住經教。象譬教下理也。盲者隨所觸而說象。眾生無慧。乃計陰說我也。說離陰有我者。此計太（大也）過。下當非之也。非即六法。不離六法者。以五陰成假名人。佛性在果。豈即六法。非因無以感果。故言不離也。寶亮曰。盲人觸象。若一一而望。不得象體。然復不得離此而有象也。外道凡夫。捉五陰及離陰。一一計非佛性。然始終不離此六法也。有諸外道。雖說有我。而實無我者。破第六別計五陰外有我。謂五陰假合。名為眾生。無別五陰外有我。

或有說言。受是佛性。何以故。受因緣故。獲得如來真實之樂。如來受者。謂畢竟受。第一義受。眾生受性雖復無常。然其次第。相續不斷。是故獲得。

如來常受。譬如有人姓憍尸迦。人雖無常。而姓是常。經千萬世。無有改易。眾生佛性亦復如是。以是故說受為佛性。又有說言。想是佛性。何以故。想因緣故。獲得如來真實之想。如來想者名無想想。無想想者。非眾生想。非男女想。亦非色受想行識想。非想斷想。眾生之想雖復無常。以想次第相續不斷故。得如來常恒之想。善男子。譬如眾生十二因緣。眾生雖滅。而因緣常。眾生佛性亦復如是。以是故說想為佛性。又有說言。行為佛性。何以故。行名壽命。壽因緣故。獲得如來常住壽命。眾生壽命雖復無常。而壽次第相續不斷。故得如來真實常壽。善男子。譬如十一部經。聽者說者。雖復無常。而是經典。常存不變。眾生佛性亦復如是。以是故說行為佛性。又有說言。識為佛性。識因緣故。獲得如來平等之心。眾生意識雖復無常。而識次第相續不斷故。得如來真實常心。如火熱性。火雖無常。熱非無常。眾生佛性亦復如是。以是故說識為佛性。又有說言。離陰有我。我是佛性。何以故。我因緣故。獲得如來八自在。有諸外道說言。去來見聞。悲喜語說為我。如是我相雖復無常。而如來我真實是常。善男子。如陰入界。雖復無常而名是

常。眾生佛性亦復如是。善男子。如彼盲人。各各說象。雖不得實。非不說象。說佛性者亦復如是。非即六法。不離六法。善男子。是故我說。眾生佛性。非色不離色。乃至非我不離我。

案。僧亮曰。上舉色。今舉心歷心。稱四陰也。

善男子。有諸外道。雖說有我而實無我。眾生我者即是五陰。離陰之外更無別我。善男子。譬如莖葉鬚臺。合為蓮華。離是之外更無別華。眾生我者亦復如是。善男子。譬如牆壁。草木和合。名之為舍。離是之外更無別舍。如法陀羅樹。波羅奢樹。尼拘陀樹。鬱曇鉢樹。和合為林。離是之外更無別林。譬如車兵。象馬步兵。和合為軍。離是之外更無別軍。譬如五色雜縊和合。名之為綺。離是之外更無別綺。如四姓和合名為大眾。離是之外更無別眾。眾生我者亦復如是。離五陰外更無別我。善男子。如來常住則名為我。如來法身。無邊無礙。不生不滅。得八自在。是名為我。眾生真實無如是我。及以我所。但以必定。當得畢竟。第一義空。故名佛性。

案。僧亮曰。就惑情為離也。故是即陰我相續不斷耳。後還正之。謂離陰別我也。

善男子。大慈大悲名為佛性。何以故。大慈大悲。常隨菩薩。如影隨形。一切眾生必定當得大慈大悲。是故。說言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大慈大悲者名為佛性。佛性者名為如來。大喜大捨名為佛性。何以故。菩薩摩訶薩。若不能捨二十五有。則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諸眾生必當得故。是故說言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大喜大捨者即是佛性。佛性者即是如來。

案。僧亮曰。說緣因性。眾生必得。故名有也。相續不異。即如來也。僧宗曰。第三出佛性體也。寶亮曰。第四歷緣因。四無量行。即是緣因善。菩薩常行。如影隨形也。佛性名如來者。行四無量。近得初住一子之地。遠則圓滿得佛。故名如來也。

佛性者名大信心。何以故。以信心故。菩薩摩訶薩。則能具足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一切眾生必定當得大信心故。是故說言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大信心者即是佛性。佛性者即是如來。佛性者名一子地。何以故。以一子地因緣故。菩薩則於一切眾生得平等心。一切眾生必定當得一子地故。是故說言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一子地者即是佛性。佛性者即是如來。佛性者名第四

力。何以故。以第四力因緣故。菩薩則能教化眾生。一切眾生必定當得第四力故。是故說言一切眾生悉有佛性。第四力者即是佛性。佛性者即是如來。佛性者名十二因緣。何以故。以因緣故如來常住。一切眾生。定有如是十二因緣。是故說言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十二因緣即是佛性。佛性者即是如來。佛性者名四無礙智。以四無礙因緣故。說字義無礙。字義無礙故。能化眾生。四無礙者即是佛性。佛性者即是如來。佛性者名頂三昧。以修如是頂三昧故。則能總攝一切佛法。是故說言頂三昧者名為佛性。十住菩薩修是三昧。未得具足。雖見佛性而不明了。一切眾生必定得故。是故說言。一切眾生悉有佛性。

案。僧亮曰。舉六法門。助顯其旨也。

善男子。如上所說。種種諸法。一切眾生定當得故。是故說言。一切眾生悉有佛性。

案。僧亮曰。總結上旨也。

善男子。我若說色是佛性者。眾生聞已則生邪倒。以邪倒故。命終則生阿鼻

地獄。如來說法為斷地獄。是故不說色是佛性。乃至說識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若說色是佛性。餘非者。耶（邪）見眾生。聞必起倒也。

善男子。若諸眾生了佛性者。則不須修道。十住菩薩修八聖道。少見佛性。況不修者而得見耶。善男子。如文殊師利諸菩薩等。已無量世。修習聖道。了知佛性。云何聲聞辟支佛等。能知佛性。若諸眾生。欲得了了知佛性者。應當一心。受持讀誦。書寫解說。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是涅槃經。見有受持。乃至讚歎如是經者。應當以好房舍。衣服飲食。臥具病瘦。醫藥而供給之。兼復讚歎禮拜問訊。

案。僧亮曰。既勸修此經名。故說修者之福也。僧宗曰。第四正勸修也。寶亮曰。第五結勸。明應須修道之意也。

善男子。若有已於過去無量無邊世中。親近供養無量諸佛。深種善根。然後乃得聞是經名。

案。僧亮曰。歎修者之因也。

善男子。佛性不可思議。佛法僧寶亦不可思議。一切眾生悉有佛性。而不能

知。是亦不可思議。如來常樂我淨之法。亦不可思議。一切眾生。能信如是  
大涅槃經。亦不可思議。

案。僧亮曰。歎三寶佛性經法不可思議。顯勸修之旨不虛也。

師子吼菩薩言。世尊。如佛所說。一切眾生。能信如是。大涅槃經。不可思  
議者。世尊。是大眾中。有八萬五千億人。於是經中不生信心。是故有能信  
是經者。名不可思議。善男子。如是諸人於未來世。亦當定得信是經典。見  
於佛性。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案。僧亮曰。師子吼領。并敘時眾得利益。佛即印述也。

師子吼言。世尊。云何不退菩薩。自知決定有不退心。佛言。善男子。菩薩  
摩訶薩。當以苦行。自試其心。日食一胡麻。經一七日。粳米菘（粳米）（疑綠。因菘  
是草本葉類科，不生豆）豆。麻子粟床（糜。又稱糝。似黍而不黏）及以白豆。亦  
復如是。各一七日。食一麻時。作是思惟。如是苦行都無利益。無利益事尚  
能為之。況有利益而當不作。於無利益。心能堪忍。不退不轉。是故定得阿  
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是等日修苦行時。一切皮肉消瘦皺滅。如斷生瓠置之



日中。其日卻陷如井底星。肉盡肋出如朽草屋。脊骨連現。如重線搏せんりつ（團）。所坐之處如馬蹄跡。欲坐則伏。欲起則偃。雖受如是無利益苦。然不退於菩提之心。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為破眾苦。施安樂故。乃至能捨內外財物。及其身命。如棄芻草。若能不惜是身命者。如是菩薩。自知必定有不退心。我定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次菩薩為法因緣。剗み身為燈。毘び（疊）纏皮肉。酥油灌之。燒以為炷。菩薩爾時受是大苦。自呵其心而作是言。如是苦者。於地獄苦。百千萬分。猶未及一。汝於無量百千劫中。受大苦惱都無利益。汝若不能受是輕苦。云何而能於地獄中。救苦眾生。菩薩摩訶薩。作是觀時。身不覺苦。其心不退不動不轉。菩薩爾時應深自知。我定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善男子。菩薩爾時具足煩惱。未有斷者。為法因緣。能以頭目髓腦。手足血肉。施於眾生。以釘釘身。投巖赴火。菩薩爾時。雖受如是無量眾苦。若心不退不動不轉。菩薩當知。我今定有不退之心。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案。僧宗曰。此下修道之第七也。向以有性故。所以勸修。言修行者。功業轉深。

不復退轉。若不能深識經旨者。則有退轉也。如此苦行。多是住前。言因經修行。無利益事。尚為之。豈況有益。而當不為。此明人於經修行。得其理味。永不復退也。寶亮曰。此下修道之第七。正出修道人相。上來雖勸其修道。諸人咸（緘）然。不知修道之法。佛今略示其相。若能作如此苦行者是也。

善男子。菩薩摩訶薩。為破一切眾生苦惱。願作麤大畜生之身。以身血肉施於眾生。眾生取時。復生憐愍。菩薩爾時。閉氣不喘。示作死相。令彼取者。不生殺害疑網之想。菩薩雖受畜生之身。終不造作畜生之業。何以故。善男子。菩薩既得不退心已。終不造作三惡道業。菩薩摩訶薩。若未來世。有微塵等。惡業果報。不定受者。以大願力。為眾生故而悉受之。譬如病人。為鬼所著。藏隱身中。以呪力故即時相現。或語或喜。或瞋或罵。或啼或哭。菩薩摩訶薩。未來之世。三惡道業。亦復如是。菩薩摩訶薩受羸身時。常為眾生演說正法。或受迦賓闍羅鳥身。為諸眾生說正法故。受瞿陀身。鹿身兔身。象身殺羊。獼猴白鴿。金翅鳥。龍蛇之身。受如是等畜生身時。終不造作畜生惡業。常為其餘畜生眾生。演說正法。令彼聞法。速得轉離畜生身故。

菩薩爾時雖受畜身。不作惡業。當知必定有不退心。菩薩摩訶薩於飢饉世。見餓眾生。作龜魚身。無量由旬。復作是願。願諸眾生。取我肉時。隨取隨生。因食我肉。離飢渴苦。一切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菩薩發願。若有因我離飢渴者。未來之世。速得遠離二十五有。飢渴之患。菩薩受如是苦心不退者。當知必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次菩薩於疾疫世。見病苦者。作是思惟。如藥樹王若有病者。取根取莖。取枝取葉。取華取果。取皮取膚。悉得愈病。願我此身亦復如是。若有病者聞聲觸身。服食血肉。乃至骨髓。病悉除愈。願諸眾生食我肉時。不生惡心如食子肉。我治病已常為說法。願彼信受思惟轉教。復次善男子。菩薩具足煩惱。雖受身苦。其心不退。不動不轉。當知必定。得不退心。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次善男子。若有眾生為鬼所病。菩薩見已即作是言。願作鬼身。大身健身。多眷屬身。使彼聞見。病得除愈。菩薩為眾生故。勤修苦行。雖有煩惱不污其心。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雖復修行六波羅蜜。亦復不求六度之果。修行無上六波羅蜜時。作是願言。我今以此六波羅蜜。施一切眾生。一一眾生受我施已。悉令得成。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我亦自為六波羅蜜。勤修苦行受諸苦惱。當受苦時。願我不退菩提之心。善男子。菩薩作是願時。是名不退菩提之相。

案。僧亮曰。第七不退相門也。修道必（畢）生死。但生死多難。不能自知退與不退。次辨不退相也。

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不可思議。何以故。菩薩摩訶薩。深知生死。多諸罪過。觀大涅槃有大功德。為諸眾生。處在生死。受種種苦。心無退轉。是名菩薩不可思議。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無有因緣而生憐愍。實不受恩而常施恩。雖施於恩而不求報。是故復名不可思議。復次善男子。或有眾生。為自利益修諸苦行。菩薩摩訶薩。為利他故。修行苦行。是名自利。是故復名不可思議。復次菩薩具足煩惱。為壞怨親。所受諸苦。修平等心。是故復名不可思議。復次菩薩。若見諸惡。不善眾生。若呵責。若軟語。若驅擯。若縱捨。有惡性者現為軟語。有憍慢者現為大慢。而其內心實無憍慢。是名菩薩方便。不可思議。復次菩薩具足煩惱。少財物時。來求者多。心不<sub>レ</sub>（窄）迫也。小。是名菩薩不可思議。復次菩薩於佛出時。知佛功德。為眾生故。

於無佛處。受邊地身。如盲如聾。如跛如躄。是名菩薩不可思議。復次菩薩深知眾生。所有罪過。為度脫故常與共行。雖隨其意。罪垢不污。是故復名不可思議。

復次菩薩了了知見。無眾生相無煩惱污。無修習道離煩惱者。雖為菩提無菩提行。亦無成就菩提行者。無有受苦及破苦者。而亦能為眾生壞苦。行菩提行。是故復名不可思議。復次菩薩受後邊身。處兜率天。是亦名為不可思議。何以故。兜率陀天欲界中勝。在下天者其心放逸。在上天者諸根闇鈍。是故名勝。修施修戒得上下身。修施戒定得兜率身。一切菩薩。毀些諸有。破壞諸有。終不造作。兜率天業。受彼天身。何以故。菩薩若處其餘諸有。亦能教化成就眾生。實無欲心而生欲界。是故復名不可思議。菩薩摩訶薩生兜率天。有三事勝。一命。二色。三名。菩薩摩訶薩。實不求於命色名稱。雖無求心而所得勝。菩薩摩訶薩。深樂涅槃。然有因亦勝。是故復名不可思議。菩薩摩訶薩。如是三事雖勝諸天。而諸天等。於菩薩所。終不生於瞋心妒心。憍慢之心。常生喜心。菩薩於天亦不憍慢。是故復名不可思議。菩薩摩訶薩

不造命業。而於彼天畢竟壽命。是名命勝。亦無色業。而妙色身光明遍滿。是名色勝。菩薩摩訶薩。處彼天宮。不樂五欲。唯為法事。是故名稱充滿十方。是名名勝。是故復名不可思議。菩薩摩訶薩下兜率天。是時大地六種震動。是故復名不可思議。何以故。菩薩下時。欲色諸天。悉來侍送。發大音聲讚歎菩薩。以口風氣。故令地動。復有菩薩人中象王。人中象王名為龍王。龍王初入胎時。有諸象王。在此地下。或怖或悟（恐懼也）。是故大地六種震動。是故復名不可思議。菩薩摩訶薩。知入胎時。住時出時。知父知母。不淨不污。如帝釋髮。青色寶珠。是故復名不可思議。

案。僧亮曰。第八歎不退菩薩。不思議德也。受後邊身者。上說具煩惱性地解地。今說後身義其始終。但舉其兩端耳。僧宗曰。第八明上地菩薩。備諸勝德也。寶亮曰。歎修道人之德也。人謂苦不可忍。今云。若能立心修道。雖為眾生受苦。如三禪樂也。

善男子。大涅槃經。亦復如是不可思議。善男子。譬如大海有八不思議。何等為八。一漸漸轉深。二深難得底。三同一鹹味。四潮不過限。五有種種寶

藏。六大身眾生在八中居住。七不宿死屍。八一切萬流。大雨投之。不增不減。善男子。漸漸轉深有三事。何等為三。一眾生福力。二順風而行。三河水入故。乃至不增不減亦各有三。是大涅槃微妙經典亦復如是。有八不可思議。一漸漸深。所謂五戒十戒。二百五十戒。菩薩戒。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辟支佛果。菩薩果。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果。是涅槃經說是等法。是名漸漸深。是故此經名漸漸深。二深難得底。如來世尊不生不滅。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轉法輪。不食不受。不行惠施。是故名為常樂我淨。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佛性非色不離於色。非受想行識乃至不離識。是常可見。了因非作因。須陀洹乃至辟支佛。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煩惱亦無住處。雖無煩惱。不名為常。是故名深。復有甚深。於是經中。或時說我。或說無我。或時說常或說無常。或時說淨或說不淨。或時說樂或時說苦。或時說空或說不空。或說一切有。或說一切無。或說三乘。或說一乘。或說五陰即是佛性。金剛三昧及以中道。首楞嚴三昧。十二因緣。第一義空。慈悲平等。於諸眾生。願智信心。知諸根力。一切法中無罣礙智。雖

有佛性不說決定。是故名深。三同一鹹味。一切眾生同有佛性。皆同一乘。同一解脫。一因一果。同一甘露。一切當得常樂我淨。是名一味。四潮不過限。如是經中制諸比丘。不得受畜八不淨物。若我弟子。有能受持。讀誦書寫。解說分別。是大涅槃微妙經典。寧失身命終不犯之。是名潮不過限。五有種種寶藏。是經即是無量寶藏。所言寶者。謂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分。嬰兒行。聖行。梵行。天行。諸善方便。眾生佛性。菩薩功德。如來功德。聲聞功德。緣覺功德。六波羅蜜。無量三昧。無量智慧。是名寶藏。六大身眾生所居住處。大身眾生者謂佛菩薩。大智慧故名大眾生。大身故。大心故。大莊嚴故。大調伏故。大方便故。大說法故。大勢力故。大徒眾故。大神通故。大慈悲故。常不變故。一切眾生無罣礙故。容受一切諸眾生故。是名大身眾生所居之處。七不宿死屍。死屍者。謂一闍提。犯四重禁。五無間罪。誹謗方等。非法說法。法說非法。受畜八種不淨之物。佛物僧物。隨意而用。或於比丘。比丘尼所。作非法事。是名死屍。是涅槃經離如是等。是故名為不宿死屍。八不增不減。無邊際故無始終故。



非色故非作故。常住故不生滅故。一切眾生悉平等故。一切法性同一性故。是名無增減。是故此經如彼大海有八不思議。

案。僧亮曰。第九歎經。佛及菩薩。功德智慧。經實其本。故讚歎也。僧宗曰。上言人由經益。則經有資成人義。故次歎也。寶亮曰。海有八德。以譬經也。一者因眾生之福。海則漸深。眾生有感。所以經教次第。從淺至深也。二逐風而行。諸佛菩薩。隨緣而化也。三河水入者。明涅槃納眾命之器也。下去類爾也。

師子吼言。世尊。若言如來。不生不滅。名為深者。一切眾生有四種生。卵生胎生。濕生化生。是四種生人中具有。如施婆羅比丘。優婆施婆羅比丘。彌迦羅長者母。尼拘陀長者母。半闍羅長者母。各五百子同於卵生。當知人中則有卵生。濕生者如佛所說。我於往昔作菩薩時。作頂生王及手生王。如今所說。菴羅樹女。迦不多樹女。當知人中則有濕生。劫初之時。一切眾生皆悉化生。如來世尊得八自在。何因緣故不化生耶。佛言。善男子。一切眾生四生所生。得聖法已。不得如本卵生濕生。善男子。劫初眾生皆悉化生。當爾之時佛不出世。善男子。若有眾生遇病苦時。須醫須藥。劫初之時眾生

化生。雖有煩惱其病未發。是故如來不出於世。劫初眾生身心非器。是故如來不出於世。善男子。如來世尊。所有事業勝諸眾生。所謂種姓眷屬父母。以殊勝故。凡所說法。人皆信受。是故如來不受化生。善男子。一切眾生。父作子業子作父業。如來世尊。若受化身。則無父母。若無父母。云何能令一切眾生作諸善業。是故如來不受化身。善男子。佛正法中有一種護。一內。二外。內護者所謂禁戒。外護者族親眷屬。若佛如來受化身者。則無外護。是故如來不受化身。善男子。有人恃姓而生憍慢。如來為破如是慢故。生在貴姓不受化身。善男子。如來世尊有真父母。父名淨飯母名摩耶。而諸眾生猶言是幻。云何當受化生身耶。若受化身。云何得有碎身舍利。如來為益眾生福德。故碎其身而令供養。是故如來不受化身。一切諸佛悉無化生。云何獨令我受化身。

案。僧亮曰。第十歎佛也。以經典佛說。理應歎也。但說由慈生。故先問也。寶亮曰。四生之中。化生最勝。而佛為眾生。故胎生。恩德之重。所以致歎也。

爾時師子吼菩薩。合掌長跪右膝著地。以偈讚佛。

案。僧宗曰。如來是王化之主。道被蒼生。所以最後興歎也。

如來無量功德聚	我今不能廣宣說	今為眾生演一分	惟願哀愍聽我說
眾生無明闇中行	具受無邊百種苦	世尊能令遠離之	是故世稱為大悲
眾生往返生死繩	放逸迷荒無安樂	如來能施眾生安樂	是故永斷生死繩
佛能施眾生安樂故	自於己樂不貪樂	為諸眾生修苦行	是故世間興供養
見他受苦身戰動	處在地獄不覺痛	為諸眾生受大苦	是故無勝無有量
如來為眾修苦行	成就具足滿六度	心處邪風不傾動	是故能勝世大士
眾生常欲得安樂	而不知修安樂因	如來能教令修習	猶如慈父愛一子
佛見眾生煩惱患	心苦如母念病子	常思離病諸方便	是故此身繫屬他
一切眾生行諸苦	其心顛倒以為樂	如來演說真苦樂	是故稱號為大悲
世間皆處無明殼 <small>くしせ</small>	無有智嘴能破之	如來智嘴能啄壞	是故名為最大子
不為三世所攝持	無有名字及假號	覺知涅槃甚深義	是故稱佛為大覺
有河洄復沒眾生	無明所盲不知出	如來自渡能渡彼	是故稱佛大船師
能知一切諸因果	亦復通達盡滅道	常施眾生病苦藥	是故世稱大醫王

外道邪見說苦行 因是能得無上樂 如來演說真樂行 能令眾生受快樂  
如來世尊破邪道 開示眾生正真路 行是道者得安樂 是故稱佛為導師  
非自非他之所作 亦非共作無因作 如來所說苦受事 勝於一切諸外道  
成就具足戒定慧 亦以此法教眾生 以法施時無妬悋 是故稱佛無緣悲  
無所造作無因緣 獲得無因無果報 是故一切諸智者 稱說如來不求報  
常共世間放逸行 而身不為放逸污 是故名為不思議 世間八法不能污  
如來世尊無怨親 是故其心常平等 我師子吼讚大悲 能吼無量師子吼

案。僧亮曰。彼國以偈為詠歌也。蓋盛德之至道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六十二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六十三

廣釋善星斷善根義 出善星未斷善根之前。壞欲界結獲得四禪事

出善星說苦得尼乾緣起事 釋斷善根義 釋斷善根。佛性不斷義

釋佛性如虛空非三世攝 釋闡提身口業皆非善義 釋所以聽善星出家意

## 迦葉菩薩品第二十四

案。僧亮曰。夫為行同有違不違。前師子吼品。辨不違。此品論違也。何者。前品所說。雖有佛性。要修善以成之。此品所說。雖有佛性。而斷善者塞之。故知俱論性。而有違不違之異也。法瑤曰。前品廣說佛性不一。或因或果。非因非果。或因或緣。或善非善。或言心是。或言心非。或言離陰。或不如是。眾說雖非一途。而佛性一也。是則不可偏執一法為是。而餘法非也。迦葉今引四十九年。不定之說。偏執者。皆失佛意。謂執往既失。執今豈得耶。若有偏執上所說者。皆不得佛意也。經有明文。下至煩惱諸結眾生。五陰善法。皆是佛性。又說性非內非外。亦內亦外。非有非無。亦有亦無。又就闡提。或善根人。四句互明佛性。復引恒河七人。不離佛性水。又言如是七人。若善不善。若方便道。若解脫道。若因若果。悉是佛性。

經文如此。豈可以一法偏執乎。若不尋結始末。所論佛性各舉一邊。以為決定。但以果為佛性者。恐失其知旨矣。前品明生死河中有七人。明不但佛性力故。自得菩提。不修道耶。今明涅槃河中。有七種人。闡提人。聞涅槃經。然後誹謗不信。斷善根耳。然涅槃聲光冥以遠益。謂入涅槃河中。況餘六人耶。今明七人雖異。而皆不離佛性水中。雖復兩品同明。而所論碩異也。僧宗曰。上第三十四問安樂性。向師子吼助發斯論。而所顯之旨。猶有未了。今還成本問也。前明闡提雖斷善根。猶有佛性。今因善星。廣釋闡提斷善之方。及還生之由。明所斷者。是起作之善故。則正因之義存也。釋還生之由。所以緣因之理足也。亦以因果相望。則中道詳矣。二聖相成。俱顯妙旨。但辨理周悉。未必文廣也。大分品有六。第一明斷善根。第二辨還生。第三明中道。第四顯修道。第五勸。第六歎佛也。寶亮曰。師子吼迦葉。但論佛性。其大旨為異者。師子吼就次第從理為談。迦葉就違背邊為論也。師子吼所說。直論從因至果。附理信心。不言先斷善根。後更生之義也。迦葉所說。亦言從因次修。然其行未立。還斷信心。成一闡提。後厭情還發。能生於善。更進趣取佛。正以此為異。是則師子吼。雖明斷善。未辨還生。今迦葉所論。明斷善之後。更生之義也。大分為九門。第一明斷善根相。第二釋所以斷善。良由眾生根性不定也。第三辨諍論。由根性異。故感教各別。致令互執。乖於中道也。第四廣明

執著。起邪見之過。正以根性不定。不體佛教。各隨所執。誹謗失旨也。第五明後從悉自拔得。還生善根也。第六明同得常果。第七釋異生死以三漏為因。故感報無常。佛果以真解為資。遣漏盡而體常。第八歎經。第九歎佛也。道慧私記曰。師子吼所問。雙樹間事。迦葉所問。從得道已來事。料簡始末以為異也。又此品就人明性。前品就法明性也。智秀曰。大分此品為六段。第一明斷善根。而佛性不斷。第二明還生善根。第三明非內外。非有無中道。第四明不諍。第五明梵行。第六歎佛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來憐愍一切眾生。不調能調不淨能淨。無歸依者能作歸依。未解脫者。能令解脫得八自在。為大醫師作大藥王。**

案。僧亮曰。此下第一明斷善根人。斷善根相也。將欲設難。先敘師子吼所釋。善星比丘。是不可治人也。僧宗曰。就明斷善根中。自有六翻。第一明如來慈非不平等。正以善星不受。非如來失。第二廣列過失之事也。第三明斷三世善也。第四明如來具知根力。能知轉下作中等也。第五廣明諍論。釋由物情不達教下之旨。致生深罪也。第六明所以斷善根。廣起邪見也。智秀曰。第一段中六別。第一論斷善根。第二明根不定。第三明諍論。第四明執著。第五明邪見也。

善星比丘·是佛菩薩時子。

案。僧亮曰。此下舉三事證非不可治也。令先明有深重。故云何不救也。寶亮曰。此下第一難。何不先為善星說法也。

出家之後·受持讀誦·分別解說·十二部經。

案。僧亮曰。次明其有信非都無也。

壞欲界結·獲得四禪。

案。僧亮曰。次明善星不無念等善根也。

云何如來記說善星。是一闡提·廝下之人·地獄劫住·不可治人。

案。僧亮曰。略結難也。

如來何故·不先為其演說正法·後為菩薩。

案。僧亮曰。治病在於始起可治之時。不先治之。要有漏時。非等慈也。

如來世尊·若不能救善星比丘。云何得名·有大慈愍·有大方便。

案。僧亮曰。若可治而不治。是無慈也。寶亮曰。第二責無慈悲。第三喻無方便也。

佛言。善男子。譬如父母唯有三子。其一子者·有信順心恭敬父母。利根智



慧·於世間事能速了知。其第二子·不敬父母無信順心。利根智慧·於世間事能速了知。其第三子不敬父母·無信順心鈍根無智。父母若欲教告之時。應先教誰先親愛誰。當先教誰知世間事。

案。僧亮曰。先答父慈等也。雖復教有先後。而不違慈義。以譬佛慈等無偏也。寶亮曰。此下先答第二難也。我久知其當斷善根。故於爾許年中。接引說法。為後世作益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應先教授·有信順心·恭敬父母。利根智慧知世事者。其次第二乃及第三。而彼二子·雖無信順恭敬之心。為慈念故次復教之。案。僧亮曰。人以知見為樂。父慈雖等。然有能速成者。應先教也。

善男子。如來亦爾。其三子者初喻菩薩。中喻聲聞。後喻一闍提。如十二部經·修多羅中微細之義。我先已為諸菩薩說。淺近之義為聲聞說。世間之義。為一闍提五逆罪說。現在世中雖無利益。以憐愍故·為生後世諸善種子。

案。僧亮曰。合譬之意。意在不偏·必有利益。廣弘一燈之化者。應先教也。

善男子。如三種田。一者渠流便易。無諸沙鹵·瓦石棘刺。種一得百。二者

雖無沙鹵。瓦石棘刺。渠流險難。收實減半。三者渠流險難。多諸沙鹵。瓦石棘刺。種一得一為稟草故。善男子。農夫春月先種何田。世尊。先種初田。次第二田。後及第三。初喻菩薩。次喻聲聞。後喻一闍提。善男子。譬如三器。一者完。二者漏。三者破。若欲盛置乳酪酥水。先用何者。世尊。應用完者。次用漏者。後及破者。其完淨者喻菩薩僧。漏喻聲聞。破喻一闍提。善男子。如三病人俱至醫所。一易治。二難治。三不可治。善男子。醫若治者。當先治誰。世尊。應先治易。次及第二。後及第三。何以故。為親屬故。其易治者喻菩薩僧。其難治者喻聲聞僧。不可治者喻一闍提。現在世中雖無善果。以憐愍故。為種後世諸善種子故。善男子。譬如大王有三種馬。一者調壯大力。二者不調。齒壯大力。三者不調。羸老無力。王若乘御。當先何者。世尊。應當先乘調壯大力。次乘第二。後及第三。善男子。調壯大力喻菩薩僧。其第二者喻聲聞僧。其第三者喻一闍提。現在世中雖無利益。以憐愍故。為種後世諸善種子故。善男子。如大施時有三人來。一貴族聰明持戒。二中姓鈍根持戒。三下姓鈍根毀戒。善男子。是大施主應先施誰。世尊。應

先貴姓。利根持戒。次及第二。後及第三。第一喻菩薩僧。第二喻聲聞僧。第三喻一闍提。

案。僧亮曰。義如上釋。

善男子。如大師子。殺香象時。皆盡其力。殺兔亦爾。不生輕想。諸佛如來亦復如是。為諸菩薩及一闍提。演說法時功用無二。

案。僧亮曰。終用一方便利耳。上明雖復先後。而慈用實等。今明三時方便。常盡其力也。寶亮曰。答第三難也。明佛非無大方便。但於善星。方便不顯耳。如彼師子。於二狩之間。雖等其力。免則不設也。

善男子。我於一時住王舍城。善星比丘為我給使。我於初夜。為天帝釋演說法要。弟子之法。應後師眠。爾時善星。以我久坐心生惡念。時王舍城。小男小女。若啼不止。父母則語。汝若不止。當將汝付薄拘羅鬼。爾時善星。反被拘執。而語我言。速入禪室薄拘羅來。我言。癡人。汝常不聞。如來世尊無所畏耶。爾時帝釋即語我言。世尊。如是人等。亦復得入佛法中耶。我即語言。憍尸迦。如是人者得入佛法。亦有佛性。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我雖為是善星說法。而彼都無信受之心。

案。僧亮曰。凡舉三事。此第一緣起也。薄拘羅是惡鬼之名。夫化之所被。以信為本。而闡提斷信。釋所以不受化也。僧宗曰。此下第二廣說斷善之過也。寶亮曰。此下正明善星斷善根之相。兼證釋向第二第三答也。佛雖有大慈方便。而善星淨信。意難出故。無所益也。

善男子。我於一時。在迦尸國。尸婆富羅城。善星比丘為我給使。我時欲入彼城乞食。無量眾生。虛心渴仰。欲見我跡。善星比丘。尋隨我後而毀滅之。既不能滅。而令眾生不善心。我入城已。於酒家舍。見一尼乾。蹠脊蹲地。餐食酒糟。善星比丘見已而言。世尊。世間若有阿羅漢者。是人最勝。何以故。是人所說無因無果。我言。癡人。汝常不聞阿羅漢者。不飲酒。不害人。不欺誑。不盜不淫。如是之人殺害父母。食噉酒糟。云何而言是阿羅漢。是人捨身。必定當墮阿鼻地獄。阿羅漢者永斷三惡。云何而言是阿羅漢。善星即言。四大之性猶可轉易。欲令人必墮阿鼻無有是處。我言。癡人。汝常不聞諸佛如來。誠言無二。我雖為是善星說法。而彼絕無信受之心。

案。僧亮曰。第二緣起。寶亮曰。既以不信為心。亦遮人為信故。心死蟲置佛跡上。使耳目之徒生異想也。

善男子。我於一時。與善星比丘。住王舍城。爾時城中。有一尼乾名曰苦得。常作是言。眾生煩惱無因無緣。眾生解脫亦無因緣。善星比丘復作是言。世尊。世間若有阿羅漢者苦得為上。我言。癡人。苦得尼乾實非羅漢。不能解了阿羅漢道。善星復言。何故羅漢於阿羅漢而生嫉妒。我言。癡人。我於羅漢不生嫉妒。而汝自生惡邪見耳。若言苦得是羅漢者。卻後七日。當患宿食。腹痛而死。死已生於食吐鬼中。其同學輩。當舁其屍。置寒林中。爾時善星。即往苦得尼乾子所。語言。長老。汝今知不。沙門瞿曇。記汝七日。當患宿食。腹痛而死。死已生於食吐鬼中。同學同師當舁汝屍。置寒林中。長老。好善思惟作諸方便。當令瞿曇墮妄語中。爾時苦得聞是語已。即便斷食。從初一日乃至六日。滿七日已便食黑蜜。食黑蜜已復飲冷水。飲冷水已腹痛而死。死已同學舁其屍。喪置寒林中。即受食吐餓鬼之形。在其屍邊。善星比丘聞是事已至寒林中。見苦得身。受食吐形。在其屍邊。躡脊蹲地。善星語言。

大德死耶。苦得答言。我已死矣。云何死耶。答言。因腹痛死。誰出汝屍。答言。同學出。置何處。答言。癡人。汝今不識是寒林耶。得何等身。答言。我得食吐鬼身。善星諦聽。如來善語。真語時語。義語法語。善星。如來口出如是實語。汝於爾時云何不信。若有眾生不信如來真實語者。彼亦當受如我此身。爾時善星即還我所。作如是言。世尊。苦得尼乾命終之後生三十三天。我言。癡人。阿羅漢者無有生處。云何而言苦得生於三十三天。世尊。實如所言。苦得尼乾實不生於三十三天。今受食吐餓鬼之身。我言。癡人。諸佛如來誠言無二。若言如來有二言者。無有是處。善星即言。如來爾時雖作是說。我於是事都不生信。善男子。我亦常為善星比丘說真實法。而彼絕無信受之心。

案。僧亮曰。第三緣起也。雖復同列不信。而此一事。偏論反舌。罔沒尊聖。彌見其心矣。所以二問苦得者。欲知即事。與佛語相應已不也。而苦得既已身驗。所以反根善星因而誠之也。寶亮曰。聖化無方。應物非一。彼既心懷妬。云何可救也。善男子。善星比丘。雖復讀誦。十二部經。獲得四禪。乃至不解一偈一句一

字之義。親近惡友退失四禪。退禪定已生惡邪見。作如是說。無佛無法無有涅槃。沙門瞿曇善知相法。是故能得知他人之心。我於爾時告善星言。我所說法初中後善。其言巧妙。字義真正。所說無雜。具足成就清淨梵行。善星比丘復作是言。如來雖復為我說法。而我真實謂無因果。

案。僧亮曰。此明無慧也。若善由解生。則不可斷。不從解生。遇耶（邪）則斷。昔雖誦讀。不由解生。亦不可救。答第二難也。善知相法者。知有二種。現相知也。言佛非現知非一切知也。僧宗曰。雖受十二部經。不解旨故。所以退謗。乃至斷善根。況不受持。云何救耶。

善男子。汝若不信如是事者。善星比丘。今者近在尼連禪河。可共往問。爾時如來即與迦葉往善星所。善星比丘遙見佛來。見已即生惡邪之心。以惡心故。生身陷入墮阿鼻獄。

案。僧亮曰。虛言無効。不如驗實也。陷地獄者。罪不積無以滅身。惡熟報至。所以陷也。

善男子。善星比丘。雖入佛法。無量寶聚。空無所獲。乃至不得一法之利。

以放逸故。惡知識故。譬如有人雖入大海多見眾寶而無所得。以放逸故。又如入海。雖見寶聚。自戮而死。或為羅刹惡鬼所殺。善星比丘亦復如是。入佛法已。為惡知識。羅刹大鬼之所殺害。

案。僧亮曰。佛說三乘因果。而善星竟不獲一。以無信故。所以無所得也。放逸故。惡知識故者。放逸即內患。惡友即外緣。備此二惡。終斷善根。雖入大海。無獲者。無信慧之人。雖入法海。亦無所獲。自戮而死者。譬放逸。惡鬼所殺者。譬惡友也。僧宗曰。記彼必入地獄。一往如似不慈而是大慈也。何以爾耶。若不記者。則長人耶（邪）信也。

善男子。是故如來以憐愍故。常說善星多諸放逸。善男子。若本貧窮。於是人所。雖生憐愍。其心則薄。若本巨富後失財物。於是人所。生於憐愍。其心則厚。善星比丘亦復如是。受持讀誦十二部經。獲得四禪。然後退失甚可憐愍。是故我說。善星比丘多諸放逸。多放逸故斷諸善根。我諸弟子有見聞者。於是人所。無不生於重憐愍心。如初巨富。後失財者。我於多年。常與善星共相隨逐。而彼自生惡邪之心。以惡邪故不捨惡見。



案。僧亮曰。答第三難也。雖以憐愍為說。以其放逸。終不可改也。

善男子。我從昔來見是善星。若有善根如毛髮許。終不記彼斷絕善根。是一闍提。廝下之人。地獄劫住。以其宣說。無因無果。無有作業。爾乃記彼永斷善根。是一闍提。廝下之人。地獄劫住。

案。僧亮曰。答第四難也。若內有微善。可方便外授者。斯人可度也。若內無微善。雖外方便。亦無如之何也。寶亮曰。答第一難也。善星若有微豪（毫）善者。豈容記其是地獄劫住不可治人耶。由其是一闍提故耳。

善男子。譬如有人沒圍廁中。有善知識以手撓之。若得頭髮便欲拔出。久求不得。爾乃息意。我亦如是。求覓善星。微少善根。便欲拔濟。終日求之。乃至不得如毛髮許。是故不得拔其地獄。

案。僧亮曰。手撓之譬大方便。頭髮譬微善也。寶亮曰。雖有未來之善。而現在重惡。無以資發。故二世皆伏斷也。

迦葉菩薩言。世尊。如來何故記彼當墮阿鼻地獄。

案。僧亮曰。善星見佛生瞋。即入地獄。佛住（疑記）似如不慈。欲請以釋故。致此問也。

善男子。善星比丘多有眷屬。皆謂善星。是阿羅漢。是得道果。我欲壞彼惡邪心故。記彼善星。以放逸故。墮於地獄。善男子。汝今當知。如來所說真實無二。何以故。若佛所記當墮地獄。若不墮者無有是處。聲聞緣覺所記菟者。則有二種。或虛或實。如日健連在摩伽陀國遍告諸人。卻後七日天當降雨。時竟不雨。復記牯牛當生白犢。及其產時乃產駮犢<sup>ツレヤク</sup>。記生男者後乃生女。善男子。善星比丘常為無量諸眾生等。宣說一切無善惡果。爾時永斷一切善根。乃至無有如毛髮許。

案。僧亮曰。答意若不往不記者。外則長人眾惡。內則久受重罪。是以先記必入地獄。及今往彼。果陷無間。豈是無慈。乃所以滅其惡因也。真實無二者。以人聞佛言故。不信善星之語。則不增外惡。令其受罪少也。

善男子。我久知是善星比丘。當斷善根。猶故共住滿二十年。畜養共行。我若遠棄不近左右。是人當教無量眾生造作惡業。是名如來第五解力。

案。僧亮曰。不出外故。不生人罪也。第五解力者。謂十力中性力也。

世尊。一闍提輩。以何因緣。無有善法。

案。僧亮曰。上說現在無有信慧。名斷善根。未明五根及未來善。故發問也。僧宗曰。此下第三明斷二世善也。智秀曰。此下第二段。顯斷善根義也。六翻明義。此第一求斷善根之相。

**善男子。一闍提輩斷善根故。眾生悉有信等五根。而一闍提輩永斷滅故。以是義故。殺害蟻子猶得殺罪。殺一闍提無有殺罪。**

案。僧亮曰。殺生以害故罪。闍提無善。但得惡心之罪。無殺罪也。

**世尊。一闍提者終無善法。是故名為一闍提耶。**

案。僧亮曰。將欲諮問。未來善義。故先明此定（定調也）。謂闍提善根。終意（疑竟）不起耶。智秀曰。第二翻。舉終竟以定佛也。

**佛言。如是如是。**

案。僧亮曰。終竟之義。乃有近遠。一生乃至一劫。欲開其論端。故且答如是也。

**世尊。一切眾生有三種善。所謂過去未來現在。一闍提輩亦不能斷未來善法。云何說言斷諸善法。名一闍提耶。**

案。僧亮曰。舉三世為義。取未來應生。即今未生。所以不可斷也。終竟之旨。未即可見。智秀曰。第三翻。責未來之法。未起則不可斷。不應以斷善。故成闍提。

善男子。斷有二種。一現在滅。二現在障於未來。一闍提輩具是一斷。是故我言斷諸善根。

案。僧亮曰。滅而不續。名之斷也。性斷障斷者。心有三種。善不善無記。若如常人。起不善無記心時。雖無善心。直是心不並緣。故善心不續。是謂性斷。以其現在無耶（邪）見故。不名障斷。闍提現有重耶（邪）見。障使未來之不生於現在。是名具二斷也。法瑤曰。益前有無之問也。以現在無故。得言斷善根。未來有故。得言悉有佛性也。

善男子。譬如有人沒圍廁中。唯有一髮毛頭未沒。雖復一髮毛頭未沒。而一毛頭不能勝身。一闍提輩亦復如是。雖未來世當有善根。而不能救地獄之苦。未來之世雖可救拔。現在之世無如之何。是故名為不可救濟。

案。僧亮曰。譬意為顯障斷非究竟斷也。未來之善。雖有起力。交（俱也）為現在邪見所障。不得起故。不能濟苦也。

以佛性因緣則可得救。佛性者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是故佛性不可得斷。如朽敗子。不能生芽。一闍提輩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謂正因性也。斷緣因善根。非斷正因也。由正因力故。久善還生。非

三世者。釋不斷義也。正因是相續常。常故無去來也。如敗子者。既以不善無記為正因。二法力弱。現在世中。必不生善。以敗子為譬也。

**世尊。一闡提輩。不斷佛性。佛性亦善。云何說言斷一切善。**

案。僧亮曰。乘上正因不斷之辭。以為問也。正因之力。必感佛果。果善因善。二俱不斷。故知非闡提也。智秀曰。第四翻承上不斷性之旨。仍以為難也。佛性是善。闡提不能斷。云何成闡提也。

**善男子。若諸眾生。現在世中。有佛性者。則不得名一闡提也。**

案。僧亮曰。佛性是善。若現有佛性。則非闡提。明正因是種子性義。不以為緣因性也。

**如世間中眾生我性。佛性是常。三世不攝。三世若攝。名為無常。佛性未來以當見故。故言眾生悉有佛性。**

案。僧亮曰。以世我為譬。以證現無之義也。以當見故者。上言眾生現在無有常名。悉有苦故。以當見為有。非現有也。

**以是義故。十住菩薩具足莊嚴。乃得少見。**

案。僧亮曰。上云當見為有。此說見之時也。以少見名因。全見名果。因名為得。

果是所得。今以得為佛性者。因中說果也。

迦葉菩薩言。世尊。佛性者常。猶如虛空。何故如來。說言未來。如來若言。一闍提輩無善法者。一闍提輩。於其同學。同師父母。親族妻子。豈當不生愛念心耶。如其生者。非是善乎。

案。僧亮曰。上云佛性是常。無有三世。又云。佛性未來當見。此前後相食（蝕）。則常義未顯。故以空徵之也。智秀曰。第五翻。有兩句難。第一責性非三世。不應復云未來。第二責既有慈愛。豈容非善也。

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快發斯問。佛性者猶如虛空。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

案。僧亮曰。述成上義無三世也。

一切眾生有三種身。所謂過去未來現在。眾生未來。具足莊嚴清淨之身。得見佛性。是故我言佛性未來。善男子。我為眾生或時說因為果。或時說果為因。是故經中。說命為食。見色名觸。未來身淨故說佛性。

案。僧亮曰。謂所說佛性。因中說果耳。非前後二言相食（蝕）之過也。

世尊。如佛所說。義如是者。何故說言。一切眾生悉有佛性。

案。僧亮曰。難言。若佛性是常。常則無生無滅。非有為相。何故說言眾生悉有也。智秀曰。第六翻有兩關難。初若非三世者。現在眾生。不應有也。後云若眾生有者。應與眾生同體也。

善男子。眾生佛性。雖現在無。不可言無。

案。僧亮曰。雖無現相。而終得為用。以終得用故。於眾生為有也。

如虛空性。雖無現在。不得言無。

案。僧亮曰。空無現相。而得言眾生有現在用。佛性亦爾。雖非現有。而現在眾生。亦得有用也。

一切眾生雖復無常。而是佛性常住無變。

案。僧亮曰。將欲廣辨。以定譬性。故重舉二門也。

是故我於此經中說。眾生佛性非內非外。猶如虛空非內非外。

案。僧亮曰。以言無內無外者。明是常也。

如其虛空有內外者。虛空不名為一為常。亦不得言一切處有。虛空雖復非內非外。而諸眾生悉皆有之。眾生佛性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若有內外。則非一也。若有分數。則非常也。內無外。外無中。中無內。豈曰遍耶。

如汝所言。一闡提輩有善法者。是義不然。何以故。一闡提輩。若有身業。口業意業。取業求業。施業解業。如是等業悉是邪業。何以故。不求因果故。善男子。如呵梨勒果。根莖枝葉。華實悉苦。一闡提業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心為善惡之主。而為邪見所壞。雖有慈念之至。終不成善。義現譬中。善男子。如來具足知諸根力。是故善能分別眾生上中下根。能知是人轉下作中。能知是人轉中作上。能知是人轉上作中。能知是人轉中作下。是故當知。眾生根性無有決定。以無定故。或斷善根。斷已還生。若諸眾生根性定者。終不先斷。斷已復生。亦不應說一闡提輩。墮於地獄壽命一劫。善男子。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無有定相。

案。僧亮曰。此下第二分也。說根性不可定。可進可退也。說退以誠之。說進以勸之。謂勸誠分也。僧宗曰。此下第四明知來知根力故。能轉下作中。以根不定故。可進可退。如來終不捨置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來具足知諸根力。定知善星當斷善根。以何因緣聽其出家。

案。僧亮曰。上說知根。未說知根之利也。而聽善星出家。不得佛法之利。以迹而觀。似不知人利。故發問也。

佛言。善男子。我於往昔初出家時。吾弟難陀。從弟阿難。提婆達多。子羅睺羅。如是等輩。皆悉隨我出家修道。我若不聽善星出家。其人次當得紹王位。其力自在當壞佛法。以是因緣我便聽其出家修道。善男子。善星比丘若不出家。亦斷善根。於無量世。都無利益。今出家已。雖斷善根。能受持戒。供養恭敬。耆舊長宿。有德之人。修習初禪乃至四禪。是名善因。如是善因能生善法。善法既生能修習道。既修習道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我聽善星出家。善男子。若我不聽善星比丘出家受戒。則不得稱我為如來具足十力。

案。僧亮曰。說知根之利也。寶亮曰。佛知善星。當斷善根。故將（引領）其出家。令生微善。開後世之資。且若不出家。則橫長物惡。為此因緣所以携其入道也。

然經家已顯調達是迹。竟未發善星之權。以此而言。經文不應止有此也。檢理求義。例應非實。蓋未盡也。

善男子。佛觀眾生具足善法及不善法。是人雖具如是二法。不久能斷一切善根。具不善根。何以故。如是眾生不親善友。不聽正法。不善思惟。不如法行。以是因緣能斷善根。具不善根。

案。僧亮曰。說退因也。退因有四。一不親善友。二雖近不聽正法。三雖聽法。不思惟義。四雖思義。不如說行。

善男子。如來復知是人現世。若未來世。少壯老時。當近善友。聽受正法。苦集滅道。爾時則能還生善根。

案。僧亮曰。說進因也。進因亦四。略舉近善友。聽正法二因。

善男子。譬如有泉去村不遠。其水甘美具八功德。有人熱渴欲往泉所。邊有智者。觀是渴人。必定無疑當至水所。何以故。無異路故。如來世尊觀諸眾生亦復如是。是故如來名為具足知諸根力。

案。僧亮曰。明退是暫爾耳。而生善是必定也。泉譬佛果。村譬三界。水譬常樂。

渴譬八苦。智人譬佛。無異路譬八苦可厭。常樂可欣。八道定也。

爾時世尊。取地少土。置之爪上。告迦葉言。是土多耶。十方世界地土多乎。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爪上土者。不比十方所有土也。

案。僧亮曰。明退者。雖復不久。而退者甚多也。進雖必定。而進者少也。

善男子。有人捨身還得人身。捨三惡身得受人身。諸根完具生於中國。具足正信能修習道。修習道已能得解脫。得解脫已能入涅槃。如爪上土。

案。僧亮曰。進者從明入明也。

捨人身已得三惡身。捨三惡身得三惡身。諸根不具生於邊地。信邪倒見修習邪道。不得解脫常樂涅槃。如十方界所有地土。

案。僧亮曰。明退者從明入冥。從冥入冥也。

善男子。護持禁戒。精勤不懈不犯四重。不作五逆。不用僧祇物。不作一闍提不斷善根。信如是等涅槃經典。如爪上土。毀戒懈怠。犯四重禁。作五逆罪。用僧祇物。作一闍提斷諸善根。不信是經。如十方界所有地土。

案。僧亮曰。上總說一切眾生。此別舉出家人。及信涅槃經為異耳。

善男子。如來善知。眾生如是上中下根。是故稱佛具知根力。

案。僧亮曰。結上旨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六十三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六十四

廣說諍論凡二十科

第一釋於一名法說無量名·一義無量名·無量義說無量名·乃至第一義中說世諦等不為五種人說五種法·謂不為慳者讚布施等 廣釋所以語魔王云過三月當涅槃緣起  
第二釋我無我諍論 第三釋有中陰無中陰 第四釋有退無退諍論  
第五釋如來是有為或是無為

## 迦葉品之第二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來具足是知根力。是故能知一切眾生。上中下根利鈍差別。知現在世眾生諸根。亦知未來眾生諸根。

案。僧亮曰。第三諍論分也。上云。具四德則進。不具則退。而善友不過於佛。正法不過佛說。如使後人於佛所說。起諍論者。則不得善思。故不如法行。四德所以不具。皆由佛說不定。如似如來說不應機。故發問也。 僧宗曰。第五廣明諍論也。有三翻。第一出諍論以答佛。第二如來廣釋以遣著。第三釋諍論也。此下第一列二十一諍論。以答佛也。 寶亮曰。將欲解釋諍論。故逆作難云。佛既知眾生三世。

諸根利鈍差別。何不定說。乃使物諍耶。智秀曰。辨諍論中。唯有問答兩翻。前迦葉以諍論為難後佛釋也。

如是眾生。於佛滅後作如是說。如來畢竟入於涅槃。或不畢竟入於涅槃。或說有我或說無我。或有中陰或無中陰。或說有退或說無退。或言如來身是有為。或言如來身是無為。或有說言十二因緣是有為法。或說因緣是無為法。或說心是有常。或說心是無常。或有說言。受五欲樂能障聖道。或說不遮。或說世第一法唯是欲界。或說三界。或說布施唯是意業。或有說言即是五陰。或有說言有三無為。或有說言無三無為。復有說言或有造色。復有說言或無造色。或有說言有無作色。或有說言無無作色。或有說言有心數法。或有說言無心數法。或有說言有五種有。或有說言有六種有。或有說言八戒齋法。優婆塞戒。具足受得。或有說言不具受得。或說比丘犯四重已。比丘戒在。或說不在。或有說言。須陀洹人。斯陀含人。阿那含人。阿羅漢人。皆得佛道。或言不得。或說佛性即眾生有。或說佛性離眾生有。或有說言犯四重禁。作五逆罪。一闡提等。皆有佛性。或說言無。或有說言有十方佛。或有說言

無十方佛。如其如來具足成就知根力者。何故今日不決定說。

案。寶亮曰。凡列二十對四十家諍。請佛釋也。道慧記曰。迦葉發問。凡有四十諍論。兩兩相對。合為二十。就章門之中。乃有四十二也。合章門中。第十九兩句言。或說佛性。即眾生有。離眾生有。或說四重五逆闡提。皆有佛性。或說言無。合此二句。所以為四十也。

**佛告迦葉。善男子。如是之義非眼識知。乃至非意識知。乃是智慧之所能知。**

案。僧亮曰。佛所說義。有權有實。識性是著。不達二義。偏執起諍。智能了達。不執不諍也。

**若有智者。我於是人終不作二。是亦謂我不作二說。於無智者作不定說。而是無智亦復謂我作不定說。**

案。僧亮曰。智者見法。法理無二。謂佛說實不說權也。無智不見法故。佛說權道。謂道有權實說不定也。謂我作不定說者。自不見法。謂佛說有二。所以起諍論也。僧宗曰。第二釋著言之惑也。隨方釋化。豈是凡夫六識所知。是以不解此意。故生此諍論耳。智者理歸一致。及其化物方便故也。說本跡不相違。故言不二也。於愚者。不解偏執。謂呼二也。寶亮曰。將欲釋難。且一往總解云。如是之義。非六

識所知。乃是智者所達也。眾生根性不等。須法藥不同。何得定說耶。是故一家。恒勸行者。若體解此諸諍論。名通達佛法也。佛所說法。本一時之益。生後解之資。應縱（從）容取旨。豈得偏執。但學者自乖於理。豈是佛之過耶。

**善男子。如來所有一切善行。悉為調伏諸眾生故。譬如醫王所有醫方。悉為療治一切病苦。**

案。僧亮曰。謂愚智不同。應須調伏。所以說不得定也。

**善男子。如來世尊。為國土故。為時節故。為他語故。為人故。為眾根故。於一法中作二種說。**

案。僧亮曰。說不定之事。證眾生不同。如制皮物。寒國則開。溫土則制也。時節者。如初說無我。後說我也。他語者。佛說少見佛性。為後身菩薩。非自為也。為人故者。說不淨觀是道。為多愛人說。不為多瞋人也。為根故者。如為利根。則略說法要。為鈍根人。廣說法要也。

**於一名法。說無量名。於一義中。說無量名。於無量義。說無量名。**

案。僧亮曰。法是事體。名是義因。義是名實。內外之稱。各有總別。僧宗曰。明如來說法不定。豈可承此而生執著耶。就一名一義。綺互為言。尋求下釋。各存



其旨也。

云何一名說無量名。猶如涅槃。亦名涅槃亦名無生。亦名無出亦名無作。亦名無為亦名歸依。亦名窟宅亦名解脫。亦名光明亦名燈明。亦名彼岸亦名無畏。亦名無退亦名安處。亦名寂靜亦名無相。亦名無二亦名一行。亦名清涼亦名無闇。亦名無礙亦名無諍。亦名無濁亦名廣大。亦名甘露亦名吉祥。是一名一名作無量名。

案。僧亮曰。般涅槃此言無。亦言不。槃者言生。亦言出也。胡音多含。皆是出生死之名。亦是出生死之義。一名一義也。僧宗曰。一名者。取其無果之名。而種種不同也。道慧記曰。涅槃是一名。涅槃體是一名之法也。更就涅槃體上。作種種名。故言於一名法。說無量名也。智秀曰。捉一名以取法。隨此名。法有無量義。相說無量名。非謂一名作無量名也。

云何一義說無量名。猶如帝釋。亦名帝釋亦名憍尸迦。亦名婆蹉<sub>婆</sub>亦名富蘭陀羅。亦名摩佉婆亦名因陀羅。亦名千眼亦名舍脂夫。亦名金剛亦名寶頂亦名寶幢。是名一義說無量名。

案。僧亮曰。無生出。雖出生無。而名義皆異。即無量有無量名也。猶如帝釋者。第二天主之義。謂義一也。與涅槃義同。以異事為證耳。僧宗曰。一義說無量名者。此是義名。為存其義名耳。道慧記曰。帝釋一義也。於一義上。復立諸名。故言於一義中。說無量名也。

云何於無量義說無量名。如佛如來。名為如來。義異名異。亦名阿羅呵。義異名異亦名三藐三佛陀。義異名異亦名船師亦名導師。亦名正覺亦名明行足。亦名大師子王。亦名沙門亦名婆羅門。亦名寂靜亦名施主。亦名到彼岸亦名大醫王。亦名大象王亦名大龍王。亦名施眼亦名大力士。亦名大無畏。亦名寶聚。亦名商主亦名得脫。亦名大丈夫亦名天人師。亦名大分陀利亦名獨無等侶。亦名大福田亦名大智慧海。亦名無相亦名具足八智。如是一切義異名異。善男子。是名無量義中說無量名。

案。僧亮曰。存其異義也。

復有一義說無量名。所謂如陰。亦名為陰亦名顛倒。亦名為諦亦名四念處。亦名四食亦名四識住處。亦名為有亦名為道。亦名為時亦名眾生。亦名為世

亦名第一義。亦名三修謂身戒心。亦名因果亦名煩惱。亦名解脫亦名十二因緣。亦名聲聞辟支佛。亦名地獄餓鬼畜生人天。亦名過去現在未來。是名一義說無量名。

案。僧亮曰。陰以聚積為義。雖有多名。而聚積之義一也。僧宗曰。亦名道者。此就緣中說耳。以其陰能生道故。

善男子。如來世尊。為眾生故。廣中說略。略中說廣。第一義諦說為世諦。說世諦法為第一義諦。云何名為廣中說略。如告比丘。我今宣說十二因緣。云何名為十二因緣。所謂因果。云何名為略中說廣。如告比丘。我今宣說苦集滅道。苦者所謂無量諸苦。集者所謂無量煩惱。滅者所謂無量解脫。道者所謂無量方便。云何名為第一義諦說為世諦。如告比丘。吾今此身有老病死。云何名為世諦說為第一義諦。如告憍陳如。汝得法故名阿若憍陳如。是故隨人隨意隨時。故名如來知諸根力。

案。僧亮曰。第一義者。小乘以苦集為第一。非空第一也。謂解脫身也。所謂因果者。分三世為十二。宣是因果為略。下苦義是總。別相為廣也。皆是應根不定之事。

僧宗曰。第一義說為世諦者。實是法身。而說為丈六。謂有生老病死也。世諦說第一義者。憍陳如實是世諦。以解空故。從解為稱。名阿若憍陳如也。道慧曰。向來所明。一名說無量名。乃至世諦說第一義。悉明不可定執也。

善男子。我若當於如是等義。作定說者。則不得稱我為如來。具知根力。善男子。有智之人。當知香象所負。非驢所勝。一切眾生所行無量。是故如來。種種為說無量之法。何以故。眾生多有諸煩惱故。若使如來說於一行。不名如來具足成就知諸根力。

案。僧亮曰。上一名說無量名。廣略等義。應根說法。福處未了。況餘人乎。僧宗曰。以如來隨人隨時根不同。說法亦異。謂知根力也。

是故我於餘經中說。五種眾生。不應還為說五種法。為不信者不讚正信。為毀禁者不讚持戒。為慳貪者不讚布施。為懈怠者不讚多聞。為愚癡者不讚智慧。何以故。智者若為是五種人說是五事。當知說者。不得具足知諸根力。亦不得名憍愍眾生。何以故。是五種人聞是事已。生不信心。惡心瞋心。以是因緣於無量世受苦果報。是故不名憍愍眾生具知根力。是故我先於餘經中

告舍利弗。如慎勿為利根之人廣說法語。鈍根之人略說法也。舍利弗言。世尊。我但為憐愍故說。非是具足根力故說。善男子。廣略說法是佛境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

案。僧亮曰。生不信心者。以讚信政（正）。是對治。須反治者乃得說也。僧宗曰。自有人。應復反治為藥者。自非善知根力。何能爾耶。

善男子。如汝所言。佛涅槃後。諸弟子等各異說者。是人皆以顛倒因緣。不得正見。是故不能自利利他。善男子。是諸眾生非唯一性。一行一根。一種國土。一善知識。是故如來為彼種種。宣說法要。以是因緣。十方三世諸佛如來。為眾生故。開示演說十二部經。善男子。如來說是十二部經。非為自利但為利他。是故如來第五力者。名為解力。是二力故。如來深知是人。現在能斷善根。是人後世能斷善根。是人現在能得解脫。是人後世能得解脫。是故如來名無上力士。

案。僧亮曰。答問先總後別也。總中有二翻。初廣後略。此略分也。上云物有愚智。人根不一。法名義不定。說不得定。此云末俗顛倒。不解說旨。自生諍論。非佛答

也。非唯一性說十二部經。以眾生性行不一。經有十二。引諸佛為證也。僧宗曰。此下第三段。廣釋諍論也。第五解力者。十力中謂性力也。

善男子。若言如來。畢竟涅槃。不畢竟涅槃。是人不解如來意故。作如是說。

案。僧亮曰。此下別答也。法身有真有應。真身是常。應身無常。或(惑)者見應(身)滅。謂真(身)亦滅。聞真身常。謂應身亦常。所以起諍也。寶亮曰。佛此二說。皆各有為。但執者乖衷。是以成諍。此釋第一諍論。

善男子。是香山中。有諸仙人五萬三千。皆於過去迦葉佛所。修諸功德未得正道。親近諸佛聽受正法。如來欲為是等人故。告阿難言。過三月已吾當涅槃。諸天聞已。其聲展轉乃至香山。諸仙聞已即生悔心。作如是言。云何我等得生人中不親近佛。諸佛如來出世甚難。如優曇華。我今當往至世尊所。聽受正法。善男子。爾時五萬三千諸仙。即來我所。我時即為如應說法。諸大士。色是無常。何以故。色之因緣是無常故。無常因生。色云何常。乃至識亦如是。爾時諸仙聞是法已。即時獲得阿羅漢果。

案。智秀曰。下舉五事。此第二悟道緣起也。

善男子。拘尸那竭。有諸力士三十萬人。無所繫屬。自恃憍恣。色力命財。狂醉亂心。善男子。我為調伏諸力士故。告目連言。汝當調伏如是力士。時目健連敬順我教。於五年中種種教化。乃至不能令一力士受法調伏。是故我復為彼力士。告阿難言。過三月已吾當涅槃。善男子。時諸力士聞是語已。相與集聚平治道路。過三月已。我時便從毘舍離國至拘尸城。中路遙見諸力士輩。即自化身為沙門像。往力士所。作如是言。諸童子作何事耶。力士聞已皆生瞋恨。作如是言。沙門。汝今云何。謂我等輩為童子耶。我時語言。汝等大眾三十萬人。盡其身力。不能移此微小之石。云何不名為童子乎。諸力士言。汝若謂我為童子者。當知汝即是大人也。善男子。我於爾時。以足二指掘出此石。是諸力士見是事已。即於己身生輕劣想。復作是言。沙門。汝今復能。移徙此石。令出道不。我言。童子。何因緣故嚴治此道。諸力士言。沙門。汝不知耶。釋迦如來當由此路。至娑羅林入於涅槃。以是因緣我等平治。我時讚言。善哉。童子。汝等已發如是善心。吾當為汝除去此石。我時以手舉擲。高至阿迦尼吒<sup>ṅ</sup>。時諸力士見石在空。皆生驚怖尋欲四散。我

復告言。諸力士等。汝今不應。生恐怖心各欲散去。諸力士言。沙門。若能救護我者我當安住。爾時我復以手接石。置之右掌。力士見已心生歡喜。復作是言。沙門。是石常耶是無常乎。我於爾時以口吹之。石即散壞猶如微塵。力士見已唱言。沙門。是石無常。即生愧心而自考責。云何我等。恃怙自在色力命財。而生憍慢。我知其心即捨化身。還復本形而為說法。力士見已。一切皆發菩提之心。

案。智秀曰。此第二發菩提心緣起也。

善男子。拘尸那竭有一工巧。名曰純陀。是人先於迦葉佛所。發大誓願。釋迦如來入涅槃時。我當最後奉施飲食。是故我於毘舍離國。顧命比丘優婆塞那。善男子。過三月已。吾當於彼拘尸那竭。娑羅雙樹入般涅槃。汝可往告純陀令知。

案。智秀曰。第三成檀波羅蜜緣起也。

善男子。王舍城中有五通仙。名須跋陀年百二十。常自稱是一切智人。生大憍慢。已於過去無量佛所。種諸善根。我亦為欲調伏彼故。告阿難言。過三



月已吾當涅槃。須跋聞已。當來我所生信敬心。我當為彼說種種法。其人聞已當得盡漏。

案。僧亮曰。第四拔邪見根緣起也。

善男子。羅閱耆王頻婆娑羅。其王太子名曰善見。業因緣故生惡逆心。欲害其父而不得便。爾時惡人提婆達多。亦因過去業因緣故。復於我所生不善心。欲害於我。即修五通不久獲得。與善見太子共為親厚。為太子故。現作種種神通之事。從非門出從門而入。從門而出非門而入。或時示現象馬牛羊。男女之身。善見太子見已即生。愛心喜心。敬信之心。為是事故。嚴設種種供養之具。而供養之。又復白言。大師聖人。我今欲見曼陀羅華。時提婆達多即便往至三十三天。從彼天人而求索之。其福盡故都無與者。既不得華作是思惟。曼陀羅樹無我所。我若自取當有何罪。即前欲取便失神通。還見己身在王舍城。心生慚愧。不能復見善見太子。復作是念。我今當往至如來所。求索大眾。佛若聽者。我當隨意。教詔勅使舍利弗等。爾時提婆達多便來我所。作如是言。惟願如來。以此大眾付囑於我。我當種種說法教化。令其調

伏。我言。癡人。舍利弗等聰明大智。世所信伏。我猶不以大眾付囑。況汝癡人食睡者乎。時提婆達多。復於我所倍生惡心。作如是言。瞿曇。汝今雖復調伏大眾。勢亦不久當見磨滅。作是語已。大地即時六返震動。提婆達多尋時蹙<sup>つ</sup>地。於其身邊出大暴風。吹諸塵土而污塗之。提婆達多見惡相已。復作是言。若我此身。現世必入阿鼻地獄。我要當報如是大怨。時提婆達尋起。往至善見太子所。善見見已即問。聖人。何故顏容憔悴有憂色耶。提婆達言。我常如是汝不知乎。善見答言。願說其意何因緣爾。提婆達言。我今與汝極成親愛。外人罵汝以為非理。我聞是事豈得不憂。善見太子復作是言。國人云何罵辱於我。提婆達言。國人罵汝為未生怨。善見復言。何故名我為未生怨。誰作此名。提婆達言。汝未生時。一切相師皆作是言。是兒生已當殺其父。是故外人。皆悉號汝為未生怨。一切內人護汝心故。謂為善見。韋提夫人聞是語已。既生汝身。於高樓上。棄之於地壞汝一指。以是因緣。人復號汝為婆羅留枝。我聞是已心生愁憤。而復不能向汝說之。提婆達多。以如是等種種惡事。教令殺父。若汝父死。我亦能殺瞿曇沙門。善見太子問一大臣。

名曰兩行。大王何故為我立字。作未生怨。大臣即為說其本末。如提婆達所說無異。善見聞已。即與大臣收其父王。閉之城外。以四種兵而守衛之。韋提夫人。聞是事已。即至王所。所守王人遮不聽入。爾時夫人。生瞋恚心。便呵罵之。時諸守人即告太子。大王。夫人欲見父王不審聽不。善見聞已。復生瞋嫌。即往母所前牽母髮。拔刀欲斫。爾時耆婆白言。大王。有國已來。罪雖極重不及女人。況所生母。善見太子聞是語已。為耆婆故即便放捨。遮斷父王衣服臥具。飲食湯藥。過七日已。王命便終。善見太子見父喪已。方生悔心。兩行大臣。復以種種惡邪之法。而為說之。大王。一切業行都無有罪。何故今者而生悔心。耆婆復言。大王。當知如是業者。罪兼二重。一者殺害父王。二者殺須陀洹。如是罪者。除佛更無能除滅者。善見王言。如來清淨無有穢濁。我等罪人云何得見。善男子。我知是事故告阿難。過三月已。吾當涅槃。善見聞已。即來我所。我為說法。重罪得薄。獲無根信。善男子。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故作是言。如來定說畢竟涅槃。

案。僧亮曰。第五減罪緣起也。

善男子。菩薩二種。一者實義。二者假名。假名菩薩。聞我三月當入涅槃。皆生退心。而作是言。如其如來無常不住。我等何為為是事故。無量世中受大苦惱。如來世尊。成就具足無量功德。尚不能壞如是死魔。況我等輩當能壞耶。善男子。是故我為如是菩薩。而作是言。如來常住無有變易。善男子。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定言如來。終不畢竟入於涅槃。

案。僧亮曰。始學者。未有知見。是假名菩薩。不達權道。謂丈六是真。若聞無常。便生退心。為是說丈六無有變易也。僧宗曰。假名菩薩。謂凡夫人。假得此名。故生執著。非聖人也。為是假名菩薩。故言如來常住不變。有諸凡夫不解。謂終不變易。入於涅槃。傷於應滅。故成諍論也。寶亮曰。佛所以唱入涅槃。為欲使應聞深法者速來。故有此說。不畢竟者。為進學人。入信首五根故。所以唱常也。若欲結兩家之過。於聞入涅槃者。事同灰身。於聞不畢竟者。謂言佛常如事像。然中道義求。唱言入者。權而不實。言入者。湛然無相也。智秀曰。出聞權道得益之人也。

善男子。有諸眾生生於斷見。作如是言。一切眾生身滅之後。善惡之業無有受者。我為是人作如是言。善惡果報實有受者。

案。僧亮曰。我者有真有俗。俗故說有。真故說無也。說俗為斷。說真為常。而或（惑）者聞俗有故。謂真亦有。聞真無故。謂俗亦無。起諍論也。僧宗曰。第二諍論。如來為除斷見故。說善惡之業。實有受者也。以經生受果。意在相續。一行人。一神明。相續說用。假名為我。不達斯旨。謬計有實神我不滅。處處受生。寶亮曰。破彼斷見。說有相續。假名我用。而謬執之徒。便言有神也。若聞破無神我教。便謂八自在亦無也。以兩執各異。所以成諍。若中道而言。善見王者。即我身是。為斷見人說耳。言無我者。為計神我故說也。非無八自在我也。是故得言〔亦有亦無也〕。

云何知有。善男子。過去之世拘尸那竭。有王名曰善見。作童子時經八萬四千歲。作太子時八萬四千歲。及登王位亦八萬四千歲。於獨處坐作是思惟。眾生薄福壽命短促。常有四怨而隨逐之。不自覺知猶故放逸。是故我當出家修道。斷絕四怨生老病死。即勅有司。於其城外作七寶堂。作已便告群臣百官。宮內妃后諸子眷屬。汝等當知。我欲出家能見聽不。爾時大臣及其眷屬。各作是言。善哉。大王。今正是時。時善見王。將（帶）一使人獨往堂上。復經八萬四千年。修習慈心。是慈因緣。於後八萬四千世。次第得作轉輪聖

王。三十世中作釋提桓因。無量世中作諸小王。善男子。爾時善見豈異人乎。莫作斯觀即我身是。善男子。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定說有我及有所。

案。僧亮曰。我者。情靈之總號也。眾生壽者。常用之別名。名有十六。而義言三世。總去來今。假名為一故。即我身是也。而或（惑）者謂。佛別說一我。從昔至今。始終不變。故起諍也。

又我一時為諸眾生。說言。我者即是性也。

案。僧亮曰。積習所成。故說之為性也。

所謂內外因緣。十二因緣。眾生五陰心界世間。功德業行自在天世。即名為我。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定說有我。

案。僧亮曰。列習成事也。

善男子。復於異時。有一比丘來至我所。作如是言。世尊。云何名我。誰是我耶。何緣故我。我時即為比丘說言。比丘。無我我所。

案。僧亮曰。以比丘執定我為問。故答無定我也。比丘三問。皆是執著。一問名。

二問實。三問緣。是以如來。遮其實計。故云無我我所也。

眼者即是本無今有。已有還無。其生之時無所從來。及其滅時亦無所至。雖有業果無有作者。無有捨陰及受陰者。

案。僧亮曰。計我者說有情是我。今即情以辨也。

如汝所問。云何我者。我即期也。

案。僧亮曰。因與果會。是名期也。何者。善必福應。惡必禍應。克無差也。此明業果不斷。答問名也。

誰是我者。即是業也。

案。僧亮曰。招果不差。是業之力也。答問實。

何緣我者即是愛也。

案。僧亮曰。業力受果。緣受故受。答問緣也。

比丘。譬如二手相拍。聲出其中。我亦如是。眾生業愛。三因緣故名之為我。

案。僧亮曰。處處生。名為眾生。緣由業愛三事不絕。名之為我。此為計斷眾。說我之所由義。

比丘。一切眾生色不是我。我中無色。色中無我。乃至識亦如是。比丘。諸

外道輩。雖說有我終不離陰。若說離陰別有我者。無有是處。一切眾生行如幻化。熱時之焰。比丘。五陰皆是無常無樂無我無淨。善男子。爾時多有無量比丘。觀此五陰無我我所。得阿羅漢果。善男子。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定說無我。

案。僧亮曰。已說我義。是因緣所成。乃破定我。不離一果。上句破一。下句破異也。舉外道所見。重破一異之執。先釋不異。後釋不一也。

善男子。我於經中復作是言。三事和合得受是身。一父二母三者中陰。是和合得受是身。我時復說。阿那含人現般涅槃。或於中陰入般涅槃。或復說言。中陰身根具足明了。皆因往業如淨醍醐。善男子。我或時說。弊惡眾生所受中陰。如世間中麤澀麩。純善眾生所受中陰。如波羅奈所出白麩。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說有中陰。善男子。我復為彼逆罪眾生。而作是言。造五逆者。捨身直入阿鼻地獄。我復說言。曇摩留枝比丘。捨身直入阿鼻地獄。於其中間無止宿處。我復為彼。犢子梵志說言。梵志。若有中陰則有六有。我復說言。無色眾生無有中陰。善男子。我諸弟子。聞



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佛說定無中陰。

案。僧亮曰。佛說業弱報遲者。有中陰。業強報速者。無中陰。而惑者聞有。謂一切有。聞無言一切無。故起諍也。僧宗曰。第三諍論。佛說中陰為生陰。在方便也。若論下至阿毘（阿鼻）。上極四空。此一向無中陰也。中間或有或無。此正義也。寶亮曰。言有言無。未必域判。但業有定不定。定者則有。不定者則無。若中道為論。亦有亦無也。

善男子。我於經中復說有退。何以故。因於無量懈怠懶惰。諸比丘等不修道。故說退五種。一者樂於多事。二者樂說世事。三者樂於睡眠。四者樂近在家。五者樂多遊行。以是因緣令比丘退。說退因緣復有二種。一內二外。阿羅漢人。雖離內因不離外因。以外因緣故則生煩惱。生煩惱故則便退失。

案。僧亮曰。煩惱有二種。一謂受生。二障禪定也。受生重故。修無漏斷。斷則不起。障定輕故。不修無漏。遇緣還起。是以退定。起障定煩惱也。不退無漏。不起受生煩惱也。雖不起煩惱。而退禪定。故無漏不現在前也。譬室有毒蛇。因燈得見。雖燈滅不見。終不（疑亦）入室。諸法性空因定得見。雖退定不見。而不起煩惱也。或（惑）者聞定退。言無漏亦退。聞無漏不退。言定亦不退也。僧宗曰。第四諍

論也。若四意止以還。未得正信。或時有退。入煖法已。一向不退。乃至羅漢也。若是無漏則不退。若是有漏。或有退也。鈍根則退。利則不退也。無漏之性。照理而生。一得不喪。但退有漏定。無漏不現前耳。寶亮曰。羅漢根有利鈍也。六住已來。悉伏斷障定煩惱也。受生煩惱不復更起。猶如焦炭不復為木。但障定無知。既是伏斷。若利根者。出無漏觀。欲還入即時得入。鈍根者。出觀後。欲還入則難。更須作意。方得入故。名為退也。或者羅漢退來。起欲界思惟。成須陀洹也。言不退者。謂禪定亦不退。所以成諍也。

復有比丘名曰瞿毘。六返退失。退已慚愧。復更進修。第七即得。得已恐失以刀自害。我復或說有時解脫。或說六種阿羅漢等。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定說有退。善男子。經中復說。譬如焦炭不還為木。亦如瓶壞更無瓶用。煩惱亦爾。阿羅漢斷終不還生。亦說眾生煩惱因。凡有三種。一者未斷煩惱。二者不斷因緣。三者不善思惟。而阿羅漢無二因緣。謂斷煩惱。無不善思惟。善男子。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定說無退。

案。僧亮曰。瞿坻是那舍人。六反退定。不得盡漏。第七修得。恐失故自害。未死之間。諸漏得盡。魔王謂是學人命終。乃遶其屍。求覓其識。既不能得。白佛言。汝弟子未盡漏而死。佛答。此人永拔受根已。入涅槃也。六種羅漢。引退分為證也。僧宗曰。立退無漏義者。引此為據。謂羅漢果。有漏無漏一切退也。

善男子。我於經中說。如來身凡有二種。一者生身。二者法身。言生身者。即是方便應化之身。如是身者。可得言是生老病死。長短黑白。是此是彼。是學無學。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定說佛身是有為法。法身即是常樂我淨。永離一切生老病死。非白非黑。非長非短。非此非彼。非學非無學。若佛出世及不出世。常住不動無有變易。善男子。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定說佛身是無為法。

案。僧亮曰。釋同是涅槃。直以念念生滅。不生不滅。為異也。非學者。以金剛名學。種智初起名無學。法身不生不滅。無二相也。佛出世及不出世。常住不動者。以應為出。不應則不出也。然應常不生滅也。不解我意者。謂定是有為。定是無為。無為則常。有為無常也。僧宗曰。第五諍論。聞說滅者。謂無法身。聞法身不滅。

謂應迹亦常。向我無我。就隔身為論。此據現在為義也。寶亮曰。聞應身無常。謂無法身。若聞常住。復同外計。兩說天（大也）乖。故成諍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六十四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六十五

第六釋十二因緣或是有為或是無為 第七釋或說心常或說無常

第八釋五欲樂或障道或不障道 第九釋煖頂忍世第一法或在欲界或在三界

第十釋或謂布施唯在意業或是五陰 第十一釋或有三無為或無三無為

第十二釋或有造色或無造色 第十三釋有無作色無無作色

第十四釋或有心數或無心數 第十五釋二十五有或五六七八有

第十六釋一分優婆塞義 第十七釋犯重失戒或不失義

第十八釋或說四果人成佛或說不成 第十九釋佛性即眾生有離眾生有

第二十釋有十方佛無十方佛

### 迦葉品之第三

善男子。我經中說。云何名為十二因緣。從無明生行。從行生識。從識生名色。從名色生六入。從六入生觸。從觸生受。從受生愛。從愛生取。從取生有。從有生生。從生則有老死憂苦。善男子。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

### 唱言如來說十二緣·定是有為。

案。僧亮曰。有為無常。無為是常。二種。一斷滅無常。非眾生數也。二不斷滅無常。十二因緣也。常亦有二。生滅常者。十二緣也。不生滅常者。謂涅槃也。是為十二因緣亦常無常。而或（惑）者聞因緣生滅。便與草木同盡。聞不生滅。謂與涅槃一相。起諍論也。僧宗曰。第六諍論也。若論正義。十二因果相生。至佛乃盡也。今執有為。所以成謬者。謂從生至老死。斷而不復續。乖於相續也。言無為者。謂都無斷也。寶亮曰。十二因緣。實是有為。言有為者。所以成諍者。以其不作因果相續有為故也。謂各各當體斷滅。無復因果相故也。

我又一時告喻比丘·而作是言。十二因緣·有佛無佛·性相常住。

案。僧亮曰。以相續不異故。名為常也。

善男子。有十二緣不從緣生。有從緣生非十二緣。有從緣生亦十二緣。有非緣生亦非十二緣。有十二緣非緣生者。謂未來世十二支也。有從緣生非十二緣者。謂阿羅漢所有五陰。有從緣生亦十二緣者。謂凡夫人。所有五陰十二因緣。有非緣生非十二緣者。謂虛空涅槃。善男子。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

解我意。唱言如來說十二緣。定是無為。

案。僧亮曰。雖引四句。但取初句。釋生惑之由也。不從緣生者。未與緣合也。從緣生非十二緣者。以不具十二。故言非也。寶亮曰。第二句云有十二緣。不從緣生。謂未來世。十二支者。未來未起。故言不從緣生耳。而或（惑）者謂常故不從緣生。此本據昔教為語也。然執者。各偏言有為。無復相續。二家悉乖。故諍也。

善男子。我經中說。一切眾生作善惡業。捨身之時。四大於此即時散壞。純善業者心即上行。純惡業者心即下行。善男子。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說心定常。

案。僧亮曰。色有異相。故說壞。而心無異相。故說常也。或（惑）者聞色壞而心常。便謂心不生滅。下至上也。僧宗曰。第七諍論也。若論正義。實法則前滅而後生也。假名則始終為一也。或（惑）者聞說心則上行。不解相續。言有此心。常而不滅。向上受生也。

善男子。我於一時。為頻婆娑羅王。而作是言。大王當知。色是無常。何以故。從無常因而得生故。是色若從無常因生。智者云何說言是常。若色是常。

不應壞滅生諸苦惱。今見是色散滅破壞。是故當知色是無常。乃至識亦如是。善男子。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說心定斷。

案。僧亮曰。聞五陰俱壞。便謂心亦如色有大小長短等異也。僧宗曰。聞說無常。謂捨此陰身。心亦斷滅。不復續也。寶亮曰。言常則一向不滅。言斷則頓無相續。所以成諍也。

善男子。我經中說。我諸弟子。受諸香華。金銀寶物。妻子奴婢。八不淨物。獲得正道。得正道已亦不捨離。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定言如來說受五欲。不妨聖道。又我一時復作是說。在家之人得正道者無有是處。善男子。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說受五欲。定遮正道。

案。僧亮曰。外道以斷事為道。故臥灰食糠也。佛法不爾。而或（惑）者聞在欲不障。謂欲心現前。亦不障道也。聞欲心是障。便謂香華等事。亦能障道。故起諍也。

善男子。我經中說。遠離煩惱未得解脫。猶如欲界。修習世間第一法也。善男子。我諸弟子。聞作是說不解我意。唱言如來。說第一法唯是欲界。又復我說。煖法頂法忍法。世第一法。在於初禪至第四禪。我諸弟子。聞是說已



不解我意。唱言如來。說第一法在於色界。又復我說。諸外道等。先已得斷四禪煩惱。修習煖法。頂法忍法。世第一法。觀四真諦得阿那含果。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說第一法在無色界。

案。僧亮曰。說羅漢果也。欲界無在（得也。存也）羅漢也。三界定皆能修第一法。入見諦道。唯除非想一地。下三皆欲能。佛隨事異說。而或（惑）者各當所聞。偏執生諍也。修第一法時。能伏見結。名遠離。未見四諦。未究竟斷故。未得解脫。在於初禪。至第四禪者。欲界定少慧多。無色定多慧少。色界定慧等易用。故說其易處也。或（惑）者便謂上下皆不能也。得阿那含果者。此經無超越說。得第三果者。三空下結已經伏斷。見真諦時。無漏觀利。雖經初果。終不住也。今說其住處耳。僧宗曰。第九諍論也。若論正義。欲界心及四禪心。悉能作世第一法觀也。三空亦可得有。但此地心難用。是以人不從難。多取易。地地皆悉是伏結。爾時未得真無漏。若利根者。身在欲界。悉能懸滿上地心。能伏上地結也。鈍根者。未必能爾。要須次第生也。為利根故。說第一法在欲界。不解佛意。謂一向欲界。不得用禪地心也。若聞說四禪作四法觀。為從根本地心。謂一向不用欲界。乖中道故。所以諍也。寶亮曰。理而談者。三界心盡。得作第一法也。自有人未得八禪。但

得欲界電光定。仍用此定。作假名法空觀。故佛說此人。即用欲界心作也。自有得八禪定。作假名法空者。復自有人。先伏結至三空。於彼地遇聖。即用三空定。作第一法者。而或（惑）者不解。亦聞欲界心作。便言上二界不得。聞上二界得作。復言欲界不得。故成諍也。智秀曰。二界皆得作第一法也。明駿案。上來所釋。皆依成實論義也。若依數義。唯二界得作耳。彼四空定一向不得。何者。謂從上品忍以上。猶不得緣。況第一法。似無漏者。而當得作耶。義相食（蝕）。詳之明哲耳。

善男子。我經中說。四種施中有三種淨。一者施主信因信果信施。受者不信。二者受者信因果施。施主不信。三者施主受者二俱有信。四者施主受者二俱不信。是四種施初三種淨。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說施唯意。

案。僧亮曰。身口意業。皆是施體。有淨不淨。淨則福厚。不淨福薄。淨必由信有心淨也。初三。一具二淨。餘二互有信心。雖有優劣。皆得稱淨。而或（惑）者聞說淨施由信。信是意業。便謂施具在意。故起諍也。

善男子。我於一時復作是說。施者施時以五事施。何等為五。一者施色。二

者施力。三者施安。四者施命。五者施辯。以是因緣。施主還得五事果報。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佛說施即五陰。

案。僧亮曰。佛因中說果。謂五事施也。或（惑）者聞是食即施業。外可施之物。無非是施。五陰攝法斷盡。故言施即五陰。僧宗曰。第十評論也。就正義而言者。心為施等之主。色以助成。身口助意。但身口非情靈之法。聞說二種是淨。便謂唯一意業。不關身口。聞說施是五事。便謂但色非心。復為諍也。寶亮曰。若有行道來久。捨心成就。一切時中。常行故。佛為此入。說施即是意。不待身口方成也。自復有人。善根微劣。須身口助成。方能惠施。若不動身口。直興心念。不成施業。佛為此入。說施具是五陰也。或（惑）者取佛意謬。若聞說施唯意者。則都不關身口也。言具五陰者。要須備三業。兩執各偏。是故成諍論也。

善男子。我於一時。宣說涅槃即是遠離。煩惱永盡滅無遺餘。猶如燈滅更無法生。涅槃亦爾。言虛空者即無所有。譬如世間無所有故。名為虛空。非智緣滅即無所有。如其有者應有因緣。有因緣故應有盡滅。以其無故無有盡滅。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佛說無三無為。

案。僧亮曰。佛說二諦。世諦有因。因有二種。一有法用。二無法用。無法用者。

三無為也。有法用者。謂五陰也。或（惑）者聞涅槃能斷生死。便言有無為法。法入所攝也。聞其無法。謂無涅槃。能斷生死。起諍論也。燈滅直明滅而已。更無滅法生也。涅槃亦爾。直煩惱滅。更無法生也。以煩惱滅。生死不續。是無法之用。名虛空也。是總相空。故稱常稱遍也。世間無馬等空。是別相空。亦以無法為空。借以為譬。以別相故。非常非遍也。非智緣滅者。智緣滅。出世間無漏。非智緣滅。世間無漏。雖世出世之異。滅義是常。與虛空同。稱三無為。外道不得無漏斷結。結滅而還生。不得稱常。僧宗曰。第十一諍論也。就正義而言者。非無三無為。別三法耳。寶亮曰。或（惑）者謂空中無物。不可分別。唯是一空。無三無為也。此中佛意。亦得言有。亦得言無。空無別法。故言無。逐義往尋。故言有也。

善男子。我於一時。為目犍連而作是言。目連。夫涅槃者即是章句。即是足跡。是畢竟處。是無所畏。即是大師。即是大果。是畢竟智。即是大忍無礙三昧。是大法界。是甘露味。即是難見。目連。若說無涅槃者。云何有人生誹謗者。墮於地獄。善男子。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說有涅槃。

案。僧亮曰。稱為涅槃。謂章句也。聖所踐者。謂之跡也。永不退失。謂畢竟也。

無有八苦。謂無畏也。療生死病。謂大師也。果智忍無礙三昧。皆隨異義名也。與法同相。名大法界。斷老病死。名甘露味也。無可取名難見也。

復於一時。我為目連而作是說。目連。眼不牢固。至身亦爾皆不牢固。不牢固故名為虛空。食下迴轉消化之處。一切音聲皆名虛空。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決定說有虛空無為。

案。僧亮曰。若有性者。性不可壞。以其無性。名不牢固。名為虛空者。無性無法。無法有用。與虛空同性。即以為名也。食下迴轉者。說一切音聲。兩有相尋。食不得下。音聲不發。以無一有。食下聲發。說空之用也。或（惑）者聞空有用。謂有空法。法入色入攝也。

復於一時為目連說。目連。有人未得須陀洹果。住忍法時。斷於無量三惡道報。當知不從智緣而滅。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決定說有非智緣滅。

案。僧亮曰。從智緣而滅者。謂不從出世無漏智也。煖頂以上。至世第一法。是世間無漏。永斷三惡報也。寶亮曰。若為智緣所滅。亦名智緣無為。空既無物。容復異於虛空。亦稱虛空無為。空中無復可數。便名為非數緣無為。不解意者。聞無

則不得隨義有三。聞有便言三各別體。以事像取故。成諍論也。

善男子。我又一時為跋波比丘說。若比丘觀色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近若遠。若麤若細。如是等色非我所。若有比丘。如是觀已能斷色愛。跋波又言。云何名色。我言四大名色。四陰名名。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決定說言色是四大。

案。僧亮曰。四大名色者。色法有五。四大是假。說四則說見都盡。聲由四大而發。舉本則攝末也。決定說言色是四大者。謂有色處。四大常俱。水中有火。湯中有冷。空中之聲。亦有四大失旨也。僧宗曰。十二諍論也。若論正義。以色香味成四大。四大復成眼等五根。雖曰十四種色。若性攝。則不出四大。若四大為因。五根為果。不離果有因。得言為因所成。聞說四大名色。不解性攝。謂唯有四大。無餘色也。聞說因四大所造。可言造根由大成。離因無果。乃至忽（疑澀）滑（即若麤若細之果也）。若依四大品所明。皆悉不分四大。不辨此語。謂過去四大。造三世色。言現在身口業色所由而有。由過去世十（疑多一「十」字）四大力強。故能造也。現在造二世。未來唯造一世。不得佛意。復為諍論也。寶亮曰。有人謂。四大力強。能造色等。而色等力劣。不能造四大。常作此計。佛又一時為比丘。說五陰盡空。何

者為色。色即四大。便言四大不能造色。又復一時說四大造色。所謂方圓等者。此是相因待之因耳。聞此說者。便言四大定能造色。若論中道。若論正義者。應言亦造不造。何者。因四大有方圓等。眾假色起故。亦言造也。前亦四大。後亦四大。便無有造。五塵亦爾。因細成麤故。亦得云色造色。前既是色。後亦是色。故言不造。諸人不解。聞造便令一切悉造。聞不造謂一切不造。兩造失中道。所以成諍也。

善男子。我復說言。譬如因鏡則有像現。色亦如是因四大造。所謂麤細澀滑。青黃赤白。長短方圓。斜角輕重。寒熱飢渴。煙雲塵霧。是名造色猶如響像。

案。僧亮曰。四大假名有用。堅持風動。水潤火熟。色得生長。如因鏡像現也。

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說有四大則有造色。

案。僧亮曰。言四大能造。非所造也。色是所造。非能造也。

或有四大。無有造色。

案。僧亮曰。言四大是假。為實法所造。色等實法非造。佛說色造四大亦造色。譬如束竹相扶得立。上二家偏執。皆不得佛意也。

善男子。往昔一時。菩提王子作如是言。若有比丘。護持禁戒若發惡心。當知是時失比丘戒。我時語言。王子。戒有七種。從於身口。有無作色。以是

**無作色因緣故。其心雖在惡無記中。不名失戒。猶名持戒。**

案。僧亮曰。無作是戒體。此說十善戒。身口七支。從作色生無作色。無作為色。餘三不從作生。不名色也。僧宗曰。第十三諍論也。若論正義。無作非心。雖非色心。不得無也。此是善法性違惡。以果中說因故。言無作是色也。從色發得。以因為名耳。或（惑）者聞此不解故。謂無作是色也。寶亮曰。為菩提王子。說無作是色者。若直言心是戒。王子便謂起惡心時。所受之戒皆失。則無戒可持。故於身口七支。說得無作戒也。謬取佛意者。便言直以無作是戒。不復關心也。又說戒即是遮制惡法。若心不作惡即是戒。聞此說。便言都無無作戒。所以成諍也。

**以何因緣。名無作色。非異色因。不作異色因果。**

案。僧亮曰。非異色因者。身口作法是色性。三種善惡無記也。戒以善作為因。善作異於不善無記。名異色因也。不作異色因果者。無作是異色因之果。言無異為因。無此果同之果也。僧宗曰。非異色因者。異色即是無作體。若餘色不發無作。非無作之因。如無記身口。及山河之色是也。既言非異色家因。異色亦非其果也。若身口善色。能發無作者。是異色之因。異色亦是其果。以從善色發得。故言無作也。



不解故。便言即無作為色也。寶亮曰。非異色因者。異色謂心也。明非直用心作因也。非異是因家果者。此戒亦非獨心家之果。要以色心合用。方名為戒善也。道慧記曰。此明欲發無作。要先正身合掌。作異常之色。乃能發得此無作果也。智秀曰。心非身口。謂之異色也。身口無作。不從之而生。故云非異色為因也。不作異色因果者。不為心作果。故言不作異色因家之果也。慧朗別述一解曰。無作是異色。謂若非異色之因。則不作異色之果。

**善男子。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佛說有無作色。**

案。僧亮曰。佛意無作非色。以因色生。從因名色。不解佛意。謂無作是色性。

**善男子。我於餘經作如是言。戒者即是遮制惡法。若不作惡是名持戒。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決定宣說。無無作色。**

案。僧亮曰。誓不作惡。生無作戒。能遮惡法也。不作惡名為持戒者。不作惡時。無作獨生。戒性明淨。曰持戒也。若起作惡。戒與惡並。戒不明淨。違本誓故。不名持戒。不解佛意。聞說不作。謂更無作法。生無無作也。

**善男子。我於經中作如是說。聖人色陰乃至識陰。皆是無明因緣所出。一切凡夫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經說苦樂。以心為主。心有解惑。惑名無明。解名正見。正見是樂因。無明是苦本。此二是心之異能也。立為數法。五陰是苦。從無明生。說癡過患也。僧宗曰。第十四諍也。或說有心數。或說無心數也。若論正義。心之與數。亦有亦無。言有數者。前後次第而生。言無數者。謂不一時並有也。寶亮曰。佛一時說。莫問凡聖。五陰盡因無明故得。乃至十二支亦爾。有人不解。便言止是一無明。而中間無復因果相生。直是一物常爾。但作異名異說。是有十二支。便唱言無心數也。智秀曰。因佛說十二緣。兩段因果。二家生執。初明過去因。有三事改常。一者從無明支。長出愛取支。二者轉行支。作有名說也。三者就果上說。即因名。次辨五果。其異有五。一者改識為受。二者即果上說因名。三者於名色後。廣出諸支。四者略觸受二支。五者約受支說。即果名也。或(惑)者因之執無心數。次說三因二果。於說三因。二事改常。一者受支前。長出眼識等。二者轉作業名。說於二果。二事改常。一者改生支為識。二者分老死。廣作諸支名。由(猶)云想等。非即是觸也。或(惑)者因此執有心數。並頭而生也。道慧記曰。夫心前後差別。名為數耳。若計前後。猶是一心。都無心數。此亦失。若言一時之中。別有心數俱生者。亦為失也。

從無明生愛。當知是愛即是無明。從愛生取。當知是取即無明愛。從取生有。是有即是無明愛取。

案。僧亮曰。此說現生煩惱。明數無別法。直是緣中起。或輕重為四也。何者。心不了緣。非好取好。名為無明者。著好生染。名為愛也。愛性貪求。是名為取。起身口業。名之為有。所以言即是者。本名不虧。但從重改稱。體有兼立。為別數也。僧宗曰。若論因果。次第相生。前因後果。則不一時也。自有未必次第。如無明為行作因。自有從鹿煩惱。還起於細。乃至愛受盡得。有更造起義。此是次第緣相生也。無明即愛愛即者。始終是一神明。雖復因果為異。然不得離。故言即也。

從有生受。當知是受即是行有。從受因緣。生於名色。無明愛取有行。受觸識六入等。是故受者即十二支。

案。僧亮曰。受是初識支也。識能受生。故名受也。道慧記曰。當知是受即是行有。此未來識支。從今世業識支。從今世業所得故。即是行有也。此業亦名為行。亦名為有也。從受因緣。生名色無明。愛取有行者。此並未來一生中事也。此事名色下。應有六入觸受等。略無此三支也。受觸識六入等。是故受者。即十二支者。此復是後身中事也。以未來生中。無明愛取有行故。復生後身受觸識六入等也。六

入等者。此略不出下諸支名。故言等也。受者。故是初生識支耳。觸識者。是即名色支也。四陰曰名。四陰之體。正是心及心數耳。故今言觸識者。此舉心及數。是為四陰也。道慧述曇纖曰。此中諸支名。常時隱而不出者。今則備列也。別曰。夫心數法。名數甚多。若制為十二因緣者。通三世制也。辨三世心數。從無明生愛。訖即是無明愛取。此明過去心數。凡有四法。若就十二因緣為義。前三義總為無明支。愛取是無明分故。得通為一支也。當知即是者。明果不離因而有。故即之耳。凡夫不解。謂即一體無次第相生心數。此為失也。從有生受。訖更取有行。此明現在心數也。受者。是初受生識。故以受為名也。行有者。隨義更異名說也。就十二因緣為義。略無六入觸受三支也。無明愛此二總為支。取即取支。有行即有支也。受觸識六入等者。略不列觸受也。若就十二因緣為義。受即是生支。餘悉總為支也。是故受者。助十二支者也。受是現在受生之識。識是受生之主。據其主。則三世俱有十二矣。

**善男子。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說無心數。**

案。僧宗曰。聞說此已。即謂無心數。唯是一心。前後用之。不許有想受諸數。

**善男子。我於經中作如是說。從眼色明惡欲四法。則生眼識。言惡欲者即是**

無明。欲性求時即名為愛。愛因緣取。取名為業。業因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想受愛信精進定慧。如是等法因觸而生。然非是觸。善男子。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說有心數。

案。僧亮曰。惡欲是識之第一緣也。所以說為緣者。明緣間識昧。必生愛取。因觸而生者。識在緣。是名為觸。後但名識。體一義異也。然非是觸者。觸初取緣則昧。眾數續生則明。明昧性殊言非也。說有心數者。聞非觸。謂數性異。與觸俱起。取緣不同。與心體別。失旨也。僧宗曰。聞說四法生眼識。乃至受取相生。不解前後。謂呼一時並有。乃至不善心二十一心也。俱不當（疑當）。復為諍也。寶亮曰。初造緣識。因眼識後起想受愛取有等。然非初識。諸人便言別有一更樂觸。能和合生諸心數。復非是心。故言有心數也。佛意者。亦得言有。亦得言無。前亦是心。後亦是心。故無別心數也。因境取緣。故眾心來共緣一境。心家之數。亦得有心數也。有人不解。聞有使（疑便）〔謂〕心別自有數。聞無便謂即是一心。中間不得生滅故。是以成諍也。道慧記曰。取名為業者。重者名為業也。觸緣想受者。生樂受也。從樂受後生愛。愛後廣生諸善心數也。因觸而生者。因六識後生。然非是觸者。從識後次第生想受等。名為心數。凡夫不解。謂別有心數法。此為失也。

善男子。我或時說。唯有一有。或說二三四五。六七八九。至二十五。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說有五有。或言六有。

案。僧亮曰。一有者眾生有五陰。名眾生陰。是有為也。二者謂因果也。三者謂三界也。四者謂四生也。五者謂五道也。六者謂六趣也。七者謂七識處也。八者謂八中生也。或云是八禪。此不攝有。盡似非也。九者謂九眾生居也。不得佛意。不解廣略。直以五六為定也。僧宗曰。第十五諍論也。佛說一有至二十五。皆是隨方釋化。

善男子。我往一時。住迦毘羅衛尼拘陀林。時釋摩男來至我所。作如是言。云何名為優婆塞耶。我即為說。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諸根完具受三歸依。是則名為優婆塞也。釋摩男言。世尊。云何名為一分優婆塞。我言摩男。若受三歸及受一戒。是名一分優婆塞也。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說優婆塞戒不具受得。善男子。我於一時住恒河邊。爾時迦旃延來至我所。作如是言。世尊。我教眾生令受齋法。或一日或一夜。或一時或一念。如是之人成齋不耶。我言。比丘。是人得善。不名得齋。我諸弟子。聞是說

## 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說八戒齋。具受乃得。

案。僧亮曰。不具受得者。不一時受五也。以其心弱。不能誓止五惡。故不能生戒。一時受五。則心強能生也。不能具持。便捨四留一。是名一分也。不違（疑違）佛意。謂單受一戒。不得戒也。具受乃得者。以一日一夜為具。何者。在家戒有二種。一終身。二不終身。不終身者。以心為期。或一日。或十五日。或一日一夜。或但一月。或但一夜皆得成齋。經有證。迦旃所授。乃至一時念。以時念促故。心弱不能發戒。答言不成也。或（惑）者聞之。以一日一夜為定限。多少皆不成齋。失旨也。僧宗曰。第十六諍論也。若論正義。五戒隨受持多少。隨得其福。若八戒。或一日乃至一時。但應具修乃得。此異五戒。聞說五戒可分受。謂八戒亦可分得也。聞八戒具受乃得。謂五戒亦爾也。寶亮曰。一分優婆塞者。佛一時說。受三歸已。五戒中受一戒。名為一分。物情不解。便言。佛說五戒中。但受一戒。便具得五。復成諍論。又為一人說。或一日一夜。是善。不名得齋者。本語一日一夜。但一時一念。不名作齋。是人善即是得戒。或（惑）者不解。謂言不得齋。亦不得戒。所以諍也。道慧記曰。一分優婆塞者。先受五戒竟。然後捨四持一。是一分也。若使發家一戒者。此不能發得無作也。若言優婆塞發家不具受得者。此失旨也。夫八

戒齋。昨（疑作）日夜受。乃至作二日受。一日受皆得。若單一日一夜。一念一時。此皆名得善。非得八齋齋戒也。記曰。夫齋者。過中不食。一日一夜清素。謂之為齋。八戒者。為莊嚴此齋。故謂八戒齋耳。但一念一時。受八戒者。非不得也。但齋不成就。故言得善。不名得齋。凡夫不解。謂須一日一夜具受。方得八戒齋法。此為失也。

善男子。我於經中作如是說。若有比丘。犯四重已不名比丘。名破比丘。亡失比丘。不復能生善芽種子。譬如焦種不生果實。如多羅樹。頭若斷壞則不生果。犯重比丘亦復如是。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說諸比丘犯重禁已。失比丘戒。

案。僧亮曰。名殺賊。謂殺煩惱賊。由於淨戒。能生淨慧。名聖所受戒。犯重戒已。破於聖戒。不名比丘。失比丘者。聞失聖所受戒。謂一切皆失。失旨也。僧宗曰。第十七諍論也。若論正義者。犯四重戒。是所破者不生。所不破者悉在也。道慧曰。隨所犯失也。寶亮記曰。不能生無漏耳。非為都失戒也。猶有破戒在。而言犯重都失。非比丘戒者。失旨也。

善男子。我於經中。為純陀說四種比丘。一者畢竟到道。二者示道。三者受



道。四者污道。犯四重者即是污道。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說諸比丘犯四重已。不失禁戒。

案。僧亮曰。受道者。謂八聖道也。此三皆是淨戒。得具無漏名到。世間無漏名受。未至名示。即是污道者。清淨能至涅槃。名為道也。污者不淨非道。不失禁戒者。謂淨戒常在。與惡業共生名污。如玉投泥名污玉。失旨也。僧宗曰。聞說不生。便言一切都失。聞說污道。便言犯重不失禁戒也。寶亮曰。今云污道者。由犯戒污行。不得聖道。但不達之流亦（若也）聞失。莫問犯不犯盡失。若聞污。莫問犯不犯悉污不失。是故成諍論。畢竟到道者。無漏戒也。示道者。信道五根中戒也。受道者。外凡夫戒也。道慧記曰。正義者。犯重之人。但有污戒在耳。淨戒則失也。或（惑）者謂。淨戒失故。污戒亦失也。謂不失污戒者。言淨戒亦不失。皆失旨也。畢竟道者。謂一身中。得羅漢也。示道者。須陀洹向也。受道者。初果乃至第三果也。污道者。破戒者也。又曰。竟道羅漢也。示道三果也。亦曰無相行也。受道自果以來也。又曰。五善以來。及外凡夫持戒者也。智秀曰。到道者。得真無漏者也。示道者。信根已立者也。受道者。始能承受。信根未立也。此三皆以戒善為體也。污道者。犯於重禁。用所犯罪。污餘淨戒也。

善男子。我於經中告諸比丘。一乘一道。一行一緣。如是一乘乃至一緣。能為眾生作大寂靜。永斷一切繫縛愁苦。苦及苦因。令一切眾到於一有。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說須陀洹。乃至阿羅漢皆得佛道。善男子。我於經中說須陀洹。人間天上七返往來。便般涅槃。斯陀含人。一受人天便般涅槃。阿那含人凡有五種。或有中間般涅槃者。乃至上流般涅槃者。阿羅漢人凡有二種。一者現在。二者未來。現在亦斷煩惱五陰。未來亦斷煩惱五陰。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說須陀洹。至阿羅漢不得佛道。

案。僧亮曰。至佛更無異路。名一也。皆得佛道者。八萬行具能至佛。故名道。聞一乘一緣。謂聲聞已具。是則失旨也。僧宗曰。第十八諍論也。聞說一乘一道。謂唯有一道。則傷方便也。聞說須陀洹分流。乃至羅漢。言唯一向永不作佛。並失佛意。成諍論也。寶亮曰。諸人唱言。四果皆得佛道。理實得佛。所以言諍者。以其言得者。謂即時得。不道未來故也。言不得。便謂始終斷滅。一向不得。所以成諍也。

善男子。我於此經說言。佛性具有六事。一常二實·三真四善·五淨六可見。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佛說·眾生佛性離眾生有。

案。僧亮曰。第九地佛性有因有果。因即眾生非離也。果非眾生。繫屬於因。亦不說離也。而或（惑）者以眾生無常。便言其離。是則失旨也。僧宗曰。第十九諍論也。若論正義。佛性於中道而言·因與果異。不得言即不離因而得果。不得異也。聞說同於虛空。謂一向離眾生外。別有此性。都不相關。聞說實藏。便言已有。在於因中。皆不當理。為諍論也。

善男子。我又說言。眾生佛性猶如虛空。虛空者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非內非外。非色聲香味觸攝。佛性亦爾。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佛說·眾生佛性·離眾生有。

案。僧亮曰。正因及果。二性是常。佛以虛空為譬。離與不離。義同上釋也。

善男子。我又復說。眾生佛性·猶如貧女宅中寶藏。力士額上金剛寶珠。轉輪聖王甘露之泉。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佛說·眾生佛性·離眾生有。善男子。我又復說。犯四重禁一闍提人·謗方等經作五逆罪·皆有

佛性。如是眾生都無善法。佛性是善。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佛說。眾生佛性離眾生有。

案。僧亮曰。義同上釋也。

善男子。我又復說。眾生即是佛性。何以故。若離眾生。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我與波斯匿王。說於象喻。如盲說象。雖不得象。然不離象。眾生說色。乃至說識是佛性者。亦復如是。雖非佛性非不佛性。如我為王說筮篥喻。佛性亦爾。善男子。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作種種說如盲問乳。佛性亦爾。以是因緣或有說言。犯四重禁謗方等經。作五逆罪一闍提等。悉有佛性。或說言無。

案。僧亮曰。如盲說象。盲問乳等。總結上事。明不見者。說不得實。所以諍也。

善男子。我於處處經中說言。一人出世多人利益。一國土中二轉輪王。一世界中二佛出世。無有是處。一四天下。八四天王。乃至二他化自在天。亦無是處。然我乃說從閻浮提。阿鼻地獄。上至阿迦膩吒天。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佛說無十方佛。我亦於諸大乘經中。說有十方佛。

案。僧亮曰。若有二佛。眾生則不生難遭之想。而或（惑）者聞此說已。謂十方界皆無。所以起諍也。僧宗曰。第二十諍論也。若論正義者。就應用之中。此間一化。唯有一佛。不解此意者。言十方無餘佛也。聞說有十方佛。便言。俱有十方佛。無別法身。是則傷於本迹。二論相諍。俱失理也。寶亮曰。眾生聞有十方佛。作是念。若此間佛法嚴念。我當向彼間佛學也。欲捉物心。故云一世間中無二佛也。若聞有者。便言。佛佛不相關。若言無者。但得有一。是故諍論也。

### 善男子。如是諍訟是佛境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

案。僧亮曰。眾生有三眾。二乘人根在正定。於向諍事。雖不自見。而能從此。生信斷疑。寶亮曰。上既列諍論竟。今還結也。明如此之理。非淺識所知。佛是一切智人。隨根施作。無非益物。唯智者乃知也。

### 若人於是生疑心者。猶能摧壞無量煩惱。如須彌山。若於是中生決定者。是名執著。

案。僧亮曰。信等五根。能斷煩惱也。眾生二種。有愛多。有見多。而愛多者。於二說生疑。若從善友。必能生信。以斷疑也。

###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云何執著。佛言。善男子。如是之人若從他聞。若

自尋經。若他故教。於所著事不能放捨。是名執著。

案。僧亮曰。見多則執。執則著也。寶亮曰。此下是大段中。第四也。明執著故起邪見。斷善根之相也。凡愚妄計。盡是無明。皆不稱理。故六十二見。通名為疑。但於邪執之時。自有決不決心。然正理而於（疑「於」）。皆是不了之心故。此下文句。佛廣解闡提起過之源。以己之癡。推無因果。易可見也。

迦葉復言。世尊。如是執著。為是善耶。是不善乎。善男子。如是執著不名為善。何以故。不能摧壞諸疑網故。

案。僧亮曰。執者之信。不從解生。雖信即不信也。何者。信無我之心。必不信世諦之我。故信即不信。謂非善也。不能壞諸疑網者。以淨信斷疑。而信不從理。不成淨信。不能斷疑也。

迦葉復言。世尊。如是人者本自不疑。云何說言不壞疑網。善男子。夫不疑者。即是疑也。世尊。若有人謂。須陀洹人不墮三惡。是人亦當名著名疑。案。僧亮曰。謂執者。於所執不疑也。不疑即是疑者。佛語皆實不虛。雖復偏執不疑。已為二說所壞。信不成就。即是疑也。

善男子。是可名定。不得名疑。何以故。善男子。譬如有人先見人樹。後時

夜行·遙見杙根。便生疑想。人耶樹耶。善男子。如人先見比丘梵志。後時於路·遙見比丘·即生疑想·是沙門耶·是梵志乎。善男子。如人先見牛與水牛。後遙見牛·便生疑想·彼是牛耶·是水牛乎。善男子。一切眾生先見二物後便生疑。何以故。心不了故。我亦不說須陀洹人·有墮三惡·不墮三惡。是人何故生於疑心。

案。僧亮曰。疑從二種見聞覺知法生。今以見類聞也。疑由佛二說。須陀洹無二說也。

迦葉言。世尊。如佛所說。要先見已然後疑者。有人未見二種物時·亦復生疑。何等是耶·所謂涅槃。世尊。譬如有人路遇濁水。然未曾見而亦生疑。如是水者深耶淺耶。是人未見·云何生疑。善男子。夫涅槃者即是斷苦。非涅槃者即是苦也。一切眾生見有二種·見苦非苦。苦非苦者。即是飢渴·寒熱瞋喜·病瘦安隱。老壯生死·繫縛解脫。恩愛別離·怨憎聚會。眾生見已即便生疑。當有畢竟·遠離如是苦惱事不。是故眾生·於涅槃中而生疑也。汝意若謂·是人先來·未見濁水·云何疑者。是義不然。何以故。是人先於

餘處見已。是故於此未曾到處。而復生疑。世尊。是人先見深淺處時。已不生疑。於今何故而復生疑。佛言。善男子。本未行故所以生疑。是故我言不了故疑。

案。僧亮曰。廣釋疑緣。皆由先經見聞。後則疑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六十五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六十六

廣釋一闡提計無因果事 論闡提生善根義 論闡提斷三世善根義

明斷善根人有佛性義 廣釋九住八住等五種六種七種佛性義

廣說解佛性不同皆失中道

## 迦葉品之第四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疑即是著。著即是疑。為是誰耶。善男子。斷善根者。

案。僧亮曰。將欲諮問斷善者。先問疑著是誰耶。

迦葉言。世尊。何等人輩能斷善根。

案。僧亮曰。問利鈍二根。何者能斷善耶。

善男子。若有聰明。黠慧利根。能善分別。

案。僧亮曰。有世智辯聰。利根之人。能斷善根。僧宗曰。第六翻廣明起耶（邪）

見。故斷善根也。

遠離善友不聽正法。不善思惟不如法住。

案。僧亮曰。斷善之與正定。皆由利根。何者。若外親善友。則正。若外離善友。則斷也。此說斷善之始。第四辯邪見分也。

如是之人能斷善根。離是四事。心自思惟。無有施物。何以故。施者即是捨於財物。若施有報。當知施主常應貧窮。何以故。子果相似故。是故說言無因無果。若如是說無因無果。是則名為斷善根也。復作是念。施主受者及以財物。三事無常無有停住。若無停住。云何說言。此是施主。受者財物。若無受者。云何得果。以是義故無因無果。若如是說無因無果。當知是人能斷善根。復作是念。施者施時有五事施。受者受已。或時作善。或作不善。而是施主。亦復不得善不善果。如世間法。從子生果。果還作子。因即施主。果即受者。而是受者。不能以此善不善法。令施主得。以是義故無因無果。若如是說無因無果。當知是人能斷善根。復作是念無有施物。何以故。施物無記。若是無記。云何而得善果報耶。無善惡果即是無記。財若無記。當知即無善惡果報。是故無施無因無果。若如是說無因無果。當知是人能斷善根。復作是念。施者即意。若是意者。無見無對。非是色法。若非是色。云何可

施。是故無施無因無果。若如是說無因無果。當知是人能斷善根。復作是念。施主若為。佛像天像。命過父母。而行施者即無受者。若無受者應無果報。若無果報是為無因。若無因者是為無果。若如是說無因無果。當知是人能斷善根。

案。僧亮曰。向明斷善由邪見不信。今說生邪見所由也。道慧記曰。邪見破言無施有六事也。

復作是念。無父無母。若言父母。是眾生因。生眾生者。理應常生無有斷絕。何以故。因常有故。然不常生。是故當知無有父母。復作是念。無父無母。何以故。若眾生身。因父母有。一人應具男女二根。然無具者。當知眾生非因父母。復作是念。非因父母而生眾生。何以故。眼見眾生不似父母。謂身色心。威儀進止。是故父母非眾生因。復作是念。一切世間有四種無。一者未生名無。如泥團時未有瓶用。二者滅已名無。如瓶壞已是名為無。三者各異互無。如牛中無馬。馬中無牛。四者畢竟名無。如兔角龜毛。眾生父母。亦復如是同此四無。若言父母眾生因者。父母死時子不必死。是故父母非眾

生因。復作是念。若言父母眾生因者。應因父母常生眾生。然而復有化生濕生。是故當知非因父母。生眾生也。復作是念。自有眾生。非因父母而得生長。譬如孔雀。聞雷震聲。而使得娠。又如青雀。飲雄雀淚而使得娠。如命鳥。見雄者舞即便得娠。作是念時。如其不遇善知識者。當知是人能斷善根。

案。道慧記曰。謂無父母有六事也。

復作是念。一切世間無善惡果。何以故。有諸眾生具十善法。樂於惠施勤修功德。是人亦復疾病集身。中年夭喪。財物損失多諸憂苦。有行十惡。慳貪嫉妒。懶惰懈怠。不修諸善。身安無病終保年壽。多饒財寶無諸愁苦。是故當知無善惡果。復作是念。我亦曾聞諸聖人說。有人修善。命終墮三惡道。有人行惡。命終生人天中。是故當知無善惡果。復作是念。一切聖人有二種說。或說殺生得善果報。或說殺生得惡果報。是故當知聖說不定。聖若不定我云何定。是故當知無善惡果。

案。道慧記曰。謂無善惡有三事也。

復作是念。一切世間無有聖人。何以故。若言聖人應得正道。一切眾生具煩惱時。修正道者。當知是人。正道煩惱一時俱有。若一時有。當知正道不能破結。若無煩惱而修道者。如是正道為何所作。是故具煩惱者。道不能壞。不具煩惱道則無用。是故當知一切世間無有聖人。復作是念。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是十二因緣。一切眾生等共有之。八聖道者其性平等亦應如是。一人得時一切應得。一人修時。應一切苦滅。何以故。煩惱等故。而今不得。是故當知無有正道。復作是念。聖人皆有同凡夫法。所謂飲食。行住坐臥。睡眠喜笑。飢渴寒熱。憂愁恐怖。若同凡夫如是事者。當知聖人不得聖道。若得聖道。應當永斷如是等事。如是等事。如其不斷當知無道。復作是念。聖人有身。受五欲樂。亦復罵辱。撻た（擊也）打於人。嫉妒憍慢。受於苦樂。作善惡業。是因緣故知無聖人。若有道者應斷是事。是事不斷。當知無道。復作是念。多憍愍者名為聖人。何因緣故名為聖人。道因緣故名為聖人。若道性憍愍。便應愍念一切眾生。不待修已然後方得。如其無愍。何故聖人。因得聖道。能憍愍耶。是故當知世無聖道。復作是念。一切四大。不從因生。

眾生等有。是四大性。不觀眾生是邊應到。彼不應到。若有聖道性應如是。然今不爾。是故當知世無聖人。復作是念。若諸聖人有一涅槃。當知是則無有聖人。何以故。不可得故。常住之法。理不可得。不可取捨。若諸聖人。涅槃多者是則無常。何以故。可數法故。涅槃若一。一人得時。一切應得。涅槃若多是則有邊。如其有邊云何名常。若有說言。涅槃體一。解脫是多。如蓋是一。牙舌是多。是義不然。何以故。一一所得。非一切得。亦有邊故。是應無常。若無常者。云何得名為涅槃耶。涅槃若無。誰為聖人。是故當知無有聖人。復作是念。聖人之道非因緣得。若聖人道非因緣得。何故一切不作聖人。若一切人非聖人者。當知是則無有聖人。及以聖道。復作是念。聖說正見有二因緣。一者從他聞法。二者內自思惟。是二因緣若從緣生。所從生者復從緣生。如是展轉。有無窮過。若是二事不從緣生。一切眾生何故不得。作是觀時能斷善根。

案。道慧記曰。舉六事。破聖道涅槃。兼無聖人也。

善男子。若有眾生。深見如是無因無果。是人能斷信等五根。善男子。斷善

根者。非是下劣愚鈍之人。亦非天中及三惡道。破僧亦爾。

案。僧亮曰。結能斷善根者。必是利智。不得正解。從癡起見。推求謬執故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是之人。何時當能還生善根。**

案。僧亮曰。第五生善分。從塞求通也。偏執者。不能分別。能斷善根。不執者。則能分別。還生善根。下說佛性不定。事須分別。即是生善之義也。僧宗曰。大段之第二。明還生善也。寶亮曰。大段之第五。明還生善也。眾生雖復斷於善根。而於受苦之中。得厭苦心發故。還生善根。相續不斷。以至佛也。然就此文中。言辭甚曠。略分為五別。第一先明還生善根。定因果之性。第二明中道行。第三引佛三種語。令物虛懷。明佛語無方。不可定執。第四明佛性有無。第五辨得失以結上也。

**佛言。善男子。是人二時。還生善根。初入地獄。出地獄時。**

案。僧亮曰。初受苦時。心則生悔。善則還生也。若受苦已切。心亂迷濁。不知生悔。臨出之時。乃至悔也。僧宗曰。此利根人也。寶亮曰。若極利根。如五百婆羅門等。止入地獄。即能生善。以此人聰明故也。亦由先來未經大苦。今報生地獄。即覺苦重。便能思惟推尋。悟所作非理。即得改心也。若神根小復不如。至出

地獄時。在後餘報。方能改悛也。其中萬塗。不可定也。道慧記曰。初入之時。受苦始爾。神明未昏。猶得正識。後出地獄。所受苦輕。展其生心。所以二時。得生善也。

**善男子。善有三種。過去現在未來。若過去者其性自滅。因雖滅盡果報未熟。是故不名斷過去果。斷三世因。故名為斷。**

案。僧亮曰。過去已滅無。故不可斷。未來未至。故不待言也。斷三世因。名斷者。以現在一念善心為因。能生後善。今以邪見障此善心。不得生故。名斷三世因也。僧宗曰。明斷三世善也。是故不名斷過去果者。若過去因。感果已定。報在後生。此報當來必受。故不斷也。即此報家之因。因亦是定。亦不可斷也。文中略故。但言不斷果耳。過去之因。感果在當。因體已滅。云何可斷耶。斷三世因。名斷善根者。若現在有善。即是現善。此善應過去。即過去善也。現在之善。當來相續。即名未來善也。今以此身。成一闡提。惡業現前。故現善應生不得生。即是斷現善也。此善若生。便謝過去。以不生故。故無所謝。即是斷過去善也。此當來種類。應續而不得續。即是斷未來也。從義而言。此之文略。何者。現善能感來果。今斷現不起。是則斷因。既曰斷因。果無從生。豈非斷果。亦應云斷果。以略故但舉因耳。



寶亮曰。夫生善為理。皆三世中也。若過去曾起者。理不可斷。但約現在。遮未來故。謂之斷二世也。此中云斷三世因者。若現在所起之善。此善即謝在過去。為過去之因也。現在善發。由曾起之善。力用相資也。未來善起。亦由現在為因。因故使種類相續也。今現在既斷。便是三世之中。善因不起。故言斷三世因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若斷三世因。名斷善根。斷善根人即有佛性。如是佛性。為是過去。為是現在。為是未來。為遍三世。**

案。僧亮曰。凡有四問。此第一問。夫有法不應三世。今定何世所攝耶。僧宗曰。凡有二問。初問佛性三世攝不。次問闡提現在有佛性不。若有。不應言斷善根也。若無。不應悉有也。寶亮曰。凡有三難。第一舉果性作難。問斷善根人。有佛性者。此佛性為在過去。為在未來。為在現在。為遍三世。若使佛性。在三世者。云何言常耶。第二難云。若斷善根人。有佛性。是善豈得言斷。若使無者。佛云何言斷耶。第三遮佛意。若謂亦有亦斷者。復不得言佛性是常也。道慧記曰。問有三重。二重如上。第三重謂。若不全有全無者。應半有半無也。故云亦有亦斷也。智秀曰。將欲為難。先定佛性。三世之中。在何世耶。下作三翻難也。

**若過去者云何名常。佛性亦常。是故當知非過去也。若未來者云何名常。何**

故佛說一切眾生必定當得。若必定得云何言斷。若現在者復云何常。何故復言必定可見。如來亦說佛性有六。一常二真。三實四善。五淨六可見。

案。僧亮曰。第二難也。本無今有。是現在也。已有還無。是過去也。將有未起。名未來也。法在三世。是無常也。佛說性常。次以常義決之。必定當得。證未來也。必定可見。證現在也。佛性有六者。引佛說也。一證性常。二證可見也。智秀曰。第一約就三世。為定難也。初令是常。非三世攝。後就二世責。令是世攝。不得是常也。

若斷善根有佛性者。則不得名斷善根也。若無佛性。云何復言一切眾生。悉有佛性。

案。僧亮曰。第三難也。智秀曰。第二舉佛性是善一句。為雙關難也。若闡提有性。不應言斷善。善若斷者。性不應有也。

若言佛性亦有亦斷。云何如來復說是常。

案。僧亮曰。第四難也。四難之意。皆責佛說不定也。智秀曰。第三引佛所說常教。為防難也。佛性若常。是則定法。若不定者。不得言常也。

佛言。善男子。如來世尊為眾生故。有四種答。一者定答。二者分別答。三

## 者隨問答。四者置答。

案。僧亮曰。佛意。夫諍以偏執失中。今法理不同。答有四種。不可一向定說也。僧宗曰。今先牽四種答者。意在分別答也。寶亮曰。未是正答難也。且舉佛有四種語法耳。下次第解釋。以分別答為答也。智秀曰。四種答問。別是一科法門。今取分別及置答。以釋其難。故先總列四章門。下別釋也。

善男子。云何定答。若問惡業。得善果耶。不善果乎。是應定答。得不善果。善亦如是。若問如來一切智不。是應定答。是一切智。若問佛法是清淨不。是應定答。必定清淨。若問如來弟子如法住不。是應定答。有如法住。是名定答。

案。僧亮曰。理無二故。不須分別。謂定答也。

云何分別答。如我所說四真諦法。云何為四。苦集滅道。何謂苦諦。有八苦故名曰苦諦。云何集諦。五陰因故名為集諦。云何滅諦。貪欲瞋癡畢竟盡故。名為滅諦。云何道諦。三十七助道法名為道諦。是名分別答。

案。僧亮曰。說有二種。謂法說義說也。法說總而略。義說別而廣。故云分別答也。

云何隨問答。如我所說一切法無常。復有問言。如來世尊。為何法故說於無常。答言。如來為有為法。故說無常。無我亦爾。如我所說一切法燒。他又問言。如來世尊為何法故。說一切燒。答言。如來為貪瞋癡說一切燒。

案。僧亮曰。有義自分別。不假問答者。自有法總義別。須問而後答者。舉如來誠旨。以為釋也。

善男子。如來十力四無所畏。大慈大悲三念處。首楞嚴等。八萬億諸三昧門。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五智印等。三萬五千諸三昧門。金剛定等。四千二百諸三昧門。方便三昧無量無邊。如是等法是佛佛性。如是佛性則有七事。一常二我。三樂四淨。五真六實七善。是名分別答。善男子。後身菩薩佛性有六。一常二淨。三真四實。五善六少見。是名分別答。

案。僧亮曰。先答第二問。佛性有常無常。事須分別。不可執常為問也。七事者。具八自在。四樂四淨。無漏見法性。皆名真實。無學法門。皆得少見也。僧宗曰。將欲提其第二問故。先舉果地諸德。及後身菩薩法。出分別答也。寶亮曰。十力等乃至佛性七事。皆是果地佛性也。後身菩薩佛性有六者。十住佛性中。多明緣因

性也。一常者。十地少見真我常。故言亦常也。無漏之解。一得不失。亦言常也。二淨者。除煩惱之穢也。三真者。不雜偽也。四實者。體用非虛也。五善者。純淨心也。六少見者。謂果性如此分別也。道慧記曰。答初問也。明此佛性則非三世。而是常。自餘則是三世攝也。智秀曰。答初難。明佛性雖復名義是一。然在果得為七。在因則六。便為不定。豈可聞斷三世因故。便執佛性。為三世所攝。謂是無常。作定難耶。

**如汝先問。斷善根人有佛性者。是人亦有如來佛性。亦有後身佛性。是二佛性障未來故得名為無。畢竟得故得名為有。是名分別答。**

案。僧亮曰。稱其第三問也。答其有無兩關難也。僧宗曰。今明斷善根人。悉有如上諸三昧及菩薩性也。答意謂。汝問若有。則不名斷善根。我言當有善根。豈得言一切有佛性者。我言無者。現在竟不可得。未來必有。豈得斷善根耶。是二障未來者。正以現在具有煩惱。障未來不得速成佛。故言無耳。非是永無。名分別答也。寶亮曰。且答第二難也。謂斷善根人。亦有果頭七種佛性。亦有十住六種緣因之性。是二種佛性。障未來故。名之為無耳。定當得故。名為有也。但以現在惑障。兩種性不現故。便字曰無。豈得云斷善根人。無佛性耶。智秀曰。明二種性。

現在無故。不在斷例。以別斷餘善故。闡提義成。以當有故。言悉有也。

**如來佛性非過去非現在。非未來。後身佛性現在未來。少可見故得名現在。未具見故名為未來。**

案。僧亮曰。兼答初難也。難云。性有三世。今明非三世。不可說有便三世攝。少可見故。名現在者。以少見故。名後身也。過去具但二世也。未具見故。名未來者。未具見即少分見也。學身說有去來。非無學也。法瑤曰。答前為過去。為未來。為現在。為遍三世問也。須分別之。佛果非三世。佛緣性三世也。緣因體又是因者。又是果者。故曰佛性。因故三世。果亦三世也。正果佛性。非三世也。故言果非三世也。後身菩薩。因緣觀智。即是佛種性。此初一念為現在。未滿足為未來。過去無也。十住觀智。由因而生。觀智佛性故。亦得名為佛性。此佛性亦有因法。亦有果法。皆三世也。未有正果佛性故。不得言非三世也。僧宗曰。答初問也。問云。若三世者。則是無常。今答云。性有因果。若是果性則常。非是三世。若是因性。如後身菩薩。見（現）在少見故。亦得言現在。未全明了故。亦得言未來也。言其現在未來因故言爾也。實非三世。若得果時。則不得爾。正以在因之時。必當見故。義言其當也。以現在少見。便義言其見也。即非三世。豈為無常。及至五種。明闡

提當必有故。亦得言有。始是分別答也。寶亮曰。答第一難也。明佛性非在三世中。復不為三世所攝也。後身佛性在三世者。明緣因性。現在少分見故。得名現在。未來方得具足。亦名未來也。道慧記曰。此釋第一難。兼釋第二難也。又曰此正答第一問也。又曰此合結釋二問也。智秀曰。此下故是答第二難。兼釋初定性所在也。三世攝者。其在因也。不攝者。在果也。

如來未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佛性因故。亦是過去。現在未來。果則不爾。有是三世。有非三世。後身菩薩佛性因故。亦是過去。現在未來。果亦如是。是名分別答。

案。僧亮曰。從學至無學。相續有二說。佛性果亦如是者。亦三世攝也。僧亮曰。若未得無上道果時。故是緣因佛性。悉三世攝。果則不然者。謂佛果性也。有三世者。十住以還。緣因性有。非者佛果佛性也。後身菩薩佛性因故。亦三世攝。果亦如是者。此是十住以還緣因性。前念為因。後念為果。亦三世攝也。

九住菩薩佛性六種。一常二善。三真四實。五淨六可見。佛性因故。亦是過去。現在未來。果亦如是。是名分別答。

案。僧亮曰。已斷結習。麤惑已滅。說常不同。後身常也。寶亮曰。既一向在觀。

無復出入。故與常名也。

八住菩薩。下至六住。佛性五事。一真二實三淨。四善五可見。佛性因故。亦是過去。現在未來。果亦如是。是名分別答。

案。僧亮曰。八住下至六住。未斷見習。故說無常。無三界煩惱。故說善也。寶亮曰。九住十住。同得常名。而八住以還無者。故知八地初心。猶應有出入觀也。中忍以上雖無。奪不與名也。

五住菩薩。下至初住。佛性五事。一真二實。三淨四可見。五善不善。

案。僧亮曰。善不善者。類三界煩惱。說不善也。寶亮曰。善是緣因。不善是境界因也。六住雖有無色界細惑。為苦用輕。不甚迫心。故不與境界名也。

善男子。是五種佛性六種佛性七種佛性。斷善根人必當得故。故得言有。是名分別答。

案。僧亮曰。上稱第三問。兼答第一廣分別已竟。今還結第三也。七種六種是緣因。闡提現在無也。五事有不善。雖是煩惱。非斷善煩惱。於闡提亦是當有也。寶亮曰。上來所明。佛性斷善根人。必皆得故。故言有也。

若有說言。斷善根者。定有佛性。定無佛性。是名置答。



案。僧亮曰。答第四問也。明有是未來有。無是現在無也。答以決定。而佛性不定。若作定說。而疑者不決。不應置答。若說不定。所疑以（已）決。不須重答。是名置答也。法瑤曰。答前亦有亦斷問也。斷善根故。不得言定有也。善根還生。不得言定無也。可言亦有亦無者。此明萬善緣因性也。寶亮曰。答第三難也。答意云。不可定說有。不可定說斷。若言定有定無。此名置答也。

**迦葉菩薩言。世尊。我聞不答乃名置答。如來今者。何因緣答而名置答。**

案。僧亮曰。如餘經說。不答名為置答。故發問也。

**善男子。我亦不說置而不答。乃說置答。**

案。僧亮曰。語少也。應云不但說置而不答。乃名置答。義現於下也。

**善男子。如是置答復有二種。一者遮止。二者莫著。以是義故得名置答。**

案。僧亮曰。一不答名置也。二答而置也。不答而置者。止無義之問也。答而置者。去其偏著之情也。寶亮曰。自有不答。亦名置答。自有答而呵止。不為解釋。亦名置答也。佛今用後解故云遮止。莫著也。道慧記曰。我亦不說置而不答者。不答乃名置答也。又曰。亦不說不答。是置答也。又曰。亦不說置不答也。乃置而為答也。一者遮故遮其執也。二者莫著不聽其定著也。兩種置答。通有此二義也。又

曰。遮止者。是說置答也。莫著者。是默然置答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云何名因。亦是過去。現在未來。果亦過去現在未來。非是過去現在未來。

案。僧亮曰。上未說因體。今更問也。僧宗曰。更問出體相。令人識也。寶亮曰。上解佛果非三世。其義乃了。但果名濫於生死。迦葉致問。顯此旨也。智秀曰。上雖明性。從於因果三世攝不攝義。未出其體。今發問以顯之也。

佛言。善男子。五陰二種。一者因二者果。是因五陰是過去現在未來。是果五陰亦是過去現在未來。亦非過去現在未來。

案。僧亮曰。此普（疑並）是因中也。始者為因。金剛為果。猶是有為。不免三世也。言亦非謂佛果也。寶亮曰。因之與果。俱三世攝。前念五陰為因。後念五陰為果。故因果俱三世也。非三世者。唯果佛性獨脫也。智秀曰。正答問也。若是變易地帶應。故具五也。

善男子。一切無明煩惱等結。悉是佛性。何以故。佛性因故。從無明行。及諸煩惱。得善五陰。是名佛性。從善五陰。乃至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我於經中先說。眾生佛性如雜血乳。血者即是無明行等一切煩惱。乳者

即是善五陰也。是故我說從諸煩惱及善五陰。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眾生身。皆從精血而得成就。佛性亦爾。須陀洹人斯陀舍人。斷少煩惱佛性如乳。阿那含人佛性如酪。阿羅漢人猶如生酥。從辟支佛至十住菩薩。猶如熟酥。如來佛性猶如醍醐。

案。僧亮曰。正因性也。上說佛及十地佛性不同。未說凡夫佛性。今從凡夫至佛。更以譬說辨其精麁也。得善五陰者。緣因性有漏善。須陀洹以上。辨無漏有精麁。從正因生也。僧宗曰。此辨正因性也。言此神明是佛正因。因此能生善五陰。乃至菩提。以眾生如雜血。以有煩惱在體故也。如眾生皆精血得成。明雖有佛性。要假萬善。得成佛也。須陀洹。斯陀舍。同斷欲界。思惟未盡。有少善故。佛性如乳也。那含斷欲界盡。譬酪。羅漢三界惑盡。譬生酥。緣覺至十地菩薩。斷三界外惑。如熟酥。佛如醍醐也。寶亮曰。分別兩問既竟。更總收一切萬法。無明等死（疑行）。無非佛性。或正因。或緣因。或境界因。隨義往取。盡能助果。故是佛性。通論既竟。欲使其旨無遺。仍該明凡夫令事都盡。是以談眾生佛性。如雜血乳。善惡未分。義言雜也。乃至眾聖佛性。階給（疑級）之異。如文所說也。智秀曰。上唯明菩薩。未出凡夫及小聖人。又雖明佛性可得。蓋約因中諸人。說為不同。然

未釋其所以。故此中并顯之。明因中諸法。皆有能得之義。以此為異也。

善男子。現在煩惱為作障故。令諸眾生不得覩見。如香山中忍辱草。非一切牛皆能得食。佛性亦爾。是名分別答。

案。僧亮曰。草譬凡聖佛性也。牛譬後身菩薩也。牛食草即成醍醐。譬後身見性。即成佛也。僧宗曰。以有現在煩惱。故不得覩。豈得言無耶。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五種六種七種佛性。若未來有者。云何說言斷善根人。有佛性耶。

案。僧亮曰。廣上置答。未來未起。闡提不應說有佛性也。僧宗曰。猶執見有為難也。寶亮曰。明義粗障欲結還生之旨。故迦葉更致此問也。智秀曰。迦葉亦同未達。所以有問也。

佛言。善男子。如諸眾生有過去業。因是業故。眾生現在得受果報。有未來業。以未生故。終不生果。有現在煩惱。若無煩惱。一切眾生。應當了了現見佛性。是故斷善根人。以現在世煩惱因緣。能斷善根。未來佛性力因緣故。還生善根。

案。僧亮曰。凡有者。有三世也。眾生是相續假名。總三世為一。有皆屬之。終不能生果者。明未至無用。三有用別。現有則能斷也。未有則生也。故說定無矣。僧宗曰。有過去業。現在有果。未來業未起。故不得有果也。佛性乃非三世。而現有煩惱故。善業則無。以不見佛性。便義說為斷。非為永斷。以未來佛性因緣。故還得生也。寶亮曰。佛今還以譬辨。如眾生有過去業。故招現在果。雖有未來。而業未有。故不能生果。果雖未生。以現在煩惱因緣故。能斷善根。以未來善業因緣力故。故能還生也。智秀曰。佛約業以明義也。有業則得果。有眾生則能得佛。故言有佛性耳。

### 迦葉言。世尊。未來云何能生善根。

案。僧亮曰。上言未生無果。今問其生義也。道慧記曰。問意以未來無善。云何能生於善耶。

### 善男子。猶如燈日。雖復未生亦能破闇。未來之生。能生眾生。未來佛性亦復如是。是名分別答。

案。僧亮曰。法起名生也。日性是明。雖復未起。性自無闇。名為破闇。善惡之性。性自相違。善生則惡滅也。寶亮曰。此人乘過去善為因。現在善知識為緣。則能

滅惡生善也。智秀曰。日雖未出性能破闇。佛性未來。能生善根。其如此也。是少分譬。可善消息取之。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若言五陰是佛性者。云何說言眾生佛性。非內非外。**

案。僧亮曰。廣上分別答也。以偏執生淨。終斷善根。分別中道。去其偏執。此皆答不得定說之義也。法瑤曰。色陰為外。四陰為內。緣因性耳。正因佛性非色。非內非外也。上來非內非外。非有非無。中道義也。是以復發斯問也。僧宗曰。此大段第三也。若論得旨。則不假復明。猶人未解故。爾就上明還生。明佛性三世攝。將來作佛。要修善故得作佛。自下中道觀。是以次明此中道。可有七段。第一以合用。明中道。第二非有非無。以釋成內外。明中道。第三寄乳酪遣執。以明中道。第四明如來有隨自意語。明如來所解。不同凡夫。正以不善。解諸法因果。隨物而說。豈可隨語生著耶。第五明寄七種語以遣著。有因語果語。自有因中說果。自有果中說因。云何於此生著。第六還定因果。明有果時無因。因時何得已有果耶。第七寄七種人譬明也。云何言非內非外者。難佛前句也。寶亮曰。此下第二大段。明中道佛果。佛性非內非外。上師子吼品。以明果非即正因中有。亦非緣因中已有。然復不離五陰得故。言非內非外。今此中明一切法善惡等。盡是佛性。恐人情迷故。

迦葉謬領。即捉上語作難也。謂若一切法。盡是佛性者。是為·無一法而非者。上何故言佛性非內非外耶。智秀曰。上明當性是眾生有。復言即是五陰。恐物情偏執。用乖理衷。此第三大段。為除惑執。辨明中道。顯當果之性。非是有無·離於內外也。有三別。第一從此訖三種。正顯中道性。非內非外離有無。第二訖恒河譬。最後隨自意語。舉如意語。可得隨緣。說為多種。況明佛性。不可定執耶。第三料簡虛空與佛性之異也。

**佛言。善男子。何因緣故如是失意。我上不說·眾生佛性是中道耶。**

案。僧亮曰。謂汝先已解。解則不應復問。而今問者。則是失解也。僧宗曰。指前師子吼品。已廣明中道。今不應復問也。寶亮曰。此中佛意。謂我之所言。非內非外者。乃果性不在內不在外。此為中道耳。汝何忽失意作此問也。慧朗述曇愛曰。上云不善五陰。及善五陰。悉佛性故。迦葉復問。若使五陰是佛性者。云何而說非內非外耶。欲令廣釋內外有無二種中道。道慧記曰。聖說不定。中道之理。既不可定執。眾生云何作定執耶。欲令去著會中道故。發問求解也。

**迦葉言。世尊。我實不失意。直以眾生於此中道不能解故。故發斯問。**  
案。僧亮曰。迦葉承旨。仍拂迹也。

**善男子。眾生不解即是中道。或時有解或有不解。**

案。僧亮曰。明一切法。皆是中道。不應偏執也。僧宗曰。眾生不解即是中道者。謂不解即惑。惑時無解。是則非內。解時無惑。是則非外。故云即是中道。寶亮曰。謂眾生不解。無有自性故。次此下云。或時有解。或時無解。解與不解。二俱從緣。眾生亦是從緣。相與無性。盡是中道。但使不執。令彼二俱虛也。若不如是。是則偏著矣。道慧記曰。分中道文為八段。第一明內外中道。第二辨有。第三去執。第四顯三種語。亦是去執。第五顯七種語。第六簡定因果。第七以七人通譬因果。第八偏為果作譬也。此第一明內外中道也。智秀曰。迦葉已申其執意。意在為物。佛自此下廣顯中道也。

**善男子。我為眾生得開解故。說言佛性非內非外。**

案。智秀曰。此下二種。辨中道。此下第一先明非內非外中道。以破異人所執也。後第二寄六種因緣。虛空兔角等。明不有不無中道。

**何以故。凡夫眾生。或言佛性。住五陰中。如器中有果。或言離陰而有。猶如虛空。**

案。僧亮曰。舉異執也。略有二種。第一器中果者。雖器無果。而性在陰中。離陰



則無也。第二如虛空者。佛性是常。五陰無常。如空性。陰所不攝也。

是故如來說於中道。眾生佛性。非內六入。非外六入。內外合故。名為中道。是故如來。宣說佛性即是中道。非內非外故名中道。是名分別答。

案。僧亮曰。常是果性。無常是因性。二俱性不偏。名為中也。僧宗曰。凡夫所計。理則不然。佛性之理。理非內外。先舉六入。以顯義也。若言但內。二俱不當也。今言佛性。假內假外。合用者。即有正因。即有境界因。不離此而成。故就合用之功。以為中道也。就辨合用中。有五翻。此即第一翻也。

復次善男子。云何名為非內非外。善男子。或言佛性。即是外道。何以故。菩薩摩訶薩於無量劫。在外道中斷諸煩惱。調伏其心教化眾生。然後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以佛性即是外道。或言佛性。即是內道。何以故。菩薩雖於無量劫中修習外道。若離內道。則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以佛性即是內道。是故如來遮此二邊。說言佛性。非內非外。亦名內外。是名中道。是名分別答。

案。僧宗曰。第二就緣因。以明合用也。

復次善男子。或言佛性。即是如來金剛之身。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何以故。不虛誑故。或言佛性即是十力。四無所畏。大慈大悲。及三念處。首楞嚴等一切三昧。何以故。因是三昧生金剛身。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故。是故如來遮此二邊說言。佛性非內非外。亦名內外。是名中道。

案。僧宗曰。第三就果上真應。明合用也。

復次善男子。或有說言。佛性即是內善思惟。何以故。離善思惟。則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是故佛性即是內善思惟。或有說言。佛性即是從他聞法。何以故。從他聞法則能內善思惟。若不聞法則無思惟。是以佛性即是從他聞法。是故如來遮此二邊說言。佛性非內非外。亦名內外。是名中道。

案。僧宗曰。第四就聞慧思慧。以明合用也。

復次善男子。復有說言。佛性是外。謂檀波羅蜜。從檀波羅蜜。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以說言。檀波羅蜜即是佛性。或有說言。佛性是內。謂五波羅蜜。何以故。離是五事。當知則無佛性因果。是以說言。五波羅蜜即是佛性。是故如來遮此二邊。說言佛性非內非外。亦內亦外。是名中道。

案。僧宗曰。第五略舉行。明合用也。大意為顯因果非內非外耳。支流有此五翻。明合用也。

復次善男子。或有說言。佛性在內。譬如力士額上寶珠。何以故。常樂我淨如寶珠故。是以說言佛性在內。或有說言。佛性在外如貧寶藏。何以故。方便見故。佛性亦爾在眾生外。以方便故而得見之。是故如來遮此二邊。說言佛性非內非外。亦內亦外。是名中道。

案。僧宗曰。寶珠以常現為內。金藏以不現為外也。

善男子。眾生佛性非有非無。所以者何。佛性雖有非如虛空。何以故。世間虛空。雖以無量善巧方便。不可得見。佛性可見。是故雖有。非如虛空。佛性雖無不同兔角。何以故。龜毛兔角。雖以無量善巧方便。不可得生。佛性可生。是故雖無。不同兔角。是故佛性非有非無。亦有亦無。云何名有。一切悉有。是諸眾生不斷不滅。猶如燈焰。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名有。云何名無。一切眾生現在未有一切佛法。常樂我淨。是故名無。有無合故。即是中道。是故佛說眾生佛性非有非無。

案。僧亮曰。辨有無相續中道也。虛空於人。不可見有常。不可見定有也。佛性亦不可見有非常。不可見不定有。有不同空。是有中道也。兔角於人。是無定無也。佛性於人。是無不定無。是無中道也。非有非無者。非虛空之有。非無。非兔角之無。亦有者。是當有也。亦無者。是現無也。僧宗曰。此第二以非有非無。釋內外也。言所以爾者。正以非有故非內。正以非無故非外。佛性雖有。非如虛空者。言虛空體無故。見（現）在於人有用。佛性見（現）雖無。而當必有。不同空也。無故不同兔角者。言兔角是永無。此性非永無。故不同也。寶亮曰。外道計虛空是定性有法。然佛性雖有。而是當有之有。不同外道所計之有也。又不同兔角之無。兔角必不生。佛性是可生。豈得同此之永無之無也。道慧記曰。明虛空於現在雖有。而虛空終不可覩見。而佛性之有。可以心眼了了覩見也。內則是有。外則是無。不內故非有。不外故非無。所以是有無中道也。智秀曰。第二寄六因緣。辨非有非無中道也。此第一因緣也。

善男子。若有人問。是種子中有果無果耶。應定答言。亦有亦無。何以故。離子之外不能生果。是故名有。子未出芽。是故名無。以是義故亦有亦無。所以者何。時節有異其體是一。眾生佛性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以譬申其旨也。時節有異。其體是一者。華果是樹分。而樹是有分。樹分則時異。有分則體一。體一則有。時異則無也。僧宗曰。明諸法非先有無。況正因佛性。非有無也。寶亮曰。外道計言。外四大力強。能增長內四大。而內四大力弱。不能增長外四大也。今佛言不爾。無有外四大力。獨能增長內四大者。何以然。如穀子是內。地水等是外。若言力強故能增者。何故水土與穀子。初並時不即生。要待後時方生。而不爾。當知先有穀子為正因。後得水土為緣因。故次第得生。何容直外四大力。能增長於內四大耶。智秀曰。第二因緣寄辨種子。以明理也。所以者何。以下逆取伏難之意也。明雖復果不即子。而有果必關子。雖復時節先後。而始終得為不異一假。故得稱言子有於果也。

**若言眾生中別有佛性者。是義不然。何以故。眾生即佛性。佛性即眾生。直以時異有淨不淨。善男子。若有問言。是子能生果不。是果能生子不。應定答言。亦生不生。**

案。僧亮曰。已釋中道竟。今舉其以明乖中道也。有淨不淨者。釋學與無學。相續是一。不淨名學。謂眾生也。淨名無學。謂佛也。豈容學中。別有無學耶。應定言亦生不生者。中道之旨既顯。合結勸。令識定答之要也。智秀曰。復釋一伏難也。

緣聞上說。及釋伏難。便生執云。別有果法。已在因中。今明眾生即是者。約不異假。以明眾生當得作故。故言即是。以義而推。不得別有果法。已在因中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六十六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六十七

廣明中道因果相生·舉乳酪為譬 廣辨七種語·因語果語等 舉恒河中七種眾生譬

釋第一常沒·所謂一闡提 釋第二暫出還沒·謂信不具足等

釋第三出已則住·謂聞法思惟如法而住等 釋第四出已遍觀四方·廣釋煖頂忍十六行

釋須陀洹所斷煩惱猶如四十里水其餘在者如一毛滯乃至銜物堅持等譬

釋第五遍觀已行·即斯陀舍

## 迦葉品之第五

**世尊。如世人說乳中有酪。是義云何。**

案。僧亮曰。別舉偏執者。所說欲障其過也。智秀曰。此下第三因緣。舉世人所說。因中有果。故能生果。諮佛以求解也。道慧記曰。故如師子吼中。亦作先已有難。此中引出。欲令佛廣明非有非無理也。

**善男子。若有說言乳中有酪。是名執著。若言無酪是名虛妄。**

案。僧亮曰。有早計之過也。僧宗曰。第三寄譬。以遣著也。若言已有。即是執著。即是常見。若言都無。復為妄語也。智秀曰。佛以兩復次釋此問也。初一復

次先破妄。後一復次設反質之難。若使乳酪是一者。酪何不在前出也。

離是二事應定說言。亦有亦無。何故名有。從乳生酪。因即是乳。果即是酪。是名為有。云何名無。色味各異。服用不同。熱病服乳。冷病服酪。乳生冷病。酪生熱病。

案。僧宗曰。因時無果。故言亦無。必能生果。故言亦有也。色味異者。乳白而甜。酪黃而酢也。

善男子。若言乳中有酪性者。乳即是酪。酪即是乳。其性是一。何因緣故。乳在先出。酪不先生。若有因緣。一切世人何故不說。若無因緣。何故酪不先出。若酪不先出。誰作次第。乳酪生酥。熟酥醍醐。是故知酪。先無今有。若先無今有是無常法。

案。僧亮曰。計常之家。說因中有果。其過不同。一謂乳中有酪。微不可見。如器中有果。而果與器異。二謂乳即是酪。酪即是乳。但名隨時變。其體常一。故云名有先後。其實無異也。道慧記曰。若使五味一時而有者。誰作次第。先乳次酪。乃至醍醐耶。智秀曰。未見聞有酪在乳前。必同時者。乳有何緣必不後。酪不在前。故知乳時必無酪。



善男子。若有說言。乳有酪性能生於酪。水無酪性故不生酪。是義不然。何以故。水草亦有乳酪之性。所以者何。因於水草則出乳酪。若言乳中定有酪性。水草無者是名虛妄。何以故。心不等故。故名虛妄。

案。僧亮曰。為水生意也。謂汝若以見從乳生酪。不從水生。證乳有酪性。此非證也。何者乳是近因。酪是遠因。汝見近。不見遠也。其實二俱是因。而言一有一無。此心不等也。智秀曰。此下第四因緣。取彼異人執意也。其云所以得知。乳已有酪性者。以能生酪故。如水無酪。故不生也。此中有四復次破之。第一責令草中亦有乳。作必不等之難。第二責令酪中有出乳之過。第三引經為證。第四舉四因和合。故生眼識。正說因有生果之理也。此即第一難也。

善男子。若言乳中定有酪者。酪中亦應定有乳性。何因緣故。乳中出酪。酪不出乳。若無因緣。當知是酪本無今有。是故智者。應言乳中。非有酪性。非無酪性。

案。僧亮曰。若使乳酪二性是一者。則應互為因果也。僧宗曰。並責也。若使因中有果者。果中亦應有因也。智秀曰。第二難也。既云一時有則同有也。

善男子。是故如來。於是經中說如是言。一切眾生定有佛性。是名為著。若

無佛性是名虛妄。智者應說。眾生佛性亦有亦無。

案。智秀曰。第三引經為證。顯中道也。

善男子。四事和合生於眼識。何等為四。眼色明欲。是眼識性。非眼非色。非明非欲。從和合故便得出生。如是眼識。本無今有。已有還無。是故當知無有本性。乳中酪性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此四事和合。而三是色性。唯識一事非是色性。既因果性異。以此證無也。僧宗曰。更舉顯譬。明因中無也。如四事和合。故生識。就空明之中求識。云何可得耶。智秀曰。第四正說因有生果之理也。

若有說言。水無酪性故不出酪。是故乳中定有酪性。是義不然。何以故。一切諸法異因異果。亦非一因生一切果。非一切果從一因生。善男子。如從四事生於眼識。不可復說從此四事應生耳識。

案。僧亮曰。因有近遠。近名正因。遠名緣因。緣因則同。正因則異。故言異因異果也。僧宗曰。法生不同。非是有生性也。乳是酪因故生。餘非因故不生也。如酪唯是乳果。非餘家之果也。智秀曰。第五因緣也。舉餘因法中無果。以證乳中有酪性也。以三復次破之也。初舉異因異果。明以正因故。酪從乳有。不從水生。

又舉生識及取酥法。以成酪從乳有。不得託水也。第二引經為證。第三舉鹽性鹹。直顯因中本無酪果性也。

善男子。離於方便。乳中得酪。酪出生酥。不得如是。要須方便。善男子。智者不可見離方便。從乳得酪。謂得生酥。亦應如是離方便得。

案。僧宗曰。離謂多方便也。如以一涕頗求樹汁。即便成酪。而生酥亦爾。要假五緣。當知生法不同也。亦應離方便者。亦應離多方便也。智秀曰。猶第一復次中一事。助成難也。

善男子。是故我於是經中說。因生故法有。因滅故法無。

案。智秀曰。第二復次引經為證也。

善男子。如鹽性鹹。能令非鹹使鹹。若非鹹物先有鹹性。世人何故更求鹽耶。若先無者當知先無今有。以餘緣故而得鹹也。

案。僧宗曰。重證無性也。智秀曰。第三復次。直顯因中無果。

若言一切不鹹之物。皆有鹹性。微故不知。由此微性鹽能令鹹。若本無性。雖復有鹽不能令鹹。譬如種子。自有四大。緣外四大。而得增長芽莖枝葉。

鹽性亦爾者是義不然。何以故。不鹹之物先有鹹性者。鹽亦應有微不鹹性。是鹽若有如是二性。何因緣故。離不鹹物不可獨用。是故知鹽。本無二性。如鹽一切不鹹之物。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為外生意。答上難也。謂不鹹之物。雖有鹹性。微故不知。求外鹹以發也。僧宗曰。並其有性也。若言不鹹之物。有鹹性故。須鹽發者。今見不鹹之物。置鹹物中。其味則正可得。而鹽中亦有微不鹹性耶。若爾者。鹹與不鹹。各有二性。何故不合之時。不可獨用耶。故知諸法先無果也。智秀曰。第六因緣也。以三復次破之。第一責各有二性。第二由其故執。因中非無果體。如要假外四大而增故。仍反質責之。若先有者。不應次第也。第三更舉尸利沙果。以證因中先無有果。此即第一也。

若言外四大種。力能增長內四大者。是義不然。何以故。次第說故。不從方便。乳中得酪。生酥乃至一切諸法。皆不如是非方便得。四大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若五味次第。已有者。不應假言一切法皆假外也。智秀曰。第二復次反責。不應次第也。

若說從外四大增內四大。不見從內四大增外四大。如尸利沙果。先無形質。

見<sup>トク</sup>昂星時・果則出生・足長五寸。如是果實・不因於外四大而增。

案。僧亮曰。四大力均。自有力生長。內不增外。外不增內也。僧宗曰。並其義也。若言外法有內者。今不見內能增外也。智秀曰。第三復次。更舉尸利沙果。以證因中先無果之旨。

善男子。如我所說十二部經。或隨自意說。或隨他意說。或隨自他意說。云何名為隨自意說。如五百比丘問舍利弗。大德。佛說身因何者是耶。舍利弗言。諸大德。汝等亦各得正解脫。自應識之。何緣方作如是問耶。有比丘言。大德。我未獲得正解脫時。意謂無明即是身因。作是觀時得阿羅漢果。復有說言。大德。我未獲得正解脫時。謂愛無明即是身因。作是觀時得阿羅漢果。或有說言。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飲食五欲。即是身因。爾時五百比丘。各各自說己所解已。共往佛所。稽首佛足右遶三匝。禮拜畢已卻坐一面。各以如上。己所解義向佛說之。舍利弗白佛言。世尊。如是諸人。誰是正說誰不正說。佛告舍利弗。善哉善哉。一一比丘無非正說。舍利弗言。世尊。佛意云何。佛言。舍利弗。我為欲界眾生。說言父母。即是身因。如

## 是等經名隨自意說。

案。僧亮曰。經教所辦法相。本宣佛意。上以明法不定。此明佛意不定也。僧宗曰。第四段也。明如來善知法相。能隨自意語。如為欲界。說父母生身。不說無明。豈可承此言。而執著耶。寶亮曰。第三段遣著也。明佛語無方。不可偏執。勸學者虛懷也。言隨自意語者。佛是識法之人。當法相而說也。智秀曰。此下第二段。更寄一如意語。隨緣得為多種之說。況顯佛性中道。豈可偏執耶。有四翻。第一正寄語不定。明性不定也。第二明佛性。亦得作有無也。第三舉恒河為譬。第四簡（分別也）得失也。道慧記曰。上已明內外中道。有無中道理。不可定執竟。今復明佛說不定。或隨自意。或隨他意。云何定執耶。

云何名為隨他意說。如巴吒羅長者。來至我所作如是言。瞿曇。汝知幻不。若知幻者即大幻人。若不知者非一切智。我言。長者。知幻之人名幻人耶。長者言。善哉善哉。知幻之人即是幻人。佛言。長者。舍衛國內波斯匿王。有旃陀羅名曰氣獻（トク噓）。汝知不耶。長者答言。瞿曇。我久知之。佛言。汝久知者。可得即是旃陀羅不。長者言。瞿曇。我雖知是旃陀羅。然我此身非旃陀羅。佛言。長者。汝得是義。知旃陀羅非旃陀羅。我今何故不得知幻。

而非幻耶。長者。我實知幻。知幻人。知幻果報。知幻技術。我知殺。知殺人。知殺果報。知殺解脫。乃至知邪見。知邪見人。知邪見果報。知邪見解脫。長者。若說非幻之人。名為幻人。非邪見人說邪見人。得無量罪。長者言。瞿曇。如汝所說我得大罪。我今所有悉以相上。幸莫令彼波斯匿王。知我此事。佛言。長者。是罪因緣不必失財。乃當因是。墮三惡道。是時長者聞惡道名。心生恐怖白佛言。聖人。我今失意獲得大罪。聖人今者是一切智。應當了知獲得解脫。我當云何。得脫地獄。餓鬼畜生。爾時我為說四真諦。長者聞已得須陀洹果。心生慚愧向佛懺悔。我本愚癡。佛非幻人而言是幻。我從今日歸依三寶。佛言。善哉善哉。長者。是名隨他意說。

案。僧亮曰。佛意不惡。名隨他意也。僧宗曰。世間所說。佛亦隨說名。名隨自他。若非是理。隨他而說。是名隨他也。寶亮曰。應釋（疑釋應）人根。非究竟之說。名隨他語也。

云何名為隨自他說。如我所說。如一切世間。智者說有。我亦說有。智者說無我亦說無。世間智人說五欲樂。有無常苦無我可斷。我亦說有。世間智人

說五欲樂。有常我淨。無有是處。我亦如是說無是處。是名隨自他意。

案。僧亮曰。隨三世智人所說。不相乖背也。

善男子。如我所說。十住菩薩少見佛性。是名隨他意說。何故名少見。十住菩薩。得首楞嚴等三昧三千法門。是故了了自知。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見一切眾生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我說。十住菩薩少分見佛性。善男子。我常宣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是名隨自意說。一切眾生不斷不滅。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隨自意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煩惱覆故不能得見。我說如是。汝說亦爾。是名隨自他意說。

案。僧亮曰。因近則果易見。因遠則難知。以自見。不見眾生。故名為少見也。僧宗曰。十地於佛不名為見。隨意故說。為少見也。寶亮曰。師子吼中。已兩三處。解釋此義例也。

善男子。如來或時為一法故。說無量法。如經中說。一切梵行因善知識。一切梵行因雖無量。說善知識則已攝盡。如我所說。一切惡行邪見為因。一切惡行因雖無量。若說邪見則已攝盡。或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信心為因。



是菩提因雖復無量。若說信心則已攝盡。善男子。如來雖說無量諸法。以為佛性。然不離於陰入界也。

案。僧亮曰。一法一因。無量法無量因。說得其本。則一攝無量也。因善知識者。說信心則已攝盡也。菩提有二因。謂一從他聞法。即是善知識也。二謂內自思惟。即信心為本也。不離陰界入者。此三攝法斯盡也。

善男子。如來說法為眾生故。有七種語。一者因語。二者果語。三者因果語。四者喻語。五者不應說語。六者世流布語。七者如意語。云何名因語。現在因中說未來果。如我所說。善男子。汝見眾生。樂殺乃至樂行邪見。當觀是人即地獄人。善男子。若有眾生不樂殺生乃至邪見。當觀是人即是天人。是名因語。云何果語。現在果中說過去因。如經中說。善男子。如汝所見貧窮眾生。顏貌醜陋不得自在。當知是人。定有破戒。妒心瞋心。無慚愧心。若見眾生多財巨富。諸根完具。威德自在。當知是人。定有戒施。精勤慚愧。無有妒瞋。是名果語。云何因果語。如經中說。善男子。眾生現在六入觸因。是名過去業果。如來亦說名之為業。是業因緣得未來果。是名因果語。云何

喻語。如說師子王者即喻我身。大象王大龍王。波利質多羅樹。七寶聚。大海。須彌山。大地。大雨。船師。導師。調御丈夫。力士牛王。婆羅門沙門。大城多羅樹。如是喻經。名為喻語。云何不應語。我經中說。天地可合。河不入海。如為波斯匿王說四方山來。如為鹿子母優婆夷說。若娑羅樹能受八戒。則得受於人天之樂。寧說十住菩薩有退轉心。不說如來有二種語。寧說須陀洹人墮三惡道。不說十住有退轉心。是名不應語。云何世流布語。如佛所說。男女大小去來坐臥。車乘房舍。瓶衣眾生。常樂我淨。軍林城邑。幻化合散。是名世流布語。云何如意語。如我呵責毀禁之人。令彼自責護持禁戒。如我讚歎須陀洹人。令諸凡夫生於善心。讚歎菩薩。為令眾生發菩提心。說三惡道所有苦惱。為令修習諸善法故。說一切燒。唯為一切有為法故。無我亦爾。說諸眾生悉有佛性。為令一切不放逸故。是名如意語。

案。僧亮曰。如意語者。謂苦不如意。樂如意也。眾生厭苦。欲求如意。佛應根說七。皆令得也。七語皆為如意。而第七別受其名。若應根說七。說不得定。不應說語者。法無此理。不應說而說。欲令眾生。改惡修善也。僧宗曰。第五段遺著也。

謂有時因中說果。有時果中說因。豈可承此言。而生執耶。因果語者。謂從過去業生。亦能造未來果也。寶亮曰。文中自釋同是勸學者之辭耳。

善男子。如來復有隨自意語。如來佛性則有二種。一者有。二者無。有者所謂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十力四無所畏。三念處大慈大悲。首楞嚴等無量三昧。金剛等無量三昧。方便等無量三昧。五智印等無量三昧。是名為有。無者所謂如來過去。諸善不善無記。業因果報。煩惱五陰。十二因緣。是名為無。

案。僧亮曰。更廣上自意分別中道有無義異也。何者上明有是當有。無是現無。今辨有無。皆是現在。故重須分別也。僧宗曰。第六段定因果。明佛性有之與無義也。有者。謂十力四無所畏。妙有之法。即是果性也。既得果則無過去諸不善無記業等。當知果時無因。因時豈有果耶。是謂定因果。不得雜也。寶亮曰。第四段明佛性有無義。凡三翻。第一就二門明有無。第二就四門明有無。第三就七門。明有無也。

善男子。如有無。善不善。有漏無漏。世間非世間。聖非聖。有為無為。實不實。寂靜非寂靜。諍非諍。界非界。煩惱非煩惱。取非取。受記非受記。有非有。三世非三世。時非時。常無常。我無我。樂無樂。淨無淨。色受想

行識。非色受想行識。內入非內入。外入非外入。十二因緣非十二因緣。是名如來佛性有無。乃至一闡提佛性有無。亦復如是。善男子。我雖說言。一切眾生悉有佛性。眾生不解。佛如是等隨自意語。善男子。如是語者後身菩薩尚不能解。況於二乘其餘菩薩。善男子。我往一時在耆闍崛山。與彌勒菩薩共論世諦。舍利弗等五百聲聞。於是事中都不識知。何況出世第一義諦。

案。僧亮曰。廣上有無也。謂善是有。不善是無。非因緣是有。因緣是無。乃至一闡提說。亦復如是。一一反上。釋自意語義也。僧宗曰。向舉章門。欲類下句言。豈唯因果不雜。還就因中善不善。亦不得雜也。寶亮曰。上來至此。第一就二門。明有無也。明果時。有十力等諸三昧。因時唯有善不善無記等。無十力等也。

善男子。或有佛性。一闡提有。善根人無。或有佛性。善根人有。一闡提無。或有佛性二人俱有。或有佛性二人俱無。善男子。我諸弟子。若解如是四句義者。不應難言一闡提人定有佛性定無佛性。若言眾生悉有佛性。是名如來隨自意語。如來如是隨自意語。眾生云何一向作解。

案。僧亮曰。闡提有。善人無者。謂斷善之邪見。是因是障。闡提有之。善根人無

也。闡提無而善根人有者。謂善法緣因。力能除障。善根人有。闡提無也。無記非障非除。故二人俱有。無學果性。二人俱無也。僧宗曰。闡提有者。更辨佛性不得雜之意也。闡提斷一切善盡。唯有大惡。以其惡時無善。因時何得已有果耶。此惡即是神明。異於土木。當有成佛之義。亦得名為正因性也。寶亮曰。第二就四門。以明有無也。十惡是闡提境界佛性。此人後時還能厭惡。而起緣生之善。因中說果。故言闡提有也。善人有者。謂緣因性也。二人俱有者。謂正因性也。二人俱無者。謂果性也。

善男子。如恒河中有七眾生。一者常沒。二者暫出還沒。三者出已則住。四者出已遍觀四方。五者遍觀已行。六者行已復住。七者水陸俱行。言常沒者。所謂大魚受大惡業。身重處深。是故常沒。暫出還沒者。如是大魚受惡業故。身重處淺暫見光明。因光故暫出。重故還沒。出已即住者。謂抵彌魚身處淺水。樂見光明故出已住。遍觀四方者。所謂鰓魚ササギ。為求食故。遍觀四方。是故觀方。觀已行者。謂是鰓魚遙見餘物。謂是可食。疾行趣之故觀已行。行已復住者。是魚趣已。既得可食。即便停住。故行已復住。水陸俱行者。即

## 是龜也。

案。僧亮曰。河譬涅槃經。七種眾生者。經說七種佛性。有無義異也。一是現有。六是現無。三世有者。一是現在。而六是過去。未來亦名中道也。僧宗曰。第七段明因果不雜也。河中有七種眾生。涅槃經中。有七種凡聖。所以知不雜者。言乃至龜方稱到岸。爾前六種。猶在河中。在河則不名至岸。因中豈有果耶。寶亮曰。第三翻。就七人。以明有無也。常沒謂闡提也。暫出還沒。謂具縛凡夫。暫生世善。還入生死也。出已住。謂信等五根立也。遍觀四方。謂須陀洹果也。觀已行者。謂斯陀含也。行已復住。謂那含也。水陸俱行。謂得羅漢。以上乃至大涅槃。總為第七人也。

善男子。如是微妙大涅槃河。其中亦有七種眾生。從初常沒。乃至第七。或入或出。言常沒者。有人聞是大涅槃經。如來常住無有變易常樂我淨。終不畢竟入於涅槃。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一闡提人。謗方等經。作五逆罪。犯四重禁。必當得成菩提之道。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辟支佛等。必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聞是語已。生不信心。即作是念。作是念已。便作是言。是涅槃典即外道書。非是佛經。

案。僧亮曰。出前邪念邪語。謗涅槃罪漸重。為斷善之因也。

是人爾時。遠離善友。不聞正法。雖時得聞。不能思惟。雖復思惟。不思惟善。不思善故。如惡法住。惡法住者。則有六種。一者惡。二者無善。三者污法。四者增有。五者惱熱。六受惡果。是名為沒。何故名沒。無善心故。常行惡故。不修對治故。是名為沒。所言惡者。聖人呵責故。心生怖畏故。善人遠離故。不益眾生故。是名為惡。言無善者。能生無量惡果報故。常為無明所纏繞故。樂與惡人為等侶故。無有修善諸方便故。其心顛倒常錯謬故。是名無善。言污法者。常污身口故。污淨眾生故。增不善業故。遠離善法故。是名污法。言增有者。如上三人所行之法。能增地獄畜生餓鬼。不能修習解脫之法。身口意業。不厭諸有。是名增有。言惱熱者。是人具行如上四事。能令身心二事煩惱。遠離寂靜。則名為熱。受地獄報故名為熱。燒諸眾生故名為熱。燒諸善法故名為熱。善男子。信心清涼。是人具足。是故名熱惱。言受惡果者。是人具足行上五事。死墮地獄餓鬼畜生。善男子。有三惡事復名惡果。一者煩惱惡。二者業惡。三者報惡。是名受惡果報。善男子。是人具足

如上六事。能斷善根作五逆罪。能犯四重能謗三寶。用眾僧物。能作種種非法之事。是因緣故沈沒在於阿鼻地獄。所受身形。縱廣八萬四千由延。是人身口心業重故。不能得出。何以故。其心不能生善法故。雖有無量諸佛出世。不聞不見故名常沒。如恒河中大魚。

案。僧亮曰。廣顯謗法者之過也。

善男子。我雖復說。一闍提等。名為常沒。復有常沒非一闍提。何者是耶。如人為有。修施戒善。是名常沒。

案。僧亮曰。上說三道。此說五道也。僧宗曰。未階煖法已還「還」字。悉有退義。為第二人也。如善星修得四禪。還起不善。入三惡也。寶亮曰。聞經生信。故名為出。而五事不具足。故於中起三毒。還墮第二人數也。若自知此五事不具。憑善友進行。信根立者。屬第三住位也。智秀曰。五德不圓。終斷佛性也。

善男子。有四善事獲得惡果。何等為四。一者為勝他故。讀誦經典。二者為利養故受持禁戒。三者為他屬（矚。引人注目。沽名釣譽也）故而行布施。四者為於非想非非想處故。繫念思惟。是四善事得惡果報。若人修集如是四事。



是名沒已還出。出已還沒。何故名沒。樂三有故。何故名出。以見明故。明者即是聞戒施定。何故還沒。增長邪見生憍慢故。是故我於經中說偈。若有眾生樂諸有。為有造作善惡業。是人迷失涅槃道。是名暫出還復沒。行於黑闇生死海。雖得解脫雜煩惱。是人還受惡果報。是名暫出還復沒。善男子。如彼大魚因見光故。暫得出水。其身重故還復沈沒。如上二人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施戒是出生死之法名出。經譬飯也。為有故沒生死名沒。經譬毒也。謂之雜毒之飯。又生信為出。終斷善根為沒。是以後出善星。即第二人也。第一人煩惱厚重。必入劇苦。故曰身重處深。第二人雖復起謗。而將來必以善自資。故曰身重處淺也。寶亮曰。此下次第。釋上五事所不具足之意也。

善男子。或復有人樂著三有。是名為沒。得聞如是大涅槃經。生於信心。是名為出。何因緣故名之為出。聞是經已。遠離惡法修習善法。是名為出。是人雖信亦不具足。何因緣故信不具足。是人雖信大般涅槃常樂我淨。言如來身。無常無我無樂無淨。如來則有二種涅槃。一者有為。二者無為。有為涅槃

槃無常樂我淨。無為涅槃有常樂我淨。雖信佛性是眾生有。不必一切皆悉有之。是故名為信不具足。善男子。信有二種。一者信。二者求。如是之人。雖復有信。不能推求。是故名為信不具足。信復有二。一從聞生。二從思生。是人信心。從聞而生不從思生。是故名為信不具足。復有二種。一信有道。二信得者。是人信心唯信有道。都不信有得道之人。是故名為信不具足。復有二種。一者信正。二者信邪。言有因果有佛法僧。是名信正。言無因果。三寶性異。信諸邪語富蘭那等。是名信邪。是人雖信佛法僧寶。不信三寶同一性相。雖信因果不信得者。是故名為信不具足。

案。僧亮曰。二種涅槃。一謂五分法身。出生死故。名為涅槃。二謂結盡無為也。

闡提無故。故言不必一切皆有也。不信有得道人者。謂聖自然。不不學（疑多一「不」字。不學言非學也）也。無因果者。無善果也。

是人成就不具足信。所受禁戒亦不具足。何因緣故名不具足。因不具故。所得禁戒亦不具足。復何因緣名不具足。戒有二種。一威儀戒。二從戒戒。是人唯具威儀等戒。不具從戒戒。是故名為戒不具足。復有二種。一者作戒。

二者無作戒。是人唯具作戒。不具無作戒。是故名為戒不具足。復有二種。一從身口得於正命。二從身口不得正命。是人雖從身口不得正命。是故名為戒不具足。復有二種。一者求戒。二者捨戒。是人唯具求有之戒。不得捨戒。是故名為戒不具足。復有二種。一者隨有。二者隨道。是人唯具隨有之戒。不具隨道。是故名為戒不具足。復有二種。一者善戒。二者惡戒。身口意善是名善戒。牛戒狗戒是名惡戒。是人深信是二種戒俱有善果。是故名為戒不具足。

案。僧宗曰。從戒戒者。道共戒也。不具無作者。無漏戒。能息於作。名無作也。

是不人不具信戒二事。所修多聞亦不具足。云何名為聞不具足。如來所說十二部經。唯信六部。不信六部。是故名為聞不具足。雖復受持是六部經。不能讀誦為他解說。無所利益。是故名為聞不具足。又復受是六部經已。為論議故。為勝他故。為利養故。為諸有故。持讀誦說。是故名為聞不具足。善男子。我於經中說聞具足。云何具足。若有比丘身口意善。先能供養。和上（尚）諸師。有德之人。是諸師等。於是人所。生愛念心。以是因緣教授經法。是

人至心受持誦習。持誦習已獲得智慧。得智慧已。能善思惟。如法而住。善思惟已則得正義。得正義已身心寂靜。身心寂已則生喜心。喜心因緣心則得定。因得定故得正知見。正知見已。於諸有中。心生厭悔。悔諸有故能得解脫。是人無有如是等事。是故名為聞不具足。

案。僧亮曰。因列多聞。炎（詳辯也。明辯也）明餘義也。

是不具如是三事。施亦不具。施有二種。一者財施。二者法施。是人雖復行於財施為求有故。雖行法施亦不具足。何以故。祕不盡說畏他勝故。是故名為施不具足。財法二施各有二種。一者聖。二者非聖。聖者施已不求果報。非聖施已求於果報。聖者法施為增長法。非聖法施為增諸有。如是之人。為增財故而行財施。為增有故而行法施。是故名為施不具足。復次是人受六部經。見受法者而供給之。不受法者則不供給。是故名為施不具足。

案。僧亮曰。財施淺事。猶非所能。況法施乎。

是不具如上四事。所修智慧亦不具足。智慧之性性能分別。是人不能分別。如來是常無常。如來於此涅槃經中說言。如來即是解脫。解脫即是如來。如

來即是涅槃。涅槃即是解脫。於是義中不能分別。梵行即是如來。如來即是慈悲喜捨。慈悲喜捨即是解脫。解脫即是涅槃。涅槃即是慈悲喜捨。於是義中不能分別。是故名為智不具足。復次不能分別佛性。佛性即是如來。如來即是一切不共之法。不共之法即是解脫。解脫即是涅槃。涅槃即是不共之法。於是義中不能分別。是故名為智不具足。復次不能分別四諦苦集滅道。不能分別四真諦故。不知聖行。不知聖行故不知如來。不知如來故不知解脫。不知解脫故不知涅槃。是故名為智不具足。

案。僧亮曰。涅槃是有無之總號。如來是身智有。名也。解脫是滅結之無。有無一也。

是人。不具如是五事。則有二種。一增善法。二增惡法。云何名為增長惡法。是人。不見己不具足。自言具足而生著心。於同行中自謂為勝。是故親近同己惡友。既親近己。復得更聞不具足法。聞己心喜其心染著。起於憍慢多行放逸。因放逸故親近在家。亦樂聞說在家之事。遠離清淨出家之法。以是因緣增長惡法。增惡法故身口意等起不淨業。三業不淨故增長地獄畜生餓鬼。是名暫

出還沒。暫出還沒者。我佛法中其誰是耶。謂提婆達多。瞿陀離比丘。剗手比丘。善星比丘。坻舍比丘。滿宿比丘。慈地比丘尼。曠野比丘尼。方比丘尼。慢比丘尼。淨潔長者。求有優婆塞。舍勒釋種。象長者。名稱優婆夷。光明優婆夷。難陀優婆夷。軍優婆夷。鈴優婆夷。如是等人名為暫出還沒。譬如大魚。見明故出。身重故沒。

案。僧亮曰。增善為第三。增惡為第二。於同行中。自以為勝者。同己所見。為人中勝也。寶亮曰。釋五事既竟。先明第二人之過。後彰第三人之德。一增善法者。釋第三人。一增惡法者。釋第二人也。第二人不能求近善友。故改造惡入生死。成暫出還沒。此人若深自知見。行不具足。則求進。成第三住人也。

第二之人。深自知見。行不具足。不具足故求近善友。近善友故。樂諮未聞。聞已樂受。受已樂善思惟。善思惟已能如法住。如法住故增長善法。增善法故終不復沒。是名為住。

案。僧亮曰。第三人也。僧宗曰。求近善友。得為煖法。成第三人。永不復退也。

我佛法中其誰是耶。謂舍利弗。大目犍連。阿若憍陳如等五比丘。耶舍等五

百比丘。阿菴樓陀<sup>アサ</sup>。童子迦葉。摩訶迦葉。十力迦葉。瘦瞿曇彌比丘尼。波吒羅華比丘尼。勝比丘尼。實義比丘尼。意比丘尼。跋陀比丘尼。淨比丘尼。不退轉比丘尼。頻婆娑羅王。郁伽長者。須達多長者。釋摩男。貧須達多。鼠狼長者子。名稱長者。具足長者。師子將軍。優波離長者。刀長者。無畏優婆夷。善住優婆夷。愛法優婆夷。勇健優婆夷。天得優婆夷。善生優婆夷。具身優婆夷。牛得優婆夷。曠野優婆夷。摩訶斯那優婆夷。如是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得名為住。云何為住。常樂觀見善光明故。以是因緣。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如是等人終不造惡。是名為住。如坻彌魚<sup>アサ</sup>。樂見光明不沈不沒。如是等眾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舍利弗等。得煖法位。正定聚也。僧宗曰。舍利弗曾經第三人來。從本受名。以證不退義也。

是故我於經中說偈。

若人善能分別義 至心求於沙門果 若能呵責一切有 是人名為如法住  
若能供養無量佛 則能無量世修道 若受世樂不放逸 是人名為如法住

親近善友聽正法 內善思惟如法住 樂見光明修習道 獲得解脫安隱住

案。僧亮曰。引誠偈。歎能住也。

善男子。智不具足凡有五事。是人知己求近善友。如是善友。當觀是人。貪欲瞋恚。愚癡思覺。何者偏多。若知是人貪欲多者。即應為說不淨觀法。瞋恚多者為說慈悲。思覺多者教令數息。著我多者。當為分析十八界等。是人聞已至心受持。心受持已如法修行。如法行已。次第獲得。四念處觀。身受心法。得是觀已。次第復觀十二因緣。如是觀已次得煖法。

案。僧亮曰。次得煖法者。斷外凡夫。入正定聚。初住位住。僧宗曰。貪欲多觀不淨者。此明第三人觀行。漸進入煖法也。寶亮曰。更舉五法者。復有所為也。謂第二人。若值好善友應病與藥者。成第三人。若不爾。則還成第二人也。人有利鈍。利者觀假名空。即仍取法空。要達兩廂理竟。方乃出觀。至於煖法。結成住人。鈍者不能如此。假名空便出。信根亦立。成第三住人。故結有兩時。非煖法獨成住人。初善根不成也。煖法是法空之初。第二善根之始。去無漏火猶遠。故以煖為況也。智秀曰。次第復觀十二因緣者。四諦入小乘道。乃是三乘分流。入此中相。復觀十二因緣者。別是一方隨緣入道耳。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一切眾生悉有煖法。何以故。如佛所說。三法和合名為眾生。一壽二煖三識。若從是義。一切眾生應先有煖。云何如來說言煖法。因善友生。

案。僧亮曰。明煖法唯慧。非是五陰。以色決之也。僧宗曰。迦葉何容不解煖名。蓋同物故也。

佛言。善男子。如汝所問有煖法者。一切眾生。至一闡提皆悉有之。如我今者所說煖法。要因方便然後乃得。本無今有。以是義故。非諸眾生一切先有。是故汝今不應難言。一切眾生皆有煖法。

案。僧亮曰。如此煖法。一切皆有。今所言者。不如是也。

善男子。如是煖法。是色界法。非欲界有。若言一切眾生有者。欲界眾生亦皆應有。欲界無故。當知一切不必悉有。善男子。色界雖有。非一切有。何以故。我弟子有。外道則無。以是義故。一切眾生不必悉有。善男子。一切外道唯觀六行。我諸弟子具足十六行。是十六行。一切眾生不必悉有。

案。僧亮曰。煖通三界。有七十三人。但言色界。明非一切有也。六行者。無常苦

因集生緣也。僧宗曰。不言欲界。一向不得煖觀。少故言不耳。遮其一切有難。作此答也。寶亮曰。要得上地定。方能作煖法也。何以然。定位在上地故也。非欲界不能。獨色界能。下自出七十三人。通三界盡能作煖觀也。又一解。以果來繫因。欲界直修攝身口。得人天樂果。名身行報。色界心靜。不馳蕩外緣。名心行報。故知是上果法也。言欲界有定者。是根本禪定方便。但携（攜）利根人。能即用此攝入無漏也。色界雖有禪定。能作煖法。要是內弟子非外道也。若具十六行。方成煖法。外道唯能作十六行中之二。及苦下初門之四。云何成煖法觀耶。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所言煖法。云何名煖。為自性煖。為他故煖。佛言。善男子。如是煖法。自性是煖。非他故煖。**

案。僧亮曰。慧性自了。非他了也。寶亮曰。更作兩問。定其位也。第一問云何受煖名。為二問為自性是煖。為他煖耶。佛今且答後問。明自性是煖。

**迦葉菩薩言。世尊。如來先說馬師滿宿。無有煖法。何以故。於三寶所。無信心故。是故無煖。當知信心即是煖法。善男子。信非煖法。何以故。因於信心後得煖故。善男子。夫煖法者即是智慧。何以故。觀四諦故。是故名之為十六行。行即是智。**

案。僧亮曰。因於信心者。信為煖因。明無因無果也。即是智慧者。破我見必由智慧。非信等也。十六行者。法不出有為無為。有為有四行。無為有四行。有無必當有因。因在有為有漏集也。有為無漏道也。此二各有四行十六也。寶亮曰。迦葉舉馬師滿宿。無有信心。當知信是煖法。佛言乃是煖因。非正是煖也。

善男子。如汝所問。何因緣故名為煖者。善男子。夫煖法者。即是八聖道之火相。故名為煖。善男子。譬如鑽火。先有煖氣。次有火生。後則煙出。是無漏道亦復如是。煖者即是十六行也。火者即是須陀洹果。煙者即是修道斷結。

案。僧亮曰。八道火相者。無漏能燒煩惱名火。煖法為因故名相也。寶亮曰。答第二問。明是八聖道之相。故名煖。如鑽火先有煖也。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是煖法。亦是有法亦是有為。是法報得色界五陰。是故名有。是因緣故復名有為。若是有為。云何能為無漏道相。

案。僧亮曰。報得色界五陰者。上言色界法。即明報也。寶亮曰。煖法既有為有漏。由能作因。報得色界。云何得為無漏道相耶。

佛言。善男子。如是如是。如汝所說。善男子。如是煖法。雖是有為有法。

還能破壞有為有法。是故能為無漏道相。善男子。如人乘馬亦愛亦策。煖心亦爾。愛故受生。厭故觀行。是故雖復有法有為。而能與彼正道作相。

案。僧亮曰。厭故觀行者。十六是觀。觀昧未免於愛。愛故受生也。寶亮曰。策故觀行者。正一心中。此兩用故。知善義資出。以相故招生。乃至一豪（毫）之善。皆不感生死。

得煖法人。七十三種。欲界十種。是人具足一切煩惱。從斷一分至于九分。如欲界初禪。乃至無所有處。亦復如是。是名七十三種。如是等人得煖法已。則不復能斷於善根。作五逆罪犯四重禁。

案。僧亮曰。上說煖法。此說行人。若未伏欲界煩惱。而三界煩惱。具名具縛凡夫。謂一種人也。若斷一品名不具。至九品為九。通前欲界具十。上除悲七地。各有九人。不復能斷善根。僧宗曰。大意言此七十三人。悉能作煖觀也。欲界有十。初禪至不用處。凡七地。七九六十三。通欲界十。為七十三也。欲界結九品。若是具縛凡夫。非不麤伏。非是伏九品次第者。別為一人。若依數經家義。要先得初禪心。方伏欲界結。要得上地心。伏下地結。依論主則不得爾。如使煖法人。得初禪心。伏欲界結。若是利根人。不須假上地心。正用自地心。自從四意止。漸入煖法。入

見諦成聖果。若鈍根人。要須修上地勝定扶。方能伏下地也。寶亮曰。佛初出世。要先度一切外道。然外道伏結法用。亦不知有見諦思惟之別。但知厭下求上。作九品伏法。所以爾者。見諦結本以我見與斷常為源。外道既不伏此結。然與思惟類同者。何為不伏。但自伏見諦結不成就。是以佛今但就伏三界九品思惟惑。作七十三人。不就見諦也。然始伏取定。事乃相准。要煖觀成後。皆智慧之用。欲界十人者。取曾伏思惟或（惑）。為九品作九人。其初一人。都未經伏結。何故爾。此人先雖不作心伏惑。亦遭賢值聖。便從教行。行作苦無常觀。得假名法空。成煖法觀。所以為一人。若曾作心用九品伏惑者。後入道亦如初一人。法不異也。如是從欲果訖。至無所有處。一地有九。就欲界未曾伏結者為一。是則七地有九。便是七九六十三。就欲界十人。合為七十三人也。欲界何故有十。而上界唯九。然向上界生。無有不伏下地惑。而得上生去者。生上界人。既無有如欲界。不曾伏惑者。故但有九人也。智秀曰。不於想非非想制人者。依小乘經。明凡夫仰無所假。不能伏煩惱故也。

**是人二種。一遇善友。二遇惡友。遇惡友者暫出還沒。遇善友者遍觀四方。**

案。僧亮曰。釋煖法之能。暫出還沒者。若遇惡友。住內凡夫。沒在人天。不速成果也。僧宗曰。從此分解。取第四人也。第三人必不退。而言二種者。此言未得

煖。在四念處時。遇善友則進修入道。若遇惡友。尚不得煖。況聖果耶。寶亮曰。不異前釋。遇善友成住人。遇惡友。則還沒也。

觀四方者即是頂法。是法雖復·性是五陰·亦緣四諦。是故得名遍觀四方。得頂法已。次得忍法。是忍亦爾·性亦五陰亦緣四諦。是人次第得世第一法。是法雖復性是五陰亦緣四諦。是人次第得苦法忍。忍性是慧·緣於一諦。如是忍法緣一諦已。乃至見斷煩惱·得須陀洹果。是名第四遍觀四方。四方者即是四諦。

案。僧亮曰。第四人從頂以上。住行遲速。不為惡友所縛。從四念處。至世第一法。有五品善根。下中上。上中。上上也。四念為下。煖法為中。頂法為上。忍法上中。第一法上上也。念前諸法不定。不入五品。在二品上名頂也。四方譬四諦。觀行轉遠言遍。釋頂義也。性是五陰者。具身見等諸業名凡夫。重則名外。輕者名內。煖法·斷重之始。慧心弱故。未能令身口諸數。皆背重惡。頂心已強。使身口諸業。不起重惡。身口善業。皆是頂法。故言性是五陰也。亦緣四諦者。明智慧是行主。行行說之也。次得忍法者。重見將終。次立忍。智心未周泰·名忍也。次得世第一法者。經有內外凡夫。若未斷內名世。斷內外盡名第一也。此五人得世間無漏。亦

聖亦凡也。苦法忍者。出世無漏。斷內凡夫。但說忍智。以見滅為見諦道。不見滅不見苦等。言色等有性。有性則常。常則是樂。樂則不苦。見色無性。因緣假合。起唯苦起。滅唯苦滅。始見苦忍。見苦無生。是為見苦。初稱苦忍。明其見滅。但說苦名。餘可知也。夫斷結有三種。一從理不從厭。謂菩薩也。二從厭不從理。謂外道也。三從厭從理。謂聲聞也。菩薩從理。名無生法忍。聲聞乘厭通苦為名。辨大小道異也。忍性是慧者。緣空是慧。緣有是想也。緣於一諦訖。見斷煩惱者。一諦謂滅也。見斷者。四諦所斷也。一智斷四。故言乃至也。如勝鬘云。以一智斷四住煩惱。亦得四斷智功德。又云。無世間上上智。以四智漸至上上智。出世無漏也。僧宗曰。頂法人。雖緣四諦。而習空心少。見有意多也。陰者言有。亦名聚積。明此觀心。存有情多。故言性是也。乃至忍法小勝。亦性是五陰也。世第一法名性。是五根者。得理轉深。移陰作根名也。言第一法。心能為無漏作根。苦忍緣於一諦。若論前煖法。第一法。爾時能習緣一諦。既有心多。無心少。沒無名。但與有名也。從頂以上。見斷煩惱。至須陀洹果。為第四人也。寶亮曰。正以此第三住人。遇善友得信首五根立。資斯之解。入見諦道。斷示相惑盡。成須陀洹人也。緣一諦者。得四諦平等。正觀現前。無復四異。唯空慧相隨。若在五方便時。猶有想受等異。緣四諦之別。今者苦忍初心。會無相故。得緣滅諦名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先說。須陀洹人所斷煩惱。猶如縱廣四十里水。其餘在者如一毛滌。此中云何。說斷三結名須陀洹。一者我見。二者非因見。三者疑網。

案。僧亮曰。一諦者。斷結一時見諦。可以為證也。僧宗曰。欲聞會二經也。此中有四問。下次第答也。寶亮曰。此第一問。請會教也。

世尊。何因緣故。名須陀洹。遍觀四方。

案。僧亮曰。第二問何故名遍觀四方也。

復何因緣。名須陀洹。

案。寶亮曰。第三問得名之意也。

復何因緣。說須陀洹。喻以チカヒ鰈魚。

案。寶亮曰。第四問所以喻取譬於魚。

佛言。善男子。須陀洹人。雖復能斷無量煩惱。此三重故。亦攝一切須陀洹人。所斷結故。善男子。譬如大王出遊巡時。雖有四兵。世人但言。王來王去。何以故。世間重故。是三煩惱亦復如是。何因緣故名之為重。一切眾生



常所起故。微難識故。是故名重。如是三結難可斷故。能為一切煩惱因故。是三對治之怨敵故。謂戒定慧。善男子。有諸眾生。聞須陀洹。能斷如是無量煩惱。則生退心。便作是言。眾生云何。能斷如是無量煩惱。是故如來方便說三。

案。僧亮曰。常所起者。身見疑也。難識者。難可斷也。煩惱因者。身見也。對治怨賊者。戒定慧也。方便說三者。釋所以但說重也。僧宗曰。身見諸惑之本。覆於慧品。戒取違於正道。覆於戒品。疑則遍覆。觸事不成。此三所以重。分別則無量也。寶亮曰。以三重者除故。四十里水。亦自枯矣。

如汝所問。何因緣故。須陀洹人喻觀四方。善男子。須陀洹人。觀於四諦獲得四事。一者住堅固道。二者能遍觀察。三者能如實見。四者能壞大怨。堅固道者。是須陀洹所有五根。無能動者。是故名為住堅固道。能遍觀者。悉能呵責內外煩惱。如實見者即是忍智。壞大怨者謂四顛倒。

案。僧亮曰。答第二問也。內外者。愛結是內。瞋慢是外也。寶亮曰。須陀洹人。觀於四諦。得四種功德。二據所得。二據所除也。

如汝所問。何因緣故。名須陀洹者。善男子。須名無漏。陀洹名修習。修習無漏名須陀洹。善男子。復有須者名流。流有二種。一者順流。二者逆流。以逆流故名須陀洹。

案。寶亮曰。非對番名。但義中訓釋耳。謂斷見諦一廂結盡。不復遂生死流。故受此名。

迦葉菩薩言。世尊。若從是義。何因緣故。斯陀含人。阿那含人。阿羅漢人。不得名為須陀洹耶。

案。僧亮曰。若從此義。斯陀含以上。皆逆流也。名不應異。寶亮曰。三果皆備上二義。何猶初果耶。

善男子。從須陀洹乃至諸佛。亦得名為須陀洹。若斯陀含乃至諸佛無須陀洹。云何得名斯陀含乃至佛。一切眾生。名有二種。一者舊。二者客。凡夫之時有世名字。既得道已更為立名名須陀洹。以先得故名須陀洹。以後得故名斯陀含。是人亦名須陀洹。亦名斯陀含。乃至佛亦復如是。善男子。流有二種。一者解脫。二者涅槃。一切聖人皆有是二。亦可得名須陀洹。亦名斯陀含。

乃至佛亦復如是。善男子。須陀洹者亦名菩薩。何以故。菩薩者即是盡智及無生智。須陀洹人亦復求索如是二智。是故當知須陀洹人得名菩薩。須陀洹人亦得名覺。何以故。正覺見道。斷煩惱故。正覺因果故。正覺共道及不共道故。斯陀含乃至阿羅漢亦復如是。善男子。是須陀洹凡有二種。一者利根。二者鈍根。鈍根之人。人天七返。是鈍根人。復有五種。或有六返五四三二。利根之人。現在獲得須陀洹果至阿羅漢果。

案。僧亮曰。先斷得名是舊。後斷更名為客也。是人亦名須陀洹者。是第二果人。初果無二名也。解脫者。解脫身也。僧宗曰。凡夫名是舊。須陀洹名是客。又云。聖中作客舊。須陀洹名舊。三果名客。故以先得名須陀洹也。流二種者。伏結涅槃永斷道也。亦名菩薩者。向以佛名須陀洹。以上同下也。今以下同上也。一者利根。二者鈍根者。炎（詳辯也）解義也。寶亮曰。一切眾生。名有新舊。但未得聖者。有凡夫時名。得已後更立新字異名。更互乃至佛也。

善男子。如汝所問。何因緣故。須陀洹人喻以サハヒ鰈魚者。善男子。鰈魚有サハヒ四事。一者骨細故輕。二者有翅故輕。三者樂見光明。四者銜物堅持。須陀洹人亦

有四事。言骨細者喻煩惱微。言有翅者。喻奢摩他。毘婆舍那。樂見光明喻於見道。銜物堅持。喻聞如來。說無常苦。無我不淨。堅持不捨。猶如魔王化作佛像。首羅長者見已心驚。魔見長者其心動已。即語長者。我先所說四真諦者。是說不真。今當為汝。更說五諦六陰。十三入十九界。長者聞已。尋觀法相都無此理。是故堅持其心不動。

案。僧亮曰。喻以鰈魚凡四事。下自合譬也。寶亮曰。鰈魚有四事。喻初果有四德。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是須陀洹。先得道故名須陀洹。以初果故名須陀洹。若先得道名須陀洹者。得苦法忍時。何故不得名須陀洹。乃名為向。若以初果名須陀洹。外道之人。先斷煩惱至無所有處。修無漏道得阿那含果。何故不名為須陀洹。

案。僧亮曰。上云先得。今問為先得道。為先得果。為定之也。寶亮曰。問有兩關。一問苦忍。二問超越人也。

善男子。以初果故。名須陀洹。

案。僧亮曰。定所言初者。在果不在道也。僧宗曰。一答則兩難皆塞也。何者。苦忍先得而非果。所以名向。超越那含果。而非初。所以不名須陀洹也。寶亮曰。先答也。

如汝所問。外道之人。先斷煩惱至無所有處。修無漏道得阿那含。何故不名須陀洹者。善男子。以初果故名須陀洹。是人爾時具足八智及十六行。

案。僧亮曰。那含非初得也。爾時八智具十六行者。明超者是初得。僧宗曰。若依數經。須陀洹證六智為果。未得盡無生。未得根本禪心。不得他心智等。非證果之心。是則無八智。亦言少分盡無生也。今一解云。見智比智觀見。在四諦為四。過去未來。四諦為比。是則合諦分世。為八智十六行。若合世分諦。言此人具得此。故證須陀洹也。寶亮曰。明無此超法。彼家所以作此義者。用等智斷結。故凡夫時。以（已）斷思惟煩惱。後斷見諦結盡。直超證那含。今明等智本是伏結。非永斷道。及見理生解。要先斷見諦。次斷思惟。此人直經果心而過。不出觀非是超也。爾時具八智者。那含不復觀四諦比現八智作因。唯用一滅諦智。為因得果。豈得以第三果。名須陀洹耶。

迦葉言。世尊。得阿那含亦復如是。亦得八智具十六行。何故不得名須陀洹。

案。僧亮曰。將第三果。亦得此法。還復並也。寶亮曰。明此那含人。亦得八智。同作十六行觀。

善男子。有漏十六行有二種。一者共。二者不共。無漏十六行亦有二種。一者向果。二者得果。八智亦二。一者向果。二者得果。須陀洹人。捨共十六行。得不共十六行。捨向果八智。得得果八智。阿那含人則不如是。是故初果名須陀洹。善男子。須陀洹人緣於四諦。阿那含人唯緣一諦。是故初果名須陀洹。以是因緣喻以サハヒ鮎魚。

案。僧亮曰。共者。內外凡夫。共捨凡得聖故名。初果阿那含。以逕二果非初捨。所以共也。煖法已（以）前外凡夫。亦得行十六行。內外共也。不共文隱。煖法以上。及四果皆不共。何者。後攝以為果知共。不但有漏也。向果。煖法已（以）上皆向也。是世間無漏。通稱無漏。八智亦爾。說超者道比智成果。捨七不捨八。此言捨八。非但十六世俗。不斷結。無超越明矣。佛有超語。迦葉問者何也。能伏三空結者。利根於（疑以）下。以（已也）有厭也。逕初二果不住。至第三乃住。佛為住處。說超。惑者謂不經初果。失旨也。迦葉問正以緣一諦者滅諦也。無窮生死。為四倒所迷。煖法以來。須別緣四諦。助成初果。重倒已滅。不須四也。僧宗曰。

分解各有處也。須陀洹見諦道中行。阿那含思惟道中行也。有漏十六行二種者。凡五方便。都名有漏。若四意止。則外凡夫共。所以爾者。言四意止人。猶可有退還外凡夫。理與外未得分隔。是以名共。若入煖法。法根立轉。得法空照理。永不復退。分絕凡夫。故名不共也。無漏十六行。二種初入見諦。未得須陀洹果。爾時名為得向果。若第十六心證果。名為得果。八智亦有二種。若是第十五心已還。爾時見智比智。悉名為向。若第十六心證果已。爾時作見比智。觀四諦。名得果觀。須陀洹捨共。得不共者。不言捨前四意止。中前久已捨。今言捨者。還是見諦中十五心。同是「向」中共行十六也。今捨無漏共。得果不共也。若當證果時。乃不作十六行。但使在果心。自不復與向共。乃至捨向八智。得得果八智。那含不如是者。言須陀洹分解見諦。向中行初成。須陀洹那含。已經二果。分解思惟也。果異向異。豈得同耶。須陀洹緣四諦。那含緣一諦者。還就與脫受名耳。猶如世第一法。亦皆緣平。爾時見有情多。識空意少。若入無相行。是則空心勝。是以從不如地第一法。約有受名。無相行乃未能都妄（忘）有心。但空緣明勝。約無受名。今須陀洹。亦緣一諦平等。正以不及那含。還名言緣四諦。實不緣四也。寶亮曰。此答意。始終次第。辨行階級。然後釋所以不得之意也。有漏二種者。謂四念前十六行。此與外凡夫共。從四念以上十六。于時不復共也。無漏二種者。向果者。苦法忍已上。

至十五是果者。得須陀洹時。乃無十六之別。但證本所行。故言具十六也。八智亦二者義如上也。然無相行中。亦無八。但目因時名也。捨共十六者。四念前也。得不共者。內凡夫也。捨向果八智者。苦忍以上十五心也。得得果八智者。果時明了也。那含不如是者。正釋二人因異也。得須陀洹果後。唯觀一滅諦。不復以十六行八智為因。云何名那含為初果耶。

**遍觀已行者。即是斯陀舍人繫心修道。為斷貪欲瞋癡憍慢。如彼鰈魚<sup>サメ</sup>遍觀方已。為食故行。**

案。僧亮曰。第五人。進修思惟。故名行也。僧宗曰。既經初果。觀於四諦。今復行向涉思惟。斷麤貪麤瞋思惟六品也。寶亮曰。第五斯陀舍人。為斷三毒故。進修涉道。義如鰈魚為食故行也。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六十七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六十八

釋第六行已復住。廣辨阿那含。釋第七到彼岸。廣辨羅漢乃至諸佛。

辨二人謗佛法僧。一以不信故謗。二以謬解故謗。釋七種果謂方便果報恩果等。

釋佛性非有如虛空。非無如兔角義。廣釋佛性如虛空義。

廣釋佛不與世諍。世間說有。佛亦說有義。廣釋三漏義。

廣釋十二因緣。辨觸增長生三種受。

## 迦葉品之第六

行已復住。喻阿那含得食已住。是阿那含凡有二種。一者現在得阿那含。進修即得阿羅漢果。二者貪著色界無色界中。寂靜三昧。是人不受欲界身故。名阿那含。是阿那含復有五種。一者中般涅槃。二者受身般涅槃。三者行般涅槃。四者無行般涅槃。五者上流般涅槃。復有六種。五種如上。六現在般涅槃。復有七種。六種如上。七無色界般涅槃。

案。僧亮曰。欲結下三品。盡名行已住。上二界名住。二者貪著色無色者。非是現

滅。皆是上行人。通在住位。此應有行名。蓋文脫耳。若不爾者。後行般涅槃。竟無所釋也。五種者。行有遲疾。分為五種。七種者。分五為六。不足為八。以七中有同名者也。僧宗曰。既斷欲界思惟盡。生於上地。受勝果報。貪著禪味。故所以住也。阿那含。凡二種者。且開二種。下文別曲明。見在得那含。以根利故。進修即得羅漢。二者。既得免苦。貪著樂報。住禪受生也。那含有五種者。此下廣釋那含也。寶亮曰。隨宜說法。教門不同。或二五六七。並當一時所感。今初開二門者。第一。現般人。第二。從中陰以上。悉通名上流。此亦收那含位盡也。次五門者。從中陰以上。受初禪正生者。分四人。既受初禪正生竟。後改報去二禪。亦通來作上流人。說雖有五名。收亦盡也。次六門者。五如上。以前二門中。初人為六也。七門者。亦如上。取生色界樂定者也。雖有此四門不同。當一門收之。亦無遺矣。

行般涅槃復有二種。或受二身或受四身。若受二身是名利根。若受四身是名鈍根。復有二種。一者精進無自在定。二者懈怠有自在定。復有二種。一者具精進定。二者不具。

案。僧亮曰。若前文不脫落。此文則無所釋也。前四太疾。後二太遲。從第二至第

四。獨當行名。即昔說上行流人。今說上流異耳。一者精進訖。二者不具。通釋七人所以遲疾不同。入出隨意。名自在。不具前二人是也。寶亮曰。次釋上四章門也。先釋初二門中。第二上行人。若受二身。是利根人。若從二禪去。訖四禪中生者。是鈍根人也。又有二種。一精進無自在定者。此人於定道不利。雖能精進。還入定取無漏。不即得故。無自在定也。二懈怠有自在定者。此人於定道通利。欲入即得。而不精進也。復有二種。一者具二。二者不具者。亦是利鈍也。

善男子。欲色眾生有二種業。一者作業。二受生業。中涅槃者。唯有作業無受生業。是故於中而般涅槃。捨欲界身未至色界。以利根故於中涅槃。是中涅槃阿那含人有四種心。一者非學非無學。二者學。三者無學。四者非學非無學。入於涅槃。云何復名中般涅槃。善男子。是阿那含四種心中。二是涅槃。二非涅槃。是故名為中般涅槃。

案。僧亮曰。受生業者。煩惱行也。作業者。身口合行受生業也。四種心訖。故名為中。此自心為中也。學無學者。無漏心也。非學非無學者。有漏善。及無記捨壽。不用無漏也。僧宗曰。言受身者。願生身也。此那含既根利。已久厭欲界中生。及其捨欲界身之中陰時。仍此中滅。不願受色地生也。作業者。修四無量諸善功德

也。有四種心者。言中陰。那含人涅槃時。於此四中。二是涅槃心也。非學非無學者。成果時。在無生心。此無生心。既非復那含。而言那含。在中陰有此心者。仍那含名。若初入中陰。是那含及其將入涅槃之時。已得羅漢。此無生心。非是盡無生二智。是以不得名無學也。二者學心者。言未得羅漢之時。進求故。為學心者。三無學心者。謂羅漢證盡無生二智。名無學心也。四非學非無學心。謂成羅漢報無記心也。取二種非學非無學。入涅槃也。中間二心。則非也。前非學非無學者。此觀空心。不為斷結成果。但遊觀空。為欲入涅槃也。取後非學非無學。若依四分毘曇中解羅漢。任運得入涅槃。是以中陰入時唯用二心。中間二心不用也。寶亮曰。次解五門中之初人。一作業者。即是色界正報業。二受生業者。是色界潤生業。色界但受中陰報。而得涅槃也。捨欲界身。未至色界者。就人為語。如似從此行而未至。然理檢不爾。亦不測初禪中中陰幾時。若取況人中。三七日論利根人。亦生中陰。即得道者。如始離欲界。若極鈍根人。盡三七日得者。如捨欲至色界邊也。一非學非無學者。世俗善心。二學者。正觀真解心。三無學者。亦是正觀。而非治結心。四非學非無學者。無記心。今用世俗善心。及無記心。得入涅槃。餘二心中。不得死滅也。

受身涅槃復有二種。一者作業。二者生業。是人捨欲界身。受色界身。精勤修道。盡其壽命入於涅槃。迦葉白佛言。世尊。若言盡命入涅槃者。云何而言受身涅槃。佛言。善男子。是人受身。然後乃斷三界煩惱。是故名為受身涅槃。

案。僧亮曰。受身義。在初生也。與昔生般涅槃同。今云。盡壽與生。義不同也。是人受身。然後乃斷者。辨異於中涅槃也。僧宗曰。二種者。言受身具二種業也。智秀曰。以盡壽之言濫。故設問以顯之佛意。即受身之後方盡。雖不經於十日也。寶亮曰。受身涅槃者。次解第二人。此人受初禪正生。斷三界結盡。即成羅漢。名受身涅槃也。

善男子。行般涅槃者。常修行道。以有為三昧力故。能斷煩惱入於涅槃。是名行般涅槃。無行般涅槃者。是人定知當得涅槃。是故懈怠。亦以有為三昧力故。壽盡則得入於涅槃。是名無行般涅槃。

案。僧亮曰。行已（與）無行。受身中利鈍差別。寶亮曰。行般涅槃者。次解第三人。但受初禪正生者。根有三品利鈍之殊。此人最鈍。窮生中行。然後得果。名行般涅槃也。道慧記曰。或更二身者。更出第三行涅槃中不同人也。如論家但

云初禪中有三人。此言或二身四身。非上行。是則不但初禪也。

上流般涅槃者。若有人得第四禪已。是入於初禪愛心。以是因緣退生初禪。是有二流。一煩惱流。二者道流。以道流故。是人壽盡。生二禪愛。以愛因緣生於二禪。至第四禪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伏結生第四禪。以煩惱流退。道流則進。上下迴流名上流。異常說也。僧宗曰。言得四禪後。時起初禪愛心。退生初禪。若依數論。則無生退。亦可言此身唯在初禪。懸得四禪心後。時還起初禪愛心。故言退。實非是生退也。從此道流。則還斷結。至四禪也。寶亮曰。解第五人。從解初禪正生。受二禪報以上。通名上流人也。若有人得第四禪已。退生初禪者。但此語。非是明。那含人斷下地。三禪中惑已盡。云何退生。此是煩惱流人。凡夫之位。既解那含人。何故牽此。正為遣物疑。若從下向上。亦名上流。從上流。然是事法爾。其況若為如似風從東來名東風。水從西來名東流。是則據風為言。從所來處為名。水而為語。就所向處為談。此之二人事亦同。斯恐尋者乖謬故。所以牽凡夫來簡正。以道流者。名那含人。不取煩惱流者。為上流人也。

是四禪中復有二種。一者入無色界。二者入五淨居。如是二人。一樂三昧。

二樂智慧。樂智慧者入五淨居。樂三昧者入無色界。如是二人。一者修第四禪有五階差。二者不修。云何為五。下中上上中上上。修上上者處無小天。修上中者處善見天。修上品者處善可見天。修中品者處無熱天。修下品者處少廣天。如是二人。一樂論議。二樂寂靜。樂寂靜者入無色界。樂論議者處五淨居。

案。僧亮曰。一入無色界者。即是上流。分為無色界故。是流中差別也。二樂智者。釋所以分四禪定慧等。無色定多慧少。修等樂慧不樂定。一內二外者。內己身。外他身。中陰定慧雖弱。其道勇健。煩惱麤。過患易見。獨得涅槃也。寶亮曰。次解第四門中第七人。但自初二門中。第一現滅人。不解。次六門中第六人。亦不釋。何以然。正言此人神根最利。能一身之中。頓辯（疑辯）四果。其旨無曲。意易而不陳。如其不爾。亦莫測其由也。夫眾生所樂不同。若樂論議者。則生五淨居。若樂寂靜者。必生無色界也。

復有二種。一者修熏禪。二者不修熏禪。修熏禪者入五淨居。不修熏禪者生無色界。盡其壽命而般涅槃。是名上流般涅槃。若欲入於無色界者。則不能

**修四禪五差。若修五差。則能呵責無色界定。**

案。僧亮曰。如是二人。一修熏禪。二則不修。修者。則迴四禪中業。別異處受生。二不修者。則無斯業。如數經家作熏禪法云。從無漏心出。熏有漏善。使明理。若如斯。便聖人更起業。經云。何言聖人。畢故不造新。當知。今所論者。乃本是昔四禪中業。直是聖人運無漏力。自在能轉彼本業。若別處生。更無別因。問。何故爾。四禪中凡聖同所。每多諠雜。不能生深智慧故。所以迴此業。別餘處生。若生彼。則與凡報隔。便靜照在心。智慧日明。是以。經稱樂論議者生五淨居也。既解六人竟。物還於向釋中涅槃者。生兩疑故。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中涅槃者則是利根。若利根者。何不現在入涅槃耶。何故欲界。有中涅槃。色界則無。**

案。寶亮曰。迦葉為問。第一問言。中涅槃。又神根若利。何不現在入涅槃耶。第二問云。何故欲界有中涅槃。色界獨無也。

**佛言。善男子。是人現在四大羸劣。不能修道。雖有比丘四大康健。無有房舍。飲食衣服臥具醫藥。眾緣不具。是故不得現在涅槃。**

案。寶亮曰。佛不次第答。先答初問。言此人神情雖利。於現在入道緣不具故。所



以須在中陰中。不得現在滅也。

善男子。我昔一時在舍衛國·阿那邠<sup>カニヤ</sup>坻精舍。有一比丘來至我所。作如是言。世尊。我常修道而不能得·須陀洹果至阿羅漢果。我時即告阿難言。汝今當為是比丘具諸所須。爾時阿難將<sup>引</sup>（引領）是比丘。至祇陀林與好房舍。是時比丘語阿難言。大德。惟願為我·莊嚴房舍淨潔修治。七寶嚴麗懸繒幡蓋。阿難言。世間貧者乃名沙門。我當云何能辦是事。是比丘言。大德。若能為我作者善。若不能者·我當還往至世尊所。爾時阿難·即往佛所作如是言。世尊。向者比丘·從我求索種種莊嚴·七寶幡蓋。不審是事當云何耶。我於爾時復告阿難。汝今還去隨比丘意。所須之物為辦具之。爾時阿難即還房中。為是比丘事事具辦。比丘得已繫念修道。不久即得須陀洹果·至阿羅漢果。善男子。無量眾生應入涅槃。以所乏故妨亂其心。是故不得。善男子。復有眾生多喜教化。其心忽務不能得定。是故不得現在涅槃。善男子。如汝所問。何因緣故·捨欲界身·有中涅槃·色界無者。善男子。是人觀於欲界煩惱因緣有二。一者內。二者外。而色界中無外因緣。欲界復有二種愛心。一者欲

愛。二者食愛。觀是二愛至心呵責。既呵責已得入涅槃。是欲界中。能得呵責諸麤煩惱。所謂慳貪瞋妒。無慚無愧。以是因緣能得涅槃。又欲界道其性勇健。何以故。得向果故。是故欲界有中涅槃。色界中無。善男子。中涅槃者凡有三種。謂上中下。上者捨身。未離欲界使得涅槃。中者始離欲界。未至色界使得涅槃。下者離欲界已至色界邊乃得涅槃。喻以鰈魚サケ得食已住。是人亦爾。云何名住。處在色界及無色界。得受身故。是故名住。不受欲界。人天地獄。畜生餓鬼。是故名住。已斷無量諸煩惱結。餘少在故。是故名住。復何因緣名之為住。終不造作共凡夫事。是故名住。自無所畏不令他畏。是故名住。遠離二愛慳貪瞋恚。是故名住。

案。寶亮曰。次答後問。言欲界受生是苦地。猶須外依資。報身得立。然即用此為迫惱緣。故到來觀欲界。為發悟之由。所以欲界有中陰。上界是禪地。不待外資。又無大苦。故無有中涅槃也。

善男子。到彼岸者。喻阿羅漢辟支佛。菩薩佛。猶如神龜水陸俱行。何因緣故喻之以龜。善藏五故。是阿羅漢乃至諸佛。亦復如是。善覆五根是故喻龜。

言水陸者。水喻世間。陸喻出世。是諸聖等亦復如是。能觀一切惡煩惱故。到於彼岸。是故喻以水陸俱行。

案。寶亮曰。解第七人。從羅漢以上。至於諸佛。通名為一人故。借喻於神龜。能水陸俱行。但水陸兩事。如文所合。世間河中。雖有七種之別。同不離於水。涅槃中亦爾。乃有七人之異。亦通不離佛性之水。但佛性之義。隨事而收。或緣因。或境界。如是眾多。若因。若果。盡是佛性。

善男子。如恒河中七種眾生。雖有魚龜之名。不離於水。如是微妙大涅槃中。從一闡提上至諸佛。雖有異名。然亦不離於佛性水。善男子。是七眾生。若善法若不善法。若方便道若解脫道。若次第道若因若果。悉是佛性。是名如來隨自意語。

案。僧亮曰。釋皆是佛方便也。

迦葉菩薩言。世尊。若有因則有果。若無因則無果。涅槃名果。常故無因。若無因者云何名果。而是涅槃亦名沙門名沙門果。云何沙門云何沙門果。

案。僧亮曰。明果是常。成彼岸義也。僧宗曰。更問。涅槃無因體。不應是果也。

寶亮曰。更興兩問。一謂若涅槃無因。云何名果。二問。涅槃亦稱沙門。云何為沙門。名沙門果耶。

善男子。一切世間有七種果。一者方便果。二者報恩果。三者親近果。四者餘殘果。五者平等果。六者果報果。七者遠離果。方便果者。如世間人。秋多收穀。咸相謂言。得方便果。方便果者名業行果。如是果者有二種因。一者近因。二者遠因。近因者所謂種子。遠因者謂水糞人功。是名方便果。報恩果者。如世間人供養父母。父母咸言。我今已得恩養之果。子能報恩名之為果。如是果者因亦二種。一者近因。二者遠因。近者即是父母過去純善之業。遠者即是所生孝子。是名報恩果。親近果者。譬如有人親近善友。或得須陀洹果。至阿羅漢果。是人唱言。我今已得親近果報。如是果者因有二種。一者近因。二者遠因。近者信心。遠者善友。是名親近果。餘殘果者。如因不殺。得第三身延年益壽。是名餘殘果。如是果者有二種因。一者近因。二者遠因。近者即是身口意淨。遠者即是延年益壽。是名殘果。平等果者謂世界器。如是果者亦二種因。一者近因。二者遠因。近因者所謂眾生修十善業。

遠因者所謂三災。是名平等果。果報果者。如人獲得清淨身已。修身口意清淨之業。是人便說我得果報果。如是果者因有二種。一者近因。二者遠因。近因者所謂現在身口意淨。遠因者所謂過去身口意淨。是名果報果。遠離果者。即是涅槃離諸煩惱。一切善業是涅槃因。復有二種。一者近因。二者遠因。近因者即是三解脫門。遠因者即無量世所修善法。

案。僧亮曰。舉此七種。意欲取最後遠離果也。

善男子。如世間法。或說生因或說了因。出世之法亦復如是。亦說生因亦說了因。善男子。三解脫門三十七品。能為一切煩惱。作不生因。亦為涅槃而作了因。善男子。遠離煩惱。則得了了見於涅槃。是故涅槃。唯有了因。無有生因。

案。僧亮曰。有為法。生因有二種。一以業生名生因。二以近為生因也。了因亦二種。一以果不生名了。二以遠為了。有為法起。因有所生名生因。而生因有近有遠。遠則名了也。出世亦如是者。出世無為。無為無起因。無所生名了因。有近遠。近則名生因。生因者。煩惱不生即涅槃。身口意淨。皆斷煩惱。三脫是近。名生因。

亦為涅槃而作了因者。三十七品。亦有近遠。遠名了因。了了見於涅槃。說無有生因。答上問也。見涅槃是果。無生因故。得稱常。寶亮曰。明涅槃是了因之果。非生因所生。三脫門等。於煩惱作不生。為強故設生。生不因也。

善男子。如汝所問。云何沙門那。云何沙門果者。善男子。沙門那者即八正道。沙門果者。從道畢竟永斷一切貪瞋癡等。是名沙門那沙門果。

案。僧亮曰。先說道果體。下自釋名義也。欲答第二問。言沙門那者。即八正道也。

迦葉菩薩言。世尊。何因緣故。八正道者名沙門那。善男子。世言沙門名乏。那者名道。如是道者。斷一切乏。斷一切道。以是義故。名八正道為沙門那。從是道中。獲得果故。名沙門果。善男子。又沙門那者。如世間人有樂靜者。亦名沙門。如是道者亦復如是。能令行者。離身口意惡邪命等。得樂寂靜。是故名之為沙門那。善男子。如世下人能作上人。是名沙門。如是道者亦復如是。能令下人作上人故。是故得名為沙門那。

案。僧亮曰。有為羸劣名乏。六道差別名道。八道從所斷得名也。寶亮曰。此言乏道。唯生死是。乏道能不息一切煩惱果報。具八聖道。德行盈滿。業累消盡。名

沙門果也。

善男子。阿羅漢人修是道者。得沙門果。是故得名到於彼岸。阿羅漢果者。即是無學五分法身。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因是五分得到彼岸。是故名為到於彼岸。到彼岸故而自說言。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更不受有。善男子。是阿羅漢。永斷三世生因緣故。是故自說我生已盡。亦斷三界五陰身故。是故復言我生已盡。所修梵行已畢竟故。是故唱言梵行已立。又捨學道亦名已立。如本所求今日已得。是故唱言所作已辦。修道得果亦言已辦。獲得盡智無生智故。唱言我生已盡盡諸有結。以是義故。名阿羅漢得到彼岸。

案。僧亮曰。釋彼岸法。上五分是總。此廣解脫智見身度彼岸之義也。寶亮曰。舉四智結也。明具此四德滿。即名到彼岸也。

如阿羅漢。辟支佛亦復如是。菩薩及佛。具足成就。六波羅蜜。名到彼岸。是佛菩薩。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名為具足六波羅蜜。何以故。得六波羅蜜果故。以得果故名為具足。

案。僧亮曰。得無上道。乃名具足。唯佛一也。通稱菩薩者。以道同也。方於二乘。

亦是彼岸也。

善男子。是七眾生。不修身不修戒。不修心不修慧。不能修習如是四事。則能造作五逆重罪。能斷善根。犯四重禁。謗佛法僧。是故得名為常沈沒。善男子。是七人中。有能親近善知識者。至心聽受如來正法。內善思惟如法而住。精勤修習身戒心慧。是故得名渡生死河。到於彼岸。

案。僧亮曰。上已廣明其義。此更略顯。

若有說言一闍提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是名染著。若言不得是名虛妄。

案。僧亮曰。謂現得不得。未來得不得。早計名著。證性為虛妄也。

善男子。是七種人。或有一人具七。或有七人各一。

案。僧亮曰。一人具七者言三世。一人各一者。據現在也。寶亮曰。假名一人。當來必具足也。僧宗曰。始終為論。佛亦曾為闍提。故一人具七也。當位而談。則一人各一也。

善男子。若人心口異想異說。言一闍提。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當知是



人謗佛法僧。若人心口異想異說。言一闡提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人亦名謗佛法僧。善男子。若有說言。八聖道分凡夫所得。是人亦名謗佛法僧。若有說言。八聖道分非凡夫得。是人亦名謗佛法僧。善男子。若有說言。一切眾生。定有佛性。定無佛性。是人亦名謗佛法僧。善男子。是故我於契經中說。有二種人謗佛法僧。一者不信。瞋恚心故。二者雖信。不解義故。善男子。若人信心無有智慧。是人則能增長無明。若有智慧無有信心。是人則能增長邪見。善男子。不信之人瞋恚心故。說言無有佛法僧寶。信者無慧。顛倒解義。令聞法者謗佛法僧。善男子。是故我說。不信之人瞋恚心故。有信心之人無智慧故。是人能謗佛法僧寶。善男子。若有說言。一闡提等。未生善法。便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人亦名謗佛法僧。若復有言。一闡提人。捨一闡提。於異身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人亦名謗佛法僧。若復說言。一闡提人能生善根。生善根已相續不斷。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言一闡提。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當知是人謗三寶。善男子。若有人言。一切眾生定有佛性。常樂我淨不作不生。煩惱因緣故不可見。當知是人謗佛

法僧。若有說言一切眾生·都無佛性·猶如兔角。從方便生·本無今有·已有還無。當知是人謗佛法僧。

案。僧亮曰。已說七性有無想。定異見異說。則謗佛也。異想心見·與七想異·口說亦爾。下自有釋也。八聖道分。訖非凡夫得者。得則現不得。未來不得。未來不得明謗。僧宗曰。若語其體。果時自果。不善時自不善。言因果不離也。若有闡提。已得菩提。或都不得·悉名謗佛法僧也。寶亮曰。此下。是還生善中第五文。舉得失結句。先廣明失過也。下一兩句。雙明。雖舉失事故。冥消息其文。不可即文而用也。

若有說言·眾生佛性非有如虛空。非無如兔角。何以故。虛空常故兔角無故。是故得言亦有亦無。有故破兔角。無故破虛空。如是說者不謗三寶。善男子。夫佛性者不名一法。不名十法不名百法。不名千法不名萬法。未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一切善不善無記·盡名佛性。如來或時因中說果·果中說因。是名如來隨自意語。隨意語故名為如來。隨意語故名阿羅呵。隨意語故名三藐三佛陀。

案。僧亮曰。空於眾生是有。常不可見。佛性亦有。修道則見。非無如兔角者。兔角現無。不可方便得。佛性亦無。可方便得。虛空常故者。常不可見。兔角無故者。無不可生也。亦有亦無者。有是將有。無是現無也。有故破兔角者。將有可有。不同兔角。無故破虛空者。現在雖不見。終必可見。不同空也。

**迦葉菩薩言。世尊。如佛所說。眾生佛性猶如虛空。云何名為如虛空耶。**

案。僧亮曰。大段之第六。辨常門也。所以辨常者。能分別佛性。還生善根。善得常果。明常唯有二種。一無常。虛空是也。二有常。佛性是也。無常。不可學得。有常。修道則見。欲令人識常果。修常因。不以梵天等為常。經初以來。以空譬性。上云有不如虛空。今問昔說譬之意也。僧宗曰。問意。若佛性非三世攝。而名為有者。虛空亦非三世所攝。亦應是有。此並問也。寶亮曰。物情於因果性理既決。便欲修因。若不識果。則無以進行故。舉體非三世所攝故。所以有識者未來同得也。上師子吼。雖明果體是常。竟未正論此體有無之異。今料簡虛空雖常。而性是無。涅槃妙有。其性湛然。乃同非三世。而有有無之異也。

**善男子。虛空之性。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佛性亦爾。善男子。虛空非過去。何以故。無現在故。法若現在可說過去。以無現在。故無過去亦無現在。何**

以故。無未來故。法若未來。可說現在。以無未來。故無現在亦無未來。何以故。無現在過去故。若有現在過去。則有未來。以無過去現在故。則無未來。以是義故。虛空之性非三世攝。善男子。以虛空無故。無有三世。不以有故。無三世也。如虛空華。非是有故。無有三世。虛空亦爾。非是有故無有三世。善男子。無物者即是虛空。佛性亦爾。善男子。虛空無故非三世攝。佛性常故非三世攝。善男子。如來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所有佛性。一切佛法。常無變易。以是義故。無有三世猶如虛空。善男子。虛空無故非內非外。佛性常故。非內非外。故說佛性猶如虛空。善男子。如世間中無罣礙處。名為虛空。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於一切佛法無有罣礙。故言佛性猶如虛空。以是因緣。我說佛性猶如虛空。

案。僧亮曰。空有四義。可以譬性。一無三世。二非物。三無內外。四無罣礙也。僧宗曰。佛意。非此三法故。說名為有也。煩惱對涅槃。闡提對如來。無情對佛性。此三對故為有。虛空無對。豈得為有。寶亮曰。今就此一段說中。有四番明義。第一。辨佛果體常。異虛空之常。兩常雖同。其旨甚別。第二。物還致疑。若兩常

同非三世所攝。何不俱名為有。而一有一無。佛釋言。其常乃同。要一有對治。可名為有。而虛空直是物無。無所對治。故是無也。第三。遣外道橫計虛空是有義。第四。引證。明三世智人。皆如是說也。今初門中。略出數事。明其異相。然文中。佛說其旨。理自彰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來佛性涅槃。非三世攝而名為有。虛空亦非三世所攝。何故不得名為有耶。佛言。善男子。為非涅槃名為涅槃。為非如來名為如來。為非佛性名為佛性。云何名為非涅槃耶。所謂一切煩惱有為之法。為破如是有為煩惱。是名涅槃。非如來者。謂一闍提至辟支佛。為破如是一闍提等至辟支佛。是名如來。非佛性者。所謂一切牆壁瓦石。無情之物。離如是等無情之物。是名佛性。

案。僧亮曰。外道。說空是有法。故須明也。如來。身心之總號。性是悟解之別名。涅槃。滅苦之都稱。三義異而常一。別稱為非涅槃。名為涅槃者。世諦有法。有無是非相對。虛空。世諦說無。一切煩惱有為之法者。煩惱是因。有為是果。因果是苦滅為樂。一闍提至辟支佛者。六度是如道。乘如道來。故名如來。此等不乘如道。菩薩乘而未至。故躅之也。無情之物者。無情。無悟解之性。非性也。

善男子。一切世間。無非虛空對於虛空。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世間亦無非四大對。而猶得名四大是有。虛空無對。何故不得名之為有。佛言。善男子。若言涅槃非三世攝。虛空亦爾者。是義不然。何以故。涅槃是有。可見可證。是色足跡章句是有。是相是緣。是歸依處。寂靜光明安隱彼岸。是故得名非三世攝。虛空之性無如是法。是故名無。若有離於如是等法。更有法者。應三世攝。虛空若同是有法者。不得非是三世所攝。善男子。如世人說。虛空名為無色無對。不可覩見。若無色無對不可見者。即心數法。虛空若同心數法者。不得不是三世所攝。若三世攝即是四陰。是故離四陰已無有虛空。

案。僧亮曰。世間住空。無有非空之處。對空故無對。無非四大對於四大者。色性非空。住在空中。無非空對空者。心依大起。亦無非大對大。何得名四大為有耶。佛不答者。以其非決。以置答為答。何者。六識。所依各異。五識依大。意識不依。無色不住空。故非決也。涅槃是有訖。安隱彼岸者。此皆本不得今得。空無此義也。離於如是。訖三世攝等。如來佛性三法等離。三法是有為。虛空若同者。同在三法之外也。世人說。訖不得不三世攝者。佛說二法聚色無色。至可見不可見。色。是

四大。非色。是心數也。僧宗曰。無非四大對。此問麁故。置答也。如世人說空非色是心數者。此下廣明耶（邪）解。並不得空相也。寶亮曰。第二問之始。正釋異意。舉於虛空。以決涅槃。今兩同為有。佛今答言。雖同是常。要佛果有對治。而不無。明如來佛性涅槃三法。同有所治。故是有也。故下去二釋此三義。為非涅槃者。是生死法。正對治。此生死虛偽果盡。故名涅槃。為非如來者。闡提二乘之流。執相心重。不能稱如理而解。如來。能斷此不如之解。得於如解故。所以名如來也。為非佛性者。眾生所以不見佛性。良由有煩惱業報。假依果而資身。佛既斷業報盡。無復所須。則窮鑒佛性之理。明闇障之義。傾今對治此業報盡。故名佛性也。一切世間。無非虛空對於虛空。世間無有一物而非虛空。復為虛空所治者。那得難云。虛空是有耶。解意雖然於物情未去。故迦葉復因此。後更設一並。若虛空無所對治。不得為有。今四大起時。亦無所對治。何故獨名四大為有。虛空為無。決辭既爾。佛今將解。故無非言。虛空亦同涅槃是有者。其義不然。何以故。明涅槃是有。可見可證。能作種種應色。備有八我萬用。皎然可得。是有現見處。虛空無斯之用。云何為有耶。既非其如此。然後答難。從若離於如是法外更有法者下。已對向決。若使離如是法。外別有一法。而是有者。必三世所攝。虛空若同是有。應三世攝。是無常法。答理既申。佛還引事。更到（倒）難迦葉言。如世人說虛空。

名為無色無對。若虛空非色而是有者。應即心數法。若是心數。不得不是三世所攝。同四陰也。

復次善男子。諸外道言。夫虛空者即是光明。若是光明即是色法。虛空若爾是色法者。即是無常。是無常故三世所攝。云何外道說非三世。若三世攝則非虛空。亦可說言虛空是常。善男子。復有人言。虛空者即是住處。若有住處即是色法。而一切處皆是無常。三世所攝。虛空亦常非三世攝。若說處者知無虛空。復有說言。虛空者即是次第。若是次第即是數法。若是可數即三世攝。若三世攝云何言常。

案。僧亮曰。外道說虛空是色。有對可見。佛說非色無對不可見也。寶亮曰。第三文。破外道所執。正義明虛空是無。而外家計有。是故須破。汝若言虛空是光明。復計之為住處者。即是色法。若是色法。便有方所。即三世所攝。是無常法也。夫虛空不離三法者。佛更作相來破。夫萬法有無。不離此三。汝計虛空。在何法中。空者。直取無物處名空也。實者。如色法柱木等。是也。空實者。是有無之際也。若言虛空住空法中。便應無常。何以故。此虛空。不遍實處。與空實即是分數。若是分數。復不免無常。餘實與空實。二法更相踐。破意如前。同有不遍之過也。



善男子。若復說言。夫虛空者不離三法。一者空。二者實。三者空實。若言空是。當知虛空是無常法。何以故。實處無故。若言實是。當知虛空亦是無常。何以故。空處無故。若空實是。當知虛空亦是無常。何以故。二處無故。是故虛空名之為無。善男子。如說虛空是可作法。如說去樹去舍而作虛空。平作虛空覆於虛空上。於虛空畫虛空色。如大海水。是故虛空是可作法。一切作法皆是無常。猶如瓦瓶。虛空若爾應是無常。

案。僧亮曰。實處無故。則不遍。應是無常。二處無者。實處無空。空處無實也。善男子。世間人說一切法中。無罣礙處名虛空者。是無礙處於一切所。為具足有。為分有耶。若具足有。當知餘處則無虛空。若分有者。則是彼此可數之法。若是可數當知無常。善男子。若有人說。虛空無礙與有並合。

案。僧亮曰。各有處所。名一切有。所執處有二。則俱無常者隨物。寶亮曰。既作此三句破竟。後還結言虛空是無也。又如世人說一切無罣礙（罣礙）處名虛空者。佛更假設作難。若無罣礙（罣礙）名虛空。此虛空。一切盡具足。遍有為有處。無處為當分有。若具足有。餘處則無。一切處不可得遍。汝。虛空是有。云何能遍。

若不遍便是可數。彼此之法。是無常也。又若有人說。虛空無礙。與有並合。亦無此理也。

又復說言虛空在物。如器中果。二俱不然。何以故。若言並合則有三種。一異業合。如飛鳥集樹。二共業合。如兩羊相觸。三已合共合如二雙指合在一處。若言異業共合。異則有二。一是物業。二虛空業。若空業合物空則無常。若物業合空。物則不遍。如其不遍是亦無常。若言虛空是常。其性不動。與動物合者。是義不然。何以故。虛空若常。物亦應常。物若無常空亦無常。若言虛空亦常無常。無有是處。若共業合。是義不然。何以故。虛空名遍。若與業合。業亦應遍。若是遍者應一切遍。若一切遍應一切合。不應說有合與不合。若言已合共合。如二雙指合。是義不然。何以故。先無有合。後方合故。先無後有是無常法。是故不得說言虛空。已合共合。如世間法先無後有。是物無常。虛空若爾亦應無常。若言虛空在物。如器中果。是義不然。何以故。如是虛空。先無器時在何處住。若有住處虛空則多。如其多者。云何言常言一言遍。若使虛空離空有住。有物亦應離虛空住。是故當知無有虛

## 空。

案。僧亮曰。鳥動樹靜名異。兩羊相觸者。二俱動。名共也。二雙指合在一處者。指先有空。空先有指。有二空二有。合在一處也。若有空業合物。空則無常者。物住空動。動則無常。物則不遍者。物不遍故動。不遍故無常。下說空不遍之過也。虛空若常。物亦應常者。若物動無空。空則不遍。不遍而常。物亦應常。若空與物同。亦常無常者。無有是處者。若言空常先有。物起後合。先有是遍。後合不遍。遍者是常。不遍無常。無有是處也。先無有合。訖是無常法者。若已合共合則合有先後。後合本無。先合亦爾。皆無常也。先無器時。訖云何言遍者。器則本無今有。未有器時。應有住處。處異空異。不應言常言遍也。僧宗曰。若使虛空。離空有住者。上難其合。今難其離也。若空與有合。是則空同於有。則離空而住也。有物亦應離空住者。並難也。謂有物合。則應離有唯空也。寶亮曰。又言。虛空在物。如器中果。二俱不然。故先假作三法。來破其並合之執。下別破虛空在器之計。若與有並合。則有三種合法。一異業合。如飛鳥集樹者。樹本不動。來向樹故。言異業也。二業共合。如兩羊相觸者。二物俱動。故言二業也。三已合共合者。如二雙指合在一處。本時兩合。今復來共合。故言已合共合也。先作此三句竟。下次第難

破。若言異業共合。異則有二。一是動者。鳥也。不動者。樹也。若爾。萬有本不動如樹。如虛空如鳥動。來共物合。是無常也。若言物與空合。物復不遍。若當不遍。是分數法。

善男子。若有說言。指住之處。名為虛空。當知虛空是無常法。何以故。指有四方。若有四方。當知虛空亦有四方。一切常法都無方所。以有方故虛空無常。若是無常不離五陰。要離五陰是無所有。善男子。有法若從因緣住者。當知是法名為無常。善男子。譬如一切眾生樹木。因地而住。地無常故。因地之物。次第無常。善男子。如地因水。水無常故地亦無常。如水因風。風無常故水亦無常。風依虛空。虛空無常。故風亦無常。若無常者。云何說言。虛空是常。遍一切處。虛空無故。非是過去未來現在。亦如兔角是無物故。非是過去未來現在。是故我說。佛性常故非三世攝。虛空無故非三世攝。案。僧亮曰。佛說有依空住者。而惑者言。有空法為有所依。即因緣住。因果同相。因無常故。果亦無常也。寶亮曰。既破諸外道所計竟。後還結言虛空是無物。故名常。非是有法。佛性常。而是有故。非三世攝也。

善男子。我終不與世間共諍。何以故。世智說有。我亦說有。世智說無我亦說無。

案。僧亮曰。第七辨因門也。所以辨因者。上云唯三法是常。餘悉無常。與世間異。異則生諍。今辨因異故果異。從理說異。與世智同說。不與世諍也。僧宗曰。此下。第四段明修道也。寶亮曰。佛言世間智者。即是菩薩者。此下去大段中第七文。釋兩因異。將明此理。故先承上宗。作難。世間智人。說五陰是無常。佛獨說我是常。既說不相隨。便成世間諍。佛云何言遠離顛倒。不與世諍耶。佛今答言。凡夫以三漏為因故。感苦無常。佛用真無生解為緣。除於漏因。無復無常。故即體是常。其因各異。豈同世間。如此則稱理而談。乖諍何生。今就此文中。凡廣略三番。釋生死用三漏為因。故無常。佛不用此為因。故常也。第一正明凡夫。不識三漏為過。第二辨其起漏之源。第三明漏所感果。唯苦無樂。然此三番。聖人識過。達其漏源。觀其發解。故能除滅三漏。成八正道也。

迦葉菩薩言。世尊。菩薩摩訶薩。具足幾法不與世諍。不為世法之所沾污。佛言。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具足十法不與世諍。不為世法之所沾污。何等為十。一者信心。二者有戒。三者親近善友。四者內善思惟。五者具足精進。

六者具足正念。七者具足智慧。八者具足正語。九者樂於正法。十者憐愍眾生。善男子。菩薩具足如是十法。不與世諍。不為世法之所沾污。如優鉢羅華。

案。僧亮曰。若從理說不諍。見理必由於行。故問之也。寶亮曰。佛略列十法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世智說有我亦說有。世智說無我亦說無。何等名為世智有無。佛言。善男子。世智若說。色是無常。苦空無我。乃至識亦如是。善男子。是名世智說有我亦說有。善男子。世智說色。無有常樂我淨。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善男子。是名世智說無。我亦說無。

案。僧亮曰。請定有無之義也。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世間智者。即佛菩薩一切聖人。若諸聖人。色是無常苦空無我。云何如來說佛色身。常恒無變。世間智者所說無法。云何如來說言是有。如來世尊作如是說。云何復言不與世諍。不為世法之所沾污。如來已離三種顛倒。所謂想倒心倒見倒。應說佛色實是無常。今乃說常。云何得名遠離顛倒。不與世諍。佛言。善男子。凡夫之色從煩惱生。是故智說。

色是無常苦空無我。如來色者遠離煩惱。是故說是常恒無變。

案。僧亮曰。將明因果執異為難。若事同而說異。應是沾污也。已離三種以下。若從理說。則不諍。說與見異。何得不諍耶。凡夫之色以下。明因異。事不同。說不到故。不污不諍也。

迦葉菩薩言。世尊。云何為色從煩惱生。善男子。煩惱三種。所謂欲漏有漏無明漏。智者應當觀是三漏。所有罪過。所以者何。知罪過已則能遠離。譬如醫師先診病脈。知病所在然後授藥。

案。僧亮曰。問從答離。見過則離。不見則從也。問略而答廣。

善男子。如人將引盲至棘林中。捨之而還。盲人於後甚難得出。設得出者身體壞盡。世間凡夫亦復如是。不能知見三漏過患。則隨逐行。如其見者則能遠離。知罪過已。雖受果報果報輕微。

案。僧亮曰。明離惡有漸。知罪過已。從人天果報說過。得二世之利。果報輕微者。苦由癡起。見過則癡輕故也。寶亮曰。如人將盲至棘林者。盲喻凡夫。與棘林譬三漏。還此三漏。將眾受受苦果報也。捨之而還者。如果起因謝也。設復得出身體壞盡者。設復後時厭苦修道。必具經受八苦也。

善男子。有四種人。一作業時重。受報時輕。二作業時輕。受報時重。三作業時重受報亦重。四作業時輕受報亦輕。善男子。若人能觀煩惱罪過。是人作業受果俱輕。善男子。有智之人作如是念。我應遠離如是等漏。又復不應。作如是等鄙惡之事。何以故。我今未得脫於地獄。餓鬼畜生人天報故。我若修道。當因是力破壞諸苦。是人觀已。貪欲瞋恚。愚癡微弱。既見貪欲瞋癡輕已。其心歡喜。復作是念。我今如是。皆由修道因緣力故。令我得離不善之法。親近善法。是故現在。得見正道。應當勤加而修習之。是人因是勤修道力。遠離無量諸惡煩惱。及離地獄。餓鬼畜生。人天果報。

案。僧亮曰。作業時重。受報時輕者。作時不見過。受報時見。如是四種。

是故我於契經中說。當觀一切有漏煩惱。及有漏因。何以故。有智之人。若但觀漏不觀漏因。則不能斷諸煩惱也。何以故。智者觀漏從是因生。我今斷因漏則不生。善男子。如彼醫師先斷病因病則不生。智者先斷煩惱因者。亦復如是。有智之人。先當觀因。次觀果報。知從善因生於善果。知從惡因生於惡果。觀果報已遠離惡因。觀果報已。復當次觀煩惱輕重。觀輕重已先離



重者。既離重已。輕者自去。善男子。智者若知煩惱。煩惱因。煩惱果報。煩惱輕重。是人爾時精勤修道。不息不悔。親近善友至心聽法。為滅如是諸煩惱故。善男子。譬如病者。自知病輕必可除差。雖得苦藥服之不悔。有智之人亦復如是。勤修聖道歡喜不愁。不息不悔。善男子。若人能知煩惱。煩惱因。煩惱果報。煩惱輕重。為除煩惱故勤修聖道。是人不從煩惱生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若不能知煩惱。煩惱因。煩惱果報。煩惱輕重。不勤修習。是人則從煩惱生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善男子。知煩惱。煩惱因。煩惱果報。煩惱輕重。為斷煩惱修行道者。即是如來。以是因緣。如來色常乃至識常。善男子。不知煩惱。煩惱因。煩惱果報。煩惱輕重。不能修道即是凡夫。是故凡夫色是無常。受想行識悉是無常。善男子。世間智者。一切聖人菩薩諸佛。說是二義。我亦如是說是二義。是故我說。不與世間智者共諍。不為世法之所沾污。

案。僧亮曰。遠離煩惱觀行有五。一者觀體。二者觀因。三者觀果。四者觀輕重。五勤修道。此是常第二。下三文中自現也。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三有漏者。云何名為欲漏。有漏。無明漏耶。佛言。善男子。欲漏者。內惡覺觀。因於外緣。生於欲漏。是故我昔在王舍城。告阿難言。阿難。汝今受此女人所說偈頌。是偈乃是過去諸佛之所宣說。是故一切內惡覺觀。外諸因緣。名之為欲。是名欲漏。有漏者。色無色界。內諸惡法。外諸因緣。除欲界中。外諸因緣。內諸覺觀。是名有漏。無明漏者。不能了知我及我所。不別內外。名無明漏。善男子。無明即是一切諸漏根本。何以故。一切眾生無明因緣。於陰入界憶想作相。名為眾生。是名想倒心倒見倒。以是因緣生一切漏。是故我於十二部經。說無明者即是貪因瞋因癡因。

案。僧亮曰。廣上觀心行於緣不得法。皆是無明。錄其重者。分為欲有。欲界。命資外存。存欲情重。名為欲漏。上界癡輕。直名為有。內惡覺觀。訖生於欲漏者。漏。是貪等煩惱。內外緣生。覺觀是想。緣是外想。是故一切。說是名欲漏。緣非欲也。能生欲者欲。從欲生者欲漏也。我及我所者。不能分別陰界。皆是無明。知其是總也。貪因癡因者。三煩惱。錄其重者。無明通輕重。得為癡因也。寶亮曰。

第二番。先釋三漏名義。後辯其相因起漏之源。凡夫。所為不能忘懷。唯自是為失。故成漏因。聖人以道自處。心無所存。故成道緣也。或時因中說果者。夫無漏解。本非果報。從所發處為名。故說無漏為果。迦葉向問有無漏果。復言。智者斷諸果報。今諸聖人。云何得有。佛答云。真實無有無漏果報。得知無漏。是散滅生死法。非復集諦。而解者稱此無漏。但不繫三界。由（猶）感變易果者。恐非聖意。而今大乘了義。佛自斷云。真實無有無漏果報。豈更感生死果。成於集諦。而勝鬘經。稱無漏業為因。無明住地為緣者。別自有意。不關用無漏為集諦也。五陰是業。煩惱家果。寄他無常苦報。上依善知識理緣中。發得此無漏解。故云是果。檢理而談。實非果也。或從心身到梵天邊者。亦是因中說果。心者。是定因。此定能得梵天身。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來昔於十二部經說言。不善思惟因緣。生於貪欲瞋癡。今何因緣乃說無明。善男子。如是二法互為因果。互相增長。不善思惟生於無明。無明因緣生不善思惟。善男子。其能生長諸煩惱者。皆悉名為煩惱因緣。親近如是煩惱因緣。名為無明不善思惟。如子生芽。子是近因四大遠因。煩惱亦爾。**

案。僧亮曰。互為因果者。非女取女。名無明也。分別好惡。名不善也。取好惡已。

更增女相。如是九品。互為因果也。子是近因訖煩惱亦爾者。雖互相生。而女相是遠。好惡相（疑想）是近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無明即漏。云何復言。因無明故生於諸漏。佛言。善男子。如我所說。無明漏者是內無明。因於無明。生諸漏者是內外因。若說無明漏。是名內倒。不識無常苦空無我。若說一切煩惱因緣。是名不知外我我所。若說無明漏。是名無始無終。從無明生陰入界等。

案。僧亮曰。是內無明。訖其內外因者。是煩惱。內外因能生無明。名無明。如說色等名欲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有智之人知於漏因。云何名為知於漏因。善男子。智者當觀。何因緣故生是煩惱。造作何行生此煩惱。於何時中生此煩惱。共誰住時生此煩惱。何處止住生此煩惱。觀何事已生於煩惱。受誰房舍臥具飲食。衣服湯藥而生煩惱。何因緣故轉下作中。轉中作上。下業作中。中業作上。菩薩摩訶薩作是觀時。則得遠離生漏因緣。如是觀時。未生煩惱。遮令不生。已生煩惱便得除滅。是故我於契經中說。智者當觀生煩惱因。

案。僧亮曰。廣第二造作何行。訖受誰房舍者。是時惡友共住是處。事與行同外為異。受深心供養房舍也。轉下作中者。與上事增長為異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眾生一身。云何能起種種煩惱。佛言。善男子。如一器中有種種子。得水雨已。各各自生。眾生亦爾。器雖是一。愛因緣故而能生長種種煩惱。

案。僧亮曰。欲明煩惱。亦以過去煩惱為因也。如一器中者。無始以來。起無量煩惱。種子中雖暫伏。遇愛則生也。

迦葉菩薩言。世尊。智者云何觀於果報。善男子。智者當觀。諸漏因緣。能生地獄餓鬼畜生。是漏因緣得人天身。即是無常苦空無我。是身器中得三種苦。三種無常。是漏因緣。能令眾生作五逆罪。受諸惡報。能斷善根。犯四重禁誹謗三寶。智者當觀。我既受得如是之身。不應生起如是煩惱。受諸惡果。

案。僧亮曰。廣第三。三種。苦苦壞苦行苦。無常亦爾也。

迦葉菩薩言。世尊。有無漏果。復言智者斷諸果報。無漏果報在斷中不。諸

得道人有無漏果。如其智者求無漏果。云何佛說一切智者。應斷果報。若其斷者。今諸聖人云何得有。善男子。如來或時因中說果。果中說因。如世間人說泥即瓶。縷即是衣。是名因中說果。果中說因者。牛即水草。人即是食。我亦如是因中說果。先於經中作是說言。我從心身至梵天邊。是名因中說果。果中說因。此六入者名過去業。是名果中說因。善男子。一切聖人真實無有無漏果報。一切聖人修道果報。更不生漏。是故名為無漏果報。善男子。有智之人如是觀時。即得永滅煩惱果報。善男子。智者觀已。為斷如是煩惱果報。修習聖道。聖道者即空無相願。修是道已。能滅一切煩惱果報。

案。僧亮曰。聖人諸陰。是煩惱果。若斷果。不應有聖也。因中說果者。凡言斷報。因。名斷報耳。是名因中說果。無漏非報因。不在斷中。我從心身者。定是心。梵天是定報。定能得身。名定為身。無有無漏果報者。無苦樂報。更不生漏者。不生漏即是涅槃。無法可斷。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一切眾生皆從煩惱而得果報。言煩惱者所謂惡也。從惡煩惱所生煩惱。亦名為惡。如是煩惱則有二種。一因二果。因惡故果惡。

果惡故子惡。如紐婆果。其子苦故。華果莖葉一切皆苦。猶如毒樹。其子毒故。果亦是毒。因亦眾生果亦眾生。因亦煩惱果亦煩惱。煩惱因果即是眾生。眾生即是煩惱因果。若從是義。云何如來先喻雪山。亦有毒草微妙藥王。若言煩惱即是眾生。眾生即是煩惱。云何而言。眾生身中有妙藥王。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無量眾生咸同此疑。汝今能為啟請求解。我亦能斷。諦聽諦聽。善思念之。今當為汝分別解說。善男子。雪山喻者即是眾生。言毒草者即是煩惱。妙藥王者即淨梵行。善男子。若有眾生。能修如是清淨梵行。是名身中有妙藥王。

案。僧亮曰。略第四。廣第五修道。有惑名眾生。無惑非眾生。是煩惱因果。從惑生惑。無道可修。明八道。亦以煩惱為因。發一因二果。訖果惡故子惡。因過則果現。與未來為子。三世皆惡。先喻雪山。說身中有妙藥王者。考事則異先譬。不應有能修如是清淨梵行者。涅槃八道。能至涅槃。名梵也。寶亮曰。下第三番明三漏。今迦葉發初難云。若以煩惱因果。俱是惡法。云何言眾生身中有妙藥王。但譬法不同。上說妙藥王。譬正因佛性。今此中云。妙藥王者。謂無漏解也。佛今答言。

如世間從子得果。此果。有還與子作因者。有不能者。如今穀子。從過去穀生。名其為果。然此子。又能生未來穀。還成因義。枝葉等物。雖從因生。不復更能為後因。明煩惱亦爾。從過去惑因。得今五陰。於今果上。更起未來因。果報連續。此便有即因即果義。既借譬如上。下即出事。一有煩惱果。是煩惱因者。是因即果即子義。二是果非因者。謂無漏解。既寄此果報中。修得此解。更不生後。唯果非報。故名為清淨梵行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云何眾生有清淨梵行。善男子。猶如世間從子生果。是果有能與子作因。有不能者。有能作者。是名果子。若不能作。唯得名果。不得名子。一切眾生亦復如是。皆有二種。一者有煩惱果。是煩惱因。二者有煩惱果。非煩惱因。是煩惱果非煩惱因。是則名為清淨梵行。

案。僧亮曰。有義未彰。重問。煩惱果非煩惱因者。煩惱起有因緣。以過去煩惱為因。現相為緣。因緣皆到（倒）。若以無相為緣。則因到（倒）緣不到（倒）。是果非因。名為梵行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六十八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六十九

辨三種業謂身口意 辨四種報謂黑報白報雜報不黑不白報 廣辨煩惱業更相生義

論世第一法有漏無漏義 廣辨三十七品作九種名說謂主勝導等 廣辨十想 廣辨七想

### 迦葉品之第七

善男子。眾生觀受。知是一切漏之近因。所謂內外漏。受因緣故。不能斷絕一切諸漏。亦不能出三界牢獄。眾生因受。著我我所。生於心倒想倒見倒。是故眾生先當觀受。如是受者。為一切愛而作近因。是故智者欲斷愛者。當先觀受。善男子。一切眾生十二因緣。所作善惡皆因受時。是故我為阿難說言。阿難。一切眾生所作善惡。皆是受時。是故智者先當觀受。既觀受已。復當更觀如是受者。何因緣生。若因緣生。如是因緣復從何生。若無因生。無因何故不生無受。復觀是受。不因自在天生。不因士夫生。不因微塵生。不因時節生。不因想生。不因性生。不從自生。不從他生。非自他生。非無因生。是受皆從緣合而生。因緣者即是愛也。是和合中。非有受非無受。是故

## 我當斷是和合。斷和合故則不生受。

案。僧亮曰。釋愛是因。以我為樂。則生愛著也。十二因緣。所作善惡者。以生死為樂。不能離故。名受時也。何因緣生者。次觀受因。因復有因。從微至著。明可斷也。不因自在天生者。雅因要得其正也。皆從緣合而生者。緣合則非自非他。生無定主也。即是愛者。樂受生愛。愛生樂受。互為因果也。是和合中者。從合故非有。合生故非無。斷合則不生也。寶亮曰。此下去觀六種法。謂受想觸欲業苦。唯觸一法。無別觀寄諸門也。所以先觀受者。一切惑起。莫不由受。故先觀受過。就觀受中。先觀受因。次觀受果報輕重。三觀受之滅處也。內外漏因心外境上生漏。盡因三受起也。如是受何因緣生者。次觀受因。如是因緣。復從何生者。為次第種種觀因。終非是無因而生。不從想生者。別是外道所計無想天。想非想陰之想也。若有此因生。應當先斷此受因也。因緣即是受者。從過去滅心受。作因生也。非有受者。因緣中無有性受。非無受者。不離因緣有也。

**善男子。智者觀因已。次觀果報。眾生因受。受於地獄餓鬼畜生。乃至三界無量苦惱。受因緣故受無常樂。受因緣故斷於善根。受因緣故獲得解脫。作是觀時不作受因。云何名為不作受因。謂分別受。何等受能作愛因。何等愛**

能作受因。善男子。眾生若能如是深觀愛因受因。則便能斷我及我所。善男子。若人能作如是等觀。則應分別愛之與受。在何處滅。即見愛受有少滅處。當知亦應有畢竟滅。爾時即於解脫生信。生信心已。是解脫處何由而得。知從八正。即便修習。云何名為八正道耶。是道觀受有三種相。一者苦。二者樂。三者不苦不樂。如是三種。俱能增長。身之與心。何因緣故能增長耶。觸因緣也。是觸三種。一者無明觸。二者明觸。三者非明無明觸。言明觸者即八正道。其餘二觸。增長身心及三種受。是故我應。斷二種觸因緣。觸斷不生三受。善男子。如是受者。亦名為因亦名為果。智者當觀亦因亦果。云何為因。因受生愛。名之為因。云何名果。因觸生故。名之為果。是故此受亦因亦果。智者如是觀是受已。次復觀愛。受果報故。名之為愛。智者觀愛復有二種。一者雜食。二者無食。雜食愛者。因生老病死一切諸有。無食愛者。斷生老病死一切諸有。貪無漏道。智者復當作如是念。我若生是雜食之愛。則不能斷生老病死。我今雖貪無漏之道。不斷受因。則不能得無漏道果。是故應當先斷是觸。觸既斷已。受則自滅。受既滅已愛亦隨滅。是名八正道。

善男子。若有眾生能如是觀。雖有毒身。其中亦有微妙藥王。如雪山中雖有毒草亦有妙藥。善男子。如是眾生雖從煩惱而得果報。而是果報。更不復為煩惱作因。是即名為清淨梵行。

案。僧亮曰。若不觀果苦。則不厭受。斷受因。故次觀果也。受因緣得解脫者。樂生則繫。樂滅則脫也。斷我我所者。知無宰主也。有少滅處者。三慧斷結。以聞思斷麤。名小畢竟。修慧斷微。名畢竟解脫也。知從八正。即便修習者。八道無漏。是修慧也。增長身心者。八道向滅。而增長達道也。何因緣故。能增長耶。觸因緣者。謂聞思觀遠因。修慧觀近因。下觀果也。非明無明者。有漏善及無記也。雜食愛者。能令生死不斷也。寶亮曰。觀因既竟。次觀果者。得三惡苦報。此三惡果。雖都是四心家報。要不離於受也。何等受。能作愛因。何等愛。能作受因。此明更互相生義。愛亦能作受因。受亦能作愛因也。觀因果輕重既竟。故次第三觀受滅處。若得信首五根。二空成就。名作少滅。至正觀無漏。名為大滅也。是道觀受有三相者。即三受相。然此三受。能增長行陰中身心煩惱也。何因緣故。能增長者。從三觸因緣故生。第一無明觸者。煩惱觸也。第二明觸者。能生無漏八正道也。第三非明無明觸者。世俗善心也。如是受亦名為因。亦名為果者。從觸生名果。能生受故。

亦名因也。觀受作三門既竟。今次復觀愛果報者。因愛而生。所以須觀也。智者觀愛復有二種。雜食愛者四食也。無食愛者。斷四食得無漏也。若欲斷愛。先斷受因。近因是受。遠因是觸。因果盡斷。所以得入正道。即名清淨梵行。

復次善男子。智者當觀。受愛二事。何因緣生。知因想生。何以故。眾生見色亦不生貪。及觀受時亦不生貪。若於色中生顛倒想。謂色即是常樂我淨。受是常恒無有變易。因是倒想生貪恚癡。是故智者應當觀想。云何觀想。當作是念。一切眾生未得正道。皆有倒想。云何倒想。於非常中生於常想。於非樂中生於樂想。於非淨中生於淨想。於空法中生於我想。於非男女大小。晝夜歲月。衣服房舍臥具。生於男女乃至臥具想。是想三種。一者小。二者大。三者無量。小因緣故生於小想。大因緣故生於大想。無量緣故生無量想。復有小想。謂未入定。復有大想。謂已入定。復有無量想。謂十一切入。復有小想。所謂欲界一切想等。復有大想。所謂色界一切想等。復有無量想。謂無色界一切想等。三想滅故。受則自滅。想受滅故名為解脫。迦葉菩薩言。世尊。滅一切法名為解脫。如來云何。說想受滅。名解脫耶。

案。僧亮曰。二事何因緣生者。愛受是生死之本。更觀近因也。知因想生者。想取假名。而倒有輕重。重為愛因。輕為受因也。見色不生貪者。釋受因。著好生貪。好相是假。眼識見色。未得假想。取假想受。得好惡。輕為受因。及觀受時。亦不生貪者。釋愛因受從倒生。受初得好時。未生倒想。取常樂已。乃至貪愛。重為愛因也。想有三種者。少有二種。一緣小。二住緣時少。至無量亦爾也。未定者。散心緣不定。亦住時少。欲界定麁。亦爾也。無色界無色。不為外緣所動。住定久。云何說耶。想受滅名解脫者。釋佛所以說想受。為漏因也。寶亮曰。智者當觀受愛二事。從何而生。知從想生者。此下次第二門。觀想即假法相。故名為想。凡顛倒妄緣。皆不得法實。是想三種者。若想像小緣。名為小想。想像大緣。名為大想。想像無量緣。名無量想也。復有小想。謂未入定者。欲界電光定。復有大想。謂已入定者。八禪地定也。復有無量想者。十一切入也。若三想滅故。則受滅。想受既滅。便名解脫也。

佛言。善男子。如來或時。因眾生說。聞者解法。或時因法。說於眾生。聞者亦解。說於眾生。云何名為。因眾生說。聞者解法。如我先為大迦葉說。迦葉。眾生滅時善法則滅。是名因眾生說聞者解法。云何因法說於眾生。聞

者亦解說於眾生。如我先為阿難說言。我亦不說親近一切法。亦復不說不親近一切法。若法近已。善法衰羸。不善熾盛。如是法者不應親近。若法近已。不善衰滅。善法增長。如是法者是應親近。是名因法說於眾生聞者亦解說於眾生。

案。僧亮曰。解法者。法別。眾生總。總別相因。說一則知二。心數相因。受想居要。受想可斷。知餘亦可斷。說亦爾也。應親近者。唯說雜法。解者亦雜也。寶亮曰。迦葉因此語後即問。若為說想受滅。名解脫耶。佛答言。如來或時。因眾生說。聞而解者。如先為大迦葉。說眾生滅時。善法則滅。但法由人弘。若人不復行。便法不流轉故。以以言眾生以明法也。因法說於眾生。聞而亦解。說於眾生者。如為阿難說。若有法。能生煩惱者。便不應親近。即惡知識。若有法。能生善者。便應親近。即是善知識。既說可親近法。不可親近法。故物即得因法解善眾生。不善眾生。是則善者可親。不善者不可親。

善男子。如來雖說想受二滅。則已總說一切可斷。智者既觀如是想已。次觀想因。是無量想因何而生。知因觸生。是觸二種。一者因煩惱觸。二者因解脫觸。因無明生名煩惱觸。因明生者名解脫觸。因煩惱觸生於倒想。因解脫

觸生不倒想。觀想因已次觀果報。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若以因此煩惱之想。生於倒想。一切聖人實有倒想。而無煩惱。是義云何。佛言。善男子。云何聖人而有倒想。迦葉菩薩言。世尊。一切聖人牛作牛想。亦說是牛。馬作馬想亦說是馬。男女大小舍宅車乘去來亦爾。是名倒想。善男子。一切凡夫有二種想。一者世流布想。二者著想。一切聖人唯有世流布想。無有著想。一切凡夫惡覺觀故。於世流布生於著想。一切聖人善覺觀故。於世流布不生著想。是故凡夫名為倒想。聖人雖知不名倒想。智者如是觀想因已。次觀果報。是惡想果。在於地獄。餓鬼畜生。人天中受。如我因斷惡覺觀故。無明觸斷。是故想斷。因想斷故。果報亦斷。智者為斷如是想因。修八正道。善男子。若有能作如是等觀。則得名為清淨梵行。善男子。是名眾生毒身之中。有妙藥王。如雪山中雖有毒草。亦有妙藥。

案。僧亮曰。無若想者。世諦辦法名想。世所共傳。名流布也。世諦有二。一理。二倒。緣廣假名是理。計有一異是倒。倒則生著也。寶亮曰。雖說想受二滅。則



以總明一切法滅也。想因觸生故。次觀觸有二種。因無明識。起想受煩惱也。因明識。斷煩惱得解脫也。觸本寄諸門。故不別觀也。

復次善男子。智者觀欲。欲者即是色聲香味觸。善男子。即是如來因中說果。從此五事生於欲耳。實非欲也。善男子。愚癡之人貪求受之。於是色中生顛倒想。乃至觸中亦生倒想。倒想因緣便生於受。是故世間。說因倒想。生十種想。欲因緣故。在於世間受惡果報。以惡加於父母沙門婆羅門等。所不應作。而故作之。不惜身命。是故智者。觀是惡想因緣。故生欲心。智者如是觀欲因已。次觀果報。是欲多有諸惡果報。所謂地獄餓鬼畜生人中天上。是名觀果報。若是惡想得除滅者。終不生於此欲心也。無欲心故不受惡受。無惡受故則無惡果。是故我應先斷惡想。斷惡想已。如是等法自然而滅。是故智者為滅惡想修八正道。是則名為清淨梵行。是名眾生毒身之中有妙藥王。如雪山中雖有毒草亦有妙藥。

案。僧亮曰。即是色聲者。先觀欲因。因有內外。色等是外。到（倒）想是內也。便生於受者。即欲也。欲無別法。倒想多為欲樂。名受也。十惡後想起。名十惡想。

也。以惡父母者。殺害是行報。地獄生報也。寶亮曰。次第三觀欲。欲即五塵。明五塵非欲。能生於欲。因中說果。故名為欲。所以觀者。因五塵故。生識著識。故生想。因想故生受。因受故生行陰中愛欲也。然從五塵至受。皆是欲因也。但識過患少故。不作別門觀也。

復次善男子。智者如是觀是欲已。次當觀業。何以故。有智之人當作是念。受想觸欲即是煩惱。是煩惱者能作生業不作受業。如是煩惱與業共行則有二種。一作生業。二作受業。是故智者當觀於業。是業三種。謂身口意。善男子。身口二業。亦名為業。亦名業果。意唯名業。不名為果。以業因故則名為業。善男子。身口二業名為外業。意業名內。是三種業共煩惱行。故作二種業。一者生業。二者受業。善男子。正業者即意業也。期業者謂身口業。先發故名意業。從意業生名身口業。是故意業得名為正。智者觀業已。次觀業因。業因者即無明觸。因無明觸眾生求有。求有因緣即是愛也。愛因緣故。造作三種身口意業。

案。僧亮曰。次當觀業者。八苦以生為本。煩惱與業合行。然後受生也。次觀業。

受想觸欲。即煩惱者。惑性皆是煩惱。以始末輕重為異。能別名觸。無別門也。以通是想受之因。一作生業。二作受業者。資業受生名生。能得生報名受也。善男子。身口二業者。造作是業義。意性造作。不作從生身口具二也。以因故得名為業者。身口非作性。因意得名也。正業是意。期業是身口者。性是善惡名正也。應他善惡名期也。先發故名意。訖得名為正者。此正釋也。謂先發為主。從他為應也。即無明觸者。業能通四。欲說苦因。但說無明也。寶亮曰。智者觀欲已。當觀業者。第四門明受想觸欲。即是煩惱。此煩惱能作業者。即十二因緣中行枝（支）也。不作受業者。不作潤生結報業。何以故。初作業時。要未改報。便未用潤生惑也。如是煩惱共行。有二種。謂生業受業者。欲明煩惱。始終不相離。更互得作因作業。亦得作受生業。故還來來取。觀業既竟。便次觀因。因即無明觸。因此無明癡識。於緣中取著。乃至生行陰中業也。觀因亦竟。即次觀業所得果報。上上善生閻浮提者。此論受道邊勝。異昔教之說。雖復兩教不同。各自有意。餘三天下。義例悉殊昔。其旨是等。不復別釋。

**善男子。智者如是觀業因已。次觀果報。果報有四。一者黑黑果報。二者白  
白果報。三者雜雜果報。四者不黑不白。不黑不白果報。黑黑果報者。作業**

時垢果報亦垢。白白果報者。作業時淨果報亦淨。雜雜果報者。作業時雜果報亦雜。不白不黑。不白不黑果報者。名無漏業。

案。僧亮曰。作業時垢者。釋業名也。因不善故。果報苦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先說無漏無有果報。今云何言不白不黑果報耶。佛言。善男子。是義有二。一者亦果亦報。二者唯果非報。黑黑果報亦名為果。亦名為報。黑因生故得名為果。能作因故復名為報。淨雜亦爾。無漏果者。因有漏生故名為果。不作他因不名為報。是故名果不名為報。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是無漏業非是黑法。何因緣故不名為白。善男子。無有報故不名為白。對治黑故故名為白。我今乃說。受果報者名之為白。是無漏業不受報故。不名為白。名為寂靜。如是業者有定受報處。如十惡法定在地獄餓鬼畜生。十善之業定在人天。十不善法有上中下。上因緣故受地獄身。中因緣故受畜生身。下因緣故受餓鬼身。人業十善復有四種。一者下。二者中。三者上。四者上上。下因緣故生鬱單越。中因緣故生弗婆提。上因緣故生瞿陀尼。上上因緣生閻浮提。有智之人作是觀已。即作是念。我當云何斷是果報。復

作是念。是業因緣無明觸生。我若斷除無明與觸。如是業果則滅不生。是故智者。為斷無明觸因緣故。修八正道。是則名為清淨梵行。善男子。是名眾生毒身之中有妙藥王。如雪山中。雖有毒草亦有妙藥。

案。僧亮曰。是義有二。一者亦果亦報。二者唯果非報。唯果非報者。果是報因。此名則通。以因報因。此名則別。有漏具二。無漏唯一也。善男子。無有報故者。業從報制名。為苦樂受是正報。苦性黑。樂性白。以樂治苦。名對治滅苦。樂寂靜也。有定受報處者。黑在三塗。白在人天也。鬱單越於世樂為上。於道樂為下也。

復次善男子。智者觀業觀煩惱已。次觀是二所得果報。是二果報即是苦也。既知是苦。則能捨離一切受生。智者復觀。煩惱因緣生於煩惱。業因緣故亦生煩惱。煩惱因緣復生於業。業因緣生苦。苦因緣故生於煩惱。煩惱因緣生有。有因緣生苦。有因緣生有。有因緣生業。業因緣生煩惱。煩惱因緣生苦。苦因緣生苦。

案。僧亮曰。是二所得者。觀苦二法合行。涅槃得果名。二果即苦也。離一切受生者。生是苦本。故先說生也。復觀煩惱因緣者。次觀四道業及煩惱是因。苦道是果。

因果通名有道。四道相生。莫識其次也。寶亮曰。智者觀業已。次觀業煩惱所得果者。第五門觀苦。明業煩惱與苦。更互相生。六道因緣。俱無微樂。故聖人令斷苦而修道。

善男子。智者若能作如是觀。當知是人能觀業苦。何以故。如上所觀。即是生死十二因緣。若人能觀如是生死十二因緣。當知是人<sub>工巧</sub>不造新業。能壞故業。善男子。有智之人觀地獄苦。觀一地獄乃至一百三十六所。一一地獄有種種苦。皆是煩惱業因緣生。觀地獄已。次觀餓鬼畜生等苦。作是觀已。復觀人天所有諸苦。如是眾苦。皆從煩惱業因緣生。善男子。天上雖無大苦惱事。然其身體柔軟細滑。見五相時極受大苦。如地獄苦等無差別。善男子。智者深觀三界諸苦。皆從煩惱業因緣生。善男子。譬如坏器即易破壞。眾生受身亦復如是。既受身已。是眾苦器。譬如大樹華果繁茂。眾鳥能壞。如多乾草小火能焚。眾生受身為苦所壞亦復如是。善男子。智者若能觀苦八種。如聖行中。當知是人能斷眾苦。

案。僧亮曰。不造新業。壞故業者。十二因緣總三苦。見三苦。壞一切業也。觀一

切地獄者。觀苦苦也。復觀人天者。別觀壞苦也。深觀三界諸苦者。別觀行苦也。智者若能觀苦八種者。總結也。

善男子。智者深觀是八苦已。次觀苦因。苦因者即愛無明。是愛無明則有二種。一者求身。二者求財。求身求財二俱是苦。是故當知。愛無明者即是苦因。善男子。是愛無明則有二種。一者內。二者外。內能作業外能增長。又復內能作業。外作業果。斷內愛已業則得斷。斷外愛已果則得斷。內愛能生未來世苦。外愛能生現在世苦。智者觀愛即是苦因。既觀因已次觀果報。苦果報者即是取也。愛果名取。是取因緣即內外愛。則有愛苦。善男子。智者當觀愛因緣取。取因緣愛。若我能斷愛取二事。則不造業受於眾苦。是故智者。為斷愛苦修八正道。善男子。若有人能如是觀者。是則名為清淨梵行。是名眾生毒身之中有妙藥王。如雪山中雖有毒草亦有妙藥。

業。僧亮曰。求身求財者。身是內命。財是外命也。作業者。作善惡也。增長者。長善惡也。作業。作意業。作果。作身口業。即是取也。愛取是輕重之名。輕為重因。取是果也。經云。習近五欲。是名為愛。內外貪求。是名為取。知是輕重也。

愛因緣取。取因緣愛者。愛取有增。次為因滅。以為因性有增減。明其可斷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云何名為清淨梵行。佛言。善男子。一切法是。迦葉菩薩言。世尊。一切法者義不決定。何以故。如來或說是善不善。或時說為四念處觀。或說是十二入。或說是善知識。或說是十二因緣。或說是眾生。或說是正見邪見。或說十二部經。或說即是二諦。如來今乃說一切法。為淨梵行。悉是何等一切法耶。

案。僧亮曰。第八美經之德也。淨則涅槃。因即是行。涅槃三法。皆是因。無法非因。言一切法是。而義不決定。言旨未顯。故定之也。善不善。諸法之本。以本攝末。亦同一切善知識。攝一切梵行也。寶亮曰。大段中第八文。次明歎經。若依此學。必出生死。成清淨梵行。昔教所明理未正。與生死未相分解。故不成真梵行。今就此中讚歎。凡有三番。第一總就境智為歎。第二偏就三十七品無漏智體為歎。第三歷十想。取遠資發義為歎。今迦葉既問。故佛答言一切是。此通就境智為言。夫境能發解。智生有由。所以通束為清淨梵行。雖有此判。其旨未顯。故迦葉更舉諸法問。一切法不定。如來今者。定以何法。為一切耶。佛又答言。大涅槃經。乃是一切法之寶藏。故知此經理正。具明六行。能生人信慧。速出生死。是以莫問彼



法此法。皆因涅槃生。亦即因此境智。得大涅槃。所以盡得作清淨梵行。故下頻作三十餘事。讚歎此經之力用也。

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如是微妙大涅槃經。乃是一切善法寶藏。譬如大海是眾寶藏。是涅槃經亦復如是。即是一切字義祕藏。善男子。如須彌山眾藥根本。是經亦爾。即是菩薩戒之根本。善男子。譬如虛空是一切物之所住處。是經亦爾。即是一切善法住處。善男子。譬如猛風無能繫縛。一切菩薩行是經者亦復如是。不為一切煩惱惡法之所繫縛。善男子。譬如金剛無能壞者。是經亦爾。雖有外道惡邪之人不能破壞。善男子。如恒河沙無能數者。如是經義亦復如是無能數者。善男子。是經典者。為諸菩薩而作法幢。如帝釋幢。善男子。是經即是趣涅槃城之商主也。如大導師。引諸商人趣向大海。善男子。是經能為諸菩薩等。作法光明。如世日月能破諸闇。善男子。是經能為病苦眾生。作大良藥。如香山中微妙藥王。能治眾病。善男子。是經能為一闍提杖。猶如羸人因之得起。善男子。是經能為一切惡人而作橋梁。猶如世橋能渡一切。善男子。是經能為行三有者。遇煩惱熱而作陰涼。如世間

蓋遮覆暑熱。善男子。是經即是大無畏王。能壞一切煩惱惡魔。如師子王降伏眾獸。善男子。是經即是大神呪師。能壞一切煩惱魔鬼。如世呪師能去魍魎九七。善男子。是經即是無上霜雹。能壞一切生死果報。如世雹雨壞諸果實。善男子。是經能為·壞戒日者·作大良藥。猶如世間安闍陀藥·善療眼痛。善男子。是經能住一切善法。如世間地能住眾物。善男子。是經即是毀戒眾生之明鏡也。如世間鏡見諸色像。善男子。是經能為無慚愧者而作衣服。如世衣裳障蔽形體。善男子。是經能為貧善法者作大財寶。如功德天利益貧者。善男子。是經能為渴法眾生作甘露漿。如八味水充足渴者。善男子。是經能為煩惱之人而作法床。如世之人遇安隱床。善男子。是經能為初地菩薩至十地菩薩。而作瓔珞·香華塗香·末香燒香。清淨種性具足之乘。過於一切六波羅蜜·受妙樂處。如忉利天·波利質多羅樹。善男子。是經即是金剛利斧。能伐一切煩惱大樹。即是利刀。能割習氣。即是勇健能摧魔怨。即是智火。焚煩惱薪。即因緣藏。出辟支佛。即是聲聞藏。生聲聞人。即是一切諸天之眼。即是一切人之正道。即是一切畜生依處。即是餓鬼解脫之處。即是地獄

無上之尊。即是一切十方眾生・無上之器。即是十方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之父母也。

案。僧亮曰。一切法謂經法也。能濟窮乏。謂之寶。無寶不備名藏也。此經說佛性果。能出生死名寶。說果則無法不常。說因則無法非性・名藏也。自大海以下譬藏。猛風以下譬寶也。

善男子。是故此經攝一切法。如我先說。此經雖攝一切諸法。我說梵行即是三十七助道法。

案。僧亮曰。先說正因。更說緣因之近者也。寶亮曰。上已總就境智。今正取真無漏體。明真無相解。不與惑俱故。所以得名清淨梵行也。五方便中。雖是相似解。要體未免惑。由（猶）是顛倒故。非清淨梵行也。

善男子。若離如是三十七品。終不能得聲聞正果。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果。不見佛性及佛性果。以是因緣・梵行即是三十七品。何以故。三十七品性非顛倒能壞顛倒。性非惡見能壞惡見。性非怖畏能壞怖畏。性是淨行。能令眾生・畢竟造作清淨梵行。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有漏之法。亦復能作

無漏法因。如來何故不說有漏為淨梵行。善男子。一切有漏即是顛倒。是故有漏不得名為清淨梵行。

案。僧亮曰。不說有漏為梵行者。道品二種。為說無漏相續。至涅槃名行也。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世第一法為是有漏。為是無漏耶。佛言。善男子。是有漏也。世尊。雖是有漏性非顛倒。何故不名清淨梵行。善男子。世第一法無漏因故。似於無漏。向無漏故不名顛倒。善男子。清淨梵行發心相續乃至畢竟。世第一法唯是一念。是故不得名淨梵行。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眾生五識亦是有漏。非是顛倒復非一念。何故不名清淨梵行。善男子。眾生五識雖非一念。然是有漏復是顛倒。增諸漏故名為有漏。體非真實著想故倒。云何名為體非真實。著想故倒。非男女中生男女想。乃至舍宅。車乘瓶衣亦復如是。是名顛倒。善男子。三十七品性無顛倒。是故得名清淨梵行。

案。僧亮曰。舉五識無煩惱非倒。以決之也。非男生男想者。五識取男女未了。未成煩惱。非令不取。取相是倒。能生貪瞋也。

善男子。若有菩薩。於三十七品。知根知因。知攝知增。知主知導。知勝知

實·知畢竟者。如是菩薩·則得名為清淨梵行。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云何名為知根·乃至知畢竟耶。佛言。善男子。善哉善哉。菩薩發問為於二事。一者為自知故。二者為他知故。汝今已知。但為無量眾生未解·啟請是事。是故我今重讚歎汝。善哉善哉。善男子。三十七品根本是欲。因名明觸。攝取名受。增名善思。主名為念。導名為定。勝名智慧。實名解脫。畢竟名為大般涅槃。

案。僧亮曰。此九句。初七是因。後二是果也。若知因果功用差別。則知梵行也。寶亮曰。轉卅七名。作九位說也。何故爾。凡夫無解。謂言位定·不得作多少說也。今明法相無定故。轉為九位。就九位中分。唯分定慧。遺於戒。能助生定慧。非正道體。是故不取也。分九名為四意。第一有四位。就上中下品為名也。第二有三位。據工(功)用為名也。第三一位。就當分所除為因也。第四最後一位。標果受稱也。初四就漸增進受名者。初第一念無漏。能與後解作資。故名初品無漏為根也。第二念無漏為因者。能生後力轉強。故稱因也。第三念無漏名受者。如三受心後。即生煩惱。今此中義亦同。既解慧稍深。轉能攝·生後無漏。故名為受也。第四念名增者。此無漏念念增明故。所以受增名。然後從初住以上。次第相生。訖至金剛心。

地地中。皆有此四法。故知斯四。就稍稍增進受名也。次有三法就工用受名者。明品品中。盡有此三。何以知之。主名為念。能守境也。導名為定者。因念守境。於緣中靜慮。而得定也。勝名為慧者。定雖能守境。令心不散。若無勝慧。或（惑）無容遣。此能除力勝故。名之為勝。若爾從初住以上。金剛以還。當地於念念之中。皆有此三義。然無別心也。智實者。此是第八法。亦應是公（功）用。然法小異。何故爾。言實名解脫。從初住解去。當地中談無或（惑）。不論能治。今者明其所除。據行人所得無為功德。就無縛邊作語也。第九知畢者。就極處為言。據涅槃果體為旨。

善男子。善欲即是初發道心。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之根本也。是故我說欲為根本。善男子。如世間說一切苦惱。愛為根本。一切疾病宿食為本。一切斷事鬪諍為本。一切惡事虛妄為本。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來先於此經中說。一切善法不放逸為本。今乃說欲。是義云何。佛言。善男子。若言生因。善欲是也。若言了因不放逸是。如世間說一切果者。子為其因。或復有說。子為生因。地為了因。是義亦爾。迦葉菩薩言。世尊。如來先於餘經中說。三十七品。佛是根本。是義云何。善男子。如來先說。眾生初知。三

十七品。佛是根本。若自證得。欲為根本。世尊。云何明觸名之為因。善男子。如來或時。說明為慧或說為信。善男子。信因緣故。親近善友是名為觸。親近因緣。得聞正法是名為觸。因聞正法。身口意淨是名為觸。因三業淨。獲得正命是名為觸。因正命故得淨根戒。因淨根戒樂寂靜處。因樂寂靜能善思惟。因善思惟得如法住。因如法住得三十七品。能壞無量諸惡煩惱。是名為觸。善男子。受名攝取。眾生受時能作善惡。是故名受為攝取也。善男子。受因緣故生諸煩惱。三十七品能破壞之。是故以受為攝取也。因善思惟能破煩惱。是故名增。何以故。勤修習故。得如是等三十七品。若觀能破諸惡煩惱。要賴專念。是故以念為主。如世間中。一切四兵隨主將意。三十七品亦復如是。皆隨念主。既入定已。三十七品。能善分別一切法相。是故以定為導。是三十七品分別法相。智為最勝。是故以慧為勝。如是智慧知煩惱已。智慧力故煩惱消滅。如世間中四兵壞怨。或一或二。勇健者能。三十七品亦復如是。智慧力故能壞煩惱。是故以慧為勝。善男子。雖因修習三十七品。獲得四禪神通安樂。亦不名實。若壞煩惱。證解脫時乃名為實。是三十七品。

發心修道。雖得世樂。及出世樂四沙門果及以解脫。亦不得名為畢竟也。若能斷除三十七品所行之事是名涅槃。是故我說畢竟者。即大涅槃。

案。僧亮曰。初發道心者。欲救眾生。能發菩提。欲有三種善為道根。或說慧。說信者。欲為發心之本。觸是入行之始。名因緣。根有利鈍。利慧在初信因緣。故說諸惡煩惱。因信求法。終斷煩惱。皆是信力。至其成果。為信解脫。受時作善惡者。受苦樂受。善友說道。樂修則進。攝取道品。不樂則退。故言受時也。生諸煩惱者。釋之也。求樂則生。樂即能斷。因善思者。雖樂修道。要識其對治。應善思惟。宜修則修。道品日增。要須專念者。宜修勤修。念不念緣。成定之主。能為善分別。說智為最勝。心定見法名分別。究盡名智。初得為導。轉明為勝。證解脫時者。證有無也。解脫者。有餘涅槃也。出生死為實。畢竟者是無餘涅槃也。寶亮曰。向者佛一往列名。今下去次第。更作五重來解。今第一釋云。根本是欲。欲者。欲樂之心也。因名明觸者。觸對前理。故名明觸也。攝取名受者。攝受諸行。故名受也。增名善思者。是得理之勝心也。守境不移故。稱主名為念也。導名定者。攝心一緣也。勝名智慧者。謂破煩惱也。實名解脫者。則智體無累縛也。畢竟名涅槃者。據工（功）用都滿也。從善欲即是初發心者。下第二重解。從初一念無漏。訖至成佛。



名之善欲。由是善欲。能得成佛。故名為根本。如來先說不放逸為本。今乃說欲者。明欲是根本。以不放逸助成故。名為緣因。若眾生無所知時。依佛得解故。名佛為根本。今者眾生有知。自證得之時。要因欲心也。明觸者。或說為慧。或說為信。義無所在。從信得解故。解來惑遣。謂之明觸也。受名攝取者。能攝生萬善。眾惡永消。如受後起業。道生必除也。因善思惟。得理轉深。能破煩惱。故名增也。然觀解治結。要賴專念。故名念為主也。得定之時。能見萬法。故名為導也。於諸解之中。智慧最勝。故得勝名也。雖得四禪神通安樂。不名為實。若壞煩惱證解脫時。方是真實。故名知實也。若斷除少苦。不名畢竟。要得大涅槃。無一切苦。究竟無為。方稱畢竟也。

復次善男子。善愛念心即是欲也。因善愛念。親近善友故名為觸。是名為因。因近善友故名為受。是名攝取。因近善友能善思惟。故名為增。因是四法能生長道。所謂欲念定智。是即名為主導勝也。因是三法得二解脫。除斷愛故得心解脫。斷無明故得慧解脫。是名為實。如是八法畢竟得果名為涅槃。故名畢竟。

復次善男子。欲者即是發心出家。觸者即是白四羯磨。是名為因。攝者即是

受二種戒。一者波羅提木叉戒。二者淨根戒。是名為受。是名攝取。增者即是修習四禪。主者即是須陀洹果。斯陀含果。導者即是阿那含果。勝者即是阿羅漢果。實者即是辟支佛果。畢竟者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果。

復次善男子。欲名為識。觸名六入。攝名為受。增名無明。主名名色。導名為愛。勝名為取。實名為有。畢竟者名生老病死。迦葉菩薩言。世尊。根本因增。如是三法云何有異。善男子。所言根者即是初發。因者即是相似不斷。增者即是。滅相似已。能生相似。復次善男子。根即是作。因即是果。增即可用。善男子。未來之世雖有果報。以未受故名之為因。及其受時是名為增。復次善男子。根即是求。得即是因。用即是增。善男子。是經中根即是見道。因即修道。增者即是無學道也。復次善男子。根即正因。因即方便因。從是二因獲得果報。名為增長。

案。僧亮曰。厭苦欲滅名善。是故名觸者。滅苦須法在善友。經說道一心諦受。受則能善思惟者。受已思義道品增。白四羯磨。以戒為出家。白四得戒之本。名觸。名因二種戒者。戒為道根名攝。即是初發訖。即是相似不斷。譬四品善根。下中上。

下品名根。中品名因。中與下相似也。增者。訖能生相似上品。減中品名相似。能生上上。名生相似。上上似上也。起中下為增根。即是作訖。增即可用。譬炊米為糧。炊成名因。飯時是用也。寶亮曰。下餘三種。矚文易見。然凡天執著。謂言唯真無漏。得作九名。故今處處。施此九位。高下無定。乃至十二因緣。名字亦得作此。九說既數重釋竟。人由（猶）未解。故迦葉更問。前知根等三法。云何有異。佛還作數重釋。此三法正上中下品。次第相生。因果用異。故得此三名也。

迦葉菩薩言。世尊。如佛所說。畢竟者即是涅槃。如是涅槃云何可得。善男子。若菩薩摩訶薩。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能修十想。當知是人能得涅槃。云何為十。一者無常想。二者苦想。三者無我想。四者厭離食想。五者一切世間不可樂想。六者死想。七者多過罪想。八者離想。九者滅想。十者無愛想。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修習如是十種想者。是人畢竟定得涅槃。不隨他心。自能分別善不善等。是名真實稱比丘義。乃至得稱優婆夷義。

案。僧亮曰。上九法。說道品次第。功用差別。未說行義。說十相是所行之法也。寶亮曰。第三番歷十想為歎。若依此經修十想。莫問凡聖。例皆通歎。何意爾。昔

教明理不周。修十想不成。依今所說。凡聖修行。悉不乖理。所以通歎十想者。謂厭離食想。世間不可樂想。死想。此三是始觀。次有四想者。無常·苦·無我·多過罪。此四是涉理觀。得理小深。後餘三想。離想·滅想·無愛想。是入聖觀也。就文中。先觀無常想。先觀麤。後觀細也。從遠離常慢下。第二次修苦想也。從非我我所者下。第三次觀無我想也。從智者觀無我已以下。第四次觀厭離食想也。從具足如是四想下。第五次修世間不可樂想也。又從有智之人。已修世間不可樂想下。第六次修死想也。

迦葉菩薩言。世尊。云何名為菩薩。乃至優婆夷等。修無常想。善男子。菩薩二種。一初發心。二已行道。無常想者亦復二種。一麤二細。初心菩薩觀無常想時。作是思惟。世間之物凡有二種。一內二外。如是內物無常變異。我見生時小時。大時壯時。老時死時。是諸時節各各不同。是故當知內物無常。復作是念。我見眾生。或有肥鮮。具足色力。去來進止。自在無礙。或見病苦。色力毀悴。顏貌羸損。不得自在。或見財富庫藏盈溢。或見貧窮觸事斯乏。或見成就無量功德。或見具足無量惡法。是故定知內法無常。復觀

外法。子時芽時。莖時葉時。華時果時。如是諸時各各不同。如是外法。或有具足或不具足。是故當知一切外物。定是無常。既觀見法是無常已。復觀聞法。我聞諸天。具足成就。極妙快樂。神通自在。亦有五相。是故當知即是無常。復聞劫初有諸眾生。各各具足上妙功德。身光自照不假日月。無常力故。光滅德損。復聞昔有轉輪聖王。統四天下。成就七寶得大自在。而不能壞無常之相。復觀大地。往昔之時。安處布置無量眾生。間無空處如車輪許。具足生長一切妙藥。叢林樹木果實滋茂。眾生薄福。今此大地無復勢力。所生之物遂成虛耗。是故當知。內外之法一切無常。是則名為麓無常也。

案。僧亮曰。一內。二外者。有情是內。無情是外。次觀聞者。聞賢聖所說也。無車輪許者。地肥果實。家內種植。皆悉豐足也。

既觀麓已次觀細者。云何名細。菩薩摩訶薩。觀於一切內外之物。乃至微塵。在未來時已是無常。何以故。具足成就破壞相故。若未來色非無常者。不得言色有十時差別。云何為十。一者膜時。二者泡時。三者胞時。四者肉團時。五者肢時。六者嬰孩時。七者童子時。八者少年時。九者盛壯時。十者衰老

時。菩薩觀膜。若非無常不應至胞。乃至盛壯。非無常者終不至老。若是諸時非念念滅。終不漸長。應當一時成長具足。以是事故。是故當知。定有念念微細無常。復見有人。諸根具足顏色<sub>々々</sub><sub>々々</sub>。後見枯悴。復作是念。是人定有念念無常。復觀四大及四威儀。復觀內外。各二苦因。飢渴寒熱。復觀是四。若無念念微細無常。亦不得說如是四苦。若有菩薩能作是念。是名菩薩觀細無常。如內外色。心法亦爾。何以故。行六處故。行六處時。或生喜心。或生瞋心。或生愛心。或生貪心。展轉異生。不得一種。是故當知。一切色法及非色法。悉是無常。善男子。菩薩若能於一念中。見一切法生滅無常。是名菩薩具無常想。善男子。智者修習無常想已。遠離常慢。常倒想倒。次修苦想。何因緣故有如是苦。深知是苦因於無常。因無常故受生老病死。生老病死因緣故。名為無常。無常因緣故受內外苦。飢渴寒熱鞭打罵辱。如是等苦皆因無常。復次智者深觀此身。即無常器。是器即苦。以器苦故。所受盛法亦復是苦。

案。僧亮曰。十時者。出胎名現在。未生名未來。終不漸長者。不念念滅也。內外

各二者內則飢渴。外則寒熱。觀壞苦也。無常器。即是行。觀行苦也。

善男子。智者復觀。生即是苦。滅即是苦。苦生滅故。即是無常。非我所。修無我想。智者復觀。苦即無常。無常即苦。若苦無常。智者云何說言有我。苦非是我。無常亦爾。如是五陰亦苦無常。眾生云何說言有我。復次觀一切法。有異和合。不從一和合。生一切法。亦非一法。是一切和合果。一切和合皆無自性。亦無一性。亦無異性。亦無物性亦無自在。諸法若有如是等相。智者云何說言有我。復作是念。一切法中。無有一法能為作者。若使一法不能作者。眾法和合亦不能作。一切諸法。性終不能獨生獨滅。和合故滅。和合故生。是法生已。眾生倒想。言是和合。從和合生。眾生想倒。無有真實。云何而有真實我耶。是故智者觀於無我。又復諦觀。何因緣故眾生說我。是我若有。應一應多。我若一者。云何而有剎利婆羅門。毘舍首陀。人天地獄。餓鬼畜生。大小老壯。是故知我非是一也。我若多者。云何說言眾生我者。是一是遍。無有邊際。若一若多二俱無我。

案。僧亮曰。有異和合者。說法異。和合異。和合即無性無我。無有一法。能為作

者。此破作者。和合故減者。因減果減。和合減也。

智者如是觀無我已。次復觀於厭離食想。作是念言。若一切法無常苦空無我。云何為食。起身口意三種惡業。若有眾生。為貪食故。起身口意三種惡業。所得財物眾皆共之。後受苦果無共分者。善男子。智者復觀。一切眾生為飲食故身心受苦。若從眾苦而得食者。我當云何。於是食中而生貪著。是故於食不生貪心。復次智者當觀。因於飲食身得增長。我今出家受戒修道。為欲捨身。今貪此食。云何當得捨此身耶。如是觀已雖復受食。猶如曠野食其子肉。其心厭惡都不甘樂。深觀搏食有如是過。次觀觸食。如被剝牛。為無量蟲之所啖食。次觀思食如火火聚。識食猶如三百犢犢犢矛。智者如是觀四食已。於食終不生貪樂想。若猶生貪當觀不淨。何以故。為離貪愛故。於一切食善能分別不淨之想。隨諸不淨令與相似。如是觀已。若得好食及以惡食。受時猶如塗癰瘡藥。終不生於貪愛之心。善男子。智者若能如是觀者。是名成就厭離食想。

案。僧亮曰。雖得無我等觀。今飢則須食。寒欲得衣。故生煩惱。食生貪故。先觀



食也。如被剝牛者。物觸則苦也。如火聚者。思願後身。後身如火也。三百矛者。識本樂緣。緣皆是苦也。

迦葉菩薩言。世尊。智者觀食作不淨想。為是實觀。虛解觀耶。若是實觀。所觀之食實非不淨。若是虛解。是法云何名為善想。佛言。善男子。如是觀者。亦是實觀亦是虛解。能壞貪食故名為實。非蟲見蟲故名虛解。善男子。一切有漏皆名為虛。亦能得實。善男子。若有比丘。發心乞食預作是念。我當乞食。願得好者莫得饑惡。願必多得莫令<sup>上</sup>少（通鮮）。亦願速得莫令遲晚。如比丘。不名於食得厭離想。所修善法日夜衰耗。不善之法漸當增長。善男子。若有比丘。欲乞食時先當願言。令諸乞者悉得飽滿。其施食者得無量福。我若得食為療毒身。修習善法利益施主。作是願時。所修善法日夜增長。不善之法漸當消滅。善男子。若有比丘能如是修。當知是人。不空食於國中信施。

案。僧亮曰。令與相似者。觀米如蟲。麩<sup>つ</sup>如骨末也。

善男子。智者具足如是四想。能修世間不可樂想。作是念言。一切世間。無

處不有生老病死。而我此身無處不生。若世間中無有一處。當得離於生老病死。我當云何樂於世間。一切世間。無有進得而不退失。是故世間定是無常。若是無常。云何智人而樂於世。一一眾生周遍經歷一切世間。具受苦樂。雖復得受梵天之身。乃至非想非非想天。命終還墮三惡道中。雖為四王。乃至他化自在天身。命終生於畜生道中。或為師子。虎兕豺狼。象馬牛驢。次觀轉輪聖王。統四天下豪貴自在。福盡貧困衣食不供。智者深觀如是事已。生於世間不可樂想。智者復觀世間有法。所謂舍宅。衣服飲食。臥具醫藥。香華瓔珞。種種伎樂。財物寶貨。如是等事皆為離苦。如是等物。體即是苦。云何以苦欲離於苦。善男子。智者如是觀已。於世間物。不生愛樂而作樂想。善男子。譬如有人身嬰重病。雖有種種音樂倡伎。香華瓔珞。終不於中生貪愛樂。智者觀已亦復如是。善男子。智者深觀。一切世間非歸依處。非解脫處。非寂靜處。非可愛處。非彼岸處。非是常樂我淨之法。若我貪樂如是世間。我當云何得離是法。如人不樂處闇。而求光明。還復歸闇。闇即世間。明即出世。若我樂世。增長黑闇。遠離光明。闇即無明。光即智明。是智明因。

即是世間不可樂想。一切貪結雖是繫縛。然我今者。貪於智明不貪世間。智者深觀如是法已。具足世間不可樂想。

善男子。有智之人。已修世間不可樂想。次修死想。觀是壽命。常為無量怨讎所遶。念念損減無有增長。猶山瀑水不得停住。亦如朝露勢不久停。如囚趣市步步近死。如牽牛羊詣於屠所。迦葉菩薩言。世尊。云何智者觀念念滅。善男子。譬如四人皆善射術。聚在一處各射一方。俱作是念。我等四箭俱發俱墮。復有一人作是念言。如是四箭及其未墮。我能一時以手接取。善男子。如是之人可說疾不。迦葉菩薩言。如是世尊。佛言。善男子。地行鬼疾。復速是人。有飛行鬼。復速地行。四天王疾。復速飛行。日月神天復速四王。行堅疾天。復速日月。眾生壽命。復速堅疾。善男子。一息一<sup>トク</sup>胸<sup>トク</sup>眾生壽命四百生滅。智者若能觀命如是。是名能觀念念滅也。善男子。智者觀命繫屬死王。我若能離如是死王。則得永斷無常壽命。復次智者觀是壽命。猶如河岸臨峻大樹。亦如有人作大逆罪。及其受戮無憐惜者。如師子王大飢困時。亦如毒蛇吸大風時。猶如渴馬護惜水時。如大惡鬼瞋恚發時。眾生死王亦復如

是。善男子。智者若能作如是觀。是則名為修習死想。善男子。智者復觀。我今出家設得壽命。七日七夜。我當於中精勤修道。護持禁戒。說法教化利益眾生。是名智者修於死想。復以七日七夜為多。若得六日。五日四日。三日二日。一日一時。乃至出息入息之頃。我當於中。精勤修道。護持禁戒。說法教化。利益眾生。是名智者善修死想。

案。僧亮曰。次修死想。無常生滅。滅已不續。名死也。

智者具足如上六想。即七想因。何等名七。一者常修想。二者樂修想。三者無瞋想。四者無妒想。五者善願想。六者無慢想。七者三昧自在想。善男子。若有比丘具足七想。是名沙門名婆羅門。是名寂靜是名淨潔。是名解脫。是名智者。是名正見名到彼岸。名大醫王是大商主。是名善解如來祕密。亦知諸佛七種之語。名正見知。斷七種語中所生疑網。善男子。若人具足如上六想。當知是人能呵三界。遠離三界滅除三界。於三界中不生愛著。是名智者具足十想。若有比丘具足十想。則得稱可沙門之相。

案。僧亮曰。又從若具足如上六想即七想因下。次第七修多過罪想。不復解多過罪。

直作七句來釋。一常修想者。常修上六想也。二樂修想者。樂修上六想也。三無瞋想者。修六想時。心都無瞋也。四無妬想者。修此六想時。心無有妬也。五善願者。修上六想。常非誓願也。六無慢想者。修此六想。不懷慢心也。七三昧想者。若修上六想。常求三昧也。能呵三界者。解第八遠離想也。滅除三界者。解第九滅想也。不生愛著者。解第十無愛想也。

爾時迦葉菩薩即於佛前。以偈讚佛。

憐愍世間大醫王	身及智慧俱寂靜	無我法中有真我	是故敬禮無上尊
發心畢竟二不別	如是二心先心難	自未得度先度他	是故我禮初發心
初發已為人天師	勝出聲聞及緣覺	如是發心過三界	是故得名最無上
世救要求然後得	如來無請而為歸	佛隨世間如犢子	是故得名大悲牛
如來功德滿十方	凡下無智不能讚	我今讚歎慈悲心	為報身口二種業
世間常樂自利益	如來終不為是事	能斷眾生世果報	是故我禮自他利
世間逐親作益厚	如來利益無怨親	佛無是想如世人	是故其心等無二
世間說異作業異	如來如說業無差	凡所修行斷諸行	是故得名為如來

先已了知煩惱過 示現處之為眾生 久於世間得解脫 樂處生死慈悲故  
雖現天身及人身 慈悲隨逐如犢子 如來即是眾生母 慈心即是小犢子  
自受眾苦念眾生 愍悲念時心不悔 憐愍心盛不覺苦 故我稽首拔苦者  
如來雖作無量福 身口意業恒清淨 常為眾生不為己 是故我禮清淨業  
如來受苦不覺苦 見眾生苦如己苦 雖為眾生處地獄 不生苦想及悔心  
一切眾生受異苦 悉是如來一人苦 覺已其心轉堅固 故能勤修無上道  
佛具一味大慈心 愍念眾生如子想 眾生不知佛能救 故謗如來及法僧  
世間雖具眾煩惱 亦有無量諸過惡 如是眾結及罪過 佛初發心已能壞  
唯有諸佛能讚佛 除佛無能讚歎者 我今唯以一法讚 所謂慈心遊世間  
如來慈是大法聚 是慈亦能度眾生 即是無上真解脫 解脫即是大涅槃

案。寶亮曰。大段第九歎佛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六十九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七十

釋滅無常色獲得常色 破外道論闍提首那第一 婆私吒第二 先尼第三 迦葉第四  
富那第五

## 憍陳如品上

案。僧亮曰。第四流通分也。陳如是弟子之長。先受偏悟。今得圓解。委以流通。不亦宜乎。法瑤曰。說經將訖。外道悟解者眾。諸人最後受悟者。故付囑最初悟者也。又一。夫靡不有初。尠（鮮）克有終。有始有卒者。其唯聖人乎。陳如最初聞五陰無常。今最後聞常而悟也。僧宗曰。因果佛性中道。備於前矣。是以故命陳如。更定因果。說生死五陰無常。佛果常也。寶亮曰。上已三重說竟。今此第四。次明付囑流通。檢付囑之事。不似餘經。既顧問阿難。并述已（疑已）之德。而體為流通故。所以命篇。先對陳如。論於五眾。欲以徒眾儀軌。戒律法用。付囑有在也。又以文辭章句。一切經藏。囑累阿難。以深理付弘廣也。智秀曰。廣明義中。第二分也。重以說付傳法者。名付囑說也。尋之下文經來不盡。何以知其然。文為證也。本為付囑。命覓阿難。阿難至。乃使度須跋。付囑之言。遂□□。以理

而推。義在可知。凡付二事。一者人。二者法。人者即是所度十外道。緣陳如年高德尊。堪為師範。所以囑也。由阿難弘廣。於傳化有緣。所以說種付之。一品之中。有四意。第一說常無常法。第二明外道無沙門法。第三列外道來詣佛法。第四正破外道。道慧記曰。陳如既居上生。又先親是外道。出家已來。為外道所伏。故命以付囑。

爾時世尊告憍陳如。色是無常。因滅是色。獲得解脫常住之色。受想行識亦是無常。因滅是識。獲得解脫常住之識。憍陳如。色即是苦。因滅是色。獲得解脫安樂之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憍陳如。色即是空。因滅空色。獲得解脫非空之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憍陳如。色是無我。因滅是色。獲得解脫真我之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憍陳如。色是不淨。因滅是色。獲得解脫清淨之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憍陳如。色是生老病死之相。因滅是色。獲得解脫。非生老病死相之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憍陳如。色是無明因。因滅是色。獲得解脫。非無明因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憍陳如。乃至色是生因。因滅是色。獲得解脫非生因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憍陳如。色者即是



四顛倒因。因滅顛倒色。獲得解脫。非四倒因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憍陳如。色是無量惡法之因。所謂男女等身。食愛欲愛。貪瞋嫉妒惡心慳心。搏食識食。思食觸食。卵生胎生濕生化生。五欲五蓋。如是等法皆因於色。因滅色故。獲得解脫。無如是等無量惡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憍陳如。色即是縛。因滅縛色。獲得解脫無縛之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憍陳如。色即是流。因滅流色。獲得解脫非流之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憍陳如。色非歸依。因滅是色。獲得解脫歸依之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憍陳如。色是瘡疣。因滅是色。獲得解脫無瘡疣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憍陳如。色非寂靜。因滅是色。獲得涅槃寂靜之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色即是縛者。說有為之過也。智秀曰。第一意。略說因果常無常也。

憍陳如。若有人能如是知者。是名沙門名婆羅門。具足沙門婆羅門法。憍陳如。若離佛法。無有沙門及婆羅門。亦無沙門婆羅門法。一切外道。虛假詐稱。都無實行。雖復作相。言有是二。實無是處。何以故。若無沙門婆羅門法。云何而言有沙門婆羅門。我常於此大眾之中作師子吼。汝等亦當在大眾

## 中作師子吼。

案。僧亮曰。沙門婆羅門。二名皆是寂靜之稱。法理常定。不知則亂。知則常靜。能知常與無常。則具二法。若離佛法。不偏之人。及（乃也）悉皆無也。智秀曰。

### 第二意。

爾時外道有無量人。聞是語已心生瞋惡。瞿曇今說。我等眾中無有沙門及婆羅門。亦無沙門婆羅門法。我當云何廣設方便。語瞿曇言。我等眾中亦有沙門有沙門法。有婆羅門有婆羅門法。時彼眾中有一梵志。唱如是言。諸仁者。瞿曇之言如狂無異。何可檢校。世間狂人或歌或舞。或哭或笑或罵或讚。於怨親所不能分別。沙門瞿曇亦復如是。或說我生淨飯王家。或言不生。或說生已行至七步。或說不行。或說從小習學世事。或說我是一切智人。或時處宮。受樂生子。或時厭患呵責惡賤。或時親修苦行六年。或時呵責外道苦行。或言從彼鬱頭藍弗。阿羅邏等稟承未聞。或時說其無所知曉。或時說言菩提樹下。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或時說言我不至樹。無所剋獲。或時說言。我今此身即是涅槃。或言身滅乃是涅槃。瞿曇所說如狂無異。何故以此而愁。

憤耶。諸婆羅門即便答言。大士。我等今者何得不愁。沙門瞿曇先出家已。說無常苦空無我不淨。我諸弟子聞生恐怖。云何眾生無常苦空。無我不淨。不受其語。今者瞿曇復來至此娑羅林中。為諸大眾。說有常樂我淨之法。我諸弟子聞是語已。悉捨我去受瞿曇語。以是因緣生大愁苦。爾時復有一婆羅門。作如是言。諸仁者。諦聽諦聽。瞿曇沙門名修慈悲。是言虛妄非真實也。若有慈悲。云何教我諸弟子等。自受其法。慈悲果者隨順他意。今違我願。云何言有。若有說言沙門瞿曇。不為世間八法所染。是亦虛妄。若言瞿曇少欲知足。今者云何奪我等利。若言種姓是上族者。是亦虛妄。何以故。從昔已來不見不聞。大師子王殘害小鼠。若使瞿曇是上種姓。如何今者惱亂我等。若言瞿曇具大勢力。是亦虛妄。何以故。從昔已來亦不見聞。金翅鳥王與烏共諍。若言力大。復以何事與我共鬪。若言瞿曇具他心智。是亦虛妄。何以故。若具此智。以何因緣不知我心。諸仁者。我昔曾從先舊智人。聞說是事。過百年已。世間當有一妖幻出。即是瞿曇。如是妖惑。今於此處娑羅林中。將滅不久。汝等今者不應愁惱。爾時復有一尼隸子ス答言。仁者。我今愁苦。

不為自身弟子供養。但為世間癡闇無眼。不識福田及非福田。棄捨先舊。智婆羅門供養年少。以為愁耳。瞿曇沙門大知呪術。因呪術力。能令一身作無量身。令無量身還作一身。或以自身。作男女像。牛羊象馬。我力能滅如是呪術。瞿曇沙門呪術既滅。汝等當還多得供養。受於安樂。爾時復有一婆羅門。作如是言。諸仁者。瞿曇沙門成就具足無量功德。是故汝等不應與諍。大眾答言。癡人。云何說言。沙門瞿曇具大功德。其生七日母便命終。是可得名。福德相耶。婆羅門言。罵時不瞋。打時不報。當知即是大福德相。其身具足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無量神通。是故當知是福德相。心無憍慢先意問訊。言語柔軟初無僇獷。年志俱盛心不卒暴。王國多財無所愛戀。捨之出家如棄涕唾。是故我說沙門瞿曇成就具足無量功德。大眾答言。善哉仁者。瞿曇沙門實如所說。成就無量神通變化。我不與彼<sup>試</sup>拏試是事。瞿曇沙門。受性柔軟。不堪苦行。生長深宮不綜外事。唯可軟語。不知技藝書籍論議。請共詳辯正法之要。彼若勝我我當給事。我若勝彼彼當事我。

案。僧亮曰。無有靜法。終無靜人。身口之業皆是假稱。乃因而集聚。議與諍道也。

爾時多有無量外道。和合共往。摩伽陀王阿闍世所。王見便問。諸仁者。汝等各各修習聖道。是出家人。捨離財貨及在家事。我國人民皆共供養。敬心瞻視無相犯觸。何故和合而來至此。諸仁者。汝等各受。異法異戒。出家不同。亦復各各自隨戒法。出家修道。何因緣故。今者一心而共和合。猶如葉落。旋風所吹聚在一處。說何因緣而來至此。我常擁護出家之人。乃至不惜身之與命。爾時一切諸外道眾。咸作是言。大王諦聽。大王今者。是大法橋。是大法礪。是大法秤。即是一切功德之器。一切功德真實之性。正法道路。即是種子之良田也。一切國土之根本也。一切國土之明鏡也。一切諸天之形像也。一切國人之父母也。大王。一切世間功德寶藏即是王身。何以故名功德藏。王斷國事不擇怨親。其心平等如地水火風。是故名王為功德藏。大王。現在眾生雖復壽短。王之功德。如昔長壽安樂時王。亦如頂生善見。忍辱那睺沙王。耶耶帝王。尸毘王。一叉鳩王。如是等王具足善法。大王今者亦復如是。大王。以王因緣。國土安樂人民熾盛。是故一切出家之人慕樂此國。持戒精進勤修正道。大王。我經中說。若出家人隨所住國。持戒精勤修習正

道。其王亦有修善之分。大王。一切盜賊王已整理。出家之人都無畏懼。今者唯有一大惡人瞿曇沙門。王未檢校。我等甚畏。其人自恃豪族種姓。身色具足。又因過去布施之報。多得供養。恃此眾事生大憍慢。或因呪術而生憍慢。以是因緣不能苦行。受畜細軟衣服臥具。是故一切世間惡人。為利養故往集其所。而為眷屬不能苦行。呪術力故。調伏迦葉及舍利弗目犍連等。今復來至我所住處娑羅林中。宣說是身常樂我淨。誘我弟子。大王。瞿曇先說無常無樂。無我無淨。我能忍之。今乃宣說常樂我淨。我實不忍。惟願大王。聽我與彼瞿曇論議。王即答言。諸大士。汝等今者為誰教導。而令其心狂亂不定。如水濤波。旋火之輪。猿猴擲樹。是事可恥。智人若聞即生憐愍。愚人聞之則生嗤笑。汝等所說非出家相。汝若病風。黃水患者。吾悉有藥能療治之。如其鬼病。家兄耆婆。善能去之。汝等今者。欲以手爪。鉤須彌山。欲以口齒。齧アセウヘセ金剛。諸大士。譬如愚人。見師子王。飢時睡眠。而欲寤之。如人以指置毒蛇口。如欲以手觸灰覆火。汝等今者亦復如是。善男子。譬如野狐作師子吼。猶如蚊子共金翅鳥。掬行遲疾。如兔渡海欲盡其底。汝等今

者亦復如是。汝若夢見勝瞿曇者。是夢狂惑未足可信。諸大士。汝等今者興建是意。猶如飛蛾投大火聚。汝隨我語不須更說。汝雖讚我平等如秤。勿令外人復聞此語。爾時外道復作是言。大王。瞿曇沙門所作幻術到汝邊耶。乃令大王心疑不信是等聖人。大王。不應輕蔑如是大士。大王。是月增減。大海鹹味。摩羅延山。如是等事誰之所作。豈非我等婆羅門耶。大王。不聞阿竭多仙十二年中恒河之水停耳中耶。大王。不聞瞿曇仙人。大現神通。十二年中變作釋身。并令釋身作羝カ（公羊）羊形。作千女根在釋身耶。大王。不聞耆菟仙人シ。一日之中飲四海水。令大地乾耶。大王。不聞婆藪仙人ク。為自在天作三眼耶。大王。不聞羅邏仙人。變迦富羅城。作鹵土耶。大王。婆羅門中。有如是等。大力諸仙。現可檢校。大王。云何見輕蔑耶。王言。諸仁者。若不見信。故欲為者。如來正覺。今者近在娑羅林中。汝等可往隨意問難。如來亦當為汝分別稱汝意答。爾時阿闍世王與諸外道徒眾眷屬。往至佛所。頭面作禮右遶三匝。修敬已畢卻住一面。白佛言。世尊。是諸外道欲隨意問難。惟願如來隨意答之。佛言。大王且止。我自知時。

案。僧亮曰。外國法。欲大論義。先白國主也。智秀曰。第三意。列外道來也。爾時眾中有婆羅門名闍提首那。作如是言。瞿曇。汝說涅槃是常法耶。如是如是。大婆羅門。婆羅門言。瞿曇。若說涅槃常者。是義不然。何以故。世間之法。從子生果。相續不斷。如從泥出瓶。從縷得衣。瞿曇常說。修無常想獲得涅槃。因是無常。果云何常。瞿曇又說。解脫欲貪。即是涅槃。解脫色貪。及無色貪即是涅槃。滅無明等一切煩惱。即是涅槃。從欲乃至無明煩惱。皆是無常。因是無常。所得涅槃亦應無常。

案。僧亮曰。外道說涅槃法異。謂不從因生。所以難佛。若從因生。不應常也。僧宗曰。難意以因無常故。果不得獨常也。寶亮曰。此十邪師。蓋接化有緣。現迹降。以示大理由也。凡與外道論議。往復之法。不得欸（欸）懷（欸懷）暢懷也。猶言直陳、直批。要先於事中。卻令其心濡然。後言理也。此一外道。計二十五諦。言性常者。是已所計世性也。此下正破外道也。

瞿曇又說。從因故生天。從因故墮地獄。從因得解脫。是故諸法皆從因生。若從因故得解脫者。云何言常。



案。僧亮曰。以二道類之。第二難。

瞿曇亦說。色從緣生故名無常。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如是解脫。若是色者。當知無常。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若離五陰有解脫者。當知解脫即是虛空。若是虛空。不得說言從因緣生。何以故。是常是一。遍一切處。

案。僧亮曰。涅槃是陰。是無常法。離陰是審（真實也）。不從因生。無因生涅槃。第三難。

瞿曇亦說。從因生者。即是苦也。若是苦者。云何復說解脫是樂。瞿曇又說。無常即苦苦即無我。若是無常。苦無我者。即是不淨。一切從因所生諸法。皆無常苦無我不淨。云何復說涅槃。即是常樂我淨。

案。僧亮曰。通難四義。第四難也。

若瞿曇說。亦常無常。亦苦亦樂。亦我無我。亦淨不淨。如是豈非是二語耶。我亦曾從先舊智人聞說是語。佛若出世。言則無二。瞿曇今者說於二語。復言佛即我身是也。是義云何。

案。僧亮曰。難佛名也。謂言緣從生法。有常無常。二言非（難也。駁斥也）佛自說。

是佛義云何耶。第五難也。

佛言。婆羅門。如汝所說。我今問汝隨汝意答。婆羅門言。善哉瞿曇。佛言。婆羅門。汝性常耶是無常乎。婆羅門言。我性是常。婆羅門。是性能作一切內外法之因耶。如是瞿曇。

案。僧亮曰。謂世性。亦名冥初。內眾生。外非眾生。因常而果無常。

佛言。婆羅門。云何作因。瞿曇。從性生大。從大生慢。

案。僧亮曰。從性生大。從大生慢者。五大慢是識也。先說二法。未是諦數。明二十四法。是色非色。大論色慢攝非色。互共相生。皆是無常。性則不爾。百論云。從冥初生覺。說十一根義。次其性從此麤說。義雖不以次。大義同耳。彼覺此慢。互其辭也。僧宗曰。冥者八萬劫外。冥然不見。此不改言性也。慢即我心。只計我故。起慢於前人也。寶亮曰。從性生大者。是覺也。覺萬法故。言大也。從大生慢者。即是從覺。生我心也。

從慢生十六法。所謂地水火風空五知根。眼耳鼻舌身五業根。手腳口聲。男女二根。心平等根。是十六法從五法生。色聲香味觸。是二十一法。根本有三。一者染。二者饑。三者黑。染者名愛。饑者名瞋。黑者名無明。瞿曇。

是二十四法皆因性生。婆羅門。是大等法常無常耶。瞿曇。我法性常。大等諸法悉是無常。婆羅門。如汝法中。因常果無常。然我法中。因雖無常。果是常者有何等過。

案。僧亮曰。前云大生慢。此慢之與大。互生義。次應色香。從麤說耳。從五法生者。次第說也。色生火。聲生空。香生地。味生水。觸生風。或說一塵生一。或云五塵共生。一塵偏多。五知根者。火生眼。空生耳。地生鼻。水生舌。風生身。身覺觸。此言觸也。或言一大生。或言五大共生。一大偏多。次五業及意五大共。五大共生。是多少。亦說意根。是色法二十一法。色之差別。根本有三。三是慢之差別。皆從性生者。言小隱。應說二十四法。有何等過者。汝果無過。我果有何過耶。答初難也。寶亮曰。生十六法者。謂從我心生五微塵。從微塵生五大。從五大生十一作根也。此二十四諦。皆因世性生也。

婆羅門。汝等法中有二因不。答言有。佛言。云何為二。婆羅門言。一者生了因。二者了因。佛言。云何生因。云何了因。婆羅門言。生因者如泥出瓶。了因者如燈照物。

案。僧亮曰。作果是生。不作是了。

佛言。是二種因。因性是一。若是一者。可令生因。作於了因。可令了因。作生因不。不也。瞿曇。佛言。若使生因不作了因。了因不作生因。可得說言是因相不。婆羅門言。雖不因作故有因相。婆羅門。了因所了。即同了不。不也。瞿曇。

案。僧亮曰。生親了疏。因相以定。親不可疏。疏不可親。是因相不者。疏不生果。雖不能生果。故疏因之義。即用了不。不也。瞿曇。因果相。同與不同。生因則同。了因不同也。寶亮曰。以此而言。不關論理。直是相折卻耳。

佛言。我法雖從無常獲得涅槃。而非無常。婆羅門。從了因得故常樂我淨。從生因得故。無常無樂。無我無淨。是故如來所說有二。如是二語。無有一也。是故如來名無二語。如汝所說。曾從先舊智人邊聞。佛出於世無有二語。是言善哉。一切十方三世諸佛。所說無差。是故說言佛無二語。云何無差。有同說有。無同說無。故名一義。婆羅門。如來世尊。雖名二語。為了一語故。云何二語了於一語。如眼色二語。生識一語。乃至意法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從因生法。有常無常。所謂二也。二語無二者。常亦有實。無常亦實。

實故無二也。曾從先舊以下。說諸佛無異語。同名無二。非謂一佛也。雖名二語。了一語者。為說有無空。上云有同說有。無同說無。俗諦辨相二語。真諦三相一語。為了真說俗。俗無定相也。云何二語了一語者。釋俗有假有。俗無假無二也。真則非有非無一也。寶亮曰。三世諸佛。亦說生因所得是無常。了因所得是常。

婆羅門言。瞿曇。善能分別如是語義。我今未解。所出二語。了於一語。爾時世尊即為宣說四真諦法。婆羅門。言苦諦者亦二亦一。乃至道諦亦二亦一。婆羅門言。世尊。我已知已。佛言。善男子。云何知已。婆羅門言。世尊。苦諦一切凡夫二。是聖人一。乃至道諦亦復如是。佛言。善哉已解。

案。僧亮曰。如是語義者。因二果一之義。我今未解者。解未解所譬。說四真諦訖。亦二亦一。說諸法因果。因果則無定性。著相則二。三相一也。寶亮曰。心既伏。還請佛說法。佛直說四諦。亦二亦一已。即領解云。凡夫見有彼此苦之則（法也）。故言二。聖人觀苦即空。無彼此異。知一不一。心會平等。

婆羅門言。世尊。我今聞法已得正見。今當歸依佛法僧寶。惟願大慈聽我出家。爾時世尊告憍陳如。汝當為是闍提首那。剃除鬚髮聽其出家。時憍陳如。即受佛勅。為其剃髮。即下手時有二種落。一者鬚髮。二者煩惱。即於坐處

### 得阿羅漢果。

案。僧亮曰。既云理無偏悟。今既常無常。雙解應成。菩薩何故。猶言得羅漢道。夫座席未嘗無小乘。小德小智。聖教有始。終接下愚之要。故假示小道。使物心稍開。所以十師。皆悟近悟也。

復有梵志。姓婆私吒。復作是言。瞿曇所說涅槃常耶。如是梵志。婆私吒言。瞿曇。將不說無煩惱為涅槃耶。如是梵志。

案。僧亮曰。涅槃名滅。滅有二種。謂性滅。相續滅。性是滅無。故言如是也。寶亮曰。亦無所執。直捉常無常。以問佛耳。

婆私吒言。瞿曇。世間四種名之為無。一者未出之法。名之為無。如瓶未出。泥時名為無瓶。二者已滅之法名之為無。如瓶壞已名為無瓶。三者異相互無名之為無。如牛中無馬馬中無牛。四者畢竟無故名之為無。如龜毛兔角。瞿曇。若以除煩惱已名涅槃者。涅槃即無。若是無者。云何言有常樂我淨。

案。僧亮曰。除煩惱之無。同於已滅之無。已滅非常。何得獨稱常耶。

佛言。善男子。如是涅槃。非是先無。同泥時瓶。亦非滅無。同瓶壞無。亦

非畢竟無。如龜毛兔角。同於異無。善男子。如汝所言。雖牛中無馬。不可說言牛亦是無。雖馬中無牛亦不可說馬亦是無。涅槃亦爾。煩惱中無涅槃。涅槃中無煩惱。是故名為異相互無。

案。僧亮曰。涅槃之中。畢竟不滅。亦非滅無也。寶亮曰。非三種之無。乃至有分同互無。涅槃若有。豈無常耶。

婆私吒言。瞿曇。若以異無為涅槃者。夫異無者。無常樂我淨。瞿曇。云何說言涅槃常樂我淨。

案。僧亮曰。難意謂。若以無煩惱為無。而涅槃非無。牛形馬為異。無牛亦無三。無皆無常也。

佛言。善男子。如汝所說。是異無者。有三種無。牛馬悉是先無後有。是名先無。已有還無。是名壞無。異相無者。如汝所說。善男子。是三種無。涅槃中無。是故涅槃常樂我淨。如世病人。一者熱病。二者風病。三者冷病。是三種病三藥能治。有熱病者酥能治之。有風病者油能治之。有冷病者蜜能治之。是三種藥。能治如是三種惡病。善男子。風中無油。油中無風。乃至

蜜中無冷。冷中無蜜。是故能治。一切眾生亦復如是。有三種病。一者貪。二者瞋。三者癡。如是三病有三種藥。不淨觀者能為貪藥。慈心觀者能為瞋藥。觀因緣智能為癡藥。善男子。為除貪故。作非貪觀。為除瞋故。作非瞋觀。為除癡故。作非癡觀。三種病中無三種藥。三種藥中無三種病。善男子。三種病中無三藥故。無常無我無樂無淨。三種藥中無三種病。是故得稱常樂我淨。

案。僧亮曰。牛馬互無。則無性無常。不對治無常。不得稱常。涅槃對病為譬也。

婆私吒言。世尊。如來為我說常無常。云何為常。云何無常。佛言。善男子。色是無常。解脫色常。乃至識是無常。解脫識常。善男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觀色乃至識是無常者。當知是人獲得常法。婆私吒言。世尊。我今已知常無常法。佛言。善男子。汝云何知常無常法。婆私吒言。世尊。我今知我色是無常。得解脫常。乃至識亦如是。佛言。善男子。汝今善哉已報是身。告憍陳如。是婆私吒已證阿羅漢果。汝可施其三衣鉢器。時憍陳如。如佛所勅施其衣鉢。時婆私吒受衣鉢已。作如是言。大德憍陳如。我今因是弊惡之



身得善果報。惟願大德。為我屈意至世尊所。具宣我心。我既惡人觸犯如來。爾瞿曇姓。惟願為我懺悔此罪。我亦不能久住毒身。今入涅槃。時憍陳如即往佛所。作如是言。世尊。婆私吒比丘生慚愧心。自言頑<sub>犍</sub>。觸犯如來。爾瞿曇姓。不能久住是毒蛇身。今欲滅身寄我懺悔。佛言。憍陳如。婆私吒比丘。已於過去無量佛所。成就善根。今受我語如法而住。如法住故獲得正果。汝等應當供養其身。爾時憍陳如從佛聞已。還其身所而設供養。時婆私吒於焚身時作種種神足。諸外道輩見是事已。高聲唱言。是婆私吒已得瞿曇沙門呪術。是人不久復當勝彼瞿曇沙門。

案。僧亮曰。云何無常者。未識無常之法。不知對治之義。所以請解也。

爾時眾中復有梵志。名曰先尼。復作是言。瞿曇。有我耶。如來默然。瞿曇。無我耶。如來默然。第二第三亦如是問。佛皆默然。

案。僧亮曰。假名無定執之問者。常置答也。寶亮曰。欲令其先立義故。所以默然也。

先尼言。瞿曇。若一切眾生有我。遍一切處。是一。作者。瞿曇。何故默然。

不答。

案。僧亮曰。立義謂定有。不宜答也。是一是遍是作者。以三義證有也。作者是立義之本意。遍之與一。證常耳。何者。不遍則有分。不一則有數。物有分數。是無常也。

佛言。先尼。汝說是我遍一切處耶。先尼答言。瞿曇。不但我說。一切智人亦如是說。

案。僧亮曰。智同則說有。明說無則非智也。

佛言。善男子。若我周遍一切處者。應當五道一時受報。若有五道一時受報。汝等梵志何因緣故。不造眾惡。為遮地獄。修諸善法為受天身。

案。僧亮曰。生死因果。心作心受。眾生皆有五道之業。一心不並起。不一時受。汝謂。我作我受。我遍五道。應一時受報也。寶亮曰。若五道有報。何為修善以滅惡耶。

先尼言。瞿曇。我法中我。則有二種。一作身我。二常身我。為作身我。修離惡法。不入地獄。修諸善法生於天上。

案。僧亮曰。後云。未得道時是作。得道則常。身二故說我二耳。我不二也。

佛言。善男子。如汝說我遍一切處。如是我者。若作身中。當知無常。若作身無。云何言遍。

案。僧亮曰。遍者遍三世也。若先無常後常者。作身則有身。我滅則身無也。

瞿曇。我所立我。亦在作中。亦是常法。瞿曇。如人失火燒舍宅時。其主出去。不可說言舍宅被燒。主亦被燒。我法亦爾。而此作身雖是無常。當無常時我則出去。是故我亦遍亦常。

案。僧亮曰。謂在作不失遍。在滅不失常。以舍譬身。以舍主譬我。舍燒主出。主常舍無常。何咎。寶亮曰。以世嘯（諺）為證。世人亦言燒舍。不言燒主也。

佛言。善男子。如汝說我亦遍亦常。是義不然。何以故。遍有二種。一者常。二者無常。復有二種。一色。二無色。是故若言一切有者。亦常亦無常。亦色亦無色。若言舍主得出。不名無常。是義不然。何以故。舍不名主。主不名舍。異燒異出故得如是。我則不爾。何以故。我即是色。色即是我。無色即我。我即無色。云何而言。色無常時。我則得出。善男子。汝意若謂一切眾生同一我者。如是則違世出世法。何以故。世間法名父母子女。若我是一。

父即是子。子即是父。母即是女。女即是母。怨即是親親即是怨。此即是彼。彼即是此。是故若說一切眾生。同一我者。是則違背世出世法。

案。僧亮曰。世間虛空是遍。常無常色非色。皆有空也。若使我。則應遍常無常色非色。云何以人舍不遍。為譬耶。

先尼言。我亦不說一切眾生。同於一我。乃說一人各有一我。

案。僧亮曰。外道計我。有二種。一謂共。一謂遍。而先尼不計共。而言遍也。以終始不變。為一耳。寶亮曰。救義意謂。各有一我。不傷遍也。

佛言。善男子。若言一人各有一我。是為多我。是義不然。何以故。如汝先言我遍一切。若遍一切。一切眾生。業根應同。天得見時佛得亦見。天得作時佛得亦作。天得聞時佛得亦聞。一切諸法皆亦如是。若天得見。非佛得見者。不應說我遍一切處。若不遍者是則無常。

案。僧亮曰。若各有自在之主。見聞應同。如令遍者。草樹亦應見聞也。

先尼言。瞿曇。一切眾生我遍一切。法與非法不遍一切。以是義故。佛得作異天得作異。是故瞿曇。不應說言。佛得見時。天得應見。佛得聞時天得應

聞。

案。僧亮曰。救義云。我遇法則善。遇非法則惡。不得等也。

佛言。善男子。法與非法。非業作耶。先尼言。瞿曇。是業所作。佛言。善男子。若法非法是業作者。即是同法。云何言異。何以故。佛得業處。有天得我。天得業處。有佛得我。是故佛得作時。天得亦作。法與非法亦應如是。善男子。是故一切眾生。法與非法若如是者。所得果報亦應不異。善男子。從子出果。是子終不思惟分別。我唯當作婆羅門果。不與剎利。毘舍首陀而作果也。何以故。從子出果。終不障礙如是四姓。法與非法亦復如是。不能分別。我唯當與佛得作果。不與天得作果。作天得果。不作佛得果。何以故。業平等故。

案。寶亮曰。將欲為難。先定其法是業非業耶。答云。是業所作。言若是業作。即是同法。云何言異耶。

先尼言。瞿曇。譬如一室。有百千燈。炷雖有異。明則無差。燈炷別異。喻法非法。其明無差喻眾生我。

案。僧亮曰。救義云。百燈同室。明遍而炷不遍。不可以明遍。責炷亦應遍也。百人百我。我雖遍。而法非法不遍。

佛言。善男子。汝說燈明以喻我者。是義不然。何以故。室異燈異。是燈光明。亦在炷邊。亦遍室中。汝所言我若如是者。法非法邊。俱應有我。我中亦應有法非法。若法非法無有我者。不得說言遍一切處。若俱有者。何得復以炷明為喻。

案。僧亮曰。炷是明。離炷無明。汝所言法及非法。則不如是。云何以一譬異耶。善男子。汝意若謂。炷之與明。真實別異。何因緣故。炷增明盛。炷枯明滅。是故不應。以法非法。喻於燈炷。光明無差喻於我也。何以故。法非法我。三事即一。

案。僧亮曰。上受異炷之明。今說明不異炷。於汝非譬。於我是譬。何者。炷是假名。以色觸為體。色即是明。明不異炷。我是假名。以二法為體。我不異二法也。寶亮曰。以即事為難。若謂炷明不相關者。現見炷大明盛。離炷無明也。

先尼言。瞿曇。汝引燈喻是事不吉。何以故。燈喻若吉。我已先引。如其不

吉何故復說。善男子。我所引喻。都亦不作。吉以不吉。隨汝意說。是喻亦說離炷有明。即炷有明。汝心不等故。說燈炷喻法非法。明則喻我。是故責汝。炷即是明。離炷有明。法即有我我即有法。非法即我我即非法。汝今何故。但受一邊。不受一邊。如是喻者於汝不吉。是故我今還以教汝。善男子。如是喻者即是非喻。是非喻故。於我則吉。於汝不吉。善男子。汝意若謂。若我不吉。汝亦不吉。是義不然。何以故。見世間人。自刀自害。自作他用。汝所引喻亦復如是。於我則吉。於汝不吉。

案。僧亮曰。外道謂。法有定性。吉則定吉。不吉則一切不吉也。佛破之云。我無定執。教汝離執也。

先尼言。瞿曇。汝先責我。心不平等。今汝所說亦不平等。何以故。瞿曇。今者以吉向己。不吉向我。以是推之真是不平。

案。僧亮曰。反難云。若佛以執為非。不報（疑執）為是。即不平。

佛言。善男子。如我不平。能破汝不平。是故汝平。我之不平即是吉也。我之不平。破汝不平。令汝得平。即是我平。何以故。同諸聖人。得平等故。

案。僧亮曰。生死以執著為累。我以無報（疑執）為是。汝以無執為非。今破汝非。即是兩吉。豈不平乎。

先尼言。瞿曇。我常是平。汝云何言。壞我不平。一切眾生平等有我。云何言我是不平耶。

案。僧亮曰。以己所計遍為平等。

善男子。汝亦說言當受地獄。當受餓鬼。當受畜生。當受人天。我若先遍五道中者。云何方言當受諸趣。汝亦說言。父母和合然後生子。若子先有。云何復言和合已有。是故一人有五趣身。若是五處先有身者。何因緣故為身造業。是故不平。善男子。汝意若謂我是作者。是義不然。何以故。若我作者。何因緣故自作苦事。然今眾生實有受苦。是故當知我非作者。若言是苦非我所作不從因生。一切諸法。亦當如是不從因生。何因緣故說我作耶。

案。僧亮曰。我以自在為義。云何造惡不作善耶。

善男子。眾生苦樂實從因緣。如是苦樂能作憂喜。憂時無喜喜時無憂。或喜或憂。智人云何說是常耶。善男子。汝說我常。若是常者。云何說有十時別



異。常法不應有歌羅邏時。乃至老時。虛空常法。尚無一時。況有十時。善男子。我者非是歌羅邏時。乃至老時。云何說有十時別異。善男子。若我作者。是我亦有盛時衰時。眾生亦有盛時衰時。若我爾者。云何是常。善男子。我若作者。云何一人有利有鈍。善男子。我若作者。是我能作身業口業意業。若是我所作者。云何口說無有我耶。云何自疑。有耶無耶。善男子。汝意若謂離眼有見。是義不然。何以故。若離眼已別有見者。何須此眼。乃至身根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作從我而作者。我即無常也。

汝意若謂。我雖能見。要因眼見。是亦不然。何以故。如有人言。須曼那華能燒大村。云何能燒。因火能燒。汝立我見亦復如是。

案。僧亮曰。火因華燒。非華燒也。識因眼見。非眼見也。

先尼言。瞿曇。如人執鎌則能刈草。我因五根。見聞至觸亦復如是。善男子。人鎌各異。是故執鎌能有所作。離根之外更無別我。云何說言。我因諸根能有所作。善男子。汝意若謂執鎌能刈。我亦如是。是我有手耶。為無手乎。

若有手者何不自執。若無手者。云何說言我是作者。善男子。能刈草者即是鎌也。非我非人。若我人能。何故因鎌。善男子。人有二業。一則執草。二則執鎌。是鎌唯有能斷之功。眾生見法亦復如是。眼能見色從和合生。若從因緣和合見者。智人云何說言有我。善男子。汝意若謂身作我受。是義不然。何以故。世間不見天得作業。佛得受果。若言非是身作。我非因受。汝等何故從於因緣。求解脫耶。汝先是身非因緣生。得解脫已。亦應非因而更生身。如身一切煩惱亦應如是。

案。僧亮曰。鎌人各異。能有所作。離眼無我。現事可驗。

先尼言。瞿曇。我有二種。一者有知。二者無知。無知之我能得於身。有知之我能捨離身。猶如坏瓶。既被燒已。失於本色。更不復生。智者煩惱亦復如是。既滅壞已終不更生。

案。僧亮曰。又立苦樂之我作我。若無知時。作煩惱受苦也。知時則修道斷結也。

佛言。善男子。所言知者。智能知耶。我能知乎。若智能知。何故說言。我是知耶。若我知者。何故方便更求於智。汝意若謂我因智知。同華喻壞。善

男子。譬如刺樹。性自能刺。不得說言樹執刺刺。智亦如是。智自能知。云何說言我執智知。善男子。如汝法中我得解脫。無知我得。知我得耶。若無知得。當知猶故具足煩惱。若知得者。當知已有五情諸根。何以故。離根之外別更無知。若具諸根。云何復名得解脫耶。若言是我。其性清淨。離於五根。云何說言遍五道有。以何因緣。為解脫故修諸善法。善男子。譬如有人拔虛空刺。汝亦如是。我若清淨。云何復言斷諸煩惱。汝意若謂。不從因緣獲得解脫。一切畜生何故不得。

案。僧亮曰。我則本來清淨。不為苦縛。不應為樂。而修諸善。而求解脫。若謂不從因緣者。畜生亦應得。

先尼言。瞿曇。若無我者誰能憶念。佛告先尼。若有我者何緣復忘。善男子。若念是我者。何因緣故念於惡念。念所不念。不念所念。先尼復言。瞿曇。若無我者誰見誰聞。佛言。善男子。內有六入外有六塵。內外和合生六種識。是六種識因緣得名。善男子。譬如一火。因木得故名為木火。因草得故名為草火。因糠得故名為糠火。因牛糞得名牛糞火。眾生意識亦復如是。因眼因

色。因明因欲名為眼識。善男子。如是眼識。不在眼中。乃至欲中。四事和合故生是識。乃至意識亦復如是。若是因緣和合故生。智不應說。見即是我。乃至觸即是我。善男子。是故我說眼識。乃至意識。一切諸法即是幻也。云何如幻。本無今有已有還無。善男子。譬如酥麵蜜薑。胡椒ヒレキヤ。蒲萄胡桃。石榴ロク。如是和合名歡喜丸。離是和合無歡喜丸。內外六入。是名眾生我人士夫。離內外入。無別眾生我人士夫。先尼言。瞿曇。若無我者。云何說言。我見我聞。我苦我樂。我憂我喜。佛言。善男子。若言我見我聞。名有我者。何因緣故。世間復言。汝所作罪。非我見聞。善男子。譬如四兵和合名軍。如是四兵不名為一。而亦說言。我軍勇健。我軍勝彼。是內外入和合所作。亦復如是。雖不是一。亦得說言。我作我受。我見我聞。我苦我樂。先尼言。瞿曇。如汝所言。內外和合。誰出聲言。我作我受。佛言。先尼。從愛無明因緣生業。從業生有。從有出生無量心數。心生覺觀。覺觀動風。風隨心觸喉舌齒唇。眾生想倒。聲出說言。我作我受。我見我聞。善男子。如幢頭鈴。風因緣故使出音聲。風大聲大。風小聲小。無有作者。善男子。

譬如熱鐵。投之水中。出種種聲。是中真實無有作者。善男子。凡夫不能思惟分別如是事故。說言有我及有所。我作我受。

案。僧亮曰。先尼三事證我。義可立極此也。

先尼言。如瞿曇說無我所。何緣復說常樂我淨。

案。僧亮曰。及諮所疑也。

佛言。善男子。我亦不說。內外六入。及六意識。常樂我淨。我乃宣說。滅內外入。所生六識名之為常。以是常故名之為我。有常我故名之為樂。常我樂故名之為淨。善男子。眾生厭苦斷是苦因。自在遠離是名為我。以是因緣我今宣說常樂我淨。

案。僧亮曰。先尼心樂四法。以我為常樂。若我從倒說。內外皆無。故問云。瞿曇何緣。復說常耶。今答云。滅內外入。名之為淨。非求無常也。汝以內外入是常。所以是倒也。

先尼言。世尊。惟願大慈為我宣說。我當云何。獲得如是常樂我淨。佛言。善男子。一切世間從本已來。具足大慢。能增長慢。亦復造作慢因慢業。是

故今者受慢果報。不能遠離一切煩惱。得常樂我淨。若諸眾生。欲得遠離一切煩惱。先當離慢。

案。僧亮曰。先尼慢重。先令離重。輕者自滅也。

先尼言。世尊。如是如是。誠如聖教。我先有慢。因慢因緣。故稱如來禰瞿曇姓。我今已離如是大慢。是故誠心啟請求法。云何當得常樂我淨。佛言。善男子。諦聽諦聽。今當為汝分別解說。善男子。若能非自非他。非眾生者。遠離是法。先尼言。世尊。我已知解得正法眼。佛言。善男子。汝云何言。知已解已。得正法眼。世尊。所言色者。非自非他非諸眾生。乃至識亦復如是。我如是觀得正法眼。世尊。我今甚樂出家修道。願見聽許。佛言。善來比丘。即時具足清淨梵行。證阿羅漢果。

案。僧亮曰。雖離諸見。於諸陰中。愛心未盡。起眾生想。今觀諸陰。無自性。無他性。法心滅故。眾生想滅。

外道眾中。復有梵志姓迦葉氏。復作是言。瞿曇。身即是命。身異命異。如來默然。第二第三亦復如是。梵志復言。瞿曇。若人捨身未得後身。於其中

問·豈可不名·身異命異。若是異者·瞿曇何故默然不答。

案。寶亮曰。迦葉計。身則異命。命則異身。身雖無常。其命是常。命是常故。中間所以不斷也。

善男子。我說身命皆從因緣·非不因緣。如身命一切法亦如是。梵志復言。瞿曇。我見世間有法不從因緣。佛言。梵志。汝云何見·世間有法不從因緣。梵志言。我見大火焚燒榛木·風吹絕焰·墮在餘處。是豈不名無因緣耶。佛言。善男子。我說是火亦從因生·非不從因。梵志言。瞿曇。絕焰去時不因薪炭。云何而言·因於因緣。佛言。善男子。雖無薪炭·因風而去。風因緣故·其焰不滅。瞿曇。若人捨身未得後身。中間壽命誰為因緣。佛言。梵志。無明與愛而為因緣。是無明愛二因緣故·壽命得住。善男子。有因緣故身即是命·命即是身。有因緣故身異命異。智者不應·一向而說·身異命異。

案。僧亮曰。一切皆從緣生。是無常法。所以言即是者。不離身有命。不離命有身也。身異命異者。身當法體。命談始終如此。

梵志言。世尊。惟願為我分別解說。令我了了得知因果。佛言。梵志。因即

五陰·果亦五陰。善男子。若有眾生·不然火者·是則無煙。梵志言。世尊。我已知已·我已解已。佛言。善男子。汝云何知云何解。世尊。火即煩惱。能於地獄·餓鬼畜生人天燒然。煙者即是煩惱果報。無常不淨·臭穢可惡。是故名煙。若有眾生不作煩惱。是人則無煩惱果報。是故如來說不然火·則無有煙。世尊。我已正見。惟願慈矜聽我出家。爾時世尊告憍陳如。聽是梵志出家受戒。時憍陳如受佛勅已。和合眾僧·聽其出家受具足戒。經五日已得阿羅漢果。

案。僧亮曰。聞法反迷。悟道證也。

外道眾中復有梵志。名曰富那。復作是言。瞿曇。汝見世間·是常法已·說言常耶。如是義者·實耶虛耶。常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有邊無邊·亦有邊無邊。非有邊無邊。是身是命·身異命異。如來滅後·如去不如去·亦如去不如去·非如去非不如去。

案。寶亮曰。富那計六十二見。就五陰上。計一陰作四句。四五凡二十也。如去不如去。亦如此。應三法成六十。此妄計。皆以斷常為本。所以成六十二見。



佛言。富那。我不說世間常。虛實無常。亦常無常。非常非無常。有邊無邊。亦有邊無邊。非有邊非無邊。是身是命。身異命異。如來滅後。如去不如去。亦如去不如去。非如去非不如去。富那復言。瞿曇。今者見何罪過不作是說。佛言。富那。若有人說世間是常。唯此為實。餘妄語者。是名為見。見所見處。是名見行。是名見業。是名見著。是名見縛。是名見苦。是名見取。是名見怖。是名見熱。是名見纏。富那。凡夫之人為見所纏。不能遠離生老病死。迴流六趣受無量苦。乃至非如去非不如去。亦復如是。富那。我見是見。有如是過。是故不著。不為人說。瞿曇。若見如是罪過不著不說。瞿曇。今者何見何著。何所宣說。佛言。善男子。夫見著者名生死法。如來已離生死法故。是故不著。善男子。如來名為能見能說。不名為著。瞿曇。云何能見。云何能說。佛言。善男子。我能明見苦集滅道。分別宣說如是四諦。我見如是。故能遠離一切見。一切愛。一切流。一切慢。是故我具。清淨梵行。無上寂靜。獲得常身。是身亦非東西南北。富那言。瞿曇。何因緣故。常身非是東西南北。佛言。善男子。我今問汝隨汝意答。於意云何。如於汝前然大

火聚。當其然時汝知然不。如是瞿曇。是火滅時汝知滅不。如是瞿曇。富那。若有人問。汝前火聚。然從何來。滅何所至。當云何答。瞿曇。若有問者我當答言。是火生時賴於眾緣。本緣已盡。新緣未至。是火則滅。若復有問。是火滅已至何方面。復云何答。瞿曇。我當答言。緣盡故滅。不至方所。善男子。如來亦爾。若有無常色。乃至無常識。因愛故然。然者即受二十五有。是故然時。可說是火東西南北。現在愛滅。二十五有果報不然。以不然故不可說有東西南北。善男子。如來已滅無常之色。至無常識。是故身常。身若是常。不得說有東西南北。

案。寶亮曰。若虛懷於萬法。則明識四諦。離生死繫縛。

富那言。欲說一喻。惟願聽採。佛言。善哉善哉。隨意說之。世尊。如大村外有娑羅林。中有一樹。先林而生。足一百年。是時林主。灌之以水。隨時修治。其樹陳朽。皮膚枝葉。悉皆脫落唯貞實在。如來亦爾。所有陳故悉已除盡。唯有一切真實法在。世尊。我今甚樂出家修道。佛言。善來比丘。說是語已。即時出家。漏盡證得阿羅漢果。

案。寶亮曰。便開悟也。大村譬四諦。娑羅林喻二十五有生死。夫生死是理外之法。故況之外也。中有一樹。喻佛昔凡夫時也。先林而生者。喻昔二十五有眾生。後修十地無漏法也。足一百年者。謂十地行也。是時林主灌之以水者。過去諸佛。為已外緣。進生已善。或授之別記也。其樹陳朽。下譬佛斷煩惱障盡也。唯貞（真）實在者。虛偽生死。五陰既盡。唯餘神明妙本。無為法性。真實法在也。外道設譬。領悟如此。況復學者。而不仰信者耶。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七十

#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七十一

梵志名淨第六 犢子梵志第七 納衣梵志第八 弘廣婆羅門第九 阿難為魔所燒事

說阿難初為侍者緣起 為須跋陀說法

## 憍陳如品下

復有梵志名淨。作如是言。瞿曇。一切眾生不知何法。見世間常無常。亦常無常。非常非無常。乃至非如去非不如去。佛言。善男子。不知色故乃至不知識故。見世間常乃至非如去非不如去。

案。僧亮曰。聞常無常。並是倒。不知倒之所由。故問也。寶亮曰。論義更無所執。直捉六十二見。來問也。佛即為說所以離六十二見之方。於是而悟羅漢道。

梵志言。瞿曇。眾生知何法故。不見世間常。乃至非如去非不如去。佛言。善男子。知色故乃至知識故。不見世間常。乃至非如去非不如去。梵志言。世尊。惟願為我分別解說。世間常無常。佛言。善男子。若人捨故不造新業。是人能知常與無常。

案。僧亮曰。知何法者。已知病起。次問滅病之方。

梵志言。世尊。我已知見。佛言。善男子。汝云何見。汝云何知。世尊。故名無明與愛。新名取有。若人遠離是無明愛。不作取有。是人真實知常無常。我今已得正法淨眼。歸依三寶。惟願如來聽我出家。佛告憍陳如。聽是梵志出家受戒。時憍陳如受佛勅已。將以本（引領）至僧中。為作羯磨令得出家。十五日後諸漏永盡。得阿羅漢果。

案。僧亮曰。因在先名故也。果在後名新也。

犢子梵志復作是言。瞿曇。我今欲問。能見聽不。如來默然。第二第三亦復如是。犢子復言。瞿曇。我久與汝共為親友。汝之與我義無有二。我欲諮問。何故默然。爾時世尊作是思惟。如是梵志。其性儒雅。純善質直。常為知故。而來諮啟。不為惱亂。彼若問者當隨意答。

案。僧亮曰。犢子以所見問佛。欲觀其同異耳。外道所見不同。或說無善惡果報。或說有善惡無道。或說有道。不修得。或說男得女不得。或說出家得。在家不得。或說離欲得。在欲不得。二問也。寶亮曰。亦無定執也。佛所以默者。欲申己之

迹。非置答之謂也。

佛言。犢子。善哉善哉。隨所疑問。吾當答之。犢子言。瞿曇。世有善耶。如是梵志。有不善耶。如是梵志。瞿曇。願為我說。令我得知。善不善法。佛言。善男子。我能分別廣說其義。今當為汝簡略說之。善男子。欲名不善。解脫欲者名之為善。瞋恚愚癡亦復如是。殺名不善。不殺名善。乃至邪見亦復如是。善男子。我今為汝。已說三種善不善法。及說十種善不善法。若我弟子。能作如是。分別三種善不善法。乃至十種善不善法。當知是人。能盡貪欲。瞋恚愚癡。一切諸漏。斷一切有。梵志言。瞿曇。是佛法中頗有一比丘。能盡如是。貪欲恚癡。一切諸漏。一切有不。佛言。善男子。是佛法中。非一二三。乃至五百。乃有無量。諸比丘等。能盡如是。貪欲瞋癡。一切諸漏。一切諸有。瞿曇。置一比丘。是佛法中頗有一比丘尼。能盡如是貪欲瞋癡。一切諸漏。一切有不。佛言。善男子。是佛法中非一二三。乃至五百。乃有無量諸比丘尼。能斷如是貪欲瞋癡。一切諸漏。一切諸有。犢子言。瞿曇。置一比丘一比丘尼。是佛法中頗有一優婆塞。持戒精勤。梵行清淨。度

疑彼岸。斷疑網不。佛言。善男子。我佛法中非一二三。乃至五百。乃有無量諸優婆塞。持戒精勤梵行清淨。斷五下結得阿那含。度疑彼岸斷於疑網。犢子言。瞿曇。置一比丘。一比丘尼。一優婆塞。是佛法中頗有一優婆夷。持戒精勤梵行清淨。度疑彼岸斷疑網不。佛言。善男子。我佛法中非一二三。乃至五百。乃有無量諸優婆夷。持戒精勤梵行清淨。斷五下結得阿那含。度疑彼岸斷於疑網。犢子言。瞿曇。置一比丘。一比丘尼。盡一切漏。一優婆塞。一優婆夷。持戒精勤。梵行清淨。斷於疑網。是佛法中頗有優婆塞。受五欲樂。心無疑網不。佛言。善男子。是佛法中非一二三。乃至五百。乃有無量諸優婆塞。斷於三結得須陀洹。薄貪恚癡得斯陀含。如優婆塞。優婆夷亦如是。世尊。我於今者樂說譬喻。佛言。善哉善哉。樂說便說。世尊。譬如難陀。婆難陀龍王。等降大雨。如來法雨亦復如是。平等雨於優婆塞優婆夷。

案。僧亮曰。三種善不善。及十種善不善者。三是出世。十通世間也。寶亮曰。佛今答起三善離十惡。終斷一切障。成聖道也。

世尊。若諸外道欲來出家。不審如來幾月試之。佛言。善男子。皆四月試。不必一種。世尊。若不一種。惟願大慈聽我出家。爾時世尊告憍陳如。聽是犢子出家受戒。時憍陳如受佛勅已。立眾僧中為作羯磨。於出家後。滿十五日得須陀洹果。既得果已復作是念。若有智慧。從學得者。我今已得。堪任見佛。即往佛所頭面作禮。修敬已畢。卻住一面白佛言。世尊。諸有智慧從學得者我今已得。惟願為我重分別說。令我獲得無學智慧。佛言。善男子。汝勤精進修習二法。一奢摩他。二毘婆舍那。善男子。若有比丘欲得須陀洹果。亦當勤修如是二法。若復欲得。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亦當修習如是二法。善男子。若有比丘。欲得四禪四無量心。六神通。八背捨八勝處。無諍智。頂智。畢竟智。四無礙智。金剛三昧。盡智。無生智。亦當修習如是二法。善男子。若欲得十住地。無生法忍。無相法忍。不可思議法忍。聖行梵行。天行菩薩行。虛空三昧。智印三昧。空無相無作三昧。不退三昧。首楞嚴三昧。金剛三昧。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行。亦當修習如是二法。犢子聞已禮拜而出。在娑羅林中修是二法。不久即得阿羅漢果。是時復



有無量比丘欲往佛所。犢子見已問言。大德欲何所至。諸比丘言。欲往佛所。犢子復言。諸大德。若至佛所願為宣啟。犢子梵志。修二法已。得無學智。今報佛恩入般涅槃。時諸比丘至佛所已白佛言。世尊。犢子比丘寄我等語。世尊。犢子梵志修習二法得無學智。今報佛恩入於涅槃。佛言。善男子。犢子梵志得阿羅漢果。汝等可往供養其身。時諸比丘受佛勅已。還其屍所大設供養。

案。僧亮曰。四月試者。外道本異見。假服偷法。皆四月試。如其不爾。不必試也。寶亮曰。如優婆塞戒經云六月試。蓋隨機故。有此法耳。而犢子出家。於十五日後。方得初果者。感應之道。其事不同。著於此也。

納衣梵志復作是言。瞿曇。如所說無量世中。作善不善。未來還得善不善身。是義不然。

案。僧亮曰。說無因果。所以作闡提者。以其謂善惡有性。不從因緣。非無善惡故也。寶亮曰。尋眾生之始無源。故謂善惡皆自然也。

何以故。如瞿曇說。因煩惱故。獲得是身。若因煩惱獲得身者。身為在先。

煩惱在先。若煩惱在先。誰之所作。住在何處。若身在先。云何說言因煩惱得。是故若言煩惱在先。是則不可。若身在先是亦不可。若言一時。是亦不可。先後一時義皆不可。是故我說一切諸法。皆有自性不從因緣。

案。僧亮曰。第一事。謂先後皆不可一時。以身類一切法。皆無因也。寶亮曰。先作三關難。第一定煩惱。舉身之先後也。

復次瞿曇。堅是地性。濕是水性。熱是火性。動是風性。無所罣礙是虛空性。是五大性非因緣有。若使世間。有一法性。非因緣有。一切法性。亦應如是。非因緣有。若有一法從因緣有。何因緣故。五大之性不從因緣。瞿曇。眾生善身。及不善身。獲得解脫。皆是自性不從因緣。是故我說。一切諸法。自性故有。非因緣生。

案。僧亮曰。第二以空類五大。以五大類一切也。寶亮曰。下舉七事證義也。此第一事。證各有自性也。

復次瞿曇。世間之法有定用處。譬如工匠。云如是木。任作車輿。如是任作門戶床机。亦如金師。所可造作。在額上者名之為鬘。在頸下者名之為瓔。

在臂上者名之為釧イタ。在指上者名之為環。用處定故。名為定性。一切眾生亦復如是。有五道性。故有地獄餓鬼。畜生人天。若如是者。云何說言從於因緣。

案。僧亮曰。第三如木不由善惡。而性有曲直之用。五道性有善惡。隨生處而得名也。寶亮曰。第二證以用有定。故無因緣。

復次瞿曇。一切眾生其性各異。是故名為一切自性。如龜陸生。自能入水。犢子生已能自飲乳。魚見鉤餌ル自然吞食。毒蛇生已自然食土。如是等事誰有教者。如刺生已自然頭尖。飛鳥毛羽自然色別。世間眾生亦復如是。有利有鈍。有富有貧。有好有醜。有得解脫。有不得解脫。是故當知。一切法中各有自性。

案。僧亮曰。第四以類求物。各有性也。寶亮曰。第三證也。

復次如瞿曇說。貪欲瞋癡從因緣生。如是三毒因緣五塵。是義不然。何以故。眾生睡時遠離五塵。亦復生於貪欲瞋癡。在胎亦爾。初出胎時。未能分別五塵好醜。亦復生於貪欲瞋癡。諸仙賢聖。處閑寂處無有五塵。亦能生於貪欲

瞋癡。亦復有人因於五塵。生於不貪不瞋不癡。是故不必從於因緣。生一切法。以自性故。

案。僧亮曰。第五以五塵非貪之因。食（疑貪）瞋自生也。寶亮曰。第四事也。

復次瞿曇。我見世人。五根不具。多饒財寶。得大自在。有根具足。貧窮下賤。不得自在。為人僕使。若有因緣何故如是。是故諸法各有自性。不由因緣。

案。僧亮曰。第六謂。若有因。不應一同。而得苦樂二果也。寶亮曰。第五事也。

復次瞿曇。世間小兒。亦復未能分別五塵。或笑或啼。笑時知喜。啼時知愁。是故當知。一切諸法各有自性。

案。僧亮曰。第七謂。憂喜無因也。寶亮曰。第六事。

復次瞿曇。世法有二。一者有。二者無。有即虛空。無即兔角。如是二法。一是有故不從因緣。二是無故亦非因緣。是故諸法有自性故。不從因緣。

案。僧亮曰。第八是故外計。虛空有用有名。兔角無用無名也。寶亮曰。第七事也。七事悉是證自然耳。

佛言。善男子。如汝所言。如五大性。一切諸法亦應如是。是義不然。何以故。善男子。汝法中以五大是常。何因緣故。一切諸法悉不是常。若世間物是無常者。是五大性。何因緣故不是無常。若五大常。世間之物亦應是常。是故汝說五大之性。有自性故。不從因緣。令一切法。同五大者。無有是處。

案。僧亮曰。先破第二。明諸大無常。故無性也。寶亮曰。若使萬法。從五大者。萬法無常。五大亦應無常也。

善男子。汝言用處定故。有自性者。是義不然。何以故。皆從因緣。得名字故。若從因得名。亦從因得義。云何名為從因得名。如在額上名之為鬢。在頸名瓔。在臂名釧。在車名輪。火在草木名草木火。善男子。木初生時無箭アキセ稍アキセ（藥）性。從因緣故工造為箭。從因緣故工造為稍アキセ（藥）。是故不應說一切法有自性也。

案。僧亮曰。答第三也。若名義有因。實亦有因也。寶亮曰。答第二也。明竹木初生。本無箭之性。工匠乃成。豈非因緣耶。

善男子。汝言如龜陸生。性自入水。犢子生已性能飲乳。是義不然。何以故。

若言入水非因緣者。俱非因緣何不入火。犢子生已。性能味乳アムセ不從因緣。俱非因緣何不味角アムセ。善男子。若言諸法悉有自性。不須教習無有增長。是義不然。何以故。今見有教。緣教增長。是故當知無有自性。善男子。若一切法有自性者。諸婆羅門。一切不應為清淨身。殺羊祀祠。若為身祠。是故當知無有自性。善男子。世間語法凡有三種。一者欲作。二者作時。三者作已。若一切法有自性者。何故世中有是三語。有三語故。故知一切無有自性。善男子。若言諸法有自性者。當知諸法各有定性。若有定性。甘蔗一物何緣作漿。作蜜石蜜。酒苦酒等。若有一性。何緣乃出如是等物。若一物中出如是等。當知諸法。不得一定各有一性。善男子。若一切法有定性者。聖人何故飲甘蔗漿。石蜜黑蜜。酒時不飲。後為苦酒復還得飲。是故當知無有定性。若無定性。云何不因因緣而有。善男子。汝說一切法有自性者。云何說喻。若有喻者。當知諸法無有自性。若有自性當知無喻。世間智者皆說譬喻。當知諸法。無有自性無有一性。

案。僧亮曰。答第四也。明龜若無緣。亦可入火也。寶亮曰。答第三證。皆由行

業。豈得無緣耶。

善男子。汝言身為在先。煩惱在先者。是義不然。何以故。若我當說身在先者。汝可難言汝亦同我身不在先。何因緣故而作是難。

案。僧亮曰。答第一難也。汝性亦無前後。而我從因緣。亦無先後。云何為難也。寶亮曰。破三證竟。答其所執也。且一往總非。明不應為難也。

善男子。一切眾生身及煩惱。俱無先後。一時而有。雖一時有。要因煩惱而得有身。終不因身有煩惱也。汝意若謂如人二眼。一時而得。不相因待。左不因右。右不因左。煩惱及身亦如是者。是義不然。何以故。世間眼見炷之與明。雖復一時明要因炷。終不因明而有炷也。善男子。汝意若謂身不在先。故知無因。是義不然。何以故。若以身先。無因緣故名為無者。汝不應說。一切諸法皆有因緣。若言不見故不說者。今見瓶等從因緣出。何故不說。如瓶身先。因緣亦復如是。善男子。若見不見。一切諸法。皆從因緣。無有自性。

案。僧亮曰。汝有一時。而無因果。我緣有一時。而有因果也。如炷之與明以下。

若不見身因。便言無因者。汝亦不見瓶因。不應說泥是瓶因也。寶亮曰。正答也。云身及煩惱。一時而有。此言似不關眾生之始也。正應是捉十二因緣中。識枝（支）時語也。夫受生為體。要須備起潤業潤生。若但有潤業。無潤生愛。則不為結報。故識支之起。雖由潤業。若不更起潤生。則報不相續。于時。身與煩惱。得言一時而有。雖復一時。要因煩惱而有身也。若言身不在先。知無因者。現見瓶等。不無因緣也。

**善男子。若言一切法悉有自性。無因緣者。汝何因緣說於五大。是五大性即是因緣。善男子。五大因緣雖復如是。亦不應說。諸法皆同五大因緣。如世人說。一切出家精勤持戒。旃陀羅等亦應如是精勤持戒。**

案。僧亮曰。謂汝法能生名大。若無因緣。不應說大也。寶亮曰。身先因緣。亦同此也。

**善男子。汝言五大有定堅性。我觀是性轉故不定。善男子。酥蠟胡膠。於汝法中名之為地。是地不定。或同於水。或同於地。故不得說自性故堅。**

案。僧亮曰。此等有香。香屬地故也。寶亮曰。重破初證也。彼以酥蠟為地。而有時同水。豈有自性耶。



善男子。白鐵鉛錫銅鐵金銀。於汝法中名之為火。是火四性。流時水性。動時風性。熱時火性。堅時地性。云何說言定名火性。

案。僧亮曰。此有明色。色屬火也。寶亮曰。火不定。以流時水性。動時風性。熱時火性。堅時地性。亦非自性也。

善男子。水性名流。若水凍時。不名為地。故名水者。何因緣故。波動之時。不名為風。若動不名風。凍時亦應不名為水。若是二義從因緣者。何故說言。一切諸法不從因緣。善男子。若言五根。性能見聞覺知觸故。皆是自性不從因緣。是義不然。何以故。善男子。自性之性不可轉。若言眼性見者。常應能見。不應有見。有不見時。是故當知。從因緣見非無因緣。

案。僧亮曰。是堅守性。故名為水。然流動性同。若動不失流守性。不名為風耶。若動不名風以下。若濕多屬水。凍時堅多應屬地也。豈是從緣得名乎。寶亮曰。若凍時猶屬水者。波本因風而動。應名波為風。若不名波為風。亦不應凍為水也。

善男子。汝言非因五塵。生貪解脫。是義不然。何以故。善男子。生貪解脫。雖復不因五塵因緣。惡覺觀故則生貪欲。善覺觀故則得解脫。善男子。內因

緣故生貪解脫。外因緣故則能增長。是故汝言一切諸法。各有自性。不因五塵生貪解脫。無有是處。

案。僧亮曰。答第五難。非因者。非正因也。貪有二因者。覺觀是內因。六塵是外因。因內生外。

善男子。汝言具足諸根。乏於財物不得自在。諸根殘缺多饒財寶。得大自在。因此以明有自性故。不從因緣者。是義不然。何以故。善男子。眾生從業而有果報。如是果報則有三種。一者現報。二者生報。三者後報。貧窮巨富。根具不具。是業各異。若有自性。具諸根者應饒財寶。饒財寶者應具諸根。今則不爾。是故定知無有自性。皆從因緣。

案。僧亮曰。答第六難。有好施而貧。慳貪而富。應與諸根同難。故先答後業果。正答根具大富。修時不兼。受報則別耳。

善男子。如汝所言。世間小兒。未能分別五塵因緣。亦啼亦笑。是故一切有自性者。是義不然。何以故。若自性者。笑應常笑。啼應常啼。不應一笑一啼。若一笑一啼。當知一切悉從因緣。是故不應說一切法。有自性故。不從

因緣。梵志言。世尊。若一切法從因緣有。如是身者從何因緣。佛言。善男子。是身因緣煩惱與業。

案。僧亮曰。答第七難。若笑是自性。則應常笑。如火休（熙。溫之也）熱。則常熱也。不答第八虛空兔角。皆置答也。

梵志言。世尊。如其是身從煩惱業。是煩惱業可斷不耶。佛言。如是如是。梵志復言。世尊。惟願為我分別解說。令我聞已。不移是處。悉得斷之。佛言。善男子。若知二邊。中間無礙。是人則能斷煩惱業。世尊。我已知解得正法眼。佛言。汝云何知。世尊。二邊即色及色解脫。中間即是八正道也。受想行識亦復如是。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善知二邊斷煩惱業。世尊。惟願聽我出家受戒。佛言。善來比丘。即時斷除三界煩惱。得阿羅漢果。

案。僧亮曰。還請佛為說身因。聞即悟也。

爾時復有一婆羅門。名曰弘廣。復作是言。瞿曇。知我今所念不。佛言。善男子。涅槃是常。有為無常。曲即邪見。直即聖道。婆羅門言。瞿曇。何因緣故作如是說。善男子。汝意每謂。乞食是常別請無常。曲是戶鑰（鑰）直是帝幢。

是故我說涅槃是常。有為無常。曲謂邪見。直謂八正。非如汝先所思惟也。婆羅門言。瞿曇。實知我心。是八正道。悉令眾生得盡滅不。爾時世尊默然不答。婆羅門言。瞿曇。已知我心。我今所問。何故默然而不見答。時憍陳如即作是言。大婆羅門。若有問世有邊無邊。如來常爾默然不答。八聖是直涅槃是常。若修八聖即得滅盡。若不修習則不能得。大婆羅門。譬如大城其城四壁。都無孔竅。唯有一門。其守門者。聰明有智。能善分別。可放則放。可遮則遮。雖不能知出入多少。定知一切有入出者。皆由此門。善男子。如來亦爾。城喻涅槃。門喻八正。守門之人喻於如來。善男子。如來今者雖不答汝盡與不盡。其有盡者。要當修習是八正道。婆羅門言。善哉善哉。大德憍陳如。如來善能說微妙法。我今實欲。知城知道。自作守門。憍陳如言。善哉善哉。汝婆羅門。能發無上廣大之心。

案。僧亮曰。弘廣晦迹。引諸無知。應弘此經。時將顯迹。現所聞不遠也。寶亮曰。更無所執。直作心念試佛。佛即知其所念。復過己心所見。於是即伏。故憍陳如先難己所為。佛即顯其迹也。

佛言。止止。憍陳如。是婆羅門非適今日發是心也。乃往過去過無量劫。有佛世尊。名普光明如來。應。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是人先已於彼佛所。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此賢劫中當得作佛。久已通達了知法相。為眾生故。現處外道示無所知。以是因緣。汝憍陳如。不應讚言。善哉善哉。汝今能發如是大心。

案。僧亮曰。入則入涅槃。出則出生死也。

爾時世尊知己。即告憍陳如言。阿難比丘今為所在。

案。僧亮曰。經之流通有二人。自上弘廣所持。須跋以下。應付囑阿難也。後文似爾。亦可理付弘廣。而文付阿難。寶亮曰。此下去。正顯流通之意也。問阿難所在。有三緣。一欲顯阿難有八不思議之德。二為流通經。三為召須跋故。

憍陳如言。世尊。阿難比丘在娑羅林外。去此大會十二由旬。而為六萬四千萬億魔之所燒亂。是諸魔眾。悉自變身為如來像。或有宣說。一切諸法從因緣生。或有說言。一切諸法不從因生。或有說言。一切因緣皆是常法。因緣生者悉是無常。或有說言。五陰是實。或說虛假。入界亦爾。或有說言有十二

緣。或有說言止有四緣。或說諸法。如幻如化。如熱時焰。或有說言因聞得法。或有說言因思得法。或有說言因修得法。或復有說不淨觀法。或復有說出息入息。或復有說四念處觀。或復有說三種觀義。七種方便。或復有說煖法頂法忍法。世間第一法。學無學地。菩薩初住乃至十住。或有說空無相無作。或復有說修多羅。祇夜。毘伽羅那。伽陀。憂陀那。尼陀那。阿波陀那。伊帝目多伽。闍陀伽。毘佛略。阿浮陀達磨。憂波提舍。或說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或說內空外空。內外空。有為空。無為空。無始空。性空遠離空。散空自相空。無相空陰空。入空界空。善空不善空。無記空菩提空。道空涅槃空。行空得空。第一義空。空空大空。或有示現神通變化。身出水火。或身上出水身下出火。身下出水身上出火。左脇在下右脇出水。右脇在下左脇出水。一脇震雷一脇降雨。或有示現。諸佛世界。或復示現菩薩初生行至七步。處在深宮受五欲時。初始出家修苦行時。往菩提樹坐三昧時。壞魔軍眾轉法輪時。示大神通入涅槃時。世尊。阿難比丘見是事已。作是念言。如是神變昔來未見。誰之所作。將非世尊釋迦

作耶。欲起欲語。都不從意。阿難比丘入魔翳故。復作是念。諸佛所說各各不同。我於今者當受誰語。世尊。阿難今者極受大苦。雖念如來無能救者。以是因緣。不來至此大眾之中。

案。僧亮曰。魔欲使佛法。無所付囑滅不流傳故。惱亂阿難也。寶亮曰。所以是表阿難之德。雖不在坐。而能受持。

爾時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此大眾中有諸菩薩。已於一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至無量生發菩提心。已能供養無量諸佛。其心堅固。具足修行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成就功德。久已親近無量諸佛。淨修梵行。得不退轉菩提之心。得不退忍不退轉持。得如法忍。首楞嚴等無量三昧。如是等輩。聞大乘經終不生疑。善能分別。宣說三寶。同一性相。常住不變。聞不思議不生驚怪。聞種種空心不怖懼。了了通達一切法性。能持一切十二部經。廣解其義。亦能受持。無量諸佛十二部經。何憂不能受持如是大涅槃典。何因緣故。問憍陳如阿難所在。

案。僧亮曰。欲顯阿難德故。所以發問。

爾時世尊告文殊師利。諦聽諦聽。善男子。我成佛已過三十年住王舍城。爾時我告諸比丘言。今此眾中誰能為我。受持如來十二部經。供給左右。所須之事。亦使不失自身善利。時憍陳如。在彼眾中來白我言。我能受持十二部經。供給左右。不失所作。自利益事。我言。憍陳如。汝已朽邁當須使人。云何方欲為我給使。時舍利弗復作是言。我能受持佛一切語。供給所須。不失所作自利益事。我言。舍利弗。汝已朽邁當須使人。云何方欲為我給使。乃至五百諸阿羅漢。皆亦如是。我悉不受。爾時目連。在大眾中作是思惟。如來今者不受五百。比丘給使。佛意為欲令誰作耶。思惟是已即便入定。觀見如來心在阿難。如日初出光照西壁。見是事已。即從定起語憍陳如。大德。我見如來。欲令阿難給事左右。時憍陳如。與五百阿羅漢。往阿難所作如是言。阿難。汝今當為如來給使。請受是事。阿難言。諸大德。我實不堪給事如來。何以故。如來尊重。如師子王。如龍如火。我今穢弱云何能辦。諸比丘言。汝受我語。給事如來得大利益。第二第三亦復如是。阿難言。諸大德。我亦不求大利益事。實不堪任奉給左右。時目犍連復作是言。阿難。汝今未



知。阿難言。大德。惟願說之。目犍連言。如來先日僧中求使。五百羅漢皆求為之如來不聽。我即入定見如來意。欲令汝作。汝今云何反更不受。阿難聞已。合掌長跪作如是言。諸大德。若有是事。如來世尊與我三願。當順僧命給事左右。目犍連言。何等三願。阿難言。一者如來設以故衣賜我。聽我不受。二者如來設受檀越別請。聽我不往。三者聽我出入。無有時節。如是三事佛若聽者。當順僧命。時憍陳如。五百比丘還來我所。作如是言。我等已勸阿難比丘。唯求三願。若佛聽者當順僧命。文殊師利。我於爾時讚阿難言。善哉善哉。阿難比丘具足智慧。預見譏嫌。何以故。當有人言。汝為衣食奉給如來。是故先求。不受故衣。不隨別請。憍陳如。阿難比丘具足智慧。入出有時。則不能得廣作利益。四部之眾。是故求欲出入無時。憍陳如。我為阿難。開是三事隨其意願。時目犍連還阿難所。語阿難言。吾已為汝啟請三事。如來大慈皆已聽許。阿難言。大德。若佛聽者請往給侍。

案。僧亮曰。明阿難有二事。一是親屬。人所敬信。二受持佛語。無有漏失也。

文殊師利。阿難事我二十餘年。具足八種不可思議。何等為八。一者事我已

來二十餘年。初不隨我受別請食。二者事我已來。初不受我。陳故衣服。三者自事我來。至我所時。終不非時。四者自事我來具足煩惱。隨我入出諸王剎利豪貴大姓。見諸女人及天龍女不生欲心。五者自事我來。持我所說十二部經。一經於耳曾不再問。如寫（瀉）<sup>工セ</sup>瓶水置之一瓶。唯除一問。善男子。琉璃太子殺諸釋種。壞迦毘羅城。阿難爾時。心懷愁惱發聲大哭。來至我所。作如是言。我與如來俱生此城。同一釋種。云何如來光顏如常。我則憔悴。我時答言。阿難。我修空定故不同汝。過三年已還來問我。世尊。我往於彼迦毘羅城。曾聞如來修空三昧。是事虛實。我言。阿難。如是如是。如汝所說。六者自事我來。雖未獲得知他心智。常知如來所入諸定。七者自事我來。未得願智。而能了知。如是眾生。到如來所。現在能得四沙門果。有後得者。有得人身。有得天身。八者自事我來。如來所有祕密之言。悉能了知。善男子。阿難比丘。具足如是八不思議。是故我稱阿難比丘為多聞藏。善男子。阿難比丘具足八法。能具足持十二部經。何等為八。一者信根堅固。二者其心質直。三者身無病苦。四者常勤精進。五者具足念心。六者心無憍慢。七

者成就定慧。八者具足從聞生智。

案。僧亮曰。敘阿難有三意。第一敘進止所為。有八不思議之德。必堪弘通。第二引證。明七佛弟子。有八德者。皆通使流通。第三正釋文殊問。

文殊師利。毘婆尸佛。侍者弟子。名阿叔迦。亦復具足如是八法。尸棄如來。侍者弟子。名差摩迦羅。毘舍浮佛。侍者弟子。名憂波扇陀。迦羅鳩村馱佛。侍者弟子。名曰跋提。迦那含牟尼佛。侍者弟子。名曰蘇坻。迦葉佛。侍者弟子。名葉婆蜜多。皆亦具足如是八法。我今阿難。亦復如是具足八法。是故我稱阿難比丘為多聞藏。

案。寶亮曰。第二引七佛為例也。

善男子。如汝所說。此大眾中。雖有無量無邊菩薩。是諸菩薩皆有重任。所謂大慈大悲。如是慈悲之因緣故。各各忽務調伏眷屬。莊嚴自身。以是因緣我涅槃後。不能宣通十二部經。若有菩薩。或時能說。人不信受。文殊師利。阿難比丘是吾之弟。給事我來二十餘年。所可聞法具足受持。喻如寫（瀉）水置之一器。是故我今顧問阿難為何所在。欲令受持是涅槃經。善男子。我

涅槃後阿難比丘所未聞者。弘廣菩薩當能流布。阿難所聞自能宣通。

案。僧亮曰。第三正答問也。

文殊師利。阿難比丘今在他處。去此會外十二由旬。而為六萬四千億魔之所惱亂。汝可往彼發大聲言。一切諸魔。諦聽諦聽。如來今說大陀羅尼。一切天龍。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與非人。山神樹神。河神海神。舍宅等神。聞是持名。無不恭敬。受持之者。是陀羅尼。十恒河沙。諸佛世尊。所共宣說。能轉女身。自識宿命。若受五事。一者梵行。二者斷肉。三者斷酒。四者斷辛。五者樂在寂靜。受五事已。至心信受。讀誦書寫。是陀羅尼。當知是人。則得超越七十七億。弊惡之身。爾時世尊即便說之。

阿摩隸 毘摩隸 涅槃隸 瞢伽隸 醯摩羅 若竭鞞 三曼那跋提

娑婆陀 娑檀尼 婆羅磨陀 娑檀尼 磨那斯 阿拙提 毘羅祇

菴摩賴坻 婆嵐彌 婆嵐摩 莎隸富泥富那 摩奴賴綈

爾時文殊師利。從佛受是陀羅尼已。至阿難所。在魔眾中作如是言。諸魔眷

屬。諦聽我說。所從佛受。陀羅尼呪。魔王聞是陀羅尼已。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捨於魔業即放阿難。文殊師利。與阿難俱來至佛所。阿難見佛。至心禮敬。卻住一面。

案。寶亮曰。時將欲至。命文殊以呪解魔。召阿難還也。

佛告阿難。是娑羅林外有一梵志。名須跋陀。年百二十。雖得五通未捨憍慢。獲得非想非非想定。生一切智起涅槃想。汝可往彼語須跋言。如來出世如優曇華。於今中夜當般涅槃。若有所作可及時作。莫於後日而生悔心。阿難。汝之所說彼定信受。何以故。汝曾往昔五百世中作須跋陀子。其人愛心。習猶未盡。以是因緣信受汝語。爾時阿難受佛勅已。往須跋所作如是言。仁者當知。如來出世如優曇華。於今中夜當般涅槃。欲有所作可及時作。莫於後日生悔心也。須跋言。善哉阿難。我今當往至如來所。爾時阿難。與須跋陀還至佛所。

案。僧亮曰。習未盡者。乃伏欲界結。未伏習也。

時須跋陀到已問訊。作如是言。瞿曇。我今欲問。隨我意答。佛言。須跋。

今正是時。隨汝所問。我當方便隨汝意答。瞿曇。有諸沙門婆羅門等作如是言。一切眾生受苦樂報。皆隨往日日本業因緣。是故若有持戒精進。受身心苦能壞本業。本業既盡眾苦盡滅。眾苦盡滅即得涅槃。是義云何。

案。僧亮曰。慢人不欲自受屈。故假稱外。明得失在彼。不在於我也。寶亮曰。須跋所執。現在苦樂。盡是過去。不因現在。故受投巖赴火。令苦盡也。

佛言。善男子。若有沙門婆羅門等。作是說者。我為憐愍。常當往來。如是人所。既至彼已我當問之。仁者。實作如是說不。彼若見答。我如是說。何以故。瞿曇。我見眾生。習行諸惡。多饒財寶。身得自在。又見修善。貧窮多乏。不得自在。又見有人。多役力用。求財不得。又見不求自然得者。又見有人。慈心不殺。反更中夭。又見喜殺。終保年壽。又見有人。淨修梵行。精勤持戒。有得解脫。有不得者。是故我說。一切眾生受苦樂報。皆由往日本業因緣。須跋。我復當問。仁者。實見過去業不。若有是業。為多少耶。現在苦行能破多少耶。能知是業已盡不盡耶。是業既盡一切盡耶。彼若見答。我實不知。我便當為彼人引喻。譬如有人身被毒箭。其家眷屬。為請醫師令

拔是箭。既拔箭已身得安隱。其後十年。是人猶憶。了了分明。是醫為我拔出毒箭。以藥塗拊。令我得差安隱受樂。仁既不知過去本業。云何能知。現在苦行。定能破壞過去業耶。彼若復言。瞿曇。汝今亦有過去本業。何故獨責我過去業。瞿曇。經中亦作是說。若見有人豪貴自在。當知是人先世好施。如是不名過去業耶。我復答言。仁者。如是知者。名為比知。不名真知。我佛法中。或有由因知果。或有從果知因。我佛法中。有過去業有現在業。汝則不爾。唯有過去業。無現在業。汝法不從方便斷業。我法不爾。從方便斷。汝業盡已。則得苦盡。我則不爾。煩惱盡已。業苦則盡。是故我今。責汝過去業。

案。僧亮曰。恐傳者之謬所定也。

彼人若言。瞿曇。我實不知。從師受之。師作是說。我實無咎。我言。仁者。汝師是誰。彼若見答。是富蘭那。我復語言。汝昔何不一一諮問。大師實知過去業不。汝師若言我不知者。汝復云何受是師語。若言我知復應問言。下苦因緣。受中上苦不。中苦因緣。受下上苦不。上苦因緣。受中下苦不。若

言不者。復應問言。師云何說。苦樂之報。唯過去業。非現在耶。

案。僧亮曰。下苦因緣得中上苦不者。問得展轉用不耶。若言得者。是則不定。云何定言斷過去業耶。

復應問言。是現在苦過去有不。若過去有。過去之業悉已都盡。若都盡者。云何復受。今日之身。若過去無。唯現在有。云何復言。眾生苦樂。皆過去業。仁者。若知現在苦行。能壞過去業。現在苦行復以何破。如其不破。苦即是常。苦若是常。云何說言得苦解脫。若更有行。壞苦行者。過去已盡云何有苦。

案。僧亮曰。若過去有苦。應與業俱盡。不應重受也。寶亮曰。若現在苦行。能斷過去業者。此苦行業。復用何斷耶。

仁者。如是苦行。能令樂業。受苦果不。復令苦業。受樂果不。能令無苦無樂業。作不受果不。能令現報。作生報不。能令生報。作現報不。令是二報。作無報不。能令定報。作無報不。能令無報。作定報不。彼若復言。瞿曇。不能。我復當言。仁者。如其不能。何因緣故。受是苦行。仁者當知。定有



過去業。現在因緣。是故我言。因煩惱生業。因業受報。仁者當知。一切眾生。有過去業。有現在因。眾生雖有過去壽業。要賴現在飲食因緣。仁者。若說眾生。受苦受樂。定由過去本業因緣。是事不然。何以故。

案。僧亮曰。次問轉無苦樂。四禪以上業。無漏無報。何因緣受是苦行者。既不能壞。又不能轉。何故受耶。

仁者。譬如有人為王除怨。以是因緣多得財寶。因是財寶受現在樂。如是之人。現作樂因。現受樂報。譬如有人殺王愛子。以是因緣喪失身命。如是之人。現作苦因。現受苦報。仁者。一切眾生。現在因於四大時節。土地人民。受苦受樂。是故我說。一切眾生。不必盡因。過去本業。受苦樂也。

案。僧亮曰。證有現報也。不必盡因過去業也。

仁者。若以斷業。因緣力故。得解脫者。一切聖人不得解脫。何以故。一切眾生。過去本業。無始終故。是故我說。修聖道時。是道能遮無始終業。仁者。若受苦行便得道者。一切畜生悉應得道。是故先當。調伏其心。不調伏身。以是因緣。我經中說。斫伐此林。莫斫伐樹。何以故。從林生怖。不從

樹生。欲調伏身。先當調心。心喻於林。身喻於樹。

案。僧亮曰。償不可畢。遮則不受也。若以受苦為償者。畜生應得道也。先當調心者。身喻於樹。林多而樹少。四陰譬林。色陰譬樹。怖從心生。不從色也。

須跋陀言。世尊。我已先調伏心。佛言。善男子。汝今云何。能先調心。須跋陀言。世尊。我先思惟。欲是無常無樂。無我無淨。觀色即是常樂我淨。作是觀已。欲界結斷。獲得色處。是故名為先調伏心。次復觀色。色是無常。如癰如瘡。如毒如箭。見無色常。清淨寂靜。如是觀已。色界結盡。得無色處。是故名為先調伏心。次復觀想。即是無常。癰瘡毒箭。如是觀已。獲得非想非非想處。是非想非非想。即一切智。寂靜清淨。無有墮墜。常恒不變。是故我能調伏其心。佛言。善男子。汝云何能調伏心耶。汝今所得。非想非非想定。猶名為想。涅槃無想。汝云何言獲得涅槃。善男子。汝已先能呵責。今者云何愛著細想。不知呵責。如是非想非非想處。故名為想。如癰如瘡。如毒如箭。善男子。汝師鬱頭藍弗。利根聰明。尚不能斷。如是非想處。受於惡身。況其餘者。

案。寶亮曰。佛呵之已。能除麤想。何不匠（治也）除細想耶。

世尊。云何能斷一切諸有。佛言。善男子。若觀實相。是人能斷一切諸有。須跋陀言。世尊。云何名為實相。善男子。無相之相名為實相。世尊。云何名為無相之相。善男子。一切法無自相他相。及自他相。無無因相。無作相。無受相。無作者相。無受者相。無法非法相。無男女相。無士夫相。無微塵相。無時節相。無為自相。無為他相。無為自他相。無有相無無相。無生相。無生者相。無因相無因因相。無果相無果果相。無晝夜相無明闇相。無見相。無見者相。無聞相。無聞者相。無覺知相。無覺知者相。無菩提相。無得菩提者相。無業相。無業主相。無煩惱相。無煩惱主相。善男子。如是等相。隨所滅處。名真實相。善男子。一切諸法皆是虛假。隨其滅處是名為實。是名實相。是名法界。名畢竟智。名第一義諦。名第一義空。善男子。是相法界。畢竟智。第一義諦。第一義空。下智觀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故。得無上菩提。

案。僧亮曰。有假空實空。而外道伏結。緣有不緣空。緣空是實想也。寶亮曰。

唯有二諦。忘相為實想。實以慧斷煩惱。作想名說。此其旨也。

說是法時。十千菩薩得一生實相。萬五千菩薩。得二生法界。二萬五千菩薩得畢竟智。三萬五千菩薩悟第一義諦。是第一義諦。亦名第一義空。亦名首楞嚴三昧。四萬五千菩薩得虛空三昧。是虛空三昧。亦名廣大三昧。亦名智印三昧。五萬五千菩薩得不退忍。是不退忍。亦名如法忍。亦名如法界。六萬五千菩薩得陀羅尼。是陀羅尼。亦名大念心。亦名無礙智。七萬五千菩薩得師子吼三昧。是師子吼三昧。亦名金剛三昧。亦名五智印三昧。八萬五千菩薩得平等三昧。是平等三昧。亦名大慈大悲。無量恒河沙等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無量恒河沙等眾生。發緣覺心。無量恒河沙等眾生。發聲聞心。人女天女二萬億人。現轉女身得男子身。須跋陀羅得阿羅漢果。

案。寶亮曰。得一生實想者。正一生後得佛也。若是無明住地報。則不可以一生二生往格也。乃約應而辨耳。若尋餘經比例。便是未盡。此土無緣。亦以不悉來也。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七十一